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册

專題分論·宗教與風俗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專題分論·天文曆法

第三十一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專題分論

天文曆法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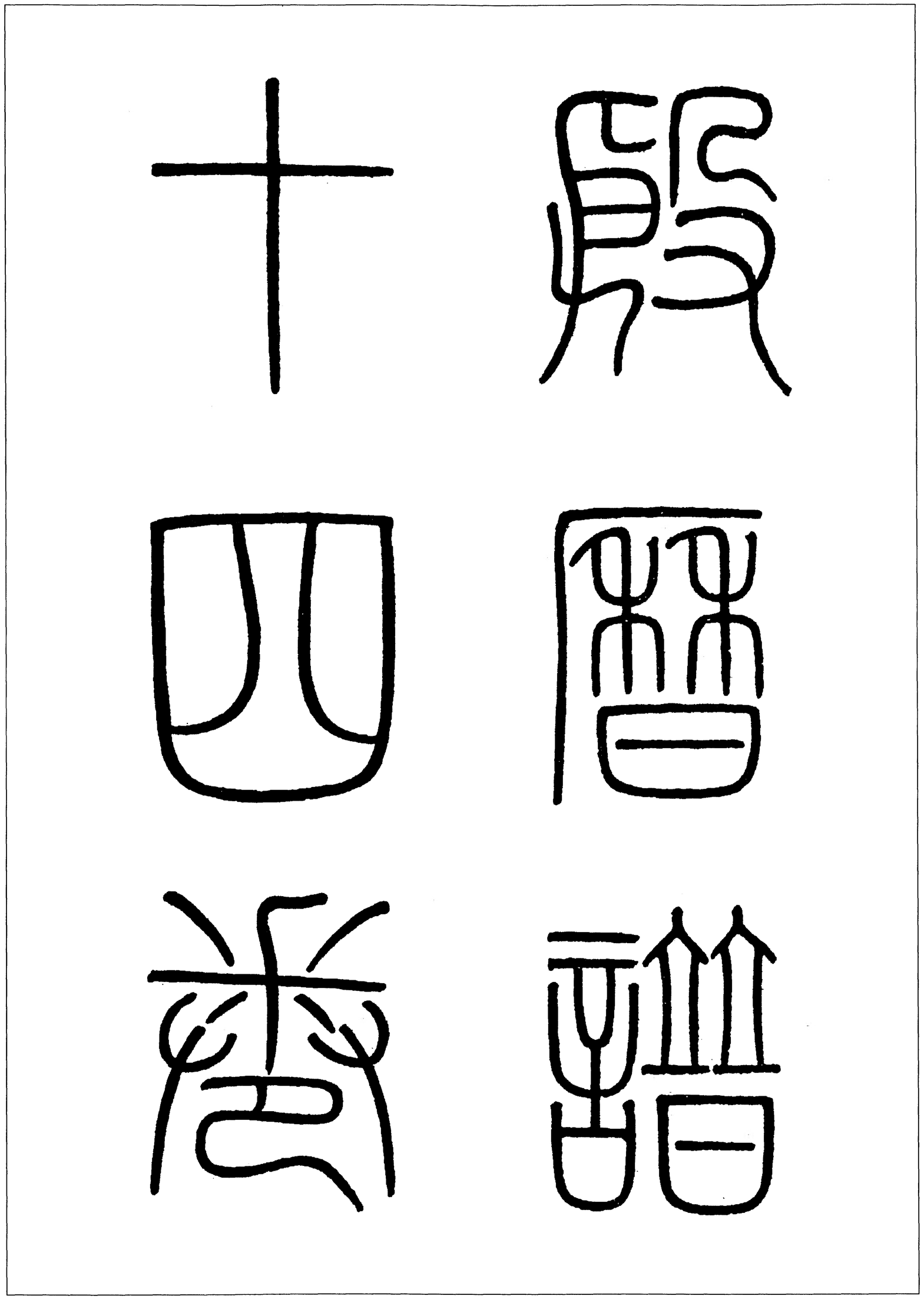
殷曆譜　四三一

續殷曆譜

專題分論

天文曆法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版影印

雖書帝乙自參酌殷周之禮而爲一代之典制。今考之二書所載，大略相同。其所異者，惟祭祀之名稱及祭法之次第耳。

祭祀之名稱及祭法之次第，本無關於曆譜，茲略而不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脫稿於重慶北碚之金剛坡下

第一章　殷曆譜

第一節　殷曆譜序

殷曆譜者，以殷代之曆法，推殷王之年代，而譜其世系也。

殷代之曆法，以干支紀日，以六十日爲一周。每月大抵三周，而以一日或二日爲閏。每歲十二月，而以置閏調和之。其法與夏曆同。

殷王之年代，自湯至帝乙，凡三十一王。其間年數，古書所載，頗有異同。今以卜辭及古書校之，大抵以卜辭爲準。卜辭中有祭祀先王之周，其數自大乙至帝乙，凡三十一王，與古書合。

卜辭中有祭祀先王之日

自序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目的一為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為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供治斯學者之參攷；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屬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歷自曆譜自證，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為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綫線，即合于天行之曆點者，據真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綫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而推證線上之一段，即所謂年代也。段之構成在點，點之毒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為依據，如劉歆世經之用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紛如，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四四各說；周有七七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〇，八一七，八二八，八六一，八六七各說。夫推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却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輒不敢超越六曆三統之範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家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分，三統踈於六曆，以四分術大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天行之真曆不為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即所謂曆者，在太陰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為人類所同感者也。本此信念，以合天曆譜之綫，定真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廢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真偽，亦未有不可立辨者矣。

甲骨文字之研究，自發現迄於今，約而言之，分四階段，其一曰字句之考釋，其二曰篇章之通讀，其三曰分期之整理，其四曰分派之研究。四十七年之間，滯留於一二階段者三十有餘年。其始也，彼荊斬棘開夫先路，工力固屬艱巨，繼之者探賾索隱，發其幽微，貢獻亦復繁多；參加研討之中外學者百有餘人，利鈍之異，書論著述三百餘種，蔚成大觀，號稱顯學，世所習知，無庸倒舉。已極一時之盛矣。在此期間，雖不乏精心結撰之作，然其敝或不免於斷章取義，與混合籠統。舉二百七十三年之甲骨文字，熔於一鑪而冶之，雖有見於殷代文化之一斑，實無當於殷代信史之全貌也。自余斷代研究倒發表倡為分期分類研究之議，頗承並世學人之採納。十餘年來，余所致力者，即在於此。本書自祀譜以下，所錄卜辭材料，皆應用斷代研究之結果也。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則在於拚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譜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王八祀」殘片之接合，未由定其年代；潮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未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為壬寅，十二月朔之為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拚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乃得一更新之古法，即所謂分派之研究。此一方法須打破余舊日分為五期之說，即別分殷代禮制為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上世及文武丁為舊派，以祖甲至武乙帝乙帝辛為新派也。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則殷代禮制瞭如指掌。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中，亦自有其特殊現象，即新派舊派又復各有大同小異之點，細心研考，便可知之。本書用此方法以整理研究之甲骨卜辭，計自祀譜以至夕譜，九譜所錄才五百八十片，以視全部號稱十萬片之甲骨，尚不足其千分之六，是有待於應用新方法以整理研究之者，猶佔大多數也。

新而言之，既分古史年曆與甲骨文字之研究，為曆與譜之二事，如上所述。合而言之，則本書之所以作，蓋舉其要略。

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首列新舊兩派禮制之大別，以示全書所用以整理研究甲骨文字之新法。曆法之考定，亦不外是。第二卷敘說各譜編製之經過，先詳列合於天行之曆譜，氣朔之推求，年曆譜之基本法也。第三卷為祀譜研究編排之總說明，得新派祀典嚴密組織之系統，以見祖甲帝乙帝辛三世致祭其複妣之真象，而殷人世系，亦由是得一明確之概念焉。第四卷為本書研究目的之一，蓋欲遡俗甲骨卜辭中曆日之紀錄，徵之合天曆譜，以考定殷周之年代也。考定結果，殷總年為六二九，遷殷後之年為二七三，周總年為八六七，皆舊說之所有；而殷周之際，有犬牙交錯之十年，則余之新見解也。

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十譜之中，年曆譜為其總綱，舉殷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五年之朔閏月日，列十二

日本用現代天文年曆學之工具以使農曆朔期合天閏重要農作之行用古四分曆術亦於長時期之推步中得其證明焉此余之所謂曆也年曆譜之下別有九譜紀譜者以分記帝王年月事目五經祀典為當軒祖四嶽創其制帝乙訂其律加以增訂五經祭祀之一遇閏之一年此稱事為紀之所由來也帝乙命南巡卜辭之回分亦以紀典為其確證文金譜者考定卜辭中武丁文武丁為也日月食之紀錄所以密年也之月食其中以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及帝辛時五月乙亥之月全食為利重要二史證殷正建丑及推派十三月之閏制二史為殷周年代學上之標準然也惟余短于天算未能作更精密之推步校訂之供有待專家日至譜者考武丁文武丁時之兩冬至以文武丁卜辭凡足紀載者紀五百四旬七日之數分四分術一年未滅閏之使存為也閏譜者劉歆三統曆上辭中閏月之閏係以考殷代新舊派置閏之異致無節置閏法之殘規實足溯殷曆之古制相印證也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凡為新派舊派閏法不同之重要關鍵所在也朔譜者據卜辭中朔日所在之例求其準之二因譜者到每月朔日卜月之時例辭往往見有干名若干支可約其日期之前後因不然如能應用此法以整理之亦可得年曆地理紀載之例等重要之材料也日譜者考其同時之卜辭依次逐日排比之以武丁事為緯由是而研次殷代大故事之點綴以見其真象之一斑也譜之整理研究亦足為新法之要例也文武丁二譜於卜旬時記一旬內之氣象為後世測候紀錄之濫觴殷代氣候之概況於此見其梗概實例也名譜者卜辭中人名之例亦所以備其二格耳以上九譜涉及天文地理方國典禮制度文物之研究者隨處而有難盡一管之見亦足供參考之資也

此書之編輯材料始于民國二十三年終于民國二十六年凡十閱寒暑初寫印之時頗手增刪亦近兩載其利便作初之期材料之采錄及分類整理乃有帝乙帝辛時祀紀念之發現因進而求其年曆故紀譜之編製為最先二十六年初製之本兩譜為二十紀錄經數易三十年而定祖甲紀譜編定乃在其後譜之作起于二十七年訖二十八年而寫定日譜中武丁兩譜亦同時所編此皆本書中最費工力之部分據友以成殷曆譜之原動力也名譜之編為事於二十八年其於六譜均迭事輯錄以至於今日之寫定編輯經過大略如此十二年來通讀殷虛文字間雖遇流離遷徙顛沛困厄之境而人事之變故與夫心情之起伏未嘗一日或忘其力求用自勉耳

寫印此書亦頗費經營年之秋海寧王靜安先生初設計用珂羅版影印卜辭為不朽計物價日漲也余每遇之輒余示不白知其精華之多為若干余所記許為佳為佳譜及日譜之三此皆有成稿在其餘各譜校是字上之數注釋亦全部論文亦欲完余中歲漸漸回之許友問題如已余整理事實付印印在三十二年之秋月記今始印完歷十年又八月也

大部分設計定稿因之上編論文部分無法每事乃不得不先自下編論起下編時序譜等先寫閱校之所謂手編版且編也者上編論文則自左四至右一行書之名為卜辭大綱表作細目故全書之論印增修和編有時公私瑣務猶未每日二旬三旬其事有時輟念補遺或事疑終不休有時剪裁舊稿或事未竟而上每頁一段自加修飾其有關有大不安者即賠事改將稿前功乃不棄左右簡中若以白紙每頁用膠字對白約論每四乃成定稿殊覺費紙然余書為史料之論證與敘述但期能明白如話連其意為即之滿足若以潤色修飾見責余將逃謝不遑矣此應聲聲明之二事亦余聊以解嘲者耳至於上下兩編之論述詳略因可互見較事涉有共論卜辭諸文多屬閱事實出者即論為論事之先後

印刷之事在抗戰時期大後方之物質益復難言和由二家印及大半時間特地往所及所大地測量組之助完成全書今之所謂石印於原稿落石後復製數次和刷之黑色之濃淡無常故字跡之模糊者多事後往往需修補描潤甚至和不成字形為加以趕製起印且編且製奴役之間不知筆誤此固余所深感煩惱而應致歉意者也

此書之成多承胡適之先生之勸勉容庚先生之指教啟功陳夢家先生之助我校勘一部分文稿孟真先生授於百忙中為余書作序余與諸友人尚未識孟真先生為題四封面賜與封面題字與封簽各項問題之友人均於此致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作賓自序於四川南溪李莊之史語所

殷曆譜目錄

上編

卷一 殷曆鳥瞰 一—十四葉

第一章 緒言 一—四

一 斷代研究法 一—二

(一) 十標準

(二) 五期

二 論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 二—四

(一) 新派與舊派

(二) 祀典之異

(三) 曆法之異

(四) 文字之異

(五) 卜事之異

第二章 時與日 四—九

一 紀時法 四—七

二 紀日法 七—九

(一) 干支紀日

(二) 以干支為獨立之系統

(三) 以干支繫于月

第三章 月 九—十

一 小月 九

二 大月 九

三 頻大日 九

四 朔策 九—十

第四章 年 十—十一

一 五百四旬七日 十

二 歲實 十

三 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十—十一

第五章 閏 十一—十三

一 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十一

二 四圖之太陰月 十一

三 閏法 十一

閏法對照表 十一—十二

第六章 殷曆沿革 十二—十三

一 殷代曆法之四段 十三

二 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十三

殷代曆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十三

卷二 曆譜之編製 一—十一葉

第一章 四分術之基礎 一—五

一 校正四分之歲實朔策 一—二

二 借用漢儒之「殷曆」 二

三 「殷曆」之訂定 二—三

「殷曆」圖 三—五

第二章 殷代朔閏之推求 五—八

一 以交食證定朔 六

二 以恒氣證閏月 六

三 與新城新藏所推一殷年曆之比較 六—八

第三章 年曆譜之編製 八—十

第四章 九譜之編製 十—十一

九譜所到年月日起訖舍表 十一—十二

卷三 祀與年 一—二十葉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 一—二

第二章 乙辛祀典 二

一 翌祭之啟示 二—三

二 皆甲七卜祀鄣之排合 三—八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次表 四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祭日表 五—八

三 骰甲及牛胛骨七卜旬之附記 八—十一

第三章 祖甲祀典 十一—十二

一 關于五種祀典 十一—十二

二 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十二—十三

三 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十三—十四

第四章 祀譜述要 十四—十六

(一) 五種祀典釋名 十四—十五

(二) 五種祀典之次序 十五—十六

一 祖甲祀譜 十六

二 帝乙祀譜 附二報至八祀祀統分配圖 十六—十八

三 帝辛祀譜 十九—二十

(一) 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密接

(二) 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
(三) 帝辛祀譜與帝乙祀譜之別異
(四) 金文及骨甲銘刻之參證
(五) 征盂方及人方之年代

卷四 殷之年代 一—二十八葉

第一章 殷商總年 二—八
一 漢傳「殷曆」與竹書紀年 二—四
(一)「殷曆」與殷年 四—五
世經所舉「殷曆」殷年與三統曆文互計算圖
(二) 竹書紀年 四—五
二 三統世經與譙周 四—五
三 今定之殷商總年 五—八
(一) 殷總年之抉擇 五—八
今推期間與三統殷閏對照表
(二) 舊說與新線 八—九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第二章 殷庚遷殷後之年 八—九
第三章 各王之年 九—十一
一 自成湯至于帝辛之年 九—十
殷商各王在位年數異同表 九
二 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十—十一
三 今定各王之年 十一
第四章 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 十一—十九
一 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 十一—十三
附表
二 戡紂年之基本史日點 十三—十五
三 克殷年月日譜 十五—十九
第五章 殷周之際年曆考 十九—二十
一 一百二十年間之史日點 十九—二十
(一) 殷帝辛十祀九月之閏 二十
凡十一祀正月之朔
(二) 逸周書中文王武王之年曆 二十
(三) 見於尚書之周初史日組 二十
(四) 帝王世紀之周正月日 二十

下編

卷一 年曆譜 一—五十葉

敘說 一—六
甲譜例 一—八
一 王名 一—二
二 王年 二
三 干支紀年 三
四 西元前年數 三
五 月建 三—四
六 月分 四—五
七 大小月 五
八 朔日干支附干支表 五—六
九 儒略周日 六—七
日之分劃圖
十 十一 儒略曆月日 七—八
二 闕子受命年 八—十一
三 周曆與古四分術 十二
周初史日組與四分術關係圖
附格勒哥里曆節氣表
十二 儒略曆每年元旦 八
乙 曆例 八—十六
一 曆譜之重要性 八
二 殷曆之來源 八—九
三 殷曆之法數 九—十
四 甲骨文字之證明 十—十二
(一) 歲實之證 十一
(二) 朔策之證 十一—十二
(三) 閏法之證 十二
(四) 長時期之推步與四分術章蔀之關係 十二
五 二百七十五年間曆法之演變 十二—十六
(一) 第一段殷庚至祖庚 十六

殷周之際年曆表 十六—十八
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點線段之關係圖

(二) 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三) 第三段文武丁
(四) 第四段帝乙帝辛
(五) 第五段周初之曆術
在四分術基本法數之
下殷周秦漢曆法沿革
表
年曆譜　十六—辛
一—三十七葉
卷二　祀譜一　二三
一—五十一葉
敘說　一—十五
一　所謂典　二—三
二　祀統與祀系　三—十
乡盟單燭與行祖妣祭日祀
系表　三—六
祭室啓聯合複疊與行祖妣
祭日祀系表　七—十
三　祀統祀系之聯接　十—十一
祀統祀系聯接圖　十一
四　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十二—十三
附廩辛康丁祀譜　十三—廿
五　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十四—十五
(一) 祀典之標準
(二) 史籍之標準
(三) 稱謂之標準
祀譜一　祖甲祀譜　十六—三七
祀譜二　帝乙祀譜　一—三十一
祀譜三　帝辛祀譜　三十一—三十三
卷三　交食譜　一—三十七葉
敘說
一　殷代之日月食　一—三十一
(一) 屬于月食者六　二—四
(二) 屬于日食者二
二　推算之法　四—七
(一) 年月之常數
(二) 三統週期
(三) 地拉底週期
(四) 朱考察週期
(五) 殷代交食之推求
三　殷代交食表　七—二十一
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　三十一
交食譜一　月食一　三十一—三十三
圖譜　三十一
論證　三十一—三十三
一　八月壬子月食之檢討　三十二
二　小辛時卜辭之關係　三十三
三　闕于閏　三十三—三十四
交食譜二　月食二　三十四—三十六
圖譜　三十四—三十五
論證　三十五—三十六
交食譜三　月食三　三十六—三十七
圖譜　三十六
論證　三十六—三十七
交食譜四　月食四　三十七—三十八
圖譜　三十七—三十八
論證　三十八—三十九
一　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三十九
二　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三十
三　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三十
四　足以推知殷正月為建丑　三十一—三十二
交食譜五　月食五　三十二
圖譜　三十二
論證　三十二
交食譜六　月食六　三十二—三十五
圖譜　三十二
論證　三十二—三十五
一　文王受命說之不足信　三十四
二　殷周年代之連鎖附表　三十四
三　殷正之又一證明　三十五
四　周人奉殷之正朔　三十五
交食譜七　日食二　三十六
圖譜　三十六
論證　三十六—三十七
卷四　日至譜　一—七葉
敘說　一—二
一　土圭測影與日至　一
二　日至之見于故籍者　一—二
三　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
八節十二月二十四氣關係
表　二
日至譜一　武丁日至　三
圖譜　三

論證 三
日至譜二 文武丁日至 四—七
圖譜 四
論證 四—七
一 文武丁時之紀日法 四—五
二 一年丰之四分歲實 五
三 丁亥日至之推求 五
四 關于行塁 六
五 塁田之時期與六月 六
六 冬至夏至與種麥收麥 六—七
七 兩度麥秋之約 七
八 說从 七

卷五 閏譜 一—二十四葉
敘說 一—四
一 兌典之說閏 一
二 左傳之說閏 一—二
三 許氏之說閏 二
四 殷代之置閏 二—四
五 年曆譜中閏月之總檢討置閏圖 四

閏譜一 武丁十五年 五—六
圖譜 五—六
論證 六
閏譜二 武丁二十九年 八—八
圖譜 七—八
論證 八
閏譜三 武丁五十年 九—十一
圖譜 九—十
論證 十—十一
閏譜四 祖甲六年 十一—十三
圖譜 十一—十三
論證 十二—十三
閏譜五 帝辛十祀 十三—十三
圖譜 十三—十三
論證 十八—二十三
一 整理方法
(一) 輯錄五期卜辭 一
(二) 文例之應用 一—二
(三) 部位之鑑定 二—四
(四) 一事多貞之例 四
(五) 復原及擬補 四

論證 四
朔譜二 五
圖語 五
論證 五
朔譜三 五—八
圖譜 五—七
論證 六—八
一 卜夕五版之整理 八
二 兩朔日之推證 八

卷七 月譜 一—二葉
敘說 一
圖譜 一—二
論證 一—三
一 朔之證明 二
二 年之推求 二—三
(一) 平朔問題
(二) 殷月問題
三 辭之輯錄 三

卷八 旬譜 一—十三葉

二 研究方法 三
(一) 三類卜辭之排比
(二) 地名之聯繫
(三) 祀統之銜接
(四) 征人方十祀之何屬
三 閏九月之問題 三—四
(一) 閏九月之推證
(二) 帝辛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
(三) 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

卷六 朔譜 一—八葉
敘說 一—二
一 朔之意義 一
二 朔為天象標準之一 一
三 朔之推求 一
四 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 二

朔譜一 二—四
圖譜 三—四
論證 三—四

(六) 由往周十月

(五) 由祖

(四) 由祭

(三) 往侑祖乙牛

(二) 乎多尹往侑于大乙牛

(一)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二 大甲

(十)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大甲奭日亡尤

三 大庚

(十)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大庚奭日亡尤

四 小甲

(十)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小甲奭日亡尤

五 雍己

(十)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雍己奭日亡尤

六 大戊

(十)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大戊奭日亡尤

七 中丁

(十)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中丁奭日亡尤

八 外壬

(十)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外壬奭日亡尤

九 河亶甲

(十)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河亶甲奭日亡尤

十 祖乙

(十)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祖乙奭日亡尤

十一 祖辛

(十)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祖辛奭日亡尤

十二 祖丁

(十)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祖丁奭日亡尤

十三 南庚

(十)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南庚奭日亡尤

十四 祖庚

(十)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祖庚奭日亡尤

十五 祖甲

(十)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祖甲奭日亡尤

十六 廩辛

(十)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廩辛奭日亡尤

十七 康丁

(十)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康丁奭日亡尤

十八 武乙

(十)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武乙奭日亡尤

十九 文武丁

(十)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文武丁奭日亡尤

二十 帝乙

(十)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帝乙奭日亡尤

廿一 帝辛

(十)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帝辛奭日亡尤

廿二 祖庚祖甲

(十)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祖庚祖甲奭日亡尤

廿三 廩辛康丁

(十)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廩辛康丁奭日亡尤

廿四 武乙文武丁

(十)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武乙文武丁奭日亡尤

廿五 帝乙帝辛

(十)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帝乙帝辛奭日亡尤

廿六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廿七 自上甲至于父丁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丁奭日亡尤

廿八 自上甲至于父乙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乙奭日亡尤

廿九 自上甲至于兄丁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丁奭日亡尤

卅 自上甲至于兄庚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庚奭日亡尤

卅一 自上甲至于兄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兄奭日亡尤

卅二 自上甲至于父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父奭日亡尤

卅三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卅四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卅五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卅六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卅七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卅八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卅九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十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一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二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三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四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五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六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七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八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九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十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一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二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三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四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五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六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七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八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九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十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一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二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三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四)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三)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二)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一)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四 自上甲至于多毓

(十)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九)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八)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七)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六)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奭日亡尤

(五) 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

(六) 由齊再至于商
(七) 由商返于殷都
三 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三二—三五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 三五
卷十 夕譜 一—六葉
敘說 一
夕譜一 二—三
圖譜 二
論證 二—三
夕譜二 三
圖譜 三
論證 三
夕譜三 四—六
圖譜 四—六
論證 六

附註：

一、上下編各卷分章分節下之子目均自另行起，次序標一、二、三、四或甲、乙、丙、丁，在目錄中為避免與各節之標一、二、三、四相混起見，一律用(一)、(二)、(三)、(四)標之。

二、下編各卷，每卷之首有敘說一篇，各譜首列圖譜，自第二卷以下，每譜之後有論證一篇，以上三者，書中均未標其目。茲以敘說、圖譜、論證分別列入，並注其葉數。

三、文中有節目及圖表散入敘述，未另標題者，茲揭舉之。

四、本目錄為使讀者檢查方便，不厭瑣細，閱者諒焉。

本書引用甲骨文字材料簡名表

乙　殷墟文字乙編　董作賓編。未刊。

七片　殷虛上辭考釋　明義士編。民國六年寫印本，一冊。

七片　甲骨上辭之法則考　白瑞華校。民國二十七年金陵版印本，一冊。（白語一種　稿未前揭）

甲　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賓編。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珂羅精印，一冊。

外　殷墟文字外編　董作賓編。未刊。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附考釋一冊。

京　山東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金　金璋所藏甲骨上辭方法則考　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八年金陵版印本，一冊。

河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寫本。（一部分入甲骨文錄）

明　明義士所藏甲骨文字寫本。

前　殷虛書契前編　八卷　羅振玉編。民國二十年重印本，四冊。初印本，民國六年。

後　殷虛書契後編　二卷　羅振玉編。民國五年三月影印本，一冊。

拾　鐵雲藏龜拾遺　羅振玉編。民國十四年五月影印本，附考釋合一冊。（一名鐵雲藏龜之餘）

珠　殷契遺珠　金祖同編。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影印本，附校記一卷，共三冊。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上辭方法則考　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冊。

契　殷契卜辭　容庚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石印本。附考釋文編，共三冊。

通　卜辭通纂　郭沫若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影印本，附考釋共四冊。

國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骨　殷虛書契待問編　羅振玉編。民國二年十月影印本，一冊。

善　善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一部分入殷契粹編）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影印本，附考釋合一冊。

新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寫印石印本。附校記一卷，合一冊。十八年十二月發掘殷墟報告第一期影印石印本。

鐵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編六卷　羅振玉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影印本，六冊。

此外甲骨文字材料之未著錄者，及文中所引用之金文皆隨時注明出處，不複備列。

滬　上海有正書局所藏甲骨文字寫本。（一部分入殷契佚存，民國二十七年在記明時之不得）

誠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編。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影印本，附考釋合一冊。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王襄編。民國十年石印本，附考釋共二冊。

續　甲骨文錄　孫海波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影印本，附考釋共一冊。

鄴　鄴中片羽　黃濬編。初集，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二冊。

簠　簠室殷契徵文　考釋　王襄編。民國十年石印本，附考釋共二冊。

續　續殷契徵文　十二卷　王襄編。民國十四年石印本，附考釋共四冊。

綴　甲骨文綴合編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影印本，附考釋共一冊。

鄴　鄴中片羽　黃濬編。初集，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二冊。

通　通纂殷契文字　考釋　商承祚編。民國十年影印本，一冊。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編。民國六年五月影印本，附考釋共二冊。

殷曆譜

上編卷一

殷曆爲瞰

殷曆譜者，殷代年曆之譜也。此所謂「殷曆」，與漢代流傳六曆中之「殷曆」有異。漢傳之「殷曆」乃戰國時代所行用，蓋依據「四分術」推步而成之曆，託古稱「殷」者，在本譜中時代引及之，具藉用之而訂改其朔閏，以求合於天行之真。殷曆，亦即本譜所謂「殷曆」。故此「殷曆」與彼「殷曆」名雖同而實則異。此爲合天之曆，彼則託古爲名，以之上推殷代，朔必失之先天者二三日，氣必失之先天者六七日。斯應首先說明之一事也。

全譜分上下二編。上編爲論文之部，分列四卷，下編爲譜錄之部，分列十卷。

殷曆譜有十，以年曆譜爲其綱領，其餘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凡九譜，列於譜凡三十有五，除月食譜之六條自故籍外，其三十四譜則皆取材於殷墟出土之甲骨文字。曆爲一事，譜爲一事，兩相徵驗，若合符節，固而有殷曆譜之作。

殷曆之推步，期與天合，殷曆之術數，重在史證，而所謂史證，則散入各譜，皆以「斷代研究」之新法整理甲骨文字所得之結果也。

本卷總述殷代曆法之概況，凡見於各譜所論列者，敘其略，不見於各譜者，舉其詳，而以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之新法冠其端。分爲六章：一曰緒言，二曰時與日，三曰太陰月，四曰太陽年，五曰置閏，六曰殷代曆法之沿革。

第一章 緒言

此章述「斷代研究法」及由本譜研究之結果所得分期分派之新創。所謂「斷代」之「代」，於此作「年代」及「時代」解釋之。代之意義，爲更易，爲替代，故王者易姓受命稱代，如「三代」「五代」。今之所謂「朝代」也。父子相傳亦稱代，如以當祖、祖父爲「三代」，今之所謂「世代」也。「斷代」者，遠之斷定其「時代」，如今舊作分甲骨文字爲五期，近之斷定其「世代」，如分列每一王之卜辭，更進而斷定其「年代」，如分別某王某年之卜辭皆是也。「朝代」之義，即本書所常用之「殷代」，則無關於斷代問題，茲分二節論述如次。

一 斷代研究法

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成於民國二十一年之三月，文長十萬言，舉十標準，斷五期，以示甲骨文字研究之新方法。此後即應用之以從事甲骨卜辭之整理，雖時有新標準之發現及更精細之分期，而十餘年來未遑增訂也。本譜寫定，乃覺得新知不少，新舊兩派之大別，其重要貢獻之一也。先述舊法：

一、十標準。

余自民國十七年試掘殷墟遺址，即感覺各地區出土甲骨文字，必有時代之異，而苦於無法以區別之。十八年大龜四版出土，頁人之說創立，一切斷定時期問題無不迎刃而解，乃有斷代十項標準之擬定。十項標準者：

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

也。當時擬定之十標準，最重要者爲「貞人」。貞人者，問事之人。蓋卜與貞爲兩事，卜者卜官之所司，灼龜見兆，斷其吉凶之事也。貞者卜問，貞人即問卜之人，其人或爲時王，或爲王之婦子，或爲諸侯，或爲史臣，非必如卜官之有專責，人人得爲貞人也。帝乙帝辛時，王能自卜，故曰「王卜貞」，他期稱某日卜王貞者，卜官所卜，王問其事，此例甚爲明確。又或有不稱「貞人」而稱「卜人」者，以「卜」某爲句，不知卜人貞人，顯然有別，如丙寅卜「吳貞卜冉曰：『云。王曰：『云。』八月。」（續五、一九、一）此辭王爲祖甲，貞人爲吳，卜人爲冉，是其例也。因貞人之義舊未詳說，故贅及之。其次爲世系，稱謂，坑位，明世系乃能定其稱謂，由稱謂乃知此貞人屬於某一時期。坑位可以證同出卜辭之時代，然非親與發掘工作者，不易用之。由此四項推演互證，因而有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之六項標準，其例具見上舉一文。由今觀之，足以爲斷定年代之標準者，實不止此十項，惟增訂舊稿，尚有所待耳。

二、五期。

據上列之十標準，可分全部卜辭爲五期，今雖能進而判別各王之卜辭，若約舉言之，本譜承嘗沿

用統計表定之年代合到五期於下（五期凡二百七十三年，合王位廿六年，當西元前之年及年次據下編譜錄。）

第一期（共二百零四年）

康丁	十四年	西元前一二八四年乙巳	至一二七三年庚午	武乙自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凡十四年。
文武丁	二十一年	西元前一二七〇年辛未	至一二五〇年辛卯	
帝乙	十年	西元前一二四九年壬辰	至一二四〇年辛丑	
帝辛	五十九年	西元前一二三九年壬寅	至一一八一年庚子	

第二期（共四十年）

祖庚	七年	西元前一一八〇年辛丑	至一一七四年丁未
祖甲	三十三年	西元前一一七三年戊申	至一一四一年庚辰

第三期（共四十四年）

廩辛	六年	西元前一一四〇年辛巳	至一一三五年丙戌
康丁	八年	西元前一一三四年丁亥	至一一二七年甲午

第四期（共十七年）

武乙	四年	西元前一一二六年乙未	至一一二三年戊戌
文武丁	十三年	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亥	至一一一〇年辛亥

第五期（共九十八年）

帝乙	三十年	西元前一一〇九年壬子	至一一七五年丙戌
帝辛	六十三年	西元前一一七四年丁亥	至一一一二年己丑

右列之五期，固據斷代標準而約略可定者，由今觀之，人主屬於第二期，由曆法字形紀事列為第二期，則已顯為祖庚、祖甲兩王之卜辭。第二期祖庚時代，由見於武乙文武丁卜辭人物，如祖甲兩王之卜辭多已割分，第三期卜辭或分為祖庚、祖甲兩王之卜辭，第四期武乙文武丁兩世，其時之紀事卜辭，或分為二王之卜辭，或不分為二王之卜辭，然分為二王卜辭者，其時之紀事雖殊，而卜事及文字上事，又復多有不同。其時禮制，即所謂殷禮，見於祖甲

田畋，不重文事，新派禮制踵後因循。至文武丁，銳意復古，極力摹仿舊派，然亦僅具皮相，且不過十三年。帝乙帝辛則又復宗新派，此一系也。

在殷代新舊兩派禮制更迭行用之際，度不免有所爭議，甚至互相抨擊。殷亡之後，舊史存周，周因殷禮，乃並兼名者多，故不易推求其相互之關係及組織之系統耳。

新派所祀者，自上甲始，大宗小宗，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自示壬之配妣庚始，凡大宗之配，亦各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本譜所列祖甲（廩辛康丁附入）帝乙帝辛三祀譜，即其例也。其祀典以

多，翌，祭，壹，酒，

五種為其主幹，由多至酒，以次舉行，徧及祖妣，周而復始。以五種祀典為一大組，自有其意義，據余所考定，多為鼓樂之祀，翌為舞羽之祀，祭則用肉，（祭疑）而酒為合祭，蓋於最後聯合他種祀典而一併舉行也。五種祀典皆同時用酒，致祭，樂，舞，酒，肉，泰稷俱備，其組織可謂完密周到，與五種祀典相伴舉行者尚有：

又（即舊派之也）（歲）（酌）（奠）勺，多福，夒，歲，

歲，多禽，多夕，㞢，㞢，

等祭。以上所舉，乃祖甲創修之祀典，為新派禮制之一。

康丁因之，至帝乙帝辛，而加以增修焉。

以舊派與新派較，可知兩者之異，在一駁一純。祖甲不惜廢祖宗成法，毅然改定祀典，上甲以前之遠祖皆不致祭，黃尹咸戊，河，岳，土等，亦俱屏除，獨於自上甲以來妣庚以降之先祖先妣，特訂隆重之祀典，立即實行其革新之精神可見一般。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為，無勇也。」祖甲之改革祀典，非可稱有勇而不諂者矣。

三、曆法之異。殷代曆法，以節氣為其起算之曆元，以節氣所在為月建，以無節氣之月為置閏標準，此三者來源甚古，或出於夏代，頗項曆之舊，於後別有論說。而以建丑之月為歲首，亦當始於商初。凡此皆新舊兩派所共同行用之曆制也。其異者，一月名，二置閏，三紀日。

舊派一歲中之月名，由一月至十二月，以數字為序，此一至十二，視為一個周之組織，不容增減，是為一年有閏，則於十二月之後，別加一月名，曰十三月。其置閏，即加一「十三月」，但必此年依「無節氣閏法」而當閏，乃能置之。其紀日，以十支紀日為一個之系統，不受年月之拘束，即自一起算之日始，以數字記之，為十日稱「旬」，滿十旬稱「百日」。

新派，改「一月」之名為「正月」，廢「十三月」之名，此皆與祖甲之改訂閏制有關。蓋舊制閏在一歲之終，若此年二月無節氣（節氣之春），則二月當為閏正月，而以下一月為二月，此合理之閏法也。今舊派必置閏於年終，則二月以至十二月，節氣均錯後一月，即與月建違異，節此年正月建丑，二月建寅，四月建卯。三月以下，不合殷正之月。蓋殷正三月當建卯，四月當建辰也。且至於十二月，月名月建，節氣相差必在四十日以上。此祖甲所以改訂閏制之理由也。改訂之法甚簡單，即打破舊制一至十二月之兩個組織，插置閏月於當閏之時而已。如上舉之例，在祖甲時，即正月之後，置一閏月，仍稱正月。如此，自無十三月之名。而一月稱正月者，亦以示曆制經此改訂，月建月名，節氣皆歸於正，故改歲首之月，名之曰正與？其紀日，則繫干支於每一太陰月，而不用獨立之系統記其日數。月名上加一「在」字，正所以確指此干支日名在某月也。在曆法上，新舊兩派之異，此其要點，尚有紀時之異，將於下章述之。

四、文字之異。文字之演變，乃經過長時期而逐漸進行者，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中，其演變別有程序。此所謂異，僅指一小部分有意之改革。茲舉其最顯著之例，在舊派時王所用之專字，王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此字吾友徐中舒先生識其初誼，乃象王者正向端坐之形。舊派自祖庚以上，凡王字皆如此作也。文武丁復古，亦用之。祖甲新立，即一律改寫為[illegible]，康丁武乙帝乙帝辛，凡新派皆于其上為一橫筆，雖閒有虛實肥瘦之小異，如[illegible]五[illegible]王，而其上

所謂新者，如書契文字，結法自由，故繼新派皆現矩矱，行款文例，循派多不守繩墨，新派皆嚴整，備甲骨材料之使用，在舊派則隨手拓來即可奠上，故在一版之中，上端每多雜文練了無程序，新派則於各類上，劃別為專版，用篇用冊用殷甲用背甲均有定制，此皆明白可見之異點也。上事種類之不同，尤其大端。

舊派以武丁時代為例，其貞卜之事類極為繁賾，約而言之則有下列二十種：

(一)卜祭祀	(二)卜征伐	(三)卜田狩	(四)卜渉
(五)卜雪	(六)卜行止	(七)卜旬	(八)卜夕
(九)卜出	(十)卜内	(十一)卜求年	(十二)卜受年
(十三)卜日食月食		(十四)卜有子	(十五)卜娩
(十六)卜夢	(十七)卜疾	(十八)卜死	(十九)卜求雨
(二十)卜求啟			

此二十種皆習見之卜辭。其附記及追記事項，如關於乳子之紀錄，天災人禍之徵驗，貢納甲骨之特別登記，種類亦多。故武丁時代史料，較他期特為豐富，于省人治獄之書以祖大乙方伐也，文武丁時代之卜辭較少而又晚出，然其卜事類大致與武丁時同，故亦多與第一期相混。試舉一例，如卜有子之事，武丁時有時作出，祖甲改用又以為有，自此習以為常。文武丁時卜有子事沿襲祖甲改字之形，不占而已矣。

由今觀之，吾人固覺新派卜辭之有條不紊，規律謹嚴，易於人以研究整理之便，而舊派卜辭之包羅萬狀，紛然雜陳，其遺留於後世之殷代史料亦復多多益善也。

新舊兩派為今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觀察，於此於其凡例以下各章即本此觀察而通論殷代曆法焉。

第二章　時與日

於此論殷人紀時紀日之法。

古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故其對於時之區分，重在晝不重在夜，殷代通常錯舉晝夜，晦夜為久，紀時則以日為限而不及於夕。紀時紀日之法，新舊兩派略有不同，分別述之。

一　紀時法

區分一日之時間，舊派較為完備，蓋以武丁及文武丁兩世之卜辭為例，其紀時之法，曰明，曰大采，曰大食，曰中日，曰昃，曰小食，曰小采。一日之間分七段，夜則總稱之曰夕也。

明字在武丁時作或，右為日，即窗之象形字，左為月，取義于夜間室內黑暗，惟有窗前月光射入，以會明意。引申之以天明之時為明也。當武丁時

又有一義則同，此雖僅二事，十事之微，其實義則極為落永而耐人尋味。呈祖甲又加此字之為旁形，且所取旁旨物王之白見，右端生和耕頭髮頂殊失主旨之事歟，此商朝已有之事久故即沿之和即省先改定此字而加一旁於其端以為主物之冠冕皇皇也，即此一字之異已可作出分期研究兩派之性一標準。余最時期或王收師於此我們由每余當注意左王二形寫法不同時余方事於此行況先作初獨不知即此一字乃能別殷代盤制之新舊兩大派也。舊派以生為有，其義至今猶不能夫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新派自祖甲始已除名之此一律改為又於舊派以來為祭名，原始本之形，文武丁時亦作米或米上加又用之，新派自祖甲改作教（教）又特表於示前，實際之義乃益顯，又以祭時人五種祀典不但澤被興行也。以上三者已足見斷為兩派文字不同之一般。

五卜事之異。此一問題須待全部卜辭整理完成後方能作詳盡之解答，今姑先述為二種相對之觀察而已。舊人常感到在全部卜辭中以武丁時為最多，此固由於其享國之久及出土殷墟之機會較多之故，然以前五期論，帝辛也之年合計亦不為短，祖甲之年數且過於和五期及祖甲時卜辭再覺大。此其故即在卜事之異也。

新派自祖甲始鑒於前世貞卜事項之紛亂蕪雜，以有嚴格之規定及限制。如舊派卜事(一)至(六)各項行事項，一仍舊貫，但使其紀律化，(九)類以下則多已廢而不用。卒言論之，如武丁及文武丁時，一再冲齡于天，必先求其佑助。大戰爭之事，連寧滅勝，先探其機在于時王已經鬼神何濟于事，如求年之卜，服田力穡，當盡人事，猶須自安而希冀祖宇神祇之降以嘉福安也。日月薄蝕風雨晦暝，皆自然之現象，豈人力所能預之何遽於禍福于安生前，亦豈能其自然何必事事貞卜？其荒幻無稽，如卜王夢有祖大虎作祟，卜王夢有祖大虎作祟，卜王夢有祖大虎作祟，

已變為以日月作之明(旧)矣。卜辭有

明、雨。佚一八八（武丁時、明作旧）

丁卯、明、雨。　己明、啟。（旧譯二、辭六（文武丁時）明作旧）

所謂「明」者、皆指天明之時也。說文「朙、照也。从月从囧。㒳古文朙从日。」許氏所列篆文、其源更古、而所謂古文、翻為殷代後起之字矣。金文中作㒳（泰公簋）㒳（天命鼎）㒳（盠方尊）者（武丁時體作㒳）、汪榮寶者、文武丁時體、皆殷代流傳之古文字也。

大采小采、亦稱大采日、小采日。其時間、一在大食之前、一在小食之後、大采略當于朝、小采略當于莫也。卜辭中、如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𡆥（圍）、之日大采雨、王不步。（旧譯二、辭二（武丁時））

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格雲自北、霞風、既雨、不延雀。（旧譯二、辭四（文武丁時））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伐、昔日雀㱿。（旧譯二、辭六（文武丁時））

癸亥卜、㱿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啟。壬申、大風自北。（旧譯二、辭六（文武丁時））

第一例之「之日」以下、乃乙卯以後所追記、蓋乙卯卜王往𡆥、因雨未能成行、故追記云、是日大采時落雨、故王不步也。

大采在大食之前、是王將出發、已落雨、乃決定不行、否則落雨稍晚、必于途中遭遇之矣。第二例、壬戌卜雨所得兆必為有雨、至小采時果有大雨、故追記稱「允」。言今日、是大雨之時、猶在日間可知小采為日暮傍晚之時。

大采小采、舊不得其解。國語魯語載公父文伯之母訓文伯語、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每日之行事云

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

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書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惕淫、而後即安。

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

士朝受業、晝而講貫之、夕而習復之、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

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此少采、即小采、此「夕」相當於少采及暮、在殷代則以夕為夜也。韋昭注云、

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示有尊也。虞說曰「大采宰職也。」昭謂禮、王藻、天子玄冕以朝日、冕服之下、則大

采非宰職也。（周禮、王者擯大喪、執鎮圭、繅五采五就以朝日、則大采謂此也。）

夕月以秋分。說云、「少采、韜衣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

韋注以五采說大采、三采說少采、又泥于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均未允當。蓋原文固明言天子一日間之行事也。今試就原文作一比較：

天子　諸侯　卿大夫　士　庶人

大采　朝　朝　明

日中　晝　晝

少采　夕　夕　晦

日入　夜　夜

則可知大采相當於朝、而少采相當於夕、於殷代則為小采與暮也。大采小采之時間、於此可以確知。惟其命名之義或為「朝日」「夕月」時五采三采之服章、或為日初出、日將沒時光采之強弱、今已不可詳矣。

大食、小食、其時間、在大采之後、小采之前、蓋一日兩餐之時也。卜辭中：

乙未卜、王㱿丁酉酒伐、易日。丁明雀。大食日啟。（續六、二、三）

丙申卜、㱿丁酉酒伐、啟。丁明雀。大食日啟。一月。（陳二。九（以上武丁時。乙未丙申先後二日所卜））

中日、亦曰日中、謂日之方中、正午之時也。卜辭：

旬有采。甲午王疾首、中日雲。（福康時）（佚二六五）

中日往、不雨。（陳澤康丁時）（甲二〇五二）

文武丁時倒見上舉癸丑一辭。故籍亦稱日中、湯繫倘日

中為首，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禮記曆象「殷人尚白，大事，欽用日中」古人兩餐，在中午之前後「大食在其前，小食在其後」甲日為作事之時，此其證也。

昃，說文「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易曰：日昃之離。」徐鍇云：今俗別作昊，非。徐鍇繫傳本大部有昊字，云「日西也。从大日。今按字為會意，不為形聲。卜辭作𣅀日，𣅀日，與𣅀象人影傾斜，下从日，正為日昃之義，是昊乃初文，昃反為後起之字矣。亦作昳，昳从大，即說文訓「偏頭」之「矢」，三體石經古文作𣅀，之所本也。辭云：

王固曰：出希，八日庚戌，其有各格云雲自東，亦出出虹，自北，飲于河。（語一辭之（武丁時）

昃，亦出出虹，自北，飲于河。（語一辭之（武丁時）

「七殘缺」允出，既，明，出各云雲自東，亦出既，出出虹，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前七・四三・二。與七殘同文異版，語有詳略。）

甲子卜，乙丑雨，昃雨，自北。（反武丁時）

第一二例，當是同文。二例有月名，可以考其氣候，是否與後世相應。此辭之紀錄其要點在一虹」字。雨旅虹字義同，一作𣅀，一作𣅀，象龍形而有兩首。字為郭沫若氏所釋，甲子觀海平女士曾舉古金文繪漢代畫象，故籍傳說證明之，作三千年來之虹霓故事一文，始已成為定論。在此辭中，云「昃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大河在殷都之東北，必庚戌天明時已有雲來自東方，時有格雲，自東。容希東北午後東北大雨，王所在之地則晴，時日已偏西南，日光斜射雨中，而虹出，為虹之一端在北，故曰「自北」，北方為大河所在，以意度之，故曰「飲于河」也。當日情景，殆不外是。殷之十二月是否尚能出虹，亦須有說。

近世曆書，皆載七十二候，蓋本於二千餘年之長期經驗。黃河流域之氣候也。禮記月令云：

季春之月，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

孟冬之月，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

虹之始見，在夏正三月，虹藏不見，在夏正十月，逸周書時訓篇更詳其節氣：

穀雨之日，桐始華，又五日，田鼠化為鴽，又五日，虹始見。

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又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又五日，閉塞而成冬。

自北魏以七十二候入於正光曆，以穀雨為三月中，至於晴代，仍沿用之，以虹始見為穀雨三候，以虹藏不見為小雪初候也。今以虹藏不見之候為準，卜武丁時小雪所在之月，以對證之。

武丁時閏在十三月，其十二月，可能合小雪之中氣。

據余所推算如：

武丁二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四日庚申，小雪。

二十八年，十二月辛亥朔，十五日乙丑，小雪。

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朔，廿五日庚午，小雪。

（以上見下編考式（閏譜二）

武丁五十年，十二月甲辰朔，十七日庚申，小雪。（見閏譜二）

武丁二十九年及五十年，皆為有閏之年，故小雪在十二月之下半。小雪之前，虹且未藏，故猶有出虹之可能也。辭云「自北」，實為東北，東北出虹，日在西南，與小雪中氣之日躔，亦復相應矣。

以上所論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皆舊派紀一日中時間之可考者也。其餘全夜為夕，卜辭習見（如下編之「夕食」譜，「夕」譜）不再列舉。

新派之紀時法，全夜稱夕，午稱中日，與舊派同。不見大食、小食，明昃之詞，其活用與否，不可確知。知者：祖甲時以朝、暮代大、小采，廩辛、康丁時於朝、暮前後加「𣅀」與「昏」，帝乙帝辛時，於「𣅀」之前，更加「一」「妹」，此其異也。茲各舉一例。

癸丑卜，行貞：翌甲寅，祖乙歲，朝酒，𣅀用。

（京津一〇二五（祖甲時）

右一版，朝字作𣅀，暮字作𣅀（原摹稿有缺誤）。朝暮對舉。朝在卜辭中亦作𣅀（地名）或釋萌，非。暮亦作𣅀，從𣅀，從𣅀，本可互通。說文暮作𣅀，從𣅀，云「日且冥也。从日在𣅀中。」在草莽中，與在森林中，皆為日將落時之景象，猶存古義。說文朝作𣅀，云「旦也。从𣅀，舟聲。」則為後起之形聲字，非初誼矣。今按朝暮字均以草本叢中為日出、日落時之背景，可見造字之始，在黃河流域之大平原。朝字又當為取象於下弦以後之早晨，其時一輪紅日已騰輝於東方林木中，而明月如弓，猶復高懸，皆落，頗有楊柳岸曉風殘月之意境焉。以下弦之月為朝之特徵，亦猶風之作𣅀，取象於人之夙興者，喜見殘月，故兩手向空作捧月狀（參王森氏說）也。

知朝暮所以代大小采者，一因新派之小辭中，不見大采、小采，一因朝與暮適當大采小采之時。舊派以大采在大「食」之前，日出之後，朝之時間亦然。時值風景，樂朝傳云：樂終也。以旦至食時為終朝，早餐時為朝之終，故大食後世亦曰「朝食」。暮在日沒之前，舖時之後，亦如小采在小食後耳。𣅀與昏，新派所增之紀時字。卜辭云：

貞：𣅀至，𣅀不雨。（粹七一五）

「昏」至，「𣅀」至，其雨。（粹七一六（以上摩辛或康丁時）

𣅀作艹，昏作𣅀，郭沫若氏說之云：

章，疑假為昨，明日也。今假為曦，昏字，說文云：日冥也。从日氐省，氐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云：「一曰民聲」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从書內容聲之字，皆不从民，有从民者誤也。（申甚）今得此，知殷人昏字實不从民，足證段氏之卓識，而解決千載下之疑案矣。

郭釋此兩辭甚諦。今王昏為全日，昏至今為全夜，猶言翌日不雨，今夕不雨也。惟今字似亦即說文之昕，說文昕，旦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今與昏每相對舉，儀禮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蓋昕在日出之前，昏在日沒之後，一則前承朝，一則後于暮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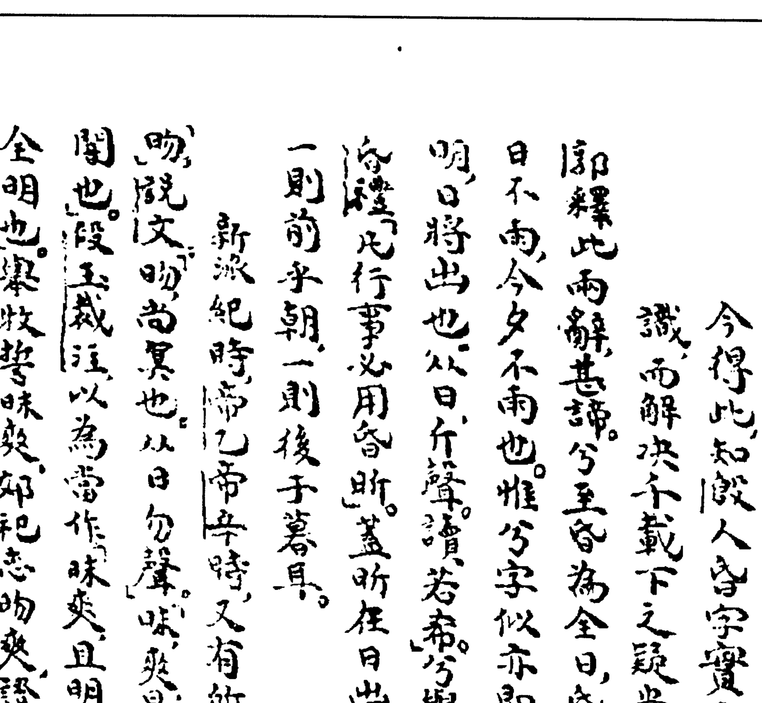
新派紀時帝乙帝辛時，又有所謂「昧」者，即說文之「昧，昏」，說文「昏，日冥也。从日氐聲。」「昧，爽旦明也。从日未聲。」一曰闇也。段玉裁注以為當作「昧爽旦明也」云。旦明者，將明未全明也。舉牧誓「昧爽」，郊祀志「昧爽」，證昧昏通用，均是。蓋昏訓為「冥」，昧訓「旦明」，正為將明未明之義。詩鄭風「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昧旦即昧爽，其時晚於雞鳴，早於天旦，故殷代之妹，亦當早于今也。卜辭云：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其雨。　妹雨。（後上三二・一）

乙丑卜，貞今日𣅀。　妹𣅀。（金六六七　庫乙戩　帝辛時）

妹雨，妹𣅀，兩日之雨𣅀，均在天將明之時降落者也。

新舊兩派之紀時，分可考知者已如上述，更合為一圖，以見其關係焉。



二　紀日法

本節分三段述之。一曰干支紀日，二曰以干支為獨立系統，三曰以干支繫于月。其一殷代所通用，其二與三則舊派與新派之異也。

一　干支紀日。亦稱甲子紀日法，即以十干與十二支配合而成六十甲子，用為標識日名，計算日數之準則也。高平子氏中國曆法的說云：

中國曆法中尚有一極重要之原素，則甲子紀日法是也。蓋年月日以及節氣等之長度本身相比，原無公約之數，且其相與之比數，亦隨各家所測定而有疏密之不同。因而在年中月中之日序，不能不隨曆法而異。甲子紀日，則以六十為一周，周而復始，無間斷，亦無奇零，故推算曆法者，皆以甲子為不變之尺度，攷古者亦藉甲子以定古代月日之真距。否則經過七八十次之改曆，古代歲月始已不可復理矣。

高氏此論極透闢。干支紀日在歷史上之價值，實緣于此。

殷人紀日而不用干支，殷代曆法，將亦無從談起矣。

干支紀日，其起源當自有史以來，今尚不能詳考。殷代則由殷庚以至帝辛，卜辭中固無一辭不以干支紀日也。今姑以武丁時之十二月庚申月食為定點（詳見下編交食譜月食四）自此庚申，迄于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丙子，（儒略周日二四一九四〇三）已用之至

三千二百二十二年

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七日

之久，而不間斷，不重疊，毫無錯誤，此本譜可為之負責證明者。是誠世界最長久之紀日法也。

二　以干支為獨立系統。干支紀日，為殷代所通用之紀日法，固不分新舊派，惟舊派則以為獨立之系統，而不受年月之牽繫，計算日數，以數字標記，分為三大段，一日至九日，以「日」為單位，十日為旬，一旬至九旬，以「旬」計，十旬為百日，以「百日」計。今舉其例：

一日：（凡第一日，為其起算之點，故不書「一日」。通常紀日數，多自卜旬之日始，故癸日為其起算之點。）

二日：（凡容接「起算日」之干支，不書二日。如癸為起算日，舉甲日者則不書「二日甲日」。）

三日：

三日乙酉。　陳一五九六（自癸未起算）

三日丙申。　簡七四〇二（自甲午起算）（以上武丁時）

三日丙午。　簡五三九二（以癸卯為始，自其次日甲辰起算日數。與上例微異）（文武丁時）

四日：

四日庚申。　簡六（承曾曰以丁巳為起算之日）

四日丙午。　簡四九五（自癸卯起算）（以上武丁時）

四日乙未。　後下三五二（以辛卯為始，自其次日壬辰起算。）（文武丁時）

五日

「五日丁未」清一（自癸卯起算）
「五日丁巳」續五之四（自癸丑起算）
「五日戊申」書六（自甲辰起算）（以上武丁時）
六日：
「六日戊子」撥一 自癸未起算）（武丁時）
七日：
「七日己巳」清二（自癸亥起算）
「七日己丑」清六（自癸未起算）（以上武丁時）
八日
「八日庚戌」清四（自癸卯起算）（武丁時）
九日：
「九日辛卯」清二（自癸未起算）（武丁時）

以上為旬日以內計算日數之法。在舊派中武丁時皆自閒始之卜貞日起算，如上例「三日乙酉」則以癸未為一日，甲申為二日也。文武丁時有自閒始卜貞之次日起算者，如「三日丙午」則不計卜貞之日癸卯，而以甲辰為一日，乙巳為二日。此其小異也。旬日以上，稱十日為旬，不稱十日。

旬以上，百日以下：

「旬上甲」（殷六二（自癸亥起算））
旬出有二日乙卯」（隊六二（自甲辰起算））
「二旬出有一日乙亥」（十三次一（自乙卯起算））
「三旬出有六日辛亥」（庫五一六（甲九一 二九一三（自丙子起算））（簠（雜一 餘八一二））
「五旬出有三日庚申」（十三次三（自戊辰起算））
「九旬出有一日丁未」（續五之二六之二（自丁卯起算））（以上皆武丁時）

五十旬，則不稱十旬而稱百日。

百日以上：

「百日口辰」（摭三七九（百口五起算））
「百日出有七旬出有（日旦）」（陵二四（以武丁時））
「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十三次一（自庚午起算，說詳下編旬譜二）（以武丁時））

余作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曾舉百日以上之紀日法為證，百日之間皆介以有字，在武丁時有作出，此舊派之中武丁時計算日數之法，文武丁時已有去有字，如第三例也。

所謂獨立之系統者，即基於干支紀日，開始自某干支起，以數字計其日，不復涉及年月，蓋三旬以上已超過一年也。此種獨立紀日法，至春秋時，魯國之民間猶有用之者。春秋襄公三十年，左氏傳：二月癸未，宵陣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鄒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

據鄒縣老人之言，當時魯國人士，曾加推求，師曠謂其七十三歲，士文伯謂其生至此時，已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今按魯襄公三十年，當魯昭公十四年，周景王二年，西元前五四三年，是年二月癸未，檢余推春秋曆譜，為二十二日，隱略周日一五二三一三〇。魯用夏正，周二月建丑，於夏正為十二月，蓋魯昭公十四年之十二月二十二日癸未也。上推七十三年，為魯靈公五年，當魯文公十一年，周頃王三年，西元前六一六年，是年夏正月甲子朔，儲略周日一四九六四七一（余譜乙丑朔）是為鄒縣老人之生日，於周則建寅之月，為其二月。自此甲子至被發未，適為二六六六〇日，即四百四十五周甲子，而最後一周，至癸未方二十日，佔全周六十日之三分一也。

新派紀日，不復以數字計算，而繫干支紀日於其所在之月。

三、以干支繫於月。此新派與舊派之異其關鍵為於月名之上加一「在」字。舊派在武丁及文武丁世，月名上有在字者，不過偶而一見，新派則以加在字為通例。此一在字與王字之不作立稱正月不稱一月，無十三月同為新派卜辭與舊派區分之標準。今舉祖甲、帝乙帝辛時辭以示其例。康、武乙時不記月份，例缺。

祖甲時：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子大乙，在五月。
（乙編一 祖甲二年辭三）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多子𠂤丁，亡𢦏」在正月。
（乙編一 祖甲九年辭四）

帝乙時：

癸未王卜貞：酒，多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𢦏自𣪘」在四月，佳王二祀。（乙編三 帝乙二祀辭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多𠂤甲，佳王三祀。（乙編三 帝乙三祀辭二）

帝辛時：

癸酉王卜貞：今日酉九祭，其酒，多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𢦏在𣪘」在十月，又二。王占曰：大吉。佳王二祀。（乙編三 帝辛二祀辭一）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在八月。佳王八祀。
（乙編三 帝辛八祀辭一）

此類月名上有在字之例極多，在乙編者各舉二例，其餘如下編殷曆譜四五，附譜一至三，周譜、殷譜五至八，日譜二、夕譜一至三，凡祖甲、帝乙、帝辛時之卜辭，皆其例。反之其屬於舊派之卜辭，亦皆月名上不加在字之例也。

在字於此甚重要，如癸亥卜旬辭稱「在五月」乃確定此紀日干支之「癸亥」乃是五月之癸亥，非三月或七月及

其他各月之癸亥也。故曰以下支繫于月。又如帝乙帝辛時，並記年祀，並加限制，其癸未稱在四月，又稱佳王二祀，更確指癸未之所在，不僅為四月之癸未且為王二祀四月之癸未矣。以干支繫屬於月，故無須更以數字計之，此新派與舊派之異也。

周代紀日，兼採新舊兩派，月名上既加「在」字，見金文如旧侯盉在五月，太保鼎在十又一月等是。於一月以內，又計其日數，（如詩名詁趙三日戊申，顧命趙七日癸酉等是。）而洛誥亦稱戊辰為在十月又二。是亦周因殷禮之一證矣。

第三章　月

殷人以見日之時間為日，以見月之時間為夕，夕月同文，相互為用，故其曆法中之所謂月，為太陰月。遠古人類，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息之時即月出之時，此最惹人注意之月光，時而如蛾眉，一線時而如弓弦，半張時而如明鏡高懸，而圓，圓而復缺，經驗既久，乃有一月為二十九或三十日之認識，曆法即由是以產生。殷人之以一太陰月為一月，其源已甚久遠，無可疑也。

今就卜辭中可以考見之殷代紀月法，分四節述之。

一　小月

余於民國十九年即由大龜四版中卜旬之一版，發現殷代有小月二十九日之情形，其詳細論證，見於下編，（間請三統述其要：

大龜卜旬之版，殘缺之辭，十二月有癸酉，二月亦有癸酉，而十三月有癸巳，知此年有閏，兩癸酉之間，有十三月及一月，其關係如下：

十二月　癸酉

十三月　癸巳　此兩月僅有自甲戌至壬申，共五十九日。必有一小月為二十九日。

一月　癸酉

二月　癸酉

今列入武丁五十年十三月小甲戌朔，五十一年一月大癸卯朔也。

在朝譜三所舉卜夕之版，有兩版足證十一月為小月，二十九日，辭有

辛丑十月　壬寅十一月

庚午十一月　辛未十二月

可知辛丑十月晦壬寅，十一月朔，庚午十一月晦，辛未十二月朔也。由壬寅至庚午二十九日，此十一月為小月之證也。今列入祖甲三十一年。

月譜中有卜月殘辭，亦可為小月之證。卜月必於朔日，如

乙丑　九月朔　小

甲午（十月）朔　大

（甲子）（十一月）朔（小）

癸巳（十二月）朔　大

（癸亥）（正月）朔（大）

癸巳（二月）朔　小

壬戌（三月）朔　大

此依古曆之常法可以推定者，故甲午癸巳（十二月），壬戌之朔，其月必為大月，此間接可以由小月而證明者也。

以上為殷代有大月三十日之證。

二　大月

小月二十九日，大月三十日，小月之前後，必為大月，小大相間，此太陰月通常之公式也。在卜辭中，亦有可以證其必為大月者。

如朔譜一所列之一版，有正、二月名，而正月始甲子，二月始甲午：

月一，正　甲子至癸巳

二月　甲午

甲此二月始甲午，知正月之必為大月三十日也。說詳原譜。列入祖甲二年正月大甲子朔。

又如上舉之月譜，因其有乙丑、甲午、癸巳、壬戌等朔日，其大小月之關係，即可推知：

乙丑　九月朔　小

甲午（十月）朔　大

（甲子）（十一月）朔（小）

癸巳（十二月）朔　大

（癸亥）（正月）朔（大）

癸巳（二月）朔　小

壬戌（三月）朔　大

此依古曆之常法可以推定者，故甲午癸巳（十二月），壬戌之朔，其月必為大月，此間接可以由小月而證明者也。

以上為殷代有大月三十日之證。

三　頻大月

大小月相間分配，經過十六月或十四月之後，猶有餘分，故須置相連之兩大月，謂之頻大，亦古曆之常法也。如上舉朔譜一原版，列甲子至癸巳於正月，列甲午至癸亥於十二月，則三月當為甲子朔，正二兩月，皆為大月三十日，即頻大之月也。

又如月譜，兩見癸巳之朔，前者大月，後者小月，而癸巳癸亥兩朔，即頻大之月。

此皆殷代有頻大月之證也。

四　朔策

以上所舉小月、大月、頻大月之例，已足見殷代曆法

之頗為完密，其時必有計算一太陰月之固定數字，即所謂朔策者。惟欲知殷代朔策之數值，必須於長時期推算中求之。

在本譜中有足為年代上之天象據點者，一為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之月食（詳於下編文武譜月食四），一為帝辛十祀閏九月，十一祀正月丁酉朔（詳閏譜五），由此兩據點，前後延展各三年，得

武丁廿七年戊辰，一月壬辰朔（儒略周日一二四一八五九。當西元前一三二年一月十日）

此據廿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推十二月甲戌晦。是年有閏，十三月，故廿七、廿八年不閏。由甲戌上推至壬辰，計共三十六月，小月大月各十四，頻大月二，合一千零六十三日。

帝辛十三祀己亥，十二月己酉晦（儒略周日一二九七三七六。當西元前一一六一年一月九日）

此據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下推，十三祀當有閏，由丁酉下推至己酉，計共三十七月，小月十七，大月十八，頻大月二，合一千零九十三日。

武丁廿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值日食，為定朔皆天象之標準也。由是而上下各推三年，其置閏，大月，小月，頻大之安排，皆殷曆之本法也。而其推證之結果乃完全與古四分術暗相契合，此觀附列之儒略曆即可知之。蓋一當其一月十日，一當其一月九日，前後恰足一百五十二年（即一三一三減一一六一），通合於四分術二節八氣之年。列有詳表，列入年曆譜十二葉。

四分術二節有整日五五五一八，整月一八八〇，仍閏月五次，計大月共九九八，小月共八八二，得平均每月之日數為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亦即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是其朔策。

殷代曆法中之朔策與四分術同也。

新舊兩派之月法全同，其異在一年中之月名，於次章論之。

第四章　年

以一晝一夜為一日，以太陰月之圓缺一次為一月，以太陽年之溫涼寒暑變一次為一年，皆本於自然之現象，無古今中外人類所同感者也。故所謂年者，原始當指太陽年而言。後世有以十二太陰月為一年，如回曆者，曰太陰曆；有以一太陽年為一年，如西曆者，曰太陽曆；殷代則上承往古，所用為陰陽合曆，故其年亦為陰陽合曆之年。茲分三節論述如次。

一　五百四旬七日

所謂陰陽合曆之年者，蓋以用之月為太陰月，所用之年為太陽年，若以十二月為一年，則其日數不足一太陽年，故有置閏月之法以調劑之，即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之法也。如是則不僅知一月之長為若干日，（朔策）又須知一年（太陽年）之長為若干日（歲實）也。

余嘗於文武丁世卜辭中，得有記載五百四旬七日之殘文，文有「行祉」「至」「丁亥」「六月」等語，行祉有關農事，至為日至，丁亥至之日，余考此記載在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夏至時，說詳日至譜二。茲論此日數。

文武丁時，計算日數不及閏始之一日，倒見前章，並計始日則五百四十八日也。此五四八日，適合於古四分術之歲實一年半，即

一年　三六五・二五日

半年　一八二・六二五日

一年半合計　五四七・八七五日

則此五百四十八日者，實當起算於文武丁十二年一月庚戌之冬至日，下至十三年六月之夏至日，乃有五四八之積日，此殷人知一歲之長為三六五・二五日之確證也。

二　歲實

上節所舉已足為殷代應用古四分術歲實之證，茲更以長時期之推算證之。

據前章所列自武丁廿七年一月壬辰朔，至帝辛十三祀十二月己酉晦，共為一百五十二年，共有整日五萬五千五百十八，與古四術二節之年與日密合，亦可知殷代曆法中之歲實為三六五・二五日。即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也。

三　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前述朔策、歲實為殷代曆法之基本法數，故新舊兩派共用之。其不同者，祖甲改閏制，兼改定其月名也。

舊派以平常之年為十二太陰月，其順序由一至於十二，即以名月。有閏之年，於十二月之後加一月，曰十三月。於此，吾人須注意者，即舊派視一年十二太陰月為一圓圈之組織，其實如回曆之太陰年，由一以至十二月，不容有所增減，故其順序固定，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也。遇當閏之年，於十二月之後增加一

十三月，

此其月名所以均以數字命之也。

新派自祖甲始，為改良閏法，乃置閏於當閏之月，置十三月之名，閏之月，重一月名，是不能不打破此一至十二之回圈組織，而插入閏月於其間，於是首改「一月之名

為正月。餘月自二至十二，其名與舊派同。

第五章　閏

殷代曆法，既為調劑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而不能不置閏月，其置閏之法，則與周代以下不同，即前者為「無節置閏」後者為「無中置閏」也。此「無節置閏」「無中置閏」之說明，將於「年曆譜譜例第五月建一節」及「閏譜敘說中詳之，茲述其大要。

吾人知周代以下置閏皆以無中氣之月為標準，即其曆法以冬至為曆元，冬至為十一月（夏正）之中氣，自冬至起算，必經三十三個月之後，復無中氣之月，以為閏月也。其月建之名，亦以中氣為標準。如冬至為子月之中氣，冬至在十一月，以十一月為建子之月。

殷代曆法，以節氣為曆元，如在本譜中，祖甲元年正月朔值小寒，即其曆元之一。小寒者，丑月之節氣，殷之正月建丑，即以小寒所在為標準，其置閏則在祖甲之三年，九月之後置九月，仍稱九月。（蓋九月之節氣白露，在九月三十日；而閏月復九月）十五日秋分，為酉月中氣，此月無節氣，故以為閏月。其成月之節氣寒露，乃在十月一日也。所謂殷代曆法以節為先，以節為建，無節置閏者，此其例。

一　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舊派置閏，如其年當閏，則必置之年終，即於十二月後增一「十三月」。以上舉祖甲三年之閏為例，在舊派則不閏於九月，而移至十二月後，稱十三月。

新派則如上例，不置年終而置之當閏之月。祖甲三年之閏九月，是已。

此無節置閏之法，在殷代猶有新舊兩派之異也。

在卜辭中，舊派如武丁二十九年閏，（譜二）五十年閏，（譜三）皆有十三月之閏，新派如祖甲六年有閏六月閏，（譜四）帝辛十祀有閏九月，（閏譜五）其論證具詳閏譜。

二　周閏之太陰月

殷代曆法在舊派視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周閏之太陰年，故置閏必補一太陰月於其年尾，不顧打破此周閏年也，而新派改閏制，則打破之而插置閏月於年中。其對太陰月則新舊兩派同，均視為此二十九或三十日者乃一周閏之組織也。蓋以一太陽年分為十二段，即所謂節氣月或天文月，又分為二十四段，即每月之首插節氣，每月之中插中氣，即所以比對太陰月，而便於置閏者也。自殷曆之曆元言之，如以小寒為其正月一日，大寒為其正月十六日，則五月之節氣中氣，太陰月與天文月略等，此

合理之曆法也。太陰月小於節氣月，故經三十三或三十二月之後，差至一月，乃補一太陰月以足之，是為閏月，閏之後節氣與太陰月首又復齊同矣。所謂周閏者，即指此。若無中置閏法，則閏始起算之曆元，即已打破周閏之太陰月，蓋以冬至為十一月朔日，是此太陰月之前半為子月，後半為丑月，其閏月亦然，故閏月前半屬上月，而後半屬下月也。無節置閏，必太陰月與節氣差至一整月乃置閏，無中置閏，則自始至終均以差至半月為限。後者自為益加改善之閏制，惟打破周閏之月，則其異耳。

閏法對照表：

王年	殷正新派	太陰月日	天文月節中	儒略周日
祖庚七年	十三月（閏）	乙卯 五日	子 冬至 中（三）	一二五六四六二
祖甲元年	正月	庚午 一日	丑 小寒 中 大寒	一二五六四七七
		乙酉 十六日		一二五六四九二
	二月	庚子 一日	寅 立春 雨水 中	一二五六五〇七
		丙辰 十七日		一二五六五二三
	三月	辛未 一日	卯 驚蟄 春分 中	一二五六五三八
		丙戌 十六日		一二五六五五二
	四月	辛丑 一日	辰 清明 穀雨 中	一二五六五六八
		丙辰 十六日		一二五六五八三
	五月	壬申 五日	巳 立夏 小滿 中	一二五六五九九

殷正舊派	夏正（二）	周正（二）
十三月	十二月	正月
一月	正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三　閏法

欲知殷代之閏法，亦須由長時期推算中求之。如第三章所列武丁廿七年一月至帝辛十三年十二月共為一百五十二年，有整月一千八百八十，其中閏月五十六，蓋與四分術八章之年相等，其閏法則同為十九年七閏也。本譜二百七十五年閏月之分配，見置閏圖，附入閏譜，可參閱之。

茲以祖甲元年至三年之閏法為例，到新舊兩派之置閏法，並附無中置閏法，以資比較，為表如次。

備注

（二）以節為建，無節為閏，用古歲首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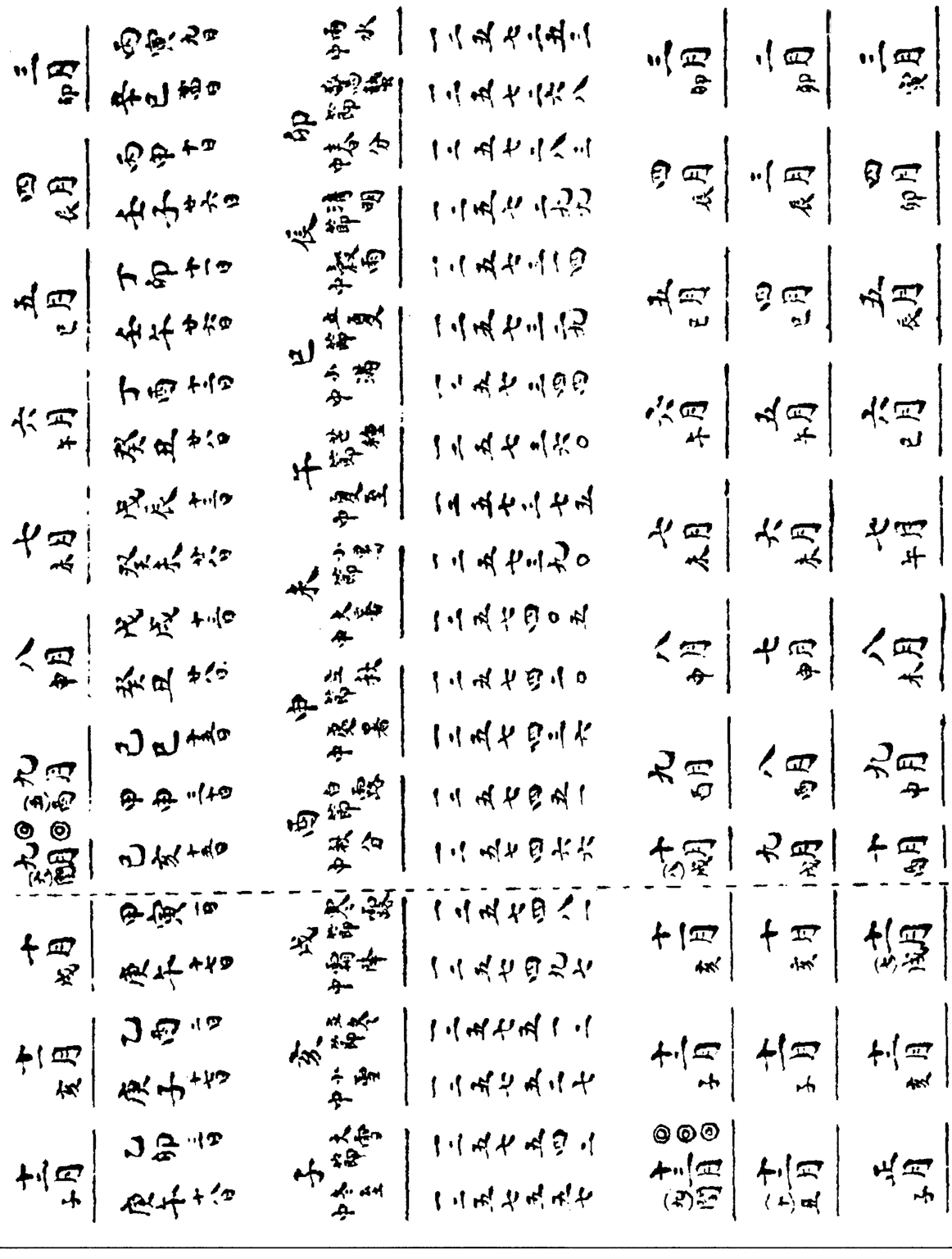
（三）以中為建，無中為閏，用周代曆法。

（二）此月無節，殷曆書閏。祖庚沿置制，故錫十三月。

（三）此冬至乃據今歲實來積年而得之定氣冬至。祖庚七年三月十五日相當于陰曆曆日元前一二七三年一月三日，路勘每里曆日元前一二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陰曆日一二五六四七二也。自此冬至起，至三年十二月，各月節氣，用恒氣不用定氣。

祖甲二年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六月 己巳 中小滿 庚午 十二五七三四
五月 己巳 立夏 庚午 十二五七三九
四月 戊辰 清明 穀雨 己巳 十二五七三四
三月 丁卯 春分 戊辰 十二五七二八
二月 丙寅 驚蟄 雨水 丁卯 十二五七二三
正月 乙丑 大寒 立春 丙寅 十二五七一七
十二月 甲子 小雪 大雪 乙丑 十二五七一二
十一月 癸亥 立冬 小雪 甲子 十二五七〇六
十月 壬戌 霜降 寒露 癸亥 十二五六九九
九月 辛酉 秋分 白露 壬戌 十二五六九三
八月 庚申 處暑 立秋 辛酉 十二五六八七
七月 己未 大暑 小暑 庚申 十二五六八一
六月 戊午 夏至 芒種 己未 十二五六七五
五月 丁巳 小滿 立夏 戊午 十二五六七〇
四月 丙辰 穀雨 清明 丁巳 十二五六六四
三月 乙卯 春分 驚蟄 丙辰 十二五六五八
二月 甲寅 雨水 立春 乙卯 十二五六五二
正月 癸丑 大寒 小寒 甲寅 十二五六四六
十二月 壬子 大雪 冬至 癸丑 十二五六四一
十一月 辛亥 小雪 大雪 壬子 十二五六三五
十月 庚戌 立冬 霜降 辛亥 十二五六三〇
九月 己酉 寒露 秋分 庚戌 十二五六二四
八月 戊申 白露 處暑 己酉 十二五六一八
七月 丁未 立秋 大暑 戊申 十二五六一三
六月 丙午 小暑 夏至 丁未 十二五六〇七
五月 乙巳 芒種 小滿 丙午 十二五六〇一
四月 甲辰 立夏 穀雨 乙巳 十二五五九五
三月 癸卯 清明 春分 甲辰 十二五五九〇
二月 壬寅 驚蟄 雨水 癸卯 十二五五八四
正月 辛丑 立春 大寒 壬寅 十二五五七八
十二月 庚子 冬至 小寒 辛丑 十二五五七三
十一月 己亥 大雪 冬至 庚子 十二五五六七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五五六二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五五五六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五五五一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五五四五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五五四〇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五五三四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五五二八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五五二三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五五一七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五五一二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五五〇六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五五〇一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五四九五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五四九〇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五四八四
七月 癸未 立秋 處暑 甲申 十二五四七八
六月 壬午 小暑 大暑 癸未 十二五四七三
五月 辛巳 芒種 夏至 壬午 十二五四六七
四月 庚辰 立夏 小滿 辛巳 十二五四六二
三月 己卯 清明 穀雨 庚辰 十二五四五六
二月 戊寅 驚蟄 春分 己卯 十二五四五一
正月 丁丑 立春 雨水 戊寅 十二五四四五
十二月 丙子 小寒 大寒 丁丑 十二五四四〇
十一月 乙亥 大雪 冬至 丙子 十二五四三四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五四二八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五四二三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五四一七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五四一二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五四〇六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五四〇一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五三九五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五三九〇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五三八四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五三七八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五三七三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五三六七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五三六二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五三五六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五三五一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五三四五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五三四〇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五三三四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五三二八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五三二三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五三一七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五三一二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五三〇六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五三〇一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五二九五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五二九〇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五二八四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五二七八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五二七三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五二六七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五二六二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五二五六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五二五一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五二四五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五二四〇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五二三四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五二二八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五二二三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五二一七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五二一二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五二〇六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五二〇一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五一九五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五一九〇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五一八四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五一八八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五一七三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五一六七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五一六二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五一五六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五一五一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五一四五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五一四〇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五一三四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五一二八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五一二三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五一一七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五一一二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五一〇六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五一〇一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五〇九五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五〇九〇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五〇八四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五〇七八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五〇七三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五〇六七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五〇六二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五〇五六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五〇五一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五〇四五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五〇四〇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五〇三四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五〇二八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五〇二三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五〇一七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五〇一二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五〇〇六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五〇〇一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四九五五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四九五〇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四九四四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四九三八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四九三三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四九二七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四九二二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四九一六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四九一一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四九〇五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四九〇〇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四八九四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四八八八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四八八三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四八七七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四八七二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四八六六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四八六一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四八五五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四八五〇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四八四四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四八三八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四八三三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四八二七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四八二二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四八一六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四八一一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四八〇五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四八〇〇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四七九四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四七八八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四七八三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四七七七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四七七二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四七六六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四七六一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四七五五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四七五〇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四七四四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四七三八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四七三三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四七二七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四七二二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四七一六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四七一一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四七〇五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四七〇〇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四六九四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四六八八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四六八三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四六七七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四六七二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四六六六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四六六一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四六五五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四六五〇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四六四四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四六三八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四六三三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四六二七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四六二二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四六一六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四六一一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四六〇五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四六〇〇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四五九四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四五八八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四五八三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四五七七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四五七二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四五六六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四五六一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四五五五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四五五〇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四五四四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四五三八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四五三三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四五二七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四五二二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四五一六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四五一一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四五〇五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四五〇〇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四四九四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四四八八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四四八三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四四七七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四四七二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四四六六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四四六一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四四五五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四四五〇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四四四四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四四三八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四四三三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四四二七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四四二二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四四一六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四四一一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四四〇五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四四〇〇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四三九四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四三八八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四三八三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四三七七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四三七二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四三六六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四三六一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四三五五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四三五〇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四三四四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四三三八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四三三三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四三二七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四三二二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四三一六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四三一一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四三〇五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四三〇〇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四二九四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四二八八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四二八三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四二七七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四二七二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四二六六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四二六一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四二五五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四二五〇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四二四四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四二三八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四二三三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四二二七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四二二二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四二一六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四二一一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四二〇五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四二〇〇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四一九四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四一八八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四一八三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四一七七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四一七二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四一六六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四一六一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四一五五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四一五〇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四一四四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四一三八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四一三三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四一二七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四一二二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四一一六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四一一一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四一〇五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四一〇〇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四〇九四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四〇八八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四〇八三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四〇七七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四〇七二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四〇六六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四〇六一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四〇五五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四〇五〇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四〇四四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四〇三八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四〇三三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四〇二七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四〇二二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四〇一六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四〇一一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四〇〇五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四〇〇〇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三九九四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三九八八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三九八三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三九七七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三九七二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三九六六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三九六一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三九五五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三九五〇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三九四四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三九三八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三九三三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三九二七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三九二二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三九一六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三九一一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三九〇五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三九〇〇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三八九四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三八八八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三八八三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三八七七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三八七二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三八六六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三八六一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三八五五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三八五〇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三八四四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三八三八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三八三三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三八二七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三八二二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三八一六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三八一一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三八〇五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三八〇〇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三七九四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三七八八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三七八三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三七七七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三七七二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三七六六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三七六一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三七五五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三七五〇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三七四四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三七三八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三七三三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三七二七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三七二二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三七一六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三七一一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三七〇五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三七〇〇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三六九四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三六八八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三六八三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三六七七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三六七二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三六六六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三六六一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三六五五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三六五〇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三六四四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三六三八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三六三三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三六二七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三六二二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三六一六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三六一一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三六〇五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三六〇〇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三五九四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三五八八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三五八三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三五七七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三五七二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三五六六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三五六一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三五五五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三五五〇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三五四四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三五三八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三五三三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三五二七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三五二二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三五一六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三五一一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三五〇五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三五〇〇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三四九四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三四八八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三四八三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三四七七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三四七二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三四六六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三四六一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三四五五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三四五〇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三四四四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三四三八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三四三三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三四二七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三四二二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三四一六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三四一一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三四〇五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三四〇〇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三三九四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三三八八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三三八三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三三七七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三三七二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三三六六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三三六一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三三五五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三三五〇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三三四四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三三三八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三三三三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三三二七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三三二二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三三一六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三三一一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三三〇五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三三〇〇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三二九四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三二八八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三二八三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三二七七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三二七二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三二六六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三二六一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三二五五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三二五〇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三二四四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三二三八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三二三三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三二二七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三二二二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三二一六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三二一一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三二〇五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三二〇〇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三一九四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三一八八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三一八三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三一七七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三一七二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三一六六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三一六一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三一五五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三一五〇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三一四四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三一三八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三一三三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三一二七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三一二二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三一一六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三一一一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三一〇五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三一〇〇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三〇九四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三〇八八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三〇八三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三〇七七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三〇七二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三〇六六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三〇六一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三〇五五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三〇五〇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三〇四四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三〇三八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三〇三三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三〇二七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三〇二二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三〇一六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三〇一一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三〇〇五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三〇〇〇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二九九四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二九八八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二九八三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二九七七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二九七二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二九六六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二九六一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二九五五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二九五〇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二九四四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二九三八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二九三三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二九二七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二九二二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二九一六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二九一一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二九〇五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二九〇〇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二八九四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二八八八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二八八三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二八七七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二八七二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二八六六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二八六一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二八五五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二八五〇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二八四四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二八三八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二八三三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二八二七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巳 十二二八二二
三月 辛卯 穀雨 清明 壬辰 十二二八一六
二月 庚寅 春分 驚蟄 辛卯 十二二八一一
正月 己丑 雨水 立春 庚寅 十二二八〇五
十二月 戊子 大寒 小寒 己丑 十二二八〇〇
十一月 丁亥 冬至 大雪 戊子 十二二七九四
十月 丙戌 立冬 小雪 丁亥 十二二七八八
九月 乙酉 霜降 寒露 丙戌 十二二七八三
八月 甲申 白露 秋分 乙酉 十二二七七七
七月 癸未 處暑 立秋 甲申 十二二七七二
六月 壬午 大暑 小暑 癸未 十二二七六六
五月 辛巳 夏至 芒種 壬午 十二二七六一
四月 庚辰 小滿 立夏 辛巳 十二二七五五
三月 己卯 穀雨 清明 庚辰 十二二七五〇
二月 戊寅 春分 驚蟄 己卯 十二二七四四
正月 丁丑 雨水 立春 戊寅 十二二七三八
十二月 丙子 立春 大寒 丁丑 十二二七三三
十一月 乙亥 小雪 大雪 丙子 十二二七二七
十月 甲戌 立冬 小雪 乙亥 十二二七二二
九月 癸酉 寒露 霜降 甲戌 十二二七一六
八月 壬申 秋分 白露 癸酉 十二二七一一
七月 辛未 處暑 立秋 壬申 十二二七〇五
六月 庚午 大暑 小暑 辛未 十二二七〇〇
五月 己巳 夏至 芒種 庚午 十二二六九四
四月 戊辰 小滿 立夏 己巳 十二二六八八
三月 丁卯 穀雨 清明 戊辰 十二二六八三
二月 丙寅 春分 驚蟄 丁卯 十二二六七七
正月 乙丑 雨水 立春 丙寅 十二二六七二
十二月 甲子 大寒 小寒 乙丑 十二二六六六
十一月 癸亥 冬至 大雪 甲子 十二二六六一
十月 壬戌 小雪 立冬 癸亥 十二二六五五
九月 辛酉 霜降 寒露 壬戌 十二二六五〇
八月 庚申 秋分 白露 辛酉 十二二六四四
七月 己未 處暑 立秋 庚申 十二二六三八
六月 戊午 大暑 小暑 己未 十二二六三三
五月 丁巳 夏至 芒種 戊午 十二二六二七
四月 丙辰 小滿 立夏 丁巳 十二二六二二
三月 乙卯 穀雨 清明 丙辰 十二二六一六
二月 甲寅 春分 驚蟄 乙卯 十二二六一一
正月 癸丑 雨水 立春 甲寅 十二二六〇五
十二月 壬子 大寒 小寒 癸丑 十二二六〇〇
十一月 辛亥 冬至 大雪 壬子 十二二五九四
十月 庚戌 立冬 小雪 辛亥 十二二五八八
九月 己酉 寒露 霜降 庚戌 十二二五八三
八月 戊申 白露 秋分 己酉 十二二五七七
七月 丁未 處暑 立秋 戊申 十二二五七二
六月 丙午 大暑 小暑 丁未 十二二五六六
五月 乙巳 夏至 芒種 丙午 十二二五六一
四月 甲辰 小滿 立夏 乙巳 十二二五五五
三月 癸卯 穀雨 清明 甲辰 十二二五五〇
二月 壬寅 春分 驚蟄 癸卯 十二二五四四
正月 辛丑 雨水 立春 壬寅 十二二五三八
十二月 庚子 大寒 小寒 辛丑 十二二五三三
十一月 己亥 冬至 大雪 庚子 十二二五二七
十月 戊戌 小雪 立冬 己亥 十二二五二二
九月 丁酉 霜降 寒露 戊戌 十二二五一六
八月 丙申 秋分 白露 丁酉 十二二五一一
七月 乙未 處暑 立秋 丙申 十二二五〇五
六月 甲午 大暑 小暑 乙未 十二二五〇〇
五月 癸巳 夏至 芒種 甲午 十二二四九四
四月 壬辰 小滿 立夏 癸

二　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上節列新舊兩派為四段，兩派之大別，於此列表以資比較。其異者，分註於新派之下，其同者，不復備列。（表中所舉，亦有說明見年曆譜者，可參閱之。）

殷代曆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一、時　舊派：殷虛小屯、北℄、武丁、祖庚　文武丁

稱全日為「日」。　同。

稱全夜為「夕」。　同。

分一日為「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七段。　增「昧」「昏」二段，以「朝」代「大采」，「暮」代「小采」。

二、日　以干支紀日。　同。

以「明」為一日之始，以「夕」屬于日。　以「昧」為一日之始，以「夕」屬于日，如舊。

以干支為獨立系統，以數字計其日。　以干支繫于太陰月，不以數字計日。

三、月　以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為「朔策」（即一太陰月之長）　同。

以「節氣」所在為月「建」。　同。

以「建丑」之月為「一月」。　同。改稱「一月」為「正月」。

分大月、小月，頻大月、閏月。　同。

四、年　以三六五、二五日為「歲實」（即一太陽年之長）　同。

以「節氣」（小寒）為曆法起算之元。　同。

平年有十二太陰月，閏年有十三太陰月。　同。

歲首之月稱「一月」，有「十三月」之名。　同。

五、閏　以「十九年七閏」為閏法。　同。

以無「節氣」之月為置閏標準。　歲首稱「正月」，無「十三月」。

當閏之年，置閏于無節氣而當閏之月，以上一月之月名為名。　同。

由此表觀之，新派曆法之沿舊制者蓋多，其大別乃在祖甲之改閏制，時日紀法之異，其小焉者也。

當閏之年，置閏月於年終，稱「十三月」。

殷曆譜上編卷二

曆譜之編製

本譜全書之骨幹，為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之朔閏年曆，年曆譜成，斯祀譜以至卜譜之九譜，方能有所附麗，而年曆譜之編製，在全書中亦為最繁重工作之一。本卷於年曆譜敘述其編製之方法及經過較詳，其餘九譜則從簡略焉。

本卷分四章：一、四分術之基礎，二、殷代朔閏之推求，三、年曆譜之編製，四、九譜之編製。

第一章　四分術之基礎

今所能見之古代曆術，以漢得六曆為最早，六曆者，所謂黃帝顓頊夏殷周魯也。六曆之法數，皆為古四分術。四分術者，以一歲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蓋古以測影求冬至，必積四歲歷一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影復其初，以四歲除此積日，得三百六十五，餘一日，故更四分此一日，乃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此四分術之所以名也。四分術以

一歲．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歲實）

一月，為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朔策）

一章，為十九年，二百三十五月，

一部，為四章，七十六年，九百四十月，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

本譜之編製，必七十六歲而冬至合朔復齊於日首，無餘分，此六曆之所同也。其異，乃在各有其起算之曆元，即所謂上元以來積年不同耳。

汪曰楨撰歷代長術輯要，起共和元年，即據周術以推步，於秦用顓頊，於西漢太初以前用殷曆，皆四分術也。蓋欲求太初以前之朔閏月日，舍此將無所憑藉。共和以下且然，更何論于殷商，此古史年曆考定之所以難也。然四分術之數字，其準確之程度如何，當今日天文學發達，已臻高峰，是不難以今測精審之數字，加以對校，其關係則有如下列：

歲實　四分術　三六五．二五日

今測　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日

朔策　四分術　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

今測　二九．五三〇五八八日

兩數相較，知四分大於今測，每歲為〇．〇〇七八〇一二一日，即約一百二十八年而大一日，每月為〇．〇〇〇二六三〇六日，即約三百零七年而大一日。故據六曆以上推殷周之朔閏月日，未有不失之先天者也。

今欲借四分術為上推殷曆之基礎，是必先求所以補救此失者。

一　校正四分之歲實朔策

歐求補救四分術之失，須據今測以糾正之，糾正之法，分述如次。

其一，歲實之糾正。計算一歲之長，其關係在氣，而不在朔。朔者，太陰月，月繞地球一周也。氣者，太陽年，地球繞日一周也。陰陽曆之別在此。一歲有二十四節氣，其推算則自冬至始。吾人既知四分術計算一歲之長，較真天象為大，約百二十八年而一日，則矯正之法，惟有減其大以求合天。即於百二十八年而減一日也。

推求古代節氣有極簡單之一法，即借用格勒哥里曆（Gregorian calendar）也。吾人知羅馬古曆，自西元前六十三年儒畧凱撒（Julius Caesar）改制，行之至西元一五八二年，所謂儒畧曆也，其歲實與四分術同，故其行用日久，失之後天亦同。一五八二年，格勒哥里修改儒畧曆，自是之後，每四百年減去三日。即今從此以後，凡百數之年，不能以四百除盡者，不復有閏，如一六〇〇，二〇〇〇等年，仍為閏年，而一七〇〇，一八〇〇，一九〇〇等年，則不為閏年。此修改之效，乃使歲實之數，成為三六五．二四二五日，在當時則數與天行適合矣。此為今世界各國通行之曆，亦國國曆，亦採用之。

惟格勒哥里曆，歲實仍大於今測，故積久不免差誤，約一萬年而大三日也。蓋儒略曆歲實同於四分術，即每歲大於今測者〇．〇〇七八〇一二一日，積四百年，則多算者三．一二〇四八四日，今減其三日，則四萬年後，餘分又滿十二日，故一萬年大三日，三千三百餘年而大一日也。今用格勒哥里曆以推殷代節氣，前於西元僅十餘年，所差不及半日，故仍可據之以求恒氣也。本書年曆譜所以附到儒略曆，並及推格勒哥里曆之法者，職此，而據節氣以推證置閏之術，則隨時更以今測歲實依積年而精密計算，加以覆數也。

其二，朔策之糾正。四分術計算每一太陰月之日數為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亦即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較之今測，約每三百零七年而大一日。今為計算簡便，借用四分術為基礎，而於其四分之

第減去一日，即三百零四年而減一日也。

其法，用四分基本法數，自一合於天行之年，向上推算每二「部」一百五十二年而易一「頻」大月，至四「部」三百零四年而減一日，即以其「頻」大之月為小月。如是則三〇四年四分大於今測朔策者為〇.九八九一〇五六日，今減去一日，則須二萬八千餘年始有一日之差，即克減一日。千年之內，所差不過分秒而已。故為簡便計，用四分術而於四部三〇四年減其頻大一日，以糾正其「朔策」也。

如是推步之曆譜，驗之交食，無不吻合者，詳次節。

二、借用漢傳之殷曆

今欲用古四分術而校正其歲實朔策，以上推殷代合於天行之曆日，則其下必有所接承，如建築大廈之必有堅實基址也。古四分術以殷曆為西漢所沿用，實與秦之所謂顓頊曆者相為表裏，同實而異名者也。今借殷曆為推步殷代年曆之基址者，亦以其曆為秦漢所行用，足與太初以下之曆日相聯繫而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也。

今嘗就漢傳六曆列其元紀，部蔀共為一表，乃知秦用之顓頊曆實截取殷曆甲寅元而元前一五六七年甲子部第六十二年為其曆元，即顓頊曆乙卯元而元前一五〇六年，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也。其關係別詳於下編卷一「年曆譜曆例二，殷曆之來源」一節（九十葉）可參看。殷曆

七十一度，五十二分四十八秒弱，在秦牛之西三十二度十九分五十七秒，比前節所論立春點約西移十八分餘。但所謂秦牛初度，當在零度與一度之間，未能精密確定，約在測定立春點之前，可斷言也。足證顓頊曆立春在營室五度，殷曆冬至在秦牛初度，同為周末所測定。

以顓頊曆測定立春點與殷曆測定冬至點相校，更足證顓頊曆截取殷曆之關係。據余所推六曆表，可知顓頊曆與殷曆行用之始及合天之時，且與朱文鑫氏所考而曆立春冬至之測定，互相發明也。

殷曆天紀甲寅元，第十六部第一年，天正己酉朔旦冬至，為其測定行用之時。（西元前四二七年，甲寅）（其第六十二年乙卯歲，正月甲寅朔旦立春，顓頊曆以為迎氣之元）

顓頊曆天紀乙卯元，第十六部第一年，即殷曆第十六部第六十二年）人正甲寅朔旦立春，為其測定行用之時。（西元前三六六年，乙卯）

兩曆之行用，蓋皆在戰國之世，行用之初，即其氣朔合天之時。宋氏所考顓頊曆立春點在營室五度當為西元前三七〇年，新城新藏氏根據兩漢書五行志所載日食在朔在晦之差，以推顓頊曆制定年代，亦謂約在西元前三百七十年左右，即其證也。顓頊曆之行用及氣朔合天之

時既得，則殷曆亦從可推知矣。

三、殷曆之訂定

據以上兩節之論述，以今測校正殷曆之朔策，更以西元前三七〇年，為其合於天行之時期，而有殷曆圖之編製。是為本譜殷代年曆朔閏之基本法。此圖作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曾列入研究殷代年曆之基本問題一文中，茲錄如次。

圖中分列九項，舉其說明（參照原圖）

一、殷曆先天或後天之整日。吾人今日所能考見者為史料中某一日之干支，故對證古曆，亦僅能以一整日為限。例如以西元前三七〇年為殷曆合天之時期，即依殷曆推算之朔日確是合於天象之真朔也。以此年為中心點，向下推三〇七年當西元前六二年，此時殷曆之朔確已後天一日。向上推三〇七年，為西元前六七七年，此時殷曆之朔，確已先天一日。皆有日食足以證真朔之所在也。介於先後天一日與二日之間者，則標「一日或二日」，餘可類推。此列蓋所以整日計之也。

二、相當於西元前後之年。西曆紀元前後之年，普通皆以儒略曆為準，圖中沿用之以代表相

當於夏殷周正之各年。

三、殷曆。此專指西漢流傳六曆中之殷曆而言。為本譜借用之以推求殷代年曆之標準。其紀節月日之布算均依其本法。起算之點據漢書律曆志世經：

>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此為依三統術所推，先於殷曆一日，殷曆以為甲子，以為紀首。

初元二年，當西元前四十七年，是年為殷曆甲戌紀紀首甲子節之第一年。由此上推一五二〇年，當公元前一五六七年，為殷曆甲寅紀甲子節第一年。再上推則為甲午紀。圖中所列之殷曆，自甲午紀戊子節四二年，至甲戌紀辛酉節六四年，共二千零七十五年。此亦治古史年曆者一種舊尺度也。

四、殷曆天於天象之分數。殷曆推算之朔日，每約二〇七弱而大於真朔者一日，約七十六年又十月，大四分之一日，今以 $\frac{1}{4}$ 表之。以次遞加其分數，自合天之時為起點，向上推為先天之分數，向下推為後天之分數。與第一項先後天之整日相應。

五、相當西元前後之年。此到為對照史證所舉年月日而設。說明如第二項。

六、殷曆之晦朔干支。殷曆本法紀節之年，已列於第三項。此排干支日名，皆依其本法所推得者。史證項高帝三年至元狩元年，史載日食皆在晦，殷曆之晦日正同，為其時行用殷曆之證。其先天後天之關係，各舉一例可與圖中「史證」相對證也。

(一)後天二日。甲戌紀辛酉節二十七年（西曆二〇八年）夏正十月乙酉朔（時用四分曆，真朔癸未）

(二)後天一日。甲戌紀甲子節二十三年（西元前二五年）夏正三月甲寅朔。（時用太初曆，真朔癸丑）

(三)合天。甲寅紀辛卯節六十九年（西元前五一一年）周正十二月辛亥朔。

(四)先天一日。甲寅紀癸酉節十二年（西元前七二〇年）周（王）二月戊辰朔。（真朔己巳）

(五)先天二日。甲寅紀己卯節二十四年（西元前一一六四年）殷正月乙未朔。（真朔丙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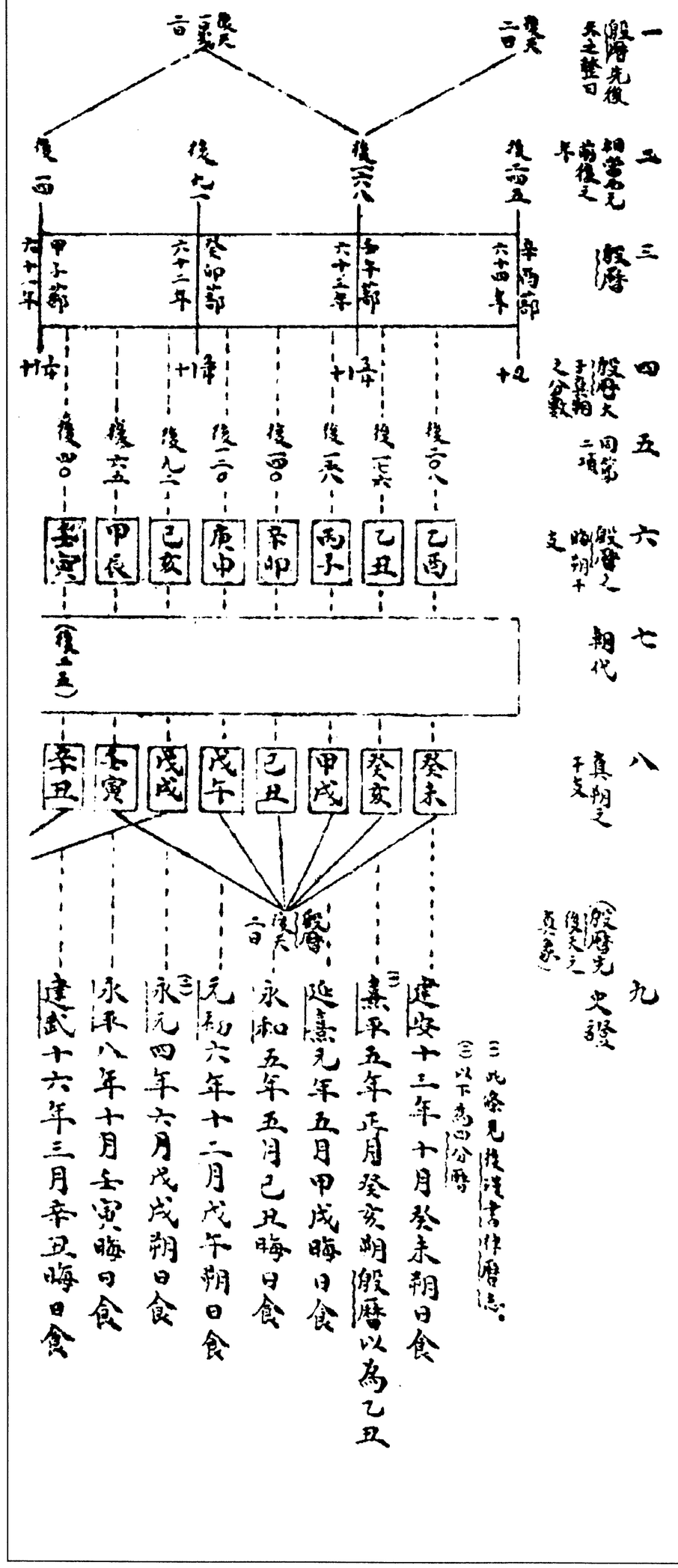
(六)先天三日。甲寅紀辛酉節二十九年（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殷十二月癸卯朔。（真朔丙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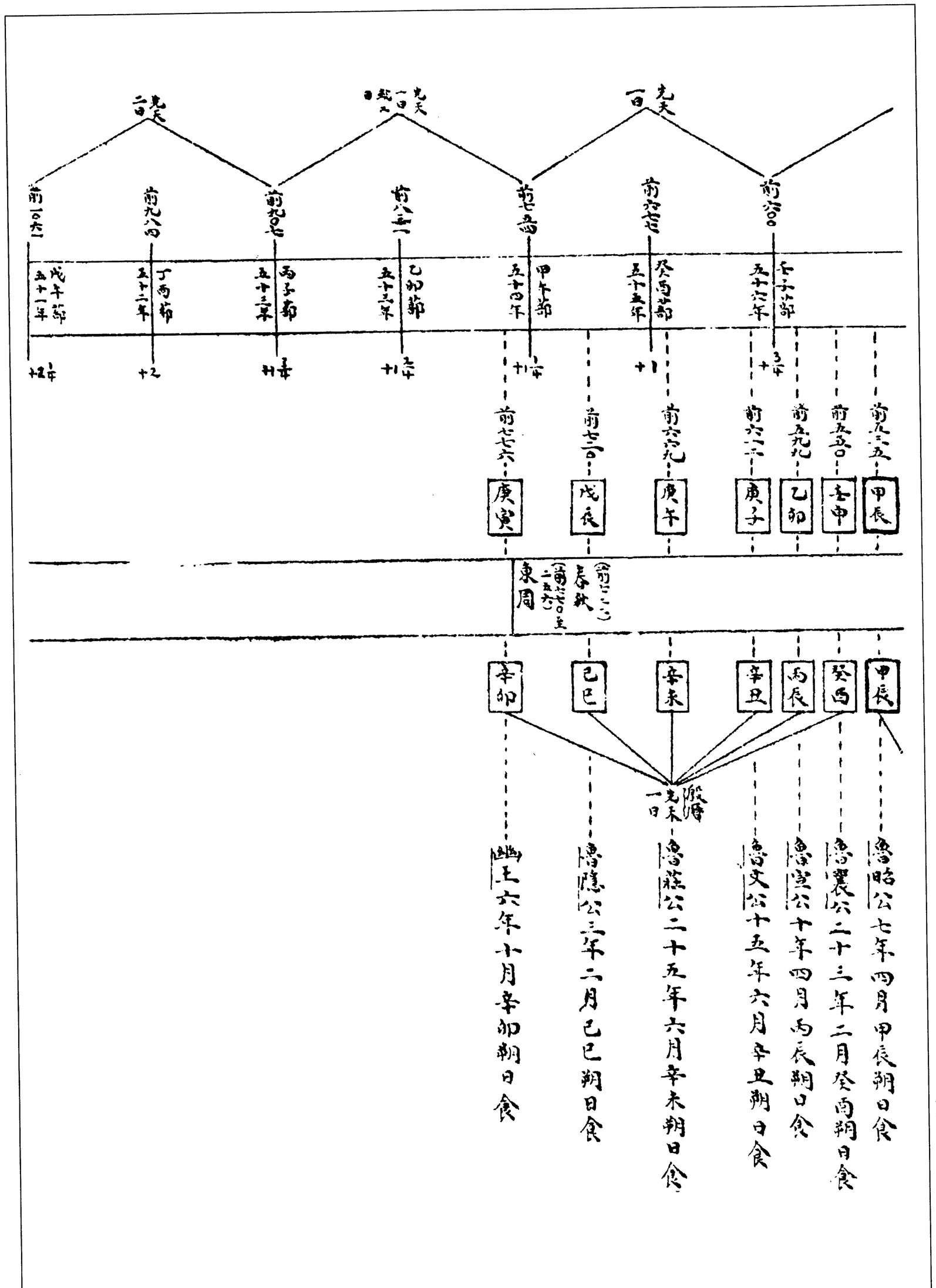
(七)先天五日。甲午紀丁卯節五十八年（西元前一七三八年）殷曆先後天之整日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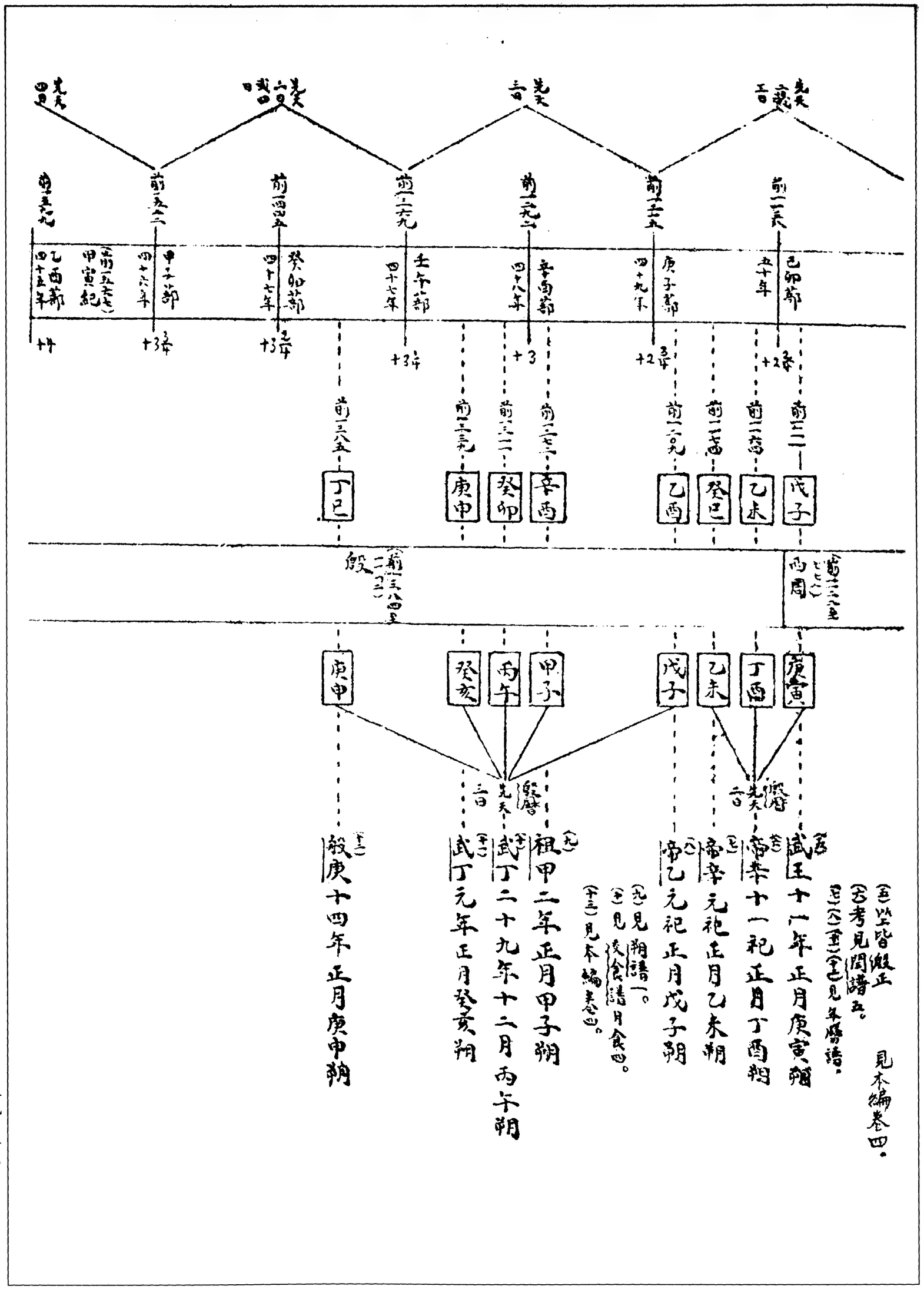
七、朝代。共和以前西周及殷商之年，據本編第四卷之考定。

八、合于天象之朔日。圖中所列之朔日干支，自幽王六年以下皆有日食以證定朔。武王十一年以上，依先天日數改定殷曆以求真朔，參看本譜各卷。

殷曆圖


一 殷曆先後天之整日
二 相當西元前後之年
三 殷曆
四 殷曆天象之分數
五 殷曆之晦朔干支
六 朝代
七 八 九 史證
(殷曆先後天之關係)
(殷曆之晦朔干支)
(真朔之干支)
(殷曆之分數)
(殷曆天象之分數)
(殷曆之晦朔干支)
(真朔之干支)


前一〇五一
前九八四
前九七七
前八三一
前七四四
前六七七
前六四〇
戊午節
丁酉節
丙子節
乙卯節
甲午節
癸酉節
壬子節
前七六六
庚寅
前七二〇
戊辰
前六七九
庚午
前六二二
庚子
前五九九
乙卯
前五五〇
辛酉
前五二五
甲辰
(前二〇二)
春秋
(二四七〇年)
東周
辛卯
己巳
辛未
辛丑
丙辰
癸酉
甲辰
魯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
魯襄公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食
魯宣公十年四月丙辰朔日食
魯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食
魯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食
魯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朔日食
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食
前五三二
前四六一
前三四〇
前二九三
前二二六
前一七九
前六二
前一三
後二一
前五二一
前四八〇
前三九〇
前二九二
前二二五
前一七八
前一三〇
前八二
前三五
後二一
辛亥
庚申
辛亥
庚申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魯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
魯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食
建武七年三月癸亥晦日食
河平四年三月癸丑朔日食
永元四年六月戊寅晦日食
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食
太始四年十月甲寅晦日食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食
文帝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食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食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食
(三)以下用太初曆(即三統曆)
(四)以下用夏正以建寅為正月,以十月為歲首,若日食在晦者,時曆之朔已後天一日,自高帝三年至元狩元年,皆然。
曆合。


先天四日
後天四日
南北五九
乙酉酋
四十五年
甲寅紀
前一五九
前一五二
甲子酋
四十六年
前一四五
癸卯酋
四十七年
前一三七
壬午酋
四十八年
前一二九
辛酉酋
四十九年
前一二五
庚子酋
五十年
前一二三
己卯酋
五十一年
前一二一
戊子
前一二〇
丁酉
前一一九
丙午
前一一八
乙未
前一一七
甲子
前一一六
癸亥
前一一五
壬戌
前一一四
辛酉
前一一三
庚申
前一一二
己丑
前一一一
戊子
前一一〇
丁酉
前一〇九
丙午
前一〇八
乙未
前一〇七
甲子
前一〇六
癸亥
前一〇五
壬戌
前一〇四
辛酉
前一〇三
庚申
前一〇二
己丑
前一〇一
戊子
前一〇〇
丁酉
前九九
丙午
前九八
乙未
前九七
甲子
前九六
癸亥
前九五
壬戌
前九四
辛酉
前九三
庚申
前九二
己丑
前九一
戊子
前九〇
丁酉
前八九
丙午
前八八
乙未
前八七
甲子
前八六
癸亥
前八五
壬戌
前八四
辛酉
前八三
庚申
前八二
己丑
前八一
戊子
前八〇
丁酉
前七九
丙午
前七八
乙未
前七七
甲子
前七六
癸亥
前七五
壬戌
前七四
辛酉
前七三
庚申
前七二
己丑
前七一
戊子
前七〇
丁酉
前六九
丙午
前六八
乙未
前六七
甲子
前六六
癸亥
前六五
壬戌
前六四
辛酉
前六三
庚申
前六二
己丑
前六一
戊子
前六〇
丁酉
前五九
丙午
前五八
乙未
前五七
甲子
前五六
癸亥
前五五
壬戌
前五四
辛酉
前五三
庚申
前五二
己丑
前五一
戊子
前五〇
丁酉
前四九
丙午
前四八
乙未
前四七
甲子
前四六
癸亥
前四五
壬戌
前四四
辛酉
前四三
庚申
前四二
己丑
前四一
戊子
前四〇
丁酉
前三九
丙午
前三八
乙未
前三七
甲子
前三六
癸亥
前三五
壬戌
前三四
辛酉
前三三
庚申
前三二
己丑
前三一
戊子
前三〇
丁酉
前二九
丙午
前二八
乙未
前二七
甲子
前二六
癸亥
前二五
壬戌
前二四
辛酉
前二三
庚申
前二二
己丑
前二一
戊子
前二〇
丁酉
前一九
丙午
前一八
乙未
前一七
甲子
前一六
癸亥
前一五
壬戌
前一四
辛酉
前一三
庚申
前一二
己丑
前一一
戊子
前一〇
丁酉
前九
丙午
前八
乙未
前七
甲子
前六
癸亥
前五
壬戌
前四
辛酉
前三
庚申
前二
己丑
前一
戊子
公元前二
公元前一
公元一
公元二
公元三
公元四
公元五
公元六
公元七
公元八
公元九
公元十
公元十一
公元十二
公元十三
公元十四
公元十五
公元十六
公元十七
公元十八
公元十九
公元二十
公元二十一
公元二十二
公元二十三
公元二十四
公元二十五
公元二十六
公元二十七
公元二十八
公元二十九
公元三十
公元三十一
公元三十二
公元三十三
公元三十四
公元三十五
公元三十六
公元三十七
公元三十八
公元三十九
公元四十
公元四十一
公元四十二
公元四十三
公元四十四
公元四十五
公元四十六
公元四十七
公元四十八
公元四十九
公元五十
公元五十一
公元五十二
公元五十三
公元五十四
公元五十五
公元五十六
公元五十七
公元五十八
公元五十九
公元六十
公元六十一
公元六十二
公元六十三
公元六十四
公元六十五
公元六十六
公元六十七
公元六十八
公元六十九
公元七十
公元七十一
公元七十二
公元七十三
公元七十四
公元七十五
公元七十六
公元七十七
公元七十八
公元七十九
公元八十
公元八十一
公元八十二
公元八十三
公元八十四
公元八十五
公元八十六
公元八十七
公元八十八
公元八十九
公元九十
公元九十一
公元九十二
公元九十三
公元九十四
公元九十五
公元九十六
公元九十七
公元九十八
公元九十九
公元一〇〇
公元一〇一
公元一〇二
公元一〇三
公元一〇四
公元一〇五
公元一〇六
公元一〇七
公元一〇八
公元一〇九
公元一一〇
公元一一一
公元一一二
公元一一三
公元一一四
公元一一五
公元一一六
公元一一七
公元一一八
公元一一九
公元一二〇
公元一二一
公元一二二
公元一二三
公元一二四
公元一二五
公元一二六
公元一二七
公元一二八
公元一二九
公元一三〇
公元一三一
公元一三二
公元一三三
公元一三四
公元一三五
公元一三六
公元一三七
公元一三八
公元一三九
公元一四〇
公元一四一
公元一四二
公元一四三
公元一四四
公元一四五
公元一四六
公元一四七
公元一四八
公元一四九
公元一五〇
公元一五一
公元一五二
公元一五三
公元一五四
公元一五五
公元一五六
公元一五七
公元一五八
公元一五九
公元一六〇
公元一六一
公元一六二
公元一六三
公元一六四
公元一六五
公元一六六
公元一六七
公元一六八
公元一六九
公元一七〇
公元一七一
公元一七二
公元一七三
公元一七四
公元一七五
公元一七六
公元一七七
公元一七八
公元一七九
公元一八〇
公元一八一
公元一八二
公元一八三
公元一八四
公元一八五
公元一八六
公元一八七
公元一八八
公元一八九
公元一九〇
公元一九一
公元一九二
公元一九三
公元一九四
公元一九五
公元一九六
公元一九七
公元一九八
公元一九九
公元二〇〇
公元二〇一
公元二〇二
公元二〇三
公元二〇四
公元二〇五
公元二〇六
公元二〇七
公元二〇八
公元二〇九
公元二一〇
公元二一一
公元二一二
公元二一三
公元二一四
公元二一五
公元二一六
公元二一七
公元二一八
公元二一九
公元二二〇
公元二二一
公元二二二
公元二二三
公元二二四
公元二二五
公元二二六
公元二二七
公元二二八
公元二二九
公元二三〇
公元二三一
公元二三二
公元二三三
公元二三四
公元二三五
公元二三六
公元二三七
公元二三八
公元二三九
公元二四〇
公元二四一
公元二四二
公元二四三
公元二四四
公元二四五
公元二四六
公元二四七
公元二四八
公元二四九
公元二五〇
公元二五一
公元二五二
公元二五三
公元二五四
公元二五五
公元二五六
公元二五七
公元二五八
公元二五九
公元二六〇
公元二六一
公元二六二
公元二六三
公元二六四
公元二六五
公元二六六
公元二六七
公元二六八
公元二六九
公元二七〇
公元二七一
公元二七二
公元二七三
公元二七四
公元二七五
公元二七六
公元二七七
公元二七八
公元二七九
公元二八〇
公元二八一
公元二八二
公元二八三
公元二八四
公元二八五
公元二八六
公元二八七
公元二八八
公元二八九
公元二九〇
公元二九一
公元二九二
公元二九三
公元二九四
公元二九五
公元二九六
公元二九七
公元二九八
公元二九九
公元三〇〇
公元三〇一
公元三〇二
公元三〇三
公元三〇四
公元三〇五
公元三〇六
公元三〇七
公元三〇八
公元三〇九
公元三一〇
公元三一一
公元三一二
公元三一三
公元三一四
公元三一五
公元三一六
公元三一七
公元三一八
公元三一九
公元三二〇
公元三二一
公元三二二
公元三二三
公元三二四
公元三二五
公元三二六
公元三二七
公元三二八
公元三二九
公元三三〇
公元三三一
公元三三二
公元三三三
公元三三四
公元三三五
公元三三六
公元三三七
公元三三八
公元三三九
公元三四〇
公元三四一
公元三四二
公元三四三
公元三四四
公元三四五
公元三四六
公元三四七
公元三四八
公元三四九
公元三五〇
公元三五一
公元三五二
公元三五三
公元三五四
公元三五五
公元三五六
公元三五七
公元三五八
公元三五九
公元三六〇
公元三六一
公元三六二
公元三六三
公元三六四
公元三六五
公元三六六
公元三六七
公元三六八
公元三六九
公元三七〇
公元三七一
公元三七二
公元三七三
公元三七四
公元三七五
公元三七六
公元三七七
公元三七八
公元三七九
公元三八〇
公元三八一
公元三八二
公元三八三
公元三八四
公元三八五
公元三八六
公元三八七
公元三八八
公元三八九
公元三九〇
公元三九一
公元三九二
公元三九三
公元三九四
公元三九五
公元三九六
公元三九七
公元三九八
公元三九九
公元四〇〇
公元四〇一
公元四〇二
公元四〇三
公元四〇四
公元四〇五
公元四〇六
公元四〇七
公元四〇八
公元四〇九
公元四一〇
公元四一一
公元四一二
公元四一三
公元四一四
公元四一五
公元四一六
公元四一七
公元四一八
公元四一九
公元四二〇
公元四二一
公元四二二
公元四二三
公元四二四
公元四二五
公元四二六
公元四二七
公元四二八
公元四二九
公元四三〇
公元四三一
公元四三二
公元四三三
公元四三四
公元四三五
公元四三六
公元四三七
公元四三八
公元四三九
公元四四〇
公元四四一
公元四四二
公元四四三
公元四四四
公元四四五
公元四四六
公元四四七
公元四四八
公元四四九
公元四五〇
公元四五一
公元四五二
公元四五三
公元四五四
公元四五五
公元四五六
公元四五七
公元四五八
公元四五九
公元四六〇
公元四六一
公元四六二
公元四六三
公元四六四
公元四六五
公元四六六
公元四六七
公元四六八
公元四六九
公元四七〇
公元四七一
公元四七二
公元四七三
公元四七四
公元四七五
公元四七六
公元四七七
公元四七八
公元四七九
公元四八〇
公元四八一
公元四八二
公元四八三
公元四八四
公元四八五
公元四八六
公元四八七
公元四八八
公元四八九
公元四九〇
公元四九一
公元四九二
公元四九三
公元四九四
公元四九五
公元四九六
公元四九七
公元四九八
公元四九九
公元五〇〇
公元五〇一
公元五〇二
公元五〇三
公元五〇四
公元五〇五
公元五〇六
公元五〇七
公元五〇八
公元五〇九
公元五一〇
公元五一一
公元五一二
公元五一三
公元五一四
公元五一五
公元五一六
公元五一七
公元五一八
公元五一九
公元五二〇
公元五二一
公元五二二
公元五二三
公元五二四
公元五二五
公元五二六
公元五二七
公元五二八
公元五二九
公元五三〇
公元五三一
公元五三二
公元五三三
公元五三四
公元五三五
公元五三六
公元五三七
公元五三八
公元五三九
公元五四〇
公元五四一
公元五四二
公元五四三
公元五四四
公元五四五
公元五四六
公元五四七
公元五四八
公元五四九
公元五五〇
公元五五一
公元五五二
公元五五三
公元五五四
公元五五五
公元五五六
公元五五七
公元五五八
公元五五九
公元五六〇
公元五六一
公元五六二
公元五六三
公元五六四
公元五六五
公元五六六
公元五六七
公元五六八
公元五六九
公元五七〇
公元五七一
公元五七二
公元五七三
公元五七四
公元五七五
公元五七六
公元五七七
公元五七八
公元五七九
公元五八〇
公元五八一
公元五八二
公元五八三
公元五八四
公元五八五
公元五八六
公元五八七
公元五八八
公元五八九
公元五九〇
公元五九一
公元五九二
公元五九三
公元五九四
公元五九五
公元五九六
公元五九七
公元五九八
公元五九九
公元六〇〇
公元六〇一
公元六〇二
公元六〇三
公元六〇四
公元六〇五
公元六〇六
公元六〇七
公元六〇八
公元六〇九
公元六一〇
公元六一一
公元六一二
公元六一三
公元六一四
公元六一五
公元六一六
公元六一七
公元六一八
公元六一九
公元六二〇
公元六二一
公元六二二
公元六二三
公元六二四
公元六二五
公元六二六
公元六二七
公元六二八
公元六二九
公元六三〇
公元六三一
公元六三二
公元六三三
公元六三四
公元六三五
公元六三六
公元六三七
公元六三八
公元六三九
公元六四〇
公元六四一
公元六四二
公元六四三
公元六四四
公元六四五
公元六四六
公元六四七
公元六四八
公元六四九
公元六五〇
公元六五一
公元六五二
公元六五三
公元六五四
公元六五五
公元六五六
公元六五七
公元六五八
公元六五九
公元六六〇
公元六六一
公元六六二
公元六六三
公元六六四
公元六六五
公元六六六
公元六六七
公元六六八
公元六六九
公元六七〇
公元六七一
公元六七二
公元六七三
公元六七四
公元六七五
公元六七六
公元六七七
公元六七八
公元六七九
公元六八〇
公元六八一
公元六八二
公元六八三
公元六八四
公元六八五
公元六八六
公元六八七
公元六八八
公元六八九
公元六九〇
公元六九一
公元六九二
公元六九三
公元六九四
公元六九五
公元六九六
公元六九七
公元六九八
公元六九九
公元七〇〇
公元七〇一
公元七〇二
公元七〇三
公元七〇四
公元七〇五
公元七〇六
公元七〇七
公元七〇八
公元七〇九
公元七一〇
公元七一一
公元七一二
公元七一三
公元七一四
公元七一五
公元七一六
公元七一七
公元七一八
公元七一九
公元七二〇
公元七二一
公元七二二
公元七二三
公元七二四
公元七二五
公元七二六
公元七二七
公元七二八
公元七二九
公元七三〇
公元七三一
公元七三二
公元七三三
公元七三四
公元七三五
公元七三六
公元七三七
公元七三八
公元七三九
公元七四〇
公元七四一
公元七四二
公元七四三
公元七四四
公元七四五
公元七四六
公元七四七
公元七四八
公元七四九
公元七五〇
公元七五一
公元七五二
公元七五三
公元七五四
公元七五五
公元七五六
公元七五七
公元七五八
公元七五九
公元七六〇
公元七六一
公元七六二
公元七六三
公元七六四
公元七六五
公元七六六
公元七六七
公元七六八
公元七六九
公元七七〇
公元七七一
公元七七二
公元七七三
公元七七四
公元七七五
公元七七六
公元七七七
公元七七八
公元七七九
公元七八〇
公元七八一
公元七八二
公元七八三
公元七八四
公元七八五
公元七八六
公元七八七
公元七八八
公元七八九
公元七九〇
公元七九一
公元七九二
公元七九三
公元七九四
公元七九五
公元七九六
公元七九七
公元七九八
公元七九九
公元八〇〇
公元八〇一
公元八〇二
公元八〇三
公元八〇四
公元八〇五
公元八〇六
公元八〇七
公元八〇八
公元八〇九
公元八一〇
公元八一一
公元八一二
公元八一三
公元八一四
公元八一五
公元八一六
公元八一七
公元八一八
公元八一九
公元八二〇
公元八二一
公元八二二
公元八二三
公元八二四
公元八二五
公元八二六
公元八二七
公元八二八
公元八二九
公元八三〇
公元八三一
公元八三二
公元八三三
公元八三四
公元八三五
公元八三六
公元八三七
公元八三八
公元八三九
公元八四〇
公元八四一
公元八四二
公元八四三
公元八四四
公元八四五
公元八四六
公元八四七
公元八四八
公元八四九
公元八五〇
公元八五一
公元八五二
公元八五三
公元八五四
公元八五五
公元八五六
公元八五七
公元八五八
公元八五九
公元八六〇
公元八六一
公元八六二
公元八六三
公元八六四
公元八六五
公元八六六
公元八六七
公元八六八
公元八六九
公元八七〇
公元八七一
公元八七二
公元八七三
公元八七四
公元八七五
公元八七六
公元八七七
公元八七八
公元八七九
公元八八〇
公元八八一
公元八八二
公元八八三
公元八八四
公元八八五
公元八八六
公元八八七
公元八八八
公元八八九
公元八九〇
公元八九一
公元八九二
公元八九三
公元八九四
公元八九五
公元八九六
公元八九七
公元八九八
公元八九九
公元九〇〇
公元九〇一
公元九〇二
公元九〇三
公元九〇四
公元九〇五
公元九〇六
公元九〇七
公元九〇八
公元九〇九
公元九一〇
公元九一一
公元九一二
公元九一三
公元九一四
公元九一五
公元九一六
公元九一七
公元九一八
公元九一九
公元九二〇
公元九二一
公元九二二
公元九二三
公元九二四
公元九二五
公元九二六
公元九二七
公元九二八
公元九二九
公元九三〇
公元九三一
公元九三二
公元九三三
公元九三四
公元九三五
公元九三六
公元九三七
公元九三八
公元九三九
公元九四〇
公元九四一
公元九四二
公元九四三
公元九四四
公元九四五
公元九四六
公元九四七
公元九四八
公元九四九
公元九五〇
公元九五一
公元九五二
公元九五三
公元九五四
公元九五五
公元九五六
公元九五七
公元九五八
公元九五九
公元九六〇
公元九六一
公元九六二
公元九六三
公元九六四
公元九六五
公元九六六
公元九六七
公元九六八
公元九六九
公元九七〇
公元九七一
公元九七二
公元九七三
公元九七四
公元九七五
公元九七六
公元九七七
公元九七八
公元九七九
公元九八〇
公元九八一
公元九八二
公元九八三
公元九八四
公元九八五
公元九八六
公元九八七
公元九八八
公元九八九
公元九九〇
公元九九一
公元九九二
公元九九三
公元九九四
公元九九五
公元九九六
公元九九七
公元九九八
公元九九九
公元一〇〇〇
公元一〇〇一
公元一〇〇二
公元一〇〇三
公元一〇〇四
公元一〇〇五
公元一〇〇六
公元一〇〇七
公元一〇〇八
公元一〇〇九
公元一〇一〇
公元一〇一一
公元一〇一二
公元一〇一三
公元一〇一四
公元一〇一五
公元一〇一六
公元一〇一七
公元一〇一八
公元一〇一九
公元一〇二〇
公元一〇二一
公元一〇二二
公元一〇二三
公元一〇二四
公元一〇二五
公元一〇二六
公元一〇二七
公元一〇二八
公元一〇二九
公元一〇三〇
公元一〇三一
公元一〇三二
公元一〇三三
公元一〇三四
公元一〇三五
公元一〇三六
公元一〇三七
公元一〇三八
公元一〇三九
公元一〇四〇
公元一〇四一
公元一〇四二
公元一〇四三
公元一〇四四
公元一〇四五
公元一〇四六
公元一〇四七
公元一〇四八
公元一〇四九
公元一〇五〇
公元一〇五一
公元一〇五二
公元一〇五三
公元一〇五四
公元一〇五五
公元一〇五六
公元一〇五七
公元一〇五八
公元一〇五九
公元一〇六〇
公元一〇六一
公元一〇六二
公元一〇六三
公元一〇六四
公元一〇六五
公元一〇六六
公元一〇六七
公元一〇六八
公元一〇六九
公元一〇七〇
公元一〇七一
公元一〇七二
公元一〇七三
公元一〇七四
公元一〇七五
公元一〇七六
公元一〇七七
公元一〇七八
公元一〇七九
公元一〇八〇
公元一〇八一
公元一〇八二
公元一〇八三
公元一〇八四
公元一〇八五
公元一〇八六
公元一〇八七
公元一〇八八
公元一〇八九
公元一〇九〇
公元一〇九一
公元一〇九二
公元一〇九三
公元一〇九四
公元一〇九五
公元一〇九六
公元一〇九七
公元一〇九八
公元一〇九九
公元一一〇〇
公元一一〇一
公元一一〇二
公元一一〇三
公元一一〇四
公元一一〇五
公元一一〇六
公元一一〇七
公元一一〇八
公元一一〇九
公元一一一〇
公元一一一一
公元一一一二
公元一一一三
公元一一一四
公元一一一五
公元一一一六
公元一一一七
公元一一一八
公元一一一九
公元一一二〇
公元一一二一
公元一一二二
公元一一二三
公元一一二四
公元一一二五
公元一一二六
公元一一二七
公元一一二八
公元一一二九
公元一一三〇
公元一一三一
公元一一三二
公元一一三三
公元一一三四
公元一一三五
公元一一三六
公元一一三七
公元一一三八
公元一一三九
公元一一四〇
公元一一四一
公元一一四二
公元一一四三
公元一一四四
公元一一四五
公元一一四六
公元一一四七
公元一一四八
公元一一四九
公元一一五〇
公元一一五一
公元一一五二
公元一一五三
公元一一五四
公元一一五五
公元一一五六
公元一一五七
公元一一五八
公元一一五九
公元一一六〇
公元一一六一
公元一一六二
公元一一六三
公元一一六四
公元一一六五
公元一一六六
公元一一六七
公元一一六八
公元一一六九
公元一一七〇
公元一一七一
公元一一七二
公元一一七三
公元一一七四
公元一一七五
公元一一七六
公元一一七七
公元一一七八
公元一一七九
公元一一八〇
公元一一八一
公元一一八二
公元一一八三
公元一一八四
公元一一八五
公元一一八六
公元一一八七
公元一一八八
公元一一八九
公元一一九〇
公元一一九一
公元一一九二
公元一一九三
公元一一九四
公元一一九五
公元一一九六
公元一一九七
公元一一九八
公元一一九九
公元一二〇〇
公元一二〇一
公元一二〇二
公元一二〇三
公元一二〇四
公元一二〇五
公元一二〇六
公元一二〇七
公元一二〇八
公元一二〇九
公元一二一〇
公元一二一一
公元一二一二
公元一二一三
公元一二一四
公元一二一五
公元一二一六
公元一二一七
公元一二一八
公元一二一九
公元一二二〇
公元一二二一
公元一二二二
公元一二二三
公元一二二四
公元一二二五
公元一二二六
公元一二二七
公元一二二八
公元一二二九
公元一二三〇
公元一二三一
公元一二三二
公元一二三三
公元一二三四
公元一二三五
公元一二三六
公元一二三七
公元一二三八
公元一二三九
公元一二四〇
公元一二四一
公元一二四二
公元一二四三
公元一二四四
公元一二四五
公元一二四六
公元一二四七
公元一二四八
公元一二四九
公元一二五〇
公元一二五一
公元一二五二
公元一二五三
公元一二五四
公元一二五五
公元一二五六
公元一二五七
公元一二五八
公元一二五九
公元一二六〇
公元一二六一
公元一二六二
公元一二六三
公元一二六四
公元一二六五
公元一二六六
公元一二六七
公元一二六八
公元一二六九
公元一二七〇
公元一二七一
公元一二七二
公元一二七三
公元一二七四
公元一二七五
公元一二七六
公元一二七七
公元一二七八
公元一二七九
公元一二八〇
公元一二八一
公元一二八二
公元一二八三
公元一二八四
公元一二八五
公元一二八六
公元一二八七
公元一二八八
公元一二八九
公元一二九〇
公元一二九一
公元一二九二
公元一二九三
公元一二九四
公元一二九五
公元一二九六
公元一二九七
公元一二九八
公元一二九九
公元一三〇〇
公元一三〇一
公元一三〇二
公元一三〇三
公元一三〇四
公元一三〇五
公元一三〇六
公元一三〇七
公元一三〇八
公元一三〇九
公元一三一〇
公元一三一一
公元一三一二
公元一三一三
公元一三一四
公元一三一五
公元一三一六
公元一三一七
公元一三一八
公元一三一九
公元一三二〇
公元一三二一
公元一三二二
公元一三二三
公元一三二四
公元一三二五
公元一三二六
公元一三二七
公元一三二八
公元一三二九
公元一三三〇
公元一三三一
公元一三三二
公元一三三三
公元一三三四
公元一三三五
公元一三三六
公元一三三七
公元一三三八
公元一三三九
公元一三四〇
公元一三四一
公元一三四二
公元一三四三
公元一三四四
公元一三四五
公元一三四六
公元一三四七
公元一三四八
公元一三四九
公元一三五〇
公元一三五一
公元一三五二
公元一三五三
公元一三五四
公元一三五五
公元一三五六
公元一三五七
公元一三五八
公元一三五九
公元一三六〇
公元一三六一
公元一三六二
公元一三六三
公元一三六四
公元一三六五
公元一三六六
公元一三六七
公元一三六八
公元一三六九
公元一三七〇
公元一三七一
公元一三七二
公元一三七三
公元一三七四
公元一三七五
公元一三七六
公元一三七七
公元一三七八
公元一三七九
公元一三八〇
公元一三八一
公元一三八二
公元一三八三
公元一三八四
公元一三八五
公元一三八六
公元一三八七
公元一三八八
公元一三八九
公元一三九〇
公元一三九一
公元一三九二
公元一三九三
公元一三九四
公元一三九五
公元一三九六
公元一三九七
公元一三九八
公元一三九九
公元一四〇〇
公元一四〇一
公元一四〇二
公元一四〇三
公元一四〇四
公元一四〇五
公元一四〇六
公元一四〇七
公元一四〇八
公元一四〇九
公元一四一〇
公元一四一一
公元一四一二
公元一四一三
公元一四一四
公元一四一五
公元一四一六
公元一四一七
公元一四一八
公元一四一九
公元一四二〇
公元一四二一
公元一四二二
公元一四二三
公元一四二四
公元一四二五
公元一四二六
公元一四二七
公元一四二八
公元一四二九
公元一四三〇
公元一四三一
公元一四三二
公元一四三三
公元一四三四
公元一四三五
公元一四三六
公元一四三七
公元一四三八
公元一四三九
公元一四四〇
公元一四四一
公元一四四二
公元一四四三
公元一四四四
公元一四四五
公元一四四六
公元一四四七
公元一四四八
公元一四四九
公元一四五〇
公元一四五一
公元一四五二
公元一四五三
公元一四五四
公元一四五五
公元一四五六
公元一四五七
公元一四五八
公元一四五九
公元一四六〇
公元一四六一
公元一四六二
公元一四六三
公元一四六四
公元一四六五
公元一四六六
公元一四六七
公元一四六八
公元一四六九
公元一四七〇
公元一四七一
公元一四七二
公元一四七三
公元一四七四
公元一四七五
公元一四七六
公元一四七七
公元一四七八
公元一四七九
公元一四八〇
公元一四八一
公元一四八二
公元一四八三
公元一四八四
公元一四八五
公元一四八六
公元一四八七
公元一四八八
公元一四八九
公元一四九〇
公元一四九一
公元一四九二
公元一四九三
公元一四九四
公元一四九五
公元一四九六
公元一四九七
公元一四九八
公元一四九九
公元一五〇〇
公元一五〇一
公元一五〇二
公元一五〇三
公元一五〇四
公元一五〇五
公元一五〇六
公元一五〇七
公元一五〇八
公元一五〇九
公元一五一〇
公元一五一一
公元一五一二
公元一五一三
公元一五一四
公元一五一五
公元一五一六
公元一五一七
公元一五一八
公元一五一九
公元一五二〇
公元一五二一
公元一五二二
公元一五二三
公元一五二四
公元一五二五
公元一五二六
公元一五二七
公元一五二八
公元一五二九
公元一五三〇
公元一五三一
公元一五三二
公元一五三三
公元一五三四
公元一五三五
公元一五三六
公元一五三七
公元一五三八
公元一五三九
公元一五四〇
公元一五四一
公元一五四二
公元一五四三
公元一五四四
公元一五四五
公元一五四六
公元一五四七
公元一五四八
公元一五四九
公元一五五〇
公元一五五一
公元一五五二
公元一五五三
公元一五五四
公元一五五五
公元一五五六
公元一五五七
公元一五五八
公元一五五九
公元一五六〇
公元一五六一
公元一五六二
公元一五六三
公元一五六四
公元一五六五
公元一五六六
公元一五六七
公元一五六八
公元一五六九
公元一五七〇
公元一五七一
公元一五七二
公元一五七三
公元一五七四
公元一五七五
公元一五七六
公元一五七七
公元一五七八
公元一五七九
公元一五八〇
公元一五八一
公元一五八二
公元一五八三
公元一五八四
公元一五八五
公元一五八六
公元一五八七
公元一五八八
公元一五八九
公元一五九〇
公元一五九一
公元一五九二
公元一五九三
公元一五九四
公元一五九五
公元一五九六
公元一五九七
公元一五九八
公元一五九九
公元一六〇〇
公元一六〇一
公元一六〇二
公元一六〇三
公元一六〇四
公元一六〇五
公元一六〇六
公元一六〇七
公元一六〇八
公元一六〇九
公元一六一〇
公元一六一一
公元一六一二
公元一六一三
公元一六一四
公元一六一五
公元一六一六
公元一六一七
公元一六一八
公元一六一九
公元一六二〇
公元一六二一
公元一六二二
公元一六二三
公元一六二四
公元一六二五
公元一六二六
公元一六二七
公元一六二八
公元一六二九
公元一六三〇
公元一六三一
公元一六三二
公元一六三三
公元一六三四
公元一六三五
公元一六三六
公元一六三七
公元一六三八
公元一六三九
公元一六四〇
公元一六四一
公元一六四二
公元一六四三
公元一六四四
公元一六四五
公元一六四六
公元一六四七
公元一六四八
公元一六四九
公元一六五〇
公元一六五一
公元一六五二
公元一六五三
公元一六五四
公元一六五五
公元一六五六
公元一六五七
公元一六五八
公元一六五九
公元一六六〇
公元一六六一
公元一六六二
公元一六六三
公元一六六四
公元一六六五
公元一六六六
公元一六六七
公元一六六八
公元一六六九
公元一六七〇
公元一六七一
公元一六七二
公元一六七三
公元一六七四
公元一六七五
公元一六七六
公元一六七七
公元一六七八
公元一六七九
公元一六八〇
公元一六八一
公元一六八二
公元一六八三
公元一六八四
公元一六八五
公元一六八六
公元一六八七
公元一六八八
公元一六八九
公元一六九〇
公元一六九一
公元一六九二
公元一六九三
公元一六九四
公元一六九五
公元一六九六
公元一六九七
公元一六九八
公元一六九九
公元一七〇〇
公元一七〇一
公元一七〇二
公元一七〇三
公元一七〇四
公元一七〇五
公元一七〇六
公元一七〇七
公元一七〇八
公元一七〇九
公元一七一〇
公元一七一一
公元一七一二
公元一七一三
公元一七一四
公元一七一五
公元一七一六
公元一七一七
公元一七一八
公元一七一九
公元一七二〇
公元一七二一
公元一七二二
公元一七二三
公元一七二四
公元一七二五
公元一七二六
公元一七二七
公元一七二八
公元一七二九
公元一七三〇
公元一七三一
公元一七三二
公元一七三三
公元一七三四
公元一七三五
公元一七三六
公元一七三七
公元一七三八
公元一七三九
公元一七四〇
公元一七四一
公元一七四二
公元一七四三
公元一七四四
公元一七四五
公元一七四六
公元一七四七
公元一七四八
公元一七四九
公元一七五〇
公元一七五一
公元一七五二
公元一七五三
公元一七五四
公元一七五五
公元一七五六
公元一七五七
公元一七五八
公元一七五九
公元一七六〇
公元一七六一
公元一七六二
公元一七六三
公元一七六四
公元一七六五
公元一七六六
公元一七六七
公元一七六八
公元一七六九
公元一七七〇
公元一七七一
公元一七七二
公元一七七三
公元一七七四
公元一七七五
公元一七七六
公元一七七七
公元一七七八
公元一七七九
公元一七八〇
公元一七八一
公元一七八二
公元一七八三
公元一七八四
公元一七八五
公元一七八六
公元一七八七
公元一七八八
公元一七八九
公元一七九〇
公元一七九一
公元一七九二
公元一七九三
公元一七九四
公元一七九五
公元一七九六
公元一七九七
公元一七九八
公元一七九九
公元一八〇〇
公元一八〇一
公元一八〇二
公元一八〇三
公元一八〇四
公元一八〇五
公元一八〇六
公元一八〇七
公元一八〇八
公元一八〇九
公元一八一〇
公元一八一一
公元一八一二
公元一八一三
公元一八一四
公元一八一五
公元一八一六
公元一八一七
公元一八一八
公元一八一九
公元一八二〇
公元一八二一
公元一八二二
公元一八二三
公元一八二四
公元一八二五
公元一八二六
公元一八二七
公元一八二八
公元一八二九
公元一八三〇
公元一八三一
公元一八三二
公元一八三三
公元一八三四
公元一八三五
公元一八三六
公元一八三七
公元一八三八
公元一八三九
公元一八四〇
公元一八四一
公元一八四二
公元一八四三
公元一八四四
公元一八四五
公元一八四六
公元一八四七
公元一八四八
公元一八四九
公元一八五〇
公元一八五一
公元一八五二
公元一八五三
公元一八五四
公元一八五五
公元一八五六
公元一八五七
公元一八五八
公元一八五九
公元一八六〇
公元一八六一
公元一八六二
公元一八六三
公元一八六四
公元一八六五
公元一八六六
公元一八六七
公元一八六八
公元一八六九
公元一八七〇
公元一八七一
公元一八七二
公元一八七三
公元一八七四
公元一八七五
公元一八七六
公元一八七七
公元一八七八
公元一八七九
公元一八八〇
公元一八八一
公元一八八二
公元一八八三
公元一八八四
公元一八八五
公元一八八六
公元一八八七
公元一八八八
公元一八八九
公元一八九〇
公元一八九一
公元一八九二
公元一八九三
公元一八九四
公元一八九五
公元一八九六
公元一八九七
公元一八九八
公元一八九九
公元一九〇〇
公元一九〇一
公元一九〇二
公元一九〇三
公元一九〇四
公元一九〇五
公元一九〇六
公元一九〇七
公元一九〇八
公元一九〇九
公元一九一〇
公元一九一一
公元一九一二
公元一九一三
公元一九一四
公元一九一五
公元一九一六
公元一九一七
公元一九一八
公元一九一九
公元一九二〇
公元一九二一
公元一九二二
公元一九二三
公元一九二四
公元一九二五
公元一九二六
公元一九二七
公元一九二八
公元一九二九
公元一九三〇
公元一九三一
公元一九三二
公元一九三三
公元一九三四
公元一九三五
公元一九三六
公元一九三七
公元一九三八
公元一九三九
公元一九四〇
公元一九四一
公元一九四二
公元一九四三
公元一九四四
公元一九四五
公元一九四六
公元一九四七
公元一九四八
公元一九四九
公元一九五〇
公元一九五一
公元一九五二
公元一九五三
公元一九五四
公元一九五五
公元一九五六
公元一九五七
公元一九五八
公元一九五九
公元一九六〇
公元一九六一
公元一九六二
公元一九六三
公元一九六四
公元一九六五
公元一九六六
公元一九六七
公元一九六八
公元一九六九
公元一九七〇
公元一九七一
公元一九七二
公元一九七三
公元一九七四
公元一九七五
公元一九七六
公元一九七七
公元一九七八
公元一九七九
公元一九八〇
公元一九八一
公元一九八二
公元一九八三
公元一九八四
公元一九八五
公元一九八六
公元一九八七
公元一九八八
公元一九八九
公元一九九〇
公元一九九一
公元一九九二
公元一九九三
公元一九九四
公元一九九五
公元一九九六
公元一九九七
公元一九九八
公元一九九九
公元二〇〇〇
公元二〇〇一
公元二〇〇二
公元二〇〇三
公元二〇〇四
公元二〇〇五
公元二〇〇六
公元二〇〇七
公元二〇〇八
公元二〇〇九
公元二〇一〇
公元二〇一一
公元二〇一二
公元二〇一三
公元二〇一四
公元二〇一五
公元二〇一六
公元二〇一七
公元二〇一八
公元二〇一九
公元二〇二〇
公元二〇二一
公元二〇二二
公元二〇二三
公元二〇二四
公元二〇二五
公元二〇二六
公元二〇二七
公元二〇二八
公元二〇二九
公元二〇三〇
公元二〇三一
公元二〇三二
公元二〇三三
公元二〇三四
公元二〇三五
公元二〇三六
公元二〇三七
公元二〇三八
公元二〇三九
公元二〇四〇
公元二〇四一
公元二〇四二
公元二〇四三
公元二〇四四
公元二〇四五
公元二〇四六
公元二〇四七
公元二〇四八
公元二〇四九
公元二〇五〇
公元二〇五一
公元二〇五二
公元二〇五三
公元二〇五四
公元二〇五五
公元二〇五六
公元二〇五七
公元二〇五八
公元二〇五九
公元二〇六〇
公元二〇六一
公元二〇六二
公元二〇六三
公元二〇六四
公元二〇六五
公元二〇六六
公元二〇六七
公元二〇六八
公元二〇六九
公元二〇七〇
公元二〇七一
公元二〇七二
公元二〇七三
公元二〇七四
公元二〇七五
公元二〇七六
公元二〇七七
公元二〇七八
公元二〇七九
公元二〇八〇
公元二〇八一
公元二〇八二
公元二〇八三
公元二〇八四
公元二〇八五
公元二〇八六
公元二〇八七
公元二〇八八
公元二〇八九
公元二〇九〇
公元二〇九一
公元二〇九二
公元二〇九三
公元二〇九四
公元二〇九五
公元二〇九六
公元二〇九七
公元二〇九八
公元二〇九九
公元二一〇〇
公元二一〇一
公元二一〇二
公元二一〇三
公元二一〇四
公元二一〇五
公元二一〇六
公元二一〇七
公元二一〇八
公元二一〇九
公元二一一〇
公元二一一一
公元二一一二
公元二一一三
公元二一一四
公元二一一五
公元二一一六
公元二一一七
公元二一一八
公元二一一九
公元二一二〇
公元二一二一
公元二一二二
公元二一二三
公元二一二四
公元二一二五
公元二一二六
公元二一二七
公元二一二八
公元二一二九
公元二一三〇
公元二一三一
公元二一三二
公元二一三三
公元二一三四
公元二一三五
公元二一三六
公元二一三七
公元二一三八
公元二一三九
公元二一四〇
公元二一四一
公元二一四二
公元二一四三
公元二一四四
公元二一四五
公元二一四六
公元二一四七
公元二一四八
公元二一四九
公元二一五〇
公元二一五一
公元二一五二
公元二一五三
公元二一五四
公元二一五五
公元二一五六
公元二一五七
公元二一五八
公元二一五九
公元二一六〇
公元二一六一
公元二一六二
公元二一六三
公元二一六四
公元二一六五
公元二一

二二六五)之閏九月詔定(實見下編年譜四五十二等年)閏二五(文倉譜月食四)因而知殷代所用為無節氣閏之法也。

二　以文食證定朔

余既依前述之法以編製年曆譜成乃更據日月食以校定譜中朔日是否與天行相合。日食食甚之頃即合朔之點其日即定朔也。月食方在定望亦可據之以推定朔或平朔。茲為天象之可考者殷譜之誤處天食要足以證明之。

天食之推算以奧國天文家奧泊爾子(Th. von. Oppolzer)天食圖表(Canon der Finsternisse)一書記載詳。惟奧氏圖表上推日食迄於西元前二一〇八年二月一〇日月食迄於二一〇七年四月二二日。所有年譜第乙之二紀及三紀。自此以上則為余所推算。茲以奧氏為基數。加牛頓氏(Simon Newcomb)十八週期五百二十二年二九〇二九五日推得之(換算時改用時)因製為殷代天食表(本載下編表三天食譜十二二十等試一檢驗。穴天食日食次在每月之一日定朔或二日(平朔)月食次在每月之十五或十六日即可見年曆譜合天之程度也。

余製年曆譜知殷曰以下時度中之月食譜出現日期與奧氏圖表所載者相同。茲以今測試定殷代紀年之所在年次至之陰曆日。為二九五九〇九二六日九九日。亦復相同。此事也。

據此各點以推各年各朔之日序。其用意無非為證明此知各年九月之間非無中置閏之法。各年十月十五日中氣或氣或在每年月之中。就如此月之無中日為月末即為此月之無中置閏是為「無中置閏」之法。惟上舉閏在九月。其以測影定冬至未能十分精確耳。論據詳於閏法一文詳之可參閱。

如上例各年曆譜中之朔或許可因據以求其誤處。余於上舉十個武丁時之二食表其日次乃據譜文在六月二十三日即陰曆七月三日推得武丁十三年之六月二十六日陰曆日二二九六五日。下表上舉中之食虛所在也。其論證詳見日之譜。

由此可見已足證各譜年曆之推求其朔與氣相應。表以上舉中之天食朔閏日日均可信賴矣。

三　與新城新藏所推二段年曆之比較

余既編定殷、二百七十五年間之朔閏成年曆譜二表。因更取新城新藏之周初之年代二篇所附之周初年表。互相對較。乃知月朔同者十之八九。其應求其事理也。新城考定周初年代之誤於知四表論之。茲轉載其譜。

新城文獻譜起于西元前二一四九年。而各譜之序二十六紀。周文王二十三紀。據其表下附注知其定文王受命之名用良。武對於文獻所用格勒高里(Gregory)曆日則與各譜所列者互相應也。附注云"

武王克殷。武王月戊辰朔冬至中共年前十二月

相)XII-30(GC)1066 BC = 1332075 J.D.

以此對照余所編定之西周曆譜為

康王二年乙亥　西元前一〇六六年

正月小壬子　乙亥朔　二三二〇四六

二月大壬辰　戊戌朔　二三二〇五五

三月小壬戌　戊辰朔　二三二一〇五(陰曆十月三日)

新城文以康王元年即其表中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之正月。以建丑月為其表中年前之十二月。在余譜則周正之二月也。是年周二月戊辰朔。儒略周日二三二〇七五。陰曆二月九日。於格曆則為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之十二月三十日也。有此對證乃知新城文推朔日之法。實同於余。其用格曆表。亦以其節氣有定日。易於定閏月之所在耳。其閏月於周初之表缺置之無中氣之月。所在年年然也。

今錄新城所推西元前二一四九—二一四八和年之朔日干支。比較本譜如下表"

新城氏表

西元前	月建	干支
(三)一九〇	閏三月(五小)	庚午
一二四九	正月(癸大)	己亥
	二月(甲小)	己巳
	三月(癸大)	戊戌
	四月(己小)	戊辰
	五月(癸大)	丁酉
	六月(戊小)	丁卯
	七月(戊大)	丙申
	八月(戊小)	丙寅
	九月(癸小)	乙酉
	十月(戊大)	乙丑
	十二月(癸小)	乙未
	十二月(戊大)	甲子
一二四八	正月(癸小)	甲午
	二月(戊大)	癸亥
	三月(癸小)	癸巳
	四月(戊大)	壬戌
	五月(辛小)	壬辰
	六月(丙大)	辛酉
	七月(乙小)	辛卯
	八月(丙戌小)	庚申
	九月(癸卯小)	庚寅
	十月(戊辰大)	己未
	十月(辛巳小)	己丑
	十月(戊戌大)	戊午
一二四七	正月(癸卯)	戊子
	二月(辛酉小)	戊午

(下卷)

一二四九年九月十九日。

帝库二十七祀，三月甲午朔，0時四十九分，日偏食，当元前一二四八年，三月十四日。

同年三月癸亥朔，十六時五十六分，日偏食，当元前一二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同年八月辛卯朔，十三時五十七分，日偏食，当元前一二四八年八月十日。

同年九月辛酉朔，1時1分，日偏食，当元前一二四八年九月九日。

帝库二十八祀，三月戊子朔，八時六分，日全食，

本譜(周王颓十年庚午譜 日十六事)

王	年祀	年干支紀	西元前	月	日	朔	附記
帝库	二十六	庚午	一二四九	正月大	丑	庚子	日食
				二月小	寅	庚午	
				三月大	卯	己亥	
				四月小	辰	己巳	
				五月大	巳	戊戌	
				六月大	午	戊辰	
				七月小	未	戊戌	
				八月大	申	丁卯	
				九月小	酉	丁酉	
				十月大	戌	丙寅	
				十月小	亥	丙申	
				十月大	子	乙丑	
				十月小	丑	乙未	
帝库	二十七	辛巳	一二四八	正月大	丑	甲子	
				二月小	寅	甲午	日食
				三月大	卯	癸亥	日食
				四月小	辰	癸巳	
				五月大	巳	壬戌	
				六月小	午	壬辰	
				七月大	未	辛酉	
				八月小	申	辛卯	日食
				九月大	酉	庚申	日食
				十月大	戌	庚寅	
				十月小	亥	己未	
				十月大	子	己丑	
帝库	二十八	甲辰	一二四七	正月小	丑	戊午	
				二月大	寅	戊子	日食
				三月小	卯	戊午	

(下卷)

親右表，可知本譜及新城新藏氏自周初至秦获之月朔干支表，所推者，略足與合於天象之應譜右者，用平朔，氣用恒氣，其應法精密之程度，實不過如此也。

本譜中二年又三月之間，所列朔日，值日食者七時，熱定朔，其日食，則據奧氏食圖表所推算，初易為今陵陽時者，其見於新氏食表下編及食譜七至二十葉錄如下。

帝库二十六祀，四月己巳朔，十六時三十五分日環食。陽曆当元前一二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年十月丙寅朔，九時二十八分日全食。当元前

西元前一一四七年二月三日。

新城表與本譜朔日干支之異者二十八閏月之中有五月。帝辛二十七祀之九月本譜帝乙定朔新城表庚申平朔。惠關係在頻大月之安排稍異蓋新城表中頻大月每後于本譜四個月或六個月也。頻大月在古四分術中其排列距離有一固定之程序即

十七　十七　十五　十七　十五（兩個月而一頻）

也。亦即每十七個月或十五個月而一見。本譜自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七年八月距十五月新城表自一一四九年八月至一一四七年正月距十七月均依四分術本法安排雖異要皆不失為合天之平朔也。

置閏之法則新城表閏在其一一四九年度正之年前所用蓋無中置閏之法本譜置閏據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而下推之此為殷人新派之曆制無節置閏而置之當閏之月者也。無中及無節置閏法說明詳於年曆譜四五葉置閏所以調和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事雖屬於人為然閏法既定其所據以置閏之節氣中氣則亦天象之標準也。

第二章　年曆譜之編製

年曆譜編製在余視為一極艱鉅繁重之工作。民國十九年九月余作甲骨文中所見之殷曆及二十三年五月余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時對於天文曆法之知識猶極淺薄。二十四年輯錄第五期卜辭得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之統系其年祀月日干支可以互相連綴乃益增余對古曆法鑽研之興趣。二十五年當與高平子先生約，請其推算殷代年曆編製一合天之曆譜。余則以卜辭中有關曆法之材料供給之議永定而戰事起。二十六年秋遷長沙，曾編製帝乙帝辛之祀譜各二十年稿經數易未敢自信。翌年居昆明，乃發憤攻讀天文曆法書，復承天文所研究所李鳴鐘先生相與商討，代為推算四分術一部七十六年之朔閏表，同時余亦製定古曆紀元章節對照表，藉以推證古曆，較之自曆元起算積累甚大數字者為事半而功倍也。斯時余於天曆之學亦略具常識，遂作殷曆譜，以漢傳六曆中之殷曆為藍本，正其朔閏，邀高平子君相助，着手曆譜之編製，竭一年半之力，成曆譜若干卷。上起遷殷下接漢元，此二十八、九年事。今本譜所列二百七十五年之朔閏曆日其一部分也。近歲從事舊稿之整理，隨時增加新材料，別為九譜，驗之年曆頗能相應。其經過於次章述之。

在年曆譜寫定時，於譜首有詳細之敘說，今譜例，僅例兩目，可供參閱。茲舉其要略。譜中列為十二項：

一、王名　二、王年　三、干支紀年　四、西曆紀元

前年數　五、月建　六、月分　七、月之大小　八、朔日干支　九、儒略周日　十、十二、殷曆月朔相當於儒略曆之月與日　十二、儒略曆每年元旦相當於殷曆之月日

以上十二項為年曆譜中每年所必有者。試舉一例：

般庚一	十四年	丙辰三	西元前一三八五四	丑五	一六	大七	庚申八	一二
一五五四七九	十二卜	廿七十二	六乙					

丑　西元前一三八五　一　一三

右倒見十六葉後上，原譜則橫列左行也。該分別加以簡要說明。

一。譜中列遷殷後八世之十二王，分寫定之名稱，多以卜辭為準，卜辭中不見者，則酌採一說計

遷殷後一世　般庚　小辛　小乙（卜辭分期）（以上第一期）

二世　武丁

三世　祖庚　祖甲（以上第二期）

四世　廩辛　康丁（以上第三期）

五世　武乙

六世　文武丁（以上第四期）

七世　帝乙

八世　帝辛（以上第五期）

如般庚一名，即據卜辭，史記殷本紀般作盤，說詳譜例。

二。殷代各王在位之年，考定見本編卷四。茲舉其數名，般庚在位二十八年，遷殷以後自十五年起算，而譜則始自其十四年。

般庚	二十八年	小辛	二十一年
小乙	十年	武丁	五十九年
祖庚	七年	祖甲	三十三年
廩辛	六年	康丁	八年
武乙	四年	文武丁	十三年
帝乙	三十五祀	帝辛	六十三祀

般庚遷殷自其十五年起算，至帝辛六十三祀，凡二百七十三年，譜列般庚十四年，及周武王伐殷之年武王十一年，合共二百七十五年也。

三。干支紀年為東漢以來計量古史年代之標準尺度，每六十年而一周，獨立計算不受五年之影響，故本譜用之。如般庚十四年之丙辰，必前後六十年，方能重見。

四。本譜列西曆紀元前之年數，以與干支紀年相對證，蓋足以確定其年之所在，使之不能游移。蓋西元前之年，為一種其長無限之標準尺度，自較六十年一周之尺度，尤便故本譜計算年代，中西尺度並用之。

二十四氣分十二節氣十二中氣。自周以來皆用中氣為月建及置閏標準。故秦定夏時則皆以節氣為月所繫，無節氣閏為也。其論詳見下編年曆論文。茲謂曰閏論其概要。

如殷庚十四年十一月為建丑，其月內之節氣為：

冬至 十月中氣 一日 丸日（陰曆十一月四日）
小寒 十二月節氣 一月二十四日（陰曆一月十九日）

以節為建為月之所在之日，即為建丑也。此月為以中氣為建則大寒為建子，自周以下用中氣為標準故冬至所在之月均屬建子之月，此殷周曆法之異也。

又如殷庚十五年之二月有小寒，大寒兩節氣，為丑月節，二為丑月中，於殷於周，則大寒以為建丑之月矣。

六、月分即太陰月在一年中之月名，殷代均以數字為序，其在秋為一至十二無閏之年，於年終置一閏月，終十三月。新派祖甲改閏法，廢十三月之名，改稱一月為正月，兩閏之月則重一月名。

七、本譜大小月之安排，以漢傳殷曆為藍本，如第一章所論述，即以四分術古法，大小月相間，至十六月或十五月而置一頻大月以求朔，又以日食證時校定之。如殷庚十四年二月大庚申值朔，檢查食表是年六月戊子朔有日蝕食可證也。本譜每月朔日下所列之各人所推算之周曆譜，亦復採用，下接漢高帝元年歲星子之使日表編相連，俾以計算長期之跟日推求朔及食周期。執干支紀日，先使知上列殷庚十四年二月朔庚申，儒略周日為一二一五四七，以較今年三四年國曆元旦之儒略周日二四三一四五七，知相距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十日也。

十一、此兩項為儒曼曆相當於殷曆每月朔之月日。如前列殷庚十四年二月朔為儒曼曆十二月二十七日，為觀察項而言之前二日，即殷曆是月六日，可知此十二月二十七日，乃指其前即當位而之前二三六年也。

每月朔時刻為儒曼月日，推求節氣者使推損益為儒曼以上所列五項計算即其二例。換算之法詳於譜例。

十二、本譜列儒略曆每年二月一日，其用有二：一為對照西元前之年序，知其年之起訖與殷曆相差各若干日。二為供此每年元旦換算儒曼曆可知本年冬至所在，換算結果，知本譜三百七十五年間冬至不出儒曼二月二日至四日也。（按下四十年以前在四日或三日，以後在二日或三日）得冬至所在可以對證月建，凡冬至在上半月者其月於殷代為建丑，冬至在下半

本譜所採西元前之年須加說明者有二事：其一，本譜用夏代紀元之前二年無零年，其二，所謂西元前之年為與本譜所列殷庚之年大部分相當之約數。如殷庚十四年，殷曆有閏月是年，殷正月六日為西元前二三八五年二月二日，和十二月十六日為西元前二三八四年一月二日。此殷曆殷初期至殷周之際有十三日之差。又是年殷曆八月八十日日為西曆閏八月六十六日，故猶有西元前二三八六年為五日，二三八四年為十三日也。即殷曆閏月之年，其年始終常有若干日之差，未和不能齊同故只為大部相符之約數也。

五、月建者以十二支之名，配合十二太陰月，閏月則無建，所以對證太陽年之節氣中氣而為也。殷代卜辭中不見月建及二十四氣之紀錄，故今考之即無其名，亦有其實，此由其與閏月之法可以證明者。其關係如下：

月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月建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月名	九	十	十一	十二	閏			
月建	酉	戌	亥	子	（閏）			

此本譜中之月建也。閏在年終歸十三月，為祖庚以上及文武丁時之隆制，今譜之商派，斯派自祖甲以下除文武丁時之隆制外，皆置閏於第二月為重一月名。

八、朔日干支，乃求朔所值之日，其干支可能有誤，前或錯後一日之差。朔為太陰連續二日不見之會合，故可據之以定殷代之年代，周同一月為同一干支之朔日約三十一年而重見一次也。干支紀日為一種獨立之標準，雖使六十日一周，然不受年月之牽制，古史年序之考證，賴有此也。

所謂求朔可能有一日之差者，亦須受定朔（或指日食所在之日）之限制，僅可游移其頻大之月耳。如殷庚十四年二月大庚申朔，可能錯後一日為辛酉，亦不能錯前一日為己未，其關係即在六月戊子朔之日食。

組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庚庚	申	寅	申	寅	申	寅	申	寅	申
庚起	己	己	己	己	己	己	己	己	己
庚戌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庚子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庚午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庚辰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庚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庚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庚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戌
庚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庚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庚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辰

月者，其次月亦為建丑或月有丑月節氣中氣一也。

第四章　九譜之編製

本書下編十卷，分列十譜，除前章所述之年曆譜列入第一卷外，自二卷至十卷，別有九譜，即

祀譜　卷二　　文食譜　卷三　　日至譜　卷四
閏譜　卷五　　朔譜　卷六　　月譜　卷七
旬譜　卷八　　日譜　卷九　　夕譜　卷十

是也。此九譜者，與年曆譜有異，為獨立之一系，皆由甲骨文字本身整理研究之結果。譬如陳列，年曆譜為其陳列之閒架，而九譜則陳列之物品也。九譜離此陳列之閒架，仍各有其獨立存在之系統組織，不失其在殷代史料中重要之價值，而年曆譜無此陳列之物品，亦自成其堅實之結構，不失為年代學中合於天行之一段年曆也。故雖平列於十卷，實應區分為二事，此吾人須加以注意者也。然九譜之於年曆譜，亦多有接續門筍，默契冥合之妙，則此一閒架，殆又為天造地設，最適合于陳列此項物品者。

九譜之編製，增删訂改，先後三十年之久，其着手最早者為祀譜，祀譜中帝乙帝辛兩譜，始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年乃成定稿，祖甲一譜，在兩譜寫定之後，方着手編製也。文食譜始于二十八年，其月食六乃三十二年增

入者。其餘七譜，除日至譜之二，日譜之二，為近所新增者外，皆二十八九年在昆明輯錄之舊稿也。九譜之中，以祀、閏、文食、日譜一、三，為余致力最多之部分，餘則整理編排較易。此其約畧之經過也。

各譜中，月譜僅有一例，其餘多有分譜，計

祀譜　三，　文食譜　七，　日至譜　二，　閏譜　五，
朔譜　三，　旬譜　八，　日譜　三，　夕譜　三，

並月譜一，凡列譜三十有五。此三十五譜中，余認為可以作推斷年代之重要基據者，五譜而已。茲舉如下。

一、文食譜之四　月食四　此譜據卜辭中有月份可考之一月食，此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庚申之夜，在殷曆十二月十五日。為推定武丁年代不可移易之定點。

二、文食譜之六　月食六　此譜據逸周書小開篇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之月食，當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為考定殷周年代連鎖之重要基據。

三、日至譜之二　文武丁日至　此據卜辭六月丁亥日至，推得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三日復夏至，當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文武丁年代排列之標準。

四、朔譜之一　此據卜辭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兩大月，推斷祖甲之年代。

五、日譜三　帝辛日譜　此據征人方卜辭之聯繫，推得帝辛十祀閏九月，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一部分入潤譜五，為確定帝辛年代及連接周年，考證殷代閏制，曆法等之重要標準。

五譜以外，多為據年曆譜以推求排列者，其在殷代史料中，則各有互相呼應之妙。例如閏譜五，日譜三，旬譜七、八，對證帝辛祀譜，無不一一吻合也。

九譜所列年月日起訖合表

九譜	分譜	起	訖
祀譜	(一)祀譜一　祖甲	祖甲元年　正月癸酉	三十三年　十月甲申
	(二)祀譜二　帝乙	帝乙元祀　正月癸巳	三十五祀　十二月甲午
	(三)祀譜三　帝辛	帝辛元祀　正月癸卯	五十二祀　三月甲申
文食譜	(四)月食一	小辛十年　七月戊辰	同年　十月癸丑
	(五)月食二	小乙八年　一月辛亥	同年　二月癸卯
	(六)月食三	武丁十二年　五月戊午	同年　五月癸未
	(七)月食四	武丁二十九年　十二月丙午	同年　十三月癸卯
	(八)月食五	武丁三十六年　一月庚午	同年　三月癸巳
	(九)月食六	帝辛三十七祀　十二月辛卯	三十八祀　二月己酉
	(十)日食一	文武丁六年　五月甲辰	同年　六月戊子

論證要點與涉及之問題

五種祀典之排比。
五種祀典統系之密切排比。
同上。
八月壬子之月食。卜辭文例。　編年「閏」
甲午月食。小乙時卜辭之特徵。
壬申月食。
十二月庚申月食。確定武丁之年。　證明古曆分術。
第一期之閏法。殷正月建丑。
乙酉月食。
正月乙亥月食。文王受命年。　殷正。　殷閏年代。
癸酉日月又食。

九譜語首，均有詳盡之敘說。各分譜，除祀譜外，亦均有「論證」一篇，殿其後。於此不復贅述。

三十五譜列入之五年及其起訖之月日，論證之要點，涉及之問題，為表於次，以便省覽焉。

（表中，論證要點與涉及之問題一欄，自各譜中撮錄要略，其卜辭及史籍論據，均詳于本譜，請參看。）

日譜
(甲)日譜一 武丁 武丁二十八年一月丁亥 三十二年十二月癸丑
(乙)日譜二 文武丁 文武丁六年一月己巳 七年四月癸巳
(丙)日譜三 帝辛 帝辛十祀一月癸酉 十二祀七月癸亥

夕譜
(甲)夕譜一 祖甲 祖甲元年五月庚午 同年五月壬午
(乙)夕譜二 祖甲 祖甲二十二年五月甲戌 二十三年五月己亥
(丙)夕譜三 帝辛 帝辛二十祀五月己亥 二十二祀二月癸亥

祀先王先公二十五譜內容之二就卜辭所載則須參閱各譜之敘述圖表及綜說

九譜之中，如祀先公先王周祭日等，均可據新發現之材料，修其條貫補充之。如周日三譜與祖甲可列入分譜為將各編所錄不過舉其數例而已非該殷史之材料今已竭澤無貴也。

這般之十二王八譜為人文依其世次列如下：

小辛 文含譜月食二
小乙 文含譜月食二
武丁 文含譜月食三 日譜一 五 月譜一 周譜一 二 三
祖庚 周譜二 四
祖甲 文含譜一 三 周譜四 周譜一 二 三 周譜五

典賢分譜・干支曆法・殷曆譜

殷曆譜上編卷三

祀與年

本卷為解釋下編祖甲帝乙帝辛三祀譜而作，大部分材料之搜集研究之成果，遠在十餘年前，實本譜編著之原動力也。僅於民國二十六年寫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地位一文時，曾舉出第五期先祖之祭系，其餘則未遑發表也。茲分一、殷代紀年法，二、乙辛祀典，三、祖甲祀典，四、祀譜述要，四章述之。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

殷代紀王年者，今所見於卜辭中惟一「祀」字，如稱「在王二祀」「王廿祀」是也。亦有稱年為「歲」者，以數字記年者，然不見「在王若干歲」或「若干年」之載記也。據余考定殷人稱一年為一祀，乃帝乙帝辛時之事，此與祀典有密切關係，說見下章。其前不稱「祀」或稱「年」，以不入卜辭，未由徵之矣。

民國十九年秋余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於第五節「紀祀法」有云：

> 商人尚鬼，以祀為重，見於卜辭者，祭祀常居多數，孫詒讓氏謂取義於四時祭祀一說，實為商人名年為祀之真義。

又以「年」字之用，僅見於求年與受年，無作紀歲之用者。今按廿二年出版之殷虛書契續編卅三年侯家莊之發掘，廿八年出版之殷契遺珠，皆有以數字紀年之卜辭，為余當時未能見者，舉如次：

（上缺）得四年，在柬。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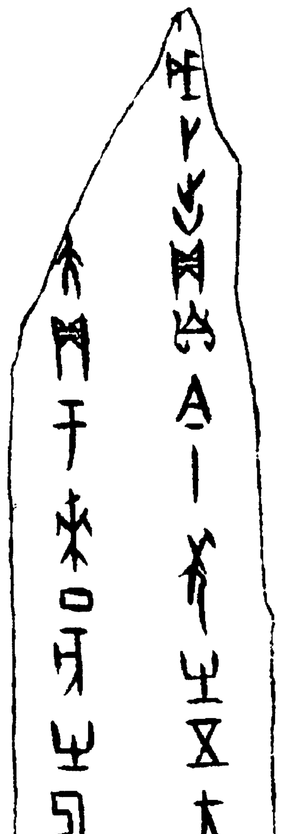
乙亥卜貞：伐羌。（珠四六五）

此龜腹甲殘版，可能為第一期武丁時卜辭。文稱「四年」「武丁四年」或謂四歷寒暑，今不可確知。無貞人，其時期亦不能確定，晚亦可至祖庚之世。圖附于下。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出有五，王豐𨐈？

□□卜，大貞：子朱丁亥出亡𡆥？丁。（續一四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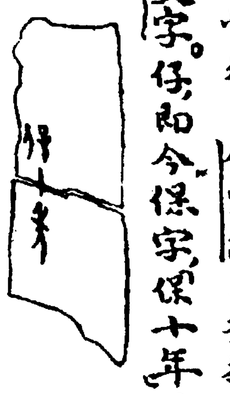


□□卜（缺）九月。（斷三六二（甲二六二））

此牛胛骨殘版，見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書契續編，兩辭皆二期貞人一期書法，祭名有「出」有「亡」，均為祖庚時卜辭之特徵。甲戌辭云，自今十年出有五王豐𨐈，蓋祖庚時王作醴酒，期于十五年復用之也。他辭有「新醴」「舊醴」之目，釀之十五年所謂「舊醴」矣。云「自今」則非指祖庚之十五年可知。以此例之，上一版之「四年」，殆亦自「今四年」之義，非紀王之四年也。

侯十年。（續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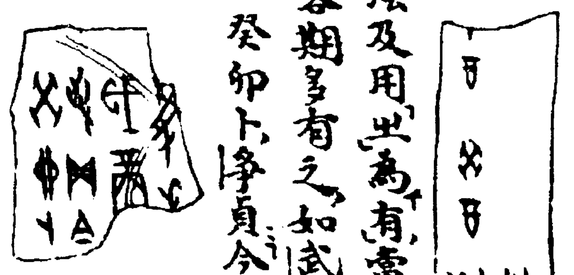
此亦殘骨，得自侯家莊之發掘，著於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侯即今侯字，侯十年其上當有殘缺，義不可知。



然亦以數字記年之一例也。侯家莊卜辭，僅有三期五期之物，此版以書體及出土坑位證之，當為康丁時卜辭。

以上三例，曰「四年」，曰「十年有五」，曰「十年」，自武丁以至康丁時，皆以數字記年，稱「年」不稱「祀」也。武乙時不記年月，文武丁復古，雖未發見記年之辭，當不外是。

余第一次發掘殷墟於小屯村中得殘甲一版，文曰：



是又以一「年」為一「歲」也。然亦有「歲」與「祀」同見一辭中者，則由書法及用「出」為有，當是第一期卜辭。又有稱本年為「今歲」者，各期多有之，如武丁時：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粹四九三）

發卯王卜貞：今日步于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祀，亡𡆥。在四月。惟王二祀。　粹編一事下

發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發大甲，惟王八祀。　同上第二事

帝乙帝辛時。

發卯王卜貞：今日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祀，亡𡆥。在四月。惟王二祀。　粹編一事下

多后衣祀在戠（十月）又二。王占曰大吉。惟王二祀。　粹編十四事

甲午王卜，在𡆥貞：今日步于𡆥，亡𡆥。十月又二。惟十祀𠬜。　同上第十事

帝乙帝辛卜辭之區分，別詳下編。紀譜（十五葉）敘不及。觀上例，可見五期王年編祀之一斑。由今所知，以祀紀年者，咸在乙辛之世，無一例外也。

卜辭記月，記年，乃偶然之事，視時王與史臣之興致如何有以焉。乙辛世記載貞卜，不厭其詳，固有王年之錄入，亦偶然之現象也。乙辛之前也，卜辭中不見王年之紀錄，非史臣於典冊中即不記王年也，特不記入卜辭耳，此吾人所應注意之一事也。

在五期卜辭中，武乙時王在位之年祀，先後共計若干數，亦以祀計，如

史祀田，王受又。

用亦自有別。如第五期卜辭：

發貞：卜貞：今歲受禾？在八月，惟王八祀。

鐵八九六（同上第二十七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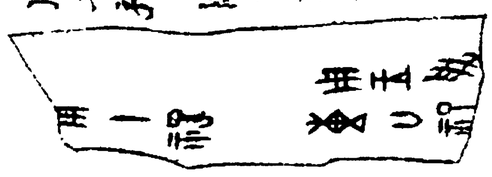
雖於本年稱「今歲」，王之八年稱「惟王八祀」，而不稱「今祀」或「惟王八歲」者，歲與祀之用有異也。

帝乙帝辛時所以稱王年為「惟王幾祀」者，自有其特別之原因，其前世所以不稱祀為其原因亦在此。即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以多、翌、祭、𥘅、彡五種祭祀為主，輪祭先祖，一周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故即稱一年為一祀，時王在位之年，即以惟王幾祀紀之也。五種祭祀之制，創自祖甲，祖甲時祭祀先祖，一周需時僅三十旬，不足一年之日，故不稱祀，此其原因也。其關係具詳下章。

乙辛兩世，固祀典之關係而稱年為祀，然所謂惟王幾祀者，實已兼有幾次大祭祀無干祀者，僅以代表一大陰年而已。大陰年，年十二大陰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閏年十三大陰月，三百八十三日，與五種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未能齊同，故祭祀之起訖，逐年前移，則所謂祀者，乃脫離祀典之關係，而為代表一大陰年之專詞矣。

王年稱祀之可考者，數人下編各譜，與第乙帝辛時各二例，帝乙時：

用十祀，隻二十七



此帝乙帝辛世之物，曰「十祀用」，曰「用十祀」，即用之至十祀也。與前舉之「十年」等略同，是計年數不稱年而稱祀也。由此可以推證乙年之前世，稱王在位之年，亦當曰「惟王幾年」。其理由：

凡計年數用祀者（如十祀、廿祀）同時稱時王在位之年亦用祀（如惟王二祀等）。乙年之前世，計年數用「年」（如四年、十年有五、十年）故知其稱時王在位之年，亦必用「年」（如惟王二年）。

上面舉十祀之辭，僅一見，我們又不能明晰古籍所載，未有惟王幾祀之例，不再論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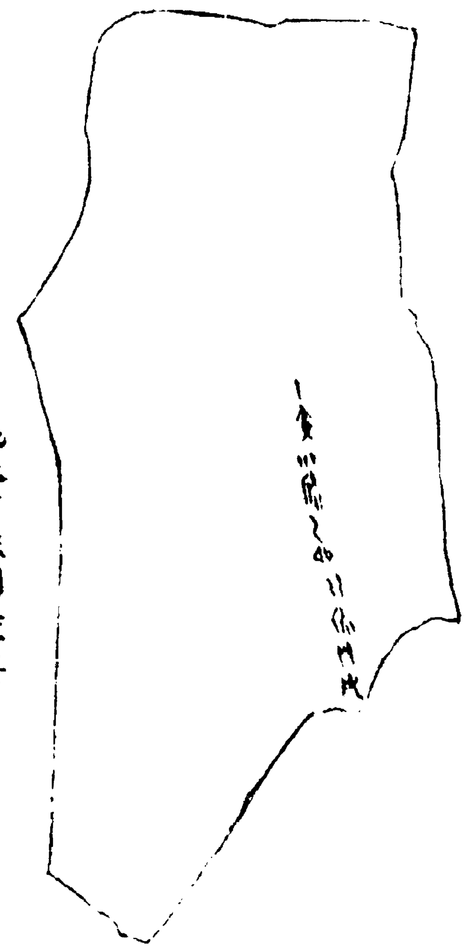
總之本章論列，以祀、王年為初步研究之結果，

帝乙帝辛之世，始稱王之在位年為祀。

其前世，則稱王年為年也。

第二章　乙辛祀譜

甲骨卜辭中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卜辭，最易辨識，其事類、字體之特點，詳敘一大例，底於稱祖甲之世，



此版皆鉄刻標等

甲寅上甲翌，乙卯乙翌，丙辰[乙]丙翌。（辭一四

此兩殘片非卜辭，而又有依日之次序翌祭先祖之整齊排列，固而發生以下之各項問題：

第一，此兩版既非卜辭，當是練習書契者之所為，練習者必有藍本，其藍本為何，豈第五期祭祀時之典册與？

第二，此類值甲戌或甲寅翌祭上甲，第五期卜祀之辭中，有其實例乎？

第三，翌祭始自上甲，止於何人？

第四，翌祭有此依日舉行之辦法，他種祭祀，是否亦復如是？

第五，若先祖之祭祀，有此典册，其於先妣之祭祀，是否亦有典册及同樣之嚴密組織？

欲求解答此五項問題，乃迺而作次列各節之研究。

二，背甲上卜祀辭之拼合

在發掘工作未舉行以前，治契學者僅知見卜所用為牛胛骨與龜腹甲，而不知有背甲。因背甲之鬆縫甚多，又多龜裂，故破片細小，不易與腹甲分辨。自民國十七年發掘殷墟以來，手檢目驗，詳審實物，乃知殷人貞卜兼用背甲。十五次工作，史得不少完整之背甲，因取全龜分析其有版函縫卜兆文例，製為請表，按圖推索，雖拓印摹寫之零星殘片無不可指出其為背甲上葉一肋甲某一邊之某部分也。因此吾人可以明白辨認背甲上之一切卜辭，因而看出第五期之背甲上有甚多祭祀先祖先妣之辭，此類卜辭且秩然有序也。

五期背甲上卜祭祀之辭亦有如上舉翌祭兩版之情形者。如先祖之翌祭，祖辛祖丁之日次相接，蓋辛巳祭祖辛，下一丁日為丁亥，即祭祖丁也。

辛巳卜貞：[王賓]祖辛，𣪘。七[月]。

丁亥卜貞：王賓祖丁，𣪘。亡尤。（續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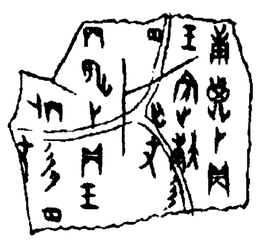


此片為背甲左半，第五肋甲，近右邊之一部分。凡龜背甲左半卜次，先下後上，先左後右，文例皆左行，卜兆皆右向。

又如先祖之翌祭，外丙與大庚之祭日相接，同見一版，丙申祭外丙，庚子祭大庚。

丙申卜貞：王賓外丙，[翌]日。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翌日。亡尤。（續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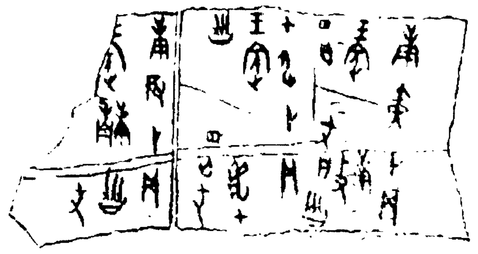


背甲左半，第二肋甲右端。

庚辰卜貞：王賓南庚，翌日。亡尤。（前二·四·七

甲申卜貞：王賓虎甲，翌日。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般庚，翌日。亡尤。（前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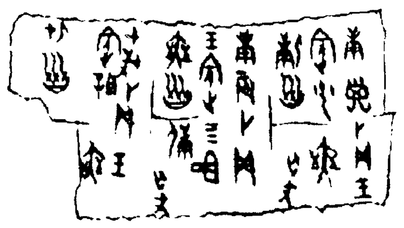
此兩片相拼合，為背甲右半第二肋甲。

又如先妣卜祭祀之辭，在五期背甲上，亦多相同之例。如翌祭：

甲戌卜貞：王賓祖辛爽，妣甲，𣪘。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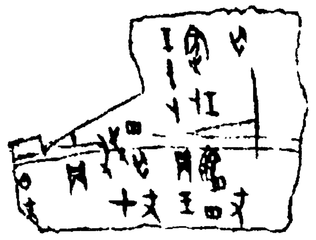
庚辰卜貞：王賓四祖丁爽，妣庚，翌。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翌。亡尤。（續二·七·七



此片為背甲左半第三肋甲之左端及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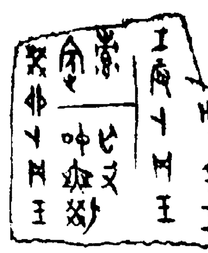
四祖丁，即小乙之父祖丁。帝辛時稱文武丁，康丁，武丁，皆為祖，更上一丁為祖丁，位在第四也。



翌合之版，例如兩庚，虎甲，般庚，日次相接，為庚辰，甲申，庚寅，兩背甲之部位又同者。

爽為匹配之字，義同於偶，於先妣之上冠以先祖，曰「祖辛爽妣甲」，猶言祖辛之配偶妣甲，所以別於示癸之配偶妣甲也。此制始於祖甲，第五期因之。祖辛、祖丁、小乙三世相承，皆為大宗，故其配偶亦依次依日舉行，整祭也。又如「壹祭」：

壬辰卜貞：王賓大戊爽妣壬，𡆥。亡尤。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𡆥。亡尤。 後七、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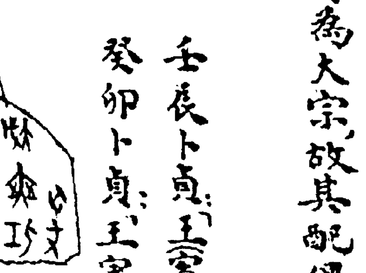


此片為背甲右半，第五肋甲之右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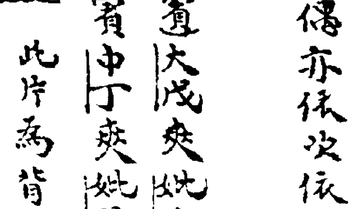
大戊之後，雍己為小宗，不祭其配偶，故及於中丁爽妣癸也。又凡配偶入祀典者，必王之正后，其子必立為太子或繼承王位，皆此例徵之武丁，最為明晰。武丁時有多婦而入祀典者三，蓋即祖己祖庚祖甲之生母，餘如「賓祭」有：

辛巳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𡆥。亡尤。 後上、四、七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𡆥。亡尤。 後上、四、九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爽妣戊，𡆥。亡尤。 後上、四、八

右三版，乃一肋甲綴卜兆而折者，今合之，因知武丁之三后，妣辛先立，實為祖己之母，妣癸繼立，為祖庚之母，妣戊後立，為祖甲之母也。祖己有小王之稱，是其曾立為太子之證，其母妣辛入祀典之同一事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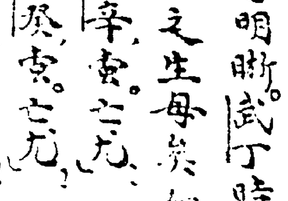


此三綴片相合，為背甲右半第二肋甲之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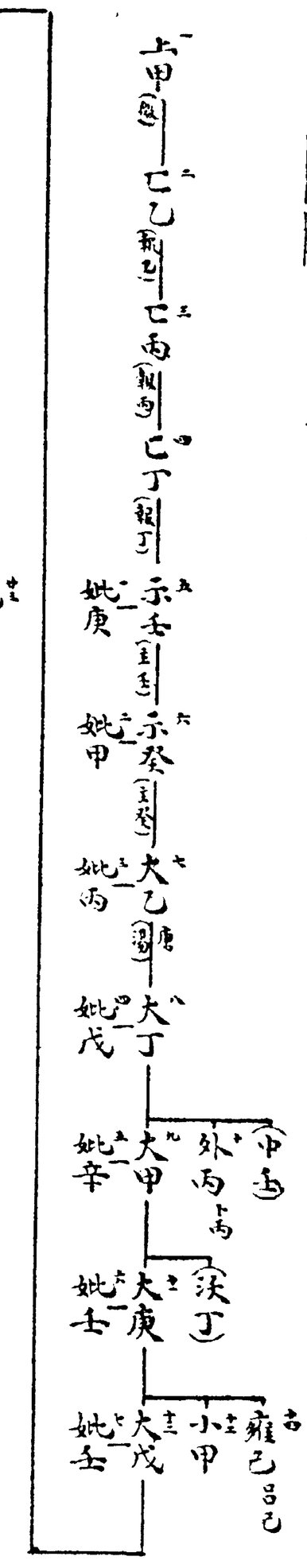
觀右舉各例，已可見第五期背甲上先祖先妣卜祀之一斑，其餘已輯錄者，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備述。其祀典之主幹為多翌、祭、𡆥、劦之五種，茲更舉「祭」之一版示例。

丙申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前一、六、三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祭。亡尤。



此片為背甲左半第四肋甲之中部。大庚下「祭亡尤」二字拓本不清，據摹本補寫之。

由五期背甲上卜祀辭輯錄整理之結果，得知帝乙帝辛時祭祀先祖先妣之系統，其先祖始於上甲，終于文武丁，所謂自上甲至于多后者也。其先妣始於示壬爽妣庚，終于文武丁之配妣癸（在帝辛時當如是）。茲列表如下。



觀右表，可知五期祀典，必有嚴整之統系，其先祖妣均依其神主之名號忌日，死之日，非生日也。按次按日，祭之主要之祀典即多翌祭壹劦也。表中中間一行，每世一人，為大宗，餘為小宗。大宗必兼祀其配偶，示壬以上先妣，皆已無可考。先妣必立為正后者乃入祀，由武丁三后，可以推知之。中丁兩后，必妣己先歿，妣癸繼立，未知孰為祖己之母。祖丁四后，亦有四子，或因母皆正后，故子皆得承繼王位也。是殷代兄終弟及之制，亦以嫡子為限。武丁多子，卜辭習見，然祖己之後，繼位者僅祖庚祖甲二人，正與三后相應。此皆由祀典可以說明者也。先祖中不見中壬，而外丙之祭日次序，在大甲大庚之間，且由甲至庚，亦不容更有壬日，以祀中壬。大庚小甲之間，不容有沃丁之祭日，祖甲廩辛之間，不容有廩辛之祭日，與外壬同。故可以斷言，在五期祀典中，必無中壬、沃丁、廩辛之祀也。

註：一、祖妣右上角數字，示祭祀次第。
二、有括號者，為未見祀典之祖妣。

五期先祖先妣之祀典既得，因已可排比，然此祖若妣各自成一系統，其祀典如何聯繫，猶不可知。幸現存甲骨中尚有數片，並列祖妣，因而可考見其關係。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翌日。亡尤。
丁卯卜貞：王賓成祖丁翌日。亡尤。 續五四·二



此片為背甲右半，第三肋甲中部。原為先妣卜祀之版，誤入先祖卜祀一龜。蓋祖妣卜祀，不在同版，他版無此例也。

此片雖重要，不幸一塊，僅祖妣祀典之未缺，參閱下表，即可知之矣。

前文先祖先妣之次序，乃據祀典中祭日而排定者。第參數當甲骨片，祖妣併合，文互相補，因得祖妣之祀典，先祖自上甲至文武丁，先妣自示壬妣庚至康丁，然此二系，皆有其固定之祭祀日程，以日干相次。如於甲戌日祭於上甲，則乙亥祭於乙，以先祖之次序而下，至於第十一旬丁巳祭文武丁而止。又如於庚寅日祭於示壬妣庚，則下旬甲申祭於示癸妣甲，依先妣之次序而下，至於第十旬辛酉祭於康丁妣辛而止。惟祭於上甲，不必始於甲戌，亦可始於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甲子，因而所有先祖祭日之日干，僕隨之而變，先妣祭日，亦復如是。茲為三組祭祀五種祀典祖妣祭日表：

第一旬 甲（系祖先）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乙（系祖先）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丙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丁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戊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己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庚（系祖先）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辛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壬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癸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第二旬 甲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乙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丙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丁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戊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己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庚（系祖先）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辛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壬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癸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第三旬 甲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乙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丙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丁 亥 丑 卯 巳 未 酉
戊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己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庚（系祖先）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辛 卯 巳 未 酉 亥 丑
壬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癸 巳 未 酉 亥 丑 卯

先祖、先妣祭祀卜辭例

上甲 甲申祭 比較簡單 甲戌祭 陪二王
乙巳祭 乙卯祭 乙酉祭
丙申祭 丙子祭 丙午祭
丁酉祭 丁亥祭 丁丑祭
示壬 壬子祭 壬午祭
示癸 癸未祭 癸酉祭
大乙 乙卯祭 乙酉祭
大丁 丁亥祭 丁丑祭
大甲 甲申祭 甲子祭 二組二十六合
大丙 丙申祭 丙午祭 二組二十三合

第八旬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

旬庚 庚辰旬 旬甲 甲申旬 小庚 庚寅旬 祖乙 乙巳旬 祖庚 庚午旬

第九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

小乙 丁未旬 武丁 戊子旬 祖甲 甲申旬 康丁 丁亥旬

第十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

祖乙 己巳旬 祖庚 庚午旬 祖丁 庚辰旬 祖己 己卯旬 祖甲 甲寅旬 祖庚 庚子旬

武丁 庚辰旬 武丁 己卯旬 武丁 戊寅旬 武丁 丁丑旬 武丁 丙子旬 祖甲 甲戌旬

	壬	子寅辰午申戌
	癸	丑卯巳未酉亥
第十二旬	甲	寅辰午申戌子
	乙	卯巳未酉亥丑
	丙	辰午申戌子寅
	丁	巳未酉亥丑卯
	戊	午申戌子寅辰
	己	未酉亥丑卯巳
	庚	申戌子寅辰午
	辛	酉亥丑卯巳未
	壬	戌子寅辰午申
	癸	亥丑卯巳未酉

右表僅列第五期皆甲之卜祀之離且限於五種祀典之例。此表中先祖先妣祭祀之距日，次第均已有固定之組織，不可易錢十餘年來，無例外之發見也。試更以祖甲當乙帝辛三祀譜所列卜辭證之，當益知其真實。

表中所舉各例，原辭有見於上節所舉者，餘不備列。無例者，或見於他種祭祀，或見於骨及腹甲，其位置均無誤。蓋後兩地，祇戌見金文，祇癸見腹甲，皆在帝辛之世。

檢表之法，以日支為準。日支分六排，如甲戌翌上甲，則所有翌先祖之日，自始至終，均用日支第六排，即首行文武丁奭妣癸（帝辛時）

武乙奘妣戊（祖戊長奘）

附列之甲戌系也。又如「壬子祭示壬」，子在第三排，推而上之，至上甲之祭日為甲辰，即「祭之甲辰系」也。先妣祀系起於示壬奘妣庚，如「己丑酒祖丁奘妣己」，丑在第六排，推而上之，知此「祭」祭為先妣庚寅系，而先祖則甲戌系也。餘詳下編祀譜總說。

由此節研究之結果，足以解答上節五項問題中第三、四、五之三項。

三、腹甲及牛胛骨上卜旬之附記

在龜腹甲及牛胛骨上，有於卜旬之後，附記祀典者，其所記以先祖之名甲者為限，此種卜旬而附記祀典之辭法，乃第五期之特例，祖甲時已有之，但不限於名甲者。蓋於卜旬之癸日，附記次日當祀之某甲，因之吾人乃頗以考見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之排比，及祀與年之密切關係焉，分述如次。

其一，此類卜辭中，發見「𠂤」與「翌」之單獨舉行。由上節附列之表，知五種祀典各有祖妣而祀系，然多翌祭或魯五種祀系，在實際舉行時，又為如何之關係，則未由知之。今據卜旬附記所祭先祖名甲者，乃知「𠂤」與「翌」皆為單獨舉行，而「𠂤」祭之後即繼以「翌」祭也。例如：

「癸卯王卜貞：其𠂤多白（伯）𢦏（馭）于𡆥（宦）宗，衣（殷）亡𡆥（憂）。在十月。佳王四祀。」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五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多犬𢦏（馭）百，伐下危，𠂤（擒）二百六十五人，俘戈一，俘人二百。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憂）。在六月。甲戌，多小甲。王占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多𢦏（馭）𠂤（擒）百。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憂）。在十月。王占曰：大吉。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憂）。在六月。甲戌，多小甲。王占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多𢦏（馭）𠂤（擒）百。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七月。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寅，多𢦏（馭）𠂤（擒）百。佳王四祀。

（見前記譜四葉十六右胛骨反邊。）

試檢較上節祭日表，先祖祀系，自多祭上甲至多祭虎甲前後八旬，甲辰系之多祭，其祭日，甲辰上甲，甲午大甲，甲戌小甲，甲午羌甲，甲辰羌甲，甲寅虎甲，無不吻合。而所記四祀之五六七三月，蓋為單獨舉行多祭之時也。又如：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大吉。在八月。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羌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虎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憂）。王占曰：大吉。

（見前記譜十七葉十六右胛骨反邊。）

由此知「翌」祭同於多祭，亦單獨舉行之。檢祭日表，甲戌翌羌甲在日支第五排，知此「翌」祭為甲申系，甲申翌上甲也。羌甲以上之甲子、虎甲以下之甲辰，皆不值先祖名甲者，故卜旬不附記。

多、翌皆單獨舉行，而多在翌前，此例甲骨均有之，茲

節錄一版示例：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多𠂤[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祭。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乙]甲。

（圖見帝乙祀譜十葉六。右胛骨左邊。）

檢祭日表，多𠂤甲在第十旬，多祭必十一旬而先祖彙下二旬而先妣舉。今此版多𠂤甲之後第三旬即翌上甲，是多翌祀系相接之證，蓋多為甲午系，翌亦甲午系或為甲申系，即距祖甲之多祭後二旬也。

於此，須申述「工典」之義，以解答前節第一項問題。五種祭祀舉行之前，必有「工典」之一旬，此在翌祭前曰「工典其祭」，祭之義意不可知，蓋指翌祭而言，猶多祭言「工典其酒」，瞏下二七𠂤祭言「工典其𠂤」[ⅡⅠ七八九]也。工讀為貢，典即典冊，記載先祖先妣及祭名，祭日者，亦即「祀典」也。前舉甲戌翌上甲一版，即甲戌系翌祭先祖之祀典，習契人傳鈔之者。五種祀典各有祖妣六系，其典甚繁，祭之前一旬必貢獻之者，所以依次依日，致祭祖妣也。說詳祀譜二三葉「所謂典」。

又在祀典中，翌祭既有六種「祀系」，則甲戌、甲寅、翌上甲自可由翌祭其他先祖推得之。且卜辭中亦有其例。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佳王小祀。（圖見帝乙祀譜十葉六。龜腹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八月。甲申，工典其祭。

（圖見帝乙祀譜十葉六。龜腹甲。）

是前翌第二項問題，於此亦得其解答矣。

其二，在此類卜辭中，發見「祭、𡆥、翌」三種祀系之聯合複疊舉行。祭、𡆥、翌三種祀系交互舉行，在祖甲、帝乙、帝辛三祀譜中，其例甚多。綴述帝乙八祀之一例，以見一斑。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𡆥大甲。佳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𡆥小甲，𡆥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𡆥]甲，𡆥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𡆥]甲。（圖見帝乙祀譜十六葉下。右胛骨左邊。）

檢祭日表，知此版所列，祭為甲辰系，𡆥為甲寅系，𡆥為甲子系，蓋於第二旬甲辰舉行「祭」，第二旬甲寅加入「𡆥」，第三旬甲子又加入「𡆥」，三種祀系聯合複疊而舉行之也。

如多𠂤祭之後繼以翌祭，知「祭、𡆥、翌」三種祀系聯合複疊舉行，而翌與祭之相連續，亦可於卜旬附記之同版殘辭求得之。

癸亥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𡆥多𠂤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多[𠂤]甲。（圖見帝乙祀譜十一葉下。右胛骨左邊。）

貞：為祭上甲前一旬，工典下習用之詞，知下旬之甲申翌上甲也。翌祖甲之次旬，翌武乙及文武丁，先祖之翌祭乃舉。每下一旬即祭上甲，是此版「翌」為甲午系「祭」為甲申系，「翌、祭」密接，是其證也。

多𠂤祭、𡆥五種祀系之連續關係既得，吾人乃名此五祀系為一「祀統」，即一年中先祖妣五種祭祀之一週，亦即所謂一祀也。五種祀系以多𠂤為首，及臺有說，故祀統即以多𠂤上甲之前一旬工典之日名名之。如甲戌多𠂤上甲，甲子工典，則多𠂤之祀系為甲戌，此祀統則甲子也。餘五系可以類推而各得其祀統。參看祀譜十一葉祀統祀系之聯繫。

祀統與祀統之是否密接，則須視翌祭之後是否即興多𠂤祭相密接。同版卜旬附記祀典之辭，適有其例。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寅，𡆥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𡆥多𠂤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多[𠂤]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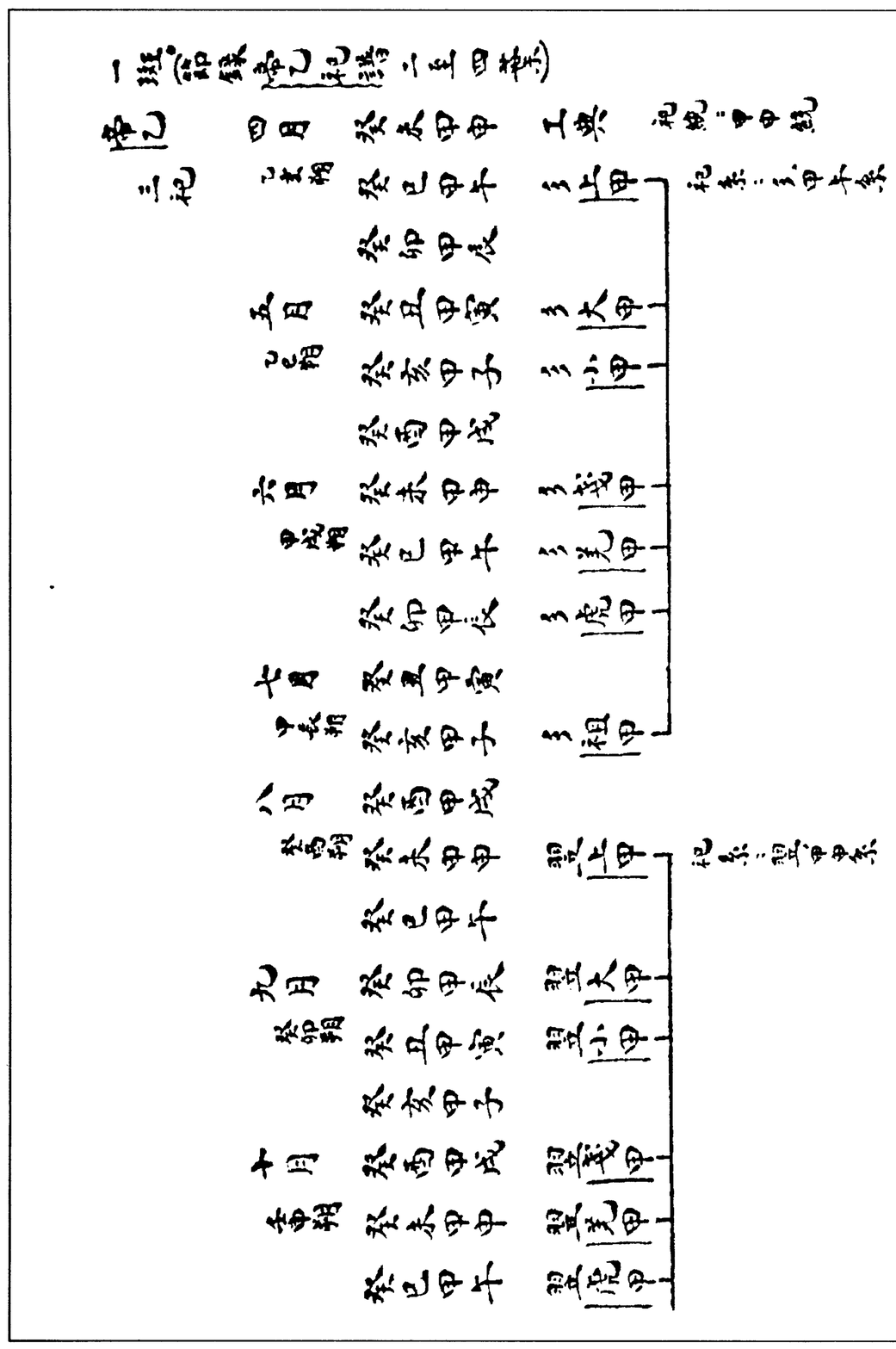
（圖見帝乙祀譜十一葉下。右胛骨左邊。）

此版所記「𡆥」為甲午系，𡆥祖甲之後二旬，即密接下一祀統甲戌統之「多𠂤」祭甲申系，此祀統亦相連續之證也。

一祀統所需之時日，通常為三十六旬，表計如下：

祀統	甲寅	辰卜甲戌子 一旬
多𠂤	甲子	寅辰卜甲戌 十一旬
翌𠂤	甲寅	辰卜甲戌子 十一旬
祭𠂤	甲辰	卜甲戌子寅
𡆥𠂤	甲寅	辰卜甲戌子 合十三旬
𡆥𠂤	甲寅	辰卜甲戌子
每祀統總計		三十六旬

右表驗查時，知祭日表，横看日支，取其一行。如祀統為甲寅，則多𠂤祀系為甲子，翌為甲寅，祭𡆥𡆥相合為甲辰，甲寅甲子也。多翌之各十一旬，祭𡆥𡆥之共十三旬，皆屬固定之日數，絕對無可增減。祀系之間，如多𠂤與翌祭，亦有多閒一旬者，則工典亦依一旬之故也。祀統之間，如𡆥與多𠂤亦有多閒二旬者。該舉常例兩祀統六祀系，以見


一祖(祖庚祖甲)
帝乙
三祀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六月　癸酉甲戌　多小甲
　　己巳酌　癸亥甲申
　　癸巳甲午　多毓甲
七月　癸卯甲辰　多羌甲
　　戊戌酌　癸丑甲寅　多庚甲
　　癸亥甲子
八月　癸酉甲戌　多祖甲
　　戊辰酌　癸未甲申

據右表，下欄所列之六組卜辭對證中欄之祀統祀系，上欄之曆譜年祀月日，無不密合。尤要者，為六月之癸巳，十二月之癸酉，均有「隹王三祀」之紀錄，五月之癸卯，七月之癸丑，均有「隹王四祀」之紀錄，此「王」即帝乙也。觀祀統祀系之不與太陰年齊同，則知所謂「祀」者，已與祀統祀系無甚關係，所謂「隹王三祀」「四祀」者，亦猶「隹王三年」「四年」而已。

其二，祀與年。帝乙帝辛時先祖妣之祀典，較祖甲增加四世，故每一祀系之祭日增加，五種祀典舉行一週，普通為三十六旬，即三百六十日，較一太陽年尚差五六日，故其祀統祭徧一週之「祀」，與代表王年之「祀」，而相對照，「祀統」每有較「王年」前移之傾向，今據乙淳兩祀譜，有卜辭「王五年（即年祀）」可徵者，輯列如下：

多上甲，在四月。「二祀」。今考定帝乙二祀。
多上甲，在四月。「三祀」。今考定帝乙三祀。
多上甲，在五月。「四祀」。今考定帝乙四祀。
多上甲，在五月。「五祀」。今考定帝乙五祀。
多上甲，在六月。「七祀」。今考定帝乙七祀。
多上甲，在六月。「八祀」。今考定帝乙八祀。

以上六例，由三祀至八祀，反有祀無後移之傾向者，則因帝乙初年曾兩次失閏之故。說詳帝乙祀譜。

多上甲，在二月。「廿祀」。今考定帝乙廿祀。
多上甲，在正月。「二祀」。今考定帝辛二祀。
多上甲，在十二月。「九祀」。今考定帝辛九祀。
多上甲，在正月。「十祀」。今考定帝辛十祀。
多上甲，在十一月。「廿祀」。今考定帝辛廿祀。

以上五例，祀典前移之情形，甚為顯著。在其他各年有祀系可資推證者，如帝辛祀譜，三十二祀之多上甲，在九月，三十七祀之多上甲，在八月，三十八祀在七月，四十八祀在五月等，均足見祀典前移之關係也。因「祀典不與王年相始終，且又前後遷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借「祀以為「年」，不與三十六旬而一週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

第二章　祖甲祀典

余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曾試為卜辭之初步分期，以自人為標準，列祖庚祖甲為第二期，由今考之，祖庚與祖甲時之卜辭，除貞人外，固截然不同也，祖庚為守成之主，承時禮制，一遵武丁之舊，如文字書法，王之作五，曆法，置閏穩下三月，祀典中雜大乙為康，皆其顯著之例。祖甲初立，即改革文字，修定祀典，變更閏法，蓋一富有維新精神之英主也。在現今出土之甲骨卜辭中，二期之卜辭，各已蒐於其中又有祖庚一部分，故足為祖甲時之史料者，乃益有資乎之感。茲兼就辨錄有關祀典之卜辭，述其概要。

五種卜祀辭之研究，開始僅及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其祀典之組織既經考定，如上章之所述，及理二期卜祀辭，亦發現其祀典組織與五期全同，因知帝乙帝辛蓋

遵循祖甲修定之祀典而稍益重修之者。殷人祭祀之禮制，原有二派，一為舊派，行之者武丁及其前世，祖庚及武乙文武丁也。一為新派，其祀典創自祖甲，廩辛康丁因之，帝乙帝辛又復沿用也。他不遑論，即新派中多翌祭宗廟五種祀典之嚴密組織，舊派中未嘗見之也。而舊派中所祀之上甲以上之遠祖，如王亥，如夔，新派中亦未嘗見之也。其他異點甚多，以分期之方法理卜辭者，當能有此新舊兩派之感覺。

吾人既知祖甲為新派祀典之創作者，則試一檢視祖甲時卜祀之辭，凡帝乙帝辛時之所有者，祖甲時幾全有之，且足以補其缺佚，分別舉證如下。

一、關於五種祀典

多翌祭，實為五種祀典，在第五期有先祖先妣之分，祖甲時亦然，茲先論先祖之祀。

先祖祭祀，有於祭之前卜之者，如：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子大丁。不雨。在三月。
　　圖見祖甲祀譜十七葉下。右胛骨左邊。

（庚辰卜，即貞：翌壬午翌日予小乘。亡𢦏。五月。
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翌日子小乙。亡𢦏。五月。
（丙戌卜，即貞：翌丁亥翌日子大丁。亡𢦏。五月。）
　　圖見同上。右胛骨左邊。

先祖祀典之附記于卜旬之後亦與五期同，惟不限於為甲為。例如：

癸巳卜，旅貞：旬亡𡆥。在十三月。遘小祭。甲申𡆥上甲。　同上二十二葉下。白腹甲右尾夾。

癸亥卜，㞢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大丁。　同上。白腹甲右尾夾。

以上兩卜旬辭，癸巳下在五期則祇記甲申𡆥上甲，此兼記五日所遇小祭之祭。至癸亥卜旬辭下，不值先祖名甲者，在五期則不附記。此乃附記乙丑丁卯之翌祭小乙大丁，知此翌為甲辰祭。

次論先妣。今所見祖甲時卜祀先妣之辭，惟翌祭。例如：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𡆥。在三月。　同上二十五葉下。右肩骨左邊。

依五期祭日表知此翌為先妣庚子祭，於先祖為甲申祭。

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奭妣庚。亡𡆥。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亡𡆥。在八月。

癸丑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庚。亡𡆥。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酒𠂤上甲。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甘雨。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𠂤大甲。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𠂤小甲。　同上二十三葉上。右肩骨左邊。

由右之一版，可以推證者，祖甲時已有上甲之稱，即𠂤上甲之前一旬，貢獻𠂤祭先祖之祀典於神主之前也。此𠂤為甲申祭。祖甲時編虞為大乙。三祖祭始于甲子一旬，因和丁卯之換而有乙巳庚午庚又庚癸看祭日表自為第三排而先祖祀典當記於又庚也。四次相換，祭為甲辰，至甲子凡九旬，知一祀典包九旬而於實物聯合舉行，佔十一旬。九旬翌九旬，五旬一旬，五種祀典相加，知祖甲時凡三十旬而祭祀一週。五種與五期異者，五期於癸巳兩旬不值先祖名甲者，在五期則不附記祀典也。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亡𡆥。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大丁。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貞：王賓大乙。亡𡆥。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酒𠂤上甲。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甘雨。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𠂤大甲。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𠂤小甲。　同上二十三葉上。右肩骨左邊。

由右之一版，可以推證者，祖甲時已有上甲之稱，即𠂤上甲之前一旬，貢獻𠂤祭先祖之祀典於神主之前也。此𠂤為甲申祭。祖甲時編虞為大乙。三祖祭始于甲子一旬，因和丁卯之換而有乙巳庚午庚又庚癸看祭日表自為第三排而先祖祀典當記於又庚也。四次相換，祭為甲辰，至甲子凡九旬，知一祀典包九旬而於實物聯合舉行，佔十一旬。九旬翌九旬，五旬一旬，五種祀典相加，知祖甲時凡三十旬而祭祀一週。五種與五期異者，五期於癸巳兩旬不值先祖名甲者，則不附記祀典也。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亡𡆥。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大丁。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貞：王賓大乙。亡𡆥。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酒𠂤上甲。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甘雨。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𠂤大甲。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𠂤小甲。　同上二十三葉上。右肩骨左邊。

由右之一版，可以推證者，祖甲時已有上甲之稱，即𠂤上甲之前一旬，貢獻𠂤祭先祖之祀典於神主之前也。此𠂤為甲申祭。祖甲時編虞為大乙。三祖祭始于甲子一旬，因和丁卯之換而有乙巳庚午庚又庚癸看祭日表自為第三排而先祖祀典當記於又庚也。四次相換，祭為甲辰，至甲子凡九旬，知一祀典包九旬而於實物聯合舉行，佔十一旬。九旬翌九旬，五旬一旬，五種祀典相加，知祖甲時凡三十旬而祭祀一週。五種與五期異者，五期於癸巳兩旬不值先祖名甲者，則不附記祀典也。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亡𡆥。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大丁。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貞：王賓大乙。亡𡆥。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酒𠂤上甲。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甘雨。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𠂤大甲。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𠂤小甲。　同上二十三葉上。右肩骨左邊。

由右之一版，可以推證者，祖甲時已有上甲之稱，即𠂤上甲之前一旬，貢獻𠂤祭先祖之祀典於神主之前也。此𠂤為甲申祭。祖甲時編虞為大乙。三祖祭始于甲子一旬，因和丁卯之換而有乙巳庚午庚又庚癸看祭日表自為第三排而先祖祀典當記於又庚也。四次相換，祭為甲辰，至甲子凡九旬，知一祀典包九旬而於實物聯合舉行，佔十一旬。九旬翌九旬，五旬一旬，五種祀典相加，知祖甲時凡三十旬而祭祀一週。五種與五期異者，五期於癸巳兩旬不值先祖名甲者，則不附記祀典也。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亡𡆥。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大丁。亡𡆥。

丁丑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貞：王賓大乙。亡𡆥。

此乃為甲寅祭。

乙巳卜，㞢貞：王賓大乙。亡𡆥。在十二月。

丁未卜，㞢貞：王賓大丁。亡𡆥。

甲寅卜，㞢貞：王賓大甲。亡𡆥。在五月。

庚申卜，㞢貞：王賓大庚。亡𡆥。

丁丑卜，㞢貞：王賓中丁。亡𡆥。

乙酉卜，㞢貞：王賓祖乙。亡𡆥。

辛卯卜，㞢貞：王賓祖辛。亡𡆥。

丁酉卜，㞢貞：王賓祖丁。亡𡆥。在二月。

丁巳卜，㞢貞：王賓大丁。亡𡆥。在二月。　同上二十六葉上。左腹甲殘存右半。

此乃為甲寅祭。祖甲時卜祀先妣之辭，惟翌祭。例如：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𡆥。在三月。　同上二十五葉下。右肩骨右邊。

依五期祭日表知此翌為先妣庚子祭，於先祖為甲申祭。

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亡𡆥。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亡𡆥。在八月。

癸丑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庚。亡𡆥。

乙巳卜，㞢貞：王賓大乙。亡𡆥。在十二月。

丁未卜，㞢貞：王賓大丁。亡𡆥。

甲寅卜，㞢貞：王賓大甲。亡𡆥。在五月。

庚申卜，㞢貞：王賓大庚。亡𡆥。

丁丑卜，㞢貞：王賓中丁。亡𡆥。

乙酉卜，㞢貞：王賓祖乙。亡𡆥。

辛卯卜，㞢貞：王賓祖辛。亡𡆥。

丁酉卜，㞢貞：王賓祖丁。亡𡆥。在二月。

丁巳卜，㞢貞：王賓大丁。亡𡆥。在二月。　同上二十六葉上。白腹甲殘存右半。

此乃為甲寅祭。祖甲時卜祀先妣之辭，惟翌祭。例如：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𡆥。在三月。　同上二十五葉下。右肩骨右邊。

依五期祭日表知此翌為先妣庚子祭，於先祖為甲申祭。

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亡𡆥。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亡𡆥。在八月。

癸丑卜，行貞：王賓祖乙。亡𡆥。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庚。亡𡆥。　同上二十五葉上。右肩骨右邊。

依五期祭日表，先妣祀典日支第六排，辛丑、壬子值大甲、大庚、大戊之配偶妣辛、妣庚之祭日，為先妣翌庚寅於先祖則為甲戌祭。甲戌翌上甲，丙申翌外丙，祖妣祀典二二家合。此外丙之翌祭，知亦誤入卜祀先妣之版者，適足證祖妣祀典之糅雜也。

二　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祖甲時五種祀典之起訖及連續與五期大同小異。其起自上甲則同，記於又庚即祖庚則異，分別單獨舉行，祭品聯合祖廟舉行則同，和其每一祀典所需時旬，每一祀統計時三十旬則異。舉楔如下。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酒𠂤上甲衣，至于多𠂤。余一人亡𡆥，茲一祀。在九月。肇示癸。我。　同上二十葉下。左肩骨右邊。

自上甲，即非起于上甲之證。甲寅酒上甲，癸丑實示癸，知各祀典分別舉行之證。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在三月。乙丑𠂤小乙。丁卯𠂤大丁。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上甲其酒𠂤。

於周上行貞「王賓中丁彡𡆥日，亡𡆥在三月。
於周上行貞「王賓武丁彡𡆥，亡𡆥在三月。
同上二十五葉下。名附當左邊。

由此知彡祭每與五種祀典相伴，且祖妣皆有此祭也。

此外又可成三種祭祀合舉與五種祀典同時舉行，例如：

於周下旅貞「翌戊三酒𢦚于上甲。𡆥雨，亡𡆥。
二告。
貞「五牢」在七月。
同上二十四葉下。名附當左邊。

言「𡆥雨，亡𡆥」者，即復甲戌舉上甲之日，適遇是日有「𡆥雨」，故祭于上甲也。

在祖甲卜祀之辭中發見「𡆥」與「彡」祭之關係。因知「彡」祭之前，有「𡆥」祭，「𡆥」祭之明日，又有「彡」祭也。其例如下：

甲戌卜㞢貞「王賓大乙𡆥，亡𡆥。三月。
乙亥卜㞢貞「王賓大乙彡，亡𡆥。三月。
同上二十二葉下。名附當左邊。

「大乙」必于乙日，即甲戌之次日之故，今于甲戌卜「𡆥」，知「𡆥」之舉在「彡」之前日也。

又發見「𡆥」與「彡」之關係，當亦在其前矣。

甲戌卜㞢貞「王賓大乙𡆥，亡𡆥。六月。
貞「亡𡆥」
乙亥卜㞢貞「王賓大乙彡，亡𡆥。
同上二十八葉下。名附當左邊。

乙亥「彡大乙」必甲戌「𡆥」知「𡆥」在「彡」之前矣也。

以上各例，知舉行大乙之「𡆥」「彡」等祭，皆可發見其與五種祀典有相伴舉行之關係，此在五期為不易推求者。

在第五期，亦有因同版殘辭之斷裂，而可以推知他種祀典與「𡆥」「彡」祭等之關係者，試述於此。

二、戊與「𡆥」同版：

乙亥卜貞「王賓大乙𡆥，亡𡆥。
乙亥卜貞「王賓戊乙𡆥，亡𡆥。
同上二十八葉下。名附當左邊。

由前例知戊與「𡆥」同時舉行，此則戊與「𡆥」同時舉行，是「𡆥」亦與五種祀典之一同時舉行之證。「𡆥」下缺作「酒」，或「𡆥」之後日依次舉行之也。「𡆥」下缺作「酒」，或「𡆥」之後日依次舉行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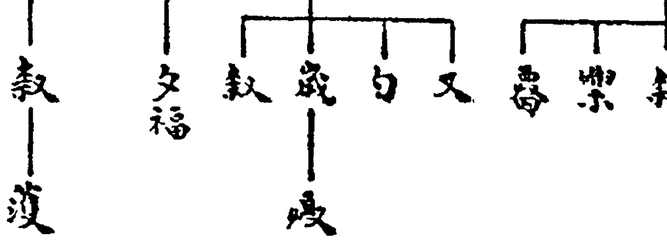
貞「王賓戊乙𡆥，亡𡆥。
同上二十八葉下。名附當左邊。

由前例知戊與「𡆥」同時舉行，今據與戊同版知亦同時舉行也。本表二字，前日當有「𡆥」字，為「𡆥」字殘缺其右半之故。

三、戊與「𡆥」同版：

乙丑卜貞「王賓祖乙𡆥，亡𡆥。
丁亥卜貞「王賓祖丁𡆥，亡𡆥。
貞「王賓戊乙𡆥，亡𡆥。
同上二十四

行之祭祀又如是其多亦足見「新派」祀典隆重之一般矣。茲更將五種祀典及其相伴舉行之祭祀，列表如次：



右表就今可考知者列入。尚有五期之日「祭」「侑」及「于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武丁五世，為另一系統，不復於此論及。

第四章　祀譜述要

殷代祀典有新舊兩大派，說已見上章，本編「祀譜」所錄，則新派祀典之主幹，乃卜祭中，卜祭祀之辭佔大部分，就中以為派祀典為最，難整理，其故，則一，因卜祀多數見他種卜辭間，不易得其聯絡，二，卜祀不記年月，頗難求其統系，三，因祖祭之神示及祭法複雜，一時不能得其綱要。余曾試為分期分類之難錄，但可見其與新派祀典之大別而已。茲述其要。

舊派與新派之異者，如先祖之祭，新派不祀上甲以前之遠祖，舊派則並祀高祖夒，季，王亥，王恆也。舊派祀上甲以下之大宗，新派則並及所有小宗也。先妣之祭，舊派惟祀祖乙以下之母妣，新派則自示壬以下，大宗之先妣無不入祀典中也。祖妣之外，如河，岳，土，等，舊派有隆重之祭祀者，新派皆不及之。諸功臣如黃尹，四期作伊尹，咸，代等，亦復如是。蓋舊派祀典所祀者殷，新派祀典所祀者純也。以祭名言，舊派中之御，祐（𠂤），𥫱，帝，夾，告，求，來，祝，冓，等祭皆不見于新派，其見于新派者，出作又奠作教，匄，福，與歲，及五種祀典中多雲母而已。舊派以武丁為其代表，武丁前世，祖庚，武乙，文武丁時甚同。新派乃祖甲所創立，因之者有庚辛庚丁，遵其制而加以增訂者，則帝乙帝辛也。

茲以新派祀典中多翌，祭，𥫱，五種祀典為主，說其名義，序次，如下。

一，五種祀典釋名。「多」祭亦稱「多日」，簡翌「翌」之稱翌曰「翌日」，蓋言多祭之日也。商承祚氏類編云：

> 書𣪘曰之𣪘不見說書，段先生謂即𣪘字。公羊宣八年傳注「𣪘，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帗也。又引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為翌，或為翟，」析五采羽為之，亦如帗。可知持羽以舞，古有其制。又羽舞亦即後代之侑。侑與翌同為喻母字，得相通轉。春秋隱公五年左氏傳云：
>
>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于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說文「佾，舞行列也。」漢書樂志，匡衡更定詩「不童羅舞成八溢。」師古曰「溢與佾同，列也。」翌祭為持羽而舞之祭，即春秋時之「佾」，漢時之「溢」矣。

> 多與翌連續舉行，多祭重在鼓樂，翌祭重在舞羽，而同時皆奠以酒，故卜辭中又嘗稱之為「酒多」「酒翌」也。

祭之義意，最易說解，蓋即以肉為祭也。字作𣪘，作𣪘，𣪘即肉字，象肉塊，𣪘象肉汁，又則手以持之也。說文「𣪘，祭也。从示，以手持肉。」增多神示字旁，省肉汁，而以手持肉則同。祭亦同時用酒，故卜辭稱「酒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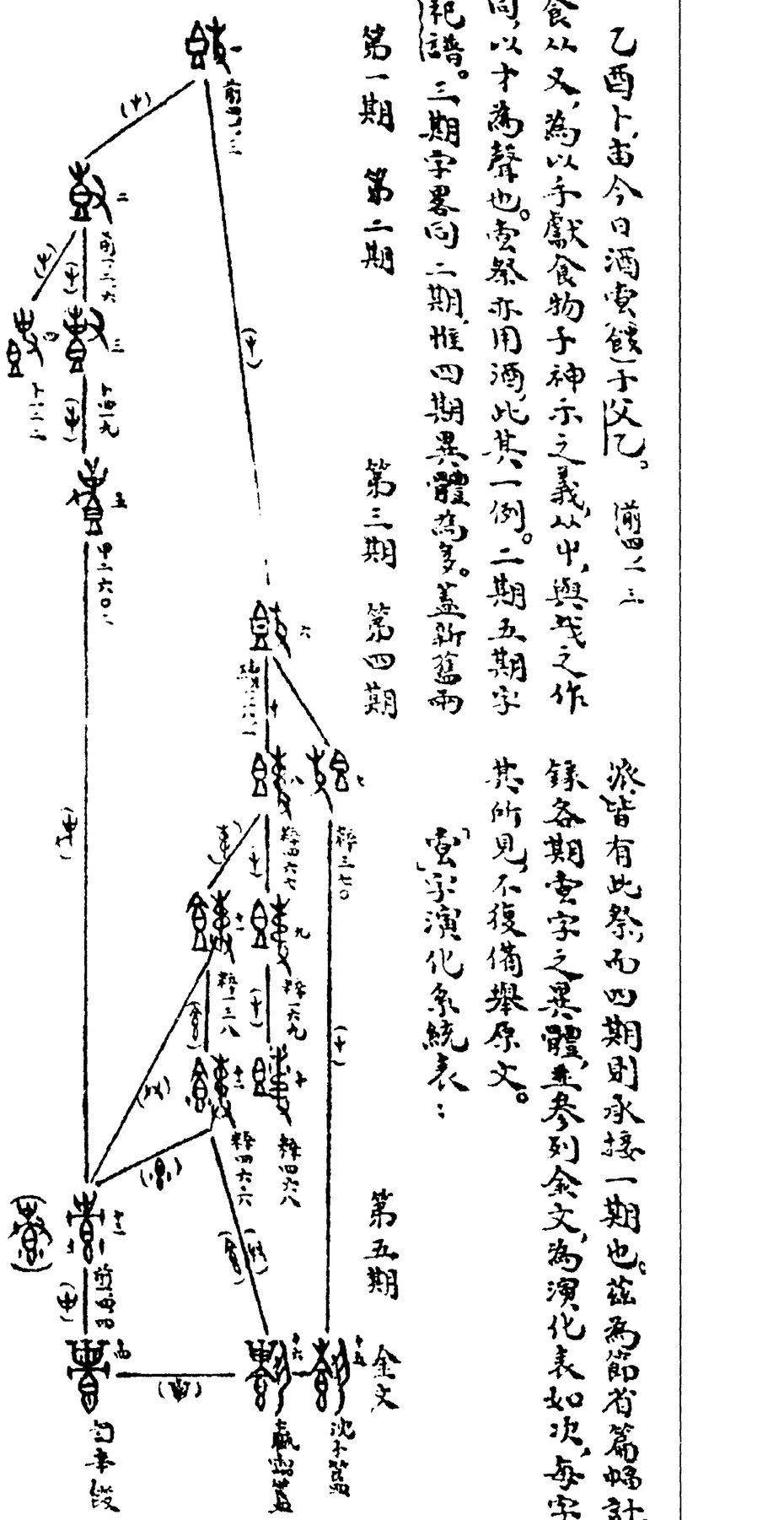
> 宴祭，五期皆有之，其字形變易最為繁複。今所錄定者為第五期之一體，作𡆥者也。由今之考定，其字从㚔為聲，即說文之「亂」，說文「亂，設飯也。」宋本作「設食也。」蓋以食品祭祀先祖妣者也。第一期作𣪘，卜辭云：

乙酉卜，㱿今日酒㚔（侑）于父乙。　前四・二・三

㚔从食从又，為以手獻食物于神示之義，从中，與㚔之作㚔者同，以中為聲也。㚔祭亦用酒，此其一例。二期五期字皆見祀譜。三期字畧同，二期惟四期異體為多。蓋新舊兩派之分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文

「㚔」字演化系統表：


㚔
㚔
㚔

其一、五種祀典，創自祖甲，其時每一祀系，需時九旬，五九四十五旬，為一歲所不能容，故複疊其祭雲雨之三種祀典，使三十旬而一週。此乡翌所以單獨舉行祭雲雨，卜祀各辭焉。茲列為簡表如下：（*五（年有兩祀統）

祖甲年：	月：	祀統：	卜旬辭	卜祀辭
元	三	甲戌		
二	正	甲戌	四	
*二	十二	甲申	一	六
三	九	甲申		
四	七	甲午	一	
五	五	甲辰		一
六	四	甲辰	二	
七	正	甲辰	二	
七	十一	甲辰	二	
八	十	甲寅	一	
九	七	甲寅		
十	五	甲子	三	
十一	四	甲戌	五	
十二	正	甲申		五
*十二	十二	甲辰		一〇
十三	十	甲辰		六
十四	九	甲寅		

是以推定十月甲申乡上甲，祀統為甲戌（參看祖甲祀譜二十八葉下）據此而前後接排各祀統，以容納五種祀典卜祀各辭焉。茲列為簡表如下：（*五（年有兩祀統）

其二、以祀事言：乡為鼓樂，翌為羽舞，樂舞所以娛祖妣者也；祭有酒肉，賓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終之以磐，更令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此亦事理之至順者也。

職是之故，本編祀譜，皆以乡祭為首，而以乡上甲之前一旬「工典」之日為五種祀典之總綱，名之曰「祀統」焉。

以上論殷代祀典中新舊兩派之大別及五種祀典之通義。以下更分述祖甲、帝乙、帝辛三祀譜之要畧。

一、祖甲祀譜

祖甲祀譜之編製，在年曆譜排定之後，確定祖甲在位之三十三年，起于戊申，西元前一二七三年，終于庚辰，西元前一二四一年，而就卜祀辭有關五種祀典者，一一分配排比之者也。祖甲時卜辭不記年祀，僅就有月名者，及祀統祀系，年曆之關係而求其融合，故其組織不如乙辛兩譜之堅實，然已改易數四，乃成今日之定稿也。

譜中惟一之據點，為祖甲十八祀十一月丙戌朔，由觀右表，祖甲之三十三年間，所列祀統凡三十八，如二、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八各年，皆一年中有兩祀統，此祖甲所以稱年不稱祀也。

祀統之距離，以十八年之甲戌統為中心，前至元年，後至二十三年，均以距離一、二旬為原則，二十八年以下，似已有一年祭祀一週之趨勢，已開第五期一年一祀之端矣。三十八祀統之中，有卜辭可證者二十四，無卜辭之祀統，亦有固定之距離以限制之。

於此吾人試一計算祖甲時應有卜祀及卜旬而附記祀典之辭。卜祀之辭，以祭之日卜者為主，則每一祀系當有祀先祖者二九卜，祀先妣者二〇卜，合共四十九卜辭，每一祀統五祀系，當有二四五卜辭，今以三十八祀統計之，是祭之日卜祀之一項卜辭，即當有九千三百一十卜。卜旬之辭，以每祀統三十旬計之，三十八祀統，亦當有一千一百四十。今祀譜所錄卜祀之辭，才六十一，卜旬之辭，才十有七，總計之不及百分之一，亦可見卜辭殘毀散佚數量之大矣。

二、帝乙祀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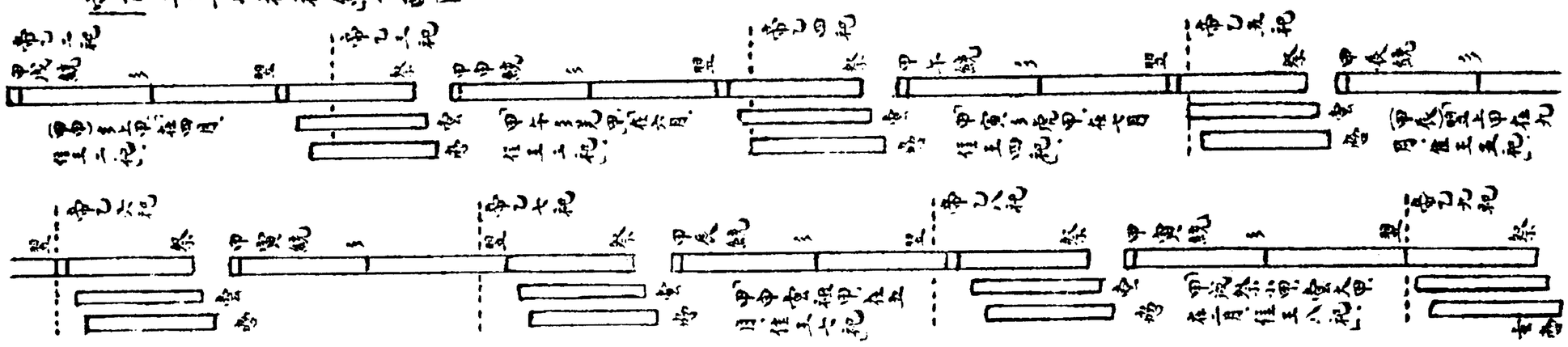
帝乙祀譜之編製，與祖甲祀譜異，蓋先有祀譜，而後據祀譜以對證年曆，以求得帝乙在位之年者也。乙譜兩譜同時編製，皆至二十祀而止，歷經數易，及年曆譜成，乃

次第考定。魯定之年，當加編訂，以成今譜。計定公在位三十五祀，起于丙午，至己酉，前二二〇九年，然于初或加元前二二七五年。魯已時先祖妣之祀典增多，每祀常十二旬，每祀統三十六或三十七旬，故所列祀統，如其在位之年，亦三十五祀。

魯乙祀譜中重要之部分在其二祀至八祀，及其二十祀，而有問題存在於此，分別說明之。

上辭中記有王事者，往見於魯乙魯年之時，以魯乙祀至二祀上辭為歲祭周祭可資以考證魯時之祀典，乙年內祀譜之編排，亦依據之以為具體之標準也。

魯乙二至八祀祀統分配圖：



以上各節雖缺六祀之紀錄，而魯乙六年之祀典實為五年甲辰祀統之繁複，及七年甲寅祀統之三翻，故五年雖缺其二祀紀錄，則六祀相聯貫也。

此相聯之六祀統，祀譜中尚有其他上辭為之對證，無不符合，且與所到祀統祀系二一符合，而成為整齊之組織，此事人應特加注意之一事也。

然問題亦即由此而生，祀典與上辭同合之年與歷日同合，而上辭與歷日之間乃有新問題生焉，即如是編排，則二祀四月以至八祀四月之間，不容有閏月之存在也。（參看魯譜附注）殷代之有閏月，在其曆法上已有多數之證明，魯乙祀年，亦決無特用純太陰曆，以十二朔望月為一年之理，故祇當以六閏解說之也。

魯乙祀年二祀之三月有閏，四祀之十二月有閏，七祀之十四月有閏，十祀之五月有閏，此四閏者，皆依祖甲改定之閏制置於歲之末，而魯年十祀之閏九月，實見下編閏譜五遷推移之表也。今魯乙二祀四月至八祀四月無閏，實四祀與七祀年失閏也。

然欲知失閏之原因，魯乙祀年失閏之原因有兩種可能。

其一就歷法演變之關係而分析為兩派，甲派為祖庚武丁及其前者，閏在年終，歲十三月。新派為祖甲改革閏制，置閏于二年當閏之月。魯年康丁魯乙魯年為新派，武乙文武丁為舊派，祀典同。文武丁之世有十三月一閏之名，祀統為舊制之特徵也。魯乙二年三閏之間可記祀在九年之終，歲十三月，其四年七年非記可能在十三月，為文武丁時所推定者。凡其前推十三月之閏者，原之期，不必改于此之適也。四年七年之失閏者，為廢除舊派十三月之閏制，並當兩閏之間以改其失，此為數合理之推測，其關係如下：

文武丁	九年	閏十三月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閏十三月	
	十三年		
（四年）	閏十三月	武乙元祀	閏四之
（五年）		二祀	
（六年）		三祀	
（七年）	閏十三月	四祀	廢此閏
（八年）		五祀	
（九年）		六祀	
（十年）	閏十三月	七祀	廢此閏
（改正假定為文武丁時之祀）		八祀	補一閏
（推定之祖庚閏制）		九祀	補一閏

魯乙之實行新派制，由其祀典曆法足資證明，則於其初年新舊交替之際，固可能有此現象也。

其二，就祀典之增訂言之。帝乙初立，修定祖甲時之祀典，依法排比先祖妣之祀典，五種一週，恰為三十六旬，為閏月之關係。二祀至八祀無閏，故祀統由四月後移至於六月，八祀以後復閏，故祀統於十祀前移至四月，十六祀至三月，十九祀至二月也。觀附到之祀統表，即可知之。

譜中亦有卜辭月日與曆譜不相吻合者三事，即帝乙三祀十一月之癸酉，曆在十二月，卜辭錯前二日，帝乙二十祀六月八月之癸巳，曆在五月七月，卜辭錯後各二日。此三祀二十祀之卜辭，必為一王，必為帝乙，已有堅強之證明，詳祀譜十五葉，則在一王之年曆中，不容有自身之矛盾，如前後二日之現象也。故只有認為月名書寫之疏忽而已。說見原註。附到帝乙祀統簡表如次：

帝乙祀	月	祀統	斷句卜辭	其他卜辭
元	四	甲子		
二	四	甲戌	三	一
三	四	甲申	六	
四	四	甲午	一〇	
五	五	甲辰	六	
六	五	甲寅	二	
七	五	甲辰	五	
八	六	甲寅	六	
九	五	甲寅		(父丁)一

此於帝乙廿祀之祀統在二月，甲寅證之。蓋祀統之前緣，為閏月之關係。二祀至八祀無閏，故祀統由四月後移至於六月，八祀以後復閏，故祀統於十祀前移至四月，十六祀至三月，十九祀至二月也。觀附到之祀統表，即可知之。

譜中亦有卜辭月日與曆譜不相吻合者三事，即帝乙三祀十一月之癸酉，曆在十二月，卜辭錯前二日，帝乙二十祀六月八月之癸巳，曆在五月七月，卜辭錯後各二日。此三祀二十祀之卜辭，必為一王，必為帝乙，已有堅強之證明，詳祀譜十五葉，則在一王之年曆中，不容有自身之矛盾，如前後二日之現象也。故只有認為月名書寫之疏忽而已。說見原註。附到帝乙祀統簡表如次：

帝乙祀	月	祀統	斷句卜辭	其他卜辭
元	四	甲子		
二	四	甲戌	三	一
三	四	甲申	六	
四	四	甲午	一〇	
五	五	甲辰	六	
六	五	甲寅	二	
七	五	甲辰	五	
八	六	甲寅	六	
九	五	甲寅		(父丁)一

卜辭證之卜辭云：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宰，茲用。在十月又一。佳王九祀。 圖見帝乙祀譜八葉上

八祀四月，有甲寅甲子甲戌三旬；其十一月，有甲戌甲申甲午三旬；八祀十一月至九祀十一月之閏如無閏月，則九祀十一月仍為甲戌甲申甲午三旬而無丁未，參看帝乙祀譜今十一月有丁未，知八祀九祀必有閏月也。此辭卜日祭，屬於第五期，而日祭父丁，即文武丁，必為帝乙時物無疑。以此知再失閏之後，即繼之以補閏也。

經八祀九祀之補閏，而十祀以後，即復置閏之常軌，

十	四	甲寅
十一	四	甲子
十二	四	甲戌
十三	四	甲申 七
十四	四	甲申
十五	四	甲戌 三
十六	三	甲戌 六
十七	三	甲子
十八	三	甲寅
十九	二	甲子 一
二十	二	甲寅 七 二
二十一	三	甲申 七
二十二	二	甲申
二十三	三	甲申 三
二十四	三	甲申 九
二十五	二	甲申
二十六	三	甲午
二十七	二	甲寅 五
二十八	二	甲辰
二十九	二	甲午
三十	正	甲申
三十一	正	甲申
三十二	正	甲戌 三
三十三	正	甲辰 一
三十四	正	甲辰 二
三十五	正	甲辰

觀右表帝乙三十五祀，通有祀統三十五，雖其初年祀統不與年齊，至於末年，祀統已前移至正月，一祀恰當一年矣。尤巧者，則帝辛元祀，祀統與帝乙三十五祀密接，亦在正月也。

帝乙三十五祀中，祀統之有卜辭可證者，十九祀，卜辭之記有年祀者，七祀，而無卜辭之年，其祀統所佔之日數，自成為三十六旬之尺度，亦其一證也。故帝乙帝辛兩祀譜之編排，均據客觀之標準，殆可謂信而有徵矣。

以每祀統三十六次卜旬計之，三十五祀共當有卜旬附記祀典之辭一千二百六十。今譜中所列者九十二辭，雖猶不及十之一，以較祖甲帝辛兩譜，已屬最多之數量矣。卜祀之辭，皆在背甲，無月名，不以入譜。然並帝辛之年計之，每祀統須有卜祭祖妣之辭二百八十五，每祀系祖三三妣二四，以五系計，總帝乙帝辛之年，僅五種祀典卜祀之辭，共當有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以乙三五帝六三年計，今所能見者，亦屬寥寥無幾耳。

三　帝辛祀譜

帝辛祀譜所據卜辭之材料為最少，但其全部組織，則較帝乙祀譜尤為堅實可信。譜中列帝辛五十二祀，其實帝辛在位當為六十三年，因五十二年之祀統，已前後至四月，與帝乙初年相同，卜祀之辭有月名者，可以容納無餘，故從史家舊例，亦以帝辛五十二祀為一節段也。譜起元祀丁亥而元前一一七四年，訖五十二祀戊寅而元前一一二三年。譜中要點：一為祀統與帝乙祀譜相密接；二為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三為與帝乙祀譜之別異；四為金文及骨刻銘刻之參證；五為征夷方人方年代之考定。分述如下。

一、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密接。　乙辛兩譜中祀統之排比，皆以帝乙初年之一組祀典為重要標準，祀統之距離，以間一旬者為常例，間二旬或三旬者為變例，而每一祀系之必為十一旬，每一祀統之必為三十六或三十七旬，則又為其嚴格限制之條件，因此祀典與年歷之對照，有固定之尺度，其伸縮性為最小。今以帝乙在位三十五年計，如法排其祀典，至三十五祀，則正月值甲辰統，十二月最後甲午一旬而卒祭遍畢，其明年，帝辛元祀，正月第一旬甲辰為祀統始，相密接，而帝辛之元祀，祀典與年亦復齊同，此偶然之巧合，非可以意為之者也。帝乙三十五祀之祀統，上承其廿祀帝辛元祀祀統，下接二祀，均有紀年祀之卜辭，為其推排之根據，詳見原譜。

二、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　帝辛二祀有殘辭一缺卜之曰，文云：

□□王卜貞：今四屯九㠯。其酒多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𡆥在𠂤，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佳王二祀。　圖見帝辛祀譜二十四葉上

依文例補之，此類卜辭必於多上甲之前一日卜，是必為癸日。帝辛二祀十二月，僅有癸巳癸卯，而據祀統排比之結果，則十二月之祀統當為甲午，多當為甲辰系，是甲辰多上甲，前一日卜，必為癸卯也。二祀正月有祀統甲辰，七月有閏，故三祀之祀統，前移至二祀十二月。二祀之後有九祀，十祀，十一祀之祀統，亦均有記祀之卜辭可證。

九祀有「多小甲在正月」之辭，正月多小甲，以祀統排比知當為八祀十二月多上甲，其祀統當為甲子也。

十祀有「在九月，遘上甲宴」之辭，其日「甲午」，卜祀九月甲午宴上甲，推而上之，知其祀統為正月甲申也。是年有閏，故十一祀之祀統甲午，又前移至十祀十二月，卜辭云：「甲午（甲卷）在十月又二。佳十祀。多」即「上與其多」之日也。各辭均詳原譜，不再備舉之。

由十一祀之祀統，依法排比至廿祀而有戊辰癸可考。其餘有戊辰事置在十月。佳王廿祀曰。遘于妣戊，武乙爽。（事置武乙爽妣戊之廟祭在十月戊辰，依祖妣祭日依推之，則先祖之廟為甲戌系，多為甲戌系，而祀統為甲子，不當在十九祀之十月也。以次排之，廿祀十月，又當有甲子祀統也。

以上二祀，九祀，十，十一，十九，廿祀，之各祀統，均能前後銜接，同條共貫，知其必屬於一王，而此王亦必為帝辛也。

二、帝辛祀譜與帝乙祀譜之別異。　乙辛兩譜之別異，由上節各祀統所在之年月，即足以證之。茲比較帝乙祀譜如下：（㠯示有卜辭或金文足證之祀統）

帝乙祀譜：		帝辛祀譜：	
五年	帝乙祀譜：	帝辛祀譜：	
二祀	四月甲戌統	正月甲午統	
		*十二月甲午統	
八祀	*六月甲寅統	*十二月甲子統	
九祀	五月甲寅統		
十祀	四月甲寅統	*正月甲申統	
		*十二月甲午統	
十九祀	二月甲子統	*正月甲子統	
廿祀	*二月甲寅統	*十月甲子統	

凡祀統所在之月，其次旬多祭上甲，五種祀系所在之月，即隨之而定，故一祀統之內，如殘存一片具備月日，祀典祖妣之卜辭，即可推定其祀統。而祀統相差一旬，已絕對不能相容，觀上列祀統，帝乙帝辛相差至三四月以上，兩譜之別異，可立見矣。

四、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　在帝辛祀譜中，錄入金文七器，牛頭骨及骨器刻辭各一事，均足為祀典年祀月日之參證，其中與祀譜合者六，不合者三，並錄之以資考驗。殷代金文銘刻多簡略，至晚期乃有文字較長者，此由其記載時王之年祀，知不出於帝乙帝辛之世也。茲舉各銘刻所繫入之年祀如下：（原文參看作譜）

帝辛六祀　(一)𠂤作父丁彝（年，日，祀典均合）
(二)𠂤作母癸彝（年，日，祀典合，月不合）
(三)宰丰骨器（年，月，日合，祀典不合）
帝辛九祀　(四)𠂤作兄癸彝（年月祀典合，日不合）
帝辛十祀　(五)牛頭刻辭（年，月祀典均合）
帝辛十五祀　(六)丁巳小臣艅彝（年，日祀典均合）
(七)己酉戊般彝（年，月，月，祀典均合）
帝辛二十祀　(八)戊辰彝（年，月，日，祀典均合）
帝辛二十五祀　(九)宰椃角（年，月，日，祀典均合）

以上九種銘刻，列入祀譜，其符合者三之二，有祀典，月，日之一項不合者三之一。此不合之三器，試列帝乙祀譜，亦

二十二	十二	甲午				
二十三	十二	甲午				
二十四	十二	甲午				
二十五	十一	甲午			魯金二	
二十六	十二	甲辰				
二十七	十一	甲寅			漢鎰二	
二十八	十二	甲子	一		金二	
二十九	十	甲申	一		魯二	
三十	十二	甲午	一			
三十一	十一	甲申				
三十二	十二	甲申				
三十三	十二	甲申				
三十四	十二	甲申	二		金二	
三十五	十二	甲戌				
三十六	十一	甲子				
三十七	十一	甲子				
三十八	十一	甲寅	一			
三十九	十	甲子			金一	
四十	十	甲子				
四十一	十一	甲子				
四十二	十一	甲子				
四十三	十一	甲子				
四十四	十	甲寅				
四十五	十	甲寅				
四十六	十	甲辰				
四十七	十	甲午	二			
四十八	十	甲辰	二			
四十九	十	甲寅	二			
五十	十	甲午	二			
五十一	十	甲午				
五十二						

按：相差表，三紀與十紀皆一年有兩紀歲，其紀歲前後之閏，三紀之紀歲入於二紀十二月也。九紀之紀歲入八紀十二月，和十紀紀歲又在十紀正月，故表中無九紀紀與大陰年相對，因閏月之關係，故每有前後一月之對差也。

十一年有一紀歲入於十紀十二月，故表中無十紀紀與大陰年相對，因閏月之關係，故每有前後一月之對差也。

殷曆譜上編卷四

殷之年代

此卷為解決古史年代學中一段最繁難而重要之問題。此問題之研討，分為五章：一殷商總年，二殷庚遷殷後之年，三各王之年，四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五殷周之際年曆考。五章之中，多有互相關聯之問題，此詳彼略，不能截然劃分也。殷周年代，乃古今史學界一大疑案，二千餘年以來，異說紛多，懸而不決。亟世治史者，咸避而不談，或談而不能有所定。定於一說者，即不免有謬誤。實因年代之考定，必資曆術，曆術艱澀，覽研為苦，而前人論述，各自成說，拱擇非易，無所適從也。余為作殷代年曆譜，不能不涉及殷周年代，故於二十五年發表殷商疑年一文，試作殷商年代史料之總清理。數年來，求第考定殷曆十譜，於殷商年代，頗得解決之途。自信此一筆總帳，經清算而有明確之結果，願貢其一得之愚，與治古史者共商討焉。

年代之學，以曆數為基石，故第一須推步合天之曆譜。有曆譜然後史日有所附麗，方能考定正確之古史年代，此義將於以次各章中說明之。吾人今為年代學立三原則：一曰線，二曰點，三曰段。

「線」者，在時間上，往古來今之一條縱線也。此一縱線代表正確之時間，即合天之曆譜，舉凡年、月、日、時之過去者，無不在此「線」上佔有其適當之地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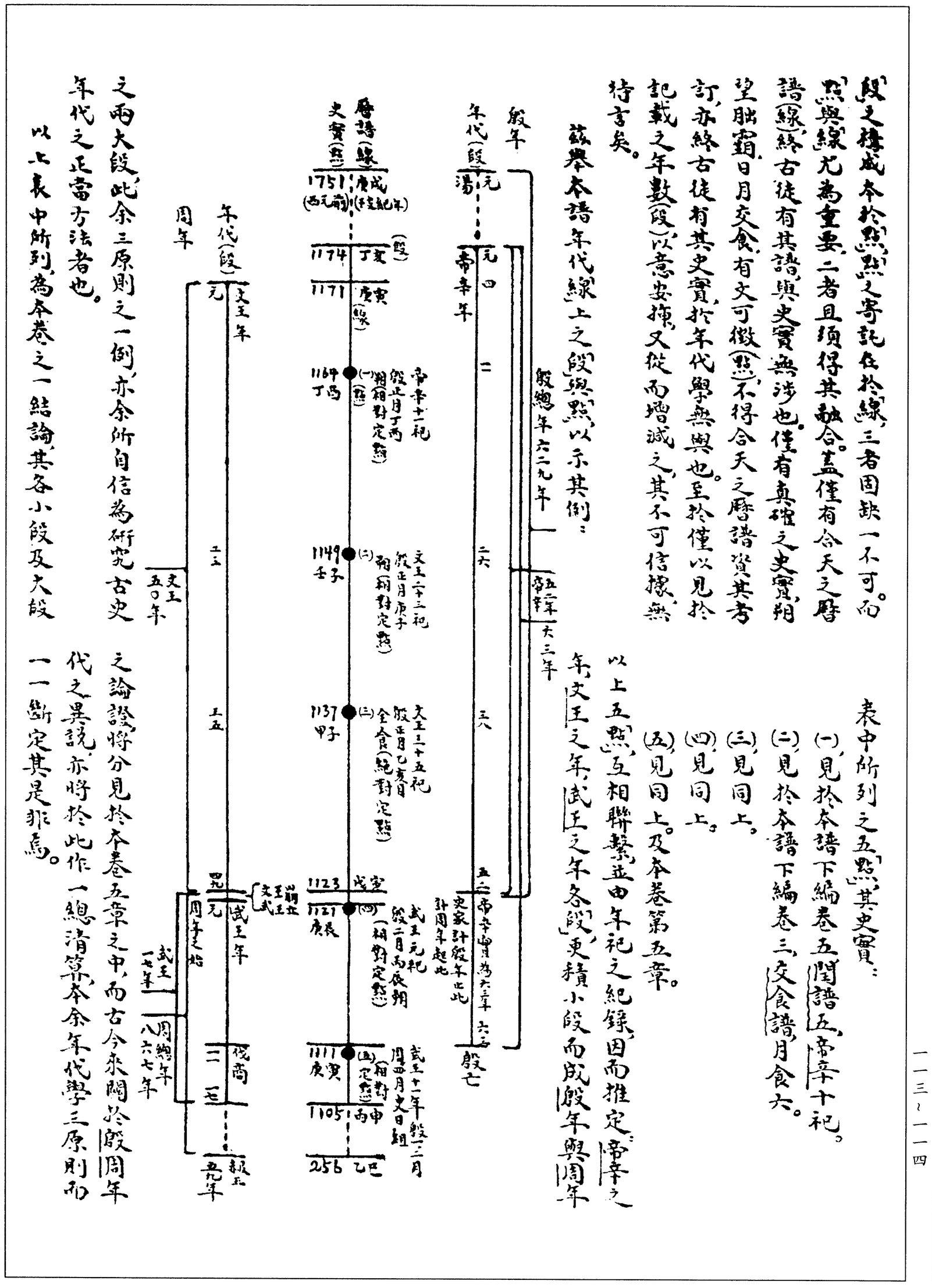
「點」者，時間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也。點之確定，須以真實之史料，正當之解釋所得之史日為標準。同時又有「絕對的」與「相對的」之異。如本譜中武丁時之庚申月食（下編交食譜月食四）前後數百年內，僅此一見，見於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夜，是為絕對之定點。而朔日之干支，則每三十一年或六十二年之後，可能再值相同者，是為相對之定點。而點之確定，又須藉干支紀日及儒畧周日為之尺度也。

「段」者，據一點或多點而求得之年曆縱線上之一段也。積點而成段，積小段而成大段，一王之年，小段也，一朝代之年，大段也。段以年計，則又須藉干支紀年及西曆紀元為之尺度也。

於此吾人須注意者，為「段」不能單獨存在之一事，因

段之構成，本於點，點之寄託在於線，三者固缺一不可。而點與線尤為重要，二者且須得其融合。蓋僅有合天之曆譜線，終古徒有其譜，與史實無涉也。僅有真確之史實，朔望朏霸，日月交食，有文可徵，點不得合天之曆譜，資其考訂，亦終古徒有其史實，於年代學無與也。至於僅以見於記載之年數（段）以意安插，又從而增減之，其不可信據，無待言矣。

茲舉本譜年代線上之段與點，以示其例：



表中所列之五點，其史實：

(一)見於本譜下編卷五閏譜五，帝辛十祀。

(二)見於本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月食六。

(三)見同上。

(四)見同上。

(五)見同上。及本卷第五章。

以上五點，互相聯繫並由年祀之紀錄，因而推定帝辛之年，文王之年，武王之年各段，更積小段而成殷年與周年之兩大段，此余三原則之一例，亦余所自信為研究古史年代之正當方法者也。

以上表中所列，為本卷之一結論，其各小段及大段一一斷定其是非焉。

之論證，將分見於本卷五章之中，而古今來關於殷周年代之異說，亦將於此作一總清算。本余年代學三原則而

第一章　殷商總年

商代分前後二期，以殷虛遷殷為分界，遷殷以前謂之商，以後謂之殷。史家或統稱曰商，曰殷。在卜辭中不見「殷」字，有以祭祀即殷祭者，然時王之自稱其國，似仍以故都為名，故曰「大邑商」若「天邑商」也。本章討論商代總年，總計前後二期，沿今之慣用語，稱殷商。文中單稱殷或商者，涵義相同，不復改定。

殷商總年，余作疑年一文時，曾列舉四說：

甲說　六百年　見春秋左氏傳

乙說　四百九十六年　見古本竹書紀年

丙說　四百五十八年　見通鑑外紀引「殷曆」

丁說　六百二十九年　見漢書律歷志引世經

以上四說，乙說又有五百一十年，五百零八年兩種解釋，看似複雜，實則可以兩類歸納之，舉其大數，則六百年說與五百年說而已。此兩說者，皆自有其淵源，在年代學上亦合於三原則，線點段者也。更分三節詳述之。

一　漢傳殷曆與竹書紀年

於此可以解說四九六，五一〇，五〇八，四五八，四種殷商總年說之關係。茲先論漢傳之曆中之殷曆。

吾人知劉歆世經以曆法考古史年代，每舉殷曆與三統曆對校，以證殷曆皆後天，後於三統一日。是殷曆在三統之前，故劉歆得以徵引之也。劉歆更長曆序稱漢初用殷曆，或云用顓頊曆，今兩存之。考漢書紀志所載歲月多與殷曆相合，是殷曆行用於漢初之明驗也。然史志又稱漢初用顓頊曆者，將何以說之？蓋六曆之法數全同，其異者在曆元，而顓頊曆之元截取殷曆而借用之，故其與殷曆為同實異名而已。此可由兩曆之曆元證之。續漢書曆志引劉洪言：

> 甲寅之元，天正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用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營室五度。

「甲寅元」即殷曆，「乙卯元」即顓頊曆，一以建子月甲子朔冬至為曆元，一以建寅月己巳朔立春為曆元。案殷曆甲寅元則其第六十二年，建寅之月朔旦必值立春，其日值己巳，其歲又值乙卯，即為顓頊曆之元，故曰「同實異名」也。

近人朱文鑫氏曾據歲差以考殷曆與顓頊曆測定之時，其論顓頊曆之測定立春點，約距今二千三百年，即西元前三百七十年，周烈王之時。殷曆測定冬至點，約在其前，同為周末所測定。旧人新臧新藏氏所推畧同。足見殷曆之行用，始於周末，不僅漢初用之。蓋測定冬至日躔在牛初之時，即殷曆開始行用之時，古人不解歲差，因而

上推曆元，即以其實測為據也。

又由太初以前，史志所載日食多在晦日設之，知時曆朔已後天一日，參看卷二殷曆圖，由此上推其朔日合天之時，亦當在周烈王之世。殷曆冬至點測定之時，即其朔日合天之時，亦即殷曆行用之時，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竹書紀年得自汲冢，其書編年，記于魏襄王二十年，即西元前二九九年壬戌，周赧王之十六年也。以較殷曆行用之時，後約七十餘年，此吾人所當注意之又一事也。知殷曆與竹書紀年之時代先後，可進而討論殷商總年「五百年說」與「二者之關係。

甲、殷曆與殷年。漢書律歷志世經載有劉歆引殷曆所推算之殷年，復以三統曆訂其誤，文曰：

>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在大火，房五度，故傳曰：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
> 後為成湯方即世，崩，沒之時，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茲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紼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亡餘分，是為孟統。
>
> 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

以上為三統曆本身考定殷商年代之結論，其備線點段三原則：上元至伐桀下及伐紂所據之三統曆術線也。歲在大火，伊訓月日點也。自伐桀至伐紂，定殷商總年為六百二十九段也。其詳於次節論之。世經又曰：

> 殷曆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府首，當周公五年，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少百七十一歲，不盈六百二十九。又以戊時乙丑為甲子。計其年，迺孟統後五章癸亥朔旦冬至也。以為甲子六府首，皆非是。

此段乃劉歆據三統殷商總年之結論，以對證殷曆推算之殷年，而指出其伐桀之年，少于三統百七十一歲也。後世誤解此段文字，因有殷曆殷年四百五十八歲之說，如劉恕通鑑外紀商紀注引殷曆曰：

>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鄭樵通志引商曆云：

> 起丙戌終癸亥，四百五十八年。

外紀紀年干支有誤，姑不論之。然二書皆據世經，以為殷商總年，殷曆所定固如是，而不知其誤也。吾人祇可據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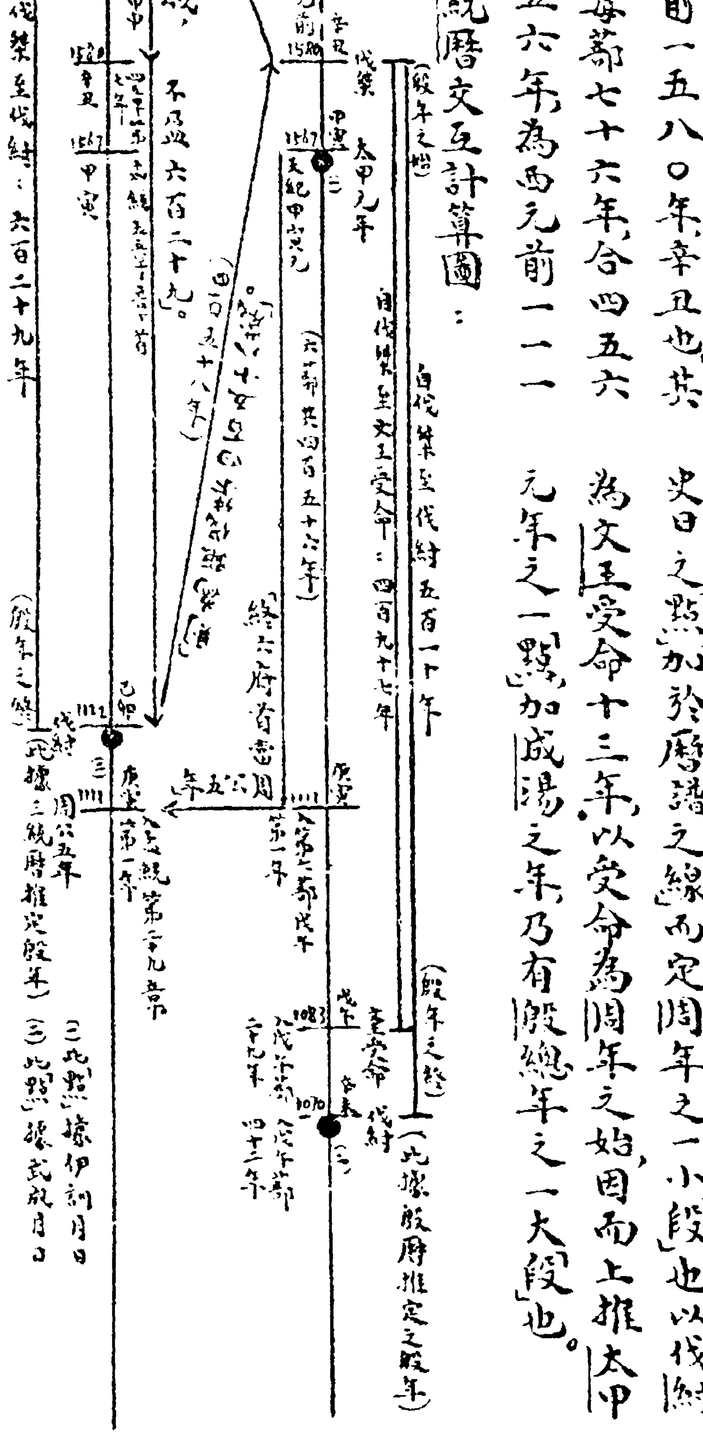
經徵引之殷曆，而推知伐桀之年，即殷年之始，而不能遽定殷年之終，必與三統伐紂之年齊同也。

殷曆所紀殷年之終，當於湯緯乾鑿度中求之。其紀文王受命之年，見於詩文王之什疏。

案乾鑿度云：歷元名攝提光紀，曰甲子歲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得以西伯受命。注云：受洛書之命為天子。

湯乾鑿度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伐桀，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籙應河圖。

今以殷曆本術考之，其天紀甲寅元，為西元前一五六七年，甲寅是年前度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由是年上推十三年，即成湯伐桀之年，西元前一五八〇年辛丑也。其甲寅元下推六府首即六蔀首，每蔀七十六年，合四五六年，自西元前一五六七，下推四五六年，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即殷總年與三統曆文王計算圖：



一年，庚寅，入殷曆天紀甲寅元第七蔀戊午蔀之第一年，相當於三統曆推算之周公攝政五年也。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文王受命，當西元前一〇八三年戊午，殷曆家以文王受命之年為周年之始，上推至西元前一五八〇年辛丑，凡四百九十七年，此真殷曆推定之殷年也。

又詩正義武王伐紂，歲在辛未，亦本殷曆，乃西元前一〇七〇年也，數文王受命至此十三年，加此十三年於殷總年，故又有五一〇年之說也。

殷曆家以殷曆為其年代學上之基本線，根據此線以推殷周之年。在殷曆譜中西元前一〇七〇年辛未，確與武成世係之月日密合，故以是年為伐紂之年，此以史日之點，加於曆譜之線，而定周年之一小段也。以伐紂為文王受命十三年，以受命為周年之始，因而上推本甲元年之一點，加成湯之年，乃有殷總年之一大段也。

親右圖，可知世經所舉四百五十八之數字，乃劉歆據殷曆伐桀之年，算至三統伐紂之年，固而上較三統伐桀年少百七十一歲，不盈六百二十九之數也。則以殷曆殷年為四五八年者，誤讀世經之文耳。

殷曆計伐桀至文王受命，凡四九七年，若不計伐桀之年，則為四九六年。殷曆之測定冬至點，朔能合天，即其行用之時。行用之初，必以本曆推算史日年代，以證其法數之精密，以取信於人，是為曆家之慣例，劉歆據三統以作世經，亦沿此例耳。故余以為據殷曆以推殷年，當在其行用之初，即西元前三百七十年以後也。

按殷曆家以曆譜為線，以曆法之章蔀紀元為尺度，以伊訓武成中之月日為點，因而推算殷周年代之段，所得結果，頗為當時所信仗。故其後殷商一段四九六年之數字，乃被作竹書紀年者所採用。此其淵源，不難推索而知者。

乙，竹書紀年。竹書紀年一書，晉太康二年盜發汲冢所得者，世稱古本。其原書已亡，今僅可見輯錄之佚文。乃戰國時魏史所纂也。明以來傳世之書，稱今本，乃經改纂編訂者，已非本來面目矣。茲就古今兩本所載殷商總年，見於史記殷本紀集解引文：

陽臧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通鑑外紀二引，亦作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此四九六之數字，與上述殷曆之四九七年，相差僅一第，蓋古人計殷年者，若除伐桀之年，則適差一年也。古竹書與殷曆所記殷年既完全相同，而殷曆之行用，又在竹書寫定之前，故余以為殷曆推定之殷年，乃被作竹書紀年者所採用也。

當考古本竹書所記年數，自殷庚遷殷至武王伐紂，以及共和以前，除徵引者或傳鈔一二誤字外，均極可信。此蓋魏史出於晉史，晉史出於周，尚有可資徵信之史料在也。紀年僅取年代上之段，而不考其點，與線，今由合天曆譜之線，史實月日之點，一一推證，無不與其年數之段，悉合無間，是其所記年數，必為自古流傳真實之紀錄無疑。然其所記殷商總年，則採自當時之一說，而非出於信史也。春秋戰國時，於殷商總年，有兩種約畧之數。

其一為見於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王孫滿答楚子之語，傳曰：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對曰：在德不在鼎。昔有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

百。商紂字暴，鼎遷於周。（下畧）

所謂「載祀六百」者，舉其大數，非必恰為六百年也。

其二為孟子盡心章述道統之承繼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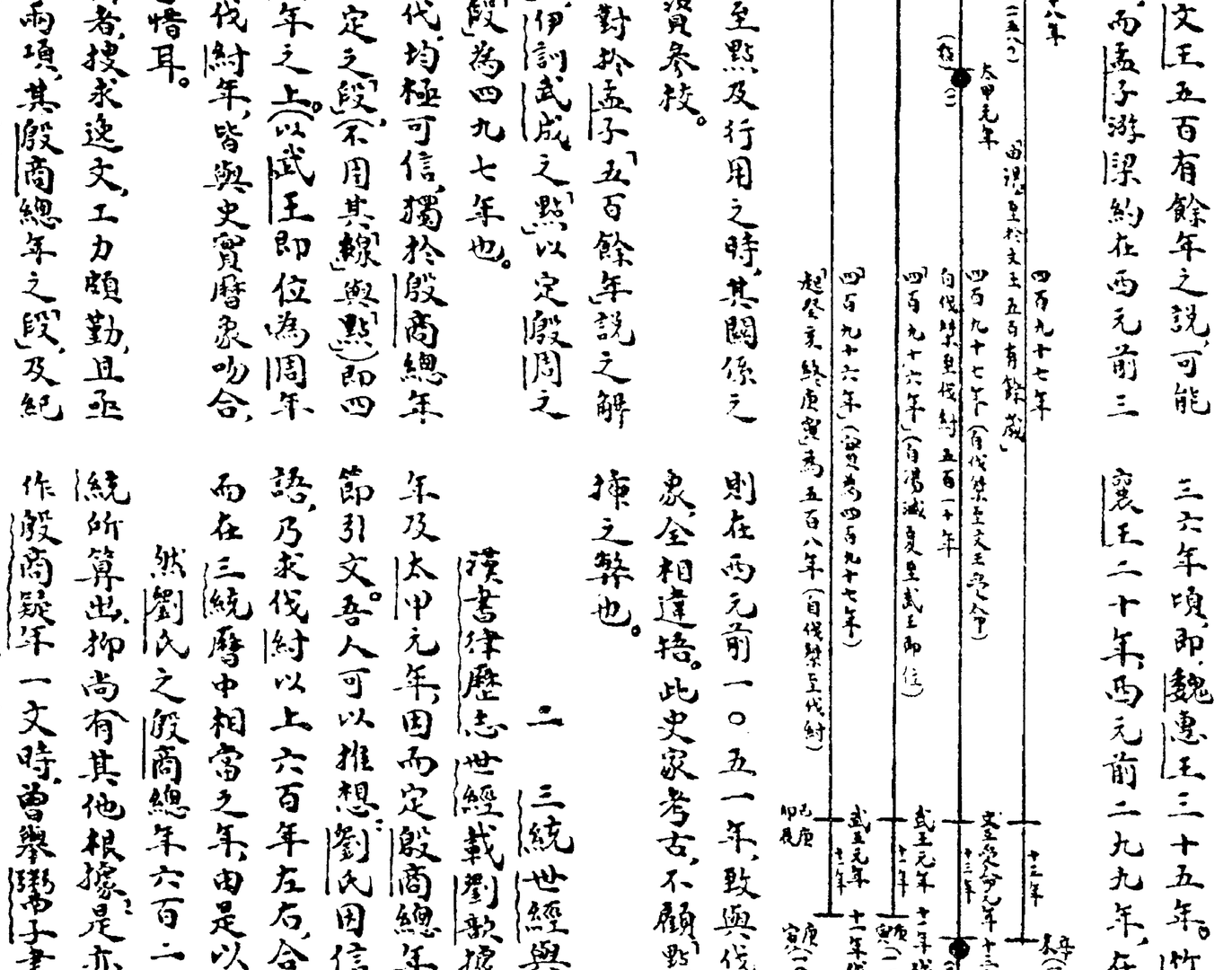
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皐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下畧）

此為計殷年者以五百年上下為數之所本。然此段乃孟子述聖賢承繼道統之關係，非說史之文，其意蓋以湯之卒去文王之生，五百餘年，故文王不得見湯，僅聞而知其道，猶下文稱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亦以孔子卒年計之也。作殷曆殷年之考定者，即斷章取義，以商之總年在「五百」左右，乃據語求之，而得太甲元年為殷曆甲寅元第一蓟甲子都亩，由是上推伐桀，下至文王受命，乃有「四百九十七年」之說，更至伐紂，而有「五百一十年」之說矣。此又誤解孟子說之過也。

由上論證，可以知竹書紀年之作者，於殷商總年之數字，採自殷曆家推定之四百九十七年（不計伐桀年為四九六年），而殷曆家之根據，則又為孟子由湯至文王「五百有餘年」之說。且屢斷章取義，誤解孟子本言之意。以三者時代相近，推其因緣，當不外是。

吾人已知孟子言湯至文王五百有餘年之說，可能為殷曆家推算殷年所依據，而孟子游梁約在西元前三



三六年頃，即魏惠王三十五年。竹書紀年之編撰，止於魏襄王二十年，西元前二九九年，在孟子游梁之後，竹書編撰成書之前，正殷曆測定冬至點及行用之時，其關係之密切，不待言矣。附圖如右，以資參校。

圖中第一項，為殷曆家對於孟子「五百餘年」說之解釋。第二項，乃據殷曆譜之線，伊訓武成之點，以定殷周之年，因而得殷商總年之一大段，為四九七年也。

竹書紀年，盤庚以下年代，均極可信，獨於殷商總年無所依據，乃採用殷曆家推定之段，不用其線與點，即四九七年之數字，舉而加諸周年之上，以武王即位為周年之始，由今觀之，其武王年及伐紂年，皆與史實曆象吻合，惟殷商總年採自殷曆為可惜耳。

今本竹書紀年之纂輯者，搜求逸文，工力頗勤，且亟欲恢復古本舊觀，試看三四兩項，其殷商總年之段，及紀年干支，完全相同。所異者，誤列干支，後於古本六十年。古本之「十一年庚寅」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而今本之「庚寅」

二　三統世經與譜子

漢書律歷志世經載劉歆據三統曆以推武王伐紂年及太甲元年，因而定殷商總年為六百二十九，已見上節引文。吾人可以推想，劉氏因信任王孫陽載祀六百之語，乃求伐紂以上六百年左右，合於太甲元年伊訓月日，而在三統曆中相當之年，由是以定殷商之總年也。

然劉氏之殷商總年六百二十九之說，果為依據三統所算出，抑尚有其他根據，是亦一尚待推究之問題。余作殷商疑年一文時，曾舉譜子書中所列之殷商年代，加以考索，其總數亦為六百二十九。漢書藝文志道家有譜子二十二篇，又小說家有譜子說十九篇，現存本有唐人

逸行註注，卷首列逸行註序及永徽四年進書表。四庫全書提要疑「今本為僞傳小說家之鬻子說」始已不可考。其傳敘天下至紂第七五：

湯之治天下也，得庾[illegible]伊尹，涅里且，東門虛，南門蝯，西門疵，北門佞，得七大夫以治天下而天下治。

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

逸行註注云：

夏曰歲。此除即位之年也。

按鬻子書中之殷商總年，尚有帝辛年數一問題，頗關重要。史記稱殷代凡三十一世，除太丁未立，外丙中壬不計入，共二十八世，再除紂，則適為「二十七世」。紂年有二說，一為「三十二年」，帝王世紀、通鑑外紀帝辛之年也。一為「五十二年」說，獨今本竹書紀年帝辛年為然。試就二十七世五百七十六年之數加帝辛五十二年，再加伐鬻陽即位之年，則總數恰為六百二十九。吾人知鬻子一書，如為古本，必劉歆所能見，為如為唐人輯本，亦遠在今本竹書之前，故殷商總年六二九之說，非必出於劉歆之推算，其數字本於鬻子，亦未可知，而帝辛五十二年之說，則又古已有之也。蓋今本竹書帝辛之年，決非由鬻子推得，固兩者之總年不同，無由比證。至於陸氏之說，則亦知總年為帝辛五十二年計之，為六百二十八，差少一年，故曰「除即位之年」也。

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稱鬻子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杜預左傳注，稱鬻熊為祝融十二世孫。鬻子為殷周之際人物，其所知殷商史實，較為親切，今本鬻子，若猶保存自古流傳之說，則其中殷商年數實與無逸所舉殷王之年，有同等之重要。不能用其有「偽書」之嫌疑而抹煞其真確之資料也。今由鬻子一書，可以推算而得之結果，其關係有二：

(一)在三統曆推定殷商總年之前，可能已有殷商為六百二十九年之舊說。

(二)帝辛五十二年之說，至少唐時已有之。

以上二者，皆由史實曆法證明其真實，改備論之。

與六百二十九年有關者，尚有良極經世六百四十四年之一說。經世一書，以殷商總年六二九為基數而增減之，其所據為太平御覽，即減去外丙中壬之六年，調停今古文家之說，以太甲祖甲皆為在位三十年，更增減中丁，祖乙，祖辛，南庚，陽甲，康丁，詳見第三章各王年數異同表。之年，而成此六百四十四年之一大「段」，以意為之，無史實曆法點與線之根據，不足置論也。

三、今定之殷商總年

據以上兩節之推論，此殷總年，五百「六百」之兩大派，於周年之上，惟所到伐紂之年，西元前一〇五一年庚寅，後於古本六十年（古本為一一一一年庚寅，實犯二重謬誤。且亦僅取其段，而不計點線者也。

總以上各說，凡四五八，四九七，五〇八，五一〇各數，所謂五百年之說者，蓋皆不能成立也。

次論「六百年說」。殷商總年「六百」之說，見前引王孫滿對楚子語，所謂「鼎遷於商，載祀六百」也。此語出諸王朝慰勞專使之口，且其時當魯宣公三年，西元前六〇六年，去殷之亡國，不過五百餘年，必有依據，雖僅舉大數，亦自可信。其次則為鬻子六百二十九年之說，適與三統殷年吻合，可能在三統說之前，而為三統之所本也。

於此，須討論三統曆本身之問題。余作殷商疑年一文，稿成，即以就正於高平子先生，高先生之意見：

三統曆之歲實和朔實，原是不很準確的。用現在所知道的準確的數目來比較，則歲實大約每年差〇·〇〇八日，朔實大約每月差〇·〇〇〇二七日，即每年約差〇·〇〇三日，都是太大。所以三統術如果在劉歆時代是和天象相合的，那末用他來算到太甲時代（大約距離一千六百年）得到的冬至要比天象約早十三天，得到的合朔要比天

十二月乙丑朔之一定也。乃事有極巧合者則十二月乙丑朔於劉歆新推之年，由元前二十三九年，和往其後二年二十三八年，且確為殷正之十二月，即建子之月。此天象之可資證明者也。先述朔與氣推求之法。

一為朔之推求。今以東治兩子日食圖表為基，借用其表載十八週五百二十二年之長期，上推由元前一二三九—一二三八兩年間之日食，和於其定朔復由定朔以求平朔，乃得兩年間各月之真朔日。

二為氣之推求。以民國二十七年由陽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子冬至為基，上推由元前一二三八年之冬至積年三六七五以今測成實積之得積日一三四二六五·〇八〇五五日。民國二十七年冬至之儒略周日為二四二九二五五·八四三〇五，以減積日，得一〇八六九九〇·七八二五〇，即太甲元年由元前一二三八年冬至之儒略周日也。是為由元前一二三七年儒曆之一月六日，格曆則一二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當太甲元年發表，歲十二月建子十九日發朱也。由此定冬至以求恒氣，即得一年間之各月節氣。

平朔與恒氣既得，即合於天數之曆譜，即因以敷定也。因為以現代天文學基數為標準，純客觀之科學立場，其真偽可以立判矣。

今推朔閏與三統朔閏對照表

三統曆譜

湯元年戊辰 甲辰紀於七十六
本紀七年(庚戌)
由元前二七三二年

湯十三年甲戌紀於七十六章紀十九年(庚戌)
(太甲元年)
由元前二七二九年

月	建	干	朔
正月	建寅	庚午	朔
二月	建卯	庚子	朔
三月	建辰	己巳	朔
四月	建巳	己亥	朔
五月	建午	己巳	朔
六月	建未	戊戌	朔
七月	建申	戊辰	朔
八月	建酉	丁酉	朔
九月	建戌	丁卯	朔
十月	建亥	丙申	朔
十一月	建子	丙寅	朔
閏月	大	乙未	朔
十二月	建丑	乙丑	朔

(與今推朔校：此朔大五日；次年朔大一日)

月	建	干	朔
正月	建寅	甲午	朔

(與今推朔校：此朔大一日)

今推朔閏

湯元年庚戌
由元前二七三二年

湯十三年壬戌
由元前二七二九年

月	建	干	朔	儒略周日
五月	建午	庚午	朔	一〇八六三二
二月	建卯	庚子	朔	一〇八六三三
三月	建辰	己亥	朔	一〇八六三四
四月	建巳	己巳	朔	一〇八六三五
五月	建午	戊戌	朔	一〇八六三六
六月	建未	戊辰	朔	一〇八六三七
七月	建申	丁酉	朔	一〇八六三八
八月	建酉	丁卯	朔	一〇八六三九
九月	建戌	丙申	朔	一〇八六四〇
十月	建亥	丙寅	朔	一〇八六四一
十一月	建子	乙未	朔	一〇八六四二
十二月	建丑	乙丑	朔	一〇八六四三

太甲元年癸未
由元前二三八年

月	建	干	朔	儒略周日
正月	建寅	甲午	朔	一〇八六四四
(閏月)	大	癸巳	朔	一〇八六四五
二月	建卯	癸亥	朔	一〇八六四六
三月	建辰	壬辰	朔	一〇八六四七
四月	建巳	壬戌	朔	一〇八六四八
五月	建午	辛卯	朔	一〇八六四九
六月	建未	辛酉	朔	一〇八六五〇
七月	建申	庚寅	朔	一〇八六五一
八月	建酉	庚申	朔	一〇八六五二
九月	建戌	己丑	朔	一〇八六五三
十月	建亥	己未	朔	一〇八六五四
十一月	建子	戊子	朔	一〇八六五五
十二月	建丑	戊午	朔	一〇八六五六
正月	建寅	丁亥	朔	一〇八六五七
(閏月)	大	丁巳	朔	一〇八六五八
二月	建卯	丙戌	朔	一〇八六五九
三月	建辰	丙辰	朔	一〇八六六〇

(與今推朔校：此朔大一日；次年朔大一日)

太甲二年甲申
由元前二三七年

月	建	干	朔
正月	建寅	乙酉	朔

甲戌朔日食在太甲二年正月朔日

三月建辰　甲子朔
三月建卯　癸巳朔
四月建辰　癸亥朔
五月建巳　壬辰朔
六月建午　壬戌朔
七月建未　辛卯朔
八月建申　辛酉朔
九月建酉　庚申朔
十月建戌　庚寅朔
十月建亥　己未朔
（閏月）
大甲二年　正月建丑　己丑朔

三月建辰　甲子朔　10人名
己巳朔　10人名
己卯朔　10人名（宿日甲）
甲午朔　10人名（宿日甲）
四月建巳　己亥朔　10人名
己酉朔　10人名（宿日甲）
己卯朔　10人名（宿日甲）
五月建午　戊辰朔　10人名
庚辰朔　10人名（宿日甲）
己未朔　10人名（宿日甲）
六月建未　戊戌朔　10人名　日偏食在酉初三刻半（公元前1738年7月14日）
庚戌朔　10人名（宿日甲）
己丑朔　10人名（宿日甲）
七月建申　戊辰朔　10人名
辛巳朔　10人名（宿日甲）
辛酉朔　10人名（宿日甲）
八月建酉　丁酉朔　10人名
辛亥朔　10人名（宿日甲）
辛卯朔　10人名（宿日甲）
閏月小　丁卯朔　10人名
辛未朔　10人名（宿日甲）
九月建酉　庚申朔　10人名
丁酉朔　10人名（宿日甲）
辛丑朔　10人名（宿日甲）
十月建戌　庚寅朔　10人名　日偏食在酉初三刻半（公元前1737年10月9日）
丁卯朔　10人名（宿日甲）
辛未朔　10人名（宿日甲）
十月建亥　己未朔　10人名　日偏食在酉初三刻半（公元前1737年10月9日）
戊戌朔　10人名（宿日甲）
庚戌朔　10人名（宿日甲）
十二月建子　己丑朔　10人名
戊辰朔　10人名（宿日甲）
庚辰朔　10人名（宿日甲）
癸未朔　10人名（宿日甲）
甲申朔　10人名

大甲二年　正月建丑　己丑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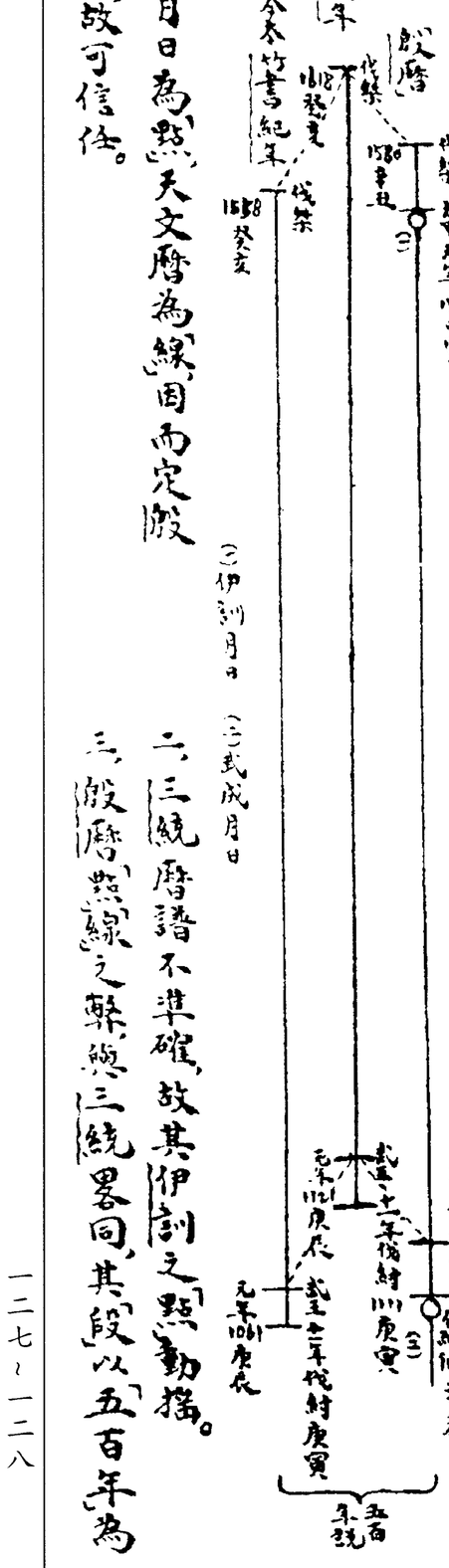
大甲二年（甲午歲）　正月建丑　己丑朔

由上表可見三統曆上推至大甲元年，載其天然相差之情形，爲干支之生數未推求合天之原理，而其術實則朔之天五日，余至之天十三日之差數以今推原理證之，則已極精確，惟爲之理知三統爲大甲元年不可信據，因並驗六百二十九年之說而不知其天文原理之大甲元年，乃適在劉歆推算之次年，且與六百二十九年之說更相契合也。劉歆以前二十五年，湯元年，和湯之十三年，載於大甲元年，以證伊尹日，其說甚巧，然湯崩於十三年，其年大甲即不應改元，更不應數「十三年」與元年於一年也。今按湯祝崩在位十三年，紀年、竹書、通鑑前編皆無異說，自商以湯十三年之後爲大甲元年。今錄大甲元年後於三統一年，和恰巧十二月乙丑朔與真天數密合，不惟足以改定劉歆之誤，且足證

古文伊訓篇之必為信史而殷商總年六百二十九之說，亦復頗撲不破矣。

根據以上論證吾人自當採取「六百年說」且不因三統曆之不可信任而影響及於殷商總年六二九之數字。蓋孟子湯至文王五百有餘年之說，於此亦未嘗不合。孟子之言，在見與聞，湯之沒，文王之生相去五百餘年，故曰聞而知之。今考定湯崩於伐桀後十三年壬戌，西元前一七三九年，文王生於丙元前一二一八年辛酉，以一一二二年己卯文王崩，年九十七計之，則兩者相距為五百三十一年，正與孟子五百餘歲之說合。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總年
（殷）
湯崩前1739壬戌
孟子「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
六百二十九年
今定殿
伐桀 癸卯 1751
湯十三年而大甲元年
三統曆
1739 壬戌
古本竹書紀年
伐桀 1802 癸亥
殷曆
伐桀 1802 癸亥
古本竹書紀年
伐桀 1802 癸亥
（三）伊訓月日 （三）武成月日
二、三統曆譜不準確，故其伊訓之點動搖。
三、殷曆點線之縣總三統異同，其殷以五百年為
乙、舊殷舊點與新線。吾人由合於天象之曆譜新線，以重新考定太甲元年伊訓月日之舊點，僅能後推三統舊線，若一年，即完全密合。因而成湯在位十三年之說解，亦較三統優長，殷商總年之一大段，六百二十九年之一說，頗科學方法為之證明，乃益足信任矣。

茲以周年為基，加殷商總年六百二十九之一大段，而所據以定太甲元年伊訓之點者，則正確之線，今推之一段天文曆也。為圖如次，以結本章。

圖中附列三統、殷曆、古本及今本竹書紀年，以資對照。更揭舉其要點：

約數，尤不足信。

四、古本竹書紀年，周年之基，與今定同，惜殷商總年之一段，採自殷曆家說，又遺其點與線之根據。

五、今本竹書紀年，誤同古本，而又錄後六十年。

第二章　般庚遷殷後之年

般庚遷殷，為殷商年代之一分界關係極為重要。今所據以考定此一段年數者，僅古本竹書紀年之一說，且須先作一度校勘工夫也。

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曰：

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

此據武昌書局翻刻明震澤王氏（延喆）校刊本。書目答問注云：閻有依明柯維騏校注（謹）刻本者。清乾隆殷校史記則「二百七十五作「七百七十三」。更據摩碧樓藏明嘉靖刊王氏原書，亦為「七百七十三」，則武昌局本乃經校改，所據當為柯校注刻之本矣。

王國維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輯此條云：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王氏案語謂此亦注文，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又注云：

案「七百」係輯本改作「二百」，又下有「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二十三字，蓋誤以張守節釋史記語為紀年本文也。

古書校讀非易，板本流傳，屢轉翻刻，譌誤不免。如遷殷後之年數，史記正義所引紀年，今即有三種不同之數字：

武昌書局校刊本作　二百七十五年。

朱右曾輯本作　二百七十三年。

王國維輯本作　七百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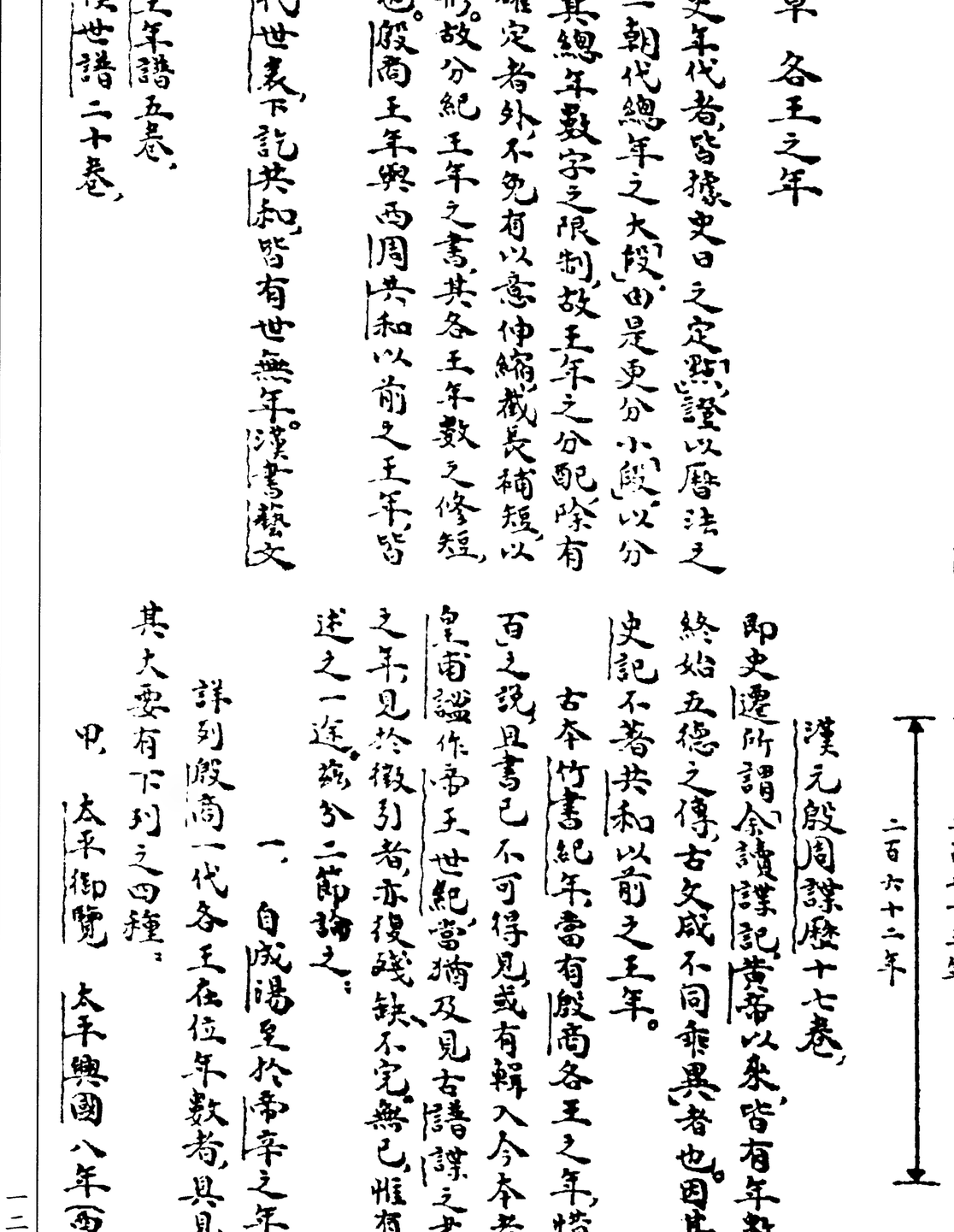
「三」與「五」形近易訛，所差僅二年，猶無甚大關係，若「二」與「七」之異，相差乃有「五百年」之大數，在筆畫之間，識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殷本紀史記校勘記云：

「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集解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前正義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其相繆反如此。

同出於一書，而殷商總年既為四百九十六，自不應遷殷以後之年反為七百七十三也。故七百之「七」必是誤字無疑。朱氏輯本作二百七十三，是也。

今考定殷商總年凡六百二十九，以二十九王計之，每王平均約二十餘年，殷庚至帝辛凡十二王，正當為二百七十三年，以王年證之亦合。詳下章，故本編年曆譜即

以此數爲標準。自般庚十四年遷殷至帝辛六十四祀，武王十一年克殷，共二百七十五年。自般庚十五年至帝辛五十六年，共二百七十三祀，共二百七十三年。自般庚十五年至帝辛五十四年遷殷，十五年變殷邑。）



第三章　各王之年

向來考古史年代者，皆據史日之定點，證以曆法之線，以先求得其一朝代總年之大段，由是更分小段，以分配各王之年。因其總年數字之限制，故王年之分配除有史籍記載可以確定者外，不免有以意伸縮截長補短，以遷就總年之情形。故分紀王年之書，其各王年數之修短，必以總年爲斷也。殷商王年與西周共和以前之王年，皆如是。

史記著三代世表，下訖共和，皆有世無年。漢書藝文志曆譜家有：

古來帝王年譜五卷。
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

一、自成湯至於帝辛之年

詳列殷商一代各王在位年數者，異見於宋人之書，其大要有下列之四種：

甲、太平御覽　太平輿國八年(西曆九八三)乙丑　皇極經世　邵雍(西曆一〇一一—一〇七七)

丙、通鑑外紀　元豐元年(西曆一〇七八)劉恕

丁、通志　鄭樵(西曆一一〇四—一一六二)

以上四種，通志本於外紀，不復舉，舉甲乙丙三書所列殷商各王在位年數之異同，如下表（附列今本竹書紀年）：

殷商各王：	在位年數					今本竹書紀年
	御覽	經世	外紀			
湯 一	一三(二)	一三	一三			一二(三)
外丙 二	二(三)	(四)	二			二
仲壬 三	(四)	四	四			四
太甲 四	三三(二)	三三	三三			一二
沃丁 五	?(五)	二九	二九			一九
太庚 六	二五(二四)	二五	二五			五
小甲 七	一七	一七	三六			一七(五)
雍己 八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太戊 九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仲丁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一			九
外壬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河亶甲 一二	九	九	九			九
祖乙 一三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祖辛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四
沃甲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五
祖丁 一六	三二	三二	三二			九
南庚 一七	二九	二五	二九			六
陽甲 一八	一七	七	七			四
盤庚 一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小辛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
小乙 二一	二八	二八	二一			一〇
武丁 二二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祖庚 二三	七(三四)	七	七			一一
祖甲 二四	一六	三三	一六			三三
廩辛 二五	六	六	六			四
庚丁 二六	三一	二一	六			八
武乙 二七	?(六)	四	四			三五
文丁 二八	三	三	三			一三
帝乙 二九	三七(三四)	三七	三七			九
帝辛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三			五二
總計：	(不計缺年)六四四	六二九	五〇八			

註(一)引帝王世紀。
(二)不計伐桀之年。
(三)引史記。
(四)不列外丙仲壬之年。
(五)缺年數。
(六)外紀引帝王本紀作五七年。
(七)外紀引帝王本紀作二三年，通志引作一一年，並此四說，來有大種不同之年數。

二　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殷自遷殷以後之各王在位年數今可決定者之十之八九其餘則雖據以推足三百七十二年之成數而已其重要之史料為高宗肜日無逸篇及卜辭之紀錄茲分述如下。

高宗肜日無逸篇為周公告成王之詞歷舉殷王自中宗以下至於周文王享國之修短有詳有略而於殷中宗祖甲之年特詳蓋為最可信任之史料祖甲以下則在位之年數殆周公亦約舉言之。其文曰：

> 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
>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
>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
>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觀上表太平御覽引史記及帝王世紀載武丁享國之年其總數已六百二十三迄於六二九之數。皇極經世多與御覽同若所異則不到處（仲壬、祖辛、祖丁、南庚）又調停今古文家之說以大甲、祖甲均為三十三年，減陽甲、康丁各十年增與之與祖乙、祖辛各二年，補充武乙之年共三十三增仲丁二年，減南庚四年，商總年為六百四十四也。外紀據御覽紂之年，間有增損以求合於六百二十九之數。其關係二說可知三者皆屬於六百年說之一系也。今本竹書紀年雖據束晳汲冢瑣語加編綴，惟以商總年為五〇八（算至武王元年為四九七年）短於上列三書，故王年皆取其短少為或以意減損之其所到在位年之多為必有所據，此可注意之二事也。如帝辛之五十二年見於魯子家駒，今於卜辭之紀錄祇止二十三則皆三十二年也。又如以大甲為十二年，祖甲為三十三年，當有許本，而以帝乙為九年，則出於有意之減損卜辭固明明有帝乙之世紀也。

總之殷商各王之年，在今日有絕難確定者有可由書史卜辭參伍相當年數者有一二詳徵事實上所不可能故惟有就其大略定之大體於總年之內求其分段相調和而已。各王年數之決定別詳第三節。遷殷後各王之年以其與卜辭及祭祀關有關論述如次。

文丁

文王世服即康功田功徵求羣臣小民動無怠寧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此數段之敘述除中宗有祖以為大戊而卜辭有「中宗祖乙在遷殷前外，文王之享國五十年在今譜中亦由逸周書小開之月食得確切之證明。其餘如高宗武丁當祖甲之年並由卜辭證明其不誤皆無可疑議者也。據文帝乙帝辛二世今據紀譜日譜均已證明其于年之永周公稱祖甲以後各王而約舉言之者正以此故若帝辛祚短則周公自應引以為成王之鑒不舉之者適足以反證其享國之永孟子所謂故久而後失之也。

祖甲以後之各王除帝乙帝辛外尚有三世四王約定其在位之年以遷殷所到之屋數為準。

王	遷殷屋數	今定	紀年	世紀	竹書	御覽
康丁	六或五六年	六	四	六	六	六
武乙	七或六八年	八	六	六	三	三
文丁	四或三四年	四	五	四	四	
帝乙	十或九十年	十	二三	三	三	三

如此決定則周公所言當可得其解釋如文丁之十三年兼其大數可稱十年。餘三王以武乙為例如武乙於四年即三四年也。五六七八以此類推。

帝乙之年雖有九年與三十七年之二說據紀譜帝乙廿祀有卜辭之紀錄是九年之說已非而三十七年則紀譜月日不與天文曆相應惟三十五年乃能合於紀與及曆譜且與帝辛之紀譜密接。疑今本竹書紀年誤刻帝乙之年於此也。今定三十五年。

帝辛之年有三十二與五十二之兩說今依正人內日譜十一祀正月丁酉朔為定點，沿曆譜中以五十二年計之正與周年相符，祇三十二年不合。且五十二之數可於殷本紀中求得之，固非作今本紀年者所臆造。今定五十二年下接周年。若計至殷亡則六十三年矣。

祖庚七年卷有此說以驗證之祖甲元年適值殷之元祀有改國制之事亦見七年說之可信也。

祖甲三十三年武丁五十九年如遷。

據庚在位二十八年各書無異說。其遷殷之年今本紀年繫十四年，而十五年夢殷，則新年計之今計遷殷之年始從之自盤庚十五年始起也。

小辛小乙之年不易確證雖食譜月食二有小辛十年之月食，月食二有小乙八年之月食，然不足以證小辛小乙之年。然祇有以二王之年次遷殷後總年之

今定王名		今定在位年	所據書
大乙	唐（天乙）	一三	御覽、經典、外紀
大甲	（太甲）	一二	紀年
沃丁		二九	外紀、經典
大庚	（太庚）	二五	御覽、經典、外紀
小甲		一七	御覽
雍己		一二	御覽、經典、紀年
大戊	中宗（太戊）	七五	多書同、今本無說
中丁	（仲丁）	一一	御覽、外紀
外壬	（外壬）	一五	御覽、經典、外紀
河亶甲	（河亶甲）	九	多書同
祖乙		二〇	經典
祖辛		一六	御覽、外紀
沃甲	（沃甲、開甲）	二五	御覽、經典
祖丁		三二	御覽、紀年、經典
南庚		二五	經典
陽甲	（陽甲、陽甲）	一七	御覽
盤庚		一四（二八）	
（以上合計二六七）			
殷		一四（二六）年	多書同
小辛		二一	外紀

今定王名		今定在位年	所據書
小乙		一〇	紀年
武丁		五九	多書同
祖庚		十	御覽、經典、外紀
祖甲		三三	經典、帝王世紀
廩辛	（廩辛）	六	御覽、經典、外紀
康丁	（康丁）	八	紀年
武乙		四	經典、外紀
文武丁	（文丁）	一三	紀年
帝乙		三五	紀年、竹書
帝辛		五二	尚書、紀年
（以上總計六三九）			尚書、經典、外紀
殷		一一（二六）年	多書同
（以上殷三千七百二十七）			
今紀年		二七	竹書

第四章　周總年及其以前之年

殷商年代之能確定則殷以前之年代亦可述。周年為殷年之基，周年不能確定則殷年即無從定，故於此章要論之。周之年代自共和以下已有信史可徵，自共和之年下至殷王五十九年（西元前八四二年）庚申至乙巳共為五百八十六年，此一段已有可靠之數字。然倘計周年，必加入共和以前之年數而共和以前之年數則又有始於文王受命或武王即位或武王伐紂之年者，異說滋多，歷紛紜二千餘年而終無定論也。

今依余定年代學上歸納之三原則，二說定斷論各說之是非，於殷本紀武丁以前之王年及各家之考證本時今定殷年日之譜。分三節述之。

一　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

說周年者以殷虛卜辭最為可靠，其考定殷年之時亦已同時考定周年，以武王伐紂在今本為西元前一〇二〇年，以潛夫論命歷在今本為西元前一〇八三年，即周年之兩說。前說師古從其說，次則古本竹書紀年三統曆之說，至於近世凡十九家，有八種不同之數字。其中考武王伐紂之年者九說。多少之差皆為十二年，就列表如下，各就其說加以評定，不再備舉。

周共和以前之年及總年表說

各家之說：

周年之始：

人	書	起武王伐紂者	起武王受命者	干支紀年	共和以前	總年：段	根據：史日蝕	曆譜線	編次
皚	殷曆	伐紂十有一年庚寅	文王受命	戊午二〇八三年	二四二	八二八	武成時據	殷曆	一
竹書紀年（今本）		伐紂度克二年	武王元	己卯二三年	二八一	八六七			二
梁玉繩史記志疑引古本竹書紀年	史記	伐紂甲子四年	文王受命	甲申一〇五七年	二一六	八〇二			三
劉歆	世經	武王伐紂	（年在丁卯受命二十四）	己卯二三年（年表）(1)	二八一	八六七	武成	三統曆	四
皇甫謐	帝王世紀	武王伐紂	（年在戊申受命二十九）	己酉二一六年	二七五	八六二			五
一行	大衍曆議	武王立	伐紂度克二年	己卯二三年	二八一	八六七	武成時據	大衍曆	六
邵雍	皇極經世	武王伐紂	（年在丁卯受命二十四）	己卯二三年	二八一	八六七	（從世經）		七
劉恕	通鑑外紀	武王伐紂	（文王受命元年二）	己卯二三年	二八一	八六七	（同上）		八
蘇轍	通古	武王伐紂	（文王受命元年二）	己卯二三年	二八一	八六七	（同上）		九
金履祥	通鑑前編	武王伐紂	（年在丁卯受命二十四）	己卯二三年	二八一	八六七	（同上）		一〇
竹書紀年（今本）		武王伐紂	（年在戊午受命元年二）	庚寅一〇五二年	二一〇	七九六			一一
姚文田	周初年月日考	武王伐紂		乙丑一〇六五年(己亥五年)	二二四	八一〇	武成	經朔頻譜	一二
新城新藏	周初之年代	武王伐紂	（文王受命元年二）	己酉一〇六六年	二二五	八一一	武成	新定朔譜	一三
吳其昌	金文曆朔疏證	武王伐紂	（年在丁卯受命二十四）	己卯二三年(年表)(2)	二八一	八六七	（從世經）		一四
丁山	周武王克殷日	武王伐紂	（文王受命元年二）	甲辰一〇三〇年	一八九	七七五	武成	三統曆	一五

註(1)太歲超辰紀年　(2)太歲紀年

以上考定周年者共有十五說，又說而計共和以前及總年數字之不同者有八，其中最多數為劉歆世經之一系，凡八家除古本竹書紀年及大衍曆議依伐紂之年不同外，無不按文王三統曆推定伐紂年為西元前一二二三年之說。六說者，大衍曆議根據古本竹書紀年十二年庚寅周始伐商之紀錄，以大衍之總武成之數證明其實與三統推定三統以為伐紂之歲西元前一二二三年己卯，乃武王成名之年，文王明武王立次年一二二二為武王元年，一一一一為武王十二年庚寅，以武王即位年為周年之始，則周總年為八百六十七，共和以前之年為二百八十一也。

於此更有二事，須加以申說者：

其二為周總年八六七之說，不始於劉歆世經。此已可由大衍考定竹書紀年武王成名之年推知之。成名者謂文王明武王立，亦即武王受命受殷王之命為西伯也。但書東觀漢記引竹書紀年云自周受命至殷王百年，所謂周受命當指武王即位之年是矣。又禹貢錐指文王受命中身，厥子國九十年，亦以即位為受命之年也。周年自受命年計之古今紀年自有其例。今自武王成名之年西元前一二二三年己卯下推至殷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乙巳，正為八百六十七年，是劉歆之前固已有周年始於西元前一二二三年己卯即也以為伐紂之年之一說也。

文選西征賦注引戰國策曰：不準曰：由武王元年即位之己卯至殷王五十九年乙巳，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

結論也。今按三統曆朔實大於今測，與日合術要同，自太初元年上推約三百年而先天一日，至伐紂之年，朔已先天三日，三統以是年周正月辛卯朔，而真朔則為甲午西元前一一二三年十一月廿日傳更周曰一二一五八二是曆譜之錄不可信據，而武成史日之點，亦失其依據矣。此表中四七、八九、一〇、一四各說之同一謬誤也。

十五說推排武成月日，借用三統曆與上六說之不可信從亦同。

一說據殷曆，一二說據顓頊曆，此二曆之合天及測定行用時，約在西元前三七〇年頃已詳第二章，上推至伐紂之年，皆先天三日，其不足信據，與三統曆等。

一三說者，較新之一說也，其所據之曆譜乃參用今測頗能合天，所惜者，關于武成月日之排定，仍依三國雜記之舊說，致與史實違錯，猶有其說也。

其餘如三、五、一二之三說，僅取年代之一段，不計及朔，無從今以天文曆對校其所定伐紂之年，悉不合武成月日，不足置論矣。

今據合天之曆譜，重新考證武成月日之點，則此十五說中惟二六兩說為最可信據。二說古本竹書紀年依干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之殊文，此庚寅，又為商人依干支紀年推算注入者，原無年數，今刻年數則參照六

年。此語不見今本戰國策，當是佚文，而其中干支紀年，亦後世推算加入。此則周總年可資參校之資料也。

其二，為共和以前之年，見於古本紀年者。通鑑外紀引汲冢紀年云：

西周二百五十七年。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作：

自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兩引不同，皆據古本紀年。魏史所總計之年數，治古史年代學者，每據此以定西周之年，故周年因而縮短（一及一五說）。今按周初年代有二說，一為至共和元年，所謂共和以前之年也，一為至平王元年（正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庚午），所謂西周之年也。又克殷與滅殷有異，克殷者武王伐紂克之，立武庚祿父為殷君，使三監監之，殷因摘在也。及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武庚以三監叛，周公東征，殺武庚，至遷殷民，營洛邑，及政成王之時，而殷乃真滅矣。吾友丁山先生有此說。（上引紀年之關鍵即在此。）

據古本紀年經大衍考定伐紂之年，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為天子七年崩，為西元前一一〇五年丙申，周公攝政七年而反政成王，為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即所謂「武王滅殷」之年也，周公東征繼武王之未竟之業，故亦可謂「武王滅殷」也。自此年算起，至厲王三十七年，為西元前八四二年。此語不見今本戰國策，當是佚文，而其中干支紀年，亦後世推算加入。此則周總年可資參校之資料也。

其二，為共和以前之年，見於古本紀年者。通鑑外紀引汲冢紀年云：

西周二百五十七年。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作：

自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兩引不同，皆據古本紀年。魏史所總計之年數，治古史年代學者，每據此以定西周之年，故周年因而縮短（一及一五說）。今按周初年代有二說，一為至共和元年，所謂共和以前之年也，一為至平王元年（正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庚午），所謂西周之年也。又克殷與滅殷有異，克殷者武王伐紂克之，立武庚祿父為殷君，使三監監之，殷因摘在也。及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武庚以三監叛，周公東征，殺武庚，至遷殷民，營洛邑，及政成王之時，而殷乃真滅矣。吾友丁山先生有此說。（上引紀年之關鍵即在此。）

據古本紀年經大衍考定伐紂之年，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為天子七年崩，為西元前一一〇五年丙申，周公攝政七年而反政成王，為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即所謂「武王滅殷」之年也，周公東征繼武王之未竟之業，故亦可謂「武王滅殷」也。自此年算起，至厲王三十七年，為西元前八四二年。

商王紂。

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反國祀戡于周廟。

劉歆世經所引古文武成止此三則。劉氏解說云：「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此說當本於殷曆，殷曆以西元前一〇七〇年為武王伐紂之歲，其分配武成月日，與世經同。

據上列武成月日，其要點為

一月　壬辰旁死霸。翌日癸巳。

二月　既死霸，粤五日甲子。

四月　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翌日辛亥。粤五日乙卯。

周此二、二、四，三月之干支，依死霸為朔、生霸為望之說，則二月有甲子，四月即不能有庚戌、辛亥、乙卯。故對此矛盾現象，乃有四種不同之解說：

一、以為周正，而本年閏二月者。

二、以一、二月為殷正，四月為周正者。

三、以一、二月為舉兵之月，四月為周正者。

四、以四分月相說，重新分配一、二、三、四月之干支者。

茲略舉以上四說分配月相干支之法，加以評定如次。

一、第一說本於劉歆世經。劉氏推演三統曆，以西元前一一二二年為伐紂之年，是年入蔀統甲申後第二十八章第九年，三統曆當閏，閏正二月，適可解決此二四兩月十支之牴牾，殊為巧妙。其月朔及武成月日之排比：

周正月　辛卯朔	壬辰二日　癸巳三日
周二月　庚申朔	甲子五日
閏月　庚寅朔	
周三月　己未朔	
周四月　己丑朔	庚戌廿二日　辛亥廿三日　乙卯廿七日

如此排比，則三統曆與武成月日，恰相融和，宜為當時一般學者所崇信。惟惜三統法數，大於天象，至唐一行已證明之，所謂今三統曆自太初至開元，朔後天三日，推而上之以至周初，先天失之，蓋蓋甚焉。今按合天之曆，三統以為辛卯朔者，真朔乃為甲午，上節已言之，是所謂周之正月者，並壬辰癸巳而無之矣。

二、第二說以四月為周改正朔，以一、二月為殷正之月，始自孔廣森。其經學卮言云：

廣森受說于子竹厂陳子，以為一月者殷之正月，二月者殷之二月，時猶因商正。既事於牧野，遂改正朔，以殷二月為四月。故武成無三月。五月而往，

卯月而還。司馬法所謂師出不踰時者歟？

孔氏書據此說編為日譜，林泰輔廣之作武王克殷日記，其分配武成月日：

一月殷正　周二月　辛卯朔　壬辰　二日　癸巳　三日

二月殷正　周三月　庚申朔　甲子　五日

四月周正　庚寅朔　庚戌　廿日　辛亥　廿二日　乙卯　廿六日

林氏後記云：余輯古史紀年，重加推校，乃知劉歆置閏之說為近是。又云：且改正自在嚴首，豈有一月二月從殷，至三月忽改為周四月之理（中略）故余於古史仍主歆說。是林氏亦自以為姑備一說而已。

余考大衍曆議，國已早有此四月為周正，一二月為殷正之說，特以新唐書曆志傳鈔偶有奪誤，不易考見耳。今為推證如下：

武王十一年庚寅　西元前一二二年

子月之庚申朔　鼈　殷十二月　周正月　夏十一月　戊子　廿九日

大衍：履正十二月，戊子，周師始起。

丑月小庚寅朔　殷正月　周二月　夏十月

大衍：又三日，得周殷正庚寅朔。

壬辰　三日　癸巳　四日

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霸，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寅月小己未朔　卯月大戊子朔

戊午，師度盟津。

甲辰　十日　乙巳　十一日　庚戌　廿日

殷二月　周三月　夏正月

殷三月　周四月　夏二月

戊午，師逆明，王自克商，還至于豐。於周為四月。新曆推定望甲辰，而乙巳旁之。故武成曰：維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以上皆大衍曆議文）

右列曆譜，定朔（有連小月）定望，均據大衍本術排比，以校曆譜原文，則一為夏十一月，奪「一」字，因此為建子月，廿九日有戊子，夏十月無戊子也。二為殷正誤為周正，因戊子又三日庚寅朔，乃建丑月，不得謂周正月也。此種奪誤事出有因，或後人據世經妄改耳。三可證上項奪誤者，為建卯之月，文繩其二月，又繩新曆推定望甲辰，則其指新曆，即大衍，亦即夏正也。據此，知改正之說，一行早已用之矣。

在本譜中，既經考定殷以建丑之月為一月，武王克殷日記，其分配武成月日：

一月殷正　周二月　辛卯朔　壬辰　二日　癸巳　三日

二月殷正　周三月　庚申朔　甲子　五日

四月周正　庚寅朔　庚戌　廿日　辛亥　廿二日　乙卯　廿六日

林氏後記云：余輯古史紀年，重加推校，乃知劉歆置閏之說為近是。又云：且改正自在嚴首，豈有一月二月從殷，至三月忽改為周四月之理（中略）故余於古史仍主歆說。是林氏亦自以為姑備一說而已。

余考大衍曆議，國已早有此四月為周正，一二月為殷正之說，特以新唐書曆志傳鈔偶有奪誤，不易考見耳。今為推證如下：

武王十一年庚寅　西元前一二二年

子月之庚申朔　鼈　殷十二月　周正月　夏十一月　戊子　廿九日

大衍：履正十二月，戊子，周師始起。

丑月小庚寅朔　殷正月　周二月　夏十月

大衍：又三日，得周殷正庚寅朔。

壬辰　三日　癸巳　四日

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霸，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寅月小己未朔　卯月大戊子朔

戊午，師度盟津。

甲辰　十日　乙巳　十一日　庚戌　廿日

殷二月　周三月　夏正月

殷三月　周四月　夏二月

其二月戊子朔，戰生明，王自克商，還至于豐。於周為四月。新曆推定望甲辰，而乙巳旁之。故武成曰：維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以上皆大衍曆議文）

右列曆譜，定朔（有連小月）定望，均據大衍本術排比，以校曆譜原文，則一為夏十一月，奪「一」字，因此為建子月，廿九日有戊子，夏十月無戊子也。二為殷正誤為周正，因戊子又三日庚寅朔，乃建丑月，不得謂周正月也。此種奪誤事出有因，或後人據世經妄改耳。三可證上項奪誤者，為建卯之月，文繩其二月，又繩新曆推定望甲辰，則其指新曆，即大衍，亦即夏正也。據此，知改正之說，一行早已用之矣。

在本譜中，既經考定殷以建丑之月為一月，武王克殷日記，其分配武成月日：

戊辰朔　庚午　三日　辛未　四日

己巳朔　庚午　二日　辛未　三日

庚午朔　辛未　二日　壬申　三日

辛卯朔　壬辰　二日　癸巳　三日

庚申朔　甲子　五日

庚寅朔　庚戌　廿日　辛亥　廿二日　乙卯　廿六日

林氏後記云：余輯古史紀年，重加推校，乃知劉歆置閏之說為近是。又云：且改正自在嚴首，豈有一月二月從殷，至三月忽改為周四月之理（中略）故余於古史仍主歆說。是林氏亦自以為姑備一說而已。

余考大衍曆議，國已早有此四月為周正，一二月為殷正之說，特以新唐書曆志傳鈔偶有奪誤，不易考見耳。今為推證如下：

武王十一年庚寅　西元前一二二年

子月之庚申朔　鼈　殷十二月　周正月　夏十一月　戊子　廿九日

大衍：履正十二月，戊子，周師始起。

丑月小庚寅朔　殷正月　周二月　夏十月

大衍：又三日，得周殷正庚寅朔。

壬辰　三日　癸巳　四日

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霸，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寅月小己未朔　卯月大戊子朔

戊午，師度盟津。

甲辰　十日　乙巳　十一日　庚戌　廿日

殷二月　周三月　夏正月

殷三月　周四月　夏二月

其二月戊子朔，戰生明，王自克商，還至于豐。於周為四月。新曆推定望甲辰，而乙巳旁之。故武成曰：維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以上皆大衍曆議文）

右列曆譜，定朔（有連小月）定望，均據大衍本術排比，以校曆譜原文，則一為夏十一月，奪「一」字，因此為建子月，廿九日有戊子，夏十月無戊子也。二為殷正誤為周正，因戊子又三日庚寅朔，乃建丑月，不得謂周正月也。此種奪誤事出有因，或後人據世經妄改耳。三可證上項奪誤者，為建卯之月，文繩其二月，又繩新曆推定望甲辰，則其指新曆，即大衍，亦即夏正也。據此，知改正之說，一行早已用之矣。

在本譜中，既經考定殷以建丑之月為一月，武王克殷日記，其分配武成月日：

癸丑朔

辛卯朔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武成

初二壬辰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武成

初三癸巳　若翌日癸巳，王乃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武成

廿八戊午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書序

子月庚十一月，殷十二月，周正月。

庚申朔　越若來二月既死魄。武成

初五甲子　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武成

丑月庚十二月，殷正月，周二月。

庚寅朔

寅月庚正月，殷二月，周三月。

庚申朔

卯月庚二月，殷三月，周四月。

己丑朔

十六甲辰望

十七乙巳　惟四月既旁生魄。武成

廿二庚戌　越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武成

廿三辛亥　翌日辛亥，祀於天位。武成

廿七乙卯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武成

以一月二月為出師伐商之第一月第二月，紀月之法，史無其例。陳氏以世序日次，補入丑月，而寅月竟無一事可考。子月既已殺紂，何以待至卯月始還宗周，此與世經置閏正有同一之遺失，且無曆譜以定其年代，不足信也。

四、以「四分一月」之說解釋武成月相干支，創自任國維氏。王氏之說曰：

於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曰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用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

其分配此四分法于武成月日，則謂：

若用今說，則一月戊辰朔，二十五日壬辰，旁死霸，

次日得癸巳，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月戊戌朔，二十三日庚申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七日得甲子，是武劉兩王紂之日也。三月丁卯朔，四月丁酉朔，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於是武成諸日月，不得改月置閏而可通。

王氏雖有此說，而不能指出合于此說之武王伐紂，應在何年。厥後日人新城新藏氏採用王氏說，據其推定之曆譜，以求武王伐紂之年，得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乙亥，因而重訂西周各王之年，成周和之年代一文。茲錄其月日。

一月戊辰朔（相當於殷正十二月）
　壬辰　二十五日　旁死霸
　癸巳　二十六日　武王出發
二月戊戌朔
　戊午　二十一日　渡孟津
　庚申　二十三日　既死霸
　癸亥　二十六日　夜陳
　甲子　二十七日　誥紂
三月丁卯朔
四月丁酉朔
　丙午　十日　既旁生霸

庚戌　十四日
辛亥　十五日　祝嘏禮祀
乙卯　十九日

新城曆譜合天與金推西周曆譜全同。而排列之法，一宗王氏，此其敝也。關于「四分月相說」余別有專文辨正之。就上列言，如書序「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一事，王氏知其不合而不取，新城取之，列入二月，以書序作者「誤為一月」是亦「改月」也。四月丙午十日為既旁生霸，則距庚戌僅為五日，而武成固明言「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也。此承商王氏當自知之，由前後一日，即九日乙巳，又當為既生霸，亦不合，無法以避免之耳。

新城據王氏說，考定伐紂之年為西元前一〇六六，僅于武成一至四月之月相干支，可以勉強解釋之，于書太誓序即已不合，而逸周書中所載曆日紀年，尤無一合者。新城自謂：惟加以世俘所載之曆日，則王氏之說已不克解釋之，乃必依劉氏（歆）之說，始可解釋之矣。故新城對於逸周書有關年曆諸篇（列見下章），乃一筆抹煞，作下列之論斷：要之，逸周書所載之曆日或紀年，皆為後世所作，故當研究周和之年代，不能以之為證據資料也。如新城所舉逸周書酆保、小開、寶典、世俘、文傳、明堂六篇，由今定殷周之際年曆考之，無不一一密合者，今定伐紂年從王氏說，即，周非必劉氏之說始能解釋之也。以新城氏天文曆學之基礎，又能勤于搜羅史料，潛心研討，而對周初年代之考訂，乃獲如是之結果，殊可惋惜耳。

總上四種解說，自以今加校正之大衍曆議為最可信賴，故次節即據以定克殷之年月日譜。

三、克殷年月日譜

此譜據前二節論述之結果製定之，為解決二千餘年以來伐紂一段史日之糾紛，而求其正確之年代者也。

克殷年月日譜　起殷帝辛六十二祀十二月，訖周武王十二年正月

殷帝辛六十二祀　周武王十年　己丑（西元前一一一二年陽曆一月一日當殷十月廿四日己未）
　子月小　殷十二月　周正月　丙申朔　一二一五二四三
　　甲辰　初一　一二一五六五一　大雪（子月節）
　　庚申　廿五　一二一五二六七　冬至（子月中）
殷帝辛六十三祀
　丑月大　殷正月　周二月　乙丑朔　一二一五二七二
　　乙亥　十一　一二一五八二　小寒（丑月節）
　　庚寅　廿六　一二一五二九七　大寒（丑月中）
　寅月大　殷二月　周三月　乙未朔　一二一五三〇二
　　乙巳　十一　一二一五一一二　立春（寅月節）
　　辛酉　廿七　一二一五二八八　雨水（寅月中）
　卯月小　殷三月　周四月　乙丑朔　一二一五三二一

辰月大　殷四月　周五月
甲午朔　丙午清明（辰月節）　庚午穀雨（辰月中）
巳月小　殷五月　周六月
甲子朝　戊辰小滿（巳月中）　壬辰夏至（午月中）
午月大　殷六月　周七月
癸巳朝　丁未大暑（未月節）　辛未處暑（申月節）
未月大　殷七月　周八月
壬辰朝　丙戌秋分（酉月中）　庚戌霜降（戌月中）
申月小　殷八月　周九月
辛酉朝　乙卯寒露（戌月節）　己卯小雪（亥月節）
酉月大　殷九月　周十月
庚寅朝　甲辰冬至（子月中）　戊辰大寒（丑月中）
戌月小　殷十月　周十一月
己酉朝　癸丑大雪（丑月節）　丁丑小寒（寅月節）
亥月大　殷十一月　周十二月
戊寅朝　壬午立春（寅月節）　丙午雨水（卯月中）
子月大　殷十二月　周正月
丁酉朝　辛亥驚蟄（卯月節）　乙亥春分（辰月中）
丑月小　殷正月　周二月
丙申朝　庚寅清明（辰月節）　甲寅穀雨（巳月中）

殷帝辛六十四祀

丑月小　殷正月　周二月
丙申朝　庚寅立夏（巳月節）　甲寅小滿（午月中）
寅月大　殷二月　周三月
乙未朝　己酉芒種（午月節）　癸酉夏至（未月中）
卯月小　殷三月　周四月
甲午朝　戊辰小暑（未月節）　壬辰大暑（申月中）
辰月大　殷四月　周五月
癸巳朝　丁未立秋（申月節）　辛未處暑（酉月中）
巳月小　殷五月　周六月
壬辰朝　丙戌白露（酉月節）　庚戌秋分（戌月中）
午月大　殷六月　周七月
辛卯朝　乙卯寒露（戌月節）　己卯霜降（亥月中）
未月大　殷七月　周八月
庚寅朝　甲辰立冬（亥月節）　戊辰小雪（子月中）
申月小　殷八月　周九月
己酉朝　癸丑大雪（子月節）　丁丑冬至（丑月中）
酉月大　殷九月　周十月
戊寅朝　壬午小寒（丑月節）　丙午大寒（寅月中）
戌月小　殷十月　周十一月
丁酉朝　辛亥立春（寅月節）　乙亥雨水（卯月中）
亥月大　殷十一月　周十二月
丙申朝　庚寅驚蟄（卯月節）　甲寅春分（辰月中）

殷帝辛六十五祀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乙酉朝　己酉清明（辰月節）　癸酉穀雨（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甲寅朝　戊辰立夏（巳月節）　壬辰小滿（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癸巳朝　丁未芒種（午月節）　辛未夏至（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壬辰朝　丙戌小暑（未月節）　庚戌大暑（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辛卯朝　乙卯立秋（申月節）　己卯白露（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庚寅朝　甲辰秋分（酉月節）　戊辰寒露（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己酉朝　癸丑霜降（戌月節）　丁丑立冬（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戊寅朝　壬午小雪（亥月節）　丙午大雪（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丁酉朝　辛亥冬至（子月節）　乙亥小寒（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丙申朝　庚寅大寒（丑月節）　甲寅立春（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乙酉朝　己酉雨水（寅月節）　癸酉驚蟄（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甲寅朝　戊辰春分（卯月節）　壬辰清明（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癸酉朝　丁未穀雨（辰月節）　辛未立夏（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壬辰朝　丙戌芒種（巳月節）　庚戌小滿（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辛卯朝　乙卯夏至（午月節）　己卯小暑（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庚寅朝　甲辰大暑（未月節）　戊辰立秋（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己酉朝　癸丑白露（申月節）　丁丑秋分（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戊寅朝　壬午寒露（酉月節）　丙午霜降（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丁酉朝　辛亥立冬（戌月節）　乙亥小雪（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丙申朝　庚寅大雪（亥月節）　甲寅冬至（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乙酉朝　己酉小寒（子月節）　癸酉大寒（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甲寅朝　戊辰立春（丑月節）　壬辰雨水（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癸酉朝　丁未驚蟄（寅月節）　辛未春分（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壬辰朝　丙戌清明（卯月節）　庚戌穀雨（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辛卯朝　乙卯立夏（辰月節）　己卯小滿（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庚寅朝　甲辰芒種（巳月節）　戊辰夏至（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己酉朝　癸丑小暑（午月節）　丁丑大暑（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戊寅朝　壬午立秋（未月節）　丙午白露（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丁酉朝　辛亥寒露（申月節）　乙亥秋分（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丙申朝　庚寅霜降（酉月節）　甲寅立冬（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乙酉朝　己酉小雪（戌月節）　癸酉大雪（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甲寅朝　戊辰冬至（亥月節）　壬辰小寒（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癸酉朝　丁未大寒（子月節）　辛未立春（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壬辰朝　丙戌雨水（丑月節）　庚戌驚蟄（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辛卯朝　乙卯春分（寅月節）　己卯清明（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庚寅朝　甲辰穀雨（卯月節）　戊辰立夏（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己酉朝　癸丑小滿（辰月節）　丁丑芒種（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戊寅朝　壬午夏至（巳月節）　丙午小暑（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丁酉朝　辛亥大暑（午月節）　乙亥立秋（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丙申朝　庚寅白露（未月節）　甲寅寒露（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乙酉朝　己酉秋分（申月節）　癸酉霜降（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甲寅朝　戊辰立冬（酉月節）　壬辰小雪（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癸酉朝　丁未大雪（戌月節）　辛未冬至（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壬辰朝　丙戌小寒（亥月節）　庚戌大寒（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辛卯朝　乙卯立春（子月節）　己卯雨水（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庚寅朝　甲辰驚蟄（丑月節）　戊辰春分（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己酉朝　癸丑清明（寅月節）　丁丑穀雨（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戊寅朝　壬午立夏（卯月節）　丙午小滿（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丁酉朝　辛亥芒種（辰月節）　乙亥夏至（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丙申朝　庚寅小暑（巳月節）　甲寅大暑（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乙酉朝　己酉立秋（午月節）　癸酉白露（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甲寅朝　戊辰寒露（未月節）　壬辰秋分（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癸酉朝　丁未霜降（申月節）　辛未立冬（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壬辰朝　丙戌小雪（酉月節）　庚戌大雪（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辛卯朝　乙卯冬至（戌月節）　己卯小寒（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庚寅朝　甲辰大寒（亥月節）　戊辰立春（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己酉朝　癸丑雨水（子月節）　丁丑驚蟄（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戊寅朝　壬午春分（丑月節）　丙午清明（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丁酉朝　辛亥穀雨（寅月節）　乙亥立夏（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丙申朝　庚寅小滿（卯月節）　甲寅芒種（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乙酉朝　己酉夏至（辰月節）　癸酉小暑（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甲寅朝　戊辰大暑（巳月節）　壬辰立秋（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癸酉朝　丁未白露（午月節）　辛未寒露（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壬辰朝　丙戌秋分（未月節）　庚戌霜降（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辛卯朝　乙卯立冬（申月節）　己卯小雪（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庚寅朝　甲辰大雪（酉月節）　戊辰冬至（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己酉朝　癸丑小寒（戌月節）　丁丑大寒（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戊寅朝　壬午立春（亥月節）　丙午雨水（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丁酉朝　辛亥驚蟄（子月節）　乙亥春分（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丙申朝　庚寅清明（丑月節）　甲寅穀雨（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乙酉朝　己酉立夏（寅月節）　癸酉小滿（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甲寅朝　戊辰芒種（卯月節）　壬辰夏至（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癸酉朝　丁未小暑（辰月節）　辛未大暑（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壬辰朝　丙戌立秋（巳月節）　庚戌白露（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辛卯朝　乙卯寒露（午月節）　己卯秋分（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庚寅朝　甲辰霜降（未月節）　戊辰立冬（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己酉朝　癸丑小雪（申月節）　丁丑大雪（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戊寅朝　壬午冬至（酉月節）　丙午小寒（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丁酉朝　辛亥大寒（戌月節）　乙亥立春（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丙申朝　庚寅雨水（亥月節）　甲寅驚蟄（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乙酉朝　己酉春分（子月節）　癸酉清明（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甲寅朝　戊辰穀雨（丑月節）　壬辰立夏（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癸酉朝　丁未小滿（寅月節）　辛未芒種（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壬辰朝　丙戌夏至（卯月節）　庚戌小暑（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辛卯朝　乙卯大暑（辰月節）　己卯立秋（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庚寅朝　甲辰白露（巳月節）　戊辰寒露（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己酉朝　癸丑秋分（午月節）　丁丑霜降（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戊寅朝　壬午立冬（未月節）　丙午小雪（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丁酉朝　辛亥大雪（申月節）　乙亥冬至（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丙申朝　庚寅小寒（酉月節）　甲寅大寒（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乙酉朝　己酉立春（戌月節）　癸酉雨水（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甲寅朝　戊辰驚蟄（亥月節）　壬辰春分（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癸酉朝　丁未清明（子月節）　辛未穀雨（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壬辰朝　丙戌立夏（丑月節）　庚戌小滿（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辛卯朝　乙卯芒種（寅月節）　己卯夏至（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庚寅朝　甲辰小暑（卯月節）　戊辰大暑（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己酉朝　癸丑立秋（辰月節）　丁丑白露（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戊寅朝　壬午寒露（巳月節）　丙午秋分（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丁酉朝　辛亥霜降（午月節）　乙亥立冬（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丙申朝　庚寅小雪（未月節）　甲寅大雪（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乙酉朝　己酉冬至（申月節）　癸酉小寒（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甲寅朝　戊辰大寒（酉月節）　壬辰立春（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癸酉朝　丁未雨水（戌月節）　辛未驚蟄（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壬辰朝　丙戌春分（亥月節）　庚戌清明（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辛卯朝　乙卯穀雨（子月節）　己卯立夏（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庚寅朝　甲辰小滿（丑月節）　戊辰芒種（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己酉朝　癸丑夏至（寅月節）　丁丑小暑（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戊寅朝　壬午大暑（卯月節）　丙午立秋（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丁酉朝　辛亥白露（辰月節）　乙亥寒露（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丙申朝　庚寅秋分（巳月節）　甲寅霜降（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乙酉朝　己酉立冬（午月節）　癸酉小雪（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甲寅朝　戊辰大雪（未月節）　壬辰冬至（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癸酉朝　丁未小寒（申月節）　辛未大寒（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壬辰朝　丙戌立春（酉月節）　庚戌雨水（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辛卯朝　乙卯驚蟄（戌月節）　己卯春分（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庚寅朝　甲辰清明（亥月節）　戊辰穀雨（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己酉朝　癸丑立夏（子月節）　丁丑小滿（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戊寅朝　壬午芒種（丑月節）　丙午夏至（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丁酉朝　辛亥小暑（寅月節）　乙亥大暑（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丙申朝　庚寅立秋（卯月節）　甲寅白露（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乙酉朝　己酉寒露（辰月節）　癸酉秋分（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甲寅朝　戊辰霜降（巳月節）　壬辰立冬（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癸酉朝　丁未小雪（午月節）　辛未大雪（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壬辰朝　丙戌冬至（未月節）　庚戌小寒（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辛卯朝　乙卯大寒（申月節）　己卯立春（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庚寅朝　甲辰雨水（酉月節）　戊辰驚蟄（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己酉朝　癸丑春分（戌月節）　丁丑清明（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戊寅朝　壬午穀雨（亥月節）　丙午立夏（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丁酉朝　辛亥小滿（子月節）　乙亥芒種（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丙申朝　庚寅夏至（丑月節）　甲寅小暑（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乙酉朝　己酉大暑（寅月節）　癸酉立秋（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甲寅朝　戊辰白露（卯月節）　壬辰寒露（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癸酉朝　丁未秋分（辰月節）　辛未霜降（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壬辰朝　丙戌立冬（巳月節）　庚戌小雪（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辛卯朝　乙卯大雪（午月節）　己卯冬至（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庚寅朝　甲辰小寒（未月節）　戊辰大寒（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己酉朝　癸丑立春（申月節）　丁丑雨水（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戊寅朝　壬午驚蟄（酉月節）　丙午春分（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丁酉朝　辛亥清明（戌月節）　乙亥穀雨（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丙申朝　庚寅立夏（亥月節）　甲寅小滿（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乙酉朝　己酉芒種（子月節）　癸酉夏至（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甲寅朝　戊辰小暑（丑月節）　壬辰大暑（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癸酉朝　丁未立秋（寅月節）　辛未白露（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壬辰朝　丙戌寒露（卯月節）　庚戌秋分（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辛卯朝　乙卯霜降（辰月節）　己卯立冬（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庚寅朝　甲辰小雪（巳月節）　戊辰大雪（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己酉朝　癸丑冬至（午月節）　丁丑小寒（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戊寅朝　壬午大寒（未月節）　丙午立春（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丁酉朝　辛亥雨水（申月節）　乙亥驚蟄（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丙申朝　庚寅春分（酉月節）　甲寅清明（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乙酉朝　己酉穀雨（戌月節）　癸酉立夏（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甲寅朝　戊辰小滿（亥月節）　壬辰芒種（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癸酉朝　丁未夏至（子月節）　辛未小暑（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壬辰朝　丙戌大暑（丑月節）　庚戌立秋（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辛卯朝　乙卯白露（寅月節）　己卯寒露（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庚寅朝　甲辰秋分（卯月節）　戊辰霜降（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己酉朝　癸丑立冬（辰月節）　丁丑小雪（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戊寅朝　壬午大雪（巳月節）　丙午冬至（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丁酉朝　辛亥小寒（午月節）　乙亥大寒（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丙申朝　庚寅立春（未月節）　甲寅雨水（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乙酉朝　己酉驚蟄（申月節）　癸酉春分（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甲寅朝　戊辰清明（酉月節）　壬辰穀雨（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癸酉朝　丁未立夏（戌月節）　辛未小滿（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壬辰朝　丙戌芒種（亥月節）　庚戌夏至（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辛卯朝　乙卯小暑（子月節）　己卯大暑（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庚寅朝　甲辰立秋（丑月節）　戊辰白露（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己酉朝　癸丑寒露（寅月節）　丁丑秋分（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戊寅朝　壬午霜降（卯月節）　丙午立冬（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丁酉朝　辛亥小雪（辰月節）　乙亥大雪（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丙申朝　庚寅冬至（巳月節）　甲寅小寒（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乙酉朝　己酉大寒（午月節）　癸酉立春（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甲寅朝　戊辰雨水（未月節）　壬辰驚蟄（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癸酉朝　丁未春分（申月節）　辛未清明（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壬辰朝　丙戌穀雨（酉月節）　庚戌立夏（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辛卯朝　乙卯小滿（戌月節）　己卯芒種（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庚寅朝　甲辰夏至（亥月節）　戊辰小暑（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己酉朝　癸丑大暑（子月節）　丁丑立秋（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戊寅朝　壬午白露（丑月節）　丙午寒露（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丁酉朝　辛亥秋分（寅月節）　乙亥霜降（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丙申朝　庚寅立冬（卯月節）　甲寅小雪（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乙酉朝　己酉大雪（辰月節）　癸酉冬至（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甲寅朝　戊辰小寒（巳月節）　壬辰大寒（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癸酉朝　丁未立春（午月節）　辛未雨水（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壬辰朝　丙戌驚蟄（未月節）　庚戌春分（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辛卯朝　乙卯清明（申月節）　己卯穀雨（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庚寅朝　甲辰立夏（酉月節）　戊辰小滿（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己酉朝　癸丑芒種（戌月節）　丁丑夏至（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戊寅朝　壬午小暑（亥月節）　丙午大暑（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丁酉朝　辛亥立秋（子月節）　乙亥白露（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丙申朝　庚寅寒露（丑月節）　甲寅秋分（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乙酉朝　己酉霜降（寅月節）　癸酉立冬（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甲寅朝　戊辰小雪（卯月節）　壬辰大雪（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癸酉朝　丁未冬至（辰月節）　辛未小寒（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壬辰朝　丙戌大寒（巳月節）　庚戌立春（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辛卯朝　乙卯雨水（午月節）　己卯驚蟄（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庚寅朝　甲辰春分（未月節）　戊辰清明（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己酉朝　癸丑穀雨（申月節）　丁丑立夏（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戊寅朝　壬午小滿（酉月節）　丙午芒種（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丁酉朝　辛亥夏至（戌月節）　乙亥小暑（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丙申朝　庚寅大暑（亥月節）　甲寅立秋（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乙酉朝　己酉白露（子月節）　癸酉寒露（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甲寅朝　戊辰秋分（丑月節）　壬辰霜降（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癸酉朝　丁未立冬（寅月節）　辛未小雪（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壬辰朝　丙戌大雪（卯月節）　庚戌冬至（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辛卯朝　乙卯小寒（辰月節）　己卯大寒（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庚寅朝　甲辰立春（巳月節）　戊辰雨水（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己酉朝　癸丑驚蟄（午月節）　丁丑春分（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戊寅朝　壬午清明（未月節）　丙午穀雨（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丁酉朝　辛亥立夏（申月節）　乙亥小滿（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丙申朝　庚寅芒種（酉月節）　甲寅夏至（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乙酉朝　己酉小暑（戌月節）　癸酉大暑（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甲寅朝　戊辰立秋（亥月節）　壬辰白露（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癸酉朝　丁未寒露（子月節）　辛未秋分（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壬辰朝　丙戌霜降（丑月節）　庚戌立冬（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辛卯朝　乙卯小雪（寅月節）　己卯大雪（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庚寅朝　甲辰冬至（卯月節）　戊辰小寒（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己酉朝　癸丑大寒（辰月節）　丁丑立春（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戊寅朝　壬午雨水（巳月節）　丙午驚蟄（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丁酉朝　辛亥春分（午月節）　乙亥清明（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丙申朝　庚寅穀雨（未月節）　甲寅立夏（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乙酉朝　己酉小滿（申月節）　癸酉芒種（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甲寅朝　戊辰夏至（酉月節）　壬辰小暑（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癸酉朝　丁未大暑（戌月節）　辛未立秋（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壬辰朝　丙戌白露（亥月節）　庚戌寒露（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辛卯朝　乙卯秋分（子月節）　己卯霜降（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庚寅朝　甲辰立冬（丑月節）　戊辰小雪（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己酉朝　癸丑大雪（寅月節）　丁丑冬至（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戊寅朝　壬午小寒（卯月節）　丙午大寒（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丁酉朝　辛亥立春（辰月節）　乙亥雨水（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丙申朝　庚寅驚蟄（巳月節）　甲寅春分（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乙酉朝　己酉清明（午月節）　癸酉穀雨（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甲寅朝　戊辰立夏（未月節）　壬辰小滿（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癸酉朝　丁未芒種（申月節）　辛未夏至（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壬辰朝　丙戌小暑（酉月節）　庚戌大暑（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辛卯朝　乙卯立秋（戌月節）　己卯白露（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庚寅朝　甲辰寒露（亥月節）　戊辰秋分（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己酉朝　癸丑霜降（子月節）　丁丑立冬（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戊寅朝　壬午小雪（丑月節）　丙午大雪（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丁酉朝　辛亥冬至（寅月節）　乙亥小寒（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丙申朝　庚寅大寒（卯月節）　甲寅立春（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乙酉朝　己酉雨水（辰月節）　癸酉驚蟄（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甲寅朝　戊辰春分（巳月節）　壬辰清明（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癸酉朝　丁未穀雨（午月節）　辛未立夏（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壬辰朝　丙戌芒種（未月節）　庚戌小滿（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辛卯朝　乙卯夏至（申月節）　己卯小暑（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庚寅朝　甲辰大暑（酉月節）　戊辰立秋（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己酉朝　癸丑白露（戌月節）　丁丑寒露（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戊寅朝　壬午秋分（亥月節）　丙午霜降（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丁酉朝　辛亥立冬（子月節）　乙亥小雪（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丙申朝　庚寅大雪（丑月節）　甲寅冬至（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乙酉朝　己酉小寒（寅月節）　癸酉大寒（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甲寅朝　戊辰立春（卯月節）　壬辰雨水（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癸酉朝　丁未驚蟄（辰月節）　辛未春分（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壬辰朝　丙戌清明（巳月節）　庚戌穀雨（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辛卯朝　乙卯立夏（午月節）　己卯小滿（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庚寅朝　甲辰芒種（未月節）　戊辰夏至（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己酉朝　癸丑小暑（申月節）　丁丑大暑（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戊寅朝　壬午立秋（酉月節）　丙午白露（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丁酉朝　辛亥寒露（戌月節）　乙亥秋分（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丙申朝　庚寅霜降（亥月節）　甲寅立冬（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乙酉朝　己酉小雪（子月節）　癸酉大雪（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甲寅朝　戊辰冬至（丑月節）　壬辰小寒（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癸酉朝　丁未大寒（寅月節）　辛未立春（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壬辰朝　丙戌雨水（卯月節）　庚戌驚蟄（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辛卯朝　乙卯春分（辰月節）　己卯清明（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庚寅朝　甲辰穀雨（巳月節）　戊辰立夏（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己酉朝　癸丑小滿（午月節）　丁丑芒種（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戊寅朝　壬午夏至（未月節）　丙午小暑（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丁酉朝　辛亥大暑（申月節）　乙亥立秋（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丙申朝　庚寅白露（酉月節）　甲寅寒露（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乙酉朝　己酉秋分（戌月節）　癸酉霜降（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甲寅朝　戊辰立冬（亥月節）　壬辰小雪（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癸酉朝　丁未大雪（子月節）　辛未冬至（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壬辰朝　丙戌小寒（丑月節）　庚戌大寒（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辛卯朝　乙卯立春（寅月節）　己卯雨水（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庚寅朝　甲辰驚蟄（卯月節）　戊辰春分（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己酉朝　癸丑清明（辰月節）　丁丑穀雨（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戊寅朝　壬午立夏（巳月節）　丙午小滿（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丁酉朝　辛亥芒種（午月節）　乙亥夏至（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丙申朝　庚寅小暑（未月節）　甲寅大暑（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乙酉朝　己酉立秋（申月節）　癸酉白露（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甲寅朝　戊辰寒露（酉月節）　壬辰秋分（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癸酉朝　丁未霜降（戌月節）　辛未立冬（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壬辰朝　丙戌小雪（亥月節）　庚戌大雪（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辛卯朝　乙卯冬至（子月節）　己卯小寒（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庚寅朝　甲辰大寒（丑月節）　戊辰立春（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己酉朝　癸丑雨水（寅月節）　丁丑驚蟄（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戊寅朝　壬午春分（卯月節）　丙午清明（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丁酉朝　辛亥穀雨（辰月節）　乙亥立夏（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丙申朝　庚寅小滿（巳月節）　甲寅芒種（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乙酉朝　己酉夏至（午月節）　癸酉小暑（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甲寅朝　戊辰大暑（未月節）　壬辰立秋（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癸酉朝　丁未白露（申月節）　辛未寒露（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壬辰朝　丙戌秋分（酉月節）　庚戌霜降（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辛卯朝　乙卯立冬（戌月節）　己卯小雪（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庚寅朝　甲辰大雪（亥月節）　戊辰冬至（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己酉朝　癸丑小寒（子月節）　丁丑大寒（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戊寅朝　壬午立春（丑月節）　丙午雨水（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丁酉朝　辛亥驚蟄（寅月節）　乙亥春分（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丙申朝　庚寅清明（卯月節）　甲寅穀雨（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乙酉朝　己酉立夏（辰月節）　癸酉小滿（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甲寅朝　戊辰芒種（巳月節）　壬辰夏至（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癸酉朝　丁未小暑（午月節）　辛未大暑（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周四月
壬辰朝　丙戌立秋（未月節）　庚戌白露（申月中）
辰月大　殷三月　周五月
辛卯朝　乙卯寒露（申月節）　己卯秋分（酉月中）
巳月小　殷四月　周六月
庚寅朝　甲辰霜降（酉月節）　戊辰立冬（戌月中）
午月大　殷五月　周七月
己酉朝　癸丑小雪（戌月節）　丁丑大雪（亥月中）
未月小　殷六月　周八月
戊寅朝　壬午冬至（亥月節）　丙午小寒（子月中）
申月大　殷七月　周九月
丁酉朝　辛亥大寒（子月節）　乙亥立春（丑月中）
酉月小　殷八月　周十月
丙申朝　庚寅雨水（丑月節）　甲寅驚蟄（寅月中）
戌月大　殷九月　周十一月
乙酉朝　己酉春分（寅月節）　癸酉清明（卯月中）
亥月小　殷十月　周十二月
甲寅朝　戊辰穀雨（卯月節）　壬辰立夏（辰月中）
子月大　殷十一月　周正月
癸酉朝　丁未小滿（辰月節）　辛未芒種（巳月中）
丑月小　殷十二月　周二月
壬辰朝　丙戌夏至（巳月節）　庚戌小暑（午月中）
寅月大　殷正月　周三月
辛卯朝　乙卯大暑（午月節）　己卯立秋（未月中）
卯月小　殷二月　

丙寅 八日 一三一五六三九
雨水（寅月中）
丁卯 九日
戊辰 十日
庚午 十三日

太公望命櫟方來，丁卯望，至告以戡俘。世俘

戊辰，王逐櫟，循追，祀文王，時日王立政。世俘

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貙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麀十有二，麎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麝十有六，麕五十，麋三十，鹿三十五百有八。世俘

按：《說文》乃罷矣西歸行狩，書武成，淨云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此蓋注云武王克殷，還總其囿所獲禽獸。孟子所謂「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是也。今從之。林春溥：克殷日記列于庚午日下，近是。今從之。

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戡俘。世俘

侯來命伐靡，集于陳。癸巳，至告以戡俘。世俘

甲申，百韋以虎賁獻俘，命伐衛，告以戡俘。世俘

惟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世俘

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世俘

乙巳，陳本荒新至，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獸八百有三十兩，告以戡俘。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獸三十兩，告以戡俘。百韋命伐磨，告以戡俘。世俘

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武成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繫書于天號。武王乃廢于射天亞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師司徒司馬和厥于邽號。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戡入，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戡入，燎于周廟。世俘

翌日辛亥，祀于天位。武成

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廟，秉黃鉞，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黃鉞，正國伯。世俘

壬子，王服衮衣，矢瑕，格廟。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世俘

癸丑，薦殷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瑕矢，秉黃鉞，戴戈。王入，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終。世俘

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

粵五日乙卯，乃侑于庶國祀戡于周廟。武成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戡于周廟。漸木六，漸羊二。庶國乃竟。告于周廟，曰：「古殷聞文考，修商人典，翼予冲子，以新邑，肆予小子，永承于百神水土之對，社

庚戌 廿日

辛亥 廿一日 一三一五七八
清明（良月節）

壬子 廿二日
癸丑 廿三日
甲寅 廿四日
乙卯 廿五日

辰月大　周五月　戊午朔 一三一五七四五
丁卯右 一三一五七五四
穀雨(辰月中)

巳月小　周六月　戊子朔 一三一五七七五
丁酉右 一三一五七八四
小滿(巳月中)

午月大　周七月　丁巳朔 一三一五八〇四
戊辰春 一三一五八一五
夏至(午月中)

未月小　周八月　丁亥朔 一三一五八二四
戊戌立春 一三一五八三九
大暑(未月中)

申月大　周九月　丙辰朔 一三一五八六二
戊辰朔 一三一五八七五
處暑(申月中)

酉月小　周十月　丙戌朔 一三一五八九二
己亥右 一三一五九〇六
秋分(酉月中)

曰，惟予沖子，綏文考，至于沖子。用牛于天子，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于百神水土，社二不七百有一。世降乙卯，箬人奉漯禹，生開，三終，王定。世降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魔億有十萬七十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世降

凡武王俘商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世降

按：右三項總述戰績及戰利品，無日名，姑附于此。

戌月大　周十一月　乙卯朔 一三一五九二二
己巳春 一三一五九三六
霜降(戌月中)

亥月小　周十二月　乙酉朔 一三一五九五一
甲申初日 一三一五九五一
立冬(亥月節)

周武王十二年　庚寅　西元前一一一〇年歷譜
庚子春 一三一五九六七
小雪(亥月中)

子月大　周正月　甲寅朔 一三一五九八一
乙卯右 一三一五九八二
大雪(子月節)

庚午 十七日 一三一五九九七
冬至(子月中)

右譜有史書可徵者，僅武王十一年丑寅卯之三月，所以列兩太陽年閒太陰月之朔日及月建節氣中氣者，蓋以證此三月之平朔及殷周月名之關係也。譜中所列日食五，均據輿氏交食表加格林維基時，七時十五分三十八秒換為今長安時，以求定朔。冬至三，均據分測上推之定氣冬至，復用四分術以推各月恒氣節中。故所列天文月之名，較為準確。譜中尚有須加說明者，舉如次：

一、「穹死霸」一名，大衍曆議以為等於「朏」，其說曰：「凡月朔而未見曰『死霸』，久而成光則謂之『朏』，『朏』或以二日，或以三日。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魄』。本譜如大衍，列于三日。余亦謂既『死霸』即『朔』，即『和』，『旁死霸』即『朏』，即『哉生霸』。

二、殷二月甲子誅紂，三統為五日，本譜同大衍列六日。此種紀日法承襲殷代，在武丁時計其始日，文武丁時不計始日，即襲既死霸為始自相之定點，則舉五日甲子，即二月六日也。武成篇中亦有計始日者，蓋非出一人之手，故稍異耳。在殷代則皆有其例。說詳下編日至譜二。

三、本譜天文月建子建丑之標準，依無中置閏法，以中氣所在之月為建，從周人之曆制也。武王初年，已不奉殷之正朔，自制建子之正行於其國。伐紂之年，史臣據周曆建丑建寅之月，書一月二月，建卯之月書四月，以示革命成功，頒周正朔於天下之義，而事實上殷帝嚳之正月，以小寒節氣所在之月為建丑，即含有冬至之月，周曆建

本節有關之引用及字體有須加以申說者，分三節述之。

一、二百二十年間之大日點

文王受命中之四日，以對證曆譜而確定殷周之際二百二十年間之據點者也。今專舉上舉以證周文王受命中之四者，三統曆以證周文王、武王之年曆為依據，而證諸金文，以證武王、成王之年曆為依據，而證諸古本竹書紀年，以證成王三祀之朔為依據。

一、證諸十和九月之閏及十一和正月之朔。此為整理古本竹書紀年之結果，已集合殘片，排比甲骨二十三版所組成一部分文於閏五，皆將於下編詳之。今僅依其有關期閏者四辭，以見一斑。

甲午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隹王廿祀，肜日。（後上十三·十）

上下敘事，文法不合，不能成句。甲午為九月之末日。下文曰旬，在九月。據上甲表，惟十和有之。

癸亥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隹王廿祀，肜日。（後上十三·十一）

癸亥為九月之朔日。

甲午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隹王廿祀，肜日。（後上十三·十二）

癸亥為九月之朔日。

甲午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隹王廿祀，肜日。（後上十三·十三）

癸亥為九月之朔日。

右三辭在征人方十祀之下辭中，因十月又有甲午，且相參驗知本年有閏九月，此甲午為前九月廿六日，癸亥為後九月之朔日。是年九月大，已見前閏月小，此為一月食之記載。據譜是月望日乙亥有月食，故於翌日丙子祈榮之也。此月食入下編支食譜月食六等詳校說，茲述其略。

文王三十九祀劭簋（三代八·三十八）記殷帝辛三十八祀四月之前一二三七年甲子與文獻表曆家算為一二三六（一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六三，乃格林威治時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月食表一一二號也。換算為周京時加七時十五分為二十二時三十四分，周京月全食食甚在夜半時許。是日即殷正月十六日乙亥也。翌日丙子文王祈榮，並告武王云云。

此月食為年代學上絕對定點之一，上下干食年，無同樣殷正月乙亥月食之再見，故極重要。由此以對照殷年於同一今文曆譜綴之上，而證文王立十年時，事在十三祀，武王即位，周年即由此起算也。

文傳第二十九曰：

文王受命之九年時，雖暮春，在鄗。召太子發曰：嗚呼！我見先哲，恐沒我所，倚願我所，傳子孫。（下文）

注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而受命，至此五十年矣。是文王即位之年也。劉歆即今此說而以此斷為文王受命之十二時，汝聞後嗣訓。（下文）

此為一月食之記載。據譜是正月望日乙亥有月食，故於翌日丙子祈榮之也。此月食入下編支食譜月食六等詳校說，茲述其略。

文王三十九祀劭簋（三代八·三十八）記帝辛三十八祀四月之前一二三七年甲子。與文獻表曆家算為一二三六（一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六三，乃格林威治時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月食表一一二號也。換算為周京時加七時十五分為二十二時三十四分，周京月全食食甚在夜半時許。是日即殷正月十六日乙亥也。翌日丙子文王祈榮，並告武王云云。

此月食為年代學上絕對定點之一，上下干食年，無同樣殷正月乙亥月食之再見，故極重要。由此以對照殷年於同一今文曆譜綴之上，而證文王立十年時，事在十三祀，武王即位，周年即由此起算也。

文傳第二十九曰：

文王受命之九年時，雖暮春，在鄗。召太子發曰：嗚呼！我見先哲，恐沒我所，倚願我所，傳子孫。（下文）

注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而受命，至此五十年矣。是文王即位之年也。劉歆即今此說而以此斷為文王受命之十二

子之月，亦即周之五月也。然文王之世，武王元年皆春殷之正，而此逸周書日之言證為夏正，事及伐紂之年，殷曆之不可考見矣。

四逸周書世俘篇及尚書金縢今以十六日之為序，故以入譜。字句則參用其舊說焉。

據此譜可見克殷三月間之大事。自武王即位，凡三十二日，自武庚殺殷民狩獲，凡四十日，至武王伐為太子，凡三十二日，及紂賜武王黃鉞，凡四十日，至武王乃以大正即政

年。尚書大傳則以為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此所謂受命自當以受殷王之命為西伯說之。至以伐紂為文王受命之十三年或十一年者皆非。辨見下節。

實典第二十九，曰：

維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鄗。各周公旦曰：嗚呼，敬哉！（下畧）

「元祀」據大衍曆議引文，今本作「三祀」，形近而訛。武王元祀在其即位之次年，當殷帝辛五十四祀，而元前一一二一年，庚辰。是年殷正月建丑小，丁亥朔，二月建寅大，丙辰朔，與曆譜密合。

以上文王二十三祀，三十五祀，武王元祀，所載正二月，皆殷正，此可見終文王之世，以至武王元年，蓋皆奉殷之正朔，殷代王朝之尊嚴，可以想見。及武王潛蓄伐殷之志，至三祀乃改用周正，行於其國矣。見下引帝王世紀。

世俘第三十七。

世俘篇所列月日，全與古文武成篇吻合，僅一月中有一二干支月相誤字而已，朱氏校本云。

惟一月丙午旁生霸，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

古本則為「一月丙辰旁生霸，若翼日丁巳」，二月六日甲子，一月丙辰不得為旁生霸。朱氏據旁生霸以改辰巳二支，

月相合矣，而史實則與武成乖違。蓋古本所謂受命，自當以受殷王之命為西伯說之。至以伐紂為文王受命之為西丁，以死為生而已。餘文具見上章，不再贅及。

明堂第五十五，曰：

大維商紂暴虐，賦鬼侯以享諸侯，天下患之，兆民欣戴文武，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殊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于宗周，大朝諸侯明堂之位。申畧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貢。七年而致政于成王。

由此篇之記敘，可證武王在位之年及周公攝政之年次。大衍曆議云：「又周書，革命六年而武王崩，管子家語以為七年，蓋通克商之歲也。」武王即位十一年克商，崩之年，在位十七年也。舊說武王崩年，有史記封禪書「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並此六年，僅二說。而自劉歆世經以下，蓋皆從六年之說也。周公攝政七年，各家無異說，併入成王年，則共為三十七年。

三、見於尚書中之周初「史曰組」。史曰組者，由見於史籍載記之月日，互相聯貫而成為長時期之一組史曰者也。其月日之關係，有固定之距離，不容更易之。周初之史曰組，取材於尚書古文武成，名誥，洛誥，顧命，畢命等五篇，見於世經所稱，大衍曆議亦引用之。蓋始于武王伐紂之年，以訖康王之十二年，此一組史曰，前後亘五十六年也。今謂此史曰組之構成，不始於劉歆之世經而始于殷曆。世經舉殷曆說伊訓之訛誤而駁斥之，其於周初史料之整理，則一襲殷曆之舊，視于以伐紂為文王受命之十三年，即可知之，特用其方法而改其年曆而已。今用殷曆本該，自西元前一〇七〇年下推五十六年，與伐紂以至康王十二年，朝望朏霸，一一密合，此史曰組創自殷曆之一證也。茲分別列舉如次：

武成篇。此篇真古文三段，已具見前章所引。

名誥。書序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名誥。名誥之有關曆日者，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大衍曆議云：「周公攝政七年，二月甲戌朔，己丑望，既望為庚寅，後六日乙未。三月定朔甲辰，三日丙午。與今推周曆譜同。是年蓋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也。推是年三月小，二十九日壬申，雨水，寅月中氣，四月小，癸卯朔，春分，卯月中氣，閏三月無中氣，十六日戊子，驚蟄，卯月節氣。故同年之洛誥，十二月乃有戊辰晦也。」別詳下編年曆譜十五葉。

洛誥。書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其曆日，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

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

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月有二。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世經以是年為三統曆蓋統二十九章第三年，云「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當西元前一一〇。九年壬辰。今推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為周公攝政七年，十二月大，己亥朔，三十日得戊辰。以中為建建亥之月也。此篇復子明辟，曰惟七年，與逸周書明堂「七年而致政成王」合。

顧命。書序云：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文曰：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甲子，王乃洗濯，永相被冕服，洗王爵，乃冏名太保奭，
延納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百尹，御事。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
言嗣，敢尹寡命，出入王麻，以奉恒卹。
越翼日乙丑，王崩。（甲表）
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甲表）
也。後三十年，日同度，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侯于魯之歲
也。後三十年，日同度，成王二十五年甲子朔生霸。故顧命曰：
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頮水，作顧命。
曰乙丑，成王崩。大行云：三十年四月乙酉，相甲子哉生
魄。二行用劉說，以甲子為哉生魄，約誤命，與曲禮「臨文不
諱」，生霸、死霸為二文，已有辨正。劉之誤，在以哉生霸為哉
生魄，死霸為哉死魄之朔，其時最著，未出，不知有改生霸之名耳。
今按：哉之訓為正，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
二日，小月三日，以月望謂月始生，魄然，成王於四月
二三日，始疾，至十六日甲子而為乃作顧命，乙丑而崩。故曰
「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也。甲子不記月，相「惟丁卯」之不記日，數更
旦一時之誤矣。斷謂四月乙酉相，二日庚戌哉生霸，十
六日甲子，十七日乙丑，十九日丁卯，廿五日癸酉，與大行
同。時西元前一〇六八年冬四也。

顧命書序曰：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也經曰：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篇
曰：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冊畢，

康王十二年也經據三統譜推定為西元前一〇六七年
甲戌。李儀秀是年入甲申紀五百七十六年，閏六月大己
巳朔，三日庚午朏。新譜則為甲申朔，庚午大衍曆譜以
康王十二年為戊戌，在乙酉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與今推
閏應新譜合，為西元前一〇五六年也。

四，帝王世紀之周正朔。　皇甫謐帝王世紀中多
存古說，詩疏數正義引文有云：

文王受命四年，周正月丙子朔，旦，武王使周公
三至圃之東門，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

此說不詳所本。今按受命之年有三：文王即位于畢，帝
年三祀，其四年，帝年六祀，斷正月丙寅朔，周正月丁酉朔
二，文王受殷王命為西伯，為其在位之四十二年，帝年四
十五祀，其四年，帝年四十八祀，斷周之正月，皆上食辰朔，是
文王之年不合也。三，武王即位之年，帝年五十三祀，所謂
為周受命之年也。其四年，帝年五十六祀，周正月丙子朔，
斷正月乙巳朔，以上參看下編。唯「周正月日，與也紀
所載受命書說以武王為文王也。皇甫據帝王世紀說以成
文、文王受命作圖也。
據武王始即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德，以及
身歿記載焉。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下武，繼文也，武王有明德，復受天命，記路先人之
功焉。

在詩中言文武受天命者，以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
周于京，纘女維莘，女子維行，篤生武王，保佑命爾，燮伐大
商」一段，最為明白。皇矣篇再三揚「帝謂文王，予有話言，順
帝之則」，於受天命之事，縱詩人歌詠，乃深入於人心矣。

周人每侈文王受命，不惟見於詩書，傳世西周之器，
銘文亦多有之：

文，文王受命作圖也。
據武始即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德，以及
身歿記載焉。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下武，繼文也，武王有明德，復受天命，記路先人之
功焉。

封為文王受命之十三年，則武王受命之年，其所稱原
文當為「武王受命」，乃約改武為文耳。今考定伐商之十一
年為武王革自改元計之，而大衍引管子家語以為十
二年，則自即位計之，亦即自武王受命之年計之也。此武
王受命四年，即改元之三年，其年「周正月丙子朔」，乃與今
知此，固推知武王之改正朔，不待克殷之後，蓋早已推行
於西土矣。此一段信史，有關殷周革法之沿革，故備載之。

二　關於「受命」年

「受命」之說，其初本為事實，無待證明，故書說文王
受命，云「受殷王賜命，斧鉞秬鬯，得專征伐」，卜辭有「命周侯」之
記錄，稱文王為「文武丁之也」，即其例證。文王由受殷王之
命，一為嗣位為周侯，一為命為西伯，文王嗣，武王嗣，亦受
殷王之命。武王由今考之，當革命也。周初此命，已神秘
化，由人主之命，一變而為天帝之命，乃有文王受天命之
說，因以文王受命為西伯之年，為受天命之年，武王成、康
繼文王受命之年，故所謂十二年、十三年者，皆曰文王
受命，蓋本也。此說上起殷時史記，中至詩人之考證，
事實，如王國維下山諸氏，未嘗有以易之，是不可以不辨。

史記周本紀，詩人道西伯受命之成績，王即指文
王，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說文時訓引詩曰：「文
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
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妙，同德方合，兩相厥配，厥配維何，
莘大姒，」文王初載，即文王受命之年，文王受命作周也。

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年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因文武年齡之絕對限制，必文王崩後十年而武王崩於書太誓序之十一年，洪範之十三祀相承，是乃藉文王受命之年以說之，此劉歆所以不得不如此安排之隱衷也。自劉氏說出，一般學者多信從之。詩文王正義云：

劉歆作三統曆考上世帝王，以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曆志載其說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應同之。

今按文王十五生武王之說，見於書金縢疏引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

又春秋詩文王之什，豳譜，標有梅，疏，禮記曾義，疏，所引畧同。文武之年歲見禮記文王世子，其原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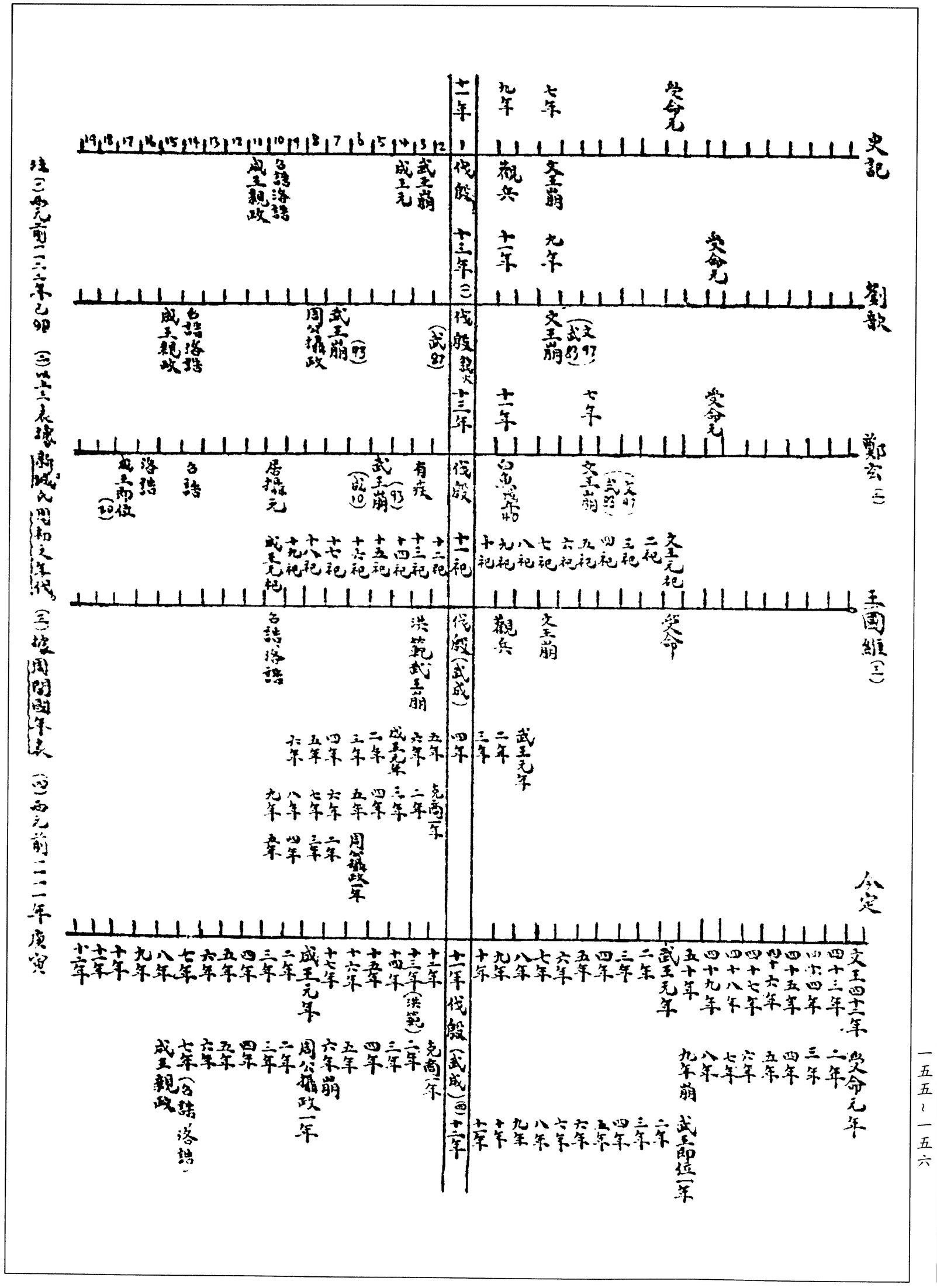
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王國維氏有雒正作為周泰以後不根之說，是也。若依此說，則武王崩時九十三歲，成王方十三歲，是武王八十一歲乃生成王，文王十五歲即生武王，成王有弟，武王有兄，父子祖孫之間，年齡生育懸殊，不合事理，誠妄言也。

文王受命，又有「七年而崩」之說，尚書大傳偽之史記從之。王國維氏周開國年表，亦宗其說。

劉歆牽涉武王生卒之年，文王受命之年，以定克殷之年，固非無論受命年之為九為七，而除古本竹書紀年，呂氏春秋，逸周書之外，蓋莫不以伐殷之「十一年」，洪範之「十三祀」，皆為文王受命之年者，亦足見其影響于史學者之大也。

茲既考定文王在位五十年而崩，武王十一年伐紂，則文王四十二年受命為西伯，受命九年而崩，即其在位之五十年也。崩之年，武王受命嗣位，即所謂「周受命」之年也。武王十一年克殷，十七年而崩。此皆信史，有天文曆日為其堅證，不容否認者也。更附列關于受命年之各說及今日之考定，為表于次，以資對較。


史記
劉歆
鄭玄
王國維(三)
今定
受命元年
文王受命
文王崩
武王元年
武王崩
成王元年
周公攝政
成王親政
康王元年
文王四十二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伐殷(武成)
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百年
一百一年
一百二年
一百三年
一百四年
一百五年
一百六年
一百七年
一百八年
一百九年
一百十年
一百十一年
一百十二年
一百十三年
一百十四年
一百十五年
一百十六年
一百十七年
一百十八年
一百十九年
一百二十年
一百二十一年
一百二十二年
一百二十三年
一百二十四年
一百二十五年
一百二十六年
一百二十七年
一百二十八年
一百二十九年
一百三十年
一百三十一年
一百三十二年
一百三十三年
一百三十四年
一百三十五年
一百三十六年
一百三十七年
一百三十八年
一百三十九年
一百四十年
一百四十一年
一百四十二年
一百四十三年
一百四十四年
一百四十五年
一百四十六年
一百四十七年
一百四十八年
一百四十九年
一百五十年
一百五十一年
一百五十二年
一百五十三年
一百五十四年
一百五十五年
一百五十六年
一百五十七年
一百五十八年
一百五十九年
一百六十年
一百六十一年
一百六十二年
一百六十三年
一百六十四年
一百六十五年
一百六十六年
一百六十七年
一百六十八年
一百六十九年
一百七十年
一百七十一年
一百七十二年
一百七十三年
一百七十四年
一百七十五年
一百七十六年
一百七十七年
一百七十八年
一百七十九年
一百八十年
一百八十一年
一百八十二年
一百八十三年
一百八十四年
一百八十五年
一百八十六年
一百八十七年
一百八十八年
一百八十九年
一百九十年
一百九十一年
一百九十二年
一百九十三年
一百九十四年
一百九十五年
一百九十六年
一百九十七年
一百九十八年
一百九十九年
二百年
二百一年
二百二年
二百三年
二百四年
二百五年
二百六年
二百七年
二百八年
二百九年
二百十年
二百十一年
二百十二年
二百十三年
二百十四年
二百十五年
二百十六年
二百十七年
二百十八年
二百十九年
二百二十年
二百二十一年
二百二十二年
二百二十三年
二百二十四年
二百二十五年
二百二十六年
二百二十七年
二百二十八年
二百二十九年
二百三十年
二百三十一年
二百三十二年
二百三十三年
二百三十四年
二百三十五年
二百三十六年
二百三十七年
二百三十八年
二百三十九年
二百四十年
二百四十一年
二百四十二年
二百四十三年
二百四十四年
二百四十五年
二百四十六年
二百四十七年
二百四十八年
二百四十九年
二百五十年
二百五十一年
二百五十二年
二百五十三年
二百五十四年
二百五十五年
二百五十六年
二百五十七年
二百五十八年
二百五十九年
二百六十年
二百六十一年
二百六十二年
二百六十三年
二百六十四年
二百六十五年
二百六十六年
二百六十七年
二百六十八年
二百六十九年
二百七十年
二百七十一年
二百七十二年
二百七十三年
二百七十四年
二百七十五年
二百七十六年
二百七十七年
二百七十八年
二百七十九年
二百八十年
二百八十一年
二百八十二年
二百八十三年
二百八十四年
二百八十五年
二百八十六年
二百八十七年
二百八十八年
二百八十九年
二百九十年
二百九十一年
二百九十二年
二百九十三年
二百九十四年
二百九十五年
二百九十六年
二百九十七年
二百九十八年
二百九十九年
三百年
三百一年
三百二年
三百三年
三百四年
三百五年
三百六年
三百七年
三百八年
三百九年
三百十年
三百十一年
三百十二年
三百十三年
三百十四年
三百十五年
三百十六年
三百十七年
三百十八年
三百十九年
三百二十年
三百二十一年
三百二十二年
三百二十三年
三百二十四年
三百二十五年
三百二十六年
三百二十七年
三百二十八年
三百二十九年
三百三十年
三百三十一年
三百三十二年
三百三十三年
三百三十四年
三百三十五年
三百三十六年
三百三十七年
三百三十八年
三百三十九年
三百四十年
三百四十一年
三百四十二年
三百四十三年
三百四十四年
三百四十五年
三百四十六年
三百四十七年
三百四十八年
三百四十九年
三百五十年
三百五十一年
三百五十二年
三百五十三年
三百五十四年
三百五十五年
三百五十六年
三百五十七年
三百五十八年
三百五十九年
三百六十年
三百六十一年
三百六十二年
三百六十三年
三百六十四年
三百六十五年
三百六十六年
三百六十七年
三百六十八年
三百六十九年
三百七十年
三百七十一年
三百七十二年
三百七十三年
三百七十四年
三百七十五年
三百七十六年
三百七十七年
三百七十八年
三百七十九年
三百八十年
三百八十一年
三百八十二年
三百八十三年
三百八十四年
三百八十五年
三百八十六年
三百八十七年
三百八十八年
三百八十九年
三百九十年
三百九十一年
三百九十二年
三百九十三年
三百九十四年
三百九十五年
三百九十六年
三百九十七年
三百九十八年
三百九十九年
四百年
四百一年
四百二年
四百三年
四百四年
四百五年
四百六年
四百七年
四百八年
四百九年
四百十年
四百十一年
四百十二年
四百十三年
四百十四年
四百十五年
四百十六年
四百十七年
四百十八年
四百十九年
四百二十年
四百二十一年
四百二十二年
四百二十三年
四百二十四年
四百二十五年
四百二十六年
四百二十七年
四百二十八年
四百二十九年
四百三十年
四百三十一年
四百三十二年
四百三十三年
四百三十四年
四百三十五年
四百三十六年
四百三十七年
四百三十八年
四百三十九年
四百四十年
四百四十一年
四百四十二年
四百四十三年
四百四十四年
四百四十五年
四百四十六年
四百四十七年
四百四十八年
四百四十九年
四百五十年
四百五十一年
四百五十二年
四百五十三年
四百五十四年
四百五十五年
四百五十六年
四百五十七年
四百五十八年
四百五十九年
四百六十年
四百六十一年
四百六十二年
四百六十三年
四百六十四年
四百六十五年
四百六十六年
四百六十七年
四百六十八年
四百六十九年
四百七十年
四百七十一年
四百七十二年
四百七十三年
四百七十四年
四百七十五年
四百七十六年
四百七十七年
四百七十八年
四百七十九年
四百八十年
四百八十一年
四百八十二年
四百八十三年
四百八十四年
四百八十五年
四百八十六年
四百八十七年
四百八十八年
四百八十九年
四百九十年
四百九十一年
四百九十二年
四百九十三年
四百九十四年
四百九十五年
四百九十六年
四百九十七年
四百九十八年
四百九十九年
五百年
五百一年
五百二年
五百三年
五百四年
五百五年
五百六年
五百七年
五百八年
五百九年
五百十年
五百十一年
五百十二年
五百十三年
五百十四年
五百十五年
五百十六年
五百十七年
五百十八年
五百十九年
五百二十年
五百二十一年
五百二十二年
五百二十三年
五百二十四年
五百二十五年
五百二十六年
五百二十七年
五百二十八年
五百二十九年
五百三十年
五百三十一年
五百三十二年
五百三十三年
五百三十四年
五百三十五年
五百三十六年
五百三十七年
五百三十八年
五百三十九年
五百四十年
五百四十一年
五百四十二年
五百四十三年
五百四十四年
五百四十五年
五百四十六年
五百四十七年
五百四十八年
五百四十九年
五百五十年
五百五十一年
五百五十二年
五百五十三年
五百五十四年
五百五十五年
五百五十六年
五百五十七年
五百五十八年
五百五十九年
五百六十年
五百六十一年
五百六十二年
五百六十三年
五百六十四年
五百六十五年
五百六十六年
五百六十七年
五百六十八年
五百六十九年
五百七十年
五百七十一年
五百七十二年
五百七十三年
五百七十四年
五百七十五年
五百七十六年
五百七十七年
五百七十八年
五百七十九年
五百八十年
五百八十一年
五百八十二年
五百八十三年
五百八十四年
五百八十五年
五百八十六年
五百八十七年
五百八十八年
五百八十九年
五百九十年
五百九十一年
五百九十二年
五百九十三年
五百九十四年
五百九十五年
五百九十六年
五百九十七年
五百九十八年
五百九十九年
六百年
六百一年
六百二年
六百三年
六百四年
六百五年
六百六年
六百七年
六百八年
六百九年
六百十年
六百十一年
六百十二年
六百十三年
六百十四年
六百十五年
六百十六年
六百十七年
六百十八年
六百十九年
六百二十年
六百二十一年
六百二十二年
六百二十三年
六百二十四年
六百二十五年
六百二十六年
六百二十七年
六百二十八年
六百二十九年
六百三十年
六百三十一年
六百三十二年
六百三十三年
六百三十四年
六百三十五年
六百三十六年
六百三十七年
六百三十八年
六百三十九年
六百四十年
六百四十一年
六百四十二年
六百四十三年
六百四十四年
六百四十五年
六百四十六年
六百四十七年
六百四十八年
六百四十九年
六百五十年
六百五十一年
六百五十二年
六百五十三年
六百五十四年
六百五十五年
六百五十六年
六百五十七年
六百五十八年
六百五十九年
六百六十年
六百六十一年
六百六十二年
六百六十三年
六百六十四年
六百六十五年
六百六十六年
六百六十七年
六百六十八年
六百六十九年
六百七十年
六百七十一年
六百七十二年
六百七十三年
六百七十四年
六百七十五年
六百七十六年
六百七十七年
六百七十八年
六百七十九年
六百八十年
六百八十一年
六百八十二年
六百八十三年
六百八十四年
六百八十五年
六百八十六年
六百八十七年
六百八十八年
六百八十九年
六百九十年
六百九十一年
六百九十二年
六百九十三年
六百九十四年
六百九十五年
六百九十六年
六百九十七年
六百九十八年
六百九十九年
七百年
七百一年
七百二年
七百三年
七百四年
七百五年
七百六年
七百七年
七百八年
七百九年
七百十年
七百十一年
七百十二年
七百十三年
七百十四年
七百十五年
七百十六年
七百十七年
七百十八年
七百十九年
七百二十年
七百二十一年
七百二十二年
七百二十三年
七百二十四年
七百二十五年
七百二十六年
七百二十七年
七百二十八年
七百二十九年
七百三十年
七百三十一年
七百三十二年
七百三十三年
七百三十四年
七百三十五年
七百三十六年
七百三十七年
七百三十八年
七百三十九年
七百四十年
七百四十一年
七百四十二年
七百四十三年
七百四十四年
七百四十五年
七百四十六年
七百四十七年
七百四十八年
七百四十九年
七百五十年
七百五十一年
七百五十二年
七百五十三年
七百五十四年
七百五十五年
七百五十六年
七百五十七年
七百五十八年
七百五十九年
七百六十年
七百六十一年
七百六十二年
七百六十三年
七百六十四年
七百六十五年
七百六十六年
七百六十七年
七百六十八年
七百六十九年
七百七十年
七百七十一年
七百七十二年
七百七十三年
七百七十四年
七百七十五年
七百七十六年
七百七十七年
七百七十八年
七百七十九年
七百八十年
七百八十一年
七百八十二年
七百八十三年
七百八十四年
七百八十五年
七百八十六年
七百八十七年
七百八十八年
七百八十九年
七百九十年
七百九十一年
七百九十二年
七百九十三年
七百九十四年
七百九十五年
七百九十六年
七百九十七年
七百九十八年
七百九十九年
八百年
八百一年
八百二年
八百三年
八百四年
八百五年
八百六年
八百七年
八百八年
八百九年
八百十年
八百十一年
八百十二年
八百十三年
八百十四年
八百十五年
八百十六年
八百十七年
八百十八年
八百十九年
八百二十年
八百二十一年
八百二十二年
八百二十三年
八百二十四年
八百二十五年
八百二十六年
八百二十七年
八百二十八年
八百二十九年
八百三十年
八百三十一年
八百三十二年
八百三十三年
八百三十四年
八百三十五年
八百三十六年
八百三十七年
八百三十八年
八百三十九年
八百四十年
八百四十一年
八百四十二年
八百四十三年
八百四十四年
八百四十五年
八百四十六年
八百四十七年
八百四十八年
八百四十九年
八百五十年
八百五十一年
八百五十二年
八百五十三年
八百五十四年
八百五十五年
八百五十六年
八百五十七年
八百五十八年
八百五十九年
八百六十年
八百六十一年
八百六十二年
八百六十三年
八百六十四年
八百六十五年
八百六十六年
八百六十七年
八百六十八年
八百六十九年
八百七十年
八百七十一年
八百七十二年
八百七十三年
八百七十四年
八百七十五年
八百七十六年
八百七十七年
八百七十八年
八百七十九年
八百八十年
八百八十一年
八百八十二年
八百八十三年
八百八十四年
八百八十五年
八百八十六年
八百八十七年
八百八十八年
八百八十九年
八百九十年
八百九十一年
八百九十二年
八百九十三年
八百九十四年
八百九十五年
八百九十六年
八百九十七年
八百九十八年
八百九十九年
九百年
九百一年
九百二年
九百三年
九百四年
九百五年
九百六年
九百七年
九百八年
九百九年
九百十年
九百十一年
九百十二年
九百十三年
九百十四年
九百十五年
九百十六年
九百十七年
九百十八年
九百十九年
九百二十年
九百二十一年
九百二十二年
九百二十三年
九百二十四年
九百二十五年
九百二十六年
九百二十七年
九百二十八年
九百二十九年
九百三十年
九百三十一年
九百三十二年
九百三十三年
九百三十四年
九百三十五年
九百三十六年
九百三十七年
九百三十八年
九百三十九年
九百四十年
九百四十一年
九百四十二年
九百四十三年
九百四十四年
九百四十五年
九百四十六年
九百四十七年
九百四十八年
九百四十九年
九百五十年
九百五十一年
九百五十二年
九百五十三年
九百五十四年
九百五十五年
九百五十六年
九百五十七年
九百五十八年
九百五十九年
九百六十年
九百六十一年
九百六十二年
九百六十三年
九百六十四年
九百六十五年
九百六十六年
九百六十七年
九百六十八年
九百六十九年
九百七十年
九百七十一年
九百七十二年
九百七十三年
九百七十四年
九百七十五年
九百七十六年
九百七十七年
九百七十八年
九百七十九年
九百八十年
九百八十一年
九百八十二年
九百八十三年
九百八十四年
九百八十五年
九百八十六年
九百八十七年
九百八十八年
九百八十九年
九百九十年
九百九十一年
九百九十二年
九百九十三年
九百九十四年
九百九十五年
九百九十六年
九百九十七年
九百九十八年
九百九十九年
一千年
一千一年
一千二年
一千三年
一千四年
一千五年
一千六年
一千七年
一千八年
一千九年
一千十年
一千十一年
一千十二年
一千十三年
一千十四年
一千十五年
一千十六年
一千十七年
一千十八年
一千十九年
一千二十年
一千二十一年
一千二十二年
一千二十三年
一千二十四年
一千二十五年
一千二十六年
一千二十七年
一千二十八年
一千二十九年
一千三十年
一千三十一年
一千三十二年
一千三十三年
一千三十四年
一千三十五年
一千三十六年
一千三十七年
一千三十八年
一千三十九年
一千四十年
一千四十一年
一千四十二年
一千四十三年
一千四十四年
一千四十五年
一千四十六年
一千四十七年
一千四十八年
一千四十九年
一千五十年
一千五十一年
一千五十二年
一千五十三年
一千五十四年
一千五十五年
一千五十六年
一千五十七年
一千五十八年
一千五十九年
一千六十年
一千六十一年
一千六十二年
一千六十三年
一千六十四年
一千六十五年
一千六十六年
一千六十七年
一千六十八年
一千六十九年
一千七十年
一千七十一年
一千七十二年
一千七十三年
一千七十四年
一千七十五年
一千七十六年
一千七十七年
一千七十八年
一千七十九年
一千八十年
一千八十一年
一千八十二年
一千八十三年
一千八十四年
一千八十五年
一千八十六年
一千八十七年
一千八十八年
一千八十九年
一千九十年
一千九十一年
一千九十二年
一千九十三年
一千九十四年
一千九十五年
一千九十六年
一千九十七年
一千九十八年
一千九十九年
二千年
二千一年
二千二年
二千三年
二千四年
二千五年
二千六年
二千七年
二千八年
二千九年
二千十年
二千十一年
二千十二年
二千十三年
二千十四年
二千十五年
二千十六年
二千十七年
二千十八年
二千十九年
二千二十年
二千二十一年
二千二十二年
二千二十三年
二千二十四年
二千二十五年
二千二十六年
二千二十七年
二千二十八年
二千二十九年
二千三十年
二千三十一年
二千三十二年
二千三十三年
二千三十四年
二千三十五年
二千三十六年
二千三十七年
二千三十八年
二千三十九年
二千四十年
二千四十一年
二千四十二年
二千四十三年
二千四十四年
二千四十五年
二千四十六年
二千四十七年
二千四十八年
二千四十九年
二千五十年
二千五十一年
二千五十二年
二千五十三年
二千五十四年
二千五十五年
二千五十六年
二千五十七年
二千五十八年
二千五十九年
二千六十年
二千六十一年
二千六十二年
二千六十三年
二千六十四年
二千六十五年
二千六十六年
二千六十七年
二千六十八年
二千六十九年
二千七十年
二千七十一年
二千七十二年
二千七十三年
二千七十四年
二千七十五年
二千七十六年
二千七十七年
二千七十八年
二千七十九年
二千八十年
二千八十一年
二千八十二年
二千八十三年
二千八十四年
二千八十五年
二千八十六年
二千八十七年
二千八十八年
二千八十九年
二千九十年
二千九十一年
二千九十二年
二千九十三年
二千九十四年
二千九十五年
二千九十六年
二千九十七年
二千九十八年
二千九十九年
三千年
三千一年
三千二年
三千三年
三千四年
三千五年
三千六年
三千七年
三千八年
三千九年
三千十年
三千十一年
三千十二年
三千十三年
三千十四年
三千十五年
三千十六年
三千十七年
三千十八年
三千十九年
三千二十年
三千二十一年
三千二十二年
三千二十三年
三千二十四年
三千二十五年
三千二十六年
三千二十七年
三千二十八年
三千二十九年
三千三十年
三千三十一年
三千三十二年
三千三十三年
三千三十四年
三千三十五年
三千三十六年
三千三十七年
三千三十八年
三千三十九年
三千四十年
三千四十一年
三千四十二年
三千四十三年
三千四十四年
三千四十五年
三千四十六年
三千四十七年
三千四十八年
三千四十九年
三千五十年
三千五十一年
三千五十二年
三千五十三年
三千五十四年
三千五十五年
三千五十六年
三千五十七年
三千五十八年
三千五十九年
三千六十年
三千六十一年
三千六十二年
三千六十三年
三千六十四年
三千六十五年
三千六十六年
三千六十七年
三千六十八年
三千六十九年
三千七十年
三千七十一年
三千七十二年
三千七十三年
三千七十四年
三千七十五年
三千七十六年
三千七十七年
三千七十八年
三千七十九年
三千八十年
三千八十一年
三千八十二年
三千八十三年
三千八十四年
三千八十五年
三千八十六年
三千八十七年
三千八十八年
三千八十九年
三千九十年
三千九十一年
三千九十二年
三千九十三年
三千九十四年
三千九十五年
三千九十六年
三千九十七年
三千九十八年
三千九十九年
四千年
四千一年
四千二年
四千三年
四千四年
四千五年
四千六年
四千七年
四千八年
四千九年
四千十年
四千十一年
四千十二年
四千十三年
四千十四年
四千十五年
四千十六年
四千十七年
四千十八年
四千十九年
四千二十年
四千二十一年
四千二十二年
四千二十三年
四千二十四年
四千二十五年
四千二十六年
四千二十七年
四千二十八年
四千二十九年
四千三十年
四千三十一年
四千三十二年
四千三十三年
四千三十四年
四千三十五年
四千三十六年
四千三十七年
四千三十八年
四千三十九年
四千四十年
四千四十一年
四千四十二年
四千四十三年
四千四十四年
四千四十五年
四千四十六年
四千四十七年
四千四十八年
四千四十九年
四千五十年
四千五十一年
四千五十二年
四千五十三年
四千五十四年
四千五十五年
四千五十六年
四千五十七年
四千五十八年
四千五十九年
四千六十年
四千六十一年
四千六十二年
四千六十三年
四千六十四年
四千六十五年
四千六十六年
四千六十七年
四千六十八年
四千六十九年
四千七十年
四千七十一年
四千七十二年
四千七十三年
四千七十四年
四千七十五年
四千七十六年
四千七十七年
四千七十八年
四千七十九年
四千八十年
四千八十一年
四千八十二年
四千八十三年
四千八十四年
四千八十五年
四千八十六年
四千八十七年
四千八十八年
四千八十九年
四千九十年
四千九十一年
四千九十二年
四千九十三年
四千九十四年
四千九十五年
四千九十六年
四千九十七年
四千九十八年
四千九十九年
五千年
五千一年
五千二年
五千三年
五千四年
五千五年
五千六年
五千七年
五千八年
五千九年
五千十年
五千十一年
五千十二年
五千十三年
五千十四年
五千十五年
五千十六年
五千十七年
五千十八年
五千十九年
五千二十年
五千二十一年
五千二十二年
五千二十三年
五千二十四年
五千二十五年
五千二十六年
五千二十七年
五千二十八年
五千二十九年
五千三十年
五千三十一年
五千三十二年
五千三十三年
五千三十四年
五千三十五年
五千三十六年
五千三十七年
五千三十八年
五千三十九年
五千四十年
五千四十一年
五千四十二年
五千四十三年
五千四十四年
五千四十五年
五千四十六年
五千四十七年
五千四十八年
五千四十九年
五千五十年
五千五十一年
五千五十二年
五千五十三年
五千五十四年
五千五十五年
五千五十六年
五千五十七年
五千五十八年
五千五十九年
五千六十年
五千六十一年
五千六十二年
五千六十三年
五千六十四年
五千六十五年
五千六十六年
五千六十七年
五千六十八年
五千六十九年
五千七十年
五千七十一年
五千七十二年
五千七十三年
五千七十四年
五千七十五年
五千七十六年
五千七十七年
五千七十八年
五千七十九年
五千八十年
五千八十一年
五千八十二年
五千八十三年
五千八十四年
五千八十五年
五千八十六年
五千八十七年
五千八十八年
五千八十九年
五千九十年
五千九十一年
五千九十二年
五千九十三年
五千九十四年
五千九十五年
五千九十六年
五千九十七年
五千九十八年
五千九十九年
六千年
六千一年
六千二年
六千三年
六千四年
六千五年
六千六年
六千七年
六千八年
六千九年
六千十年
六千十一年
六千十二年
六千十三年
六千十四年
六千十五年
六千十六年
六千十七年
六千十八年
六千十九年
六千二十年
六千二十一年
六千二十二年
六千二十三年
六千二十四年
六千二十五年
六千二十六年
六千二十七年
六千二十八年
六千二十九年
六千三十年
六千三十一年
六千三十二年
六千三十三年
六千三十四年
六千三十五年
六千三十六年
六千三十七年
六千三十八年
六千三十九年
六千四十年
六千四十一年
六千四十二年
六千四十三年
六千四十四年
六千四十五年
六千四十六年
六千四十七年
六千四十八年
六千四十九年
六千五十年
六千五十一年
六千五十二年
六千五十三年
六千五十四年
六千五十五年
六千五十六年
六千五十七年
六千五十八年
六千五十九年
六千六十年
六千六十一年
六千六十二年
六千六十三年
六千六十四年
六千六十五年
六千六十六年
六千六十七年
六千六十八年
六千六十九年
六千七十年
六千七十一年
六千七十二年
六千七十三年
六千七十四年
六千七十五年
六千七十六年
六千七十七年
六千七十八年
六千七十九年
六千八十年
六千八十一年
六千八十二年
六千八十三年
六千八十四年
六千八十五年
六千八十六年
六千八十七年
六千八十八年
六千八十九年
六千九十年
六千九十一年
六千九十二年
六千九十三年
六千九十四年
六千九十五年
六千九十六年
六千九十七年
六千九十八年
六千九十九年
七千年
七千一年
七千二年
七千三年
七千四年
七千五年
七千六年
七千七年
七千八年
七千九年
七千十年
七千十一年
七千十二年
七千十三年
七千十四年
七千十五年
七千十六年
七千十七年
七千十八年
七千十九年
七千二十年
七千二十一年
七千二十二年
七千二十三年
七千二十四年
七千二十五年
七千二十六年
七千二十七年
七千二十八年
七千二十九年
七千三十年
七千三十一年
七千三十二年
七千三十三年
七千三十四年
七千三十五年
七千三十六年
七千三十七年
七千三十八年
七千三十九年
七千四十年
七千四十一年
七千四十二年
七千四十三年
七千四十四年
七千四十五年
七千四十六年
七千四十七年
七千四十八年
七千四十九年
七千五十年
七千五十一年
七千五十二年
七千五十三年
七千五十四年
七千五十五年
七千五十六年
七千五十七年
七千五十八年
七千五十九年
七千六十年
七千六十一年
七千六十二年
七千六十三年
七千六十四年
七千六十五年
七千六十六年
七千六十七年
七千六十八年
七千六十九年
七千七十年
七千七十一年
七千七十二年
七千七十三年
七千七十四年
七千七十五年
七千七十六年
七千七十七年
七千七十八年
七千七十九年
七千八十年
七千八十一年
七千八十二年
七千八十三年
七千八十四年
七千八十五年
七千八十六年
七千八十七年
七千八十八年
七千八十九年
七千九十年
七千九十一年
七千九十二年
七千九十三年
七千九十四年
七千九十五年
七千九十六年
七千九十七年
七千九十八年
七千九十九年
八千年
八千一年
八千二年
八千三年
八千四年
八千五年
八千六年
八千七年
八千八年
八千九年
八千十年
八千十一年
八千十二年
八千十三年
八千十四年
八千十五年
八千十六年
八千十七年
八千十八年
八千十九年
八千二十年
八千二十一年
八千二十二年
八千二十三年
八千二十四年
八千二十五年
八千二十六年
八千二十七年
八千二十八年
八千二十九年
八千三十年
八千三十一年
八千三十二年
八千三十三年
八千三十四年
八千三十五年
八千三十六年
八千三十七年
八千三十八年
八千三十九年
八千四十年
八千四十一年
八千四十二年
八千四十三年
八千四十四年
八千四十五年
八千四十六年
八千四十七年
八千四十八年
八千四十九年
八千五十年
八千五十一年
八千五十二年
八千五十三年
八千五十四年
八千五十五年
八千五十六年
八千五十七年
八千五十八年
八千五十九年
八千六十年
八千六十一年
八千六十二年
八千六十三年
八千六十四年
八千六十五年
八千六十六年
八千六十七年
八千六十八年
八千六十九年
八千七十年
八千七十一年
八千七十二年
八千七十三年
八千七十四年
八千七十五年
八千七十六年
八千七十七年
八千七十八年
八千七十九年
八千八十年
八千八十一年
八千八十二年
八千八十三年
八千八十四年
八千八十五年
八千八十六年
八千八十七年
八千八十八年
八千八十九年
八千九十年
八千九十一年
八千九十二年
八千九十三年
八千九十四年
八千九十五年
八千九十六年
八千九十七年
八千九十八年
八千九十九年
九千年
九千一年
九千二年
九千三年
九千四年
九千五年
九千六年
九千七年
九千八年
九千九年
九千十年
九千十一年
九千十二年
九千十三年
九千十四年
九千十五年
九千十六年
九千十七年
九千十八年
九千十九年
九千二十年
九千二十一年
九千二十二年
九千二十三年
九千二十四年
九千二十五年
九千二十六年
九千二十七年
九千二十八年
九千二十九年
九千三十年
九千三十一年
九千三十二年
九千三十三年
九千三十四年
九千三十五年
九千三十六年
九千三十七年
九千三十八年
九千三十九年
九千四十年
九千四十一年
九千四十二年
九千四十三年
九千四十四年
九千四十五年
九千四十六年
九千四十七年
九千四十八年
九千四十九年
九千五十年
九千五十一年
九千五十二年
九千五十三年
九千五十四年
九千五十五年
九千五十六年
九千五十七年
九千五十八年
九千五十九年
九千六十年
九千六十一年
九千六十二年
九千六十三年
九千六十四年
九千六十五年
九千六十六年
九千六十七年
九千六十八年
九千六十九年
九千七十年
九千七十一年
九千七十二年
九千七十三年
九千七十四年
九千七十五年
九千七十六年
九千七十七年
九千七十八年
九千七十九年
九千八十年
九千八十一年
九千八十二年
九千八十三年
九千八十四年
九千八十五年
九千八十六年
九千八十七年
九千八十八年
九千八十九年
九千九十年
九千九十一年
九千九十二年
九千九十三年
九千九十四年
九千九十五年
九千九十六年
九千九十七年
九千九十八年
九千九十九年
一萬年
一萬一年
一萬二年
一萬三年
一萬四年
一萬五年
一萬六年
一萬七年
一萬八年
一萬九年
一萬十年
一萬十一年
一萬十二年
一萬十三年
一萬十四年
一萬十五年
一萬十六年
一萬十七年
一萬十八年
一萬十九年
一萬二十年
一萬二十一年
一萬二十二年
一萬二十三年
一萬二十四年
一萬二十五年
一萬二十六年
一萬二十七年
一萬二十八年
一萬二十九年
一萬三十年
一萬三十一年
一萬三十二年
一萬三十三年
一萬三十四年
一萬三十五年
一萬三十六年
一萬三十七年
一萬三十八年
一萬三十九年
一萬四十年
一萬四十一年
一萬四十二年
一萬四十三年
一萬四十四年
一萬四十五年
一萬四十六年
一萬四十七年
一萬四十八年
一萬四十九年
一萬五十年
一萬五十一年
一萬五十二年
一萬五十三年
一萬五十四年
一萬五十五年
一萬五十六年
一萬五十七年
一萬五十八年
一萬五十九年
一萬六十年
一萬六十一年
一萬六十二年
一萬六十三年
一萬六十四年
一萬六十五年
一萬六十六年
一萬六十七年
一萬六十八年
一萬六十九年
一萬七十年
一萬七十一年
一萬七十二年
一萬七十三年
一萬七十四年
一萬七十五年
一萬七十六年
一萬七十七年
一萬七十八年
一萬七十九年
一萬八十年
一萬八十一年
一萬八十二年
一萬八十三年
一萬八十四年
一萬八十五年
一萬八十六年
一萬八十七年
一萬八十八年
一萬八十九年
一萬九十年
一萬九十一年
一萬九十二年
一萬九十三年
一萬九十四年
一萬九十五年
一萬九十六年
一萬九十七年
一萬九十八年
一萬九十九年
二萬年
二萬一年
二萬二年
二萬三年
二萬四年
二萬五年
二萬六年
二萬七年
二萬八年
二萬九年
二萬十年
二萬十一年
二萬十二年
二萬十三年
二萬十四年
二萬十五年
二萬十六年
二萬十七年
二萬十八年
二萬十九年
二萬二十年
二萬二十一年
二萬二十二年
二萬二十三年
二萬二十四年
二萬二十五年
二萬二十六年
二萬二十七年
二萬二十八年
二萬二十九年
二萬三十年
二萬三十一年
二萬三十二年
二萬三十三年
二萬三十四年
二萬三十五年
二萬三十六年
二萬三十七年
二萬三十八年
二萬三十九年
二萬四十年
二萬四十一年
二萬四十二年
二萬四十三年
二萬四十四年
二萬四十五年
二萬四十六年
二萬四十七年
二萬四十八年
二萬四十九年
二萬五十年
二萬五十一年
二萬五十二年
二萬五十三年
二萬五十四年
二萬五十五年
二萬五十六年
二萬五十七年
二萬五十八年
二萬五十九年
二萬六十年
二萬六十一年
二萬六十二年
二萬六十三年
二萬六十四年
二萬六十五年
二萬六十六年
二萬六十七年
二萬六十八年
二萬六十九年
二萬七十年
二萬七十一年
二萬七十二年
二萬七十三年
二萬七十四年
二萬七十五年
二萬七十六年
二萬七十七年
二萬七十八年
二萬七十九年
二萬八十年
二萬八十一年
二萬八十二年
二萬八十三年
二萬八十四年
二萬八十五年
二萬八十六年
二萬八十七年
二萬八十八年
二萬八十九年
二萬九十年
二萬九十一年
二萬九十二年
二萬九十三年
二萬九十四年
二萬九十五年
二萬九十六年
二萬九十七年
二萬九十八年
二萬九十九年
三萬年
三萬一年
三萬二年
三萬三年
三萬四年
三萬五年
三萬六年
三萬七年
三萬八年
三萬九年
三萬十年
三萬十一年
三萬十二年
三萬十三年
三萬十四年
三萬十五年
三萬十六年
三萬十七年
三萬十八年
三萬十九年
三萬二十年
三萬二十一年
三萬二十二年
三萬二十三年
三萬二十四年
三萬二十五年
三萬二十六年
三萬二十七年
三萬二十八年
三萬二十九年
三萬三十年
三萬三十一年
三萬三十二年
三萬三十三年
三萬三十四年
三萬三十五年
三萬三十六年
三萬三十七年
三萬三十八年
三萬三十九年
三萬四十年
三萬四十一年
三萬四十二年
三萬四十三年
三萬四十四年
三萬四十五年
三萬四十六年
三萬四十七年
三萬四十八年
三萬四十九年
三萬五十年
三萬五十一年
三萬五十二年
三萬五十三年
三萬五十四年
三萬五十五年
三萬五十六年
三萬五十七年
三萬五十八年
三萬五十九年
三萬六十年
三萬六十一年
三萬六十二年
三萬六十三年
三萬六十四年
三萬六十五年
三萬六十六年
三萬六十七年
三萬六十八年
三萬六十九年
三萬七十年
三萬七十一年
三萬七十二年
三萬七十三年
三萬七十四年
三萬七十五年
三萬七十六年
三萬七十七年
三萬七十八年
三萬七十九年
三萬八十年
三萬八十一年
三萬八十二年
三萬八十三年
三萬八十四年
三萬八十五年
三萬八十六年
三萬八十七年
三萬八十八年
三萬八十九年
三萬九十年
三萬九十一年
三萬九十二年
三萬九十三年
三萬九十四年
三萬九十五年
三萬九十六年
三萬九十七年
三萬九十八年
三萬九十九年
四萬年
四萬一年
四萬二年
四萬三年
四萬四年
四萬五年
四萬六年
四萬七年
四萬八年
四萬九年
四萬十年
四萬十一年
四萬十二年
四萬十三年
四萬十四年
四萬十五年
四萬十六年
四萬十七年
四萬十八年
四萬十九年
四萬二十年
四萬二十一年
四萬二十二年
四萬二十三年
四萬二十四年
四萬二十五年
四萬二十六年
四萬二十七年
四萬二十八年
四萬二十九年
四萬三十年
四萬三十一年
四萬三十二年
四萬三十三年
四萬三十四年
四萬三十五年
四萬三十六年
四萬三十七年

三、周曆與古四分術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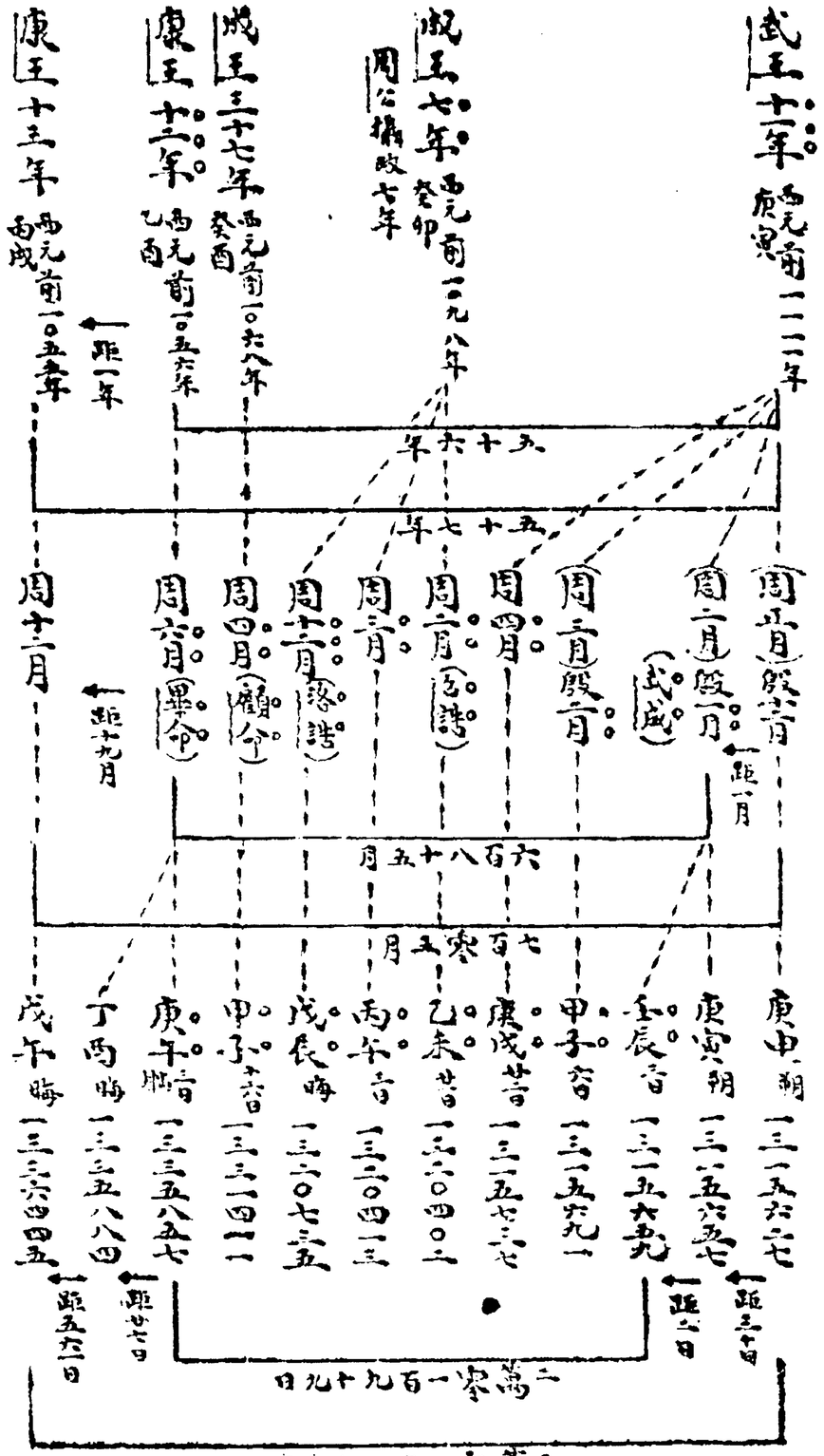
大衍曆議曾推伐紂年之武成月日，並推各誥洛誥顧命畢命，凡周書五篇，謂

自伐紂及此(指畢命)五十六年，脤霸日名，上下無不合。

今以西周新譜證之，自武王伐紂至康王十三年凡五十七年，適為古四分術之三章，其年月日數亦悉相同。

吾人已由卜辭史實推考殷代曆法，知所用者為古四分術證以武丁廿七年一月壬辰朔至帝辛十三祀十二月己酉晦，適為四分術二部八章，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閏月五六、五五、一八日，無不容合矣。說詳下編年曆譜十二葉茲更以周初史日組對證四分術，如次。

周初史日組與古四分術關係圖



古四分術：

一章，十九年

二章，五十七年

一章，二三五月

三章，七〇五月

一章，六九三九，七五日

三章，二〇八九，二五日

殷周之際年曆表

殷帝辛元祀至六十四祀各年朝閏參看下編參二年曆譜，周武王十二年至康王十二年據新撰周曆譜朝閏列入。

殷	帝辛	元祀	西元前一一七四	丁亥									
殷	帝辛	二祀	一一七三	戊子									
殷	帝辛	三祀	一一七二	己丑									
殷	帝辛	四祀	一一七一	庚寅	周	文王	元祀						
殷	帝辛	五祀	一一七〇	辛卯	周	文王	二祀						
殷	帝辛	六祀	一一六九	壬辰	周	文王	三祀						
殷	帝辛	七祀	一一六八	癸巳	周	文王	四祀						
殷	帝辛	八祀	一一六七	甲午	周	文王	五祀						
殷	帝辛	九祀	一一六六	乙未	周	文王	六祀						
殷	帝辛	十祀	一一六五	丙申	周	文王	七祀						

卜辭：殷九月廿六日甲午，閏九月廿五日癸亥，十二月廿七日甲午，詳見下編閏譜五

殷	帝辛	十一祀	一一六四	丁酉	周	文王	八祀						

卜辭：殷正月丁酉朔（同上）

殷	帝辛	十二祀	一一六三	戊戌	周	文王	九祀						
殷	帝辛	十三祀	一一六二	己亥	周	文王	十祀						
殷	帝辛	十四祀	一一六一	庚子	周	文王	十一祀						
殷	帝辛	十五祀	一一六〇	辛丑	周	文王	十二祀						
殷	帝辛	十六祀	一一五九	壬寅	周	文王	十三祀						
殷	帝辛	十七祀	一一五八	癸卯	周	文王	十四祀						

殷　帝辛　二十六祀　一一四九　壬子　周　文王　二十三祀
殷　帝辛　二十五祀　一一五〇　癸丑　周　文王　二十四祀
殷　帝辛　二十四祀　一一五一　庚戌　周　文王　二十五祀
殷　帝辛　二十三祀　一一五二　己酉　周　文王　二十六祀
殷　帝辛　二十二祀　一一五三　戊申　周　文王　二十七祀
殷　帝辛　二十一祀　一一五四　丁未　周　文王　二十八祀
殷　帝辛　二十祀　一一五五　丙午　周　文王　二十九祀
殷　帝辛　十九祀　一一五六　乙巳　周　文王　三十祀
殷　帝辛　十八祀　一一五七　甲辰　周　文王　十五祀
殷　帝辛　十七祀　一一四八　癸丑　周　文王　十六祀
殷　帝辛　十六祀　一一四九　壬子　周　文王　十七祀
殷　帝辛　十五祀　一一五〇　辛亥　周　文王　十八祀
殷　帝辛　十四祀　一一五一　庚戌　周　文王　十九祀
殷　帝辛　十三祀　一一五二　己酉　周　文王　二十祀
殷　帝辛　十二祀　一一五三　戊申　周　文王　二十一祀
殷　帝辛　十一祀　一一五四　丁未　周　文王　二十二祀
殷　帝辛　十祀　一一五五　丙午　周　文王　二十三祀
殷　帝辛　九祀　一一五六　乙巳　周　文王　二十四祀
殷　帝辛　八祀　一一五七　甲辰　周　文王　二十五祀

逸周書小開：殷正月庚子朔

殷　帝辛　七祀　一一四八　癸丑　周　文王　二十六祀
殷　帝辛　六祀　一一四七　壬寅　周　文王　二十七祀
殷　帝辛　五祀　一一四六　辛丑　周　文王　二十八祀
殷　帝辛　四祀　一一四五　庚子　周　文王　二十九祀
殷　帝辛　三祀　一一四四　己亥　周　文王　三十祀
殷　帝辛　二祀　一一四三　戊戌　周　文王　三十一祀
殷　帝辛　一祀　一一四二　丁酉　周　文王　三十二祀
殷　帝乙　三十祀　一一四一　丙申　周　文王　三十三祀
殷　帝乙　二十九祀　一一四〇　乙未　周　文王　三十四祀
殷　帝乙　二十八祀　一一三九　甲午　周　文王　三十五祀

逸周書小開：殷正月己亥望月食　十七日丙子　（宋衷譜月食在下編文獻譜月食之）

殷　帝乙　二十七祀　一一三八　癸巳　周　文王　三十六祀
殷　帝乙　二十六祀　一一三七　壬辰　周　文王　三十七祀
殷　帝乙　二十五祀　一一三六　辛卯　周　文王　三十八祀
殷　帝乙　二十四祀　一一三五　庚寅　周　文王　三十九祀
殷　帝乙　二十三祀　一一三四　己丑　周　文王　四十祀
殷　帝乙　二十二祀　一一三三　戊子　周　文王　四十一祀
殷　帝乙　二十一祀　一一三二　丁亥　周　文王　四十二祀　受命元年
殷　帝乙　二十祀　一一三一　丙戌　周　文王　四十三祀　受命二年
殷　帝乙　十九祀　一一三〇　乙酉　周　文王　四十四祀　受命三年
殷　帝乙　十八祀　一一二九　甲申　周　文王　四十五祀　受命四年
殷　帝乙　十七祀　一一二八　癸未　周　文王　四十六祀　受命五年
殷　帝乙　十六祀　一一二七　壬午　周　文王　四十七祀　受命六年
殷　帝乙　十五祀　一一二六　辛巳　周　文王　四十八祀　受命七年
殷　帝乙　十四祀　一一二五　庚辰　周　文王　四十九祀　受命八年（史記計譜在十三年）
殷　帝乙　十三祀　一一二四　己卯　周　文王　五十祀　受命九年　文王崩　武王立

逸周書文傳：文王受命九年（史記計周年始于武王受命稱元）

殷　帝乙　十二祀　一一二三　戊辰　周　武王　元年

逸周書寶典：殷十月丙辰朔

殷　帝乙　十一祀　一一二二　丁巳　周　武王　二年

殷　帝辛　五十六祀　一一一九　壬午　周　武王　三年

帝王世紀：周正月丙子朔

殷　帝辛　五十七祀　一一一八　癸未　周　武王　四年
殷　帝辛　五十八祀　一一一七　甲申　周　武王　五年
殷　帝辛　五十九祀　一一一六　乙酉　周　武王　六年
殷　帝辛　六十祀　一一一五　丙戌　周　武王　七年
殷　帝辛　六十一祀　一一一四　丁亥　周　武王　八年
殷　帝辛　六十二祀　一一一三　戊子　周　武王　九年
殷　帝辛　六十三祀　一一一二　己丑　周　武王　十年
殷　帝辛　六十四祀　一一一一　庚寅　周　武王　十一年　伐殷

尚書武成：殷正月三日壬辰　四日癸巳　殷二月六日甲子　周四月廿二日庚戌　廿三日辛亥　廿七日乙卯

逸周書世俘：殷正月三日壬辰　四日癸巳　殷二月六日甲子　九日丁卯　十日戊辰　十四日壬申　廿三日辛巳　廿六日甲申　周四月七日乙未　十二日庚子　十七日乙巳　廿二日庚戌　廿三日辛亥　廿四日壬子　廿五日癸丑　廿六日甲寅、廿七日乙卯（參看四章三節）

周　武王　十二年　一一一〇　辛卯　正月甲寅朔　一三一五九八一　十六日己巳　二一〇年一月一日
正甲寅二甲申三癸丑四癸未五壬子六壬午七辛亥八辛巳九庚戌十庚辰十一己酉十二己卯
周　武王　十三年　一一〇九　壬辰　正月戊申朔　一三一六三三九　廿七日甲戌　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正戊申二戊寅三丁未閏丁丑四丙午五丙子六乙巳七乙亥八甲辰九甲戌十甲寅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武王　十四年　一一〇八　癸巳　正月壬申朔　一三一六七一九　九日庚辰　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未四辛丑五庚午六庚子七己巳八己亥九戊辰十戊戌十一丁卯十二丁酉

周　武王　十五年　一一〇七　甲午　正月丁卯朔　一三一七〇七四　十九日乙酉　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正丁卯二丙申三丙寅四乙未五乙丑六甲午七甲子八癸巳九癸亥十壬辰十一壬戌十二辛卯閏辛酉
周　武王　十六年　一一〇六　乙未　正月庚寅朔　一三一七四五七　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正庚寅二庚申三己丑四己未五己丑六戊午七戊子八丁巳九丁亥十丙辰十一丙戌十二乙卯
周　武王　十七年　一一〇五　丙申　正月乙酉朔　一三一七八一二　十一日乙未　一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武王崩　成王立
正乙酉二甲寅三甲申四癸丑五癸未六壬子七壬午八辛亥九辛巳十庚辰十一庚戌

逸周書明堂：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

周　成王　元年　一一〇四　丁酉　正月己卯朔　一三一八二六六　廿三日辛丑　一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一年
正己卯二己酉三戊寅四戊申五丁丑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乙亥閏乙巳十甲戌十一甲辰十二甲戌
周　成王　二年　一一〇三　戊戌　正月癸卯朔　一三一八五五〇　四日丙午　一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二年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戌十二戊辰
周　成王　三年　一一〇二　己亥　正月丁酉朔　一三一八九四四　十五日辛亥　一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三年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丙申六乙丑七乙未八甲子九甲午十癸亥十一癸巳十二壬戌
周　成王　四年　一一〇一　庚子　正月士辰朔　一三一九二五九　廿五日丙辰　二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四年
正壬辰二辛酉三辛卯四庚申五庚寅六己未閏己丑七己未八戊子九戊午十丁亥十一丁巳十二丙戌
周　成王　五年　一一〇〇　辛丑　正月丙辰朔　一三一九六四三　七日壬戌　二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五年
正丙辰二乙酉三乙卯四甲申五甲寅六癸未七癸丑八壬午九壬子十辛巳十一辛亥十二辛巳
周　成王　六年　一〇九九　壬寅　正月庚戌朔　一三一九九九七　十八日丁卯　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六年
正庚戌二庚辰三己酉四己卯五戊申六戊寅七丁未八丁丑九丙午十丙子十一丙午十二乙亥
周　成王　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　正月己巳朔　一三二〇三五二　廿八日壬申　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七年
正己巳二甲戌三甲辰閏癸酉四癸卯五壬申六壬寅七辛未八辛丑九庚午十庚子十一己巳十二己亥

周　成王　三十七年　一〇六八　癸酉　五月庚戌朔　二三二〇七　四月庚戌朔一〇六八年四月二日
正庚戌二庚辰三己卯四己酉閏己卯五戊申六戊寅七丁未八丁丑九丙午十丙子十一乙巳十二乙亥

周　成王　三十八年　一〇六七　甲子　五月辛酉朔　二三二〇五　四月辛酉朔一〇六七年四月二日
正辛亥二辛巳三庚申四庚寅五己未六己丑七戊午八戊子九丁巳十丁亥十一丙辰十二丙戌閏丙午

周　成王　三十九年　一〇六六　乙丑　五月庚辰朔　二三二〇三　三月庚辰朔一〇六六年四月二日
正庚申二庚寅三己未四己丑五戊午六戊子七丁巳八丁亥九丙辰十丙戌十一乙巳十二乙卯

周　成王　四十年　一〇六五　丙寅　五月己酉朔　二三二〇一　三月己酉朔一〇六五年四月二日
正己卯二己酉三戊寅四戊申五丁丑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乙亥十乙巳十一甲戌十二甲辰

周　成王　四十一年　一〇六四　庚午　五月戊辰朔　二三〇二五　三月戊辰朔一〇六四年四月二日
正戊戌二戊辰三丁卯四丁酉五丙寅六丙申閏丙寅七乙丑八乙未九甲子十甲午十一癸亥十二癸巳

周　成王　四十二年　一〇六三　辛未　五月丁卯朔　二三〇一九　三月丁卯朔一〇六三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成王　四十三年　一〇六二　壬申　五月丙申朔　二三〇〇七　三月丙申朔一〇六二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成王　四十四年　一〇六一　癸酉　五月乙酉朔　二二九九五　三月乙酉朔一〇六一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成王　四十五年　一〇六〇　甲戌　五月甲寅朔　二二九八三　三月甲寅朔一〇六〇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閏壬寅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成王　四十六年　一〇五九　乙亥　五月癸卯朔　二二九六一　三月癸卯朔一〇五九年四月二日
正癸酉二癸卯三壬申四壬寅五辛未六辛丑七庚午八庚子九己巳十己亥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成王　四十七年　一〇五八　丙子　五月壬寅朔　二二九四九　三月壬寅朔一〇五八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成王　四十八年　一〇五七　丁丑　五月辛酉朔　二二九三七　三月辛酉朔一〇五七年四月二日
正辛卯二辛酉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成王　四十九年　一〇五六　戊寅　五月庚寅朔　二二九二五　三月庚寅朔一〇五六年四月二日
正庚申二庚寅三己未四己丑五戊午六戊子七丁巳八丁亥九丙辰十丙戌十一乙巳十二乙卯閏乙酉

周　成王　五十年　一〇五五　己卯　五月己丑朔　二二九〇三　三月己丑朔一〇五五年四月二日
正己酉二己卯三戊寅四戊申五丁丑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乙亥十乙巳十一甲戌十二甲辰

周　成王　五十一年　一〇五四　庚辰　五月戊申朔　二二八九一　三月戊申朔一〇五四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成王　五十二年　一〇五三　辛巳　五月丁丑朔　二二八七九　三月丁丑朔一〇五三年四月二日
正丁未二丁丑三丙子四丙午五乙亥六乙巳七甲戌八甲辰九癸酉十癸卯十一壬寅十二壬申閏壬寅

周　成王　五十三年　一〇五二　壬午　五月丙午朔　二二八六七　三月丙午朔一〇五二年四月二日
正丙子二丙午三乙亥四乙巳五甲戌六甲辰七癸酉八癸卯九壬寅十壬申十一辛丑十二辛未

周　成王　五十四年　一〇五一　癸未　五月乙亥朔　二二八五五　三月乙亥朔一〇五一年四月二日
正乙巳二乙亥三甲戌四甲辰五癸酉六癸卯七壬寅八壬申九辛丑十辛未十一庚子十二庚午

周　成王　五十五年　一〇五〇　甲申　五月甲戌朔　二二八四三　三月甲戌朔一〇五〇年四月二日
正甲辰二甲戌三癸酉四癸卯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成王　五十六年　一〇四九　乙酉　五月癸酉朔　二二八三一　三月癸酉朔一〇四九年四月二日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成王　五十七年　一〇四八　丙戌　五月壬寅朔　二二八〇九　三月壬寅朔一〇四八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成王　五十八年　一〇四七　丁亥　五月辛未朔　二二七九七　三月辛未朔一〇四七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成王　五十九年　一〇四六　戊子　五月庚子朔　二二七八五　三月庚子朔一〇四六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成王　六十年　一〇四五　己丑　五月己巳朔　二二七七三　三月己巳朔一〇四五年四月二日
正己酉二己卯三戊寅四戊申五丁丑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乙亥十乙巳十一甲戌十二甲辰

周　成王　六十一年　一〇四四　庚寅　五月戊戌朔　二二七六一　三月戊戌朔一〇四四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成王　六十二年　一〇四三　辛卯　五月丁卯朔　二二七四九　三月丁卯朔一〇四三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成王　六十三年　一〇四二　壬辰　五月丙申朔　二二七三七　三月丙申朔一〇四二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成王　六十四年　一〇四一　癸巳　五月乙丑朔　二二七二五　三月乙丑朔一〇四一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成王　六十五年　一〇四〇　甲午　五月甲寅朔　二二七一三　三月甲寅朔一〇四〇年四月二日
正甲辰二甲戌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成王　六十六年　一〇三九　乙未　五月癸卯朔　二二七〇一　三月癸卯朔一〇三九年四月二日
正癸酉二癸卯三壬申四壬寅五辛未六辛丑七庚午八庚子九己巳十己亥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成王　六十七年　一〇三八　丙申　五月壬申朔　二二六八九　三月壬申朔一〇三八年四月二日
正壬寅二壬申三辛丑四辛未五庚子六庚午七己亥八己巳九戊戌十戊辰十一丁酉十二丁卯

周　成王　六十八年　一〇三七　丁酉　五月辛丑朔　二二六七七　三月辛丑朔一〇三七年四月二日
正辛未二辛丑三庚子四庚午五己亥六己巳七戊戌八戊辰九丁酉十丁卯十一丙寅十二丙申

周　成王　六十九年　一〇三六　戊戌　五月庚午朔　二二六六五　三月庚午朔一〇三六年四月二日
正庚子二庚午三己亥四己巳五戊戌六戊辰七丁酉八丁卯九丙寅十丙申十一乙丑十二乙未

周　成王　七十年　一〇三五　己亥　五月己巳朔　二二六五三　三月己巳朔一〇三五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閏甲寅

周　成王　七十一年　一〇三四　庚子　五月戊戌朔　二二六四一　三月戊戌朔一〇三四年四月二日
正戊申二戊寅三丁未四丁丑五丙午六丙子七乙巳八乙亥九甲辰十甲戌十一癸卯十二癸酉

周　成王　七十二年　一〇三三　辛丑　五月丁卯朔　二二六二九　三月丁卯朔一〇三三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成王　七十三年　一〇三二　壬寅　五月丙申朔　二二六一七　三月丙申朔一〇三二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成王　七十四年　一〇三一　癸卯　五月乙丑朔　二二六〇五　三月乙丑朔一〇三一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成王　七十五年　一〇三〇　甲辰　五月甲寅朔　二二五九三　三月甲寅朔一〇三〇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成王　七十六年　一〇二九　乙巳　五月癸酉朔　二二五八一　三月癸酉朔一〇二九年四月二日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成王　七十七年　一〇二八　丙午　五月壬寅朔　二二五六九　三月壬寅朔一〇二八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成王　七十八年　一〇二七　丁未　五月辛未朔　二二五五七　三月辛未朔一〇二七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成王　七十九年　一〇二六　戊申　五月庚子朔　二二五四五　三月庚子朔一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成王　八十年　一〇二五　己酉　五月己巳朔　二二五三三　三月己巳朔一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成王　八十一年　一〇二四　庚戌　五月戊戌朔　二二五二一　三月戊戌朔一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成王　八十二年　一〇二三　辛亥　五月丁卯朔　二二五〇九　三月丁卯朔一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成王　八十三年　一〇二二　壬子　五月丙申朔　二二四九七　三月丙申朔一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成王　八十四年　一〇二一　癸丑　五月乙丑朔　二二四八五　三月乙丑朔一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成王　八十五年　一〇二〇　甲寅　五月甲寅朔　二二四七三　三月甲寅朔一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成王　八十六年　一〇一九　乙卯　五月癸酉朔　二二四六一　三月癸酉朔一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成王　八十七年　一〇一八　丙辰　五月壬寅朔　二二四四九　三月壬寅朔一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成王　八十八年　一〇一七　丁巳　五月辛未朔　二二四三七　三月辛未朔一〇一七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成王　八十九年　一〇一六　戊午　五月庚子朔　二二四二五　三月庚子朔一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成王　九十年　一〇一五　己未　五月己巳朔　二二四一三　三月己巳朔一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成王　九十一年　一〇一四　庚申　五月戊戌朔　二二四〇一　三月戊戌朔一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成王　九十二年　一〇一三　辛酉　五月丁卯朔　二二三八九　三月丁卯朔一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成王　九十三年　一〇一二　壬戌　五月丙申朔　二二三七七　三月丙申朔一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成王　九十四年　一〇一一　癸亥　五月乙丑朔　二二三六五　三月乙丑朔一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成王　九十五年　一〇一〇　甲子　五月甲寅朔　二二三五三　三月甲寅朔一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成王　九十六年　一〇〇九　乙丑　五月癸卯朔　二二三四一　三月癸卯朔一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正癸酉二癸卯三壬申四壬寅五辛未六辛丑七庚午八庚子九己巳十己亥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成王　九十七年　一〇〇八　丙寅　五月壬申朔　二二三〇九　三月壬申朔一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正壬寅二壬申三辛丑四辛未五庚子六庚午七己亥八己巳九戊戌十戊辰十一丁酉十二丁卯

周　成王　九十八年　一〇〇七　丁卯　五月辛丑朔　二二二九七　三月辛丑朔一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正辛未二辛丑三庚子四庚午五己亥六己巳七戊戌八戊辰九丁酉十丁卯十一丙寅十二丙申

周　成王　九十九年　一〇〇六　戊辰　五月庚午朔　二二二八五　三月庚午朔一〇〇六年四月二日
正庚子二庚午三己亥四己巳五戊戌六戊辰七丁酉八丁卯九丙寅十丙申十一乙丑十二乙未

周　成王　一〇〇年　一〇〇五　己巳　五月己亥朔　二二二七三　三月己亥朔一〇〇五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成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四　庚午　五月戊申朔　二二二六一　三月戊申朔一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成王　一〇二年　一〇〇三　辛未　五月丁卯朔　二二二四九　三月丁卯朔一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成王　一〇三年　一〇〇二　壬申　五月丙申朔　二二二三七　三月丙申朔一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成王薨　康王立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康王　元年　一〇〇一　癸酉　五月癸卯朔　二二二一五　三月癸卯朔一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正癸酉二癸卯三壬申四壬寅五辛未六辛丑七庚午八庚子九己巳十己亥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康王　二年　一〇〇〇　甲戌　五月壬寅朔　二二二〇三　三月壬寅朔一〇〇〇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康王　三年　九九九　乙亥　五月辛未朔　二二一九一　三月辛未朔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康王　四年　九九八　丙子　五月庚子朔　二二一七九　三月庚子朔九九八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康王　五年　九九七　丁丑　五月己巳朔　二二一六七　三月己巳朔九九七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康王　六年　九九六　戊寅　五月戊戌朔　二二一五五　三月戊戌朔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康王　七年　九九五　己卯　五月丁卯朔　二二一四三　三月丁卯朔九九五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康王　八年　九九四　庚辰　五月丙申朔　二二一三一　三月丙申朔九九四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康王　九年　九九三　辛巳　五月乙丑朔　二二一一九　三月乙丑朔九九三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康王　十年　九九二　壬午　五月甲寅朔　二二一〇七　三月甲寅朔九九二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康王　十一年　九九一　癸未　五月癸酉朔　二二〇九五　三月癸酉朔九九一年四月二日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康王　十二年　九九〇　甲申　五月壬寅朔　二二〇八三　三月壬寅朔九九〇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康王　十三年　九八九　乙酉　五月辛未朔　二二〇七一　三月辛未朔九八九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康王　十四年　九八八　丙戌　五月庚子朔　二二〇五九　三月庚子朔九八八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康王　十五年　九八七　丁亥　五月己巳朔　二二〇四七　三月己巳朔九八七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康王　十六年　九八六　戊子　五月戊申朔　二二〇三五　三月戊申朔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康王　十七年　九八五　己丑　五月丁卯朔　二二〇二三　三月丁卯朔九八五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康王　十八年　九八四　庚寅　五月丙申朔　二二〇一一　三月丙申朔九八四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康王　十九年　九八三　辛卯　五月乙丑朔　二二〇〇〇　三月乙丑朔九八三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康王　二十年　九八二　壬辰　五月甲寅朔　二二〇〇二　三月甲寅朔九八二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康王　二十一年　九八一　癸巳　五月癸酉朔　二二〇一四　三月癸酉朔九八一年四月二日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康王　二十二年　九八〇　甲午　五月壬寅朔　二二〇二六　三月壬寅朔九八〇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康王　二十三年　九七九　乙未　五月辛未朔　二二〇三八　三月辛未朔九七九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康王　二十四年　九七八　丙申　五月庚子朔　二二〇五〇　三月庚子朔九七八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康王　二十五年　九七七　丁酉　五月己巳朔　二二〇六二　三月己巳朔九七七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康王　二十六年　九七六　戊戌　五月戊申朔　二二〇七四　三月戊申朔九七六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康王　二十七年　九七五　己亥　五月丁卯朔　二二〇八六　三月丁卯朔九七五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康王　二十八年　九七四　庚子　五月丙申朔　二二〇九八　三月丙申朔九七四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康王　二十九年　九七三　辛丑　五月乙丑朔　二二一〇九　三月乙丑朔九七三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康王　三十年　九七二　壬寅　五月甲寅朔　二二一二一　三月甲寅朔九七二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康王　三十一年　九七一　癸卯　五月癸酉朔　二二一三三　三月癸酉朔九七一年四月二日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康王　三十二年　九七〇　甲辰　五月壬寅朔　二二一四五　三月壬寅朔九七〇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康王　三十三年　九六九　乙巳　五月辛未朔　二二一五七　三月辛未朔九六九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康王　三十四年　九六八　丙午　五月庚子朔　二二一六九　三月庚子朔九六八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康王　三十五年　九六七　丁未　五月己巳朔　二二一八一　三月己巳朔九六七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康王　三十六年　九六六　戊申　五月戊戌朔　二二一九三　三月戊戌朔九六六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康王　三十七年　九六五　己酉　五月丁卯朔　二二二〇五　三月丁卯朔九六五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康王　三十八年　九六四　庚戌　五月丙申朔　二二二一七　三月丙申朔九六四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康王　三十九年　九六三　辛亥　五月乙丑朔　二二二二九　三月乙丑朔九六三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康王　四十年　九六二　壬子　五月甲寅朔　二二二四一　三月甲寅朔九六二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　康王　四十一年　九六一　癸丑　五月癸酉朔　二二二五三　三月癸酉朔九六一年四月二日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辰十二戊戌

周　康王　四十二年　九六〇　甲寅　五月壬寅朔　二二二六五　三月壬寅朔九六〇年四月二日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　康王　四十三年　九五九　乙卯　五月辛未朔　二二二七七　三月辛未朔九五九年四月二日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　康王　四十四年　九五八　丙辰　五月庚子朔　二二二八九　三月庚子朔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　康王　四十五年　九五七　丁巳　五月己巳朔　二二三〇一　三月己巳朔九五七年四月二日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　康王　四十六年　九五六　戊午　五月戊申朔　二二三一三　三月戊申朔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　康王　四十七年　九五五　己未　五月丁卯朔　二二三二五　三月丁卯朔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　康王　四十八年　九五四　庚申　五月丙申朔　二二三三七　三月丙申朔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　康王　四十九年　九五三　辛酉　五月乙丑朔　二二三四九　三月乙丑朔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　康王　五十年　九五二　壬戌　五月甲寅朔　二二三六一　三月甲寅朔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正壬午二壬子三辛巳四辛亥五庚辰六庚戌七己卯八己酉九戊寅十戊申十一戊寅閏丁未十二丁丑

周　康王　十一年　一〇五七　甲申　正月丙午朝（一三三五三三　二日丁未）一〇五七年一月二日
正丙午二丙子三乙巳四乙亥五甲辰六甲戌七癸卯八癸酉九壬寅十壬申十一辛丑十二辛未

周　康王　十二年　一〇五六　乙酉　正月庚子朔（一三三五七〇六　十四日癸丑）一〇五六年一月一日
正庚子二庚午三庚子四己巳五己亥六戊辰七戊戌八丁卯九丁酉十丙寅十一丙申十二乙丑

尚書畢命：六月三日庚午

周　康王　十三年　一〇五五　丙戌　正月乙未朔（一三三六〇六二　廿四日戊子）一〇五五年一月一日
正乙未二甲子三甲午四癸亥五癸巳六癸亥七壬辰閏壬戌八辛卯九辛酉十庚寅十一庚申十二己丑

附註：

一、自周武王十二年起，每年注其曆日，錄自新推之西周曆譜。每年閏正月朔日下注其儒略周日，欲知本年各日，可依次遞加求之。如求康王十二年六月三日庚午之儒略周日，則加六月三小月二，共一四八日，為六月朔之儒略周日，再加二日，共一五〇日，即此庚午為一三三五七〇七，加一五〇，其儒略周日，是一三三五八五七也。

二、每年次行列朔閏，月名下為朝日干支。凡兩日干同者，其上一月為大月，下一月為小月。三日干相同者，其上兩月皆為大月，即「頭大或連大」也。如武王十二年正、二月，正大二小；十三年八、九、十月，八、九大，十小。是其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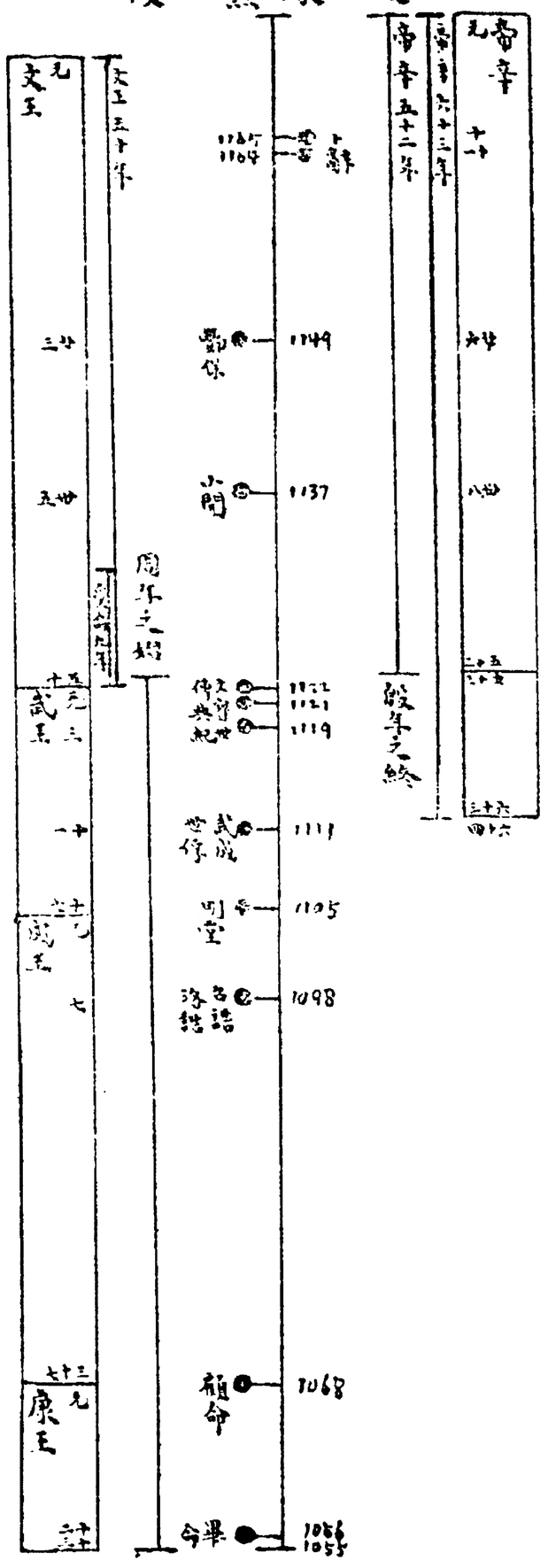
三、置閏之法，皆用周制，以中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中氣之月為閏。閏月約略定之，其有史實可證者，則以今測冬至詳推之，以求其恒氣當閏之月，如成王七年是。

四、每年下附到西曆一月一日，以求平冬至。成王五年以後，儒曆一月一日值冬至，以前，一月二日值冬至。周正月以冬至所在為標準，即建子之月也。

五、成王之年，本表自即位起算，史家亦有自親政起算，謂之「正位」年，不計入。周公攝政七年者。在本表求正位之年，減七即得。

六、成王三十七年，即正位三十年之閏月，依無中置閏法，當在上年之十二月，即本年正月為閏月，惟以顧命史日證，則此閏在當時必置於四月之後。否則四月無甲子乙丑等日。大衍推云「三十年自成王正位算起，四月己酉朔，亦以閏在四月後也。」

附圖：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閏無線段之關係



殷曆譜下編卷一

年曆譜

本譜起殷庚十五年丁巳，即西元前一三八四年，訖帝辛六十三祀己丑，即西元前一一一二年，共二百七十三年，據朱右曾輯本古竹書紀年注文「自殷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定之。（說詳上編卷四殷之年代）並於前後附列遷殷及伐商之年，總計二百七十五年。此譜之作，乃據現代天文學家數推求合天之朔，更就甲骨文中所見，考定殷代置閏之法，編算訂改，稿經數易，（詳上編卷二曆譜之編制）是為本編二卷以下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九種曆譜之總基礎，故臚列項目，不厭其詳。

殷代曆書今已不可得見，然以近出之漢簡曆譜推之，亦必更為簡單。漢簡中之曆簡，固有記月分、月之大小、朔日干支、日次、分至、月建等，如元康三年神爵三年各簡者，但亦有僅記月分、月大小及逐日干支如五鳳元年之曆簡者。茲舉其式：

八月丁亥小　丁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以上簡面）

八月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
　　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以上簡背）

此為漢曆譜最簡單之一式，其來源必甚古。甲骨文中有一殘片，乃練習契刻者之所為，幸其所鈔寫者為正二兩月之曆日，藉以窺見殷代曆書之一斑，至足珍異也。其文右行，錄之於次：

月一正，日食。癸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口、眔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此片見後編下一、五，「食」字及「丑」以下，皆趺刻橫筆，「癸亥」落末二字，故知為習契之作。此兩月干支適為甲子至癸亥之六十日，當為頻大之月，今考定為祖甲二年殷正正二兩月。（說詳本編卷六朔譜）以與五鳳曆簡相校，其記月分及逐日干支，大致不異，古曆譜之數式，當即如此。或更於月日之前，繫以王年，如帝乙帝辛時之祿佳王若干祀者。今若依此數式，編制曆譜，則氣朔交食均將不易考定。蓋月分十二而一復，干支六十而一週，王年之修短各異，無系統之連貫，參證未由。故本編除列此基本之資料外，附列更精確之曆法標準，俾讀者得以現代科學之工具，互資參校，以便考驗。

本譜所列，凡十二項：一、王名，二、王年，三、干支紀年，四、西曆紀元前年數，五、月建，六、月分之大小，八、朔日干支，九、儒略周日，十、十一、殷曆月朔相當於儒略曆之月日，十二、儒略曆每年元旦相當於殷曆之月日。其中二、六、八項當為殷代曆書所原有，一、三、五、七為據甲骨文字及史籍曆法推算研索之結果，四、九、十、十一、十二則參用現代中西通行之古史紀年法以對證殷曆，是為譜例。又全譜中有因曆法之沿革而編制有異，須加以申述者，是為曆例。分別說明如次。

甲　譜例

一　王名

本譜所列自殷庚至帝辛，凡八世，十二王，今將寫定之名稱，列舉於下：

殷庚　遷殷一世第一王　  　前一·一六·三，第五期，合文。

史記殷本紀作「盤庚」，甲骨文武丁時稱「父庚」，祖甲時改訂祀典，作「殷庚」，帝乙帝辛時同。今從之。

小辛　一世第二王　　前一·一六·六，第二期，合文。

史記作「小辛」，武丁時稱「父辛」，祖甲以下稱「小辛」。今從之。

小乙　一世第三王　　前一·一六·六，第二期，合文。

史記作「小乙」，武丁時稱「父乙」，祖甲以下稱「小乙」，小祖乙，或稱「後祖乙」，所以別於中丁子祖乙也。五期祀典作「小乙」，今從之。

武丁　二世第四王　　後上·四·九，第五期。

前一一七·四，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武丁」。在甲骨文中，祖庚祖甲時均稱「父丁」，三期、四期均稱「毓祖丁」，以別於祖辛子祖丁，至五期帝乙帝辛時，始稱「武丁」，今從之。

祖庚　三世第五王　　前一·二九·一，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祖庚」。祖甲時稱「兄庚」，三期康辛康丁世稱「父庚」，四期武乙時始稱「祖庚」，五期同。今從之。

祖甲　三世第六王　　前一·二九·六，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祖甲」，亦作「帝甲」。漢書人表作「甲」。三期康辛康丁時稱「父甲」，武乙以下始稱「祖甲」，今從之。

廩辛 四世第七王（甲骨甲二五八九 新九三）

史記作「廩辛」。古本竹書紀年作「馮辛」。帝王世紀作「憑辛」。甲骨文康丁時作「㠯辛」，武乙時作「父辛」，文武丁以下當稱「旦辛」，但與祖乙子祖辛不可別。今姑從史記。

康丁 四世第八王 㠯口（後上一四·二，第五期。）

史記作「庚丁」，古本竹書同。庚乃康之誤。武乙時作「父丁」，帝乙帝辛時作「康祖丁」，亦作「康丁」，或省稱作「康」。今定為康丁。

武乙 五世第九王 （前二二四，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武乙」。文武丁時稱「父乙」，帝乙帝辛時稱「武祖乙」「武乙宗」「武乙」。今定武乙。

文武丁 六世第十王 （前一六·一，第五期，武丁二字合文。）

史記作「太丁」，與太乙子太丁重誤。竹書作「文丁」。帝乙時稱「父丁」，帝辛時始稱「文武丁」，亦作「文武帝」「文武宗」，無省作「文丁」者。今定文武丁。

帝乙 七世第十一王 （後二·七）

史記作「帝乙」。漢書人表作「乙」。帝辛時當稱「父乙」，卜辭未見。亦省稱「乙」。今從史記。

帝辛 八世第十二王

史記作「帝辛」。甲骨卜辭止於帝辛時，卜辭中當稱「王」，無稱王之名。稱帝辛，或在武庚之世。今從史記。

本譜所列殷王之名，即以此考定者為標準。殷末附列周年，自文王元年至武王十一年，均在帝辛之世。

二 土年

殷之年代，已詳見上編卷四之考論。舊略述遷殷以後十二王在位之年。自來考古史年代者，必先立一總年為基礎，各王之分年，即建置於此基礎之上。殷商總年，既經考定為六百二十九，殷庚遷殷至帝辛之亡，既經考定為二百七十三年，則殷庚至帝辛十二王在位之年數，即當於其中分配之。又以重要之天象標準，定武丁及帝辛之年代，如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食（見本編三卷及食譜），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見本編六卷朔譜，九卷日譜），定武丁之年，必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及其前後，帝辛之元祀必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之前十年。其各王在位之年則就甲骨文中新發見之史實，與舊有記載互相參證而考定之。分述如左。

般庚 二十八年，通鑑外紀以下各書均同。據竹書紀年般庚十四年遷殷，十五年營殷邑。今譜起十四年而代，計二十八年庚午，約當西元前一三八五至一三七一年。

小辛 二十一年，據外紀，起元年辛未，訖二十一年辛卯，約當西元前一三七〇至一三五〇年。

小乙 十年，據竹書，起元年壬辰，訖十年辛丑，約當西元前一三四九至一三四〇年。

帝乙 三十五祀。帝乙之年，舊有三十七年（世紀，外紀及九年竹書）二說，今以之上接帝辛之年，更以甲骨文所見祀典證之，皆不合。按帝乙時五種祀典中有稱「王廿祀」者，其在位之年，自當在廿祀以上。今本竹書武乙有三十五年說，或即帝乙之年。據祀典與帝辛時之聯系，定為三十五年。起元祀壬子，訖三十五祀丙戌，當西元前一二〇。九至一一七五年。

帝辛 六十三祀。計殷商之年者，每以五十二祀計，五十三年當周武王元年，算入周總年中。起武王即位，西元前一一二三至歲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總計八百六十七年（據正人方日譜，十一祀正月丁酉朔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則元祀當在西元前一一七四年，算至武王即位前一年，恰為五十二年，竹書有五十二年說，正與相合，實當為六十二年也。孟子稱紂有賢人輔相，故久而後失之，亦指其享國之久。後世損殷以益周，以帝辛五十三至六十三祀為周年，故帝辛有五十二年之說。計殷商總年者，下接周年，亦自帝辛五十二祀上推六百二十九年為大乙（湯）元年庚戌（約當西元前一七五一年）也。起元祀丁亥，訖六十三祀己丑，約當西元前一一七四至一一一二年。

本譜起般庚十四年，訖帝辛六十三祀，末附武王十一年，自文王元年至武王十一年，均在帝辛之世。

一年庚寅（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從商之年總計二百七十五年。

二　干支紀年

中國古代紀年僅以時王在位之年數為紀，如甲骨文中之「惟王二祀」（西元前一一七三帝辛二祀，見前二，二八，一）金文中之「佳王廿祀」（帝辛二十祀見戊辰彝）「佳十有五年」（周恭王十五年見趞曹鼎）等是。春秋以下始有「歲星紀年」之法，因古以歲星十二歲一周天乃分周天為十二次，以歲星所在之次為紀年標準，不用甲子之名而以「攝提格」等二十二名表之。如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八年，歲在涒灘」是也。史記曆書載一篇七十六年，皆以閼逢攝提格等順次排之，六十年而一周，雖不用干支之名而隱寓干支之實。劉歆推演三統創「超辰法」，謂一百四十四年，歲星行天一百四十五次，以歲星紀年，亦一百四十四年而超辰一次，是為「太歲超辰」紀年法。皆為干支紀年之前身。

東漢順帝以後，不用超辰法，純粹以六十干支紀年，謂之「青龍一周」，連續不斷用之至於清末。東漢以來治古史者亦常用之，如推求六曆上元，云「黃帝造曆元起辛卯」，顓頊用乙卯等，是。唐太康中發現汲冢竹書，考訂之者皆以干支紀年相推校。近世史家尤習用之。干支紀年雖僅六十年而一周，亦可用以為計量長久年代之尺度，因其為一獨立之標準，而不受改朝換帝之羈絆也。本譜列之以與西元前年數互相參證。

四　西元前年數

以西曆紀元前年數推考古史年代，現已成為世界學者公認之標準尺度。此標準一如吾國之干支紀年，不受任何朝代帝王年限之牽擾，而自成一獨立之統系。本譜引用之以對照干支紀年。

西曆紀元，當西漢平帝元始元年辛酉，為羅馬之七百五十四年。今稱是年為西元，即耶穌紀元。由此上推稱西元前。西元前年數之計算法有二：

其一，為史家年。即以西曆紀元之前一年為西元前一年，前二年為西元前二年。無。年。

其二，為曆家年。即以西曆紀元之前一年為西元。年，前二年為西元前一年。

本譜採用史家年，例如以帝辛元祀為西元前一一七四年，若依曆家年則當為一一七三年。（寫作1173）

近世年表各書，多到民國紀元前年數，若加以民國之年數，可知距現今若干年。本譜可借用西元前以推求之。因民國元年為西曆紀元一九一二年，故於本譜西元前之年數，加以一九一二年，即可得民國紀元前之年數。

倒如殷庚十五年為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加一九一二，得三二九五，即知殷庚十五年為民國紀元前之二千二百九十五年。

東漢以來所用以考訂古史之干支紀年法，雖亦為獨立之標準尺度，然僅六十年一周，為尺太短，過去史家以考較長久之年代，每有誤算六十年，或六十年之倍數之弊。倒如林春浦之古史考年異同表，到詩正義武王克殷辛未之歲，於西元前一一三〇年之辛未，誤多六十年。蓋此為以武成月日，據漢傳殷曆推求之結果，實當在西元前一〇七〇年之辛未也。又纂輯今本竹書紀年者據大衍曆議所引甲康日食為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而誤以為竹書原文，到於西元前一九四八年之癸巳。不知大衍所引既非竹書原推算之甲康五年癸巳，亦當在西元前二一二八年，誤少算三周干支一百八十年。若同時參用西元紀年之尺度，隨在加以對校，則知詩正義克殷之辛未，乃西元前一〇七〇之辛未，而非一一三〇之辛未。大衍曆議中康之癸巳，乃西元前二一二八之癸巳，而非一九四八之癸巳。有數字僞之以確定其在年代綫上之一點，庶不致有誤多誤少之弊。故本譜兼用西元前之尺度，俾與干支紀年相輔而行。

西元前之年數，均以陽曆計之，即儒畧曆。儒畧曆之月行用，始於西元前四十六年，此曾誤閏，但史家推算，則自西元前一年，依法逆溯而上。其一年之長，相當於吾國之古四分術歲實，以平年為三六五日，每四年而一閏，閏年三六六日。本譜既曆為太陰曆，以每十二太陰月為一年，年有三五四或三五五日，以每十三太陰月為一閏年，閏年有三八三或三八四日，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因此一年中之日數，或多或少，不能與陽曆齊同。凡本書所稱西元前之年，皆為大部分相當之約數，其年始年終多在一月之內，互有出入。行文時或稱約當西元前，而避繁西元前讀者諒之。

又干支紀年與西元前年數，有可為互證之一法，即以紀年之十干，對照西元前年數之單位數字也。吾人知西曆紀元之年為辛酉，則西元之前一年當為庚二年當為己，如是逆推十干，則當為

西元前年數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年干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如武王伐紂之年為庚寅，其年約當西元前一一一一年，與庚之證知皆不誤。

五　月建

月建以十二支之名，表節氣所在，與後世之干支紀月畧異。史記律書以十二月配十二支，所舉之憂正十月

亥，十一月子，十二月丑，正月寅等，即舍月建之義。蓋以北斗在天所指之方向為建，天官書云：「斗所指以建時節，是也。淮南子天文訓云：「招搖東指，天下皆春，又曰：「正月建寅，即所謂斗柄回寅也。漢簡中元康三年及永元六年曆譜，於每月紀日之干支下，注月建，凡支正月節建寅注寅日下，二月注卯日下，即所以對證太陰月與節氣之關係。唐代以下，並注「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字於十二支下者，與此同例。蓋古所謂月建，乃用以代表一個太陽年（即回歸年）之十二分之一也。此十二分之一，開始之日謂之「節」，中間之日謂之「中」，故一年有十二節氣，十二中氣，合之為二十四節氣。一節一氣，凡三十日有奇，亦可謂之為太陽月，或節氣月。太平天國曆法，即據以分十二月，與太陰月常有將近一日之差數，因而用太陰月者必於三十二月之後，置一閏月以補足之。閏月則不書建。

月建在每一天文年中，各有其固定之地位，如曆法規定以含有冬至之月（太陰月）為建子，則次一月建丑，再下一月建寅，依次推排，至於建亥，以建子或建丑建寅之月，為一年之歲首，正月，則在於人為，故夏、商、周三代有「三正之異」，三正之說，近人多疑之，然史實具在，不可抹煞，學如詩十月之交載辛卯朔之日食，經考定為周幽王六年周正之十月建酉（周十月，夏八月也。晉用夏正，春秋經傳所載，事經每後隔兩月，如魯太子申生之死，傳在僖公四年十二月（建丑），經在五年春（周之二月），是也。下靜所載武丁時代之庚申月食，在其十二月望，次列十三月。今推算是年子月節大雪在十三月十一日，中氣冬至在二十七日。下月當有丑月之節，中，亦當為殷之一月。是為武丁時正月（即一月）建丑之堅證。（詳本編卷三交食譜武丁廿九年之日全食）故本譜全用殷正，以建丑之月為一月及正月。

月建既與太陽年有密切關係，則為此合太陰月之需要而平均分割此一個太陽年為十二段及二十四段，為必然之趨勢。故以十二月配到二十四氣，每月有一節氣與一中氣，此十二月即以子、丑、寅、卯等十二辰名之，亦必然之理，殷代即無其名，當有其實。今為研究解說之便，用四時節氣三正月名，對證月建，列表如下：

建子	建丑	建寅	建卯	建辰	建巳	建午	建未	建申	建酉	建戌	建亥	節氣月即太陽月
夏仲春	季春	孟春	仲春	季春	孟夏	仲夏	季夏	孟秋	仲秋	季秋	孟冬	時令
大雪	小寒	立春	驚蟄	清明	立夏	芒種	小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立冬	節氣
冬至	大寒	雨水	春分	穀雨	小滿	夏至	大暑	處暑	秋分	霜降	小雪	中氣
殷二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殷正
周十一	正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周正
夏十一	十二	正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夏正

無節置閏者，以其月即為正月，小寒為丑月之節，大寒為丑月之中，立春為寅月之節，雨水為寅月之中，餘類推。

殷正建丑之月為正月，小寒為丑月之節，大寒為丑月之中，立春為寅月之節，雨水為寅月之中，餘類推。

殷代

與數字多合文。應閏之年，則於十二月之後，置「閏月」，稱「十三月」。蓋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而又置於年終。

祖甲改閏法以應閏之月，置於當閏之時，即閏月不必盡在年終，亦可在一年中任何之一月，閏月之名，同於上月之月份而重出之。閏亦仍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當閏之月在「十二月」後，則閏月稱「十二月」，不復稱「十三月」也。又改閏以後，「一月」亦改稱「正月」，月份上每加一「在」字，月與數字多分書。茲舉改閏以後之一例：祖甲三年禹元前一二七二）之閏九月，是月小，乙酉朔，十五日己亥秋分，無節氣。而月（夏八月）節在上月（殷九月）三十日甲申，戌月節在下月（殷十月，建戌之月）一日甲寅。閏九月有中氣，無節氣，仍稱「九月」，即重出一「九月」，此祖甲之改制，若在武丁之世，則此閏將移置於是年十二月之後，稱之為「十三月」。此其異也。自祖甲改閏後，除文武丁復古，稱正月為一月，稱閏於年終稱十三月外，皆循祖甲改訂之制，以至殷末。本譜月分之名，即據上述編定之。

武丁祖庚及其以前之月分 文武丁時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有閏之年置此月

祖甲以後之月分 文武丁除外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無十三月，當閏之月，重一月。如帝辛卅祀之「九月」複查見一「九月」（詳下編九表，「祀」前「月」）即閏月。餘類推。

本譜帝辛五十三年己卯（禹元前一一二二）為周武王即位之年，自此以下，算入周年，改用「無中置閏法」，定月建及月分。對照殷正仍以建丑之月為殷之正月。

七　大小月

本譜大小月之安排，一依古「四分術」之本法。惟為求朔日之合天起見，於每四鄰三百四年中減去一日。即在每二鄰一百五十二年末，換一頻大月為小月，即減半旦。至四鄰之末亦然（即減足一旦）。其中閏各年，則倫四分原則以推定月之大小。古用「平朔」不用「定朔」。四分術以每一太陰月（即朔望月）之長為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是為「朔策」。如以第一月為小月，二十九日，則合朔在下月一日，第二月為大月，三十日，則仍有餘分〇·〇六一七〇二一二日，故合朔仍在下月一日。如是一小月一大月，相間排列，積至十六或十四月而置一「頻大」，頻大亦稱「連大」，謂相連而大月也。其公式當為：

大月頻大	大	大	大	小大	大	小大	大
月類	十六	一	十六	一	十六	一	十四	一

每五段為一組，每組共八十一月，其中有六月四十三、八月三十八也。四分公式大抵如此。用此公式排大小月，術得皆為平朔，然亦時與定朔相合，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本編卷三交食譜附列推算之日食月食，可資對證。

八　朔日干支

干支紀日之法，起源何時，尚不能確知。史稱黃帝之世，大撓始作甲子，然年代荒遠，未由詳考。在殷代則確已為沿用甚久之紀日方法。此方法為一獨立之紀日標準，不受年月之章制及曆法改革之影響，以六十日周而復始，不重疊，不間斷，用之數千年之久，實為一整齊良好之紀日系統，至可珍異之文化菁華也。以甲骨卜辭之殘碎金石銘刻之繁縟，古今載籍之汗牛充棟，其史實之考訂，年代之證明，無不賴之。今姑以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之庚申（雀）冥圖日一二四二九。七）月全食為始，下至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丙子（二四一九四〇三二），已用之干三千二百二十二年，共計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七日，而毫無錯誤。再上推之，當據有史以來，同其悠遠。誠世界各國無與比倫之最準確最長久紀日法也。

本譜於每月僅列其第一旦（朔日）之干支，如欲知全月之干支，檢干支表即可得之。如朔日為甲子，干支表之次序為一，則十一日為甲戌，二十一日為甲申。於表中檢得朔日干支，則依次數之，亦可得所求之日。

附干支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骨文字中有干支表，有全到六旬者，如殷契卜辭一六五版有完全如右表之款式，每行一旬，每旬十日，自甲子至癸亥，分到六行者亦有由右而左，平到自甲子至癸亥六十日為兩排或四排者（見殷契遺珠一四五九）。字體皆第五期，當為便於檢查之用。有僅到五旬或三旬者（如前三·二五版甲子一旬，前三·四三到甲子至甲戌三旬）亦有僅到四旬或二旬者（如前三·六·二及三·五·三）。皆練習書契干支字者之所為。殷人干支紀日之法，十日稱「一旬」，十旬稱「百日」，純以甲子乙丑之名記算之，必嫻習方能應用，故各期史官皆有練習干支表之遺蹟也。

惟干支僅六十日而一周，周與周之間，向來無文字之紀錄，故其關係不明。譬之要道里者，但求大尺之準確，及置里數於不問。此一缺憾，必藉其他方法以補救之即

本譜附列之「儒略周日」也。次節有說明。

今試以各家推算之結果，證本譜所列為合於天象中，依新法推算之朝閏，又次列陳懋齡氏經書算學天文考周書武成年月考據授時曆所推算是月之朝。末附劉歆世經據三統曆所推算之朝閏。到表對證如下：

	帝辛五十三祀（己卯）			
本譜 十九	帝辛五十二祀（戊寅）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月分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正月大
干朔	乙未朔	甲子朔	甲午朔	癸亥朔
儒略周日	一三一一五二一	一三一一五五一	一三一一五八一	一三一一六一〇
儒略曆日	西元前一一二三年十月二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干朔	乙未朔	甲子朔	甲午朔	癸巳朔
殷正	建戌	建亥	建子	建丑
閏月	十月建酉（閏在二月）	十一月建戌	十二月建亥	正月建子
奧氏 日食	日偏食（二未）	日偏食（甲子）		
時分	一時十分（參差）	十二時四十五分		

	帝辛五十三祀（己卯）			
新城氏	正月小（建丑）	二月大（建寅）	三月小（建卯）	四月大（建辰）
干朔	乙未朔	甲子朔	癸巳朔	癸亥朔
陳氏	十一月 己卯年天正建子	十二月 甲辰朔	正月 甲午朔 癸亥朔	二月 癸巳朔
劉氏 閏正	十二月（建丑）	閏月（丑）	三月（建寅）	四月（建卯）
干朔	壬辰朔	辛酉朔	庚寅朔	己未朔

	帝辛五十三祀（己卯）			
劉氏 閏正	十二月（建丑）	閏月（丑）	三月（建寅）	四月（建卯）
干朔	壬辰朔	辛酉朔	庚寅朔	己未朔
劉氏 閏正	十二月（建丑）	閏月（丑）	三月（建寅）	四月（建卯）
干朔	壬辰朔	辛酉朔	庚寅朔	己丑朔（朔皆先天三日）

細觀上表，本譜所列之平朔，以奧氏新城氏，陳氏所推日食及經朔等，一一對證之，其準確之程度，可以概見。至劉氏三統術以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為武王伐紂之歲，自漢以來，史家多從其說，今以真朔互校，可知三統氣朔皆不能合天，故置閏後天五閱月（氣先天則閏後天）而朔日每先天三日也。其說之不足信，明甚。

九　儒略周日

本譜採用儒略周日者，所以濟干支紀日之窮，與之互相對證，使此一周中之某一干支，與他周中之同樣干支，各有數字上之別異也。其法創自十六世紀時法國紀年學者史迦利澤氏，其目的在求於官曆之外，作一種繼續無斷之紀時尺度，以太陽周二十八年，章法十九年，律會十五年，三數相乘，得七八九〇年為一總周，上推西元前四七一三年，史家定儒略曆一月一日平午為總周之元，稱為儒略周〇·〇日。自此以下，紀其日數，是為儒略周日。其〇日當干支表第五十癸丑，故其第一日為甲寅，適與中國干支紀日十干之次序相應，其單位數字，永遠如所謂「一甲十癸」也。

干次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儒略周日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〇）

自總周元年起，其積年謂之「儒略年」，積日謂之「儒略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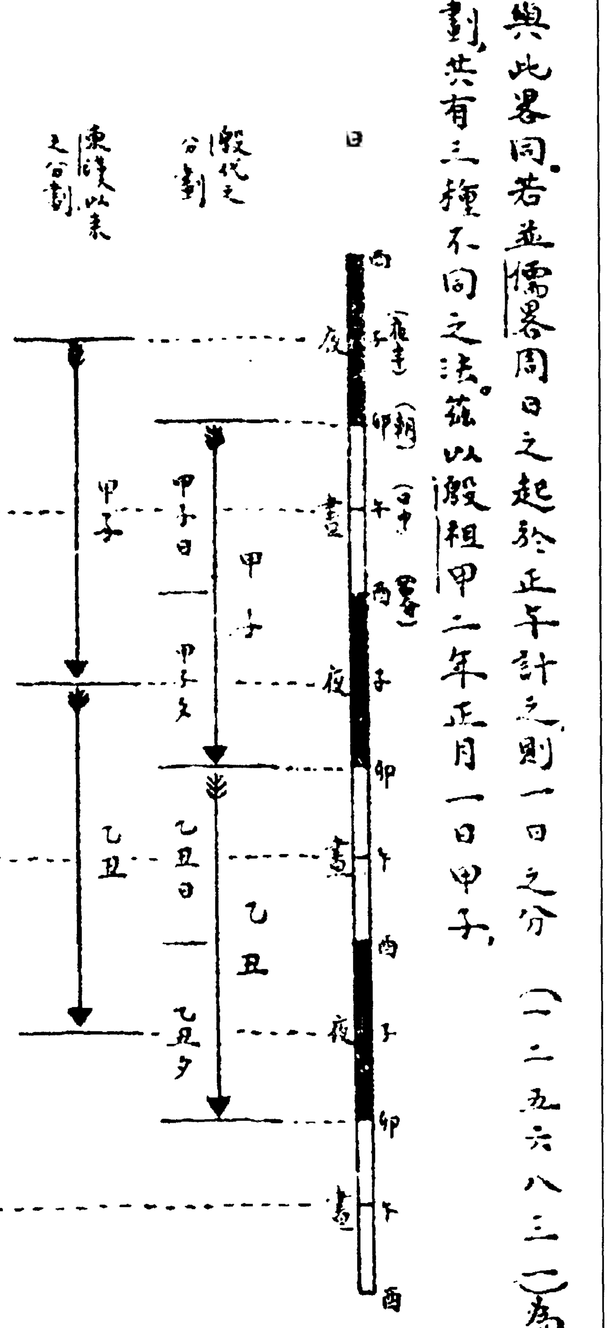
求儒略年法：由四七一三減去西元前年數加一即得。如求殷庚十五年之儒略年，則由四七一三減去西元前年數一三八四，為三三二九，加一，即當儒略年之三三三〇年。有此年數，可與儒略周日相對校。惟中外史家不常用之。本譜不列入。

求儒略周日法：如已知殷庚十五年殷正一月一日甲申，為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儒曆一月十四日，又已算得是年當儒略年之第三三三〇年，再求自總周之元至三三三〇年一月十四日之積日，即得儒略周日為一二一五九三一日。

由儒略周日求干支法：儒略周日數字中減十，以六十除之，其不滿六十之餘數，當於干支表之次序。如已知殷庚十五年一月一日儒略周日為一二一五九三一，減一〇，為一二一五九二一，以六〇除之，餘二一。干支表之次序，二十一為甲申，是也。

儒略周日，一日之計算，本自正午起，但吾人借用之以表紀史日，其起訖亦可改用當時之法。如殷代分劃每一日之起訖，自朝至暮謂之「日」，即晝，自暮至朝謂之「夕」，即夜，合此一晝一夜為一日，即起于今日之朝，訖于明日之朝，是也。吾國自東漢以來，始以十二支紀時，以夜半之子時，為一日之始，亦時，為一日之終。歐西有所謂民用時者，

與此畧同。若並儒畧周日之起於正午計之，則一日之分（一二五六八三一）劃，共有三種不同之法。茲以殷祖甲二年正月一日甲子，



殷代日之分劃，始于天明時，有「昧爽」、「昧」、「曉」、「明」、「朝」等名，今為簡明計，以「朝」表之。此與譜中一日之計算頗有關係，如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庚申之月食，在夜零時四十七分，依舆氏法，當為辛酉日子時，依殷法則直至天明，皆屬於庚申之夜也。本譜所到之日，皆以殷法為標準，不用夜半、正午兩法。

儒畧周日之到，於研究上之方便最多，如確定日之干支，推求時之距離，計算定朔、定氣，及日月交食之周期等，無不更易，實為治史者重要之工具。民國二十一年高平子氏作史日長編，起漢高帝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年前十月，訖民國二十九年（西曆一九四〇）十二月，於每月朔日到儒畧周日，檢查極便。惜不甚為人注意，治史學者多未能利用之耳。

十一　儒畧曆月日

今既以西元前之年數為一種長時間之紀年標準，則西元前所用之曆法，亦必有一種標準，以為計算之基礎。普通計算西元前年數，皆用儒畧曆，如舆氏之日月食典等是。亦有用格勒哥里曆者，如新城新藏氏之春秋長曆等是。後者取其一年中之節氣易於推求，但不如前者之更為習用。又儒畧周日之計算，尤與前者之關係密切。故本譜採用儒畧曆，同時亦列格曆互求之法，以備檢算。

儒畧曆為雖馬執政儒畧凱撒用埃及通行之歲實三六五又四分日之一為本而制定者，其法以三六五日為一歲，謂之平年，而閏以三六六日者一歲，謂之閏年，其曆為純太陽曆，故一年中節氣有固定之日。於西元前四十五年（漢元帝初元四年）丙辰一月一日頒布施行。今習用之儒畧曆，則自西元前一年，依法上推之，不受史實之限制。

儒畧曆每月之日數，與今之國曆，完全相同。即一、三、五、七、八、十、十二各月為大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各月為小月，三十日；大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儒畧曆以西元前一年為閏年，故求西元前閏年之法，即以西元前之年數減一，以四除之，不盡者為平年，適盡者為閏年。例如西元前一二〇七年（約當帝乙三祀甲寅），減一，為一二〇六，以四除之，餘二，不能盡，即是年為平年。三百六十五日。又如西元前一一六五年（約當帝辛十祀丙申），減一，為一一六四，以四除之，適盡無餘，即是年為閏年，三百六十六日。

節氣之推求，以格勒哥里曆為較準據。格曆實行於西曆一五八二年，為雖馬教宗格勒哥里第十三所修改，用儒畧曆至此時節氣已差十日，乃於是年十月四日之後，徑去十日，命其次日為十月十五日。其法為以後逢百數之年，不能以四百除盡者，不復有閏，實即仍用儒畧曆而於其四百年中減去三日也。百年以內全與儒畧曆無別，故由儒曆以求格曆，為法甚簡便，即據儒曆而加減之可得格曆也。本譜所到，不出西元前十一世紀至十四世紀，今舉在此期間，兩曆互求，應加減之日數。

西元前世紀	年數	儒格曆換算加減日
西前十一世紀	一〇〇一至一一〇〇	十日
西前十二、十三世紀	一一〇一至一三〇〇	十一日
西前十四世紀	一三〇一至一四〇〇	十二日

據上列日數，欲求儒畧曆相當於格勒哥里曆，用減日法。例如帝辛三十一祀丁巳，正月朔辛未（一三〇三五七八）為儒曆西元前一一四四年（十二世紀）一月一日，求是日相當於格曆之時日，則減去十一日，為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格曆西元前一一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冬至在次日壬申）。欲求格曆相當於儒曆，用加日法。例如求格曆西元前一一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相當於儒曆之時日，則依法加十一日，即知為儒曆西元前一一四四年一月二日也。

既於本譜所到儒曆，求得格曆，即可更據格曆以求節氣。以今國曆每年所載節氣月日，求其相當於儒曆月日，即可知當時節氣所在，前後不能過一日之差。附到格曆節氣表以備檢查

一月六日小寒，二十日大寒。

二月：四日立春，十九日雨水
三月：六日驚蟄，二十一日春分
四月：五日清明，二十日穀雨
五月：六日立夏，二十二日小滿
六月：六日芒種，二十一日夏至
七月：七日小暑，二十三日大暑
八月：八日立秋，二十四日處暑
九月：八日白露，二十四日秋分
十月：八日寒露，二十三日霜降
十一月：八日立冬，二十二日小雪
十二月：七日大雪，二十二日冬至

（「氣中」疑所求為「恒氣」，在陰曆一年中之日，古用恒氣，附此備考）

上表所列，為陰曆一年中定氣之分配，其一節氣而平到兩日者，前一日多為閏年及閏後一年之節氣，後一日多為閏前二年之節氣，此皆約畧之日，如求精密，必須加以推算，定其時分。

如欲求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夏至日，當在殷曆之月日。則檢上表，知格曆定氣夏至（恒氣同）六月二十二日，又檢加減日表，知是年以格曆求相當於儒曆，須加十一日，即格曆六月二十二日，相當於儒曆是年七月三日，再與殷曆對照，知其相當於殷正六月（小壬戌朔）二十六日丁亥（此夏至見本編卷四日至譜）也。

殷庚十四年至武丁四十年	冬至在儒曆一月三日或四日
武丁四十一年至帝乙九年	一月二日或三日
帝乙十年至帝辛六十三年	一月二日

如武丁二十六年，定氣冬至，依新法推算，在十三月二十三日乙酉，即當西元前一三一三年儒曆一月三日。又如帝辛十祀，定氣冬至，依推算在十二月二十日丁亥，即當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儒曆一月二日。此兩冬至，如依前列儒格兩曆換算，減日法，皆相當於格曆上一年之十二月二十二日。

乙　曆例

一　曆譜之重要性

十二　儒畧曆每年元旦

西元前紀年用儒畧曆，為純太陽曆，與殷曆之為太陰曆，月日不能齊同，故歲首元旦，每有前後一月以內之差異。今於譜中附列每年儒曆一月一日，對照殷曆，即可知此一年之起訖，陰陽曆相差若干。

又本譜所列二百七十五年，每年之冬至日，均在儒曆元旦後一日乃至三日之內，觀儒曆元旦所在，即可推知冬至所在，為對證天文月之最好標準，如依無中置閏法，則冬至所在為建子之月，茲列本譜中定氣冬至相當之日。

殷庚十四年至武丁四十年	冬至在儒曆一月三日或四日
武丁四十一年至帝乙九年	一月二日或三日
帝乙十年至帝辛六十三年	一月二日

如武丁二十六年，定氣冬至，依新法推算，在十三月二十三日乙酉，即當西元前一三一三年儒曆一月三日。又如帝辛十祀，定氣冬至，依推算在十二月二十日丁亥，即當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儒曆一月二日。此兩冬至，如依前列儒格兩曆換算，減日法，皆相當於格曆上一年之十二月二十二日。

乙　曆例

一　曆譜之重要性

自來考證古史年代者，恒以最可信任之一二史實為根據，更由天文曆法中，求此史實之所在而斷定其時代。考唐虞之年者，據堯典中星；考夏年者，據中康日食；考商年者，據伊訓月日；考周年者，據武成、各誥、洛誥、顧命、畢命等篇之史日組，以定兩周之年曆，所據之史實，皆天文曆象之標準也。兩漢時，即有依六曆中之殷曆之系統而比照武成伊訓月日，定伐商之年為西元前一〇七〇辛未，太甲元年為西元前一五六七甲寅者。即以自陽城張（元年當西元前一五八〇）至文王受命（殷曆戊午為二十九年西元前一〇八三）凡四九六年，至伐商，凡五一〇年也。劉歆據三統術作世經，引其說而駁之，吏考定太甲元年為西元前一七三九壬戌，伐商之年為西元前一一二二己卯。即以商總年為六二九年，周總年為八六七也。一行作大衍曆議，更據竹書，定伐商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凡此，皆在同一原則之下，以同一之史實，不同之曆譜，從事於古史年代之考定者。此原則，是也，史實，亦可信任也。惟所據之曆譜，如有疏失，則考定之結果必誤。故曆譜之精確與否，關係最為重要。

今商之總年，既由精確之推算，重新加以考訂，斷伊訓所稱之太甲元年為西元前一七三八年，登豕（後世經所定一年）而商年起于西元前一七五一年庚戌（陽元年下及帝辛五十二年，正為六二九年。以下自武王即位之年起，定為周年，始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殷帝辛五十三年）武王十一年庚寅（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伐商，由武王即位至報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乙巳）共八六七年。此商周年代之真況也。本譜列遷殷以後之年曆，乃根據甲骨文字及載籍中甚多之史實，與天文曆象之重要基點，加以詳密之考定，史曆互證，若合符節。吾人生於今日，得此地下窟藏三千餘年之寶貴史料，以為根據，又得憑借現代天文學精密之數字，以推算真確之曆譜，固而有此二百七十五年間史實之考定，皆時代之所賜也。

二　殷曆之來源

殷代曆法，據近十年來研考之結果，已漸得甚明確之觀念。其詳細論證，具見上編各卷。茲為說明本譜，特再申述其要點。

殷代曆法，非出自創作，其淵源所在，不難考知。西漢流傳之六曆，其同一之法數，為四分歲實與十九年七閏之術。此乃自古傳來者，殷周之曆法無不如是，可證也。六曆中，摭為黃帝、夏殷周、魯五術，皆承沿周制，託名為之，實西漢行用之曆，非真古曆也。獨顓頊一術，存古制之成分甚多，且與殷代曆法有密切關係。除以無中氣為置閏標準，截取殷曆六曆之一為曆元，為秦人改作外，其本來

面目則與殷代祖甲以前之曆制，完全相合，此不可不注意之一事也。顓頊曆之見於載籍者，蔡邕月令論引之云：

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日月俱起于天廟營室五度。

一行大衍曆日度議云

顓頊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良維之首。蓋重黎受職于顓頊，九黎亂德，二官咸廢。堯復其子孫，命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曆也。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用己巳朔旦立春為上元。（按即據取殷曆天紀甲寅元第一蔀甲子第六十二年乙卯歲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以為顓頊遠距之元。）

所叙顓頊曆之來歷無由考證，惟錢「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由今考之，呂氏確曾得顓頊曆之古制而加以修訂者。至「甲寅」「乙卯」之歲，乃漢人依歲星及干支紀年而逆推之曆元，非古顓頊曆之所能有也。茲鈎稽古顓頊曆之本法，當如下列四事：

一、以晨初為一日之始。此為顓頊曆特點之一。六曆中黃帝、夏殷周、魯，皆以冬至為歲首，朔旦為月首，夜半為日首，故其曆法之起算，始于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也。吾人今已考知殷代一日之起算自朝始，朝即晨初，五周代乃有自夜半起算之說，此顓頊曆古制之僅存者，一也。

二、以正月合朔立春為曆元。黃帝等五曆，皆以中氣冬至為曆元，顓頊曆獨以節氣立春為曆元，此亦其特點之一。顓頊先人考夏曆乙丑元，當以正月甲子朔旦雨水為起算之始，無雨水亦為中氣，仍與顓頊曆異。

三、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凡曆法自其曆元起算，必經三十二大陰月之後，方置閏月。故自冬至起算者，其閏必為無中氣之月，自立春起算者，其閏必為無節氣之月。顓頊曆立元不同，置閏之法亦當異於五曆，此義秦人已不能明之。秦用顓頊曆，乃移花接木之法，取殷曆之「天紀甲寅元第十六蔀己酉第六十二年乙卯歲正月甲寅朔旦立春」以為其曆元，並借殷曆置閏之法，閏以無中氣為標準，而置之當閏之年末。顓頊先六曆通考云：「秦用顓頊曆而基置閏以小雪距朝之日為斷，則春至中氣更舉史實以證之，是也。劉義叟姚文田所推算之顓頊曆譜皆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是無節置閏之法，失其傳久矣。此理惟一行能明之，其大衍曆議云：

夏曆（按指顓頊曆）蓂莢紀首，皆在立春，故其課中星，授斗運，與閏餘之所盈縮，皆以十二節為損益之中，而不可考者，久矣。今幸甲骨文字出，乃能據以推而周以上之曆術，發此三千年湮沒之遺跡，即本講推步所用之無節置閏法也。

四、以閏月置於歲終。殷自祖甲改革曆制，以當閏之月，置於當閏之時，此一進步也。周初改無節閏法為無中閏法，而置於當閏之時，仍殷制，此又一進步也。秦曆溯追古初，復於歲終置閏，蓋參於顓頊曆之遺制。西漢承之，下逮太初，更襲所稱「後九月者，原稱閏月」，猶原為「正月」「二月」以至「十二月」之經過改為「十月」「十一月」以至「九月」也。秦以建亥之月為正月，建戌之月（夏正九月）為十二月，閏月置於十二月後故據夏正以追改之者稱後九月也。無節置閏於歲終，則月分與節氣可差至一月以上，一月半以下，（祖庚及其以前）無節置閏於當閏之月，則月分與節氣可差至一月，（祖甲至帝辛）無中置閏於當閏之月，則月分與節氣，往差至半月，（周初至周末）秦人以無中法置閏於歲終，反使月分（以上均以月建為標準月分）與節氣差至半月以上，一月以下，是較周制為退步，當非改曆者之所自為，故曰參於顓頊曆之遺制也。

以上四特點，乃顓頊曆之本來面目，今皆於殷代曆法中一一得之，則可知一行所論述及其定顓頊為夏曆，殆已信而有徵矣。

於此，更可知呂不韋所得之顓頊曆，實當為殷商以前之古法，殷因夏禮，故殷代曆術與之有甚容切之關係也。其異者不在基本之法制，而在三正問題。即顓頊曆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為正月，殷代則提前一月，以建丑之月為正月而已。

三　殷曆之法數

由上節所述，知古顓頊曆，即殷代曆術之所本，則殷曆之法數即其法數也。漢傳六曆有共同之法數，為古四分之術，今錄所列殷曆本之，其要點：

一、一歲之日數，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

以上，歲實。

（按一歲之日數有奇零，非全為整日，故必經四歲乃有整日一四六一。算式：

一歲＝365+1/4日＝1461/4日＝365.25日

二、一月之日數，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以上朔策。

按：一月之日數有奇，來非全為整日，故須以小月二十九日，大月三十日，相間排列，並須置連大月，以補足其餘分，算式：

一朔 $= 29\frac{499}{940}$ 日 $= \frac{27759}{940}$ 日 $= 29\frac{530}{940}$ 日 $= 29.53085106$ 日

三、一章十九年。

以上「章法」。

按：十九年非四之倍數，日數有奇零，故須四倍之而求整日，乃有「章法」。十九年，共有整月二百三十五，其中有閏月七。是為「十九年七閏」之基本法，所以調和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者也。十九年之後，立春與合朔同日，但不同在晨初，日數為六九三九·七五，有餘分也。算式：

一朔 $= 19$ 年 $= 235$ 月 $= 6939.75$ 日

四、一蔀·四章，七十六年。

以上「蔀法」。

按：古四分術，當求至蔀法而止，固矣。此而年月日皆為整數，無奇零也。一蔀有經月九百四十，經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故七十六年之後，立春合朔復齊于晨初，氣與朔皆無餘分矣。算式：

一蔀 $= 19$ 年 $= 235$ 月 $= 27759$ 日

$= 27759\frac{0}{940}$ 日

以上四者，為一種嚴密之組織，亦吾國最古之曆法也。有四分之歲實，必四年而始有整日，有十九年七閏之法，必十九年而始有整月，前者為太陽年，後者乃調濟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者也。十九年必四倍之乃有整日，故以七十六年為一大組。曆法至此，已臻美備也。古者觀象授時，視天象與曆法並重，故曆法能與天合。以上法數，用今測校之，七十六年之後，氣朔（氣或中氣）不過復天本日，朔不過復天四分之一日而已。秦漢以來，用戴星及干支紀年之法，上溯曆元，乃更有二十蔀為一紀，三紀為一元之說。

六曆均有紀與元之推算，以二十蔀一千五百二十年為一紀，至此而日名一復，所謂「朔旦，夜半，冬至復為甲子日也。以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為一元，至此而年名一復，如秦以乙卯歲為顓頊曆元，則上推四五六〇年，仍為乙卯歲，即乙卯元也。古者但求年月日之整齊，不計其日之干支齊同，故無紀法，無干支紀年之術，亦無所謂元法也。紀與元，非古曆法之所有，似無足疑。

四　甲骨文字之證明

年譜所到殷代之曆法，有甲骨文字為之證明，茲分一、歲實二、朔策三、閏法四、長時期之推算與章蔀關係，述其要畧。

一、歲實之證。

近於第四期文武丁時代之卜辭中，發現所記有四分歲實一年半之日數，此偶然之紀錄也。此片為一色背甲右半第四肋甲，殘存右半文左行，圖考見本編卷四日至譜前半亦闕。

☑七口若口在口。行祭。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

在六月。一工·口·二六—五三合

「行祭」以下至「在六月」，乃追記之辭，所記殆關於農業墾殖之事，他辭嘗見祭田，是其證。文武丁時，紀日數者，不計卜之日，如「辛卯日卜，則續「四日乙未」並卜之日計入，則五日也。（此月ㄟ、三五·二）此片亦然，並卜之日計，則當為五百四十八日也。續「至」乃日至，古者於冬至夏至皆有祓至，此至在殷正六月，當夏正五月，蓋夏至也。从，殆衆辦之義，度此追記乃云「行態殖之事，於五百四十七日夏至舉辦之，在六月之丁亥日」也。今試求文武丁時曆譜，在其十三年殷正六月二十六日，果得丁亥日為恒氣夏至（西元前一二一〇年陽曆七月三日，格曆六月二十二日，陽日一二七九七五四）試更進推卜之日，在五百四十七日之前，得文武丁十二年殷正一月十一日庚辰，適為恒氣冬至（西元前一二一一年陽曆一月二日，格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陽日一二七九一〇七）可謂巧合矣。殷代農業以黍為大宗，冬至種黍之時，夏至收黍之時，自冬至至翌年夏至，始兩度黍秋之約矣。

更以歲實計之，則五百四十八日（計入卜之日）者，一年半之歲實也。吾人知四分歲實為三六五·二五日，其半為一八二·六二五日，兩數相加，為五四七·八七五日，以整日計，當為五四八日，正合於由庚辰冬至至丁亥夏至之日數也。

卜辭非律曆之書，於其中考索曆術，每多間接迂迴，苦思冥求，乃能得其一二。此歲實之發現，則至為明顯，雖出於偶然之紀錄，而在吾殷曆譜中，直同環寶矣。

二、朔策之證。

卜辭中歲實之紀錄可遇，朔策之紀錄不可求，無已，請以大小月之證明代之。

數年之前，余曾由大龜四版卜旬之一版，考定殷代有大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此版所列，有自十月癸酉至次年五月癸亥，凡卜旬二十四次，其間十二月與二月俱有癸酉日，則十三月及一月，兩月共只五十九日，此必有大小月之證也。此版今考在武丁五十年及五十一年。五十年有閏，十三月小甲戌朔，次年一月大癸卯

朔，是也。疏更舉記有晦朔干支之大小月。

先舉小月。甲骨文錄四二片，有自兩申至癸卯，卜文之辭八段。貞人為旅，乃祖甲時卜辭也。由兩申至辛丑下有「在十月」，壬寅癸卯，下有「在十一月」。又同書五五片，有庚午，辛未，癸酉，卜文二辭，亦旅貞，庚午下有「在十一月」，辛未，癸酉下有「在十二月」。此兩片乃同時之物，連續記十月至十二月卜夕之事者。前片十月止辛丑，辛丑為十月之晦，十一月起壬寅，壬寅為十一月朔，後片十一月止庚午，庚午為十一月晦，辛未則十二月朔也。兩片合觀，可知十一月包含由壬寅至庚午之二十九日，是此十一月乃一小月也。本譜祖甲之世，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在其三十一年戊寅，西元前一二四三年也。

次舉大月。第五期有於每月朔日衣祭，並卜一月由出寧之辭，為帝乙時之一新例。此例有殘片七，今互相對校得大月及連大月之證，是為帝乙廿祀九月至廿一祀三月閏之五個朔日。茲列其要點：

帝乙廿祀辛未西元前一一九〇年

九月小　乙丑朔　乙丑……茲月亡𢦏，寧。在九月。

十月大　甲午朔　甲午……茲月亡𢦏，寧。

（以上卜辭見簠二三・七　簠四五三　庫一三〇二合）

十一月小　甲子朔

十二月大　癸巳朔　癸巳……茲月亡𢦏，寧。

帝乙廿一祀壬申西元前一一八九年

正月大連乙癸亥朔

二月小　癸巳朔　癸巳……（茲月亡𢦏，寧。）

三月大　壬戌朔　壬戌……茲月亡𢦏，寧。

（佚二五五，簠三・七　合）

依四分術恒例，小月之後必為大月，由甲午朔知九月之為小月，則十月必為大月，壬戌、癸巳兩朔日亦然。又癸巳兩見，知其閏必有連大之月而以癸亥為朔也。

小月、大月連大月之現象，為用古四分術「朔策」以一月為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者，必然之結果，故舉以證朔策。

三、閏法之證。祖庚以上，皆以「十三月」為閏月，而置之一歲之終，上節所舉大龜四版卜旬之版有十三月，即其例也。祖甲改制，置閏月於一年中當閏之月，閏月則重一月分而無「十三月」之稱。如殷契佚存三九九卜旬之一版，殘存胛骨之左邊，有卜辭八段，貞人為大兄出等，祖甲時之史也。今就記有月分之辭推求之，是年為閏六月。列其要點如左：

六月（癸卯）　癸丑　六月　癸亥　六月

六月（閏）　癸酉　癸未　六月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六月（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按號由為擬補之卜旬日）

一月可能有三癸日，不容有四癸日，六月有癸丑、不容有癸未，有之則必有閏月。檢本譜祖甲六年癸丑西元前一二六八年，是年六月大，己亥朔，閏六月小，己巳朔，七月大，戊戌朔。八月小，戊辰朔，正可容上列卜旬之日也。

再舉帝辛十祀之閏九月為例。此為全語推排重要基點之一，詳見本編卷九正人方日譜，茲錄其要點：

帝辛十祀丙申西元前一一六五年

九月大己巳朔

甲午廿六日　甲午……正人方……在九月；

在十祀　翌二・二　簠三・三・六

九月（閏）小己亥朔

十月大戊辰朔

甲午廿七日　甲午……在十月……王正（人方）

在十祀　翌二・九・六

十一月大戊戌朔

癸卯十六日　癸卯……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

癸丑廿六日　癸丑……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

此一大組日、月、祀之曆譜，由卜夕、卜旬、卜行、卜祭等辭，互相對證，無不密合，成一最堅實之統系。右所摘錄，已足證十祀九月之閏，無加參驗，即可知之，無待煩言。

更就此閏九月，以節氣推之，如帝辛世仍承祖甲之制，以無節置閏之法，安排閏月於季閏之時也。十二月之後即繼以正月，亦可為不用「十二月之一證。

癸亥廿六日　癸亥……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

十二月小戊辰朔

癸酉六日　癸酉……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　以上　佚五八四

癸未十六日　癸未……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　簠二・一

癸巳廿六日　癸巳……在十月又二，在正人方　簠二九九五

甲午廿七日　甲午……在十月（又）二，在十祀　庫一六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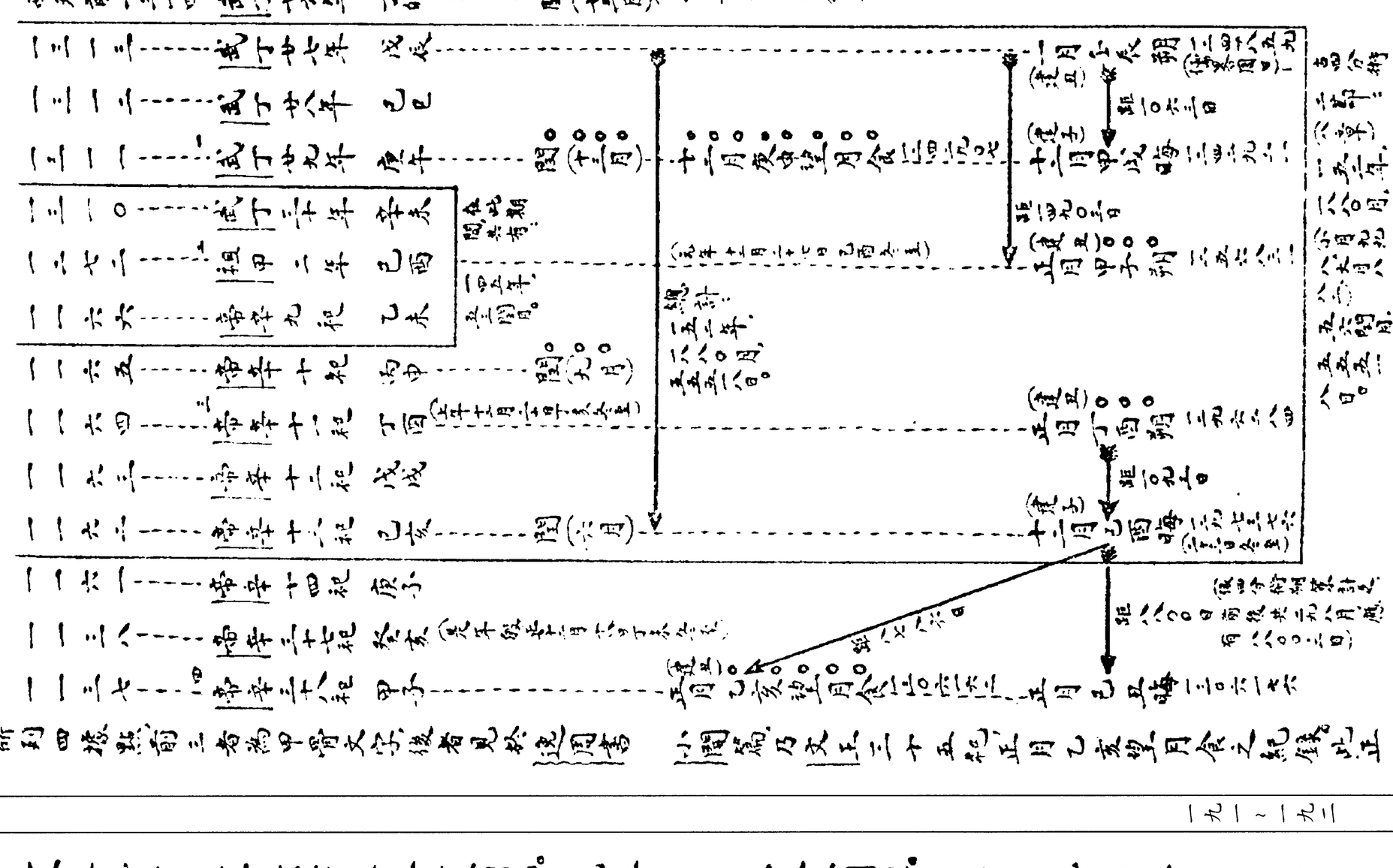
帝辛十一祀丁酉，西元前一一六四年

正月大丁酉朝　丁酉……在正月　同上庫一六七二

癸卯七日　癸卯……在正月，王來正人方　簠二九九五

四長時期之推步與章部關係。

殷代曆法之來源，甲骨文字大部分已可以證明其為四分古術，今更以大致之據點作長時期之推算，和證明其與四分術章部之關係。所謂大致之據點：「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祖甲二年之正月甲子朔，三祭年十二祀之正月丁酉朔，四祭年三十八祀之正月己亥月全食」（註四考證及推算說明，一四見本編表三天象譜，二見表五朔譜，三見表九日譜）此四據點在曆譜中皆有其固定不移之位置，在曆法上皆有其確切不易之距離。前後一百七十五年間以較四分術章部月，無不密合。茲列表於次，起武丁二十六年，記祭祀三十八祀，其中自武丁二十七年至祭祀十三祀則四分術八章二部之年也。


西元前二三四
武丁十六年 丁卯
閏(十三月)(十月二十日乙酉冬至)
二三二三 武丁十七年 戊辰
二三二二 武丁十八年 己巳
二三二一 武丁十九年 庚午
閏(十二月)
十二月庚申食(三四六九)
(十一月壬辰朔)
距二〇六三日
(建丑)正月甲戌朔(三四六九)
(分至朔相距八八六日)
二三一〇 武丁二十年 辛未
二六二 祖甲二年 己酉
二一六六 帝辛九祀 乙未
閏在此期有三
五閏月。
二四五年,
二三閏月。
二一六五 帝辛十祀 丙申
閏(六月)
二一六四 帝辛十一祀 丁酉
(元年十月二十日丁未冬至)
(建丑)正月丁酉朔(三九六八)
二一六三 帝辛十二祀 戊戌
二一六二 帝辛十三祀 己亥
閏(六月)
十二月己亥晦(三四六三)
二一六一 帝辛十四祀 庚子
二一三八 帝辛三十七祀 癸未(元年殷正十月十九日癸未冬至)
二一三七 帝辛三十八祀 甲子
(建丑)正月己亥朔(三四六三)
(後世分術所算,
朔在前一日)
距二〇六三日
(建丑)正月己巳晦(三四六三)
距二〇五三日
(建丑)正月甲子朔(三四六九)
(分至朔相距八八六日)
距二〇六三日
(建丑)正月己巳晦(三四六三)
距二〇五三日
(建丑)正月甲子朔(三四六九)
(分至朔相距八八六日)
(後世分術所算,朔在前一日)
距八〇日前後共二九月(或有八〇三日)
(建丑)正月己巳晦(三四六三)
(建丑)正月甲子朔(三四六九)
(分至朔相距八八六日)
八五五閏月。
八五五閏月。
二一九一～一九二
二一九一～一九二
二一九一～一九二

三月，即不欲打破此一月至十二月之四個組織也。

三、曆元由節氣起算。此倒及說，已詳見譜倒五。

四、以節為建。有節之月，以其節為月建標準，說見譜倒五。

五、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閏月於本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參看上節。以上四者，皆古顓頊曆之遺制也。

六、以干支紀日為一獨立之系統。日、月、年，原本三事，各不相涉，制曆者乃以日與太陰月、太陽年交互推求，務期得其關聯，而有四分法及十九年七閏之曆術成立。古者日自日，不以月與年計之也。此獨立之系統，於武丁時卜辭中猶可見之。如計日之法，在一旬之內，稱二日至九日，十日則稱旬，在一旬以外，稱幾旬又幾日；十旬則稱百日。三旬以上，已超出一月之範圍，如稱「三旬又六日」見本編卷九武丁日譜）而不稱一月又六日也。

七、一日之始在晨初。古以一晝一夜為一個圓之日，晝稱日，夜稱夕，殷代猶然，故一日之始在晨初，而以全夜繫屬於日。晨初即朝，亦有平旦、雞鳴之稱，皆指天明時也。尚書大傳云：

> 夏以十三月為正，色尚黑，以平旦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色尚赤，以夜半為朔。

是以平旦、雞鳴區別夏殷，以證改朔者。實則一歲之中，惟春秋晝夜平分，冬夏晝夜互有永短，故立平旦、雞鳴之異，以今考之，殆皆指天明之時，亦即古顓頊曆所謂晨初矣。

第二段，祖甲元年至武乙四年（西元前一二七三—一二二三，共五一年）。

此段可以祖甲為其代表。庚、辛、康、丁時，卜辭不記月分，曆法不易考見。但由祀典證之，知其摘字祖甲之法制也。武乙好田遊，不重文事，卜辭不記月名，曆法亦無可考。姑繫于祖甲二段。

祖甲為殷代果殷英明之一王，其革新之精神，充分可於其時之卜辭中見之。第一，為改良文字。武丁祖庚時王字之書寫作，此由古象形字演化而來，乃正面端坐之人形，王者垂拱而治之象也。祖甲即位，以王者不應斜頭不着冠冕，乃加一畫以象之，作。前代奠祭為焚柴之形，作，中為木，兩旁火星也。祖甲改作，以手奉木于神祇之前，為戴形，示此奠尊供祭祀之用。是其例也。第二為改革祀典。武丁時遠祖如嚮、如王亥、王恒等，皆有隆重之祀典，而於直系先祖妣，反多疏略。祖甲改定祭法，以多、翌、祭、、五種祀典，自上甲以來之先公、先王、先祖、先妣，依次排比，按日致祭，秩然有序，詳見本編卷二祀譜。是其證也。第三，為破除迷信。祖甲時凡卜風雨，求年，受黍之辭，皆不復見，山川河岳之祀，並皆廢除，是其例也。第四，為整齊嚴肅。武丁時規模宏大，貞卜文字，一聽史臣自為，故一版之上，文字大小錯雜，行款疏密無定。至祖甲時則頓改舊觀，字體大小一律，刻辭分布均勻，凡卜夕、卜旬、卜祭、卜行等，皆有定式，絕不紊亂。此可見其時事無巨細，俱有規律也。祖甲之政治，在殷代自成一派，可名之曰「革新派」。而其尤為顯著者，則在曆法之修訂。茲對證第一段所列七事，分別申述之。

一、假正問題。

三、曆元由節氣算起。

四、以節為建。

七、一日之始在晨初。以上四者，皆因仍前制，不加改革，所修訂者則二、五、六之三項也。

二、月名。改稱一月為正月。正者正也，示所以改正曆制也。此無改閏有關，祖甲以應閏之月，置于一年之中，是打破以十二太陰月為一個圓年之舊制，而安排閏月於其間，故並其數字紀月之法而更易之，改稱起首之一月為正月也。正月之名，是否古已有之，今且無論，而殷代之稱正月，始自祖甲，則無可疑。本譜所舉祖甲二年之曆，依次排比，按日致祭，秩然有序，詳見本編卷二祀譜。是其證也。第三，為破除迷信。祖甲時凡卜風雨，求年，受黍之辭，皆不復見，山川河岳之祀，並皆廢除，是其例也。第四，為整齊嚴肅。武丁時規模宏大，貞卜文字，一聽史臣自為，故一版之上，文字大小錯雜，行款疏密無定。至祖甲時則頓改舊觀，字體大小一律，刻辭分布均勻，凡卜夕、卜旬、卜祭、卜行等，皆有定式，絕不紊亂。此可見其時事無巨細，俱有規律也。祖甲之政治，在殷代自成一派，可名之曰「革新派」。而其尤為顯著者，則在曆法之修訂。茲對證第一段所列七事，分別申述之。

一、假正問題。

三、曆元由節氣算起。

四、以節為建。

七、一日之始在晨初。以上四者，皆因仍前制，不加改革，所修訂者則二、五、六之三項也。

二、月名。改稱一月為正月。正者正也，示所以改正曆制也。此無改閏有關，祖甲以應閏之月，置于一年之中，是打破以十二太陰月為一個圓年之舊制，而安排閏月於其間，故並其數字紀月之法而更易之，改稱起首之一月為正月也。正月之名，是否古已有之，今且無論，而殷代之稱正月，始自祖甲，則無可疑。本譜所舉祖甲二年之曆，

散，首稱月「一正」，即在改制之初，稱「正月」，並列「一月」之舊名以對證之也。

五、置閏。此一段置閏之法，仍以無節之月為標準，但不待至年終，在一年之中，何時當閏，即於其時插入一閏月而重一月名。已詳見譜倒六。曆倒四。此為祖甲改革曆法重要之點，蓋無節置閏，于年終則太陰月與節氣可錯後至一月以上，今改為隨時置閏，則太陰月與節氣僅至錯後一月而止，亦一進步也。

六、干支紀日。此段以干支紀日，繫屬于月，不復使之為獨立之系統。其關鍵在月名上加一「在」字，如卜夕之曰為「辛未」，未注「在十二月」，即確定此「辛未」之所在，與「八月」「十月」之「辛未」異也。祖甲以後，凡干支之下，稱月名必加「在」字，即為繫日于月之義。同時不復稱「幾日干支」，如前所引武丁時稱「三旬又六日辛亥」者，亦其次證也。

在曆譜中，有極巧合之一事，即祖甲元年，恰為殷曆之一曆元也。余推步朔閏，全以卜辭為基據，年代之分列亦然，初不知祖甲元年應在何年，既考定王年，乃以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之閏，上推至殷庚十四年，下推至祖庚七年，祖甲以下，置閏據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前後推之，至祖甲三年，適與祖庚七年十三月之閏密接，初不知其為無節之月，亦不知祖甲元年正月之節氣何在也。近以新

祖甲元年值此曆元，或即其修改曆法之一動機。由此年正月起，至三十三月之後乃置閏月，亦即無節之月也。在此閏法系統之下，中經帝辛十祀之閒九月，下及周武王元年（文武丁十三年之後古閏法，自當除外，但帝乙以後仍連承祖甲修訂之閏象，並無差誤。皆以祖甲曆元為之綱領也。

第三段文武丁。

元年至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二二—一二一〇，共十三年。）

文武丁時代之卜辭，極易與武丁相混，不易辨別。其故因文武丁崇拜武丁，力求復古，凡祖甲典制之字，一復武丁盛世之舊，如寫王作太寫矣作米，恢復高祖夔，王亥及河，岳之祭等皆是。曆法亦改正月為一月，改閏月編十三月，是為武丁遵古派之寫實信徒也。此段曆法與第一段全同，參看即知之。

推假代自康丁以降，值史多已知之，大風日趨影響，武乙就崇鬼好射虞外，典制文字，差見穎脫。文武丁雖欲起三代之衰，知新文猶多承祖甲舊貫，難追所謂復古，不過形似而已。文武丁之名，乃其孫帝辛之所為，帝辛以前，如有武丁之稱，於文武丁則稱父丁。帝辛以乃祖崇拜武丁，極力仿效，而又注意文事，故美其名曰文武丁。

祖庚七年丁未（西元前一二七四年）

十三月（閏）辛丑朔 二五六四八

乙卯 冬至 二五六四六三二四三七

格儒曆 一二七三年十月三日

曆譜 一二七四年十月廿三日

祖甲元年戊申（西元前一二七三年）

正月（建丑）庚午朔 小寒 二五六四七七

格儒曆 一月十八日

曆譜 一二七三年一月六日

乙酉 大寒 二五六四九二

格儒曆 二月三日

曆譜 一月廿一日

二月（建寅）庚子朔 立春 二五六五〇七

格儒曆 二月十七日

曆譜 二月六日

帝乙元祀，至帝辛五十三祀（西元前一二〇九—一一二三，共八年。）

此段帝乙帝辛兩世，又復祖甲舊制，文字（如王字加冠作王，與祭作祓祀，典冊皆從祖甲所改訂。曆制亦然，如置閏排入年中，一月稱正月，月名上加在，等皆是。此段與第二段全同，可參看之，不再列述於此，須特別提出，以說明者，即帝乙帝辛時之祀二年為一祀也。

年之稱祀，乃帝乙重修祀典之結果。帝乙遵循祖甲祀典，而重新加以修訂，自上甲至于武乙，以五種祀典，周祭實物，依先祖此之日名，以次排比舉行。計多祭一週祀時十一旬，翌祭續之亦十一旬，分翌皆單獨舉行，祭賓各三種，則遞進一旬，聯合舉行之，五種祀典，共需時三十五旬，並閏始之工典一旬，共三十六旬三百六十日也。此為一嚴密之組織，不容絲毫更易者。三十六旬與一太陽年三百六十五六日，一太陰年三百五十四五日，相種相近，風為兩數之中數，即以祀代年，稱年為祀。然此祀非以代表一太陽年，只代表一太陰年。故每年之祭祀系統，周閏如不在正月之置閏關係，遂漸移動，如稱位王十祀，即為時王第十次大祭祀之義，而其祀典系統，每多不與年齡，則此祀字僅以代年字之用，王之十祀，即王之十年，非必指第十次之大祭祀矣。

年之稱祀，在殷代始于帝乙，終于帝辛，周初亦有沿用之者。若說謂殷曰祀，周曰年，不知殷稱祀，乃晚期之事，帝乙之前，固皆稱年也。（說詳上編祀與年）

以上四段，在殷曆之基本法數之下，其制稍有變更，即遵古與革新之兩派，互有興替也。附列比較表如下。

殷曆譜四段曆法比較表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遵古派。		革新派。	
二	以建丑之月為正	同上	同上	
六	歲首稱一月	歲首稱正月		
三	以節氣為曆元	同上		
四	以節為建	同上		
五	無節為置閏標準	同上		
六	閏月置于年終稱十三月	閏稱入年中（無十三月）		
七	以農初為一日之始	同上		
八	以干支為順次名號	以干支紀月		

第五段，周初之曆術。

周武王元年，即殷帝辛五十四祀，至武王十一年。（西元前一一二一—一一一一年，共十一年。）

周文王三十五年之正月，猶是奉殷之正朔，見曆例四之四。武王即位，當即有新曆之制定，觀武成月日在一二月伐紂之時，所記用殷正，至殷正三月，乃改為周正四月，此次非短時間內戎馬倉皇之際所能咄嗟立就者，是必事先制定，早推行於豐鎬之間，無可疑也。本譜以武王即位之年，算入周年，改用無中置閏，並列殷周月名。

周曆之所以異於殷曆者，不在基本法數四分術與十九年七閏，而在易節為中。其要點仍以七項分述之。

一、改殷正為周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月，周人提早一月，以建子之月為正月。逸周書周月篇云：

> 亦越我周王，改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宴三統。

所謂「改正」者，即以建子為正月也。本譜伐商之歲，武王十一年四月為建卯之月，次節所引周曆譜周公攝政七年正月為建子之月，皆其例也。

二、月名。月名沿殷代革新派之制，稱歲首為正月，不稱一月。二月以下，以數字紀之至十二月。殷周曆制之同者僅此。

三、以中氣冬至為曆元。無中置閏法，即基於此，漢傳殷曆所謂「甲寅之元，天正甲子朔旦冬至」即本於周初之曆術也。因曆元起于冬至，故三十三月之後置閏之月，必為無中氣之月。倒見下節。

四、以中為建。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月，則中氣所在，即月建所在。如含有冬至之月，即以為建子，不計其含大雪節與否，是以中氣為月建之標準也。

五、改無節置閏為無中置閏。周曆以冬至為曆元，冬至為中氣，故置閏亦為無中氣之月。此義逸周書周月篇解說最為明晰：

> 周正歲首，數起于一，指夏正十一月而成于十，次一為首，其義則然。凡四時成歲，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月有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驚蟄，今用雨水；春分，清明，今用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

曆法經此改革，使節氣月與太陰月，自始即錯前半月，至置閏時，閏之前錯後半月，閏之後仍錯前半月，永不至差及半月以上。較之無節置閏法，必相差至一月者，自屬大有進步，故後世行之至三千年之久也。

知周初之必為無中置閏者，於召誥洛誥之月日證之。由召誥武王元年（帝辛五十四祀庚辰）而元前一一二一年起算，十一年庚寅伐商（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既克商六年而武王崩，武王十七年丙申（西元前一一〇五年）聖年周公攝政，攝政七年而反政成王，即召誥洛誥之歲也。（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有乙未，三月三日有丙午，十二月三十日有戊辰。其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必有閏。今考定是年閏三月，為無中閏法，若無節閏法，是年不能有閏也。附列周曆譜中是年氣朔於次：

周公攝政七年癸卯，西元前一〇九八年

正月小乙巳朔（一三二〇三九二）

二月大甲戌朔（一三二〇三八一）

三月小甲辰朔（一三二〇四一二）

閏月大癸酉朔（一三二〇四四〇）

四月小癸卯朔（一三二〇四七〇）

五月大壬申朔（一三二〇四九九）

六月小壬寅朔（一三二〇五二九）

七月大辛未朔（一三二〇五五八）

八月小辛丑朔（一三二〇六八八）

九月大庚午朔（一三二〇六二七）

十月小庚子朔（一三二〇六四七）

十一月大己巳朔（一三二〇六七六）

十二月大己亥朔（一三二〇七〇六）

戊辰，世[illegible]洛誥，戊辰：在十月有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觀上表，氣朔置閏年歲，無一不與召誥洛誥密合者，此真史實之徵，謊天驗，非可以偶合說之也。周初置閏以無中氣為標準，於此亦得一堅強之證矣。

六、改進干支紀日與太陰月之關係，使其在一月之中有固定之位置。在殷代曆法中，第一三段，以干支紀日為獨立系統，第二四段，以干支紀日繫于太陰月，輔在幾月，確定其與月之關係。周初，更以四定點為基礎，確定每一干支在一月中之位置。其法有二，一以月之形相名之，二以人之觀察名之。舉如下列：

大月朔	小月朔	月之形相	人之觀察
一日	一日	既死霸	朔
二日	二日	旁死霸	朏
三日	三日	旁生霸	朏

十五日　十五日　既生霸　望

十七日　十六日　旁生霸　既望

如上節所引各語二月用「既望」為定點，三月用「朏」為定點，即「人之視察」之標準也。「月之形相」余名之曰「定點月相」，周初史籍及金文中亦多用之。（王國維氏生霸死霸考，以為各佔七八日，余別有辨正。）有此四點，使游移殘無歸之干支紀日法，於曆法中得佔一固定之位置，亦一進步也。

七、改一日之始自夜半。以十二支記時，夜半為子，在東漢以後，以夜半為分劃一日之起訖，則始于周初，尚書大傳稱周「以夜半為朝」是也。殷代以一晝一夜為一日，本為極自然之區劃，但其起始之界，在一歲之中，晝夜永短，冬夏各異，無一定之標準，不如自夜半分劃為較科學之法耳。

殷商以前（？）　殷曆一三段遷古派）　殷曆二四段（董新派）

「以建寅之月為正」　一、以建丑之月為正　一、同上

一、歲首稱「正月」　二、同上　二、歲首稱「正月」

三、以節氣為曆元（立春）　三、同上（小異）　三、同上

四、以節為建　四、同上　四、同上

五、以無中為置閏標準　五、同上　五、同上

六、閏置年終　六、同上（稱「十三月」）　六、閏置當閏之月

七、以農初為一日之始　七、同上　七、同上

八、以干支紀日為獨立系統　八、同上　八、以干支紀日為整干月（以朔為定點）

周曆（西曆初日）　漢曆（太初以後）

一、以建子之月為正　一、以建寅之月為正

二、同上　二、同上

三、以中氣為曆元（冬至）　三、以節氣為曆元（冬至）

四、以中為建　四、同上　四、同上

五、以無中為置閏標準　五、同上　五、同上

六、閏置年終（稱「閏月」）　六、閏置當閏之月

七、以夜半為一日之始　七、以晨初為一日之始　七、同上

八、同上（以朔為定點）　八、同上　八、以干支紀日為整干月（以朔為定點）

學之雛法。由此可得一「平子時，四季中不致有前後游移之弊。漢傳古曆，多自夜半起算，當本周制，亦以在時間上有其固定之標準也。此制之善有二：一、有最準確固定之時，二、在夜半正值安息之時，日之交替，不至影響人事，固優於歐西以平午為一日之分界也。自此以後，打之三千餘年，至今不廢。

以上七事，殷周對校，知周初當有精通曆數之人才，其對于曆法改良之點，均極重要。其打破圜圜之月，以中氣為元，打破圜圜日，以夜半為始，堪與祖甲之打破圜圜之太陰年而插入閏月，鼎足而三，實為中國曆法史上最重要之一葉。茲附列「在四分術基本法數之下，殷、周、秦、漢曆法沿革表」，以結吾說。

殷庚

| | | |

般庚 十八年 庚申 西元前一三八一

| | | |

| | | |

小辛 六年 丙子 西元前一二六六

| | | |

小
二西己十五年
二五六前

| | | |

小乙
三四九年 己酉
六前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庚午	小	一	丑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庚午	小	一	丑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未	大	二	寅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未	大	二	寅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申	小	三	卯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申	小	三	卯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酉	大	四	辰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酉	大	四	辰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戌	大	五	巳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戌	大	五	巳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亥	小	六	午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亥	小	六	午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子	大	七	未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子	大	七	未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丑	小	八	申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丑	小	八	申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寅	大	九	酉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寅	大	九	酉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卯	小	十	戌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卯	小	十	戌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辰	大	一十	亥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辰	大	一十	亥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巳	小	二十	子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巳	小	二十	子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午	大	三十	丑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午	大	三十	丑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未	小	一十	寅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未	小	一十	寅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申	大	二十	卯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申	大	二十	卯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酉	小	三十	辰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酉	小	三十	辰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戌	大	四十	巳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戌	大	四十	巳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亥	小	五十	午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亥	小	五十	午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子	大	六十	未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子	大	六十	未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丑	小	七十	申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丑	小	七十	申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寅	大	八十	酉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寅	大	八十	酉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卯	小	九十	戌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卯	小	九十	戌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辰	大	一十	亥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辰	大	一十	亥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巳	小	一十	子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巳	小	一十	子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午	大	二十	丑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午	大	二十	丑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未	小	三十	寅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未	小	三十	寅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申	大	四十	卯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申	大	四十	卯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酉	小	五十	辰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酉	小	五十	辰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戌	大	六十	巳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戌	大	六十	巳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亥	小	七十	午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亥	小	七十	午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子	大	八十	未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子	大	八十	未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丑	小	九十	申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丑	小	九十	申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寅	大	一	酉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寅	大	一	酉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卯	小	一	戌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卯	小	一	戌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辰	大	二	亥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辰	大	二	亥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巳	小	三	子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巳	小	三	子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午	大	四	丑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午	大	四	丑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未	小	五	寅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未	小	五	寅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申	大	六	卯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申	大	六	卯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酉	小	七	辰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酉	小	七	辰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戌	大	八	巳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戌	大	八	巳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亥	小	九	午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亥	小	九	午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子	大	一十	未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子	大	一十	未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丑	小	一十	申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丑	小	一十	申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寅	大	二十	酉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寅	大	二十	酉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卯	小	三十	戌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卯	小	三十	戌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辰	大	四十	亥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辰	大	四十	亥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巳	小	五十	子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巳	小	五十	子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午	大	六十	丑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午	大	六十	丑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未	小	七十	寅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未	小	七十	寅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申	大	八十	卯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申	大	八十	卯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酉	小	九十	辰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酉	小	九十	辰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戌	大	一	巳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戌	大	一	巳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亥	小	一	午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亥	小	一	午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子	大	二	未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子	大	二	未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丑	小	三	申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丑	小	三	申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寅	大	四	酉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寅	大	四	酉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卯	小	五	戌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卯	小	五	戌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辰	大	六	亥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辰	大	六	亥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巳	小	七	子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巳	小	七	子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午	大	八	丑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午	大	八	丑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未	小	九	寅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未	小	九	寅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申	大	一十	卯	二	一	二四九一	壬申	大	一十	卯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酉	小	一十	辰	三	一	二四九一	癸酉	小	一十	辰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戌	大	二十	巳	四	一	二四九一	甲戌	大	二十	巳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亥	小	三十	午	五	一	二四九一	乙亥	小	三十	午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子	大	四十	未	六	一	二四九一	丙子	大	四十	未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丑	小	五十	申	七	一	二四九一	丁丑	小	五十	申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寅	大	六十	酉	八	一	二四九一	戊寅	大	六十	酉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卯	小	七十	戌	九	一	二四九一	己卯	小	七十	戌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辰	大	八十	亥	十	一	二四九一	庚辰	大	八十	亥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巳	小	九十	子	一十	一	二四九一	辛巳	小	九十	子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午	大	一	丑	二十	一	二四九一	壬午	大	一	丑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未	小	一	寅	三十	一	二四九一	癸未	小	一	寅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申	大	二	卯	四十	一	二四九一	甲申	大	二	卯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酉	小	三	辰	五十	一	二四九一	乙酉	小	三	辰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戌	大	四	巳	六十	一	二四九一	丙戌	大	四	巳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亥	小	五	午	七十	一	二四九一	丁亥	小	五	午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子	大	六	未	八十	一	二四九一	戊子	大	六	未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丑	小	七	申	九十	一	二四九一	己丑	小	七	申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寅	大	八	酉	一	一	二四九一	庚寅	大	八	酉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卯	小	九	戌	一	一	二四九一	辛卯	小	九

小乙

九年 庚子 西元前一三四一

| | | |

武丁
二四九七年
三二前二

三十	六二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辰己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	前九四	戌戌	十		
二廿	一	五六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九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三三五四三二一	辰乙	大	五	巳
八廿	三	二六三五四三二一	巳丁	大	六	午
七廿	四	二九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三二四五四三二一	亥丁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一五四五四三二一	戌丙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一八四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〇一五五四三二一	酉乙	小	一	亥
三廿	九	〇四五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二廿	十	〇七五五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三	丑
一廿	一	〇九五五四三二一	辰辛	大	四	寅
一廿	二	〇九八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五	卯
廿	一	一二五五四三二一	亥甲	大	六	辰

武丁
二四九八年
三二前一

九十	二十	八二六五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一	一	〇三三一前九四	午癸	大	二	寅
八十	一	八五六五三二一	未辛	小	三	卯
六十	二	七八六五三二一	午庚	大	四	辰
八十	三	七一七五三二一	午庚	小	五	巳
六十	四	六四七五三二一	亥己	大	六	午
六十	五	六七七五三二一	巳己	小	七	未
四十	六	五〇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八	申
四十	七	五三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九	酉
三十	八	五六八五三二一	戌戊	小	十	戌
一十	九	四九八五三二一	卯丁	大	一十	亥
十	十	四二九五三二一	酉丁	小	一十	子
九	一十	三五九五三二一	寅甲	大	二十	丑
九	二十	三八九五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一	一	九二三一前九四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四九九年
三二前〇

十	一	〇二九四三二一	丑癸	小	一	丑
八	二	九四九四三二一	午癸	大	二	寅
十	三	九七九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三	卯
八	四	八〇〇五三二一	巳辛	大	四	辰
八	五	八三〇五三二一	亥辛	小	五	巳
六	六	七六〇五三二一	戌庚	大	六	午
六	七	七九〇五三二一	戌庚	小	七	未
四	八	六二一五三二一	卯己	大	八	申
三	九	五一五三二一	酉己	小	九	酉
二	十	四八五三二一	寅戊	大	十	戌
一	一十	四九八五三二一	申戊	小	一十	亥
九	一十	四二九五三二一	酉丁	小	一十	子
九	二十	三五九五三二一	申甲	大	二十	丑
一	一	九二三一前九四	午庚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〇年
三二前九

九十	二十	八二六五三二一	丑癸	小	一	丑
一	一	〇三三一前九四	午癸	大	二	寅
八十	一	八五六五三二一	未辛	小	三	卯
六十	二	七八六五三二一	午庚	大	四	辰
八十	三	七一七五三二一	午庚	小	五	巳
六十	四	六四七五三二一	亥己	大	六	午
六十	五	六七七五三二一	巳己	小	七	未
四十	六	五〇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八	申
四十	七	五三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九	酉
三十	八	五六八五三二一	戌戊	小	十	戌
一十	九	四九八五三二一	卯丁	大	一十	亥
十	十	四二九五三二一	酉丁	小	一十	子
九	一十	三五九五三二一	寅甲	大	二十	丑
九	二十	三八九五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一	一	九二三一前九四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一年
三二前八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酉己	大		
二廿	一	五六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九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三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二六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二九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三二四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一五四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一八四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〇一五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〇四五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九六五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九九五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九二六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二年
三二前七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四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三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二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一十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三年
三二前六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丑己	大		
二廿	一	五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三三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六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九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四二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四五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四八三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五一三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五四三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五七三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六〇三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五九三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六二三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六五三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四年
三二前五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五年
三二前四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六年
三二前三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丑己	大		
二廿	一	五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三三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六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九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四二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四五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四八三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五一三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五四三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五七三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六〇三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五九三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六二三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六五三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七年
三二前二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酉己	大		
二廿	一	五六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九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三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二六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二九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三二四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一五四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一八四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〇一五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〇四五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九六五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九九五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九二六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八年
三二前一

九十	二十	八二六五三二一	丑癸	小	一	丑
一	一	〇三三一前九四	午癸	大	二	寅
八十	一	八五六五三二一	未辛	小	三	卯
六十	二	七八六五三二一	午庚	大	四	辰
八十	三	七一七五三二一	午庚	小	五	巳
六十	四	六四七五三二一	亥己	大	六	午
六十	五	六七七五三二一	巳己	小	七	未
四十	六	五〇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八	申
四十	七	五三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九	酉
三十	八	五六八五三二一	戌戊	小	十	戌
一十	九	四九八五三二一	卯丁	大	一十	亥
十	十	四二九五三二一	酉丁	小	一十	子
九	一十	三五九五三二一	寅甲	大	二十	丑
九	二十	三八九五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一	一	九二三一前九四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〇九年
三二前〇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〇年
三二前九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一年
三二前八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丑己	大		
二廿	一	五六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九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三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二六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二九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三二四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一五四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一八四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〇一五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〇四五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九六五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九九五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九二六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二年
三二前七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三年
三二前六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酉己	大		
二廿	一	五六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九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三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二六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二九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三二四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一五四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一八四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〇一五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〇四五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九六五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九九五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九二六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四年
三二前五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五年
三二前四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丑己	大		
二廿	一	五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三三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六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九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四二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四五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四八三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五一三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五四三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五七三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六〇三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五九三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六二三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六五三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六年
三二前三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七年
三二前二

廿	二十	四七二五四三二一	未辛	小	一	丑
一一	一三三一前九四	酉己	大		
二廿	一	五六五四三二一	午戊	大	二	寅
廿	二	五九五四三二一	小戊	小	三	卯
八廿	一	三〇三五四三二一	午甲	大	四	辰
七廿	二	三三三五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廿	三	二六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廿	四	二九三五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廿	五	三二四五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廿	六	一五四五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廿	七	一八四五四三二一	卯甲	大	十	戌
三廿	八	〇一五五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	亥
二廿	九	〇四五五四三二一	寅甲	大	二	子
一廿	十	九六五五四三二一	寅癸	小	一	丑
廿	一	九九五五四三二一	申庚	大	二	寅
廿	二	九二六五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八年
三二前一

九十	二十	八二六五三二一	丑癸	小	一	丑
一	一	〇三三一前九四	午癸	大	二	寅
八十	一	八五六五三二一	未辛	小	三	卯
六十	二	七八六五三二一	午庚	大	四	辰
八十	三	七一七五三二一	午庚	小	五	巳
六十	四	六四七五三二一	亥己	大	六	午
六十	五	六七七五三二一	巳己	小	七	未
四十	六	五〇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八	申
四十	七	五三八五三二一	戌戊	大	九	酉
三十	八	五六八五三二一	戌戊	小	十	戌
一十	九	四九八五三二一	卯丁	大	一十	亥
十	十	四二九五三二一	酉丁	小	一十	子
九	一十	三五九五三二一	寅甲	大	二十	丑
九	二十	三八九五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一	一	九二三一前九四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一九年
三二前〇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八十	一	一七七六四三二一	亥己	大	五	巳
八十	二	二〇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六	午
七十	三	二三七六四三二一	巳己	大	七	未
七十	四	二六七六四三二一	亥乙	小	八	申
六十	五	二九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大	九	酉
五十	六	三二七六四三二一	戌甲	小	十	戌
三十	七	三五七六四三二一	卯癸	大	一十	亥
二十	八	三八七六四三二一	酉癸	小	一十	子
一十	九	四一七六四三二一	寅壬	大	二十	丑
一十	十	四四七六四三二一	申庚	小	一十	寅
九	一十	四七七六四三二一	辰己	四	申

武丁
二五二〇年
三二前九

廿	一	〇五七六四三二一	丑癸	大	一	丑
二十	一	〇八七六四三二一	未癸	大	二	寅
十	二	一一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大	三	卯
十	三	一四七六四三二一	午甲	小	四	辰

武丁 三年庚戌 三三九前

| | | |

武丁 二十三年 甲子 西元前一三一七

| | | |

武丁
西元前三〇八〇年

一	丑	大	己亥	六〇三四二一
二	寅	小	庚申	六〇四四二一
三	卯	大	辛酉	六〇五四二一
四	辰	小	壬戌	六〇六四二一
五	巳	大	癸亥	六〇七四二一
六	午	小	甲子	六〇八四二一
七	未	大	乙丑	六〇九四二一
八	申	小	丙寅	六一〇四二一
九	酉	大	丁卯	六一一四二一
十	戌	小	戊辰	六一二四二一
十一	亥	大	己巳	六一三四二一
十二	子	小	庚午	六一四四二一
十三	閏	大	辛未	六一五四二一
十四	丑	小	壬申	六一六四二一
十五	寅	大	癸酉	六一七四二一
十六	卯	小	甲戌	六一八四二一
十七	辰	大	乙亥	六一九四二一
十八	巳	小	丙子	六二〇四二一
十九	午	大	丁丑	六二一四二一
二十	未	小	戊寅	六二二四二一
二十一	申	大	己卯	六二三四二一
二十二	酉	小	庚辰	六二四四二一
二十三	戌	大	辛巳	六二五四二一
二十四	亥	小	壬午	六二六四二一
二十五	子	大	癸未	六二七四二一
二十六	丑	小	甲申	六二八四二一
二十七	寅	大	乙酉	六二九四二一
二十八	卯	小	丙戌	六三〇四二一
二十九	辰	大	丁亥	六三一四二一
三十	巳	小	戊子	六三二四二一
三十一	午	大	己丑	六三三四二一
三十二	未	小	庚寅	六三四四二一
三十三	申	大	辛卯	六三五四二一
三十四	酉	小	壬辰	六三六四二一
三十五	戌	大	癸巳	六三七四二一
三十六	亥	小	甲午	六三八四二一
三十七	子	大	乙未	六三九四二一
三十八	丑	小	丙申	六四〇四二一
三十九	寅	大	丁酉	六四一四二一
四十	卯	小	戊戌	六四二四二一
四十一	辰	大	己亥	六四三四二一
四十二	巳	小	庚子	六四四四二一
四十三	午	大	辛丑	六四五四二一
四十四	未	小	壬寅	六四六四二一
四十五	申	大	癸卯	六四七四二一
四十六	酉	小	甲辰	六四八四二一
四十七	戌	大	乙巳	六四九四二一
四十八	亥	小	丙午	六五〇四二一
四十九	子	大	丁未	六五一四二一
五十	丑	小	戊申	六五二四二一
五十一	寅	大	己酉	六五三四二一
五十二	卯	小	庚戌	六五四四二一
五十三	辰	大	辛亥	六五五四二一
五十四	巳	小	壬子	六五六四二一
五十五	午	大	癸丑	六五七四二一
五十六	未	小	甲寅	六五八四二一
五十七	申	大	乙卯	六五九四二一
五十八	酉	小	丙辰	六六〇四二一
五十九	戌	大	丁巳	六六一四二一
六十	亥	小	戊午	六六二四二一
六十一	子	大	己未	六六三四二一
六十二	閏	小	庚申	六六四四二一
一	丑	大	辛酉	六六五四二一

武丁
西元前三〇七九年

一	寅	小	壬戌	六六六四二一
二	卯	大	癸亥	六六七四二一
三	辰	小	甲子	六六八四二一
四	巳	大	乙丑	六六九四二一
五	午	小	丙寅	六七〇四二一
六	未	大	丁卯	六七一四二一
七	申	小	戊辰	六七二四二一
八	酉	大	己巳	六七三四二一
九	戌	小	庚午	六七四四二一
十	亥	大	辛未	六七五四二一
十一	子	小	壬申	六七六四二一
十二	閏	大	癸酉	六七七四二一
十三	丑	小	甲戌	六七八四二一
十四	寅	大	乙亥	六七九四二一
十五	卯	小	丙子	六八〇四二一
十六	辰	大	丁丑	六八一四二一
十七	巳	小	戊寅	六八二四二一
十八	午	大	己卯	六八三四二一
十九	未	小	庚辰	六八四四二一
二十	申	大	辛巳	六八五四二一
二十一	酉	小	壬午	六八六四二一
二十二	戌	大	癸未	六八七四二一
二十三	亥	小	甲申	六八八四二一
二十四	子	大	乙酉	六八九四二一
二十五	丑	小	丙戌	六九〇四二一
二十六	寅	大	丁亥	六九一四二一
二十七	卯	小	戊子	六九二四二一
二十八	辰	大	己丑	六九三四二一
二十九	巳	小	庚寅	六九四四二一
三十	午	大	辛卯	六九五四二一
三十一	未	小	壬辰	六九六四二一
三十二	申	大	癸巳	六九七四二一
三十三	酉	小	甲午	六九八四二一
三十四	戌	大	乙未	六九九四二一
三十五	亥	小	丙申	七〇〇四二一
三十六	子	大	丁酉	七〇一四二一
三十七	丑	小	戊戌	七〇二四二一
三十八	寅	大	己亥	七〇三四二一
三十九	卯	小	庚子	七〇四四二一
四十	辰	大	辛丑	七〇五四二一
四十一	巳	小	壬寅	七〇六四二一
四十二	午	大	癸卯	七〇七四二一
四十三	未	小	甲辰	七〇八四二一
四十四	申	大	乙巳	七〇九四二一
四十五	酉	小	丙午	七一〇四二一
四十六	戌	大	丁未	七一一四二一
四十七	亥	小	戊申	七一二四二一
四十八	子	大	己酉	七一三四二一
四十九	丑	小	庚戌	七一四四二一
五十	寅	大	辛亥	七一五四二一
五十一	卯	小	壬子	七一六四二一
五十二	辰	大	癸丑	七一七四二一
五十三	巳	小	甲寅	七一八四二一
五十四	午	大	乙卯	七一九四二一
五十五	未	小	丙辰	七二〇四二一
五十六	申	大	丁巳	七二一四二一
五十七	酉	小	戊午	七二二四二一
五十八	戌	大	己未	七二三四二一
五十九	亥	小	庚申	七二四四二一
六十	子	大	辛酉	七二五四二一
六十一	丑	小	壬戌	七二六四二一
六十二	閏	大	癸亥	七二七四二一
一	寅	小	甲子	七二八四二一

武丁
西元前三〇七八年

一	卯	大	乙丑	七二九四二一
二	辰	小	丙寅	七三〇四二一
三	巳	大	丁卯	七三一四二一
四	午	小	戊辰	七三二四二一
五	未	大	己巳	七三三四二一
六	申	小	庚午	七三四四二一
七	酉	大	辛未	七三五四二一
八	戌	小	壬申	七三六四二一
九	亥	大	癸酉	七三七四二一
十	子	小	甲戌	七三八四二一
十一	丑	大	乙亥	七三九四二一
十二	寅	小	丙子	七四〇四二一
十三	卯	大	丁丑	七四一四二一
十四	辰	小	戊寅	七四二四二一
十五	巳	大	己卯	七四三四二一
十六	午	小	庚辰	七四四四二一
十七	未	大	辛巳	七四五四二一
十八	申	小	壬午	七四六四二一
十九	酉	大	癸未	七四七四二一
二十	戌	小	甲申	七四八四二一
二十一	亥	大	乙酉	七四九四二一
二十二	子	小	丙戌	七五〇四二一
二十三	丑	大	丁亥	七五一四二一
二十四	寅	小	戊子	七五二四二一
二十五	卯	大	己丑	七五三四二一
二十六	辰	小	庚寅	七五四四二一
二十七	巳	大	辛卯	七五五四二一
二十八	午	小	壬辰	七五六四二一
二十九	未	大	癸巳	七五七四二一
三十	申	小	甲午	七五八四二一
三十一	酉	大	乙未	七五九四二一
三十二	戌	小	丙申	七六〇四二一
三十三	亥	大	丁酉	七六一四二一
三十四	子	小	戊戌	七六二四二一
三十五	丑	大	己亥	七六三四二一
三十六	寅	小	庚子	七六四四二一
三十七	卯	大	辛丑	七六五四二一
三十八	辰	小	壬寅	七六六四二一
三十九	巳	大	癸卯	七六七四二一
四十	午	小	甲辰	七六八四二一
四十一	未	大	乙巳	七六九四二一
四十二	申	小	丙午	七七〇四二一
四十三	酉	大	丁未	七七一四二一
四十四	戌	小	戊申	七七二四二一
四十五	亥	大	己酉	七七三四二一
四十六	子	小	庚戌	七七四四二一
四十七	丑	大	辛亥	七七五四二一
四十八	寅	小	壬子	七七六四二一
四十九	卯	大	癸丑	七七七四二一
五十	辰	小	甲寅	七七八四二一
五十一	巳	大	乙卯	七七九四二一
五十二	午	小	丙辰	七八〇四二一
五十三	未	大	丁巳	七八一四二一
五十四	申	小	戊午	七八二四二一
五十五	酉	大	己未	七八三四二一
五十六	戌	小	庚申	七八四四二一
五十七	亥	大	辛酉	七八五四二一
五十八	子	小	壬戌	七八六四二一
五十九	丑	大	癸亥	七八七四二一
六十	寅	小	甲子	七八八四二一
六十一	卯	大	乙丑	七八九四二一
六十二	辰	小	丙寅	七九〇四二一
一	巳	大	丁卯	七九一四二一

武丁
西元前三〇七七年

二	午	小	戊辰	七九二四二一
三	未	大	己巳	七九三四二一
四	申	小	庚午	七九四四二一
五	酉	大	辛未	七九五四二一
六	戌	小	壬申	七九六四二一
七	亥	大	癸酉	七九七四二一
八	子	小	甲戌	七九八四二一
九	丑	大	乙亥	七九九四二一
十	寅	小	丙子	八〇〇四二一
十一	卯	大	丁丑	八〇一四二一
十二	辰	小	戊寅	八〇二四二一
十三	巳	大	己卯	八〇三四二一
十四	午	小	庚辰	八〇四四二一
十五	未	大	辛巳	八〇五四二一
十六	申	小	壬午	八〇六四二一
十七	酉	大	癸未	八〇七四二一
十八	戌	小	甲申	八〇八四二一
十九	亥	大	乙酉	八〇九四二一
二十	子	小	丙戌	八一〇四二一
二十一	丑	大	丁亥	八一一四二一
二十二	寅	小	戊子	八一二四二一
二十三	卯	大	己丑	八一三四二一
二十四	辰	小	庚寅	八一四四二一
二十五	巳	大	辛卯	八一五四二一
二十六	午	小	壬辰	八一六四二一
二十七	未	大	癸巳	八一七四二一
二十八	申	小	甲午	八一八四二一
二十九	酉	大	乙未	八一九四二一
三十	戌	小	丙申	八二〇四二一
三十一	亥	大	丁酉	八二一四二一
三十二	子	小	戊戌	八二二四二一
三十三	丑	大	己亥	八二三四二一
三十四	寅	小	庚子	八二四四二一
三十五	卯	大	辛丑	八二五四二一
三十六	辰	小	壬寅	八二六四二一
三十七	巳	大	癸卯	八二七四二一
三十八	午	小	甲辰	八二八四二一
三十九	未	大	乙巳	八二九四二一
四十	申	小	丙午	八三〇四二一
四十一	酉	大	丁未	八三一四二一
四十二	戌	小	戊申	八三二四二一
四十三	亥	大	己酉	八三三四二一
四十四	子	小	庚戌	八三四四二一
四十五	丑	大	辛亥	八三五四二一
四十六	寅	小	壬子	八三六四二一
四十七	卯	大	癸丑	八三七四二一
四十八	辰	小	甲寅	八三八四二一
四十九	巳	大	乙卯	八三九四二一
五十	午	小	丙辰	八四〇四二一
五十一	未	大	丁巳	八四一四二一
五十二	申	小	戊午	八四二四二一
五十三	酉	大	己未	八四三四二一
五十四	戌	小	庚申	八四四四二一
五十五	亥	大	辛酉	八四五四二一
五十六	子	小	壬戌	八四六四二一
五十七	丑	大	癸亥	八四七四二一
五十八	寅	小	甲子	八四八四二一
五十九	卯	大	乙丑	八四九四二一
六十	辰	小	丙寅	八五〇四二一
六十一	巳	大	丁卯	八五一四二一
六十二	午	小	戊辰	八五二四二一
一	未	大	己巳	八五三四二一

武丁
西元前三〇七六年

二	申	小	庚午	八五四四二一
三	酉	大	辛未	八五五四二一
四	戌	小	壬申	八五六四二一
五	亥	大	癸酉	八五七四二一
六	子	小	甲戌	八五八四二一
七	丑	大	乙亥	八五九四二一
八	寅	小	丙子	八六〇四二一
九	卯	大	丁丑	八六一四二一
十	辰	小	戊寅	八六二四二一
十一	巳	大	己卯	八六三四二一
十二	午	小	庚辰	八六四四二一
十三	未	大	辛巳	八六五四二一
十四	申	小	壬午	八六六四二一
十五	酉	大	癸未	八六七四二一
十六	戌	小	甲申	八六八四二一
十七	亥	大	乙酉	八六九四二一
十八	子	小	丙戌	八七〇四二一
十九	丑	大	丁亥	八七一四二一
二十	寅	小	戊子	八七二四二一
二十一	卯	大	己丑	八七三四二一
二十二	辰	小	庚寅	八七四四二一
二十三	巳	大	辛卯	八七五四二一
二十四	午	小	壬辰	八七六四二一
二十五	未	大	癸巳	八七七四二一
二十六	申	小	甲午	八七八四二一
二十七	酉	大	乙未	八七九四二一
二十八	戌	小	丙申	八八〇四二一
二十九	亥	大	丁酉	八八一四二一
三十	子	小	戊戌	八八二四二一
三十一	丑	大	己亥	八八三四二一
三十二	寅	小	庚子	八八四四二一
三十三	卯	大	辛丑	八八五四二一
三十四	辰	小	壬寅	八八六四二一
三十五	巳	大	癸卯	八八七四二一
三十六	午	小	甲辰	八八八四二一
三十七	未	大	乙巳	八八九四二一
三十八	申	小	丙午	八九〇四二一
三十九	酉	大	丁未	八九一四二一
四十	戌	小	戊申	八九二四二一
四十一	亥	大	己酉	八九三四二一
四十二	子	小	庚戌	八九四四二一
四十三	丑	大	辛亥	八九五四二一
四十四	寅	小	壬子	八九六四二一
四十五	卯	大	癸丑	八九七四二一
四十六	辰	小	甲寅	八九八四二一
四十七	巳	大	乙卯	八九九四二一
四十八	午	小	丙辰	九〇〇四二一
四十九	未	大	丁巳	九〇一四二一
五十	申	小	戊午	九〇二四二一
五十一	酉	大	己未	九〇三四二一
五十二	戌	小	庚申	九〇四四二一
五十三	亥	大	辛酉	九〇五四二一
五十四	子	小	壬戌	九〇六四二一
五十五	丑	大	癸亥	九〇七四二一
五十六	寅	小	甲子	九〇八四二一
五十七	卯	大	乙丑	九〇九四二一
五十八	辰	小	丙寅	九一〇四二一
五十九	巳	大	丁卯	九一一四二一
六十	午	小	戊辰	九一二四二一
六十一	未	大	己巳	九一三四二一
六十二	申	小	庚午	九一四四二一
一	酉	大	辛未	九一五四二一

武丁
西元前三〇七五年

二	戌	小	壬申	九一六四二一
三	亥	大	癸酉	九一七四二一
四	子	小	甲戌	九一八四二一
五	丑	大	乙亥	九一九四二一
六	寅	小	丙子	九二〇四二一
七	卯	大	丁丑	九二一四二一
八	辰	小	戊寅	九二二四二一
九	巳	大	己卯	九二三四二一
十	午	小	庚辰	九二四四二一
十一	未	大	辛巳	九二五四二一
十二	申	小	壬午	九二六四二一
十三	酉	大	癸未	九二七四二一
十四	戌	小	甲申	九二八四二一
十五	亥	大	乙酉	九二九四二一
十六	子	小	丙戌	九三〇四二一
十七	丑	大	丁亥	九三一四二一
十八	寅	小	戊子	九三二四二一
十九	卯	大	己丑	九三三四二一
二十	辰	小	庚寅	九三四四二一
二十一	巳	大	辛卯	九三五四二一
二十二	午	小	壬辰	九三六四二一
二十三	未	大	癸巳	九三七四二一
二十四	申	小	甲午	九三八四二一
二十五	酉	大	乙未	九三九四二一
二十六	戌	小	丙申	九四〇四二一
二十七	亥	大	丁酉	九四一四二一
二十八	子	小	戊戌	九四二四二一
二十九	丑	大	己亥	九四三四二一
三十	寅	小	庚子	九四四四二一
三十一	卯	大	辛丑	九四五四二一
三十二	辰	小	壬寅	九四六四二一
三十三	巳	大	癸卯	九四七四二一
三十四	午	小	甲辰	九四八四二一
三十五	未	大	乙巳	九四九四二一
三十六	申	小	丙午	九五〇四二一
三十七	酉	大	丁未	九五一四二一
三十八	戌	小	戊申	九五二四二一
三十九	亥	大	己酉	九五三四二一
四十	子	小	庚戌	九五四四二一
四十一	丑	大	辛亥	九五五四二一
四十二	寅	小	壬子	九五六四二一
四十三	卯	大	癸丑	九五七四二一
四十四	辰	小	甲寅	九五八四二一
四十五	巳	大	乙卯	九五九四二一
四十六	午	小	丙辰	九六〇四二一
四十七	未	大	丁巳	九六一四二一
四十八	申	小	戊午	九六二四二一
四十九	酉	大	己未	九六三四二一
五十	戌	小	庚申	九六四四二一
五十一	亥	大	辛酉	九六五四二一
五十二	子	小	壬戌	九六六四二一
五十三	丑	大	癸亥	九六七四二一
五十四	寅	小	甲子	九六八四二一
五十五	卯	大	乙丑	九六九四二一
五十六	辰	小	丙寅	九七〇四二一
五十七	巳	大	丁卯	九七一四二一
五十八	午	小	戊辰	九七二四二一
五十九	未	大	己巳	九七三四二一
六十	申	小	庚午	九七四四二一
六十一	酉	大	辛未	九七五四二一
六十二	戌	小	壬申	九七六四二一
一	亥	大	癸酉	九七七四二一

武丁
西元前三〇七四年

二	子	小	甲戌	九七八四二一
三	丑	大	乙亥	九七九四二一
四	寅	小	丙子	九八〇四二一
五	卯	大	丁丑	九八一四二一
六	辰	小	戊寅	九八二四二一
七	巳	大	己卯	九八三四二一
八	午	小	庚辰	九八四四二一
九	未	大	辛巳	九八五四二一
十	申	小	壬午	九八六四二一
十一	酉	大	癸未	九八七四二一
十二	戌	小	甲申	九八八四二一
十三	亥	大	乙酉	九八九四二一
十四	子	小	丙戌	九九〇四二一
十五	丑	大	丁亥	九九一四二一
十六	寅	小	戊子	九九二四二一
十七	卯	大	己丑	九九三四二一
十八	辰	小	庚寅	九九四四二一
十九	巳	大	辛卯	九九五四二一
二十	午	小	壬辰	九九六四二一
二十一	未	大	癸巳	九九七四二一
二十二	申	小	甲午	九九八四二一
二十三	酉	大	乙未	九九九四二一
二十四	戌	小	丙申	一〇〇〇四二一
二十五	亥	大	丁酉	一〇〇一四二一
二十六	子	小	戊戌	一〇〇二四二一
二十七	丑	大	己亥	一〇〇三四二一
二十八	寅	小	庚子	一〇〇四四二一
二十九	卯	大	辛丑	一〇〇五四二一
三十	辰	小	壬寅	一〇〇六四二一
三十一	巳	大	癸卯	一〇〇七四二一
三十二	午	小	甲辰	一〇〇八四二一
三十三	未	大	乙巳	一〇〇九四二一
三十四	申	小	丙午	一〇一〇四二一
三十五	酉	大	丁未	一〇一一四二一
三十六	戌	小	戊申	一〇一二四二一
三十七	亥	大	己酉	一〇一三四二一
三十八	子	小	庚戌	一〇一四四二一
三十九	丑	大	辛亥	一〇一五四二一
四十	寅	小	壬子	一〇一六四二一
四十一	卯	大	癸丑	一〇一七四二一
四十二	辰	小	甲寅	一〇一八四二一
四十三	巳	大	乙卯	一〇一九四二一
四十四	午	小	丙辰	一〇二〇四二一
四十五	未	大	丁巳	一〇二一四二一
四十六	申	小	戊午	一〇二二四二一
四十七	酉	大	己未	一〇二三四二一
四十八	戌	小	庚申	一〇二四四二一
四十九	亥	大	辛酉	一〇二五四二一
五十	子	小	壬戌	一〇二六四二一
五十一	丑	大	癸亥	一〇二七四二一
五十二	寅	小	甲子	一〇二八四二一
五十三	卯	大	乙丑	一〇二九四二一
五十四	辰	小	丙寅	一〇三〇四二一
五十五	巳	大	丁卯	一〇三一四二一
五十六	午	小	戊辰	一〇三二四二一
五十七	未	大	己巳	一〇三三四二一
五十八	申	小	庚午	一〇三四四二一
五十九	酉	大	辛未	一〇三五四二一
六十	戌	小	壬申	一〇三六四二一
六十一	亥	大	癸酉	一〇三七四二一
六十二	子	小	甲戌	一〇三八四二一
一	丑	大	乙亥	一〇三九四二一

武丁
西元前三〇七三年

二	寅	小	丙子	一〇四〇四二一
三	卯	大	丁丑	一〇四一四二一
四	辰	小	戊寅	一〇四二四二一
五	巳	大	己卯	一〇四三四二一
六	午	小	庚辰	一〇四四四二一
七	未	大	辛巳	一〇四五四二一
八	申	小	壬午	一〇四六四二一
九	酉	大	癸未	一〇四七四二一
十	戌	小	甲申	一〇四八四二一
十一	亥	大	乙酉	一〇四九四二一
十二	子	小	丙戌	一〇五〇四二一
十三	丑	大	丁亥	一〇五一四二一
十四	寅	小	戊子	一〇五二四二一
十五	卯	大	己丑	一〇五三四二一
十六	辰	小	庚寅	一〇五四四二一
十七	巳	大	辛卯	一〇五五四二一
十八	午	小	壬辰	一〇五六四二一
十九	未	大	癸巳	一〇五七四二一
二十	申	小	甲午	一〇五八四二一
二十一	酉	大	乙未	一〇五九四二一
二十二	戌	小	丙申	一〇六〇四二一
二十三	亥	大	丁酉	一〇六一四二一
二十四	子	小	戊戌	一〇六二四二一
二十五	丑	大	己亥	一〇六三四二一
二十六	寅	小	庚子	一〇六四四二一
二十七	卯	大	辛丑	一〇六五四二一
二十八	辰	小	壬寅	一〇六六四二一
二十九	巳	大	癸卯	一〇六七四二一
三十	午	小	甲辰	一〇六八四二一
三十一	未	大	乙巳	一〇六九四二一
三十二	申	小	丙午	一〇七〇四二一
三十三	酉	大	丁未	一〇七一四二一
三十四	戌	小	戊申	一〇七二四二一
三十五	亥	大	己酉	一〇七三四二一
三十六	子	小	庚戌	一〇七四四二一
三十七	丑	大	辛亥	一〇七五四二一
三十八	寅	小	壬子	一〇七六四二一
三十九	卯	大	癸丑	一〇七七四二一
四十	辰	小	甲寅	一〇七八四二一
四十一	巳	大	乙卯	一〇七九四二一
四十二	午	小	丙辰	一〇八〇四二一
四十三	未	大	丁巳	一〇八一四二一
四十四	申	小	戊午	一〇八二四二一
四十五	酉	大	己未	一〇八三四二一
四十六	戌	小	庚申	一〇八四四二一
四十七	亥	大	辛酉	一〇八五四二一
四十八	子	小	壬戌	一〇八六四二一
四十九	丑	大	癸亥	一〇八七四二一
五十	寅	小	甲子	一〇八八四二一
五十一	卯	大	乙丑	一〇八九四二一
五十二

武丁 二十九年 庚辰 西元前一三〇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一二四六二三〇 一二四六二三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五五 一二四六二五六 一二四六二六七 一二四六二六八 一二四六二七九 一二四六二八十 一二四六二九十一
廿九 廿 一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年 壬午 西元前一二九九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一年 癸未 西元前一二九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二年 甲申 西元前一二九七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三年 乙酉 西元前一二九六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四年 丙戌 西元前一二九五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五年 丁亥 西元前一二九四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六年 戊子 西元前一二九三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七年 己丑 西元前一二九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八年 庚寅 西元前一二九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四十九年 辛卯 西元前一二九〇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廿九 三十 一

武丁 五十年 壬辰 西元前一二八九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三十 一

武丁 五十一年 癸巳 西元前一二八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三十 一

武丁 五十二年 甲午 西元前一二八七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四六二四一 一二四六二四二 一二四六二四三 一二四六二四四 一二四六二四五 一二四六二四六 一二四六二四七 一二四六二四八 一二四六二四九 一二四六二五十 一二四六二五一 一二四六二五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武丁 四十七年 戊子 西元前一二九三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廿 廿一 廿二

武丁 四十九年 庚寅 西元前一二九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酉 寅 申 丑 卯 子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年 辛卯 西元前一二九〇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四十八年 己丑 西元前一二九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酉 寅 申 丑 卯 子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一年 壬辰 西元前一二八九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二年 甲午 西元前一二八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三年 乙未 西元前一二八七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戌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申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四年 丙申 西元前一二八六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申 寅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五年 丁酉 西元前一二八五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申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六年 丙戌 西元前一二八四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申 寅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七年 丁亥 西元前一二八三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申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八年 戊子 西元前一二八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辛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申 寅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九年 己丑 西元前一二八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壬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六十年 庚寅 西元前一二八〇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乙 甲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巳 午 辰 酉 卯 申 寅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西元 前一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 十一

武丁 五十五年 丙申 西元前一二八五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八廿 六廿 六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武丁 五十七年 戊戌 西元前一二八三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戌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〇 〇 九 九 八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武丁 五十六年 丁酉 西元前一二八四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辰 寅 卯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〇 〇 九 九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八廿

武丁 五十八年 己亥 西元前一二八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亥 巳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武丁 五十九年 庚子 西元前一二八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丑 亥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祖庚 二年 己卯 西元前一二七九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巳 丑 辰 寅 卯 酉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祖庚 三年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七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武丁 五十九年 庚子 西元前一二八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丑 亥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祖庚 元年 辛丑 西元前一二八〇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巳 丑 辰 寅 卯 酉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祖庚 三年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七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西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世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九廿

祖庚五年庚
西元前一三九四年

二十	二十	五五三五二一	子戌	小	一	丑	
一	一	六七二一前元西	戌戌	大			
廿	一	四八三五二一	巳丁	大	二	寅	
九十	二	四一四五二一	亥丁	小	三	卯	
廿	三	三四四五二一	戌丙	大	四	辰	
八十	四	三七四五二一	戌丙	小	五	巳	
七十	五	二〇五五五二一	卯乙	大	六	午	
六十	六	二三五五五二一	酉乙	小	七	未	
五十	七	一六五五五二一	寅甲	大	八	申	
四十	八	一九五五五二一	申甲	大	九	酉	
三十	九	一二六五五二一	寅甲	小	十	戌	
二十	十	〇五六五五二一	未癸	大	一	亥	
一十	一	〇八六五五二一	丑癸	小	二	子	
廿	二	〇一六五五二一	申壬	大	三	閏	
十	三	九四六五五二一	丑癸	小	四	丑	

祖庚六年辛
西元前一三九三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七年壬
西元前一三九二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八年癸
西元前一三九一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九年甲
西元前一三九〇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十年乙
西元前一三八九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十一年丙
西元前一三八八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十二年丁
西元前一三八七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十三年戊
西元前一三八六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十四年己
西元前一三八五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庚十五年庚
西元前一三八四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元年庚
西元前一三八三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二年辛
西元前一三八二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三年壬
西元前一三八一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四年癸
西元前一三八〇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五年甲
西元前一三七九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六年乙
西元前一三七八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七年丙
西元前一三七七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八年丁
西元前一三七六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九年戊
西元前一三七五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十年己
西元前一三七四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十一年庚
西元前一三七三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十二年辛
西元前一三七二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未癸	大	二	子	
廿	二	八四四六五二一	丑癸	小	三	閏	
一	一	八七四六五二一	午庚	大	四	丑	

祖甲十三年壬
西元前一三七一年

廿	二十	三九〇六五二一	午丙	大	一	丑	
一	一	四七二一前元西	申戊	三			
九廿	一	一三一六五二一	子丙	小	二	寅	
七廿	二	二五一六五二一	巳己	大	三	卯	
九廿	三	二八一六五二一	亥己	小	四	辰	
七廿	四	一一二六五二一	辰甲	大	五	巳	
七廿	五	一四二六五二一	戌甲	小	六	午	
五廿	六	〇七二六五二一	卯癸	大	七	未	
五廿	七	〇〇三六五二一	酉癸	小	八	申	
三廿	八	九二三六五二一	寅壬	大	九	酉	
二廿	九	九五三六五二一	申壬	大	十	戌	
一廿	十	九八三六五二一	寅甲	小	一	亥	
廿	一	八一四六五二一

祖甲

| | | |

祖甲 十三年 庚申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祖甲 二十一年 戊辰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西元前一二五三

丑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二十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四四 四四
七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〇三 〇四 〇四
一〇 〇一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〇九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十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祖甲 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
二十九年 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丙子 小大小小大小大小大大小
西元前 一二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二四五 戊戌六七七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
子巳亥辰戌卯酉寅申寅未丑
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廩辛 四年 甲申 西元前一三二七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辛亥 辛巳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六 八一 六六 五一 三六 二一 〇六 九一 七六 六一 四六 三一
九九 八四 六九 五四 三九 二四 〇九 九四 七九 六四 四九 三四
六六 五一 三六 二一 〇六 九一 七六 六一 四六 三一 一六 〇一
七七 六〇 四七 三〇 一七 〇〇 八七 七〇 五七 四〇 二七 一〇
六三 四八 二三 〇八 九三 七八 五三 四八 二三 〇八 九三 七八
七九 六四 四九 三四 一九 〇四 八九 七四 五九 四四 二九 一四
六六 五一 三六 二一 〇六 九一 七六 六一 四六 三一 一六 〇一
九九 八四 六九 五四 三九 二四 〇九 九四 七九 六四 四九 三四
六六 五一 三六 二一 〇六 九一 七六 六一 四六 三一 一六 〇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康丁 六年 壬辰 西元前一二二九

| | | |

文武丁 二年 庚子 大 戊戌 西元前一二二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二七五五五七五五四五四一二七五五五四四五五四四三一二七五五五四四六六五五三二七五五五四四七七六六二〇一二七五五五四四八八七七一二七五五五四四九九八八二七五五五四四十十九九一二七五五五四四一一十十二七五五五四四二二一一三七五五五四四三三二二四七五五五四四四四三三五七五五五四四五五四四六七五五五四四六六五五

文武丁 三年 辛丑 小 癸巳 西元前一二二〇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八四七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五九四八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十四九七二七五八五七六一〇九八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二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三二一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四三二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五四三三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六五四四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七六五五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八七六六一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九八七七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七〇九八八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一一〇九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二一一一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三一二二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四一三三一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五一四四一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六一五五一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七一六六一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八一七七二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九一八八二一一二七五八五七八〇一九九二二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一二〇〇二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二二一一二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三二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四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六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七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八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九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九〇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九一三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九二三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九三三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九四三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九五三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九六三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九七三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九八三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九九三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〇〇三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一四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二四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三四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四四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五四四三七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六四五四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七四六五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八四七六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九四八七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一〇四九八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一五〇九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二五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三五一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四五一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五五一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六五一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七五一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八五一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九五一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二〇五一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一五一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二五二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三五二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四五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五五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六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七五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八五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九五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三〇五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三一五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

文武丁 四年 壬寅 大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一九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十 二十

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八四七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五九四八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十四九七二七五八五七六一〇九八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二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三二一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四三二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五四三三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六五四四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七六五五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八七六六一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九八七七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七〇九八八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一一〇九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二一一一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三一二二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四一三三一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五一四四一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六一五五一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七一六六一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八一七七二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九一八八二一一二七五八五七八〇一九九二二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一二〇〇二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二二一一二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三二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四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六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七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八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九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〇〇三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一四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二四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三四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四四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五四四三七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六四五四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七四六五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八四七六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九四八七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一〇四九八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一五〇九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二五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三五一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四五一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五五一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六五一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七五一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八五一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九五一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二〇五一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一五一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二五二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三五二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四五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五五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六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七五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八五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九五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三〇五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三一五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

（是年當閏五月）

文武丁 五年 癸卯 大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十

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八四七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五九四八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十四九七二七五八五七六一〇九八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二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三二一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四三二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五四三三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六五四四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七六五五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八七六六一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九八七七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七〇九八八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一一〇九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二一一一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三一二二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四一三三一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五一四四一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六一五五一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七一六六一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八一七七二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九一八八二一一二七五八五七八〇一九九二二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一二〇〇二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二二一一二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三二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四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六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七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八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九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〇〇三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一四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二四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三四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四四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五四四三七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六四五四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七四六五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八四七六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九四八七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一〇四九八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一五〇九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二五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三五一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四五一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五五一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六五一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七五一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八五一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九五一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二〇五一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一五一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二五二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三五二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四五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五五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六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七五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八五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九五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三〇五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三一五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

文武丁 六年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八四七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五九四八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十四九七二七五八五七六一〇九八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二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三二一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四三二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五四三三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六五四四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七六五五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八七六六一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九八七七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七〇九八八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一一〇九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二一一一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三一二二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四一三三一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五一四四一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六一五五一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七一六六一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八一七七二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九一八八二一一二七五八五七八〇一九九二二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一二〇〇二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二二一一二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三二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四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六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七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八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九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〇〇三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一四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二四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三四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四四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五四四三七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六四五四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七四六五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八四七六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九四八七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一〇四九八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一五〇九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二五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三五一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四五一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五五一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六五一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七五一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八五一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九五一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二〇五一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一五一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二五二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三五二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四五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五五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六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七五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八五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九五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三〇五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三一五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

文武丁 七年 乙巳 小 丙午 西元前一二一六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四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五廿 大

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八四七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五九四八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十四九七二七五八五七六一〇九八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二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三二一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四三二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五四三三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六五四四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七六五五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八七六六一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九八七七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七〇九八八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一一〇九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二一一一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三一二二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四一三三一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五一四四一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六一五五一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七一六六一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八一七七二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九一八八二一一二七五八五七八〇一九九二二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一二〇〇二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二二一一二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三二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四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六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七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八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九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〇〇三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一四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二四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三四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四四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五四四三七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六四五四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七四六五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八四七六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九四八七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一〇四九八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一五〇九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二五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三五一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四五一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五五一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六五一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七五一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八五一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九五一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二〇五一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一五一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二五二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三五二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四五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五五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六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七五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八五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九五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三〇五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三一五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

（是年當閏二月）

文武丁 八年 丙午 小 丁未 西元前一二一五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八四七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五九四八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十四九七二七五八五七六一〇九八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二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三二一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四三二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五四三三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六五四四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七六五五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八七六六一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九八七七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七〇九八八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一一〇九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二一一一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三一二二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四一三三一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五一四四一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六一五五一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七一六六一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八一七七二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九一八八二一一二七五八五七八〇一九九二二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一二〇〇二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二二一一二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三二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四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六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七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八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九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〇〇三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一四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二四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三四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四四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五四四三七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六四五四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七四六五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八四七六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九四八七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一〇四九八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一五〇九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二五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三五一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四五一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五五一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六五一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七五一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八五一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九五一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二〇五一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一五一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二五二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三五二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四五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五五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六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七五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八五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九五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三〇五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三一五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

文武丁 九年 丁未 大 戊申 西元前一二一四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七十

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八四七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五九四八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五十四九七二七五八五七六一〇九八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二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三二一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四三二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五四三三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六五四四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七六五五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六八七六六一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六九八七七一一二七五八五七七〇九八八二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一一〇九三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二一一一〇四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三一二二一五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四一三三一六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五一四四一七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六一五五一八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七一六六一九一二七五八五七七八一七七二〇一二七五八五七七九一八八二一一二七五八五七八〇一九九二二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一二〇〇二三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二二一一二四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三二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四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六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七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七八八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七八九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〇〇三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一四〇一〇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二四一一一三四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三四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四四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五四四三七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六四五四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七四六五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〇八四七六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〇九四八七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一〇四九八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一五〇九三三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二五一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三五一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四五一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五五一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六五一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七五一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一八五一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一九五一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二〇五一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一五一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二五二〇〇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三五二一一四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四五二二二五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五五二三三二六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六五二四四二七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七五二五五二八一二七五八五八二八五二六六二九一二七五八五八二九五二七七三〇一二七五八五八三〇五二八八三一一二七五八五八三一五二九九三二一二七五八五

（是年當閏十月）

文武丁　十年　戊申　西元前一二一三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壬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甲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一二一三
八三四九 八四四八 七四五七 七五五六 六五六五 六六六四 五六七三 五七七二 四七八一 四八八〇 三八九九 三九九八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文武丁　十一年　己酉　西元前一二一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丑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子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七八八七 一二一二
八三四九 八四四八 七四五七 七五五六 六五六五 六六六四 五六七三 五七七二 四七八一 四八八〇 三八九九 三九九八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文武丁　十二年　庚戌　西元前一二一一　（是年當閏六月）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申 寅 未 丑 申 寅 未 丑 申 寅 卯 酉 卯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一二一一
九一二三 九二二二 九二三一 九三三〇 九四二九 九四三八 九五三七 九五四六 九六四五 九六五四 九七五三 九七六二 一二一〇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文武丁　十三年　辛亥　西元前一二一〇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未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一二一〇
九一二三 九二二二 九二三一 九三三〇 九四二九 九四三八 九五三七 九五四六 九六四五 九六五四 九七五三 九七六二 一二〇九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帝乙　元祀　癸丑　西元前一二〇九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未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一二〇九
九一二三 九二二二 九二三一 九三三〇 九四二九 九四三八 九五三七 九五四六 九六四五 九六五四 九七五三 九七六二 一二〇八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帝乙　二祀　癸丑　西元前一二〇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寅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一二〇八
九一二三 九二二二 九二三一 九三三〇 九四二九 九四三八 九五三七 九五四六 九六四五 九六五四 九七五三 九七六二 一二〇七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帝乙　三祀　甲寅　西元前一二〇七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丁 丙 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申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一二〇七
九一二三 九二二二 九二三一 九三三〇 九四二九 九四三八 九五三七 九五四六 九六四五 九六五四 九七五三 九七六二 一二〇六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帝乙　四祀　乙卯　西元前一二〇六　（是年大閏）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閏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寅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申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一二一一 西元前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一二〇六
九一二三 九二二二 九二三一 九三三〇 九四二九 九四三八 九五三七 九五四六 九六四五 九六五四 九七五三 九七六二 一二〇五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五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十十一十二

帝乙　二西丁六祀　二〇四已前

| | | |

帝乙
二西甲十三紀
二九前七

九十二年	六〇二四八二一	卯巳	大	丘	丑
一 一	七九一一前元西	辰午	四		
八十 一	六三二四八二一	酉巳	小	二	寅
六十 二	五六二四八二一	寅戌	大	二	閏
七十 三	五九二四八二一	申戌	小	三	卯
五十 四	四二三四八二一	丑丁	大	四	辰
五十 五	四五三四八二一	未丁	小	五	巳
三十 六	三八三四八二一	子丙	大	六	午
三十 七	三一四四八二一	午丙	小	七	未
二十 八	二四四四八二一	亥乙	大	八	申
十 九	二七四四八二一	巳乙	小	九	酉
九十 十	一〇五四八二一	戌甲	大	十	戌
八十 一十	一三五四八二一	辰甲	小	一十	亥
六十 二十	〇六五四八二一	酉癸	大	二十	子
一一	六九一一前元西	戌戊	六廿		

帝乙
二西乙十四紀
二九前六

六 一	〇九五四八二一	卯癸	小	丘	丑
四 二	九一六四八二一	申壬	大	二	寅
六 三	九四六四八二一	寅壬	大	三	卯
五 四	九七六四八二一	申壬	小	四	辰
四 五	八〇七四八二一	丑辛	大	五	巳
三 六	八三七四八二一	未辛	小	六	午
二 七	七六七四八二一	子庚	大	七	未
一 八	七九七四八二一	午庚	小	八	申
廿 八	六二八四八二一	亥己	大	九	酉
九廿 九	六五八四八二一	巳己	小	十	戌
八廿 十	五八八四八二一	戌戊	大	一十	亥
七廿 二十	五一九四八二一	辰戊	小	二十	子

帝乙
二西甲十五紀
二九前五

六廿 二十	四四九四八二一	西丁	大	丘	丑
一 一	五九一一前元西	卯癸	七		
五廿 一	四七九四八二一	卯丁	小	二	寅
三廿 二	三〇〇五八二一	申丙	大	三	卯
五廿 三	三三〇五八二一	寅丙	小	四	辰
三廿 四	二六〇五八二一	未乙	大	五	巳
三廿 五	二九〇五八二一	丑乙	小	六	午
一廿 六	一二一五八二一	午甲	大	七	未
一廿 七	一五一五八二一	子甲	小	八	申
九廿 八	〇八一五八二一	巳癸	大	九	酉
八廿 九	〇一二五八二一	亥癸	大	十	戌
八廿 十	〇四二五八二一	巳癸	小	一十	亥
六廿 一十	九六二五八二一	戌壬	大	一十	閏
六廿 二十	九九二五八二一	辰壬	小	二十	子
一一	四九一一前元西	申戊	七		

帝乙
二西丁十六紀
二九前四

四十 一	八二三五八二一	酉辛	大	丘	丑
三十 二	八五三五八二一	卯辛	小	二	寅
四十 三	七八三五八二一	申庚	大	三	卯
三十 四	七一四五八二一	寅庚	小	四	辰
二十 五	六四四五八二一	未己	大	五	巳
一十 六	六七四五八二一	丑己	小	六	午
十 七	五〇五五八二一	午戊	大	七	未
九 八	五三五五八二一	子戊	小	八	申
七 九	四六五五八二一	巳丁	大	九	酉
七 十	四九五五八二一	亥丁	小	十	戌
五 一十	三二六五八二一	辰丙	大	一十	亥
五 二十	三五六五八二一	戌丙	小	二十	子
一一	三九一一前元西	丑癸	八廿		

帝乙
二西庚十七紀
二九前三

四 一	一三八六五八二一	戌丙	小	丘	丑
二 二	一七一六五八二一	酉乙	大	二	寅
三 三	二四七六五八二一	卯乙	小	三	卯
一 四	一七七六五八二一	申甲	大	四	辰
一 五	一〇八六五八二一	寅甲	小	五	巳
廿 五	〇三八六五八二一	未癸	大	六	午
九廿 六	〇六八六五八二一	丑癸	小	七	未
七廿 七	〇九八六五八二一	午壬	大	八	申
六廿 八	一二八六五八二一	子壬	小	九	酉
四廿 九	一五八六五八二一	巳辛	大	十	戌
四廿 十	一八八六五八二一	亥辛	小	一十	亥
二廿 一十	二一七六五八二一	巳己	大	一十	子
二廿 二十	二四七六五八二一	亥己	小	二十	丑
一一	二九一一前元西	辰戊	六廿		

帝乙
二西己十八紀
二九前二

三廿 二十	七三〇六八二一	戌庚	小	丘	丑
一 一	二九一一前元西	未己	十		
一廿 一	六六〇六八二一	卯己	大	二	寅
廿 二	六九〇六八二一	酉己	小	三	卯
一廿 三	五二一六八二一	寅戊	大	四	辰
廿 四	五五一六八二一	申戊	小	五	巳
廿 五	五八一六八二一	寅戊	大	六	午
八廿 六	四一二六八二一	未丁	小	七	未
八廿 七	四四二六八二一	丑丁	小	八	申
六廿 八	三七二六八二一	午丙	大	九	酉
五廿 九	三〇三六八二一	子丙	小	十	戌
四十 十	二三三六八二一	巳乙	大	一十	亥
三十 一十	二六三六八二一	亥乙	小	二十	子
二十 二十	一九三六八二一	辰甲	大	二十	丑
一一	一九一一前元西	午甲	一廿		

帝乙
二西戊十七紀
二九前一

廿 一	一二四六五八二一	戌甲	小	丘	丑
二 二	一七一六五八二一	卯癸	大	二	寅
三 三	二四七六五八二一	酉癸	小	三	卯
一 四	一七七六五八二一	卯癸	大	四	辰
一 五	一〇八六五八二一	寅甲	小	五	巳
廿 五	〇三八六五八二一	未癸	大	六	午
九廿 六	〇六八六五八二一	丑癸	小	七	未
七廿 七	〇九八六五八二一	午壬	大	八	申
六廿 八	一二八六五八二一	子壬	小	九	酉
四廿 九	一五八六五八二一	巳辛	大	十	戌
四廿 十	一八八六五八二一	亥辛	小	一十	亥
二廿 一十	二一七六五八二一	巳己	大	一十	子
二廿 二十	二四七六五八二一	亥己	小	二十	丑
一一	二九一一前元西	辰戊	六廿		

帝乙
二西己十八紀
二九前二

三廿 二十	七三〇六八二一	戌庚	小	丘	丑
一 一	二九一一前元西	未己	十		
一廿 一	六六〇六八二一	卯己	大	二	寅
廿 二	六九〇六八二一	酉己	小	三	卯
一廿 三	五二一六八二一	寅戊	大	四	辰
廿 四	五五一六八二一	申戊	小	五	巳
廿 五	五八一六八二一	寅戊	大	六	午
八廿 六	四一二六八二一	未丁	小	七	未
八廿 七	四四二六八二一	丑丁	小	八	申
六廿 八	三七二六八二一	午丙	大	九	酉
五廿 九	三〇三六八二一	子丙	小	十	戌
四十 十	二三三六八二一	巳乙	大	一十	亥
三十 一十	二六三六八二一	亥乙	小	二十	子
二十 二十	一九三六八二一	辰甲	大	二十	丑
一一	一九一一前元西	午甲	一廿		

帝乙
二西庚十七紀
二九前三

四 一	一三八六五八二一	戌甲	小	丘	丑
二 二	一七一六五八二一	卯癸	大	二	寅
三 三	二四七六五八二一	酉癸	小	三	卯
一 四	一七七六五八二一	申甲

帝乙
二西元甲辰紀
二八九前

| | | |

帝乙
二西庚三十九祀
二八一前

| | | |

帝辛 二祀 戊子 一一七三 西元前

| | | |

帝辛 十祀 丙申 西元前一一六五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八											
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四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五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六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七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八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九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一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周文王七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六五	一一六四	一一六三	一一六二	一一六一	一一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三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四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六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七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十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十一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十二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帝辛 十一祀 丁酉 西元前一一六四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四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五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六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七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八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九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一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周文王八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六四	一一六三	一一六二	一一六一	一一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三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四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五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七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八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十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帝辛 十二祀 戊戌 西元前一一六三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四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五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六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七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八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九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一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周文王九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六三	一一六二	一一六一	一一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一一五二
三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四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五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六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八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十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十一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十二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帝辛 十三祀 己亥 西元前一一六二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											
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四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五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六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八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九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一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周文王十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六二	一一六一	一一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三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四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五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六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十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十一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十二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帝辛 十四祀 庚子 西元前一一六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四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五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六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八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九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一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周文王十一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六一	一一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一一五〇
三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四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五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六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七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一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二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帝辛 十五祀 辛丑 西元前一一六〇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四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五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六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七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八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九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一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周文王十二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六〇	一一五九	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一一五〇	一一四九
三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四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五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六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七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一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二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帝辛 十六祀 壬寅 西元前一一五九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四											
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四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五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六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八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九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一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周文王十三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五九	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一一五〇	一一四九	一一四八
三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四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五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六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七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一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二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帝辛 十七祀 癸卯 西元前一一五八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三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四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五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六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七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八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九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十一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周文王十四祀

一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二	西元前一一五八	一一五七	一一五六	一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一五三	一一五二	一一五一	一一五〇	一一四九	一一四八	一一四七
三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四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五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六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七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一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十二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帝辛 十八祀 甲辰 西元前一二五七

| | | |

帝辛 二西甲午紀 二四九前 小 正 丑 大 二 寅 小 三 卯 大 四 辰 小 五 巳 大 六 午 小 七 未 大 八 申 小 九 酉 大 十 戌 小 十一 亥 大 十二 子

周文王 十五紀 一〇四二一 一〇五一 一〇六〇 一〇六九 一〇七八 一〇八七 一〇九六 一〇四五 一〇四四 一〇四三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一 一〇四〇 一〇三九 一〇三八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六 一〇三五 一〇三四 一〇三三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一 一〇三〇 一〇二九 一〇二八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六 一〇二五 一〇二四 一〇二三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一 一〇二〇 一〇一九 一〇一八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五 一〇一四 一〇一三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一 一〇一〇 一〇〇九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九八九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二九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五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〇 九一九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七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四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〇 八八九 八八八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八七六 八七五 八七四 八七三 八七二 八七一 八七〇 八六九 八六八 八六七 八六六 八六五 八六四 八六三 八六二 八六一 八六〇 八五九 八五八 八五七 八五六 八五五 八五四 八五三 八五二 八五一 八五〇 八四九 八四八 八四七 八四六 八四五 八四四 八四三 八四二 八四一 八四〇 八三九 八三八 八三七 八三六 八三五 八三四 八三三 八三二 八三一 八三〇 八二九 八二八 八二七 八二六 八二五 八二四 八二三 八二二 八二一 八二〇 八一九 八一八 八一七 八一六 八一五 八一四 八一三 八一二 八一一 八一〇 八〇九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一 八〇〇 七九九 七九八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二 七九一 七九〇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七七一 七七〇 七六九 七六八 七六七 七六六 七六五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七六〇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〇 七四九 七四八 七四七 七四六 七四五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七三九 七三八 七三七 七三六 七三五 七三四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二八 七二七 七二六 七二五 七二四 七二三 七二二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一七 七一六 七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三 七一二 七一一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七四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一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二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九 五九八 五九七 五九六 五九五 五九四 五九三 五九二 五九一 五九〇 五八九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六 五八五 五八四 五八三 五八二 五八一 五八〇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六 五七五 五七四 五七三 五七二 五七一 五七〇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五九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五六 五五五 五五四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一 五五〇 五四九 五四八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一 五三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六 五二五 五二四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五〇〇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一 四八〇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七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一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六 四五五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一 四五〇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四 四四三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〇 三八九 三八八 三八七 三八六 三八五 三八四 三八三 三八二 三八一 三八〇 三七九 三七八 三七七 三七六 三七五 三七四 三七三 三七二 三七一 三七〇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二 三六一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一 三五〇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二九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五 三二四 三二三 三二二 三二一 三二〇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一 三一〇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四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一 二七〇 二六九 二六八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四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一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七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一八 二一七 二一六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二 二一一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一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帝辛 二西甲午紀 二四九前 小 正 丑 大 二 寅 小 三 卯 大 四 辰 小 五 巳 大 六 午 小 七 未 大 八 申 小 九 酉 大 十 戌 小 十一 亥 大 十二 子

周文王 十五紀 一〇四二一 一〇五一 一〇六〇 一〇六九 一〇七八 一〇八七 一〇九六 一〇四五 一〇四四 一〇四三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一 一〇四〇 一〇三九 一〇三八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六 一〇三五 一〇三四 一〇三三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一 一〇三〇 一〇二九 一〇二八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六 一〇二五 一〇二四 一〇二三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一 一〇二〇 一〇一九 一〇一八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五 一〇一四 一〇一三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一 一〇一〇 一〇〇九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九八九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二九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五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〇 九一九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七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四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〇 八八九 八八八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八七六 八七五 八七四 八七三 八七二 八七一 八七〇 八六九 八六八 八六七 八六六 八六五 八六四 八六三 八六二 八六一 八六〇 八五九 八五八 八五七 八五六 八五五 八五四 八五三 八五二 八五一 八五〇 八四九 八四八 八四七 八四六 八四五 八四四 八四三 八四二 八四一 八四〇 八三九 八三八 八三七 八三六 八三五 八三四 八三三 八三二 八三一 八三〇 八二九 八二八 八二七 八二六 八二五 八二四 八二三 八二二 八二一 八二〇 八一九 八一八 八一七 八一六 八一五 八一四 八一三 八一二 八一一 八一〇 八〇九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一 八〇〇 七九九 七九八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二 七九一 七九〇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七七一 七七〇 七六九 七六八 七六七 七六六 七六五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七六〇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〇 七四九 七四八 七四七 七四六 七四五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七三九 七三八 七三七 七三六 七三五 七三四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二八 七二七 七二六 七二五 七二四 七二三 七二二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一七 七一六 七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三 七一二 七一一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七四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一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二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九 五九八 五九七 五九六 五九五 五九四 五九三 五九二 五九一 五九〇 五八九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六 五八五 五八四 五八三 五八二 五八一 五八〇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六 五七五 五七四 五七三 五七二 五七一 五七〇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五九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五六 五五五 五五四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一 五五〇 五四九 五四八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一 五三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六 五二五 五二四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五〇〇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一 四八〇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七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一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六 四五五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一 四五〇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四 四四三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〇 三八九 三八八 三八七 三八六 三八五 三八四 三八三 三八二 三八一 三八〇 三七九 三七八 三七七 三七六 三七五 三七四 三七三 三七二 三七一 三七〇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二 三六一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一 三五〇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二九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五 三二四 三二三 三二二 三二一 三二〇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一 三一〇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四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一 二七〇 二六九 二六八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四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一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七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一八 二一七 二一六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二 二一一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一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帝辛 二西乙卯紀 二四六前 小 正 丑 大 二 寅 小 三 卯 大 四 辰 小 五 巳 大 六 午 小 七 未 大 八 申 小 九 酉 大 十 戌 小 十一 亥 大 十二 子

周文王 十六紀 一〇四八一 一〇五七 一〇六六 一〇七五 一〇八四 一〇九三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一 一〇二〇 一〇一九 一〇一八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五 一〇一四 一〇一三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一 一〇一〇 一〇〇九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九八九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二九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五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〇 九一九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七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四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〇 八八九 八八八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八七六 八七五 八七四 八七三 八七二 八七一 八七〇 八六九 八六八 八六七 八六六 八六五 八六四 八六三 八六二 八六一 八六〇 八五九 八五八 八五七 八五六 八五五 八五四 八五三 八五二 八五一 八五〇 八四九 八四八 八四七 八四六 八四五 八四四 八四三 八四二 八四一 八四〇 八三九 八三八 八三七 八三六 八三五 八三四 八三三 八三二 八三一 八三〇 八二九 八二八 八二七 八二六 八二五 八二四 八二三 八二二 八二一 八二〇 八一九 八一八 八一七 八一六 八一五 八一四 八一三 八一二 八一一 八一〇 八〇九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一 八〇〇 七九九 七九八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二 七九一 七九〇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七七一 七七〇 七六九 七六八 七六七 七六六 七六五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七六〇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〇 七四九 七四八 七四七 七四六 七四五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七三九 七三八 七三七 七三六 七三五 七三四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二八 七二七 七二六 七二五 七二四 七二三 七二二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一七 七一六 七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三 七一二 七一一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七四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一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二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九 五九八 五九七 五九六 五九五 五九四 五九三 五九二 五九一 五九〇 五八九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六 五八五 五八四 五八三 五八二 五八一 五八〇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六 五七五 五七四 五七三 五七二 五七一 五七〇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五九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五六 五五五 五五四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一 五五〇 五四九 五四八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一 五三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六 五二五 五二四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五〇〇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八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一 四八〇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七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一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六 四五五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一 四五〇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四 四四三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〇 三八九 三八八 三八七 三八六 三八五 三八四 三八三 三八二 三八一 三八〇 三七九 三七八 三七七 三七六 三七五 三七四 三七三 三七二 三七一 三七〇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二 三六一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一 三五〇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二九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五 三二四 三二三 三二二 三二一 三二〇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一 三一〇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四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一 二七〇 二六九 二六八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四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一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七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一八 二一七 二一六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二 二一一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一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七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帝辛 二西丙辰紀 二四五前 小 正 丑 大 二 寅 小 三 卯 大 四 辰 小 五 巳 大 六 午 小 七 未 大 八 申 小 九 酉 大 十 戌 小 十一 亥 大 十二 子

周文王 十七紀 一〇五三一 一〇六二 一〇七一 一〇八〇 一〇八九 一〇九八 一〇四七 一〇四六 一〇四五 一〇四四 一〇四三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一 一〇四〇 一〇三九 一〇三八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六 一〇三五 一〇三四 一〇三三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一 一〇三〇 一〇二九 一〇二八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六 一〇二五 一〇二四 一〇二三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一 一〇二〇 一〇一九 一〇一八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五 一〇一四 一〇一三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一 一〇一〇 一〇〇九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九八九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二九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五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〇 九一九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七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四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〇 八八九 八八八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八七六 八七五 八七四 八七三 八七二 八七一 八七〇 八六九 八六八 八六七 八六六 八六五 八六四 八六三 八六二 八六一 八六〇 八五九 八五八 八五七 八五六 八五五 八五四 八五三 八五二 八五一 八五〇 八四九 八四八 八四七 八四六 八四五 八四四 八四三 八四二 八四一 八四〇 八三九 八三八 八三七 八三六 八三五 八三四 八三三 八三二 八三一 八三〇 八二九 八二八 八二七 八二六 八二五 八二四 八二三 八二二 八二一 八二〇 八一九 八一八 八一七 八一六 八一五 八一四 八一三 八一二 八一一 八一〇 八〇九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一 八〇〇 七九九 七九八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二 七九一 七九〇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七七一 七七〇 七六九 七六八 七六七 七六六 七六五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七六〇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〇 七四九 七四八 七四七 七四六 七四五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七三九 七三八 七三七 七三六 七三五 七三四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二八 七二七 七二六 七二五 七二四 七二三 七二二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一七 七一六 七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三 七一二 七一一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七四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一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二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九 五九八 五九七 五九六 五九五 五九四 五九三 五九二 五九一 五九〇 五八九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六 五八五 五八四 五八三 五八二 五八一 五八〇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六 五七五 五七四 五七三 五七二 五七一 五七〇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五九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五六 五五五 五五四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一 五五〇 五四九 五四八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一 五三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六 五二五 五二四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五〇〇

帝辛 三十西祀 庚申 西元前一一四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三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周文王 三十一祀 甲申 西元前一一四〇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元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帝辛 四十二祀 戊辰 西元前一一三三

周文王 三十九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一三〇七九五四
西元前一一三三	西元前一一三二	西元前一一三一	西元前一一三〇	西元前一一二九	西元前一一二八	西元前一一二七	西元前一一二六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四十三祀 己巳 西元前一一三二

周文王 四十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七九四三	一三〇七八四二	一三〇七八三二	一三〇七八二二	一三〇七八一二	一三〇七八〇二	一三〇七七九二	一三〇七七八二	一三〇七七七二	一三〇七七六二	一三〇七七五二	一三〇七七四二
西元前一一三一	西元前一一三〇	西元前一一二九	西元前一一二八	西元前一一二七	西元前一一二六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四十四祀 庚午 西元前一一三一

周文王 四十一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八〇二	一三〇七九二	一三〇七八二	一三〇七七二	一三〇七六二	一三〇七五二	一三〇七四二	一三〇七三二	一三〇七二二	一三〇七一二	一三〇七〇二	一三〇六九二
西元前一一三〇	西元前一一二九	西元前一一二八	西元前一一二七	西元前一一二六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四十五祀 辛未 西元前一一三〇

周文王 四十二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六八二	一三〇六七二	一三〇六六二	一三〇六五二	一三〇六四二	一三〇六三二	一三〇六二二	一三〇六一二	一三〇六〇二	一三〇五九二	一三〇五八二	一三〇五七二
西元前一一二九	西元前一一二八	西元前一一二七	西元前一一二六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四十六祀 壬申 西元前一一二九

周文王 四十三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五六二	一三〇五五二	一三〇五四二	一三〇五三二	一三〇五二二	一三〇五一二	一三〇五〇二	一三〇四九二	一三〇四八二	一三〇四七二	一三〇四六二	一三〇四五二
西元前一一二八	西元前一一二七	西元前一一二六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四十七祀 癸酉 西元前一一二八

周文王 四十四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甲辰	甲戌	乙巳	乙亥	丙午	丙子	丁未	丁丑	戊申	戊寅	己酉	己卯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四四二	一三〇四三二	一三〇四二二	一三〇四一二	一三〇四〇二	一三〇三九二	一三〇三八二	一三〇三七二	一三〇三六二	一三〇三五二	一三〇三四二	一三〇三三二
西元前一一二七	西元前一一二六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四十八祀 甲戌 西元前一一二七

周文王 四十五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三三二	一三〇三二二	一三〇三一二	一三〇三〇二	一三〇二九二	一三〇二八二	一三〇二七二	一三〇二六二	一三〇二五二	一三〇二四二	一三〇二三二	一三〇二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六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四十九祀 乙亥 西元前一一二六

周文王 四十六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二一二	一三〇二〇二	一三〇一九二	一三〇一八二	一三〇一七二	一三〇一六二	一三〇一五二	一三〇一四二	一三〇一三二	一三〇一二二	一三〇一一二	一三〇一〇二
西元前一一二五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祀 丙子 西元前一一二五

周文王 四十七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一〇二	一三〇〇九二	一三〇〇八二	一三〇〇七二	一三〇〇六二	一三〇〇五二	一三〇〇四二	一三〇〇三二	一三〇〇二二	一三〇〇一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西元前一一二四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一祀 丁丑 西元前一一二四

周文王 四十八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二三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二祀 戊寅 西元前一一二三

周文王 四十九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一二九八八二	一二九八七二	一二九八六二	一二九八五二	一二九八四二	一二九八三二	一二九八二二	一二九八一二	一二九八〇二
西元前一一二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三祀 己卯 西元前一一二二

周文王 五十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二一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四祀 庚辰 西元前一一二一

周文王 五十一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一二九八八二	一二九八七二	一二九八六二	一二九八五二	一二九八四二	一二九八三二	一二九八二二	一二九八一二	一二九八〇二
西元前一一二〇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西元前一一〇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五祀 辛巳 西元前一一二〇

周文王 五十二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一九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西元前一一〇九	西元前一一〇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六祀 壬午 西元前一一一九

周文王 五十三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一八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西元前一一〇九	西元前一一〇八	西元前一一〇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七祀 癸未 西元前一一一八

周文王 五十四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一七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西元前一一〇九	西元前一一〇八	西元前一一〇七	西元前一一〇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八祀 甲申 西元前一一一七

周文王 五十五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一六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西元前一一〇九	西元前一一〇八	西元前一一〇七	西元前一一〇六	西元前一一〇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九祀 乙酉 西元前一一一六

周文王 五十六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一五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西元前一一〇九	西元前一一〇八	西元前一一〇七	西元前一一〇六	西元前一一〇五	西元前一一〇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六十祀 丙戌 西元前一一一五

周文王 五十七祀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三〇〇〇二	一二九九九二	一二九九八二	一二九九七二	一二九九六二	一二九九五二	一二九九四二	一二九九三二	一二九九二二	一二九九一二	一二九九〇二	一二九八九二
西元前一一一四	西元前一一一三	西元前一一一二	西元前一一一一	西元前一一一〇	西元前一一〇九	西元前一一〇八	西元前一一〇七	西元前一一〇六	西元前一一〇五	西元前一一〇四	西元前一一〇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帝辛 五十祀 丙子 西元前一一二五

| | | |

帝辛
二西甲申六十紀
二三七前

周武王
元年
二一四三一一 五乙小正閏二十子
二一四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一四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一四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一四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一四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一四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一五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一五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一五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一五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一五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一五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一五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一五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一五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一五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一六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一六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一六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一六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一六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一六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一六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一六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一六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一六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一七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一七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一七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一七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一七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一七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一七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一七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一七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一七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一八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一八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一八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一八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一八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一八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一八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一八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一八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一八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一九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一九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一九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一九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一九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一九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一九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一九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一九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一九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二〇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二〇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二〇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二〇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二〇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二〇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二〇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二〇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二〇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二〇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二一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二一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二一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二一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二一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二一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二一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二一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二一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二一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二二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二二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二二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二二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二二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二二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二二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二二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二二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二二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二三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二三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二三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二三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二三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二三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二三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二三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二三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二三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二四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二四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二四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二四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二四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二四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二四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二四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二四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二四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二五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二五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二五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二五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二五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二五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二五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二五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二五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二五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二六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二六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二六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二六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二六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二六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二六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二六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二六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二六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二七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二七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二七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二七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二七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二七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二七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二七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二七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二七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二八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二八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二八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二八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二八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二八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二八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二八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二八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二八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二九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二九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二九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二九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二九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二九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二九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二九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二九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二九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三〇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三〇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三〇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三〇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三〇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三〇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三〇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三〇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三〇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三〇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三一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三一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三一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三一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三一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三一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三一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三一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三一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三一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三二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三二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三二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三二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三二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三二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三二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三二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三二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三二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三三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三三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三三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三三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三三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三三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三三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三三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三三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三三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三四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三四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三四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三四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三四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三四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三四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三四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三四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三四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三五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三五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三五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三五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三五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三五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三五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三五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三五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三五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三六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三六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三六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三六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三六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三六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三六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三六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三六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三六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三七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三七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三七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三七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三七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三七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三七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三七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三七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三七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三八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三八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三八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三八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三八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三八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三八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三八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三八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三八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三九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三九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三九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三九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三九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三九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三九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三九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三九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三九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四〇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四〇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四〇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四〇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四〇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四〇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四〇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四〇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四〇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四〇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四一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四一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四一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四一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四一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四一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四一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四一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四一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四一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四二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四二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四二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四二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四二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四二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四二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四二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四二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四二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四三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四三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四三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四三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四三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四三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四三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四三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四三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四三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四四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四四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四四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四四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四四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四四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四四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四四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四四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四四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四五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四五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四五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四五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四五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四五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四五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四五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四五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四五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四六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四六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四六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四六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四六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四六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四六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四六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四六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四六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四七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四七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四七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四七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四七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四七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四七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四七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四七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四七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四八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四八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四八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四八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四八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四八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四八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四八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四八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四八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四九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四九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四九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四九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四九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四九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四九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四九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四九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四九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五〇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五〇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五〇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五〇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五〇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五〇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五〇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五〇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五〇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五〇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五一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五一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五一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五一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五一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五一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五一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五一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五一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五一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五二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五二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五二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五二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五二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五二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五二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五二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五二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五二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五三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五三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五三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五三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五三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五三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五三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五三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五三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五三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五四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五四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五四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五四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五四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五四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五四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五四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五四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五四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五五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五五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五五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五五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五五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五五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五五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五五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五五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五五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五六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五六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五六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五六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五六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五六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五六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五六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五六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五六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五七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五七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五七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五七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五七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五七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五七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五七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五七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五七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五八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五八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五八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五八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五八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五八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五八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五八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五八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五八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五九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五九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五九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五九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五九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五九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五九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五九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五九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五九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六〇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六〇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六〇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六〇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六〇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六〇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六〇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六〇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六〇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六〇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六一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六一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六一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六一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六一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六一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六一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六一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六一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六一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六二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六二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六二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六二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六二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六二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六二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六二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六二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六二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六三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六三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六三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六三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六三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六三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六三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六三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六三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六三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六四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六四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六四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六四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六四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六四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六四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六四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六四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六四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六五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六五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六五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六五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六五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六五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六五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六五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六五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六五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六六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六六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六六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六六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六六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六六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六六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六六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六六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六六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六七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六七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六七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六七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六七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六七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六七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六七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六七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六七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六八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六八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六八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六八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六八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六八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六八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六八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六八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六八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六九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六九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六九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六九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六九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六九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六九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六九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六九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六九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七〇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七〇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七〇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七〇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七〇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七〇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七〇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七〇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七〇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七〇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七一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七一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七一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七一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七一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七一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七一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七一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七一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七一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七二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七二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七二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七二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七二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七二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七二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七二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七二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七二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七三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七三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七三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七三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七三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七三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七三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七三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七三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七三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七四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七四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七四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七四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七四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七四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七四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七四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七四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七四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七五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七五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七五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七五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七五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七五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七五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七五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七五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七五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七六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七六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七六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七六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七六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七六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七六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七六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七六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七六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七七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七七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七七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七七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七七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七七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七七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七七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七七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七七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七八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七八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七八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七八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七八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七八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七八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七八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七八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七八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七九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七九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七九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七九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七九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七九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七九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七九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七九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七九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八〇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八〇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八〇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八〇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八〇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八〇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八〇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八〇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八〇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八〇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八一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八一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八一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八一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八一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八一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八一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八一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八一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八一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八二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八二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八二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八二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八二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八二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八二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八二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八二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八二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八三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八三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八三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八三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八三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八三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八三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八三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八三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八三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八四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八四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八四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八四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八四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八四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八四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八四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八四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八四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八五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八五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八五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八五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八五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八五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八五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八五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八五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八五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八六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八六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八六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八六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八六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八六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八六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八六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八六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八六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八七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八七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八七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八七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八七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八七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八七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八七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八七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八七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八八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八八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八八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八八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八八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八八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八八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八八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八八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八八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八九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八九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八九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八九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八九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八九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八九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八九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八九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八九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九〇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九〇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九〇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九〇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九〇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九〇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九〇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九〇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九〇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九〇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九一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九一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九一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九一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九一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九一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九一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九一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九一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九一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九二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九二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九二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九二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九二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九二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九二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九二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九二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九二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九三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九三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九三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九三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九三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九三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九三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九三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九三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九三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二九四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二九四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二九四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二九四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二九四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二九四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二九四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二九四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二九四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二九四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二九五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二九五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二九五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二九五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二九五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二九五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二九五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二九五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二九五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二九五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二九六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二九六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二九六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二九六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二九六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二九六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二九六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二九六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二九六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二九六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二九七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二九七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二九七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二九七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二九七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二九七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二九七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二九七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二九七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二九七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二九八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二九八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二九八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二九八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二九八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二九八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二九八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二九八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二九八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二九八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二九九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二九九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二九九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二九九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二九九四三一一 辰甲大二正亥
二九九五三一一 巳乙小二正子
二九九六三一一 午丙大二正丑
二九九七三一一 未丁小二正寅
二九九八三一一 申戊大二正卯
二九九九三一一 酉己小二正辰
三〇〇〇三一一 戌庚大二正巳
三〇〇一三一一 亥辛小二正午
三〇〇二三一一 子壬大二正未
三〇〇三三一一 丑癸小二正申
三〇〇四三一一 寅甲大二正酉
三〇〇五三一一 卯乙小二正戌
三〇〇六三一一 辰丙大二正亥
三〇〇七三一一 巳丁小二正子
三〇〇八三一一 午戊大二正丑
三〇〇九三一一 未己小二正寅
三〇一〇三一一 申庚大二正卯
三〇一一三一一 酉辛小二正辰
三〇一二三一一 戌壬大二正巳
三〇一三三一一 亥癸小二正午
三〇一四三一一 子甲大二正未
三〇一五三一一 丑乙小二正申
三〇一六三一一 寅丙大二正酉
三〇一七三一一 卯丁小二正戌
三〇一八三一一 辰戊大二正亥
三〇一九三一一 巳己小二正子
三〇二〇三一一 午庚大二正丑
三〇二一三一一 未辛小二正寅
三〇二二三一一 申壬大二正卯
三〇二三三一一 酉癸小二正辰
三〇二四三一一 戌甲大二正巳
三〇二五三一一 亥乙小二正午
三〇二六三一一 子丙大二正未
三〇二七三一一 丑丁小二正申
三〇二八三一一 寅戊大二正酉
三〇二九三一一 卯己小二正戌
三〇三〇三一一 辰庚大二正亥
三〇三一三一一 巳辛小二正子
三〇三二三一一 午壬大二正丑
三〇三三三一一 未癸小二正寅
三〇三四三一一 申甲大二正卯
三〇三五三一一 酉乙小二正辰
三〇三六三一一 戌丙大二正巳
三〇三七三一一 亥丁小二正午
三〇三八三一一 子戊大二正未
三〇三九三一一 丑己小二正申
三〇四〇三一一 寅庚大二正酉
三〇四一三一一 卯辛小二正戌
三〇四二三一一 辰壬大二正亥
三〇四三三一一 巳癸小二正子
三〇四四三一一 午甲大二正丑
三〇四五三一一 未乙小二正寅
三〇四六三一一 申丙大二正卯
三〇四七三一一 酉丁小二正辰
三〇四八三一一 戌戊大二正巳
三〇四九三一一 亥己小二正午
三〇五〇三一一 子庚大二正未
三〇五一三一一 丑辛小二正申
三〇五二三一一 寅壬大二正酉
三〇五三三一一 卯癸小二正戌
三〇五四三一一 辰

殷曆譜下編卷二

祀譜

本譜中五種祀典之研究及考定，遠在十年之前，其組織系統及詳細解說，具見上編卷三祀與年一篇。於此僅就譜中必需說明者，述其概要。

祀譜分三篇，以時代為次：一、祖甲祀譜，二、帝乙祀譜，三、帝辛祀譜。其中帝乙帝辛兩譜，為最先研究之成果，亦為編著殷曆譜全書之總動機。祖甲祀譜之研究，乃在其後。由於第五期五種祭祀系統之求得及少數卜辭中記有祀月、日、祀典先祖五種關係密切連鎖，為余發憤研究殷代曆法之開端。此譜初分帝乙帝辛兩組，各排列至二十祀而止，此兩組之年曆既不知如何銜接，且在古史年代上亦無法定其所在之位置，積經數易，而兩組曆譜猶懸之虛無飄渺之太空中也。嗣由日月食及他譜之逐漸參證，並製定合天之年曆總譜，而後帝乙帝辛兩譜乃有歸宿，祖甲之譜亦可寫定。研究之經過如此，個中甘苦，不足為外人道也。

譜中所收甲骨文材料，以五種祀典為主幹，五種祀典者，多翌、祭、𡆥、𣪘也。此為殷代祀典之一部分，在祖甲帝乙帝辛三世，其系統最為顯著，亦為主要之祀典。五種祀典中，更以三類材料為本譜建立之基石。

第一類　五種祭祀之先一日卜者。此類在帝乙帝辛時罕見。其記有月分者，亦惟祖甲時有之，故收入祖甲祀譜。例如：

丙子卜，尹貞：翌丁丑𣪘于祖丁，亡𢦏。在十月。

（祀典：先祖𣪘甲戌系）　珠三七〇

圖見祖甲十一年祀典。此類卜辭在祀譜中所備之條件有四（先妣卜祀之辭亦同）：

一、必在十月。二、必其年十月有丁丑日。三、必十月丁丑值𣪘祭。四、丁丑𣪘祭之先祖，必為祖丁。

此乃十月丁丑日𣪘祭祖丁而於其前一日丙子卜之。凡五種祀典之前一日卜者，必稱「亡𢦏」，此其定例也。

祖甲時此類卜辭之無月分者，不入祀譜。例如：

甲申卜，㱿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𢦏。　錄三〇四

（祀典：先祖翌甲子系）

右殘版上一辭「丁未卜王」為祖甲時習見之例。下一辭殘存「甲寅」二字，以例推之，蓋甲寅日卜乙卯翌祖乙之辭。全版尚待拚合，記月分者，或在他辭下也。

第二類　五種祭祀之在祭日卜者。此類祖甲及帝乙帝辛時皆有之。祖甲時，記有月分者收入祀譜。例如：

壬申卜，㱿貞：𡆥外壬𣪘。亡尤。在八月。　金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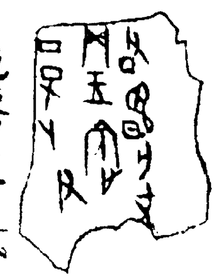
（祀典：先祖𡆥甲申系）

圖見祖甲十八年祀典。此類在祀譜中必備之四項條件，如第一類。辭中必稱「王賓」，必稱「亡尤」，亦為定例。

祖甲時不記月分之辭，例如：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即武丁）翌日。亡尤。　佚五六七

（祀典：先祖翌甲午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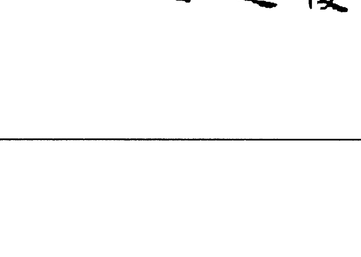
龜腹甲右下足文

帝乙帝辛時，此類卜辭則契于龜背甲而皆不記月分，茲舉𡆥祭先祖先妣各一版，以見其例：

庚寅卜貞：王賓祖庚𣪘。亡尤。

甲午卜貞：王賓祖甲𣪘。亡尤。

（祀典：先祖𣪘甲子系）　續一·三·四



此殘版，為龜背甲右半，第四肋甲之右端。兩辭為先妣𣪘祭之庚申系，由庚申節紀表由甲子日𣪘祭上甲始，至庚寅日則𣪘祭祖庚，甲午日則𣪘祭祖甲也。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𣪘。亡尤。

辛未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𣪘。亡尤。　後上四·六

（祀典：先妣𣪘庚申系）



此殘版，為龜背甲右半，第二肋甲之右端。兩辭為先妣𣪘祭之庚申系，由庚申𣪘祭示壬爽妣庚始，至庚午日則𣪘祭小乙爽妣庚，次日辛未則𣪘祭武丁爽妣辛也。祖妣之祭皆同時舉行，先妣𣪘祭為庚申系，則先祖之𣪘祭必為甲辰系，即甲辰𣪘上甲，於次旬庚申必𣪘祭示壬爽妣庚也。

以上三版，不記月分，凡祖甲祀典先祖翌祭甲午系，帝乙帝辛祀典，𣪘祭先祖甲子系，先妣庚申系，皆可到入，故祀譜不錄。

第三類　五種祭祀附記先祖祭日於卜旬辭之後者。此類附記，必在祭日，即一旬之末，貞卜下旬吉凶之日，其上段則完全為通常卜旬之辭。在祖甲時，除記次日所祀先祖之名甲者以外，兼及其他先祖。例如：

癸丑卜，王貞：旬亡𢦏。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

癸亥卜，王貞：旬亡𢦏。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

（祀典：先祖翌甲寅系）　佚九〇六

右側圖見祖甲二年祀典。癸丑卜旬，附記次日甲寅，翌祭上甲，癸亥卜旬，次日不值翌祭先祖名甲者，乃附記三日乙丑翌祭大乙。王貞，祖甲親自貞問也。知為附記者，因非卜祭之辭，不稱「亡𡆥」或「亡尤」也。五期帝乙帝辛時卜旬附記，則以次日所值先祖之名甲者為限，不及其他先祖，例如：

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多羌甲。往王三祀。續二，三，五。（祀典：先祖多甲午系）

右側圖見帝乙三祀。癸巳卜旬之辭，至「六月」而止。甲午以下，皆附記之辭也。此類為祀譜中第一等材料，因其嚴格限制之條件有五：

一、必為帝乙或帝辛之三祀（即三年）。二、必為三祀六月。三、三祀六月必有甲午日。四、此甲午日必值多祭。五、所祭之先祖，必為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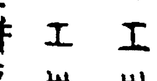
限制愈多，排比愈難，而所得之結果亦愈堅實可信。故此類材料為帝乙帝辛祀譜中重要之據點。乙辛兩譜之價值，超越於祖甲祀譜之上者，亦以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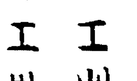
本譜所錄材料，以上列三類為大宗，其他尚有可資考證祀典及王年之卜辭與金文，徵引說明，詳見三譜中不再述及。

關於祀譜之組織，更有須加申說者，有下列五事：一、所謂「典」，二、祀統與祀系，三、祀統之排比，四、祖甲祀典，五、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一　所謂「典」

尚書序稱「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多士中周公稱述王命告殷人士之語云：「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典有冊。」吾人今已知甲骨卜辭中，確有典與冊之之紀錄，如武丁時於征伐之前，無有「征𢦏爾冊」之文（前七，二五，二，續三，五五，又三，一〇，二等），即武丁征伐呂方土方之時，亦僅稱「述王之冊命也。」文丁時卜辭中有「王若曰：」「女曰（下殘）」之文，此始鈔錄冊命之語，徵諸書器，凡稱「王若曰」，皆為王命之見於簡策文誥者，乃專用之詞也。冊字說文作𠕋，訓「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甲骨文中，冊字亦如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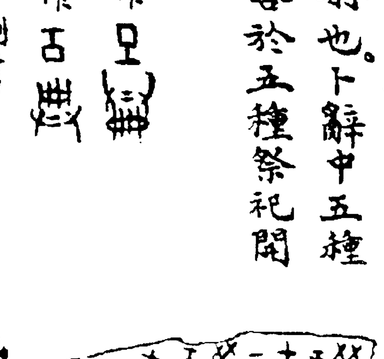

（後下，八，四）


（前，二，三五）

所象長短不齊者，始即竹木之札矣。此殷人有冊之可徵者也。

殷人有典，亦可於卜辭徵之。典象兩手捧冊之形，典與冊，可以通用，故卜辭中「尊冊」亦作「尊典」，但析言之，則典冊亦自有異。說文典之篆文作𠕋，云：「五帝之書，以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按篆文冊下之丌，實為兩手形奴字之訛誤，尊閣之義，當於契文中求之。「大冊」之

說，先為古義之僅存者。蓋冊為通常之簡札，典為較大之簡札，增兩手以捧之，亦正表示其為大冊也。卜辭中五種祭祀，皆有「工典」之紀錄，此工典之禮，必各於五種祭祀開始之前一旬舉行之。例如：


（前，四，四三，四）

此為龜腹右半之殘版，凡「工典」之舉行，必於甲日，此於乙日，疑當為某次祭祀未行工典之禮，乃於乙巳日獻其「祀典」而觀之也。又上例多祭之名不易翌在帝乙帝辛時則稱「冬」，其義不詳。祭則稱「尚」或當如于省吾氏之說，應讀為毛，即毛鼻之義，見辭枝繹尚。祭固用肉者，說文「炰，毛炙肉也。」於義為近，故尚如訓為毛鼻，則祭之實物固如是矣。

以上祖甲時第一例工典二字倒書

祭祭，繭「工典其尚。」續一，五，一　字作 

多祭，繭「工典其品。」卜，七，八九　字作

翌祭，繭「工典其各。」簡二，六，三　字作（以上帝乙帝辛時）

以上各例之「工」字，于省吾氏讀為貢，殷契駢枝釋工𢦚，謂工典為祭時貢獻典冊於神，其說是也。甲骨文典字皆从冊从二，从𠬜（殷虛卜辭一例明氏藏龜失真）𠬜象兩手捧冊，二則似即許書所謂「尊閣之義」，二在冊下，始此親托之之物，所以尊閣此大冊者歟。工典實即獻冊于神前之義，惟所獻者非如于氏所謂「書祝告之辭于典冊」，乃為殷人先祖先妣之名號，五種祭祀及祭日之「祀典」也。

五種祭祀中獨不見「宜」祭之「工典」，多與翌各單獨舉行，祭宜多聯合舉行而祭為之首，若祭之工典可以貫之，宜亦與壹，皆無工典之禮，今雖祭既有之，知壹祭亦必有工典，不見者，有缺遺也。又帝乙帝辛時尚有一例，稱「工典」

二　祀統與祀系

殷代史官，每於記載卜辭之餘暇，喜練習書契，鈔錄其他文書簡冊，因而吾人今於卜辭之外，尚可得不少知識。如年曆譜所舉祖甲二年正月二月之曆譜，上舉文丁時鈔錄冊命中語「王若曰」（三，一〇，三七〇）等皆是。五期之「祀典」今幸亦發現有複鈔錄于骨版上之殘文，因而可見所謂「典」者之本來面目也。此類「典」之鈔本有二一為「先祖翌甲

成系之祀典，二為先祖翌甲寅系之祀典。其文曰：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乙。丙子，翌丁。丙寅，翌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拼一三）

此翌祭先祖甲戌系之祀典，僅鈔至大庚而止，大庚一行之後有直畫界之，當為某一月由翌祭之日程，因自甲戌至庚子，凡二十七日，其下「甲辰，翌小甲」已超出此月，故不錄也。括號內據今考定者補入。

甲寅，上甲，乙卯，乙巳，翌乙。丙辰（下缺）（拼一四）

此翌祭先祖甲寅系之祀典，僅鈔一行，且皆缺刻横畫，知為鈔錄之文，非應用之物，與祖甲二年曆譜同也。

以上兩鈔本，雖多殘缺，但其所據之原本，必皆翌祭時工典之「典」，則無足疑。甲寅系，翌在先祖下，當以甲戌系之款式為正，因卜旬附記之詞句與之全同，當亦出於「祀典」中也。

此翌祭甲戌系之祀典，為純粹屬於先祖者，據今所考定，若並列先妣，則先祖甲戌系，先妣必為庚寅系，在此祀典中，大丁以下，大庚以上，必加入先妣之祭日，其款式當為：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乙。丙子，翌丁。丙寅，翌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拼一三）

此翌祭先祖甲戌系之祀典，僅鈔至大庚而止，大庚一行之後有直畫界之，當為某一月由翌祭之日程，因自甲戌至庚子，凡二十七日，其下「甲辰，翌小甲」已超出此月，故不錄也。括號內據今考定者補入。

甲寅，上甲，乙卯，乙巳，翌乙。丙辰（下缺）（拼一四）

此翌祭先祖甲寅系之祀典，僅鈔一行，且皆缺刻横畫，知為鈔錄之文，非應用之物，與祖甲二年曆譜同也。

以上兩鈔本，雖多殘缺，但其所據之原本，必皆翌祭時工典之「典」，則無足疑。甲寅系，翌在先祖下，當以甲戌系之款式為正，因卜旬附記之詞句與之全同，當亦出於「祀典」中也。

此翌祭甲戌系之祀典，為純粹屬於先祖者，據今所考定，若並列先妣，則先祖甲戌系，先妣必為庚寅系，在此祀典中，大丁以下，大庚以上，必加入先妣之祭日，其款式當為：

甲戌，翌上甲。（中畧）丁亥，翌大丁。庚寅，翌示壬爽妣庚。甲午，翌大甲。翌示癸爽妣甲。丙申，翌外丙。翌大乙爽妣丙。戊戌，翌大丁爽妣戊。庚子，翌大庚。

今所存祀典，先祖獨為一典，則先妣既同樣有五種祭祀，同樣有先後之序，同樣以日名為次，同樣有各種祀系，亦必有同樣之祀典，無足疑也。先妣之祀典，自庚日祭祀示壬爽妣庚為始，如上倒甲戌翌上甲，則次旬之庚寅必翌妣庚，其款式當為：

庚寅，翌示壬爽妣庚。甲午，翌示癸爽妣甲。丙申，翌大乙爽妣丙。戊戌，翌大丁爽妣戊。（下畧，參看下節祀系表，先妣翌庚寅系）

準先祖例，是先妣亦自當別為一獨立之「典」也。春秋昭公十五年左氏傳稱「數典而忘其祖」，殷人之典，固有先祖妣之名號，貢獻其典，數而祭之，殆亦恐有所遺忘矣。國語魯語云「无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也」，又云「非是不在祀典」，祀為國之大事，祀之有典，蓋即周因殷禮之僅存者矣。

殷人於五種祭祀，皆有工典之紀錄，即皆有其「祀典」，一如上舉先祖翌甲戌系祀典之鈔本也。以例推之，則凡先祖之乡翌、祭、壹、勹、五種祀典，各有甲子、甲戌、甲申、甲辰、甲寅、六種祀系，五六共當有三十「典」，先妣之乡翌、祭、壹、勹、五種祀典，各有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庚午、六種祀系，五六亦當有三十「典」，是殷人之所謂典者，祖妣合計，共有六十種之多。今所能見之鈔本，雖僅有二種，而其餘之五十八種，固可以類推而知之也。此六十典者，帝乙帝辛時有之，然其制本於祖甲，則祖甲時自當有之矣。

二　祀統與祀系

今以帝乙帝辛兩世之祀典為其所共用者，如上節所計，須有六十種之不同。祖甲之世亦然，合之共有百二十種不同之祀典。若一一分列，將不勝其繁瞻。又五種祭祀之先後，頗難確定，因其祀系，聯貫若環，無端，不易分劃也。然以理推之，乡與翌皆單獨舉行，祭、壹、勹聯合複疊舉行，故乡翌當在前，而翌居乡後，故乡當為五種祭祀之首也。在祖甲時，依其祀典，每種單行，須九旬而畢，五九四十五旬，已至一年以上，故後三種必聯合複疊行之，並乡祭「工典」一旬，凡三十旬，即可五種祭祀舉行一週也。在帝乙帝辛時，祖妣增多，每種祭祀，須十一旬，乡翌合計二十二旬，祭、壹、勹合計十三旬，並乡祭工典一旬，凡三十六旬而一週也。

今以乡祭之「工典」一旬，為五種祭祀之總綱，名之曰「祀統」。以五種祭祀，先祖始祭上甲日，先妣始祭示壬爽妣庚之庚日，為各祀典之代表，名之曰「祀系」。每一祀統之下，必有十祀系，即先祖五系，先妣五系也。

茲列祀統祀系表如下：

祀表一　乡翌單獨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乡祭前附列祀統）

（工典其乡）　　（工典其翌）

乡祭前一旬	日干	乡	先祖	先妣	乡祭第一旬	祀	翌	先祖	先妣
甲	寅	辰	午	申	甲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乙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丙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祀統）（甲寅統）（甲辰統）（甲午統）（甲申統）（甲戌統）（甲子統）

（祀系）（甲寅系）（甲辰系）（甲午系）（甲申系）（甲戌系）（甲子系）

（三）翌上甲　先祖　先妣

乡上甲　先祖　先妣

（一）暑去曲乙卯至癸亥九日，九行。乙巳至癸丑以下同。

（二）翌祭單獨舉行，與乡祭共用上排日名，須視同兩表。

（三）此為先祖祀系。

翌乙乙

翌丙丙

乡乙乙

乡丙丙

第二旬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第三旬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第四旬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第五旬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癸視）（異我主）（癸辰庚）（癸午庚）（癸申庚）（癸戌庚）（癸子庚）（癸寅庚）

（甲）

多大甲　多示癸殃此甲　多大乙　多示癸　多大丁　多示癸殃此庚　多大己　多示癸　多大辛　多示癸殃此壬　多大癸　多示癸　多大甲　多示主殃此庚　多大乙　多示主　多大丁　多示主殃此戊　多大己　多示主　多大辛　多示主殃此甲　多大癸　多示主殃此壬　多外丙　多大乙殃此丙　多大丁殃此戊　多大庚　多大甲殃此辛　多大庚殃此壬　多小甲　多大戊　多雍己　多大戊殃此壬

（甲）記錄此說。

翌大甲　翌示癸殃此甲　翌大乙　翌示癸　翌大丁　翌示癸殃此庚　翌大己　翌示主　翌大辛　翌示主殃此甲　翌大癸　翌示主殃此庚　翌外丙　翌大乙殃此丙　翌大丁殃此戊　翌大庚　翌大甲殃此辛　翌大庚殃此壬　翌小甲　翌大戊　翌雍己　翌大戊殃此壬

第六旬

丁丙乙甲癸壬辛庚己戊丁丙
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
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
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
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
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
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

多祖丁 多兄甲 多祖辛 爽妣甲

多父甲 多祖辛 爽妣庚

多祖辛

多祖丁 多祖辛 爽妣庚

多祖乙 爽妣己

多祖丁 爽妣乙

多祖丁 爽妣己

多外土

多中丁爽妣癸

多中丁爽妣己

多中丁

翌祖丁 翌祖乙 翌祖辛 翌兄甲 翌祖辛 爽妣甲

翌祖辛

翌祖丁 翌祖乙 爽妣己

翌祖辛 爽妣庚

翌祖丁 爽妣乙

翌祖丁 爽妣辛

翌外土

翌中丁爽妣癸

翌中丁爽妣己

翌中丁

二七七～二七八

第七旬

戊丁丙乙甲癸壬辛庚己戊
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
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
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
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
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
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
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

多南庚 多祖丁爽妣辛、庚

多虎甲

翌南庚 翌祖丁爽妣庚

翌虎甲

第八旬

己戊丁丙乙甲癸壬辛庚己
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
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
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
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
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
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

多祖丁爽妣己

多般庚 多小辛

多祖丁爽妣癸

多小乙(五)(五甲、即祖甲時之稱謂,見第四。)

多武丁(即文丁)

翌祖丁爽妣己

翌般庚 翌小辛

翌祖丁爽妣癸

翌小乙

翌武丁

第十旬(癸)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多祖甲

多祖庚 多小乙 多武丁

多祖庚 多武丁

多祖甲 多武丁

多祖甲 多武丁

多祖庚 多武丁

多祖庚 多武丁

多祖庚

祀表二　祭食物、辭合祭與祭行祖妣祭日祀表表

祭第一旬始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祭祀) (祭祖先)	(祭子甲)	(祭寅甲)	(祭辰甲)	(祭午甲)	(祭申甲)	(祭戌甲)			

祭上甲

祭乙丑　祭乙未　祭乙卯　祭乙巳　祭乙酉　祭乙亥

祭丙寅　祭丙辰　祭丙午　祭丙申　祭丙戌　祭丙子

祭丁卯　祭丁巳　祭丁未　祭丁酉　祭丁亥　祭丁丑

祭大乙　祭大丁

祭大甲　祭大庚

祭小甲　祭小乙　祭小丙　祭小丁　祭小戊　祭小己　祭小庚　祭小辛　祭小壬　祭小癸

祭大甲爽　祭大庚爽

祭大甲爽　祭大庚爽　祭大丁爽　祭大乙爽

祭小甲爽　祭小乙爽　祭小丙爽　祭小丁爽　祭小戊爽　祭小己爽　祭小庚爽　祭小辛爽　祭小壬爽　祭小癸爽

祭小甲爽　祭小庚爽

祭小甲爽　祭小庚爽　祭小丁爽　祭小乙爽

祭小甲爽　祭小乙爽　祭小丙爽　祭小丁爽　祭小戊爽　祭小己爽　祭小庚爽　祭小辛爽　祭小壬爽　祭小癸爽

賓第二旬始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祭祀) (祭祖先)	(祭戌甲)	(祭子甲)	(祭寅甲)	(祭辰甲)	(祭午甲)	(祭申甲)			

賓上甲

賓乙丑　賓乙未　賓乙卯　賓乙巳　賓乙酉　賓乙亥

賓丙寅　賓丙辰　賓丙午　賓丙申　賓丙戌　賓丙子

賓丁卯　賓丁巳　賓丁未　賓丁酉　賓丁亥　賓丁丑

賓大乙　賓大丁

賓大甲　賓大庚

賓小甲　賓小乙　賓小丙　賓小丁　賓小戊　賓小己　賓小庚　賓小辛　賓小壬　賓小癸

賓大甲爽　賓大庚爽

賓大甲爽　賓大庚爽　賓大丁爽　賓大乙爽

賓小甲爽　賓小乙爽　賓小丙爽　賓小丁爽　賓小戊爽　賓小己爽　賓小庚爽　賓小辛爽　賓小壬爽　賓小癸爽

賓小甲爽　賓小庚爽

賓小甲爽　賓小庚爽　賓小丁爽　賓小乙爽

賓小甲爽　賓小乙爽　賓小丙爽　賓小丁爽　賓小戊爽　賓小己爽　賓小庚爽　賓小辛爽　賓小壬爽　賓小癸爽

啟第三旬始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祭祀) (祭祖先)	(祭申甲)	(祭戌甲)	(祭子甲)	(祭寅甲)	(祭辰甲)	(祭午甲)			

啓上甲

啓乙丑　啓乙未　啓乙卯　啓乙巳　啓乙酉　啓乙亥

啓丙寅　啓丙辰　啓丙午　啓丙申　啓丙戌　啓丙子

啓丁卯　啓丁巳　啓丁未　啓丁酉　啓丁亥　啓丁丑

啓大乙　啓大丁

啓大甲　啓大庚

啓小甲　啓小乙　啓小丙　啓小丁　啓小戊　啓小己　啓小庚　啓小辛　啓小壬　啓小癸

啓大甲爽　啓大庚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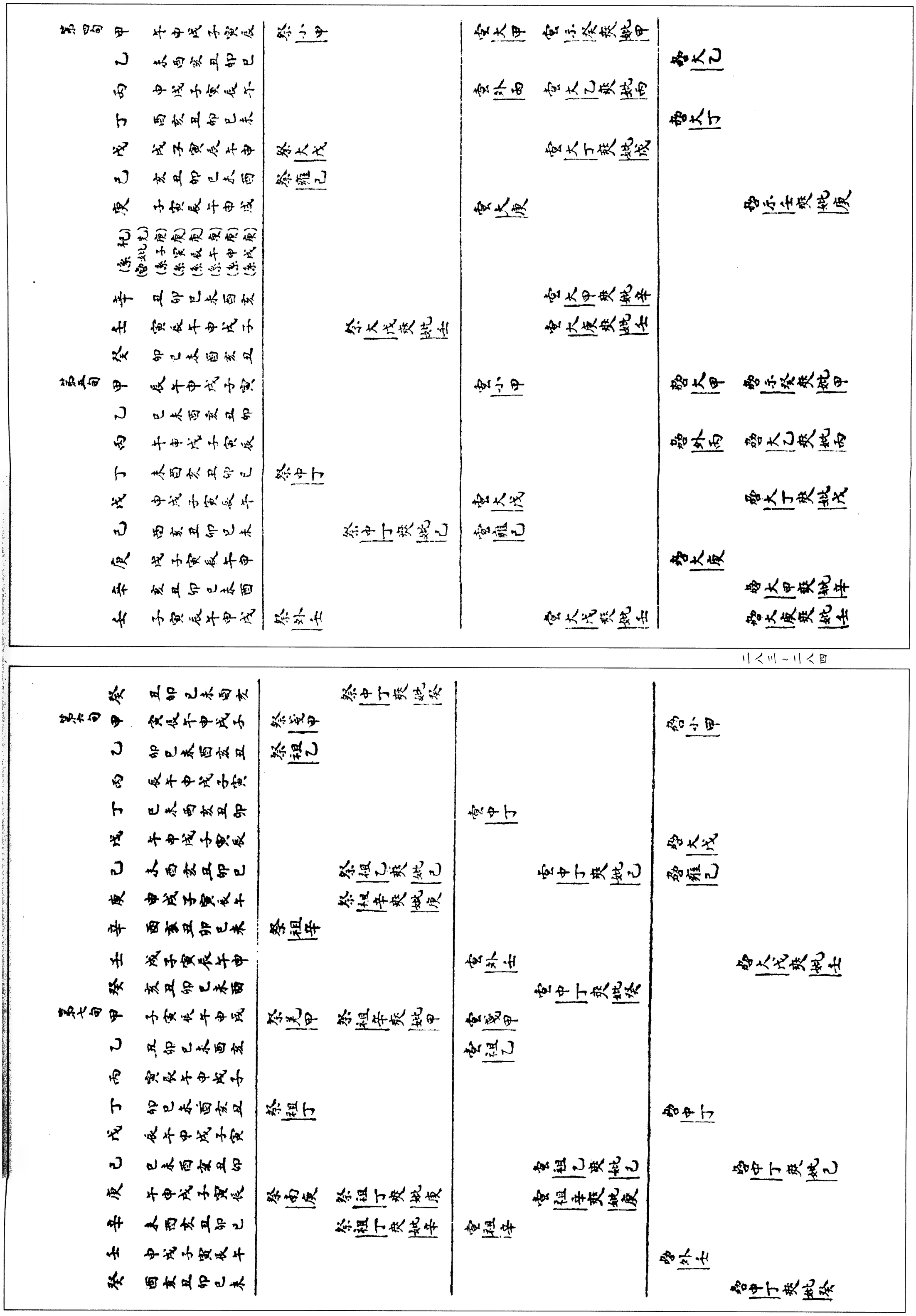
啓大甲爽　啓大庚爽　啓大丁爽　啓大乙爽

啓小甲爽　啓小乙爽　啓小丙爽　啓小丁爽　啓小戊爽　啓小己爽　啓小庚爽　啓小辛爽　啓小壬爽　啓小癸爽

啓小甲爽　啓小庚爽

啓小甲爽　啓小庚爽　啓小丁爽　啓小乙爽

啓小甲爽　啓小乙爽　啓小丙爽　啓小丁爽　啓小戊爽　啓小己爽　啓小庚爽　啓小辛爽　啓小壬爽　啓小癸爽


命大乙
命大丁
命庚生癸地庚
命小甲癸地癸
命大甲癸地甲
命大乙癸地丙
命大丁癸地戊
命大庚癸地壬
命大甲癸地庚
命大戊癸地壬
命小甲
命大戊
命雚己癸中丁癸地己
命大戊癸地己
命中丁癸地己
命中丁癸地癸
命中丁
命外士
癸小甲
癸大甲
癸大乙癸地丙
癸大丁癸地戊
癸大庚
癸雚己
癸大戊
癸中丁
癸补士
癸中丁癸地癸
癸祖乙
癸祖辛癸地庚
癸祖己癸地己
癸祖辛
癸祖丁
癸祖丁癸地辛
癸祖丁癸地庚
癸祖辛
祭小甲
祭大戊
祭雚己
祭中丁
祭大戊癸地壬
祭中丁癸地己
祭补士
祭祖乙
祭祖辛癸地庚
祭祖辛
祭祖丁
祭祖丁癸地辛
祭初庚
第四局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第五局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第六局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北先) (癸子庚) (癸寅庚) (癸午庚) (癸申庚) (癸戌庚)

第九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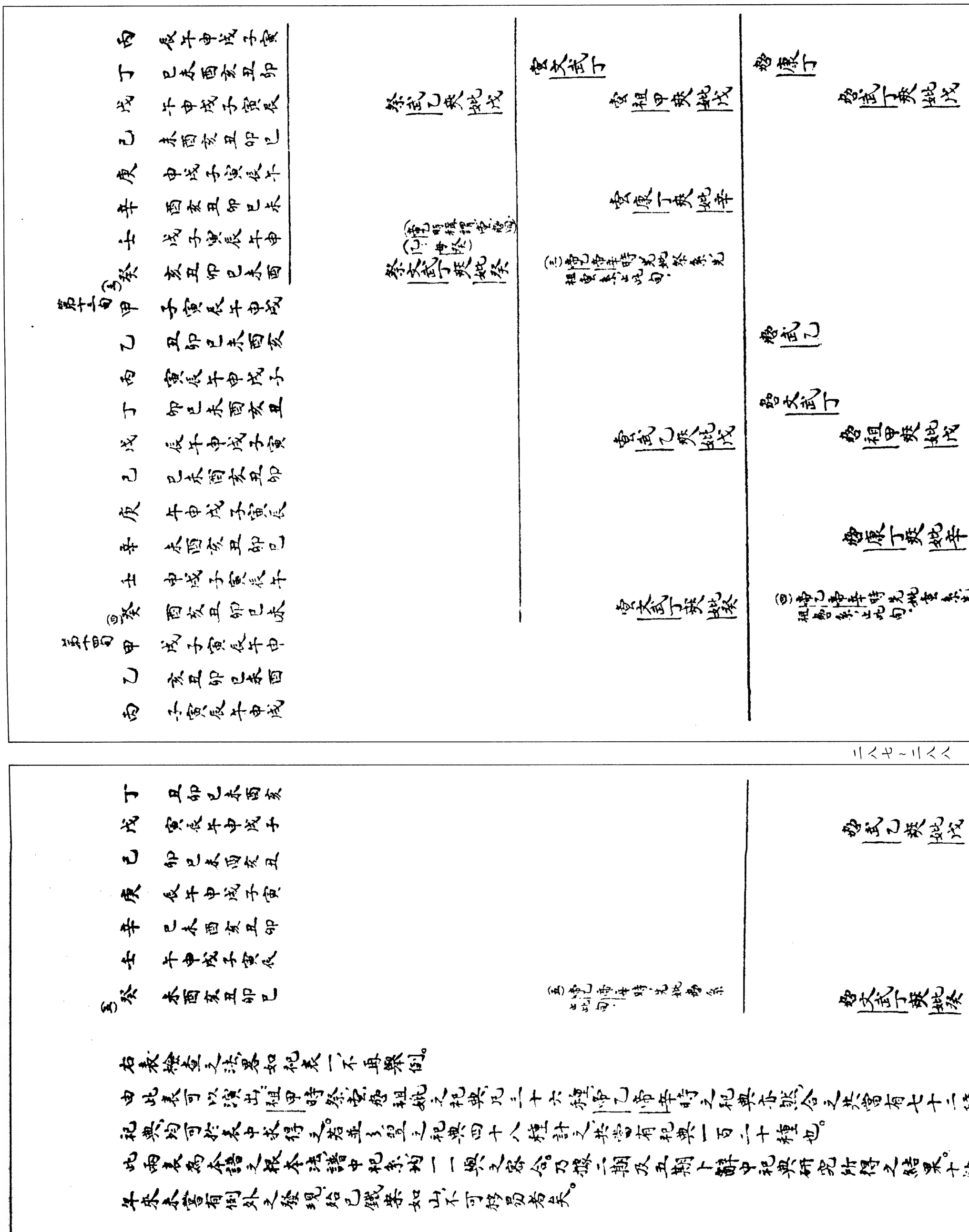
甲	戌子寅辰午申	祭虎甲		寅虎甲	勢虎甲	
乙	亥丑卯巳未酉				勢祖乙	
丙	子寅辰午申戌					
丁	丑卯巳未酉亥		祭祖丁夾比乙	寅祖丁		勢祖丁夾比乙
戊	寅辰午申戌子					
己	卯巳未酉亥丑					
庚	辰午申戌子寅	祭比庚		寅比庚	勢比庚	勢祖庚夾比庚
辛	巳未酉亥丑卯	祭小辛		寅小辛	勢小辛	勢祖丁夾比辛
壬	午申戌子寅辰	祭(甲)祖己比庚		寅報庚	勢報庚	
癸	未酉亥丑卯巳	祭小乙夾比庚		寅小辛		
甲	申戌子寅辰午	祭(甲)戊丁夾比辛				
乙	酉亥丑卯巳未					
丙	戌子寅辰午申					
丁	亥丑卯巳未酉	祭戊丁		寅戊丁	勢戊丁	
戊	子寅辰午申戌		祭戊丁夾比戊			
己	丑卯巳未酉亥			寅祖己		勢祖丁夾比己
庚	寅辰午申戌子			寅祖庚	勢報庚	
辛	卯巳未酉亥丑				勢小辛	
壬	辰午申戌子寅					
癸	巳未酉亥丑卯					
甲	午申戌子寅辰	祭祖甲		寅祖甲	勢虎甲	

(甲祖時祭至此九旬。)

第十旬

甲	午申戌子寅辰					
乙	未酉亥丑卯巳	祭戊乙		寅小乙	勢小乙	
丙	申戌子寅辰午					
丁	酉亥丑卯巳未	祭庚丁		寅戊丁	勢戊丁	
戊	戌子寅辰午申		祭戊丁夾比戌			
己	亥丑卯巳未酉			寅祖己	勢祖己	
庚	子寅辰午申戌			寅祖庚	勢報庚	勢祖丁夾比己
辛	丑卯巳未酉亥			寅戊丁夾比辛	勢小辛	
壬	寅辰午申戌子			(祖甲時寅至此)		
癸	卯巳未酉亥丑			寅戊丁夾比癸		勢祖丁夾比庚
甲	辰午申戌子寅			寅祖甲		
乙	巳未酉亥丑卯	祭戊乙			勢小乙	
丙	午申戌子寅辰					
丁	未酉亥丑卯巳	祭庚丁		寅戊丁	勢戊丁	
戊	申戌子寅辰午		祭祖甲夾比戌			
己	酉亥丑卯巳未				勢祖己	
庚	戌子寅辰午申				勢祖庚	勢小乙夾比庚
辛	亥丑卯巳未酉		祭庚丁夾比辛			勢戊丁夾比辛
壬	子寅辰午申戌				(祖甲時寅至此)	
癸	丑卯巳未酉亥					勢祖甲夾比癸
甲	寅辰午申戌子				勢祖甲	
乙	卯巳未酉亥丑			寅戊乙		

(三)此卜辭時代祖甲至祖庚十旬。



右表檢查之法，悉如祀表二，不再舉例。

由此表可以演出祖甲時祭武丁祖妣之祀典凡三十六種，帝乙帝辛時之祀典亦然，合之共當有七十二種祀典，均可於表中求得之。若並及羣之祀典四十八種計之，共當有祀典一百二十種也。

此兩表為本譜之根本法，譜中祀系均一一與之密合，乃據二期及五期卜辭中祀典研究所得之結果。十餘年來未嘗有例外之發現，始已驗，來如山，不可移易者矣。

三　祀統祀系之聯繫

本譜中以每一「祀統」為一大組，在祀統之下，有先祖之「祀系」，習稱先後凡五小組（先祖祀系五小組附入此一定例也。在祖甲時，每一祀統之祭日，前時三十旬，帝乙帝辛時則為三十六旬，定為常例。羣與祭之間，亦有以「羣旬」佔一旬，而使先祖之祀系與羣或羣與祭間隔一旬為定例者。茲舉例如下：

祀統（以先祖之甲日祭之旬為名）		祀系（以先祖之甲日祭之旬為名）				
甲寅	祖甲八年十月	甲子	甲午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辰	祖甲六年五月	甲寅	甲申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午	祖甲四年七月	甲辰	甲戌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申	祖甲二年五月	甲午	甲子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戌	祖甲三年五月	甲申	甲寅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子	祖甲元年五月	甲戌	甲辰	甲戌	甲申	甲午

以上祖甲時祀統祀系表

祀統　祀系　多系　望系　祭系　雲系　學系

甲寅（倒如祀譜二帝乙九祀五月）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辰（帝乙十二祀五月）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午（祀譜三帝乙十七祀五月）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申（祀譜五帝乙十四祀四月）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戌（帝乙十六祀二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子（帝乙十七祀三月）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子　甲戌

以上帝乙帝辛時祀統祀系表

右列之祀統祀系表，乃二期祖甲時五期帝乙帝辛時之常例，皆以先祖始祭上甲之日為標準。先妣之祀系，附屬於先祖祀系，有固定之關係，茲再對照如下：

先祖：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先妣：庚辰　庚午　庚申　庚戌　庚子　庚寅

先妣祀系，始於祭祀示壬奭妣庚之庚日，此庚日後於祭祀上甲之甲日，凡十六日，即先祖始祭之第十七日，必為先妣始祭之日也。五種祀典皆然，譜中僅列先祖祀典，先妣祀典不備列，可據祀表推求之。

在每一「祀統」之下，其「祀系」之聯接，當如上述之常例，即祖甲時，每一祀統需時三十旬，帝乙帝辛時，每一祀統需時三十六旬也。祀統與祀統，亦當密接排比之，是一為三十旬之週期一為三十六旬之週期也。三十旬與三十六旬，皆為甲子六十日（即六旬）之倍數，若依三十旬與三十六旬之祀統，周而復始，不間隔，不重疊，則祖甲或帝乙帝辛時，各僅能有一種祀統，不得更有其他五種祀統。如祖甲時元年三月之祀統為甲戌，將永永繼續，而祀統皆為甲戌也。今祖甲卜祀之辭，既甲戌，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六種祀統咸備，則祀統與祀統之間，必有重疊一旬或間隔一旬之事實，因疊一旬或間一旬，方可使六種祀統舉見也。今考祖甲時，祀統相疊之例，不見。祀統密接之例，如祖甲七年八月之酒祭（正月乡祭甲辰統）與八年正月之乡祭（七年十一月甲辰統）見於同版，是也。翌與祭之間，加「工典」一旬者，如十一年三月之酒祭（十年五月乡祭甲子統）與四月之乡祭（甲戌統）見於同版，而祀統則一為甲子，一為甲戌也。甲子統祭系之前有工典一旬，故包含三十一旬，與祀統之間一旬者同，皆可使六種祀統舉見也。

今排祖甲祀統，以間一旬為原則，其月日抵捂不相容者，乃間二旬或三旬以調劑之。至間七旬，八旬者，乃其三十至三十三年間之特殊現象，視為例外可也。

帝乙帝辛時祀統與祀統之排比，由一祀統包含三十六旬，通為甲子週期之六倍，其情形與祖甲時同，惟因其有年祀之紀錄，故祀統關係較祖甲時易於推證，約畧言之，可分三類：

一、祀統密接者。如帝乙六祀五月，七祀六月，皆為甲寅統，皆包含三十六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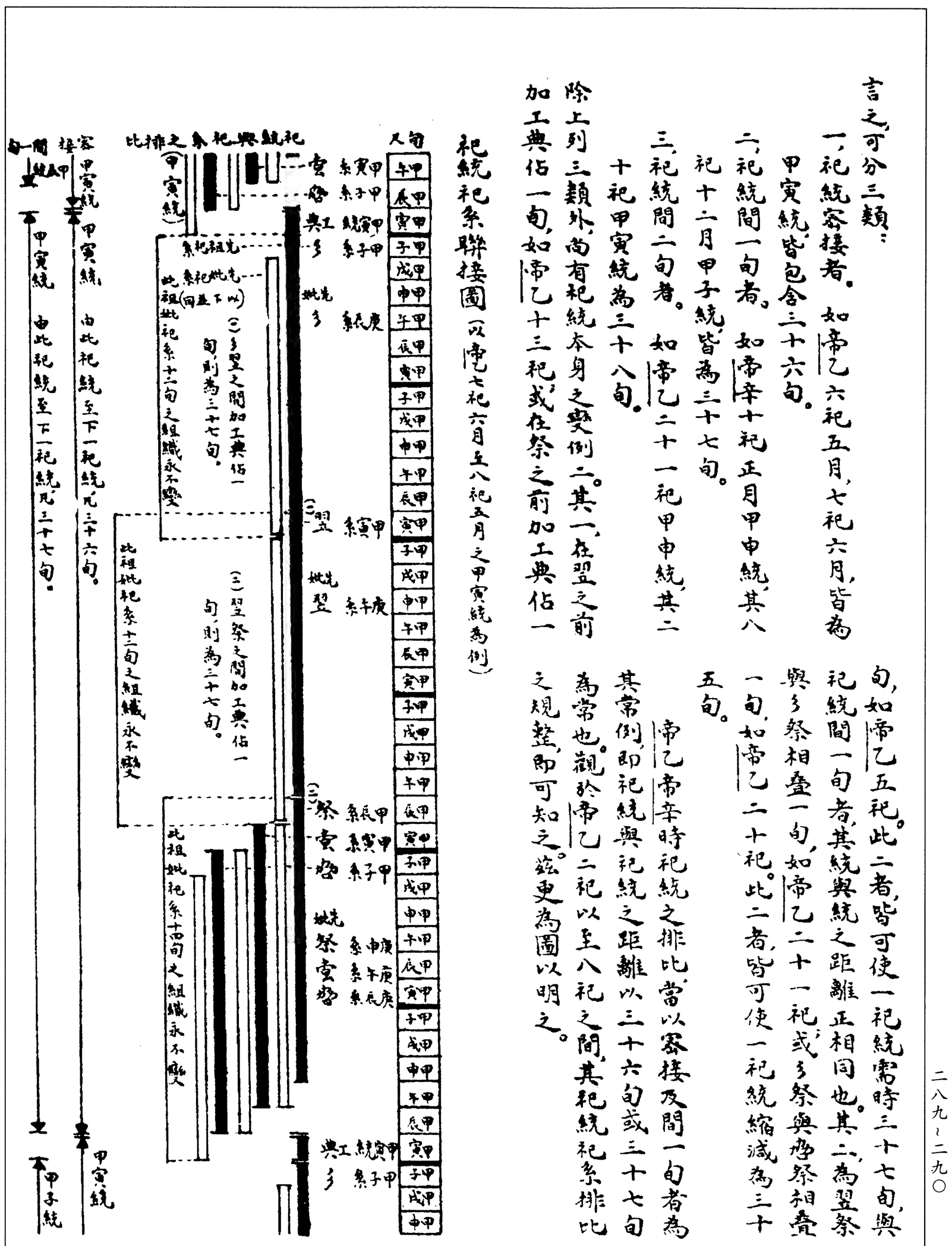
二、祀統間一旬者。如帝辛十祀正月甲申統，其八祀十二月甲子統，皆為三十七旬。

三、祀統間二旬者。如帝乙二十一祀甲申統，其二十祀甲寅統為三十八旬。

除上列三類外，尚有祀統本身之變例二。其一，在翌之前加工典佑一旬，如帝乙十三祀，或在祭之前加工典佑一旬，如帝乙五祀。此二者，皆可使一祀統需時三十七旬，與祀統間一旬者，其統與統之距離正相同也。其二，為翌祭與乡祭相疊一旬，如帝乙二十一祀，或乡祭與酒祭相疊一旬，如帝乙二十祀。此二者，皆可使一祀統縮減為三十五旬。

帝乙帝辛時祀統之排比，當以密接及間一旬者為其常例，即祀統與祀統之距離以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為常也。觀於帝乙二祀以至八祀之間，其祀統祀系排比之規整，即可知之。茲更為圖以明之。

祀統祀系聯接圖（以帝乙七祀六月至八祀五月之甲寅統為例）


旬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四　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五種祭祀多翌祭壹毋有整齊之排比，先祖與先妣之祀典，必於先一旬貢獻神主之前，而依其次序按日舉行，以及祀統祀系之勝接關係，皆創始於祖甲之世，祖甲之前未嘗有也。帝乙帝辛時則遵循祖甲之制而加以修訂而已。

祖甲時有關祀典卜辭之辨識，所據為斷代各標準。其一為世系，如所祀先祖世次止于祖庚，先妣世次止于武丁爽妣辛，不見祖甲以下之祖妣，是也。其二為稱謂，如稱武丁為父丁，稱祖己祖庚為兄己兄庚，是也。其三為貞人，如史臣之作貞人者，旅即行尹等，及王之自貞，是也。其四為字形，如「子」之作「𡥈」「𡥈」之作「𡥈」「𡥈」（五期作𡥈作𡥈）之類，是也。有此四標準，更參以書法文例，所用材料等，可以一望而知之矣。

祀譜示例（舉祖甲二年四月五月六旬為例）

簡譜（參看祀譜一、祖甲二年）　（卜辭）

祖甲二年　四月大　癸巳　甲午
癸巳翌　癸卯　甲辰　工典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丑下王貞，旬亡𡆥。用。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佚九五六）

詳譜（參看祀表一翌祭第一旬第二行，先祖甲寅系。第二旬第二行，先妣庚午系。）

祖甲二年　四月大　癸巳一
（中略）
癸丑廿二
甲寅廿三　翌上甲

祖甲二年　四月大　癸巳一
（中略）
癸丑廿二
甲寅廿三　翌上甲
乙卯廿四　翌仁乙
丙辰廿五　翌仁丙
丁巳廿六　翌仁丁
戊午廿七
己未廿八
庚申廿九
辛酉三十
壬戌卅一　翌示壬
五月小
癸亥一　翌示癸
甲子二
乙丑三　翌大乙
丙寅四
丁卯五　翌大丁
戊辰六
己巳七
庚午八　翌示壬爽妣庚
辛未九
壬申十
癸酉十一
甲戌十二　翌大甲翌示癸爽妣甲
乙亥十三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用。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佚九〇六）

（二）帝乙帝辛時無此例，皆以先祖名甲者附記于旬之後，如此旬不復先祖名甲者之翌祭，則不附記。

五月小　癸亥朝　癸亥甲子、
（乙丑　翌大乙）
癸酉甲戌　翌大甲（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用。甲戌翌日于大甲。（佚九〇六））

癸未甲申　翌小甲

據右表上欄之數式以排祀譜，已極簡畧，惟卜辭之保存於地下者，既未必完全現經出土而未能拓印摹寫以廣流傳者，亦不在少數，故譜中所列卜辭，乃寥若晨星。今列祖甲、帝乙、帝辛在位各年之祀統，皆有待於新材料之發見而隨時補苴之也。

祀譜中，凡有卜辭之年，皆單行列之，以釋文，圖，註，附其下，無卜辭者，僅供參考，雙行列之，以節篇幅。凡無卜辭之祀統，若有新材料發見，而前後相差一、二旬為月日所不容者，亦可改動本譜祀統以就卜辭。若卜辭中記有年祀，更可以對證本譜排列之準確或訛誤也。

帝乙帝辛兩祀譜，與祖甲祀譜編製之法全同，僅祀統有長短之異而已。

祖甲之後，帝乙之前，有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三世四王。廩辛康丁在位之年較短，卜辭之存者亦少，然其祭祀之典禮，猶有可考者，則仍循祖甲之制也。以其時卜辭不記月分，無由列入年譜中，今附載於此。至武乙文武丁兩世，則一切祭祀典禮皆復武丁之舊，不從祖甲改定之制也。

（中卷）
癸未廿
甲申廿二　翌小甲
（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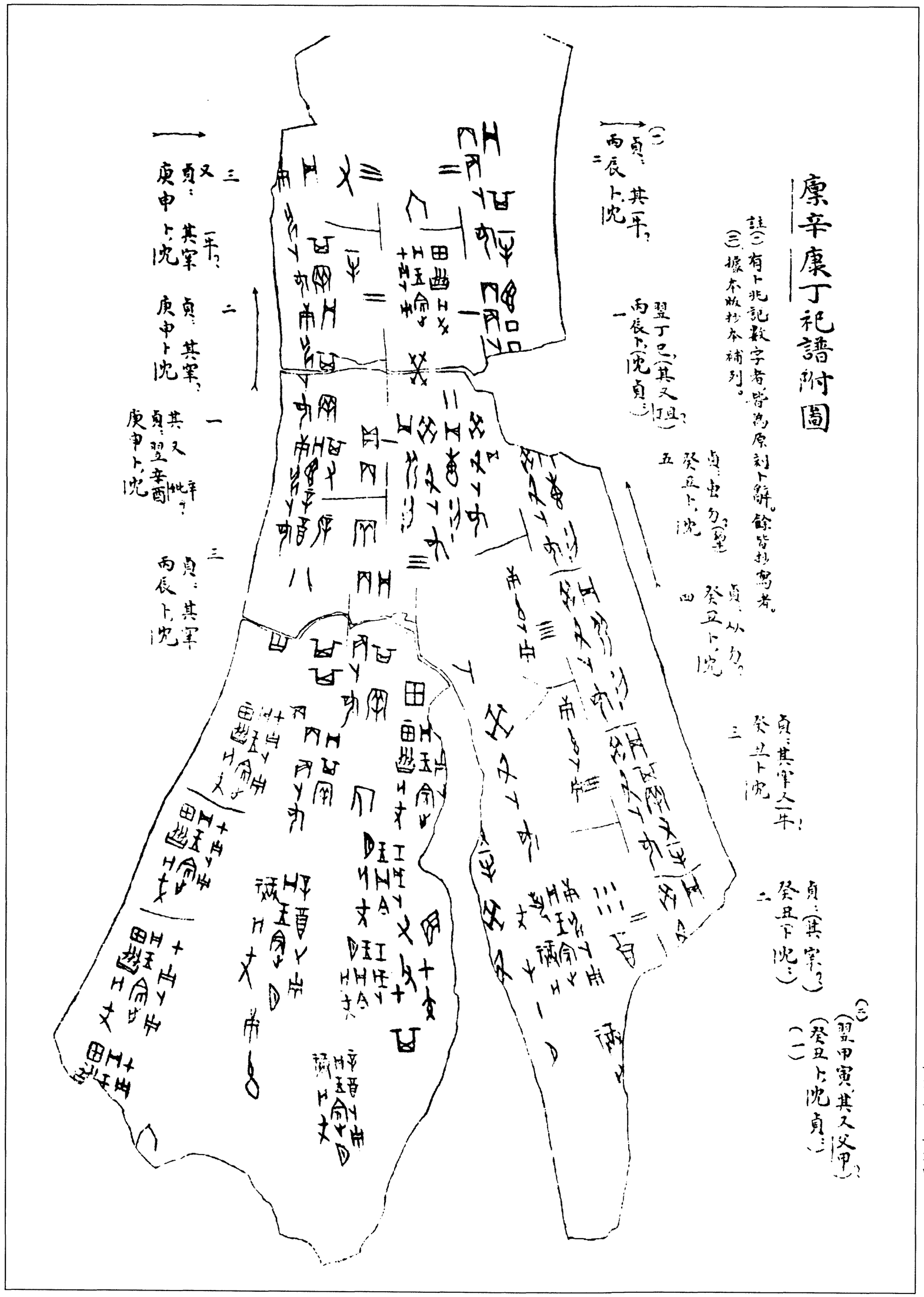
附廩辛康丁祀譜

廩辛康丁時，有骨版一，為中央研究院第三次發掘殷虛所採獲，破為二，編號三·二·〇八三二及三·二·〇九五九，著錄於殷虛文字甲編二八八一，二八八〇，二六九二，二六九三，今合之。此版刻辭甚複雜，細辨之，可分二類：

一、原刻卜辭。知為原刻者，以辭僅卜兆兆上有記數字，骨之反面有鑽灼之痕跡也。右邊一行由下而上，癸丑凡五卜，關第一卜一段辭，兩長凡三卜。右行二，左行一，庚申三卜，皆傍左邊。計原刻此版共十一段，今存十段。

二、練習書契者抄寫之卜辭。此類皆在原刻之後，若干時日，於骨版正面反面之空隙處，練習契刻者也。此種抄寫，又可分為二類：甲、抄自本版者，如中間之癸丑曰段是；乙、抄自他版者，如正反兩面之甲子、辛酉、壬戌、庚申、庚午、乙卯、丙辰、辛亥、戊申、己亥等辭皆是。

今就此版中抄自他版之卜辭，與五種祀典有關者論之，他辭不備述。附圖如次：


貞：其宰，又𢦏，其宰，
貞：其宰，
貞：其宰，
貞：



(三)鑽鑿及灼處,與正面卜辭相應。

(四)抄自他版之卜祀辭,各舉一例,以見𣪊與祀案之關係。此正反面除原刻卜辭外,所有文字皆習書時為之,有重複者,有錯亂者,有缺筆者,重疊甚至刻不成字者,一概不錄。

(五)此處「古」字,乃抄自上甲至于多后」句中多后字,當作多毓,毓字未抄全,又倒書,混入此辭。而辰一辭,亦然,且脫落「亡𡆥」二字。

(六)乙卯當為望匚,抄者誤為「同」,乃徑去其中「月」字,輒卸脚作。

觀右圖,可知習契者抄自他版之卜辭中,乙卯𣪊匚乙一見(反面),丙辰𣪊匚丙二見(反面),甲子𣪊上甲十見(正面六,反面四),此三者以祀案日次排之,皆祖甲時之制也。為表如次:(舉𣪊者祀案,餘參看祀表二日支第二行。)

日次	祀案(先祖祭甲辰案,賓甲寅案,歷甲子案,多當為甲辰案,翌當為甲戌案,祀既當為甲午。)
甲寅	𣪊上甲
乙卯	𣪊匚乙　乙卯卜,㞢貞:王宮匚乙,𣪊,亡𡆥。
丙辰	𣪊匚丙　丙辰卜,㞢貞:王宮匚丙,𣪊,亡𡆥。
丁巳	𣪊匚丁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𣪊示壬
癸亥	𣪊示癸
甲子	𣪊上甲　甲子卜,㞢貞:王賓大甲𣪊,亡𡆥。
乙丑	𣪊大乙
丙寅	𣪊匚丙
丁卯	𣪊大丁

本版原刻卜又祭辭之貞人兌,抄寫卜𣪊,祭祭之貞人㞢,皆為庚辛庚丁時人。庚辛庚丁兩王之卜辭,不易區分,其在位之年亦甚短,即無連篇中所謂「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又謂「或五六年,或七八年者,是也。今考定庚辛六年,庚丁八年,兩王合計十四年,以卜辭不記月分,無由排入此十四年中也。

僅據此抄本三辭,即可斷其仍循祖甲之制者,因𣪊與𣪊既聯合複疊舉行,如祖甲時,則祭與𣪊亦之聯合複疊舉行,乡與翌之單獨舉行,均可推而知之。今以庚辛庚丁之十四年,每一祀統需時三十三旬餘祖甲時多父甲一旬計之,當有祀統十餘見,乃所能見者僅一祀統中之三段殘辭,而又佚其原版,輾轉於練習書契者抄寫之本中得之,亦可見卜辭材料實乏之一般矣。

五　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第五期帝乙帝辛兩世之卜辭,極易識別,其時多為王親卜貞,貞人之書名甚少,卜祀之辭中,僅泳一人而已。字皆小如蠅頭,文例行款皆有定式,分段尤為整齊,皆一望而可辨者也。

尚書多士篇,周公以王命誥殷人士之語,有云:「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對殷人而稱述其先世,自當目為信史。然帝乙固能憂念齋敬,奉其祭祀者,帝辛又何嘗不然。周公所以不及帝辛者,以其為周人討伐之君耳。在卜辭中,帝辛之「明德恤祀」實一如乃祖乃父,觀本編之

帝辛祀譜，即可明其文獻之足徵矣。

五期卜辭，為帝乙帝辛兩世之物，此甲骨學者所公認，惟如何區分帝乙帝辛之卜辭，則殊為難題。昔郭沫若氏以正人方各辭繫於帝乙，謂殷墟無帝辛時物，即因難於判別之故也。今據五期祀典中統系排比之鐵證，並其他標準，可以明白劃分帝乙帝辛兩世之卜辭，即本編所以分列兩譜之根據也。其標準，可舉三項言之：一為祀典，二為史籍，三為稱謂。

「佳王二祀」兩組祀統對照圖


二祀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祀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
(二)
(三)
(甲)組
(乙)組
(帝乙)
(帝辛)
工典 甲甲
祭壹 啓
工典 甲甲
祭壹 啓
工典 甲甲
祭壹 啓

祀譜一　祖甲祀譜

祖甲　元年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五月大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八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十月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癸亥
十一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祖甲　二年

正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二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癸亥
三月小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五月小　乙丑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七月小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一) 年月朔日等書
(二) 本版僅殘一角
(三) 卜用之次甲日。
(四) 記錄甲戌號。
(五) 卜祭甲申卜象。
(六) 卜祭甲申卜象。
注：甲骨甲申卜象，象甲午卜象，以下甲午卜象，象甲戌卜象，以下甲戌卜象，以下甲午卜象，象甲戌卜象，以下甲午卜象，象甲戌卜象，以下甲午卜象，象

祖甲　二年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多旨甲　多戠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乙酉　多祖乙
癸未甲申　多戠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戠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乙酉　翌小乙
丙戌　丁亥　翌父丁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己卯朔　癸卯甲辰　彘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翌上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彘大甲
庚戌朔　癸酉甲戌　彘小甲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祭祖乙　翌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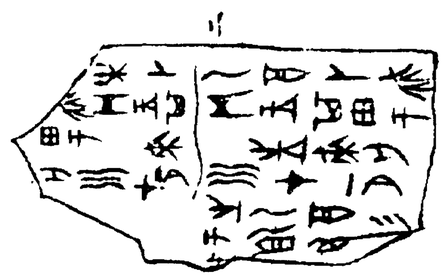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多虎甲
癸丑甲寅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丙子丁丑　翌大丁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未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戠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戠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辰　辛巳　翌小辛
癸未甲申　翌小乙
乙酉
丙戌　丁亥　翌父丁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己卯朔　癸卯甲辰　彘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多上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彘大甲
庚戌朔　癸酉甲戌　彘小甲　多大甲
癸未甲申　祭祖乙　多小甲

(一)此上田獵之辭，而記是日晚事。
(二)上辭中凡有大旦時不能書出者，皆留空白待填，此同。二辭共同。
(三)祖甲初改同為五月，大旦沿舊曆誤書者。

(一)

辭二三

(癸巳上日貞，旬亡田。甲午多上甲，在十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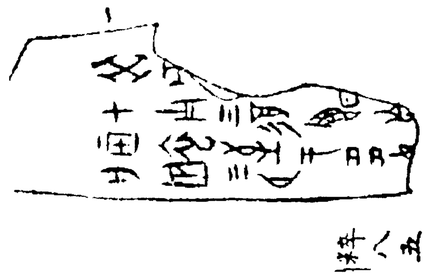


辭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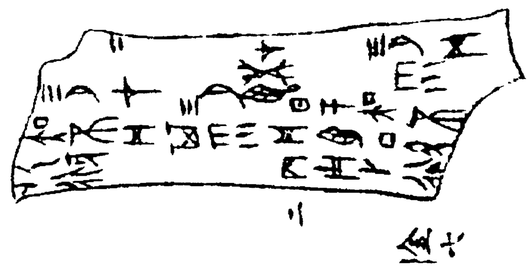
乙酉(二)上，被貞：王其田于(三)，往來亡災。在(四)月。之乙酉，子祖乙又(有)歲。

癸亥(至)十貞：甲子(二)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旧。
三月。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酒日于大丁。不雨，在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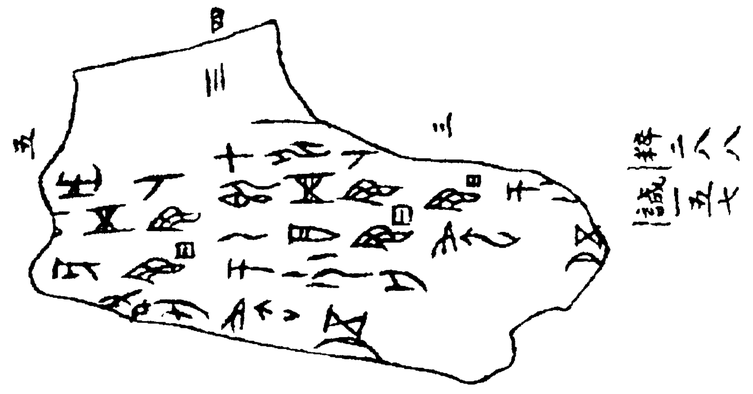
辭八五



辭六

庚辰卜，即貞：翌辛巳酒日于小乙，亡(災)。五月。
甲申卜，即貞：翌乙酉酒日于小乙，亡(災)。五月。二

(丙戌卜，即貞：翌丁亥酒日(于)父丁，亡(災)。五月。



辭二八八
二五十

祖甲
四年

正月小　癸未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二月大　癸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三月小　癸未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大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五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六月大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七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八月大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九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十月大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十一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二月大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祖甲
五年

正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二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三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五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六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七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八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九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一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十二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祖甲
六年

正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二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三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五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六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七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八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九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一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十二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祖甲
七年

正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二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三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五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六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七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八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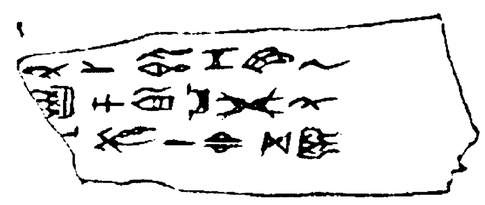
九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一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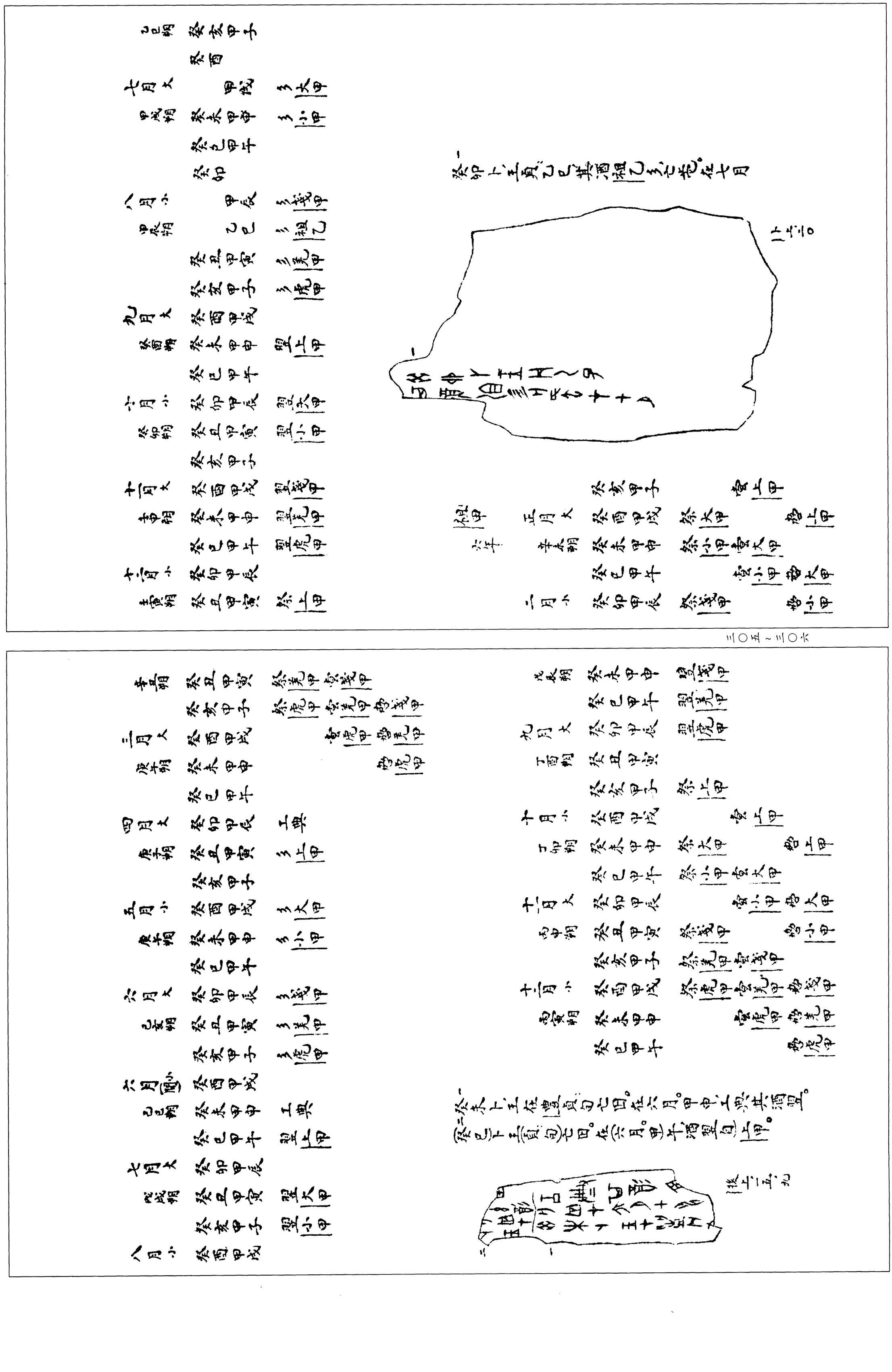
十二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三)癸巳卜，貞：翌乙卯勿于祖乙。其奉又（侑）𢦏，十月。五牢



粹三九

(三)此與祭典之行成同時舉行者，無月名，錄之以見其例。


癸卯上王貞乙巳其酒祖乙彡它在十月
二十三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十月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六月甲申王𢦚其酒𢦏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酒𢦏自上甲
三〇五～三〇六

祖甲
七年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己未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三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
三月大
甲午
甲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小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工典
多上甲
多大甲
多小甲
多戠甲
多羌甲
多上甲
多虎甲

癸未甲申
乙酉
九月小
癸巳甲午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壬申朔
癸酉甲戌
丙子
丁丑

祭小甲宜大甲
劦大乙
劦大甲
劦小甲
祭戠甲
祭羌甲
祭虎甲
劦戠甲
劦虎甲
劦羌甲
劦祖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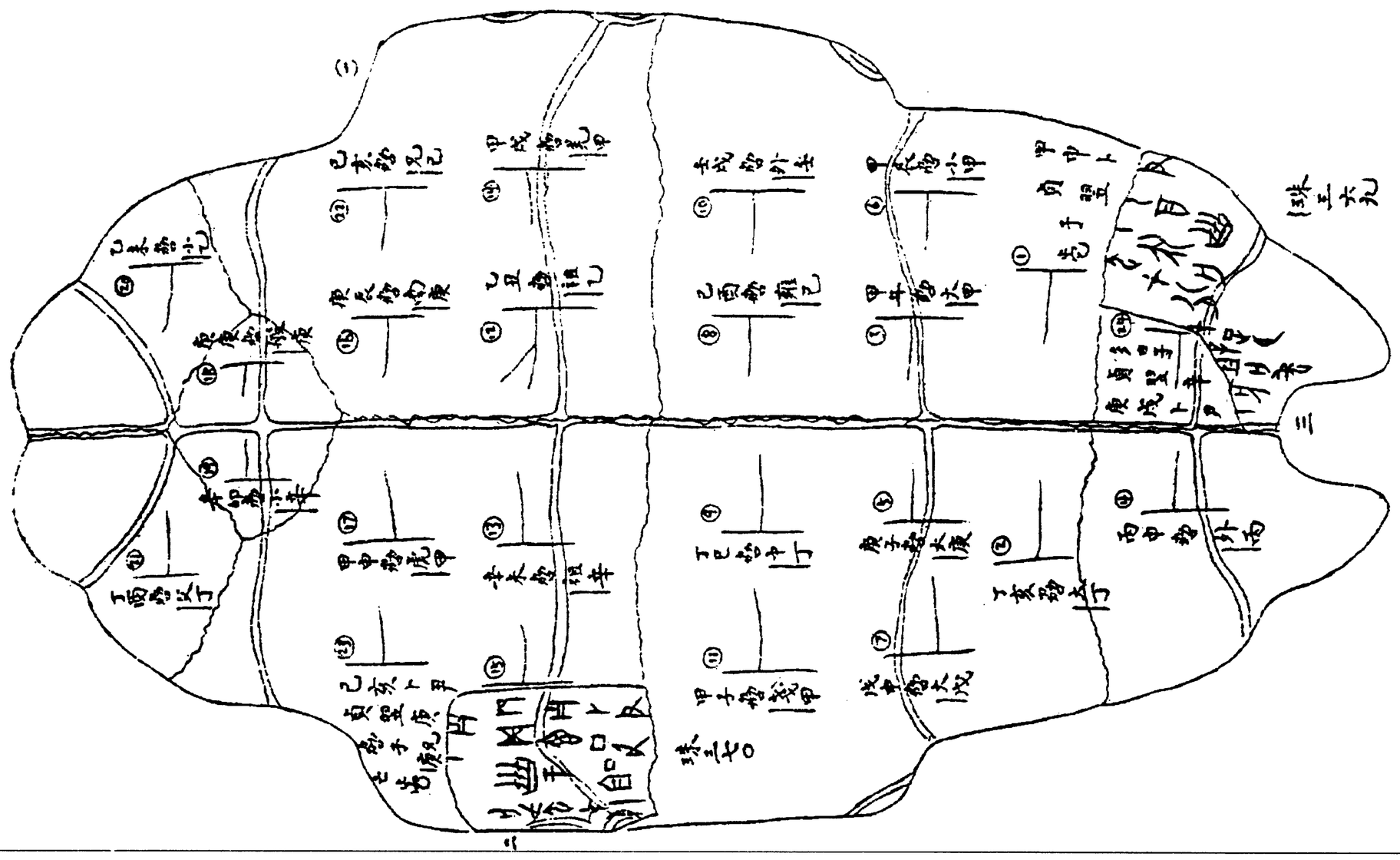
甲申上旬貞：翌乙酉酒于大乙，𠂤。在八月。

丙子上旬貞：翌丁丑酒于祖丁，𠂤。在十月。

癸未甲申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多上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虎甲

(三)此版残存两片，今拟腹甲兩缺复其部位，又依文例，记其使用之次序成此圖。①②示卜辭先後之次序。
①至⑬為癸卯至戊午，自次至次應之祭日。今每祀表示為祭日支所示行。
⑭一辭，年表殊祖年，又在正月，必為多祭無疑。其祀應為祭未卜周至多祭時，乃以多祖年一辭補入。祖以下多祭均有十旬卜辭，見于他版。



庚申朝　癸酉甲戌　多大甲
癸未甲申　多小甲
祖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八年　庚寅朝　癸卯甲辰　多戔甲
庚戌辛亥　多祖辛
癸丑甲寅　多羌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多虎甲
己未朝　癸酉甲戌
庚辰　多兄庚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朝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朝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翌虎甲
戊子朝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宜上甲
丁巳朝　癸酉甲戌　㞢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宜大甲

三　庚戌上貞翌辛亥多日于祖辛七牢。在正月。

四　庚辰(下)即貞王賓兄庚多尤。在二月。


珠三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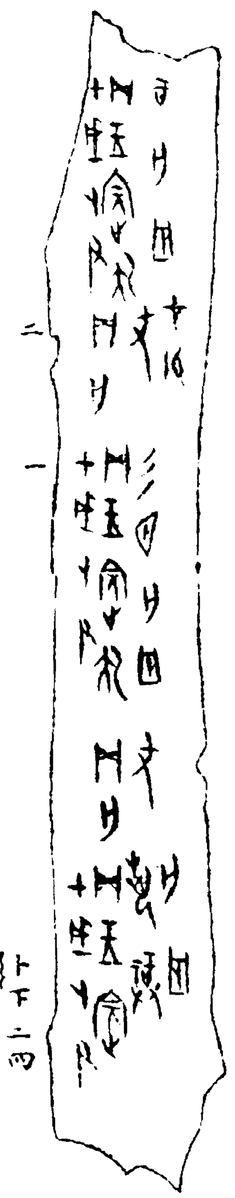
癸未甲申　祭小甲宜大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宜小甲㞢大甲
丁亥朝　癸卯甲辰　祭戔甲　㞢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宜戔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宜羌甲㞢戔甲
丙辰朝　癸酉甲戌　宜虎甲㞢羌甲
癸未甲申　㞢虎甲

三參看耙表一多祭日支第二行甲寅系此辭可證多與㞢之關係。

四同上多祭甲寅系。兄庚即祖甲之兄祖庚。

九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朝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多上甲
乙卯朝　癸酉甲戌
乙亥　多大乙
癸未甲申　多大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多小甲
乙酉朝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多戔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多羌甲
乙卯朝　癸酉甲戌　多虎甲
癸未

祖甲　正月大　甲申
九年　甲申朝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
二月小　甲寅　翌大甲
甲寅朝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三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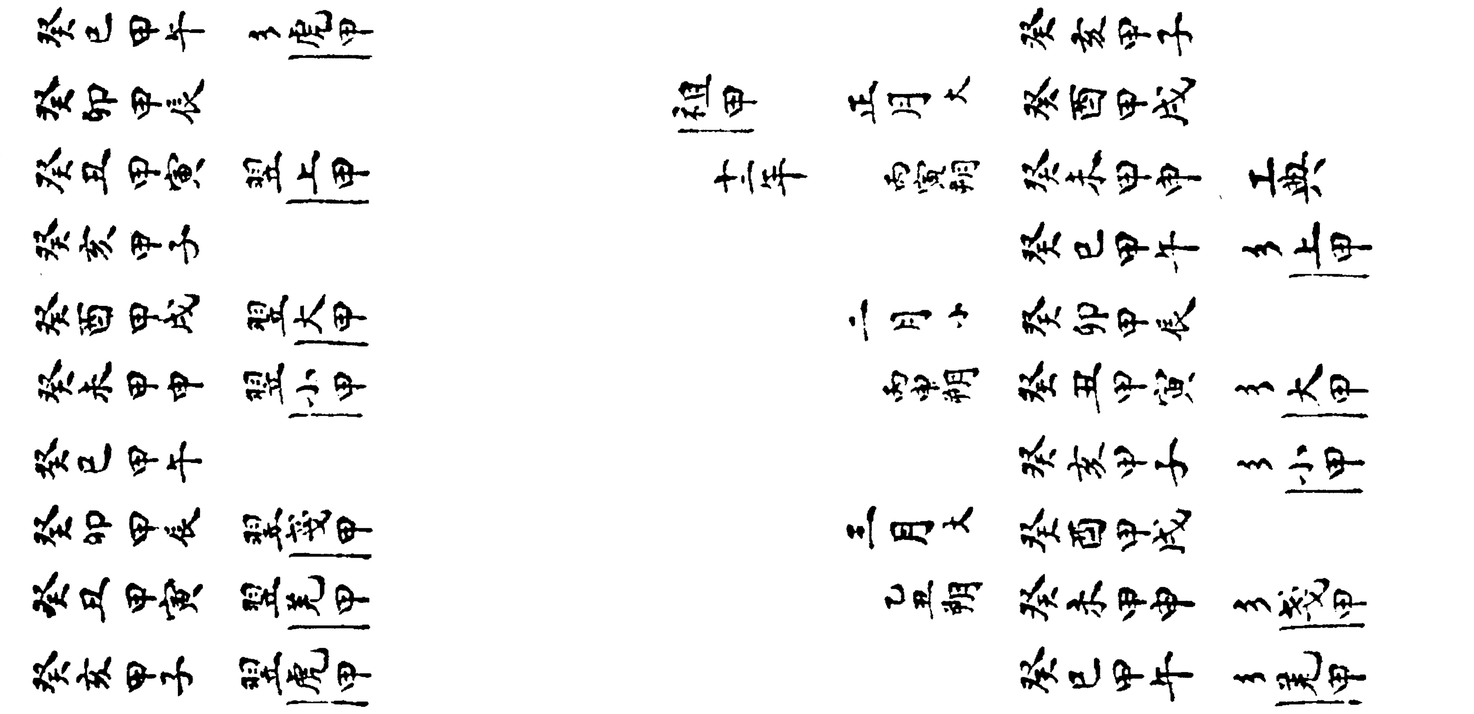

乙一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多夕，亡田。
貞，亡尤。在十月。
乙下二四

(二)多夕，多祭前一夕之祭。乙多大乙，則甲戌多夕大乙，刊其可考多祭之紀系收錄之。

癸未朝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㞢上甲
壬午朝　癸巳甲午　祭小甲宜大甲
癸卯甲辰　宜小甲㞢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㞢小甲
壬子朝　癸亥甲子　祭羌甲宜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宜羌甲㞢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宜虎甲㞢羌甲

祖甲　十年

| | | |



(三)此可與相鄰各格之關係。

癸亥(下王)貞旬亡(田)。在三月。乙(丑)酌小𠂤。小卯酌汉丁。

癸酉(下王)貞旬亡(田)。在四月。甲戌王典其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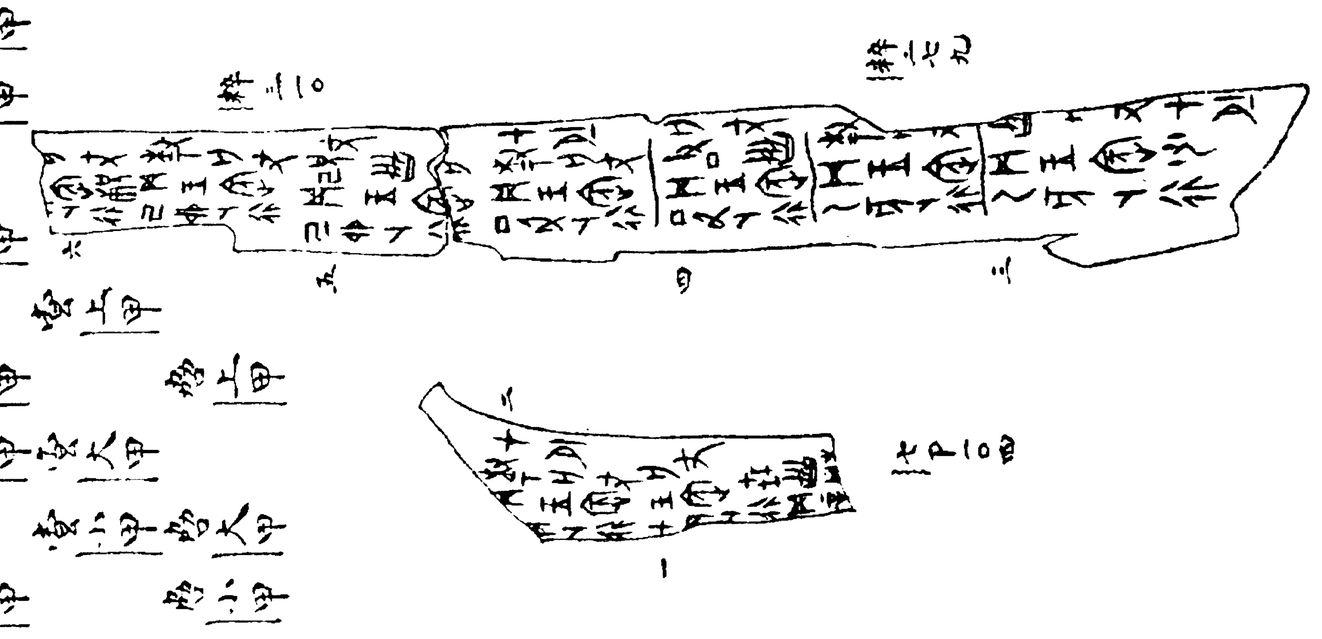
癸未(下王)貞旬亡(田)。在四月。甲申酒(彡)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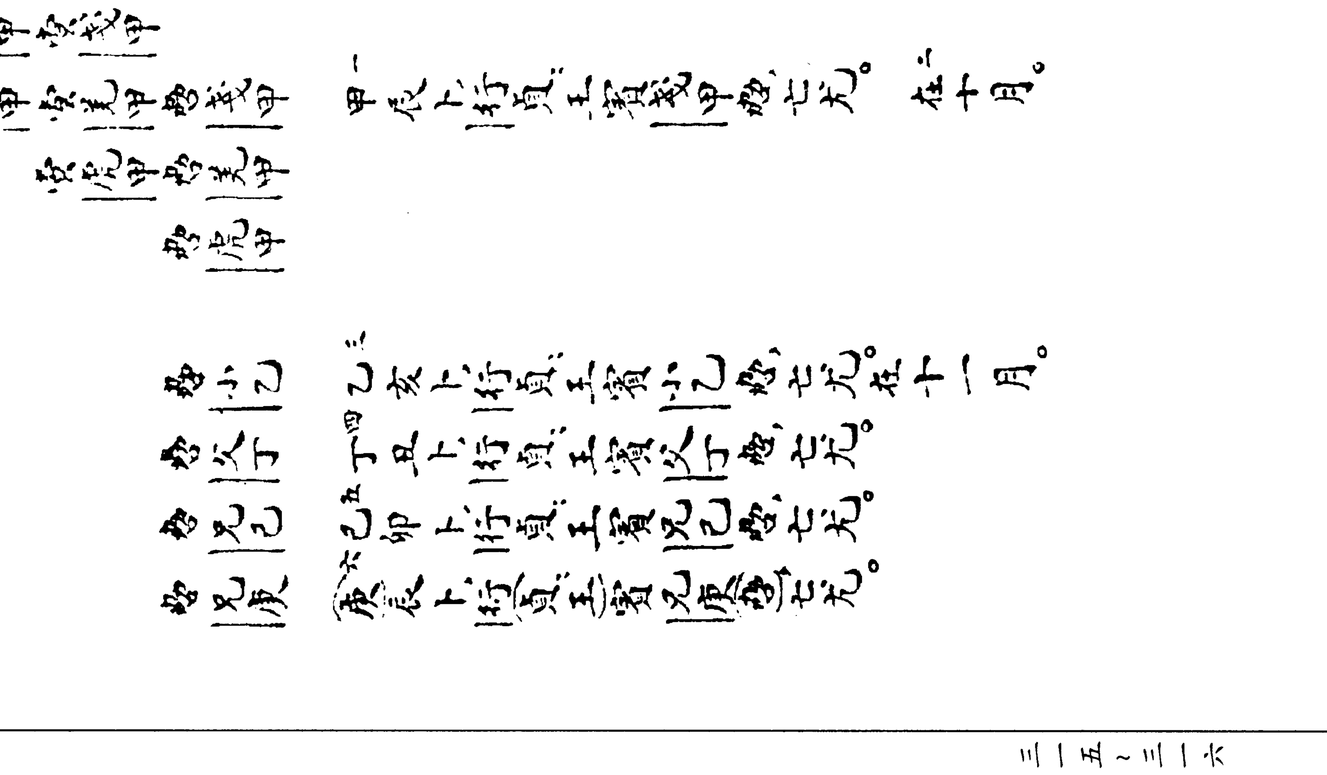
癸巳(下王)貞旬亡(田)。在四月。𠂤示癸。乙未彡大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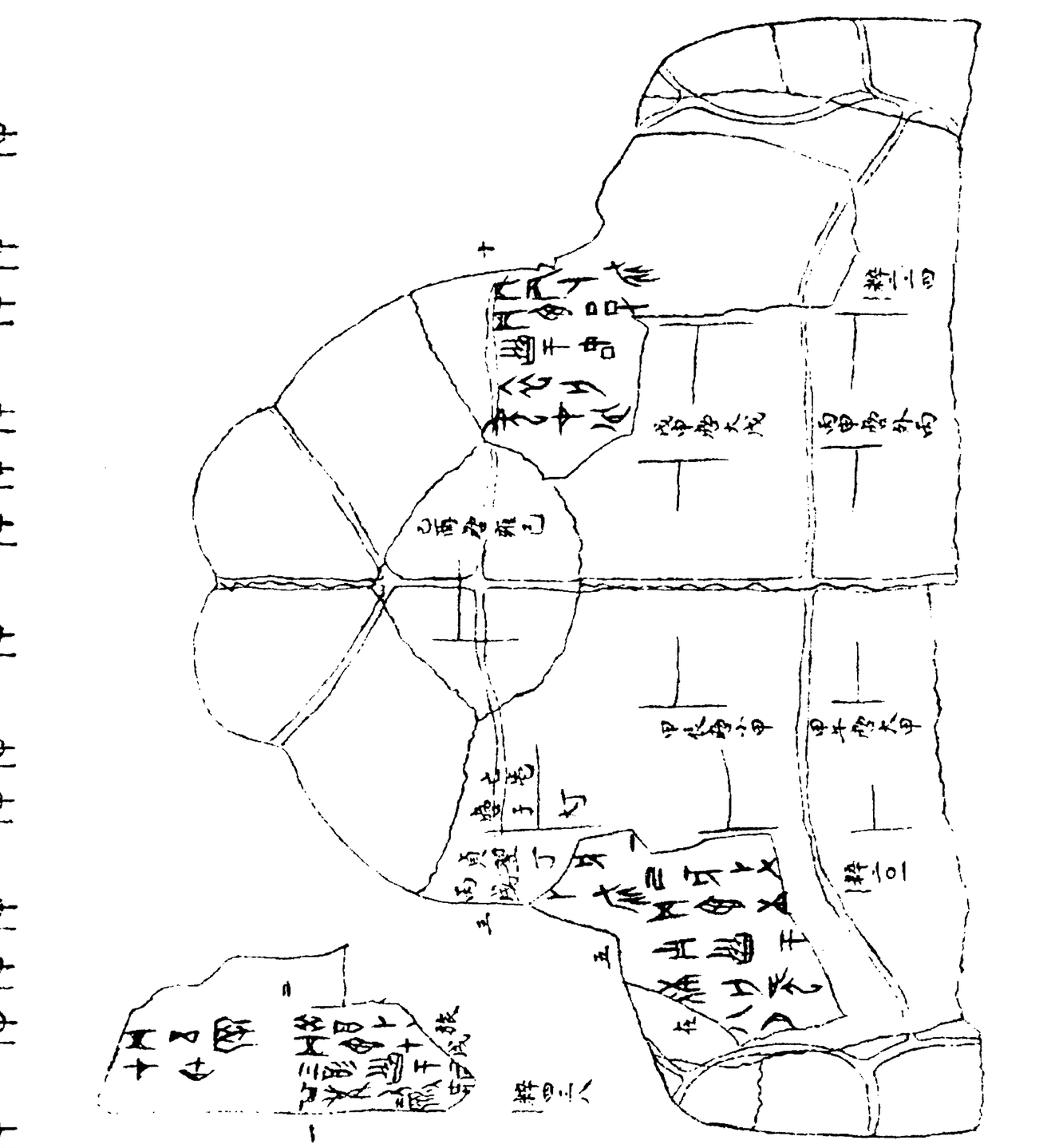
癸卯(下王)貞旬亡(田)。在五月。甲辰彡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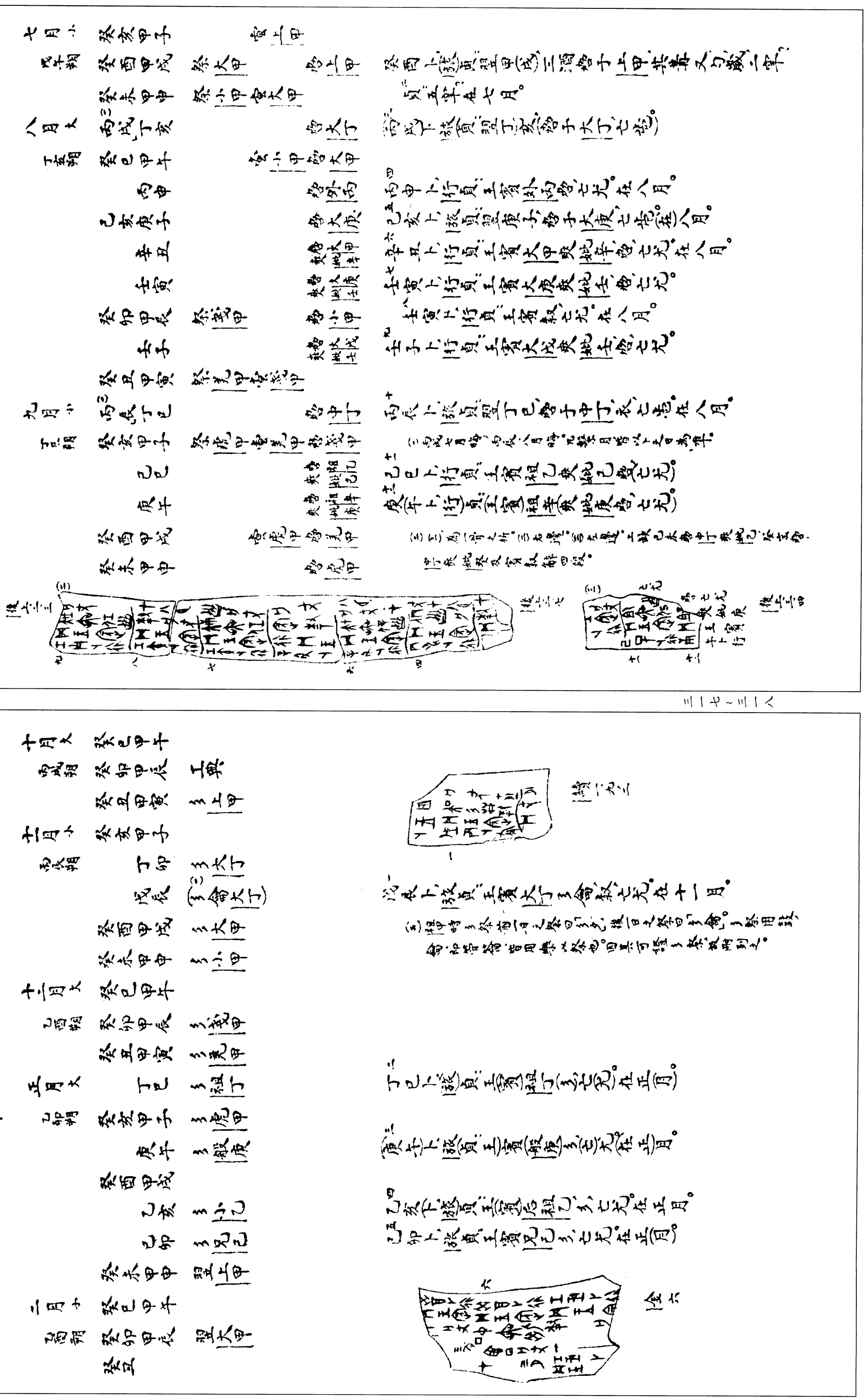
癸丑(下王)貞旬亡(田)。在五月。甲寅彡小甲。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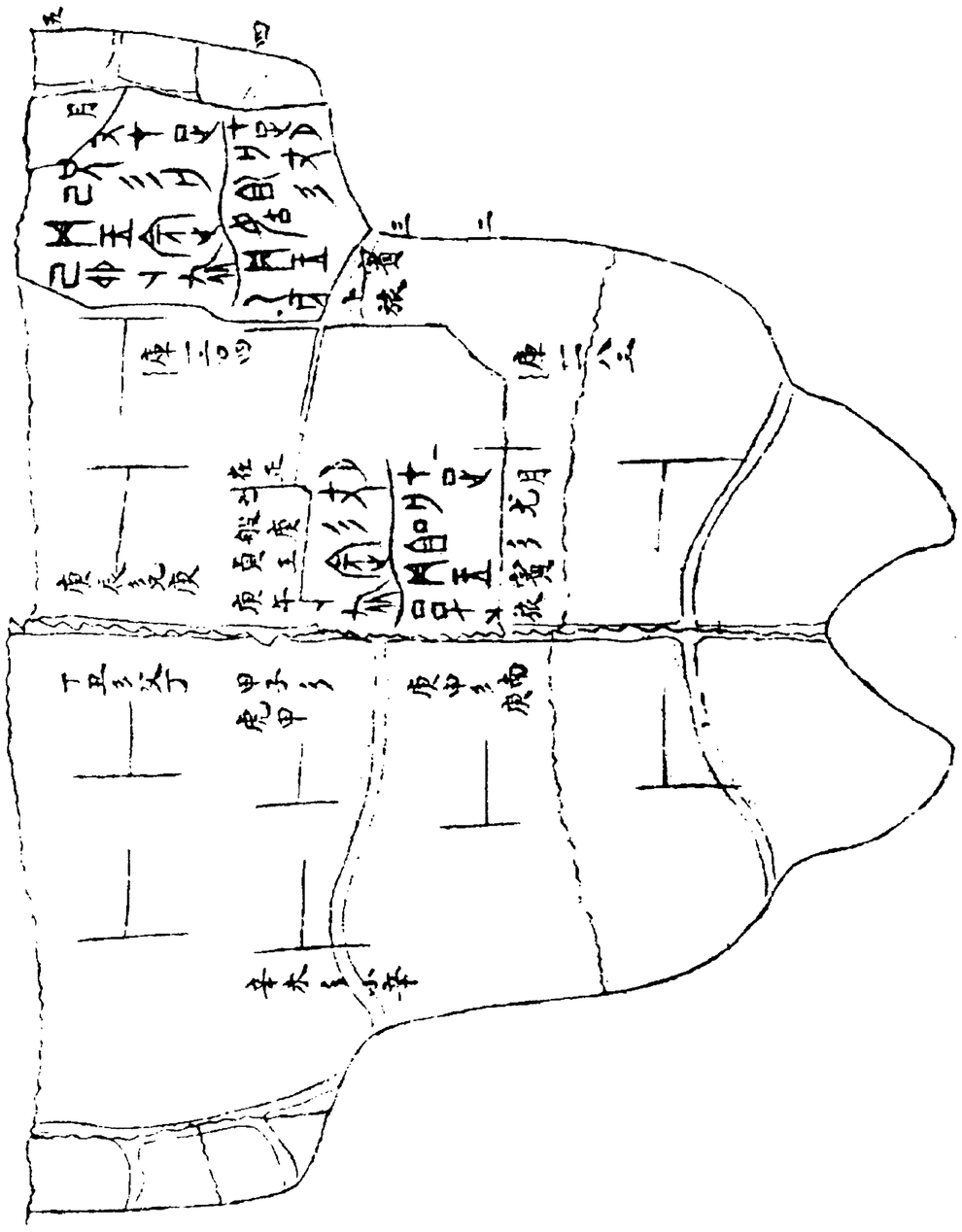








癸酉上行，壬寅中夏，此後望日七光，在三月。



三月大　甲寅朔　癸未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甲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朔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三月大　甲寅朔　癸未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甲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朔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三月大　甲寅朔　癸未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甲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朔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三月大　甲寅朔　癸未甲子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甲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朔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甲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甲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

祖甲 十六年

正月大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戊戌朔 甲戌 甲午 甲寅
二月小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己卯朔 甲辰 甲申 甲子 甲午
三月大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庚辰朔 甲午 甲子 甲午 甲寅
四月小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辛巳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五月大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壬午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六月小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七月大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甲申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八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乙酉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九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丙戌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丁亥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十一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戊子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己丑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祖甲 十七年

正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戊午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己未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三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庚申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四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辛酉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五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壬戌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六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亥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七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甲子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八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乙丑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九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丙寅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丁卯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十一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戊辰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己巳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祖甲 十八年

正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庚午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辛未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三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壬申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四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酉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五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甲戌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六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乙亥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七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丙子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八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丁丑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九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戊寅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己卯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十一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庚辰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辛巳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祖甲 十九年

正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壬午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三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甲申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四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乙酉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五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丙戌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六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丁亥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七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戊子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八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己丑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九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庚寅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辛卯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十一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壬辰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巳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祖甲 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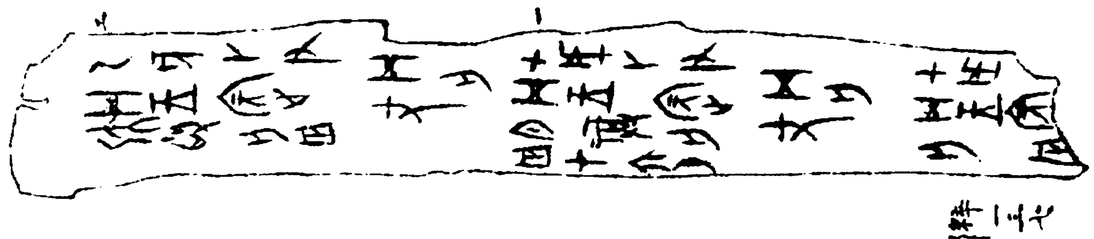
正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甲午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乙未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三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丙申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四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丁酉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五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戊戌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六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己亥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七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庚子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八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辛丑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九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壬寅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卯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十一月小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甲辰朔 甲申 甲子 甲午 甲寅
十二月大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乙巳朔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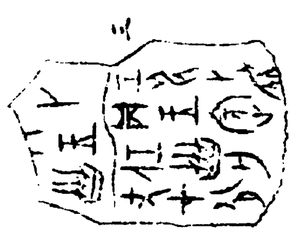
祖甲　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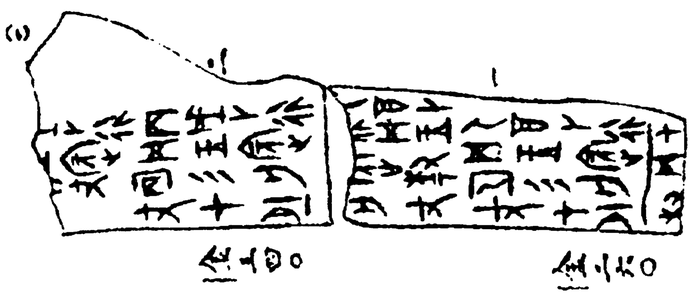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多小甲
春祖期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多戈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多羌甲
春酉期　癸酉甲戌　多虎甲
　　癸未甲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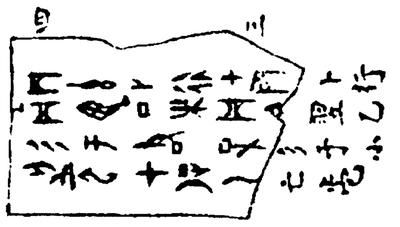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己丑期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己未期　癸酉甲戌　賓祖乙　賓上甲
　　乙亥　祭大乙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賓大甲
戊子期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武甲　劦小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賓武甲
戊午期　　劦祖辛
　　癸酉甲戌　祭虎甲　賓羌甲　劦祖辛
　　癸未甲申　　賓虎甲　劦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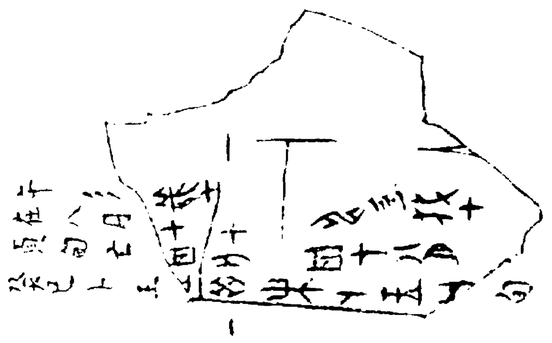
九月大　癸巳甲午
丁亥期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十月小　癸亥甲子
丁巳期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多上甲
　　乙酉　多亡乙
十二月大　　丙戌　多亡丙
丙戌期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多大甲
　　癸丑甲寅　多小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丙戌期　癸酉甲戌　多武甲
　　癸未甲申　多羌甲
　　癸巳甲午　多虎甲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庚寅期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己卯期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乙巳　翌武甲
三月大　丙午　翌羌甲
庚辰期　丁未　翌虎甲
　　戊申











（癸巳上元甲寅旬四日。在八月甲申。多蕤甲。）
（癸巳上元甲寅旬四日。在八月甲申。多蕤甲。）

祖甲
十年
正月大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 翌上甲
乙巳朔 癸卯甲辰
丙午朔 癸酉甲戌
二月小
丁未朔 癸辛甲申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甲寅朔 癸酉甲寅 翌上甲
六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壬戌朔 癸酉甲寅 翌上甲
十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一年
正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戊寅朔 癸酉甲寅 翌上甲
六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丙戌朔 癸酉甲寅 翌上甲
十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二年
正月小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大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小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大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大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小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大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小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大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大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三年
正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四年
正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五年
正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六年
正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七年
正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八年
正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十九年
正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年
正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一年
正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二年
正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三年
正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四年
正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五年
正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六年
正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七年
正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八年
正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二十九年
正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年
正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一年
正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二年
正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三年
正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四年
正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五年
正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六年
正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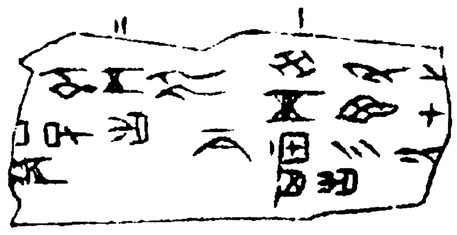
祖甲
三十七年
正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三十八年
正月大
丁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己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辛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癸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己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丁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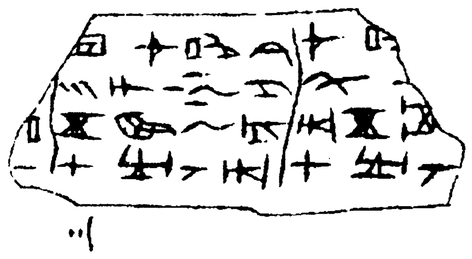
祖甲
三十九年
正月大
辛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辛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午朔 癸酉甲寅
八月小
乙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戊戌朔 癸酉甲寅
十月小
己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壬寅朔 癸酉甲寅
十二月小
癸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祖甲
四十年
正月大
乙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丙午朔 癸酉甲寅
二月小
丁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三月大
己酉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戌朔 癸酉甲寅
四月小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壬子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五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寅
六月小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丙辰朔 癸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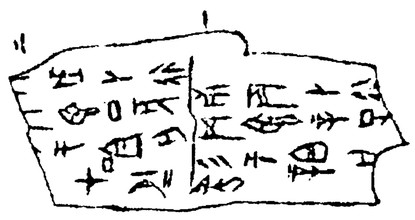
癸巳上（因）貞：翌甲寅𡆥（侑）上甲三牛？
貞：勿𡆥（侑）？十月。



甲戌上（王）貞：翌乙亥子小乙𡆥（侑）上甲？在正。



三



續三六三

庚戌上行貞：翌辛巳𠂤于祖辛𠂤。

丙戌上行貞：翌丁亥(𠂤)于祖丁𠂤。在十一月。

祖甲
卒年

正月小　甲子朔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二月大　甲申朔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三月小　乙酉朔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四月大　丙戌朔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五月小　丁亥朔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六月大　戊子朔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七月小　己丑朔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八月大　庚寅朔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九月小　辛卯朔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十月大　壬辰朔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十二月大　甲午朔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二月大　癸亥朔　祭上甲　賓上甲　劦上甲
三月小　癸巳朔　祭大甲　賓小甲　劦大甲
四月大　癸亥朔　祭小甲　賓大甲　劦小甲
五月小　癸巳朔　祭祖乙　賓祖乙　劦祖乙
六月大　癸亥朔　祭父甲　賓父甲　劦父甲
七月小　癸巳朔　祭兄庚　賓兄庚　劦兄庚
八月大　癸亥朔　祭祖辛　賓祖辛　劦祖辛
九月小　癸巳朔　祭父乙　賓父乙　劦父乙
十月大　癸亥朔　祭兄丙　賓兄丙　劦兄丙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祭祖丁　賓祖丁　劦祖丁
十二月大　癸亥朔　祭父丁　賓父丁　劦父丁

正月小　癸巳朔　祭兄戊　賓兄戊　劦兄戊
二月大　癸亥朔　祭祖己　賓祖己　劦祖己
三月小　癸巳朔　祭父己　賓父己　劦父己
四月大　癸亥朔　祭兄庚　賓兄庚　劦兄庚
五月小　癸巳朔　祭祖辛　賓祖辛　劦祖辛
六月大　癸亥朔　祭父辛　賓父辛　劦父辛
七月小　癸巳朔　祭兄壬　賓兄壬　劦兄壬
八月大　癸亥朔　祭祖癸　賓祖癸　劦祖癸
九月小　癸巳朔　祭父癸　賓父癸　劦父癸
十月大　癸亥朔　祭兄甲　賓兄甲　劦兄甲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祭祖乙　賓祖乙　劦祖乙
十二月大　癸亥朔　祭父甲　賓父甲　劦父甲

正月小　癸巳朔　祭兄乙　賓兄乙　劦兄乙
二月大　癸亥朔　祭祖丙　賓祖丙　劦祖丙
三月小　癸巳朔　祭父丙　賓父丙　劦父丙
四月大　癸亥朔　祭兄丁　賓兄丁　劦兄丁
五月小　癸巳朔　祭祖戊　賓祖戊　劦祖戊
六月大　癸亥朔　祭父戊　賓父戊　劦父戊
七月小　癸巳朔　祭兄己　賓兄己　劦兄己
八月大　癸亥朔　祭祖庚　賓祖庚　劦祖庚
九月小　癸巳朔　祭父庚　賓父庚　劦父庚
十月大　癸亥朔　祭兄辛　賓兄辛　劦兄辛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祭祖壬　賓祖壬　劦祖壬
十二月大　癸亥朔　祭父壬　賓父壬　劦父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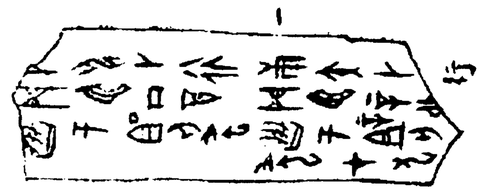
正月小　癸巳朔　祭兄癸　賓兄癸　劦兄癸
二月大　癸亥朔　祭祖甲　賓祖甲　劦祖甲
三月小　癸巳朔　祭父甲　賓父甲　劦父甲
四月大　癸亥朔　祭兄乙　賓兄乙　劦兄乙
五月小　癸巳朔　祭祖丙　賓祖丙　劦祖丙
六月大　癸亥朔　祭父丙　賓父丙　劦父丙
七月小　癸巳朔　祭兄丁　賓兄丁　劦兄丁
八月大　癸亥朔　祭祖戊　賓祖戊　劦祖戊
九月小　癸巳朔　祭父戊　賓父戊　劦父戊
十月大　癸亥朔　祭兄己　賓兄己　劦兄己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祭祖庚　賓祖庚　劦祖庚
十二月大　癸亥朔　祭父庚　賓父庚　劦父庚

正月小　癸巳朔　祭兄辛　賓兄辛　劦兄辛
二月大　癸亥朔　祭祖壬　賓祖壬　劦祖壬
三月小　癸巳朔　祭父壬　賓父壬　劦父壬
四月大　癸亥朔　祭兄癸　賓兄癸　劦兄癸
五月小　癸巳朔　祭祖甲　賓祖甲　劦祖甲
六月大　癸亥朔　祭父甲　賓父甲　劦父甲
七月小　癸巳朔　祭兄乙　賓兄乙　劦兄乙
八月大　癸亥朔　祭祖丙　賓祖丙　劦祖丙
九月小　癸巳朔　祭父丙　賓父丙　劦父丙
十月大　癸亥朔　祭兄丁　賓兄丁　劦兄丁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祭祖戊　賓祖戊　劦祖戊
十二月大　癸亥朔　祭父戊　賓父戊　劦父戊

正月小　癸巳朔　祭兄己　賓兄己　劦兄己
二月大　癸亥朔　祭祖庚　賓祖庚　劦祖庚
三月小　癸巳朔　祭父庚　賓父庚　劦父庚
四月大　癸亥朔　祭兄辛　賓兄辛　劦兄辛
五月小　癸巳朔　祭祖壬　賓祖壬　劦祖壬
六月大　癸亥朔　祭父壬　賓父壬　劦父壬
七月小　癸巳朔　祭兄癸　賓兄癸　劦兄癸
八月大　癸亥朔　祭祖甲　賓祖甲　劦祖甲
九月小　癸巳朔　祭父甲　賓父甲　劦父甲
十月大　癸亥朔　祭兄乙　賓兄乙　劦兄乙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祭祖丙　賓祖丙　劦祖丙
十二月大　癸亥朔　祭父丙　賓父丙　劦父丙

正月小　癸巳朔　祭兄丁　賓兄丁　劦兄丁
二月大　癸亥朔　祭祖戊　賓祖戊　劦祖戊
三月小　癸巳朔　祭父戊　賓父戊　劦父戊
四月大　癸亥朔　祭兄己　賓兄己　劦兄己
五月小　癸巳朔　祭祖庚　賓祖庚　劦祖庚
六月大　癸亥朔　祭父庚　賓父庚　劦父庚
七月小　癸巳朔　祭兄辛　賓兄辛　劦兄辛
八月大　癸亥朔　祭祖壬　賓祖壬　劦祖壬
九月小　癸巳朔　祭父壬　賓父壬　劦父壬
十月大　癸亥朔　祭兄癸　賓兄癸　劦兄癸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祭祖甲　賓祖甲　劦祖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武甲
　　癸卯甲辰　翌先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己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喪上甲
戊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祚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喪大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安小甲　祚大甲
丁酉朔　癸亥甲子　祭武甲　祚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安武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安羌甲　祚武甲
丙寅朔　庚寅辛卯　祚祖辛
　　癸巳甲午　安虎甲　祚羌甲
乙丑朔　丙申丁酉　祚祖丁
　　癸卯甲辰　祚虎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摸本

庚寅上行貞翌辛卯勿子祖辛祭。在九月。

丙申上行貞翌丁酉勿子祖丁祭。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王卜
己丑朔　癸巳甲午　多上甲
　　癸卯甲辰
乙巳朔　多大乙
辛未朔　多大丁　祖甲
丙子朔　癸丑甲寅　多大甲　卅祀
戊寅朔　庚申　多大庚
　　癸亥甲子　多小甲
　　癸酉甲戌
二月小　丙子丁丑　多中丁
乙未朔　癸未甲申　多武甲
己酉朔　多祖乙
辛卯朔　多祖辛

甲寅上卜貞王賓大乙彡亡尤。在十三月。

辛未上卜貞王賓大丁彡亡尤。

庚申上卜貞王賓大甲寅彡亡尤。在五月。

庚申上卜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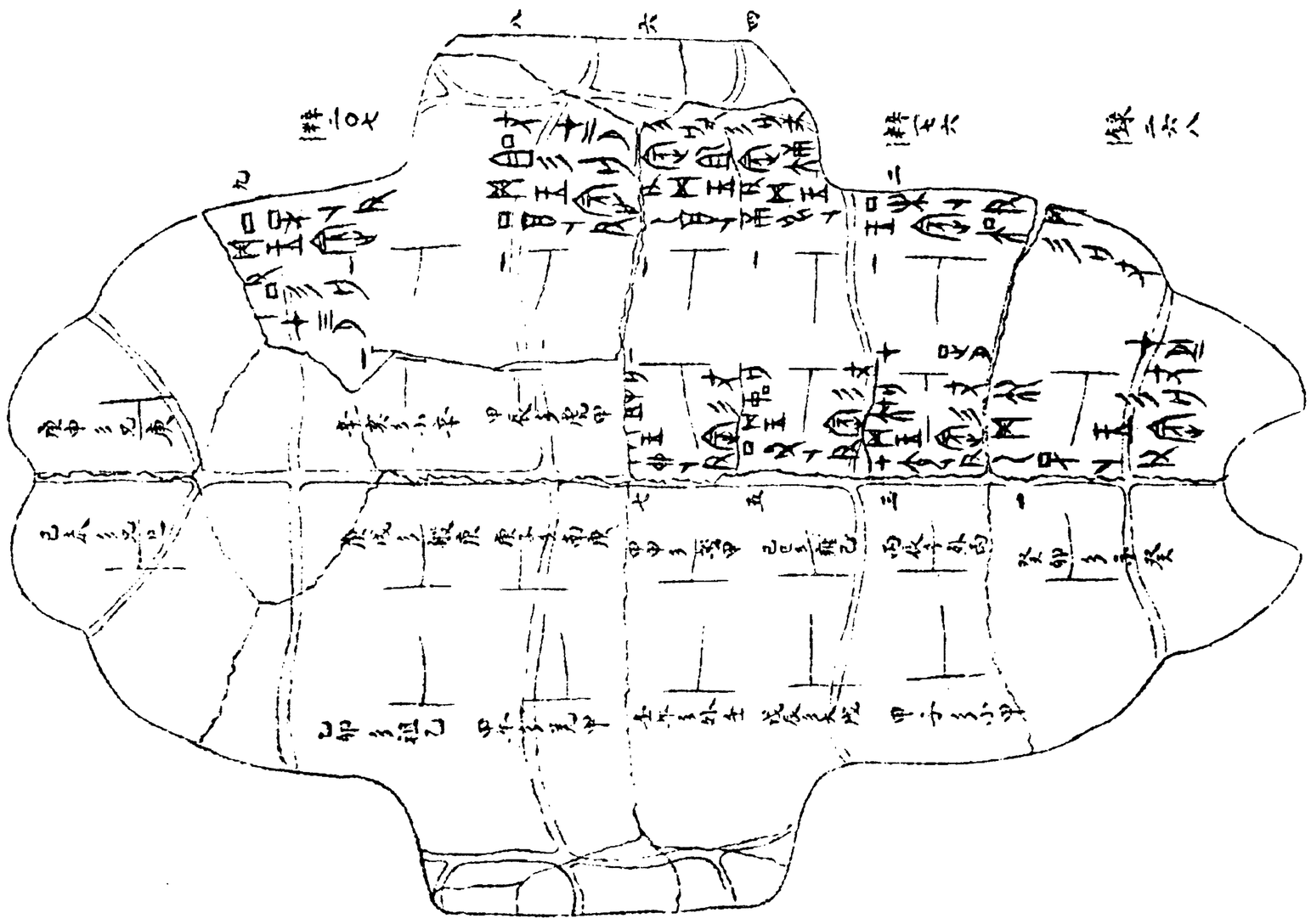
丁丑上卜貞王賓中丁彡亡尤。

辛酉上卜貞王賓祖乙彡亡尤。

辛卯上卜貞王賓祖辛彡亡尤。

丁酉上甲辰主寅祖丁子也。在三月。

丁巳上甲寅主寅父丁子也。在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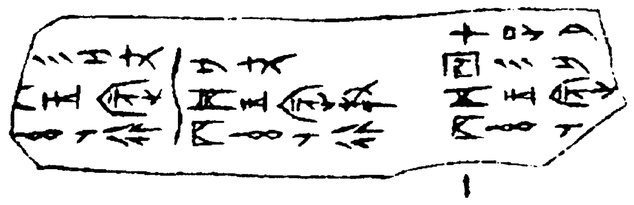


	癸巳	甲午	旬上甲
		丁酉	旬祖丁
	癸卯	甲辰	旬虎甲
三月大	癸丑	甲寅	
乙巳朔		丁巳	旬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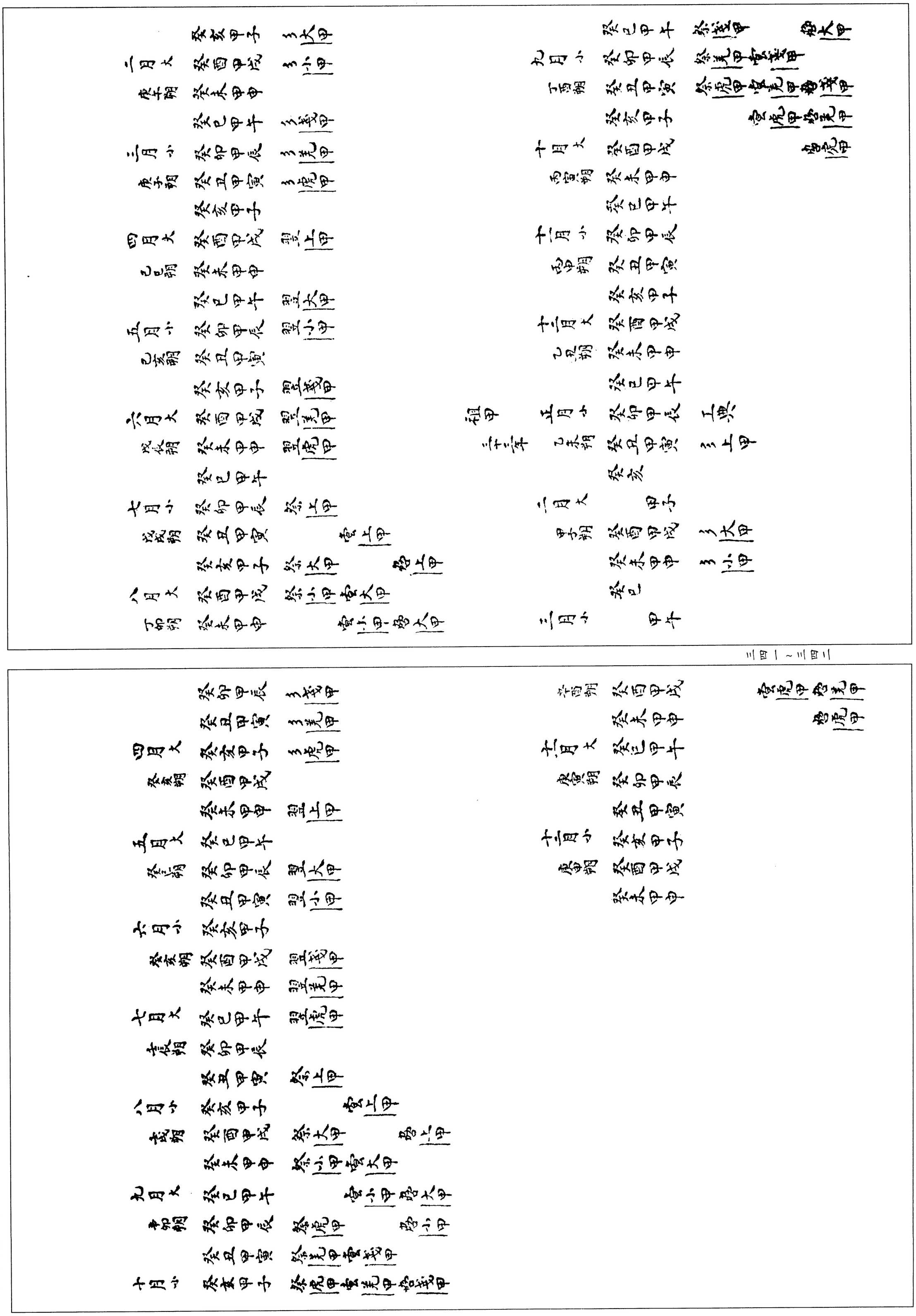
	癸巳	甲午	旬上甲
	癸亥	甲子	旬小甲寅大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寅小甲殷大甲
癸酉朔	癸未	甲申	殷戊甲
	癸巳	甲午	祭戊甲寅戊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祭虎甲寅戊甲殷戊甲
壬寅朔	癸丑	甲寅	寅虎甲殷戊甲
	癸亥	甲子	殷虎甲
十月大	癸酉	甲戌	
辛申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庚寅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癸酉	甲戌	
四月小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己亥朔	癸巳	甲午	翌小甲
	癸卯		
五月大		甲辰	
戊辰朔	癸丑	甲寅	翌戊甲
	癸亥	甲子	翌戊甲
	癸酉		
六月小		甲戌	翌虎甲
丁戌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寅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十月大			
辛未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	甲辰	
庚寅朔	癸丑	甲寅	



。日甘祖(父)之兄日武庚丁祭日甘十日



帝乙　元祀　五月大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戊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庚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六月大　癸亥甲子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七月小　癸巳甲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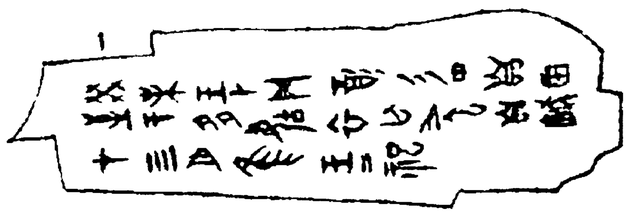
祀譜二　帝乙祀譜

帝乙　元祀　五月大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戊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王典
己巳朔　癸酉甲戌　多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多大甲
庚申朔　癸卯甲辰　多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大　癸亥甲子　多祖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多羌甲
癸未甲申　多虎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二)據二祀三月甲戌至元祀四月甲子統

帝乙　元祀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賓上甲
甲戌朔　癸丑　祭小甲　賓大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劦大甲
六月大　癸巳甲寅　祭祖甲　劦小甲
乙亥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丁丑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戊寅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庚辰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辛巳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一祀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賓上甲
壬午朔　癸丑　祭小甲　賓大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劦大甲
二月大　癸巳甲寅　祭祖甲　劦小甲
癸未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賓上甲
甲申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乙酉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丙戌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丁亥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戊子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己丑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庚寅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辛卯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壬辰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癸巳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二祀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賓上甲
甲午朔　癸丑　祭小甲　賓大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劦大甲
二月大　癸巳甲寅　祭祖甲　劦小甲
乙未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賓上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丁酉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己亥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辛丑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癸卯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癸卯甲辰　賓小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賓祖甲
癸酉甲戌

(一)此四月，依照卜辭用法，當在本祀之閏九月上旬，若是閏，推已改大祀下之後，此閏似仍當置之元祀之終，接下月，即此以後，底本下月，閏法，而文獻多見閏於有日祀之祀，而次閏之事實，上元祀乃指現代閏之解，故於八祀祀祀，處於閏也，此為事，時大閏較合理之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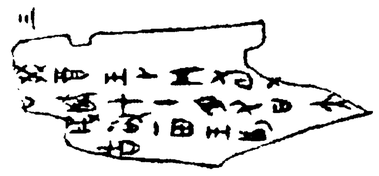


南北朝

(二)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乙酉，王征土方，在九月，甲午，翌日乙未，酒，乙酉，王征土方，在九月，甲午，翌日乙未，酒，乙酉，王征土方，在九月，甲午，翌日乙未，酒，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乙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王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夒上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般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祭大甲

帝乙
元祀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夒小甲　般大甲
丙寅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般小甲
癸酉甲戌　祭乙甲　夒戔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夒乙甲　般戔甲
乙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祖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夒祖甲
甲子朔　癸亥甲子　般祖甲
癸酉甲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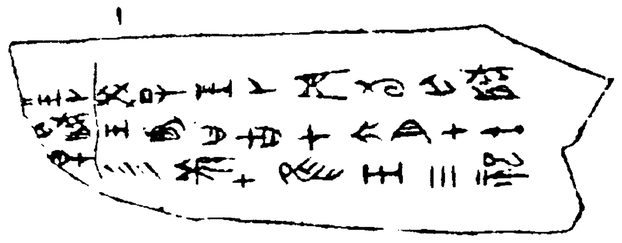


前二·九·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戌祭上甲。至乙酉大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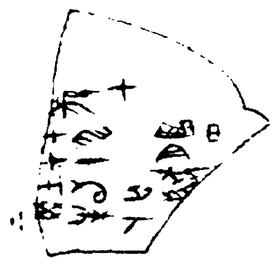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王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彤虎甲。



綴三二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夾甲。往来三祀。



綴三二四

癸未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酒日夾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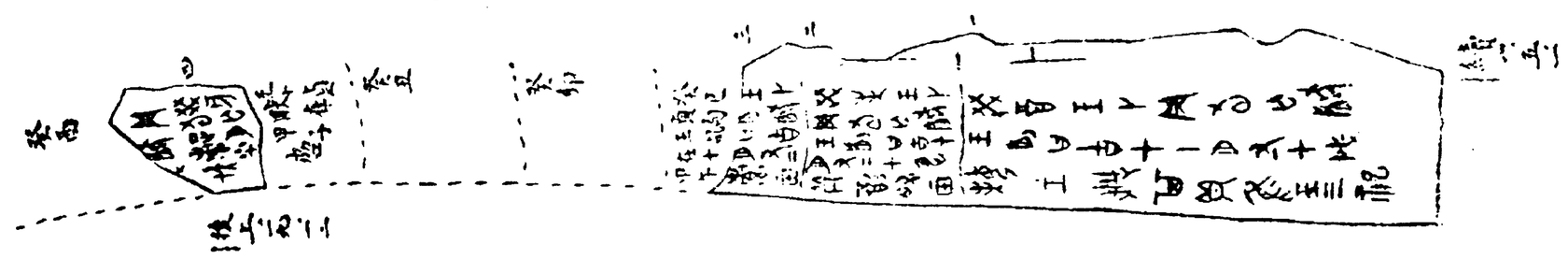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夾甲。往来三祀。

癸未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酒日夾甲。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甲戌妹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彡上甲。

癸亥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子彡小甲𡆥大甲。



綴三五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寅彡大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小甲。

癸酉

六月大　甲戌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申彡武甲。

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

癸卯

七月小　甲辰　彡虎甲

甲戌酒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寅夾祖甲。

八月大　癸酉　甲戌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八月甲申酒彡祖甲。

癸巳

九月小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九月甲辰夾大甲。

癸丑酒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九月甲寅夾小甲。

癸亥

十月大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甲戌武甲。

癸未酒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甲申酒日羌甲。

癸巳

十一月小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一月甲辰夾大甲。

癸丑酒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一月甲寅夾小甲。

癸亥

十二月大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二月甲戌妹上甲。

癸未酒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二月甲申酒彡上甲。

癸巳

正月大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正月甲辰夾大甲。

癸丑酒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正月甲寅夾小甲𡆥大甲。

癸亥

二月小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二月甲戌夾武甲。

癸未酒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二月甲申酒彡武甲。

癸巳

三月大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夾大甲。

癸丑酒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寅夾小甲。

癸亥

四月小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四月甲戌妹上甲。

癸未酒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四月甲申酒彡上甲。

癸巳

五月大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甲辰夾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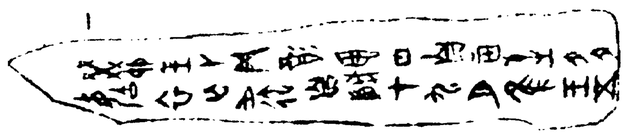
癸丑酒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寅夾小甲。

癸亥

帝乙
五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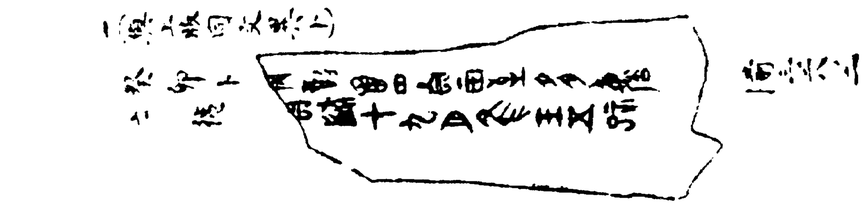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甲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癸未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壬寅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辛丑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庚子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己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戊戌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己巳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戊戌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丁酉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丙寅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乙丑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甲子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三月大	癸酉	甲戌	
癸亥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壬戌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一月大	癸酉	甲戌	
辛酉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庚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九月大	癸酉	甲戌	
己未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八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戊午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七月大	癸酉	甲戌	
丁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六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丙辰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五月大	癸酉	甲戌	
乙卯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四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甲寅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三月大	癸酉	甲戌	
癸丑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壬子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正月大	癸酉	甲戌	
辛亥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己酉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戊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丁未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乙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甲辰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己巳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甲午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甲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壬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三月大	癸酉	甲戌	
庚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一月大	癸酉	甲戌	
戊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九月大	癸酉	甲戌	
丙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八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七月大	癸酉	甲戌	
甲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六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五月大	癸酉	甲戌	
壬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四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三月大	癸酉	甲戌	
庚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正月大	癸酉	甲戌	
戊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丙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甲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壬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庚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戊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丙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三月大	癸酉	甲戌	
甲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一月大	癸酉	甲戌	
壬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九月大	癸酉	甲戌	
庚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八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七月大	癸酉	甲戌	
戊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六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五月大	癸酉	甲戌	
丙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四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三月大	癸酉	甲戌	
甲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正月大	癸酉	甲戌	
壬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庚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戊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丙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甲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壬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庚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三月大	癸酉	甲戌	
戊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一月大	癸酉	甲戌	
丙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九月大	癸酉	甲戌	
甲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八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七月大	癸酉	甲戌	
壬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六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五月大	癸酉	甲戌	
庚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四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三月大	癸酉	甲戌	
戊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正月大	癸酉	甲戌	
丙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甲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壬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庚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戊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丙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甲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三月大	癸酉	甲戌	
壬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一月大	癸酉	甲戌	
庚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九月大	癸酉	甲戌	
戊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八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七月大	癸酉	甲戌	
丙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六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五月大	癸酉	甲戌	
甲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四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三月大	癸酉	甲戌	
壬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正月大	癸酉	甲戌	
庚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戊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丙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甲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壬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庚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戊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三月大	癸酉	甲戌	
丙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一月大	癸酉	甲戌	
甲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九月大	癸酉	甲戌	
壬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八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七月大	癸酉	甲戌	
庚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六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五月大	癸酉	甲戌	
戊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四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三月大	癸酉	甲戌	
丙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正月大	癸酉	甲戌	
甲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壬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庚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戊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丙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甲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壬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三月大	癸酉	甲戌	
庚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一月大	癸酉	甲戌	
戊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九月大	癸酉	甲戌	
丙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八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七月大	癸酉	甲戌	
甲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六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五月大	癸酉	甲戌	
壬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四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三月大	癸酉	甲戌	
庚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二月小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正月大	癸酉	甲戌	
戊戌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丙申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乙未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甲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癸巳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壬辰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辛卯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庚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己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戊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貞旬
丁亥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癸亥

癸卯王十六祀。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永七祀。肜日。在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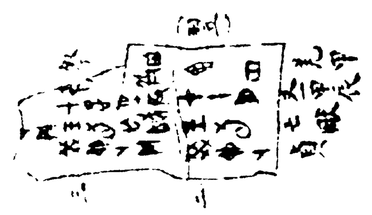


佳王五祀。

癸卯卜(貞)旬亡(无)𡆥(忧)。在十月又一。甲辰酒翌日(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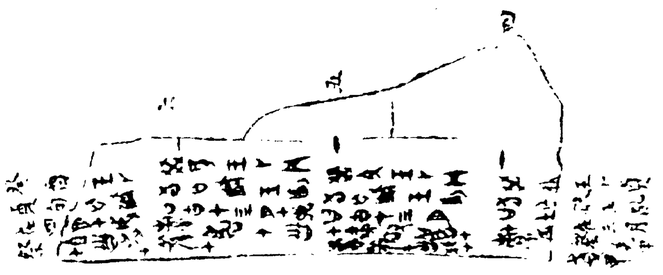
癸卯卜貞旬亡𡆥(忧)。在五月。甲辰酒翌(祖)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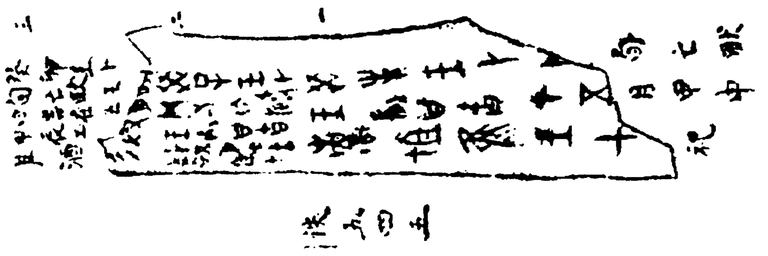
癸卯卜貞旬亡𡆥(忧)。在三月。甲申酒翌(祖)上甲。甲申酒翌(羌)甲。甲申酒翌(虎)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忧)。在三月。甲寅酒翌(祖)上甲。甲寅酒翌(羌)甲。甲寅酒翌(虎)甲。

癸亥卜貞旬亡𡆥(忧)。在四月。甲子酒翌(虎)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乙卯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奭上甲
甲寅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奭小甲
	癸未甲申		奭大甲
正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奭羌甲
乙卯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奭虎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奭祖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甲申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翌羌甲	
乙卯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甲申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乙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甲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羌甲	
乙卯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甲申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癸巳甲午		
乙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甲辰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拓本四五）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𢦏。在五月，甲午酒祖甲，𠂤王）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𢦏。在五月，甲辰彡祭（其酒）彡）

| | | |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甲辰朔　癸亥甲子
癸酉

十月小　甲戌　翌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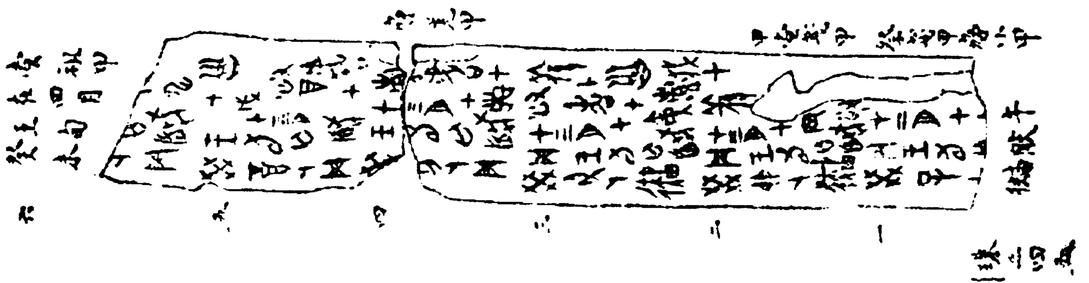
十月大　癸卯甲辰　翌武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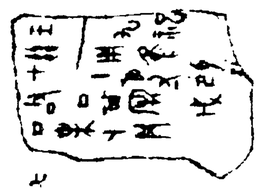
(二)十月閏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帝乙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帝乙　正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　
二月大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癸未朔　癸巳甲午　
五月小　癸卯甲辰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六月大　癸酉甲戌　
癸未朔　癸巳甲午　
七月小　癸卯甲辰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八月大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九月小　癸卯甲辰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戊戌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二)帝乙九祀應補九閏月，如無此閏則九祀十二月無干支紀事，已至十年，合於九祀五月以後九祀十月以前，祇有發現矣閏而補入二閏月之事實，今據此列入九月，祇補甲戌朔，仍稱十月，不稱十三月也。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午祭武甲，㱿小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辰祭[illegible]甲，賓武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寅祭虎甲，賓[illegible]甲，㱿武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子賓虎甲，㱿[illegible]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祭祖甲，㱿虎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賓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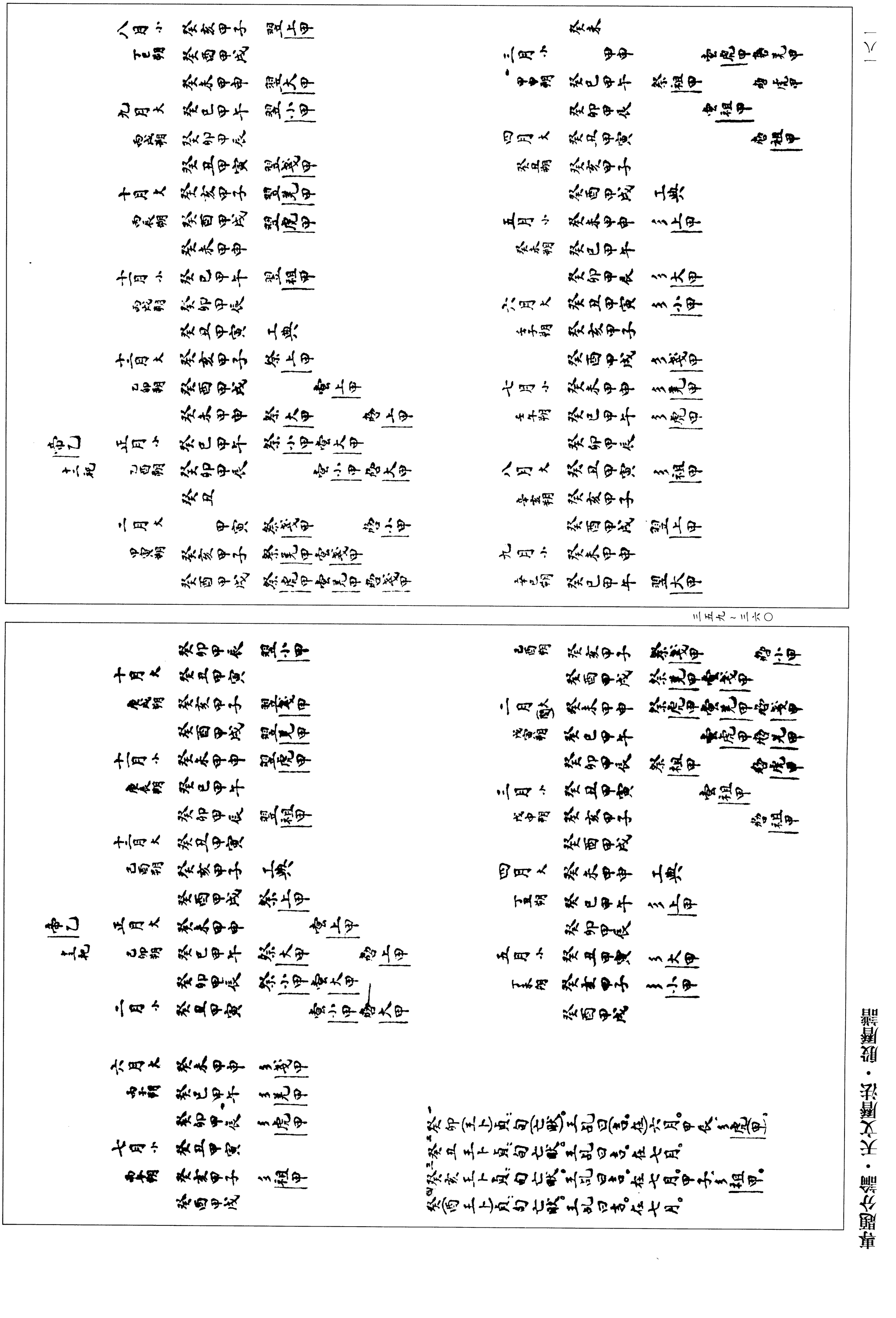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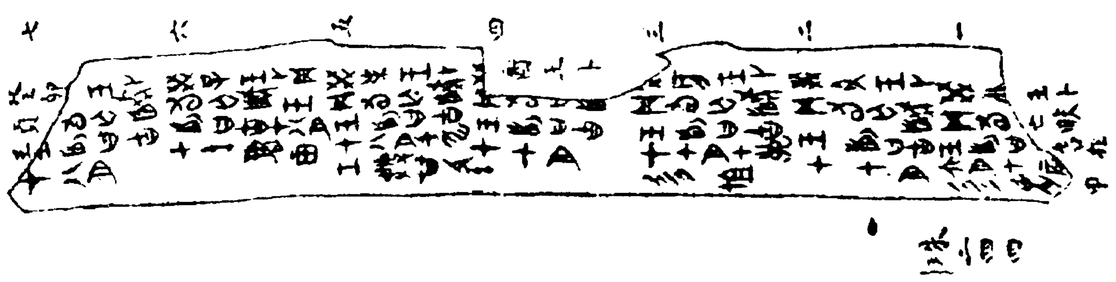


(三)此為日食之上辭因其發生即在當日當時故不書祀月日可知。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𢦏，在十月又一，𢦏用。往五祀。

(三)依此卜辭則其間沿用殷舊閏法，即以歲末置閏月，此於八祀補一閏月，方合於祖甲改定之制，即以為建丑為歲首之月，即今夏正之十一月，以恢復建丑之月為歲首之月，即今夏正之正月也。





發亡王上眞旬亡𠂤王曰吉在八月甲申王𢀛其𡆥
發巳王上眞旬亡𠂤王曰吉在八月甲午𢀛上甲
發卯王上眞旬亡𠂤王曰吉在八月

十王只艾卯
八旬亡𠂤王
吉在八月
十𠂤亡𠂤王
十𠂤亡𠂤王
十𠂤亡𠂤王

十月酸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賓上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酌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賓大甲
　　癸丑甲寅　賓小甲酌大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祭祖甲　酌小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賓祖甲
　　癸未甲申　賓小甲酌祖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賓祖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小甲賓祖甲
　　癸丑甲寅　賓小甲酌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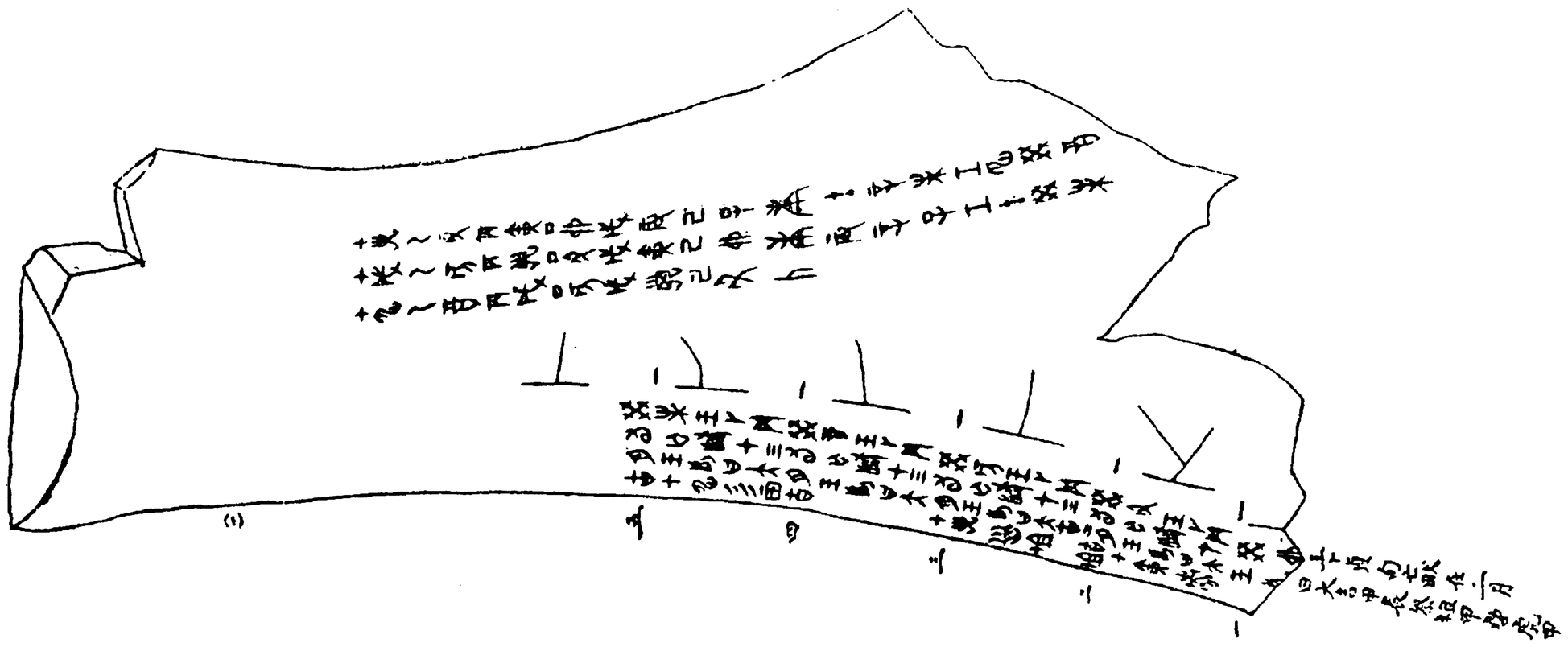
帝乙十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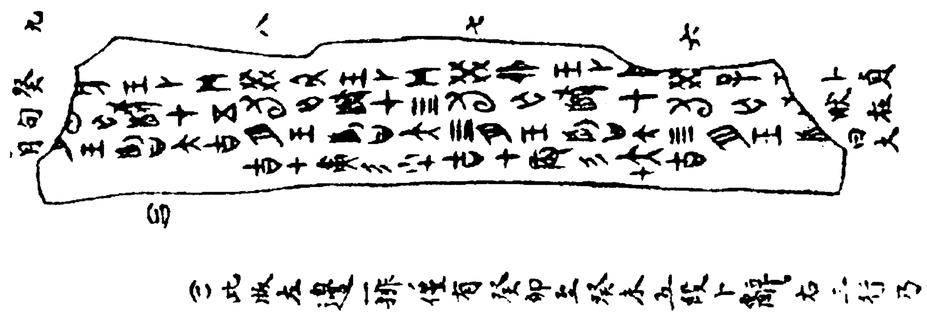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戊甲
　　癸酉甲戌　翌乙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祭彤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戊甲
祭彤朔　癸酉甲戌　翌乙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祭彤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四月小　癸巳甲午
　　癸未甲申　多上甲
庚寅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多上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多大甲
　　癸丑甲寅　多小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己丑朔　癸酉甲戌　多祖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多毓甲
　　癸巳甲午　多虎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多祖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戊午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三)此版左邊一排，依有癸卯至癸丑版上辭，右行乃依習事之契約性，對錄十五天(自甲子至己巳)，二十六日(二十六祀)，之卜，乃屢字小刻全也。

(三)此版殘存四辭，同癸巳至癸亥，皆與上二版月日祀典相符，知上版用王於今旬，即此版自癸巳起。

帝乙
十六祀

正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庚戌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二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己酉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三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己卯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四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甲申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五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甲寅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六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癸酉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七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壬辰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八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辛巳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九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辛亥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庚辰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一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己酉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二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己卯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帝乙
十七祀

正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庚申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二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己酉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三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己卯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四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戊寅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五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戊申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六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戊寅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七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丁未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八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丁丑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九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丁亥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午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一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子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二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午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帝乙
十八祀

正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丁丑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二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丁未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三月小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丁丑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四月大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戊申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五月大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戊寅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六月小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戊申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七月大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丁未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七月(閏)小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丁丑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八月大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午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九月小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子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月大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乙巳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一月小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乙亥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十二月大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庚辰朔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賓	賓	賓	賓	賓								
	虎甲	亡甲	戈甲	祖甲	上甲								
	勿	勿	勿	勿	勿								

帝乙 十九祀

正月小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二月大 癸卯朔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三月小 癸酉朔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四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五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六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七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八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九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十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十一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十二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帝乙 二十祀

正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二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三月大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四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五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六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七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八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九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十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十一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十二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帝乙 二十一祀

正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二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三月大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四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五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六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七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八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九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十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十一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十二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帝乙 二十二祀

正月小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二月大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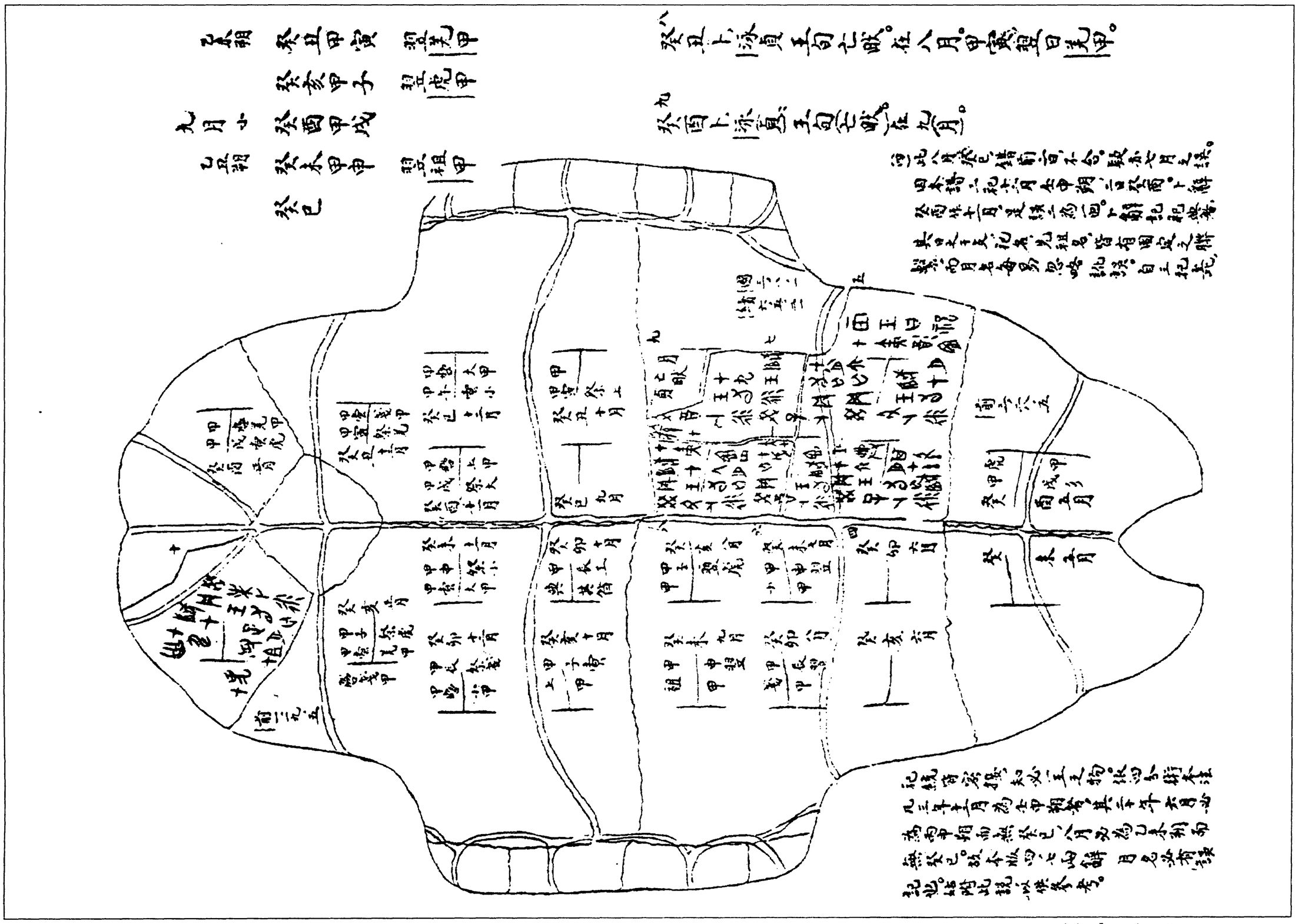
三月小 甲申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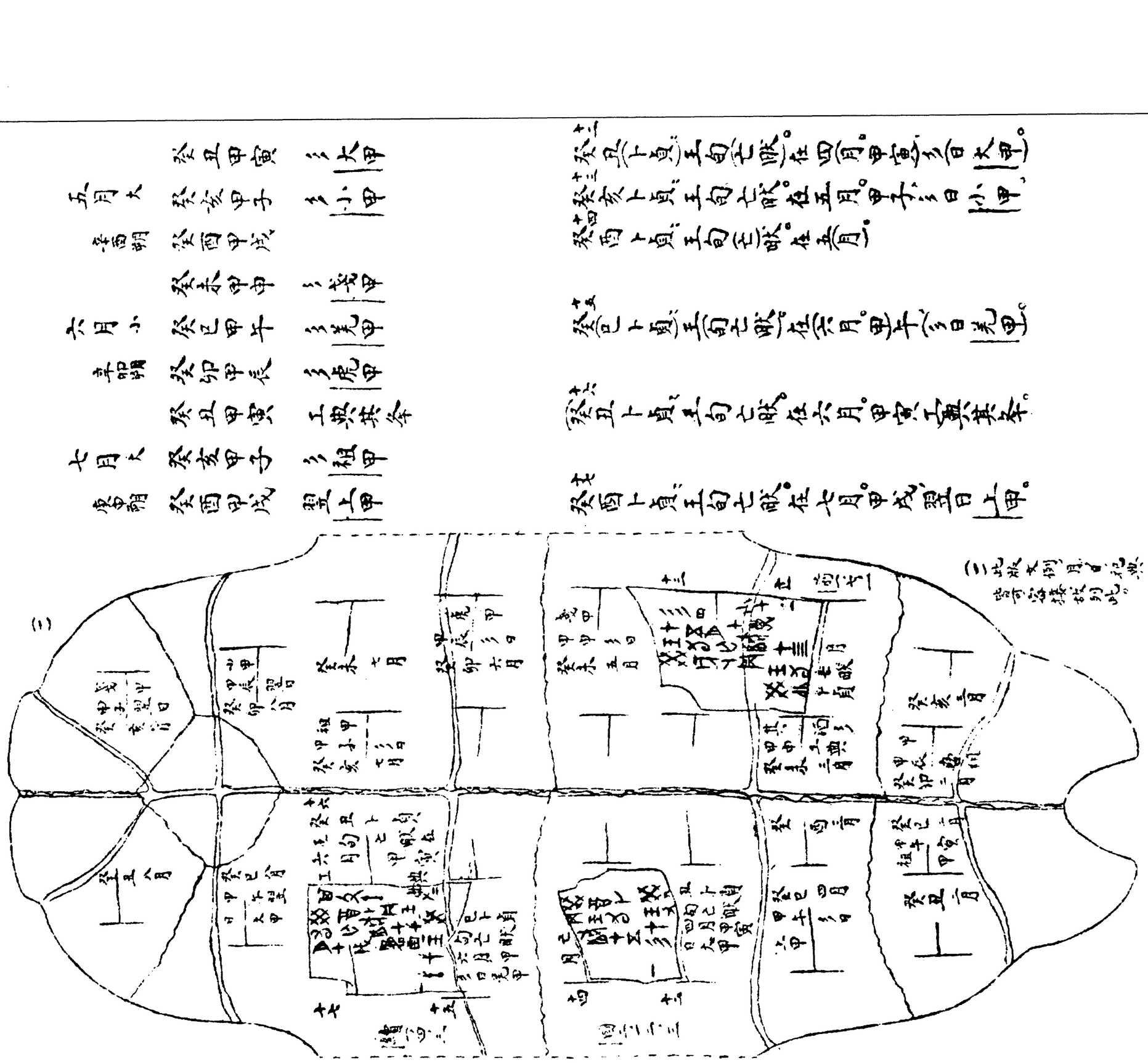
四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五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六月大 甲寅朔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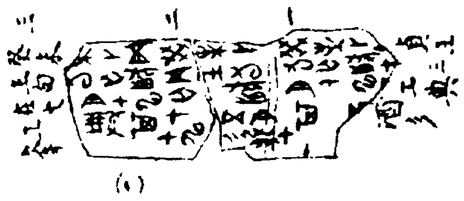
七月小 甲申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甲戌，祖甲。
癸酉卜，永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
祖甲
虎甲
祖甲
虎甲
祖甲
虎甲



帝乙
三十祀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申，𠂤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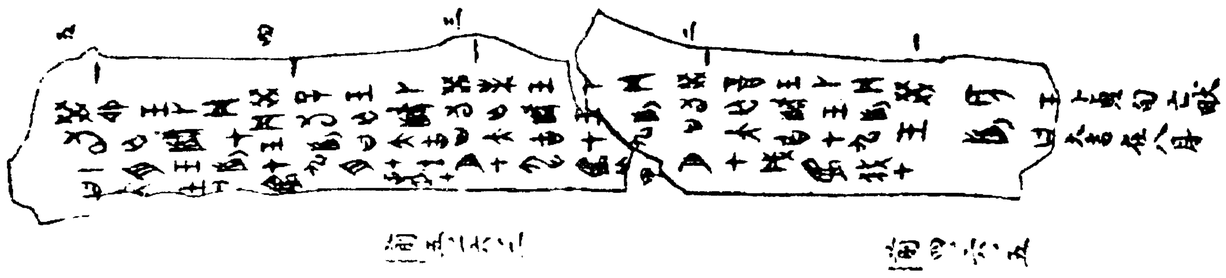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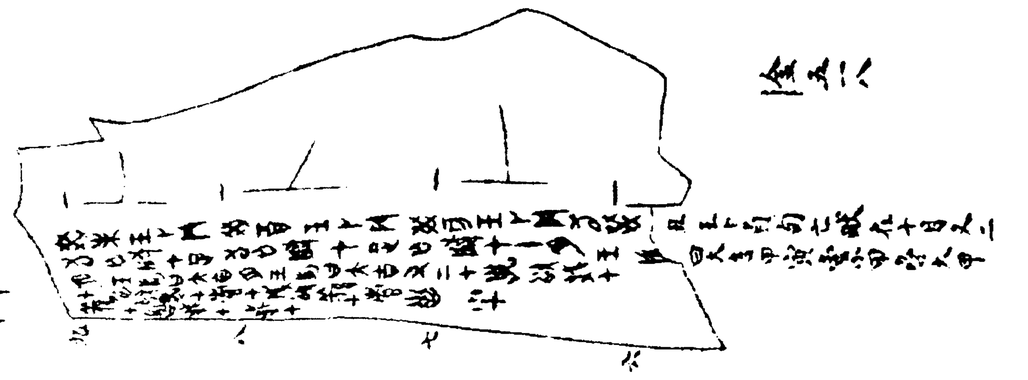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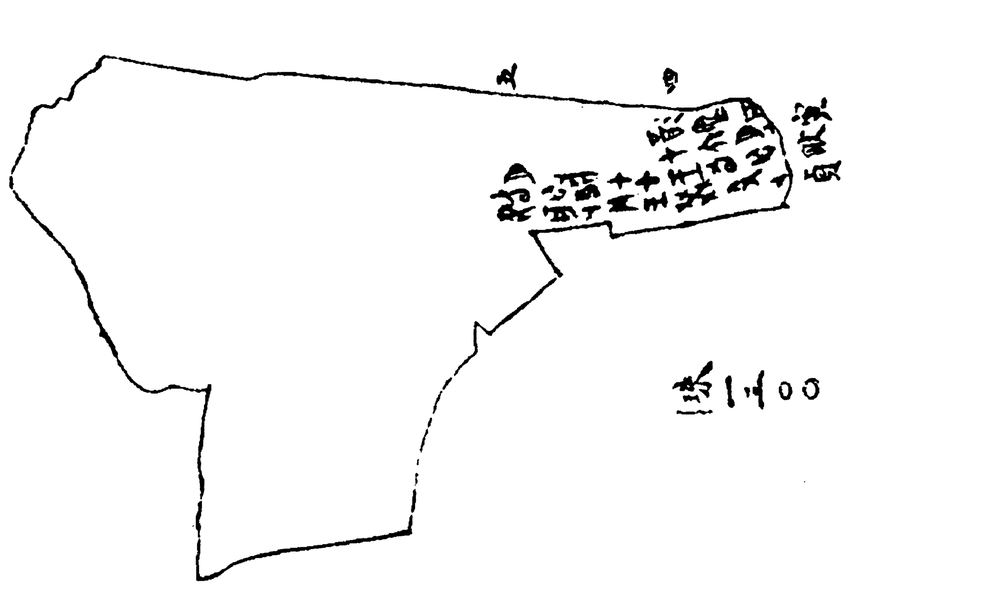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申，𠂤大甲。

(三)此殘片為圖版甲左半之行，全甲分六行，此為最左二行，或上接別為從未旬也。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甲申，王𢀛其𠂤。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多毛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多危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多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戊甲
　　癸卯甲辰　翌毛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翌危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宴上甲
　　癸卯甲辰　物上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物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宴大甲
　　癸酉甲戌　宴小甲　物大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十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宴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物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宴大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宴小甲　物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祭戊甲
　　癸卯甲辰　祭毛甲　宴戊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宴毛甲　物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宴虎甲　物毛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物虎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宴祖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物祖甲
　　癸卯甲辰　多戊甲

帝乙　二十八祀

正月小　癸丑甲寅
辛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多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多大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多小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多戊甲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己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己巳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物上甲
戊辰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宴大甲
　　癸酉甲戌　宴小甲　物大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丁酉朔　癸巳甲午　宴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物上甲
丁卯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宴大甲
　　癸酉甲戌　宴小甲　物大甲

帝乙　二十九祀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戊甲
丙申朔　癸巳甲午　翌毛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翌危甲
丙寅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三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戊甲
乙未朔　癸巳甲午　翌毛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乙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多戊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多毛甲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多虎甲
甲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多祖甲

帝乙 三十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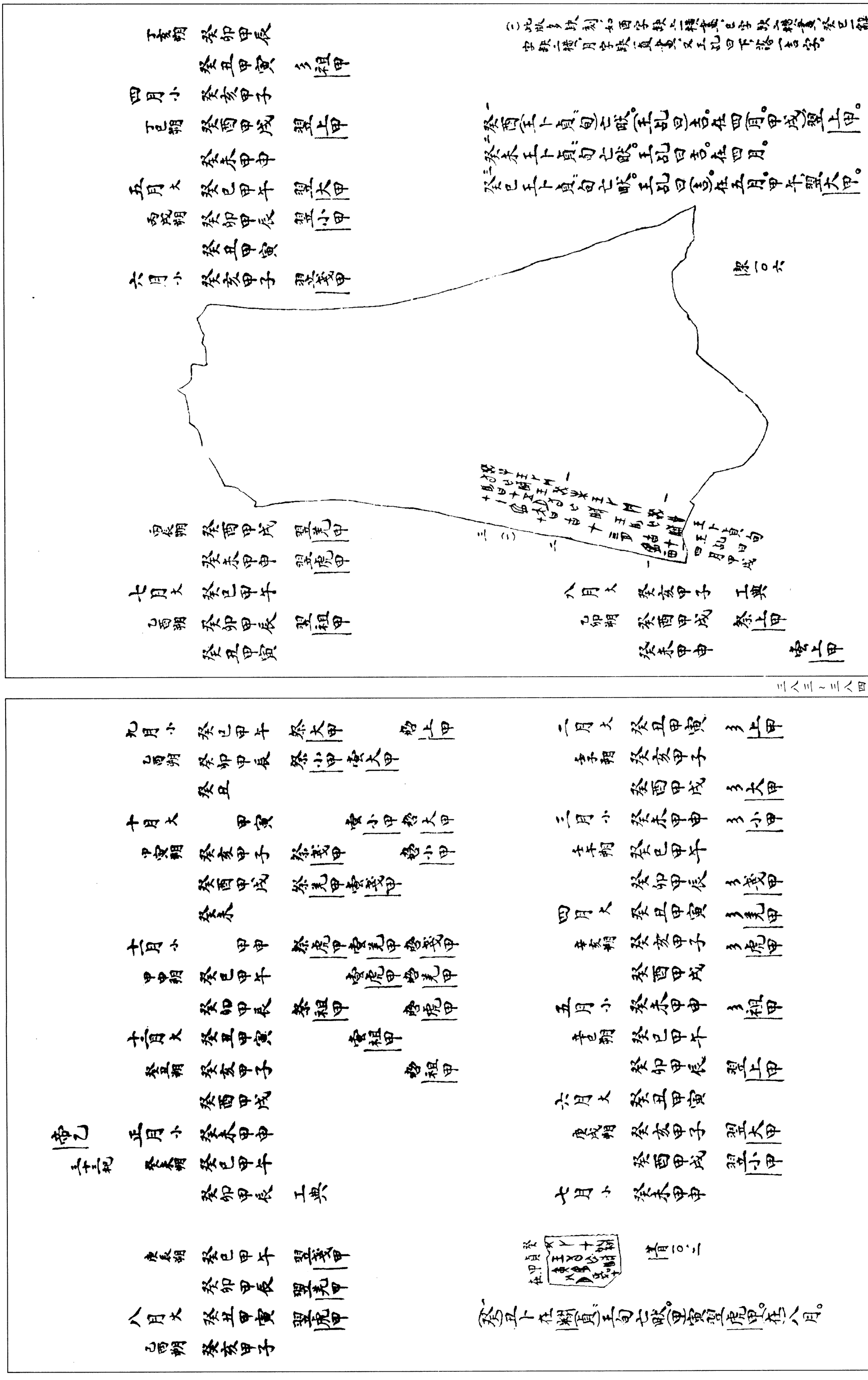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王典
庚午朔 癸酉甲戌 多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多大甲
癸亥甲子 多小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多戊甲
癸巳甲午 多羌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多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多祖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戊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帝乙 三十一祀

八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王典
乙卯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宗上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步上甲
甲戌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宗大甲
癸亥甲子 宗小甲 步大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戊甲 步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宗戊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宗羌甲 步戊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宗虎甲 步羌甲
己丑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步虎甲
癸亥
甲子 宗祖甲
正月大 步祖甲
甲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王典
癸巳
甲午 多上甲
二月小

帝乙 三十二祀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王典
癸未甲申 多上甲
癸巳甲午
正月(閏)大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多大甲
癸丑甲寅 多小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多戊甲
癸未甲申 多羌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多虎甲


(二)此版多缺刻，如酉字缺二横筆，巳字缺横筆，癸巳二辭中缺二横，月字缺角筆，又王曰下落二字。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吉。在四月。甲戌翌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吉。在四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吉。在五月。甲午，翌大甲。
圖二〇六
癸卯卜，貞：旬亡𡆥。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多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多祖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己巳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甲戌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多上甲
癸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多小甲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多祖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多羌甲
己亥朔　癸亥甲子　多虎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多祖甲
庚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辛未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
甲戌　翌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賓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勿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賓大甲
十月[illegible]　癸酉甲戌　賓小甲　勿大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武甲　勿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賓武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賓羌甲　勿武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賓虎甲　勿羌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勿虎甲
癸酉甲戌　賓祖甲
乙丑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勿祖甲
三年祀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王典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武甲
癸卯
八月小　甲辰　翌羌甲

甲戌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賓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勿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賓大甲
十月[illegible]　癸酉甲戌　賓小甲　勿大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武甲　勿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賓武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賓羌甲　勿武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賓虎甲　勿羌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勿虎甲
癸酉甲戌　賓祖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勿祖甲
辛未朔　癸巳甲午
乙丑　正月小　癸卯甲辰　王典
三年祀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多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多大甲

癸未王下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占曰：大吉。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占曰：大吉。甲午，祭上甲。

金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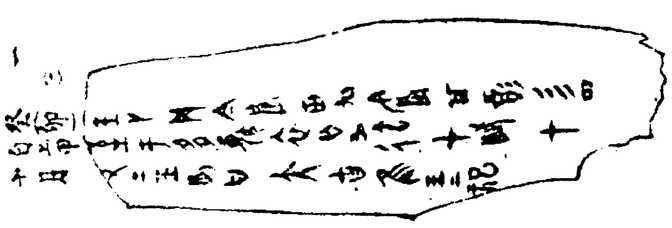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多小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多戈甲	
庚寅朔	癸丑甲寅	多羌甲	
	癸亥甲子	多虎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庚申朔	癸未甲申	多祖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戈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翌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翌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賓上甲	

祀譜三　帝辛祀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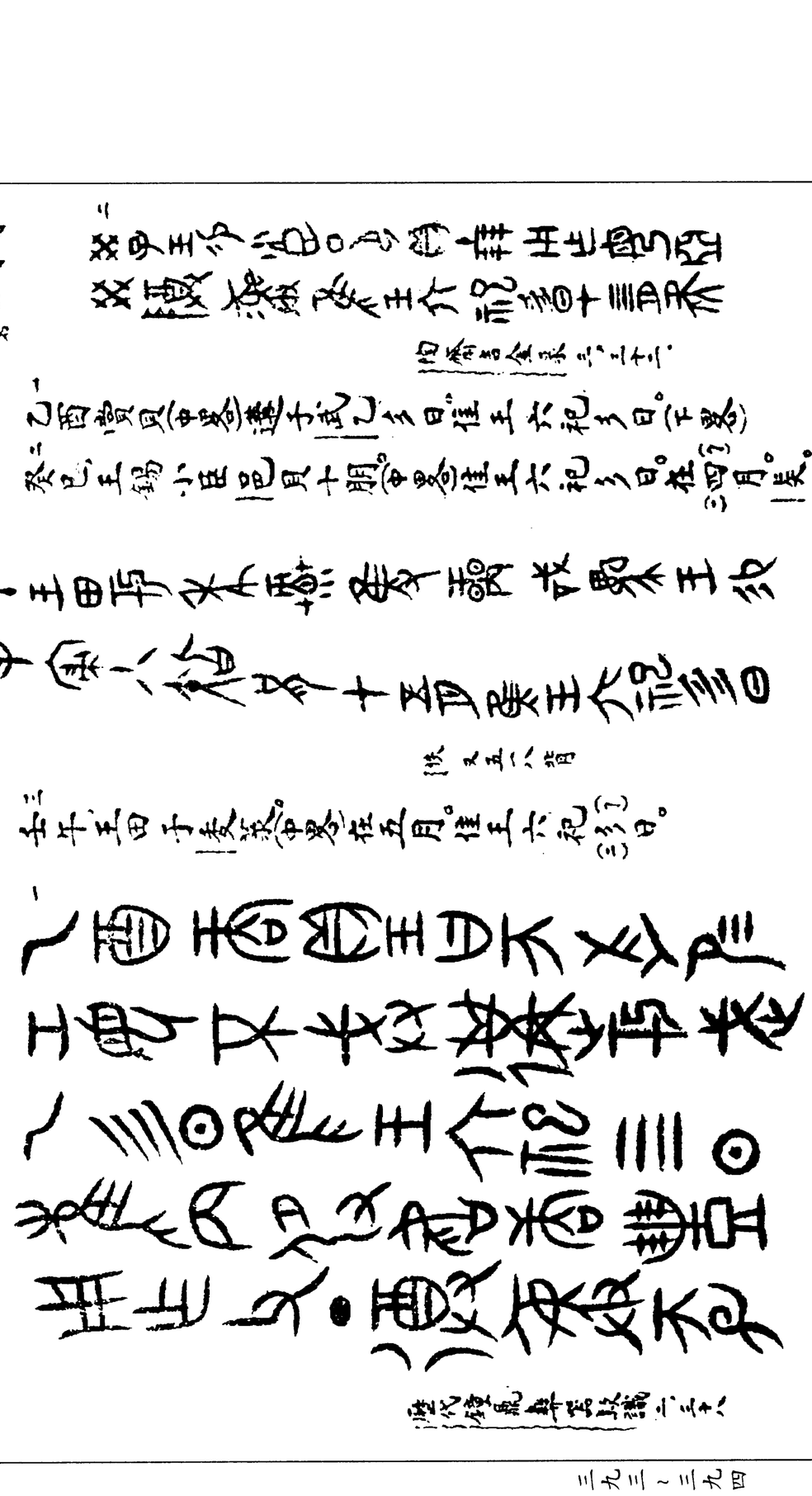
帝辛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己未朔	癸丑甲寅	多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多大甲	
己丑朔	癸未甲申	多小甲	
	癸巳		
三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多戈甲	
	癸丑甲寅	多羌甲	
	癸亥		
四月小	甲子	多虎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多祖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朔	癸未甲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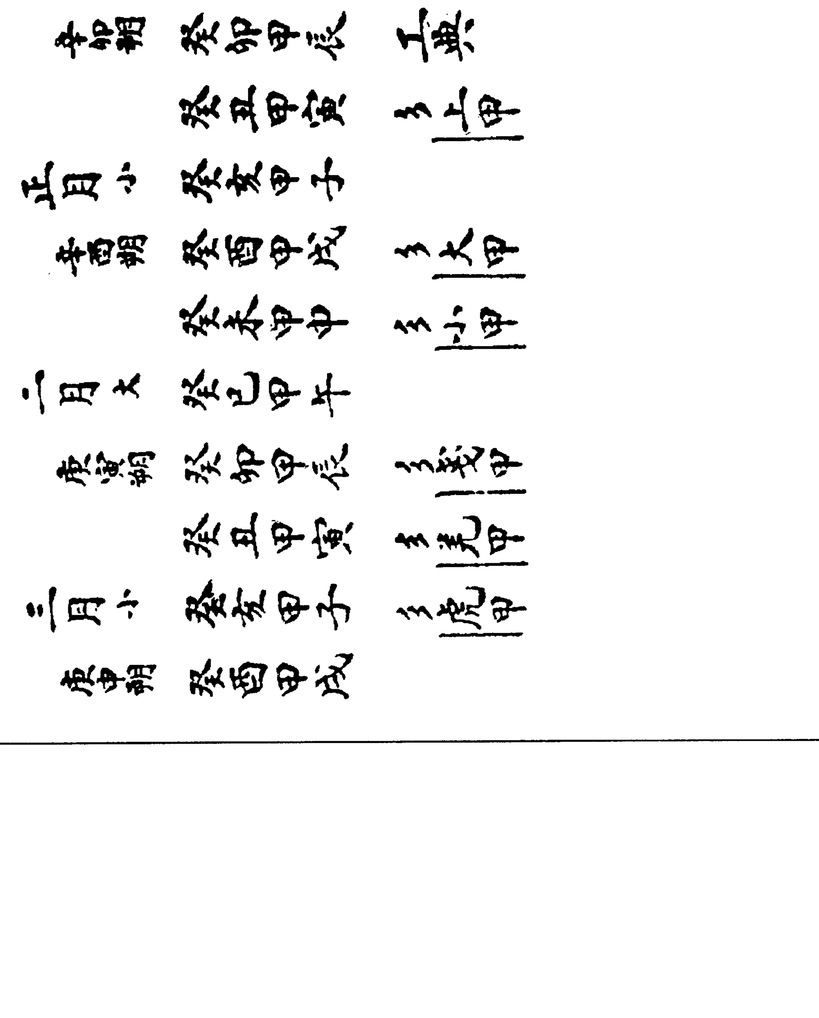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戈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賓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賓小甲
		癸未甲申	祭戈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癸丑甲寅	賓虎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賓祖甲
		癸未甲申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帝乙祀譜止此。以下與祀譜三帝辛祀譜之曆日祀統均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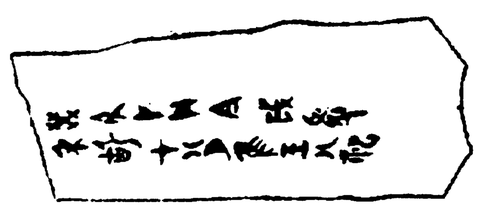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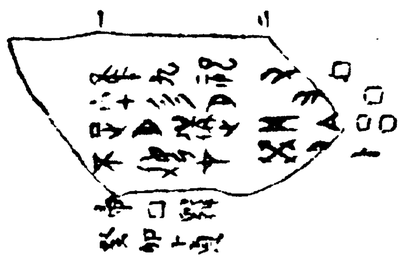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癸巳卜貞今歲受禾𠂤在八月。往王八祀。





(二)

(癸卯卜貞)□□(歲)不𢦏。在正月。遘小甲(二)𠂤多。佳九祀。

癸丑卜貞今□□𢦏□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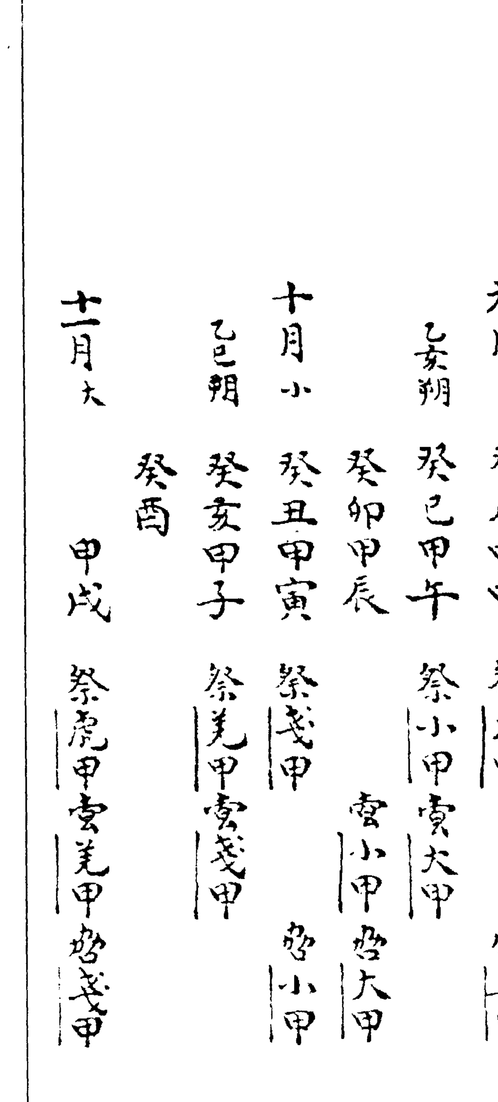
丁未朝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丁丑朝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丙午朝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壬子朝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朝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雲上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啓上甲
乙亥朝　癸巳甲午　祭小甲雲大甲
癸卯甲辰　雲小甲啓大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啓小甲
己巳朝　癸亥甲子　祭羌甲雲戔甲
癸酉　甲戌　祭虎甲雲羌甲啓戔甲
十一月大

丁巳王錫鬯貝，在寒。用作兄癸尊。在九月。佳王九祀㞢日。丙。(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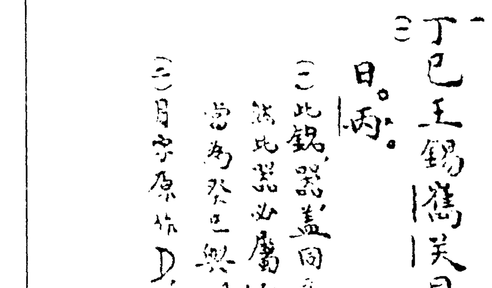
(一)此銘器蓋同文。佾九祀九月有丁巳，無癸祭，此有癸祭，無丁巳，為此器必屬乙、辛之世，疑日干或有誤記，為兄癸作器，其日或當為癸巳與？存以待考。

(二)昌字原作𠙵，非乙辛時體，今改正。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三・四十七



王涉[illegible]



王[illegible]

蓋

甲戌朝　癸未甲申　雲虎甲啓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啓虎甲
癸卯

十二月小　甲辰　雲祖甲
甲辰朝　癸丑甲寅　啓祖甲
癸亥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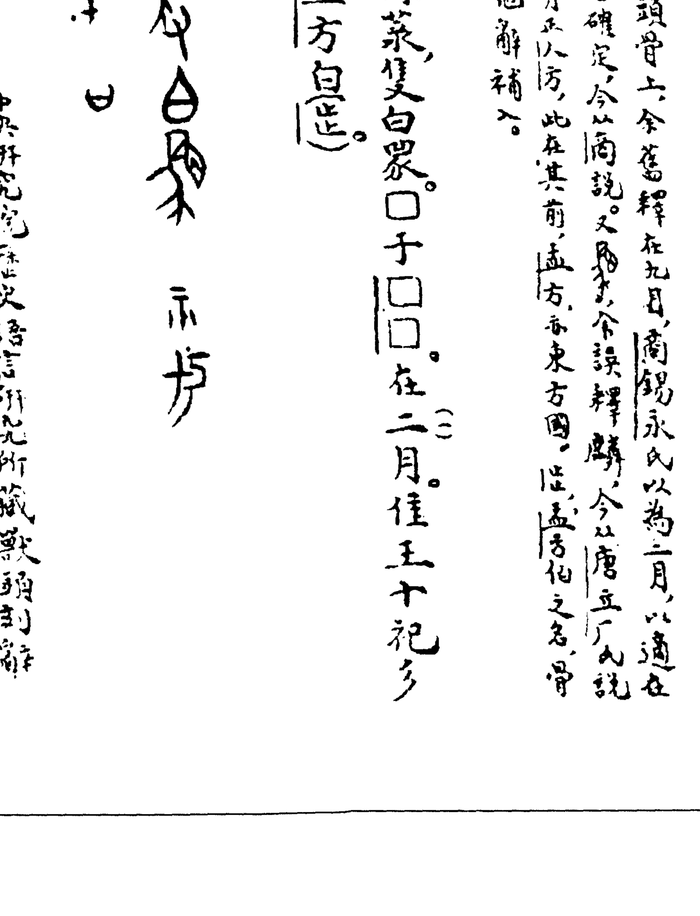
帝辛
十祀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朝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癸卯朝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十二月

□□(王曰)于[illegible]寀，隻白[illegible]。□于□□。在二月。佳王十祀彡日。王來正[illegible]方白[illegible]。(一)(二)

(一)此辭刻手頭骨上，今舊釋在九月，商錫永氏以為二月，以適在殘缺處，不易確定，今以商說。又舊釋𪒚，今以唐蘭氏說改正。本年九月無丙，此在其前，孟方，西東方國，即孟方伯之名，骨文殘缺，據他辭補入。



王[illegibl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殷墟甲骨文之一

五月大　庚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翌庚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翌祖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賓上甲
己子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和午朝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乙子朝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己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朝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祀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翌羌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翌祖甲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賓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癸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甲午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乙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丙申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一祀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丙戌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翌羌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癸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甲午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乙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丙申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二祀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甲戌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己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三祀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酉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丙辰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庚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辛酉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辛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壬戌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丙午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四祀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丙戌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丙辰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丁巳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上甲
辛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辛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壬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壬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癸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甲辰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乙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丁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五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六祀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酉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丙辰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庚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庚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辛酉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辛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壬戌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甲辰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丙午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七祀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八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卅九祀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一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二祀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三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四祀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五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六祀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七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八祀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四十九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五十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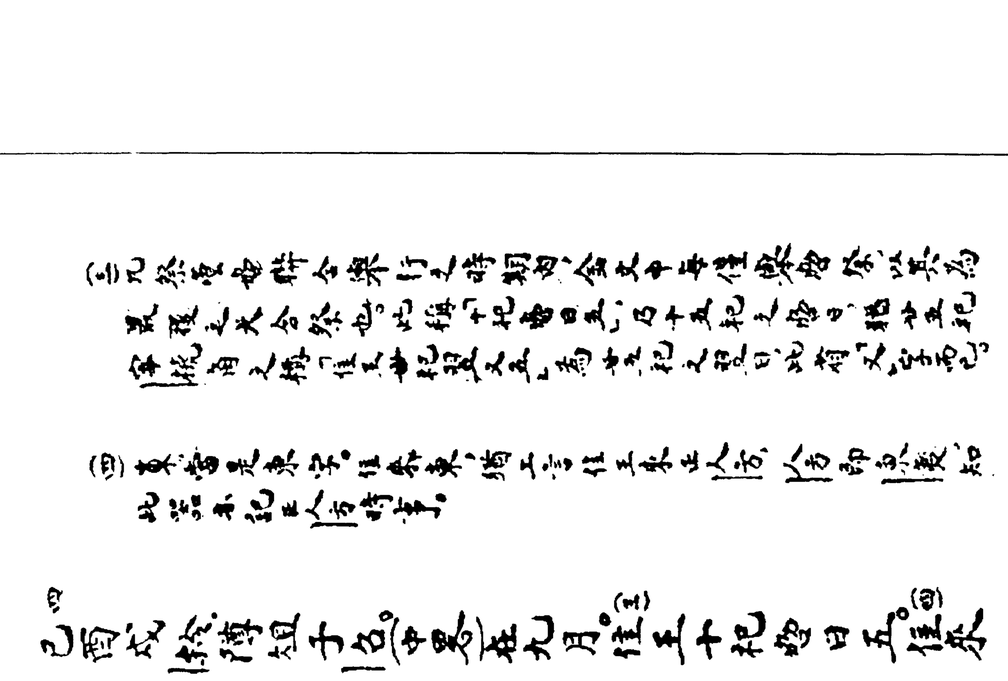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五十一祀

正月大　甲辰
甲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賓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巳甲午　賓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甲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未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五十二祀

正月大　甲辰
甲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甲辰
己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己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賓上甲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賓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賓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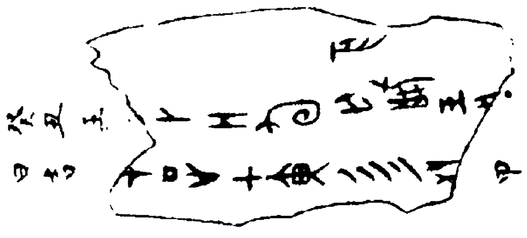


(三)此從董作賓合祭行之時期，合文中事往往發於其為祭祖之大合祭也此稱十祀酒日五，乃十五祀之酒日，比有文字可記。

(四)其字是東字，往往東，與上言往三東土方，方即此義，知此亦記土方時事。

己酉武丁卜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崇。其有來艱。（甲骨）在九月，往五十祀劦日五，往來

（三月字原刻落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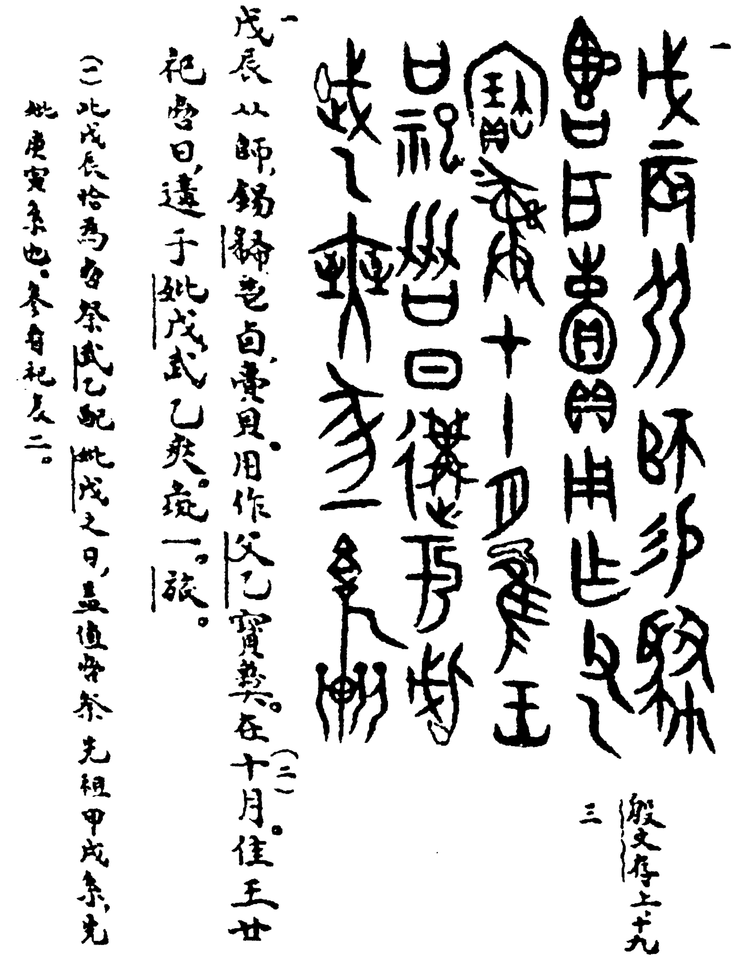


庚戌翊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乡辰翊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己酉翊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己卯翊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戊申翊　癸亥甲子　雲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㞢上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雲大甲
丙寅翊　癸巳甲午　雲小甲㞢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㞢小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雲戔甲
丁未翊　癸亥甲子　㞢虎甲雲羌甲㞢戔甲
癸酉甲戌　雲虎甲㞢羌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㞢虎甲

帝辛二十祀

丁丑翊　癸巳甲午　雲祖甲
癸卯甲辰　㞢祖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翊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甲子翊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己巳翊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正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乙亥翊　癸巳甲午
癸卯
二月大　甲辰　彡祖甲
甲辰翊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甲戌翊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
四月小　甲辰
甲辰翊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酉翊　癸未甲申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雲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雲大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祭戔甲　㞢小甲
壬寅翊　癸巳甲午　雲小甲㞢大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雲戔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雲羌甲㞢戔甲
壬寅翊　癸亥甲子　工典
戊辰(一)
九月大　癸酉甲戌　雲虎甲㞢羌甲
庚申翊　癸未甲申　祭祖甲　㞢虎甲
癸巳甲午　雲祖甲
庚子翊　癸卯甲辰　㞢祖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辛丑翊　癸亥甲子　工典
戊辰(二)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庚午翊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庚子翊　癸丑甲寅



般文存上十九三

(一)戊辰以師錫貝，鼎色白，貴貝用作父乙寶尊。在十月。隹王廿祀㞢日，遘于妣戊武乙奭。亞一。旅。

(二)此戊辰恰為㞢祭武乙配妣戊之日，亦值帝祭先祖甲戊条，先妣庚宾条也。參看祀及二。

(三)「月」下有脫文，若一字，舊釋多以為「十月」，即十一月者，非是。蓋帝辛廿祀，十月為庚午朔，不能有戊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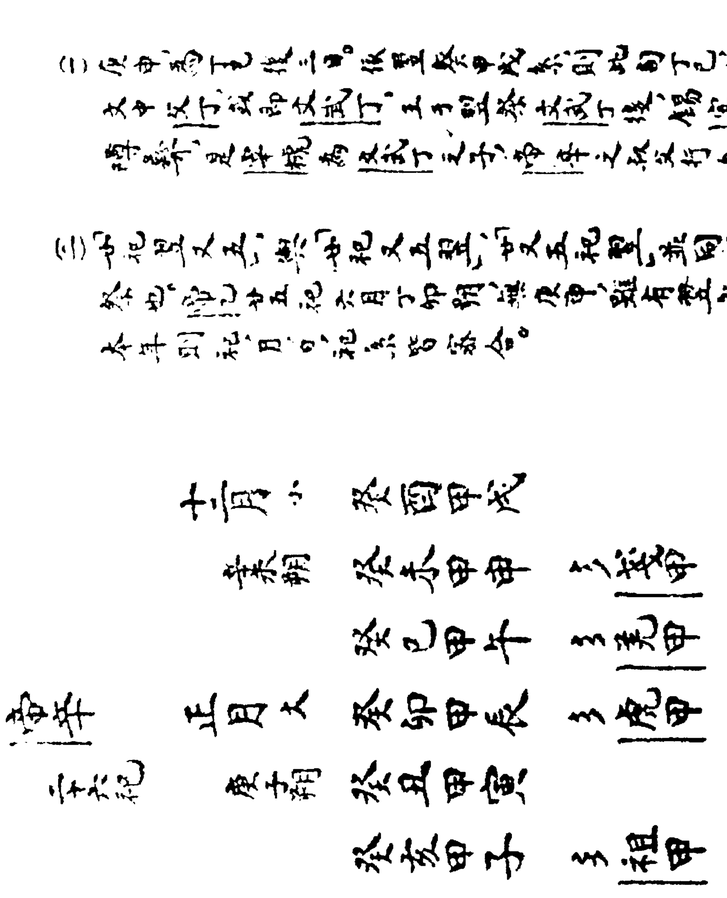
庚申王在攸圍，王令寧𢦏𠂤。易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佳王廿祀劦日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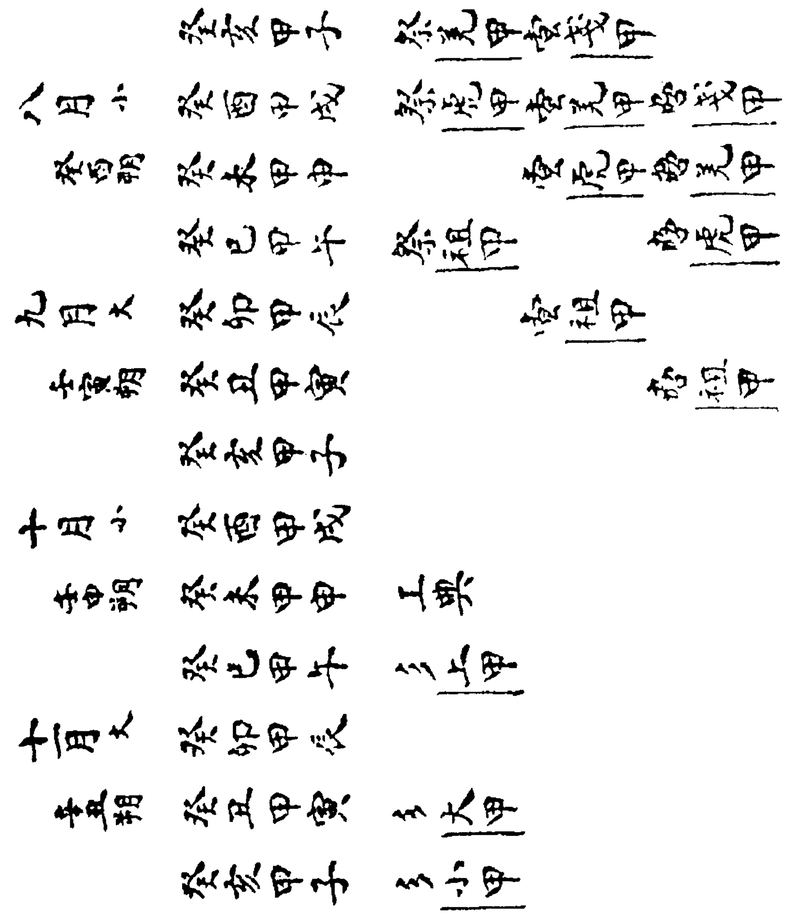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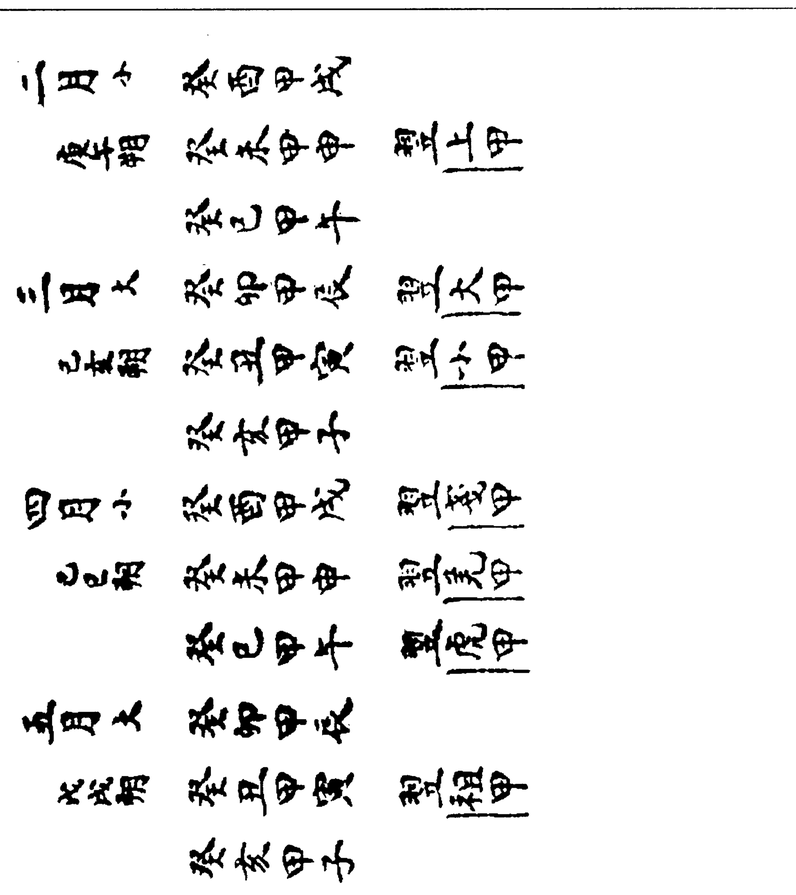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下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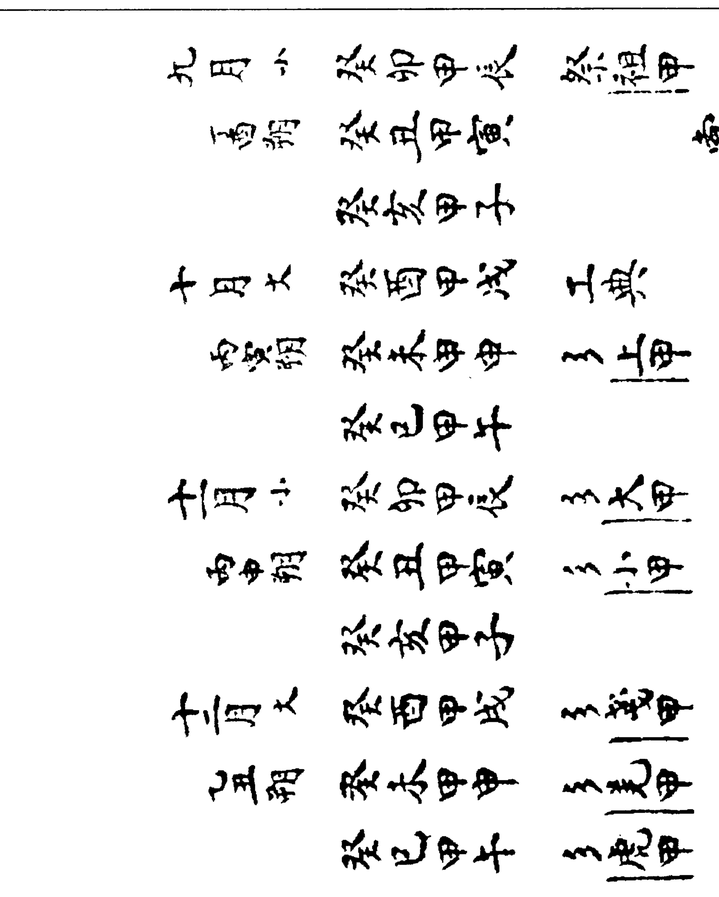
（二）庚申為下旬之首日，依理癸申或癸卯則此甲子或為文武丁，王子祭文武丁後，偏字祓，即告於文武丁時事，是祓為文武丁之子帝辛之祓告先行矣。祓詳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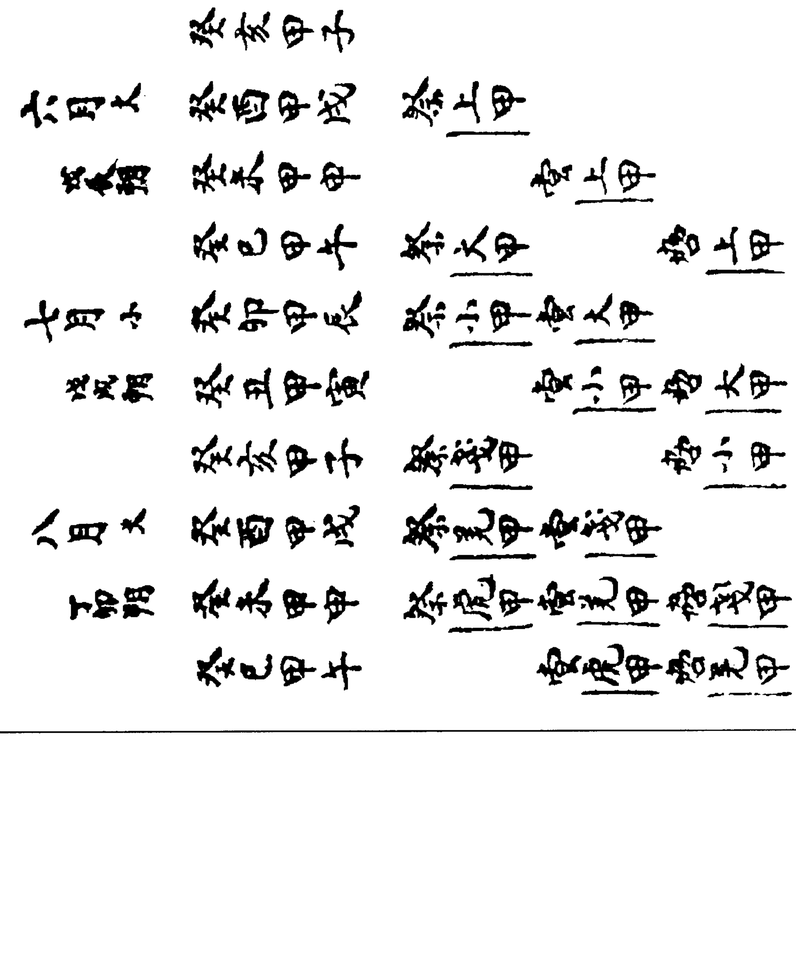
（三）廿祀劦日又五，與廿祀又五祉，廿又五祀劦，義同。卯中之祀之證。於此卯祀廿五祀六月下卯朔，據庚申，雖有置閏或前或後之異，本年則祀月日，祀示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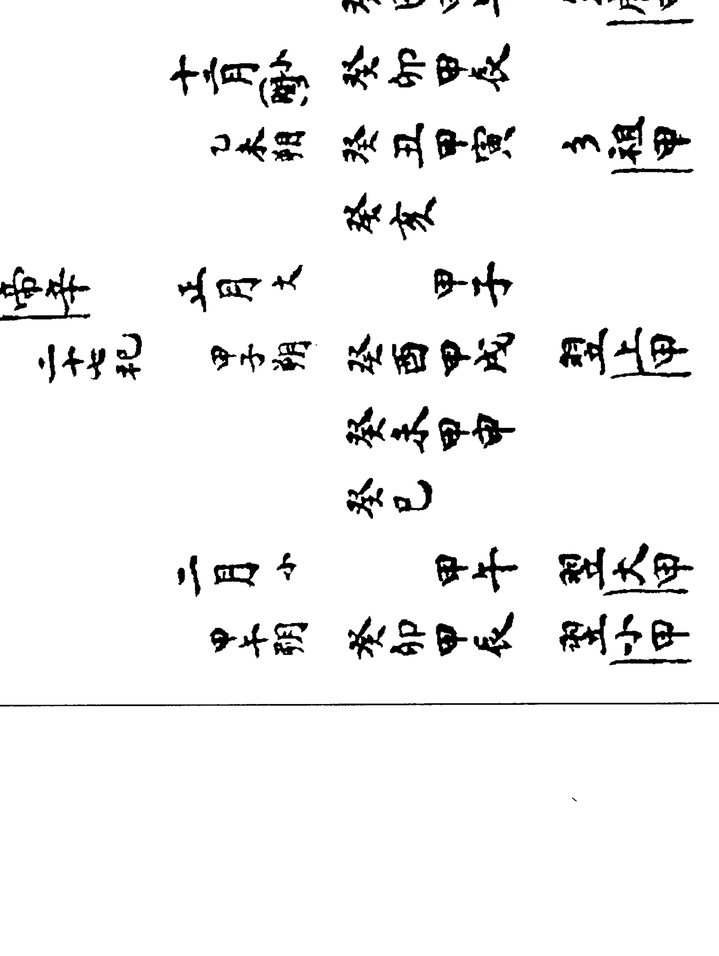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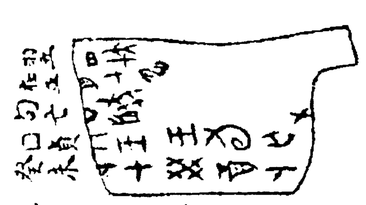


帝辛二十祀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戊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乙甲
癸酉甲戌 翌丙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己未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己巳朔 癸亥甲子 賓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賓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賓小甲 劦大甲
癸卯
六月大 甲辰 祭戊甲 劦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乙甲 賓戊甲
癸亥甲子 祭丙甲 賓乙甲 劦戊甲
癸酉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戊甲
癸亥甲子 翌乙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翌丙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賓上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賓大甲
癸巳甲午 賓小甲 劦大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戊甲 劦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乙甲 賓戊甲
癸亥甲子 祭丙甲 賓乙甲 劦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丙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賓祖甲 劦乙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翌乙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丙甲
丙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賓上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甲辰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賓大甲
癸巳甲午 賓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翌乙甲
癸酉甲戌 翌丙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丁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賓祖甲 劦乙甲
癸卯甲辰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戊甲
辛丑朔 癸亥甲子 翌乙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翌丙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賓上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賓大甲
癸巳甲午 賓小甲 劦大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戊甲 劦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乙甲 賓戊甲
癸亥甲子 祭丙甲 賓乙甲 劦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賓丙甲 劦乙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丙甲
癸巳甲午 賓祖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乙甲
丙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丙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翌戊甲
癸酉甲戌 翌乙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丙甲
甲戌朔 癸巳甲午 賓祖甲 劦乙甲
癸卯
十二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甲午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二)此辭月名過缺，但是癸卯至癸酉可到八。大抵為癸卯日。大甲之有日字是祭每祭祖乙日也。



(二)癸酉卜貞：王田𢀛，亡𢦚。
癸未卜在口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申，𡆥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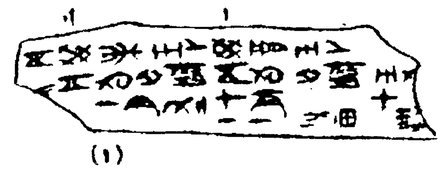
四月大	癸巳	
	甲午	翌祖甲
甲午翌	癸卯	
	癸丑	祭上甲
癸亥		

八月大	癸亥	
壬戌翌	癸酉	工典
	癸未	𡆥上甲
九月小	癸巳	
壬辰翌	癸卯	𡆥大甲
	癸丑	𡆥小甲
十月大	癸亥	
辛酉翌	癸酉	𡆥戔甲
	癸未	𡆥羌甲
十月小	癸巳	𡆥虎甲
辛卯翌	癸卯	
	癸丑	𡆥祖甲

五月小	甲子	宜上甲
甲子翌	癸酉	𡆥上甲
	癸未	𡆥小甲宜大甲
五月戴	癸巳	宜小甲
癸巳翌	癸卯	𡆥大甲
	癸丑	𡆥小甲
六月小	癸亥	
癸亥翌	癸酉	𡆥戔甲
	癸未	𡆥羌甲宜戔甲
七月大	癸巳	𡆥虎甲宜羌甲
壬辰翌	癸卯	宜虎甲
	癸丑	𡆥祖甲
癸亥		宜祖甲

十月大	癸亥	
庚申翌	癸酉	翌上甲
	癸未	
十月小	癸巳	翌大甲
庚寅翌	癸卯	翌小甲
	癸丑	
十二月大	癸亥	
己未翌	癸酉	翌戔甲
	癸未	翌羌甲
正月小	癸巳	翌虎甲
己丑翌	癸卯	
	癸丑	翌祖甲

(一)癸丑卜在□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申，𡆥上甲。
癸未卜在□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



(一)

(二)原書文字多有合於句讀，即又、甲戌、乎歲等字，於義難明，此字疑即「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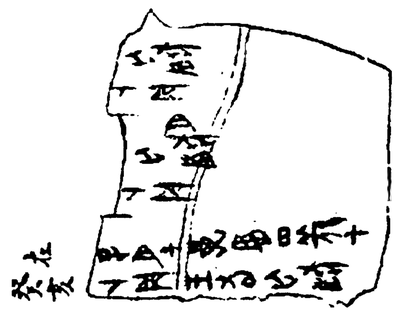
正月小　癸未朔　甲申　翌虎甲　翌上甲　翌大甲　翌小甲　翌祖甲

帝辛三十六祀

正月大 癸卯 甲辰
生寅朔 癸丑 甲寅 翌戊 甲
癸亥 甲子 翌庚 甲
二月小 癸酉 甲戌 翌虎 甲
辛未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祖 甲
三月大 癸卯 甲辰
辛丑朔 癸丑 甲寅 祭上 甲
癸亥 甲子 宜上 甲
四月小 癸酉 甲戌 祭大 甲 酒上 甲
辛未朔 癸未 甲申 祭小甲宜大甲
癸巳 甲午 宜小甲酒大甲
五月大 癸卯 甲辰 祭戈 甲 酒小 甲
庚子朔 癸丑 甲寅 祭羌甲宜戈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宜羌甲酒戈甲
六月小 癸酉 甲戌 宜虎甲酒羌甲
庚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祖 甲 酒虎 甲
癸巳 甲午 翌祖 甲
七月大 癸卯 甲辰
己亥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羌 甲
八月小 癸酉 甲戌 翌虎 甲
己巳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祖 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戊戌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戊 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翌羌 甲
戊辰朔 癸未 甲申 翌虎 甲
癸巳 甲午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翌祖 甲
丁酉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羌 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翌虎 甲
丁卯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祖 甲
帝辛三十七祀 正月小 癸卯 甲辰
丙申朔 癸丑 甲寅 翌戊 甲
癸亥 甲子 翌羌 甲
二月大 癸酉 甲戌 翌虎 甲
丙寅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祖 甲
三月小 癸卯 甲辰
乙未朔 癸丑 甲寅 祭上 甲
癸亥 甲子 宜上 甲
四月大 癸酉 甲戌 祭大 甲 酒上 甲
乙丑朔 癸未 甲申 祭小甲宜大甲
癸巳 甲午 宜小甲酒大甲
五月小 癸卯 甲辰 祭戈 甲 酒小 甲
甲子朔 癸丑 甲寅 祭羌甲宜戈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宜羌甲酒戈甲
六月大 癸酉 甲戌 宜虎甲酒羌甲
甲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祖 甲 酒虎 甲
癸巳 甲午 宜祖 甲
七月小 癸卯 甲辰 酒祖 甲
癸亥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王典
八月大 癸酉 甲戌 多上 甲
癸巳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多大 甲
九月大 癸卯 甲辰 多小 甲
甲辰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多戈 甲
十月小 癸酉 甲戌 多羌 甲
甲戌朔 癸未 甲申 多虎 甲
癸巳 甲午
十一月大 癸卯 甲辰 多祖 甲
癸卯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上 甲
十二月小 癸酉 甲戌
癸酉朔 癸未 甲申 翌大 甲
癸巳 甲午 翌小 甲
帝辛三十八祀 正月小 癸卯 甲辰
壬寅朔 癸丑 甲寅 翌戈 甲
癸亥 甲子 翌羌 甲
二月大 癸酉 甲戌 翌虎 甲
壬申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祖 甲
三月小 癸卯 甲辰
辛丑朔 癸丑 甲寅 祭上 甲
癸亥 甲子 宜上 甲
四月大 癸酉 甲戌 祭大 甲 酒上 甲
庚午朔 癸未 甲申 祭小甲宜大甲
癸巳 甲午 宜小甲酒大甲
五月小 癸卯 甲辰 祭戈 甲 酒小 甲
己亥朔 癸丑 甲寅 祭羌甲宜戈甲
癸亥 甲子
六月大 甲子 祭虎甲宜羌甲酒戈甲
戊辰朔 癸酉 甲戌 宜虎甲酒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 甲 酒虎 甲
癸巳
七月小 甲午 宜祖 甲
丁酉朔 癸卯 甲辰 酒祖 甲
癸丑 甲寅
八月大 癸亥 甲子 王典

十月朔 癸巳甲午
十月小 癸巳甲午 ㇇上甲
十月朔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祖甲
十月朔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十月朔 癸酉甲戌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十月朔 癸卯甲辰

癸亥二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翌日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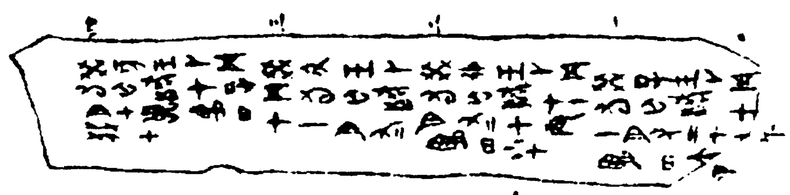
癸丑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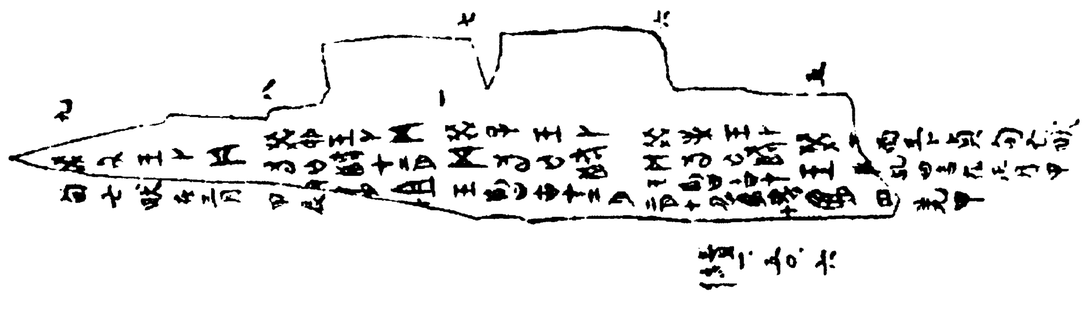
癸丑甲寅 祭乙甲 ㇇乙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乙甲 翌戊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虎甲 翌乙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翌虎甲

癸巳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一。甲午翌日大甲。
癸卯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一。甲辰翌日小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一。

癸巳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翌日乙甲。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有𡆥。在五月。甲戌翌日乙甲。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有𡆥。在二月。甲申翌日虎甲。

癸未卜貞：旬亡𡆥。在八月。 ㇇上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八月朔 癸卯甲辰 ㇇大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小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癸巳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一。甲午翌日大甲。
癸卯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一。甲辰翌日小甲。
癸丑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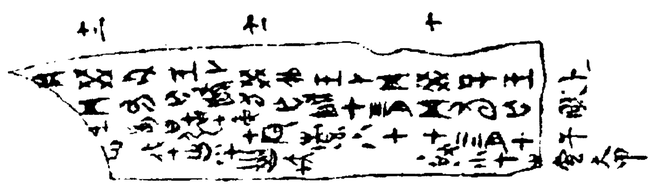
癸亥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翌日乙甲。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有𡆥。在正月。甲戌翌日乙甲。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有𡆥。在二月。甲申翌日虎甲。

六月小 癸巳甲午 ㇇祖甲
戊午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己卯朔 癸酉甲戌 ㇇典

己卯朔 癸酉甲戌 ㇇乙甲
癸未甲申 ㇇乙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虎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祖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己卯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己卯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
正月大 甲寅
三九祀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乙甲
癸酉甲戌 翌乙甲
癸未

三月小　癸巳甲申　翌虎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癸未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宿上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宿上甲
癸酉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宿大甲
　　癸卯甲辰　　宿小甲賓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祖甲　　賓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兄甲　宿祖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宿兄甲　賓祖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宿虎甲　賓兄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賓虎甲
　　癸卯甲辰　　宿祖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賓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王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王大甲
　　癸卯甲辰　王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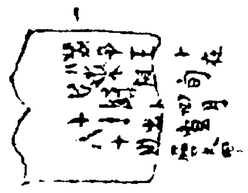
癸巳王卜在上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三月。
癸卯王卜在上貞：旬亡𡆥。在三月。甲辰，祖甲。
癸丑王卜在上貞：旬亡𡆥。在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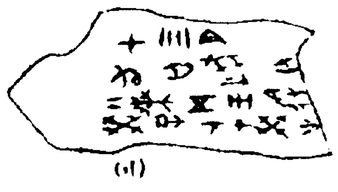


(三) 由卜辭以上的一旬，王卜七次，十個干支中有十個日辰。此三旬或為連續上旬者，故月、祀等皆相連接。日辰每隔十個干支為一行，共成六行。由卜辭已發現之二旬，五個干支為第二旬與第二旬，十五個干支為第三旬與第四旬。

(三) 此辭發現於上周晚期，前已論及，茲不贅。

九月小　癸丑甲寅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王大甲
　　癸酉甲戌　王小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王祖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三)

(三) 此辭之文法所見之辭句主詞與賓詞之倒置。

癸巳王卜在八月貞：旬亡𡆥。在(三)月。甲午，祖甲賓小甲，宿(大甲)。
癸丑王卜在上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辰，祖甲賓小甲，宿大甲。
癸未王卜在上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申，祖甲賓小甲，宿大甲。

癸酉甲戌　雀虎甲啓見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啓虎甲

丙子朝　癸巳甲午　雀祖甲

啓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閏)小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朝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乙亥朝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己巳朝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

九月大　甲戌　彡虎甲

甲戌朝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

十月大　甲辰

甲辰朝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丁卯　翌大丁

(一)癸酉卜，在霍貞：旬亡旧。(三)

(二)癸未卜，在霍貞：王旬亡旧。在六月。甲申祭祖甲，啓虎甲。

(三)癸巳卜，在霍貞：王旬亡旧。在六月。甲午雀祖甲

(四)癸卯卜，在林貞：王旬亡旧。(三)



甲二四一六（五六四「雀九」）

(三)癸酉，癸卯兩旬，皆未解記甲日之祀典，當是史臣疏失。

七 丁卯，王卜貞：今日出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

癸酉

十一月小　甲戌　翌大甲

甲戌朝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朝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朝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四十祀

帝辛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啓上甲

壬申朝　癸未甲申　祭小甲雀大甲

癸巳甲午　雀小甲啓大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啓小甲

壬辰朝　癸丑甲寅　祭羌甲雀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雀羌甲啓戔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雀虎甲啓見甲

辛未朝　癸未甲申　祭祖甲　令虎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壬寅朝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雀上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啓上甲

壬申朝　癸未甲申　祭小甲雀大甲

癸巳甲午　雀小甲啓大甲

(一)癸未(王)卜，在滴貞：旬亡旧。王乩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雀大甲。在王来正盂方白。

(二)癸卯(王)卜，在遣貞：旬亡旧。在四月。甲辰，祭戔甲，啓小甲。

(三)癸丑王卜，在曾貞：旬亡旧。在四月。甲寅，祭羌甲，雀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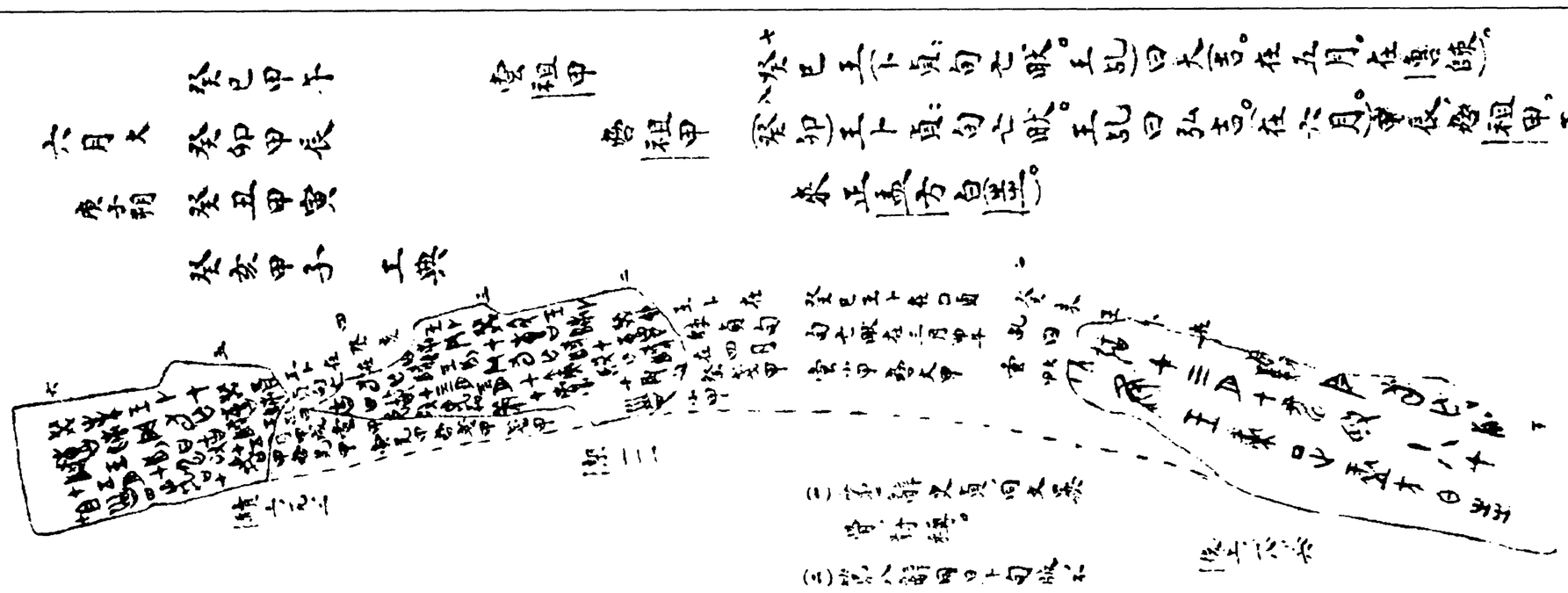
(四)癸亥王卜，在曾貞：旬亡旧。王乩曰：弘吉。在四月。甲子，祭虎甲，雀羌甲，啓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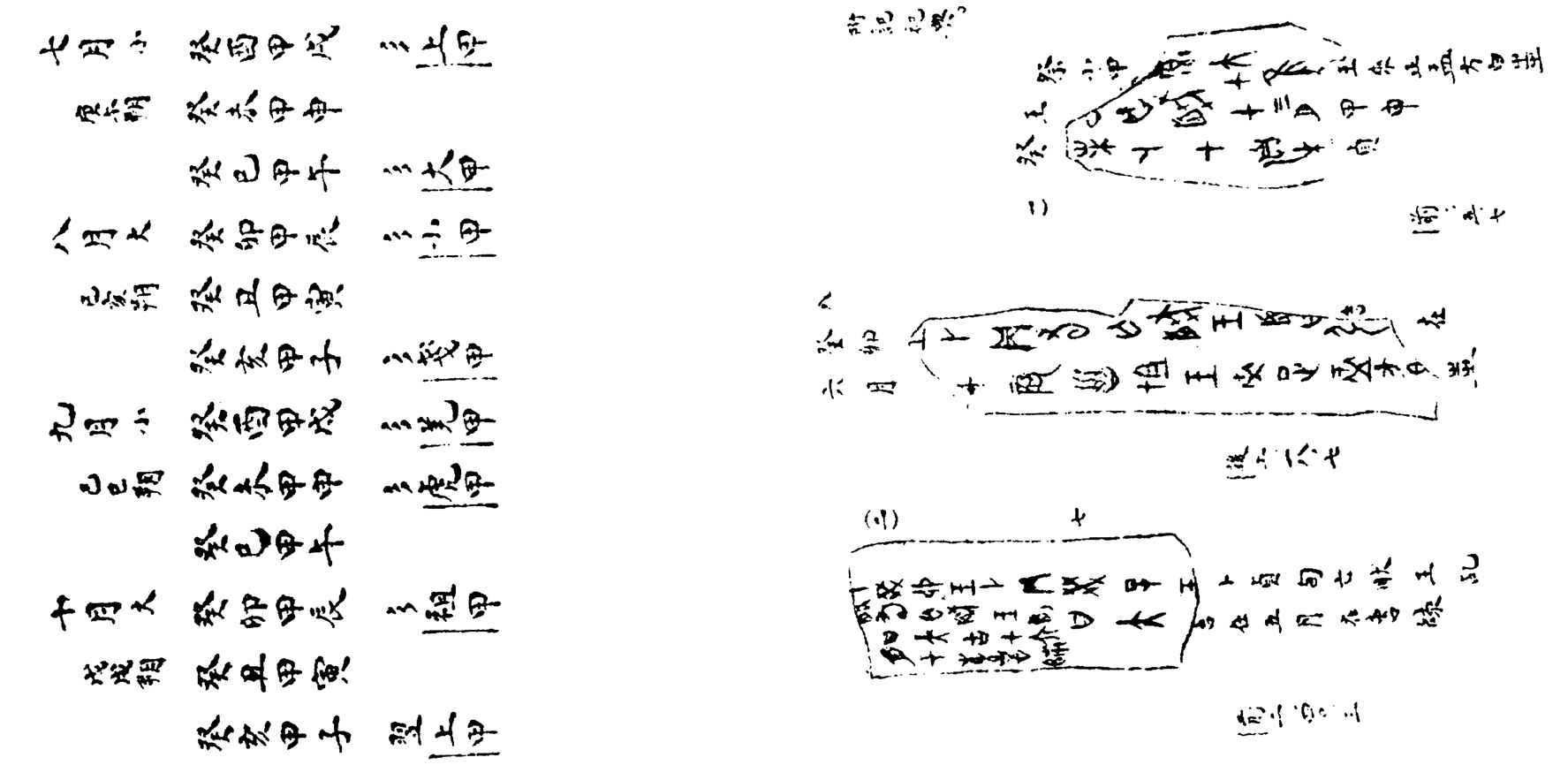
(五)癸酉王卜，在曾貞：旬亡旧。王乩曰吉。在五月。甲戌，雀虎甲，啓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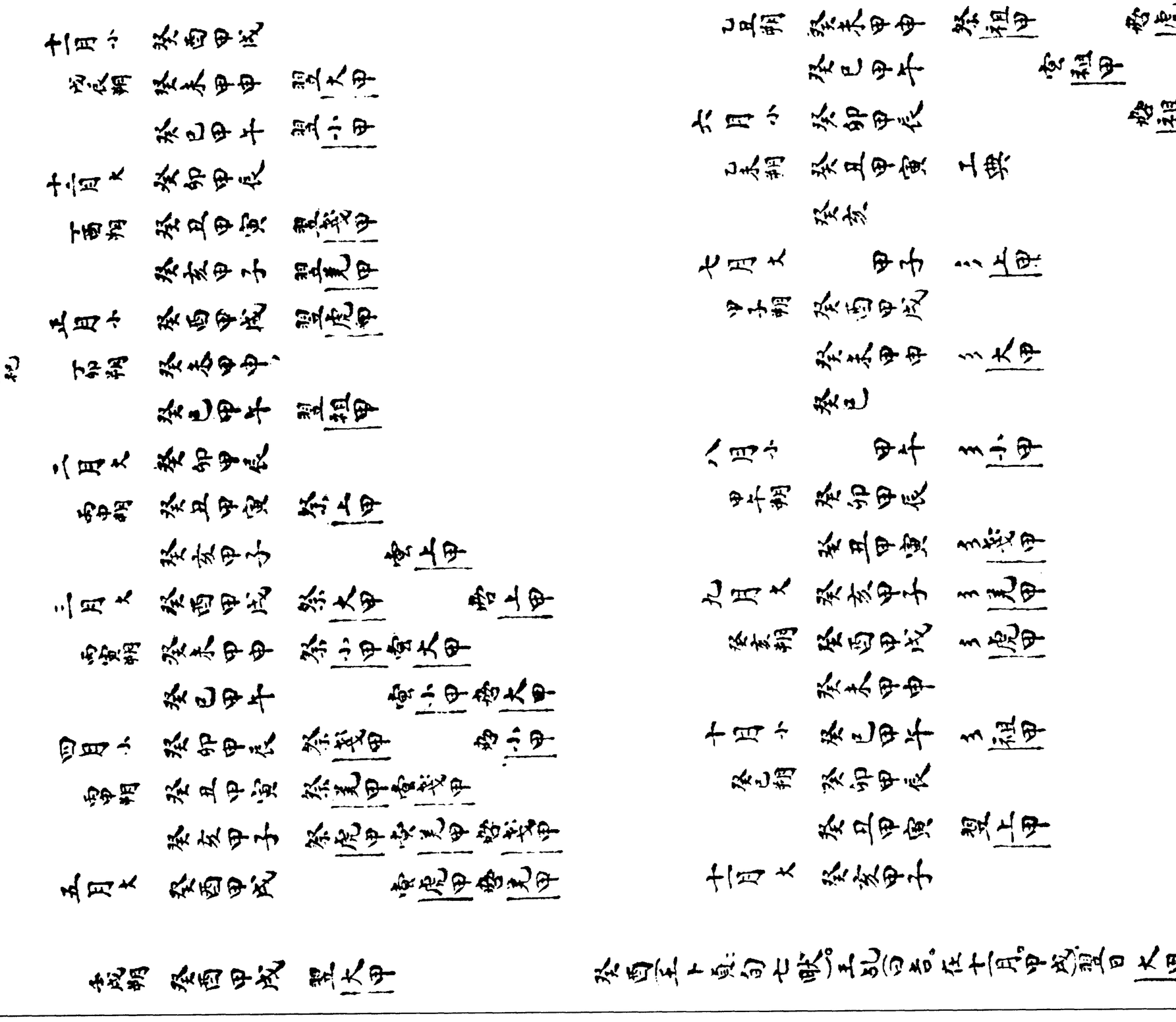
(六)癸未王卜，在曾貞：旬亡旧。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祭祖甲，令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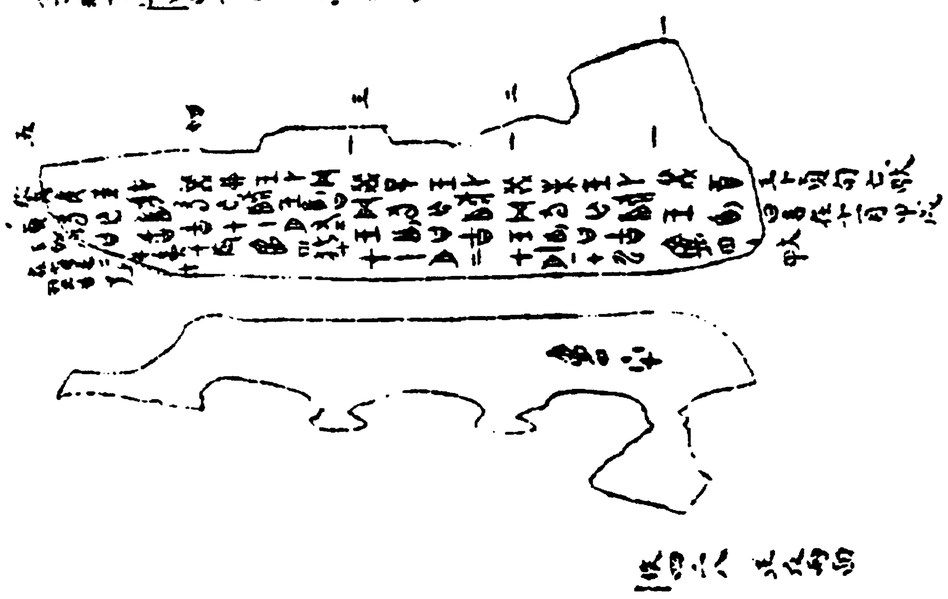
崇。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教示，余受右不皆哉，告于茲大邑商，亡德在旧。王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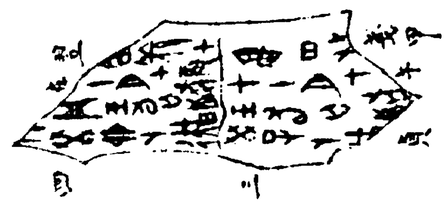
（粹一二八九　後上二〇・九　有同文異版之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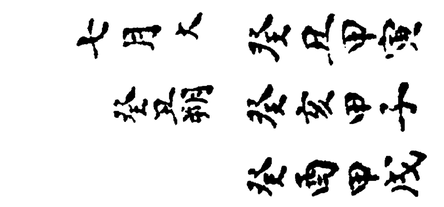




於卯上獲一百三旬之時。在十月。甲午朔日甲午。

於巳上獲一百三旬之時。在十月。甲午朔日甲午。

五月大	甲寅	上典	
甲寅朔	於亥甲子	上甲	三
	於酉甲戌		
六月小	於未甲申	大甲	三
甲申朔	於巳甲午	小甲	三
	於卯甲辰		
七月大	於丑甲寅	小戊	三
於丑朔	於亥甲子	小乙	三
	於酉甲戌	小虎	三
八月小	於未甲申		
於未朔	於巳甲午	小祖	三
	於卯甲辰		



於未上獲一百三旬之時。在十月。甲申朔日上甲。

於卯上獲一百三旬之時。在十月。甲辰朔日上甲。

九月大	於丑甲寅	羽上甲	
辛酉朔	於亥甲子		
	於酉甲戌	羽大甲	
十月小	於未甲申	羽小甲	
辛卯朔	於巳甲午		
	於卯甲辰	羽戊甲	
十一月大	於丑甲寅	羽乙甲	
辛酉朔	於亥甲子	羽虎甲	
	於酉甲戌		
十二月大	於未甲申	羽祖甲	
辛卯朔	於巳甲午		
	於卯甲辰	祭上甲	
正月小	於丑甲寅	宴上甲	
辛酉朔	於亥甲子	祭大甲	勢上甲
	於酉甲戌	祭小甲 宴大甲	
二月大	於未甲申	宴小甲	勢大甲
庚辰朔	於巳甲午	祭戊甲	勢小甲
	於卯甲辰	祭乙甲 宴戊甲	
三月小	於丑甲寅	祭虎甲 宴乙甲	勢戊甲
庚戌朔	於亥甲子	宴虎甲	勢乙甲
	於酉甲戌	祭祖甲	勢虎甲
四月大	於未甲申	宴祖甲	
己卯朔	於巳甲午		勢祖甲
	於卯甲辰		
五月小	於丑甲寅	宴上甲	
己酉朔	於亥甲子		
	於酉甲戌	祭大甲	勢上甲
六月大	於未甲申	祭小甲 宴大甲	
戊寅朔	於巳甲午		
	於卯甲辰	祭戊甲	勢大甲
七月小	於丑甲寅	宴小甲	勢小甲
戊申朔	於亥甲子	祭乙甲 宴戊甲	
	於酉甲戌	祭虎甲 宴乙甲	勢戊甲
八月大	於未甲申	宴虎甲	勢乙甲
丁丑朔	於巳甲午	祭祖甲	勢虎甲
	於卯甲辰		
九月小	於丑甲寅	宴上甲	
丁未朔	於亥甲子		
	於酉甲戌	祭大甲	勢上甲
十月大	於未甲申	祭小甲 宴大甲	
丙子朔	於巳甲午		
	於卯甲辰	祭戊甲	勢大甲
十一月小	於丑甲寅	宴小甲	勢小甲
丙午朔	於亥甲子	祭乙甲 宴戊甲	
	於酉甲戌	祭虎甲 宴乙甲	勢戊甲
十二月大	於未甲申	宴虎甲	勢乙甲
乙巳朔	於巳甲午	祭祖甲	勢虎甲
	於卯甲辰		
正月小	於丑甲寅	宴上甲	
乙亥朔	於亥甲子		
	於酉甲戌	祭大甲	勢上甲
二月大	於未甲申	祭小甲 宴大甲	
甲辰朔	於巳甲午		
	於卯甲辰	祭戊甲	勢大甲
三月小	於丑甲寅	宴小甲	勢小甲
甲戌朔	於亥甲子	祭乙甲 宴戊甲	
	於酉甲戌	祭虎甲 宴乙甲	勢戊甲
四月大	於未甲申	宴虎甲	勢乙甲
己卯朔	於巳甲午	祭祖甲	勢虎甲
	於卯甲辰		
五月小	於丑甲寅	宴上甲	
己酉朔	於亥甲子		
	於酉甲戌	祭大甲	勢上甲
六月大	於未甲申	祭小甲 宴大甲	
戊寅朔	於巳甲午		
	於卯甲辰	祭戊甲	勢大甲

帝辛五祀

正月小 癸丑 癸小甲 𡆥大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大甲 𡆥小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小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大 乙丑 癸小甲 𡆥大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大甲 𡆥小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大甲 𡆥小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六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七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八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九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一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二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三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四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五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六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七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八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十九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二十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一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二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三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四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五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六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七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八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廿九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三十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辰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巳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午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四月大 甲辰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未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五月大 甲戌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申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六月大 乙亥 癸小甲 𡆥大甲
辛酉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七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壬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八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癸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九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甲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乙丑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十一月小 乙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丙寅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十二月大 乙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丁卯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帝辛卅一祀

正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戊戌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二月大 甲申 癸小甲 𡆥大甲
己亥朔 癸丑 癸大甲 𡆥小甲
三月小 甲寅 癸大甲 𡆥小甲
庚子朔 癸未 癸小甲 𡆥大甲

殷曆譜下編卷二

交食譜

中國古代交食之可考者二日中原日食即今俗所謂日蝕者文尚書胤征所載三日周書嘗麥所載三日周正三年之日食即詩小雅十月之交所載三日春秋日食即春秋經所載之三十七日食而殷商一代不與焉本譜由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之結果得上辭中交食之紀錄凡八事詳其月日可推者並述周書二篇之月食得月食六日食一詳加考訂收入此篇

殷人對於天文已有相當豐富之知識事於上辭中可以窺見其一斑尚書洪範篇曰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所謂五紀者實與殷商時代之觀念相合故洪範又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有常則有好風好雨庶民惟星星之好風好雨亦猶日月之行有常則有冬春寒暑之序庶民惟星星之好風好雨

日永星火之火星矣。古者以主象規節候之度，定三星其中為大和且明尤易察人之注意，相傳商主大火，啓蟄僖公九年左傳云：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大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左傳言大星者如昭公十七年「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又大出而見，今謂大出初見之時。大火出而星賦。六年「火見，鄭其大乎。」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昭公十二年「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是火星在春秋時代已為普遍之常識，其上承殷周無足疑矣。

卜辭中關於星數紀錄，大抵屬於武丁之世，以上三版之外，尚有商星大星及佳斜星字之殘版，不復論及。

(一) 殆以辛巳、和新有之新字。虎簋乙。

(二) 品、品、品，並星之數形字。與品之作品異。亦有公生作者如品，此如奴生字形體全也。說文古文星與此同。

(三) 大大有紀，宜殷人之祭星也。

至於日月交食之紀錄，關係曆法尤鉅。日食可以積，月食可以證，所謂曆法疏密，驗在交食也。卜辭之紀日月食，多以為祟，蓋史臣藉以警惕時王者，然亦有殷都不見，方國以聞者，觀日食諸一及五可知。當時觀測天象，已有專司，而史臣據以正曆，亦觀察後時之一端也。惟日月食之紀錄，自宜別有記載，和不必盡入卜辭，乃其勢也。此入於卜辭者，往往及其前也，文武丁之世而已，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或乙、帝辛之世，非盡日月食也，不以入於卜辭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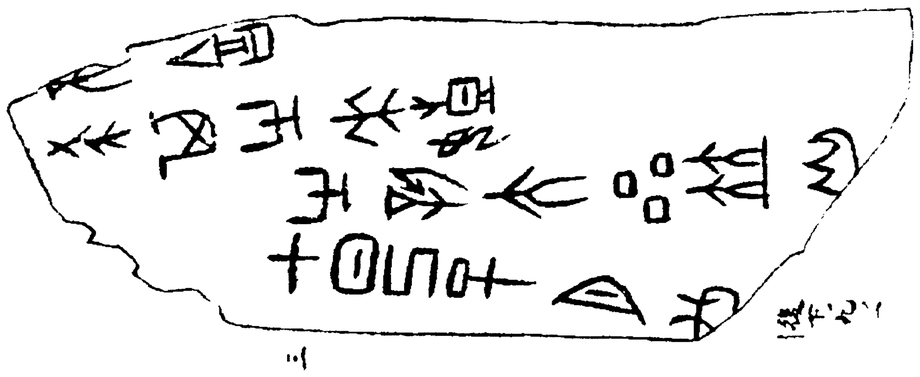
茲分一、殷代之日月食，二、推算之法，論述於次，附殷代交食表，用備參攷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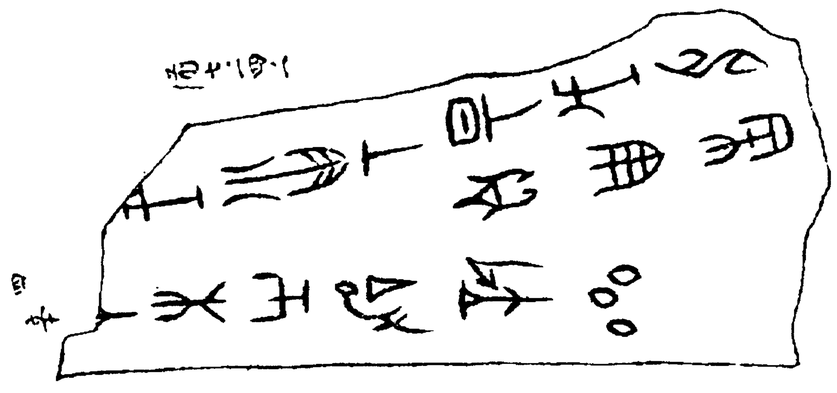
一　殷代之日月食

欲確知卜辭之日月食第一須明其文詞之慣例，第二須明其文詞之時期。卜辭中日食作「日𣅀食」，月食作「月𣅀食」，武丁時之習用事詞也。𣅀為深名，亦為有無之有，此字祖甲以後皆易為𣅀，如文武丁時之日夕又食，是也。舊釋𣅀為又，不能利月夕之異，故月食之文，孰視若無睹耳。月與夕之字形，極難分辨，茲表列如下：

	第一期至第二期中葉：武丁	第二期中葉至第五期：祖庚	第五期末：帝乙
月	D	D	D
夕	D	D	D

一、二期與五期，顯然月夕互易，其例甚多，不必列舉。惟三、四期月夕同形，須由文句與事類以別之，如文武丁世之「日夕有食」，亦可作「日月有食」，則難於遽斷之一例矣。茲舉四期兩版有月夕字者以明一斑：





次論大星為星，或可能為東方之星，以大者亦即東方之有事司，而史臣據以正曆，亦觀察後時之一端也。惟日月食之紀錄，自宜別有記載，和不必盡入卜辭，乃其勢也。此入於卜辭者，往往及其前也，文武丁之世而已，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或乙、帝辛之世，非盡日月食也，不以入於卜辭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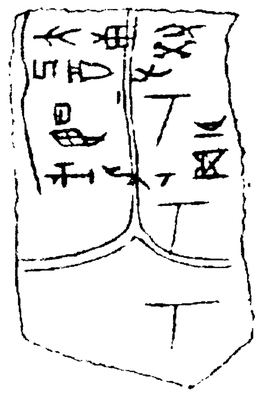
茲分一、殷代之日月食，二、推算之法，論述於次，附殷代交食表，用備參攷焉。

一　殷代之日月食

欲確知卜辭之日月食第一須明其文詞之慣例，第二須明其文詞之時期。卜辭中日食作「日𣅀食」，月食作「月𣅀食」，武丁時之習用事詞也。𣅀為深名，亦為有無之有，此字祖甲以後皆易為𣅀，如文武丁時之日夕又食，是也。舊釋𣅀為又，不能利月夕之異，故月食之文，孰視若無睹耳。月與夕之字形，極難分辨，茲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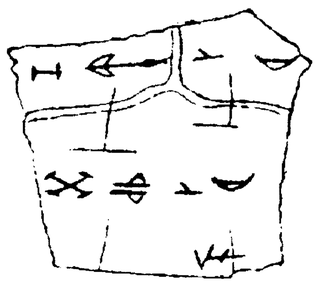
	第一期至第二期中葉：武丁	第二期中葉至第五期：祖庚	第五期末：帝乙
月	D	D	D
夕	D	D	D

一、二期與五期，顯然月夕互易，其例甚多，不必列舉。惟三、四期月夕同形，須由文句與事類以別之，如文武丁世之「日夕有食」，亦可作「日月有食」，則難於遽斷之一例矣。茲舉四期兩版有月夕字者以明一斑：



戊申卜貞：

二〇·四五



壬寅卜夕。

癸卯卜夕。

二〇·二五

十三次殷虛殷墟書契文武丁時卜辭甚多，其卜夕卜旬不若祖庚祖甲之數，之詞為特例也。

「日有食」，文周代猶沿用，惟增一之字，詩與春秋皆然。

日有食之也。殷代於日月食之辭有食有食者，言有物食此日月也。春秋僖公三年穀梁傳云：

其曰有食之何也？此者外來食者內，內虧然不見其虧，有食之者也。有內辭也，或外辭也。有食之者，內於日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也。穀梁以和為食，以復圓為吐，以食之淪為不可知之物，蓋猶存神話之指事。民間傳說，則以日月食皆為天狗所食，故必鳴金擊鼓以驚救之。此殷人似已知之。卜辭

中有御祭天犬之文。

庚午曲累鬯于天犬御。



（拾五・二）

天犬疑即後世民間流傳可以吞食日月之天狗祭之所以祈免日月之災與周禮秋官庭氏有「救日之弓救月之矢」「太陰之弓」「枉矢之矰」皆日月食所用之弓矢也。又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弓矢以射之鼓以震驚之則古人果即以為「食之者」為天犬乎錄之以備一說。

舊說有以「夕」為月食者不知此類皆戩丁時辭正當釋夕且在文法上與日名為句謂某日之夜也。典冊通常為祭名戩丁時自有食字作「𣅀」不作「𣅀」也。又有以「大食」為日食者不知「大食」乃紀時之專詞乃朝食之時與昧𣅀明朝中日昃暮大采小采並為紀時之辭也。

今以「日有食」或「月有食」之習用語句為標準錄下辭中交食之紀載於次。

甲、屬於月食者六

月食一：

癸卯卜貞旬亡𡆥。旬壬子夕月出有食。聞。八月。

此版月食一辭惜干支字殘由文例及癸卯卜旬之辭可以推求得之。「聞」說均詳本譜。下同。序列以時代為次。

月食二：

（乙丑卜，㱿貞：翌乙未酒𢀛，𠂤子祖乙。王固曰：「出有希𣅀，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出有食。乙未酒多工率𠂤遣。（一三・七〇六九－七〇七二）

此版乙未甲各殘文皆據乙未推求補入。

月食三：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有希𣅀。旬壬申夕月出有食。」（徵天・二）

據旬壬申推知為癸亥卜旬，記占驗之辭又知其必有「王固曰出希」之紀錄。此辭與月食一有異，彼為方國來聞此則殷都所見，以徵王固「有𣅀」之驗也。

月食四：

癸丑卜貞：旬亡𡆥。（正面）

王固曰：「出有希𣅀。」（反面）

七日己未，𠂤庚申月出有食。（反面）

癸亥卜貞：旬亡𡆥。（正反面）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有希𣅀。」三日乙酉夕，月出有食。聞。

夕，𠂤。丙戌，允出有𣅀，入歯。十三月。（滬一五九五）

此版月食，有月份可考，為殷曆譜中重要標點之一。尚有同文異版者二事：

其一，為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有希𣅀。三日乙酉夕，𠂤。丙戌，允出有𣅀，入歯。（十三月）。」（戩一八五・二）

其一，為

己未夕，𠂤。庚申，月出有食。（反面）

癸亥。（正面）

癸未。十三月。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

癸卯卜貞：旬亡𡆥。」（金五九四）

以上三版，圖說及詳細推算考證，具見本譜。

月食五：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出有食。聞。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癸酉卜，㱿貞：翌乙酉酒𢀛。

此辭有同文異版者一：

癸酉卜，㱿貞：日月又有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徵天一）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三月。（屯六三二　四三四　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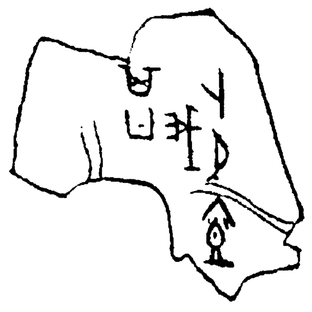
此版由貞人𠂤甲部位文例，卜旬事類，委曲以求之乃得兩殘片之關係，因而知此月食之日干，月份，說詳本譜。此辭亦無「王固曰出希」一語，與「月食」一同，蓋非殷都所見，而月。說詳本譜。

得自方國參閱者也。

月食六：

□□卜，月食，我其□。（戩二九・一）

此版拓印不清晰，且為卜月食之吉凶者，非記事文，故不作「月有食」也。無日名可考，不入譜。附圖于下：



（腹甲左下方足又部分）

其下似因字，言我其受田禾也。食作「𣅀」當在文武丁世。

乙、屬於日食者二

日食一：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徵天一）

此辭有同文異版者一：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佚三七四）

右為文武丁時辭，其中關鍵即在「日月又有食」字之解，以為夕或以為月，皆可通，而文武丁時月與夕同，同作「日月」也。今定為

日食二：

眞日必有食」。通二〇五

此版無日之干支可考，不入譜。附圖如下：

（腹甲右半之殘片）

由字體觀之，武丁時之物也。

丙　見於逸周書之月食

逸周書小開解云：

維三十有五祀，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王念曰：嗚呼汝開，後嗣謀於朱後之人，予聞在昔曰：明明非常，維德為明。食無時，汝夜何修？非弱，何懼？非言，何擇？非德？（下畧）（據陳逢衡補注本句讀）

此周文王三十五年正月望日，月食之紀錄也。陳逢衡補注云：

丙子日望，食，月食。是日周地月食，不以時，文以是偏救月之典，故曰「拜望食無時」。

又引施彥士據徐圖臣天元歷法，推定此月食當在文王三十四年辛酉歲，所據為今本竹書紀年，即西元前一〇八〇年，丑月，經望甲戌，十七日得丙子。由今考之，此月不合食限，無月食也。此月食當在殷帝辛三十八祀，殷正月建丑，庚申朔，十六日乙亥之夜，且為月全食，以其在十六日，故曰「食無時」。乙亥月全食，以其在十六日，故曰「食無時」。乙亥月全食，故於丙子日告誡太子發也。此次月食，足為殷周年代聯繫之確證，亦殷曆譜中重要標點之一，故以附入本譜。

二　推算之法

推算交食之法，精密計算，殊非易事。施彥士作春秋朔閏表，發覆，曾以春秋相校，二次日食，委託當時欽天監陳杰推算之。陳氏復書云：

伻來，接讀惠書，委推算春秋日食二事，非必不能，無如日食有里差，視差法甚繁重，敝署雖極其敏捷之手，亦必匝月而得一次，弟在署講論理法，頗勝一籌，若論推算，必三閱月而得一次。況上考往古，則諸表皆不可用，事事生求，功力又增，不止倍蓰。（下畧）

施稱陳氏係欽天監算學高手，推求春秋日食，猶如此其難也。

西人推算交食最精密者，當首推奧國天文家奧泊爾子（Th. Von. Oppolzer）氏之交食圖表（Canon der Finsternisse）。奧氏圖表，經專家十人之助，畫二十餘年之力，推算八千日食，五千二百月食，上起西元前一二〇七年，下迄紀元後二一六三（日食算至二一六〇）年，在此三千三百餘年間之日月食，無一遺漏，西元一

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用儒畧曆，改曆以後，用格勒哥里曆，都算極為精密。書於西元一八八七年出版，學者應用極便。朱文鑫氏著歷代日食考，即藉以對證史志記載之日食，無不若合符節也。

惟奧氏圖表，起于西元前一二〇七年，當殷帝乙之三祀，而一二〇八年以上，尚付闕如。奧氏曾推算夏代中康之日食，為西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余已為之作年代學上之證明，文附入徐旭生先生近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四章，惜猶不及推算殷代之日月食也。今參用奧氏書，以交食週期推求殷代交食，附述如次，得其要略而已。至於精密計算，固尚有待於天文家也。

甲　年月之常數

茲據朱文鑫氏曆法通志，虛景賁氏高等天文學，王維克氏日食和月食圖子交食週期之論列，節述於後，亦吾人治古史年曆學者之應有常識也。中國推算交食之法，今所知者，以三統曆為最古，三統以一百三十五月為交食週期，西法之最古者，當推迦拉底人（Chaldeans）所創之交食週（Saros）。以二百二十三月為週期。近世美國天文家牛考慕氏（Simon Newcomb）更立新法，以三百五十八月為交食週期，通為三統曆與迦拉底兩週期之和數。牛氏之數最晚出，尤為密近。迦拉底之週期，引用最廣，而三統之法，亦不盡疏遠也。欲明交食週期之理法，須先明瞭天文學應用年月之常數。錄朱氏所引牛考慕及白郎所測定之年月常數如下：

回歸年（日自春分點環行一周）	三六五・二四二〇日
恒星年（日自某星環行一周，某星宿）	三六五・二五六三六日
交食年（日自黃白交點環行一周）	三四五・六二〇〇三日
近點年（地自近日點環行一周）	三六五・二五九六四日
朔望月（月自朔至朔或自望至望一周）	二九・五三〇五八八日
經天月（月自某星宿環行一周）	二七・三二一六六一日
交點月（月自黃白交點環行一周）	二七・二一二二二日
近點月（月自近地點環行一周）	二七・五五四五五日

乙　三統週期

三統週期，為一三五朔望月，約合十一通常年，即回歸年少三十一日，其日數與交食年比較如下：

一三五朔望月	三九八六・六二九三八日	
一一・五交食年	三九八六・一三〇三八日	

觀上列二數，相差甚微，足證三統所定之數，亦極密近，故一三五朔望月之後，日月同返於黃白二道之交點，而交食復起也。惟一週之後，見食之地，與前期大不相同，因一三五朔望月之後，地球自轉三九八六・六二九三八次，其餘數〇・六二九三八日，地球將西移二百二十七度，即日

月地三者約在一直綫上而日食發生。且約等於二三九近點月，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大略相同，而日之距地亦相差無幾，故月影投地之大小前後相似，而起同樣之日食，此圖像於三綫者。惟見食之地前後亦不同，因一週之後地球轉至大五八五·三二一二次，其餘數〇·三二一二約近全周三分之一，則見食之地約西移一百二十度。又三週之後，五十四年又三十三日，日食所經將幾一週，而復返於同緯度之處，惟南北仍有移易，不能恰在原地也。

(甲)近點週期

近點週期普通可以循環至七十次，前後約二千二百年。因十九交食年與二百二十三朔望月有〇·四五九五日之差，在此時間太陽於黃道可行二八分六〇秒，每日向東行六〇分，因此日月交合之經度較前週在黃道上向東二八分。日食之最高限度為交點附近三七度二分(12×3°.31')，今每一週太陽西移二八分，則自東西移，最多可達八十週期，故普通以七十週期為循環也。在此一大循環系統之日食中約言之，兩端為十二至十三次之偏食，其中間為二十七次環食，十八次全食。又在二週期間即十八年又十一日之間，平均可有七十次食，其中約二十九次為月食(十六次全食，四十一次為日食(二十八次為環食或全食。

半考週期

半考週期為三五八朔望月，約合二十九通常年少三〇·三日，適等於前到之兩週期之和。其日數與交食年之比如下：

三五八朔望月	一〇五七一·九五日
三〇·五交食年	一〇五七一·九一日

觀上到三日數相差極微，故一週之後，食數必再生。且其時地球自轉一〇五七一周又全周百分之九十五，所差僅十八度，即所見日食在原地之東不過十八度，惟交食年亦有〇·五之餘數，前後日食之在昇降交點者，亦適相反。且三五八朔望月約等於三八三·六七三近點月，其餘數大於半月，約為十八日，則一週之後，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不同，和日食之情形相異。此類缺點均與三綫週期同。必在三週之後，八十七年少六十一日，約等於一一六九〇一九近點月，其餘數甚微，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相似，而生同樣之日食。

半交復效復前後日食起於同日，乃歷十八週(三週之六倍)約等於五百二十一通常年，則同樣之日食復見於同日。惟亦有偏差，或有一日之上下。本諸交食之推算，在帝乙祀以上者，即依據奧泊爾子之交食圖表為基數，而利用半交十八週期以推求之者也。

(乙)半考週期

半考週期尚有一微點，為其週期循環之久。因三五八朔望月與三〇·五交食年日數相差僅達〇·〇四日，較近於週期之差(〇·四五九五日)小十一倍，故每週期可以循環至七百次以上，即前後約二萬年，在歷史上應用之價值，固遠勝於前二種週期也。

戊　殷代交食之推求

自民國二十八年，余編著殷代朔閏表，成乃選輯卜辭關於天象之紀錄，為殷代之天文一篇，宣讀於是年之中國天文學會年會。並以其中日月食之材料，推斷其在曆譜上可能年月，分別注明，請託陳遵媯先生逐一加以推算。承陳以為作已推算之殷代日月食可能表二文見貽。今舉武丁世庚申日食以見一斑。

殷代之天文月食第一例：(即今譜月食四)

月食之紀錄皆在武丁之世，其中確實可據者，祇庫方二次藏甲骨上辭二五九五版。全版正反兩面刻辭文如下：

(十二月)丙午明

(八日癸丑)癸丑上直昃大(食)。(五)

王固曰：「出(有)希(祟)。」(五)

(十四日己未)十日己未，昧(食)。(四)

(翌庚申)庚申月出(有)食。(四)

（十八日癸亥）癸亥卜貞：旬亡𡆥？（正）

（廿八日癸酉）癸酉卜貞：旬亡𡆥？

（十三月，王月大，而子朔）

（八或廿或廿一日乙酉）乙酉夕，益。

（十二或十三日丁亥）丁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子）戊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丑）己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寅）庚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卯）辛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辰）壬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巳）癸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午）甲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未）乙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申）丙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酉）丁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戌）戊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亥）己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子）庚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丑）辛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寅）壬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卯）癸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辰）甲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巳）乙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午）丙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未）丁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申）戊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酉）己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戌）庚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亥）辛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子）壬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丑）癸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寅）甲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卯）乙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辰）丙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巳）丁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午）戊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未）己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申）庚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酉）辛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戌）壬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亥）癸亥夕，𡆥。

（十三月，王月大，而子朔）

（廿八日癸酉）癸酉卜貞：旬亡𡆥？

（十三月，王月大，而子朔）

（八或廿或廿一日乙酉）乙酉夕，益。

（十二或十三日丙戌）丙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亥）丁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子）戊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丑）己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寅）庚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卯）辛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辰）壬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巳）癸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午）甲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未）乙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申）丙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酉）丁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戌）戊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亥）己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子）庚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丑）辛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寅）壬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卯）癸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辰）甲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巳）乙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午）丙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未）丁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申）戊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酉）己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戌）庚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亥）辛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子）壬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丑）癸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寅）甲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卯）乙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辰）丙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巳）丁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午）戊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未）己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申）庚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酉）辛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戌）壬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亥）癸亥夕，𡆥。

（十三月，王月大，而子朔）

（廿八日癸酉）癸酉卜貞：旬亡𡆥？

（十三月，王月大，而子朔）

（八或廿或廿一日乙酉）乙酉夕，益。

（十二或十三日丙戌）丙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亥）丁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子）戊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丑）己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寅）庚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卯）辛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辰）壬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巳）癸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午）甲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未）乙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申）丙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酉）丁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戌）戊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亥）己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子）庚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丑）辛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寅）壬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卯）癸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辰）甲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巳）乙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午）丙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未）丁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申）戊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酉）己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戌）庚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亥）辛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子）壬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丑）癸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寅）甲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卯）乙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辰）丙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巳）丁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午）戊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未）己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申）庚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酉）辛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戌）壬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亥）癸亥夕，𡆥。

（十三月，王月大，而子朔）

（廿八日癸酉）癸酉卜貞：旬亡𡆥？

（十三月，王月大，而子朔）

（八或廿或廿一日乙酉）乙酉夕，益。

（十二或十三日丙戌）丙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亥）丁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子）戊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丑）己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寅）庚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卯）辛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辰）壬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巳）癸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午）甲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未）乙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申）丙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酉）丁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戌）戊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亥）己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子）庚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丑）辛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寅）壬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卯）癸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辰）甲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巳）乙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午）丙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未）丁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申）戊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酉）己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戌）庚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亥）辛亥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子）壬子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丑）癸丑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甲寅）甲寅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乙卯）乙卯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丙辰）丙辰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丁巳）丁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戊午）戊午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己未）己未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庚申）庚申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辛酉）辛酉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壬戌）壬戌夕，𡆥。

（十二或十三日癸亥）癸亥夕，𡆥。

陳氏更加以說明云：

月食　例一

公元前一三一一年所發生之月食，為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己未，庚申，辛酉，壬戌）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戊午，己未，庚申）必起月全食。

二者均有「庚申望」，而前者「五月」，離原文「十二月」太遠，故決定此次月食應指公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月全食。

得陳氏書附送其推算之結果，此武丁時庚申月食有斜學上之證明，驚喜欲狂，同時亦足見余之曆譜頗能合天也。惟陳之說明，謂五月及十一月，二者均有庚申望，是則可疑，因如殷正十二月有庚申為望日，則六月（相距六閱月）望日決不能再值庚申。又對此月食之推算，亦尚有下列之問題，須再加以商討：

一、此月食必在武丁之世，且為真實史料，固無異義，然十三月之閏，乃人為之標準，可能移置於年前年後，而十二月庚申值望，前後三十年內外，亦可能各有一次。是曆譜未盡可據也。

二、陳氏推算之表，準確三日至四日，以十一月之必起月全食而論，尚有戊午，己未，均有同樣可能，何所據而專指庚申。

三、即云必為庚申矣，而推算所根據之時日，當為格林維基之平時，換算中國安陽時須加七小時以上，其結果可能不為庚申而為辛酉。

四、即使仍為庚申，而安陽加時，如在晝不在夜，則雖有月全食，安陽亦不得見之。

以上各問題不能不使人疑慮。時陳氏方忙於編著民國三十年之日食報告，未遑作精密之計算也。余乃請求天文學專門頭等諸讀之，旋得奧氏交食圖表，即以為基據，得牛考慕氏十八週之長期，復請高去尋君相助布算，乃成殷代交食全表，所謂雖不中不遠矣也。

牛考慕週期十八週五百二十一年之長期，朱文鑫氏曾據春秋以後之日食，舉例為證，茲錄如下：

魯昭公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全食）。

西元前五二一年六月十日。（二七二一五八四）

漢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全食。）

西元後一年六月十日。（二七二一五八四）

梁武帝普通三年五月（壬辰朔，日全食）。

西元後五二二年六月十日。（二九二一八七九）

宋仁宗慶曆三年五月（丁卯朔，日全食）。

西元後一〇四三年六月十日。（二一〇二一七四）

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五月（壬寅朔，日環食）。

西元後一五六四年六月九日。（二二九二四六九）

觀上表皆見於經史之記載，今以奧氏圖表證之，無不吻合，足見記載推算兩俱準確（參看朱氏歷代日食考），而牛氏十八週五二一年之長期，亦足證其準確程度也。

試以附記之儒略周日，遞減之得此十八週五二一年之距日，皆為一九〇二九五日。惟詳加計算，日下尚有小數：

牛考慕十八週期：

六四四四朔望月，約五二一回歸年，一九〇二九五一〇九日。（即一九〇二九五日，二時，三十七分。）

此二時三十七分，在五次長期之內，尚不至影響日數，故前表之距日，皆為一九〇二九五也。又前表凡四長期，總計為牛氏七十二週，而牛氏週期之循環，可至七百次以上，此不過其十一，故日食情形皆同。是皆牛氏十八週之長期可資信任者也。

| | | |

附錄：歷朝日出日沒對照表

華田北緯二十五度為標準

月	日出時間							日沒時間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一	初一	六	一	十一	六	一	廿一	初一	十一	五	十一	十一	五	廿一
二	初二	六	一	十二	六	一	廿二	初二	十一	五	十二	十一	五	廿二
三	初三	六	一	十三	六	一	廿三	初三	十一	五	十三	十一	五	廿三
四	初四	六	一	十四	六	一	廿四	初四	十一	五	十四	十一	五	廿四
五	初五	六	一	十五	六	一	廿五	初五	十一	五	十五	十一	五	廿五
六	初六	六	一	十六	六	一	廿六	初六	十一	五	十六	十一	五	廿六
七	初七	六	一	十七	六	一	廿七	初七	十一	五	十七	十一	五	廿七
八	初八	六	一	十八	六	一	廿八	初八	十一	五	十八	十一	五	廿八
九	初九	六	一	十九	六	一	廿九	初九	十一	五	十九	十一	五	廿九
十	初十	六	一	二十	六	一	三十	初十	十一	五	二十	十一	五	三十
十一	十一	六	一	廿一	六	一	卅一	十一	十一	五	廿一	十一	五	卅一
十二	十二	六	一	廿二	六	一	卅二	十二	十一	五	廿二	十一	五	卅二

註：一般都會同南京縣表經一二四度二〇分，北緯三六度五分。本表借用北緯三五度地方時推算，兩地相差不及二分。故用之於日月交食時刻，大同事節氣有前後一日之誤，或日出沒時間，僅有錯差最多不過一分鐘上下而已。

一、本表日期，概依舊曆書里曆。對於陰曆交食表時，須注意時差中關曆月日，換算為陽曆日。

二、本表每月日次，間五日標其時分在此五日以內者，可比時前後加減分數。

交食譜 月食一

洋一〇年 七月大 戊辰朔 二三四九五

癸酉六日
主午望
癸亥二六日
癸巳二日

八月小 戊戌朔 一時二三分四五日偏食五

癸卯六日
主子望 二二時二四分五月三九食
癸丑二日
癸亥二日

九月大 丁卯朔 二三時二三分五四日偏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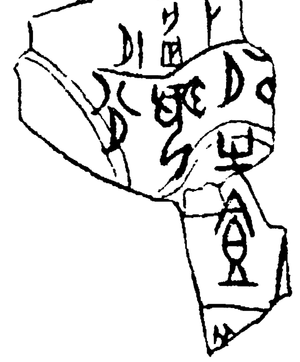
癸酉七日
辛巳望
癸亥二七日
癸巳二七日

一〇月小 丁酉朔 二三日五八四

癸卯七日
辛亥望
癸丑二七日

（癸酉七月）
（癸亥七月）
（癸巳七月）
（癸卯七月）
旬主子夕月出有食聞。八月。
（癸丑八月）
（癸亥八月）
（癸酉九月）
（癸亥九月）
（癸巳九月）
癸卯七日，旬七四，十月。
（癸丑十月）

右月食記載甚明晰，所惜者適缺月食之日。此版為左足又部分大龜腹甲之殘片，乃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曾偏索此次所得殘甲，無可拼合者。原版如下：



甲二八九
三〇·〇六七

「月出食」之右一行，上一殘文為「旬」，下一殘文為「夕」，尚可辨識。句下夕上，當有二字，則頗難推求。余曾以為即「七日」二字，此月食或即卜旬之日，又由上一辭「癸卯十月」推之，知此辭卜旬日當為癸卯，全文亦當為

（癸卯卜貞）旬（七日）夕，月出食，闕。八月。

在殷代交食表尚未編製之前，余曾將上項意見寫與陳邁勉先生，求其代為推算。文見殷代之天文月食例三。云：據此殘辭僅可知此次月食為武丁某年之八月，而不知日之干支。然依卜辭文例求之，由兩辭之部位，亦可推知其干支。一為四行文例：

癸巳 九月（七） 癸丑 八月（三） 未（一）旬數字，卜旬次序，以下並同。
癸酉 九月（五） 癸巳 七月（二）
癸未 九月（六） 癸卯 八月（四）

一為六行文例：

癸巳 十月（二） 癸巳 八月（五）
癸酉 九月（九） 癸酉 七月（三）
癸丑 八月（七） 癸丑 六月（一）
癸亥 九月（八） 癸亥 七月（三）
癸未 九月（六） 癸未 七月（四）
癸卯 十月（二） 癸卯 八月（六）

龜甲卜辭常倒，一先下後上，二先內後外，三先右後左或先左後右。以上術列四行文例，上為十月癸卯，下可能為八月癸亥，但癸亥在八月下旬，不合有月食。若以癸亥為中旬，則八月下旬有癸酉，十月即無癸卯。故知四行文例不合。六行文例甚合此龜版原式，凡六行者必每行癸日相同，則癸卯之在八月中旬，而望日（十月中旬又有癸卯，亦絕無齟齬。

若依八月望日為癸卯推之，則八月朔日當為己丑。據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之中，無八月己丑朔者。惟祖庚元年有之。此版文字，乃武丁以至祖庚時之物，不得下及祖甲之世，故可能為祖庚時也。祖庚元年為西元前一二八二年，今改定為武丁五十八年）殷正八月己丑朔。

此僅據八月己丑朔癸卯望為標準，以求之於曆譜者。康氏推算之結果：

祖庚元年（今定武丁五十八年）西元前一二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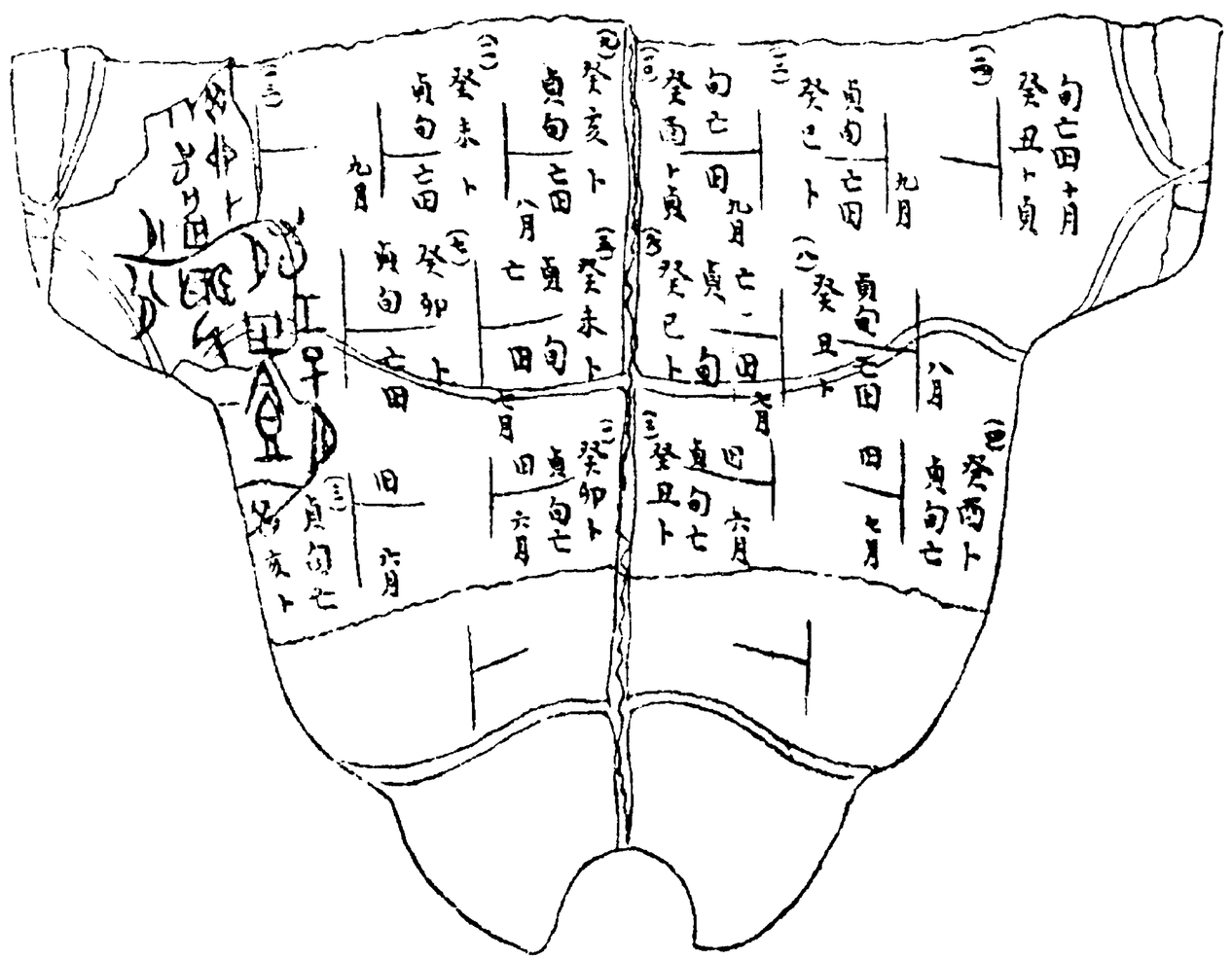
四月 二三—二六 戊午 庚申 或起日偏食
五月 八—一〇 癸酉 甲戌 或起月偏食
二六—二八 辛未 癸酉 或起日偏食
一〇月 一九—二二 丁巳 戊午 庚申 或起日偏食
一二月 二—五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必起月全食
一七—二〇 丙戌 丁亥 己丑 或起日偏食

此年月食絕無值癸卯之可能，於上表已足見之。今更參看殷代交食表，知此年八月亦絕無月食也。

不獨此年為然，試徧檢交食表，上起殷庚，下至祖庚，一百一十二年間，亦無一年為殷正八月癸卯值月食者。無已，則惟有別作推索矣。

今細審此殘片在腹甲上之部位，知十月癸卯一排當有六行，而八月一排當僅有四行。又依月食三旬壬申夕月出食之倒推之，此旬下夕上所殘缺者亦當為一壬日。若此卜旬日仍為癸卯，則自癸卯至壬子，恰足十日，故組旬壬子也。如是可補足其全辭：

癸卯卜貞：旬亡田，旬壬子夕月出有食。闕。八月。



此種解說雖建立於重重假設之上，同時下旬有其事之堅證。益足繪全圖如次：

（所據文例二先下後上，二先內後外，三先右後左。）

由此殘片比例對證，知原龜之腹甲必甚大。如右圖所示，在腹甲左半上排十月癸卯一辭，刻於卜兆之外，此排可容三卜，故知左右共當有六行卜辭也。由上辭以證中下兩排，則皆當為四行，每「旬」各予之月出食」之紀錄，已佔去一行之地位也。如此排此「八月卜旬所缺者仍為癸卯，其與余舊說異者，獲癸卯為八月中旬之望日，此癸卯為八月上旬，而其旬日壬子方為望日也。參看本譜自明。

「旬出子」以下，為附記，非占驗，由其「聞」自方國知之。此月食，假都或因陰雨不可見，他方見之，必於次日癸丑始來報聞，聞至而後附記於癸卯卜旬之次，至早亦須在癸丑一旬之內也。

月食之日既得，則求之交食表，亦可得此月食之相當年代，茲更分節述之。

一　八月壬子月食之檢討

此一殘辭既由文法辭例可以推定其必為某一年之殷正八月望壬子月食，則試一檢殷代交食表，在祖甲以前，有合於此八月壬子月食之條件者，即為得之。惟表中依今法推算，自夜半。時起，屬於次日，而在殷代則以全夜屬於壬子，稱「壬子夕」也。故月食之在癸丑。時至日出之前者，亦當計入。茲將祖庚七年，上至般庚十四年，檢查結果，分列於次：

王年	月食八月壬子	八月癸丑。時至日出前
祖庚元年至七年	無	無
武丁元年至五九年	無	無
小乙元年至十年	無	無
小辛元年至二一年	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二一時月全食	無
般庚元年至八年	無	無

是合於八月壬子條件之月食，僅小辛十年有之。不惟祖甲以上，僅此一年有之，即徧檢交食表，殷代二百七十五年間，亦僅此一年有之也。

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之月食為全食，殷都時為二十一時四十八分，相當於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儒曆八月九日，儒略周日一二二四五三九。

試查此年八月十五日沒之時分，儒曆既為八月九日，換算格曆，則西元前一三六一年當西前十四世紀，換算應減十二日，為格曆七月二十八日。參看洋曆譜七般(下)仍以殷都為標準，檢表，七月：

二五日一九時九分　三〇日一九時五分

今假定二七日為一九時七分，則食甚當在日沒後二時四十一分。月全食自初虧至復圓，可達四時以上，則月初升時，即已見食，宜其為人所注意也。即食甚之時，前後一二時，仍可得見，後於時分，更無問題，總不出此小辛十年

八月十五壬子之夕，可以斷言者也。此次月全食，殷都不見，或以陰雨之故，他處見之，故以報聞。

二　小辛時卜辭之關係

當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世一日，余準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文綱初就，分甲骨文字為五期，而以武丁及其以前為第一期，此期包括殷虛遷殷，及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為時百餘年，雖甲骨文字之屬於此期者，數量甚多，然所據之「個標準」初不能再別其孰為武丁以前之卜辭也。三十年，編著甲骨叢編第一集時，又以祖庚一代曆法，錄于第一期。今得此八月壬子月食之朏，乃能確定其屬於小辛之世，此與「月食二」小乙八年之甲午月食，皆為斷代研究上之重要發見，亦即斷代方法之一新標準也。

今據此殘朏，可以推知者四事：

一、小辛時卜辭文例文法，與武丁時同。

二、小辛時記月不稱「在」，與武丁時同。舍文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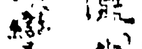
三、此朏十月癸卯卜旬辭，不記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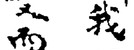
四、文字之書法形式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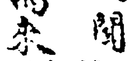
因此在斷代例十標準中，頗難區別。非藉天象為標準，不能遽為判定也。又此八月為建申之月，上推本年正月為建丑，明年小辛十一年當有閏，閏在十三月，可整合編定武丁以前曆譜之準確程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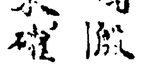
三、關於「聞」

「聞」字卜辭中凡八見，皆在第一期，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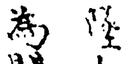
一、  貞：余聞告。」　殷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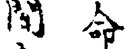
二、  貞：聞出有告。　殷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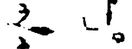
三、  貞：方東聞。　前六·二七·一

四、  貞：出有聞，曰：」　前七·七·三

五、庚子卜，王貞：王固曰：其出來聞，其隻[*]七，不[*]。」　前七·二·二

六、  己丑卜：㞢貞：出有疾，𠂤[*]佳惟出有聞。在洮。　外三五

七、  癸卯卜貞：旬亡[*]。禍。旬壬子夕，月出有食。聞。八月。　本譜

八、  癸未卜：出貞：旬亡[*]。禍。」三日乙酉，夕有出有食。聞。　月食四

*此字缺刻二橫畫，當作  之也。

前五字見甲骨文編附錄舊無釋。唐蘭氏以為當即「」，乃「聞」之本字，是也。案庚兒鼎金文編第十二收聞字作



，註云：「疑『我聞厥隆命』。」

從此字，由上列第五殷虛卜辭而來，確為聞之本字，蓋會意也。「聞」原為報告軍事之專字，必以戈或  為專字，以口為報告者跽而以手按口之狀，以小點口中或或有之，按口旁

恐口液之噴出，侮慢尊長，所以示敬也。金文分耳，伸足，縮手，加重口液，置首上，去古誼已遠。後世改作形聲，說文古文作𦣻，从耳昏聲。小篆作聞，从耳門聲。魏三體石經作𦣻，从耳，从未，从耳。未篇作聲，未古辨字，後起會意字也。去古益遠，古誼益晦矣。

聞之義一為聞知，一為達聞。此二義，殷代已並用之。上舉卜辭一、二二例，屬於前者。四五八例，屬於後者。此字最初之意義，當為奏報上達之聞，猶淮南子主術「而臣情得上聞」之「聞」。接受此奏報者必有所聞，故同時亦有「知」之義。卜辭「余聞」，金文「孟」、「我聞」，皆此義也。

在殷代聞之一字，似已成為公文中習用之語，如例四、六，稱「有聞」，五稱「有來聞」。七、八「月有食」之「聞」，即「有聞」、「有來聞」之省語也。月食而方國奏報以「聞」，則日食亦必有奏報可知。蓋殷人視日月食為同樣重要之天變也。自詩人作「十月之交，刺幽王，以日有食之，為亦孔之醜」以後，世人皆據「月」為「則維其常，故春秋以下，歷代史籍，乃僅載日食，不載月食。說者謂「日者太陽之精，人君之表，君道有虧，為陰所乘，故蝕，蝕者陽不克也」。（後漢書五行志引）日蝕既蓋籍以警陽，時主，使之畏天威，懼天變，克己責躬，修政布德而已。

史志中記載日食，常有「史官不見，郡國以聞」之語，與殷代記「月有食聞」之語，酷似，事類既同，屢久食，程式則皆為報告，而並用「聞」字，亦奇蹟也。流弊後，注書五行志，關於日食報聞之紀錄，列為簡表如下：

帝	日有食之年月日	報聞之紀錄
元狩	建元六年九月丙寅晦	「史官不見，郡以聞。」
章帝	元和元年八月乙未晦	「史官不見，亡官以聞。」
和帝	永元二年二月壬午	「史官不見，脉郡以聞。」
安帝	元初二年三月壬辰	「史官不見，遼東以聞。」
	元和四年二月乙卯朔	「史官不見，七郡以聞。」
	元和五年八月丙申朔	「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順帝	永寧元年七月乙酉朔	「史官不見，酒泉以聞。」
	陽嘉四年閏八月丁亥朔	「史官不見，零陵以聞。」
	永和三年十月戊戌朔	「史官不見，會稽以聞。」
桓帝	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元嘉二年七月己酉庚代	「史官不見，廣陵以聞。」
	永壽三年閏月庚戌晦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延熹九年正月辛卯朔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靈帝	建寧二年十月戊戌晦	「右扶風以聞。」
	建寧二年二月癸酉晦	「梁相以聞。」

右列日食記「聞」者十五次。殷代月食記「聞」者兩見，決非偶然。其文之繁簡雖異，而稱「聞」則一。上下千餘年，文書習用之專詞，乃能一脈相承，亦足見吾國文化源流之一斑矣。

交食譜　月食二

小乙　八年　一月小　辛亥朔　二三〇二五八

癸丑　二日
癸亥　一三日
乙丑　望
癸酉　二日

二月大　庚辰朔　二三〇二八七（一八時一七分日環食）

癸未　四日
己丑　二日

庚寅　二日
辛卯　一日
壬辰　一日
癸巳　一四日

癸酉（下殷貞，此庚戌十。
癸酉卜，殷貞：旬亡（下缺）
貞：子此庚口？勿出于此庚？
出艮此己？
貞：亡𡆥。弗其𡆥？
貞：正虎，弗其正虎。

（己丑卜，字貞，翌乙未酒，𣪊𡆥于祖乙。王固曰：「出有希！」其不其雨？（此己丑所記）
己丑（下貞）勿酒𡆥？

六日(甲午)夕,月虧有食。(先通記三日有告之辭)
乙未酒。王涉冬道。(實月食當在四日晚記)

檢表所以不及祖庚者,因祖庚之世雜廢法祀,典文法書體皆改舊貫。第二期武丁時之貞卜和貞人即大臣,即史官,則已換一班新人物,如出大即諸史想無武丁在先。也。本版所載和貞人為武丁時之重臣,其名與卜辭常見,且在武丁初年,可能上至小乙,不能下及祖庚,二也。有此二因,故祖庚六年六月甲午之月食雖地通合,不再計入。

說明

是日日出在五時許,殷都為雲,不能見。

殷都在雲,不能見。

此月食正為甲午夕,殷都可見。

此為乙未夕,不合。

此為癸巳夕,不合。

同上為癸巳夕,不合。

此版上和之辭所有辭體,亦與小乙時代無殊。如所列地庚、祖乙應均可能為小乙時之稱謂。中丁、祖乙之或皆有地庚、祖辛之或有地庚,均為小乙之祖地及祖庚以上皆然也。其以上之行輩稱大乙為廣祖庚以上皆然也。

甲午(?) 二三〇三〇一
乙未 二三〇三一〇 月偏食(日未見)
殘卯 四日

右月食紀錄,見於第十三次殘缺殷墟所得之大龜版,僅上祀之辭,殘闕二處。此月食但記甲午夕,即甲午之夜,不記月份。並且所殘缺,上面日有其字,故以此乙未前之月食證實之,月食固天象之常也。

今檢表食表在武丁時代及其前共有甲午、乙未之月食,列舉於次,並加以說明。

武丁 四四年 八月 二六日 乙未 七時五八分 月全食 是日日出在五時許,殷都為雲,不能見。

小乙 一八年 一三月 二六日 甲午 九時五三分 月全食 殷都在雲,不能見。
八年 三月 二六日 乙未 三時一七分 月偏食 此月食正為甲午夕,殷都可見。
三年 一一月 二六日 乙未 八時二〇分 月偏食 此為乙未夕,不合。

小辛 一九年 三月 一七日 甲午 一時二九分 月偏食 此為癸巳夕,不合。
三年 七月 一六 甲午 一時二五分 月全食 同上為癸巳夕,不合。

此外,尚有殷庚二十六年三月十七乙未之月偏食,殷都可見,然此時去武丁已三十餘年,武丁之史亦不能上及殷庚之世也。其此甲午夕之月食,惟有小乙八年三月之一項,最為適合。茲錄以入譜。

(1) 此部分殘缺文字尚有待補者,作僞文簡,以別于原文。
(2) 原拓到,文字及文法不完。

五好以曲線符表上歸及上非。如 [illegible] 以上
次歸刻前於甲之次者。如 [illegible] 以上
二者後世亦有之沿此習也。

七同時有記食虧之人及數量於甲格位者。
如六二記推人二百。一九〇六記推人二百。
七四記推人二百五十。此類及宮沿刻歸
之記食時皆武丁時有之。

其次為武丁時代之確證則賓組卜辭人名也。其稱
有：

[illegible] 即 [illegible]。
[illegible] 即 [illegible]。
[illegible] 即 [illegible] 與 [illegible]。

其次有：

[illegible]

至祖庚武丁早年之說則於其五后生者之上冠祖字知之。若
人知武丁壽百歲在位五十九年是其祖時已四十二
歲其五后生育時期當約在初年二十年之內今卜辭有
記 [illegible] 娩者五六二見記 [illegible] 娩者四六
一見卜辭為二三六二見卜辭為二三九二見
[illegible]。

此類刻劃上非之成語可知為武丁早年之物又
由本版月食紀錄可知其一部分為小乙時代之物。小乙
八年至武丁元年前後不過三載其時代正相銜接亦甲
骨學中一極有趣味之問題也。

此版既由天象之證明定為小乙時代之上海博物館藏
月食一同其全辭文為研究法上之一新貢獻也。其
文為全辭者則上非殷文之上加以刻劃也。

刻劃上非前此出土之甲骨中其例罕見。如各等整
理十三次拜殷之大批龜甲屬時即已感覺特異予以
注意。惟刻上非之版，其中文有武丁父宮及其妣子之
名，故以為武丁早年之物，初不知有其前也。小乙時
之物也。今由已綴定之版據文字之綴圖版四十餘片中新
綴上非刻劃之成，可見其特徵約有下列七事：

一、綴版甲骨上之上非均有重加刻劃者。版
甲橫貫於甲如乙九三七（圖版六〇四頁）
二、上非記數字自一至十。一、二、三次者本於
有一九五二、五次者五四九、六次者二三五、七次者二八
八次者四五九、九次者二五〇、十次者二三七
以上僅舉其例。一字最多十五十次筆畫。其順
序為先上後下，先內後外。有上非數字而沒骨
者，有但刻上非及數字不記上辭者。
三、上辭中書契大字作一直行，日字或作一橫行
四九三者。
四、上辭有刻於上非上者。通常上辭皆過上非
此類，如四五七、二四二等版上辭僅及非文，
而全部上辭則在非文之上。
五、好以曲線符表上辭及上非。如 [illegible] 以上
次歸刻前於甲之次者。如 [illegible] 以上
二者後世亦有之沿此習也。
七同時有記食虧之人及數量於甲格位者。
如六二記推人二百。一九〇六記推人二百。
七四記推人二百五十。此類及宮沿刻歸
之記食時皆武丁時有之。

其次為武丁時代之確證則賓組卜辭人名也。其稱
有：

[illegible] 即 [illegible]。
[illegible] 即 [illegible]。
[illegible] 即 [illegible] 與 [illegible]。

其次有：

[illegible]

至祖庚武丁早年之說則於其五后生者之上冠祖字知之。若
人知武丁壽百歲在位五十九年是其祖時已四十二
歲其五后生育時期當約在初年二十年之內今卜辭有
記 [illegible] 娩者五六二見記 [illegible] 娩者四六
一見卜辭為二三六二見卜辭為二三九二見
[illegible]。

今此類刻劃上非之成語可知為武丁早年之物之
由本版月食紀錄可知其一部分為小乙時代之物。小乙
八年至武丁元年前後不過三載其時代正相銜接亦甲
骨學中一極有趣味之問題也。

殷曆譜 月食三

武丁二十五月小 戊午朔 二時三十六分日入食

癸亥 [illegible]

(後來上回前之四，五回日出有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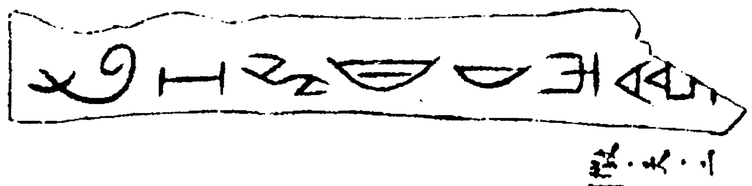
甲申 [illegible]

庚寅 [illegible] 日二時零分月偏食初十分之

辛未 [illegible]

自年中月出有食。

右月食紀錄見於整理殷契鐵文為一殘骨版反面
邊緣部分有日無月。五食辭作乃生申月之食，其
彼時猶不辨月，且不知其之為有也。由日字知為有前
十日之上辭，由生申可推知為癸亥上旬所時記。更由月
食二及四回之知癸亥上旬之後必有一五回日出有食之
語，故更由乃以生申夜之月食，殷比有券之驗也。原版
圖如左：



此一月食余曾列入殷代之天文月食第四制造譜
版通論文中推算。並為之說明云：

此無半月癸亥上旬之後時記事第十日（旬）生
申之夜（交）月有出食也。生申值祖庚則戊午為朔。
據殷曆譜武丁五十九年由戊午朔之月見十二
見據今武丁年今有本編年譜約五年二見：

西元前	武丁	殷王	西元前	武丁	殷王
一三二九	一	二三	一三二三	七	二
一三二八	二	二五	一三二二	一七	六
一三二八	二二	九	一三二一	二七	一〇

因知此乃追記攷驗之辭，未見其預先推算也。殷人之於日月食，必觀察有象然後筆之於書。其要不外二端：一所以攷驗先哲之修省，一所以冀望前王之訂曆法之疎密。前者如月食二、三四，後者如月食二、五是也。

今更據假設食表以校驗次之推算則

一三三三年	二月十七日甲戌	月全食	始虧	夕
	七月二日庚午	月偏食	食甚	巳
一三三八年	五月九日癸酉	月偏食	食甚	申
一三三三年	二月	無月食		
一三八七年	七月	無月食		

是武丁之世往往有二三八年五月九日癸酉四時之月偏食，適為

武丁二十年五月辛卯之夕，

今此實數。依法推算，當為辛卯日，則是日日出在五時十四分，食甚正當昧爽時也。

本版分期雖有爭議，大抵可以下及祖庚，上及祖庚之世。今再據交食表求無他年月食適合此辛卯之夜，此一月食之當在武丁之世，蓋可知矣。

所據之十二年中有「王申設之月食者四」即

一三三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庚午（午）半太	戎起	月食
	七月二十日（庚午）半太	戎起	月偏食
一三三八年	五月八十日（甲戌）發西	戎起	月偏食
一三三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庚午）半太	戎起	月偏食
一三八七年	七月二十日（癸酉）發西	戎起	月偏食

此五次中，戎月數及其必有月食者，當指一三三八年五月八日之月偏食戎全食。又此次月食記載，最值注意者，即此月食係在日前發先所上，是即史冊推算預報日後有月食，後乃驗之由此得知我國是時已知日月食之推算矣。

按陳氏推算之法，乃據前舉之三表用半秒表示之入食周期為基數也。其言戎月數及有月食者，為推算前所定，謂指為元前一三三八年五月八日之月食，是也。至謂此日食乃發生日所推算預報，則因不明上舉文法，對於他

交食譜　月食四

武丁二九年二月六

丙午朔	二月六日		(第一上)	(第二上)	(第二上)
癸丑(三日)			(癸丑)	癸丑上食甚旬七日，王固曰「其有來艱」，…	癸丑上食甚旬七日，王固曰「其有來艱」，…
甲寅(三日)					
乙卯(三日)					
丙辰(三日)					
戊午(三日)					
己未(三日)					
庚申朔	二月七日			七日己未夕。	己未夕。
辛酉(二日)	二月七日十九分	食甚		庚申月半食。	庚申月半食。
癸亥(二日)			(癸亥)	癸亥上食甚旬七日，…	癸亥。
癸酉(二日)			(癸酉)	癸酉上食甚旬七日，…	(癸酉)
甲戌朔	二月八日				
乙亥(二日)	二月八日九二				
癸未(二日)			(癸未上口食甚旬七日，王固曰「其有來艱」。)	癸未上五食甚旬七日，王固曰「其有來艱」。	癸未。十三月。
甲申(二日)					
乙酉(二日)			三日乙酉夕食。	三日乙酉夕食。	

丙戌，允出有來人　丙戌，允出有來人
𠂤。十三月。　𠂤。十三月。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卯允旬　（癸卯）　（癸卯）

右卜辭三版乃一事三卜之例。第二三卜所記庚申月出有食，為本譜最重要之天象基點，故不憚一再言之。茲先錄原版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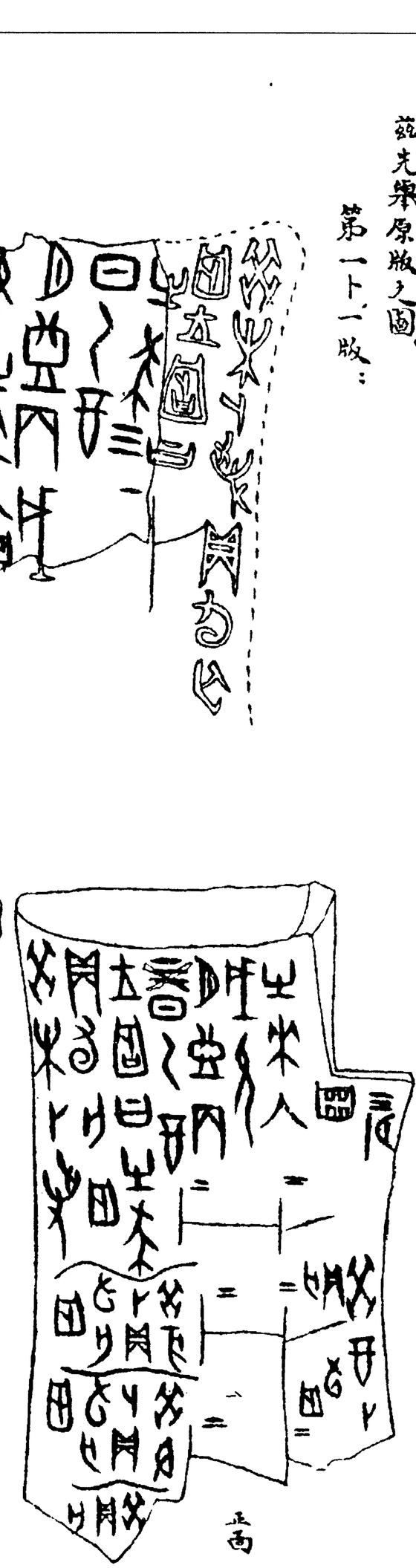
第一卜，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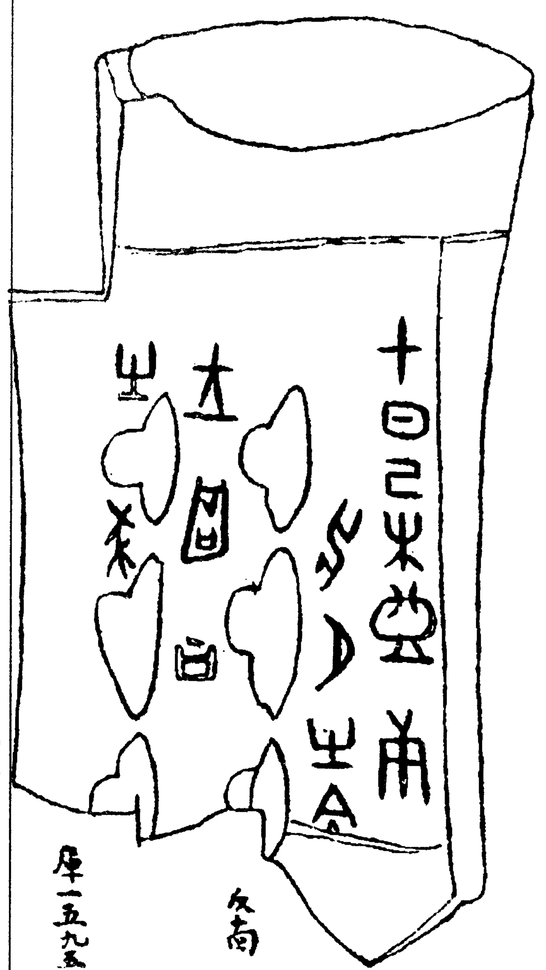


佚六五二

此版與第二卜之一版，骨文皆對稱，此為左胛骨，彼為右胛骨，此文左行，彼文右行也。惜僅存一部分，癸未卜旬之殘辭，茲據第二卜以贊鈞補足之。其下段癸丑，亥酉卜旬之辭，及反面庚申月食之紀錄，則付之闕如。殘北上有記數字，知為第一卜。

第二卜，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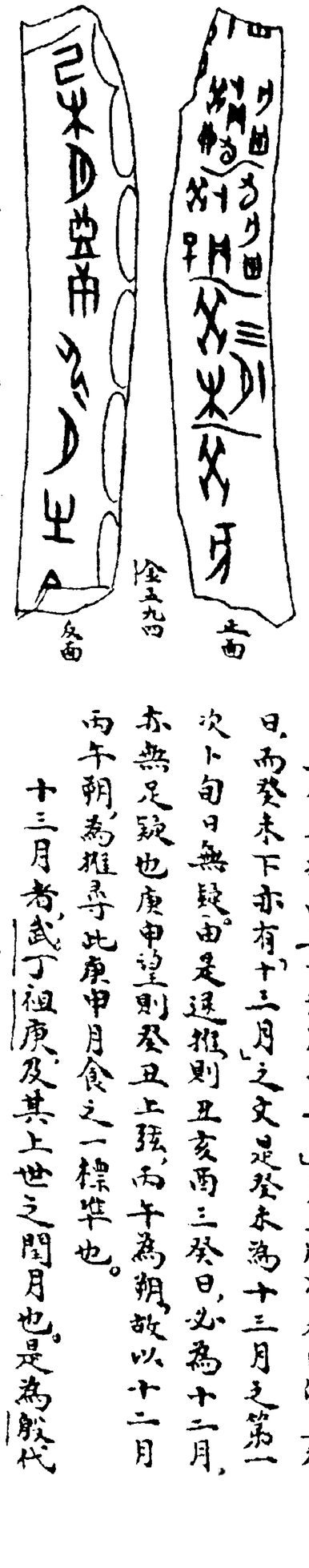


庫一五九五

反面

此版為美國方法敘博士（Frank Herring Chalfant 西元一九二四～一九二七）照蓀之本，原骨今藏大英博物院。庚申月食，賴有此臨本，乃能從事研究，為殷代年曆黃道一堅強之基石，是當感謝方氏及為之刊布原稿之向瑞華氏（Roswell S. Britton）者也。原稿微有誤，今以贊鈞補正。卜北上記數字為二，知為第二次所卜。

第三卜，一版：



金五九四

反面

此版亦方法敘博士臨摹者。反面有庚申月食紀錄，惟正面缺癸丑卜旬辭。原骨藏英國金璋氏（手口 Lo-Kan-chi），摹本於一九三九年向瑞華氏刊印於紐約。卜兆不存，由前二版知為第三卜。

由以上三版，互相參證，其關係一如本譜所列。茲更述研究之經過。

本譜主要之材料實為第二版。吾人既發現甲骨卜辭正反兩面互相銜接之例，以考此庚申月食，乃知與癸丑卜旬辭有關，此癸丑一旬凡分四段記之

一段，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日所記卜旬本辭，正面。

二段，王固曰：「出𡆥！」　癸日王占時所記。反面。

三段，七日己未，𡆥。　當為次日庚申所記。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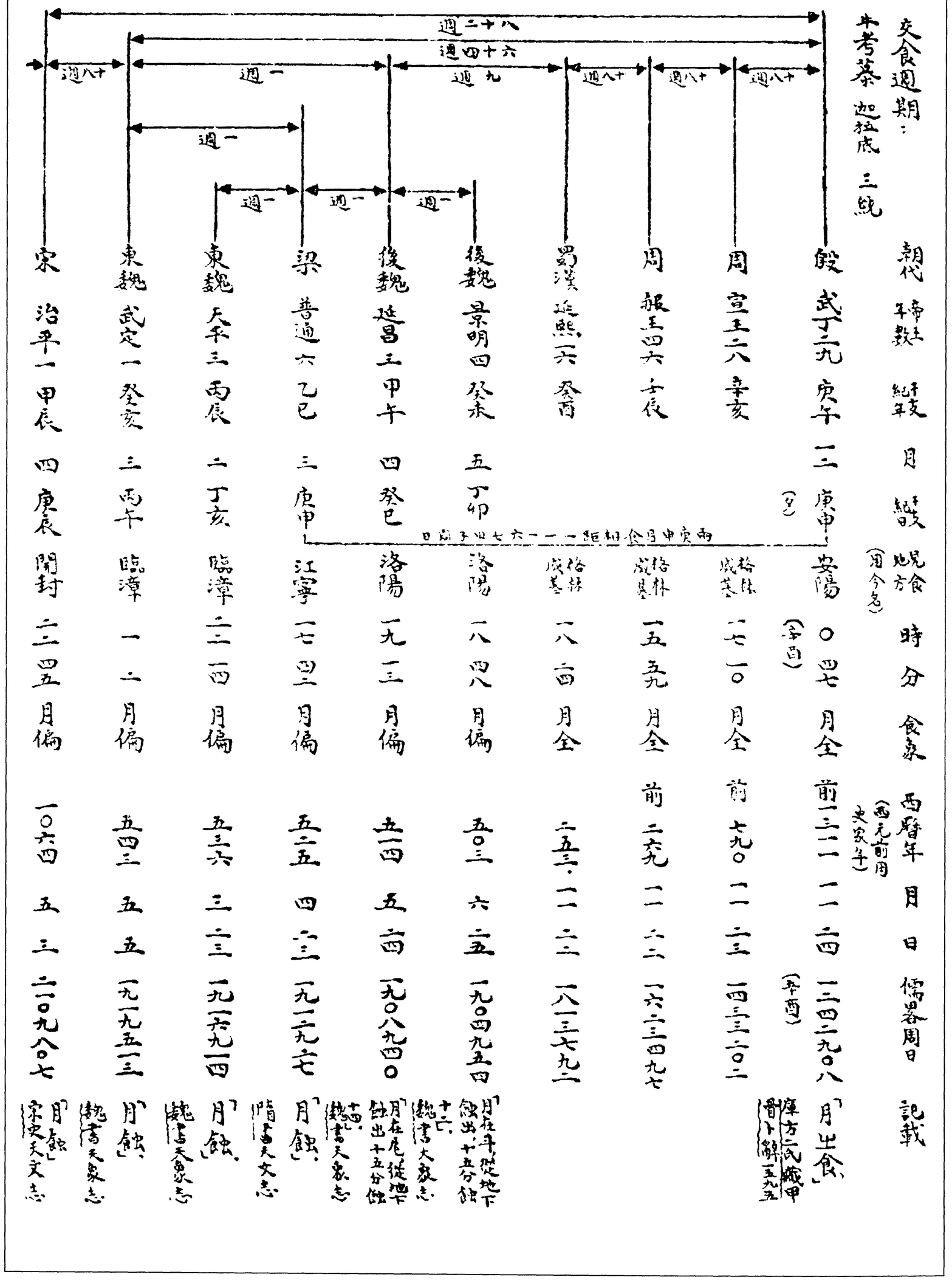
四段，庚申，月出食。　當為第四日所記。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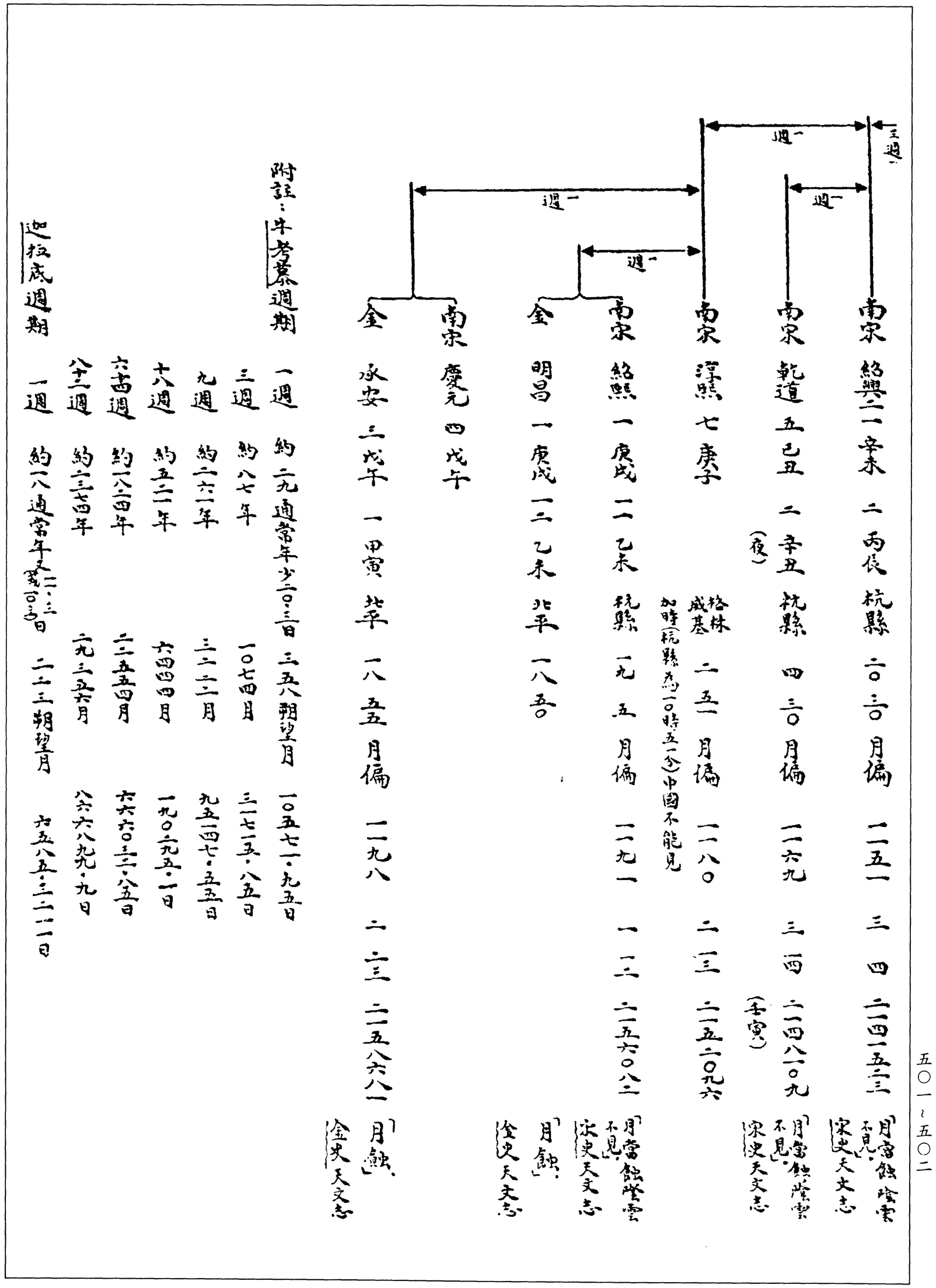
月食必在望，庚申距癸丑八日，是癸丑在此月之上旬，此月當有丑，亥酉三癸日也。依卜旬文例由下而上，癸未一旬，正相密接，而其下記有「十三月」。第二版有「來，𠂤，卯三癸日，而癸未下亦有「十三月」之文，是癸未為十三月之第一次卜旬日無疑。而是遲推，則丑亥酉三癸日，必為十二月，亦無足疑也。庚申望則癸丑上弦，丙午為朔，故以十二月丙午朔為推尋此庚申月食之一標準也。

十三月者，武丁祖庚及其上世之閏月也。是為殷代第一期之置閏法（說詳年曆譜四，五十二，十六各節）。此庚申月食之所在年既得，殷代曆法亦可藉以研考矣。

推算之法，初以曆譜中可能之年，請陳氏代為尋求，繼用斗氏十八週期為殷代交食表，已具見上述（本譜五，六，七各葉）。表以斗考慕迦拉底三統，證此月食在中國史籍中合於各種週期之關係，為表如次。表中所列皆余編著中國歷代月食考所推算之材料，原書待刊）

武丁時代十二月庚申月食與三種週期關係表


交食週期：
牛考葵 迦拉底 三點
朝代 帝王 年數 紀年 月 日 干支 地點 食象 西曆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記載
(用今名)
(西元前用史家年)
殷 武丁二九 庚午 一二 庚申 安陽 〇四七 月全 前一二一一 一一 二四 一二四二九〇八 「月出食」
(享四)
(享四)
(又)
周 宣王二八 辛亥 格林威基 一七一〇 月全 前 七九〇 一一 二三 一四三二〇二
周 赧王四六 壬辰 格林威基 一五九五 月全 前 二六九 一二 二二 一六二四九七
蜀漢 延熙二六 癸酉 格林威基 一八二四 月全 二五三・一一・二二 一八二七九二
後魏 景明四 癸未 五 丁卯 洛陽 一八四八 月偏 五〇三 六 二五 一九〇四九五四 「月在半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 十二、魏書天象志
後魏 延昌三 甲午 四 癸巳 洛陽 一九一三 月偏 五一四 五 二四 一九〇八九四〇 「月在尾從地平蝕出十五分蝕」 十四、魏書天象志
東魏 天平三 丙辰 二 丁亥 臨漳 二二一四 月偏 五三六 三 二三 一九一六九一四 「月蝕」 魏書天象志
東魏 武定一 癸亥 三 丙午 臨漳 一一 二月偏 五四三 五 五 一九一九五一三 「月蝕」 魏書天象志
梁 普通六 乙巳 三 庚申 江寧 一七四二 月偏 五二五 四 二二 一九一七七 「月蝕」 隋書天文志
宋 治平一 甲辰 四 庚辰 開封 二二四五 月偏 一〇六四 五 三 二一〇九八〇七 「月蝕」 宋史天文志
週二十八
週四十六
週九
週一
週八十
週一
週一
週一
週一
週一
週一
週一
日 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相距一一六七四一一 日 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三週
週一
週一
週一
週一
週一
南宋 紹興二一 辛未 二 丙辰 杭縣 二〇三〇 月偏 一一五一 三 四 二四一五二三 「月當蝕望雲不見」 宋史天文志
南宋 乾道五 己丑 二 辛丑 杭縣 四三〇 月偏 一一六九 三 四 二四八一〇九 「月當蝕望雲不見」 宋史天文志
(夜)
(壬寅)
南宋 淳熙七 庚子 格林威基 二五一 月偏 一一八〇 二 三 二一五二〇九六 加時(杭縣為一〇時五一分)中國不能見
南宋 紹熙一 庚戌 二一 乙未 杭縣 一九 五 月偏 一一九一 一 一二 二一五六〇八二 「月當蝕望雲不見」 宋史天文志
金 明昌一 庚戌 一二 乙未 北平 一八五〇 「月蝕」 金史天文志
南宋 慶元 四戊午
金 承安三 戊午 一 甲寅 北平 一八五五 月偏 一一九八 二 三 二一五八六八一 「月蝕」 金史天文志
附註：牛考葵週期 一週 約二九週常年少二〇三日 三五八朔望月 一〇五七一・九五日
迦拉底週期 一週 約一八週常年多二一三日 二一三朔望月 六五八五・三一一日
三週 約八七年 一〇七四月 三二七五・八五日
九週 約二六一年 三二二一月 九五一四七・五五日
十八週 約五二一年 六四四四月 一九〇二九五・一日
六十四週 約一八四年 二二五五四月 六六六〇三二・八五日
八十一週 約二三四年 二九三五六月 八六六八九九・九日

右表，除殷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全食為推算者外，均依奧氏交食表為基據，與三種週期及史志記載互相印證，無不吻合。尤以後魏景明四年五月丁卯，延昌三年四月癸巳兩月食，史稱從地下蝕出，與表時分正與相合，足證記載推算兩俱精確也。庚申月全食在中氏週期循環之下，與呫拉底三統週期交互聯繫，史實有徵，亦其可資信據之明驗也。

徧檢殷代交食譜在「十二月」而有「庚申月食」者二百七十五年中，只此一見，即上表所列梁普通六年之庚申月食，千八百餘年而重見於中國載籍，然此庚申乃在夏正三月，不在殷正十二月，猶與彼一「庚申月食有異也。今既知殷正十二月庚申之月食，必為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儒曆十一月二十三日夜之月全食，已屬毫無疑問，則此一月食之重要性，尚有須加揄揚者，分述如次。

一、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余曩作殷商疑年一文時，尚不能確證殷年，以彼時猶未發現甲骨文字中天文曆象之根據也。殷年建立於兩周年代之上，故又須先定武王伐紂之年。今可知者，武王伐紂之年，大衍曆議引古本竹書，在十一年庚寅為說，可信依即西元前一千一百十一年也。殷庚遷殷至殷亡，

年為閏年，又推知其三十一年當有閏（說見次節），依「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之法，知前一閏在武丁二十六年。今自武丁二十七年一月癸丑朔起算，下至帝辛十三祀十二月己酉晦（帝辛十祀閏九月，說見日譜，故十三祀閏六月），恰足五萬五千五百一十八日，為四分術二蔀八章之日數，其前後凡一百五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月，年曆譜具在，可資覆核。四分術法數，不容附會，明曆理者，一覽而知之矣。此一月食，確定二蔀中之第一閏年，及武丁廿七年正月之朔，為證明四分術之第一據點，故極重要，參看年曆譜十二葉前半）

二、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甲骨文「十三月」之紀錄，余於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一文中，曾斷定其屬於前期，惟誤以其一部分在祖甲之世，彼時僅以貞人為標準，今乃知實當在祖庚之世也。

「十三月」之文，以武丁時為多，下至祖庚為止，文武丁之復古，又當別論。其詳將於卷五閏譜中述之。惟其他紀錄僅由斷代標準，定其屬於武丁或祖庚之時，而不能確指其當在何年。本版有月食之定點，知為武丁二十九年，不惟曆譜中第一期閏月之安排，有所依據，而第一期閏蔀十三月，亦得一堅強之證明也。十三月置閏之法及祖甲之改閏，均詳年曆譜，譜例曆例各節，不再述及。

四、足以推知殷正月為建丑之月

「三正之說，聚訟紛如，今由此版之月日，不難推知殷代曆法果為建丑否也。本版十三月之後，即為翌年之正月，第一期則稱一月。一月之是否建丑，當於節氣定之。余曾據近年定氣冬至用今歲實以求武丁二十六年之定氣冬至，得是年冬至在十三月二十三日乙酉（儒曆周日一二四一八五二），儒曆西元前一三一三年一月三日，格曆西元前一三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也。由是年以恒氣下推，至武丁三十二年，各月中節，均可考見。因而知殷代無節置閏之法。其略已見年曆譜。茲錄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至三十二年一月，逐月節氣，以供參考。

武丁二十九年庚午

十三月大（閏）　乙酉　十二日　大雪節氣
乙亥朔　辛丑　廿七日　冬至中氣　建子月
（二四二九四八，西元前一三一〇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三一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三十年辛未

一月小　丙辰　十三日　小寒節氣
乙巳朔　辛未　廿七日　大寒中氣　建丑月
二月大　丙戌　十三日　立春節氣
甲戌朔　壬寅　廿九日　雨水中氣　建寅月
三月小　丁巳　十四日　驚蟄節氣
癸亥朔　建卯月

甲辰朔　壬申廿九日　春分中氣　建卯月
四月大　丁亥十五日　清明節氣
癸酉朔　壬寅二十日　穀雨中氣　建辰月
五月小　戊午十四日　立夏節氣
癸卯朔　（閏代用無中置閏法當以此日為閏月。稱閏月。）
六月大　癸酉二日　小滿中氣　建巳月
壬申朔　戊子十七日　芒種節氣
七月小　癸卯二日　夏至中氣　建午月
壬寅朔　己未十八日　小暑節氣
八月大　甲戌四日　大暑中氣　建未月
辛未朔　己丑十九日　立秋節氣
九月小　甲辰四日　處暑中氣　建申月
辛丑朔　己未十九日　白露節氣
十月大　乙亥六日　秋分中氣　建酉月
庚午朔　庚寅廿一日　寒露節氣
十一月小　乙巳六日　霜降中氣　建戌月
庚子朔　庚申廿一日　立冬節氣
十二月大　丙子八日　小雪中氣　建亥月
己巳朔　辛卯廿三日　大雪節氣

三十一年壬申

一月大　丙午八日　冬至中氣　建子月

（殷十月當為建戌之月，因置閏於年終，閏後此為建酉，相差是一月。戊月節乃在下月之二日。必待置閏十二月之後，乃能節氣與月名相合也（即殷一月復為建丑月）。）

十一月大　乙未二日　寒露節氣
甲午朔　庚戌十七日　霜降中氣　建戌月
十二月大　丙寅三日　立冬節氣
甲子朔　辛巳十八日　小雪中氣　建亥月
十三月小（閏）　丙申三日　大雪節氣
甲午朔　辛亥十八日　冬至中氣　建子月

（二四三六七。西元前，據曆二三〇八年一月二日。據曆二三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癸酉

一月大　丙寅四日　小寒節氣
癸亥朔　壬午廿日　大寒中氣　建丑月

細觀右表所列，已足見殷正月之必為建丑。此推算之根據，一為本譜月食所在之年，二為今測精密之歲實，三為合天之曆譜皆為科學方法整理之結果，乃憑空結撰，非附會史籍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表中尚有須加申說者三事：

一、殷代曆法，在其第一段，般庚至祖庚，置閏之法與祖甲時有異，余於年曆譜中已屢言之，即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於是年十二月之後，轉十三月。

右表即其一例也。表到武丁三十一年，九月有中氣，無節氣，知是年當閏，故「十三月」之閏，即置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之後也。

二、殷曆以節為建，如武丁三十年，三十二年，正月稱一月，皆有建丑月之節氣中氣，固為建丑其三十一年，正月廿三日僅有小寒，建丑月之節，是亦建丑之月也。若依無中置閏法，以中為建，則此正月八日有冬至，為建子月之中氣，轄此正月為建子，不為建丑，殷周曆制之異，即在於是，說解已詳年曆譜，可參閱之。

三、武丁二十九年之閏，依今推當在上年，因今推：

武丁二十九年，正月小辛巳朔，十五日乙未冬至。

儒略周日一二四二五八二，西元前儒曆一三一一年一月二日，格曆一三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子月大雪節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庚戌，建丑月小寒節在二十九年一月二日辛亥。

是二十九年一月為無節之月，當以為閏月，而轄十二月。置之二十八年十二月之後，恰相合也。然古者以測景定冬至，每有前後一二日之差，又四分歲實用之百三十餘年則必後天一日，故知此時冬至之所在，必未能與今推密合，氣朔差一日，閏亦隨之而異。此術據者，卜辭中之史實，未可膠柱以求之也。

己亥朔　（二四三二三。西元前，據曆二三〇九年一月三日，據曆一三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辛酉廿三日　小寒節氣　建丑月
二月小　丁丑九日　大寒中氣
己巳朔　壬辰廿四日　立春節氣
三月大　丁未十日　雨水中氣　建寅月
戊戌朔　壬戌廿五日　驚蟄節氣
四月小　丁丑十日　春分中氣　建卯月
戊辰朔　壬辰廿五日　清明節氣
五月大　戊申十二日　穀雨中氣　建辰月
丁酉朔　癸亥廿七日　立夏節氣
六月小　戊寅十二日　小滿中氣　建巳月
丁卯朔　癸巳廿七日　芒種節氣
七月大　己酉十四日　夏至中氣　建午月
丙申朔　甲子廿九日　小暑節氣
八月小　己卯十四日　大暑中氣　建未月
丙寅朔　甲午廿九日　立秋節氣
九月大　己酉十五日　處暑中氣　建申月
乙未朔　（祖甲殷閏閏當在此月，仍轄八月。祖甲以前，則以此閏置於本年之終，轄十二月。殷代以無節為置閏標準，此月節氣在上月之晚日，故以為上月（申月）殷八月之閏月也。）
十月小　乙丑一日　白露節氣　建酉月
乙丑朔　庚辰十六日　秋分中氣

交食譜　月食五

武丁　三六年　一月大　庚午朔　二四五一三七

癸酉四日

癸未一四日

乙酉望　一五日　一四五一五二　十八時二十二分月全食

癸巳二四日

二月小　庚子朔　一二四五一六七　七時四十二分日全食

癸卯四日

癸丑一四日

乙卯望　一六日

癸亥二四日

三月大　己巳朔　一二四五一九六

癸酉五日

癸未望

癸巳二五日

右月食附記於卜旬辭下，亦殷都不見于國報聞者，如月食一。惟因過於殘破，辨識殊非易易也。原版藏燕京大學，著錄於殷契卜辭，凡二片，乃一甲所分裂，惟不相聯接。其中記月食一片（綴六三二）原釋文云：

食𠂤缺月缺四三日缺右

（癸酉一月）

（癸未上出眞旬亡𠂤，三日乙酉夕月出有食。聞。一月。）

（癸巳一月）

癸卯卜出眞旬亡𠂤（二月）。

（癸丑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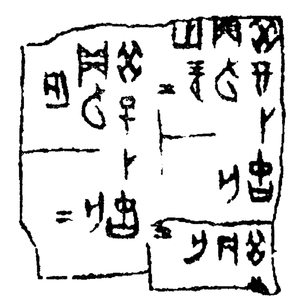
癸酉卜出眞旬亡𠂤，三月。

（癸未三月）

癸巳卜出眞旬亡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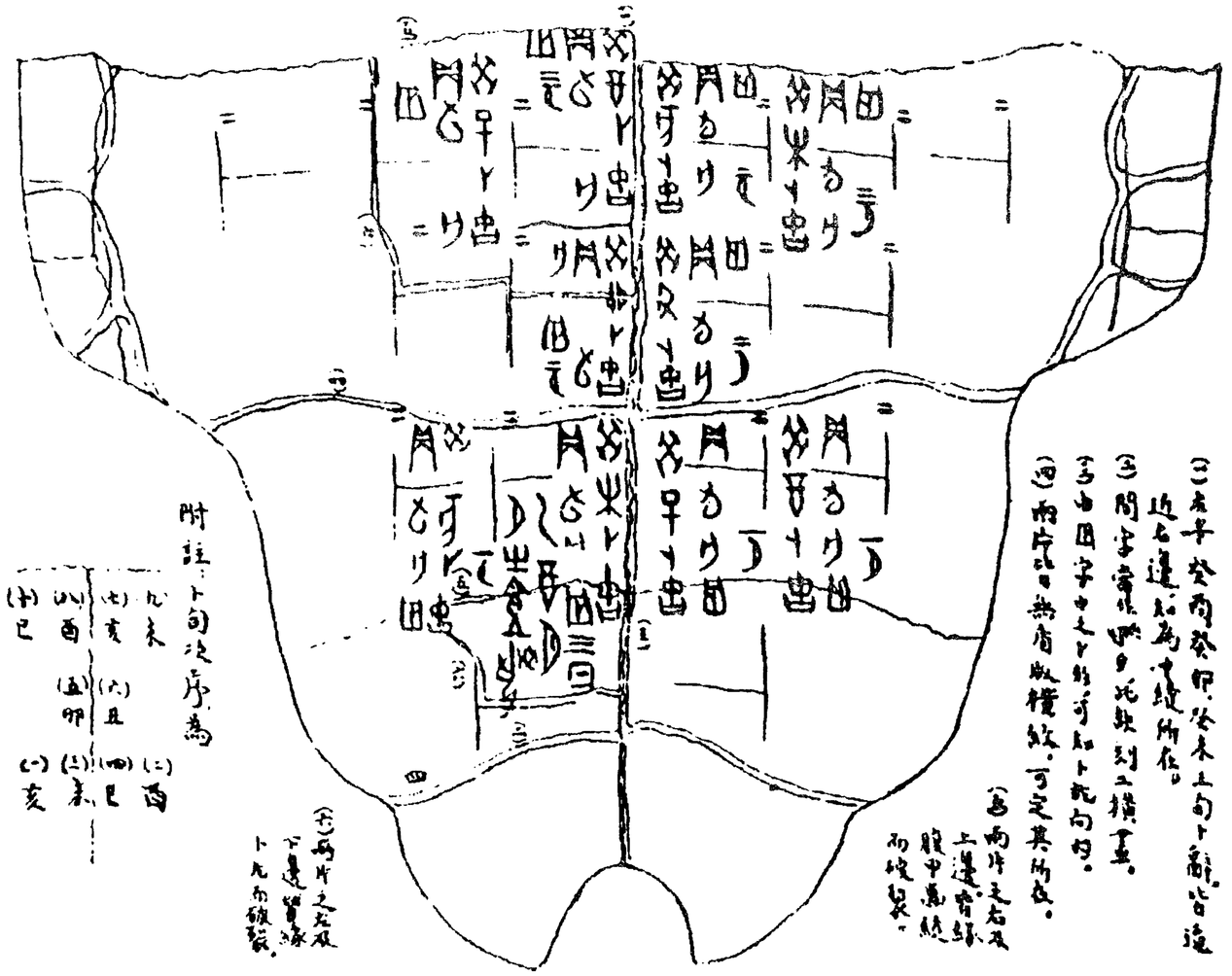


綴六三二



綴四三四

今細審此片文當為左行。日之右一殘字乃武丁時之貞人出夕上殘字乃酉字下半。知為卜旬附記之月食，則卜旬必為癸日，其三日必為乙酉而知卜旬之為癸未日，補其缺佚，全文當如諸中所列。其文之款式，如月食一可資互證也。余曾偏檢原書各殘片，無能密接者。得四三四一片，依龜甲背紋、齒縫、部位、文例、卜兆等為標準設之，知其可能為一甲所分裂。更補繪全圖如下：



兩殘片部位既定，其可容卜旬之辭亦有限制，貞人既皆為出，自當同時所卜，更由三月之癸酉，推知癸未之在一月。此雖推斷，自有其他各方面堅強之證據可資信賴也。此一月食，今已可知者，必在武丁或其前世某年之一月，其月乙酉之夜矣。

試檢交食表，有惟一巧合之機會，在武丁三十六年，是年殷正一月十六日乙酉之夕，適置月全食也。

三六　一一六　乙酉　八　二一月全　一三〇四　一一五

再以乙酉日沒東廿四時，兩戚日出至〇時為準，檢查交食表，自般庚至武丁，所有月食，除此之外，更無第二適合者。則此一月食，亦足為年曆譜中重要天象據照之一矣。

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之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二十一分，以儒曆換算格曆，當為一月三日，是日殷都日沒約在十七時一分（據殷都日沒時間表）。又月全食前後可歷四小時以上，則月初升時，已見食象，如前衆魏書術揭月從地下蝕出，是也。惟此次月食，殷都或以陰雲不見，故記方國來聞，報聞之方國，必能見月帶食出，則無足疑。

交食譜　月食六

帝辛　三七祀　一二月小　辛卯朔　一三〇六一一八
周文王　三四祀　癸巳三日（一三〇六一二〇 大雪（建子月節氣））
乙巳望

己酉（一九日）（一三〇六一三六 冬至（建子月中氣））
庚申朔　（一三〇六一四七 平晝五十七分日偏食）
甲子五日　（一三〇六一五一 小寒（建丑月節氣））
乙亥望　（一三〇六一六二 二十二時五十六分月全食）
丙子一日

帝辛　三八祀　正月大　己卯（二〇日）（一三〇六一六六 大寒（建丑月中氣））
周文王　三五祀　庚寅朔　（一三〇六一七七 七時〇分日偏食）
甲午五日　（一三〇六一八一 立春（建寅月節氣））
乙巳望
己酉（二〇日）（一三〇六一九六 雨水（建寅月中氣））

二月小

右月食，見逸周書卷五小開解第二十三。句讀據陳逢衡補註本。陳氏在「食無時」下註云：

「五祀」下舊有「王念曰多□」五字，按「王念曰」三字當在下文「嗚呼」之上，今移置彼，而衍下「曰」字，並此處「多□」二字。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三錄原文：

維三十有五祀，王念曰多□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汝開後嗣謀。

校釋云：

「當為四」王念曰多□」句當在拜望句下。望日月相望也。周禮太僕贊王鼓日月食亦如之。春秋傳曰：日食，則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月食無文準

太僕之文，當亦用幣。故云「拜望」也。見月之首，念德之明，若天詔之，開後嗣謀也。文王四十有五祀，以周曆推之，是年商正月癸亥朔，十四日得丙子，古曆疏，有晦而食者，故十四日望。

陳氏朱氏皆以「王念曰多□」五字當在下文，尤以陳氏說為長，今從陳氏。又朱改「三」為「四」，所據為三統，文王年，因三十五祀，當西元前一一四二年，其年正月無丙子，故改為四十五祀，西元前一一三二年也。所據周曆既不可信，是年正月亦無月食，其說之不能成立，無庸辨。陳氏則引施彥士說，謂以徐圖臣天元曆法推之，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不合丙子望，更以三十四祀推之，則丙子為丑月十七日，亦合食限，故云「三十五祀」疑當作三十四祀。今案施氏所據為今本竹書文王年，其三十四祀當西元前一〇八〇年，檢余推西周年曆譜，是年建丑月己未朔，十六日甲戌，十八日丙子，無與氏交食表則此月亦無月食也。陳朱二氏，固皆知此段記載之必為月食，徒以文王之年，異說孔多，漫無標準，而交食推求尤非易事，是以苦心探索，終無結果。考古之難，有如此者。

試以右今竹書周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為據，則庚寅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武王元年為一一二一年，庚辰，一一二二則文王崩，武王即位之年也。文王享國五十年，維三十有五祀，正月。

維三十有五祀，王念曰多□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

帝辛　三六祀　一二月小　辛卯朔　一三〇六一一八
周文王　三三祀　癸巳三日（一三〇六一二〇 大雪（建子月節氣））
乙巳望

己酉（一九日）（一三〇六一三六 冬至（建子月中氣））
庚申朔　（一三〇六一四七 平晝五十七分日偏食）
甲子五日　（一三〇六一五一 小寒（建丑月節氣））
乙亥望　（一三〇六一六二 二十二時五十六分月全食）
丙子一日

帝辛　三七祀　正月大　己卯（二〇日）（一三〇六一六六 大寒（建丑月中氣））
周文王　三四祀　庚寅朔　（一三〇六一七七 七時〇分日偏食）
甲午五日　（一三〇六一八一 立春（建寅月節氣））
乙巳望
己酉（二〇日）（一三〇六一九六 雨水（建寅月中氣））

二月小

右月食，見逸周書卷五小開解第二十三。句讀據陳逢衡補註本。陳氏在「食無時」下註云：

「五祀」下舊有「王念曰多□」五字，按「王念曰」三字當在下文「嗚呼」之上，今移置彼，而衍下「曰」字，並此處「多□」二字。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三錄原文：

維三十有五祀，王念曰多□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汝開後嗣謀。

校釋云：

「當為四」王念曰多□」句當在拜望句下。望日月相望也。周禮太僕贊王鼓日月食亦如之。春秋傳曰：日食，則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月食無文準

太僕之文，當亦用幣。故云「拜望」也。見月之首，念德之明，若天詔之，開後嗣謀也。文王四十有五祀，以周曆推之，是年商正月癸亥朔，十四日得丙子，古曆疏，有晦而食者，故十四日望。

陳氏朱氏皆以「王念曰多□」五字當在下文，尤以陳氏說為長，今從陳氏。又朱改「三」為「四」，所據為三統，文王年，因三十五祀，當西元前一一四二年，其年正月無丙子，故改為四十五祀，西元前一一三二年也。所據周曆既不可信，是年正月亦無月食，其說之不能成立，無庸辨。陳氏則引施彥士說，謂以徐圖臣天元曆法推之，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不合丙子望，更以三十四祀推之，則丙子為丑月十七日，亦合食限，故云「三十五祀」疑當作三十四祀。今案施氏所據為今本竹書文王年，其三十四祀當西元前一〇八〇年，檢余推西周年曆譜，是年建丑月己未朔，十六日甲戌，十八日丙子，無與氏交食表則此月亦無月食也。陳朱二氏，固皆知此段記載之必為月食，徒以文王之年，異說孔多，漫無標準，而交食推求尤非易事，是以苦心探索，終無結果。考古之難，有如此者。

試以右今竹書周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為據，則庚寅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武王元年為一一二一年，庚辰，一一二二則文王崩，武王即位之年也。文王享國五十年，

其三十五祀，則當西元前一一三七年，帝辛之三十八祀也。是年殷正月十六日乙亥之夜，適有月全食，如譜所列。乙亥夜有月食，故曰「丙子拜望，食無時。」正如陳氏補註所說，是日周地月食不以時，文於是備敘月之典也。小開解全篇皆為文王因月食之變，告誡武王之文，如言「明明非常，惟德為明，食無時，汝夜何修非夙，何慎非言，何擇非德」意義尤為顯明。則因乙亥為十六日而有月食，乃於丙子祭拜，並籍以訓太子發，史實如斯，無容疑矣。

此一月食，見於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月食表一一一號，為西元前一一三六年，此曆家年，史家年為一一三七，儒曆一月二十九日。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六二，格林威基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殷都加時七時三十七分為二十二時五十六分，文王在豐，加時約七時十五分，為二十二時三十四分，是周地見食，在下午十時以後，至夜半方能復圓也。逸周書所載年月日名，見食地方，乃能與奧氏推算無不容合無間，殊堪驚異也。

遺周書中所記周初年曆之可考者凡四篇，一鄧保二小開，三寶典，四世俘。小開之月食既經證明，其餘三篇亦無不與同一系統之年曆合也。試畧言之。

鄧保維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檢年曆譜，文王二十三年，當帝辛

二十六祀西元前一一四九是年殷正月大庚子朔原書無月名而諸侯來格同書在一歲之首也。

寶典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酆。召周公旦曰嗚呼敬哉……朱右曾校釋云「三祀唐書大衍麻議引作元祀。今案大衍云周書曰惟王元祀二月丙辰朔武王訪于周公。今本「三」當是「元」之誤。承文王二十三祀三十五祀之系統至五十祀文王崩武王立其明年武王改元稱元祀帝辛之五十四年西元前一一二一年也檢年曆譜是年殷二月大丙辰朔恰合。如以為三祀則周二月乙巳朔殷二月乙亥朔均不合矣

世俘篇中所載一二四月各日干支月相皆與真古文武成所記融洽林春溥氏武王克殷日紀徵引最為詳備此三月之曆日恰合於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之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文繁不再述及。

逸周書中酆保小開寶典世俘各篇所記月日必為周初之信史證以合天之曆譜珠聯璧合已如上述。其月食一項在年曆學上之重要尤值得大書特書之。茲更舉其大者四事一一論證。

一、文王受命年說之不足信

武王伐紂之年在故籍中之根據一為尚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為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此十一年與十三年究為文王之年抑武王之年學者因解答此問題乃有兩說。

甲以文王受命為元。

乙以武王即位為元。

甲說又分二派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者三統世經是也。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者尚書大傳及史記是也。乙說亦有二派謂伐商為武王十一年者自武王改元之年起算古本竹書(大衍引)逸周書是也謂伐商為武王十二年者自武王成君之年起算管子家語今本無之見大衍引及召氏春秋是也。原文不具引。茲作簡表對照之:

甲說之一

文王	受命									崩	武王	觀兵	伐殷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甲說之二

文王	受命								崩	武王	觀兵	伐殷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乙說之一

文王	崩	武王	觀兵	伐殷								
文王崩 武王元年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乙說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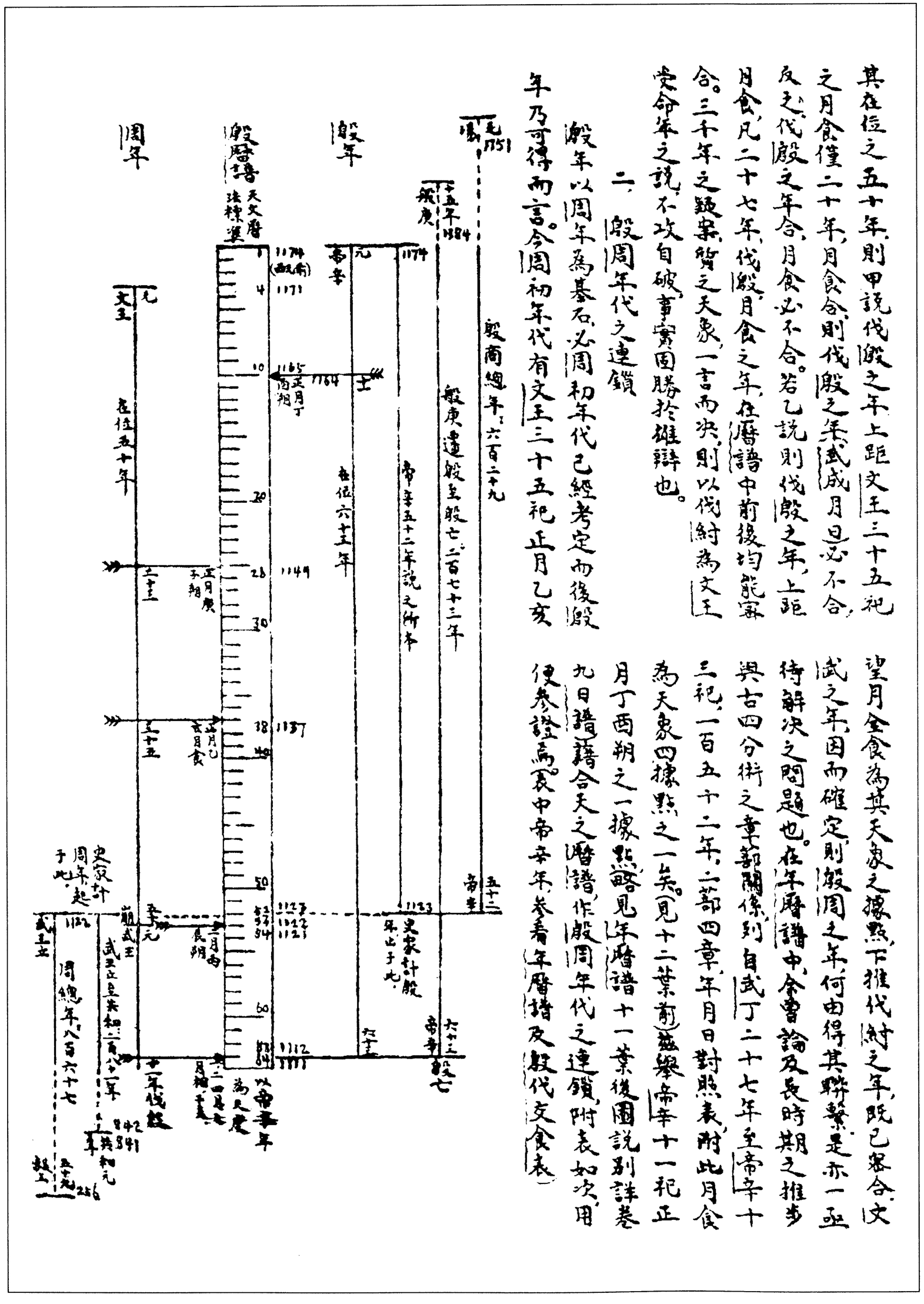
文王崩 武王元年												
文王	受命								崩	武王	觀兵	伐殷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甲說皆縮短文王年乙說則起算雖不同不影響文武之年也據尚書無逸明言文王享國五十年王文王受命年之說者亦以文王受命在其四十二年今以文王崩年為

真在位之五十年則甲說伐殷之年上距文王三十五祀之月食僅二十年月食合則伐殷之年武成月旦必不合及之伐殷之年合月食必不合。若乙說則伐殷之年上距月食凡二十七年伐殷月食之年在曆譜中前後均能寓合。三千年之疑案賀之天衆一言而決則以伐紂為文王受命年之說不攻自破事實固勝於雄辯也。

二、殷周年代之連鎖

殷年以周年為基石必周初年代已經考定而後殷年乃可得而言。今周初年代有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望月全食為其天衆之據點下推伐紂之年既已密合文武之年因而確定則殷周之年何由得其聯繫是亦一亟待解決之問題也。在年曆譜中余曾論及長時期之推步與古四分術之章部關係。到自武丁二十七年至帝辛十三祀一百五十二年二部四章年月日對照表附此月食為天衆四據點之一矣。見十二葉前茲舉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之一據點略見年曆譜十一葉後圖說別詳卷九日譜藉合天之曆譜作殷周年代之連鎖附表如次用便參證焉。表中帝辛年參看年曆譜及殷代支食表



三　殷正之又一證明

於月食四，已證明在武丁時，殷之一月為天文月建丑之月矣。今此月食在帝辛之世，亦足證其正月為天文月建丑之月也。試以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定氣冬至為基數，用今歲實上推帝辛三十七祀之定氣冬至，其算式如次：

民國32(西曆1943)年12月23日冬至上午0時30分.
1943年12月23日 = 簡單周日2431082(七甲).
0時30分化為日小數 = 0.020833日
即民國32年之冬至 = 簡單周日2431082.020833
即帝辛38年(西元前1137)年前冬至為
2431082.020833 - 365.2421987879X(1943+1137)
= 2431082.020833 - 1124945.9722732
= 1306136.048598 化日小數為時分 = 1時10分

即帝辛37年之定氣冬至為簡單周日1306136日1時10分.

是帝辛三十八祀年前冬至在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三六日己酉，一時十分。檢年曆譜知為帝辛三十七祀十二月十九日，西元前儒曆一三一七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三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也。更由此冬至加減恒氣一五二一八七五日，得恒氣節中如下：

帝辛三七祀　十一月大　辛酉朔　一三〇六〇八

癸亥 三日	立冬節		
戊寅 十八日	小雪中		建亥月
十二月小	辛卯朔	一三〇六二八	
癸巳 三日	大雪節		
己酉 十九日	冬至中	定氣	建子月
正月大	庚申朔	一三〇六一四七	
甲子 五日	小寒節		
乙亥 十六日 二十二時五十六分月食			建丑月
己卯 廿四日	大寒中		
二月小	庚寅朔	一三〇六一七七	
甲午 五日	立春節		
己酉 廿四日	雨水中		建寅月
三月大	己未朔	一三〇六二〇六	
乙丑 七日	驚蟄節		
庚辰 廿日	春分中		建卯月

帝辛三四祀　周文王三五祀

由上表觀之，帝辛三十八祀之正月必為建丑之月，已屬毫無問題矣。不惟此也。上節所列逸周書寶典武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當帝辛之五十四祀，以恒氣求之冬至在年前十二月十六日癸酉，此二月四日己未立春，十九日甲戌雨水，建寅之月也。其正月則建丑之月也。殷正建丑之證據堅強，有如此者。

四，周人奉殷之正朔

殷人曆法以建丑之月為正，前已屢經舉例證明之，如武丁之三十至三十二年(見月食四)祖甲之元年(見年曆譜十四葉前上)帝辛十一祀(見年曆譜十二葉前)及本譜帝辛二十六祀(文王二十三祀)(正月庚子朔)，三十八祀(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丙子拜望)，五十四祀(武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皆是也。後三者，同時亦足為周人遵奉殷正朔之證。魯人知殷周曆法之異，不在其基本法古四分術，而在立「正」與置「閏」。真古文武成月旦(逸周書世俘同)，四月繼二月之後，改殷正為周正之明驗也。召誥洛誥之月日，三月與十二月之間，必有閏月，則又改殷代無節置閏為無中置閏之確證。見年曆譜十六葉後面。改曆既在代殷之後，則革命之前，周人奉殷之正朔，自屬意中之事，今由逸周書月日之推考，乃益足以徵實之。孔子稱周人至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蓮奉正朔，始亦文王武王以服事殷之一端歟。

周代改曆在革命以後，逸周書周月解第五十一，記述最為明晰。

> 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
>
> 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易民之視。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
>
> 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

所謂周月，即本篇所記

> 惟一月，既南至。
>
> 是月斗柄建子，始各北指。

蓋以建子冬至，帝氣所在之月，為正月也。篇中歷舉夏殷周三正之遞嬗，今殷周之建丑建子兩正，已有甲骨文字及史籍，一一為之證明，則所謂得天之夏正，亦藉此可以隅反矣。

總上，本譜所列月食凡六則，月食一二，足以證武丁前世卜辭之存在，在甲骨學上有其重要之價值。月食一與五，得自方國來聞，足以見殷代制度之完備，而又重視交食，藉以驗曆法之疏密也。尤重要者，則為月食四與月食六，前者足為考定殷年之標準，後者足以聯繫殷周之年，且確證武王伐紂之年，不為文王受命元也。此兩月食又同時可以研索殷代曆術，得其正月建丑之證。十萬片甲骨，未著錄者尚夥，或更有交食之紀錄，繼此而發見乎，企予望之。

交食譜　日食一

文武丁　六年　五月小　甲辰朔　二三七〇三一

戊午　望　一二七〇四五　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

六月大　癸酉朔　一二七一〇六〇　九時十二分日偏食

甲戌　二旬

乙亥　三旬

戊子　望

右卜辭凡同文者殘留二版，所記有癸酉卜「日月有食」之語，由各辭之字體書法文例人名觀之，（四）之作酉，日之作⊙，王之作𠂤，書用方筆，𠂤之改為又，稱貞不繇卜，繇貴尸為伊尹等，皆足證其為第四期武乙文武丁世之物。第一卜一版殘為四段，見殷虛書契後編及殷契徵文者各二。第二卜一版見殷契佚存，圖如次。

（第一卜）

癸酉貞：帝五玉，其三百牢。

癸酉貞：其三小牢。

癸酉貞：于上甲。

于南𠂤。

（于）𡆥口北。

乙亥貞：又伊尹。

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日月又食」一辭，王襄氏殷契徵文考釋作「日夕又食」，說之云：

說文解字：夕，莫也。从月半見。」段注：「莫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月半見。」朱氏通訓定聲：「夕下引洪範五行傳注：『晡時至黃昏為日之夕。』考說文無晡字，而有餔，餔，申時食也，依段氏改本。

（第二卜）

癸酉貞：冀三小牢。

癸酉貞：于上甲。

于南𠂤。

于足亭北。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佳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佳若。

乙亥貞：又伊尹。

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第一卜

徵文一

徵文一

第二卜

徵下三六

徵下二六、五

徵三古

段氏注云：餔一作晡，按史記呂后本紀「日餔時」，作餔。又古石字，與有祐侑均通。此記日食之貞。

王氏說夕為晡時，自可以帶食入解之第四期月夕均作D前已言之，案譜二葉後，惟殷代卜夕之文，見於各期，夕均為夜，日晡時，自有莫字，前之有「昏」，後之有「昏」，各為紀時之專名也。故今以月釋日月有食，則又當說之為「頵食矣」。

此日食之紀錄，與月食五例大異，彼為紀錄月食之日，此則因日食及月食之迭見而貞其休咎，則貞之日，可能在日食或月食之後，不必在當日，即云在當日，而頵食有先日後月，先月後日之異，則癸酉將為日食之朔，抑月食之望乎，此皆難於遽斷之問題也。

惟在小辭中，日食之可以推求者，僅此一見，故雖難索解，亦不能不委曲以求之。余曾以此日食，到入殷代之天文一文中，迻請陳遵嬀先生推算，其原文云：

第二，舉甲骨文材料中所見之日食。

日食之可據以推算曆日者，僅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一辭。此辭見於殷契佚存三七四版。文見本譜茲從畧，譯文有兩說，而關鍵在一D字。此字前三期皆為月字，第五期則為夕字。今若釋為夕，則為癸酉之夕有日食。然夕在卜辭中為夜字，非如後世朝夕之義，同時有昏暮字，以示天晚之時間。且日食在夜決不能見，殷人又不必能預測日食，故以釋月為宜。若釋為日月有食，必相距不久，有日食與月食之現象也。

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近距亦須半月。此有一顯例，即周幽王六年，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之日食，在

是年周正九月望又確有月食(朱文鑫歷代日食考引秦蕙田說)故詩又云「日月告凶」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也。

今假定為癸酉日食,則癸酉為朔上一月之望日丁巳(一)有月食,故於癸酉日食時,更此日月頻食,若與不若也。若癸酉為日月食以後之若干日,則此日食與月食即均無從推考矣。

以癸酉為朔亦為日食之日,於武乙文武丁之世求之。據殷曆譜有癸酉朔之月:

西元前一二二七　武乙四年(今定為康丁)殷二月
一二二二　文武丁五年(今定元年)殷五月
一二一七　十年(今定六年)殷六月

共三見。

依交食周期推之,若癸酉朔不合,亦可以癸酉為望推之,則又須假定望日月食,業卜及上次日食也。癸酉為望則己未為朔。武乙文丁世己未朔之月

西元前一二三〇　武乙元年(今定康丁五)殷六月
一二二五　文武丁二年(今定武乙二年)殷七月
一二二〇　七年(今三年)殷八月

經陳氏逐年推步,製為日月頻食表,並加以說明云:

日食倒一係日月頻食,癸酉所卜,可分二段論之。

(一)癸酉朔　有日月頻食者三次:

西元前一二二二　八月三一六日(己卯酉夜食)或起月偏食
一二一七　五月十一—廿日(戊午己未庚申)必起日全食或環食
十八—二十日(庚午辛未壬申)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二十六—二十日(癸酉甲戌乙亥)必起日偏食或全環食
一二一七　十月二一—五日(癸亥甲寅乙卯)必起月全食
二十一—二十三日(壬申癸酉甲戌)或起日偏食

若就月食及必起條件言之當以

西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月偏食或全食或環食

最為合理。且癸酉當日卜其吉凶,亦易解說。惜按日食周期推算尚未得其與此次日食同類者。

若祿

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八月四日月偏食
六日日環食

則知是年八月十八日之儒略日為一二七五二一七,加以紐科姆周期之二四倍,即

1275317 + 10571.95×24 = 1275317 + 253725.80
= 1529042.80 = 1529044

儒略日一五二九〇四四,與春秋所載之昭公十五年日食相合,查春秋此日食係環食,見食地方自西南至東北,殷都當能見之。且日食每三周期經過原位置一次,今二四周期,又適為三之倍數也。若果係此次日食,則卜之日,在日食後三日矣。

(二)癸酉望　所擬之四年中,有日月頻食者僅一年,即

西元前一二三〇　一月十八—二十一日(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必起日偏食或全環食
二月二一—四日(辛未壬申癸酉)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七月十六—十九日(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必起日全食或環食
廿一—八月(庚午辛未壬申)或起月偏食

就月數言之,以七月之日月食為合理。且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之儒略日,為一二七六三六四,則

1276364 + 10571.95×18 = 1272364 + 1902957.10
= 1462659.10

此與春秋所載桓公三年之日食相合,此次日食,見食地方在黃河流域,今十八周期為三之倍數,故知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之日食,仍見於黃河流域,即殷都可以見之。

總觀(一)(二)兩項,今可決定此次所載當為

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日全食

八月一日月偏食

而八月一日為辛未,故癸酉卜在月食後二日。按天文學上言之,七月十八日為朔,其望或者為八月二日,則月食在廿申,而翌日癸酉卜之更為合理。

右陳氏推求日月頻食,雖費工力,其選定之三年,今以殷代交食表參證之,則知

文武丁　六五　戊午　六　元月全食　一二七五二
六一　癸酉　九二　日偏食　二六

此次頻食日食在晝,月食以全食時間在四時以上言之,殷都或可見殘食於月出時也。此係癸酉朔之第一例,今為本譜採用。其第二例,余推八月四日無月偏食,且日食在庚午,去癸酉尚有三日,故不錄。

以癸酉望解說之一例,在交食表中為殷都所能見,且月食在壬申之夜,於翌日貞之亦合。惟今定王年須加更易,即互換康丁武乙之年,則一二三〇仍可為武乙之元年也。總之,日食之推算非僅以交食周期求之所能確定者。今之所著,姑備一說,精審推證尚有待於將來。

殷曆譜下編卷四

日至譜

卜辭中記「日至」者僅二見，一在武丁世，一在文武丁世，皆為偶然之紀錄，非如文食之徵驗天文或考訂曆法，為例須由史臣載記及方國報聞者也。因其關係殷代曆術者甚大，故列以入譜。閟于日至，有廌先申說者三事：一、土圭測影與日至，二見於故籍之日至，三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茲分別論之。

一、土圭測景與日至

古者設圭立表以測日影，因而能確知一歲之日數，此「日至」之名所由昉也。至訓到達，亦訓極，冬至之日，日到極南，影到極北，夏至之日，日到極北，影到極南，故均可稱之曰「日至」。然視日之至否極南或極北，必藉儀器為之準則，圭表者，即最簡單之觀測儀器也。余在周公測影臺調查報告中，已論及之，提要云：

> 設圭立表以測日影，為中國文化史上一重要之業績。此種設施，可謂以最簡單之科學儀器，作最確切之天文研究，由測影之結果，可以推求太陽年之長，為若干時日，而二至既得，則四時之序亦可藉以確定，於曆法改進貢獻綦大。

由今觀之，土圭測影之法不惟歷代用之以改進曆法，而曆法之創始，實利賴之。此理劉昭補後漢書律曆志言之最為明白：

> 曆數之生也，乃立儀表以校日影，影長則日遠，天度之端也。日發其端，周而為歲，然其影不復，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影復初，是則日行之終。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為歲之日數。日行一度，亦為天度。

此雖用以解說四分術之原理，亦即四分曆法發明之由來矣。古代四分曆法，以一歲之日數為三百六十五日，而又有奇零四分日之一，即一日之四分之一，實當為土圭測影之結果。今假定觀測日影，最初皆以正午為準，如始測之年，冬至在正午，當如下之辦法，由日至極長之影起，逐日記之，以覘其影之復初，因而得四分之曆法焉。

始測　冬至日影在甲點，「日發其端」。（經三六五日）

第一年　冬至日影在乙點，「影不復」。（經三六五日）

第二年　冬至日影在丙點，「影不復」。（經三六五日）

第三年　冬至日影在丁點，「影不復」。（經三六六日）

第四年　冬至日影在甲點，「影復初」，日行之終。

始測之年，冬至正午，日影極北時至甲點，而止，是謂「日至」，次年至乙點而止，又次一年至丙點，又次一年至丁點，皆「日至」也，必第四年而日影復返於甲點，為日千四百六十一四年而平均分配此日數，乃得四分術之歲實。

土圭測影與四分術之關係察切，既如上述，是必先有測影之法，後有四分之曆，殷代曆法已用四分，則土圭測影之制，必更古遠，是無庸疑。況「日至」之名，原於測影，卜辭中固又有「日至」之紀錄在也。

土圭之制，見於記載之最早者為周禮，地官大司徒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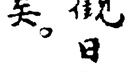
>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影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此謂日南日北，日東日西，指日影之南北東西也。此日至指夏至。鄭玄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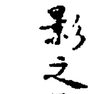
> 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影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

地中者，今河南登封縣告成鎮，古之陽城也。相傳周公測影於此。唐開元十一年，南宮說為立石表，題曰「周公測影臺」，遺跡猶存。周代曆法，仍為四分術，現經考定，則周初猶承用測景之古制，亦無庸疑也。

卜辭中未發現測影之紀錄及景字，然由日昃之昃，即可見古人注意於日影。卜辭昃作



（甲編七四二）



（菁四·一）

以日以仄，仄為會意字，仄為大人立正面之象，仄或仄，則象人影之側斜，日昃則人影側也。說文作「昳，日在西方時側也。易曰：日昃之離。」會意為形聲矣。卜辭中昃為紀時專字，約當今下午二、三時頃也。殷人當猶知此昃字之意義，為日照人影之側斜，因而定一日之時間，則立表以觀日影之長短，因而正一歲之節候，亦可以觸類而通者矣。

二、日至之見於故籍者

「日至」之名，由於圭表測影，已如上節所述。就日而言，日在極南曰「日南至」，冬至是也。就影而言，影至極長，冬至也；影至極短，夏至也，而皆曰「至」，或曰「日至」，故籍之稱至者，如：

> 春秋昭十七年左氏傳：「日過分而未至。」
>
> 禮記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

是也。稱日至者如：

> 孟子：「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又：「今夫菽麥播種而穫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

禮記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

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凡土功日至而畢。」

是也。是冬至夏至皆可稱至或日至也。惟冬至有稱「日南至」者，而見於春秋左氏傳：

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

今本譜所列兩日至，以月日證之，皆夏至也，與孟子所稱麥熟之日至獻子所稱祀祖之日至悉同，可見日至之名，自殷以來有之矣。

三、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

分至啟閉之說，來源甚古。春秋昭公十七年「秋，郯子來朝。左氏傳稱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遂述以鳥名官之故事。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所舉歷正之屬，玄鳥氏以下所司之分至啟閉，杜注以為即「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八節，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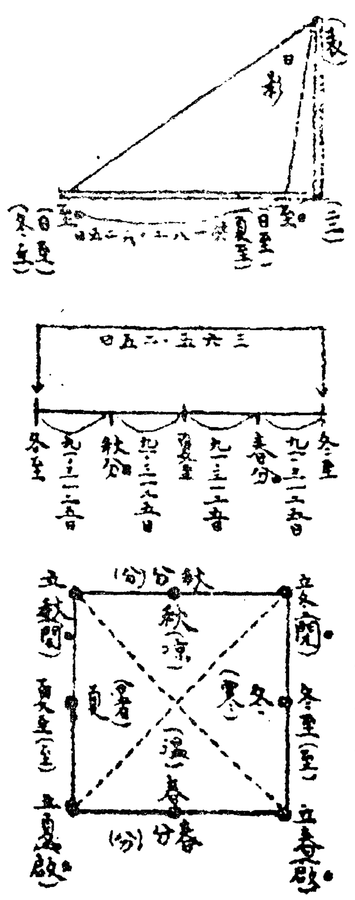
郯子所稱述之少皞，遠在顓頊以前，其時已有歷官各司分至啟閉之節，雖屬傳說，必有所本。故仲尼學之，而與「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之感也。

僖五年左氏傳，亦有分至啟閉之文，曰：

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注：「分，春秋分也。至，冬至、夏至也。啟，立春、立夏也。閉，立秋、立冬也。」

依理推之，有分至啟閉，則同時必有二十四氣之存在，而四分曆法亦因以成立。吾人由「日至之至」字，知冬至夏至緣觀測日影而定其名，此太陽年之二分法也。更由一年之日數，平均四分之，即中分冬至至夏至，為春分；中分夏至至冬至，為秋分。此所謂分，非表影之平分，乃日數之平分。是為「至與分」之所由來。更進而以寒暑溫涼，冬夏春秋再平均分此一太陽年為八分，乃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四立，即四季之始。所謂「啟與閉」也。圖以明之：



觀右圖，由分至啟閉以八分一太陽年，所謂夏時者，固已可以定之矣。以春季而論，立春為春季之始，春分為春季之中，立夏則春季之終而夏季之始也。夏秋冬三季，視此。然古者則以太陰月十二為一年，季節差異，乃置閏月，殷代曆術，即其顯證。今若八分太陽年，則此八分之一當為四五、六五六二五日，與太陰月之二九或三〇日者，將無由對照，更何據以置閏一月乎？若十二分此太陽年則此分至啟閉之八節，乃適在此十二段四段之中也。其關係如下圖：

其所以不醇者，因八與十二，必二十四，始為其公倍數也。

八節十二月二十四氣關係表（附列王正月名）

四時	孟仲春季		孟仲夏季	
二十四氣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廿至啟閉（八節）	春（啟）		立夏（啟）		夏至	
天文月十直	節中 建寅月	節中 建卯月	節中 建辰月	節中 建巳月	節中 建午月	節中 建未月
夏正（以下皆太陰月之月名）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殷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周正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太初後三夏正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四時	孟仲秋季		孟仲冬季	
二十四氣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廿至啟閉（八節）	立秋（閉）		秋分（分）		立冬（閉）	
天文月十直	節中 建申月	節中 建酉月	節中 建戌月	節中 建亥月	節中 建子月	節中 建丑月
夏正（以下皆太陰月之月名）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殷正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周正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太初後三夏正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參看年曆譜四五、四六至六六葉）

必以二十四氣分配於太陽年之十二月，乃能各有節氣與中氣，此置閏之重要標準也。殷代曆法以節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節氣之月為閏，屢經證明之矣。周承以中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中氣之月為閏，名諧洛誥之月日是也。

資考驗，而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又復史實昭然，如古無二十四氣，將何以解於殷周之四分曆術。其名容或與今名有異，而必有此二十四分一太陽年之實，則無可疑。不能因不見於卜辭，即決然斷言其無有也。

日至譜一　武丁日至

武丁　四四年　五月小　壬子朔　二四八一七九

六月大　辛巳朔　二四八二〇八

七月小　辛亥朔　二四八二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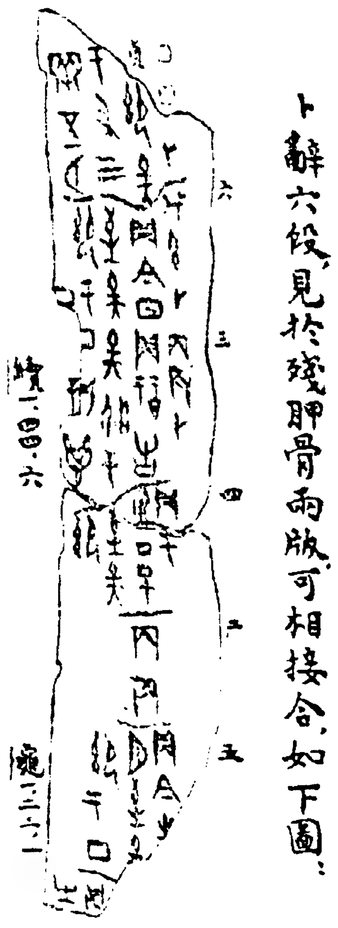
丙辰旁

丁巳旁

戊午八旁　一二四八二四五日至（兩夏至）

右卜辭所記日至，在武丁之世，由上一殘辭有五月，其辭先契戊午辭在界劃下，且迴避之，知戊午在其後，今推得戊午日夏至，正為武丁四十四年七月八日也。

卜辭六段，見於殘胛骨兩版，可相接合，如下圖：



此版之主要人物為吳，字雖不可識，知其為武丁時人，因其參與祀事，為其有疾而告祭于丁，又知其必為王

口口卜貞：御，吳于帚，三牢。五月。

丙辰

丙辰卜貞：福告吳疾于丁，新宰。

貞：于翌丁巳至，吳御。

貞：今之夕至，吳御于丁。

戊午卜貞：今日至，吳御于丁。

疾。若丁為武丁之兄丁，則吳者，武丁之子姪輩也。吳曾為農官，如：

乙卯卜，命吳措田。　前六、一七、五

己亥卜貞：命吳小耤住。　前六、一七、六

又司征伐，勤王事，如：

貞：吳帶其戠羌龍。　續一、五、三

貞：吳叶王事。　前七、四、四

己巳卜貞：命吳省，在南亳，十月。　前五、六、二

貞：吳帶其氒王臣。　續三

貞：吳弗其氒射。　龜二、三、一〇

寶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日乘之，得積日一一八一一九三、二七一五八六八六，由民國二十七年冬至儒略周日減之，得儒日一二四八〇六二、五七一四六八一四。即西元前儒曆一二九六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二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武丁四十四年殷正一月二日乙卯，十三時四十二分，定氣冬至也。以冬至儒日，加至夏至之日數一八二、六二五日，得夏至儒日一二四八二四五、一九六四六，即武丁四十四年殷正七月八日戊午，恒氣夏至也。與卜辭家合。

定氣夏至，亦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為基點，如法推算，得武丁四十四年七月七日丁巳九時二十二分為定氣夏至，蓋先於恒氣一日。然卜辭固已有「翌丁巳至」之預言，其觀測「日至」之精審，亦至堪驚異矣。

卜辭中言「至」者習見，多記某人至，此版則決非記吳至者。因兩辰日曾為吳疾而用新宰福告于丁，以求庇祐矣，是吳在王左右之證，吳之疾愈，乃于日至之日，御祭于丁，以酧之。日至須待觀測而定，故于丁巳戊午兩貞之也。本譜二文，武丁日至，亦足證此日至之必為夏至。說見下譜。

日至譜二　文武丁日至

文武丁　一二年　一月大　庚午朔　一二九〇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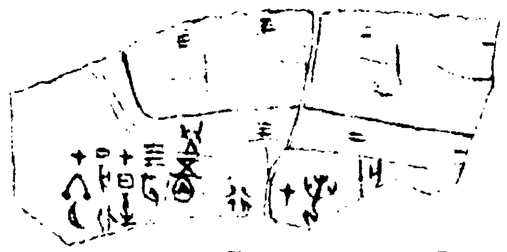
庚辰　書　一二九一〇七
冬至
西元前儒曆一二一年一月六日
格曆一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小　庚子朔　一二九一二七
三月大　己巳朔　一二九一五六
四月小　己亥朔　一二九一八六
五月大　戊辰朔　一二九二一五
六月小　戊戌朔　一二九二四五
七月大　丁卯朔　一二九二七四
壬午　書　一二九二八九
夏至
西元前一二一一年儒曆七月三日
格曆六月二十二日
八月大　丁酉朔　一二九三〇四
九月小　丁卯朔　一二九三三四
十月大　丙申朔　一二九三六三
十一月小　丙寅朔　一二九三九二
十二月大　乙未朔　一二九四二二
十三月(閏)小　乙丑朔　一二九四五二
乙酉　書　一二九四七二
冬至
西元前儒曆一二〇年一月一日格曆
一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三年　一月大　甲午朔　一二九四八一

二月小　甲子朔　一二九五一一
三月大　癸巳朔　一二九五四〇
四月小　癸亥朔　一二九五七〇
五月大　壬辰朔　一二九五九九
六月小　壬戌朔　一二九六二九
丁亥　廿日　一二九六五四
夏至
西元前一二〇年儒曆七月十日
格曆六月二十二日

右卜辭殘片，見於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之龜版層，背甲右半，第六肋甲，左首之一部分也。此版界劃以下，凡三卜，辭相連貫，惜前半殘缺。文左行，圖如下：



二〇二五

二〇二六

上缺七辭　若辭在辭行坐，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以說明者二事，皆與武丁時小有差異者也。

其一，為日數不計開始之一日。文武丁之世，一切力求復古，計日之法，亦遵武丁舊制，以日數為一獨立之系統，惟不知兼計其開始之日。今舉一例，其最顯著者，為

癸卯　缺（下旬辭）王固曰：缺四日丙午。（甲骨文合集補編　前四・三九・五）

此武丁時之物也。

癸卯卜王缺茂，弗其𢦏。三日丙午。缺（前五・三九・二）

此文武丁時之物也。同為癸卯所卜，同記丙午之事，而一稱四日，一稱三日，其異即在計入開始之癸卯一日與否而已。又如文武丁時之辭：

辛卯卜，缺貞：昌缺因同疾。四日乙未。（下缺）（後下・三九・二）

辛卯王乙未在武丁時當曰「五日」，此稱四日，不計辛卯也。以此為例，則「五百四旬七日」者，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為五

百四旬八日，即五百四十八日也。蓋

其二，為日，旬，百日之間，不介以𠂤有字。武丁時紀旬以上，作「旬𠂤幾日」，如

甲辰卜，㱿，貞：今三月，𠂤[来]𢦏[告]。旬𠂤[有]二日乙卯。（下缺）（殷六一〇）

此例甚多，而文武丁時則於「六旬𠂤三日」，但作：

六旬三日。（三一〇，二四二）

武丁時紀百日以上，如

百日𠂤有七旬𠂤有口日。（佚一二四）

而本片「百，旬，日之間，皆不介「𠂤」字，若在武丁時則必作

五百日𠂤有四旬𠂤有七日

矣。於此須補充一語，余舊作「祺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一文時，但舉卜辭紀日之法，以證[夷典]中此語來源甚古。今更可知，在殷代亦僅武丁時為然，文武丁時已當省稱「三百六旬六日」矣。

二、一年半之四分曆歲實

吾人知太初改曆以前，漢傳六曆皆為四分古術，推而上之，殷周亦然。四分歲實，則一年日數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日之一，即三六五．二五日也。由冬至復至冬至之日數，則為三六六日，[夷典]所謂「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者是也。由冬至復至冬至，更至夏至，其日數則為五四八日，即本片「五百四旬七日」加入閒始之一日也。蓋

四分歲實，為三六五．二五日（一年）

半之，為一八二．六二五日（半年）

兩數相加，則為五四七．八七五日（一年半之日數），即由冬至至冬至，更至夏至之日數，以整日計，則五四八日矣。

本片「五百四旬七日」之下，曰「𠂤」，曰「丁亥」，曰「在六月」，可知此丁亥者，必為「𠂤」在殷之「六月」，又可知其必為冬至。由文武丁時紀日法推之，其閒始之日必為冬至，且為庚辰。試就本譜所列，十二年一月庚辰冬至，儒曰一二七九一〇．七十三年六月丁亥夏至，儒曰一二七九六五四，相減得五四七日，計入庚辰冬至之日，則五四八日也。使殷人不用四分曆術，則四分曆一年半之日數，又安能與此片中數字，如此巧合哉。

三、丁亥日至之推求

何以知丁亥日至之必為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也，則一用儒曆換算格曆，以求恒氣夏至，二用今定氣夏至，以求定氣夏至也。

格曆每年夏至，在六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以二十二日為準，文武丁之世，當西元前十三世紀之初，換算儒曆，加十一日，即儒曆七月三日，約當恒氣夏至。試就文武丁十三年前後各推二十年，以求夏至之約值丁亥者，表

列如下：

※此二年年儒曆七月二日為恒氣夏至

殷王年	西元前	夏至	殷王年	西元前	夏至
康丁 五	一二二〇	壬寅	康丁 六	一二一九	戊申
七	一二一八	癸卯	八	一二一七	戊午
武乙 九	一二一六	癸亥	武乙 二	一二一五	己巳
二	一二一四	甲戌	四	一二一三	己卯
文武丁元	一二一二	甲申	文武丁二	一二一一	庚寅
三	一二一〇	乙未	四	一二〇九	庚子
五	一二〇八	乙巳	六	一二〇七	辛亥
七	一二〇六	丙辰	八	一二〇五	辛酉
九	一二〇四	丙寅	一〇	一二〇三	壬申
二	一二〇二	丁丑	二	一二〇一	壬午
四	一二〇〇	丁亥	帝乙 元	一二〇九	癸巳
帝乙 二	一二〇八	戊戌	三	一二〇七	癸卯
四	一二〇六	戊申	五	一二〇五	甲寅
六	一二〇四	己未	七	一二〇三	甲子
八	一二〇二	己巳	九	一二〇一	乙亥
一〇	一二〇〇	庚辰	二	一一九九	乙酉
三	一一九八	庚寅	三	一一九七	丙申
四	一一九六	辛丑	一五	一一九五	丙午
一六	一一九四	辛亥	一七	一一九三	丁巳
一八	一一九二	壬戌	一九	一一九一	丁卯
二〇	一一九〇	壬申			

觀右表，儒曆七月三日值丁亥者，僅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即文武丁十三年一見而已。儒[畧]曆亦四分術，其日次甲子，必經八十年而一復，七月三日為丁亥，至八十一年而七月三日，乃復為丁亥。四分曆之恒氣皆然，必八十一年，而後有丁亥復為夏至之機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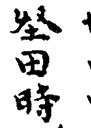
更就文武丁十三年之丁亥夏至，用今測定氣上推之，仍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夏至為基點，其算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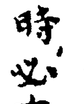
自民國二十七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兩戌）十時四分夏至，上推殷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夏至，共積年三一四七年，積日一一四九四一七．二九九五九三（以今歲實乘積年），由民國二十七年夏至（儒曰二四二九〇七二．四一九四四五），減去之，得（儒曰一二七九六五五．二一九八五二），即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四日，五時十六分，定氣夏至也。當殷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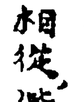
戊子日五時，仍為丁亥之夜，在殷代固仍稱丁亥。是恒氣定氣推之，無不密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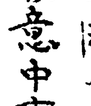
四、關於「行坰」

本片「行坰」一語關係殷代農業極大，不可不加以解說。坰之字，作，武丁時則作  ，余永梁氏殷虛文字考有云：

>  （說文「坰，遠郊之閒，謂野外也。从冂，从回，回亦聲。」）此與篆文畧同，从兩手致力于地，會意。篆文省。又从田與从奴同。卜辭从田之字或作从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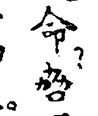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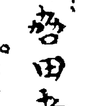
此字在第四期武乙時，正有从奴作  者，見於粹編，即沫若氏亦說為坰。此字武丁時皆作  ，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之義，蓋包括耕種墾殖之事。

 （）乙丑（卜）貞：令  （）令  泳坰（）于  。（摭一二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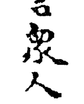
 田　戊辰卜，賓貞：令  泳坰田于  。（前四・三七・六）

 田　貞：令  坰田于  。（前四・三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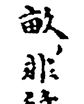
此泳武丁時人，命之坰田于地，不詳所在。

 田　癸卯卜，賓貞：令  令  坰田于宗。（摭四七）

辭與前二例同。  亦武丁時人，嘗司農事，此則命其致力于農事也。武乙時亦有坰田之紀錄云：

 田　貞：王令  坰田。（粹一二二）

 田　己巳，王令  （）坰田。（粹一二二）

田（）于  貞：于  方坰田。

 田　甲子貞：于下  坰田。（粹一二二三）

同版七月有癸卯，而甲子距己酉十六日，是甲子可能在殷六月之初。己酉甲子兩辭相聯貫，頗有先後之序。舊

右列諸田字，鄴氏謂是場之初文，謂坰田即「築場圃」之義，今以武丁時諸辭例之，知人田字，蓋農田字之異體也。第四辭尤重要，田中作井形，井田古制之遺意。辭中載令人坰田，或于某地坰田，與武丁四例正同。

以上舉八辭證「行坰」則知所「行」者蓋關于耕種墾殖農田之事，其意義至為明白。惟不記坰田之人及所在之地而已。

五、坰田之時期與「六月」

武丁時又有「」字作疑是之繁文，从，當為農具，乃人所常用，故以為用字。此字从，从土，與同，中增農具，亦非耕殖之事莫屬。惟「」而見，皆須集眾力以為之。其一：

巳卜，賓貞：令令眾人入方。（田）

貞：勿令眾人六月。（甲三五一〇）

右二辭在腹甲上部，左右對貞之例也。方當與地有關。田之時期在殷六月，與本譜行坰時期合。其二：

己酉卜，㱿貞：奴眾人，呼从（）叶協王事。五月。

甲子卜，㱿貞：令（田）于方，叶協王事。（前七・二・二）

同版七月有癸卯，而甲子距己酉十六日，是甲子可能在殷六月之初。己酉甲子兩辭相聯貫，頗有先後之序。舊

說為坰有墾記，徵調，統御之義，蓋于五月己酉，徵集眾人時其從以協助王事。需時當在十日以上。至十六日甲子，當已六月初旬，復命至方有事于田之工作，亦藉叶王事，不言其率眾人而所以之眾人必從之可無疑也。由甲子一辭例之，則上節所舉令令多令坰田之時期，在殷六月，與本譜行坰時期合。其二：

己酉卜，㱿貞：奴眾人，呼从（）叶協王事。五月。

甲子卜，㱿貞：令（）于方，叶協王事。（前七・二・二）

同版七月有癸卯，而甲子距己酉十六日，是甲子可能在殷六月之初。己酉甲子兩辭相聯貫，頗有先後之序。舊

說為坰有墾記，徵調，統御之義，蓋于五月己酉，徵集眾人時其從以協助王事。需時當在十日以上。至十六日甲子，當已六月初旬，復命至方有事于田之工作，亦藉叶王事，不言其率眾人而所以之眾人必從之可無疑也。由甲子一辭例之，則上節所舉令令多令坰田之時期，在殷六月，與本譜行坰時期合。其二：

己酉卜，㱿貞：奴眾人，呼从（）叶協王事。五月。

甲子卜，㱿貞：令（）于方，叶協王事。（前七・二・二）

同版七月有癸卯，而甲子距己酉十六日，是甲子可能在殷六月之初。己酉甲子兩辭相聯貫，頗有先後之序。舊

今無異，其種麥時期，自當與現時相應。冬至當在殷曆十二月之下半或一月之下半，故種麥在其十一月至十二月。武丁時有卜辭云：

（）大令命眾人曰：田，其受年。十一月。（後下一九・一）

殷十一月，在霜降以後，永泰與稻，均已收穫，尚何須有「田」之命？田者，言眾人同力合作，從事田畝，非種麥之事蓋莫屬矣。種麥須先耕耤，耕耤有在十二月者，則其年節令晚也。武丁時辭有

己亥卜貞：王往觀耤（）。延往。

貞：勿往。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重往。十二月

（甲二四二〇。後下二六・二六 合）

此王即武丁。王親觀耤田，其重農事可知。而殷十二月所耕之田亦必為種麥之田無疑也。

夏至為二麥收穫之後，上節已論及之。殷人種麥與收穫，雖不見卜辭之明文，而以農時相印證，固可知之。在當時則以麥為大量農產之一，不待著於卜辭而後知之也。麥之見於卜辭者，為各地收穫之報告：

（甲午卜，賓，乙未出有告麥？允出有告。

翌乙未亡無其告麥？

己亥卜，賓，翌庚子出有告麥？允出有告麥。

庚子卜賓，貞：辛丑出有告麥？　南明.四〇六一七

此版雖無月份，但既於甲午、己亥、庚子、七日之間，三卜告麥，而乙未、庚子兩日，確有告麥者至（見附記之「先有告」）。由此知麥之收穫必來告于王室，則麥之種殖與麥收後麥田之整理，亦必受之王命，上述「勿田」、「登田」之在十一月及六月，可推而知矣。

呂氏春秋十二紀，篇首皆有月令，陳澔禮記集說謂「月用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秦事」，古代禮制，間有存者。茲錄其農事之有關於麥者，與卜辭對證，列表如次：

十月			
十一月	王大令眾人，曰：「𠂤（侑）田其受年」，十月。	孟冬	李秋
十二月	王往觀稽（禾）。	仲冬	擇元（此月耕藉者，不為麥也）
一月	月一，正曰食（蝕）。	季冬	命司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二月	登（烝）。（後下二五）		
三月		孟春	舍（舍）麥與羊。
四月		仲春	食麥與羊。
五月	告麥。	孟夏	麥秋至。
			農乃升麥。
	𡆥（烝）來麥于𠂤（二）。（庫一〇六）		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六月	命眾人入𥫱（保）。	仲夏	（按：此月夏至，麥收已畢，所謂登四嘗即麥也。三此辭成卜時，麥皆作禾，一禾字生長義也。）
	方（旁）𡆥（烝）田。（六月）		
	行登。（六月）		

觀此，則卜辭中麥之見於紀錄，雖寥寥二三事，而由農時比較，亦可見其種殖與收穫之關係矣。

七、兩度麥秋之約

由於一、二、三節之論定，知此片「五百四旬七日」者，若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為五百四十八日，一年半之日數也。因其終之日為夏至，則始之日必為冬至。又因有行登之語，知所記蓋有關農業之事。夏至者，麥收之時也，所記若為「百八旬二日」，則當為由冬至及夏至之半年，今乃一年有半，故曰兩度麥秋之約也。吾鄉農佃之接替，俗有定時，率在夏曆十月一日，尚未種麥之時，若已種麥，則待之來年。今若時屆冬至，則接收此田，必期之麥收之後明年之夏至可也，而必又待之明年夏至者，兩度麥收矣。此辭簡畧而又殘缺，然以意度之，必文武丁時，王室與方國約，約

其康強，子孫其逢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一大段，從與逆對舉，而皆以龜筮並從為吉，殷人之重視龜卜，卜而書「從」，此其簡明之注腳矣。本片為行登事，凡三卜，意者三卜皆吉，乃書曰從。亦可知此行登之事，必于丁亥之日，決定舉辦也。

寒寒殘辭十餘字，其關係殷代文化者如此，故具論之。

八、說「從」

卜辭習見「從」字，一為隨從之義，一為卜得吉兆也。前者多在辭中，後者多在辭末，亦有僅書一「從」字者，其義可籍洪範七稽疑一段說明之。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

殷曆譜下編卷五

閏法

殷代曆法以歲與月為單位，而又有前後兩期之不同，已見上編。譜例各節所論述，於此再擇要重述，並參證史籍，彙其概要如下。

一　歲與之說明

中國史籍中記載閏月之最古者，當推商代典冊。典冊之文，今雖已佚，然見於後世之引述者，尚有數則。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此為當時「協時」之事，天地四時之宜，已有「欽若昊天」應乎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之命，故再以治曆之道勖之也。由本編各篇之論證觀之，此所謂「朞」者，為古四分曆術之常說之元，

回四時日為歲，歲十二周，日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為六日，是為一歲有餘十二日。亦置三歲，以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即成一歲之曆象。

古者以「中數為歲，朔數為年」，歲與年之別，即一太陽年回歸年）稱「歲」，十二太陰月（朔望月或十二太陰月）稱「年」。一太陽年之十二分之一（即一節氣之中氣）稱「氣」，十二太陰月之一（即一朔望月）稱「月」。一太陽年之日稱「日」，一太陰月之日稱「朔」。其閏月之辨，以陳其事。曲為明白，所據即四分古術也。錄如次：

天體全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地在旋轉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速，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十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盈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

$$= 354\frac{348}{940}\text{日}$$

一歲之常數：$12\times30 = 360$ 日

氣盈：$365\frac{235}{940} - 360 = 5\frac{235}{940}$ 日

朔虛：$360 - 354\frac{348}{940} = 5\frac{592}{940}$ 日

一歲閏率：$5\frac{235}{940} + 5\frac{592}{940} = 10\frac{827}{940}$ 日（即歲餘，

$= 365\frac{235}{940} - 12\times29\frac{499}{940} = 10\frac{827}{940}$ 日）

二歲之餘日：$10\frac{827}{940}\times3 = 32\frac{801}{940}$ 日（三年一閏）

五歲之餘日：$10\frac{827}{940}\times5 = 54\frac{375}{940}$ 日（五年再閏）

十九歲之餘日：$10\frac{827}{940}\times19 = 206\frac{673}{940}$ 日 } 分齊

十閏月之日數：$29\frac{499}{940}\times7 = 206\frac{673}{940}$ 日 }

（即「氣朔分齊是為一章」）

在十九年七閏之日分基數下，回歸（太陽年）與太陰月分齊矣，而日尚有餘分。必二部四章，則歲月日方皆為整數也。即：

一章：19年　235月　6939.75日

一部：76年　940月　27759日

歷家所論天體左旋，日月行度皆所謂「視行」，與今日所知之「真行」異。而曆家推步，則悉以視行為據，此外皆然也。

二　左傳之說閏

左傳解說閏月之文凡兩見。一為文公元年春秋經文傳云：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上節竟典中「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乃置閏之原理，此並及置閏之法。文公元年是否魯曆為閏三月，乃另一問題，故不具論。其論置閏之法，則周曆之制也。杜氏集解云：

> 步曆之始，以為術之端首也。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為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言歸餘於終。

此據四分術以說之，是也。「歸餘於終」舊多誤以為置閏於歲終，余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一文時，亦行此誤。吾人今已知殷代置閏，以無「中」之月為標準，「中」置閏，則此所謂「舉正於中」者，即以中氣所在之月為正，無中氣者為閏月也。此所謂「履端於始」者，即以至朔同日，所謂十一月（夏正子月）朔旦冬至也。而所謂「先王」者，蓋亦周之先王矣。

一為文公六年。春秋經云：

>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左氏傳云：

>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為民？

此可見古人視置閏之重要。所謂「事」，所謂「厚生」，指「農事而言」，此段理論，即堯典「敬授人時」之義，故曰「棄時政」也。文元年傳所稱「序不愆，民不惑，事不悖，亦見置閏關係之大。故古代即偶有失閏，不久必有以糾正之。置閏所以正四時，正四時所以利農作，調和太陽年與太陰月，使之整齊劃一，秩然不紊，皆有賴於閏法焉。

三、許氏之說「閏」

許氏說文解字一上王部：

> 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以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

積餘分而置閏，言置閏之理，三年一閏，五歲再閏，言置閏之法，閏月王居門中終月，則引禮經以說閏字之義。文見周禮春官大史，注引鄭司農說云：

> 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唯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

閏之字，創造於何時，今已不可考。有曆法，即當有置閏之事，或代用借字，亦未可知。閏字首著於堯典，而甲骨金文中尚未見也。殷代曆法中，在祖庚以上，稱閏月為「十三月」，祖甲以下，稱閏月則重一月名，如閏在六月之後，仍稱六月，故不見閏月之名也。春秋以降，則逕稱閏月矣。

四、殷代之置閏

殷代曆法，承用古「四分術」，而其置閏之法，則與周代曆法異。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為標準，殷曆以無節氣之月為標準，在年曆譜中，已詳說之。殷曆置閏，更可分之為兩期四段。

兩期者，前期以武丁時為代表，後期以祖甲時為代表，比較其大別：

前期：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當閏之年，於年終增加一月，稱「十三月」。每年之第一月稱「一月」。

後期：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於應閏之月，仍以上月之名為名。每年之第一月，改稱「正月」。

四段者，即前後兩期之閏法，皆經重演之也。此說已見年曆譜譜例，茲述其目。

第一段：殷庚至祖庚。閏法前期。

第二段：祖甲至武乙。閏法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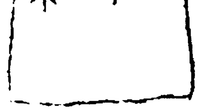
第三段：文武丁。閏法前期。

第四段：帝乙帝辛。閏法後期。

兩期四段之重要差異，在「十三月」紀錄之有無，故全部「十三月」之卜辭，首須加以整理，說余今日所能見者有「十三月」之甲骨，共六十版，記「十三月」者七十三次，分四類述之。

第一類「十三月」卜辭，武丁及其以前。武丁前世之卜辭，不易區分。自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有刻劃卜兆之版，由所記月食，可推知為小辛小乙時物，如是而已。武丁時卜辭，則一望而知。今輯錄此一類卜辭，共得四十五版，舉一版為例，餘則僅錄其目。

貞：之十三月，帚婦好不其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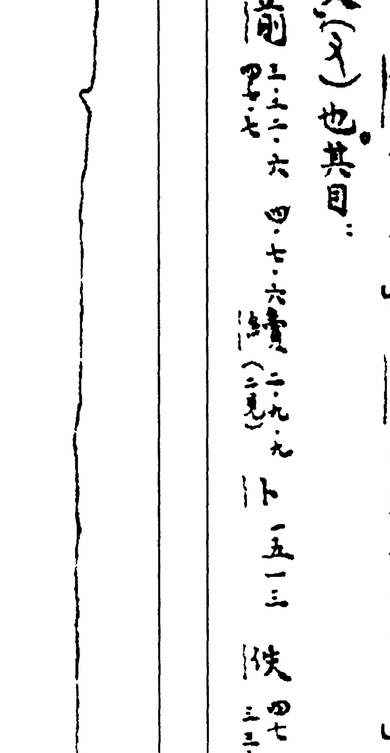


鐵五四　六〇·一　一七六·一　前一·四五·六　二·三五·三　三·三〇·一　四·七·三　七·五·二　七·五·三　後下二·三·四　下二·三·七　續二·四·二　四·六·三　五·二九·五　鄴三下·二〇·三　明明月藏北　北大圖學門藏　佚三二〇　掇一九一　二九〇　河南博文錄一二八　八二二　金九一　四七三　五二二　五九四　卜七三　一二五　十三次（見）　庫一五二　一五九五　七PS二　甲九七九　一〇七七　二〇八　二五一　二二三　二九四九

以上四十五版「十三月」之文五十三見。

第二類「十三月卜辭，祖庚時。祖庚時卜辭，除貞人

書法與武丁時不同之外，其餘悉如武丁時，故亦不易分出。今舉一例，即可知之。



不其。九十月。
叶王事。
出貞：𡆥二
乙未卜。
阿六二

第三類「十三月」卜辭，祖庚七年，祖庚崩，祖甲即位之年。吾人知祖甲即位後，祀典曆法，均有所改革，稱「正月」不稱「一月」，置閏於當閏之月，不用「十三月」之名，即其顯證。然又有此例外，即確屬祖甲時辭，而又明明有「十三月」之紀錄者，何也？此一疑問，可以祖甲即位之年，正祖庚之七年，是年恰有「十三月」解答之。此類卜辭，僅四版：

貳 四五·八 七W五七 河 四五六 鄴下三八·一

前兩版日名不全，舉後兩版：

丁巳卜，行貞：王宦(曰)敦亡尤。在(夾)卜。二
庚午卜，行貞：王宦敦亡尤。在(夾)卜。一 河四五六

右一版，十三月上有「在」字，王作「𤰞」，為祖甲卜辭之特徵，而史官行，則祖庚祖甲兩朝共有之貞人也。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敦(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翌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敦亡尤。貞毋尤。鄴下三六·二

右辭，知非祖甲者，在一「𤰞」字，祖甲時則祭祀名之𤰞一律易為「又(侑)」也。其同：

前二·二二·六 四·七·六續(二見)二九·九 卜 五一三 陝 四七 三三九

此版似武丁時物，可知為祖庚時者，以有第二期之「貞人出」耳。洹為武丁子婦，筆於祖庚，乃兄弟行也，祖庚時當已老邁，故卜其叶王事，不死也。祖甲卜辭則十二月上加「在」字，王不作太而作「𤰞」，惟貞人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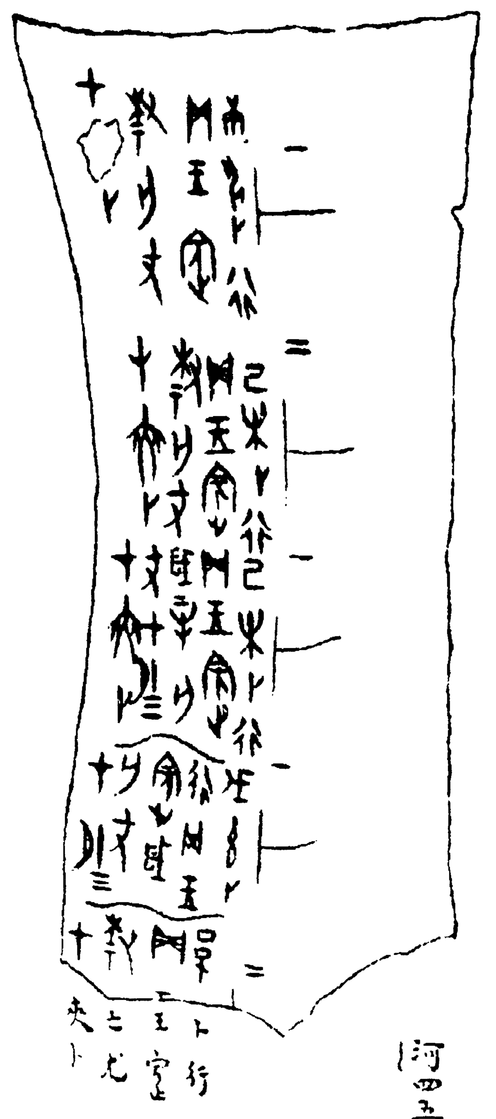
此一類卜辭例如：

辛巳卜，大貞：𡆥自上甲，元示，三牛。六示，二牛。十三月。

前二·二二·六

右辭，知非祖甲者，在一「𤰞」字，祖甲時則祭祀名之𤰞一律易為「又(侑)」也。其同：

前二·二二·六 四·七·六續(二見)二九·九 卜 五一三 陝 四七 三三九



河四五六

鄴下三六·二

右一版，即為二期貞人，十三月上無「在」字，此例祖甲初年亦有之，如祀譜一，祖甲三年五月甲申，即所書之卜辭，是其重要之區別，在王之作「𤰞」，知必為祖甲時物也。稱大乙為唐，沿武丁祖庚之舊制，祖甲之時，因修訂祀典關係，已一律改稱唐為大乙，祖甲祀譜，可為明證。今據王字書法，定此兩版當屬於祖甲，而兩版中又有「十三月」及「唐」者，蓋祖庚七年而崩，崩之月，雖不可知，必在十三月是兩版日名，適能合於此十三月，亦余說可信之一端矣。

第四類「十三月」卜辭，文武丁時。文武丁之銳意復古，年曆譜曆倒史（十四葉）已略論之。㠯復「一月」之名，不用「正月」，置閏㠯復「十三月」之制，即其復古之一端。在其十三年中，分可知者，記「十三月」之辭僅有一版，舉以示例。

辛巳卜，貞：王賓大乙，𡆥(夕)，亡尤。十三月。
辛巳卜，貞：王賓大乙，𡆥(夕)，亡尤。
□□卜，戊出□冬。十三月。
酉，十四(?)月。 前八·二·三

此版由字形書法，可定為文武丁時，因已之作㠯，又全辭作「瘦金」體，此類書體，亦文武丁時卜辭之一標準也。上一

阿一八 鄴下三五·二(二見)下三九·二

以上十版，「十三月」之文十二見。

第三類「十三月」卜辭，祖庚七年，祖庚崩，祖甲即位之年。吾人知祖甲即位後，祀典曆法，均有所改革，稱「正月」不稱「一月」，置閏於當閏之月，不用「十三月」之名，即其顯證。然又有此例外，即確屬祖甲時辭，而又明明有「十三月」之紀錄者，何也？此一疑問，可以祖甲即位之年，正祖庚之七年，是年恰有「十三月」解答之。此類卜辭，僅四版：

貳 四五·八 七W五七 河 四五六 鄴下三八·一

前兩版日名不全，舉後兩版：

丁巳卜，行貞：王宦(曰)敦亡尤。在(夾)卜。二
庚午卜，行貞：王宦敦亡尤。在(夾)卜。一 河四五六

右一版，十三月上有「在」字，王作「𤰞」，為祖甲卜辭之特徵，而史官行，則祖庚祖甲兩朝共有之貞人也。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敦(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翌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敦亡尤。貞毋尤。鄴下三六·二

右辭，知非祖甲者，在一「𤰞」字，祖甲時則祭祀名之𤰞一律易為「又(侑)」也。其同：

前二·二二·六 四·七·六續(二見)二九·九 卜 五一三 陝 四七 三三九

此版似武丁時物，可知為祖庚時者，以有第二期之「貞人出」耳。洹為武丁子婦，筆於祖庚，乃兄弟行也，祖庚時當已老邁，故卜其叶王事，不死也。祖甲卜辭則十二月上加「在」字，王不作太而作「𤰞」，惟貞人同耳。

此一類卜辭例如：

辛巳卜，大貞：𡆥自上甲，元示，三牛。六示，二牛。十三月。

己未卜，行貞：王宦敦亡尤。在(夾)卜。二
庚午卜，行貞：王宦敦亡尤。在(夾)卜。一 河四五六

右一版，十三月上有「在」字，王作「𤰞」，為祖甲卜辭之特徵，而史官行，則祖庚祖甲兩朝共有之貞人也。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敦(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翌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宦曰敦亡尤。貞毋尤。鄴下三六·二

右辭，知非祖甲者，在一「𤰞」字，祖甲時則祭祀名之𤰞一律易為「又(侑)」也。其同：

前二·二二·六 四·七·六續(二見)二九·九 卜 五一三 陝 四七 三三九

河四五六

鄴下三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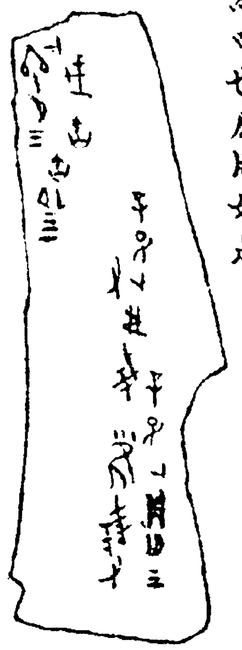
右一版，即為二期貞人，十三月上無「在」字，此例祖甲初年亦有之，如祀譜一，祖甲三年五月甲申，即所書之卜辭，是其重要之區別，在王之作「𤰞」，知必為祖甲時物也。稱大乙為唐，沿武丁祖庚之舊制，祖甲之時，因修訂祀典關係，已一律改稱唐為大乙，祖甲祀譜，可為明證。今據王字書法，定此兩版當屬於祖甲，而兩版中又有「十三月」及「唐」者，蓋祖庚七年而崩，崩之月，雖不可知，必在十三月是兩版日名，適能合於此十三月，亦余說可信之一端矣。

第四類「十三月」卜辭，文武丁時。文武丁之銳意復古，年曆譜曆倒史（十四葉）已略論之。㠯復「一月」之名，不用「正月」，置閏㠯復「十三月」之制，即其復古之一端。在其十三年中，分可知者，記「十三月」之辭僅有一版，舉以示例。

辛巳卜，貞：王賓大乙，𡆥(夕)，亡尤。十三月。
辛巳卜，貞：王賓大乙，𡆥(夕)，亡尤。
□□卜，戊出□冬。十三月。
酉，十四(?)月。 前八·二·三

此版由字形書法，可定為文武丁時，因已之作㠯，又全辭作「瘦金」體，此類書體，亦文武丁時卜辭之一標準也。上一

解殘餘下段，以例推之當如右釋，「十月四」似為習契者
羼入，卜辭無簡至一字而又注月名者。蓋仿刻上辭而又
誤三為四也原版如是。



（前八二一三）

閏

其

校曆譜，文武丁十三年中，閏在年終，與十三月者有五，其含辛巳者四，即元、四、九、十二各年也。不備舉。

總上四種十三月，見於卜辭者共六十版，七十三處，余所輯錄之材料，盡於此。所可注意者，即自祖庚七年之後，除文武丁十三年五閏之外，絕無「十三月」卜辭之發現也。是為祖甲改閏之一強有力之反證。

五、年曆譜中閏月之總檢討

在卜辭中考殷代之曆法甚不易，考殷代之閏法尤難。卜辭雖有日月祀之記錄，為其時曆之應用，然均屬偶而記錄及今日偶而遺存，故必委曲究轉以求之，方能得其真象也。余嘗由月食之定點（武丁二十九年）及朔之定點（帝辛十一祀）上下推索，知自西元前一三一三（武丁二十七）年，訖一一六二（帝辛十三）年，一百五十二年間，殷代曆法，當有閏月五十六，正為四分術二部八章之置閏月數（參看年曆譜十二葉）。其間容有失閏，補閏，改定閏法之事，然在此一五二年總距之內，所有閏月數字固定增一不可減一不得也。

今就年曆譜中所相閏月作一總檢討，舉「十二月」之閏者三，「六月」及「九月」之閏者各一，共為五譜，詳列中節，說其理法，並製殷曆置閏圖俾便省覽。其中要點，附述如左：

一、圖中閏月之安排，據年曆譜。

二、殷曆置閏，分前後二期，又分四段，已見上節所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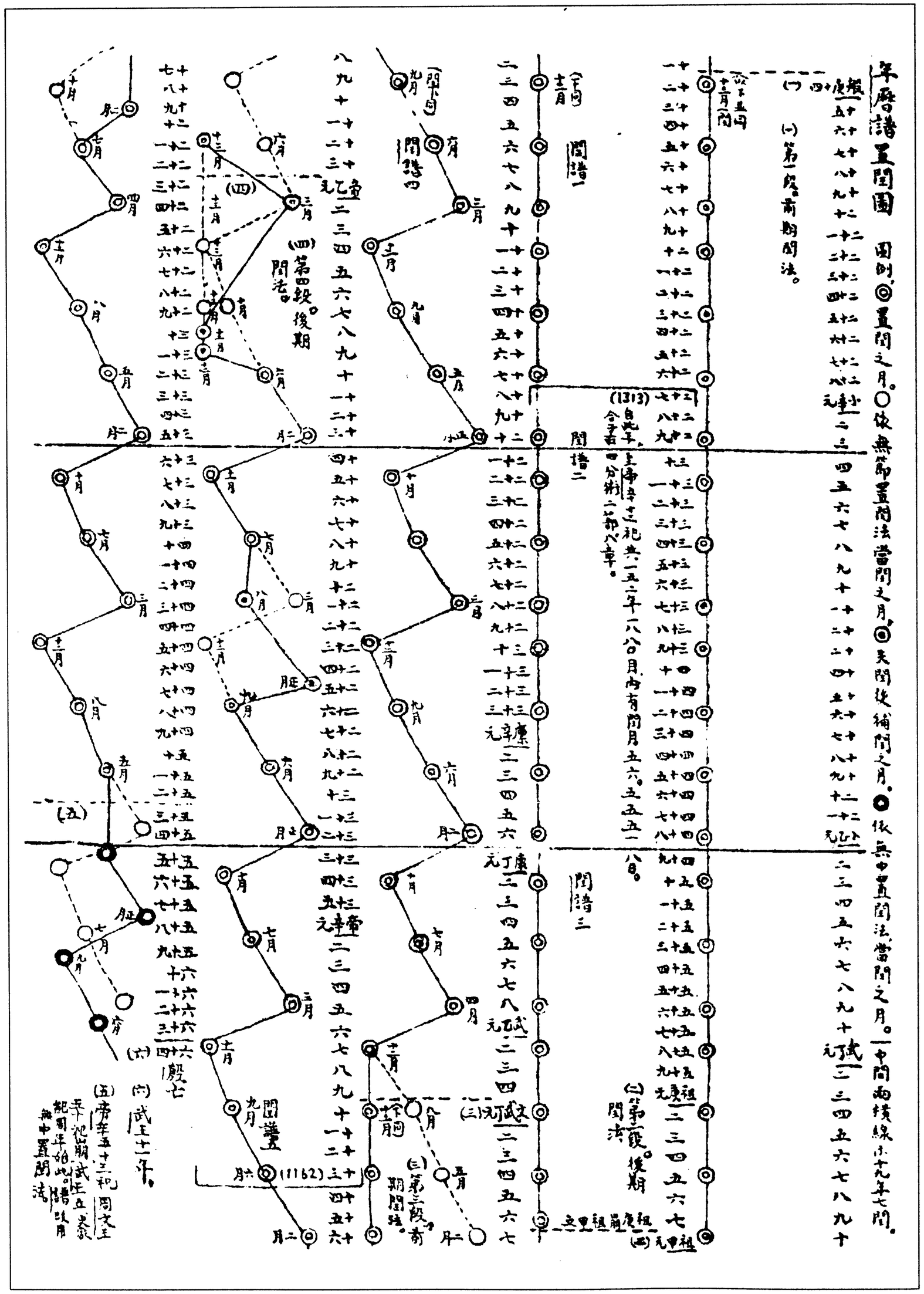
三、帝辛五十三祀以下，算入周總年，故年曆譜置閏改從「無中法」，已不屬殷曆範圍。圖中附列「無中法置閏」之月，以資比較。

四、圖中武丁二十七年至帝辛十三祀，為曆譜閏法之重要基礎，對照閏譜二至五參校，即可知之。

五、帝乙帝辛時失閏補閏問題，已畧見祀譜二、三各年下之說明。茲可分兩類言之：

甲類：由記有祀月日祀典之卜辭，證明其必為失閏者。為帝乙五祀七祀之一再失閏。此當因文武丁復「十三月」閏制，帝乙廢之，並忘卻置閏於應閏之月，故有此失。八祀發覺，乃連年補閏。帝乙二十一祀，僅失閏五月，即補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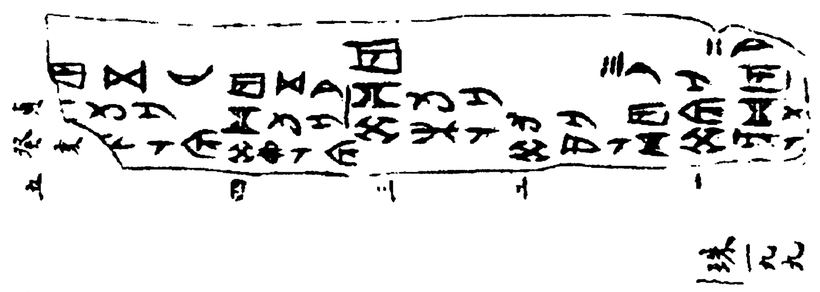
乙類：由記有月、日祀典之卜辭證其失閏者。如帝乙廿三祀帝辛十八祀，均尚可改入他年。



明治

十五年

一月大　庚申朔　二三七五
（庚寅）　癸酉　二
甲午　二三七四
癸未　三
癸巳　四
丁酉　小寒（五日節）　五
二月小　庚寅朔　二三七三
（庚申）　癸卯　二
己未　二三七二
己丑　三
戊戌　四
辛卯　二三七一
三月大　庚申朔　二三七〇
（辛酉）　癸酉　二
辛未　二三六九
癸巳　三
戊辰　穀雨（三日節）　四
辛丑　二三六八
四月小　庚寅朔　二三六七
（辛卯）　癸卯　二
己未　二三六六
己丑　三
戊戌　立夏（四日節）　四
辛酉　二三六五
五月大　庚申朔　二三六四
（辛卯）　己巳　二
己未　二三六三
己丑　三
戊戌　小満（五日節）　四
辛酉　二三六二
六月小　庚寅朔　二三六一
（辛酉）　癸卯　二
癸丑　三
甲寅　二三六〇
甲申　芒種（五日節）　四
癸巳　五
七月大　己巳朔　二三五九
（壬辰）　癸酉　二
癸未　三
乙酉　二三五八
乙卯　小暑（六日節）　四
癸亥　五
八月小　己亥朔　二三五七
（壬午）　癸卯　二
癸丑　三
庚子　二三五六
庚申　立秋（七日節）　四
甲寅　五
九月大　戊辰朔　二三五五
（壬申）　癸酉　二
癸未　三
庚午　二三五四
庚寅　白露（八日節）　四
甲申　秋分（八日中）　五
十月小　戊戌朔　二三五三
（癸酉）　癸卯　二
癸丑　三
辛巳　二三五二
辛酉　寒露（八日節）　四
乙卯　五
十一月大　丁卯朔　二三五一
（癸卯）　癸酉　二
癸未　三
辛亥　二三五〇
辛卯　立冬（八日節）　四
丙午　五
十二月小　丁酉朔　二三四九
（甲辰）　癸卯　二
癸丑　三
壬辰　二三四八
壬申　大雪（七日節）　四
丙子　五
十六年　一月大　丙申朔　二三四七
（甲戌）　癸酉　二
癸未　三
癸巳　四
壬戌　小寒（五日節）　五
丙午　六



（癸卯）
癸未ノ字頭旬ヲ四ツ、三月。
癸未ノ字頭旬ヲ四ツ、
（癸巳）

二月大　丙寅朔　二三七八七三　癸酉　八日　二三七八〇　癸未　廿日　二三七八九五
（建寅）　癸巳　廿日　二三七八九五
三月大　乙未朔　二三七九〇二　癸卯　九日　二三七九〇七　癸丑　廿九日　二三七九一〇
（建卯）　癸亥　廿日　二三七九一五　（驚蟄二月節）
四月小　乙丑朔　二三七九三二　癸酉　九日　甲戌　廿日　二三七九四一　癸未　十九日　己丑　廿五日　二三七九五六
（建辰）　癸巳　廿九日　二三七九二六　清明（辰月節）　癸未　十九日　己丑　穀雨（辰月中）
五月大　甲午朔　二三七九五一
（建巳）　癸卯　十日　二三七九六一
甲辰　廿日　二三七九七一
立夏（巳月節）
癸丑　廿日　二三七九八六
（癸丑）
己未　廿日　二三七九八六
小滿（巳月中）
癸亥　廿日　二三八〇〇二
六月小　甲子朔　二三八〇一七
（建午）　癸酉　十日　二三八〇二二
乙亥　廿日　二三八〇三二
芒種（午月節）
癸未　廿日　二三八〇四七
庚寅　廿日　二三八〇五七
夏至（午月中）

右譜所列卜辭見殷契遺珠一九九版，金祖同氏發凡舉此版云：

按本片所契干支，與月份顯有衝突。第一辭癸亥係在二月內，第二辭癸酉係在三月，則此癸酉當為三月份之第一旬無疑，第三辭癸未，亦當在三月內，所缺癸巳一旬，亦應在三月內，則第四辭之癸卯當為四月。又苟如第四辭之癸卯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僅所缺之癸巳一旬屬於四月份，斷無是理。蓋第三辭之癸未，無論如何應屬於三月份，因緊隨於癸酉之後也。

金氏更作兩種假設以解釋之，皆不可通。又假設其有誤刻，如癸酉應在二月，癸卯為五月第二旬，則三四兩月必有一月包含四癸日者。最後乃假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為二月，說之云：

更假設第二辭之癸酉，係在三月末旬，第一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二月。而第四辭癸卯，係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其中所距之癸未癸巳屬四月份。而謂四月份係小建，祇有二十九日，故得兩個癸日，較可通。

今按此版有兩人字，當為武丁時卜旬之辭，武丁時閏在年終十三月，故五月須在一年之後，如本譜所列。癸未癸卯之間，作一界畫，亦有區分先後兩年之意。蓋第一年用之卜骨未完，第二年乃繼續用之也。

此種情形，如在祖甲時，則解說較易，即在三月五月之間，置一閏月，無論其為閏三月，四月，及五月均可。不必分三月五月為前後二年矣。

本譜武丁十五年之有閏，乃據武丁二十九年及帝十祀間之置閏率推排之。在殷曆金譜之系統中，此年應有十三月也。

茲據民國二十七年之定氣冬至上推至武丁二十七年，更以定氣求武丁十七，十六，十五年各冬至，得冬至之儒略周日如下：

武丁二十七年之前冬至：	一二四一八五二・四五四七九		
十七年冬至：	一二三八二〇〇・〇三二八〇		
十六年之年前冬至：	一二三七八三四・七九〇六〇		
十五年冬至：	一二二七四六九・五四八四〇		

譜中各節氣則均以恒氣推之，因古曆不用定氣也。節氣既得，更用武丁時閏法驗之。

凡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閏於本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

武丁十五年，六月小，十五日甲寅小滿，為巳月中氣，無節氣（巳月節在上月三十日，午月節在下月一日），是年當閏，故本年有十三月也。

又太陰月古用平朔，有時因大小盡之差異，節氣有前後一日之游移，置閏可差至一月。故本譜附列十五年十月，十六年二月之日食，以證定朔從可知平朔之配置已達相當準確之程度。

本版原為卜旬之辭，卜旬辭月份每相連接，閏月之關係易於考見，故閏譜中多利用之。

周語三

厲王 三十六年 十二月晦 癸亥朔 二日二八二〇 乙酉 大雪 十二日二二日一八五二

三十七年 一月(建丑) 壬辰 朔 二日一八三四 庚子 小寒(丑月節) 二十日一八六七 乙卯 朔 二日一八八二 大寒(丑月中)

二月(小建) 辛戌 朔 二日一八九九 辛未 雨水(寅月中) 二日一九一二 丙戌 朔 二日一九一二 雨水(寅月中)

三月(建卯) 辛卯 朔 二日一九二八 辛丑 驚蟄(卯月節) 二日一九二八 丙辰 朔 二日一九四三 春分(卯月中)

四月(小建辰) 辛酉 朔 二日一九四八 辛未 清明(辰月節) 二日一九五八 丁亥 朔 二日一九七四 穀雨(辰月中)

五月(建巳) 庚寅 朔 二日一九七七 辛寅 立夏(巳月節) 二日一九八九 丁巳 朔 二日二〇〇四 小滿(巳月中)

六月(建午) 庚申 朔 二日二〇〇七 辛申 芒種(午月節) 二十日二〇一九 戊子 朔 二日二〇二五 夏至(午月中)

七月(建未) 己丑 朔 二日二〇三六 辛卯 小暑(未月節) 二十日二〇四〇 戊午 朔 二日二〇五五 大暑(未月中)

八月(建申) 己未 朔 二日二〇六六 辛酉 立秋(申月節) 二十日二〇七〇 戊子 朔 二日二〇八五 處暑(申月中)

九月(小建酉) 己丑 朔 二日二〇九六 甲辰 白露(酉月節) 二日二一一一

十月(建戌) 戊午 朔 二日二一二五 己未 秋分(酉月中) 二日二一二六 甲戌 朔 二日二一四一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戊子 朔 二日二一五五 己丑 霜降(戌月中) 二日二一五六 乙巳 朔 二日二一七二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丁巳 朔 二日二一八四 庚申 小雪(亥月中) 二日二一八六 乙亥 朔 二日二一九九 大雪(子月節)

三十八年 一月(小建丑) 丁亥 朔 二日二二一四 庚寅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二二一六 己巳 朔 二日二二二九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丙辰 朔 二日二二四三 辛酉 大寒(丑月中) 二日二二四五 丙子 朔 二日二二五九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丙戌 朔 二日二二七二 辛卯 雨水(寅月中) 二日二二七四 丙午 朔 二日二二八九 驚蟄(卯月節)

四月(建辰) 乙卯 朔 二日二三〇二 辛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二三〇四 丁丑 朔 二日二三一九 清明(辰月節)

五月(小建巳) 乙酉 朔 二日二三三二 辛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二三三四 丁未 朔 二日二三四九 立夏(巳月節)

六月(建午) 甲寅 朔 二日二三六二 辛酉 小滿(巳月中) 二日二三六四 戊寅 朔 二日二三七九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甲申 朔 二日二三九一 癸巳 夏至(午月中) 二日二四〇〇 戊申 朔 二日二四一五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癸丑 朔 二日二四二〇 癸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二四二〇 戊寅 朔 二日二四四五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癸未 朔 二日二四五〇 甲午 處暑(申月中) 二日二四六一 己酉 朔 二日二四七四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壬子 朔 二日二四七九 甲子 秋分(酉月中) 二日二四九一 己卯 朔 二日二五〇六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壬午 朔 二日二五〇九 乙未 霜降(戌月中) 二日二五二二 庚戌 朔 二日二五三七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辛亥 朔 二日二五三八 乙丑 小雪(亥月中) 二日二五五二 庚辰 朔 二日二五六七 大雪(子月節)

三十九年 一月(小建丑) 辛巳 朔 二日二五八八 乙未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二五九〇 辛亥 朔 二日二六〇四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庚戌 朔 二日二六二七 辛亥 大寒(丑月中) 二日二六二九 丙寅 朔 二日二六四四 立春(寅月節)

三月(小建卯) 庚辰 朔 二日二六五七 辛巳 雨水(寅月中) 二日二六五九 丙申 朔 二日二六七四 驚蟄(卯月節)

四月(建辰) 己酉 朔 二日二六八六 辛亥 春分(卯月中) 二日二六八九 丁卯 朔 二日二七〇四 清明(辰月節)

五月(小建巳) 己卯 朔 二日二七一六 辛巳 穀雨(辰月中) 二日二七一九 丁酉 朔 二日二七三四 立夏(巳月節)

六月(建午) 戊申 朔 二日二七四五 辛亥 小滿(巳月中) 二日二七四九 戊辰 朔 二日二七六三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戊寅 朔 二日二七七四 癸巳 夏至(午月中) 二日二七八〇 戊戌 朔 二日二七九三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丁未 朔 二日二八〇二 癸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二八〇二 己巳 朔 二日二八二二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丁丑 朔 二日二八三一 甲午 處暑(申月中) 二日二八四一 己亥 朔 二日二八五二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丙午 朔 二日二八六〇 甲子 秋分(酉月中) 二日二八七一 庚午 朔 二日二八八一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丙子 朔 二日二八九〇 乙未 霜降(戌月中) 二日二九〇三 庚子 朔 二日二九一一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乙巳 朔 二日二九二〇 乙丑 小雪(亥月中) 二日二九三二 己巳 朔 二日二九四一 大雪(子月節)

四十年 一月(小建丑) 乙亥 朔 二日二九五〇 乙未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二九五二 己亥 朔 二日二九六三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甲辰 朔 二日二九八二 庚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二九八四 甲辰 朔 二日二九九八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甲戌 朔 二日三〇一一 庚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三〇一三 甲戌 朔 二日三〇二八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癸卯 朔 二日三〇四〇 己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三〇四二 乙卯 朔 二日三〇五七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癸酉 朔 二日三〇六九 己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三〇七二 乙酉 朔 二日三〇八七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壬寅 朔 二日三〇九八 己酉 小滿(巳月中) 二日三一〇一 乙卯 朔 二日三一一六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壬申 朔 二日三一二七 庚辰 夏至(午月中) 二日三一三〇 丙戌 朔 二日三一四五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辛丑 朔 二日三一五六 庚戌 大暑(未月中) 二日三一五九 丙辰 朔 二日三一七四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辛未 朔 二日三一八五 辛卯 處暑(申月中) 二日三一八八 丁酉 朔 二日三二〇三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庚子 朔 二日三二一四 辛酉 秋分(酉月中) 二日三二一七 丁卯 朔 二日三二三二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庚午 朔 二日三二四三 壬辰 霜降(戌月中) 二日三二四六 戊戌 朔 二日三二六一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己亥 朔 二日三二七二 壬戌 小雪(亥月中) 二日三二七五 戊辰 朔 二日三二九〇 大雪(子月節)

四十一年 一月(小建丑) 己巳 朔 二日三二九九 壬申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三三〇一 己亥 朔 二日三三一三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己亥 朔 二日三三二八 癸卯 大寒(丑月中) 二日三三三〇 己巳 朔 二日三三四五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己巳 朔 二日三三五七 癸酉 雨水(寅月中) 二日三三五九 己未 朔 二日三三七四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戊戌 朔 二日三三八六 癸卯 春分(卯月中) 二日三三八九 甲戌 朔 二日三四〇四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戊辰 朔 二日三四一五 癸酉 穀雨(辰月中) 二日三四一八 甲辰 朔 二日三四三三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丁酉 朔 二日三四四四 甲寅 小滿(巳月中) 二日三四四八 庚子 朔 二日三四六二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丁卯 朔 二日三四七三 甲申 夏至(午月中) 二日三四七八 庚午 朔 二日三四九二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丙申 朔 二日三五〇二 乙丑 大暑(未月中) 二日三五〇八 庚子 朔 二日三五二一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丙寅 朔 二日三五三一 乙未 處暑(申月中) 二日三五三七 己巳 朔 二日三五五一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乙未 朔 二日三五六〇 丙申 秋分(酉月中) 二日三五六七 己亥 朔 二日三五八〇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乙丑 朔 二日三五八九 丙寅 霜降(戌月中) 二日三五九六 戊午 朔 二日三六一〇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甲午 朔 二日三六一八 丁酉 小雪(亥月中) 二日三六二六 戊子 朔 二日三六三九 大雪(子月節)

四十二年 一月(小建丑) 甲子 朔 二日三六四八 丁卯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三六五〇 戊午 朔 二日三六六二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癸巳 朔 二日三六七七 戊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三六七九 癸巳 朔 二日三六九三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癸亥 朔 二日三七〇六 戊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三七〇八 癸亥 朔 二日三七二三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壬辰 朔 二日三七三五 己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三七三八 甲午 朔 二日三七五二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壬戌 朔 二日三七六四 己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三七六七 甲子 朔 二日三七八二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辛酉 朔 二日三七九三 庚辰 小滿(巳月中) 二日三七九七 乙未 朔 二日三八一一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辛卯 朔 二日三八二二 庚戌 夏至(午月中) 二日三八二六 乙丑 朔 二日三八四〇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庚申 朔 二日三八五一 辛巳 大暑(未月中) 二日三八五五 乙未 朔 二日三八六九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庚寅 朔 二日三八八〇 辛亥 處暑(申月中) 二日三八八四 丙子 朔 二日三八九八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己未 朔 二日三九〇九 壬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三九一三 丙寅 朔 二日三九二七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己丑 朔 二日三九三八 壬寅 霜降(戌月中) 二日三九四二 丁未 朔 二日三九五六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戊午 朔 二日三九六七 癸酉 小雪(亥月中) 二日三九七一 丁丑 朔 二日三九八五 大雪(子月節)

四十三年 一月(小建丑) 戊子 朔 二日三九九五 癸卯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三九九七 丁未 朔 二日四〇〇八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丁巳 朔 二日四〇二三 甲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四〇二五 戊子 朔 二日四〇三九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丁亥 朔 二日四〇五二 甲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四〇五四 戊申 朔 二日四〇六九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丙辰 朔 二日四〇八一 乙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四〇八四 己丑 朔 二日四〇九八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丙戌 朔 二日四一一〇 乙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四一一三 己未 朔 二日四一二八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乙卯 朔 二日四一三九 丙戌 小滿(巳月中) 二日四一四三 庚寅 朔 二日四一五七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乙酉 朔 二日四一六八 丙辰 夏至(午月中) 二日四一七二 庚申 朔 二日四一八六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甲寅 朔 二日四一九七 丁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四二〇一 庚寅 朔 二日四二一五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甲申 朔 二日四二二六 丁巳 處暑(申月中) 二日四二三〇 辛酉 朔 二日四二四四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癸丑 朔 二日四二五五 戊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四二五九 辛卯 朔 二日四二七三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癸未 朔 二日四二八四 戊子 霜降(戌月中) 二日四二八八 壬戌 朔 二日四三〇二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壬子 朔 二日四三一三 己未 小雪(亥月中) 二日四三一七 壬辰 朔 二日四三三一 大雪(子月節)

四十四年 一月(小建丑) 壬午 朔 二日四三四二 己丑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四三四四 壬戌 朔 二日四三五六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辛亥 朔 二日四三七一 庚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四三七三 癸巳 朔 二日四三八八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辛巳 朔 二日四四〇〇 庚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四四〇二 癸亥 朔 二日四四一七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庚戌 朔 二日四四二九 辛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四四三二 甲午 朔 二日四四四六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庚辰 朔 二日四四五八 辛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四四六一 甲子 朔 二日四四七六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己酉 朔 二日四四八七 壬辰 小滿(巳月中) 二日四四九一 乙未 朔 二日四五〇五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己卯 朔 二日四五一六 壬戌 夏至(午月中) 二日四五二〇 乙丑 朔 二日四五三四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戊申 朔 二日四五四五 癸巳 大暑(未月中) 二日四五四九 乙未 朔 二日四五六三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戊寅 朔 二日四五七四 癸亥 處暑(申月中) 二日四五七八 丙子 朔 二日四五九二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丁未 朔 二日四六〇三 甲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四六〇七 丙寅 朔 二日四六二一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丁丑 朔 二日四六三二 甲寅 霜降(戌月中) 二日四六三六 戊申 朔 二日四六五〇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丙午 朔 二日四六六一 乙酉 小雪(亥月中) 二日四六六五 戊寅 朔 二日四六七九 大雪(子月節)

四十五年 一月(小建丑) 丙子 朔 二日四六九〇 乙卯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四六九二 己未 朔 二日四七〇四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乙巳 朔 二日四七一九 丙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四七二一 己丑 朔 二日四七三五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乙亥 朔 二日四七四八 丙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四七五〇 己未 朔 二日四七六五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甲辰 朔 二日四七七七 丁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四七八〇 庚子 朔 二日四七九四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甲戌 朔 二日四八〇六 丁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四八〇九 庚午 朔 二日四八二四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癸卯 朔 二日四八三五 甲戌 小滿(巳月中) 二日四八三九 辛丑 朔 二日四八五三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癸酉 朔 二日四八六四 甲辰 夏至(午月中) 二日四八六八 辛未 朔 二日四八八二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壬寅 朔 二日四八九三 己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四八九七 辛丑 朔 二日四九一一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壬申 朔 二日四九二二 己巳 處暑(申月中) 二日四九二六 甲戌 朔 二日四九四〇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辛丑 朔 二日四九五一 庚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四九五五 甲辰 朔 二日四九六九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辛未 朔 二日四九八〇 庚子 霜降(戌月中) 二日四九八四 乙酉 朔 二日四九九八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庚子 朔 二日五〇〇九 辛未 小雪(亥月中) 二日五〇一三 乙卯 朔 二日五〇二七 大雪(子月節)

四十六年 一月(小建丑) 庚午 朔 二日五〇三八 辛丑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五〇四〇 乙酉 朔 二日五〇五二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己亥 朔 二日五〇六七 壬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五〇六九 丙辰 朔 二日五〇八四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己巳 朔 二日五〇九六 壬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五〇九八 丙戌 朔 二日五一一三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戊戌 朔 二日五一二五 癸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五一二八 丁巳 朔 二日五一四二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戊辰 朔 二日五一五四 癸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五一五七 丁亥 朔 二日五一七二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丁酉 朔 二日五一八三 甲戌 小滿(巳月中) 二日五一八七 戊午 朔 二日五二〇一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丁卯 朔 二日五二一二 甲辰 夏至(午月中) 二日五二一六 戊子 朔 二日五二三〇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丙申 朔 二日五二四一 己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五二四五 戊午 朔 二日五二五九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丙寅 朔 二日五二七〇 己巳 處暑(申月中) 二日五二七四 癸酉 朔 二日五二八八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乙未 朔 二日五二九九 庚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五三〇三 癸卯 朔 二日五三一七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乙丑 朔 二日五三二八 庚子 霜降(戌月中) 二日五三三二 甲戌 朔 二日五三四六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甲午 朔 二日五三五七 辛未 小雪(亥月中) 二日五三六一 甲辰 朔 二日五三七五 大雪(子月節)

四十七年 一月(小建丑) 甲子 朔 二日五三八六 辛丑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五三八八 乙酉 朔 二日五四〇〇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癸巳 朔 二日五四一五 壬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五四一七 乙卯 朔 二日五四三二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癸亥 朔 二日五四四四 壬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五四四六 丙戌 朔 二日五四六一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壬辰 朔 二日五四七三 癸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五四七六 丙辰 朔 二日五四九〇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壬戌 朔 二日五五〇二 癸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五五〇五 丁亥 朔 二日五五二〇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辛酉 朔 二日五五三一 甲戌 小滿(巳月中) 二日五五三五 戊午 朔 二日五五四九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辛卯 朔 二日五五六〇 甲辰 夏至(午月中) 二日五五六四 戊子 朔 二日五五七八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庚申 朔 二日五五八九 己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五五九三 戊午 朔 二日五六〇七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庚寅 朔 二日五六一八 己巳 處暑(申月中) 二日五六二二 癸酉 朔 二日五六三六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己未 朔 二日五六四七 庚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五六五一 癸卯 朔 二日五六六五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己丑 朔 二日五六七六 庚子 霜降(戌月中) 二日五六八〇 甲戌 朔 二日五六九四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戊午 朔 二日五七〇五 辛未 小雪(亥月中) 二日五七〇九 甲辰 朔 二日五七二三 大雪(子月節)

四十八年 一月(小建丑) 戊子 朔 二日五七三四 辛丑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五七三六 乙酉 朔 二日五七四八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丁巳 朔 二日五七六三 壬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五七六五 丙辰 朔 二日五七八〇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丁亥 朔 二日五七九二 壬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五七九四 丙戌 朔 二日五八〇九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丙辰 朔 二日五八二一 癸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五八二四 丁巳 朔 二日五八三八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丙戌 朔 二日五八五〇 癸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五八五三 丁亥 朔 二日五八六八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乙卯 朔 二日五八七九 甲戌 小滿(巳月中) 二日五八八三 戊午 朔 二日五八九七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乙酉 朔 二日五九〇八 甲辰 夏至(午月中) 二日五九一二 戊子 朔 二日五九二六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甲寅 朔 二日五九三七 己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五九四一 戊午 朔 二日五九五五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甲申 朔 二日五九六六 己巳 處暑(申月中) 二日五九七〇 癸酉 朔 二日五九八四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癸丑 朔 二日五九九五 庚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五九九九 癸卯 朔 二日六〇一三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癸未 朔 二日六〇二四 庚子 霜降(戌月中) 二日六〇二八 甲戌 朔 二日六〇四二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壬子 朔 二日六〇五三 己未 小雪(亥月中) 二日六〇五七 甲辰 朔 二日六〇七一 大雪(子月節)

四十九年 一月(小建丑) 壬午 朔 二日六〇八二 己丑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六〇八四 甲戌 朔 二日六〇九六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辛亥 朔 二日六一一一 庚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六一一三 癸巳 朔 二日六一二八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辛巳 朔 二日六一四〇 庚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六一四二 癸亥 朔 二日六一五七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庚戌 朔 二日六一六九 辛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六一七二 甲午 朔 二日六一八六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庚辰 朔 二日六一九八 辛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六二〇一 甲子 朔 二日六二一六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己酉 朔 二日六二二七 壬辰 小滿(巳月中) 二日六二三一 乙未 朔 二日六二四五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己卯 朔 二日六二五六 壬戌 夏至(午月中) 二日六二六〇 乙丑 朔 二日六二七四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戊申 朔 二日六二八五 癸巳 大暑(未月中) 二日六二八九 乙未 朔 二日六三〇三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戊寅 朔 二日六三一四 癸亥 處暑(申月中) 二日六三一八 丙子 朔 二日六三三二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丁未 朔 二日六三四三 甲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六三四七 丙寅 朔 二日六三六一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丁丑 朔 二日六三七二 甲寅 霜降(戌月中) 二日六三七六 戊申 朔 二日六三九〇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丙午 朔 二日六四〇一 乙酉 小雪(亥月中) 二日六四〇五 戊寅 朔 二日六四一九 大雪(子月節)

五十年 一月(小建丑) 丙子 朔 二日六四三〇 乙卯 冬至(子月中) 二十日六四三二 己未 朔 二日六四四四 小寒(丑月節)

二月(建寅) 乙巳 朔 二日六四五九 丙申 大寒(丑月中) 二日六四六一 己丑 朔 二日六四七五 立春(寅月節)

三月(建卯) 乙亥 朔 二日六四八八 丙寅 雨水(寅月中) 二日六四九〇 己未 朔 二日六五〇五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甲辰 朔 二日六五一七 丁酉 春分(卯月中) 二日六五二〇 庚子 朔 二日六五三四 清明(辰月節)

五月(建巳) 甲戌 朔 二日六五四六 丁卯 穀雨(辰月中) 二日六五四九 庚午 朔 二日六五六四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癸卯 朔 二日六五七五 甲戌 小滿(巳月中) 二日六五七九 辛丑 朔 二日六五九三 芒種(午月節)

七月(建未) 癸酉 朔 二日六六〇四 甲辰 夏至(午月中) 二日六六〇八 辛未 朔 二日六六二二 小暑(未月節)

八月(建申) 壬寅 朔 二日六六三三 己亥 大暑(未月中) 二日六六三七 辛丑 朔 二日六六五一 立秋(申月節)

九月(小建酉) 壬申 朔 二日六六六二 己巳 處暑(申月中) 二日六六六六 甲戌 朔 二日六六八〇 白露(酉月節)

十月(建戌) 辛丑 朔 二日六六九一 庚午 秋分(酉月中) 二日六六九五 甲辰 朔 二日六七〇九 寒露(戌月節)

十一月(小建亥) 辛未 朔 二日六七二〇 庚子 霜降(戌月中) 二日六七二四 乙酉 朔 二日六七三八 立冬(亥月節)

十二月(建子) 庚子 朔 二日六七四九 辛未 小雪(亥月中) 二日六七五三 乙卯 朔 二日六七六七 大雪(子月節)

乙卯 十日 一二四二九〇二
五冬(一二四二九〇三)
丙辰 十日 (四)
丁巳 十日 (五)
戊午 十日 (六)
己未 十日 (七)
庚申 望 一二四二九〇七
辛酉 十六日 一二四二九〇八
○時四十分月食(即庚申之)
癸亥 十日 (癸亥)
庚午 廿日 一二四二九〇七
小雪(亥月中)
癸酉 廿日 (癸酉)
十三月(閏) 乙亥 朔 一二四二九二二
(建子) 癸未 九日 (二)
甲申 十日 (三)
乙酉 十日 一二四二九三二
大雪(子月節)(三)
丙戌 十日
癸巳 十九日
辛丑 廿日一二四二九四八
冬至(子月中)
癸卯 廿九日 (癸卯)
三十年 一月小(建丑) 乙巳 朔 一二四二九五二

七日己未，昼。
庚申，月出食。 己未夕，昼。
庚申，月出食。
癸亥卜，貞：旬亡𡆥？ 癸亥。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酉)
(癸未卜，㱿貞：旬亡 癸未。十三月。
𡆥」王固曰：「出希
𡆥」王固曰：「出希
三日乙酉，夕，昼。丙 三日乙酉，夕，昼。丙
戌，允出來，入酉。十 戌，允出來，入酉。十
三月。 三月。
(癸巳) (癸巳)
癸巳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癸卯) (癸卯)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以上第二版：
陳一五九五
以上第三版：
金五九四
以上第一版：
戩一八五二

丙辰 十日 一二四二九六三
小寒(五月節)
辛未 廿日 一二四二九七八
大寒(五月中)

右譜所列卜辭三版，原圖及說明已見交食譜廿八葉)月食四，可參看之。於此僅就閏法，加以闡述。

武丁二十九年之有十三月，實要之據點，為其十二月庚申望之月全食，此一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儒曆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夜半，其年為武丁之年，絕無疑問，更據甲卜辭及史籍，考定為武丁二十九年，亦無可疑。年既可定，則曆與朔亦易推求。

推求「定氣」冬至，由近年冬至，以今測歲實，乘積年，得積日，籍儒畧周日減之，即得。又可籍儒曆以求格曆。定氣各至既得，更以三六五·二五日之二十四分之一，遞加之以求「恒氣」中節，即本譜所列各年節氣所由來也。

「定朔」之推求，籍交食表中之日食時分定之，即合朔也。古用四分術，但列「平朔」，其關鍵在「頻大月之安排，或至有前後一日之差，然以日食證之，如本譜所列者，亦可信任其為相當準確之「平朔」。

「氣」為太陽年之關係，「朔」為「太陰月」之關係，兩者對較，乃有置閏之法。在年曆譜中，余曾舉殷周閏法之異，其大要有三(參看年曆譜十二至十六葉)

甲、以節為建，無節為閏，閏在年終，攝十三月。

乙、以節為建，無節為閏，閏在當閏之月，以上月之名為名。

丙、以中為建，無中為閏，閏在當閏之月，稱閏月。

甲屬於殷曆一三段，本譜即第一段，武丁時也。乙屬於殷曆二四段，時見於閏譜四及五。丙則周曆之閏法也。

本譜既詳列武丁二十七、八、九各年節氣，兹並月食四所列武丁三十、三十一兩年，比較三種閏法，如下表：

世	甲種閏法	乙種閏法	丙種閏法
武丁年	閏五月	閏九月	閏九月
廿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廿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廿九年	十三月 一月	十三月 一月	無
世一年	十三月	九月無節	八月

以本譜武丁二十九年之閏言，其年一月無節氣，當置閏，故閏於年終，有十三月。然此閏實應在二十八年之年終，若祖甲時，則於二十八年重到「十二月」，不稱十三月也。(乙種閏法)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月，當閏之月，乃在三十年之五月，而不在二十九年。蓋無中與無節之月，絕不同年，其相距在十六月至十七月，此其所以異耳。

殷曆譜三

武丁　五十年　一月(建丙)　乙卯朔　二五〇二六
二月(建戊)　乙酉朔　二五〇二七
三月(建庚)　戊寅朔　二五〇二八
四月(建壬)　戊申朔　二五〇二九
五月(建甲)　丁丑朔　二五〇三〇　大雪後十二日有日食
六月(建乙)　丁未朔　二五〇三一
七月(建丙)　丙子朔　二五〇三二
八月(建戊)　丙午朔　二五〇三三
九月(建庚)　乙亥朔　二五〇三四
十月(建壬)　乙巳朔　二五〇三五
癸丑　十日
庚申　十七日　夜分(酉正四刻)
癸亥　十日
癸酉　十日
十一月(建甲)　甲戌朔　二五〇三六　十三時半四分合
乙亥　二日　寅正(寅正四刻)二
癸未　十日
庚寅　十七日　晡時(申正四刻)
癸巳　十日

戊午　十二日　酉時(酉正四刻)　癸酉上旬有七日，十月。
戊子　十二日　午時(午正四刻)　癸未上旬有七日，
乙未　十二日　午時(午正四刻)　癸卯上旬有七日，十一月。
己丑　十二日　寅時(寅正四刻)　癸巳上旬有七日，

丙戌　十二日　子時(子正四刻)　辛丑　十二日　寅時(寅正四刻)
丙辰　十二日　卯時(卯正四刻)　辛未　十二日　巳時(巳正四刻)
丁亥　十二日　酉時(酉正四刻)　辛酉　十二日　酉時(酉正四刻)
丁巳　十二日　巳時(巳正四刻)　辛卯　十二日　卯時(卯正四刻)
丁未　十二日　未時(未正四刻)　癸丑　十二日　丑時(丑正四刻)
戊申　十二日　申時(申正四刻)　癸未　十二日　未時(未正四刻)
戊寅　十二日　寅時(寅正四刻)　癸酉　十二日　酉時(酉正四刻)
己酉　十二日　酉時(酉正四刻)　甲戌　十二日　戌時(戌正四刻)
己卯　十二日　卯時(卯正四刻)　甲辰　十二日　辰時(辰正四刻)

癸卯上旬有七日，十一月。
癸丑上旬有七日，十二月。
癸亥上旬有七日，
癸酉上旬有七日，十三月。
(十三)癸亥
癸巳上旬有七日，二月。
癸卯上旬有七日，
癸丑上旬有七日，
(十三)癸亥
癸酉上旬有七日，三月。
癸亥上旬有七日，一月。

十二月(建丁)　甲戌朔　二五〇六〇
丙子　三日　寅時(寅正四刻)
癸未　十日
辛卯　十八日　寅時(寅正四刻)
癸巳　十日
五十一年　一月(建丙)　癸卯朔　二五〇六二
丙午　四日　午時(午正四刻)
癸丑　十日
辛酉　十九日　酉時(酉正四刻)
癸未　十日
二月(建戊)　癸酉朔　二五〇六四
丁丑　五日　寅時(寅正四刻)
癸未　十日
辛卯　十八日　卯時(卯正四刻)

癸巳廿日

三月大（建卯）壬寅朔 一二五〇六八九
十五時五分日偏食
癸卯二日
丁未六日 一二五〇六九四 驚蟄（卯月節）
癸丑十日
壬戌廿日 一二五〇七〇九 春分（卯月中）
癸亥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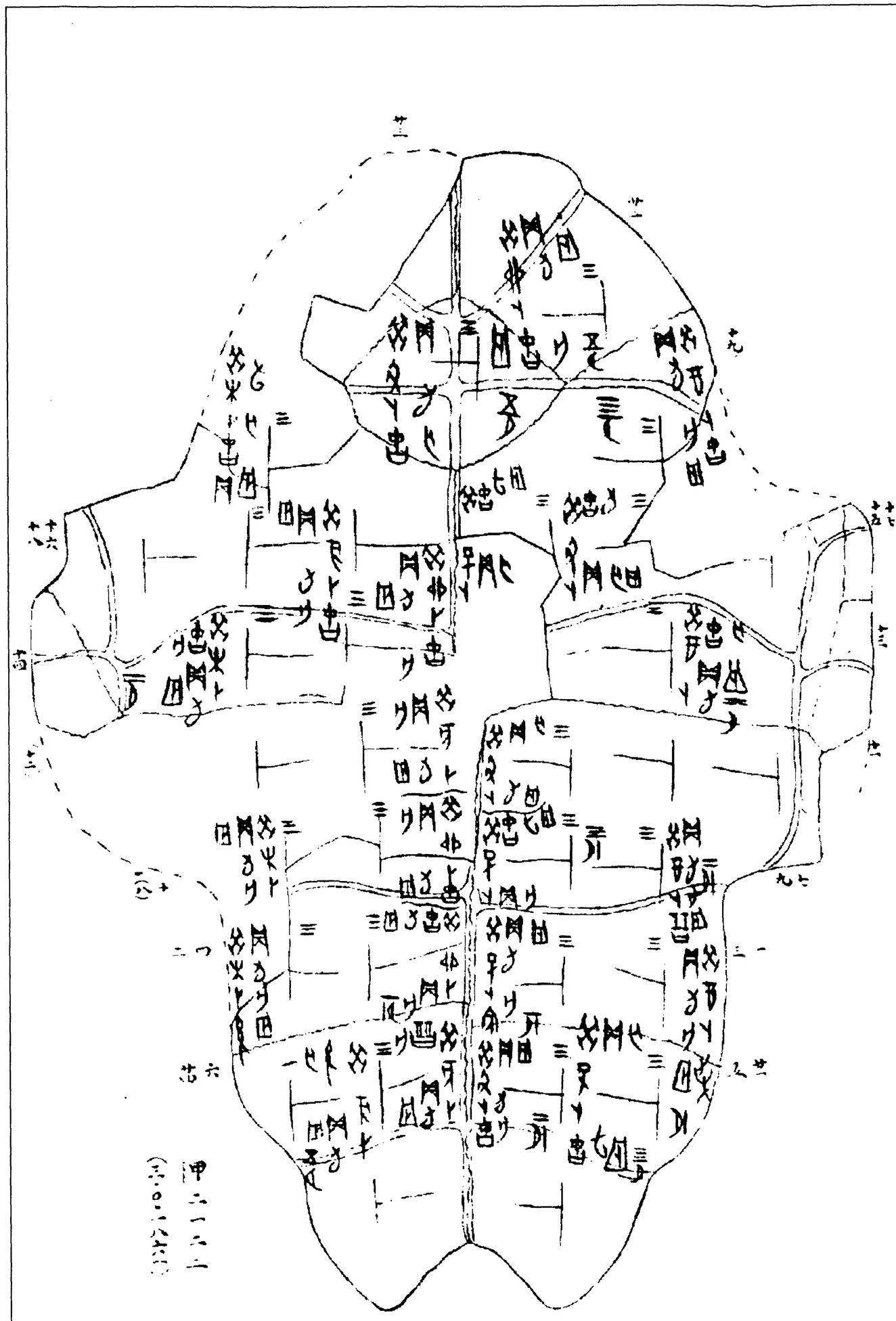
四月小（建辰）壬申朔 一二五〇七一九
癸酉二日
丁丑六日 一二五〇七二四 清明（辰月節）
癸未十日
癸巳廿二日 一二五〇七四〇 穀雨（辰月中）

五月大（建巳）辛丑朔 一二五〇七四八
癸卯二日
戊申八日 一二五〇七五五 立夏（巳月節）
癸丑十日
癸亥廿二日 一二五〇七七〇 小滿（巳月中）

右譜所列卜辭為大龜四版之一。民國十八年，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原版中上部有殘損，余於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曾據文例補足之。十九年余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復舉此版為殷代曆法有小月二十九日之證。此意下列兩種，余於論殷曆文中已言之，茲錄其要略。

十三月（文）癸未（十日）癸巳（廿日）癸卯（廿日）
一月（小）癸丑（十日）癸亥（廿日）（壬申廿九日）
或者是：

十二月和一月，兩個月內，只有五個癸日，這是兩個月中必有一個月是二十九天，他們的癸日又必須如此分配：



甲二一二一
（三〇·二×二六·二）

十二月(下)　癸未(十日)　癸巳(廿日)　(十九日)
一月大　癸卯(二日)　癸丑(十二日)　癸亥(廿二日)

在這兩個月內，必須有一個小月，而癸日又恰在十、二十的兩天內，才能只有兩個癸日。

今由曆譜求之，上列分配五癸日於兩月中之辦法，可分甲乙兩項：

甲，十二月大，甲戌朔。一月小，甲辰朔。

乙，十二月小，甲戌朔。一月大，癸卯朔。

以此條件求之，殷曆譜自般庚以至祖庚、殷代前期閏法第一段，合於甲項者惟小乙三、四年，合於乙項者惟武丁五十、五十一年。依卜旬文例及庚人為斷，則此版不能早至小乙之世，故以此一甲三月」之閏，列於武丁五十年也。

此版雖僅卜旬而閏記月份，然加以整理研索，則可得天象之標準三、每分述之：

第一、朔之標準。朔為日月之會，亦稱合朔，乃重要天象之一。古法雖用平朔，亦與定朔相差無幾，故交食表中日食在朔為多。今既知此十三月之朔必為甲戌，以武丁五十年之十三月甲戌朔而論，其年十一月甲戌朔，次年三月壬寅朔，皆有日食，皆為定朔，據以分配平朔，則當如本譜所列，由十一月與三月合朔皆在十二時以後，皆當為大月，則十二、十三、一、二之四月內，必須有一連大月之安置，方能得合法之平朔也。

第二、大小月之標準。大小月之配置，雖屬人為，然同時有天象(定朔)曆法(平朔)之嚴格限制，如上節論列。

第三、置閏之標準。殷代前期置閏標準，必其年有一月僅有中氣而無節氣，其年方能置十三月，此種機會，十九年中凡七次，非每年可有也。如本譜武丁五十年十月十六日秋分，為西月之中氣，在十月之內無節氣，故本年置閏，有「十三月」。而二十四氣之安排，則依據日躔冬至點之天象，有天文學上之基本數字在，非可以意為之也。前之四十八年有閏，後之五十三年有閏，皆據同一之標準。而閏後之「一月」，又當有丑月之節氣與中氣，亦其必具之條件也。

合於一、甲戌朔，二、小月，三、此月為「十三月」三項天象之標準，即合於本版餅釋「兩月五癸」之「乙」項者，由西元前一三八五年下至一二七四年，一一二年之間，僅西元前一二九〇年，儒曆十二月十七日之甲戌有之，即本譜之閏。證以武丁年代，尤為不可易移之定案矣。

本譜通版圖，虛線以內補充部分，僅(八)癸未(十二)癸亥兩辭，為據文例對稱擬補者，餘則補足殘文而已。其說明，已詳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茲不贅述。

閏譜四

祖甲　六年　正月大　辛未朔　一二五八二七八
(建巳)　辛巳(十日)　一二五八二八八
冬至(子月中)
丙申(廿六日)　一二五八三〇三
小寒(丑月節)
二月小　辛丑朔　一二五八三〇八
(建辰)　辛亥(十日)　一二五八三一八
大寒(丑月中)
丁卯(廿七日)　一二五八三二四
立春(寅月節)
三月大　庚午朔　一二五八三三七
(建卯)　壬午(十三日)　一二五八三四九
雨水(寅月中)
丁酉(廿八日)　一二五八三五四
驚蟄(卯月節)
四月大　庚子朔　一二五八三六七
(建辰)　壬子(十三日)　一二五八三七九
春分(卯月中)
丁卯(廿八日)　一二五八三九四
清明(辰月節)
五月小　庚午朔　一二五八三九七
(建巳)　癸未(二日)　一二五八四一〇
穀雨(辰月中)
戊戌(十七日)　一二五八四二五
立夏(巳月節)
六月大　己亥朔　一二五八四二六
(建午)　癸卯(五日)
癸丑(十五日)　一二五八四四〇
小滿(巳月中)
癸亥(廿五日)

(癸卯)
一癸丑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二癸亥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戊辰 廿四日 (二五八四五五)
己巳 朔 一二五八四五六
(閏) 癸酉 五
癸未 十五日 一二五八四七〇 夏至(午月中)
癸巳 廿五日
七月大 戊戌 朔 一二五八四八五
(建未) 己亥 三日 一二五八四八六 小暑(未月節)
癸卯 六日
癸丑 十六日
甲寅 十七日 一二五八五〇一 大暑(未月中)
癸亥 廿六日
八月小 戊辰 朔 一二五八五一五
(建申) 己巳 二日 一二五八五一六 立秋(申月節)
癸酉 五日
癸未 十九日
甲申 廿日 一二五八五二一 處暑(申月中)
癸巳 廿三日

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
癸未卜，㞢貞：旬亡𡆥？ 六月。
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
戊戌卜，貞：旬亡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 七月。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

五五五～五五六

大二九九

右譜所列卜旬辭一版，為討論殷曆者聚訟之的，因自癸丑至癸未有四癸日，為一月之內所不能容也。

今按此版乃祖甲改閏之最好例證，吾人已知「十三月」一名，不見於祖甲之世，是祖甲不用「十三月」閏法之證，「十三月」閏法者，以無節之月為標準而置閏月於其年之年終者也。祖甲時不能無閏月，由前法而改良之，必置閏於無節當閏之月，不種閏月而重一上月之月名，下譜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足資互證也。則此版癸未所在之六月必為閏月無疑。

余舊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曾擬定三種分配法以解說此版，而斷定其必為閏六月。錄如下：

一：六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六月閏 癸亥 癸酉 癸未
七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二：六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閏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三：六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閏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復時以為以上三者必有其一。有其一必閏六月。此意見至今不變。惟彼時余於曆法尚未精細研究，年曆譜尚未編定，以「十三月」為「歸餘制」，以「閏六月」為「無中制」，今皆應加訂正，以本譜定名為準則也。

在祖甲之三十三年中，檢閱圖閏六月者僅一見於六年，合於三種分配法之第二種。以節氣推之，祖甲六年六月三十日戊辰，芒種，十月節，七月二日己亥，小暑，未月節，而閏六月則十五日癸未，夏至，午月中，適為當閏之月。又六月己亥朔，有癸卯、癸丑、癸亥，閏六月己巳朔，有癸酉、癸未、癸巳，七月戊戌朔，有癸卯、癸丑、癸亥，悉能與此版記有月份之卜旬日相合。

此版文例，乃由下而上，先卜丑亥酉三癸日，次於癸丑下補癸未一旬，次更接連卜巳卯丑三癸日，最上癸巳一辭，其前之亥酉未三癸則刻辭於同骨之中部，今已殘損矣。又此版月名上無在宗，猶沿武丁祖庚世之習，祖甲之初禁恒見此例。蓋改制之始，史臣每易遺忘耳。

祖甲改閏有須加以申述者三事：一曰祖甲即位年之十三月，二曰祖甲元年之殷正曆元，三曰祖甲九年之閏。分節說之。

一、祖甲即位當在祖庚之七年前已言之。祖庚七年之閏，順與祖甲改革閏制有關。試觀置閏圖，此「十三月」與武丁十年、二十九年、四十八年，在十九年七閏之標

上辭見殷契佚存四〇一版，乃祖甲時上祭祀和時有日名者，文如下：

庚子卜，行貞：翌辛丑其又𠂤于祖辛，一
貞：翌甲又在五月。
貞：翌辛丑其又𠂤于[祖]辛宰，
貞：[翌]辛丑[其]又𠂤于[祖]辛歲，[大]𠂤[羊]

帝辛 十祀

五月(武丁) 癸酉卜 十牛 王占曰吉 (十月中)
二月(祖庚) 癸卯卜 十子 王占曰大吉 (五月中)
三月(祖甲) 甲申卜 十羊 王占曰吉 (六月中)
四月(廩辛) 甲寅卜 十豕 王占曰吉 (八月中)
五月(康丁) 辛未卜 十牛 王占曰大吉 (十月中)
六月(武乙) 辛丑卜 十牛 王占曰吉 (二月中)
七月(文武帝) 庚午卜 十牛 王占曰吉 (二月中)
八月(帝乙) 庚子卜 十牛 王占曰吉 (六月中)
九月(帝辛)

乙巳卜
庚午卜(十月中)
癸卯卜 (祖庚)
甲辰卜 (武丁)
癸未卜
甲寅卜 (祖甲)
乙酉卜
癸巳卜
甲午卜 (廩辛)

(上文)

丁酉卜 (十月中)
戊午卜 (五月中)
戊戌卜 (八月中)
戊辰卜 (八月中)
己亥卜 (二月中)
己巳卜 (六月中)
甲寅卜 (十月中)
乙卯卜 (六月中)

(下旬)

丁卯卜 (五月中)

(下行及其他)

甲午王卜貞旬亡𡆥

癸酉卜。王占曰：吉。其
五人方。王下乏
災。余各㠯不步。四
日𢀛。甲子大邑商。
王往㠯，王占曰：吉。在
九月。遘上甲𡆥。佳十
祀。甲骨紀。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
宗𡆥，王占曰：吉。

九月(文武帝)

乙亥卜
辛丑卜(十月中)
癸卯卜
甲辰卜 (祖甲、廩辛)
癸丑卜
甲寅卜 (祖甲、廩辛、康丁)
丙辰卜(十月中)
癸亥卜

癸酉卜
在九月。王正人方，在
𢀛。
癸亥卜，貞：王旬亡

甲子卜

丁卯卜

（案小甲殆大甲）

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𡆥，在九月。𠂤人方，在雇。

十月（或）

戊辰卜

辛未卜（在）雇貞：

（後同）

（後同上）雇貞：王今夕（无）𡆥。

（後同上）雇貞：王今日𡆥。𠂤人方。

甲戌卜

（案甲殆大甲）

辛未卜

我来（上）雇貞：王（今日）𡆥，𠂤人方。

甲申卜

（案庚甲殆武甲）

乙酉卜

乙酉（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丁亥卜

丁亥（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己丑卜

己丑（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辛卯卜

辛卯（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癸巳卜

癸巳（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癸巳（王占曰：吉（无）𡆥。在）十月。𠂤人方（在）雇。

甲午卜

（案庚甲殆武甲）

甲午（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王）往𠂤。

甲午（上，在）雇貞：王（步）以（多）射（今日）𡆥。（在）十月。𠂤人方。（往）十𠂤。

乙未卜

乙未（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丙申卜

丙申（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丁酉卜

（丁酉（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十月（或）

戊戌卜

己亥卜

（己亥）上，在口貞：王今夕（无）𡆥。

辛丑卜（在）

（辛丑）上，在雇貞：王今夕（无）𡆥。

辛酉 廿日
癸亥 廿一
甲子 廿二 (賓組甲)
乙丑 廿三
丙寅 廿四
丁卯 廿五 (賓組甲)
戊辰 廿六
己巳 廿七
庚午 廿八 (賓組甲)
辛未 廿九
壬申 三十
癸酉 卅一
甲戌 卅二 (賓組甲)
乙亥 卅三
丙子 卅四
丁丑 卅五 (賓組甲)
戊寅 卅六
己卯 卅七
庚辰 卅八
辛巳 卅九
壬午 四十
癸未 四一
甲申 四二 (賓組甲)
乙酉 四三
丙戌 四四
丁亥 四五 (賓組甲)
戊子 四六
己丑 四七
庚寅 四八
辛卯 四九
壬辰 五十
癸巳 五一
甲午 五二 (賓組甲)
乙未 五三
丙申 五四
丁酉 五五 (賓組甲)
戊戌 五六
己亥 五七
庚子 五八
辛丑 五九
壬寅 六十
癸卯 六一
甲辰 六二 (賓組甲)
乙巳 六三
丙午 六四
丁未 六五 (賓組甲)
戊申 六六
己酉 六七
庚戌 六八
辛亥 六九
壬子 七十
癸丑 七一
甲寅 七二 (賓組甲)
乙卯 七三
丙辰 七四
丁巳 七五 (賓組甲)
戊午 七六
己未 七七
庚申 七八
辛酉 七九
壬戌 八十
癸亥 八一
甲子 八二 (賓組甲)
乙丑 八三
丙寅 八四
丁卯 八五 (賓組甲)
戊辰 八六
己巳 八七
庚午 八八
辛未 八九
壬申 九十
癸酉 九一
甲戌 九二 (賓組甲)
乙亥 九三
丙子 九四
丁丑 九五 (賓組甲)
戊寅 九六
己卯 九七
庚辰 九八
辛巳 九九
壬午 一百
癸未 一百一
甲申 一百二 (賓組甲)
乙酉 一百三
丙戌 一百四
丁亥 一百五 (賓組甲)
戊子 一百六
己丑 一百七
庚寅 一百八
辛卯 一百九
壬辰 一百十
癸巳 一百十一
甲午 一百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百十三
丙申 一百十四
丁酉 一百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百十六
己亥 一百十七
庚子 一百十八
辛丑 一百十九
壬寅 一百二十
癸卯 一百二十一
甲辰 一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一百二十三
丙午 一百二十四
丁未 一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一百二十六
己酉 一百二十七
庚戌 一百二十八
辛亥 一百二十九
壬子 一百三十
癸丑 一百三十一
甲寅 一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百三十三
丙辰 一百三十四
丁巳 一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百三十六
己未 一百三十七
庚申 一百三十八
辛酉 一百三十九
壬戌 一百四十
癸亥 一百四十一
甲子 一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一百四十三
丙寅 一百四十四
丁卯 一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一百四十六
己巳 一百四十七
庚午 一百四十八
辛未 一百四十九
壬申 一百五十
癸酉 一百五十一
甲戌 一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一百五十三
丙子 一百五十四
丁丑 一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一百五十六
己卯 一百五十七
庚辰 一百五十八
辛巳 一百五十九
壬午 一百六十
癸未 一百六十一
甲申 一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一百六十三
丙戌 一百六十四
丁亥 一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一百六十六
己丑 一百六十七
庚寅 一百六十八
辛卯 一百六十九
壬辰 一百七十
癸巳 一百七十一
甲午 一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百七十三
丙申 一百七十四
丁酉 一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百七十六
己亥 一百七十七
庚子 一百七十八
辛丑 一百七十九
壬寅 一百八十
癸卯 一百八十一
甲辰 一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一百八十三
丙午 一百八十四
丁未 一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一百八十六
己酉 一百八十七
庚戌 一百八十八
辛亥 一百八十九
壬子 一百九十
癸丑 一百九十一
甲寅 一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百九十三
丙辰 一百九十四
丁巳 一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百九十六
己未 一百九十七
庚申 一百九十八
辛酉 一百九十九
壬戌 二百
癸亥 二百一
甲子 二百二 (賓組甲)
乙丑 二百三
丙寅 二百四
丁卯 二百五 (賓組甲)
戊辰 二百六
己巳 二百七
庚午 二百八
辛未 二百九
壬申 二百十
癸酉 二百十一
甲戌 二百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二百十三
丙子 二百十四
丁丑 二百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二百十六
己卯 二百十七
庚辰 二百十八
辛巳 二百十九
壬午 二百二十
癸未 二百二十一
甲申 二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二百二十三
丙戌 二百二十四
丁亥 二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二百二十六
己丑 二百二十七
庚寅 二百二十八
辛卯 二百二十九
壬辰 二百三十
癸巳 二百三十一
甲午 二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二百三十三
丙申 二百三十四
丁酉 二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二百三十六
己亥 二百三十七
庚子 二百三十八
辛丑 二百三十九
壬寅 二百四十
癸卯 二百四十一
甲辰 二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二百四十三
丙午 二百四十四
丁未 二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二百四十六
己酉 二百四十七
庚戌 二百四十八
辛亥 二百四十九
壬子 二百五十
癸丑 二百五十一
甲寅 二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二百五十三
丙辰 二百五十四
丁巳 二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二百五十六
己未 二百五十七
庚申 二百五十八
辛酉 二百五十九
壬戌 二百六十
癸亥 二百六十一
甲子 二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二百六十三
丙寅 二百六十四
丁卯 二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二百六十六
己巳 二百六十七
庚午 二百六十八
辛未 二百六十九
壬申 二百七十
癸酉 二百七十一
甲戌 二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二百七十三
丙子 二百七十四
丁丑 二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二百七十六
己卯 二百七十七
庚辰 二百七十八
辛巳 二百七十九
壬午 二百八十
癸未 二百八十一
甲申 二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二百八十三
丙戌 二百八十四
丁亥 二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二百八十六
己丑 二百八十七
庚寅 二百八十八
辛卯 二百八十九
壬辰 二百九十
癸巳 二百九十一
甲午 二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二百九十三
丙申 二百九十四
丁酉 二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二百九十六
己亥 二百九十七
庚子 二百九十八
辛丑 二百九十九
壬寅 三百
癸卯 三百一
甲辰 三百二 (賓組甲)
乙巳 三百三
丙午 三百四
丁未 三百五 (賓組甲)
戊申 三百六
己酉 三百七
庚戌 三百八
辛亥 三百九
壬子 三百十
癸丑 三百十一
甲寅 三百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三百十三
丙辰 三百十四
丁巳 三百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三百十六
己未 三百十七
庚申 三百十八
辛酉 三百十九
壬戌 三百二十
癸亥 三百二十一
甲子 三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三百二十三
丙寅 三百二十四
丁卯 三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三百二十六
己巳 三百二十七
庚午 三百二十八
辛未 三百二十九
壬申 三百三十
癸酉 三百三十一
甲戌 三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三百三十三
丙子 三百三十四
丁丑 三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三百三十六
己卯 三百三十七
庚辰 三百三十八
辛巳 三百三十九
壬午 三百四十
癸未 三百四十一
甲申 三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三百四十三
丙戌 三百四十四
丁亥 三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三百四十六
己丑 三百四十七
庚寅 三百四十八
辛卯 三百四十九
壬辰 三百五十
癸巳 三百五十一
甲午 三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三百五十三
丙申 三百五十四
丁酉 三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三百五十六
己亥 三百五十七
庚子 三百五十八
辛丑 三百五十九
壬寅 三百六十
癸卯 三百六十一
甲辰 三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三百六十三
丙午 三百六十四
丁未 三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三百六十六
己酉 三百六十七
庚戌 三百六十八
辛亥 三百六十九
壬子 三百七十
癸丑 三百七十一
甲寅 三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三百七十三
丙辰 三百七十四
丁巳 三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三百七十六
己未 三百七十七
庚申 三百七十八
辛酉 三百七十九
壬戌 三百八十
癸亥 三百八十一
甲子 三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三百八十三
丙寅 三百八十四
丁卯 三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三百八十六
己巳 三百八十七
庚午 三百八十八
辛未 三百八十九
壬申 三百九十
癸酉 三百九十一
甲戌 三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三百九十三
丙子 三百九十四
丁丑 三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三百九十六
己卯 三百九十七
庚辰 三百九十八
辛巳 三百九十九
壬午 四百
癸未 四百一
甲申 四百二 (賓組甲)
乙酉 四百三
丙戌 四百四
丁亥 四百五 (賓組甲)
戊子 四百六
己丑 四百七
庚寅 四百八
辛卯 四百九
壬辰 四百十
癸巳 四百十一
甲午 四百十二 (賓組甲)
乙未 四百十三
丙申 四百十四
丁酉 四百十五 (賓組甲)
戊戌 四百十六
己亥 四百十七
庚子 四百十八
辛丑 四百十九
壬寅 四百二十
癸卯 四百二十一
甲辰 四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巳 四百二十三
丙午 四百二十四
丁未 四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申 四百二十六
己酉 四百二十七
庚戌 四百二十八
辛亥 四百二十九
壬子 四百三十
癸丑 四百三十一
甲寅 四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卯 四百三十三
丙辰 四百三十四
丁巳 四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午 四百三十六
己未 四百三十七
庚申 四百三十八
辛酉 四百三十九
壬戌 四百四十
癸亥 四百四十一
甲子 四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丑 四百四十三
丙寅 四百四十四
丁卯 四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辰 四百四十六
己巳 四百四十七
庚午 四百四十八
辛未 四百四十九
壬申 四百五十
癸酉 四百五十一
甲戌 四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亥 四百五十三
丙子 四百五十四
丁丑 四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寅 四百五十六
己卯 四百五十七
庚辰 四百五十八
辛巳 四百五十九
壬午 四百六十
癸未 四百六十一
甲申 四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酉 四百六十三
丙戌 四百六十四
丁亥 四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子 四百六十六
己丑 四百六十七
庚寅 四百六十八
辛卯 四百六十九
壬辰 四百七十
癸巳 四百七十一
甲午 四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未 四百七十三
丙申 四百七十四
丁酉 四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戌 四百七十六
己亥 四百七十七
庚子 四百七十八
辛丑 四百七十九
壬寅 四百八十
癸卯 四百八十一
甲辰 四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巳 四百八十三
丙午 四百八十四
丁未 四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申 四百八十六
己酉 四百八十七
庚戌 四百八十八
辛亥 四百八十九
壬子 四百九十
癸丑 四百九十一
甲寅 四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卯 四百九十三
丙辰 四百九十四
丁巳 四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午 四百九十六
己未 四百九十七
庚申 四百九十八
辛酉 四百九十九
壬戌 五百
癸亥 五百一
甲子 五百二 (賓組甲)
乙丑 五百三
丙寅 五百四
丁卯 五百五 (賓組甲)
戊辰 五百六
己巳 五百七
庚午 五百八
辛未 五百九
壬申 五百十
癸酉 五百十一
甲戌 五百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五百十三
丙子 五百十四
丁丑 五百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五百十六
己卯 五百十七
庚辰 五百十八
辛巳 五百十九
壬午 五百二十
癸未 五百二十一
甲申 五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五百二十三
丙戌 五百二十四
丁亥 五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五百二十六
己丑 五百二十七
庚寅 五百二十八
辛卯 五百二十九
壬辰 五百三十
癸巳 五百三十一
甲午 五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五百三十三
丙申 五百三十四
丁酉 五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五百三十六
己亥 五百三十七
庚子 五百三十八
辛丑 五百三十九
壬寅 五百四十
癸卯 五百四十一
甲辰 五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五百四十三
丙午 五百四十四
丁未 五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五百四十六
己酉 五百四十七
庚戌 五百四十八
辛亥 五百四十九
壬子 五百五十
癸丑 五百五十一
甲寅 五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五百五十三
丙辰 五百五十四
丁巳 五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五百五十六
己未 五百五十七
庚申 五百五十八
辛酉 五百五十九
壬戌 五百六十
癸亥 五百六十一
甲子 五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五百六十三
丙寅 五百六十四
丁卯 五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五百六十六
己巳 五百六十七
庚午 五百六十八
辛未 五百六十九
壬申 五百七十
癸酉 五百七十一
甲戌 五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五百七十三
丙子 五百七十四
丁丑 五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五百七十六
己卯 五百七十七
庚辰 五百七十八
辛巳 五百七十九
壬午 五百八十
癸未 五百八十一
甲申 五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五百八十三
丙戌 五百八十四
丁亥 五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五百八十六
己丑 五百八十七
庚寅 五百八十八
辛卯 五百八十九
壬辰 五百九十
癸巳 五百九十一
甲午 五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五百九十三
丙申 五百九十四
丁酉 五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五百九十六
己亥 五百九十七
庚子 五百九十八
辛丑 五百九十九
壬寅 六百
癸卯 六百一
甲辰 六百二 (賓組甲)
乙巳 六百三
丙午 六百四
丁未 六百五 (賓組甲)
戊申 六百六
己酉 六百七
庚戌 六百八
辛亥 六百九
壬子 六百十
癸丑 六百十一
甲寅 六百十二 (賓組甲)
乙卯 六百十三
丙辰 六百十四
丁巳 六百十五 (賓組甲)
戊午 六百十六
己未 六百十七
庚申 六百十八
辛酉 六百十九
壬戌 六百二十
癸亥 六百二十一
甲子 六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丑 六百二十三
丙寅 六百二十四
丁卯 六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辰 六百二十六
己巳 六百二十七
庚午 六百二十八
辛未 六百二十九
壬申 六百三十
癸酉 六百三十一
甲戌 六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亥 六百三十三
丙子 六百三十四
丁丑 六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寅 六百三十六
己卯 六百三十七
庚辰 六百三十八
辛巳 六百三十九
壬午 六百四十
癸未 六百四十一
甲申 六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酉 六百四十三
丙戌 六百四十四
丁亥 六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子 六百四十六
己丑 六百四十七
庚寅 六百四十八
辛卯 六百四十九
壬辰 六百五十
癸巳 六百五十一
甲午 六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未 六百五十三
丙申 六百五十四
丁酉 六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戌 六百五十六
己亥 六百五十七
庚子 六百五十八
辛丑 六百五十九
壬寅 六百六十
癸卯 六百六十一
甲辰 六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巳 六百六十三
丙午 六百六十四
丁未 六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申 六百六十六
己酉 六百六十七
庚戌 六百六十八
辛亥 六百六十九
壬子 六百七十
癸丑 六百七十一
甲寅 六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卯 六百七十三
丙辰 六百七十四
丁巳 六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午 六百七十六
己未 六百七十七
庚申 六百七十八
辛酉 六百七十九
壬戌 六百八十
癸亥 六百八十一
甲子 六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丑 六百八十三
丙寅 六百八十四
丁卯 六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辰 六百八十六
己巳 六百八十七
庚午 六百八十八
辛未 六百八十九
壬申 六百九十
癸酉 六百九十一
甲戌 六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亥 六百九十三
丙子 六百九十四
丁丑 六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寅 六百九十六
己卯 六百九十七
庚辰 六百九十八
辛巳 六百九十九
壬午 七百
癸未 七百一
甲申 七百二 (賓組甲)
乙酉 七百三
丙戌 七百四
丁亥 七百五 (賓組甲)
戊子 七百六
己丑 七百七
庚寅 七百八
辛卯 七百九
壬辰 七百十
癸巳 七百十一
甲午 七百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七百十三
丙申 七百十四
丁酉 七百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七百十六
己亥 七百十七
庚子 七百十八
辛丑 七百十九
壬寅 七百二十
癸卯 七百二十一
甲辰 七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七百二十三
丙午 七百二十四
丁未 七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七百二十六
己酉 七百二十七
庚戌 七百二十八
辛亥 七百二十九
壬子 七百三十
癸丑 七百三十一
甲寅 七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七百三十三
丙辰 七百三十四
丁巳 七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七百三十六
己未 七百三十七
庚申 七百三十八
辛酉 七百三十九
壬戌 七百四十
癸亥 七百四十一
甲子 七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七百四十三
丙寅 七百四十四
丁卯 七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七百四十六
己巳 七百四十七
庚午 七百四十八
辛未 七百四十九
壬申 七百五十
癸酉 七百五十一
甲戌 七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七百五十三
丙子 七百五十四
丁丑 七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七百五十六
己卯 七百五十七
庚辰 七百五十八
辛巳 七百五十九
壬午 七百六十
癸未 七百六十一
甲申 七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七百六十三
丙戌 七百六十四
丁亥 七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七百六十六
己丑 七百六十七
庚寅 七百六十八
辛卯 七百六十九
壬辰 七百七十
癸巳 七百七十一
甲午 七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七百七十三
丙申 七百七十四
丁酉 七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七百七十六
己亥 七百七十七
庚子 七百七十八
辛丑 七百七十九
壬寅 七百八十
癸卯 七百八十一
甲辰 七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七百八十三
丙午 七百八十四
丁未 七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七百八十六
己酉 七百八十七
庚戌 七百八十八
辛亥 七百八十九
壬子 七百九十
癸丑 七百九十一
甲寅 七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七百九十三
丙辰 七百九十四
丁巳 七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七百九十六
己未 七百九十七
庚申 七百九十八
辛酉 七百九十九
壬戌 八百
癸亥 八百一
甲子 八百二 (賓組甲)
乙丑 八百三
丙寅 八百四
丁卯 八百五 (賓組甲)
戊辰 八百六
己巳 八百七
庚午 八百八
辛未 八百九
壬申 八百十
癸酉 八百十一
甲戌 八百十二 (賓組甲)
乙亥 八百十三
丙子 八百十四
丁丑 八百十五 (賓組甲)
戊寅 八百十六
己卯 八百十七
庚辰 八百十八
辛巳 八百十九
壬午 八百二十
癸未 八百二十一
甲申 八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酉 八百二十三
丙戌 八百二十四
丁亥 八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子 八百二十六
己丑 八百二十七
庚寅 八百二十八
辛卯 八百二十九
壬辰 八百三十
癸巳 八百三十一
甲午 八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未 八百三十三
丙申 八百三十四
丁酉 八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戌 八百三十六
己亥 八百三十七
庚子 八百三十八
辛丑 八百三十九
壬寅 八百四十
癸卯 八百四十一
甲辰 八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巳 八百四十三
丙午 八百四十四
丁未 八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申 八百四十六
己酉 八百四十七
庚戌 八百四十八
辛亥 八百四十九
壬子 八百五十
癸丑 八百五十一
甲寅 八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卯 八百五十三
丙辰 八百五十四
丁巳 八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午 八百五十六
己未 八百五十七
庚申 八百五十八
辛酉 八百五十九
壬戌 八百六十
癸亥 八百六十一
甲子 八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丑 八百六十三
丙寅 八百六十四
丁卯 八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辰 八百六十六
己巳 八百六十七
庚午 八百六十八
辛未 八百六十九
壬申 八百七十
癸酉 八百七十一
甲戌 八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亥 八百七十三
丙子 八百七十四
丁丑 八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寅 八百七十六
己卯 八百七十七
庚辰 八百七十八
辛巳 八百七十九
壬午 八百八十
癸未 八百八十一
甲申 八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酉 八百八十三
丙戌 八百八十四
丁亥 八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子 八百八十六
己丑 八百八十七
庚寅 八百八十八
辛卯 八百八十九
壬辰 八百九十
癸巳 八百九十一
甲午 八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未 八百九十三
丙申 八百九十四
丁酉 八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戌 八百九十六
己亥 八百九十七
庚子 八百九十八
辛丑 八百九十九
壬寅 九百
癸卯 九百一
甲辰 九百二 (賓組甲)
乙巳 九百三
丙午 九百四
丁未 九百五 (賓組甲)
戊申 九百六
己酉 九百七
庚戌 九百八
辛亥 九百九
壬子 九百十
癸丑 九百十一
甲寅 九百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九百十三
丙辰 九百十四
丁巳 九百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九百十六
己未 九百十七
庚申 九百十八
辛酉 九百十九
壬戌 九百二十
癸亥 九百二十一
甲子 九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九百二十三
丙寅 九百二十四
丁卯 九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九百二十六
己巳 九百二十七
庚午 九百二十八
辛未 九百二十九
壬申 九百三十
癸酉 九百三十一
甲戌 九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九百三十三
丙子 九百三十四
丁丑 九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九百三十六
己卯 九百三十七
庚辰 九百三十八
辛巳 九百三十九
壬午 九百四十
癸未 九百四十一
甲申 九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九百四十三
丙戌 九百四十四
丁亥 九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九百四十六
己丑 九百四十七
庚寅 九百四十八
辛卯 九百四十九
壬辰 九百五十
癸巳 九百五十一
甲午 九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九百五十三
丙申 九百五十四
丁酉 九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九百五十六
己亥 九百五十七
庚子 九百五十八
辛丑 九百五十九
壬寅 九百六十
癸卯 九百六十一
甲辰 九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九百六十三
丙午 九百六十四
丁未 九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九百六十六
己酉 九百六十七
庚戌 九百六十八
辛亥 九百六十九
壬子 九百七十
癸丑 九百七十一
甲寅 九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九百七十三
丙辰 九百七十四
丁巳 九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九百七十六
己未 九百七十七
庚申 九百七十八
辛酉 九百七十九
壬戌 九百八十
癸亥 九百八十一
甲子 九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九百八十三
丙寅 九百八十四
丁卯 九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九百八十六
己巳 九百八十七
庚午 九百八十八
辛未 九百八十九
壬申 九百九十
癸酉 九百九十一
甲戌 九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九百九十三
丙子 九百九十四
丁丑 九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九百九十六
己卯 九百九十七
庚辰 九百九十八
辛巳 九百九十九
壬午 一千
癸未 一千一
甲申 一千二 (賓組甲)
乙酉 一千三
丙戌 一千四
丁亥 一千五 (賓組甲)
戊子 一千六
己丑 一千七
庚寅 一千八
辛卯 一千九
壬辰 一千十
癸巳 一千十一
甲午 一千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千十三
丙申 一千十四
丁酉 一千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千十六
己亥 一千十七
庚子 一千十八
辛丑 一千十九
壬寅 一千二十
癸卯 一千二十一
甲辰 一千二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一千二十三
丙午 一千二十四
丁未 一千二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一千二十六
己酉 一千二十七
庚戌 一千二十八
辛亥 一千二十九
壬子 一千三十
癸丑 一千三十一
甲寅 一千三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千三十三
丙辰 一千三十四
丁巳 一千三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千三十六
己未 一千三十七
庚申 一千三十八
辛酉 一千三十九
壬戌 一千四十
癸亥 一千四十一
甲子 一千四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一千四十三
丙寅 一千四十四
丁卯 一千四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一千四十六
己巳 一千四十七
庚午 一千四十八
辛未 一千四十九
壬申 一千五十
癸酉 一千五十一
甲戌 一千五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一千五十三
丙子 一千五十四
丁丑 一千五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一千五十六
己卯 一千五十七
庚辰 一千五十八
辛巳 一千五十九
壬午 一千六十
癸未 一千六十一
甲申 一千六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一千六十三
丙戌 一千六十四
丁亥 一千六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一千六十六
己丑 一千六十七
庚寅 一千六十八
辛卯 一千六十九
壬辰 一千七十
癸巳 一千七十一
甲午 一千七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千七十三
丙申 一千七十四
丁酉 一千七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千七十六
己亥 一千七十七
庚子 一千七十八
辛丑 一千七十九
壬寅 一千八十
癸卯 一千八十一
甲辰 一千八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一千八十三
丙午 一千八十四
丁未 一千八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一千八十六
己酉 一千八十七
庚戌 一千八十八
辛亥 一千八十九
壬子 一千九十
癸丑 一千九十一
甲寅 一千九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千九十三
丙辰 一千九十四
丁巳 一千九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千九十六
己未 一千九十七
庚申 一千九十八
辛酉 一千九十九
壬戌 一千一百
癸亥 一千一百一
甲子 一千一百二 (賓組甲)
乙丑 一千一百三
丙寅 一千一百四
丁卯 一千一百五 (賓組甲)
戊辰 一千一百六
己巳 一千一百七
庚午 一千一百八
辛未 一千一百九
壬申 一千一百十
癸酉 一千一百十一
甲戌 一千一百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一千一百十三
丙子 一千一百十四
丁丑 一千一百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一千一百十六
己卯 一千一百十七
庚辰 一千一百十八
辛巳 一千一百十九
壬午 一千一百二十
癸未 一千一百二十一
甲申 一千一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一千一百二十三
丙戌 一千一百二十四
丁亥 一千一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一千一百二十六
己丑 一千一百二十七
庚寅 一千一百二十八
辛卯 一千一百二十九
壬辰 一千一百三十
癸巳 一千一百三十一
甲午 一千一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千一百三十三
丙申 一千一百三十四
丁酉 一千一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千一百三十六
己亥 一千一百三十七
庚子 一千一百三十八
辛丑 一千一百三十九
壬寅 一千一百四十
癸卯 一千一百四十一
甲辰 一千一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一千一百四十三
丙午 一千一百四十四
丁未 一千一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一千一百四十六
己酉 一千一百四十七
庚戌 一千一百四十八
辛亥 一千一百四十九
壬子 一千一百五十
癸丑 一千一百五十一
甲寅 一千一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千一百五十三
丙辰 一千一百五十四
丁巳 一千一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千一百五十六
己未 一千一百五十七
庚申 一千一百五十八
辛酉 一千一百五十九
壬戌 一千一百六十
癸亥 一千一百六十一
甲子 一千一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一千一百六十三
丙寅 一千一百六十四
丁卯 一千一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一千一百六十六
己巳 一千一百六十七
庚午 一千一百六十八
辛未 一千一百六十九
壬申 一千一百七十
癸酉 一千一百七十一
甲戌 一千一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一千一百七十三
丙子 一千一百七十四
丁丑 一千一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一千一百七十六
己卯 一千一百七十七
庚辰 一千一百七十八
辛巳 一千一百七十九
壬午 一千一百八十
癸未 一千一百八十一
甲申 一千一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一千一百八十三
丙戌 一千一百八十四
丁亥 一千一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一千一百八十六
己丑 一千一百八十七
庚寅 一千一百八十八
辛卯 一千一百八十九
壬辰 一千一百九十
癸巳 一千一百九十一
甲午 一千一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千一百九十三
丙申 一千一百九十四
丁酉 一千一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千一百九十六
己亥 一千一百九十七
庚子 一千一百九十八
辛丑 一千一百九十九
壬寅 一千二百
癸卯 一千二百一
甲辰 一千二百二 (賓組甲)
乙巳 一千二百三
丙午 一千二百四
丁未 一千二百五 (賓組甲)
戊申 一千二百六
己酉 一千二百七
庚戌 一千二百八
辛亥 一千二百九
壬子 一千二百十
癸丑 一千二百十一
甲寅 一千二百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千二百十三
丙辰 一千二百十四
丁巳 一千二百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千二百十六
己未 一千二百十七
庚申 一千二百十八
辛酉 一千二百十九
壬戌 一千二百二十
癸亥 一千二百二十一
甲子 一千二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一千二百二十三
丙寅 一千二百二十四
丁卯 一千二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一千二百二十六
己巳 一千二百二十七
庚午 一千二百二十八
辛未 一千二百二十九
壬申 一千二百三十
癸酉 一千二百三十一
甲戌 一千二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一千二百三十三
丙子 一千二百三十四
丁丑 一千二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一千二百三十六
己卯 一千二百三十七
庚辰 一千二百三十八
辛巳 一千二百三十九
壬午 一千二百四十
癸未 一千二百四十一
甲申 一千二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酉 一千二百四十三
丙戌 一千二百四十四
丁亥 一千二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子 一千二百四十六
己丑 一千二百四十七
庚寅 一千二百四十八
辛卯 一千二百四十九
壬辰 一千二百五十
癸巳 一千二百五十一
甲午 一千二百五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千二百五十三
丙申 一千二百五十四
丁酉 一千二百五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千二百五十六
己亥 一千二百五十七
庚子 一千二百五十八
辛丑 一千二百五十九
壬寅 一千二百六十
癸卯 一千二百六十一
甲辰 一千二百六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一千二百六十三
丙午 一千二百六十四
丁未 一千二百六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一千二百六十六
己酉 一千二百六十七
庚戌 一千二百六十八
辛亥 一千二百六十九
壬子 一千二百七十
癸丑 一千二百七十一
甲寅 一千二百七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千二百七十三
丙辰 一千二百七十四
丁巳 一千二百七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千二百七十六
己未 一千二百七十七
庚申 一千二百七十八
辛酉 一千二百七十九
壬戌 一千二百八十
癸亥 一千二百八十一
甲子 一千二百八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一千二百八十三
丙寅 一千二百八十四
丁卯 一千二百八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一千二百八十六
己巳 一千二百八十七
庚午 一千二百八十八
辛未 一千二百八十九
壬申 一千二百九十
癸酉 一千二百九十一
甲戌 一千二百九十二 (賓組甲)
乙亥 一千二百九十三
丙子 一千二百九十四
丁丑 一千二百九十五 (賓組甲)
戊寅 一千二百九十六
己卯 一千二百九十七
庚辰 一千二百九十八
辛巳 一千二百九十九
壬午 一千三百
癸未 一千三百一
甲申 一千三百二 (賓組甲)
乙酉 一千三百三
丙戌 一千三百四
丁亥 一千三百五 (賓組甲)
戊子 一千三百六
己丑 一千三百七
庚寅 一千三百八
辛卯 一千三百九
壬辰 一千三百十
癸巳 一千三百十一
甲午 一千三百十二 (賓組甲)
乙未 一千三百十三
丙申 一千三百十四
丁酉 一千三百十五 (賓組甲)
戊戌 一千三百十六
己亥 一千三百十七
庚子 一千三百十八
辛丑 一千三百十九
壬寅 一千三百二十
癸卯 一千三百二十一
甲辰 一千三百二十二 (賓組甲)
乙巳 一千三百二十三
丙午 一千三百二十四
丁未 一千三百二十五 (賓組甲)
戊申 一千三百二十六
己酉 一千三百二十七
庚戌 一千三百二十八
辛亥 一千三百二十九
壬子 一千三百三十
癸丑 一千三百三十一
甲寅 一千三百三十二 (賓組甲)
乙卯 一千三百三十三
丙辰 一千三百三十四
丁巳 一千三百三十五 (賓組甲)
戊午 一千三百三十六
己未 一千三百三十七
庚申 一千三百三十八
辛酉 一千三百三十九
壬戌 一千三百四十
癸亥 一千三百四十一
甲子 一千三百四十二 (賓組甲)
乙丑 一千三百四十三
丙寅 一千三百四十四
丁卯 一千三百四十五 (賓組甲)
戊辰 一千三百四十六
己巳 一千三百四十七
庚午 一千三百四十八
辛未 一千三百四十九
壬申 一千三百五十
癸酉 一千

甲戌卜
乙卯卜
辛巳卜
壬午卜
癸未卜

乙酉卜

丙戌卜

丁亥卜曰：三日壬（子）[1]

庚寅卜

辛卯卜

癸巳卜

甲午卜　　王[2]

乙未卜

（甲組）

辛巳（卜，在）[1]雇貞：今[2]
夕（亡）[3]哉，[4]

癸未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癸酉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甲戌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乙亥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丙子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丁丑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戊寅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己卯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庚辰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辛巳王卜，貞：旬亡[1]
[2]
在十月又二[3]（王）[4]占曰：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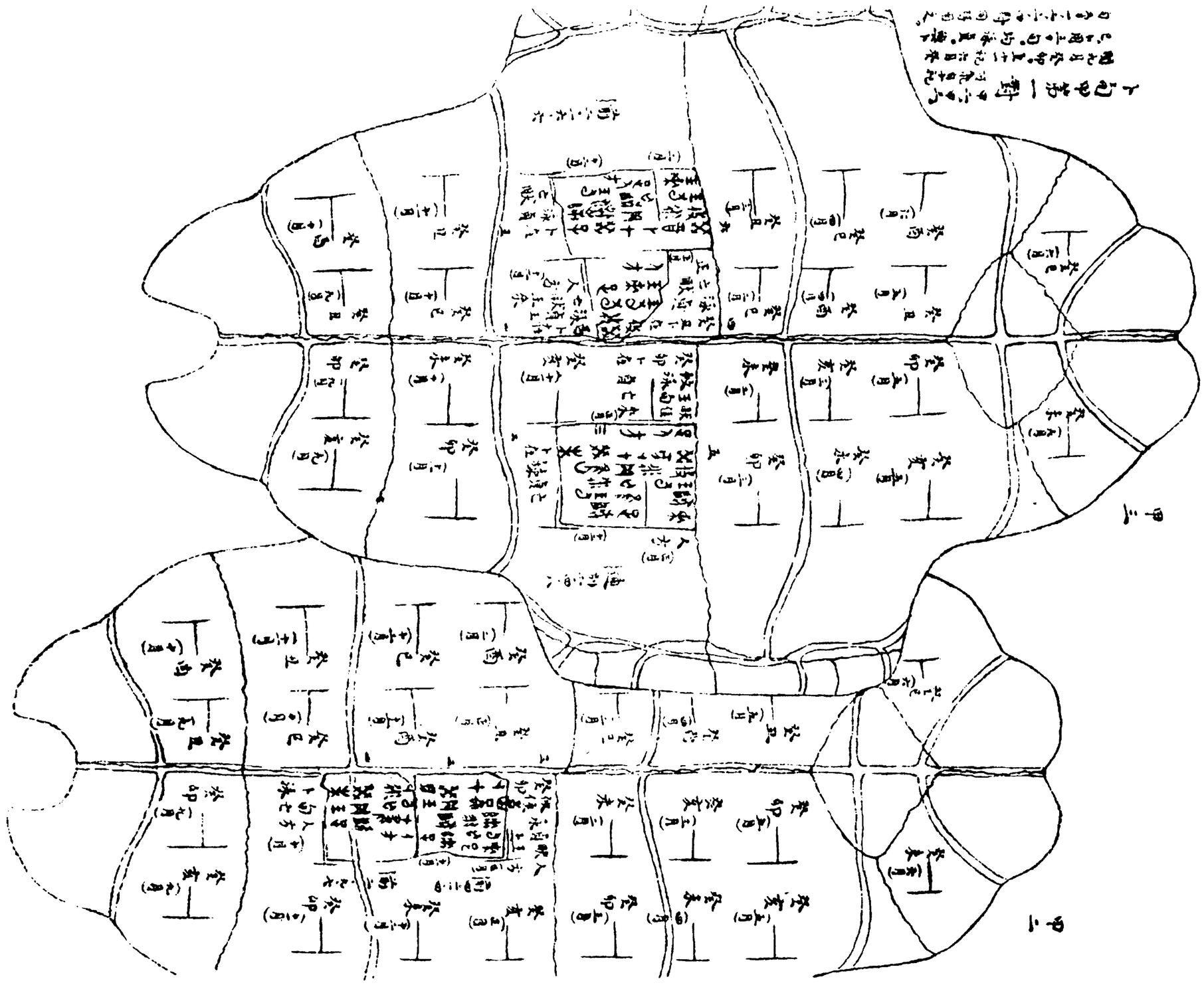
甲午王卜，在滴[1]貞：今[2]
日步于[3]，亡[4]哉，在十月又二[5]。
甲申王卜，在滴[1]貞：今[2]
日步于[3]，亡[4]哉，在十月又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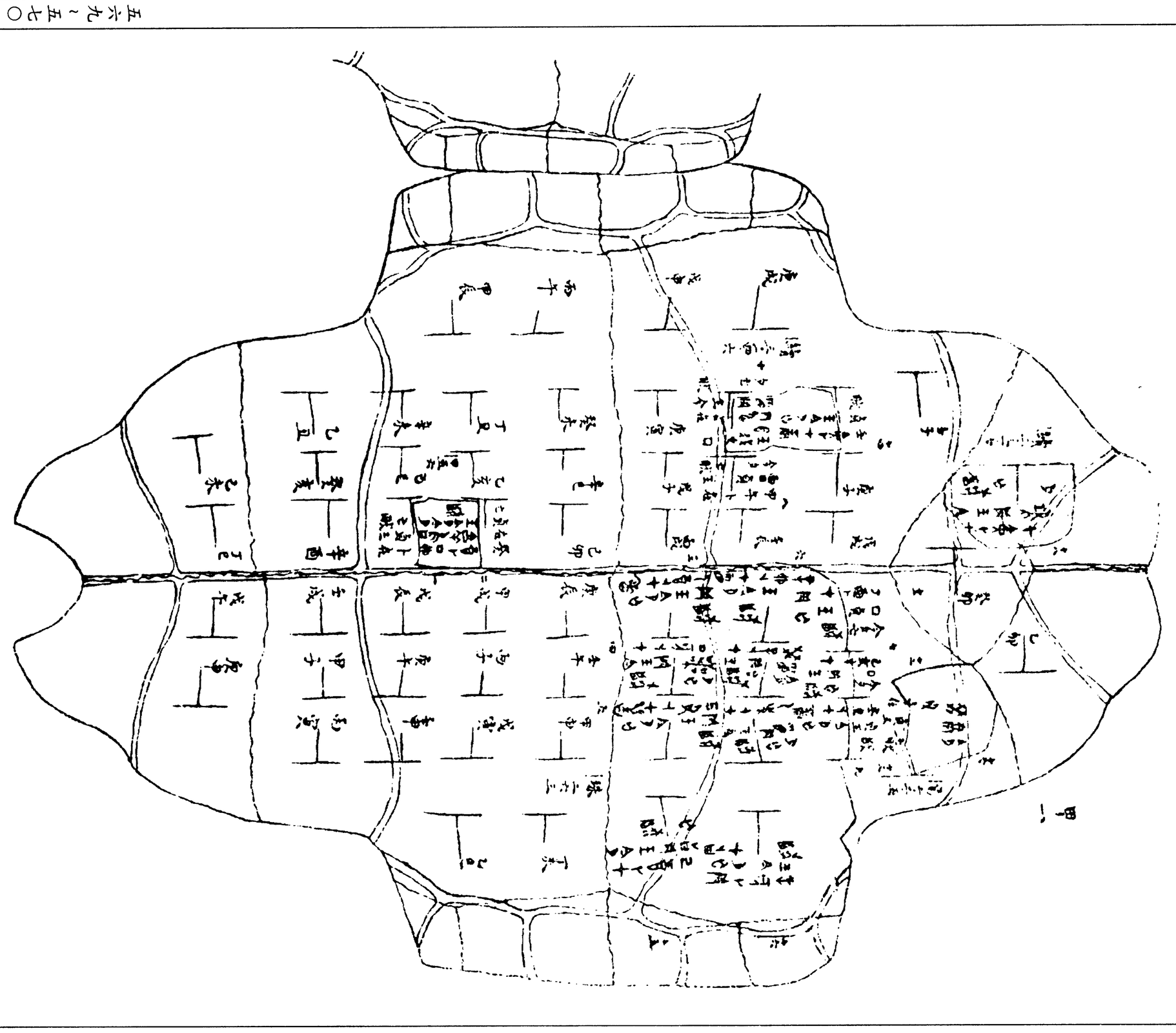
	人日法者	人間法者	積數	
上元甲午	二	一	日	
上日甲申	二	二	日	
甲寅	五	日	九	
上行甲戌	大	二	九	
雜上甲辰	日	三	七	
合計	一〇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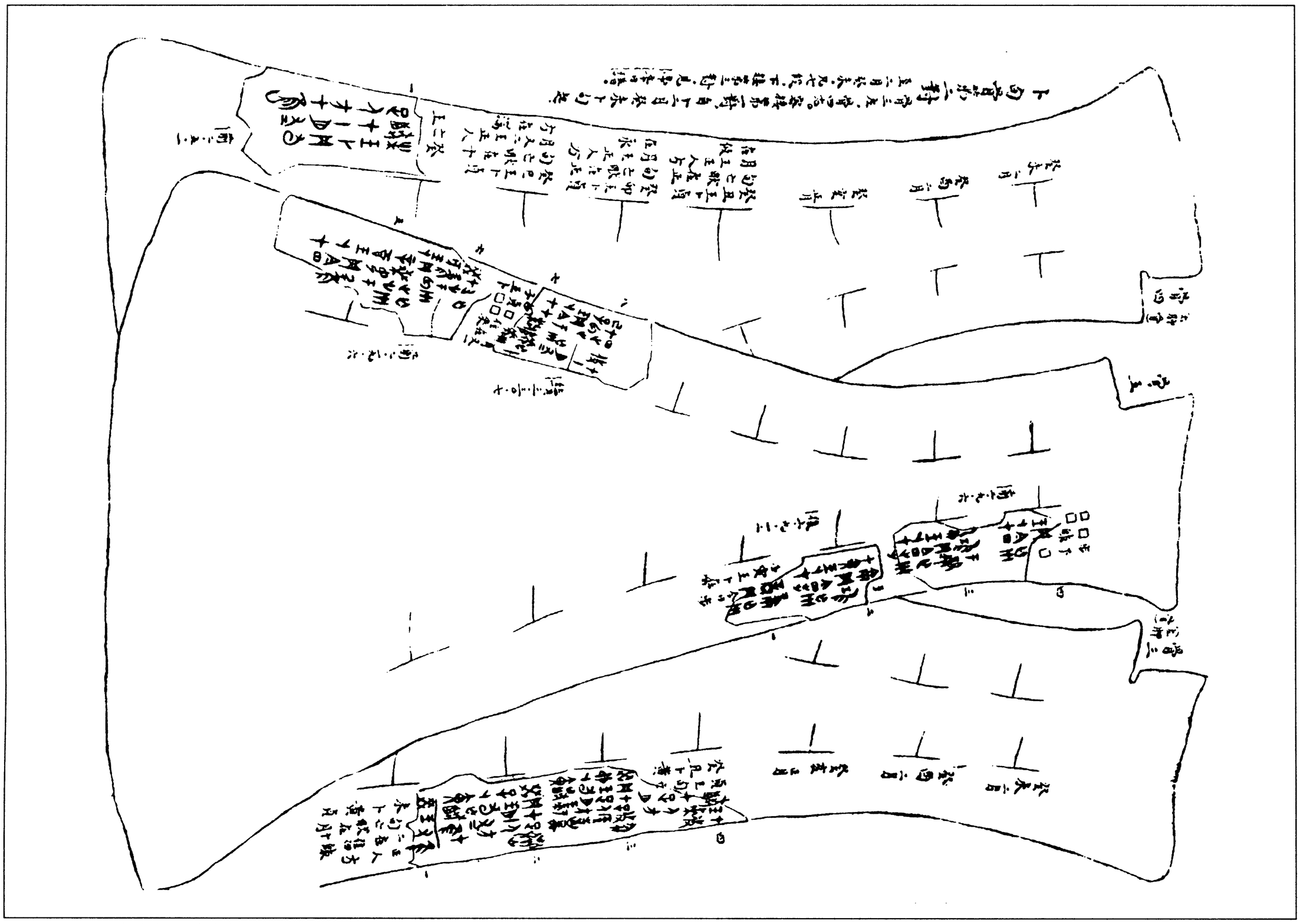
右譜乃就成全編者元年至人方日法之間年和減所以得譜紀年十紀之間九月者此為甲寅大斷次所紀新法之一例其間係相當積數就本譜利率之法計出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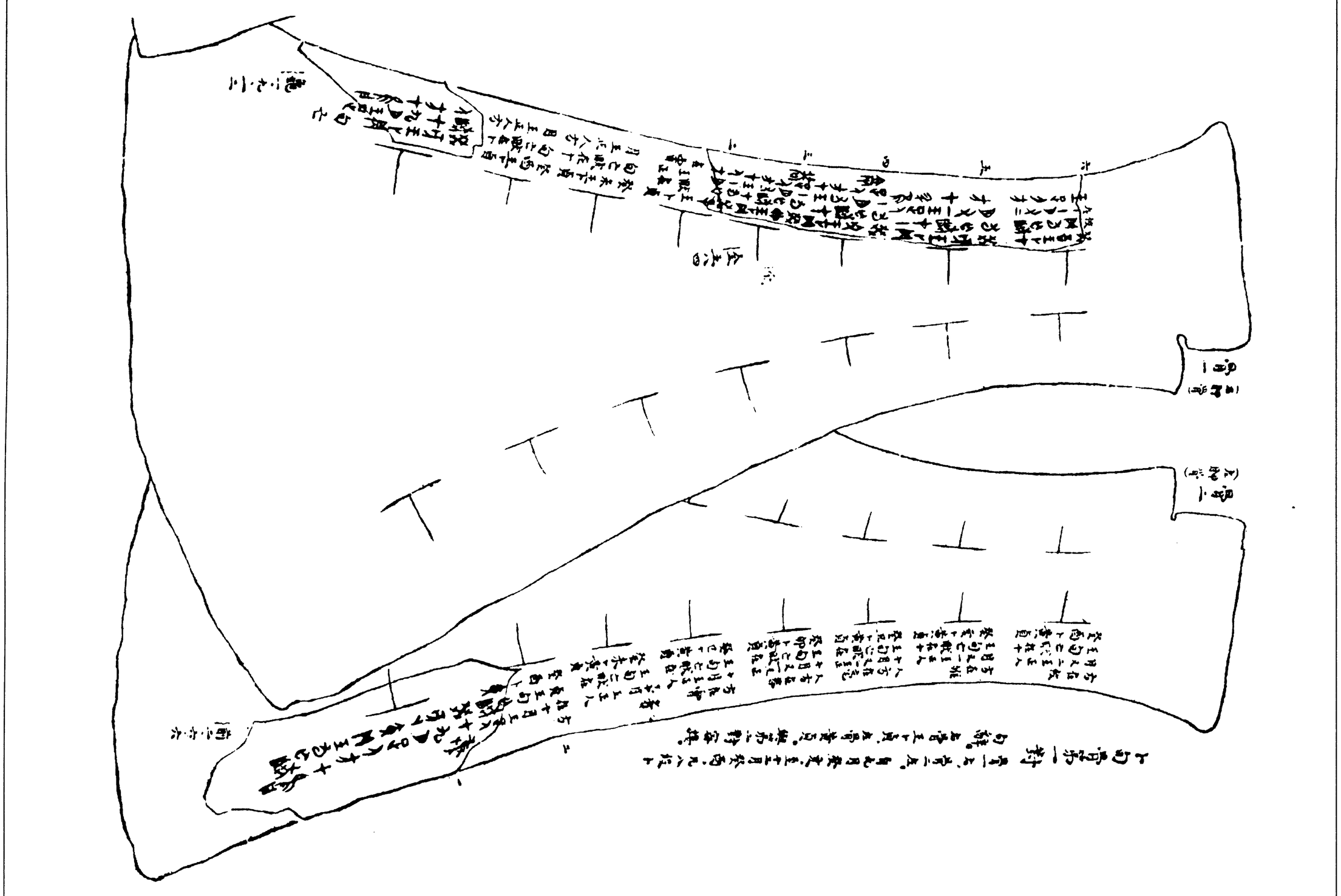
在日積中自紀年十紀之九月至十二紀之七月至人方往返之法中今可考見之上用甲寅積數共有合計三十三版本譜所列者十二版餘甲三十即當大曲者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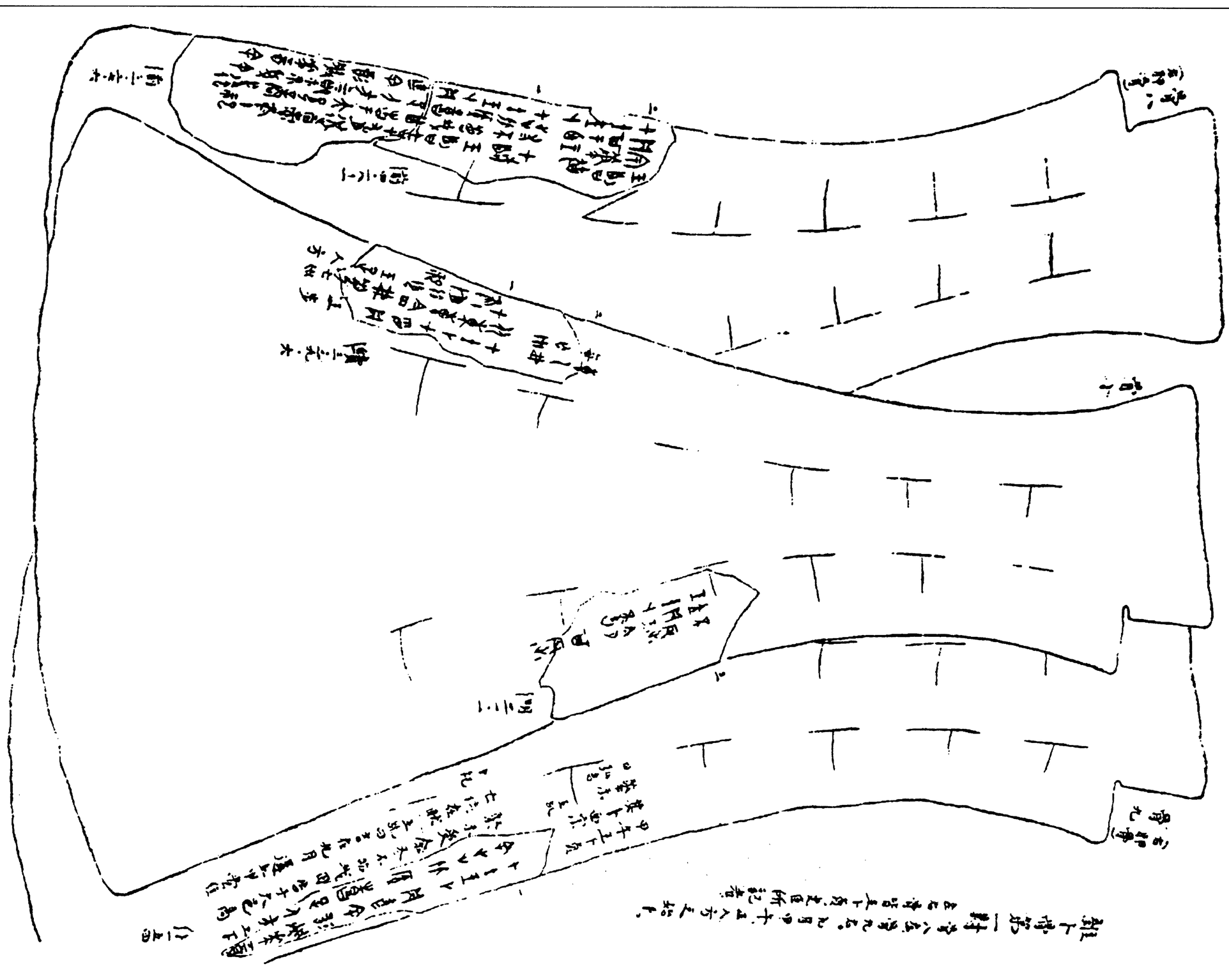
五六九～五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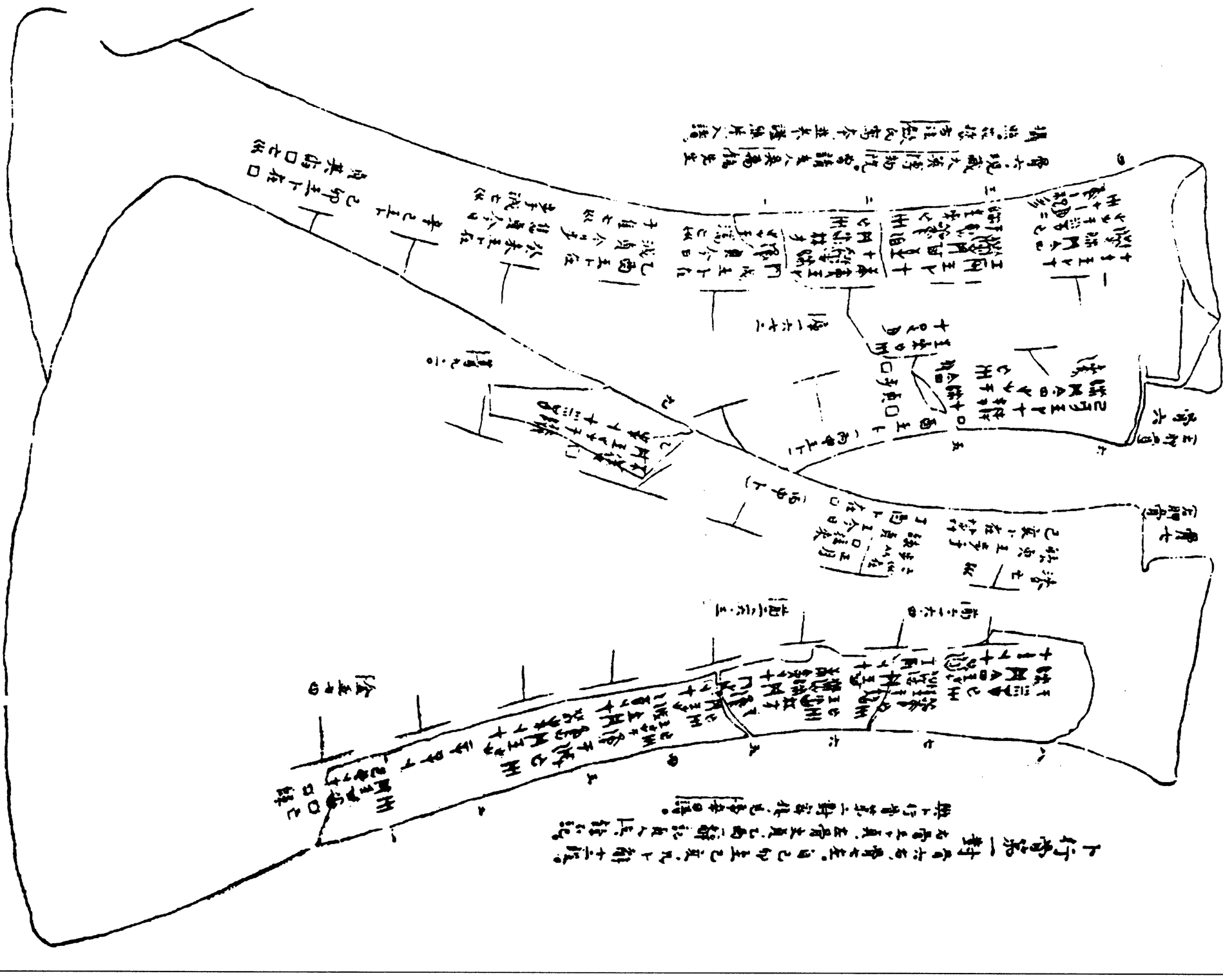












觀右表日譜所錄甲骨之復原者三十三版入於本譜者十三版。此十三版，乃拼合甲骨殘片二十八片而成。期帝乙帝辛時，則遵循定制，最為謹嚴。以帝辛時而言，如時閒包括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二月。具如譜中所列。茲分三段說明之。

一、整理方法

用斷代法以整理甲骨文字，固屬甲骨學之一正當途徑。然僅知分五期之法，猶不免粗疏。余自發表斷代研究法以來，更求精密之分期，乃能判別每一王之卜辭。且不僅分期分王，即為了事，又須不憚繁難，一一摹寫拼合，然後殷代每一史實，得其聯繫，始能具體的重現於吾人之前。此譜所列，其一例也。

甲、輯錄五期卜辭。此為整理工作之第一步。輯錄時須精心影摹原片之拓本或實物，先辨別其為骨為甲，骨須注意其原邊卜兆，部位，甲須注意其鑽鑿與盾紋，能參照實物，定其部位，斯為得之。第五期卜辭最易區別，書法皆蠅頭小字，行款皆秩然不紊，如本譜所舉，可見一斑。輯錄之後，更依類纂集，則原屬同版之殘片不期合而自合矣。惟所影摹者，牆非五期卜辭之全部，乃以「正人方」材料為骨幹，由其往返所經行之地名，兼及卜夕卜旬卜行之辭而已，缺漏之處，有待補苴者尚多也。

乙、文例之應用。吾人已知甲骨卜辭各有其習用之體例，雖一、三、四期間有變易常軌者，而二期祖甲時，五期帝乙帝辛時，則遵循定制，最為謹嚴。以帝辛時而言，如本譜甲「卜夕之龜腹，其文例為：

先下後上（如由丁巳至癸卯。先內後外，如乙酉，丙戌在內，丁亥戊子在外。）先左後右（如癸酉在左，甲戌在右及壬子在左癸丑在右。）或先右後左（如乙未在右，丙申在左。）先中部，後邊緣（如中部六行用畢，乃及於甲辰至辛亥二行，及上部壬癸甲乙四辭。）文字之左行或右行，以迎卜兆為準。（卜兆右向文字左行，卜兆左向，文字右行。）

以驗卜旬之版大致相同，所異者卜用次數之多寡，視甲之大小而已。此例較之武丁時之卜旬版，（閏譜三、第三期之卜夕版，候家莊大龜之五，均屢一系相沿之文例。

骨文之例，本譜十版，可見其畧，即：

左胛骨，先右邊後左邊，（或但用右邊，）先下後上。每邊卜辭多者至七段或八段。文字在左者皆卜兆，左行，在右者向卜兆，亦左行。卜兆皆右向。

右胛骨，反是。

骨例以本譜骨一、骨六最為明晰，亦自第一期承沿而來之常法也。明乎此，則整理甲骨殘片，自可運用裕如矣。

而部位之鑑定。鑑定甲骨殘片之部位，第一須熟

悉龜甲牛骨實物之形狀，記取其各部分特徵之所在。龜甲之特徵，在其互相銜接之齒縫，及剝去甲質盾版後所殘存之紋路，骨之特徵，在上部，視其缺角之所在而定其左右，兩邊以原邊為標準，視其弧線之四度而定其上下左右，至於緣卜兆而破裂，則為甲骨所同有，又須明卜兆在甲骨之定倒也。整理殘片，自以實物為便，拓本寫本，同樣可以拼合。拓本有僅拓有字部分，不及於全形者，寫本有不注意盾紋者，寫法敏氏寫本龜甲，有齒縫無盾紋，拓本有曾去四週空白處者，凡此皆於拼合時增加困難。以本譜為例，如甲一之十七（癸丑卜夕一辭，其拓本見前編卷二第二葉五片，原片有明晰之盾紋一道，田而可以確定其當在腹甲之右上角，與此版文例日次均密合。如骨二一版，其拓本見前編卷二第六葉六片，癸亥一辭，下有空白，知為最先之一卜，更由文例知其為左胛骨右邊最下之一辭也。本譜甲骨圖具全形者，皆可見其特徵，讀者細加推究，即不難整定每一甲骨殘片部位之所在矣。

丁、一事多貞之例。現存殘簡斷編之甲骨文中，予吾人以整理研究之極大方便者，厥為一事多貞之例，即習見之同文異版卜辭也。據今日所知，卜旬之辭，一旬有卜至六次者，如本譜之「卜旬」骨第一對（骨一、二）尚有「骨十一」「貞日踐」為同文，而「卜旬」甲第一對（甲六、三）之中，又明明記有卜兆數字「三」者（甲三），是甲骨同文者，各當有三版也。卜行之辭亦二見，如骨六、七。此例自第一期以下多有之，在今之殘存甲骨中，往往見同文之版，如文食譜月食四之三版（武丁時）「日食」之兩版（文武丁時）是也。一事多貞，在本譜中尤堪注意者，則為

骨版左右對貞之例。如骨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其用骨皆一左胛，一右胛，其卜辭分段皆相等，文字之左右行皆對稱。所異者貞人，或王親卜貞，或史臣貞，辭字小有出入而已。試舉卜旬骨第一對為例：

癸亥（骨一之一）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在雇之雇字作隹在木上，與在邑之邑字作口在人下者異。）

癸亥（骨一之二）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正人方，在雇。

右胛骨為王親卜貞，八旬皆然。左胛骨為史臣貞，而兩骨文字，則皆出於一手筆。蓋王雖躬親卜貞，而不自作書契，所以知之者，除「旬亡𡆥」一語為卜旬照例之貞詞外，在「九月」以下，皆史臣所記，故於「正人方」上，特著一「王」字也。「貞」一辭，自「王旬亡𡆥」以下，顯然為史臣語氣矣。由骨六之四甲午卜兆上有記數「一」，此亦右胛骨，亦王卜貞，更知每次卜旬，先用右骨，後用左骨，且以「王卜貞」居首也。於此，更可推知此王之自筆及明察，史臣卜旬卜夕，必稱「王卜行」必稱「王」，前四期絕無其例，而前王開有親自貞問者，王能自卜者，亦僅此王。帝辛元為人，可見一斑

戊、後原及擬補。譜中各版甲骨之復原，一依其文例及部位為標準，而證以干支日名之連續及地名之映照，故擬補殘缺部分，自信不致訛誤。又復原補足之後，更可見兩骨先後卜用之關係，如骨一自九月癸亥至十二月癸酉，皆王卜貞，共八旬為一版。此骨同舉即繼續用骨四，於十二月癸未開始，同為右胛骨，同為王卜貞。此類情形，卜行骨亦有之。

二、研究方法

以正人方為標準就其年祀月日，祭祭及往返之地名，加以研究，則各類卜辭均可得察切之聯繫，還其當時之順序，如未諸掌也。茲分四項述之：

甲、三類卜辭之排比。本譜卜辭分三欄列之：

上欄　卜夕故，鉞甲一。

中欄　卜旬故，鉞甲二，骨四。

下欄　卜行故，鉞骨三，雖卜故，鉞骨三。

三欄所列卜辭，其甲骨復原各版之本貞，固有文例，日次，地名之關係自成一類，撰不破之堅強組織，如前段所述。而此三類卜辭，互相對證，尤足以顯示其必為同時之物。如譜中，十月廿六日癸巳，卜夕在㠯，卜夕者入夜時所卜也。次日廿七日甲午，卜行亦在㠯，卜行者早晨之所卜也。可知癸巳夜王必居於㠯也。又據卜夕故，知在㠯之期間自辛卯至丙申至少有六日之久。又如：十一月廿四日辛酉，卜行歸王在𠂤，步于雚，癸亥在雚步于囧，是知壬戌必至雚，寄焉。雖卜辭甲子已在囧，是癸亥晨發于雚，夕至于囧也。今卜旬辭癸亥丙卜，當在雚，可知卜旬亦于癸日之早晨為之。又如：十一月十七日甲寅，卜行云王在鳧，步于鳧，而甲寅卜夕，已云在鳧，可知鳧之去高，亦一日之程也。如斯比證，益見卜夕，卜旬，卜行各版本身組織之正確，復原之後，而帝辛正人方之日程，大部分歷歷如在目前矣。

乙、地名之聯繫。由三類卜辭之排比，可得正人方途中地名之聯繫，雖地名之字有不可識，不可考者，然人方之為東夷，已無問題，其地在殷都之東南，亦可由雚、鳧等地推之，而商者，實即甲八之一所稱之「大邑商」，大邑商亦即今之商邱，蓋其地為殷人之古都，先王之宗廟在焉，故于正人方之始，先至於商，而行告廟之禮也。舊說曾以大邑商為今之殷墟，誤。又正人方之役，重要之戰力在𢦚，曰「𢦚侯喜」者，𢦚國之侯名喜也。曰「𢦚步从𢦚侯喜正人方」者，猶言𢦚侯喜從余往正人方也，親本譜十二月二日己巳步于𢦚，六日癸酉，已在𢦚，是已與𢦚侯會師，由是而十四至十六日，客在㠯，十七日在𠂤，十八日在雚，廿三日在鳴，有的放方之役，在鳴六日而至㠯，歷至鳴至隻，十一祀正月七日癸卯，乃復至于𢦚，自此在𢦚駐蹕級月，至二月七日癸酉。其餘定則別詳日譜。用此種方法以研究殷代地理，可得正確之方位及行程中之路綫，更由小部分今可考知之地名，以定此路綫中之基點，庶可免盡強附會之弊。本譜佳路地名以證三類卜辭關係之容地，因而推求置閏問題，地理研考，留待日譜。

丙、祀統之銜接。帝辛時祭祀系統，非常嚴密，本譜所列祀表，已見於帝辛祀譜第二十九葉，可參看。在正人方一組卜辭中，偶而附記祀事，凡九月甲午遘上甲㞢，十二月甲午，多兩見而已。然由此而證以祀統祀系，則可知

帝辛十祀　祀統甲申，祀系，多甲午，翌甲申，

祭甲申，㞢甲午，御甲辰。

十一祀　祀統甲午。祀系，多甲辰，翌甲午，

祭甲申，㞢甲午，御甲辰。

十祀十二月之多，乃「工典其多」之省文，甲辰「多工甲」之前一旬也。有此祀統密接之證，固以確定此九月與十二月之兩甲午，相距必為一百二十一日，為太陰月九至十二之四個月四所不能容者，是其間必有閏月之一證也。關於閏月問題，下段論之。

丁、正人方十祀之何屬？此一問題之解決，全賴祀統為之證。余於祀譜說明十四、十五葉，到「帝」帝辛兩譜之區分」一目，以祀典、史籍、稱謂、三種標準，論證祀統中之甲、乙兩組，甲組屬於帝乙，乙組屬於帝辛。此正人方之十祀，與乙組祀統上下密接，足為應在帝辛世之堅證也。

三、閏九月之問題

各人據第一版整理本譜所列三甲十骨之結果，猶認識此一卜辭集團已織成系統，恢復帝辛正人方時行程原有之次順。由是而推究其日月，乃可得其閏月之所在。

甲、閏九月之推證。譜中骨一、骨八之一，知十祀九月有甲午，骨十之二，知十祀十月有甲午，骨六之四，知十祀十二月有甲午。由甲午至甲午，共為六十一日，為兩太陰月所絕對不能容者，故十月有甲午，其後則十二月有甲午，可也，其前則八月有甲午，可也，而九月則不應有甲午矣。今九月有甲午，則九十兩月之間，必有一閏月無疑。其閏在九月或十月，亦不難推求而知之。茲以卜旬之癸日為準，觀譜：（每月之卜旬癸日，三癸為一組。）

十二月：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

十一月，有癸卯癸丑癸亥三旬。

則十月，仍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今十月有癸巳矣。如此十月為閏月，則前一十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而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也。今九月既有甲午又有癸亥，而癸亥自當屬於閏九月。其關係如下：

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癸巳甲午）

閏九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二癸日。（有癸亥）

十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癸巳甲子）

此三癸之組乃自十二、十一兩月連推之，癸亥所在之月，不為十月必為閏九月，決無可疑。今癸亥在九月，則九月閏也。閏九月仍稱九月，此為殷代後期閏法，閏月前重其上月之月名一重要之例證。

乙、帝辛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今譜殷年之分見年曆祀交食日史各譜之論證，本譜之天文據點，為十一祀殷正月之丁酉朔。此丁酉朔依今天之曆當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儒曆一月十二日，儒客周日一二九六二八四，是日殷都（安陽）十三時十一分日全食，見與伯適子民交食圖表，恰值定朔。而此一天文月內有小寒大寒，為建丑之月，殷之正月也。上推帝辛十祀則相當於西元前一一六五年，此其在年代學上適當之位置矣。後於此，在西元前一一三四年，儒曆十二月一日，亦為丁酉朔，本譜列帝辛四十一祀十二月則天文月為建子，不合殷正於其他王年亦多齟齬，今不取。

更以殷周之際年曆證帝辛十祀之所在，則以周人世系論，文王之二十三祀，正月庚子朔，逆周書（鄧傑西元前一一五〇年十二月廿八日也）是年八一一四九）又十二歲，文王三十五祀，正月庚申朔，十六日乙亥月全食，逆周書小閏，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也。參看交食譜月食六、三十三至三十五葉。又十五歲，文王在位五十年而崩，武王立，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也。翌年，武王元年，武王十一年伐殷，殷亡，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史家計周年始自武王即位，計殷年終于西元前一一二三年，故有帝辛五十二年之說，而西元前一一六五年，亦適為帝辛之十祀矣。

丙、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殷曆以節氣為曆元，以節氣為月建標準，以無節氣之月為閏月，雖前後期置閏之法有異，而此根本法則未常變易也。今試就近年冬至依法以推求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年首之定氣冬至，則得此冬至之儒略周日：

一二九五九〇九・一六四九九

其日當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儒曆一月三日，格曆一一六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即本譜所列帝辛十祀正月十日乙卯也。由此定氣冬至下推恒氣節中，與見本譜，恰是年之平冬至，則又當早一日。吾人知節氣與閏月之關係，氣後前一日，則閏移後一月，氣後一日，則閏後前一月，此其大畧。今帝辛十祀之閏，由定氣言，當閏六月，如譜列，由恒氣言，當閏七月，而殷代史實則明為閏九月。茲列表對照如下：

帝辛十祀：（各月節氣參看本譜）

月建	定氣冬至當閏之月	恒氣冬至當閏之月	殷代史實置閏之月
丑月	正月	正月	
寅月	二月	二月	
卯月	三月	三月	
辰月	四月	四月	
巳月	五月	五月	
午月	六月	六月	
閏月	六月。。		
未月	七月	七月未月	
申月	八月	七月。。閏月 八月申月	
酉月	九月	八月	九月酉月
戌月	十月	十月	九月。。閏月
亥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子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丑月	十三月	十三月	

由此知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後於定氣之閏者二月，後於恒氣之閏者一月，是其當時據以置閏之節氣，先天至少二日。蓋氣若先天二日，閏必後天二月或三月也。

此冬至先天之現象，實為最堪尋味之問題。余作閏譜三，嘗以定冬至推算武丁二十九年一月為無節之月，當置為閏，又當置之廿八年之年終，稱十三月。然次年其在其置閏固為廿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之後也。余頗疑是年之冬至有先天之可能，設冬至先天一日，則置閏可移後一月，即不在二月矣。今帝辛十祀置閏之後天，尤為顯著，可知殷代冬至必有先天一、二日之事實也。依四分法歲實三六五・二五日，逐年推之，祇應有冬至後天之現象，不應有冬至先天之現象也。從可知殷代曆法，除承用古四分術之外，尚隨時參用觀測以糾正曆法之誤。蓋四分歲實，百三十餘年而後天一日，四百年而後天約三日，與儒畧曆同。氣後天則閏先天，今殷代史實無此現象也。余於日至譜武丁日至疑四十四年七月戊午之夏至，必待觀測而後定，本譜置閏之後天，亦其一證矣。

古者以測影參證太陽年之氣，以交食參證太陰月之朔，故其時曆術不致違天。交食譜月食一與五，均著閏宜，示由方國報聞而殷都不見者，此種奏報交食之定制即所以參證朔望，以驗曆法之疏密也。

殷曆譜下編卷六

朔譜

在本編年曆譜中所列二百七十五年每年之大陰月平年十二閏年十三四月月有平朔也。交食譜附列之交食表其日食所在皆定朔也。一覽可見何須更為表譜。然此所謂朔乃在推算之曆譜中合於天象之朔非必殷代之史實悉如是也。以殷代史實比證曆譜故有朔譜之作。

考殷代史實今所據者多為卜辭卜辭以紀日為主多不紀月名更無論朔望之取材乃直接間接由各方面探索而得者故已散見各譜。於此舉其最例而已。分別說明如次。

一、「朔」之意義

甲骨文中朔字僅一見見於王襄氏所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七、三十三葉六四。



古朔字。日癸專朔作  與此相倣。

類纂所收多未見著錄之甲骨有全文者注其字下此始。

殘字也。陳邦懷氏從之其殷契書契考釋小箋云。

此字所從之疑即龍鳳字所從毕之省文。古朔字當從毕省聲小篆朔字從屰蓋由毕字譌變。許君謂朔從屰毕聲銑小篆言之耳。

此說可信。惜單文孤證未能見其原義之若何耳。說文以朔為形聲字云。



月一日始蘇也。從月屰聲。

白虎通云朔之言蘇也明謂更生故言朔。釋名云朔月初之名也。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皆以朔蘇俱聲為訓。近年日人新城新藏氏則說之為會意字。其二十八宿之起源說篇中論朔云。

朔字之古文為，以月以屰，即為會意之字。乃與有關於月事之意義與迭退之意義也，朔字右旁附之所作成之溯字，係同源或派現用為逆流而上之意義。由此觀之，朔字原始所有之意義，似指自新月迭朔而得之位置。並與設定二十八宿相關聯而示使從前之新月月始迭退之意皆焉。

新城氏先假定在周初尚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之始，又疑朔字晚出，故有此說。由今考之，仍當以古來之說為是。

蓋所謂「新月月始」自有「朏」字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也。从月出。周書曰丙午朏。」朏日。月始生光未全朏日，何從退退而求朔，此不可通之說也。又說文有「晦」訓「月晝也」釋名云「晦」灰也。大月為灰，月光晝似之也。朔承晦，晦日月光復生而晦朔之月光則皆不可見，斯亦依理推之，想當然耳。晦朔弦望乃同時所命之名，其來源悠遠。吾人知古人重視交食，日食必在朔，月食必在望，此固定之日月食之日，必有專詞以名之，而甲骨文中月夕之字，其取象於上弦下弦之月，尤為顯然。恒字之作  ，即說文古文從月之義，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恒弦也。弦亦半月稱弦之初證矣。

總之殷代曆法既用古四分術既用太陰月而又有日月食之紀錄，則對於每月之朔望必有名以為之標識，初不必以見於卜辭與否而遽判其字之有無也。

二、「朔」為天象標準之一

在曆法中朔為天象標準之一。無論其為平朔為定朔，必其日不見月光，而周之古籍恒語常見「既死霸」一詞。既者盡也，既死霸月之光明盡死也，在合朔之夜日月在同一之經度，是為既死霸。過此一點，則月之光明又復生，故亦謂之朔。朔之前二日，日出時，月在東方，其東猶殘一線之光，朔之後二日，日沒時，月在西方，其西已生一線之光，是日為朏，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此天象之可見者也。日食可證定朔，月食在望，亦可以前後推證平朔。故以朔證史日，在年代學上視為重要之一法。

三、「朔」之推求

殷人以干支紀日，其朔須由干支以求之。朔之干支，若無月名之限制，則大約五年而一復，如祖甲元年正月有庚午朔，六年三月又有庚午朔是。能朔之推證，以有月名之限制者為多。同一月名同一干支之朔日，則約須三十一年或五十七年而一復。因此三十一年之內，閏月及連大月之安插，容有不同也。如武丁元年有一月癸亥朔，三十一年之後，武丁三十二年又有一月癸亥朔，是但其間必有十二閏月，如武丁二年至三十三年，其間僅有十一閏，故二年有一月丁亥朔，而三十三年無之。至二月，始有丁亥朔也。此後之一月丁亥朔，見五十九年，是在五十七年之後矣。此亦視連大月及閏月之安插，有同月同干支之朔，重見於六十二年之後者，（即第六十三年）如帝辛二祀三十三祀六十四祀既正正月皆為庚寅朔也。

朔日干支之有月名者，須至少三十二年始有重見之機會，至年之永者，如武丁帝辛或可兩見，年之短者，如祖庚文武丁雖一見亦不易，故偶合之機會甚少，同時朔之外，更具其他條件之限制者，猶所在多有也。

四、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日

在本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由殷代史實證明之朔日，散列各譜者，共二十有三，其中入於本譜者三，示其例也。吾人由卜辭以求殷曆，其事極為繁難，就朔日而論，或據交食以求之，其有月名者，或據閏月，或據祀典，或據卜旬卜夕，卜行之辭展轉尋繹，苦思冥索而後得之，故多已載見各譜，亦有因詳著之異而互見者，事非得已也。

朔之安排，首須憑借一合于天象之曆譜，本編所以不憚煩瑣，編推二百七十五年之日月食者，即欲由定朔定望以求年曆譜中得其逐月之平朔耳。今更由卜辭中可以推求之朔日，分別五等，一一附列於此，以證年曆譜中之朔，其前後由大小月及連大月分配之朔亦可得間接之證明矣。西漢之治殷曆者，僅憑一古文伊訓「十二月乙丑朔」以斷殷商之總年，劉歆作世經，亦以為據，所惜者其曆譜率皆先天，故所推終未能合於信史。茲者朔日之根據二十有二，加之於合天曆譜基石之上，無不融洽，其足為殷商年代之信史，自不待言。

惟卜辭中之紀日月食者，僅一、四兩期，而第三期則甚少記及月名者，故廩辛康丁之世，獨無朔日可舉。一期如般庚二期如祖庚，四期如武乙，亦尚未發現朔日之辭，茲就已考得者，依時代臚列如下。

一、小辛十年八月戊戌朔。

見本編交食譜月食一，由八月壬子月食，當在此年，壬子為十五日，則戊戌為朔，考詳原譜。

二、小乙八年二月庚辰朔。

此亦由月食推知者。因月食在甲午之夜，當到此年二月，甲午望則庚辰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二。

三、武丁十二年五月戊午朔。

推求卜辭中「壬申夕月有食」之殘版，知此月食當在武丁十二年之五月，五月十五日壬申，則戊午為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三。

四、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朔。

此據卜旬之辭，附記庚申月食，而由其十三月有癸未，知月食在十二月，庚申為望，則丙午為朔。此版為年曆譜重要基點之一，關係殷代曆法者甚大，說詳見月食四。

五、武丁三十六年一月庚午朔

見交食譜月食五。據殘辭推得乙酉月食，當在此年一月，而一月為庚午朔也。

六至八　武丁五十年十三月甲戌朔，五十一年一月癸卯朔，二月癸酉朔。

右三朔日，由卜旬辭之記有月名者龜甲一版，卜旬二十四次，推得十三月僅有癸未癸巳兩癸日，而十二月及翌年二月，均有癸酉，故知其十三月小，甲戌朔，一月大，癸卯朔，二月小，癸酉朔也。武丁時合此條件之年，惟五十與五十一年。說詳閏譜三。

九至十　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

錄入本譜一。

十一、祖甲十八年十一月丙戌朔。

見本編祀譜一，祖甲祀譜。由卜夕祭之兩殘骨拚合成之。其辭十月乙酉夕匕，十一月丙戌夕匕，月日祀典均密合，骨亦相接，故知十一月丙戌朔也。祖甲時僅十八年有之，在其祀譜中為重要基點之一。

十二、祖甲二十四年四月乙酉朔。

錄入本譜二。

十三至十四　祖甲三十一年十一月壬寅朔，十二月辛未朔。

錄入本譜三。

十五、文武丁六年六月癸酉朔。

見本編交食譜日食一。

十六至二十一　帝乙二十祀九月乙丑朔，十月甲午朔，十二月癸巳朔，二十一祀二月癸巳朔，三月壬戌朔，五月辛酉朔。

右為卜月之辭，於卜夕卜旬之外，為僅見之一特例。其法於每月之朔日，卜本月之吉凶。乙丑一辭，有在九月癸卯朔，二月小癸酉朔也。武丁時合此條件之年，惟五十與五十一年。說詳閏譜三。

九至十　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

錄入本譜一。

十一、祖甲十八年十一月丙戌朔。

見本編祀譜一，祖甲祀譜。由卜夕祭之兩殘骨拚合成之。其辭十月乙酉夕匕，十一月丙戌夕匕，月日祀典均密合，骨亦相接，故知十一月丙戌朔也。祖甲時僅十八年有之，在其祀譜中為重要基點之一。

十二、祖甲二十四年四月乙酉朔。

錄入本譜二。

十三至十四　祖甲三十一年十一月壬寅朔，十二月辛未朔。

錄入本譜三。

十五、文武丁六年六月癸酉朔。

見本編交食譜日食一。

十六至二十一　帝乙二十祀九月乙丑朔，十月甲午朔，十二月癸巳朔，二十一祀二月癸巳朔，三月壬戌朔，五月辛酉朔。

右為卜月之辭，於卜夕卜旬之外，為僅見之一特例。

一、小辛十年八月戊戌朔。

見本編交食譜月食一，由八月壬子月食，當在此年，壬子為十五日，則戊戌為朔，考詳原譜。

二、小乙八年二月庚辰朔。

此亦由月食推知者。因月食在甲午之夜，當到此年二月，甲午望則庚辰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二。

三、武丁十二年五月戊午朔。

推求卜辭中「壬申夕月有食」之殘版，知此月食當在武丁十二年之五月，五月十五日壬申，則戊午為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三。

四、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朔。

此據卜旬之辭，附記庚申月食，而由其十三月有癸未，知月食在十二月，庚申為望，則丙午為朔。此版為年曆譜重要基點之一，關係殷代曆法者甚大，說詳見月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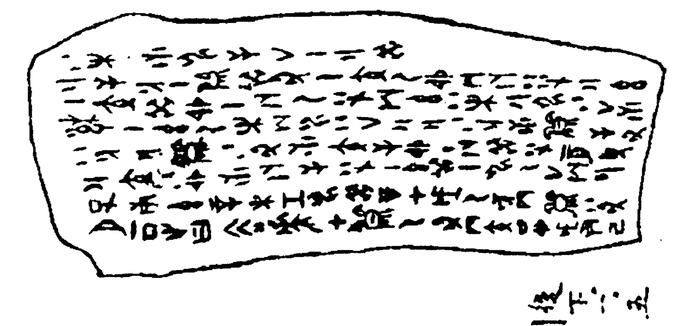
五、武丁三十六年一月庚午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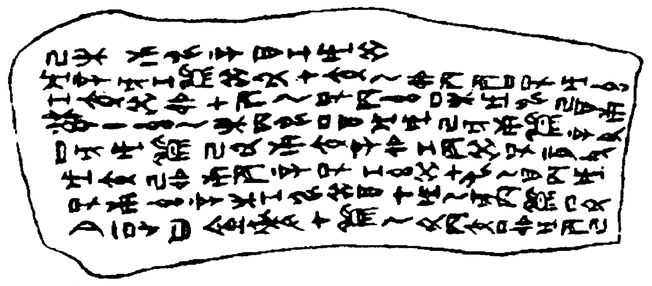
見交食譜月食五。據殘辭推得乙酉月食，當在此年一月，而一月為庚午朔也。

六至八　武丁五十年十三月甲戌朔，五十一年一月癸卯朔，二月癸酉朔。

右三朔日，由卜旬辭之記有月名者龜甲一版，卜旬二十四次，推得十三月僅有癸未癸巳兩癸日，而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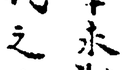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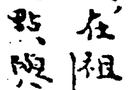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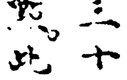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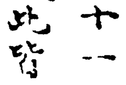
綴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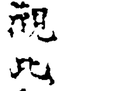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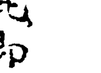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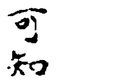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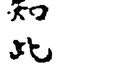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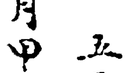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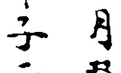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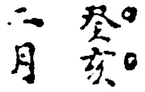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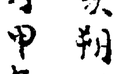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右版有月名，有六十甲子，與其他干支表有異。蓋為節錄當時曆書，正二兩月之日次，而亦及刻改者。郭沫若氏在其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說之云：

> 案此蓋當時之時憲書也。亦即中國最古之時憲書。月一正者，即一月又名正月，卜辭兩用。（一）當是食字之缺刻橫畫者，卜辭食字有作  者，（後下廿八葉七片）以食之餼字作  （簠雜一葉）缺其橫畫則為  矣。其下一字為  ，月一正，曰食  ，即月食  。孟春之月食  與羊也。第四行二月下一字為父，父乃斧之初文，又其下一字不識，然其字从木，要當為二月之行事也。

余覺此版乃練習契刻者之所為，所可貴者其抄錄之原物乃當時之曆書，此點余與郭氏之意見正同。郭亦云：

> 惟此片有以為乃練字之習，任意契刻，無足輕重

知此版在祖甲時者，其重要之標準有二，一曰字體，二曰月名。字體可以由兩之作，不作  ，朱之作  ，不作  或  ，而證明其干支字之非在三四五期，必為一二期無疑。其特異字為子丑之子作，蓋為  之倒形，疑為曆書中之別寫，第一期子字由尚與此  變為  ，當即承此  形而來者，五期文物制度均依祖甲，此其一也。月名尤重要，為再區分一二兩期而定為祖甲時之堅強證據。蓋一月之名，至祖庚而止，正月之名，始於祖甲之改閏，在初改月名之際，作「月一正」者，正謂此月即舊日之一月，而今稱為正月者也。前乎此無正月之名，後乎此稱正月已是不再閏此一月矣。（武丁僅一月之名，但決不並稱正月。）

曆譜所定祖甲之年，一為史籍中各王年數之連斷，二為在武丁庚申月食之後，三為祖甲祀譜十八年十一月而成朔，四為祖庚七年十三月，適值無節當閏之月，而祖甲元年正月一日值小寒且月節恰當殷曆之曆元，五為本譜正二月連大，正月甲子朔，在祖甲二年，六為本譜三之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在祖甲三十一年，五六兩證又足以確定祖甲年代之始點與終點，此皆祖甲三十三年列入本譜之可資信據者也。

吾人按年曆譜，知祖甲二年之正月朔日甲子，當兩元旬一二七二年，儒略曆之一月六日，儒略周日為一二五六八三一。然此正月二月之為連大月，又何所據而證其不誤，此可由定朔以證之。再按本編交食譜附列各說代交食表，知祖甲元年五月，十一月，二年五月，皆有日食，皆為定朔。其關係如下表（一為定朔相承朔）：

祖甲元年	五月戊辰朔	（一為一時日全食，為此長久食，後代合朔處之成為定朔。）
	六月戊戌朝	（此年五月日躔定朔推定之朝。）
	七月丁卯朔	
	八月丁酉朔	
	九月丙寅朔	
	十月丙申朝	
	十一月乙丑朔	（一時日躔食，定朔。）
	十二月乙未朝	（此年五月日躔推算朔。）
二年	正月甲子朔	連大月
	二月甲午朔	
	三月甲子朔	
	四月癸巳朝	
	五月癸亥朔	（一時日復食，定朔。）

觀此即可知此正月甲子二月甲午兩朝日及其為連大月，皆有天象之根據也。而此正月，以恒氣求之，為建丑之月，合於版正，如本譜所列，亦應注意之一端也。

釋文

祖甲 三十一年

正月(武丁) 丙午翌一日自上甲至于武乙衣(殷)

二月(武丁) 丙子翌一日自大乙至于武乙衣(殷)

三月(武丁) 乙巳翌二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四月(武丁) 乙亥翌一日自大庚至于武乙衣(殷)

五月(武丁) 甲戌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六月(武丁) 甲辰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七月(武丁) 癸卯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八月(武丁) 癸酉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九月(武丁) 壬寅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十月(武丁) 壬申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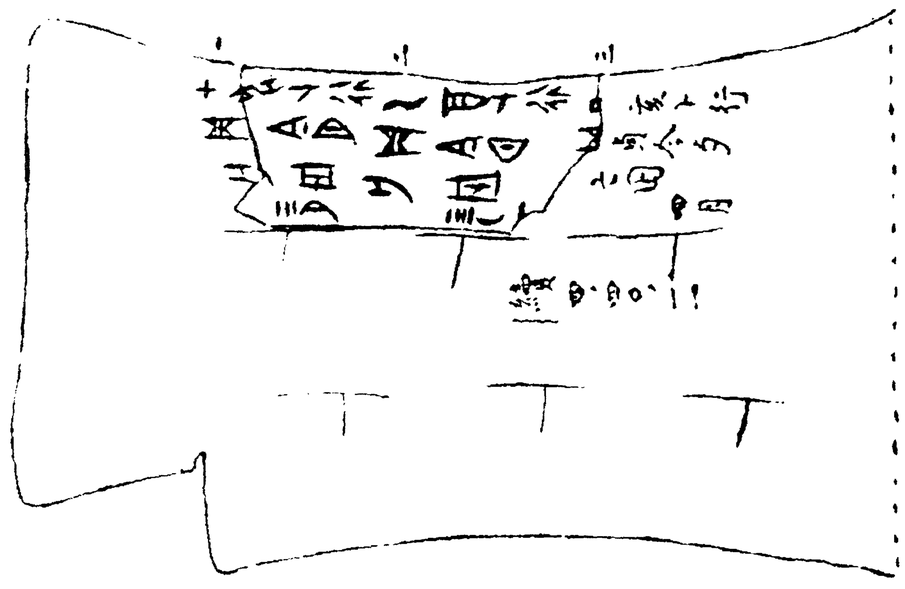
十一月(武丁) 壬寅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十二月(武丁) 辛酉翌一日自大甲至于武乙衣(殷)

下家上行與今文比同。

右卜夕鉞版(文例由上而下為左胛右髀上部卜辭。此左胛骨先用左邊由下而上後用右邊由上而下。知為左胛骨為由「四」二字及記數,知卜兆在左也。如圖。此版甲申下記三月,乙酉下記四月,則可知乙酉必為四月潤,知甲申為三月晦矣。

在祖甲之世,據譜三十三年中,閱四月之丙辰年,據此一見。又依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卯冬至下推本年之朔,知正月有建巳月之朔,小寒中氣大寒,而四月為建午之月。更由三月而見有日食值定朔,知四月乙酉,為冷於夏至朔日。



釋文

祖甲 三十一年

正月(武丁) 丙午朔

二月(武丁) 丙子朔

三月(武丁) 乙巳朔 日有食在夕

四月(武丁) 乙亥朔

五月(武丁) 甲戌朔

六月(武丁) 甲辰朔

七月(武丁) 癸卯朔

八月(武丁) 癸酉朔

九月(武丁) 壬寅朔

十月(武丁) 壬申朔 日有食在夕

十一月(武丁) 壬寅朔

十二月(武丁) 辛酉朔

中丙上(武丁)冬之四,在十月。一

下丙上(武丁)冬之四,在十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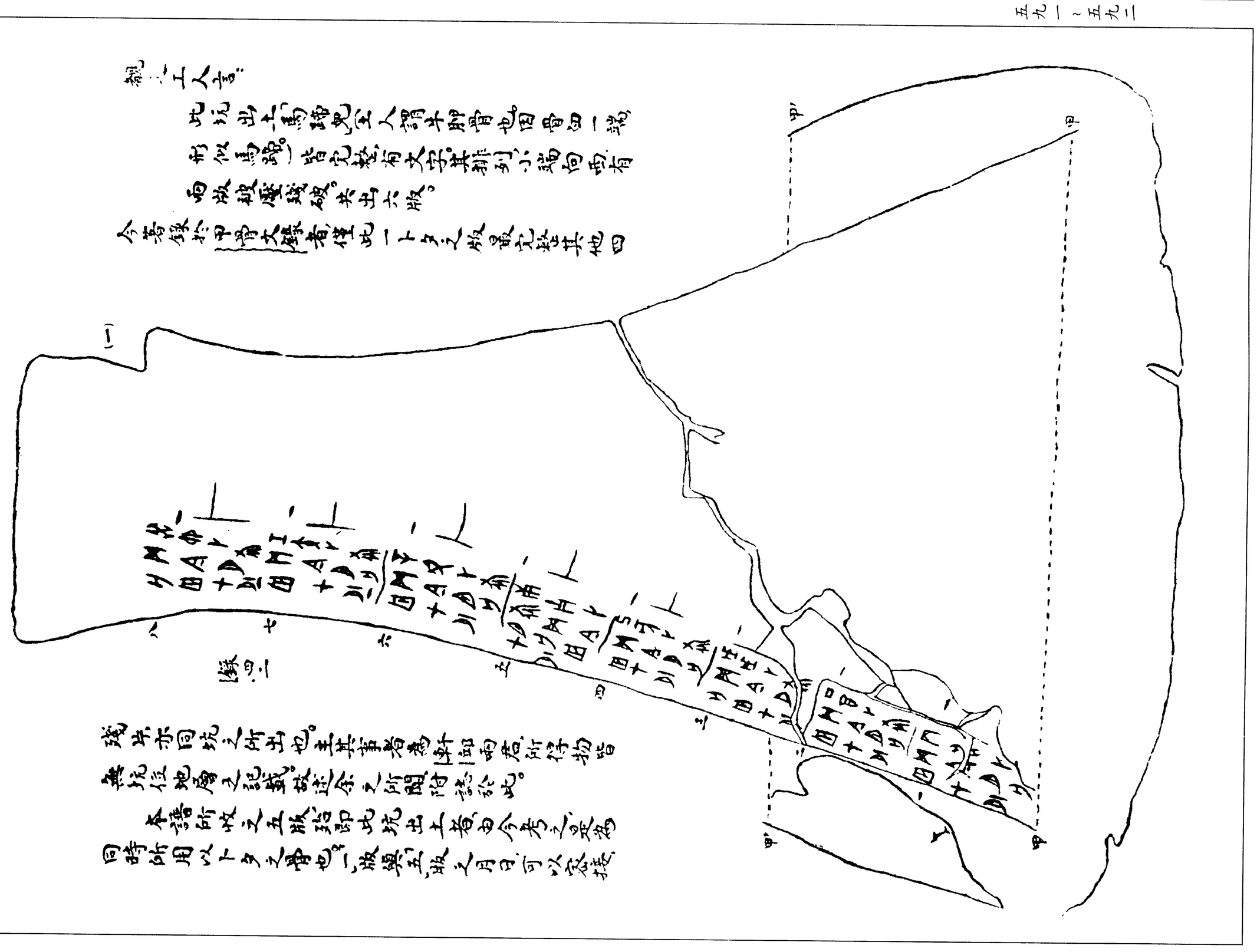
戊戌上(武丁)冬之四,在十月。一

己亥上(武丁)冬之四,在十月。一

庚子庚子上(武丁)冬之四,在十月。一

辛丑上(武丁)冬之四,在十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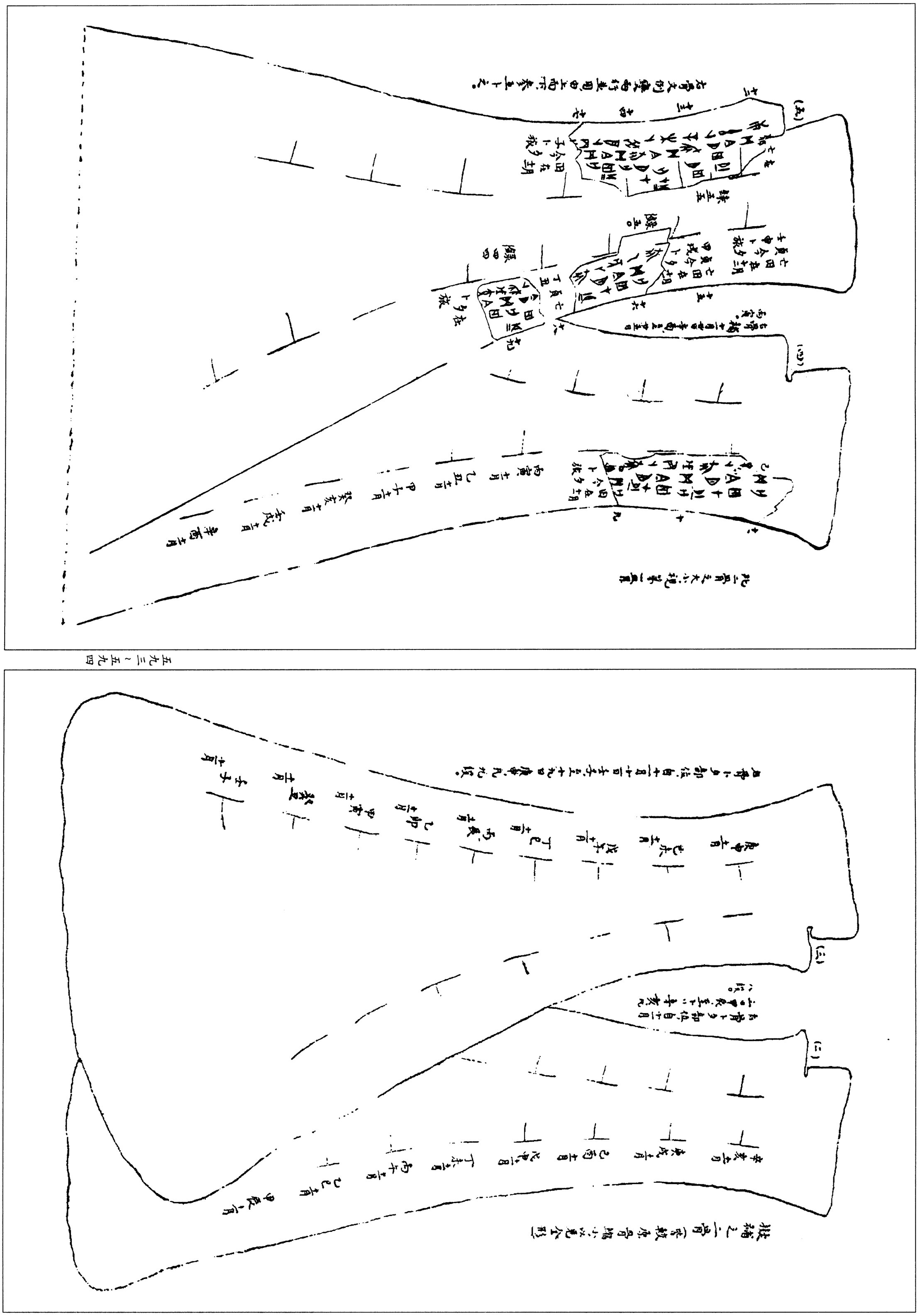
壬寅壬寅上(武丁)冬之四,在十一月。一



右骨版出[𡆥]河南省立博物館。據介紹書所稱，此一批骨版，出土地在小屯村北，瀕臨洹河，應村人以為「二十畝地」之內，在書人發掘區域之西北隅，今十A、二六、二九兩坑之間，據目驗所知，祖甲時卜夕之骨版，全骨一版骨四，拼補二版，復原二版，共當有骨版五。如附圖。骨為民國十八年殷墟河南民族博物館派人在小屯村北拗掘所得者，今藏河南省立博物館。

今存鐵於甲骨文錄者僅此一十之版，實出於其他四殘片亦同坑之所出也。主其事者為[illegible]而君所得物皆無坑位層之記載，故述余之所聞附誌於此。

本譜所收之五版，即此坑出土者，由今考之，是為同時所用以卜夕之骨也。版與版之間，可以密接。



即其確證。茲述本譜整理研究之法。

一、卜夕五版之整理

祖甲時卜辭，無論其為龜甲為牛骨，整理復原皆較容易，因其各有定例，一覽可知。如卜祀，卜行，卜旬，卜夕，卜王等版，其文例秩然有序，井然不紊，吾人如能就其文例文法，字體，稱謂等標準，區別其時之卜辭，當常有此感。亦足見祖甲之英睿明察，雖卜素刻辭之細，而史臣亦不敢草率也。此非僅美，徵之建殷後之他王，除帝乙帝辛二世之外，卜辭之規整，無可與祖甲時比倫者，雖武丁盛世，文武丁復古，亦遠遜之。

因此，祖甲時之卜辭，以文例推求，拼合復原，易於為力。本譜五版卜夕辭之整理：

一、據譜列第一骨之全形，知此同時所用同坑出土之骨版，必皆甚大。骨之一邊，可容八段至九段卜辭。參版由兩甲至癸卯，八段卜夕辭。

二、卜骨通例，有僅用一邊者，右骨用左，左骨用右。有兼用兩邊者，亦有用及中部及下半者。今一骨但用左邊一行，五骨兼用兩邊。

三、五骨三殘片月日容接，依部位復原，知起於十一月庚午，由上而下，左右遍卜，文例與一骨不同。

四、因一骨終於十一月癸卯，五骨始於十一月庚午，知十一月尚有甲辰至己巳，凡二十六卜夕之辭，契於他骨。以一骨為例，則三骨可容二十四卜辭，兩卜，故擬補之三版，二骨八段，三四骨各九段也。五、四骨上部有丁卯至己巳二卜夕辭，月日部位容合，已已與五骨庚午相銜接，必為同時之物。此殘片之下，可補五段或六段卜辭，今擬補辛酉至丙寅六段。

六、今以二骨補甲辰至辛亥八辭，三骨補壬子至庚申，四骨補辛酉至己巳，各九辭，則可見當時連續使用之五版卜夕辭，於月日文例，悉合。此不過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一例，讀者倘以此為一隅而三反之，則卜辭之有待整理者正多也。

二、兩種日之推證

吾人已於朔譜一得見殷代曆書之鈔本，其朔日但記干支，無他標識，因月名間隔，乃能知之，故求卜辭中之朔日，亦依能就月名之分劃處別之。如朔譜二本譜亦然。無他法也。據整理結果，知五版連續使用之關係，第一版十一月朔為壬寅，第五版庚午下接十一月，而辛未下接十一月朔為壬寅。第五版庚午下接十二月，知十二月朔為辛未，十一月晦為庚午。十二月上旬庚午晦，恰為一小盡之月，二十九日。同一時代同一月

人，如非連續卜夕，絕難如此偶合。況又有同坑出土之故事。以為一年之內，十二月前後卜同之物，當已毫無問題矣。

在一年中其年十月大壬申朔，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兩大月壞十一月小推知，古無連小月也。合此條件者，惟祖甲之三十一年有之。（曆譜二百七十五年間，十一月有壬寅朔者三見。）

一、為武丁九年，西元前一三三一年。

二、為武丁四十年，西元前一三〇〇年。

三、為帝乙三祀，西元前一二〇七年。

而十月，十二月之朔日不合。即使調整半朔，可能相合，然在王年之分配中，祖甲之元年（西元前一二七三）至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二四一）亦不能提早五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或退後三十四年也。故此朔日，非祖甲三十一年，則別無適當之年可以安插之矣。

在交食表中，祖甲三十一年十月乙酉朔有日環食，為定朔，則十一月壬寅，十二月辛未，皆當為合天之平朔，此年曆譜所列朔日之可資信據者也。

本譜說明所列舉之二十三朔日，悉為殷正之月，此為嚴格限制條件之一。所謂殷正，即殷代曆法基本原則之下，節氣所在之月，亦即以節為定也。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皆為平冬至，其相當於西曆者如次：（兩冬至相距三百六十六日，即壬辰至丁酉）

祖甲三十年，十二月丙子朔，十七日壬辰，當西元前一二四三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平冬至。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朔，二十七日丁酉，當西元前一二四二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冬至。

冬至，建子月之中氣也，凡中氣在下半月者，其節氣必在上半月。今三十、三十一兩年，十二月皆有大雪節氣，皆為建子之月，是翌年正月，皆為建丑之月也。三十一年無閏月故此十一月，十二月者為殷正建亥建子之月。斯亦天象可資證明之一事也。

殷曆譜下編卷七

月譜

月譜亦朔譜也。別為一譜者，因其有「卜月之辭」。殷代有卜年卜歲之事，卜年卜歲之辭，文武帝乙時始有之。今譜所列卜月之辭，惟見一組，月日其頁最為習見。卜旬必於本旬末之癸日卜下旬之吉凶，其貞問之語必為「旬亡𡆥」或「亡旬」；二百七十餘年間，每旬必卜，且不止一次，故卜旬辭觸日皆是。卜夕必於本日之傍晚，其貞問之語必為「今夕亡𡆥」或「王今夕亡𡆥」，卜夕之

帰乙　廿祀　正月(大)建甲　戊辰朔　一二八七三五
庚午(小)冬至　西元前一二九年一月二日
二月(大)建寅　戊戌朔　一二八六八〇五
三月(小)建卯　戊辰朔　一二八六八三五
四月(大)建辰　丁酉朔　一二八六八六四
五月(小)建巳　丁卯朔　一二八六八九四
六月(大)建午　丙申朔　一二八六九二三　零時四十九分日環食
七月(大)建未　丙寅朔　一二八六九五三
八月(大)建申　乙未朔　一二八六九八二
九月(小)建酉　乙丑朔　一二八七〇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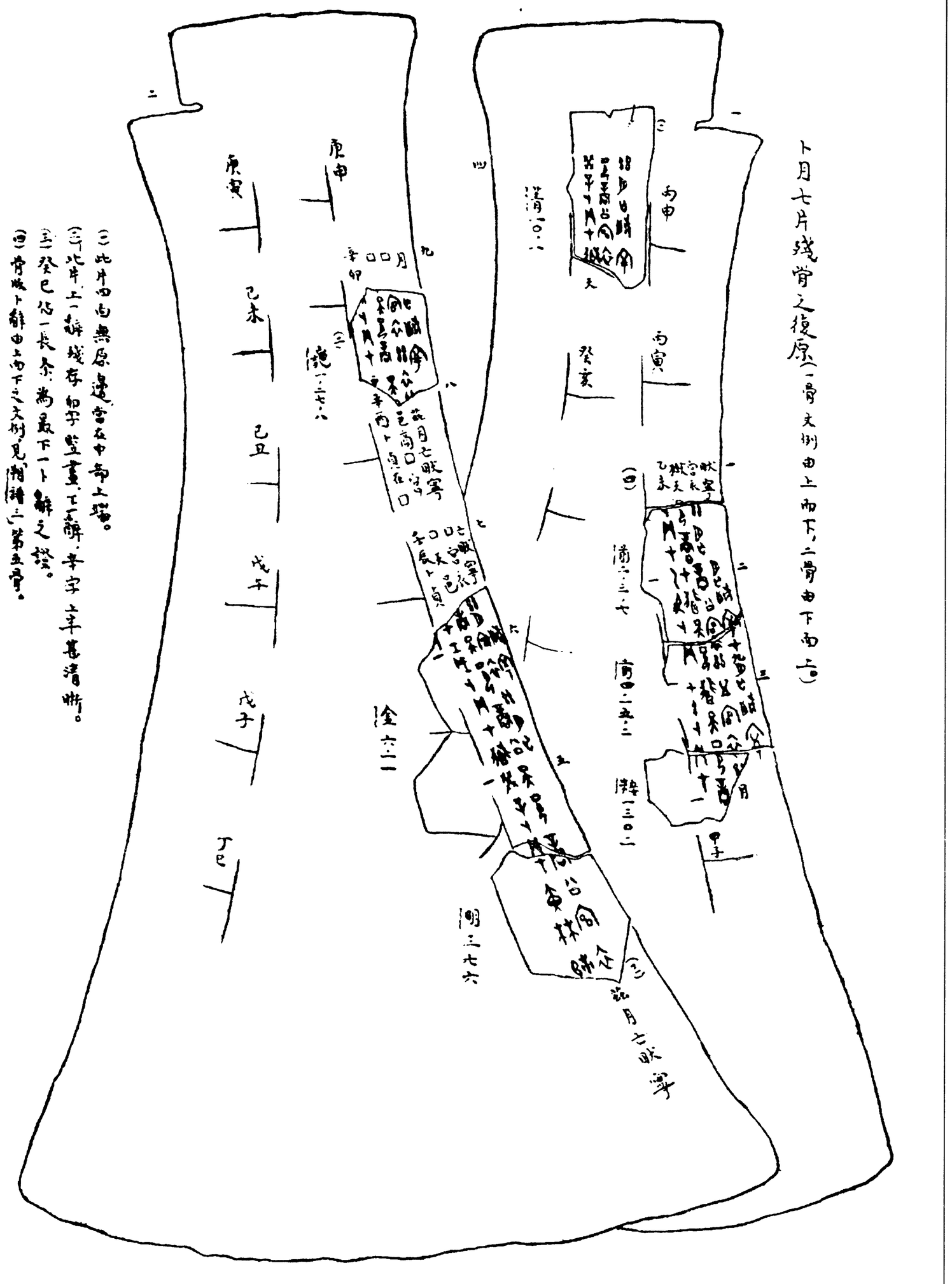
(一)乙未卜貞：在𢦏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二)乙丑卜貞：在𢦏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在九月。

十月(大)建戌　甲午朔　一二八七〇四一
十一月(小)建亥　甲子朔　一二八七〇七一
十二月(大)建子　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〇〇　二至時二十三分日環食
廿一年　正月(大)建丑　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乙亥(立春)　西元前一二八九年一月二日
二月(小)建寅　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三月(大)建卯　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四月(小)建辰　壬辰朔　一二八七二一九
五月(大)建巳　辛酉朔　一二八七二四八　日食既甚九時二九分日全食
六月(小)建午　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七月(大)建未　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八月(小)建申　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六
九月(小)建酉　己未朔　一二八七三六五
十月(大)建戌　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一月(小)建亥　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五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十二月(大)建子　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五四
辛巳(立春)　西元前一二八八年一月二日

右譜列卜月之辭，干支完具者六，有月名者一，干支殘缺者三，共九見。分著於七處，皆骨版也。今據文例，日次，部位復原為二版，如圖。

(三)甲午卜貞：在𢦏天邑商，西宮衣。茲月亡𡆥，寧。
(四)癸巳卜貞：在𢦏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五)癸巳卜貞：在黃(庚)林(麓)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六)壬戌卜貞：在𢦏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七)壬辰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八)辛酉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九)辛卯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此一組卜月之辭在甲骨數版中為僅見之一例。其時期據字形，如在九月茲月亡𡆥之月字𡆥字，斷定其應於第五期而列於帝乙之年者，則以別日分論於次。


庚申
己未
己丑
戊午
丁巳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之皇曆已詳列於祀譜二及三。今據此十閏月之朔日以求其適當之年，可以完全符合者，僅為帝乙之廿及廿一祀。茲據年曆譜月朔，錄入本譜。帝乙之其他年及帝辛之年，別無符合者矣。

語中之朔日是否平朔，其月名是否殷月，此亦須加說明之兩點。

一、平朔問題。在年曆譜中，欲知其是否為合天之平朔，則必藉定朔以證之。日食食甚之時，即合朔之時，定朔之所在也。惟古用平朔，無連小三大之月，故日食亦有在月之二日及晦者，然合天之平朔，值日食者為尤多也。本譜附列之日食，據支食表，乃奧伯爾子氏所推算者，其相當之詞曰：

帝乙廿祀，六月一日丙申，日環食。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本譜值朔日。

帝乙廿祀，十二月一日癸巳，日環食。西元前一一九〇年，十一月廿一日。本譜值朔日。

帝乙廿一祀，五月卅日庚寅日全食。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五月十六日。本譜值晦日。

帝乙廿一祀，十一月一日戊午日環食。西元前一一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本譜值朔日。

以上兩年之閏，四次日食，即四定朔，本譜之平朔，與之相合者三，佔總數四分之三，亦足推合天之平朝矣。

二、殷月問題。此一組卜月之辭，皆據九月之已丑朔為定點而排到月次，以九月而論，殷正九月為建酉之月，必其月含有兩月之節氣白露者，乃為適合。茲以平冬至求之，觀譜：

帝乙廿祀，正月三日冬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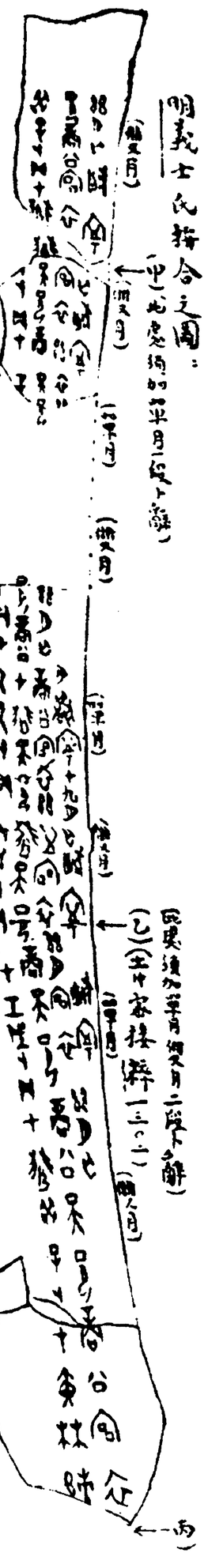
帝乙廿一祀，正月十三日冬至。

此兩冬至皆在正月，上半月，即節氣必在下半月，冬至以後，為小寒，建丑月之節氣，故此兩正月皆為建丑之月。廿祀無閏，故九月適為建酉之月。此殷月之相合者也。

三、辭之轉錄

七片卜月辭之轉錄，明義士氏得其六（無釋一三。三，郭沫若氏得其五（無明三七六，合六二一）。明氏曾將合之，郭氏亦認為一版之折。郭氏於「天邑商」有所論列見下辭通纂考釋一六四葉，其言曰：

天邑商即大邑商之別稱。羅振玉云「王國維曰：亲師亦曰大邑。書多士肆予敎求爾于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譌。義引鄭玄曰：言天邑商者，亦今于天之所建。據說文以為說，失滋甚矣。（殷釋下五四）王國維亦云：大邑之書天邑，古今異文而同綜。」孔祥師



由郭氏發見劉晦之所讖之一殘片，與上一片相密合，見本譜骨版圖一。是它處至少尚多一辭之部位。又據此月七歲之貞詞，必每月一卜，其日次即不在朔日亦只應每月一見也。姑假定癸巳為六月朔，甲午為七月朔，甲午為八月（全佚）朔，己丑為九月，辛酉朔，五日，猶可戡也。今癸巳、甲午之間，如增加必為兩月，不能只加一月之辭也。推而上之，附記（甲）之處，亦當增加一月之辭，共為十一段。

而沿譌。殷釋注今案卜辭已屢見天邑商，蓋殷人舊有此稱。多士之文，並非譌繆，鄭玄之說，亦未為失。又於天邑商上屢冠以帝字，則帝指安陽小屯之古名也。

郭氏訂正羅王之說，是也。郭說亦有須加訂正者二事：其一，以天邑商及大邑商為今之安陽小屯。此在問譜五乙言之，大邑商為實指殷之舊京，今商邱也。其二，以帝指安陽小屯之古名。此郭氏未見在殷墟文字乙編六四二片也，見之則不作此說矣。故余謂殷與黃林來不與滴為一地，而天邑商公宮或四宮者，蓋為王之巡遊所至，隨在所設行宮之名，於宮中舉行衣祭、東卜辭月七歲也。

明義士氏僅於其所著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齊大季刊二期）一文之末，附列此卜月六版拼合之圖，蓋以六版為一骨之右邊也。

今按明氏拼合之圖六版中，共殘辭當有八段，頗合骨文一版之例。惟尚有須待研考者，即一今附記乙之處，卜辭是文（西之處，尚須有，茲月七歲字五字在，故字下，則發巳一辭所佔地位甚長。此絕非一骨所能容者也。壬戌、甲午兩卜，既非家祭，七片亦不容同版，則分為二骨，自極合理，而原骨一片之卜辭，如癸巳與壬戌、乙丑與甲午，又恰為四月之朔日，即重複之發巳，殘餘之卯辛，皆能得適當之解說，此尚優於明氏之拼合法也。

殷曆譜下編卷八

旬譜

殷人紀日以旬，每旬之末必卜下旬之吉凶，故卜辭中以卜旬之辭為最多，即以殷虛文武丁以後迄殷亡武乙以前之間二百七十三年計之，每旬一卜，共當有九千八百餘見，況旬有卜至四次以上者，則一萬餘見亦其寡事。今所能見之卜辭，在全量中摘不及十之一，而卜旬殘版，固已隨在有之，雖尚未能統計其數量，約已可觀矣。

卜旬辭之不記月名，或記有月名而不能考見其年代者，本譜皆不錄，本譜所錄，足以考定年曆之卜辭，則亦卜旬之辭為多。在卜辭之中，除年曆譜為其總綱，不列卜辭之外，其與卜旬辭無關者，為日至譜、朔譜、月譜、夕譜。其餘則均列有卜旬之辭。如

祀譜　除卜祀之辭外，皆卜旬而附記祀典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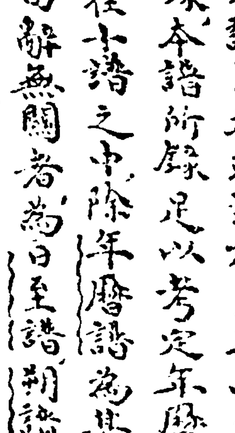
交食譜　交食七譜，其中月食一、三、四、五，皆為卜旬附記徵驗之辭。

閏譜　五譜皆有卜旬之辭。

日譜　三譜皆有卜旬之辭。

本譜所收卜旬辭凡八組，以示其例，可知研究殷代年曆及史實，必有賴卜旬之辭為其門徑也。

各譜所錄卜旬辭，以有月份可考者為限，其時代包涵小辛、武丁、祖庚、祖甲、文武丁、帝乙、帝辛凡七王，武丁之前世不易區分，故殷庚小乙時辭，未由知之。康丁武乙時辭，卜旬不紀月，未能入譜，且其在位年短，材料亦少，統各舉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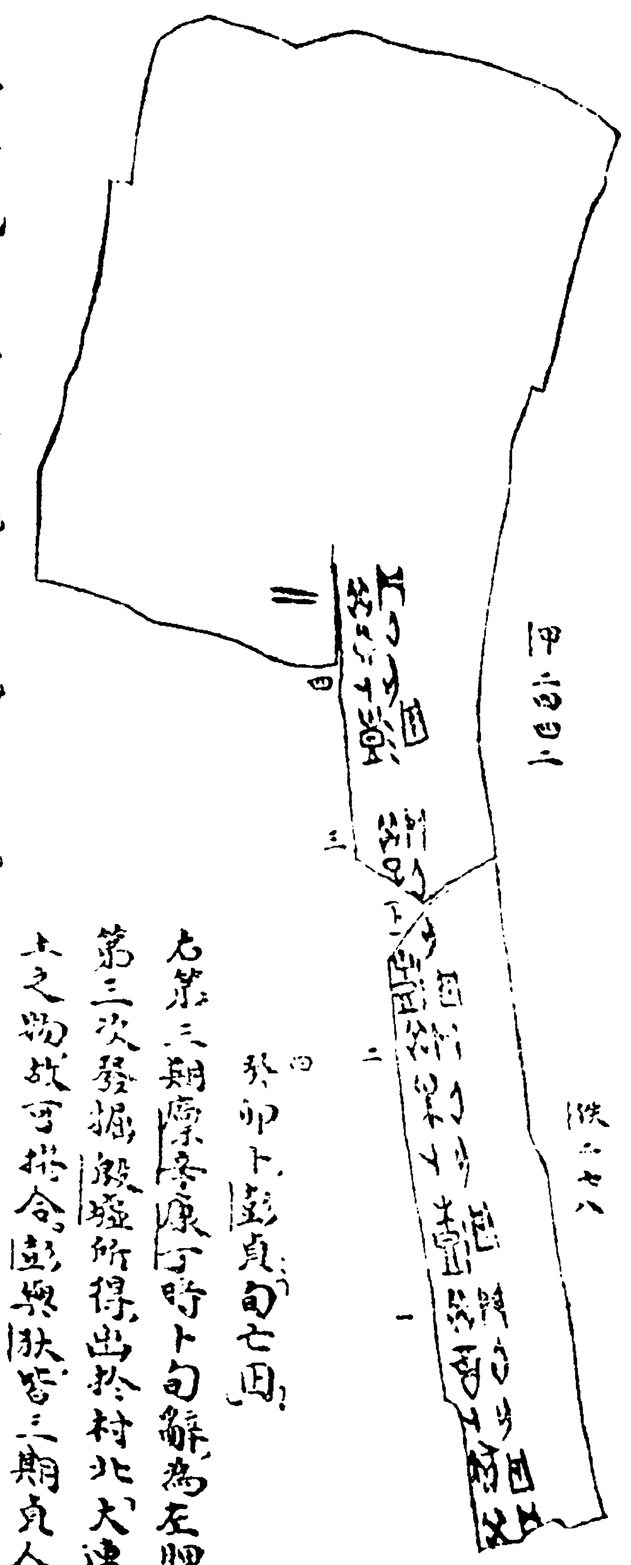


五　四　三　二　一

(一)癸酉卜，旬。(二)癸未卜，旬。(三)癸巳卜，旬。(四)癸卯卜，旬。(五)癸丑卜，旬。　伊六四五

右武乙時卜旬之辭，不記貞人及月名，為其常例。蓋視卜旬為官樣文章，時王既好遊田，史臣亦敷衍故事而已。

知為武乙時者，由出土之坑位證之。凡小屯村中出土之卜辭，全屬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而尤以武乙時物為多。同出之卜辭，稱謂字體書法文例，均足以證之也。



(一)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
(二)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
(三)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
(四)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摩卒庚丁武乙三世，享年不永，其卜辭既少而又晚出，今所見卜旬辭，為數無幾，不紀月名，為其恒例也。其他各王卜旬之辭，亦多不紀月名者，下編各譜中有其例，不再述及。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中，余曾舉五期中貞旬文法之變易，列為比較表，茲錄其公式，並加以補充及說明。

(一)干支　(二)貞人　(三)紀月之數字

第一期　癸(一)卜，(二)貞，旬(三)亡𡆥。一月。

以武丁時卜旬辭為其代表，此為普通之文例。但此期亦有其例外，不在此限。

第二期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右第二期摩窖庚丁時卜旬辭，為左肩骨兩殘片上片之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出於村北大連坑下，片亦同坑出土之物，故可拼合。㱿與狄皆三期貞人。

文於貞旬句下記王固曰之辭，王固如曰「有祟，則史其雨」，貞人必於下旬之內，追記禦咎以證王占之驗，如前舉所收各版，即其例也。

第二期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一月。

祖庚時文例同第一期，所異者貞人而已。祖庚時不記王固曰及占驗之事，如武丁時之長篇者。

祖甲時文例，貞人，俱如祖庚，惟月名上必加在字，作「在一月」。又稱「正月」，不稱「一月」，無「十三月」，蓋曆制之異。又於卜旬之後附記祀典，則第五期之先例。

第三期　祭日上日食的七日，
康丁時，祀月無記日干及附記和典者，如上例。
第四期　祭日食的七日，（武乙時）
祭日上食的□日，（文武丁時）
武乙時，不記月，不錄食人無記或附記事項，大抵去上字，如上例。

文武丁時卜旬辭例第十三次發掘，僅如得見之，亦有但錄「祭日食的」者，卜旬辭以此為最簡。其時記一旬之內之事（如田獵）及他事（如本辭之）亦其特殊之點。月不稱正月，則承用有派屬制之殘法為之。其稱一月不稱正月，則承用有派屬制之殘法也。

卜旬辭

武丁　四十四年　五月小　癸丑　祭
　　　　　　　　　　　　　　　子卿　癸亥　祭
　　　　　　　　　　　　　　　　　　癸酉　祭
　　　　　六月大　癸未　祭
　　　　　　辛巳朔　癸巳　祭
　　　　　　　　　癸卯　祭
　　　　七月小　癸丑　祭
　　　　　辛亥朔　癸亥　祭

　　　　　八月大　癸未　祭
　　　　　　庚戌朔　癸巳　祭
　　　　　　　　　癸卯　祭
　　　　九月大　癸丑　祭
　　　　　庚辰朔　癸亥　祭
　　　　十月小　癸酉　祭
　　　　　己卯朔　癸巳　祭
　　　　　　　　　癸卯　祭
　　　　十一月大　癸丑　祭
　　　　　戊寅朔　癸亥　祭
　　　　十二月小　癸酉　祭
　　　　　丁丑朔　癸巳　祭
　　　　　　　　　癸卯　祭

右譜所錄卜旬辭二組，示考定時期之二例。此類卜旬辭，可求得每月所含之干支日數及某一王之年代中可能安排之年不止一度。必求得其相對之年代，如本譜中由五月至十一月八個月而已說明後四月為武乙，前四月為武丁之年代，

彼譜所列貞人有賓、㱿、㱿、㱿、卜旬時期自十月至次年五月，由其相關考得為武丁五十至五十一年，此絕對之年代，無可易移者也。本譜有貞人賓、㱿其時期當相近。

旬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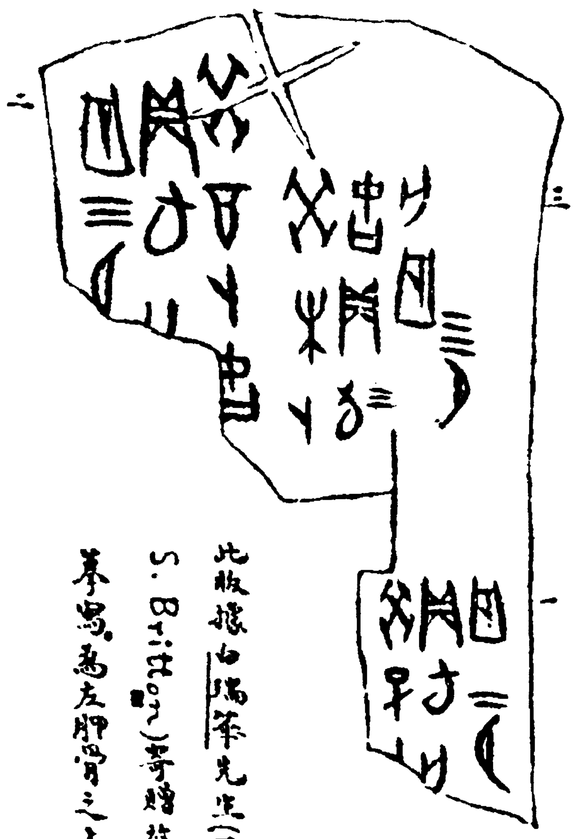
武丁　五十五年　二月小　癸未　庚戌朔　癸巳　癸卯

三月大　癸丑　己酉朔　癸亥　癸酉

四月小　癸未　己卯朔　癸巳　癸卯

右列卜旬辭一版，可推知二、三、四月所含之癸日。在武丁之五十九年中，可能之年為八、九、十九、三十、三十四、四十、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等九處。今據貞人賓、㱿之當在武丁晚年，姑列如譜。

此類可以推求一月三癸之卜旬辭，武丁時尚多有之，以其僅能定約略之年代，不再列舉，特錄來東璉分五卜辭時，當全部排合研考，以為年曆事類之參證焉。



此版據白鴻筆先生(Rosser S. Britton)寄贈放大照片摹寫，為左胛骨之上端。

此類在同月名而有相同之三癸日之現象，在曆法中可能十年一見，或五年一見，間閏而異，年短者尚易求相當之年，其長者則可能之年為多。

(一)癸巳卜，㱿貞：旬亡㞢」二月。

(二)癸酉卜，㱿貞：旬亡㞢」三月。

(三)癸未卜，㱿貞：旬亡㞢」四月。

旬譜三

祖庚　元年　八月小　戊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九月大　丁丑朔　癸未　癸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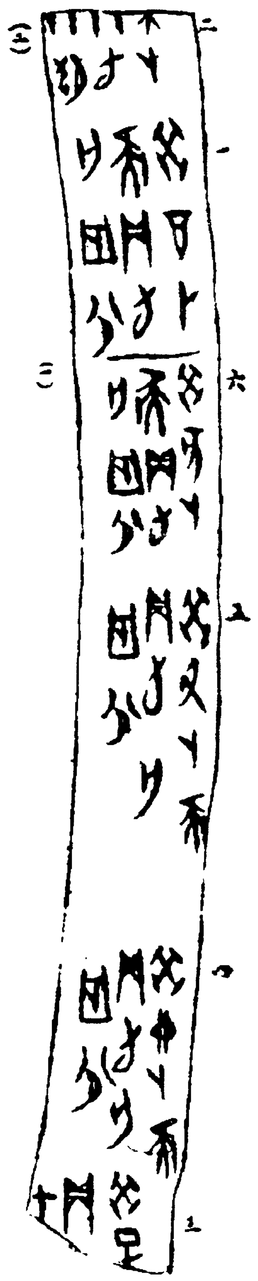
十月小　丁未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大　丙子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小　丙午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二年　一月大　乙巳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二月小　乙巳朔　癸丑



(一)癸酉卜，㱿貞：旬亡㞢」八月。

(二)癸未卜，㱿貞：旬亡㞢」九月。

(三)此間隔癸亥癸酉兩旬之事劃，所以示兩旬之不相連續者。

(四)左上角殘字當為田字之末劃殘筆，全書。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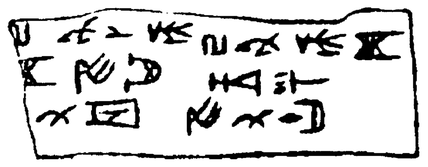


(接下二四四)

癸酉卜，㱿貞：旬亡㞢」

癸卯卜，㞢貞：旬亡𡆥。
癸丑卜，㞢貞：旬亡𡆥。

附錄二：



己丑卜，㞢貞：王𠂤（由）往來亡𡆥。
己丑卜，㞢貞：𠂤往來亡𡆥。

（三）日名之加字為二期祖甲時之物。

（四）王字作土者為祖庚時物，下辭字法與作𡈼者祖甲時之物異，期貞人日名之𡈼字亦祖庚時物。

之讀不知此癸酉癸未乃二年前卜癸巳至癸亥下一年前卜癸亥癸酉之間作一界劃所以別其非同月

癸亥卜，㞢貞：旬亡𡆥。
癸酉卜，㞢貞：旬亡𡆥。
癸未卜，㞢貞：旬亡𡆥。
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
癸卯卜，㞢貞：旬亡𡆥。
癸丑卜，㞢貞：旬亡𡆥。
癸亥卜，㞢貞：旬亡𡆥。

三月大甲祀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四月小甲祀
癸卯
癸丑
五月大癸酉祀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小癸卯祀
癸卯
癸丑
癸亥
七月大小甲祀
癸酉
癸未
癸巳
八月小癸卯祀
癸卯
癸丑
癸亥

右諸所列祖庚時卜旬辭一版內有癸卯至癸酉和連之四旬皆記有八月或以為祖庚法二月有四旬

也其關係如諸列知為祖庚時卜辭二而版見祖甲時卜月名之有「在宗」之作王即其確證今版為同一貞人而月名之無「在宗」八九月語合文故定為祖庚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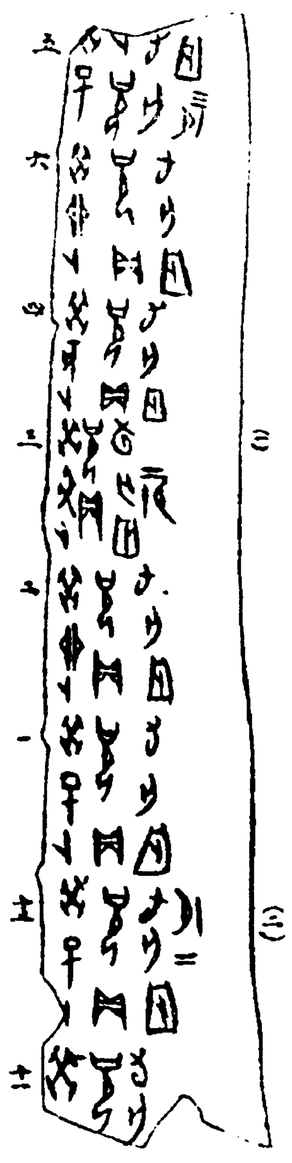
旬譜四

祖庚　五年　十月大癸酉祀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月小癸丑祀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月大甲申祀
癸未
癸巳
癸卯
六年　正月小甲寅祀
癸丑
癸亥
癸酉
二月大甲申祀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
癸卯卜，㞢貞：旬亡𡆥。
癸丑卜，㞢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亥卜，㞢貞：旬亡𡆥。

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卯卜，㞢貞：旬亡𡆥。（缺）
癸丑卜，㞢貞：旬亡𡆥。一月。
癸亥卜，㞢貞：旬亡𡆥。一月。
癸酉卜，㞢貞：旬亡𡆥。一月。
（癸未卜，㞢貞：旬亡𡆥。）一月。（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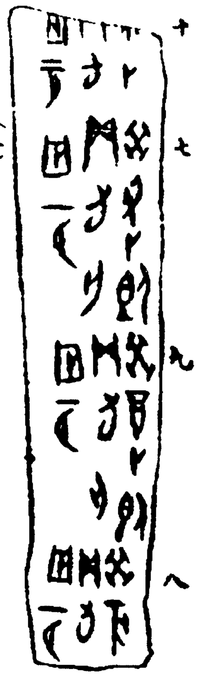
二月 小辛亥朔 癸酉
癸亥
癸酉
四月 大庚戌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五月 小庚辰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 大己卯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 大己酉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八月 小己卯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九月 大戊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陝四七

(二)卜辭中二人書殆往往前後不同。本片內容貞人況卜書。二辭旬七二字恩友書。即其一例。

(三)二辭十二月合文。二在十月上。五辭十二月同例。五辭之十二月。二在十月下。蓋一年之後。隨意書寫。亦其前例矣。



(二)

戩二九・五

(三)一月有五癸酉三癸。祖庚時可容之。本版六與七。介八六年有以用骨之例相合。上片為左胛骨右邊。下此骨為右胛骨之邊。綱對掐。為連續使用之證。

十月 小戊寅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一月 大丁未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二月 小丁丑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右錄第一片。癸丑癸巳兩辭。皆記有十二月。而十三月又有癸巳。為一年所不能容。蓋亦先後二年之所卜也。第二片。每一月不稱正月。貞人即為第二期人。在祖甲改革曆制之前。故知為祖庚時也。附入。以見卜旬辭接合之倒。其關係詳附註三。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祖庚之世。骨版上卜旬之辭。多自由安置。無嚴整之規律。即不依旬之順序。如酉未巳卯丑亥酉未者。以次由下而上卜之也。如本譜四辭五辭之間。尚有癸酉癸未二辭。刻於同版之另一部位。今剔塡補不可見矣。又如七辭在上。八九兩辭在其下。此其排列凌亂不如二期三期卜旬辭之秩然有序也。

祖庚以前。在同版卜旬先後二年者。尚有武丁卜

五年之一版。已見閩譜一。兼本譜三四。凡三見。蓋此期卜辭。無固定之規律。貞人每恣意為之。有空隙之處。又多於日繼補足。故次序屢雜。每有不易理董之感。若依後期卜旬辭之規律。一一繩之。必多枘鑿不容。益滋糾紛。說本譜一至四所錄各版觀之。可見一斑。茲分列如下：

譜一　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指號而未所與之日下巳卯丑亥酉未巳

譜二　巳卯丑亥酉未

譜三　酉未第一年巳卯丑亥第二年

酉亥巳卯丑附錄一

譜四　巳卯丑亥(酉未)卯巳第一年　未巳第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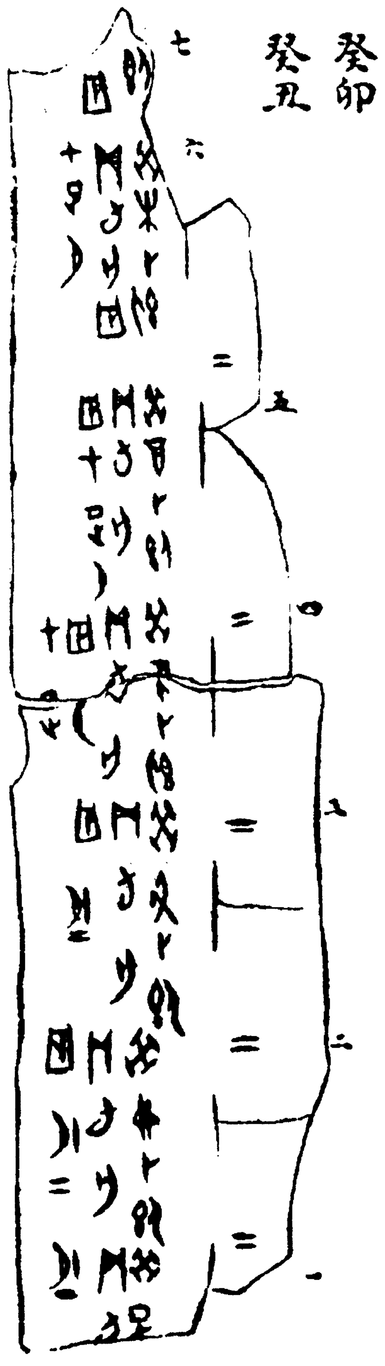
(亥酉丑未)(巳卯之次序倒寫)

旬譜五

祖甲　二年　十二月大乙丑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三年　正月小己未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一)癸巳(下即貞)旬亡(ㄎ)。十二月。
(二)癸卯卜即貞旬亡(ㄎ)。十二月。
(三)癸丑卜即貞旬亡(ㄎ)。十二月。
(四)癸亥卜即貞旬亡(ㄎ)。在正月。
(五)癸酉卜即貞旬亡(ㄎ)。在正月。
(六)癸未卜即貞旬亡(ㄎ)。在正月。
(七)癸巳卜即貞旬亡(ㄎ)。在二月。　戩二九・三亦合

右譜祖甲時卜旬辭兩殘作推合而成。此版十二月有己卯、丑三癸日，正月有亥、酉、未三癸日，在祖甲之世，其可能排入之年為

二至三　十二至十三　廿二至廿三
廿三至廿四

戩二九・三

凡四處，今入二、三年者，以其在初改曆制時也。

祖甲之改革閏制，當在初即位時，其元年值曆元，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均其明徵。說詳曆譜十四葉及前譜(一)種「正月不編一月，月名上加『在』字，為改曆後之特例。本版貞人即，乃祖庚時之舊史，視譜四、七至十辭不惟卜旬之辭為然，其他卜事，始無不秩序井然，迥異於第一期者，而卜事又復以類相從，不似一期之雜亂。故四文例之嚴整，亦自祖甲創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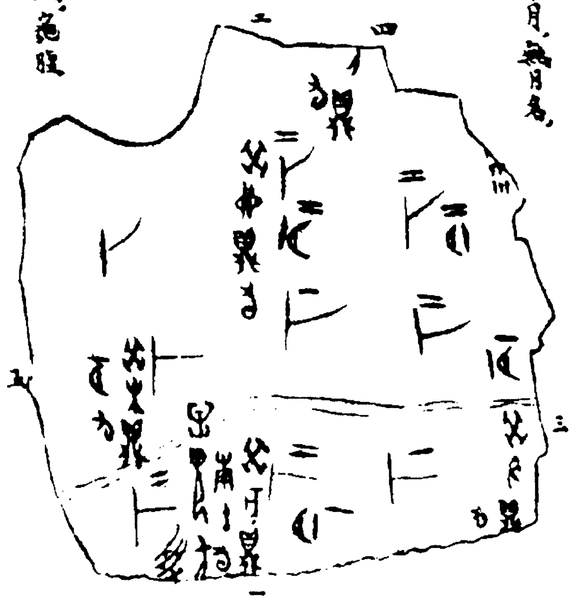
戩二九・四

旬譜六

文武丁　八年　十一月大　癸亥
己未朔　癸酉
癸未

十二月小　癸巳
己丑朔　癸卯
癸丑

九年　一月大　癸亥
戊午朔　癸酉
癸未



(一)癸亥貞旬。十一月。(二)庚卜，出鬼方受。
(二)卜旬後附記之事項。

(二)此癸亥可能在十月，無月名。
粘附於十月。

(二)癸卯貞旬。十二月。
(三)癸丑貞旬。
(四)癸亥貞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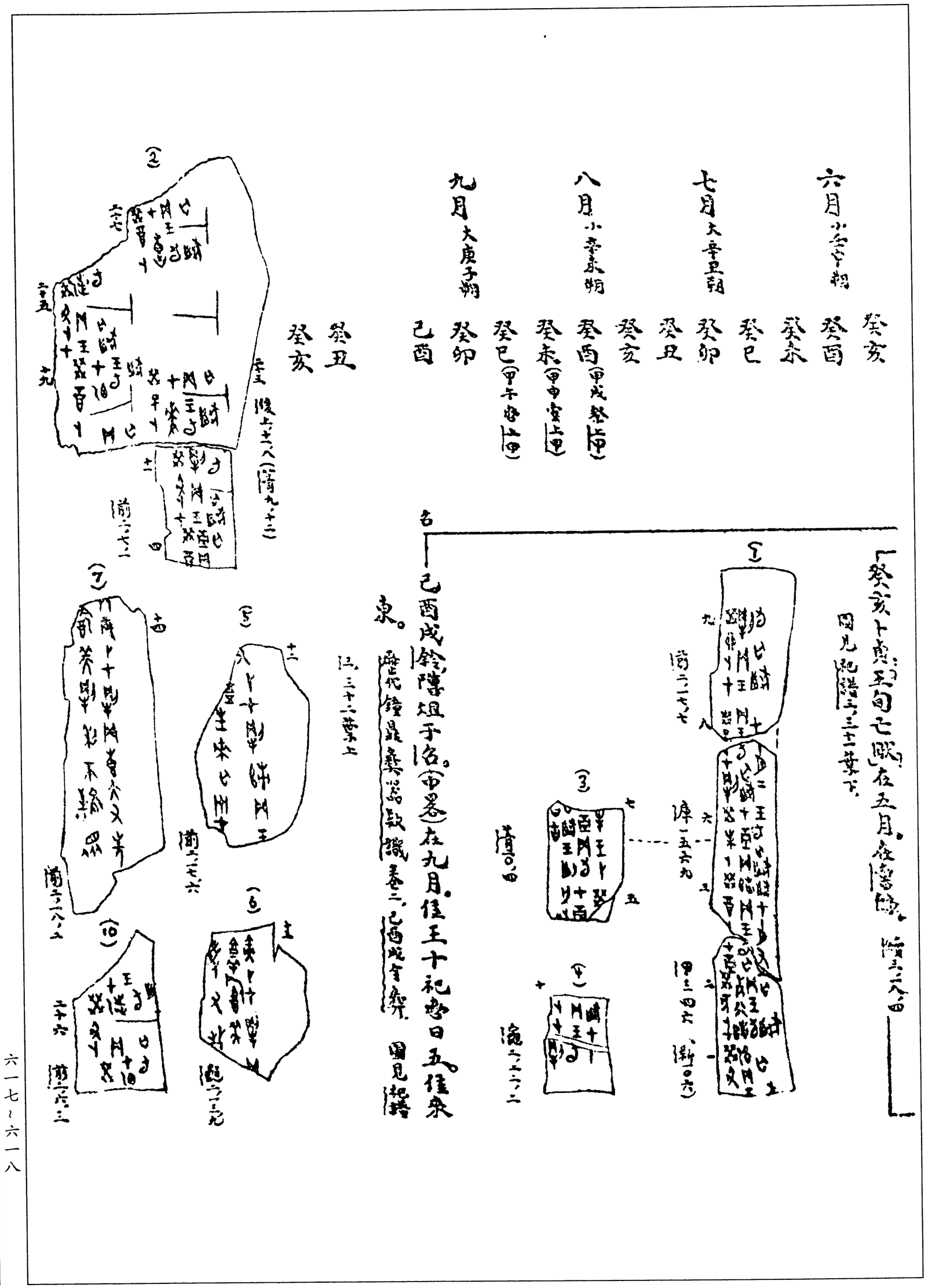
(五)癸未貞旬。一月。

(一)・(二)・五一五，綴合甲九二部。

第一期所載者也。文武丁卜辭多晚出，此版當武丁十五年春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兹以示例。

此版十一月有癸亥，一月有癸未，可以確定三日間所含之旬。本文武丁十三年中，合當祖庚八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年一月而已。

文武丁時卜辭同版武乙之稱謂固亦然，故其卜辭往往可以混入第一期，然細審之亦自可別。如本版之一月、十一月、十二月、不書王月，不書在某武丁時，全同。其大誤則成武乙時之間，武乙時作祟亦見自上甲、高祖之間，稱祟殷祀，而廩辛作崇上帝，此皆事時之異證，



在𡆥。癸酉在涵，二月癸未在楙甲，癸巳在斁，三月癸卯在口，癸丑在涪，癸亥缺，四月癸酉在惠，癸未癸巳缺，以此下接五月癸卯至癸亥，皆在惠，由此知自癸酉至癸亥，在惠兩月，亘六旬以上，更由此知第三組卜辭皆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而在惠之四五兩月，由金文參證，知為帝辛之十五祀也。

總計此次正人方所至之地，有洛、𠂤𡆥、涵、楙甲、斁、涯、夔、惠、𠂤等十一處，無一處與第一次正人方所至之地重見者，是當為別一路線也。其中以惠、𠂤二地為可注意，蓋二地為殷人田獵區中重要駐蹕之所，其距離在三日以內之程也。惠作𢀛，亦作𢀛，𢀛，金文作𢀛，卜辭作𢀛或𢀛，惠、𢀛名異形同，實為一字。惠、𠂤名與徐、鄺、虎、雀、盂、雖、軍、向皆相鄰近，共為一大區域，在「大邑商」商邑之東南，殷王歷世田獵必游之地也。

本譜辭十三、十四甚重要，可證𡆥之地與楚為近。骨白刻辭有婦楚，武丁之后妃，是殷與楚通婚姻也。余舊釋斁，新獲卜辭寫本三五八片「戊午卜，又伐𢀛，以𢀛為𢀛，為楚姓，誤。當蓋每之省寫，文武丁時辭也。今卜辭兩見斁字，斯真楚人之先世矣。

於此須作小改證。史記楚世家云：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熊繹，熊繹子事文王、成

帝辛　廿祀

五月大癸酉翊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小癸卯翊　癸卯
癸亥
癸丑

七月大癸申翊　癸酉
癸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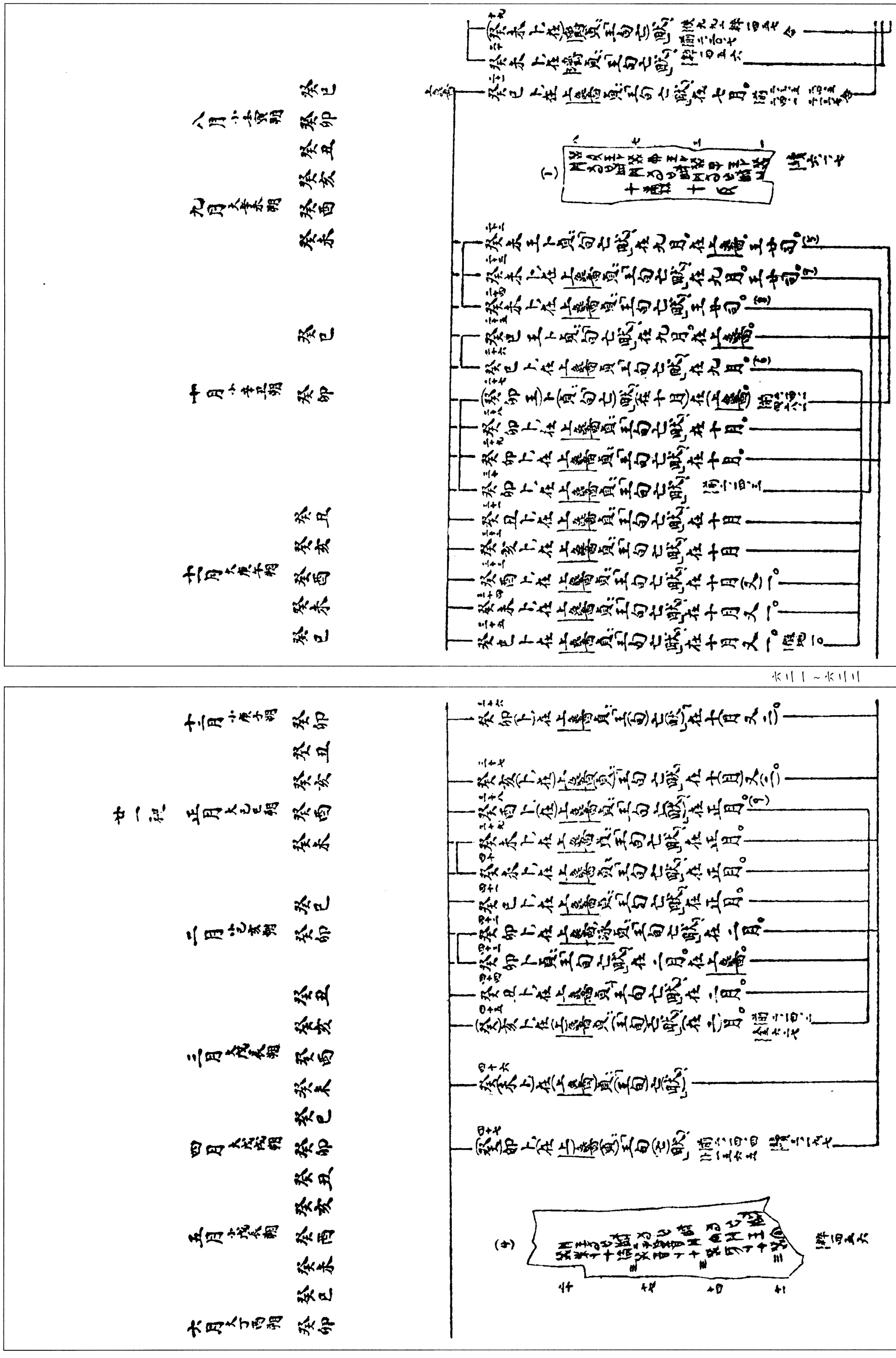
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1)
二 癸巳卜，在斁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王𢀛土𢀛。(2)
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斁。
四 癸巳卜，在斁貞：王旬亡𡆥。(3)
五 癸卯卜，在𡆥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𢀛于上𢀛。
六 癸卯卜，在𡆥貞：王旬亡𡆥。
七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𡆥。
八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
九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𢀛于上𢀛。
十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𡆥。
十一 癸亘卜，在宜貞：王旬亡𡆥。(4)
十二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𢀛于上𢀛。
十三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𡆥。
十四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𡆥。
十五 癸酉卜，在上𢀛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
十六 癸酉卜，在上𢀛貞：王旬亡𡆥。
十七 癸酉卜，在上𢀛貞：王旬亡𡆥。
十八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王正殷祭商。在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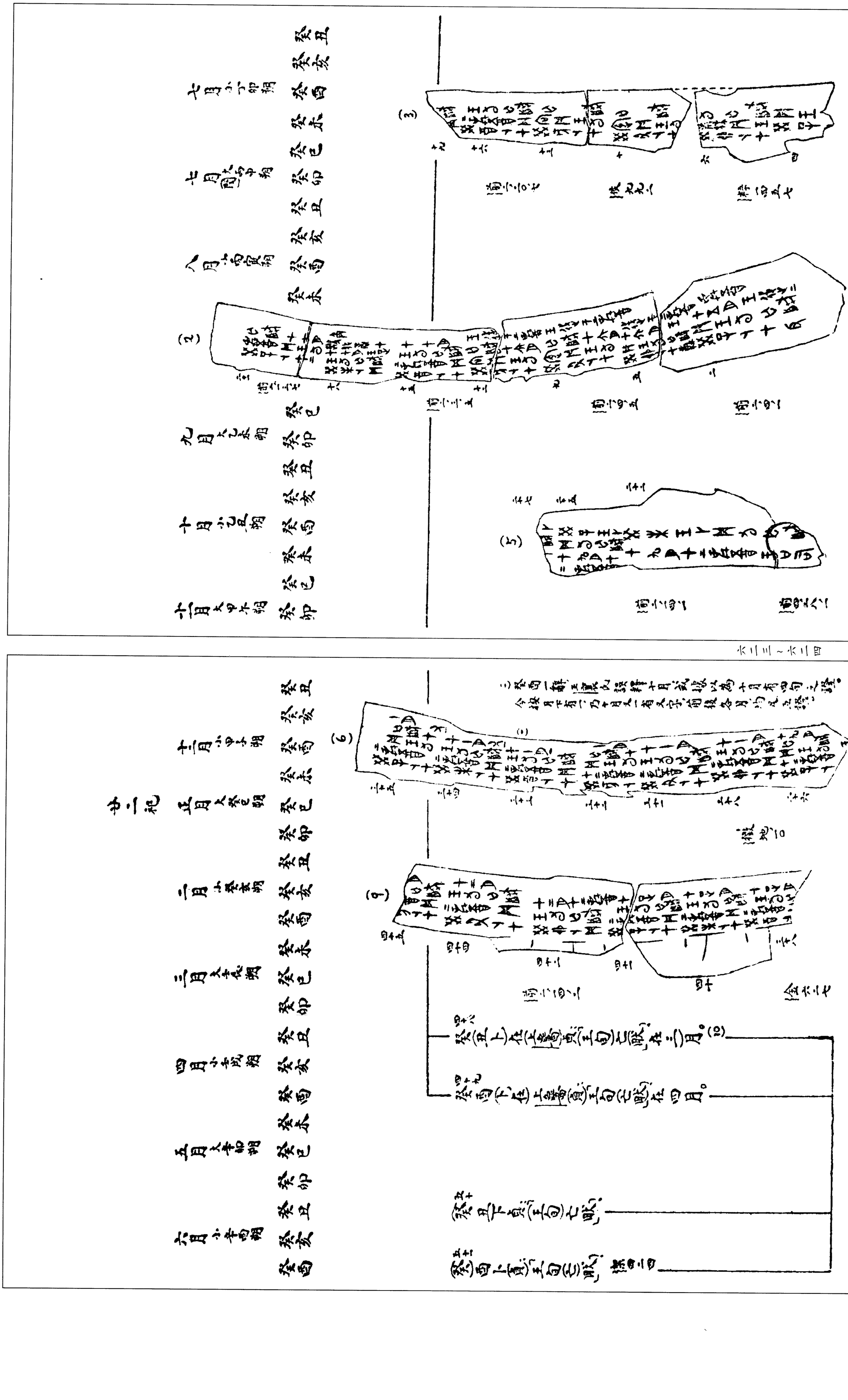
平，其子曰熊麗，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勳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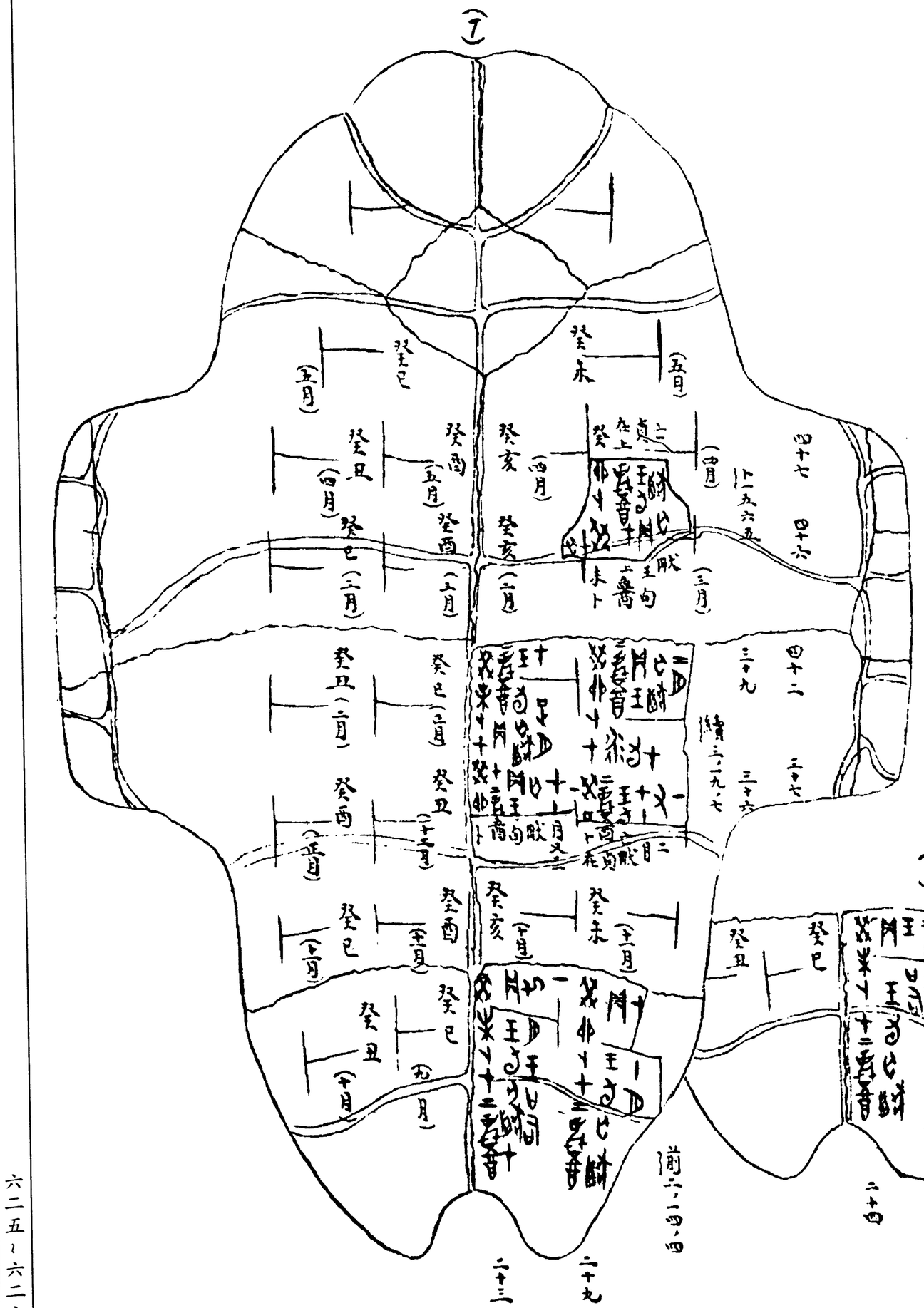
按𢀛說文作「濫」，「鑑也」，與𢀛義近。說文作「濫」，「𠂤味和羹也」。其異體作「𢀛」，「濫」，「𢀛」字皆從𢀛，是美可訊為𢀛矣。𢀛也。熊字在金文中皆作「𢀛」，吾友丁山吳回考云：

楚王命名，見於載記者若熊繹、熊艾、熊黑、熊勝、熊楊，以至熊字等，無不冠以「熊」字。秦詛楚文刻石，亦詛楚懷王為楚王熊相，熊如非楚國方言「王」也，當為王族之族氏。熊在經傳雖相沿作「熊」，其見於彝器者，字則作「𢀛」，如惠王名章，其作鐘也，自稱「楚王𢀛章」，幽王名悍，其作鼎也，自稱「楚王𢀛忎」，哀王名𢀛，其作鼎也，自稱「楚王𢀛」，是楚王名上所冠「熊」字，當以「𢀛」為正。

𢀛，即飲字，第一期作𢀛，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斁其本字，𢀛其省變也。𢀛當於熊，𢀛當於𢀛，𢀛即𢀛，亦即本譜之𢀛矣。辭稱「𢀛𢀛」，疑即𢀛美，衆朝而享，享之言，受有德者，𢀛美貢獻之物也。史稱「熊繹在九十知通」，為周師。自文王以下，當問為。今考帝辛十五祀，當周文王十二祀，或文王晚年，𢀛美曾至周，為周師，時已老，其年代亦正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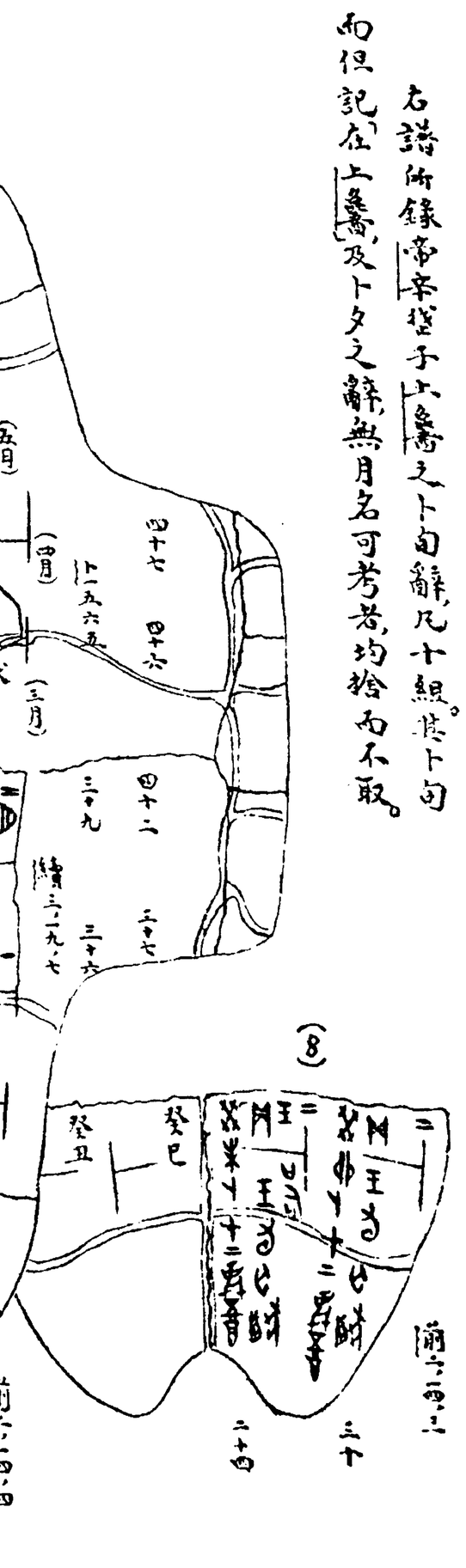






癸未

右譜術錄帝率望乎卜爨之卜旬辭，凡十組。其卜旬和但記「在上爨」及卜夕之辭，無月名可考者，均捨而不取。



此十組卜辭之整理方法，仍用「同文連綴」之例，互相補苴，以成此世祀以至廿二祀三年間旅程月日之組織，細加審識，即可知本譜體例之不誤也。

譜中有須加申述者四事，一關于帝乙之證，為與踐祚同，其說曰：

一、「遘」之字，卜辭作[illegible]，後，作[illegible]，羅振玉釋[illegible]，以

二、兩版腹甲之補苴問題，四上爨之所在，而以帝率之在上爨結焉。分舉如次。

十月甲寅　　十月甲寅　　十月甲寅

十一月乙卯旦　　十一月乙卯旦　　十一月乙卯旦

十二月甲申夕　　十二月甲申夕　　十二月甲申夕

廿祀正月癸酉夕　廿祀正月癸酉夕　廿祀正月癸酉夕

二月甲戌旦　　二月甲戌旦　　二月甲戌旦

三月癸酉夕　　三月癸酉夕　　三月癸酉夕

四月乙卯旦　　四月乙卯旦　　四月乙卯旦

卅祀三月乙卯旦　卅祀三月乙卯旦　卅祀三月乙卯旦

四月癸酉夕　　四月癸酉夕　　四月癸酉夕

五月乙卯旦　　五月乙卯旦　　五月乙卯旦

六月癸酉夕　　六月癸酉夕　　六月癸酉夕

據右表，本譜每月發日，與帝辛祀譜全同，而與帝乙祀譜異者，僅廿祀十二月，至廿一祀四月，嚴格言之，舊本譜廿祀十二月有發已，十二月有發亥，及廿一祀正月有發已三旬而已。今洪其不屬于帝乙者，即以此三旬證之也。

三。本譜之可以推至廿二祀之六月者，全在兩牛腹甲之補貞及復原，其補貞復原，又全據五期上旬腹甲之慣例，殘片之部位月日以定之，可自信其十九不誤者也。圖（一）為第一上，（二）為第二上，上指上有記數字，牛腹甲之文例，為六到四行式，合上二下，可容上旬二十六次。先下後上，先內後外，此其常例。自廿祀九月發未至廿一祀五月發已。圖（四）所據僅一殘片，由兩發間之在二行，可知此版文例，為中部先到六行式，並上下六上，可容上旬二十六次，此亦常例也。因此殘片文在行，知其在左半，又因其貞旬位次，定其在左上角，和外接之殘片，以排之。其四月發酉上旬之部位，亦為參合也。

原辭殘存發酉，發在四、五字，知四月發酉在上旬也。廿二祀四月為卯朔，其次二發日無發酉，而次年四月有發酉，則在歷法上此兩四月之間，必再有閏月。

其一：其間必有一小月，而甲日為朔者。

其二：其間必有一閏月。

今本譜廿二祀十二月小甲子朔，是年之閏七月，故廿二祀四月有發酉也。然僅此據，不足證廿二祀四月之仍在上旬，又以證之者，兩發之文例及月日排比之互相聯貫耳。

四。本譜為帝乙征于上鬯，及在上鬯之二段落，故上鬯之所在，尚難考定。然大致之方向，則可知在殷之東北，其關係為向之二地。殷人地名之同者極少，此六月發所在之向，即前譜所謂田獵區之向也。此向之可能有二地：一為出來誕時近之向，逢執；

隱公二年　宿人向。

文公四年　公伐邾取向。

僖公二十六年　公會齊侯盟于向。

向杜注：「太平縣東南有向城，于勢霍山西南一百里有向城鎮，是也。」為安徽淮北附近之向。

襄公十六年傳　會吳于向。

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為向國是也。二者或即一地，亦未可知。觀譜發已在汝，發卯在鹿，發且在宦，發亥乃在向，前二地無考，然每旬必至一新地，可知在行程之中。又宦地不在田獵區，在向者，遂可能有十日之程，則向之距上鬯，亦不過十日以內之程。待將來考其上鬯田獵時，當更有明確之見解也。

總之由本譜所可知者，為

廿廿七月發已，在于上鬯，王在汝。

六月發卯，在于上鬯，王在鹿。

發且，在于上鬯，王在宦。

發亥，在于上鬯，王在向。

七月發酉，王在上鬯。

發未，王在鬻。

發巳，王在上鬯。（重）

廿二祀四月發酉，王在上鬯。

由殷都至上鬯之程途，必在九旬以上，而王在上鬯之期間，必有二十三閱月，前後為六十七旬也。

日譜

日譜之作，所以試為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新方案也。此種方案乃余所認為今日整理甲骨文字之正當途徑，求其凡例，願與治契學者共商討之。

日譜凡三：一武丁日譜，二文武丁日譜，三帝辛日譜，三譜皆以年譜為基據，而各求其相當之年月日。其本身之組織，則運用上述之新方案，連貫卜辭，使之成為整齊之系統，而顛撲不破者也。三譜以一、三兩譜輯材為久，用力為勤，其考定年代尤以譜一為難，而卜辭之整理，應用新方案，亦以譜一為多。

所謂新方案者，不外兩種原則，六種方法。兩種原則，其一，即分期。余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僅分為組者之五期，十餘年來，更可據其他標準，辨析各王之卜辭，如本編祀譜之別組甲、帝乙、帝辛，文獻譜之別小辛、小乙、武丁是。故精細之分期，為整理工作之第一步也。其二，即復原。現存甲骨殘破，同出於一地，如未毀滅，自當有破鏡重圓之一日，吾人倘能作精密之分期，則復原亦屬易事，本編各譜拚合之版，是其例也。惟須預作準備之工夫，即甲骨實物之認識，及甲骨上卜辭文例之熟悉也。

六種方法，為研究卜辭史料所必用，用之則可使斷骨殘甲，得其連絡而化為殷代重要之史實，本卷武丁日譜，皆應用之。茲分述於次：

一、同文異版，數人貞卜一事不止一次，少者二三卜，多者乃至五六卜，而以十卜為限。本編旬譜七八所舉同文五級法，即利用此類卜辭。同時卜同一事卜非一次，刻辭亦不止一版。凡同文之版，其卜兆上記卜次之數字必異，而貞人問有更易，字句間有繁省，然大體則同，一覽可知。同文異版，其文辭殘於此者，求必不存於彼，故互相補苴，所知益多。郭沫若氏所謂殘辭互足之例也。以武丁日譜為例，以下同。如六六至六九四辭同文異版，互相參證，而知「卯王狩于敝，從者祝」，「隻二人，皆因駕車之馬逸去而受咎」所謂「祝」在車，「隻」亦有告也。惟據一版，則未由得其詳矣。其例甚多，均可於譜中求之。

二、同版異文。凡甲骨之刻辭，在同一之版者，其貞卜，記載之時期必不遠，多則一年之內，少則一月之內，如

旬譜三卜旬骨版，祖庚元年八月與二年八月，錯雜用之，不多見也。故載在同版之卜辭，均可互證其月日之相近，如六六辭，癸亥卜旬後追記丁卯王狩于敝之事，其同版癸未卜旬追記至辰敝呼告四邑被戎事，記于骨首，與此相關者，為癸巳卜旬追記酌親至報告舌方所戕為魁，文方亦四邑而其事在十三月之內，申田知丁卯王狩敝當不出此一年之內。又如伐舌方與伐下旨同見一版，辭一九，一二〇，國紅由同文異版之一二一辭，記有十二月證之，知伐下旨及出方為同時事，當不出十二月也。

三、同事異日。一事而一日數卜，數記者，即同文異版，已見上述。一事而連日或相距數日復卜之者，屬此，即以事類相聯繫之一法也。如六六辭之丁卯狩敝，出於追記，同一事項有七。及七一辭，於乙丑日卜問丁卯狩敝有否禽獲之事，其書記有八月，由知此癸亥，丁卯，皆在八月，而同版之癸未則在十三月，蓋同年之事也。又如乙卯卜王往于臺（一辭一一一三）田雨不果行，辛酉更卜之辭一五，是次乙卯後六日之辛酉矣。

四、同日異事。干支六十而一周，同在一版，同一干支之日所卜，未必在六十日之後，故干支同者，可斷定其為同日。同日而卜兩事，則兩事均可以類相及，連鎖掌握，各成一組也。如辭一一六與一一七，同在己酉日而一卜伐土方，一卜旨，辭雖殘損，亦可以同文互校之，同版有旬，以望乘之貞，可知从者望乘四望，即所以伐下旨也。此版益可證武丁之于下旨，土方，蓋同時擒伐之矣。

五、兩背相承。骨兩或甲面之卜辭，往往同地位之限制，而繼續刻之於甲骨之背者，此倒甚多，如交食譜月食四第二三卜，祀譜三帝辛四十二祀十一月甲申之翌日小甲皆是。如武丁日譜辭五八癸丑卜旬下追記之丁巳日至，鬼亦得疾，在骨面，而骨背之四日庚申，正承丁巳日數起，而同在癸丑一旬之內。有此認識，則卜辭萬章，蓋見完具矣。

六、正反兩貞。卜事每有問及正反兩方面者，此其定例。如辭一〇七，一〇八，一貞庚子其雨，一貞庚子不雨，此事以骨背證之，知將于庚子「酒祭，蓋翼其不雨，而復卜其雨者，例當「正反兩貞也。由此推證，凡同日同事而所貞有正面反面之不同，辭雖不在同版，亦可互相聯繫。如八二、八七兩辭同于辛巳卜伐下旨，一正一反，不在同版，然其必為同時所卜，則無可疑。

以上六法，為整理卜辭者所應注意。惟分期必須認真，復原必須盡力，然後月日可以聯繫，事類得其貫通，同版以證時期之近，重文以補彼此之闕，更以人名地名為之線索，如綴百衲之衣，如穿九曲之珠，規矩繩備，運用之

妙，在於人為。本譜一，即應用兩種原則，六種方法之一例，驟視之似若無端倪，細審之則條理自見。惟所憾者，復原工作尚未能盡最大之努力考釋文字，多屬隨手寫出，不逞端楷，補訂之任留待將來而已。

本卷三日譜之要點，約略申述如下：

一、武丁日譜

譜起于武丁二十八年七月，止于三十二年十二月，前後凡四年有半。在此期間，所錄卜辭，以武丁之田獵及伐下危、土方、呂方為主要材料，而以其他各項貞卜記事之辭繫屬之。惟限於同版同文及事類有關者，非逐年、月、日所有卜辭悉數錄入也。又限于篇幅，其重文殘辭，捨棄者亦復不少。

本譜年代之考定，殊非易事，以武丁時卜辭不記王年，而記有日月之辭亦多孤立，在五十九年之間，縱有年譜為之基礎，亦幾於無從安排之。今幸有一組卜辭，因同一事項之連貫而足為編排年曆之標準，茲舉如次：

甲、「十一月」之「丙子」曰：「我貞[亡]禍，又貞[其有]禍，武丁乃慨然曰：「嘻！我為臣」云云。史臣職乃史官，事後追記距丙子「三旬有六日」「辛亥」，「魁夾[方]，四邑被災」之事。（辭入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乙、十三月之「[王]辰」曰：「[昏]，[小]人至，報告[呂方]災[害]之四邑」。（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丙、「十三月」之「丙申」曰：「[昏]，親[至]，報告[呂方]所災者為其轄境內[魁]夾方[與]四邑」。（入二月十三日）

以上一組卜辭皆有四邑被災之紀錄，三辭見于五版，均極殘碎，而事實則略如上舉。在十一月丙子卜後至十三月丙申卜間，親來報告受災者為魁夾方與四邑，且言其日為辛亥，故據乃據以推算日數，記于十一月「丙子卜」與「有禍」之辭下曰：「三旬有六日辛亥，魁夾[與]四邑，[其]有災」也。蓋先五日來告者，乃呂派之人僅稱呂方災四邑，無災之日及四邑之名也。計辛亥被災至王徵使至凡四十二日，報告邊患急於星火，不應稽遲，則行程總須一月以上，呂之去王行在，必千里而遙，以他辭證之，知亞尚在東南田獵區[臺]敵等地，留連未返，殷之京邑耳。爻互鉤稽，其關係大抵如斯。

以此一組史實為綱領，以六種方法所理得之各組卜辭相聯繫，乃知前乎此者為武丁在殷東南田獵區狩獵游觀及命望乘伐下危，後乎此者為相繼征伐土方與呂方，此四年半以內之大事也。今據此組史實之月日，即

十一月有丙子，

十二月有丙申，

以求在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中可以相合之年，得二十

九、五十、兩年。其曆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子朔，十二月閏乙亥朔，廿二日得丙申。

五十年，十一月甲戌朔，三日得丙子，十三月閏甲戌朔，廿三日得丙申。

此外各年無一適合者。決定此二十九、五十兩年之中，應列何年，則又須對校全譜有月份可考之日，孰能容之。依法編到下文之序，其如下表：（有月份者四十八日）

癸巳，七月癸酉，丁丑，十月庚寅，十一月

以上第一年　廿八年　四十九年均全有

癸未，一月癸未，二月丙戌，三月丁酉，四月癸丑，四月癸卯，甲辰，乙巳，卯，丁巳，庚申，六月

以上第二年　庚申，癸亥，乙酉，丙戌，辛亥，庚辰，於二十九年，實缺日，干支十年均全有

己卯，七月乙丑，八月辛卯，九月丙午，十月辛巳，十月丙子，十二月庚申，十二月癸未，乙酉，丙戌，十二月辛卯，十二月

癸巳，丙申，十三月乙亥，十三月辛丑，十三月

以上第三年　五十年全有　五十一年四月無事，五餘日全有

庚申，一月　以上第四年　廿一年　五十二年均有

甲寅，一月甲戌，二月丁丑，四月癸巳，四月

辛丑，四月丁未，五月壬子，五月戊午，五月戊子，六月

辛未，八月戊子，十月

以上第五年　五十二年全有　五十三年，一月十一月均無乙酉

乙酉，一月己丑，七月乙酉，十月丁亥，十月

以上第六年　五十三年，一月十一月均無乙酉

因全譜中前一年後三年，月日之關係，有為五十年所不能容者，故採廿九年為排到基點，譜起廿八年，以至三十二年也。其餘說解，具詳參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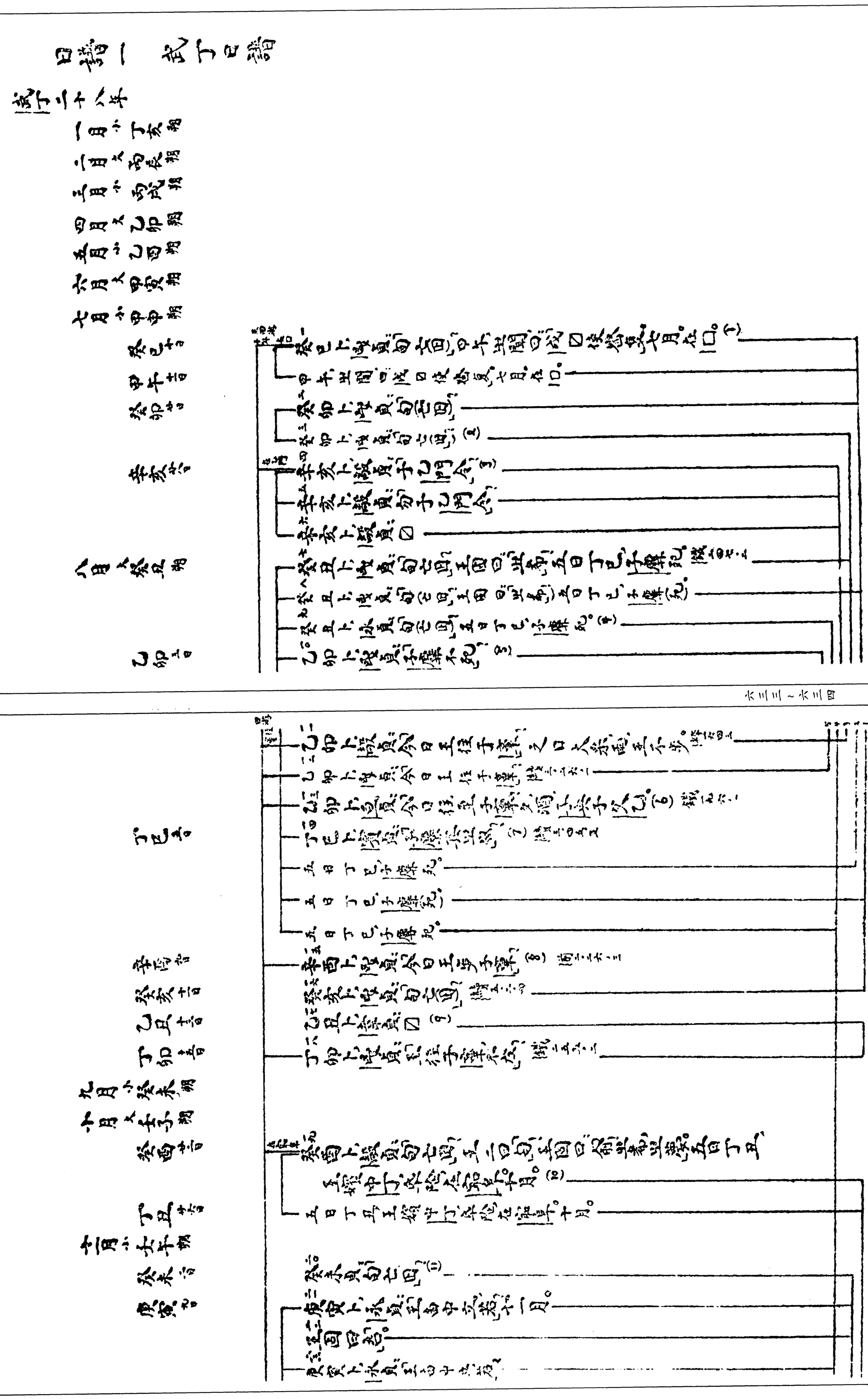
二、文武丁日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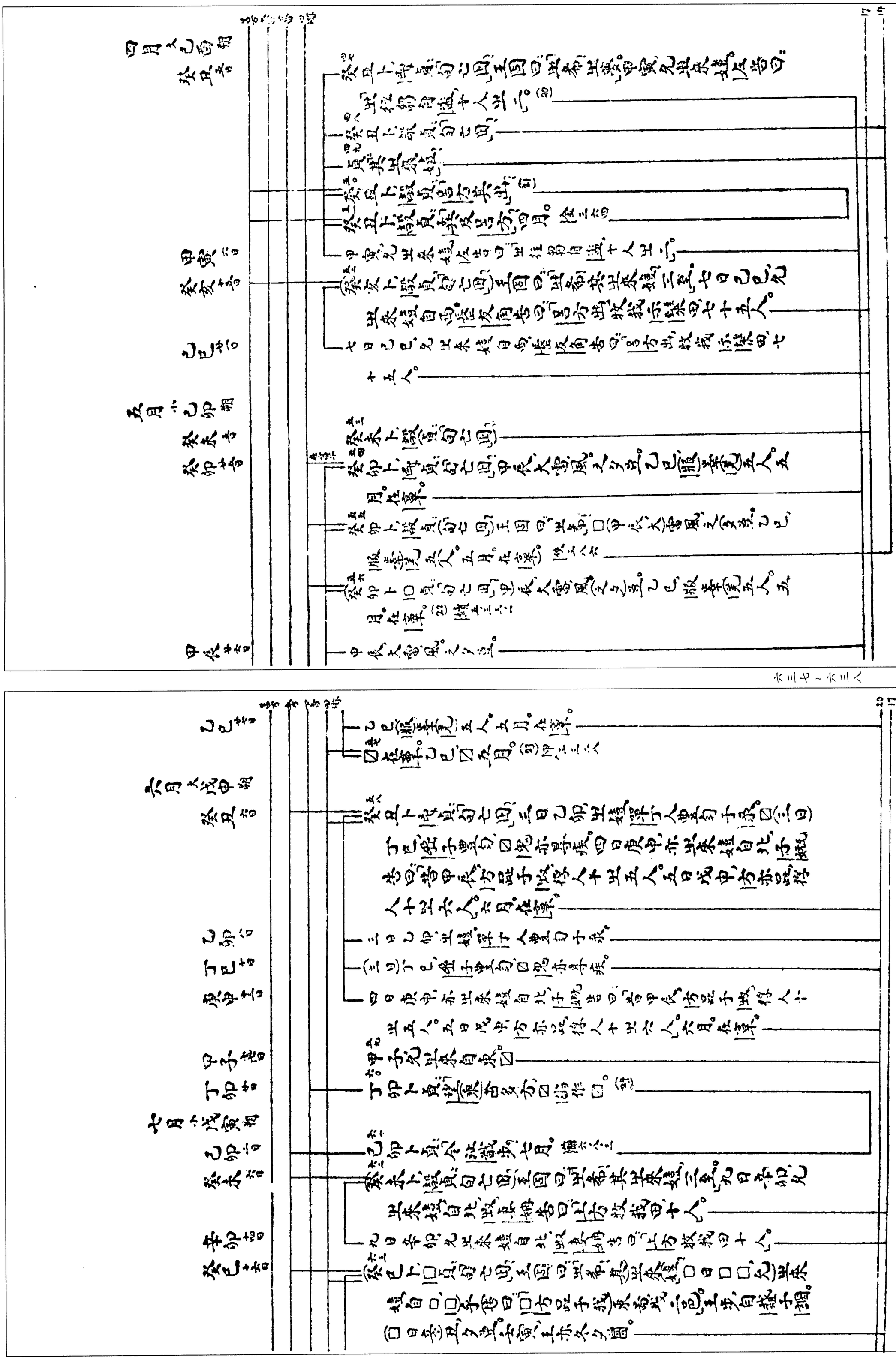
譜起于文武丁六年十二月癸未，止于七年三月壬申，所錄皆卜旬而附記氣象之辭，為殷代氣候之具體紀錄，殘存之辭，四月之間，卜旬六次，記天氣者十三日。

三、帝辛日譜

譜起帝辛十祀九月甲午，止十一祀七月癸丑，凡十二月。乃第一次正人方往返程途中所需之時日也。前半之一部分，已見閏譜，五本譜全部錄入，與閏譜互有詳略，排定年代，則以記有十祀之九月、十月、十二月三甲午為準，因推得卜祀有閏九月，十一祀正月丁酉朔，據以求得各年之干支數，及此十祀卜一祀，在年曆譜中相當之地位也。譜中復原之甲骨，凡三十三版。以月、日、地名卜夕卜旬，卜行止之辭相經緯，其組織之嚴密，較譜一尤勝。說詳本譜。

以上三譜，應用斷代研究之新方案者，較他譜為多，故於篇首贅敘及之。





辛丑曹
癸卯廿六日
八月大丁未朔
癸亥十日
乙丑十九日
丁卯廿日
癸酉廿日
九月小丁丑朔
辛卯晝
壬辰十六日
十月大丙午朔
十一月大丙子朔
辛巳廿日
己丑十九日

□日辛丑夕雨。(五)陝六一（綴文同六五不具錄）

□（日辛）丑夕雨。——

壬寅王亦夕入。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其出來嬉。』五日丁未，允出來

嬉，𡆥御自𢀛圍六人。

五日丁未，允出來嬉，𡆥御自𢀛圍六人。——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五日丁卯，王獸𢦏，𡆥車馬□，

𡆥陞在車，擧馬亦□，擧亦出倦。」(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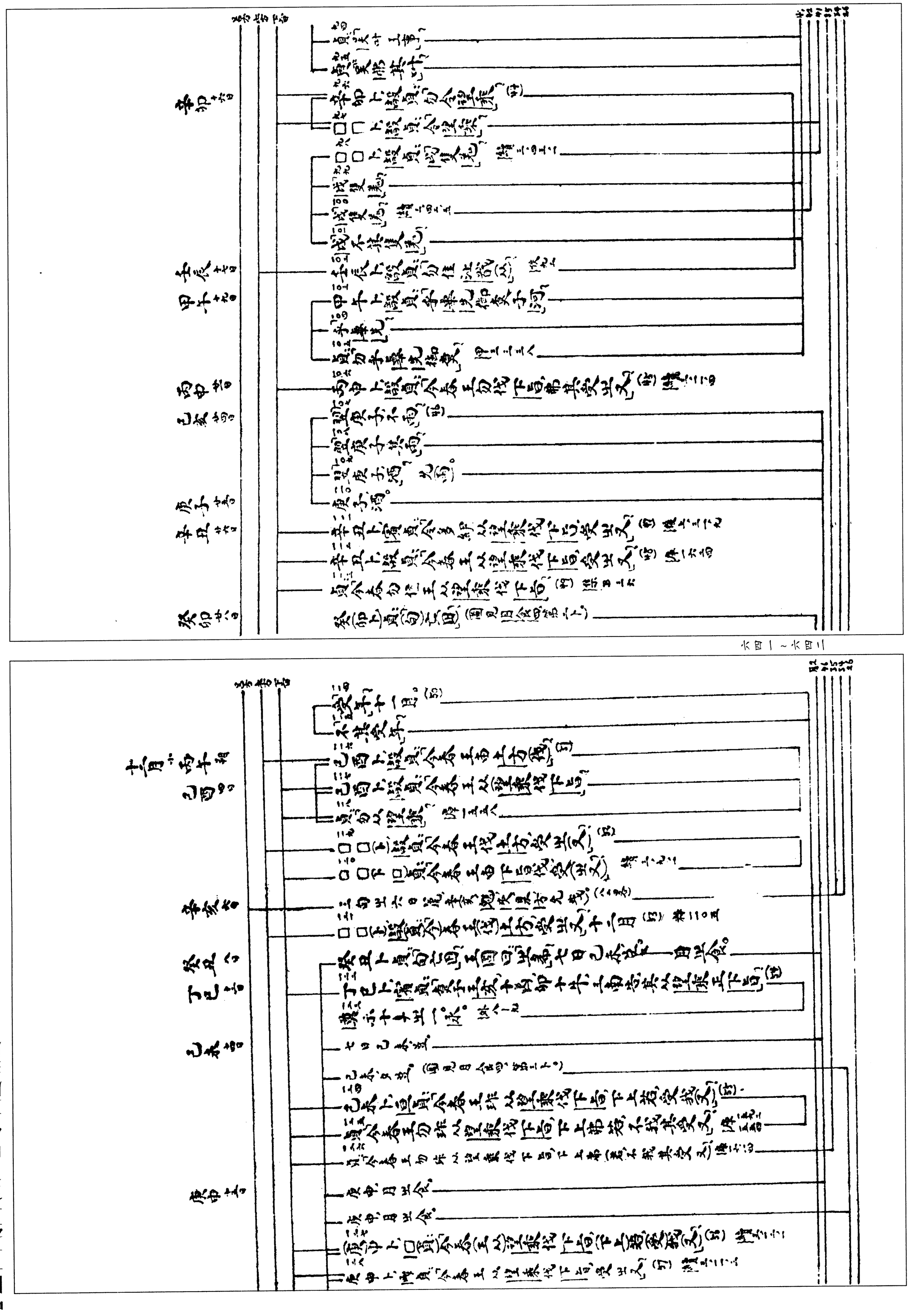
（綴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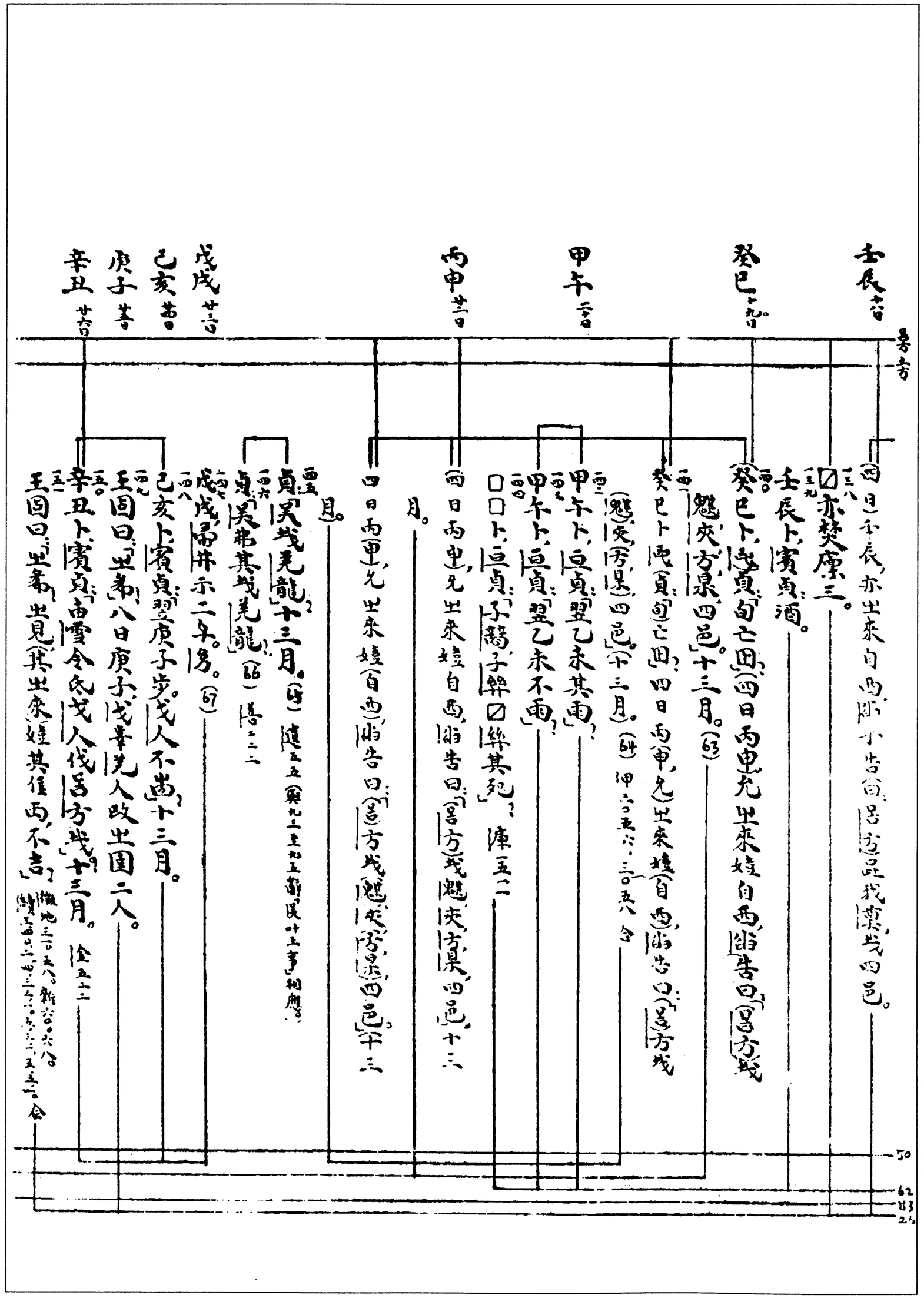
𡆥陞在車。擧馬亦□，擧亦出倦。(五)簡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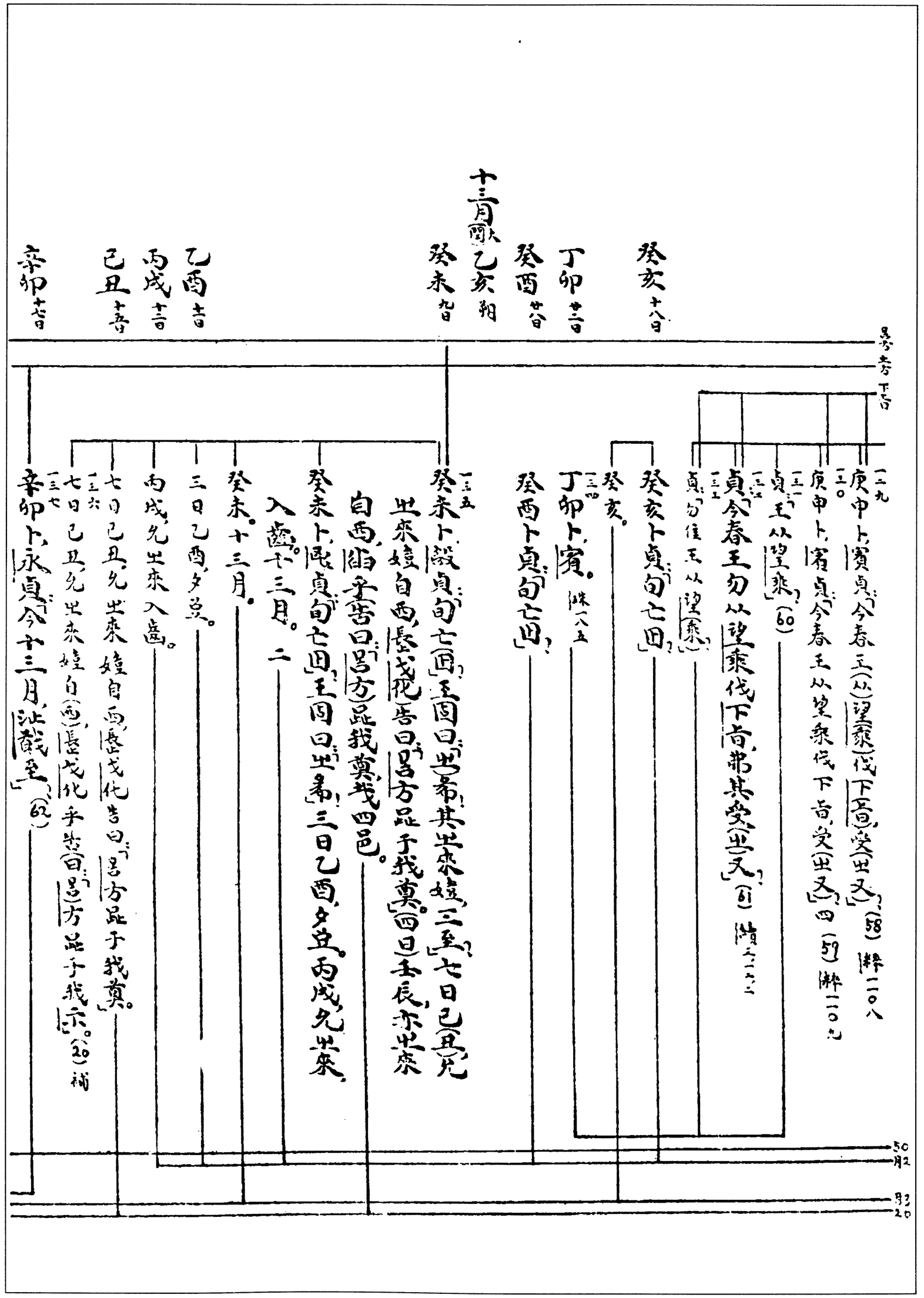
（綴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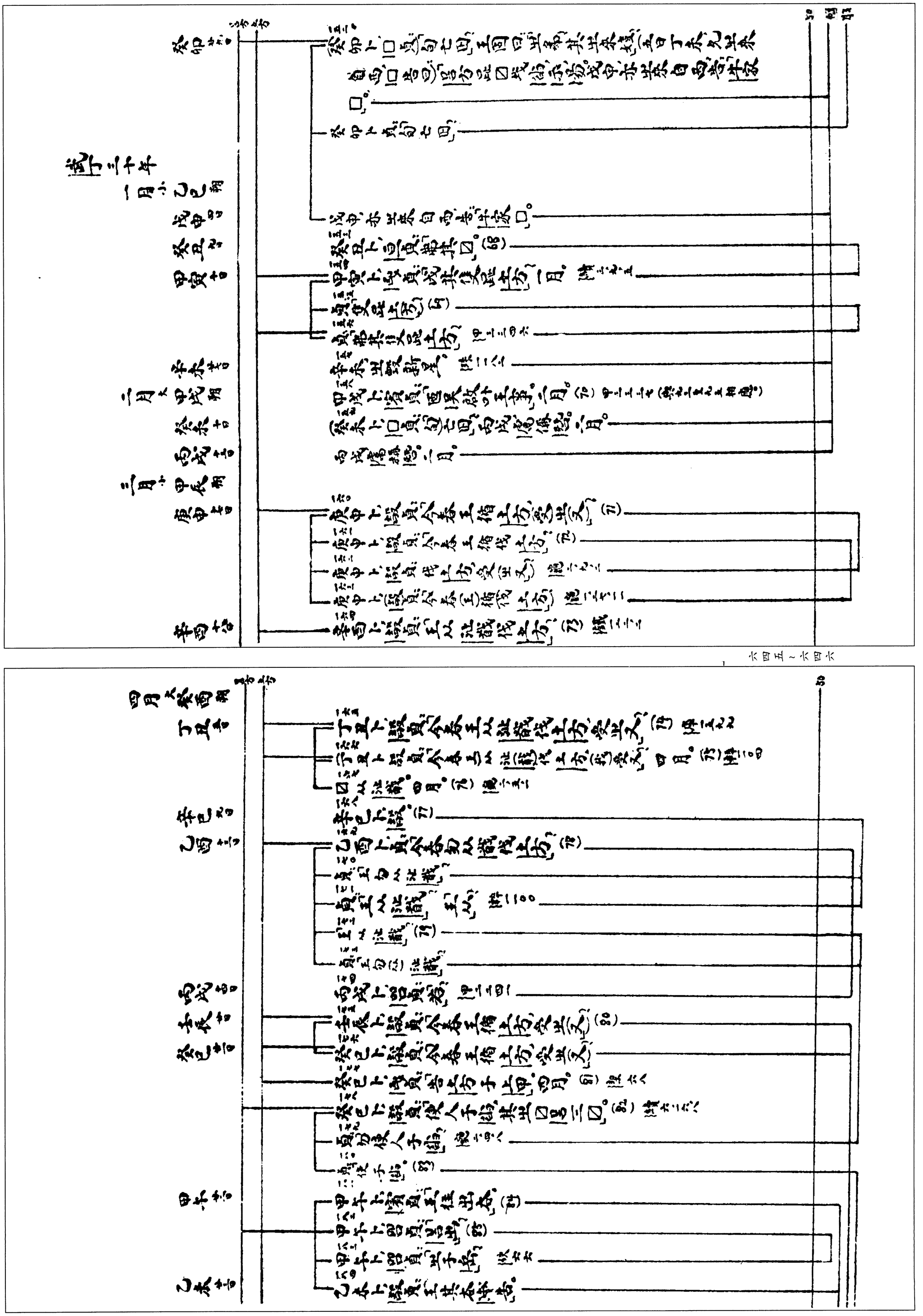
𡆥陞在車，擧馬亦□，擧亦出倦。(五)簡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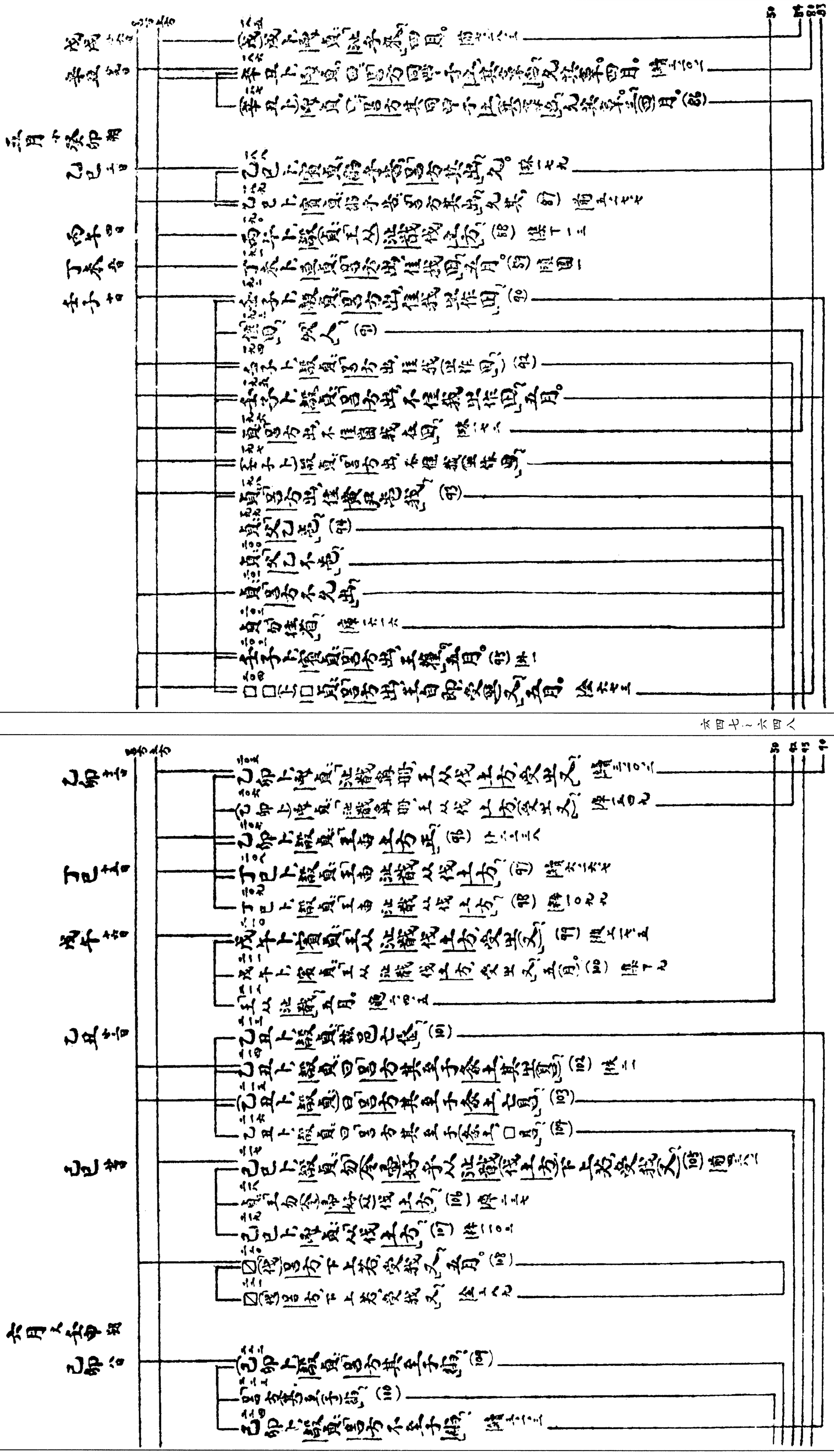
（綴文同）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五日丁卯，王獸𢦏，𡆥車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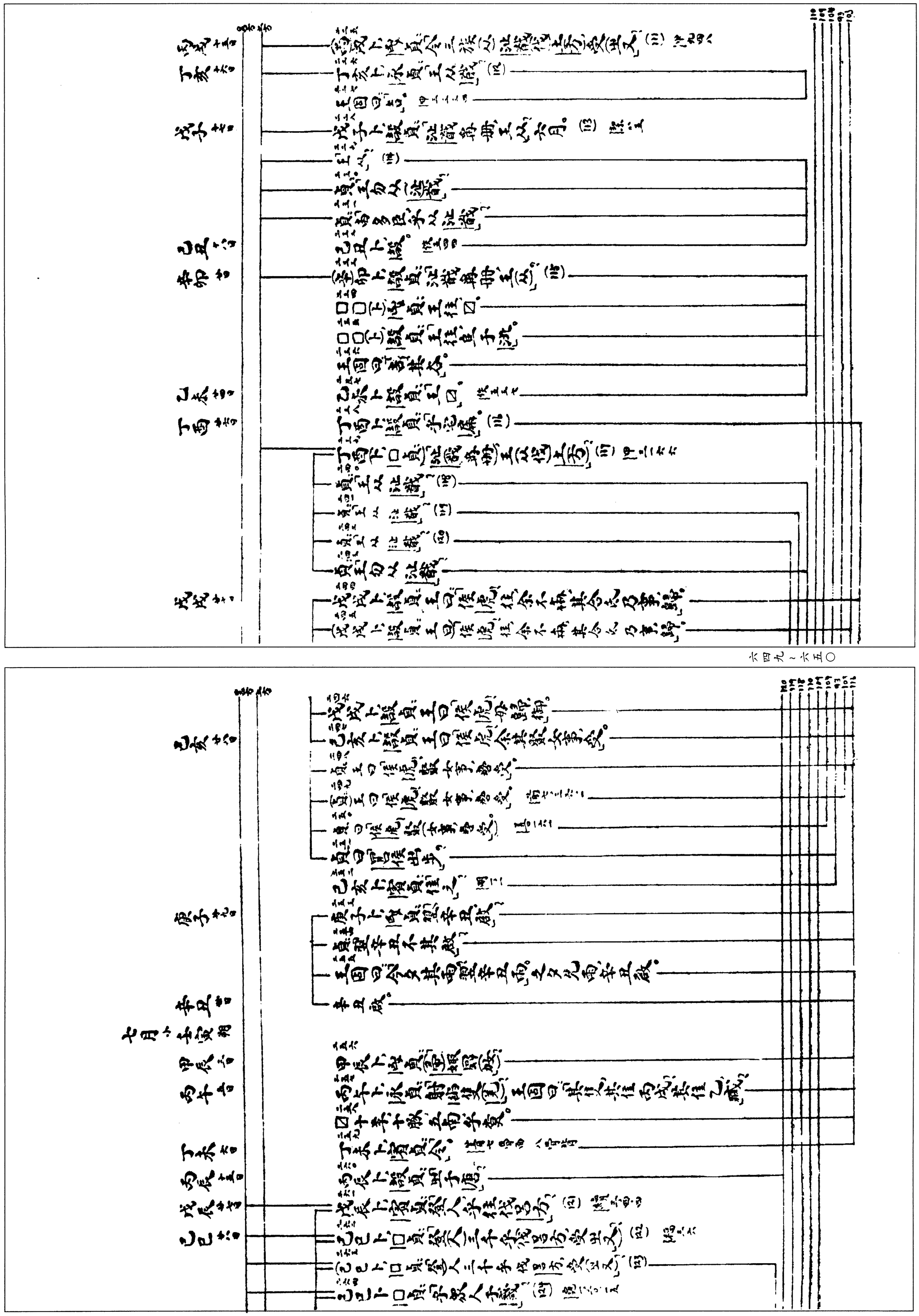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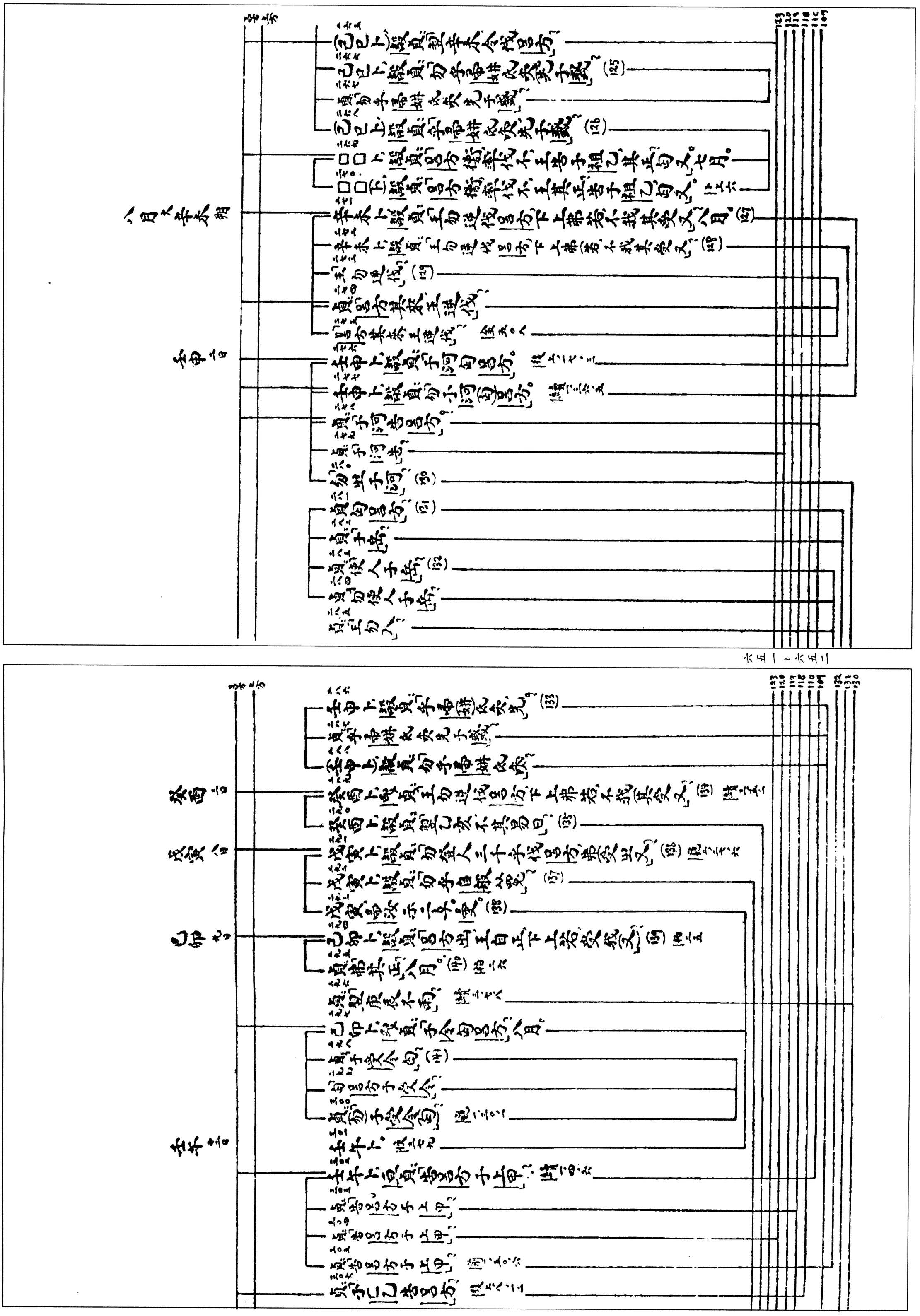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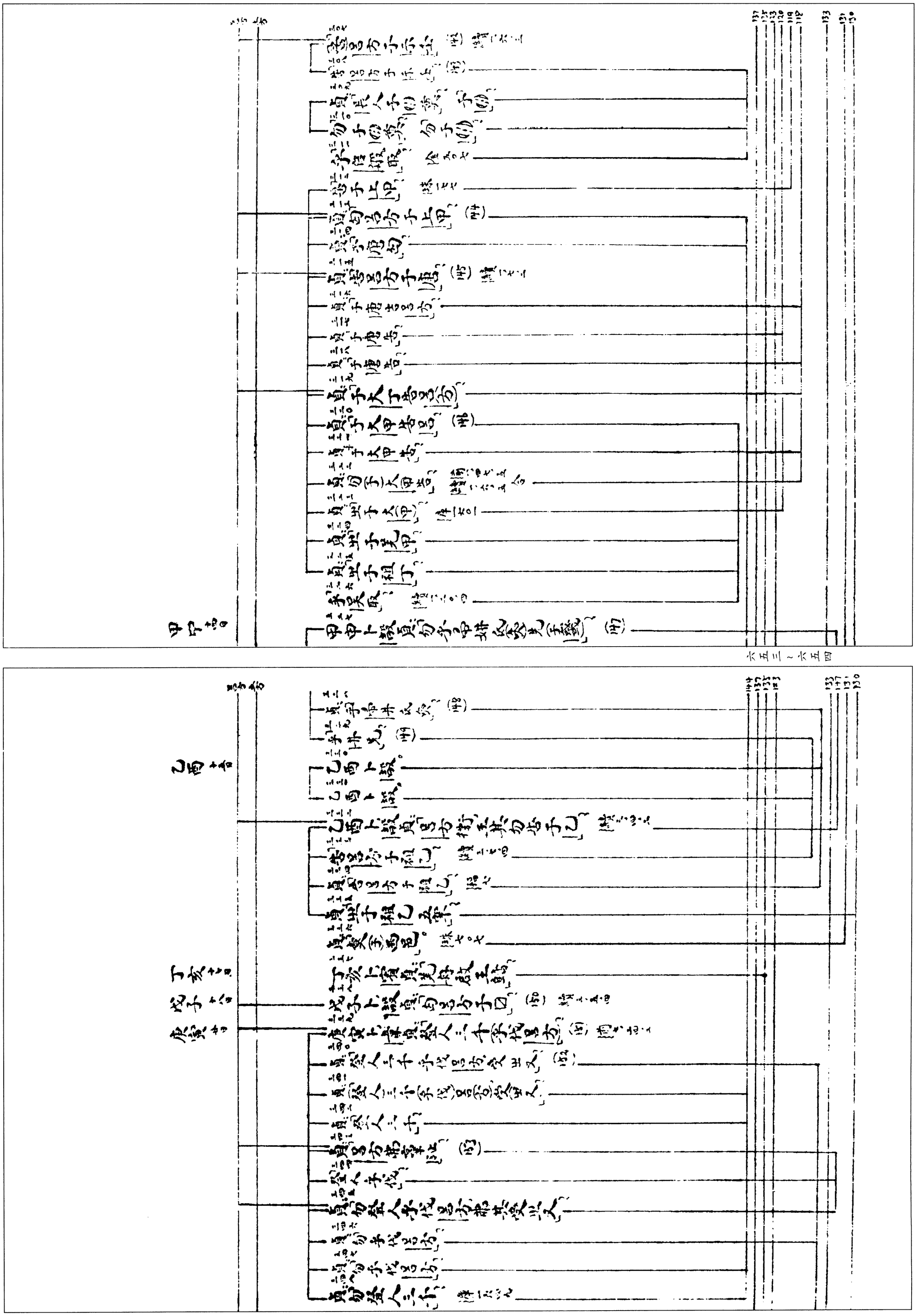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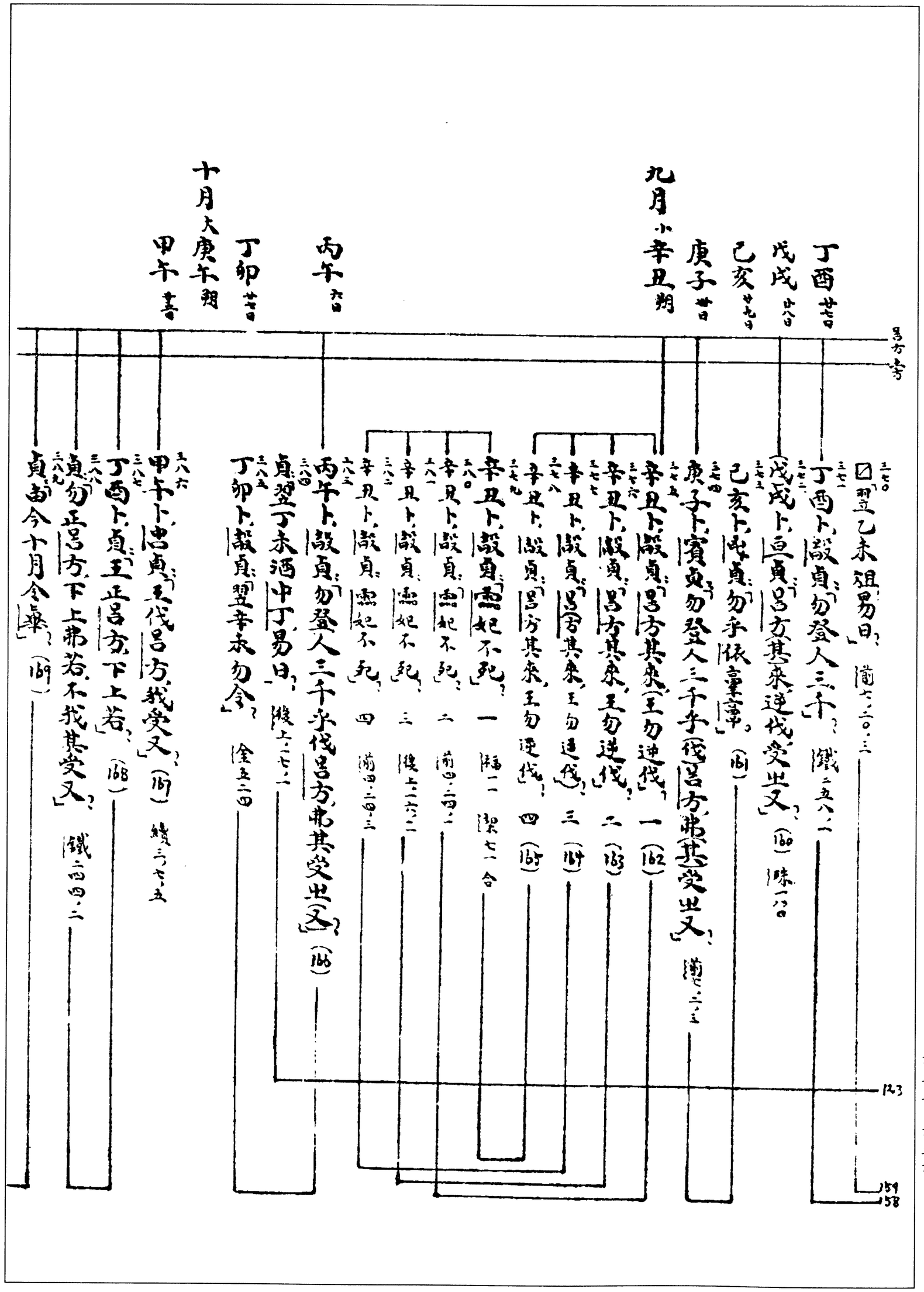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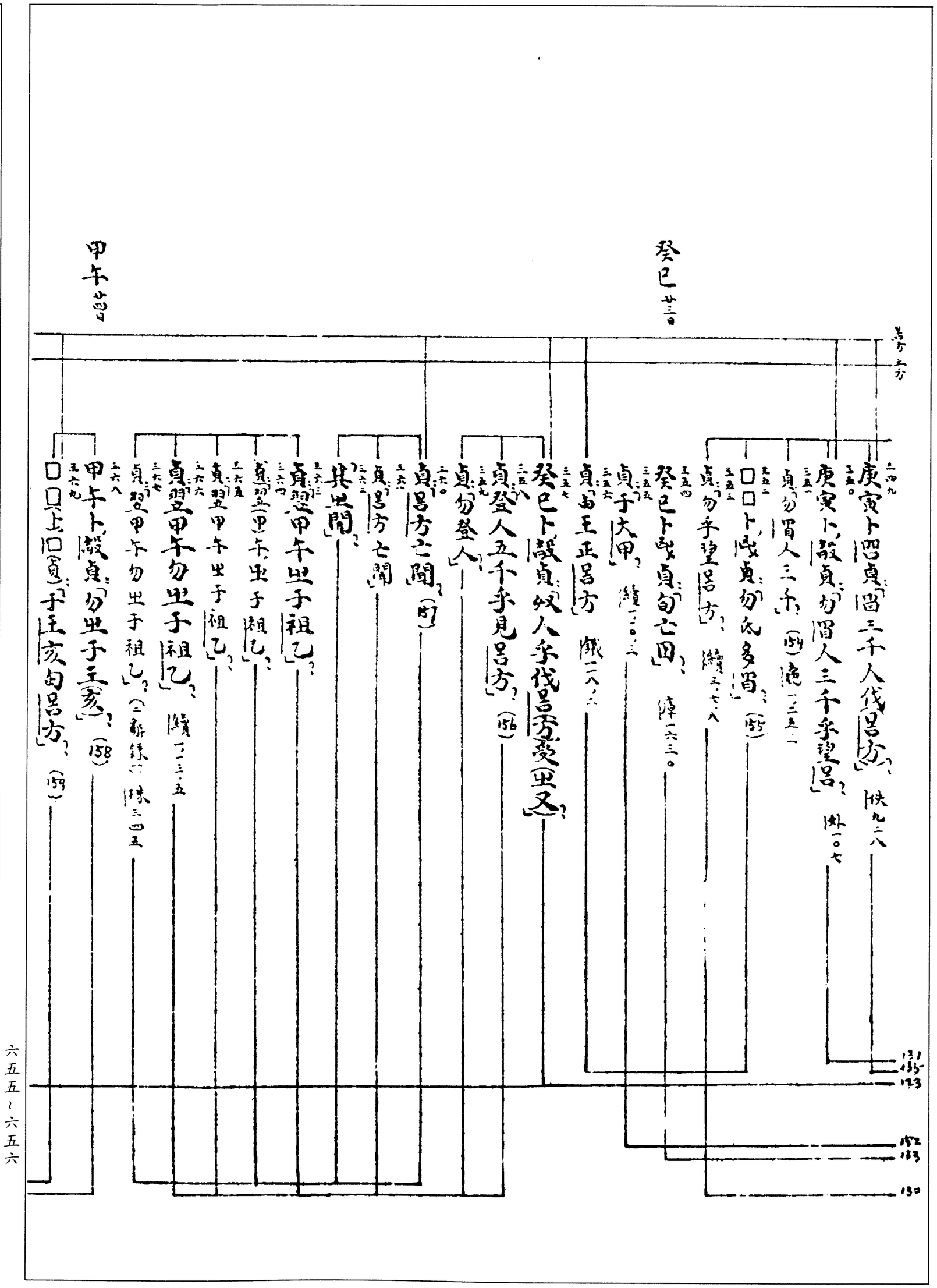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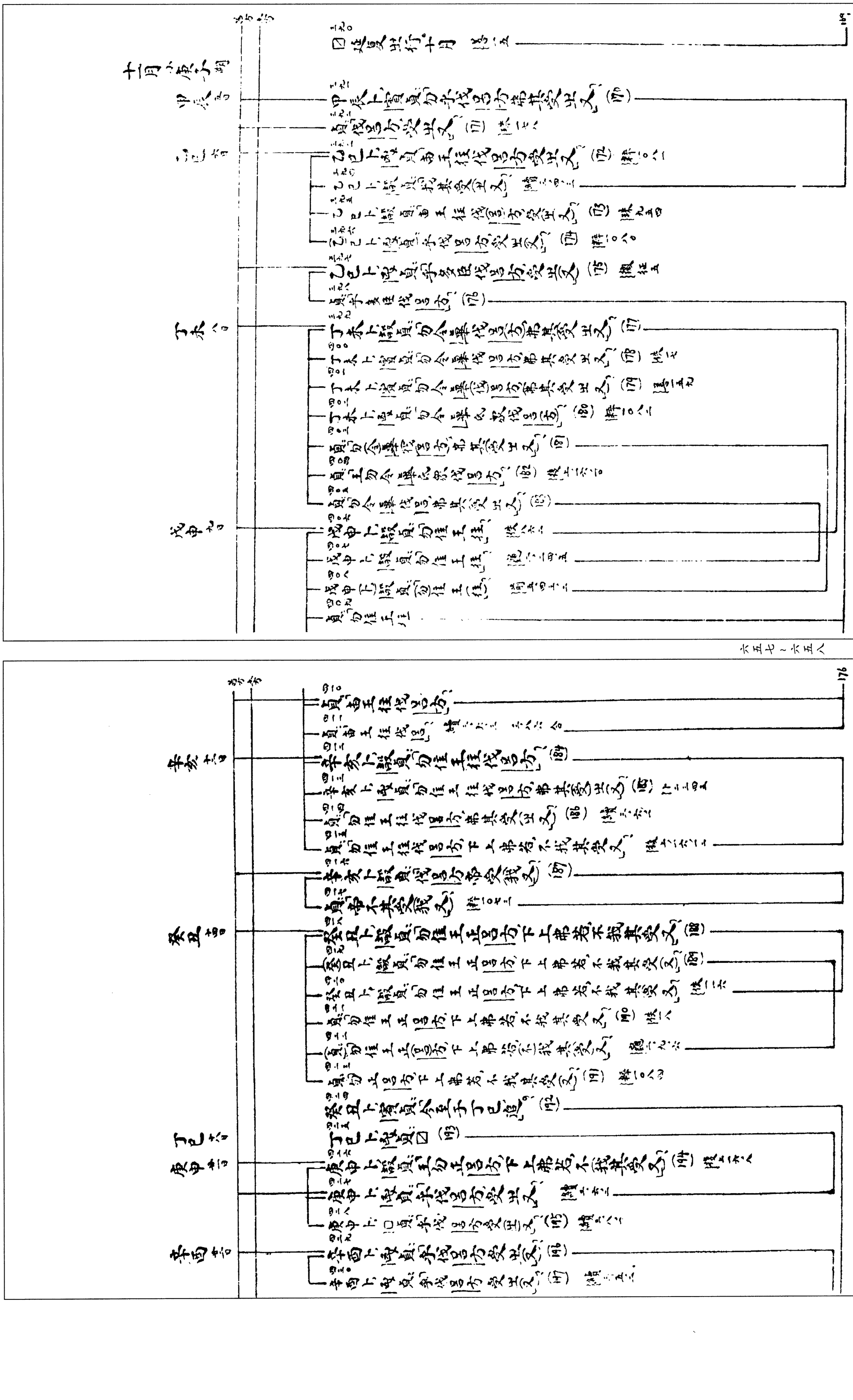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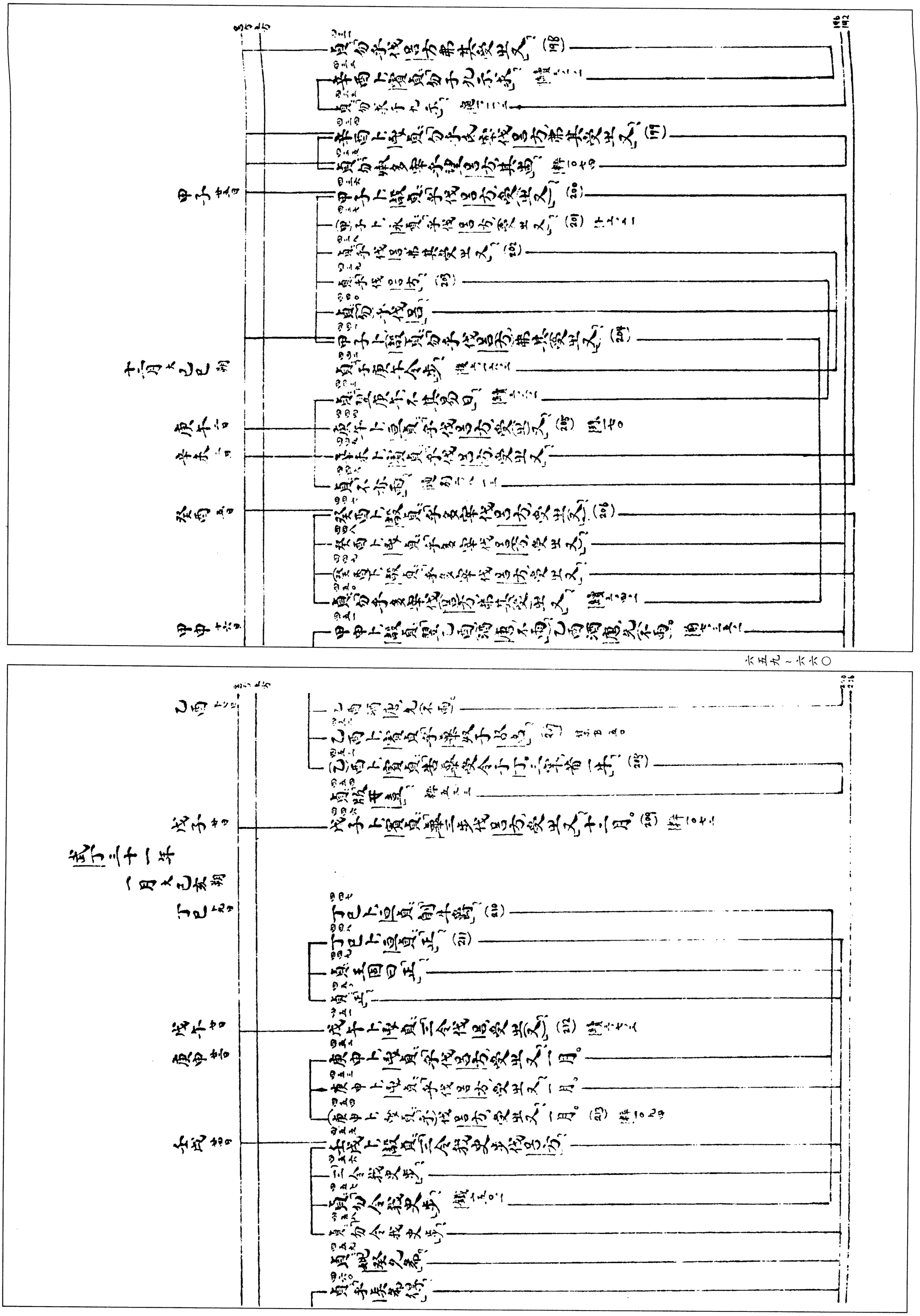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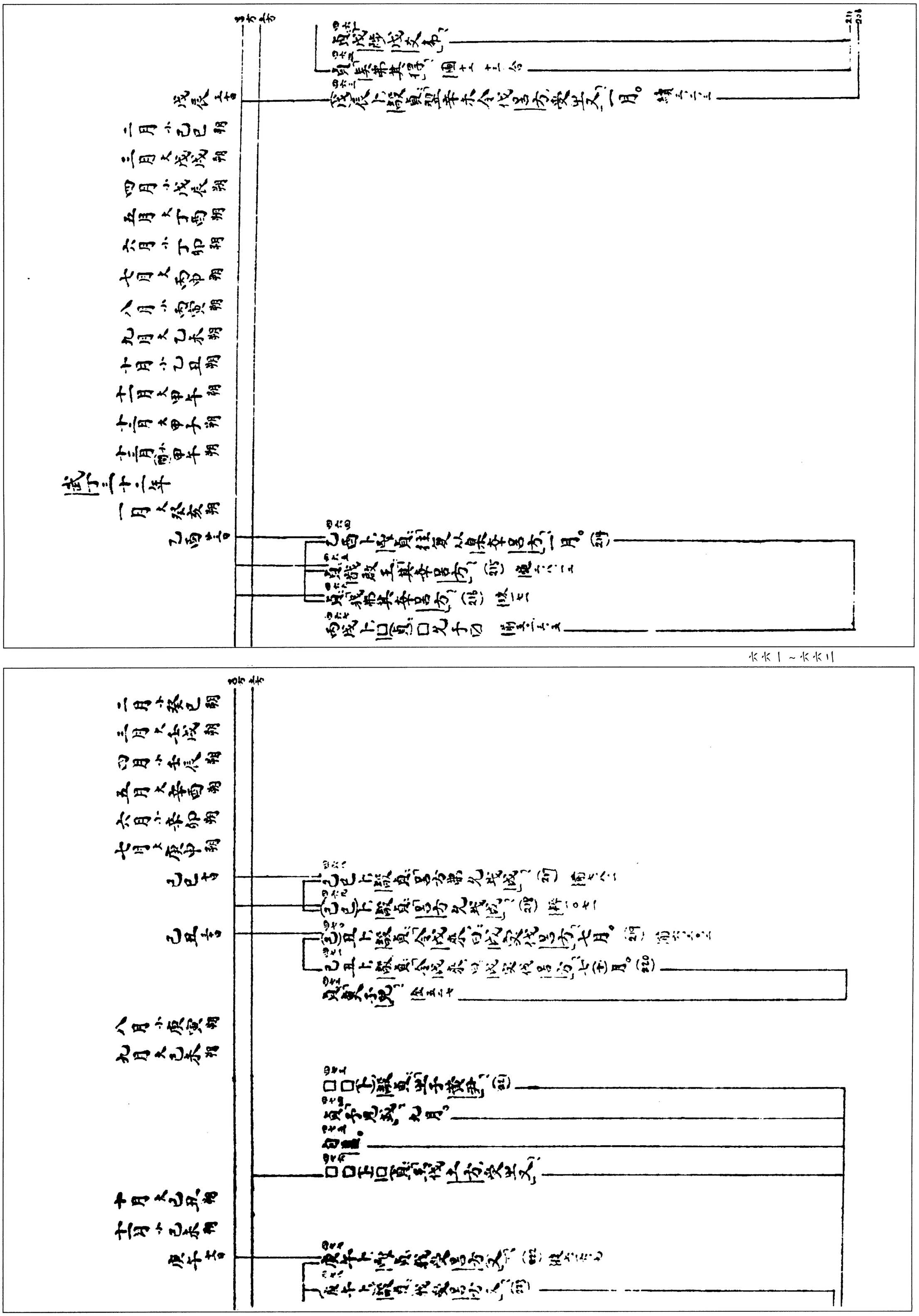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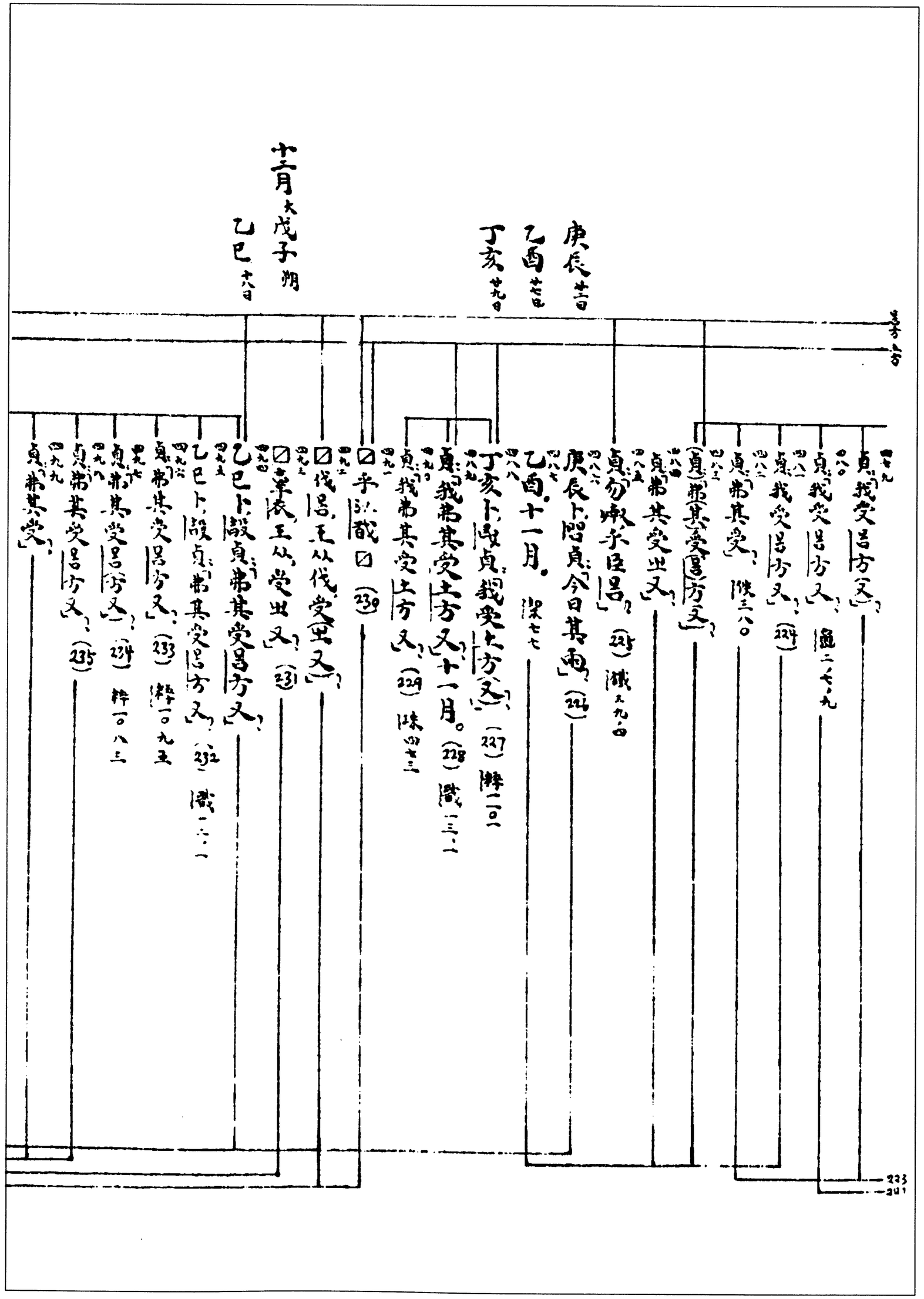

呂方之旁
丁酉 廿七日
戊戌 廿八日
己亥 廿九日
庚子 卅日
九月小辛丑朔
丙午 九日
丁卯 廿七日
十月大庚午朔
甲午 十三日
□ 翌日乙未祖易日」 簡二二〇·三
丁酉卜,殼貞:勿登人三千」 (167) 鐵二五八·一
戊戌卜,亘貞:呂方其來,逆伐,受出又」 (160) 陳一二〇
己亥卜,㱿貞:勿乎依章[章]」 (161)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
辛丑卜,殼貞:呂方其來(至)王勿迻伐」
辛丑卜,殼貞:呂方其來,王勿迻伐」 一 (162)
辛丑卜,殼貞:呂方其來,王勿迻伐」 二 (163)
辛丑卜,殼貞:呂方其來,王勿迻伐」 三 (164)
辛丑卜,殼貞:呂方其來,王勿迻伐」 四 (165)
辛丑卜,殼貞:[亡]𡆥妃不死」 一 (166) 粹七二合
辛巳卜,殼貞:[亡]𡆥妃不死」 二 (167) 簡四·二四·二
辛巳卜,殼貞:[亡]𡆥妃不死」 三 (168) 後上二六·二
辛巳卜,殼貞:[亡]𡆥妃不死」 四 (169) 簡四·二四·三
丙午卜,殼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弗其受出又」 (170)
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 (171) 後上七·一
丁卯卜,殼貞:翌辛未勿令」 (172) 金五二四
甲午卜,出貞:王伐呂方,我受又」 (173) 續三·七·五
丁酉卜,貞:王正呂方,下上若」 (174)
貞:勿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175) 鐵二四·四·二
貞:由今十月令[辛]」 (176)
123
159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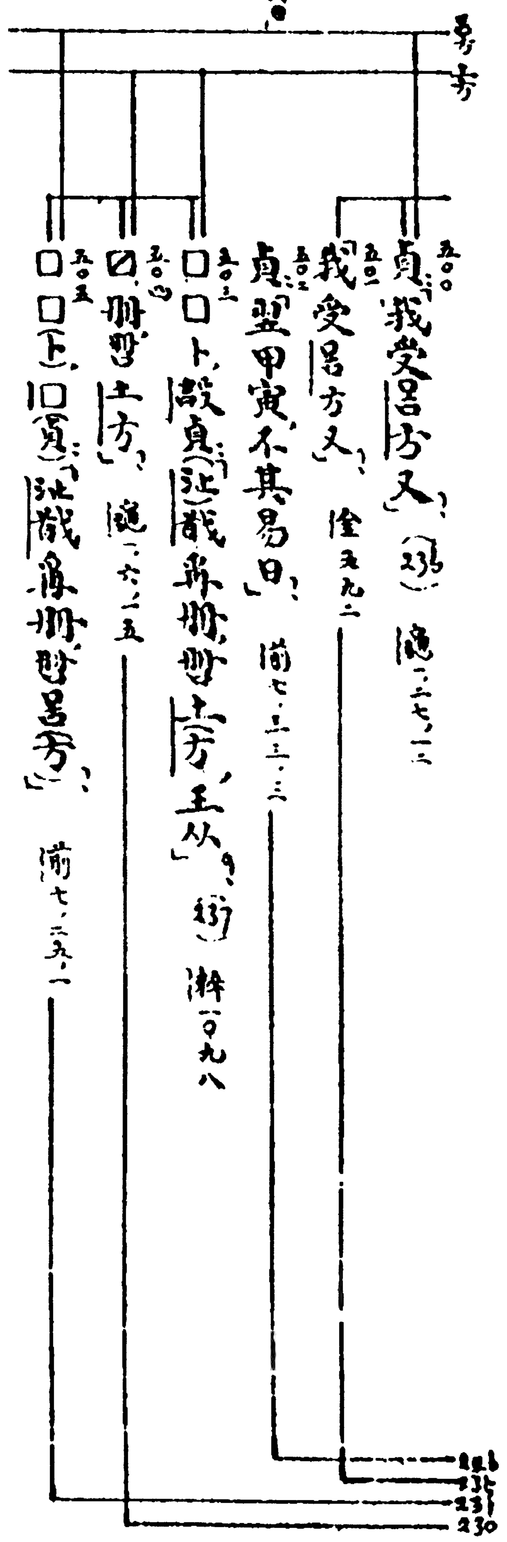

呂方之旁
癸巳 廿三日
甲午 廿四日
庚寅卜,殼貞:[田]三千人伐[呂方]」 (177) 缺九二八
貞:勿[田]人三千」 (178) 後一·三五·一
□□卜,殼貞:勿[田]多[田]」 (179)
貞:勿乎望呂方」 續三·七·八
癸巳卜,殼貞:旬亡[田]」 (180) 陳一六·二
貞:[于]大甲」 續一·一·二
貞:由王正呂方」 缺二八·二
癸巳卜,殼貞:[我]人乎伐呂方受[出]又」
貞:登人五千乎見呂方」 (181)
貞:勿登人」
貞:呂方亡[禍]」 (182)
貞:呂方亡[禍]」
其[出]聞」
貞:[翌]甲午出于祖乙」
貞:[翌]甲午出于祖乙」
貞:翌甲午勿出于祖乙」
貞:翌甲午勿出于祖乙」 (183)
甲午卜,殼貞:勿出于王[家]」 (184)
□□卜,□貞:于王家[田]呂方」 (185)
131
133
132
153
130











譜例說明：

一、譜中每一辭之右上角所記數字，為「辭號」，每一版第一見之辭下括弧內附記數碼為版號，辭號凡五百零五，版號凡二百三十七。外有不列號之卜辭九骨版二見，交食譜月食四，第二、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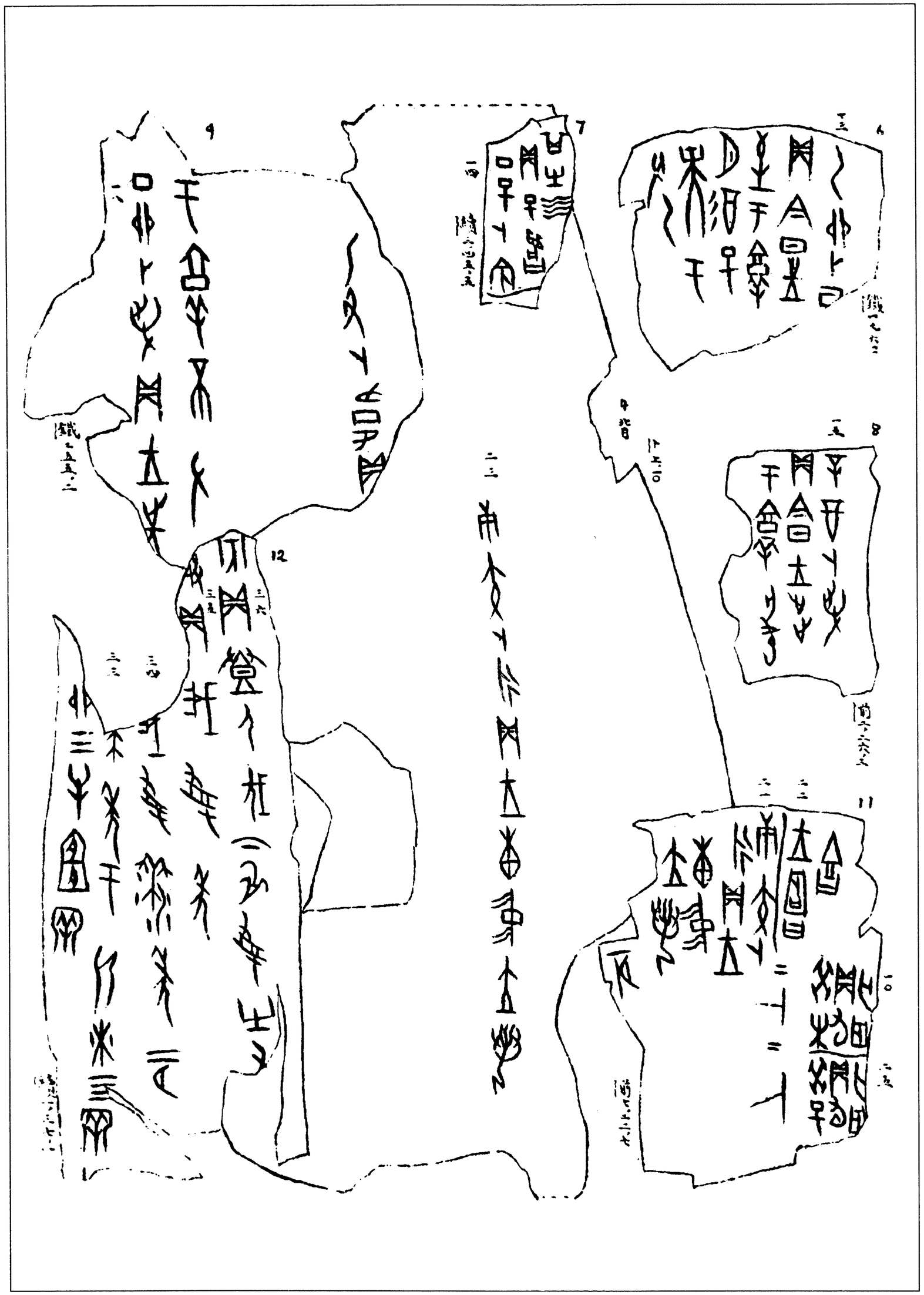
二、辭上之橫線以直線繫之示事類之關係。由下而上，第一層表同日異事，同文異版，同事異日正反兩貞等項之關係，第二層表主在外出游，第三層表㞢方，第四層表㞢方，王从，第五層表㞢方。除第一層外每層于每葉橫線端標出其目。

三、辭下之橫線以直線繫之，示同版之關係。凡同版異文，兩背相次，均以此表之。異距離較遠者，於每葉橫線之右端標出版號。同版第一見之辭下引版號，最後一辭下引所見書簡名卷葉片數或原號數。

四、凡追紀之辭，重見於所在日之下者，以縮小之字書之，不列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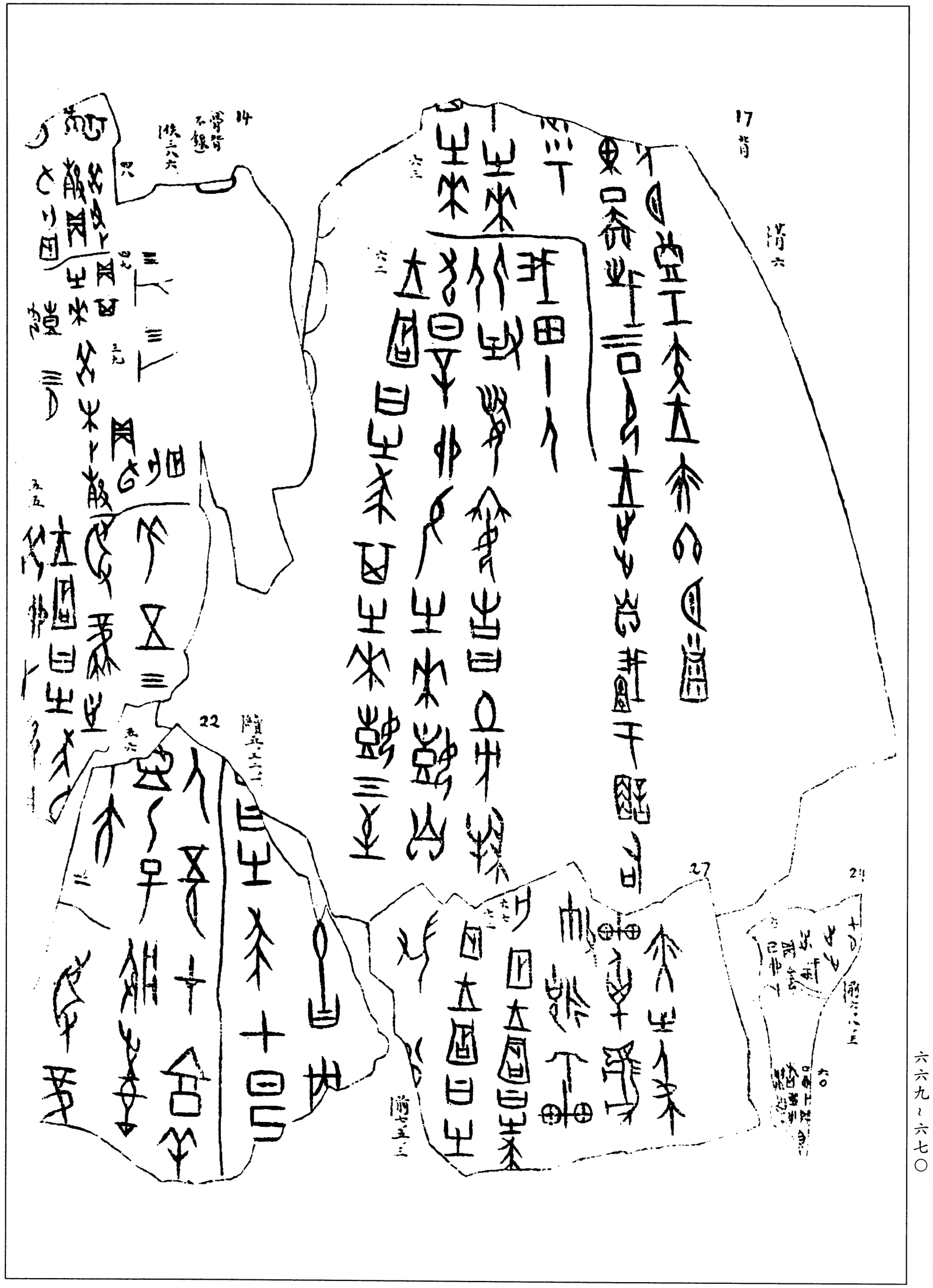
五、凡同文之辭，以縮小之字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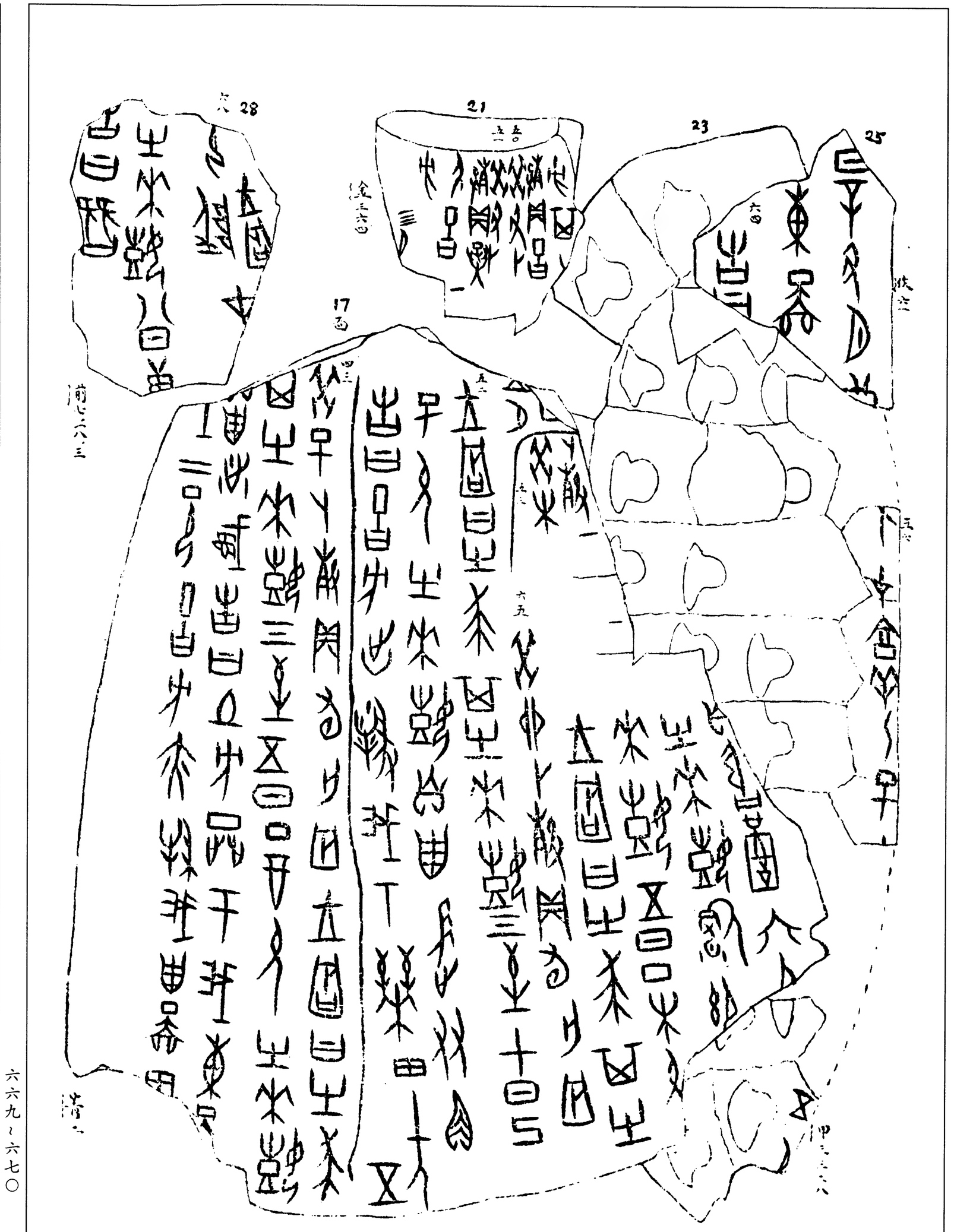
六、譜中所列辭號、版號，為檢查附列甲骨圖版之使，可與附圖參互對照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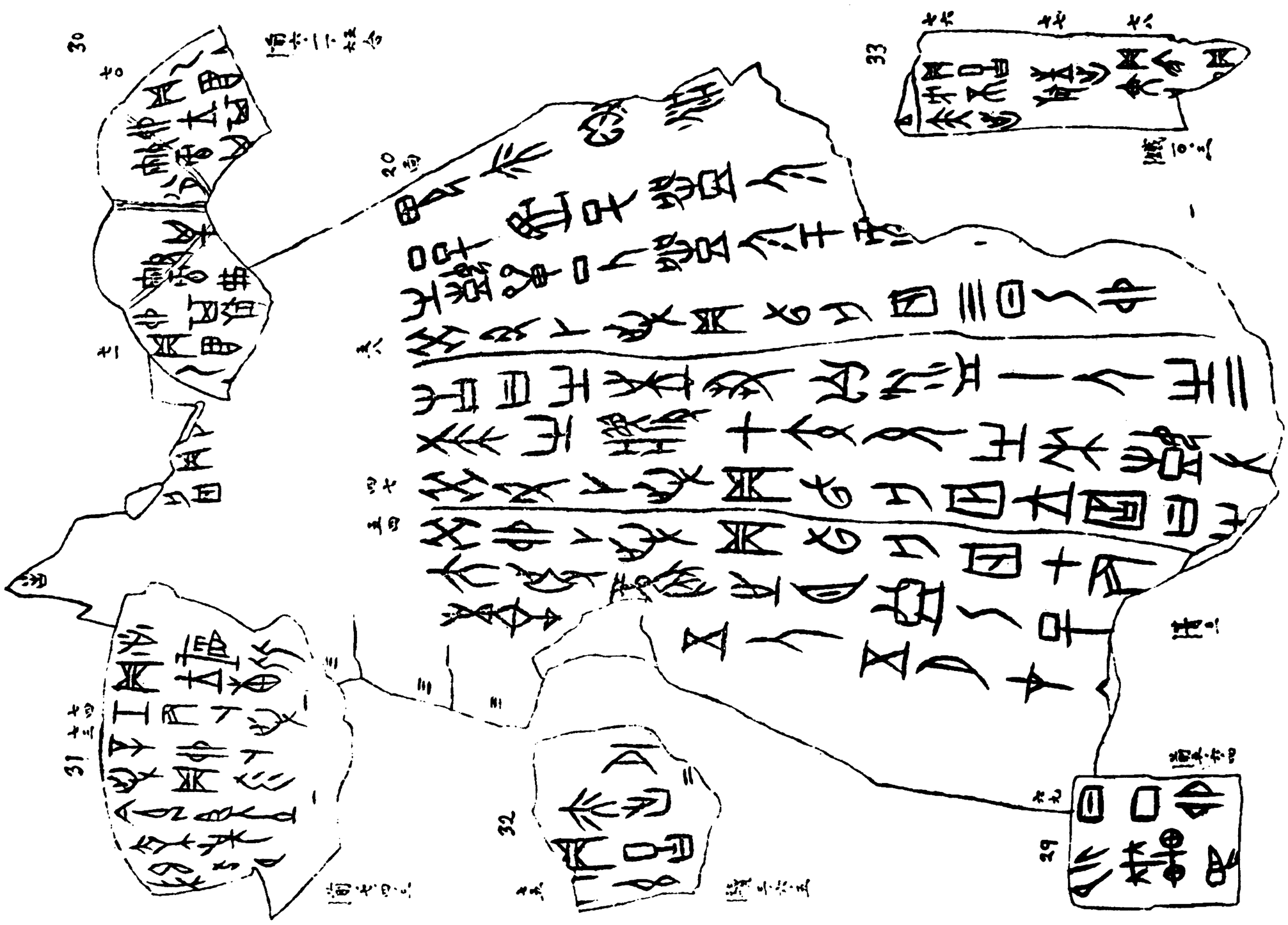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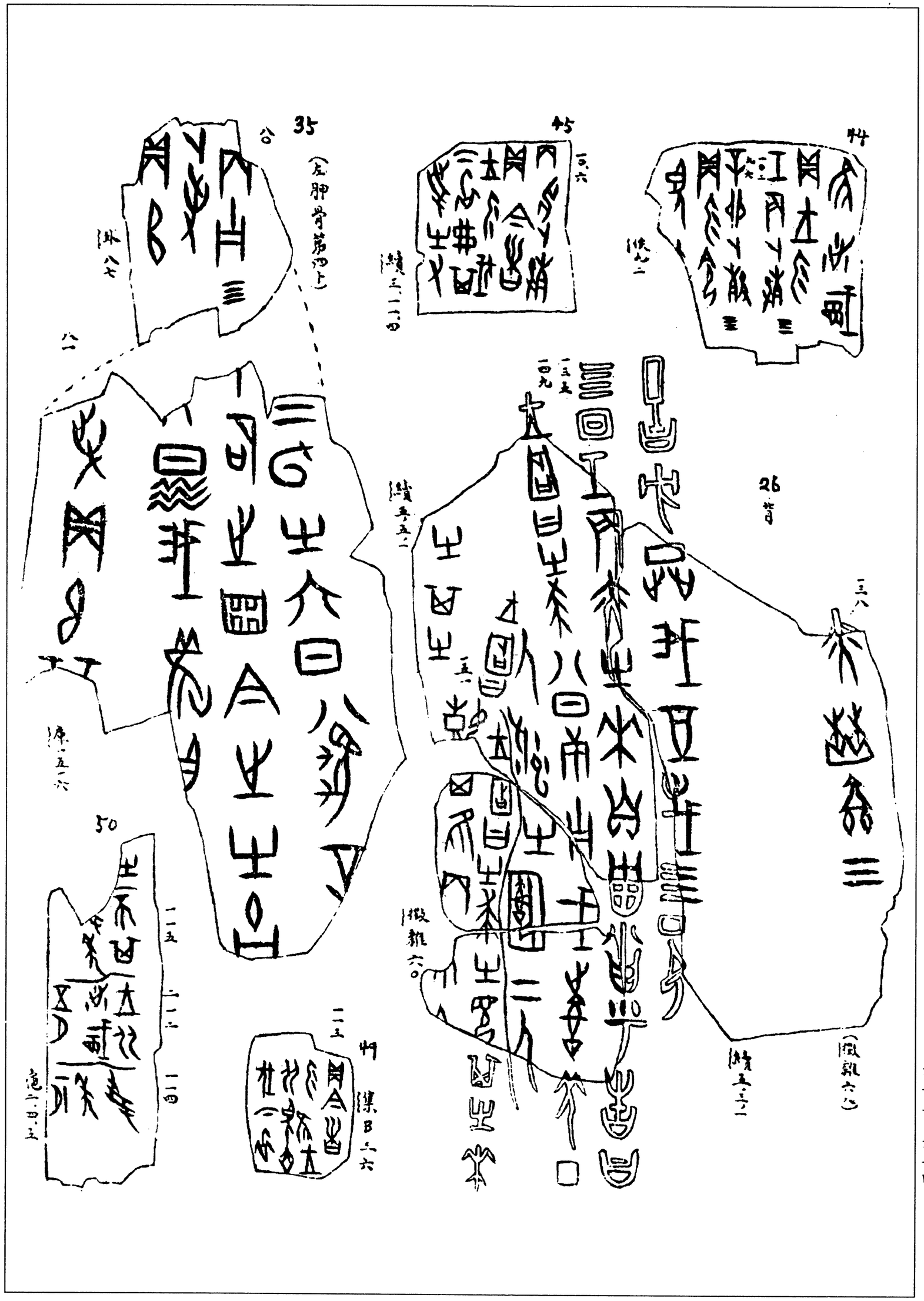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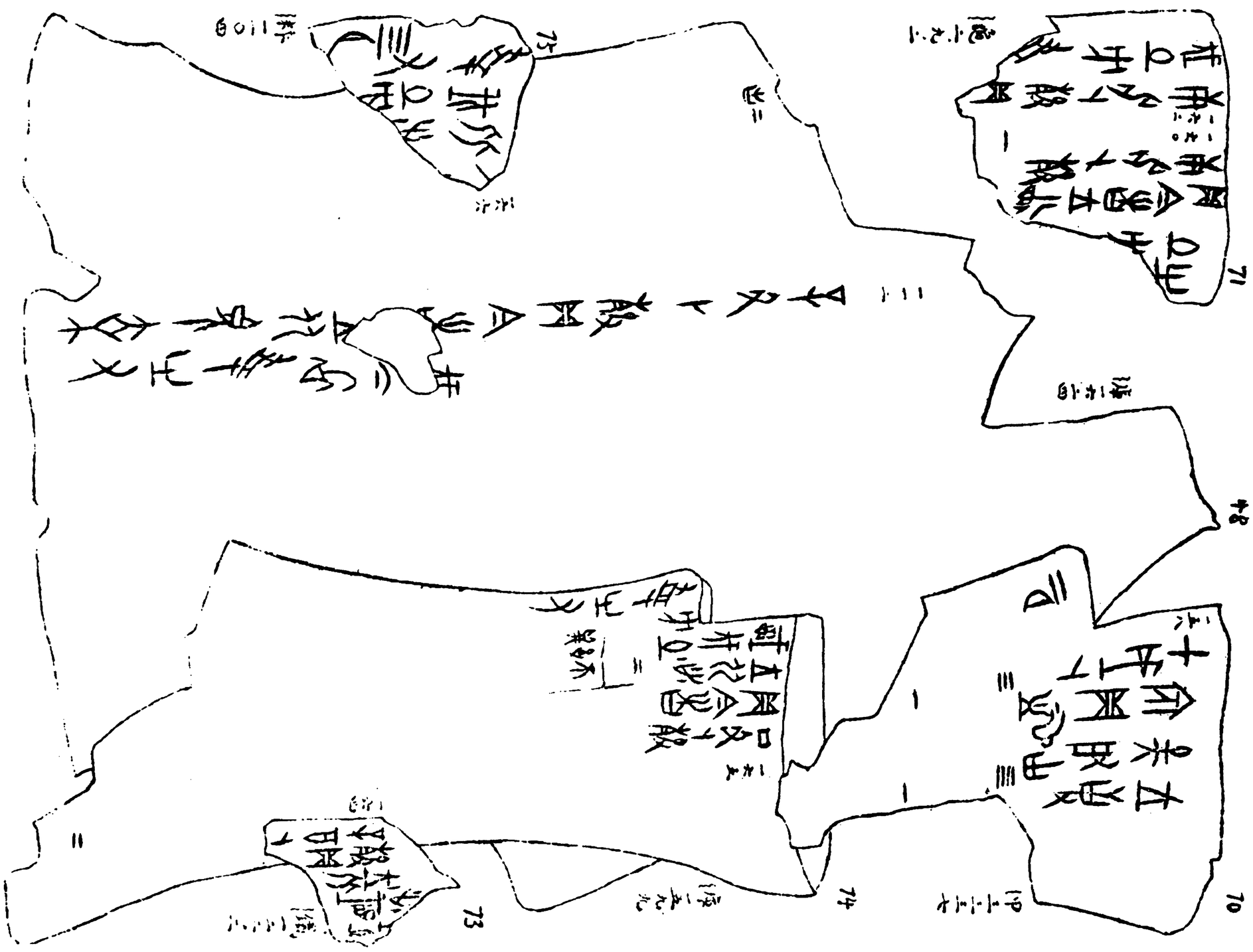
六六七～六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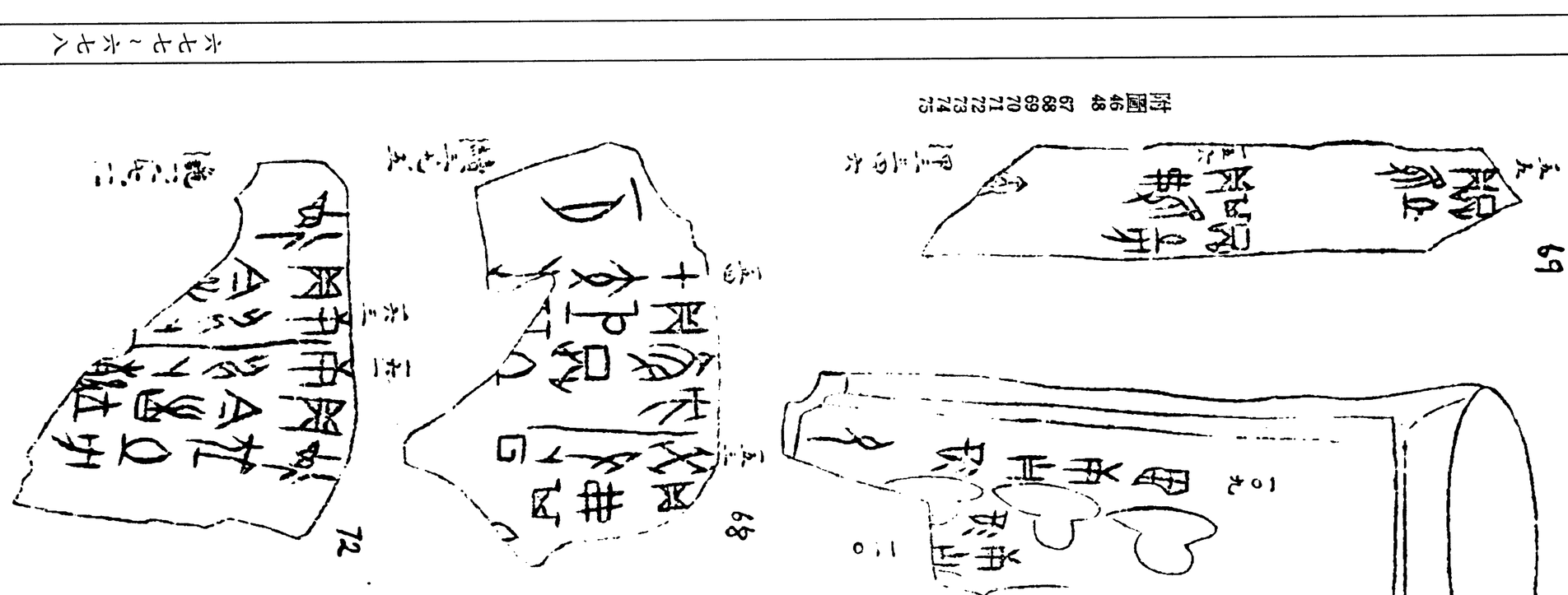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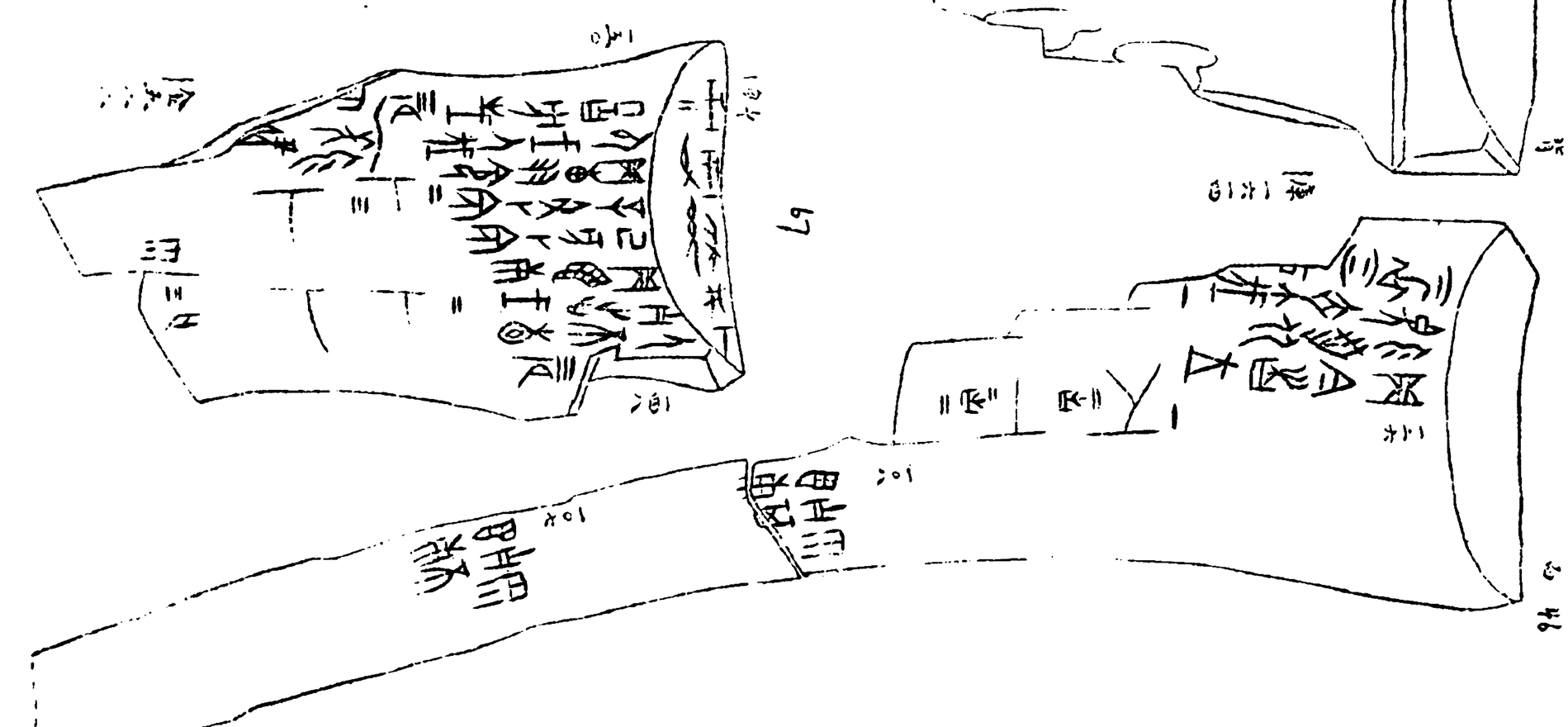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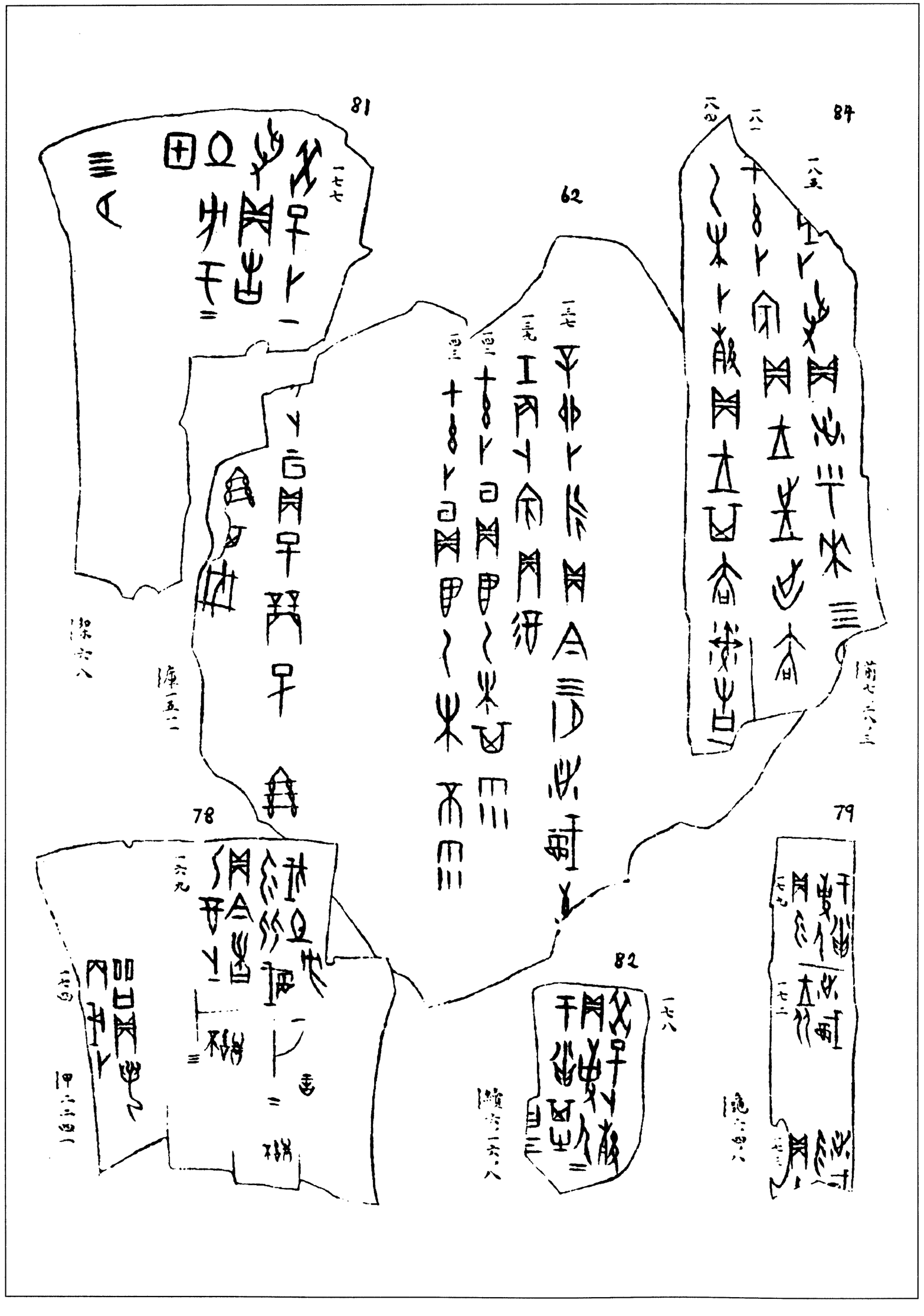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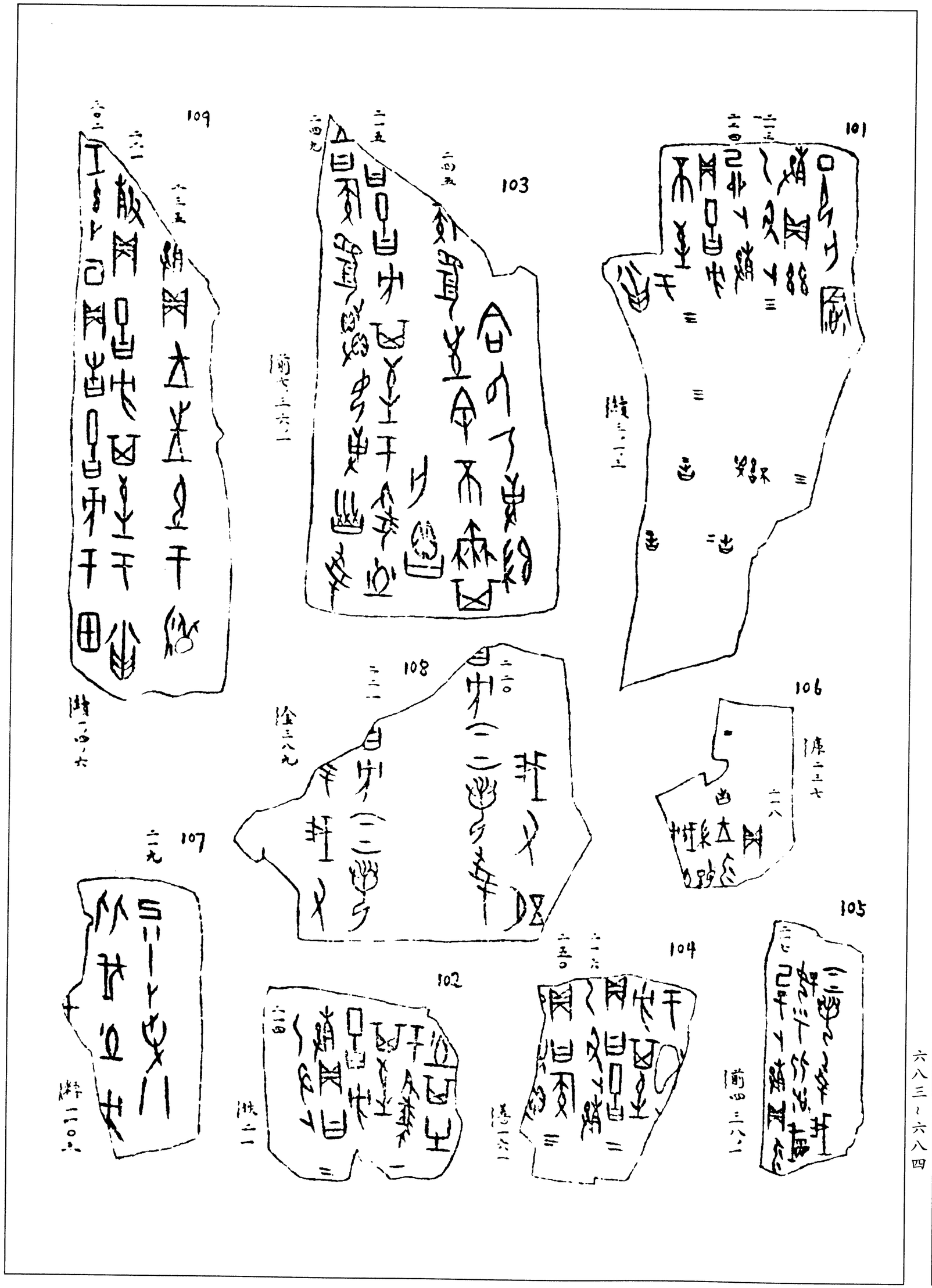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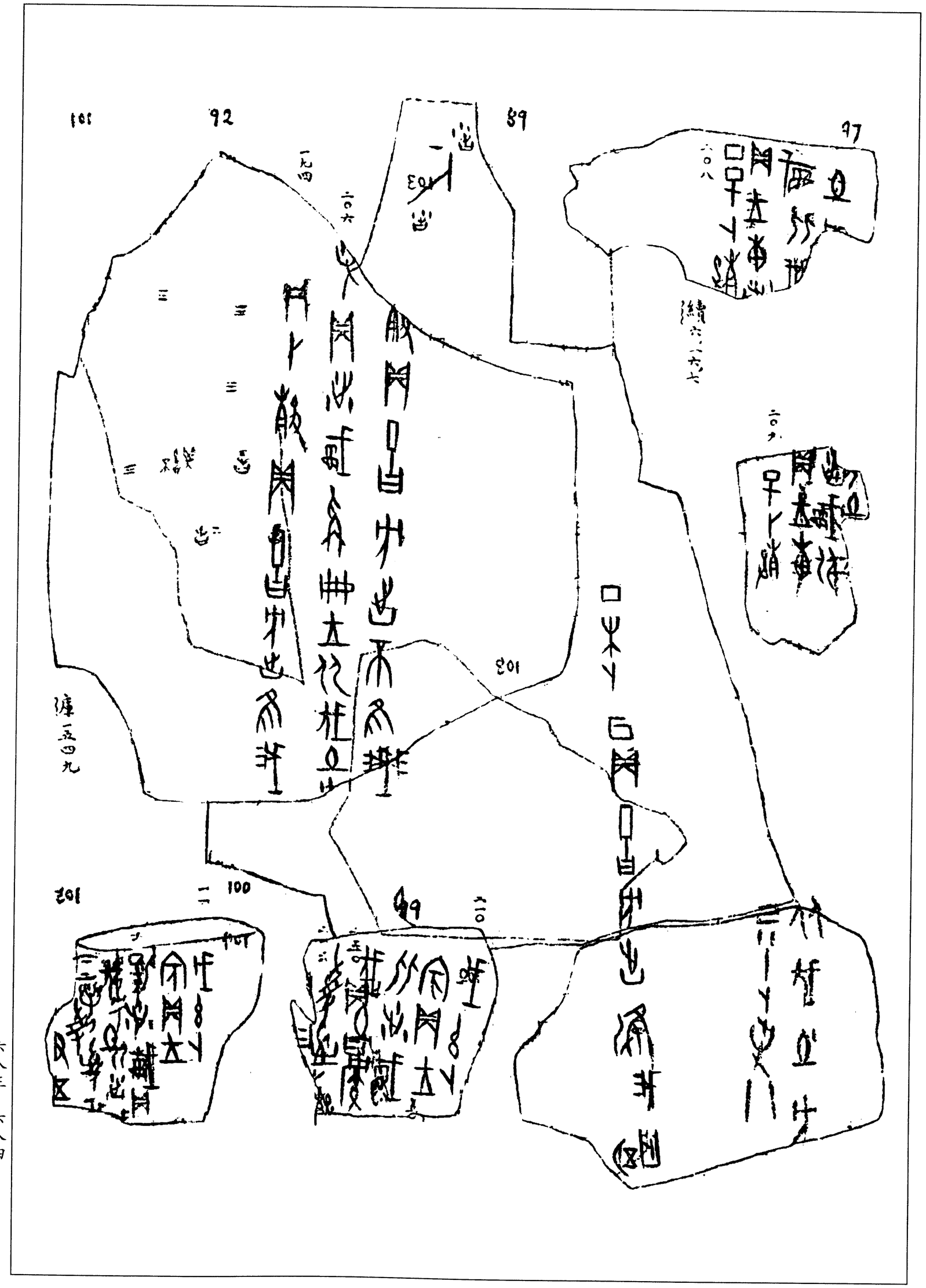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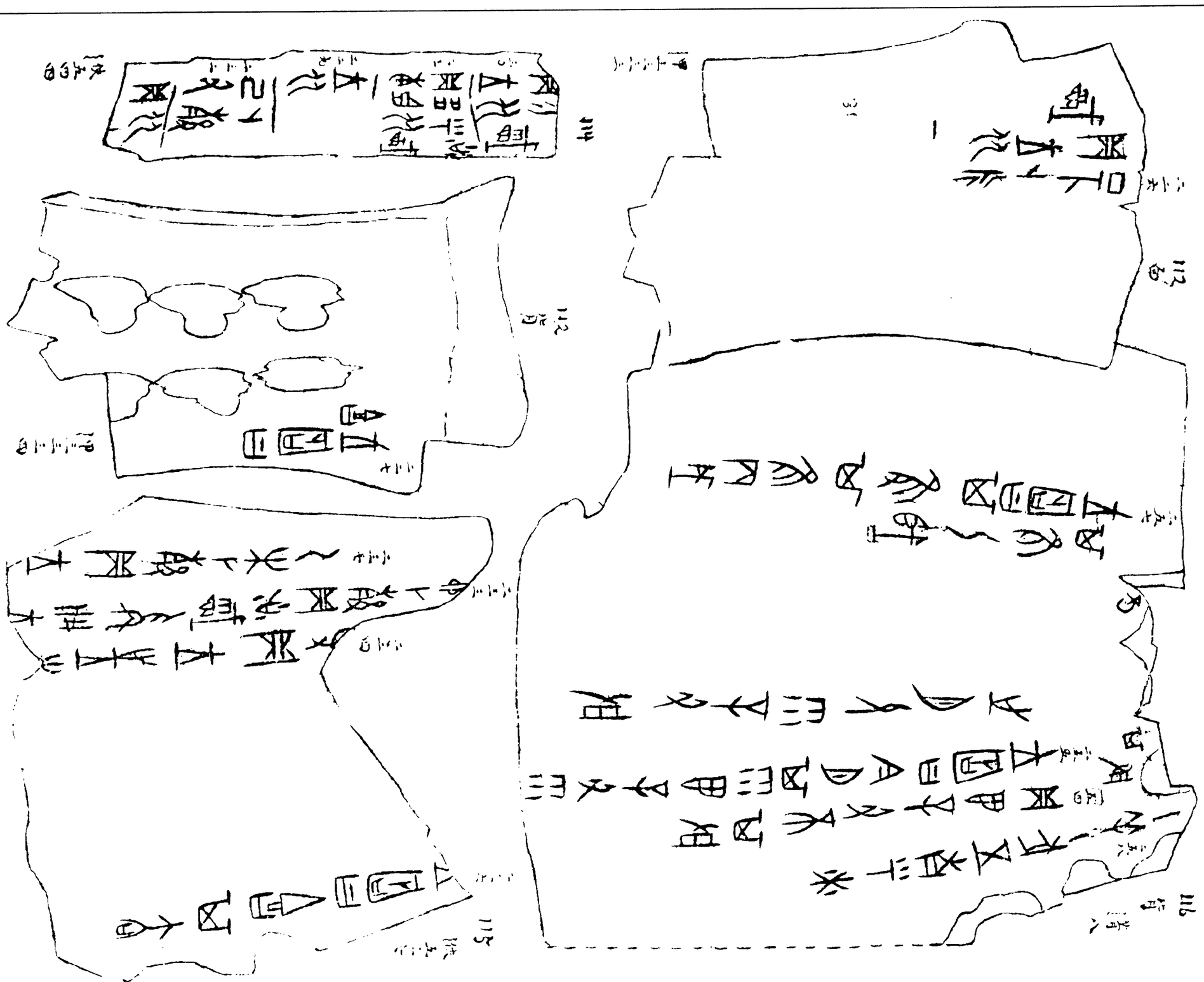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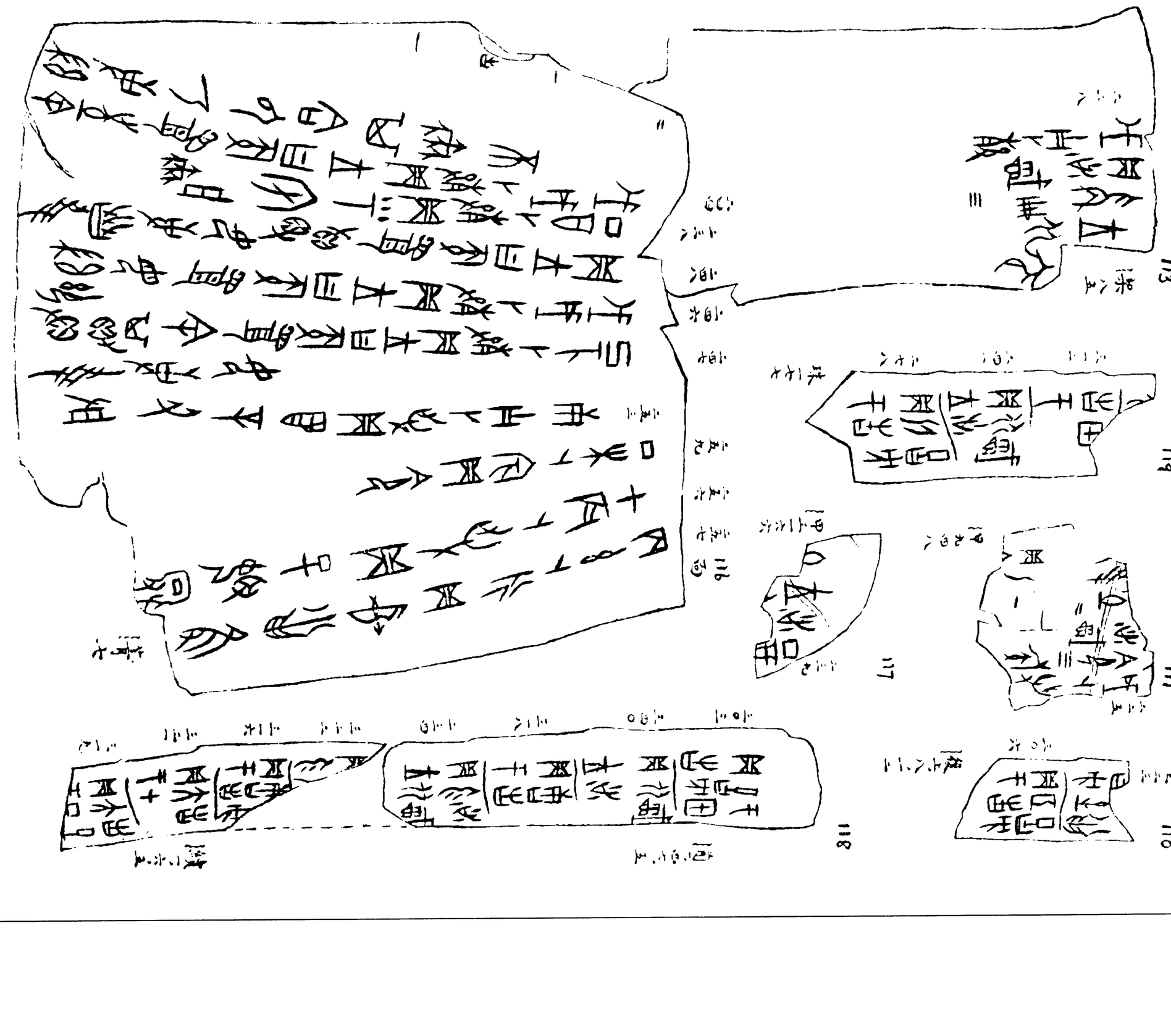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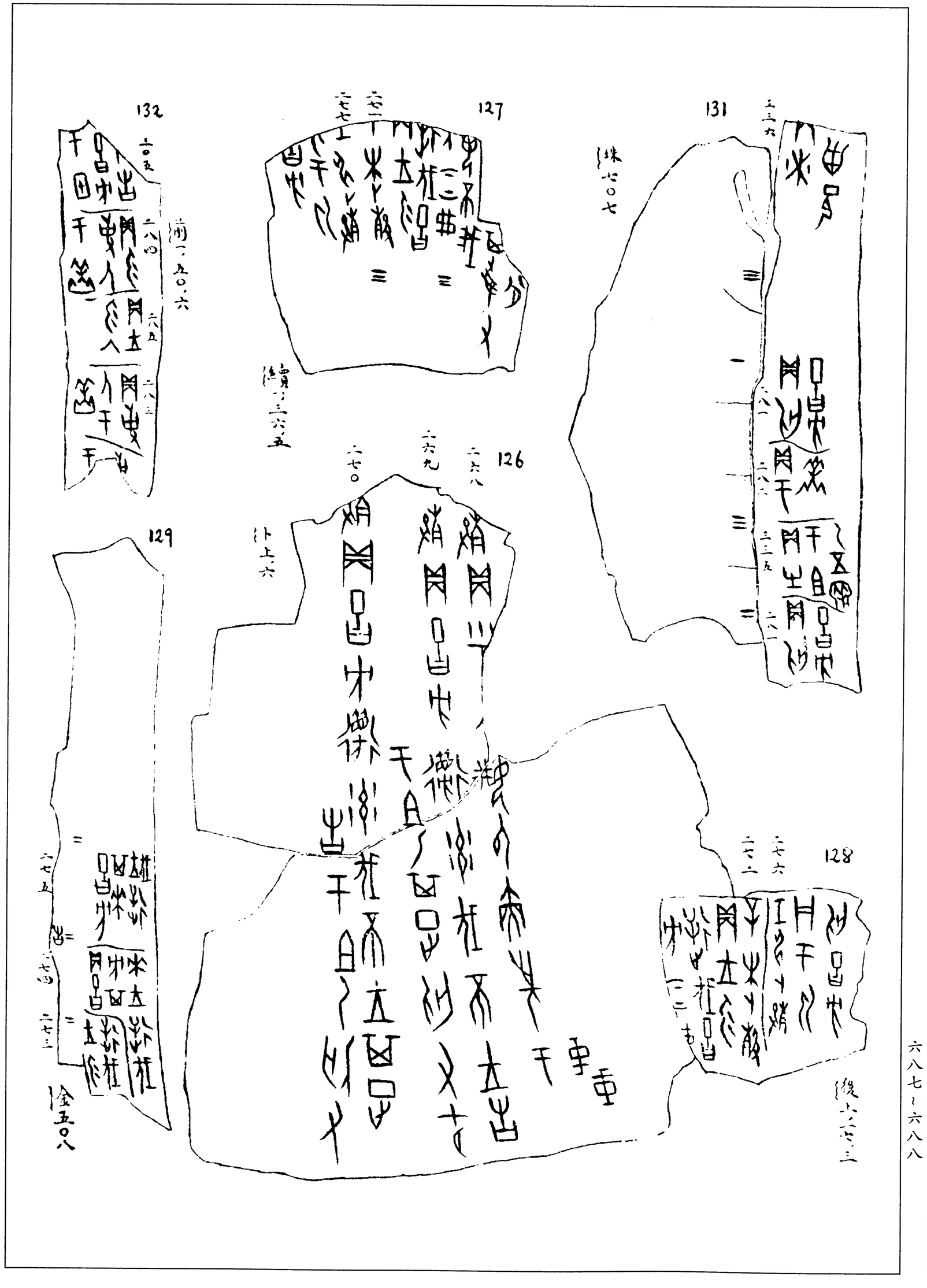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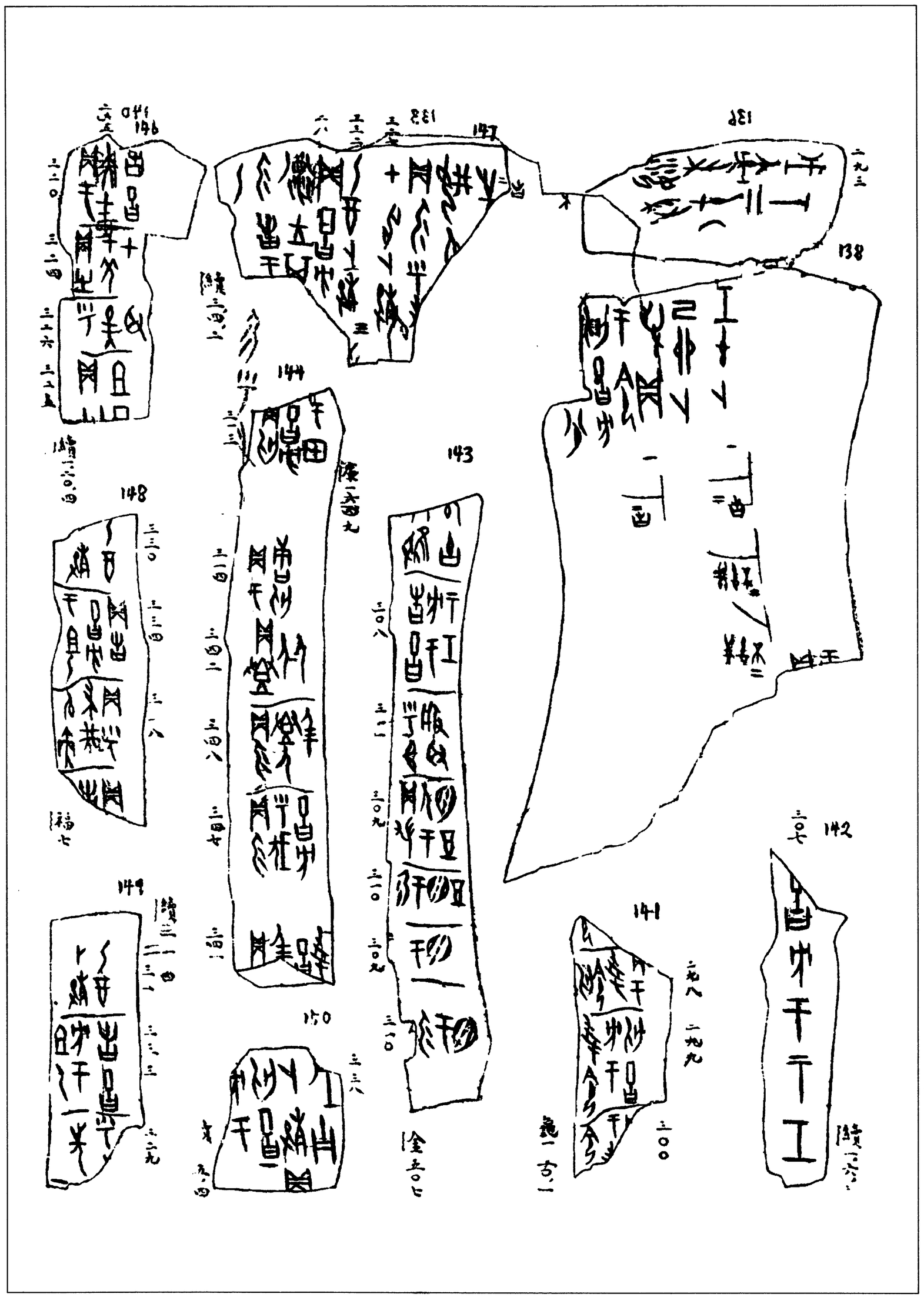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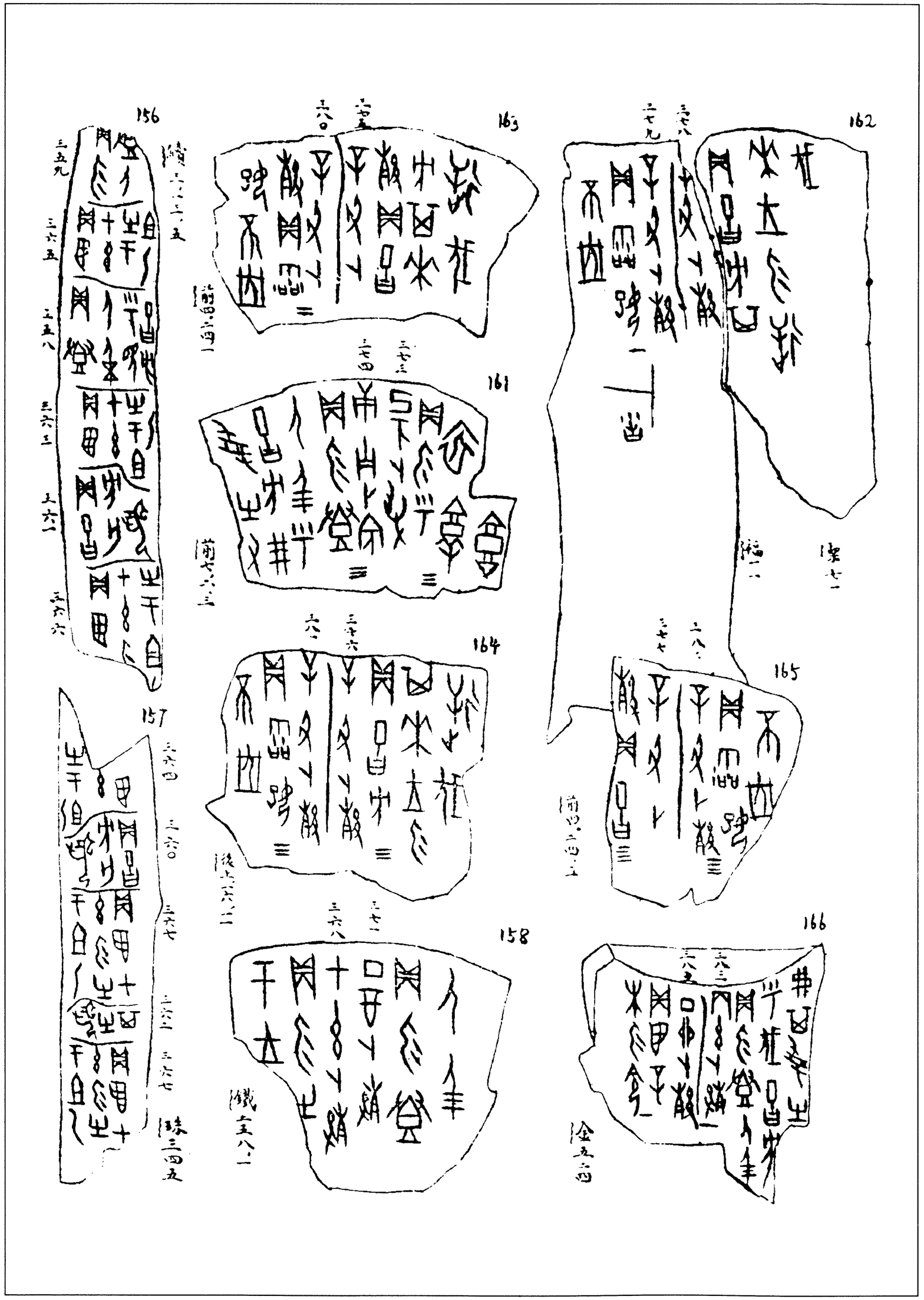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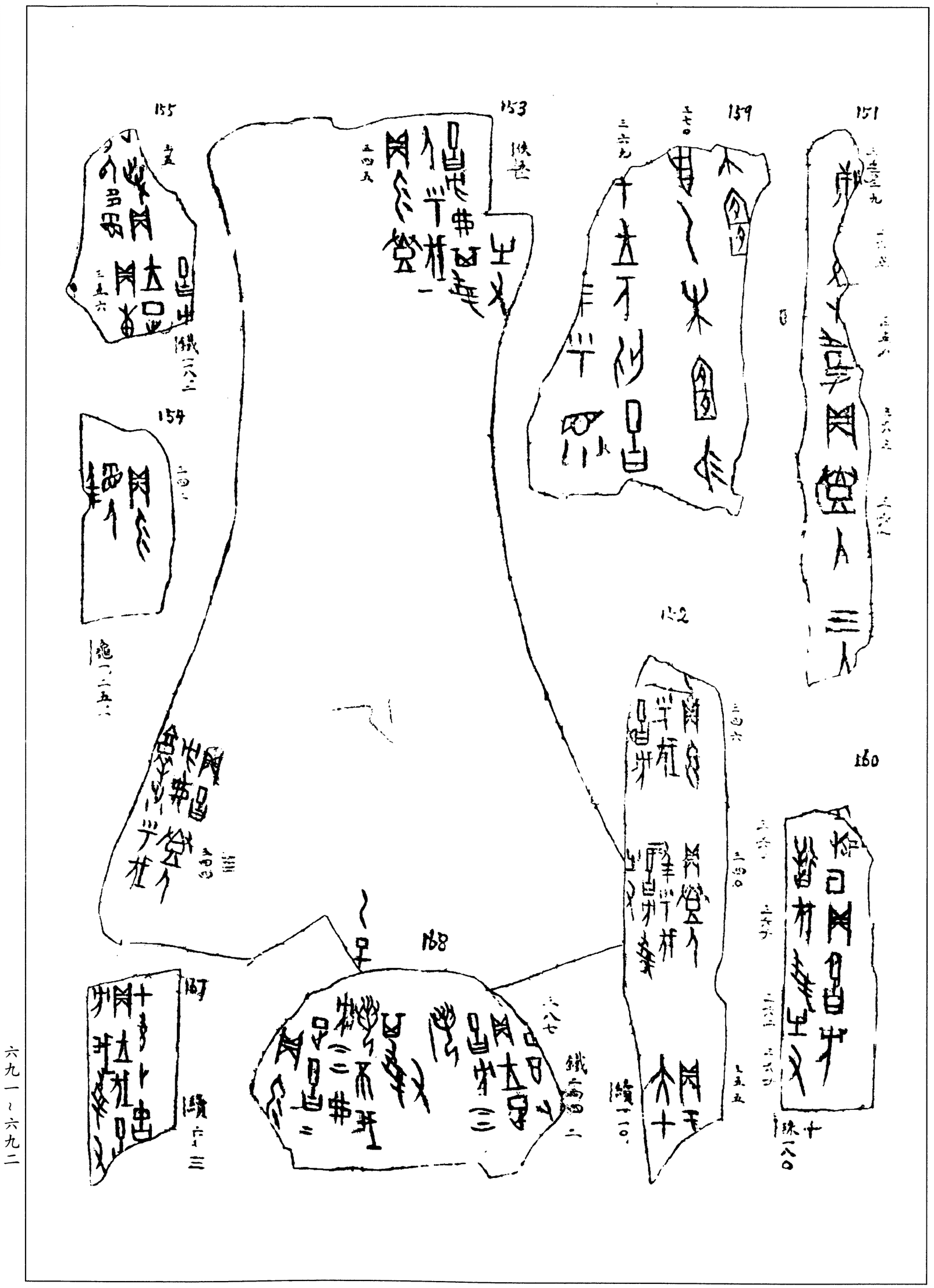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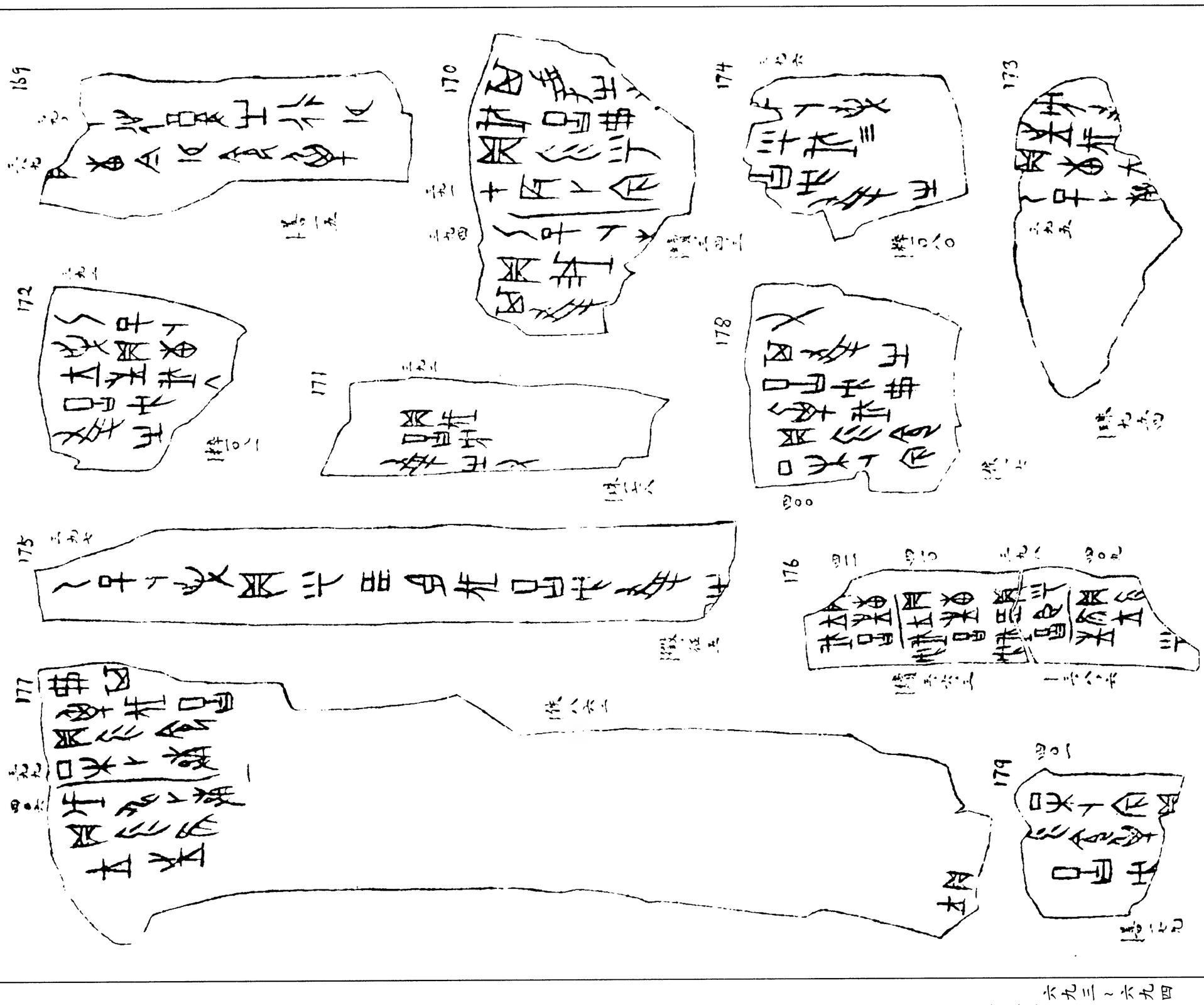
六八七～六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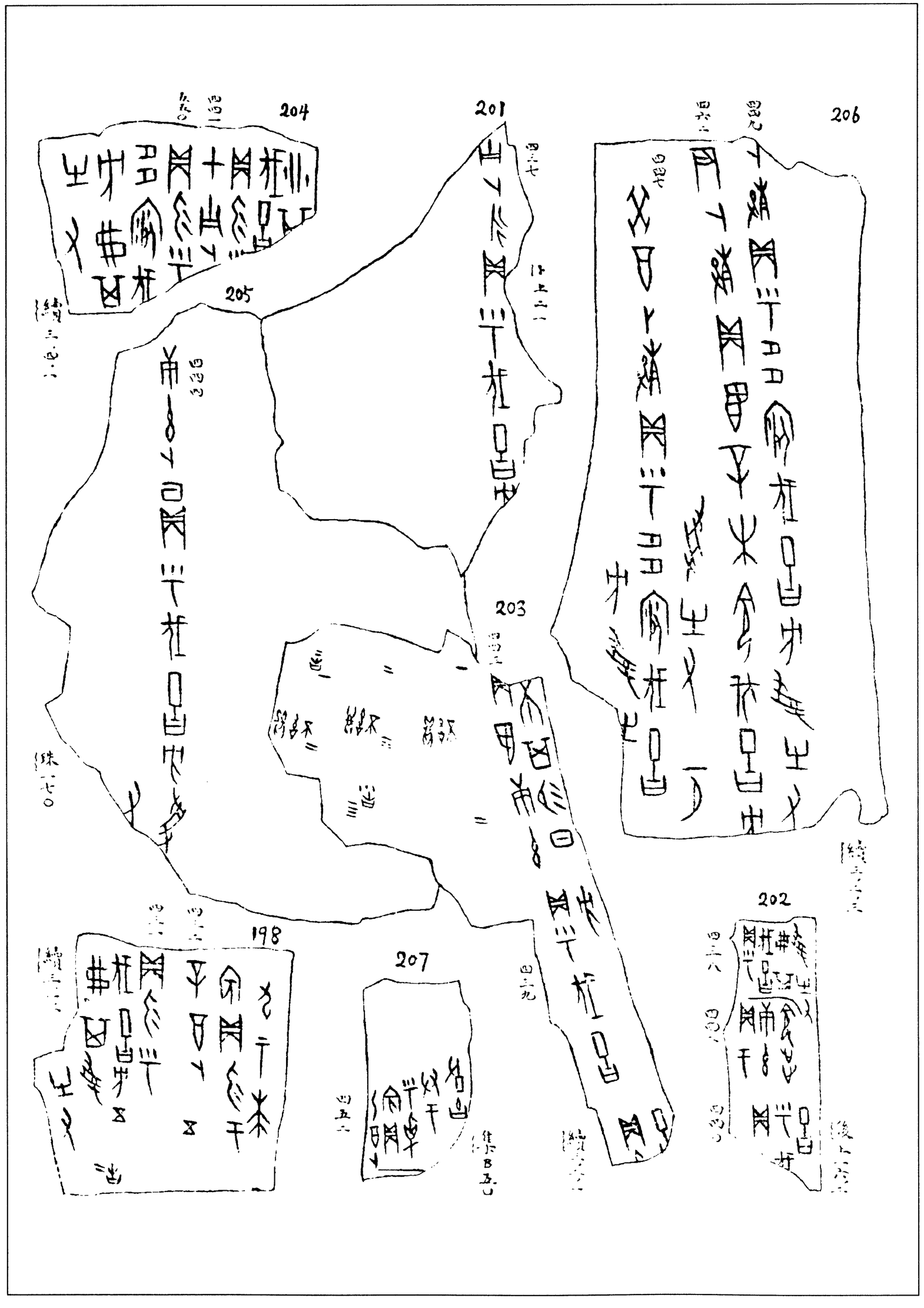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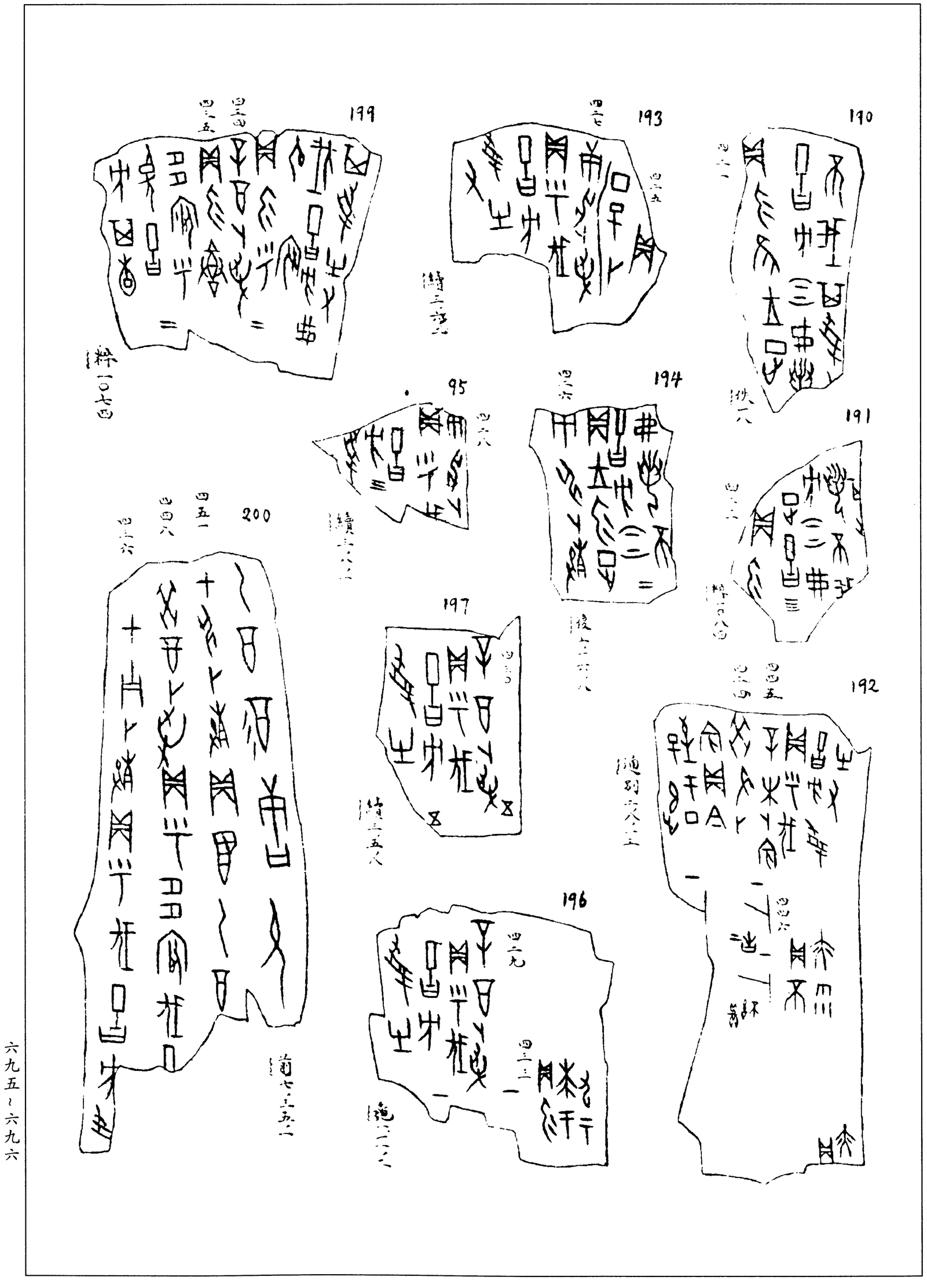
六九一～六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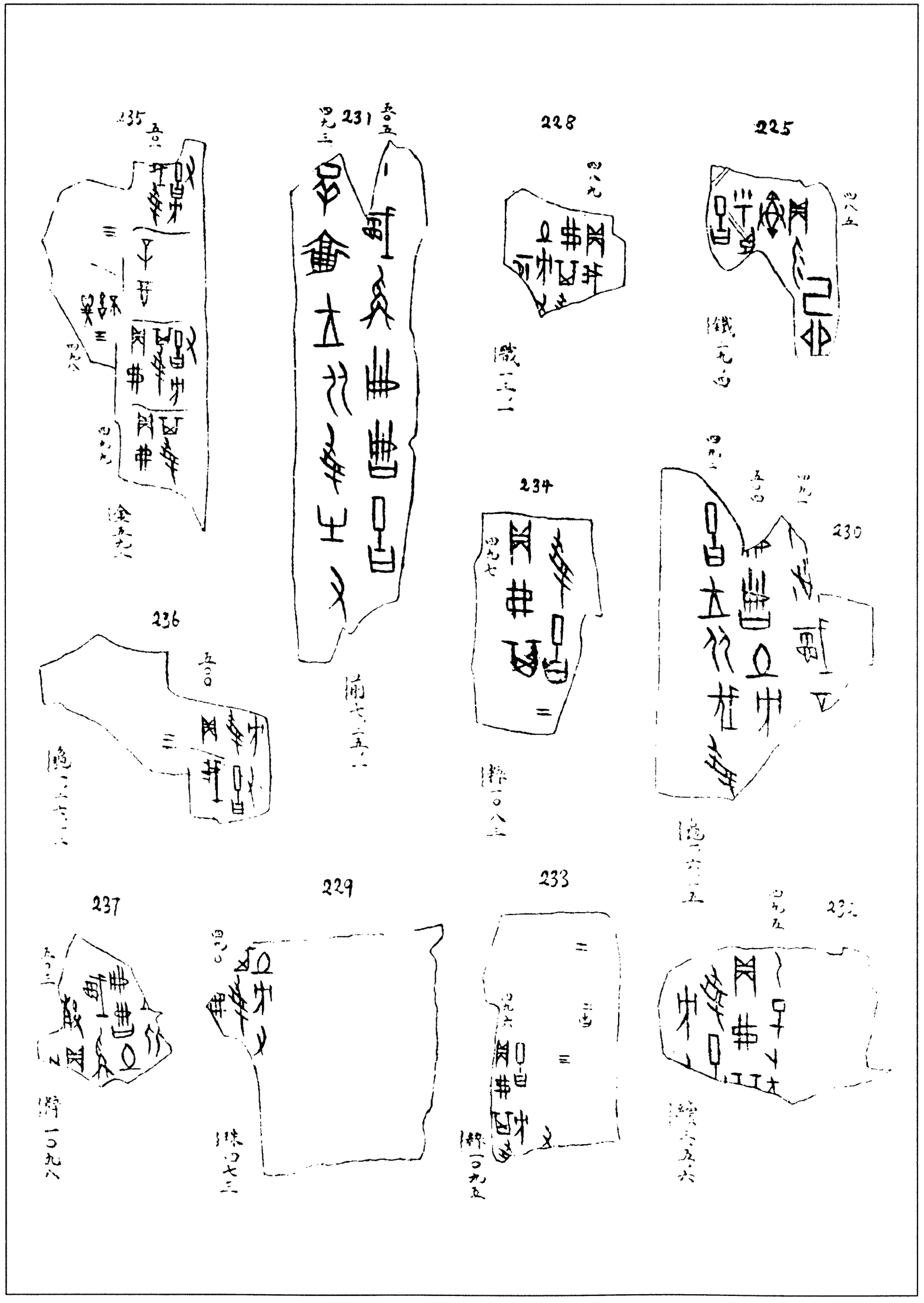






六九五～六九六





武丁日譜，所錄甲骨刻辭共計五百一十四，內有到號者五〇五，不到號者九。圖版二百三十七，骨背附入其如右。

本譜編製之法，已見譜首第一、二葉所舉，茲再就一分組之關係，二幾條小考證，三論呂方即鬼方，四本譜大事記，分別說明之。

一、分組

本譜自武丁二十八年七月至武丁三十二年十二月凡四年半，始終皆以事類相連貫，即始于田游在外，至次第正伐下旨、土方、呂方也。事類以征伐為主幹而田同版關係涉及其他卜辭及記事，如命令，辭號四七三 行止一五五 王占曰：二六二 死亡，七一七、二七九—二八二 災禍，一九二八 氣象，風雷雨雪五四一 祭祀，一三一三 狩獵，八八六 災年，三四二四 游觀三六 夢，四六告，三〇三、三二二 囚，六七 等，皆屬枝葉，亦以見武丁時每日行事之一斑也。譜分一大組、三小組，畧如下：

(一)自武丁二十八年七月癸巳至三十一年一月戊辰為一大組。

(二)武丁三十一年一月乙酉為一小組。

(三)武丁三十二年七月己丑為一小組。

(四)武丁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為一小組。

(一)此一大組中，含有斷定時代之卜辭一組，為全譜安排之標準，其主要之關係，如右。

十一月　丙子　七九—八二

十三月　壬辰　一三五　丙申　一四二三

辭說略見第二葉，參看各辭，即可知其關係。此組入二十九年，是年十二月有庚申月食，參看月食四，本編卷四及食譜二十七至三十一葉，足證丙子之為十一月朔日也。

在此一大組中依法排比，自有其先後之序，茲分段述之。

甲、王在田獵區。殷人歷世田狩之地，大都在大邑商之東及東南，約當今泰山、蒙山、嶧山之西麓。其地名甚多，皆不易確指，如本譜第一辭附記甲午有閉，為二十八年之七月，王在之地通鉄，而八月乙卯乃有往，自之下，因雨不果行，辛酉丁卯，賡續卜之，知不久必至于自也。二十九年三月有王省牛于自之卜，三七五月癸卯，五四一—三六乙巳，五二六月癸丑，六六均有在自之紀錄，其在自時間，前後當有十閱月以上也。是年八月丁卯有敵麗之狩，而帀、率受傷，此敵麗不知所在，而自之地則可間接推知之。在田獵區域內，自去宮，去澭，至多為三日程，宮去盂一日程，自去向一日程，此余舊理五期田獵辭之結果也。所謂一日程者，田獵當日可返，多不過三十里耳。自即鄴，在今鄭城，洹之故地，在今汴州西，則自亦不能過遠，度不出徐北、滕南之地帶耳。

在自期間，有一事最堪尋味者，為武丁逐兕隨車事，辭為癸巳卜旬附記次日甲午一段云：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敫，自車，子央亦𨸏隨。六八

在癸巳卜旬之日，武丁曾親占之，謂夫臣殷曰：「乃誕亦出有希，惠若偁，」言此旬亦有災禍，汝必舉出記錄之也。次日甲午，王隨車，乃敫錄之。云小臣叶車馬，言王乘之車馬，乃小臣名叶者所掌也。硪，以石，我聲，當同峨，山巖之石狹峨峨也。敫同御，此假為禦，當也。硪，當王車，則王車必覆，王必墮，故同車之子央亦隨，言亦，知王隨，為王諱也。由此一段紀錄，知武丁有甲午逐兕隨車之災。推其時，在二十九年一月，以武丁享壽百年計之，時已七十歲矣。推其地則在自也。王往逐兕隨車之記像，或更益以諧詭，下旨、土方、呂方之先後敉戡，此其近因之一矣。

時值嚴寒，王必衣裘重氅，即偶爾隨車，受傷當非甚重，故休養半年以後，乃復有狩于敵麗之舉，亦所以昭示每王庶幾無疾病也。此役在二十九年之八月丁卯，從王狩獵之視墨二人，皆因車馬驚駭，覆而受災，所謂「視合在車」「畢亦有他」也。六六—九而王車則安全無虞耳。

當武丁游興方酣之時，亦西北邊患正殷之日，武丁遂不得不遄返都邑，主持征伐之計，其歸期當在本年之內，不可詳矣。

乙、伐下旨。下旨卜辭作[illegible]，下一字不可識，姑書旨，便於稱說耳。下旨之地求不可考，略與土呂二方毗連，在殷都之西北，故土呂二方同時寇邊，以援助之也。伐下旨之役，發動於二十九年之二月，結束於同年之十二月，而土方之征伐即繼之而起矣。

丙、伐土方。土方在殷之北，與下旨及呂方，必有相當之聯絡。自二十九年二月發動，發人伐下旨，三六三月丙戌卜王從望乘伐下旨，四二不數日，即得江戴報告：土方呂方同時入寇，時三月之丁酉日也。四三—四四此三國同盟之謀釀，殷人未嘗不知之，故丁酉得報，土呂內侵，即日下令發人五千正土方，五六蓋戰事爆發，已成不可避免之局矣。伐土方之役，起于二十九年三月，迄三十年一月至六月，屢次命戍命江戴往征，為對土戰事之重要階段，其戰事之結束，則直至三十二年之冬，與呂方同時矣。

丁、伐呂方。呂方在殷之西北，為殷人勁敵，其入寇邊陲，與土方同時，在二十九年之三月。四三四月呂方出兵，三十月，又出兵，七三三其時武丁方命望乘伐下旨，令八四江戴征土方，九〇無暇顧及西北，而呂方遂乘機出而肆擾，牧於江國西部之田，牧于恳國禾黍之田，四三三戎[illegible]四邑，

三五、四癸其三旅、二八武丁乃命雪以戈人之師伐之。三〇此二十九年十三月辛丑之事也。三十年春癸之交、對土戰爭正酣、呂方復出兵、且同甲子、（八三、二八三、八八、二〇三、二〇四一至叁七、二四二五）再侵田國、三二、二三於是王靡斯怒、於七、八、九三月之間、連續徵兵、大張撻伐。計：

七月　己巳　登人三千　二六二

八月　戊寅　登人三千　二七一

庚寅　登人三千　三五九　三四九、亦綫（四）人三千　其餘登為（四）國人三五六、三五八、可證。

癸巳　登人五千　三五八

丁酉　登人三千　三七二

庚子　登人三千　三七四

九月　丙午　登人三千　三八三

軍事行動、利在神速、不容有所遷疑。故每次「登人」、雖照例卜正反兩面、而取決在王、命令既下、勢所必行。今以每卜為一次徵發、即此義也。計自己巳至丙午、三十八日之內、「登人」之命七下、總數達二萬三千人之多、從可見殷人兵力之足。呂方強悍難制之一般矣。大兵既集、武丁乃親自統帥、迎頭而痛擊之、辭所謂「呂方出王自征」、二九四「呂方其來、逆我」三七二者也。此後更命「畢」三九九、四〇五命「戍」四〇、四三一命「史」四五五命多臣」三九七多宰」四四「廣屢征伐」至三十二年、乃始屈服、前後用兵已三年之久矣。

（二）此一小組主要之辭為「己酉」、「一月」、其事為「往復從泉牽呂方」。四五四

牽卜辭作牵、象手械、即拳字、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牽呂方者、繫呂方之俘、而獻之王朝也。泉為監運之人、言「往復」、知俘虜之眾矣。自三十年大舉反攻、則獻俘自在其後、而以曆求之、三十一年之一月已爰朔、無乙酉、故列之三十二年也。（三十年一月亦無乙酉）

（三）此一小組主要辭為「七月」、「己丑」、

命「戍泰」曰「戍宜伐呂方」。四三、四七一

而以「己巳呂方哉戍」附焉。宜疑即搜索之搜、搜伐呂方」指己深入其境矣。他辭有「貞王宜伐土方」簡六、三〇二者、不詳其月日、當亦同時事也。以曆考之、三十、三十一年、七月皆無己丑、故列此年。

（四）此一小組為對于土方呂方戰事之總結束、其主要卜辭為「授土方祐」。四七一、四八九卜辭中授與、接受、皆作𢦏、為一字、作接受者、如「今春王從沚戩伐土方、受有祐」之受、是也。作授與者、如「今春王弗從望乘伐土方、受呂方祐」之受、正為授與字言、「我殷王授與土方呂方以福祐」、載其罪罰、不再征伐之也。末附以沚戩鼻冊而冊封土方呂方之君、五二、五三。蓋足見武丁之懷柔政策矣。

此組排列年月標準、為十一月之乙酉與丁亥。四八一四九、三十、三十一年之十一月、皆無乙酉、丁亥、惟三十二年乃有之、則「授土方呂方之祐」而結束戰事、必遲之三年以後者、厥日為之證明者也。

二、戰俘小考證

（一）關於「𢦏」。𢦏字在卜辭中有兩義、其一為地名、如「𢦏在之𢦏」、佚六八二「𢦏示十𠂤」、二三當即鄭地。其一則假借為「𢦏」。禹貢「禹數土隨山刊木、𢦏高山大川」、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隰一云定」也、一云「治」也。是𢦏甸通用之一證。周禮大宰甸師注「郊外曰甸」。卜辭中𢦏亦多假為郊外之甸、如云「我𢦏受年」、掇一、二言殷王戩之郊甸受年也。如云「在𢦏、𢦏河邑」、金七八、言王在𢦏、此𢦏者、乃郊甸濱河之邑也。金語中、十三月己丑、「𢦏國戈化報告曰、『呂方𢦏于我𢦏、𠂤長、𠂤國報告曰、『呂方𢦏我𢦏哉四邑』、前者為𢦏之郊甸、後者則𢦏之郊甸、即𢦏夾方呂方四邑所在之地矣。

（二）甸與鄙。𢦏為郊外之地、假為甸、蓄則為鄙甸與鄙、去都邑又有遠近之分。春秋莊公二十六年左氏傳「羣公子皆鄙」、注云「鄙、邊邑也」。卜辭中、蓄皆當讀為鄙。如「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蓄永」、明二、二九言王在永、此永為攸侯喜之邊邑也。本譜中、如三月丁酉、沚戩報告「土方𢦏于我東𢦏哉二邑」、呂方亦牧我商甸」、是土方呂方、初來犯境、猶在邊鄙、漸進乃至邑落之郊甸矣。

（三）牧。卜辭作「𤰔」、舊釋牧、羅振玉氏說之曰、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支、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為職、不限以牛羊也。

唐蘭氏寫作「𤰔」、物以為假借作優。今按此字仍以釋牧為是、且由此可證土方呂方之均為游牧民族也。本譜中、記呂方之內犯者、

呂方亦牧我西鄙田。四二、沚戩報告

呂方出、牧我示𢀛田、七十五人。五二、𠂤角報告

記土方之內犯者、

土方牧我田、十人。五二、妻妾報告

土方之哉、逿邑、孚人民、呂方之哉四邑、𢀛盧舍、均不論、蹈牧田之事、為最可注意、牧必于田、可知此田即農田、蓋沚呂初發動敉亂、第放縱牛馬、踐履禾稼、其來也、少則十人、多則七十五人、而所牧牛馬、則數量必倍蓰於牧人、故所至為患甚大也。又易與牧同屬游牧之業、當呂騏發時、尚有報告往易者、

左告曰、有往易自𢀛、十人有二。四七

雖未能辨其為土方或呂方之人、要必為土呂兩方之人無疑。蓋兩方既牽牛馬以踐踏禾稼、則取禾稼以飼牛馬、亦自屬意中事也。

(四)由。由字在上辭中有二義：一為以由出于神示，即假文之辭，如于文之由字御，職四五三字作由，以下十辭，說文以由出案于文之下也。一為册封之册，如本辭：

(注)載弗册册土方。五三

注載弗册册土方。五五

上册字名詞，乃簡册，所以册封之文書，命册猶言奉册。奉册以往土方。下册字動詞，册命册封之義。金文仍作册，不从口。如師虎簋王乎内史册命虎，頌鼎王乎史號生册命頌，是其例。上言往伐之役，始於注載之報告，役其事凡三部，三四是注載介於上方二方之間，為其比鄰故省从和介注載弗册以封土方二方之名，說所謂解役是須整齊人。

(五)登人。殷代征伐方國必增時登人，亦作𢦚人，即徵兵之義。其登人以百千為計，征辑百人者，如𢦚眾一百，王和曰，𠂤三。𠂤時三百，邑三八同甲卜貞，我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𠂤三三登且上詞貞五百，口口卜貞，五百字口，同文例。是辑千人者，如𢦚卜辭王登千人呼伐口戎。𠂤三四登人五千字口，同文例及本辭伐土方登人五千二見，曰王伐土方登人五千二見，八王事，曰多尹登人三千，八月。註三：三登人三千八見，註三：三登人辑人者，如𢦚卜辭王登千人呼伐口戎。𠂤三四登人五千字口，同文例及本辭

其地有田、有河、有鄙三處。

等其中河為黃河，於鄙中住田，知於北河邊之鄙，有田無關地域，田獵區僅于知在河鄙之東，然在鄙之北，是鬼於方，非於鄙等地皆在鄙之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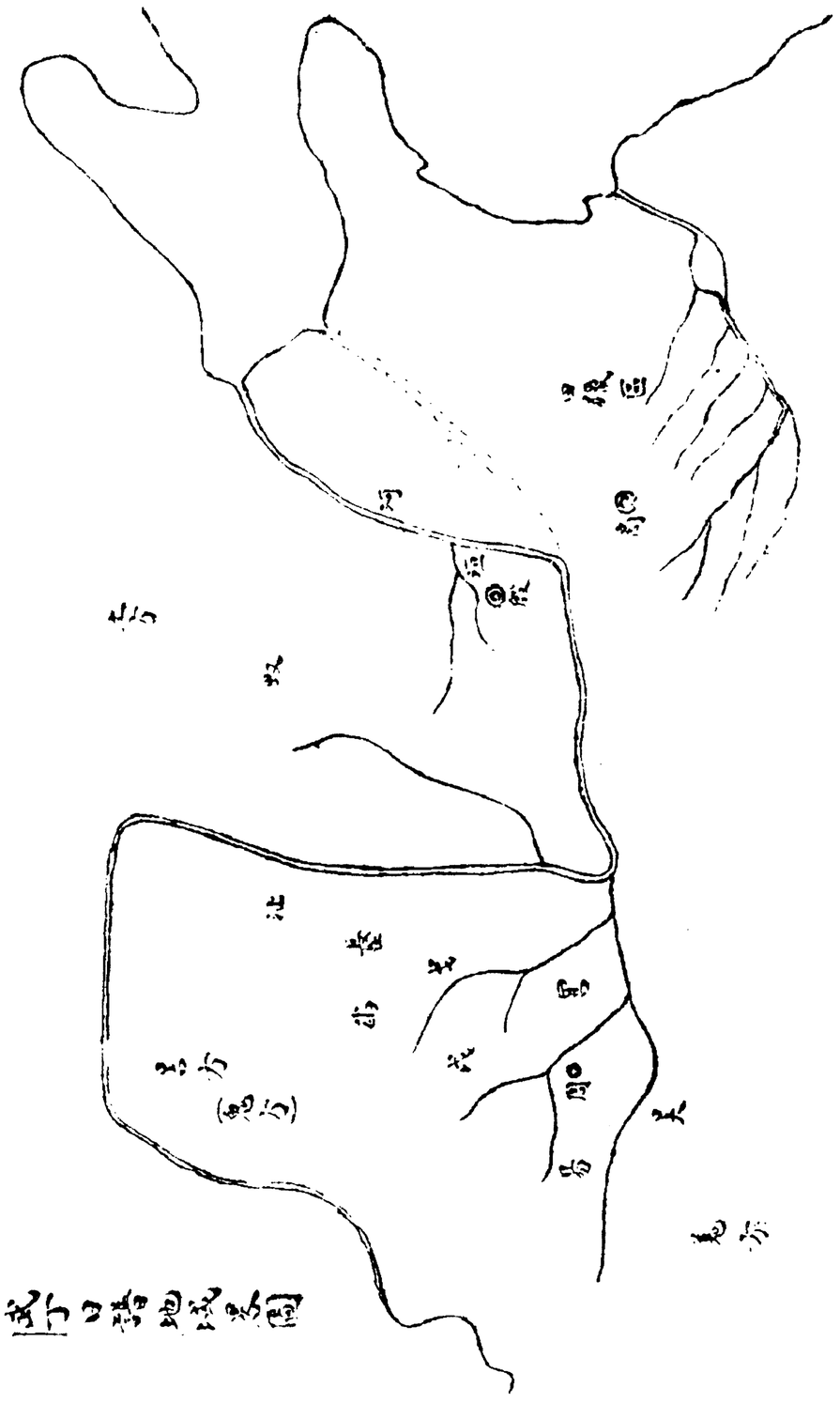
今地既不可確指，無已則惟有借鬼方以探其方之關係。並且既同時發動聯合寇漢武丁徵兵這件事，時近，很可能就都在北面的方向，或東北面的方向，或與鬼人有關係者。表列如次：

注疏	吳	閻若璩	樂遇關係	與鬼關係
北戎	吳越之地	吳越之地	北戎	北戎
山戎	山戎	山戎	山戎	山戎
鬼方	鬼方	鬼方	鬼方	鬼方
土方	土方	土方	土方	土方

以上各加注北土之方國時，皆與鬼有關係，足見鬼方之所在，亦可確定在西北方，是土國與鬼之西北面之一證矣。

本詩中因以服鬼方至于象土二五句，涉及玉命族虎三事，從虎為周國之侯也。亦稱其侯虎，周器亦稱侯，從100武丁征鬼之役，卜辭所謂令歸以周侯虎伐鬼方之事也。周國與周都鄭玉北於詩之命之，始侯於彼，視周人及鬼人者矣。及之，此役戰事，似在西北而東北方國請侯若人方若盂方若攸侯喜之屬，不在內地，不能調之到，則地域有以限之也。

鬼方即鬼方之音變，證亦在周國。上表所列，其見鬼方或與鬼方之關係矣。而鬼方與周之為鄰封，亦見鬼方與土同，之文獻在殷之西，度其必西為鬼西北為昆。昆與鬼方皆為北狄，玁狁，獫狁之屬，不容同時並有故以前之昆方即後之鬼方說之，則其與周之關係，瞭然如示諸掌矣。



武丁時地域圖

此時地域圖如下，佳示方國之關係。除河、渭、汾、涇三水見於卜辭，及大邑商、殷都、鄭三地可以確定外，餘均暫用推待於詳加考訂為也。

四、大事表

本譜中大事之可紀者，一為武丁之田游，二為伐下旨，三為伐土方，四為伐呂方，五為其他雜事之附列，五者每相交互錯綜，茲分欄臚列，以武丁年月及附說分載於上下，為表如次：

武丁年月	田游	伐下旨	伐土方	伐呂方	其他	附說
二十八年	癸巳，王在𠂤。一					
七月					甲午，戍使來聞。二	
八月	王往𡆥，不果。二					
十月					乙卯，命子央夕祭下乙。三	
					丁巳，子漾死。七	
十二月	丁丑，王祭中丁，陟足，在𠂤𡆥。五					
二十九年	甲午，王逐兕，獲。六				己卯，婦子賓入，俎。九	
一月	東子，㞢亦獲。八				戊子，子改死。十	
二月	王往省牛于𡆥。十一	癸丑，貞：旬亡禍。十二			庚戌，戍有𡉚出於北。十三	王在東南田獵，田獵遊，至北交，逐兕，獲兕，繫於西北方國執亂之間。子漾死八月乙卯，相應。
三月		焉戊，命望乘伐下旨。十四			卜𡆥祭年。十五	伐下旨之始。

表中大事之起訖，約舉之為：

一、田游，起廿八年七月癸巳，訖廿九年十月。（三）

二、伐下旨，起廿九年二月，訖廿九年十月庚申。

三、伐土方，起廿九年三月，訖三十二年九月。

四、伐呂方，起廿九年十月，訖三十二年七月己丑。

武丁年月	田游	伐下旨	伐土方	伐呂方	其他	附說
四月	丁酉，𡆥戍來報告土方呂方同時入寇。十五	下旨。十六	土方昆于𡆥東鄙，戕二邑。十七	呂方牧于𡆥西鄙田。十八		
			丁酉，登人五千征土方。十九			
五月	王在𡆥。二十					
六月	在宗。二十一		土方昆于𢦏於甲辰、甲午兩次侵掠三十一人。二十二	呂方侵𡆥以七十五人，牧于其糸蔡田。二十三		
七月	𠂤卯、息𣪊來報告土方侵𡆥事。二十四		土方侵𢦏，牧其田小人。二十五	癸丑，呂方出。二十六		
	在𡆥步，不雨。二十七					
				甲寅，丘來告有𡉚于𢦏者十二人。二十八		
				甲辰，大雷風。二十九		
				乙巳，服祭，延五人。三十		
				王命𡆥戍步。三十一		

王曰：𡆥，報！土方呂方同時入寇，余其御之，即日命登人五千往征土方，而呂方不意我，十二月，我見土方為制，呂方相戕也。

甲寅報告雖不言敵方，然必為遊牧之族，非土即呂矣。

土方侵𡆥，牧其田小人，即呂方出兵之始。

解但據龜卜知為土方，當由卜辭地望之遠近相鄰也。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丁卯王將討[illegible]。[illegible]				
				丁卯、王將攻[illegible]、事未有定。[illegible] 王命[illegible]先歸、[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己丑、[illegible]。 [illegible] 甲午、[illegible] 庚子[illegible] 上「[illegible]」[illegible] 丁巳、[illegible] [illegible] 庚申、[illegible] [illegible] 辛卯、[illegible]。[illegible]
			丙午、[illegible]。	丙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己巳、[illegible]。[illegible]	丙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丁丑、[illegible]。[illegible]			
		庚申、[illegible]。[illegible]			
		辛卯、[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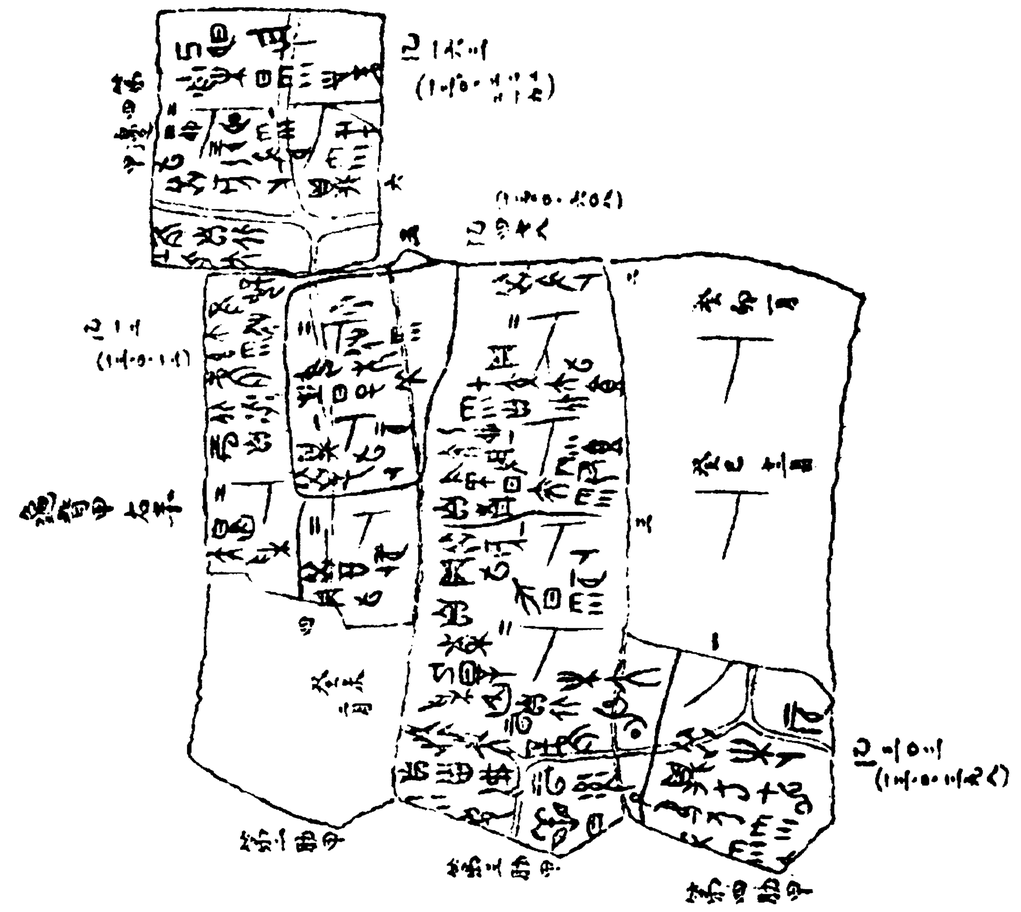
	三十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辛未有設施。[illegible]	[illegible]之地。
			甲寅、命[illegible]上方。[illegible]		
				甲戌、[illegible]。[illegible]	
			庚申、[illegible]。[illegible]		
				使人于[illegible]。[illegible]	明駝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丁丑、[illegible]。[illegible]	咏[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己丑、[illegible]。[illegible]	辛卯、[illegible]。[illegible]	
			丁未、[illegible]。[illegible]		
			己酉、[illegible]。[illegible]		

六月						
七月				己巳、命助祭諸侯。	癸未、殷祭大乙。	己巳、命助祭諸侯。
八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九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一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三年 正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三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四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五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六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七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八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九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一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四年 正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三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四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五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六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七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八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九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一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五年 正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三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四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五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六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七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八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九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一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六年 正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三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四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五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六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七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八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九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一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十二月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己巳、祭大甲于廟。

日譜二　文武天皇日譜

文武天皇六年

一月大乙巳朔
二月小乙亥朔
三月大甲辰朔
四月大甲戌朔
五月小甲辰朔
六月大癸酉朔
七月小癸卯朔
八月大壬申朔
九月小壬寅朔
十月大辛未朔
十月小辛丑朔
十二月大庚午朔



癸未大祓。甲申於朝堂儀刑。丙申。大正錄　十二月。
甲申當今。
己丑。

文武天皇七年

一月小庚子朔
癸卯晴。
癸丑雨。日蝕。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赦。丙辰日赤雨白雨。
甲寅大食。雨自北。
乙卯小食。大赦。
丙辰日赤雨白雨。
癸亥下貢旬。一月。辰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雨。名云白北。殺。迷大風自雨。拔木。雨冰。詔曰。

二月大己巳朔
辛未雨。
癸酉雨。大雨。名云白北。殺。風。猶雨不止。住好。
癸未晴。
癸巳晴。

三月小己亥朔
癸卯晴。
癸丑雨。
癸未下弦旬。三月。乙巳雨。丁卯雨。雨水。己酉雨。己酉。大風自北。
己丑雨。
丁卯晴。
戊辰朔　戊辰雨。
己巳晴。　己巳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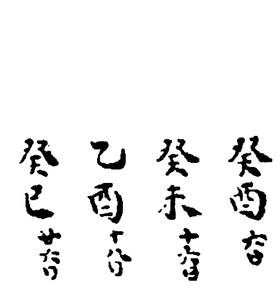
癸申大風自北。

癸酉雨。

癸未卜雨。

乙酉卜雨。七 今夕雨、四月。不雨。

癸巳卜雨。



龜背甲右半　第四肋甲左端

（一九九）

右文武丁日譜，錄龜背甲卜辭兩殘片，皆在背甲之右半。其一乃五片拼合而成，皆卜旬而附記一旬內之氣象者。其一卜雨雪，不與前片同版，均為民國二十五年春中央研究院十二次發掘殷墟所得同坑出土之物也。

十三次所得文武丁時記錄氣象之卜辭不少，然多殘破，不相聯屬。本譜所收，其月日綴繫自成一組，而能確定其年代據年譜，文武丁在位之年，起于西元前一二二二己亥，訖于一二一〇辛亥，十三年中，惟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四月，可容此一組卜辭，餘年俱不適合，故列舉如譜。

文武丁時紀錄氣象之詞實，每有不可識與不可解者，皆當待考證。如本譜中辭一之曷，三之女鼎，五之𢦏，六之𢦏，其義略可知，必為記氣象或時刻，而不能確證。其可以確知者則為：

明，指天明時。

大采，指日出之後，約當於朝。

大食，指「刻食」時，約當於今之九至十時。

中日，指日正午時。

昃，指午後二三時，日西偏，人影側也。

小食，對大食言，下午之食時，古所謂餔時也。

小采，大對大采言，日光已微，近於暮之時。

以上記時名詞，武丁時所常用，文武丁沿襲之也。

本譜記氣象者始於文武丁六年十二月癸未，終於七年四月乙酉，中間猶多殘缺，然在世界氣象史中，猶不失為最重要之一章。殷代氣象，以十月至翌年三月，為雨最少之時期，說詳於後。故十二月至三月之紀錄，吾人亦可以至少有此若干雨日」觀之也。表如次：

月份	雨日次數
十二月	甲申　己丑　二
一月	甲寅　丙辰　癸亥　三
二月	辛未　癸酉　三
三月	乙卯　丁卯　二
四月	戊辰　（一）

文武丁復十三月之制，置閏於年終，其七年，無節氣閏等問二月，而歷置年終，故節令較晚，約差後於今之國曆務勘哥里曆半月。試以近年安陽測候之雨日紀校之，蓋相差無幾矣。

安陽雨日表（據中國之雨量四九四二〇號）

年份	甲月	乙月	丙月	丁月	戊月	己月	庚月	辛月	壬月	癸月	全年
八八											
九年	四	三	六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
十年	〇	三	〇	一	一	一	四	二	〇	一	一三
十一年	六	〇	一	二	七	二	一	〇	〇	〇	一九
十二年	一	三	四	三	八	四	三	二	〇	〇	三五
十三年	〇	一	二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一	一九
十四年	一	〇	一	二	三	七	九	一	〇	〇	二一
十五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四	二	二	三二
二六年	一	一	〇	三	八	五	四	一	一	二	四七

今以文武丁時之十二月，與曆書十二月及一月比，則當有雨日二，以一月比一二月，則六月有雨日三，以二、三月比二、三四月，則皆有雨日三。無不合者。黃河流域，遷革之雨量變遷甚大，觀上表可知，是文武丁六年之冬與七年之春，指已是雨雪最多之一年矣。

余嘗理各期卜辭作殷代之曆法，農業與氣象一文（待刊）證明殷代氣候與近世無大差異，茲擷其要點，與本譜所到各辭合論之。

（一）為雨日之證。本譜十二月至三月之雨日，為一年間偶然之紀錄，既未超越近年安陽紀錄之數字，而同時亦可以近年之紀錄及證殷代，即吾人應注意其雨日最少之各月份也。據上表，民國八年至二十一年之九年間，全月無雨者，計：

十月，八年，三次。
十一月，八年，五次。
十二月，七年，五次。
一月，七年，三次。
二月，六年，二次。
三月，七年，三次。
四月，七年，一次。（文日下）

其餘無全月不雨者，表在卜辭中，非有如此完整之雨日紀錄也，故須據殷人之經驗，間接以推求之，所謂經驗即殷人之好卜「月雨」也。

卜辭中，月多每不易分，今始可以確定，故有「卜月雨」

三月　丁未卜㱿貞：今三月雨？　三日
　　□□卜㱿貞：今三月雨？　三日
　　貞：今三月不其雨？　一
　　今三月帝令雨？　一二

三月　乙未卜㱿貞：今三月雨？　一
　　貞：不其今三月雨？　一八

據此以觀，祭祀與雨之關係，武丁時則注意於年終與十三月。今以武丁二十七年為例，其二月建丑之月也，小寒丑月即在九日，大寒丑月中在二十四日，以較動物（今國曆陰曆之二月）為在六日，大約在二十日，相差三四日也。其有閏之年則閏數後月份皆前移，不過相差半月，故約定之歲祭月份實略等於今之陽曆。

五人須加注意者，殷人之卜雨，常限於十四五三月，從無四月以至九月之卜雨者，則以此十四至三月為雨之標準月，蓋全月無雨之經驗之事，不為誤。若以此十四至三日之月份對照近測候兩日數則知自國曆十月至三月，全月無雨者乃在測候之半三分之一以上，然對於農令有如此者。

今測候兩日之多者為四日至九月，四月九月多者四日，而七月八月多者十四日。其雨量則以七月為最，在殷代卜雨於卜辭雨之經驗罕覯之。

殷人之卜大氣，本於歷年之經驗，比於雨少之事卜月雨，已足以知之。在雨多之季有事祭出行遊幸之對雨也則又有禱雨之卜。其月份卜辭列如下：

四月　雨？貞：今日其雨？　三
　　四日夾雨。其往于多𠂤，𠂤不其雨。四月。
　　燎六牛（武丁時代卜辭）
　　四日不其雨，往于多𠂤，𠂤不其雨。四月。　三
五月　貞：其雨，貞：不其雨。五月。　三四
　　庚子卜，㱿貞：王賓，其雨，乙日𣪘雨。五月。
　　三六
六月　乙丑卜，王曰：寅卜。分曰：寅下雨，大於
　　月。　三四
七月　乙亥卜，㱿貞：今日不雨，七月。　三
　　大采卜，㱿貞：王不其雨，七月。
　　癸巳卜，㱿貞：王不其雨，七月。　三四
八月　貞：其雨，八月。　三

以上月份與今測候表對照，固皆在多雨之月，而七月有特多者，

七月為雨量多寡之轉捩點，今測候表雨量在三公分以上者，七月為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一日之雨量為二六公分，而殷代大雨，亦在七月，約相當五五三公分。而殷代大雨，亦在七月，約相當。惟卜辭雨多除上列各日之外，有一見於二月者，文曰：甲午卜，貞：翌乙未不其雨，貞：其雨，二月。三四　乙未出行，甲午日傍晚，果有雨，下不在多雨之季，作例外觀可也。

本猶中十二月有二次雨在多雨之季已成難得，二月有三次雨，殷人固驗其多雨也。卜辭有

貞：翌乙二月不其雨？　三四

多雨月有五雨之卜，見於二月者，於三月有三次雨在卜辭中，二月亦為雨之多月大也。

乙酉卜，大貞：翌乙二月其大雨？　三六（據前）
丙申卜，㱿貞：今二月多雨？　一六

是其證。本猶二月多雨辭下記載雨不止住，於三辭下記，連雨，前四日甲午入於雨已足，故不須其雨之卜辭。二月有二次雨在殷代為初夏多雨大雨之時。如卜辭：

丙戌卜，㱿貞：今三日多雨？　三四九
□□卜，㱿貞：今三月帝令多雨？　三六
貞：大今三月雨？　一八
大今三月不其雨？　一八（據今日其大雨）

自十月至二月間雨有經久後雨也。三月約多雨大

雨者，謂未泰之時，尤需雨也。未泰，災害」須有及時之雨。

己酉卜，泰，年，出有足雨」，前四四・二（卜文泰字在二月）

庚午卜亮，𡆥出有及雨」。三月。（前三・九・三）

兩辭是其證。三月不雨，必有饑饉之災，故卜辭有、

壬寅卜，賓貞：「茲不雨，帝隹茲邑𩵦，不若」，三月。

（殷，今字作饑，字有田苦之意）

口貝卜貞：不雨，帝隹羞雠我」，（前四・四・二）

癸巳卜，㱿貞：「若茲，敏隹年田，禍」三月。（前七・七・五）

三月之雨，有關年戲之豐歉，故殷人重視如此。

由以上各節之推證，僅雨」之關係，已可見殷代氣候與現今無甚差異矣。

㈡「大風」之證。本譜中有紀錄大風者二次，一為二月三日辛未，「延大風自西，劉雲，率雨」。劉，說文訓「殺」也，從刀，弗聲。（維釋詁訓「斷」也。）此辭上言大采，時格雲自北，雨散，繼言延大風自西，劉斷其雲，則始而北風雨散，繼而有西風急猛，故能「劉雲」也。一為四月五日壬申，「大風自北」。此辭上言已巳天明時大晴，晴三日而起大北風也。

按今日華北氣候，冬春兩季以西風與北風為多。（黃河志第一篇五章一節云：

黃河流域大部，冬季以西北風為多，夏季則多東南風。

與雪之作雪，作雨，从雨，从彗，正可對證，蓋「彗」為「雪」之初文，則各卿所謂「鵝毛大片」也。

霰之降落，每在冬季，此前之釋雪者所未注意。如

癸巳卜㱿貞：雨霰」，十月。（殷下・二・二）

此武丁時辭也。文武丁時有、

乙丑卜，之一月其雨？

七日壬申，霰。

辛巳雨。壬午，亦雨。（前二・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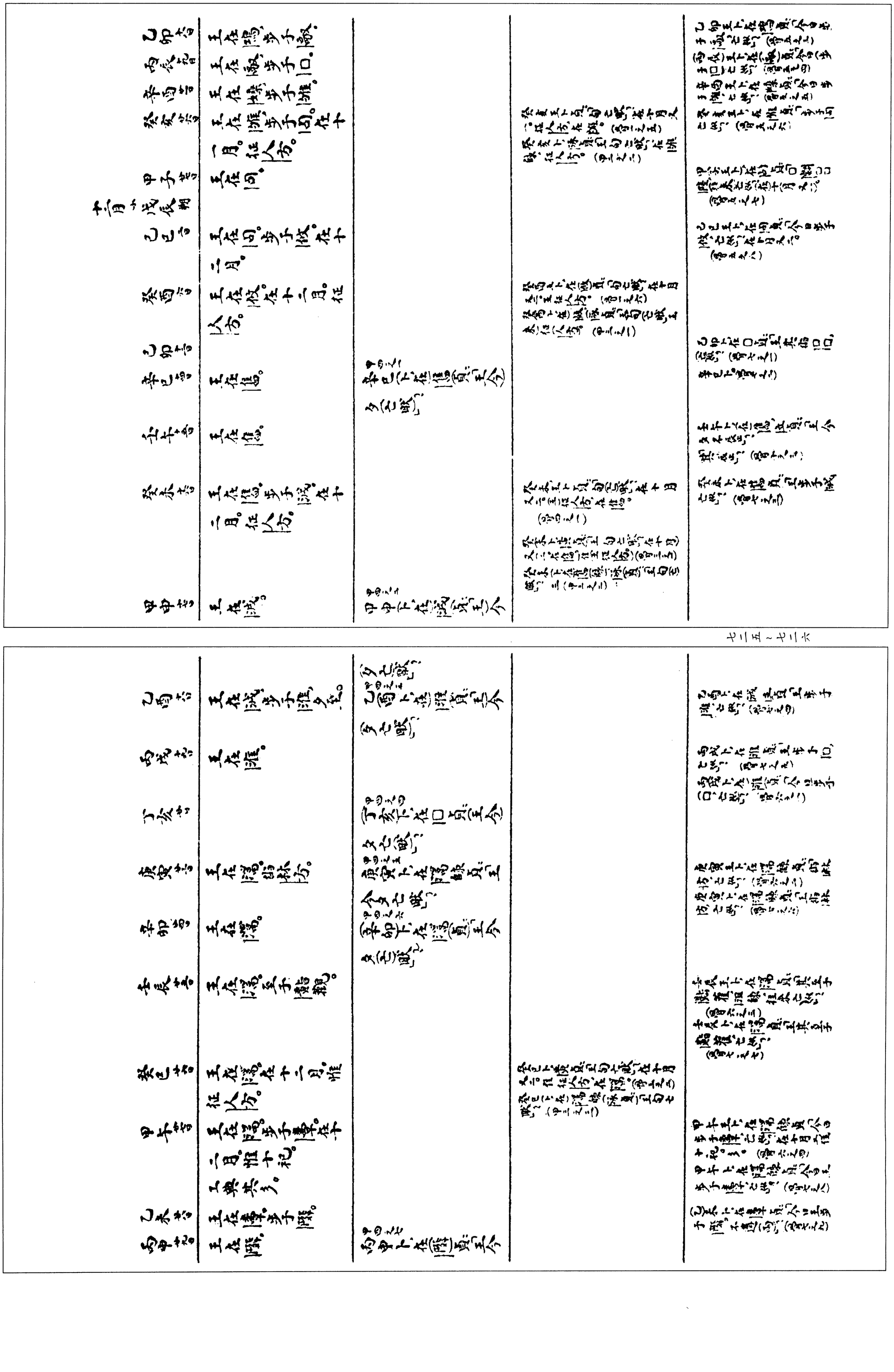
此卜一月之內有雨否，據其追記，則知此年一月內，曾雨三次，辛巳，壬午，癸酉是雨，是雪，而壬申則霰也。本譜所列雨霰者二次，一在一月辛未，一在二月癸酉，並上舉之一月，皆在冬季，而十月亦近於初冬，故知皆當為霰，不能為雪也。否則四月可以雨雪，冬季反多雨雪，無是理也。

冬日雨霰，亦今黃河流域所恒有，三不年來，無不同然矣。

日本語有關殷代氣象，故論述其要點於此。其殷代農業部分，當別詳專文。

譜中三月癸亥一旬，曾發表於氣象學報第十七卷，題為殷文丁時卜辭中一旬間之氣象紀錄，今因排合三幾片關係，排列年月，已有所修正，讀者註之。

十月	(綴集)	(下文)	(下句)	(下行及其後)
癸酉	王在㬎。	(其曰上揆，貞王曰吉，在十月，王征人方。)（甲一之一）		
甲戌	王在㬎。			
乙亥	王在㬎。			
丙子	王在㬎。			
丁丑	王在㬎。			
戊寅	王在㬎。			
己卯	王在㬎。			
庚辰	王在㬎。			
辛巳	王在㬎。			
壬午	王在㬎。			
癸未	王在㬎。			
甲申	王在㬎，在十月。王征人方。			
乙酉	王在㬎。			
丙戌	王在㬎。			
丁亥	王在㬎。			
戊子	王在㬎。			
己丑	王在㬎。			
庚寅	王在㬎。			
辛卯	王在㬎。			
壬辰	王在㬎。			
癸巳	王在㬎。			
甲午	王在㬎。			
乙未	王在㬎。			
丙申	王在㬎。			
丁酉	王在㬎。			
戊戌				
己亥				
庚子	王在㬎。			
辛丑	王在㬎。			
壬寅	王在㬎。			
癸卯	王在㬎，在十二月。征人方。			
甲辰	王在㬎。			
乙巳	王在㬎。			
丙午	王在㬎。			
丁未	王征人方。			



七月大甲午朔
癸卯古　王來征人方。
癸丑古
癸亥古

右帝辛日譜，以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第一次征人方卜辭爲綫索，入材料之主要據準。其前辛曾入本編第五卷閏譜五，重入本譜之卜辭，以小字書之。屬組周日，節氣見於閏譜者，不再重列。祀紀祀系，可參看彼譜及祀譜二，分欄於卜旬卜行外，加提要於其上。

譜中卜辭整理研究之法，已詳閏譜，不再述及。

本譜中之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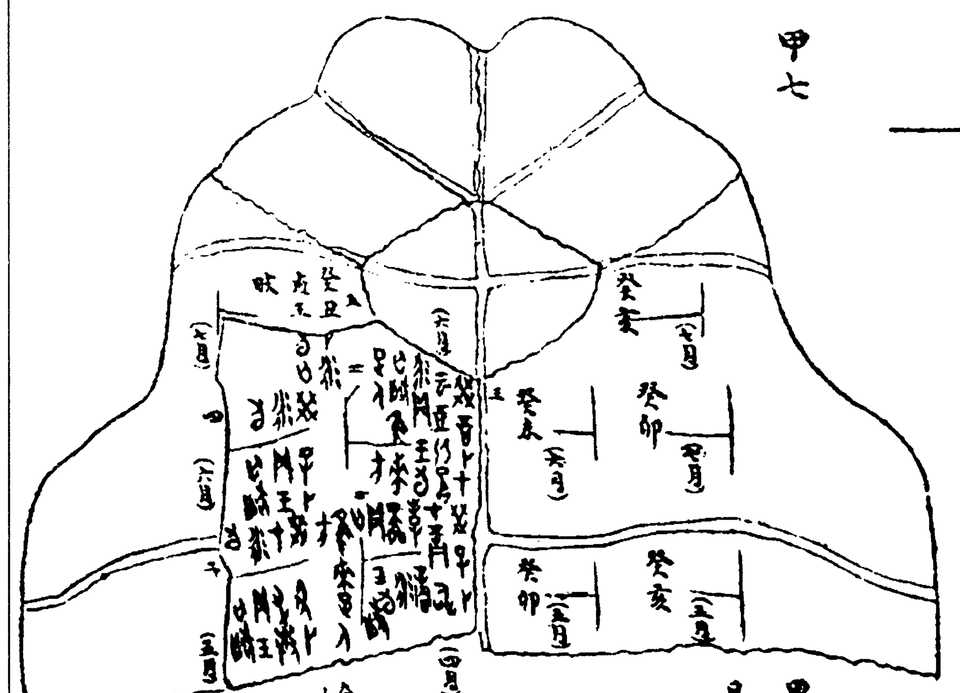
一、在曆法上證明帝辛十祀之閏九月。

二、又以帝辛十一祀之正月丁酉朔，定其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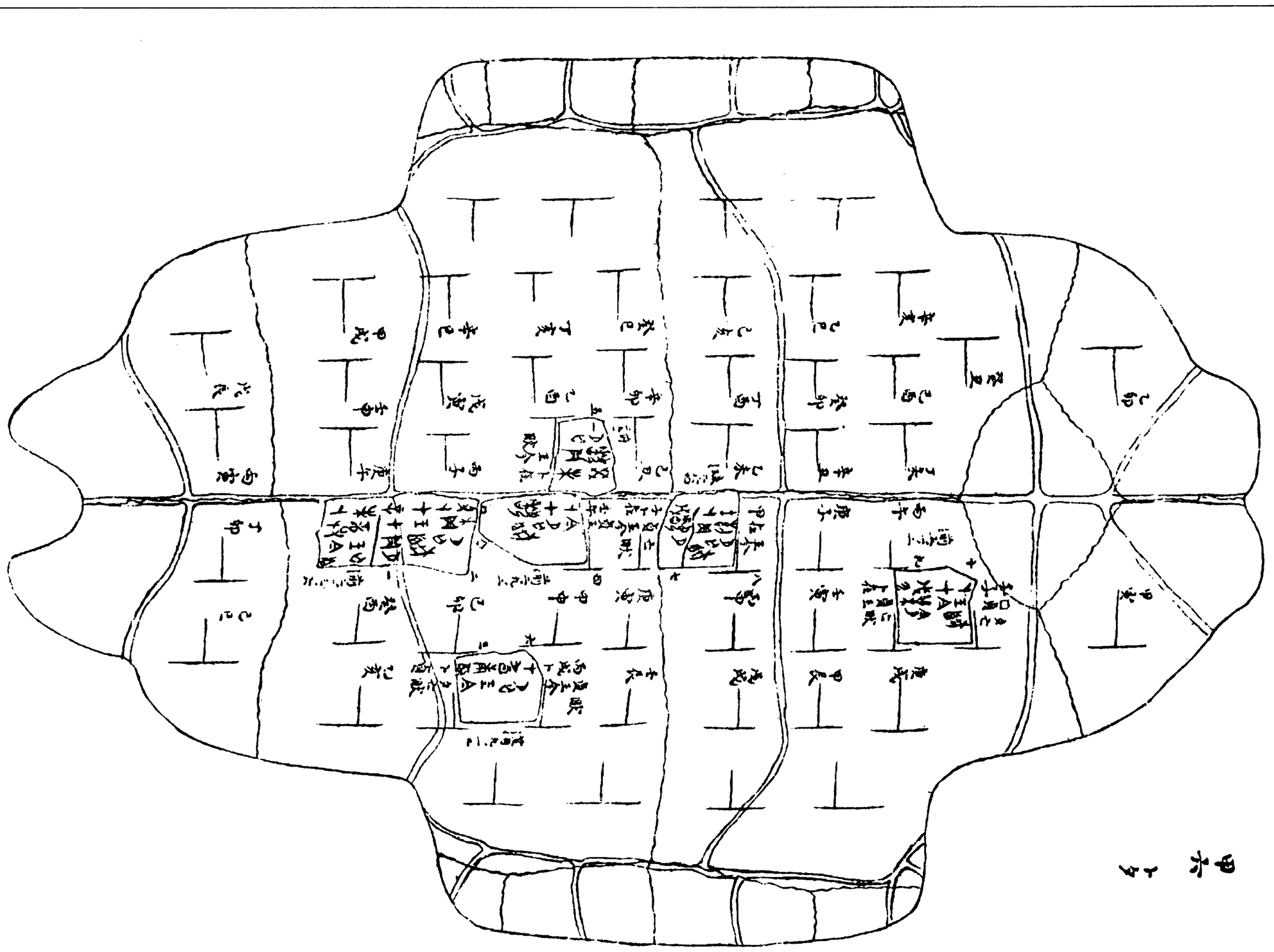
三、帝辛征人方，往返程途，與殷代地理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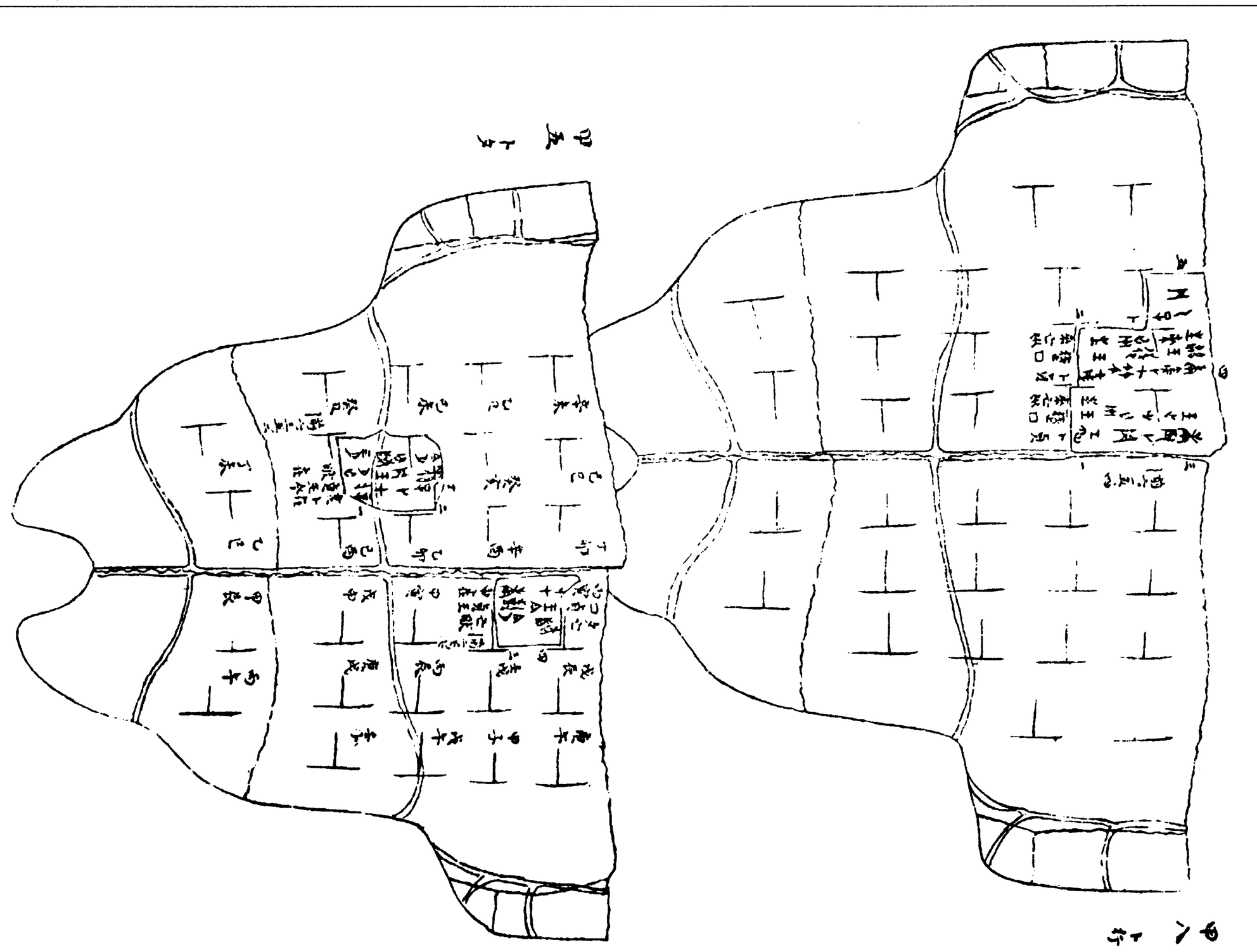
二、三兩點，詳於閏譜本譜論述重在第二點。

甲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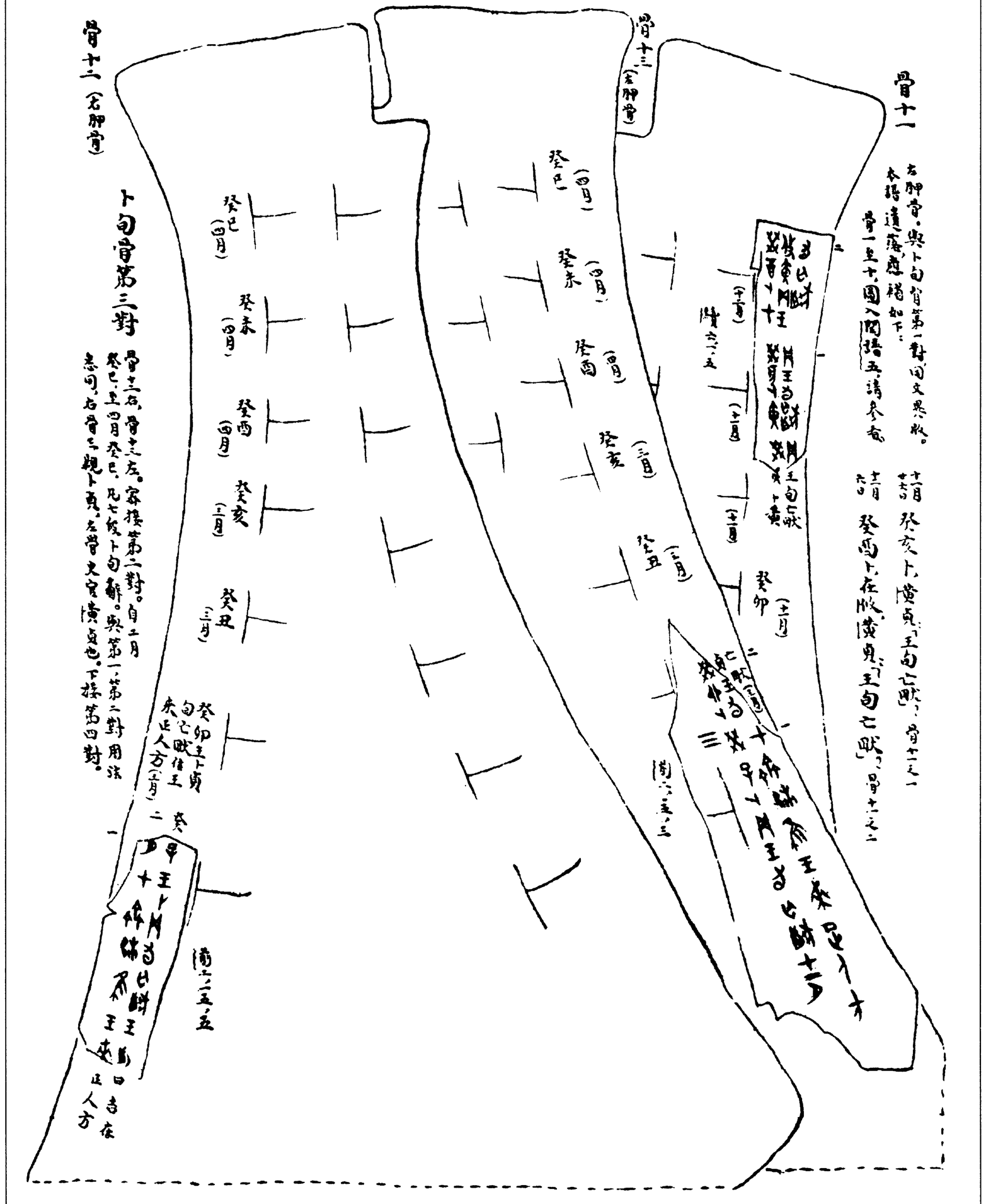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
來征人方
癸卯卜貞旬亡𡆥
王來征人方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
來征人方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
來征人方
癸卯卜貞旬亡𡆥
王





骨十一



骨十二（右胛骨）

骨十三（左胛骨）

右胛骨・與卜旬骨第一對同文無攷。

本辭遺落，應補如下：

骨一五十·國入間掘五·請參看

十月廿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十月廿日 癸酉卜，在𡆥，貞：旬亡𡆥。骨十三二

十一月初一 癸卯卜，貞：旬亡𡆥。骨十三二

卜旬骨第三對

骨十二右，骨十三左。密接第二對。自十月癸巳至十一月癸巳，凡七旬卜旬辭。與第一·第二對用法同。右骨十二親卜頁，左骨史官漬点也。下接第四對。

骨十四（左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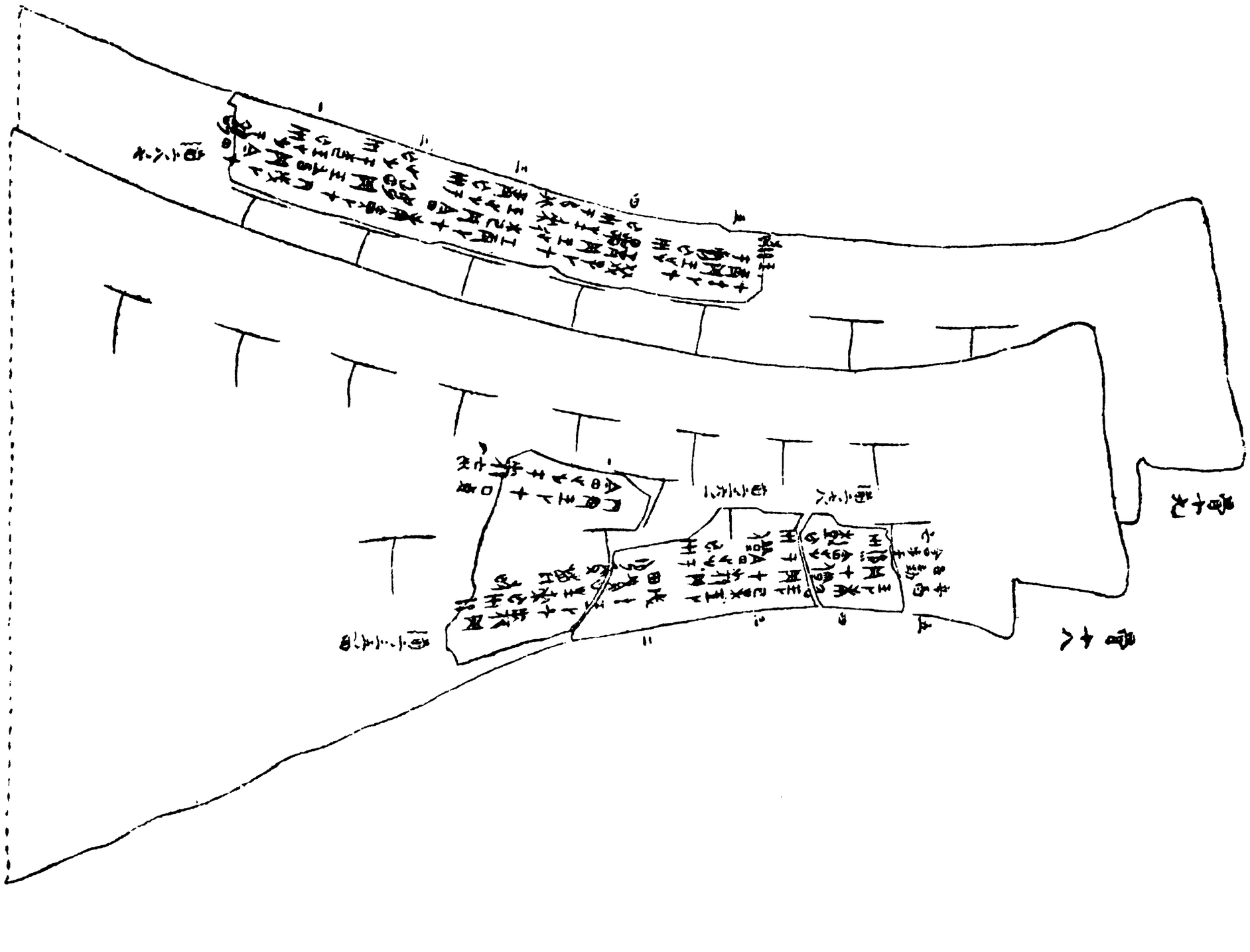
骨十五（右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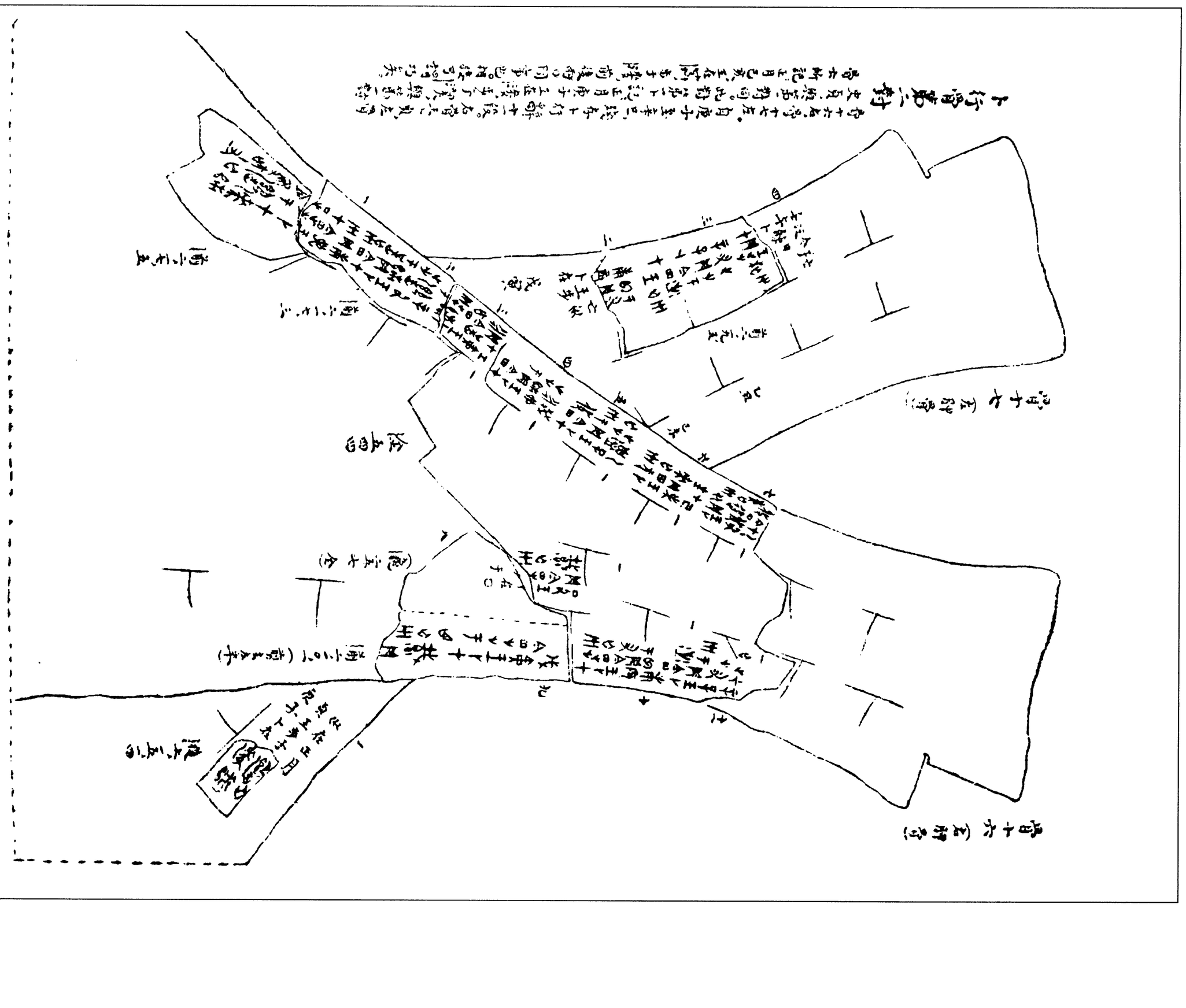
卜旬骨第四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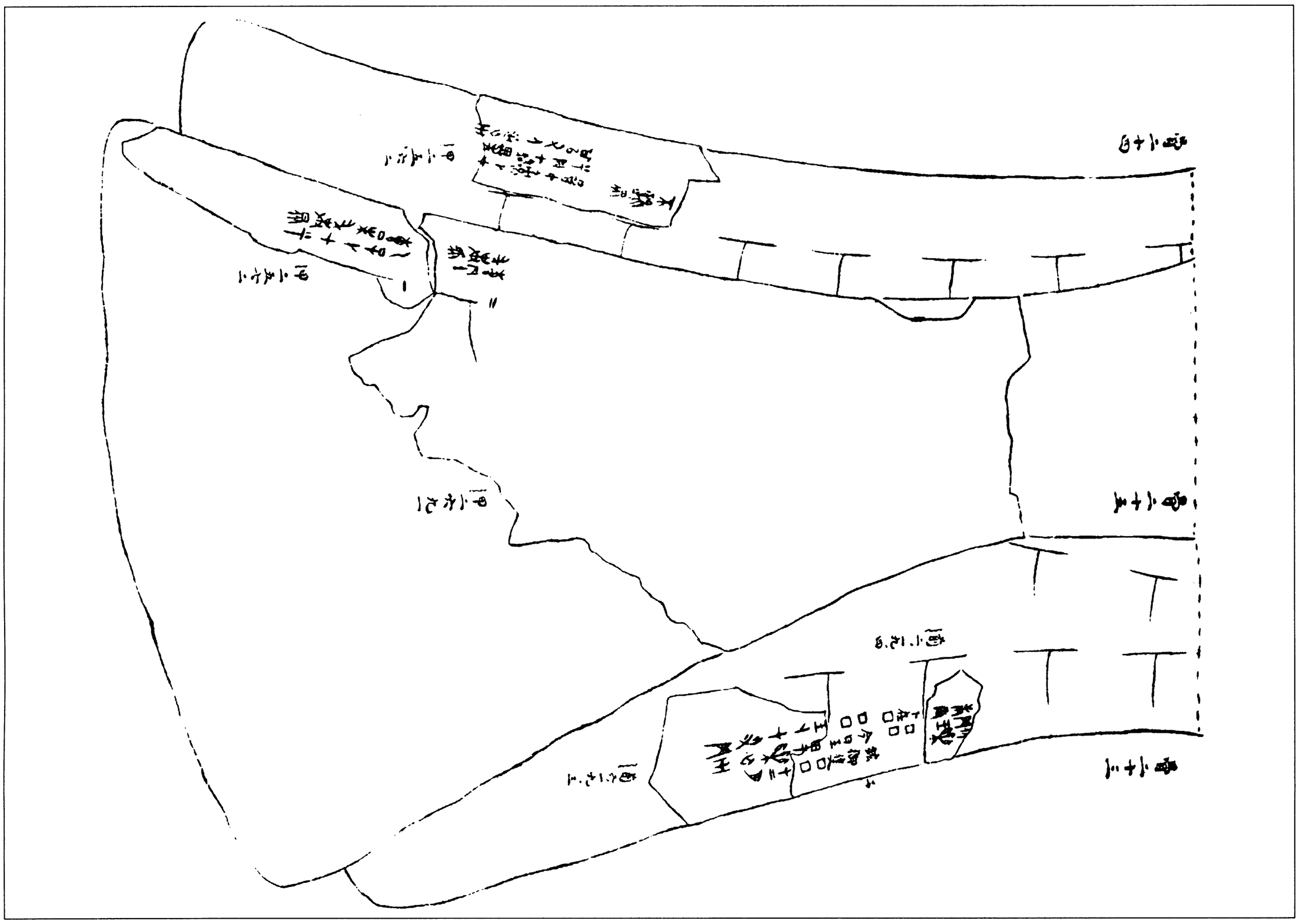
骨十四左，骨十五右。密接第三對。自五月癸卯至七月癸卯，凡七旬卜旬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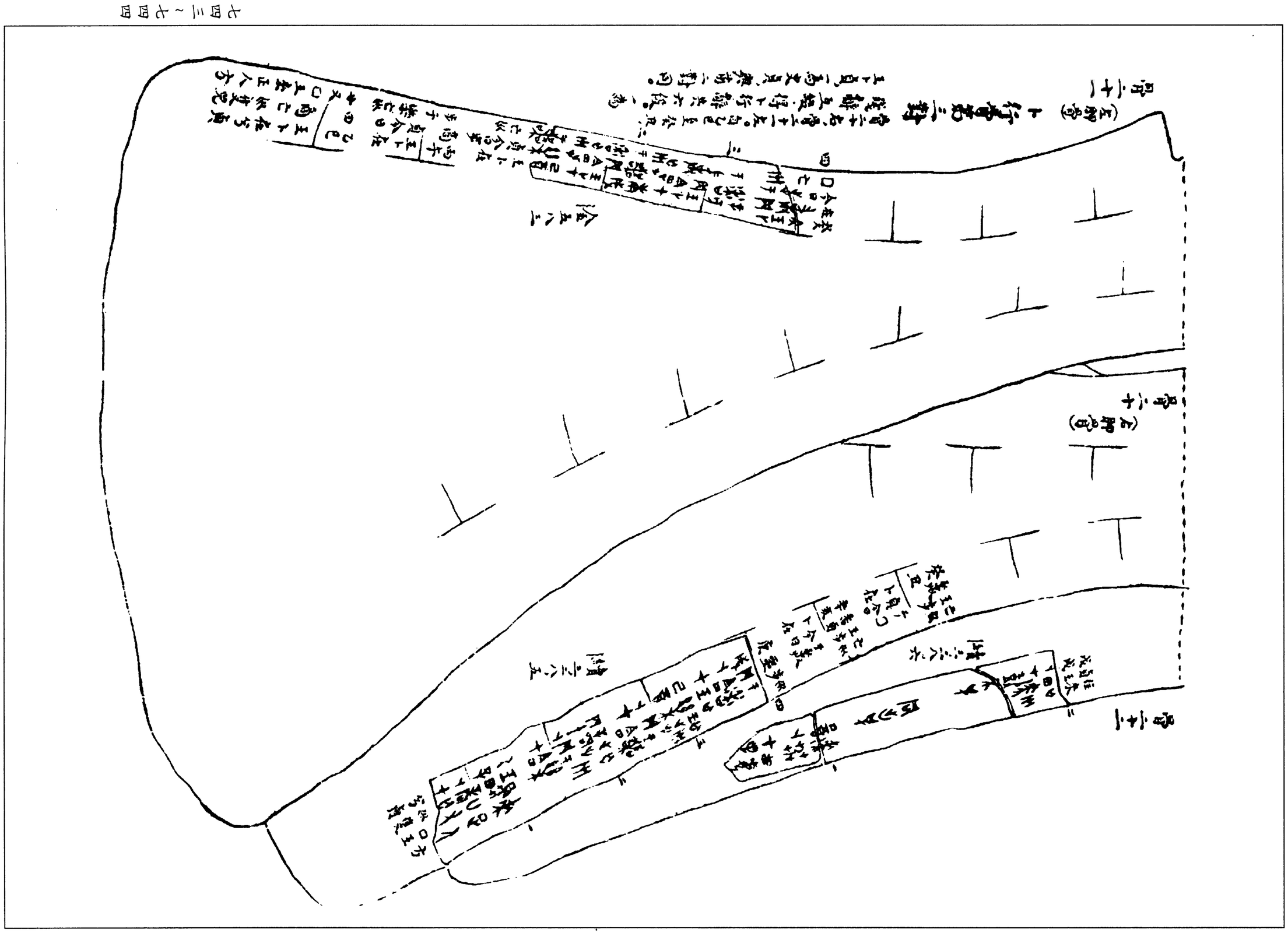
右骨五卜貞，左骨漬貞，與前三對用法同。

（骨版全形，可參看間譜五·骨一·五七·十各圖。）









於此論本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第二次征人方往返之程途及其間殷代地理之關係。此點仍可分三節述說之。

一、甲骨各版地理之排列

本論所採處於卜文為甲四版卜旬為甲三骨九共十二版上行為甲一骨九共十版其他卜征人方諸版骨七版合計共三十三版。各版之復原及組織已詳見附錄五第一節整理之方法不復論及。茲惟就三十三版中地理之排列言之。

(一)卜旬之甲骨。本論之編製以卜旬各版為其骨幹，雖殘缺多端，然依法補貫，均可見其組織之性質與殷代曆法之大例，即日的地名定每版之起訖，使此四對卜旬骨版應鏡使用之次序。例如卜旬骨第一對(圖見附錄二十葉前半)骨二九月癸酉卜有字自知此版始於此旬，第二對(圖見同上後半)骨四十二月癸卯卜有字自知第一對當用至十二月癸酉止是第一對必為每版八設卜旬辭也。又如第三對骨十三二月癸巳卜有字自知第二對止十二月癸未，每版必為七設卜旬辭也。第四對骨十四癸卯卜有字自知其止十二月癸酉，由第三對癸巳至此癸卯，共十四旬，則第三四對每版皆必為七設卜旬矣。此四對卜旬骨版五十六旬之例，征人方往返之程途，不合於其所在之地，大當與卜旬辭相應，誠有不可易的之巧妙組織也。

試以卜旬骨之地名印證他版則(每版各舉一例)

骨一之五，癸亥在𣪊與卜行骨五之六相應。

骨二之一，癸未在雇與卜夕骨二之一相應。

以上第一對。

骨十一，癸酉在𣪊與甲三之骨三之四相應。(此版與卜旬骨第二對同時卜旬。說詳下節。)

骨三之三，癸卯在𣪊與卜行骨十六之四相應。

骨四之一，癸未在𣪊與卜行骨七之三相應。

以上第二對。

骨十二之一，癸巳在𣪊，(此地名見甲八之四版，在𣪊東，有自己在𣪊東日昃之吠，證其與第三對相應。)

骨十三之二，癸卯在𣪊

以上第三對。

骨十四，此對上記卜旬所在地，但記征人方，或別有其他，今不可見。然十四之三與甲七之三皆記往人方，其日又相應。

骨十五，

以上第四對。

凡其所見地名，無不與他版若合符節也。

次言甲、卜旬之甲三，其中兩版為同時卜日，各其地名與他版相印證者，如

甲三之三，癸未在𣪊與骨二之五卜旬之相應。

甲三之三，癸未在𣪊與骨四之一卜旬之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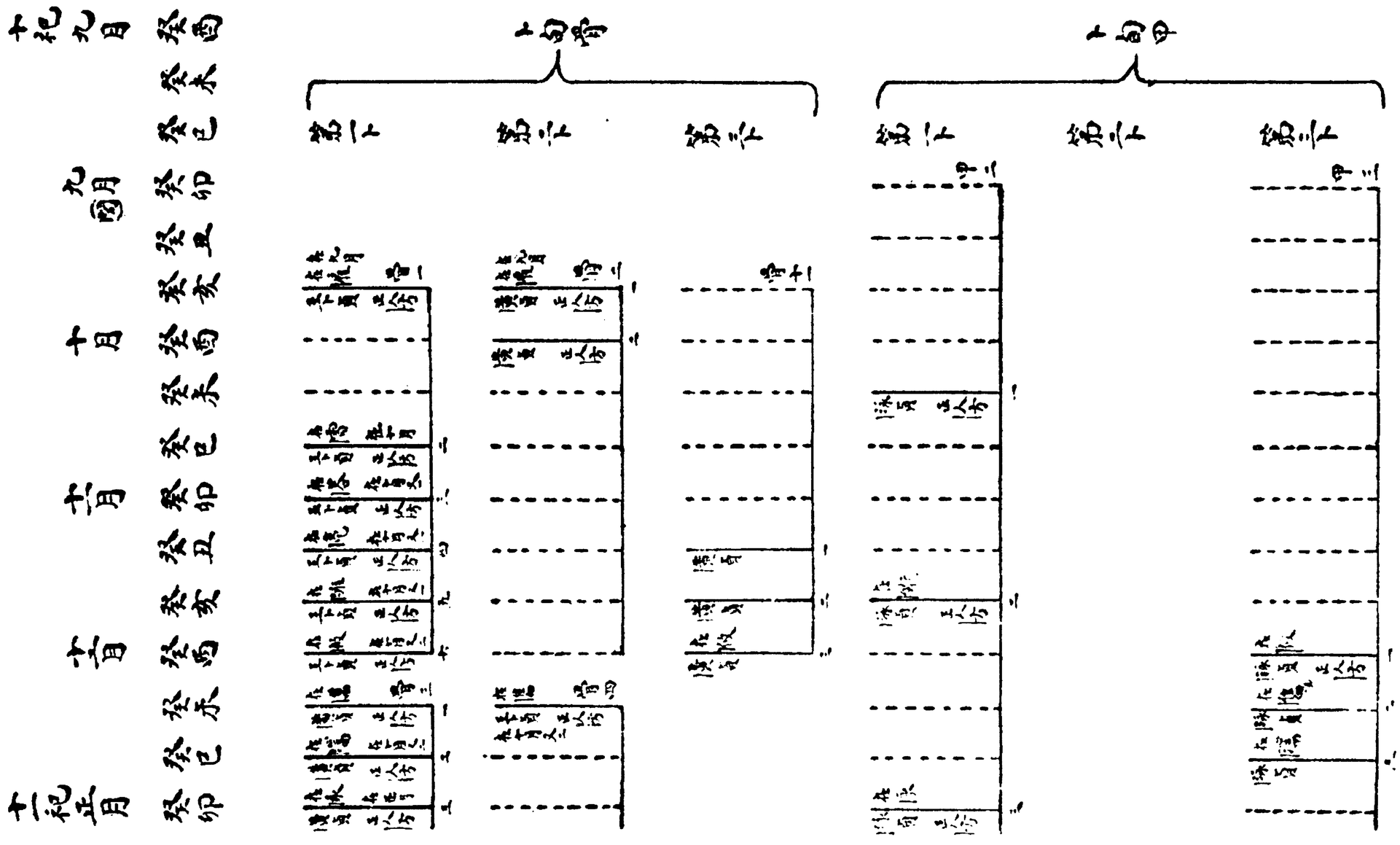
以上兩甲為一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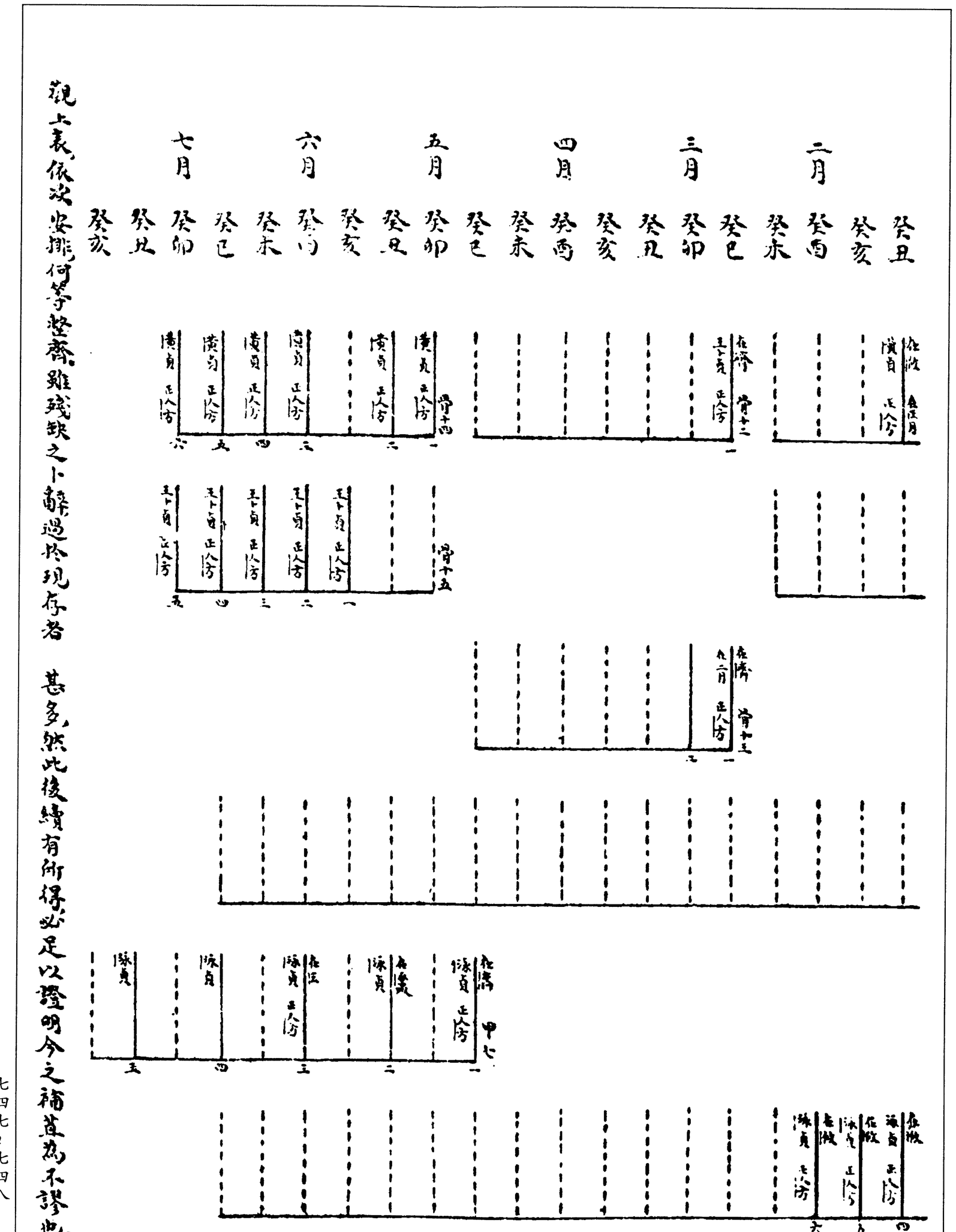
甲七之二，[illegible]與骨十九之四相應。

其地名各與卜旬骨等。

由於甲三骨十三殘存之上記數字可知同時卜旬或用三甲三骨，更列其關係如下表：

征人方卜旬甲骨分配表：(表中 —— 示卜旬殘存卜辭者。------ 示卜旬辭殘缺者。)





觀上表，依次安排，何等整齊。雖殘缺之卜辭過於現存者甚多，然此後續有所得，必足以證明今之補苴為不謬也。

(二)卜夕之甲。卜夕之龜腹甲，復原者共四版，在本譜中亦為重要材料之一組。其地名之關聯，舉例如左。

甲一之十七，癸丑在宅，與骨一之四相應。

甲四之五，庚寅在陽，與骨六之二，骨七之六相應。

甲五之二，丁巳在[illegible]，與骨十八之二，戊午在[illegible]相應。

甲六之九，戊申在[illegible]，與骨二十之三，己酉在[illegible]相應。

(三)卜行之甲骨。卜行甲一骨九，共十版。

骨五之二，甲寅在[illegible]步于陽，與甲一之十八卜夕，在陽相應。

骨六之三四，庚寅在陽，在[illegible]，與骨三之二，癸巳在陽相應。

骨七之三，癸未在陽，與骨四之一，在陽卜旬相應。

以上第一對。卜行至正月己亥在[illegible]步于[illegible]而止。次日庚子，即繼續用第二對也。(骨六之七)

骨十六之四，癸卯在[illegible]，與骨三之三，癸卯在[illegible]相應。

骨十七之三，辛巳在[illegible]，與骨十六之十一，同文相應。

以上第二對。卜行自正月庚子在[illegible]始，與第一對相容接。

骨十八之四，庚申在[illegible]，與甲五之三，庚申在[illegible]巧相應。

骨十九之五，甲午在[illegible]，與甲六之八，甲午在[illegible]卜夕，[illegible]巧相應。

骨二十之三，己酉在[illegible]，與骨二十一之一，同文相應。

骨二十一之四，癸丑在[illegible]，與甲七之一，[illegible]旬相應。

甲六之四，庚寅在[illegible]，與骨十三之一，癸巳在[illegible]，[illegible]相應。

骨十四甲七在[illegible]，與甲一之七，八相應。

骨二十二，有「商錢歸」與骨六之六，記事在同地相應。

骨二十三，（辛巳在夏）與骨十七之二，辛巳在相應。

骨二十四，丁酉在沚，與骨二十五乙巳在沚，連相應。

骨二十五，乙巳在沚，與骨二十一之三，辛亥在沚，記事相應。

在儀，連相應。

本譜復原之甲骨三十三版，除甲八及骨二十六至二十五，可能為同時之物，姑以列入外，其餘二十八版，組織極為整齊，絕對屬於同時，無可疑也。

二、征人方之程途

征人方之往返程途，頗為複雜。今所據之卜夕，卜旬，卜行諸辭甚簡略，又多斷殘，故其當日詳情，已不可得而知。即其經行之路線，亦難明確指示於輿圖中也。

然此行有重要之標的二：其一為伐儀侯喜征人方，儀侯喜者，伐國之侯，故伐為其標的之一。其二為告于大邑商，蓋出而告祭，歸而告獲，必于大邑商之宗廟，故商亦為其標的之一。以此為準，可以分段述之。

㈠由伐都至於商。帝辛十祀之九月甲午，始卜征人方，如自此日決定，則何時出發，卜行諸缺佚，已不可知。可知者，閏九月之癸亥，王已至於雇耳。在雇最少亦住六日，于卯卜夕可證。如十月戊辰由雇往商，十一月辛丑乃至途中需三十四日。蓋每至一地或因事有所句留，今殘卜僅存「句」字，其「句」字之上，或為「雇」字，或為「商」字，或為「雇」字，或為「商」字，不可知。

㈡由商至於伐。王至大邑商，據卜夕殘辭，於十一月辛丑在寅，信宿而行，所謂「告」者，必在此兩日內行之。由商至伐，需時約二十七日，然其中在沚二日，在周五日，非必每日在旅途中也。自十一月癸卯離商，至十二月己巳抵伐，當與伐侯喜會師出征，蓋即所謂「從侯喜」矣。

㈢從侯喜征人方。此為征人方一役重要之一階段。自十二月己巳「步于伐」至辛巳在沚，又在伐，當有一旬左右之間隙。自辛巳以至十一祀正月己巳，亦至于伐，此二十五日之內，實為征「人方」本題之文章，今日殘辭多未見有征伐之紀錄，殆帝辛率伐國之師，大軍所至，敵者懾服，不待戰伐，而所謂「人方」者，已俯首貼耳，風平浪息矣。觀二十五日間之行程，亦可得其梗概。王初離伐，在沚即住三日，至沚住五日，其在旅途中者，不過卜餘日耳。又王辰在沚，當至豬游觀，丁酉在𠂤，戊戌在勳，並當從事田狩，皆足以反映王之優游從容，非戎馬倥傯之候也。離伐不有「今久不雨」之卜，庚寅有王步林方之舉，而一為整備，一則由字意義不明，若說為征伐，又太有庚寅伐林方，辛卯克服，壬辰史至豬游觀，如是速戰速決之理也。

㈣由雇至于商。征人方之役，以伐儀侯喜為其主角，故伐之所在，亦為其標的之一。伐在商之東南，如後世所稱東夷與淮夷，實為許多小國林方其一也。今以王之去伐及返伐所至地為準，則有

沚 雇 淮 林方 豬 澤 驛 𠂤

勳 滂 𠂤 昊 永 湟（湟同）

共十六地。除永湟當伐國之疆域外，餘十四地，可能為於人方，其水名有五，今可知者，淮水而已。澤、郭沫若氏以為即古潛字，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潛城，即其地。地在淮南，其說可從。而十四地之可考者亦僅此耳。

㈣在伐。卜一祀十二月癸酉在伐者，與侯喜會師也。十二祀正月乙巳復至于伐者，人方已蜡，與伐侯遣師也。乙巳朝發于湟，夕至伐之首邑，自此至于二月癸酉，凡二十九日，王皆在伐，至于丑乃步于戚，是帝辛之駐蹕于伐者，為時在一月以上矣。

伐之地，今已無可考，觀于由商至伐，所經之地凡八，所需之時，在二旬以上，除去沿途句留之日，亦須十餘日。則其地當在淮水之南。人伐之疆域，北當與周、鄭二地相鄰，其東當鄰于儀，其南或東南當與永皆共屬地，而由永至湟，由湟至伐之首邑，尚各有一日之程。王之在伐已未四于況，乙丑後于伐東，二者亦皆為伐地。由此知伐侯之轄境必甚廣，宜其為東南之一大重鎮也。

㈤由伐至于齊。征人方之役，以伐侯喜為其主角，既會伐侯，遂人方，後至伐而駐蹕經月，是征人方已告終矣，此一幕之搬演，亦可以牧場矣，而王何以更返伐而至于齊，若非有其他之重要情事，則只可以帝辛之遊興其濃說之也。又自是之後，卜旬之辭每仍稱王來征人方，以至於遂返伐都，而後已，則史臣以此行主題為紀耳。

帝辛十一祀二月癸酉，為在伐最後一次之卜旬。甲戌殘辭有「往來亡災」，是出游之紀錄，尚未離伐也。若以乙亥離伐計之，則第四日戊寅，已由鄭至于周，周者，由商至伐時，曾經駐蹕五日之地也。其地當在伐之北，殆又向北行矣。第十及日已至于齊，故庚寅有在齊卜「王𢦚」之辭。伐之去齊，其道里不可確知，無必較去商遠為遠。今僅十五日而達，昔之由商至伐，為須二十餘日，或亦行道有疾有徐，昔者與師動眾，今則輕車簡從與。

㈥由齊再至於商。吾人僅知由伐至齊，乃向北而行者，則齊可能即今之臨淄（子𪒨之封于𪒨，丁時已為伐之屬國，在臨淄附近。若然，則由伐至齊，半月而達，勢非疾行不可也。在齊句留至少必有五日，（己丑至癸巳）何時去齊，解缺無考，然觀其庚申辛酉再至勳，此二地者，皆從侯喜征人方時之所經也。由齊至商，何以復經勳、滂，殆帝辛復巡海隅，遵海濱而南也。殷墟出土有鯨魚骨數事

與正人方卜白辭骨十四同僚一坑，豈即此行之所得乎？

返商之途，又經杞商。杞在商西，商屬商都，遠遠東南兩三百乃至于商，可謂遠遠者矣。如自二月癸巳在齊計之，至五月丙午在商，相距於七十三日，為時兩月以上，帝辛之樂於盤遊於此可見。

(七)由商返於殷都。五月丙午在商僅一見，蓋樂行歸途告廟之禮也。所謂告于大邑商者當至此而畢。在歸殷之程途中，可注意者為喪樂喪香之二地，此二地者，由殷都至於商之所經也。三地之行程為：

往時，十月：乙酉在喪，丁亥在盂，己丑在樂。

自喪至樂，先後五日。

返時，五月：己酉在樂，庚戌在盂，辛亥在香。

自樂至香，先後三日。

往時見卜夕雝是丙戌去香，己丑抵樂，行經四日；返時見卜行雝是己酉朝發于樂而庚戌夕至，行僅二日，里程相同，而一行二日，一行四日者，急行緩行之異也。途中經喪及盂，似至香之後，又改新道，以稱河邑，當在河濱。自樂至盂，行凡二十五日，何時渡大河而返殷都，亦不可考。至盂之後，尚有三旬稱征人方，是一月之內，猶未返抵京邑之證也。

總以上之七段行程觀之，自帝辛十祀九月甲午始

卜征人方，至十一祀之七月癸卯，並閏月計之，凡歷時十二月。雖始發及還歸之日，不可確知，而行程之迂迴，所至各地之遠望，由獵游觀亦足見殷王朝遊生活之一般矣。

三、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為中央，稱中商，由是而區分四方，曰東土，南土，西土，北土。本譜所列之地名有在商之南，西，北三面者，而以東及東南為最多，大部分蓋皆屬于東土也。東土有「田獵區」為自武丁以至帝辛歷代殷王田游所必至，故其地名之見於卜辭者亦最多。本編各譜中有關東土之地理者，如：

祀譜三：帝辛四十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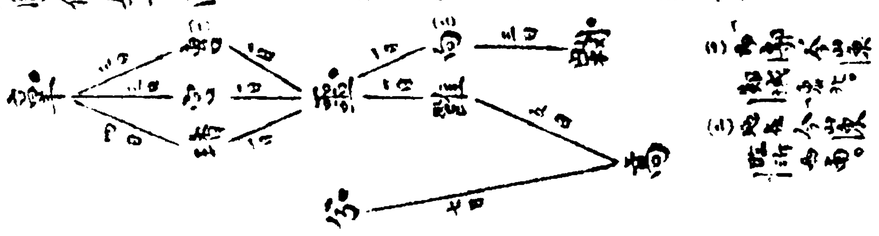
𠂤(師)、雇、林。

四十一祀之

潬、𡆥(征)(區方之所至)盂方。

自譜七：帝辛十四及十五祀之

洛(各)、𠂤(師)、𠂤(師)、𠂤(師


商
亳
雒
周
三日
三日
三日

殷曆譜下編卷十

夕譜

夕譜者，卜夕之譜也。殷人以全夜屬於日，日之卜文，即夕之干支，故卜夕與卜日同。別為一譜者，因卜辭中有此一類也。卜夕之辭入於前譜者六版，(前譜二)入於閏譜者五版，(閏譜五甲二)入於日譜者十四版，(日譜三甲四、五、六)今之所錄，甲骨十二版，列為三譜，備其一格而已。

卜夕之甲與骨，各期均有之。若殷王每夕必卜，即以卜一次計，則二百七十三年之間，與日俱積，卜夕之版，當極繁夥，必十倍於卜旬之龜，由今茲所見，及覺其較卜旬之版為少，是卜夕或亦有特殊之用途。余疑其用於殷王田遊在外時，卜旬之外，更益以卜夕，以示戒備警衛之嚴緊，故曰「今夕亡禍」或「王今夕亡禍」也。知卜夕可能為王在外時所舉行者，其證有四：

一、卜夕之辭，不若卜旬之多，此蓋因卜旬無論王之出與處，每旬必行之，且非一次。卜夕受出行在外之限制，且止于一卜。故卜夕反少于卜旬。

二、卜夕在一期至四期，皆不記月名及卜之地，二期但記月名，似均不足證王之在外。然吾人於侯家莊得第三期卜夕腹甲一版，由己亥至甲子，全版卜夕二十四見。(前三九、三)後家莊在洹水之北，去小屯村五里而遙，由發掘情形觀之，其地當為離宮別館之一，居殷都以外，故有在彼卜夕之版，偶然遺留於其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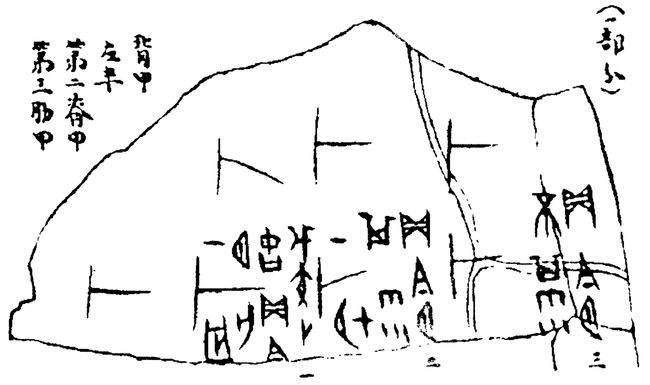
三、本譜之一，甲午卜夕在三月，其上距接五月甲戌之卜夕，而由乙未至癸酉，卜夕間斷者三十九日，是必有故。疑即祖甲在此期間，遠及殷都，其前後則皆旅居於外也。

四、卜夕而記所在地者，為王必在外之確證。(日譜三)帝辛征人方之卜夕三版甲，及各譜三帝辛在𠂤之卜夕二版甲，是其例。五期亦有不記地名者，而記地名者則僅限於第五期。

由卜夕之辭，可見月夕二字，在五期以內，演變互易之真象。例如第一期戊寅卜，貞：今夕亡𡆥？二貞：今夕亡𡆥？戊寅卜，㱿貞：今夕亡𡆥？二貞：今夕其雨，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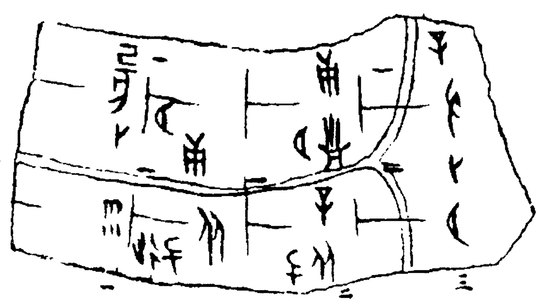
貞：今夕不其雨。(甲三四四(一部))

觀附圖，夕作𠀆，月作𠀆，其別顯然。第二期，例如本譜一、二與第一期全同。第三期，則夕字已作𠀆或𠀆，與一、二期月字無別，不復作𠀆矣。(甲三九一七之兩辭，示倒、正腹甲文繁，不附圖)



己亥卜，㱿貞：今𠀆亡𡆥？
庚子卜，㱿貞：今𠀆亡𡆥？

是也。第四期則月與夕均作𠀆，二字幾無別，卜夕辭亦極簡略。舉文武丁時一版，以見其例：



己亥卜，庚貞：今𠀆亡𡆥。一
庚子卜，𠀆。一
辛丑卜，𠀆。一　二　(乙四〇八)

三卜夕辭夕皆作𠀆。已見於日譜二者，如：(四十四、四十五葉)

癸亥卜，㱿貞：今夕雨。三月。乙丑夕雨。
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

月夕同見一版，夕作𠀆，月亦作𠀆，是其證也。至第五期，而月夕二字乃與第一期互易，換形。如前甲骨一、四、五期，用骨者一、二期，例見上舉及各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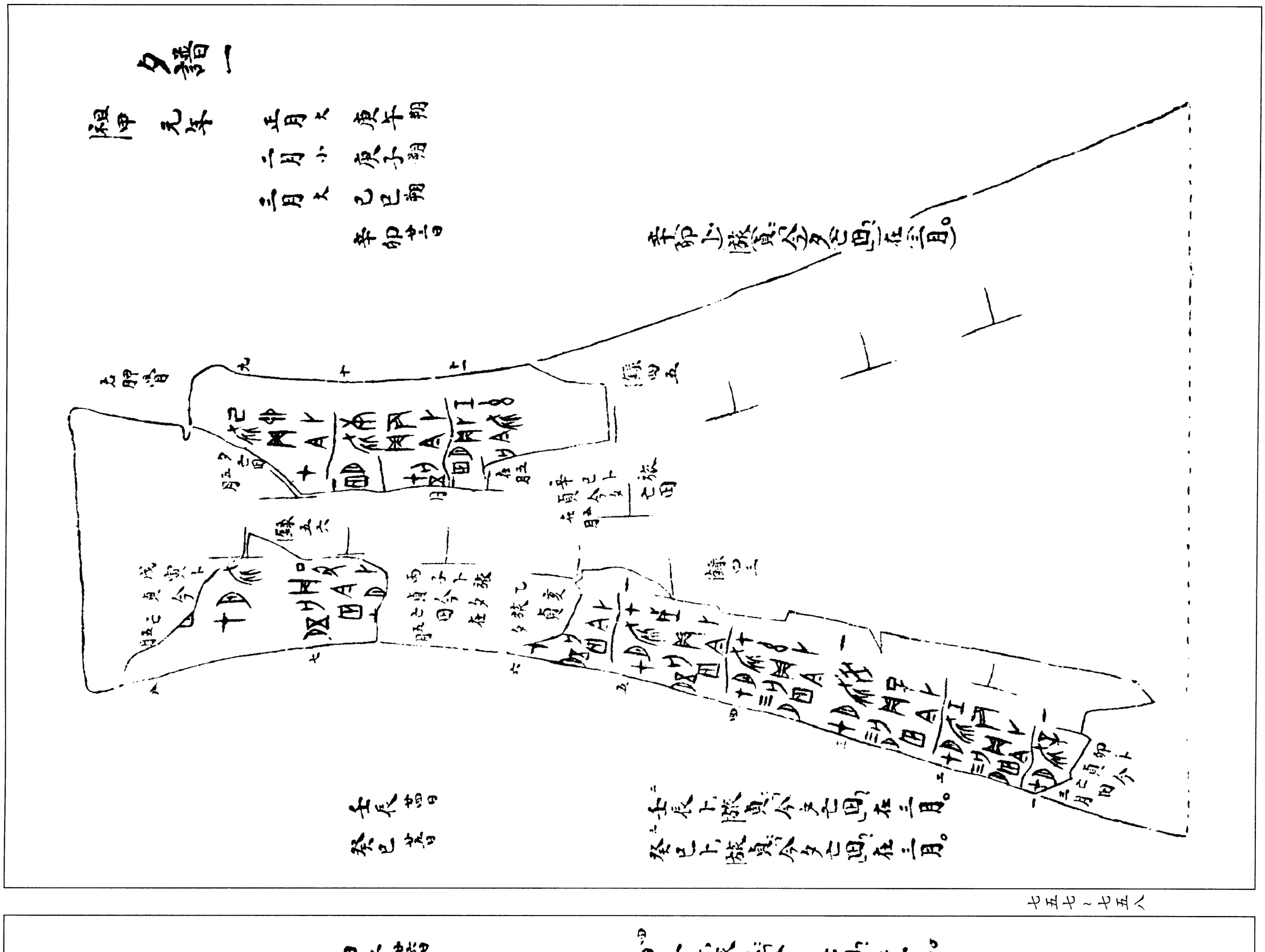
本譜三卜夕各辭均作𠀆，日譜三同。而乾譜二、三、閏譜五、月譜一、旬譜七、八、日譜三所有帝乙帝辛時卜辭，其月字無不作𠀆者。惟一期之夕，其中直畫上下不連，五期之月，直畫上下相連，此其小異。吾友唐蘭先生有此說。余謂即此小異亦無之。蓋五期字體小如蠅頭，偶一觸筆，不免上下互連，實仍書作其中以別於夕。五期字體大者，如收存所錄之骨器，五八皆其在五月之月字，固仍作𠀆，與一期之夕字，線毫不異也。

夕於殷代為夜，今夕即今夜，卜夕即卜夜也。殷亡四百餘年後，陳國猶存此卜夜之習。春秋莊公二十二年，陳厲公子完奔齊之故事云：

二十二年，周莊公四年。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羈旅之臣，幸得免於罪，君之賜也大矣，不敢及政。」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此故事可由兩點觀之：一陳國必猶保卜夜之習，故公子完舉卜其夜為辭，席之理由；二公子完旅居於齊，亦合於在外卜夕之義。陳宗比隣殷商，故都豈非卜夕之流風餘韻，偶然有所遺存者乎？

卜夕甲骨並用，各期畧有不同，用腹甲者三、五期，用背甲者一、四、五期，用骨者一、二期，例見上舉及各譜。



本譜年代之安排，非絕對固定者，因其月日推衍往往有兩可之選擇，例如：

三月，必有辛卯至甲午。

五月，必有甲戌至壬午。

合于此二者之條件，在祖甲三十三年中，共有七次，即

七年之任何一年，皆可容此版之卜夕月日，今列之元年，示其一例而已。

祖甲時卜夕辭，類此者甚多，不復一一入譜。

夕譜二

祖甲　二十一年　正月大　甲辰朔

二月小　甲戌朔

三月大　癸卯朔

四月小　癸酉朔

五月大　壬寅朔

六月小　壬申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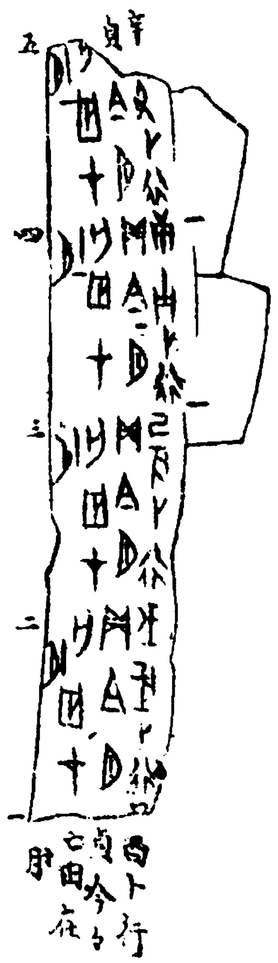
七月大　辛丑朔

八月小　辛未朔

九月大　庚子朔

十月大　庚午朔

十一月小　庚子朔（重）



（一）丁酉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二）戊戌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三）己亥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四）庚子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辛丑　二日

十二月大　己巳朔

祖甲　二十二年　正月小　己亥朔

右譜錄卜夕辭一版，見殷契粹編。郭沫若氏考釋，亦列戊戌己亥於十月，庚子辛丑於十一月。殘片為右胛骨之左邊，一行可容卜夕辭八九段，蓋上下均有缺損也。

此版可考祖甲時之一朔日，當補入朔譜。朔譜之二，與三，由卜夕辭考定之朔日有三，

一為祖甲廿四年四月乙酉朔，

二為祖甲廿一年十一月壬寅朔，

三為同年十二月辛未朔。

並此而四矣。惟此譜十一月己亥為定朔，見年曆譜，庚子則當為平朔也。（檢殷代交食譜，殷代交食表（十三葉）：

祖甲二十一年：

四月朔癸酉，四時三十八分，日偏食。

十六日戊子，一時二十四分，月全食。

五月朔壬寅，二十時二十八分，日偏食。

十月朔庚午，十時五十二分，日偏食。

十五日甲申，十八時四十分，月全食。

十一月朔己亥，二十一時四十六分，日偏食。

以上據交食週期推算所得，以今安陽時為準，凡日食月食所在之日，即定朔定望也。以檢年曆譜，本年之四，五，十，十一月，皆定朔也。

祖甲之三十三年中，無十一月為庚子朔者，故朔譜未改此版。今若改十一月之定朔為平朔，則可以容合矣。其關係僅在連大月之後前二月而已。

年曆譜原列者，本譜改訂者：

九月大庚子朔

十月小庚午朔　十月大庚午朔

十一月大己亥（連）朔　十一月小庚子（連）朔

十二月大己巳朔

即原譜連大在十一，十二月，今改為九，十月也。十一月日偏食已在亥時，合朔距次日，不過二二時弱，故以庚子為平朔，自無不可。年曆譜中所有連大月，均非固定周可前後時段在數月以內也。

（五）壬午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夕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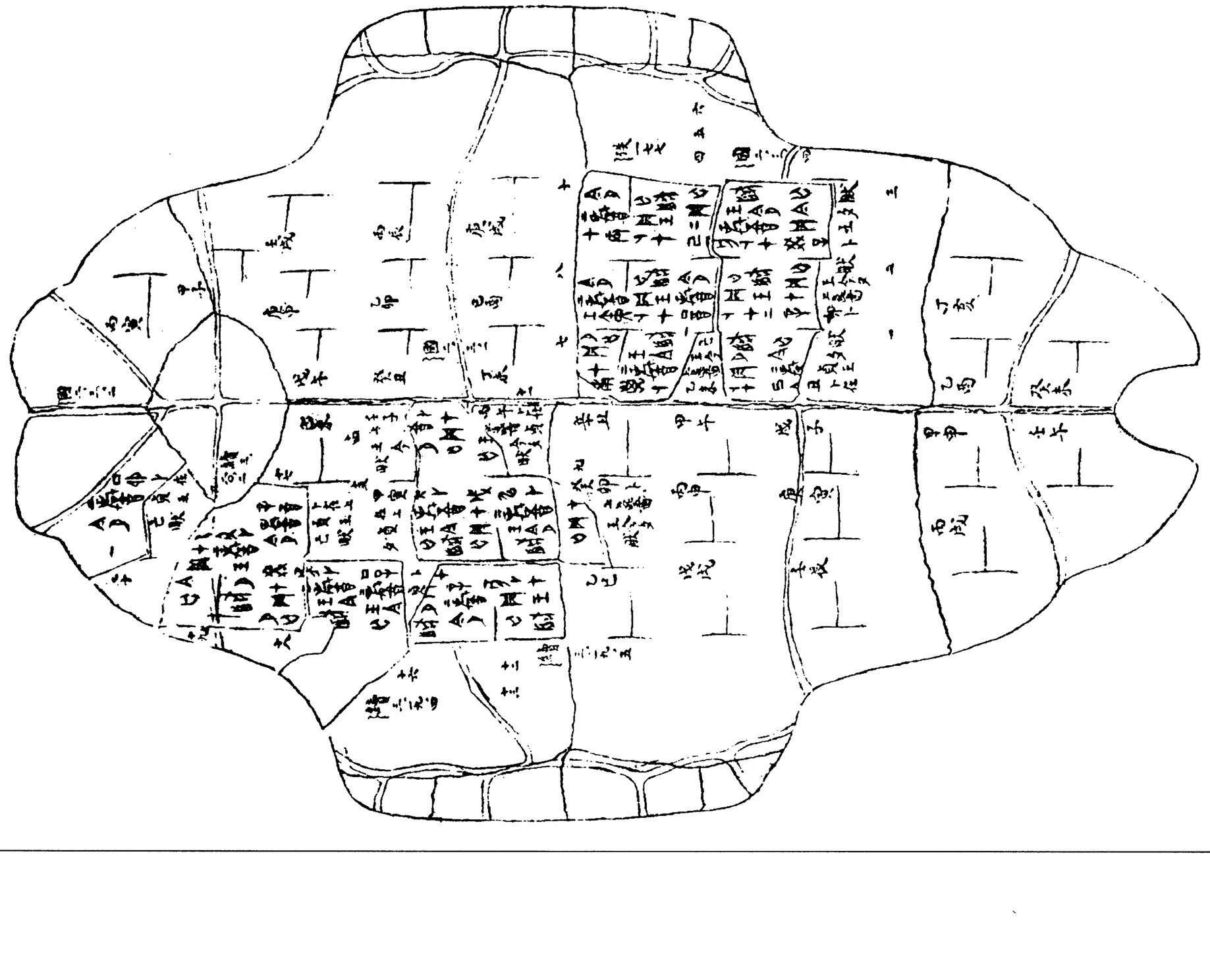
康年二十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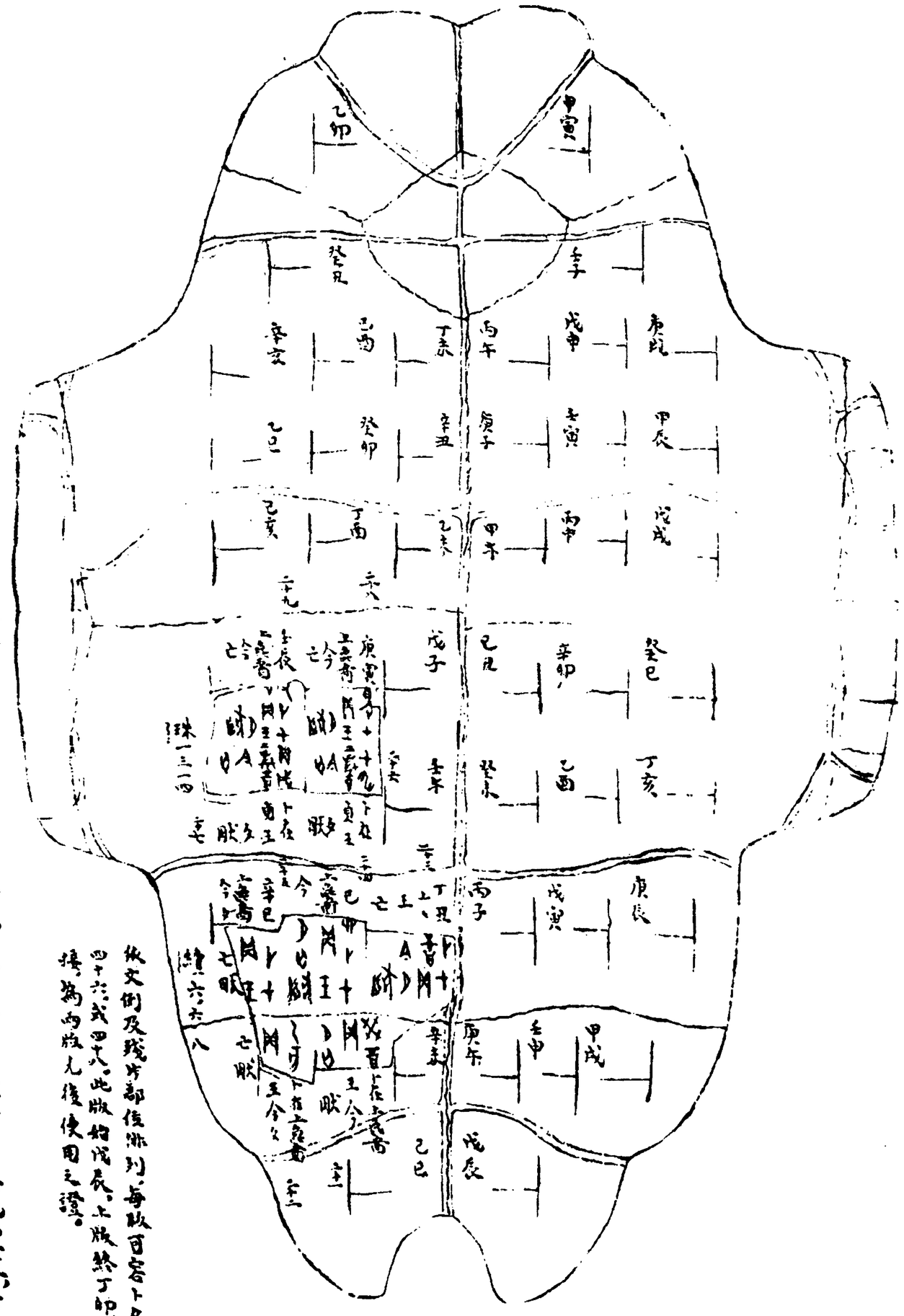
五月小乙亥朔
二月大甲辰朔
三月大甲戌朔
四月大甲辰朔
五月大癸酉朔
癸未十三日
癸巳十三日
六月小癸卯朔
癸丑十日
癸亥十日
七月大壬申朔
癸酉二日
癸未十日
癸巳十日
八月小壬寅朔
九月大辛未朔
癸酉三日
癸未十三日
己丑十九日

（第六片「今夕无𡆥」在上，「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在下）

辛卯二日
癸巳十三日
乙未十五日
丁酉十七日
己亥十九日
庚子二十日
十月小辛丑朔
壬寅二日
癸卯十四日
甲辰二十六日
丙午二十八日
戊申三十日
庚戌初二日
壬子初四日
癸丑初五日
甲寅初六日
丁巳初九日
辛酉十三日
癸亥十五日
乙丑十七日
丁卯十九日

（第一片「辛卯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二片「癸巳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三片「乙未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四片「丁酉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五片「己亥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七片「癸卯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八片「癸巳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九片「甲辰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片「丙午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一片「戊申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二片「庚戌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三片「壬子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四片「癸丑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五片「甲寅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六片「丁巳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七片「辛酉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八片「癸亥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十九片「乙丑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第二十片「丁卯卜，在𡆥貞：今夕无𡆥。王占曰：有𡆥，其有來艱。」）





右譜到復原之卜夕腹甲兩版，入殘辭九片，余數年前之舊稿也。在上鬲卜夕殘片待拼合者尚多，此其一例而已。此類卜夕辭記有所在地，為王在外時所用之確證。

依文例及殘片部位排列，每版可容卜夕辭四十六或四十八。此版拍成長方，上版終了的，恰相接，為兩版九後使用之證。

五期卜夕不記月，入譜不易，必有其他標準，方足為據。本譜所以附列肖譜八者，正以該譜為王從上鬲之一段史實月日歷歷可考，記王廿司者且三見，故可以確指此次上鬲之游，乃在殷王帝辛之二十祀，其不屬於帝乙者，考見肖譜八說明之二節也。

惟本譜所列，仍屬一種可能之期間，向後移動每兩月有一可以安排之機會。譜中殘辭為由己丑至壬辰之六十四日，約當甲子一周。即以所列在上鬲卜旬之期間論，則如今排自九月己丑，至十一月壬辰，固可，更排之十一月己丑，至廿一祀正月壬辰，亦無不可。又據卜旬辭推之，此次帝辛之游上鬲，駐蹕甚久，至少有二十三月，前後六十七旬，則此在上鬲卜夕版之安排，亦須有十一次之機會即可以移動於十一處也。今到之二十祀之九十，十一月，亦見其例而已，固不如征人方之卜夕版，可據所在地係卜旬卜行辭而確證其年月也。

敬啓者：頃准本院總辦事處34乙總字第七二六、二號箋函內開：

「頃奉

主席蔣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侍秘字第二八七〇七號代電開：『中央研究院朱院長勛鑒：三十四年七月四日呈悉董作賓君所著殷曆譜一書發凡起例考證精實使代遠年湮之古史年曆爬梳有緒脈絡貫通有裨學術文化誠非淺鮮良深嘉慰布由院轉致嘉勉為盼中正午養侍秘』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是荷。

此致

董彥堂先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川 南溪 李莊 第五號信箱

四川 南溪 李莊 第五號信箱

彦堂先生：

你的殷曆譜，除去日食的一部分之外，都收到了。我曾細心讀過，十分佩服！近真是一部絕大的著作，我近一年中已借鏡了許多朋友。此本現在 Mr. Bernhard Dubs 先生（曾譯漢書

我曾託德教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代你考定 1311 B.C. 十一月廿四的月食。最近我到英國三冊），代你考定 1311 B.C. 十一月廿四的月食。最近我到英國四來南世界教育會議，前幾天忽然收到他的長信，說他不但收定 1311 十一月廿四的月食，並且到算了 1341 至 1284 B.C. 之間的月食表，供你參攷。

我把此信轉寄了一份，原文把錯誤指出，給我的短信，我也轉了一份寄給你。

我明早飛回紐約，地址仍舊。

在百分無暇中草此信，敬

祝

安好。

適 之

廿，十一，十九夜半於兩点半

Hu Shih
104 E. 81st St.
New York, N.Y.
U.S.A.

The Hartford Seminary Foundation
Hartford, Connecticut

Oct. 27, 1945.

My dear Mr. Dung Dzo-bin:-

Dr. Hu Shih has asked me to calculate for you the visibility of the lunar eclipse in B.C. 1311, Nov. 24. In doing so I have used the tables in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 which are very good and quite correct. Here are my results:

This was a total lunar eclipse and was visible in An-yang from beginning to end. The partial phase began at 1: 38 a.m. on the morning of Nov. 24, the total eclipse began at 2: 40 a.m., the total eclipse ended at 4: 18 a.m., and the partial phase ended at 5: 20 a.m. This eclipse occurred on the Julian day 1242,907, which was Nov. 23, B.C. 1311 or astronomical year -1310. Since Julian days are calculated for the longitude of Greenwich, England, and there is a difference of 7 hours 37minutes between Greenwich and Anyang, the eclipse appeared on Nov. 24 (Julian) in Anyang. This day in Anyang was the day辛丑.

I have checked this calculation twice, so am reasonably certain about it. In case you wish any other details about the eclipse, please write me about them.

It occurred to me that you might also be interested in earlier and later eclipses, in order to compare them with this date. The remaining eclipses have not been checked, so may be slightly in error. In case you are interested in them, I shall check them in order to be certain, if you will rite me about them.

earlier
The next lunar eclipse easily visible in Anyang occurred on B.C. 1314, Aug. 1 & 2, the days乙酉 and庚子. It was total. The partial phase began at 11: 50 p.m. Aug., 1; the total phase began 12:51 a.m., Aug. 2; the total phase ended 2:31 a.m., and the partial phase ended 3:32 a.m., Aug. 2.

There was previously a partial eclipse on B.C. 1313, July 20, day甲辰, beginning 4:30 p.m. and ending 6:55 p.m. Only 10% of the moon was darkened at the greatest phase. It was located so that it might have been seen at Anyang. But occurring in late afternoon in the summer, I doubt whether the moon could have been seen at all, let alone an eclipse of such a small magnitude.

~~There was a similar partial eclipse on B.C. 1313, Jan. 25, day己未, beginning 11:16 a.m. and ending 12: 14 p.m. 66% of the moon was darkened at most. This eclipse was also hardly visible.~~

The next lunar eclipse visible in Anyang, after the eclipse of B.C. 1311, was a partial eclipse on B.C. 1310, May 19 & 20. It began 8:56 p.m., May 19 and ended 12:10 a.m. May 20. 95% of the moon was darkened at the hight of the eclipse. These were the days己巳 &庚午 In view of the magnitude and time of the eclipse, it was easily visible.

The next total lunar eclipse occurred on B.C. 1307, Mar. 19 in Anyang, day壬申. The partial phase began 1:56 a.m.; the total phase began 2:57 a.m.; total phase ended 4:37 a.m.; partial phase ended 5;38 a.m.

二七一～二七二

COPY

Hosmer Hall,
Hartford Seminary Foundation,
Hartford, Connecticut.

October 27. 1945.

My dear Dr. Hu,

Herewith the results of my calculation concerning Mr. Dung's eclipse. You see that he is quite correct in dating this eclipse on November 24th, B.C. 1311, so that his chronological system may have a solid foundation here.

I am enclosing a letter to him, so that it will be convenient for you to forward it to him.

I hope that your work is prospering successfully. These are stirring tim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and one is glad to be alive and to contribute to them.

With all good wishes,

Sincerely yours,

Homer H. Du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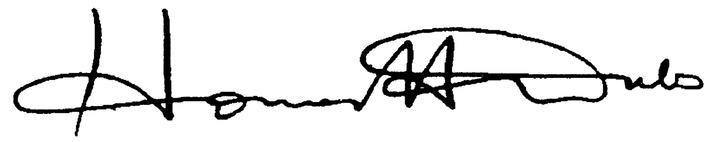
The Hartford Seminary Foundation
Hartford, Connecticut

-2-

This eclipse was on julian day 1244,118, which was Mar. 18; visible in Anyang on Mar. 19.

I hope that these results will help your work, which I admire greatly and in which I wish you great success. In case there is anything more that I can do to help you, please write to me.

Sincerely yours,





P.S. After writing the above, it occurred to me that you might find useful a list of the eclipses occurring in the months of October to January inclusive, in the years before and after B.C.1311. Since it takes to long for mail to reach China, I have prepared such a list and append it here. But since I am not sure whether you will use these eclipses, I have not gone to the trouble to check them, so that these computations may contain errors. If you use any of these results, please consult with me first, in order that I may check their correctness. In this present form, they are no more than suggestions.

A list of eclipses of the moon visible in Anyang between B.C.1284 to 1341, occurring Oct. to Jan. incl.

B.C.1339, Dec.3, 癸卯 .Partial only; 56% covered. 3:12a.m. to 5:24 a.m.
B.C.1337, Oct.12, 壬申 .Partial, 82%. 8:34 p.m. to 11:38 p.m.
B.C. 1336, Oct.2, 丁巳 . Total. Began 3:27 p.m. partial; totality began 4:28 p.m.; eclipse became invisible, moon set while total eclipsed.
B.C.1332, Jan.24, 戊辰 .Total, Partial began 2:37 a.m.; totality began 3:44 a.m.; totality ended 5:04 a.m.; partial ended 6:11 a.m.
B.C.1331, Jan.14, 壬戌 .Very small partial, 7% only covered; difficult to see. Began 3:36 a.m.; ended 4: 36 a.m.
B.C.1330, Nov.24 (same day as eclipse of 1311). Partial, 89%. Began 1:23 a.m.; ended 4:33 a.m. Day 辛巳.
B.C.1329, Nov.12, 乙亥 .Total. Partiality be an 4:37 p.m.; totality began 5:38 p.m.; totality ended 7:18 p.m.; partiality ended 8:19 p.m.
B.C.1322, Jan.4 & 5, 己亥 & 庚子 .Partial, 89%. Began 9:18 p.m., Jan.4; ended Jan.5, 12:28 a.m.
B.C.1322, Dec.25 癸巳 .Total. Partiality began 12:20 a.m.; totality began 1:23 a.m.; totality ended 2:57 a.m.; partiality ended 4:00 a..
B.C.1319, Oct.24 丁未 .Partial, became invisible (moon set) before reaching its greatest phase, which was only 65%. Began 5:21 a.m. Ended soon afterwards.
B.C.1313, July 20. Discussed ~~xxxx~~ in first part of letter.
B.C.1314, Aug. 1 & 2. " " " " " "
B.C.1311, Nov. 24. " " " " " "
B.C.1310, May 19 & 20." " " " " "

The Hartford Seminary Foundation
Hartford, Connecticut

-3-

B.C. 1307, Mar. 19. Discussed in previous part of letter.
B.C.1303, Dec. 24, 癸酉 . Partial, 40%. Began 8:39 p.m.; edned 10:37 p.m.
B.C.1301, Nov.3, 癸巳 .Partial, 80%. Began 1:50 p.m.; ended 4:54 p.m. Doubtfully visible because in afternoon.
B.C.1300, Oct.23, 丁未 .Total. Partiality began 7:56 p.m.; totality began 8:47 p.m.; totality ended 10:29 p.m.; partiality ended 11:29 p.m.
B.C.1299, Oct. 11, 庚辰 .Partial, 40%. Began 8:29 p.m.; ended 10:47 p.m.
B.C.1294, Dec. 15, 辛亥 . Partial only. Barely visiole for a few minuted after it began at 7:56 p.m., for the moon almost immediately set. This may be considered as an invisible eclipse.
B.C. 1292, Nov. 24 (same date as the eclipse of 1311), 辛巳 .Partial only, 31%. Began 1:40 a.m.; ended 3: 02 a.m.
B.C.1290, Oct.3, 辛巳 未.Partial only, 38%. Began 2:55 p.m.; ended 5:09 p.m.
B.C. 1288, Sept.21, 癸卯 .Total. Partiality began 4:01 p.m.; totality began 5:02 p.m.; totality ended 6:44 p.m.; partiality ended 7:44 p.m.
B.C.1284, Jan.4, 戊戌 .Partial only, 56%. Began 5:22 a.m. Reached greatest phase, and moon set before eclipse ended.

The foregoing are not all the eclipses occurring in those years, but only those in the months October to January. There may be errors among them, so please let me know if you use any of them, so that I can check them to be sure about them.

H.H. Dubs.

敬齋先生
左右
董彥堂 上
(編號)

此中有三行請
敬齋先生轉
與曾一讀。

中英科學合作館用箋

謝使大國英：北京

5th.August, 1945

雲五先生
張元濟
謝冰心
傅斯年

Dear Dr Tung Ts_pin:

This letter is to let you know that your famous "Report on Chou-Kung's Tower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Sun-Shadow"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Lr Hsieh Chi-Yun in Cambridge, and will form part of a forthcoming volume edited by Dr Herbert Chatley and Dr Chang Tzu-Kung on History of Chinese Astronomy. As the distance was so great, your permission for the translation was assumed.

Dr Fu Sse-Nien has promised to give me, within the next few days, two copies of your "Report on the Yin Calendar as seen from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your "Sun-Eclipse during Chung-Kang period of Hsia Dynasty". One of these copies I shall send to Dr Chang Tzu-Kung, at Christ's College, Cambridge, who wants to include translations of these also (perhaps in abridged form) in the book. The other I shall keep for myself.

Dr Chang Tzu-Kung says that you may prefer to have the translations made by some scholars at your Institute or by some other friends. In this case, I must tell you that the fee which the publisher is giving is £3 sterling per 1000 English words (quite a liberal payment wh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NC $). This corresponds to what is called "ink-money" or "pen-money" in Chinese. The completed English manuscript is wanted by the end of 1945, or as soon afterwards as possible. Since I believe that the Yin Report is very long, perhaps an abridgement in English would best, and you are the only person who could see to this.

With best wishes,
Yours sincerely,

Joseph Needham

李約瑟博士 惠箋，捷到，附函敬悉一是。拙作周公測景臺圖考實文，倘入中國主文學史，不勝榮感！本篇即當付入especially 如先生等中國古史領域社（改）同志校完備。和大此事極支此之（改）同志校完。承囑，即徵 先生 與張資珙先生就近商談，囑也此工作。此事可託在李莊文人商談，皆以工作忙碌，無暇譯述為辭。據云 Needham 博士 在倫敦請文書翻譯，不收費，先生詢問重慶方面如此項文書翻譯，收費若干，可否代為 辦理 此事？

像約先生先生地址一詢，若重慶方面翻譯，收費若干，可否代為 辦理 此事？

先生住所。

附上李約瑟博士 箋一張，祈查照為荷。

大安！

弟 竺可楨 拜啟 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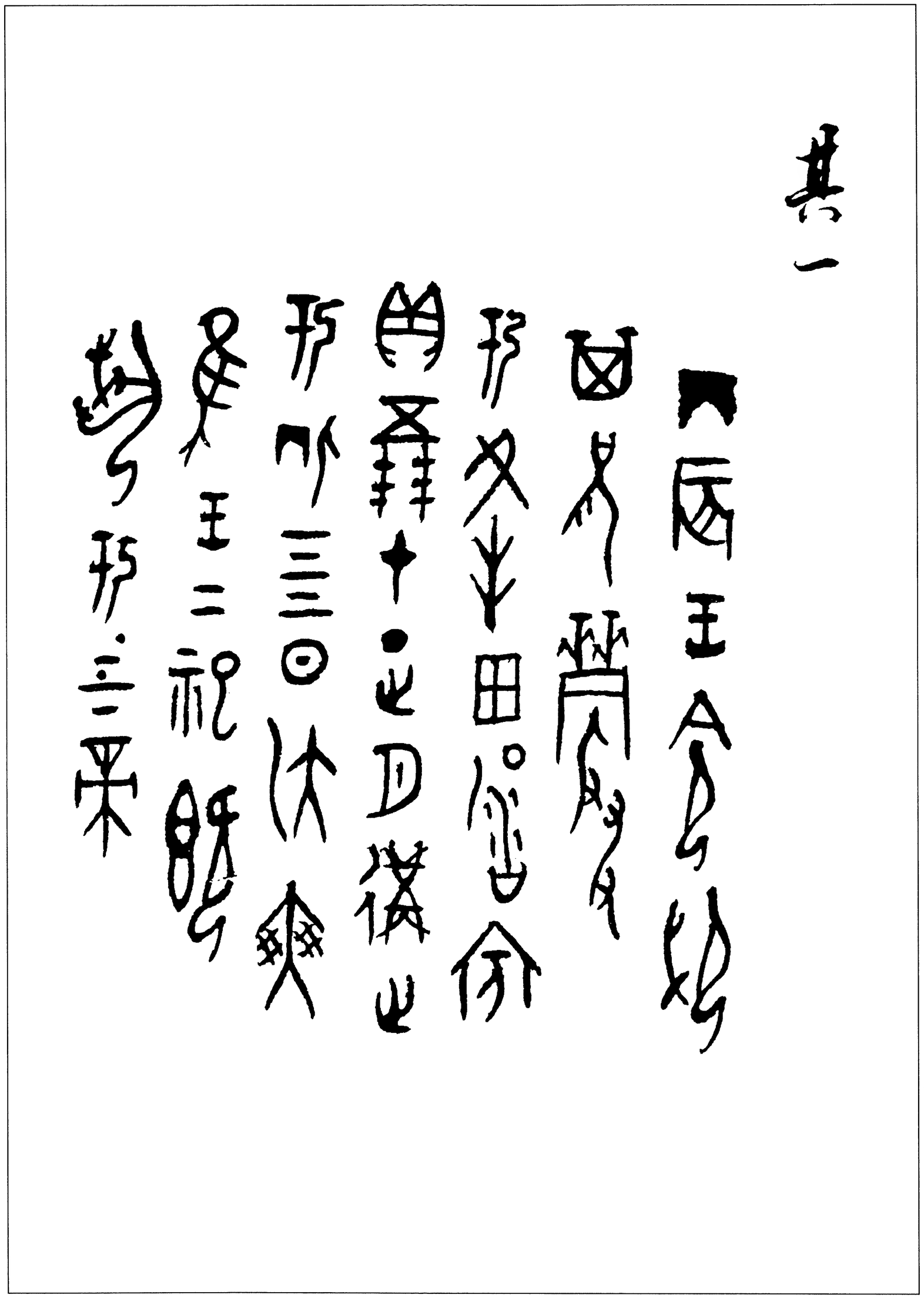
七七七～七七八

彥堂吾兄左右前得　惠函并承以　大作
見示悟　第以目疾不能
第
拜讀為憾抗戰八年
學術界著作當以　尊著為一部書決無疑
義也　弟茲擬赴奚癆治目疾有效與否殊
不可必亦不過聊盡人事而已行期現尚未定
至遲大約不出今年孟莊諸友均祈代致
意前曾函致濟之兄懇其推薦蔣君大浙
入所辦已將蔣君著作呈准尚未奉到
復示不知結果如何即請　代為詢賜
覆一切示請近安成都華西壩廣益路四十五
號　第寓不必更由燕大轉
日如得入所一切人事方面治學方面均請
照拂指點俾得有所成就去國在迫敬以奉託
敬請
著安

弟寅恪謹啟　九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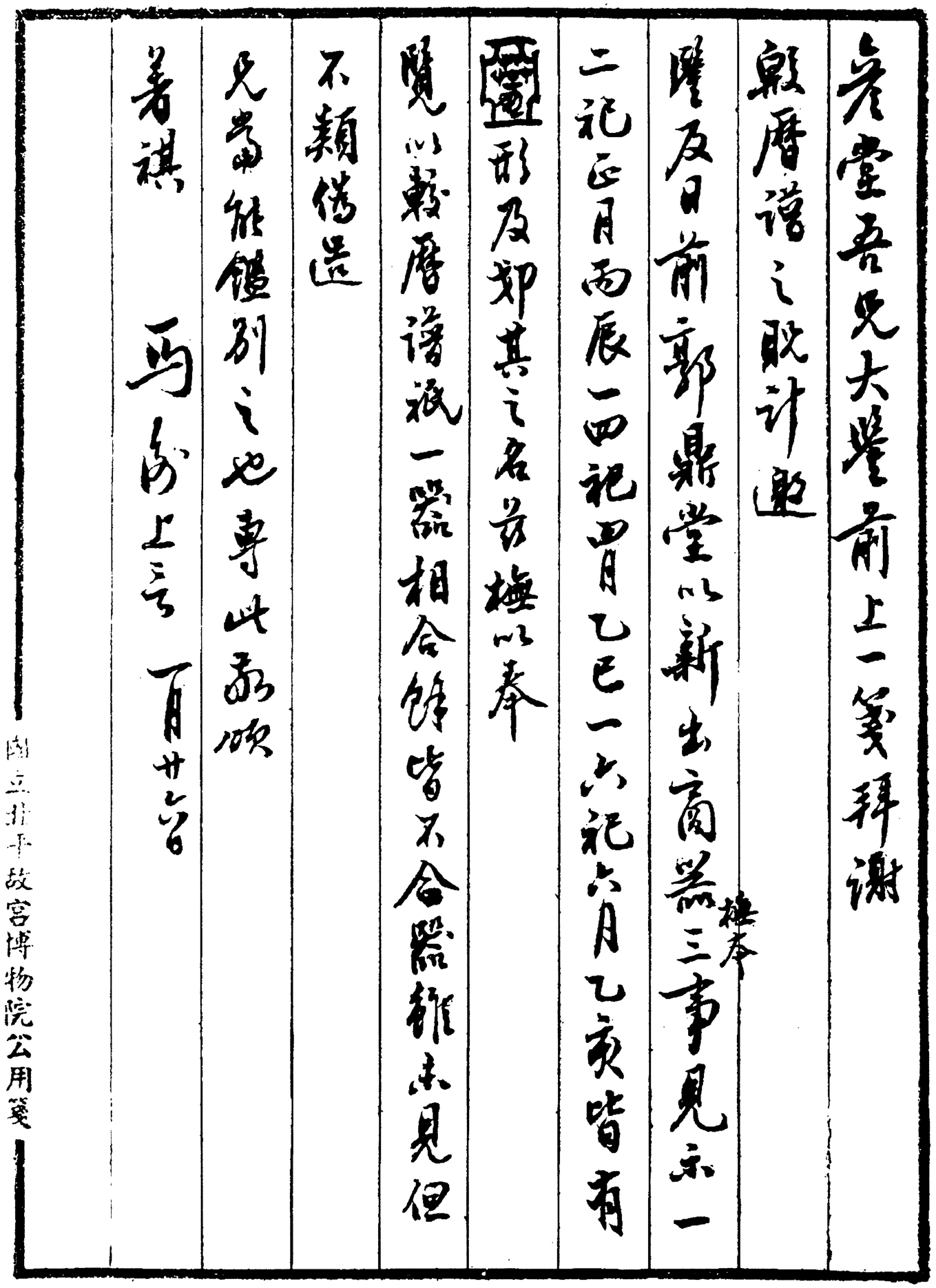
此函係託念和兄代筆　附致蕭公一函祈
轉交又及

念和謹附筆敬候
彥堂先生前輩大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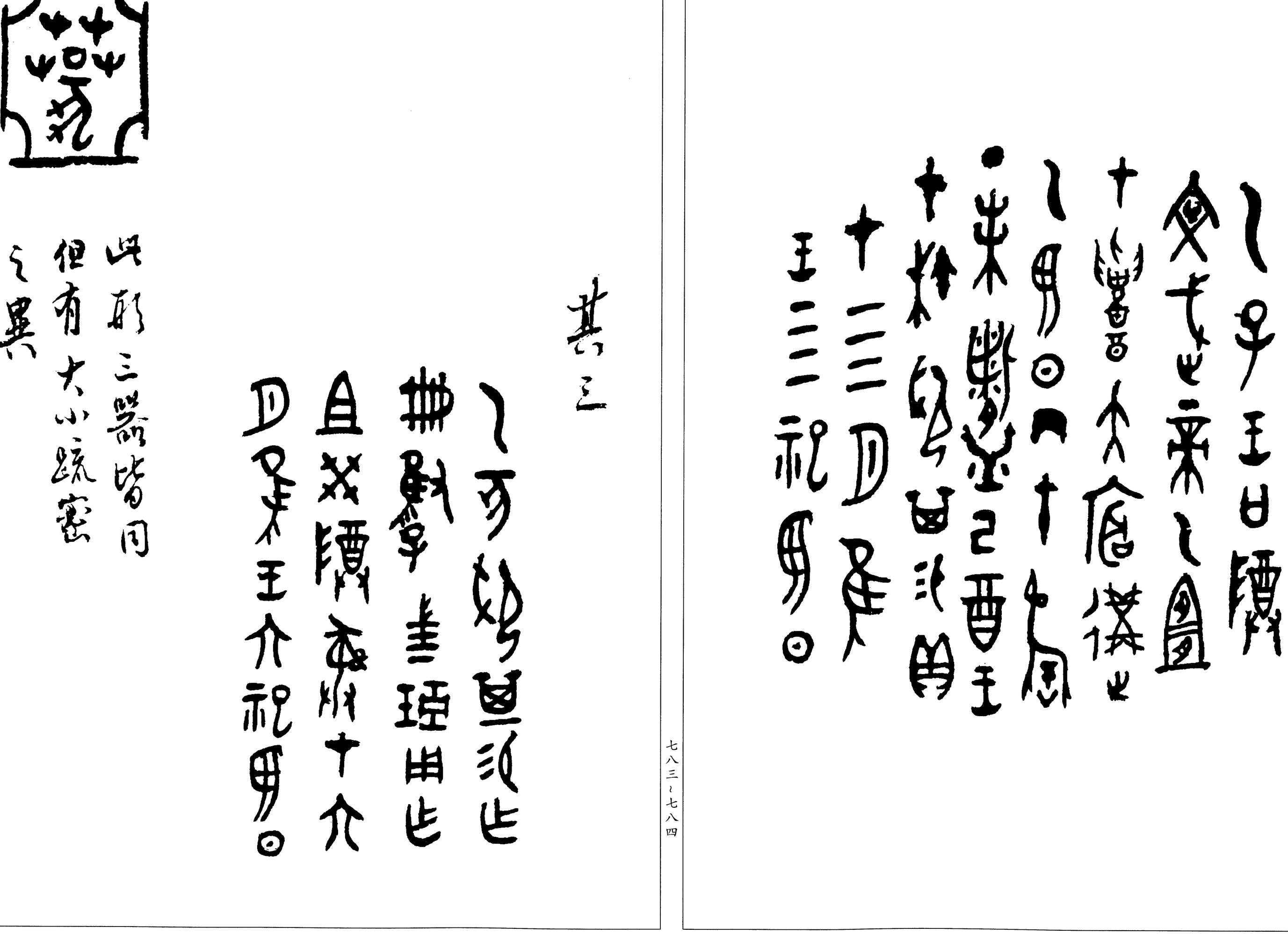
其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公用箋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公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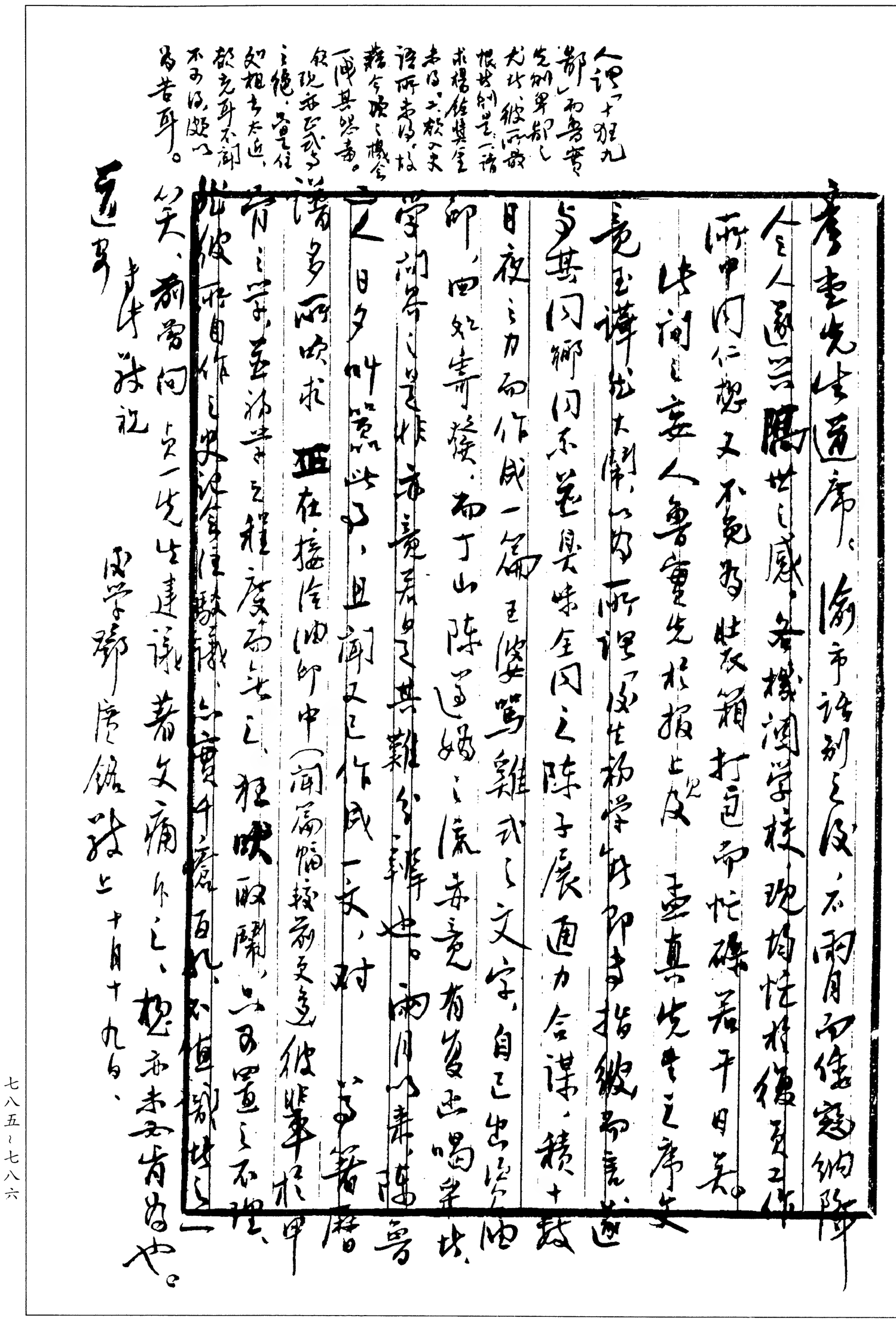
其二



七八三～七八四

其三

此形三器皆同
但有大小短窄
之異



楊未見庵書 此帖東歸
一字、東廡作東寺、右將軍、右時之
傳曰昨日今、其義相當、時
用之義、多書假借、時作蒔
放以為蒔、古音同也、國當讀
讀為膜、見金文多此等語、
擇僧 賢用此字、當時書
書大校課文云授一、授及
此當日月 書
文既作日月乃句字之誤、金文
甲文錢鄽意仍以擇鍾為
為意一三期見此國名三
燈擄石之、又同出一期之
年長短出於事鄰初誤、擇
古字者以謝福來、此說殷周之際之說近、不知春秋首皆悟之
擇後 為殿最作雕莫、實
是、建子起自冬至、建寅合於
可說、實惟先秦古說、
時計遠差倫矣、四分以降治服
仲葵、中等 為
為書同都陵、膳夫陪此
先秦先漢同此方不
能盛、先漢先晉之際西
外賜、王曰若、若等、
等、事任即此
御御、下、中御、師之、魯
丁以以降不晨時行時設、制朝陽迎送晚殷
周書據通周制而說更難置信同、
著此右制作、

彥堂先生史席：前年接奉
大札，約為李莊之遊，幾次三返，要未李
莊候
教，終於稽滯，不便，不如意事，蓋分擾擾幡。
現在準備後員，把決定在南京相見矣。
關於文字之學，常自幼鑽研，特有興趣，故一
綜合研究而已。報載
先生著有「殷曆譜」一書，亟思拜讀。
常於古歷，素有所知。
關

大著只印兩百部，務祈
先生代留一部，重慶有中央研究院
辦事處，可否請
便帶一部來，價值多少，希即
照繳也。不然，郵寄，還是
郵匯亦可。統祈
賜覆。餘容面晤，
勛祺
弟顧頡剛 敬啓 九月九日
通訊處：重慶柏溪部 顧先生轉 北碚後山大
學宋可

彦堂先鑒前由研究所奉到
大著殷曆譜甚感謝當以舊居
多事亟迫遷營未克
肯芝白先移入樓內乃由研究所
取回詳讀一面如畢
作者之勞矣亂離以來此業久芝
悅無以奉益

（番）

高明即欲
索觀蓋
當著述大事
需時甚長務希
寬十日期之不勝
盼禱也若第二版
祀譜日譜之倫製圖
幸加一函
功候至請則不敢
仍是祀典之至第二例則恐是
高明即欲
索觀蓋
當著述大事
需時甚長務希
寬十日期之不勝
盼禱也若第二版
祀譜日譜之倫製圖
幸加一函
功候至請則不敢
仍是祀典之至第二例則恐是

彥堂先生如握：別數年，邑悵裹哀。今夏聞講學中大，以為七月必渝，必可晤面，不圖到後睽吉悅言 先生因船便關係，不得不提早行期，會面緣慳，尤深悵惘。大著孟真已贈散一部，邑先生所留于中央圖書館之一部，時森玉先生在那邊住，以告昭蛟以相授。昭讀手箋，知應帶昆文北去，但當時昭行李已過重量，不有洗吟，森老亦遂謂以郵局用圖書小包寄便，昭又無晒，森老自願代勞，昭遂將郵費留下，請彼代寄，此事經過情形如此。不知昭是否接到此書，昭却無隻會採訊。不過昭相信森老必可付郵不

邑食言耳。 文化服務社所寄 先生五十元，仍因去年參改今開會時，昭聞友人言 先生私人經濟甚窘，故嘗該社預支版稅等云，嘵之語該社長謂即當寄上。今年三月昭在中央訓練團講學，又問該社長，彼問今計課長，則尚未寄出，彼當昭面將該課長罵一頓，昭以為此次必可寄出矣，但不甚放心，乃十七月再托友人一問，大約此次問後，始真寄出，該社之辦事頑顢至此！來函所云小女使用一節，則大可不必，因為昭近二年，眷屬留家，費用甚儉，故多中珠寬裕。借出者約不下十餘元，數目已不記，因為昭近數年的物價

狀態，他沒有責人照數歸還」的道理，則又何必記它？祖之所期望即為當此困難時期，家人及親戚家人，好友家人，均不餓死，此外無他奢望。現在目的似已達到，不成問題，那很麻煩的數目字又何必記他？此外祖子中尚有一二十美，比之戰前役物之力，雖不過數百元，而在窮措大觀之，尚頗足以自豪。先生此時如有需用，一圖來數千元在時可以零星取用，孫女們拉不缺錢用，故可不必零星來圖便銀行人取利。先生自己的一時無用，亦可給小孩們買些東西玩，此數目在戰前不過三五元的事，亦值不得一謝也。

豫才兄故鄉篤学之士，本所歡迎，但做一所將來未定，

現尚在設法請增加中故未敢定。又經費即增加，恐未必能太多，擬集中工作為兩大組，一小組；大一為徵債陝甘進省費掘工作，二為婁驥潘之研究，小為徵債北平文獻之整理。此類工作與豫才兄興趣是否相合未有問題。前一立已商夏穆才兄，彼一立尚未表示，便中或可告知之。所中已聘韓鳴岡為研究員，即擬請彼主持第二組，仍擬打聽于道全所在設法聘請。第一組仍擬再聘一研究員，承意以子衡為宜，今子衡將中学的系長局，對于人才實太浪費。不知先生近接子衡信否，彼現在何處，仍有所恙請示知。大駕大致已翻一編。先生能于此有限材料中析疑鉤玄以為甲骨

鈞函中之請，非面上之鈞函

彥堂吾兄道鑒昨自重慶歸渝
重承
惠贈
大著殷曆譜等
一一拜登敬謝之至
兄創愛以吾兄身邊一部相贈
高情近仟中英科學合作館曾約翌辰來取
知美國 Chalk 君為我國留美學生張君合著一英
文中國古代天文史一書已將尊著作底本
為設歷譜中之材料加入想亦吾之所樂聞矣
專此順頌
道安

弟 董作賓 頓首

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erican Embassy,
Chungking, August 24, 1945.

Dr. Tung Tso-pi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hungking.

My dear Dr. Tung:

The Embassy has recently received a set of the Calendar System of the Yin Dynasty in Chinese, which you requested the Embassy to transmit to Major Herrlee G. Creel of the War Department in Washington.

In compliance with your request the Embassy is forwarding the publication to Major Creel through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Sincerely yours,
For the Ambassador:

Wilma Fairbank

Wilma Fairbank
Cultural Relations Officer

大著寄款、前撿　兄七、五
千合元、並寄書須二千元、故不寄來四千元、作不
卅兄中二卅元款、此款由學校
（卅元寄貴　有游之勞、業與
滙票　布就封入信中、合計
款似未滙出、至今未收、寄此
如兄寄拟所言是收卅一張四千元、
因學校將入不款由閩中
（款　送寫不
之寄是寄三四千元已作為卅兄書款、昨卅兄來談云不自

自寄今郵資、書即寄也、布收
端大著、因郵費太昂、不敢再
兄、故於八月十七日寄李二千元作為
封入此附不知已收卅否、便希
信中
元若（達
一函並示收、則不勝
得　兄示後隨即寄奉、因此
經手寄出、款未收、仍在
款為未　珠示後、以便催詢
繼續從　兄研究起不再入川、
（書院此遷
賜示及之、因　布二月後當返
長沙、路過常德、

相訪也、 茶附之報詩義二紙、49.5.仮題並前作擬況端教、因布此時閉門遠車、故急報閉教也、 數日曾始得重讀林泰輔文 乞恕迫万分、而布此不悟之語惶悚之至、 五前郎 兎書未大著自序及參考諸書一式廿五通共七葉、本誠在至須用、如須用、 屢乞賜還、 因布已布全文寫畢、敬業布時日妨視一斑耳完成也、 拡雅事此之

如石莊考事、敘卯若支、 平楊樹達再拜 九月十四日

大院擬借閱全部甲文事、 蓋世通安白不妊 錫圭案、

庚堂先生 奉讀 宋及游湖土圖中假年數生一切
之手元稿 以擲還 屬要言之言之感甚
何可言湖大事業已粗建
風先此之代意 寫言奏 大著恰中業已將
之宏論證之精得先睹為快 昨日
疑似服之病 昨日俱深 昨今不知北方稍充
約中月底即赴長沙將來如通候渡書設法一
圖言報請 教一切此外 恕不一一 專此
敬頌 道安 弟樹聲 拜

敬啟者 以甲骨文字用
得說文一篇 昌方面出者又出也 王意指為
夜出甲文以日久為書夜
政府仍擬遷北平 刘中院或亦暫設
新居恐疑須存根 面係
公函知照 連將
此間業務先為結束 即可
盼早取得 為幸 此頌
道安

弟樹聲 拜 十月十日

彦堂先生著席　大作商殷
曆譜讀竟為歷史上空前之劃
時代鉅著与世長存曷勝欽
佩前　寄書缺紙筆勿回
寄上（蒲）益請加寄一部最好
煩　先生手筆題詩數語以
資紀念已由宜賓中國農

民銀行滙上八千七百元
合五月份已滙上三千元
零七百元為此項二千元
之最完善本一種再甲骨
最佳元　示悉此項
著譜　事務大作
此為候
著祺
弟董作賓拜
廿七年六月廿七

彦堂先生著殷曆細讀　大義殷曆譜
收藏甚多至快林讀卷三祀與
章五種祀典既名為殷商末年物度
其名稱用加典籍均無者記載
先生以「夕」為「肜」「肜日」之「肜」說甚合
人稱快以「翌」為「明日」自無疑
「酒而甚佳「祭」
節其餘二名　拙
意以為書

祭之原字「嘗」「秋祭」中亦當禾稷
之祭与　先生所
合同內常同也　殷曆
字各祭中「烝」眾人之祭其時
序內常均与　以
烝嘗陽祭之時「烝」說在商頌「殷武」
中未部　先生
研讀　如衛拙
先生
指正

大文研究室

史價值當高古本竹書紀年為
雖作　大作勝論關係甚重書
部分極可貴重古今來真偽
聚訟讀此剋一切向疑解決使
此極可寶貴之典籍及
生於中國文化中功莫大焉弟
因聯想及穆天子傳一書幸
勉冀其年代与
逸周書同出汲冢其年代与

多著殷周之間年曆表結束期
僅陳昭王一代若加先文材料即
可使斷限之甲子干支之紀
載特多　載事若經事整理
研究特一筆手之勞耳此書若能
大筆整理可有以下諸大貢獻
(一)人類史中第一篇
編
有關東西文化之第一要
編

地說及歷代論述四篇外文詳
記四篇中國文字中之第一篇最
文其三現今國多採為偽造
史上之地位不可想像不啻
第一當之
之接受不勝
榮幸承
指正
又毋字不類習

而現存殷周書中無言及羽祭
或望祭者、胡
詩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神
統篇曰「大祭有四」畀
畀之為言与也
如字意也畀乃有
其字為畀字之原字周頌豐年
之初文
祖妣
不記祭
尊
彝
畀其不
其祭之特

徵乃祭祓其如品可以分位賜
教他智如否中惟此意見稍嫌
穿鑿附会未敢自信大箸謂
卜詞中有王田(畋)為田(畋)
其事文次何一見抑曾數見(?)因第
未見其文大有生井觀天之資
卿中鄂沫若整理殷墟甲骨文及甲骨
雖不無貢獻惜其未過於武斷

寘裏為不存在謂殷
時代中國未有文化凡此諸種皆證非先民太甚
中引用金文忽忽若斷若續
材料整理出來使考
實与春秋衔接是延長中國文
化六七百年若能將卜詞中有關
地名之世整理出來則延長中國古代

文化千年，不在文化史上之貢獻
也。是將西周年表自昭王延至平王（公元前
？）實甚於十餘年間之研究工作視為異常
之研究更精進，若再加以修訂必
更為權威史料，中共為發揚
光大民族文化之機會特大，前望無
量，敬祝
健康

弟儀敬啓 六、六

過渡斯灣見白雲在天因感周穆王
西征事口占

儀敬

浩浩碧瀛。穆王風馭鐵艦孤行。西征東遠。白雲在天。白雲在天乃穆王詩章句
尚懷穆王。路鑿空。萬祭西遍其足跡。
王有嘉略。玉帛旁通。古誼比隆。
我過西土，西母舊封。劉師培證明西王母即為西土邦君之稱，而西王母國今甘肅前
臨弱水，即今之額濟納河。高山峻嶺，仰止無窮。
弟儀敬生打稿
彥堂先生正詞

房星先生大鑒頃奉十一月五日　惠函
敬悉一是　弟所希望各節乃好讀
大著殷曆譜時聯想而起今日學
者必多与　弟有同感頑承　示尊著同
據計劃至快至慰並望早日　成
就惟胡厚宣君所統計者甲骨有文字
者十萬餘片（編）類纂（編）成恐非一人畢
生之所能盡不知是否可由　貴所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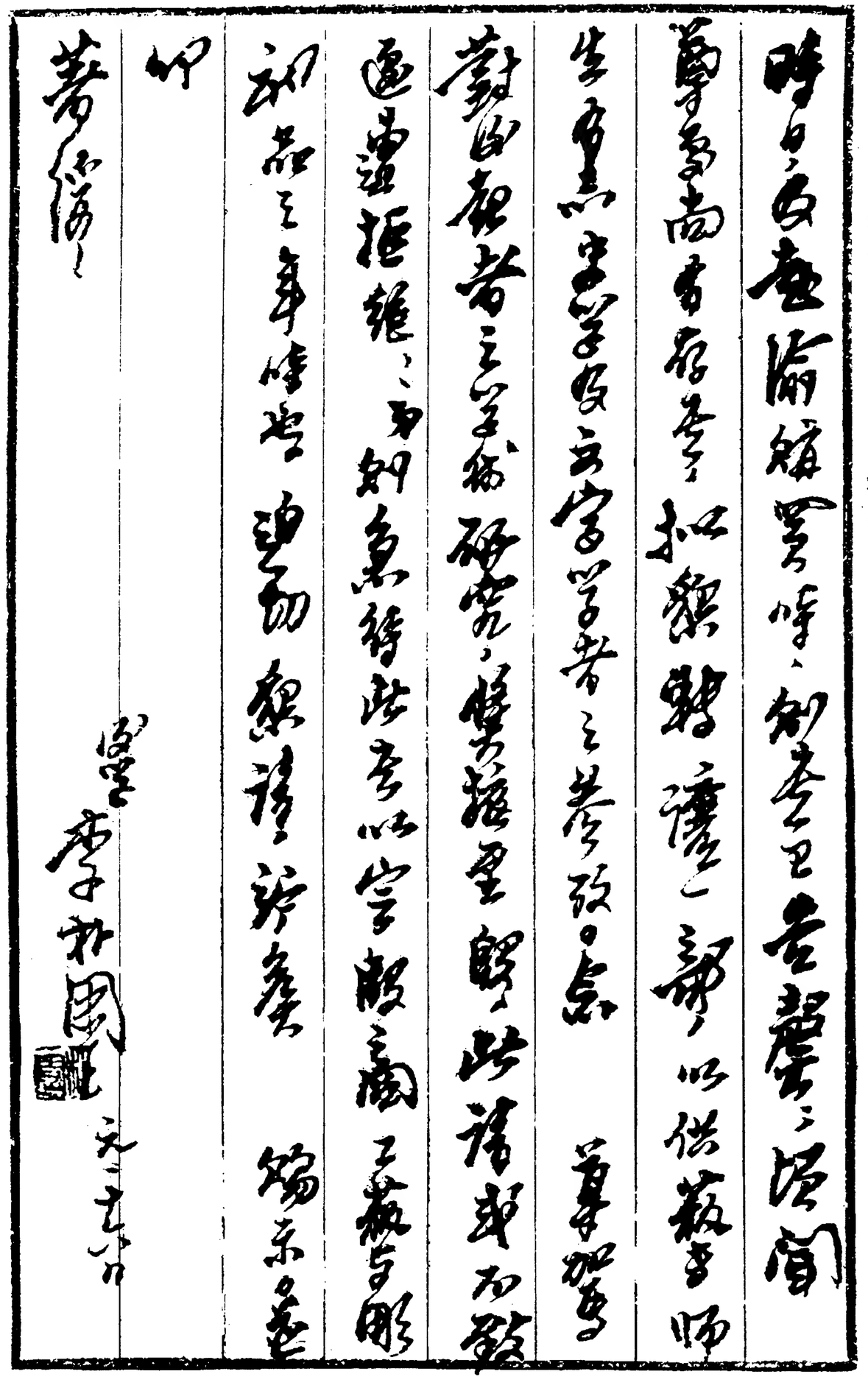
成之至於西周曆譜範圍較小穆天子
傳當然為其時代之最重（要）材料及史料
此時亦唯　先生能任其事且其完成
於歷史上之意義較大還望　提前脫
稿以慶学子之望承　示望字出處極
感用第覆挽　毛詩（經）有蓁畀祖妣之
句因頗疑殷曆譜中所引之田字
与畀字或有關係故欲多知其字之各形

以当不似無関係矣弟往年在後旦
任経商不主任魯君為國文不教多故
相識春間弟函購殷曆譜時魯君
適来見偶然談及(誤役不久七印寄到)
即事不知其引為論據也夏秋間魯君
又於此硫相逢(因弟今年未續在後旦任教)
出其對傅孟真殷曆譜序攻擊之文
相示弟閱後告以对於学術辯論甚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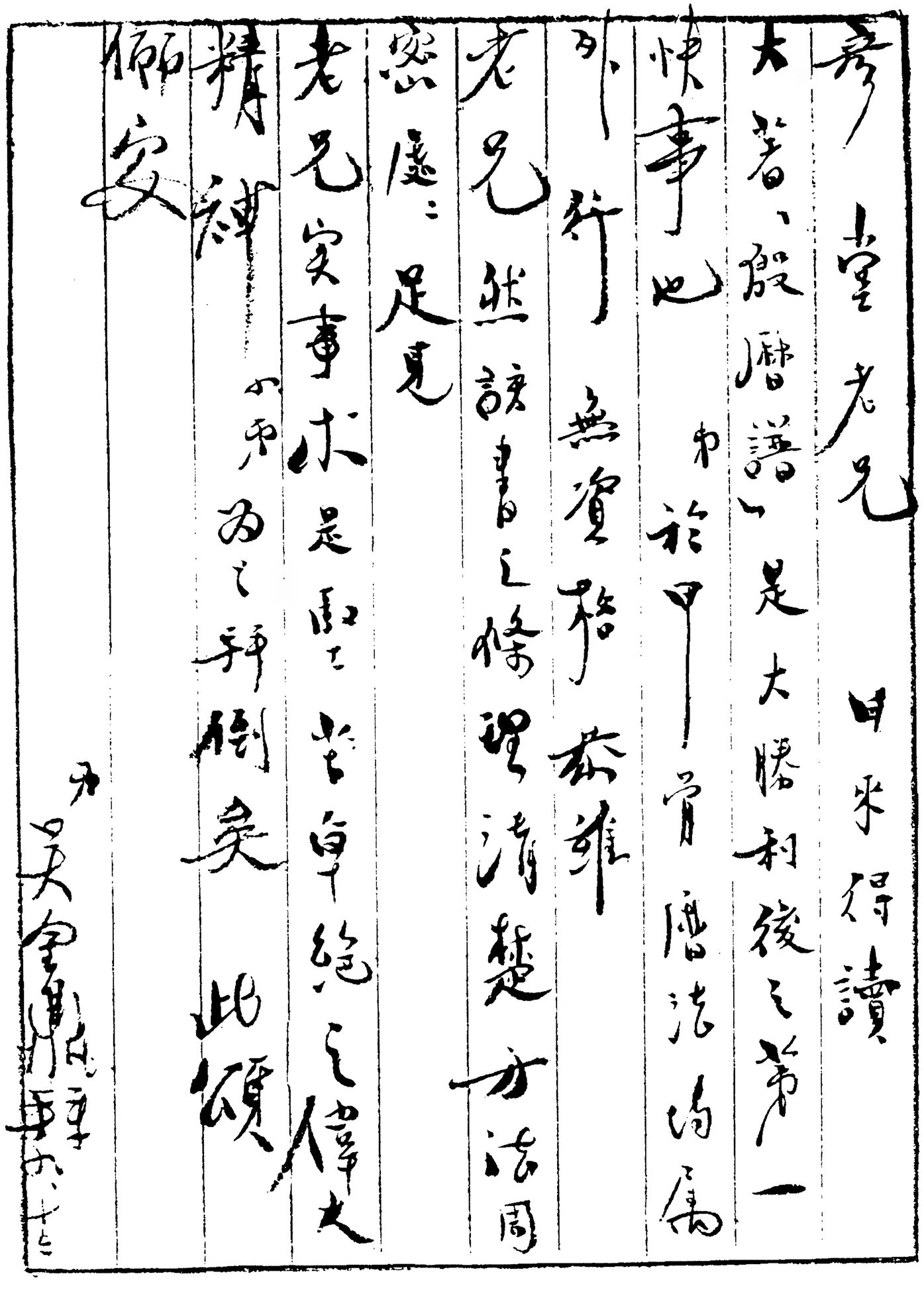
興趣而对於意氣盛同事毋自為狂
還乞魯君年廿氣盛同事毋自為狂
平生对多數学者喜罵為狗屁不通
同事者因醴(笑)呼為狗屁魯先生
不知其人治曆法甚勤數年来作
古曆(譜也)取四史曆法作比較譜(据云九百
曆法或有可取之處至其狂罵不必計較也後
撰安 弟衡拱上 前云作文因材料不够未敢着筆
廿四、卅用書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所製箋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用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教育教善後復員會議用箋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譜的事兒，他先不肯說，我給之再三，他說的多了，(一)他根本不信你的對甲骨法，他說凡是沒有字衝接的，不可專靠地位，因為用這個方法對此以可以事實成(二)劉朝陽曾作晚殷長曆，(三)他說大約是要是年老眼花了，抄錯了好多，例如殷契遺珠一頁「得四羌」誤為「得四羊」之兄自作　閻

壽安

關之兄自作

年　月　日

慶堂吾兄大鑒前承示殷曆譜將由所惠贈一部郵寄至今未買而見贈之書亦至未深感即書內多日久暫緩笑所中不送爭將及早購置尚希代向主管者一詢見復為感專此敬頌

著祺　弟馮　上二　十一月廿三日

江蘇省第一印刷廠　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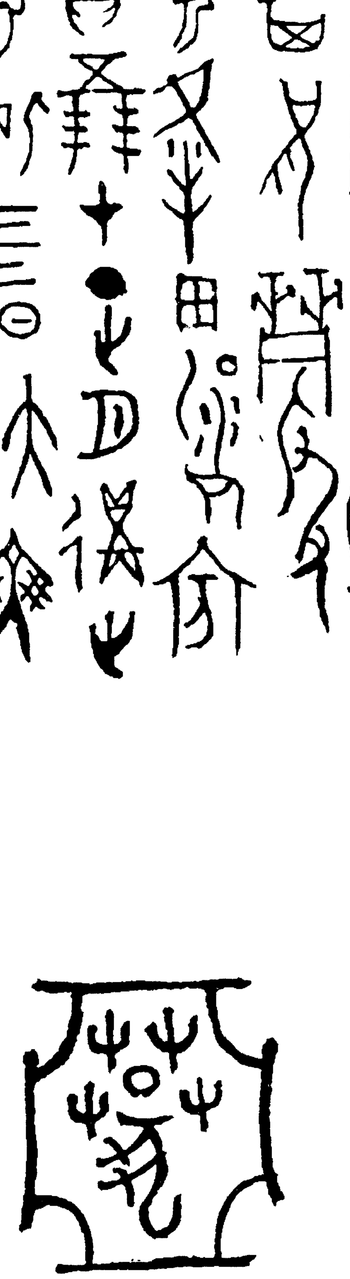
彥堂大師物釜此次發掘三澤墓諸家
殷切物
示銘感生平今又自購
尊簋殷曆譜
博通廣識攻究甲骨文字著中國
一人矣 部益仰
學不事事務顧与此
極思有以報
函

鈞院於適都設自必遷延首都整
理期設文物
大名垂永遠
招致不問職級
設石以求學
大師法鑒甲骨
無啻為一硯止設
物示自當遵循

白寬紙二張祈物領
法箋傳規摩有賞貺
徒望涯涘矣、勝翰
儻光物此
靈緣以表千謝美謝嘉歌陳、
留頓
答勞
治學硏、程
耕田子
青白

一、同前謝物事

除二條此件於館物筆本校為筆為要員。



三篇內
有此文
可查差





二、[illegible]系张傲林文

[illegible]

三、[illegible]僕往[illegible]上、[illegible]于南[illegible]
一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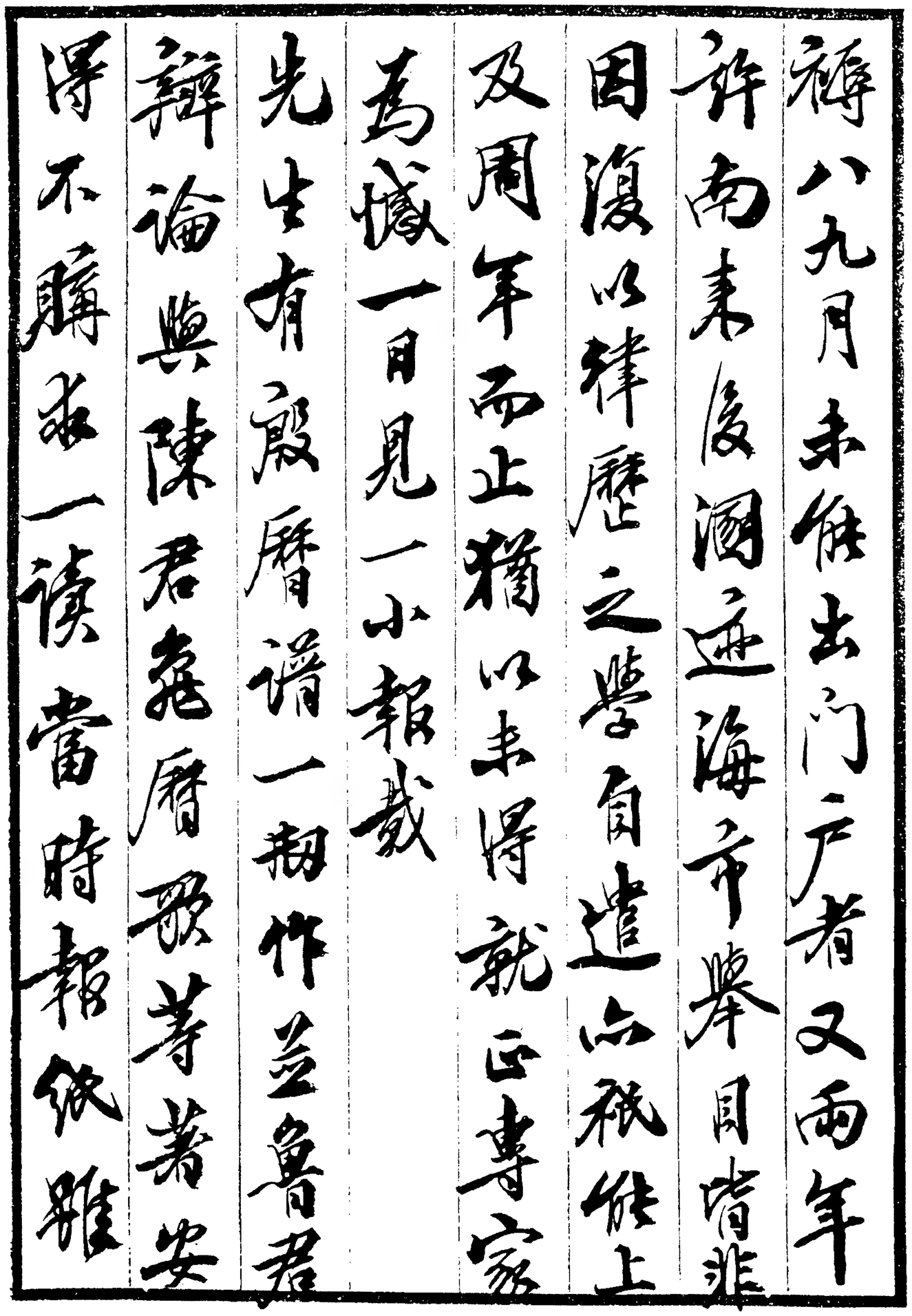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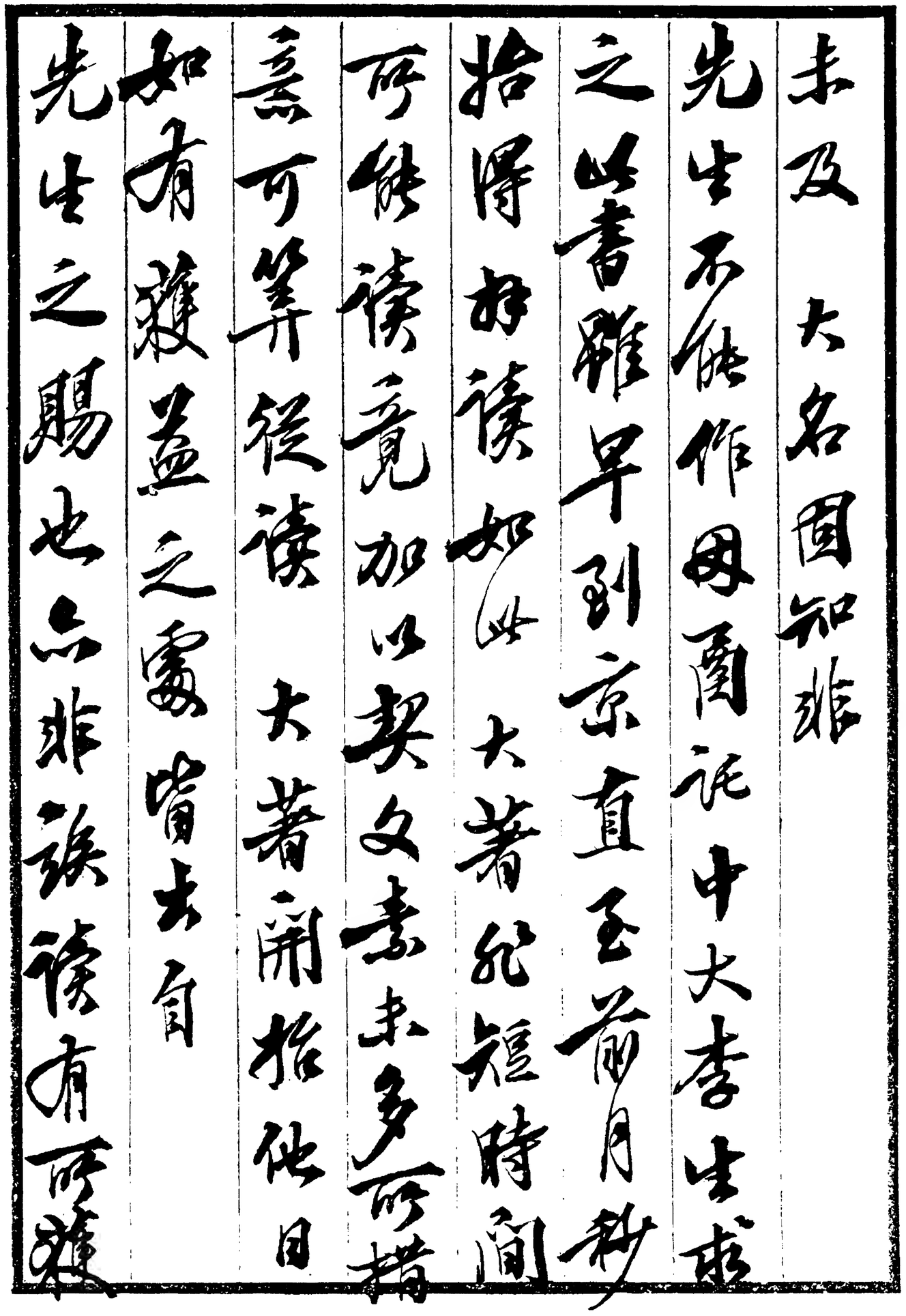
彦考[illegible]兄侍史不通音候大矣时在[illegible]
却居尉候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前岁与 画老商及惟心玩劳记之恐只有此一说耳奉闻，如有可能实现之
一日当益情
蒋院指导 武中所云宾尔敢当如何 叔兄旧病大全近又生一痂良偃在
床已数日矣据云多大问係出膝以为念也此间现尚未定
募著及日历已送去伊川床不便执笔嘱代拙字近况还都事稍
忙
是川静宅若有出发处锁君转寄方二君久慕
法书特托为介寄上东纸两简之
暇时赐予一择为幸专肃奉谢即候
拾安 弟德成上 三月七日

作宾先生著席奉读
手教感佩逾恒以
先生研学之专且勤为此洵不愧为
学界典型矣弟七八年来闭门独学
不仅无友且无师承陋巷孤陋实如但垂暮光阴六良可惜用是
愈自刻厉前后勉成书数十卷
中更以坠车折断骨仰卧林



薛八九月未能出玉門戶者又兩年許南未復洞通學自遣亦祇能上因復以律歷之學自遣亦祇能上及周年而止猶以未得就正專家為憾一日見一小報載先生有殷曆譜一冊作芸魯君辯論與陳君嘉庚曆數著安得不購求一讀當時報紙雅



未及大名固知非先生不能作因函閻託中大李生求之以書雅早到京直至前月杪始得拜讀如此所能讀竟加以契文未多所揩言可笑從讀大著開拓他日如有發益之處非敢諛先生之賜也合并申謝肯去自

何敢妄贊一辭人今可得一言者
殷虛文化之
先生之勞力愈將奕祀有光矣
一訣國府還都或當赴京
再出
大教魯陳諸作均未寓目
不一一先此報覆祇頌
撰祺 弟章鴻釗拜上 四月十四日

晏堂先生大鑒：我寫這封信，表示對於您的殷曆譜的敬佩。我差不多從頭到尾讀完了這部大著，得到了許多殷代史的知識，也得到了許多曆法的知識。最感謝的是您「肯」說得詳細，「能」說得明白。這種深入顯出的工夫，是頂難得的。我在這部書所討論到的各方面十足外行，但讀時津津有味。這就是您的寫好的證據。書中的結論，我自然不敢贊一辭。但覺得大體都可信，特別是祀統，真是個大發見；我最感興趣的是武丁日譜和帝辛征人方日譜。這兩個譜使我們親近殷代，而漸漸減少那渺茫之感。從前讀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開始對甲骨

又和殷史發生興趣，後來讀武丁父子的健康一文，也很喜愛。我對唐法的興趣，也是從您在讀書通訊中一篇論天平天國的歷時文字引起的。倘使甲骨學者都肯「寫書都」，像您一樣，不但給專家看，也給素人看，那就不僅是我們素人的福氣，甲骨學也會更長足的發展的。妄論請別見笑。祝

好！

第 董作賓 卅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就要去成都。成都通信地址四川大學文商書館

陳夢隱女士轉。但信不必發西夜信。

續殷曆譜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九年元月版影印

目錄

再版序……一
初版自序……三
一論「殷曆譜糾譌」……一
一論「殷曆譜糾譌」後記……三五
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四七
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六七
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藪內清
我的聲明……八一
殷曆譜「旬譜」補……一〇一
卜辭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一三三
卜辭癸未月食辨……一四一
文武丁业祭新譜……一五五
文武丁祀譜……一六九
𠂤祭祀譜……一七九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二一三
殷曆譜訂補……二二三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二四五
兩宋月食考……三二五
附錄……三四一
殷曆譜自我檢討董作賓……三八七
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許倬雲……三八七

自序

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於民國三十四年發表，到現在已經十年。因爲是甲骨和曆法的專門研究，所以十年來，有力的和者與反者，確實都很稀少。我在民國四十年寫了一篇「殷曆譜旬譜補」，或者可算是第一個「和者」。這是根據殷曆譜的方法研究甲骨的一個例子，算不得什麼成就。到民國四十年底綴合了八月乙酉月食龜腹甲，也祇是更明顯的證明殷曆譜推算的無訛，加強了殷商年曆堅固不拔的基礎。關於這腹甲的研究，彥堂先生曾經寫過一篇「卜辭八月乙酉月食考」，刊登於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不懂甲骨的人，懷疑這腹甲的綴合，所以我寫了一篇「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經過」。這是值得重視的發見，彥堂先生曾經指著這塊綴合的腹甲，而稱許我已經有了「不朽之業」；儻即由此而算是殷曆譜的有力的和者，那我還是覺得惶愧無已的！

反的一方面，如果正式站在學術的立場而提出商討的，國內可說沒有，國外也只見日本的藪內清先生一人而已，藪內清先生並沒有讀到殷曆譜，而對殷曆譜批評，自不免有許多誤解。因此，我寫了一篇「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於殷曆譜的誤解」，到現在發表已經四年，還沒有見到答覆。

除此以外，跟著殷曆譜以俱來的，是一項無聊的攻訐，它作態多方，也已經糾纏十年了。彥堂先生認爲不屑與語，所以始終沒有答覆。很多人憂慮着「君子道消小人道長」，而爲眞正的學術躭心；自然僞學可以亂眞，也的確容易使是非顚倒。於是我的「兩宋月食考」第一次開始對於僞學的無情暴露，接著「一論殷曆譜糾譌」更澈底的揭發僞學的眞面目。在「一論」發表以後，我原擬把「二論」繼續發表。學術界認爲「一論」已經把殷曆問題的是非弄清楚了，而且公認這個問題已經告一段落（見民主評論六卷九期編者語），因此我的「二論殷曆譜糾譌」就不一定要發表了，也就不收入這集子。

許倬雲君的「殷曆譜氣朔新證」，原是覆核根據五十六種曆法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的斠謬，也是對於僞學的深刻教訓。所以一併收在這裏作爲附錄；另一篇附錄是彥堂先生對于「殷曆譜的自我檢討」，這可以告訴讀者，殷曆譜究竟是什麼？

以上這些文章，都是有關殷曆譜的問題，我把它們集在一起，總稱之爲「續殷曆譜」。彥堂先生根據甲骨材料建立起來的殷曆譜，在中國史學上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我這册「續殷曆譜」不過是殷曆譜的若干注解而已。殷商史的充實，還有待於新材料與新研究的發現；殷商年代的骨幹，則已經是無可爭論的事實。今天我很高興在我的筆下結束十年來對於殷曆譜糾纏不休的無聊爭論，因此，願意摘引幾句攻訐者自己的話，作爲這一爭論的結束：

> 彥堂前輩先生道右：
>
> 先生於殷契甚多創見，若骨文例，若斷代之研究，若殷曆之發見，並可爲後學之矜式。
>
> 後學魯實先手奏

（節錄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學術通訊欄）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嚴一萍序

再版序

續殷曆譜初版印行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距今已二十三年，原先祇收五篇，在二十三年的長時間裏，我又爲殷曆譜寫了十一篇有關的文章，有的是新資料，有的是殷曆譜的訂正與補充。初版印行的一半原因爲了批駁魯實先的殷曆譜糾譌，現在再版的問世，依然爲了魯實先的攻訐彥堂先生。雖然魯君現在已作了古人，但他在逝世前所作的訪問錄，攻訐彥堂先生簡直一無是處，這種狂妄的自吹自擂，本不值識者一笑，但在今天的社會裏，已沒有學術的標準，一般人以耳代目，誰有能力去辨別高深學問的眞面目。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很容易會使是非顚倒的。彥堂先生已逝世十四周年，他早已不會講話，即使還健在，對著一個狂人的狺狺之聲，他也不會還口，他有這個寬宏的雅量。可是我有責任，因爲我與魯君有一段交往，也算是朋友，對於彥堂先生的學問，我固然知之若素，對於魯君所以攻訐的原因，也十分瞭解，尤其對於魯君頗爲自負的「學問」，也一樣是「知之若素」，我必須作事實眞相之說明，這便是一論「殷曆譜糾譌」後記所說的一切。

其他的文章，以殷曆譜訂補比較重要，它補出殷曆譜所未有的連小月，解決許多資料與曆譜的出入，眞是意想不到的新發見。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是證明西周年曆譜成王五祀四月丙戌，合於地下新資料的何尊，也證明殷曆譜下限的正確。近世學人，試排西周曆譜者很多，大家都說「我的對」，請不要爭論罷，看看誰的譜能夠容納這成王五祀的四月丙戌而與文獻上的材料密合，誰就對，不然，這所排的曆譜，就不合西周的史實。

我的聲明是不再答覆日本的池田末利先生的聲明，因爲與一個不瞭解甲骨的人爭論無益，所以我也學我的老師的「讓他糊塗一輩子」的哲學，不再有任何的答覆，如果池田再有責難的話。

續殷曆譜再版本即將出版，略抒所感，以誌雪泥。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日嚴一萍序於美國

續殷曆譜

一 論「殷曆譜糾謬」

嚴一萍撰

讀書並不是祇求學會寫文章，更重要的還是在學得做人的道理。會做文章也並不就是等於學術，被稱爲學術的著作，一定是作者親手深入研究而有所建樹的文章。儻以剽竊他人的立說，曲意羅織，發爲語無倫次的攻訐，不但毫無學術價值之可言，抑且失盡讀書人的態度。這是自古及今少有的事，而今天卻竟有這樣綜合表現的一部書，那就是魯某的「殷曆譜糾謬」。

殷曆譜是董彥堂先生積十年之力而成之書，（見傅孟眞殷曆譜序）其寫印完成在民國三十四年春，先是傅先生殷曆譜一序發表於大公報，魯某見序中有如下之語：

> 彥堂之甲骨學，並世所尊，後生初學，若不挺身以沽勇，何術自見？此如話本唐僧取經，到處逢怪力亂神，欲獲一臠之割也。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

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於是而有力之和者與反者蓋俱稀矣。於是而爭論必在支節矣。

魯某以爲這一段話指的是他，於是就寫了一篇「斥傅斯年殷曆譜序」（案現已改爲「讓傅斯年殷曆譜序」），表示要發憤評論殷曆譜，他說：

> 董君曆譜，今雖未覩，以意度之，焚萬斬艾，殊易爲功，衡論全書，兼旬可辦。

董先生費十年研究而成的書，在魯某尚未看到之前，就已經知道只要「兼旬」時間，可以「衡論全書」了，眞是成之者如此其難，而毀之者卻如此其易！然而他的「殷曆譜糾謬」問世以後，自以爲已經完成推翻殷曆譜的工作，十年來，儘管自吹自擂，頗鳴得意，而彥堂先生始終一語不答。這不答，是根本看輕他的不知所云，而他卻以爲董先生「無辭答難」了。不過中間曾經有過一段插曲，據魯某的「我的答辯」一文中所說，在民國四十年方豪先生陪他去看過彥堂先生，而且方先生當面叫他把「殷曆譜糾謬」燒掉，而魯某也表示願意燒掉，這會晤經過的內容我們不必猜測，知之者均早知之。問題在自己心血所成的著作，願意接受人家的勸告而燒掉，那價值如何也就不言可喻了。但是，大約在同時，這部「殷曆譜糾謬」，卻受到教育部的甲種學術獎金，這是他在「殷曆譜糾謬」最後一頁的註語中說出的，這小小的註語裏卻有一段文字很關重要，我在今年六月初讀到時，即曾摘引致書教育部張曉峯部長，現在把往來的兩封信發表在這裏。

（1）作者致張部長函

> 曉峯先生部長勛鑒：頃讀魯實先君「殷曆譜糾謬」，其最末一頁之附注有云：「自民國四十年拙作殷曆譜糾謬受教育部甲種學術獎金以後，凡有引據董說以編纂歷史教材送部審查者，教部必飭令修改，舊臘教部頒行民國四十三年國民曆，後附據董說所編之中國歷史年表，方登楮墨，屬爲審正，經愚條駁，亦予棄棄。即此又可見從善之心，人皆有之，固非一手可以盡掩天下人耳目也」。未知所述經過，是否事實？如果屬實，則過去教育部主事人員對於學術是非之辨，似欠明察；儻又貿然見諸施政，更不免蹈輕視學術，抑且輕視中央研究院之嫌。今幸先生主持教育，則崇尚學術之道，必見澄清，而如何澄清，或將自正魯君之言始歟？冒昧奉陳，敬祈　垂譽賜教！

（2）六月廿二日曉峯先生的覆信：

> 一萍先生大鑒：
>
> 手書奉悉。承　示魯實先君所撰殷曆譜糾謬注語一節，業經奉悉，當加注意，專復。並誌謝意。
>
> 順頌
>
> 時綏
>
> 張其昀啓　六月廿二日

大約一個月以後，我把這事的經過，告訴彥堂先生。後來從種種事實證明，以前的教育部長曾經給予「殷曆譜糾謬」以學術獎金是事實，教育部曾經把民國四十三年國民曆上的古史年代更改也是事實；只是「歷史教材」的「必飭令修改」，卻是魯某的「招搖」，更可以說明一個人的狂妄之態，居然敢于淆惑聽聞，眞不免爲讀書明理的人倫師表惜！

魯某的攻訐彥堂先生，早已超乎學術的範圍，彥堂先生之所以不答一言，是看輕他，是不屑與語；他在「殷曆譜的自我檢討」演講中曾經說過：

> 凡是與殷曆譜有關的意見，以勤懇的態度研究甲骨文字，以建設的目標整理古史年代，以科學的工具推求古代曆法，我是極端歡迎而樂與討論的。

這是彥堂先生十年來一貫的態度，無論魯某如何攻訐謾罵概不理睬，因爲魯某既不懂甲骨學，又不通曆法，對于殷曆譜的理解只是浮光掠影的皮相之見，還沒有到讀懂看通的階段，程度相差如此之遠，如何談得到相與討論？況且魯某一腦子承襲疑古思想的餘波，不相信中國的上古史，「以沮議爲出衆，以自異爲不羣」（陸贄語），與彥堂先生的高瞻遠矚腳踏實地去建設上古信史，其基本立場的賢不肖之判，無待智者而可辨。且魯君下筆成文，又只是東抄西襲，但求轉輾相引，羅列衆說，以示淵博，這中間不相干的冗辭十之八九，而自相矛盾之處，所在多有。一般人既不研究甲骨，又不熟諳曆法，祇看他繁徵博引，就誤認他學問深邃，其實稍爲細心的人，略加推敲，即見罅漏百出。在先他曾經引證宋史天文志的月食來推翻彥堂先生九十三年的週期之說，也只是浮光掠影，見什麼即說什麼。爲了求得眞相，我特地把兩宋的月食，作一番徹底的整理，這即是發表在本誌九卷三、四、五期的兩宋月食考。證明了魯某不懂現代科學的天文學，只在一個舊說紛歧的小圈裏抱殘守闕，縱然「挺身沽勇」，終究「想不通」的原因即在此。孟眞先生罵一般略知曆算而沒有現代天文學知識的人爲楊光先之流，實在很是確當，這是我做過

兩宋月食整理工作以後的同感。

孟眞先生說到殷曆譜問世以後，「有力之和者與反者俱稀」，實在是遠見深識，十年以後的今天，反之者，國內僅是魯某一人，日本也只有藪內清先生而已。藪氏沒有看見殷曆譜而對殷曆譜批評，不免有許多誤解，我已經寫過一篇文章糾正他(見大陸雜誌五卷九期正日本藪內清氏對于殷曆的誤解)。至于和的恐怕也就是我拼合了八月乙酉月食的腹甲，補了一個旬譜。如果這就算是殷曆譜的有力的和者，我眞爲學術界感到慚愧！我的偶有所得，不過是彥堂先生「獨行踽踽」時的空谷跫音而已。然而也正可看出有力之和者之稀而反之者之不足重視了！

魯某的「殷曆譜糾謬」，原是不值得費筆墨去討論的，但爲了魯某的「狂妄之態」，與「僞學亂眞」後的缺乏是非，已到了必需正本清源的時候，因此我就破費一些功夫，把「殷曆譜糾謬」的眞面目，分析給自由中國的學術界作爲評衡學術是非的參考。不過有一點在此先作聲明，這裏所談的，祇在學術上，至于魯某爲人的態度表現于「殷曆譜糾謬」中之如何惡劣，原不是我們所計較的事，因此一概不論。

一、讀不懂殷曆譜

殷曆譜的基礎，在于甲骨，在于曆法。要懂得這兩門基礎的學問，的確先需要下幾年功夫。魯某自以爲「通習甲骨」，而又「深諳曆術」，僅以「兩旬」時間來完成他的「殷曆譜糾謬」，在學術的意義上講，原是可以懷疑的事；現在姑且先看這書內容。全書共分上下兩篇，下篇又分「之一」「之二」，以後再加附錄「一」「二」「三」「四」。今天我可以很坦白的說，無論牠的正文附錄，都已經替他作了一番徹底的檢討，把他錯誤的眞相，統統找出了根源，還他一個僞學的本來面目！我做這工作的目的，既不是爲了自己的研究，也不是想指點迷途，祇是把學術上的是非之源略加澄清而已。現在這「一論」是先總論它的上篇。上篇是攻擊殷曆譜的主要基點，分爲三個主題：

一、年次無考　魯某不信古史的年代可以整理，他對于彥堂先生建設古史年代的考證工作，提出「可商者六」、「尤疏者十二」個問題。

二、殷曆無徵　魯某認爲殷代的曆法，是不可徵信的，對于彥堂先生根據現代天文學與甲骨材料所推得的殷代曆法，提出「可商者十六」個問題。

三、卜辭難據　魯某認爲甲骨卜辭有「難任者十」「難信者五」個問題。

這樣多的問題，需要逐條批答，請俟以後的二論三論。爲了殷曆譜難讀，曆法艱深，甲骨不易，對于魯書據以批評殷曆譜的這一基礎方面，實在應當先作一個總的檢討。檢討的結果，第一點就證明魯某還讀不懂殷曆譜，請看事實，他說：

> 夫日月頻食，曆術有之，徵諸載籍，亦屢見不鮮，而董氏所表列之頻食，幾於逐年皆有，且多見二次或三次比食，故一年之中，有日月食至八次者，其取證於卜辭者，則有小乙八年，武丁十二年，廿九年，卅六年，文武丁六年；證諸逸周書者，則有帝辛三十八祀。證之卜辭，自矜爲堅證，且據以立斷代之新標準者，厥爲小辛十年。案其所列，則八月戊戌朔日偏食，壬子望月全食，九月丁卯朔日偏食。據此則三十日之中，日食者二，月食者一。夫一地而比月日食，理所絕無，載籍顧有五見，凡略通曆算者，俱審其非，前人嘗之已詳，苟能「默識」其言，不容差繆至此。而董氏所列，非唯日爲頻食，且又雜以月食，此載籍與曆術所絕無之例，然董譜屬此例者，凡八十有一。其日月入食限者，在二百七十五年之中，都一千八十九，自春秋以來無此異迹，豈日月行道，殷代特殊乎？若謂詳列交限，不必入限皆食，則其所陳食限，如此之多，固可將卜辭之載日月食者，任意編置矣。若謂日月之眚，以曆推之，宜繁如是；然考前人之步交食者，在六甲之中，二曜薄食，僅七十有奇。而董氏所譜入食限者，凡二百餘事，一隅所見，不宜若是夥頤。若謂蝕分甚淺，則固目所難睹，當亦史所不書，不應殷人明察微芒，超邁列代，可商者十二也。(魯書三六頁)

這是他對于殷曆譜卷三交食譜中的交食表所提出的問題；交食表是彥堂先生根據現代天文學來推算排列的，他在表末的附注九中說得很明白：

> 九、本表爲供甲骨學者檢查殷代交食之便，匆匆作成，訛誤知所不免，倘承專家有所指正，至爲感盼。

明明白白寫出這是「檢查殷代交食」的表，他卻認爲這樣多的交食爲「(殷)史所不書」，如果這話不是有意的曲解，便是沒有常識的誤解；此其一。第二、關於「一年之中有日月食至八次者」，這疑問不必檢查殷曆譜，魯書的附注已經有了解釋：

> 案日月交食，在一年之中，有入交三次至八次者。其食至八次者，則必日食者五，月食者三，此乃就寰輿所見者言之。至于囿于一地所見，則一歲不得有三日食與四月食也。(魯書原注)

這裏他承認一歲入交可以有八次，不過是就寰輿而言，並非囿于一地；這一點可以證明他錯認交食表爲殷都一隅所見的表。的確，彥堂先生在殷曆譜裏祇有說明這個表是根據牛考慕週期與奧泊爾子交食圖表所作成，而且把見食的時間又換算爲安陽時，並沒有講到是寰輿或是限于一隅，因此使他誤會了。他說：

> 董氏交食譜所表列之日月交食，自帝乙三祀以上，乃據牛考慕週期，及奧泊爾子蝕經之基數以推求之，不知二氏所考者，乃就寰輿而言，非局於中夏一隅，尤非囿於殷都一地。(魯書三〇頁)

眞奇怪，魯某知道牛考慕週期與奧氏交食圖表，是就寰輿而言，也知道交食表即是根據這兩表推算而成的，可是他不能進一步想一想，根據寰輿的牛考慕週期之基數推算出來的交食表，是不是一樣是寰輿的？假使一樣是寰輿的交食表，那末一年八次交食，以及所列交食之多，正是應有之事。而他卻偏會錯認是「囿於殷都一地」，眞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且再退一步講，彥堂先生固然沒有料到有人因看不懂而誤解，而預先說明這表是屬于寰輿的，但如果稍有現代天文學的常識，看了表上所列的見食時分，有白天的月食，也有黑夜的日食，總也可以明白一隅所見決不如此。倘使一個人能這樣想一想，也就不至于一錯再錯，使自己迷糊不省了。如今對于這樣一張非常機械的表之辨認，尚且誤解如此，正足以切切實實地證

明他沒有讀懂殷曆譜，殷曆譜最淺的一層還不能瞭解，怎麼能討論殷曆譜的其他問題？以讀不懂殷曆譜的人，而自誇推翻了殷曆譜，其誰信之？因此，他的「糾謬」所指陳的問題，除了殷曆譜早所提出存疑待決的以外，就根本不瞭解什麼是問題。祇是東拉西扯的抄襲，斷章取義的曲解，一堆漫罵攻訐，沒有絲毫學術意味，所以給人最深的印象是魯某別有懷抱，竭盡刀筆吏羅織之能事而已！如果有人要問何以如此？那麼可以很坦白的告訴大家，原因就在他根本讀不懂殷曆譜。

二、不懂甲骨學

五十年來，甲骨號稱顯學，要說眞能通甲骨的，卻沒有幾人。唐立庵先生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也是有相當建樹的人，然而他所推崇的僅祇四堂而已。觀堂自沉，將近卅載；雪堂作古，晚節不終，他們的成就，早已有了止境。今天，鼎堂歧途，盡棄舊業。在甲骨研究上繼續不斷的有偉大貢獻的，唯有彥堂先生一人而已。這是不爭的事實，爲稍治契學的人所共認而同尊的。所惜甲骨研究太難，因此稱得上知音的人也就太少。

所謂甲骨研究的難，是必需先具備若干基本的條件，能讀原片，是最起碼的條件，進一步就是通句讀，辨認甲骨部位，做摹錄與拼合的功夫，再就是要廣搜材料，如此方能達到「通習」的目標。達到這樣「通習」的階段，在甲骨學的研究工作上還祇是初步。殷曆譜是甲骨研究的最高成就，並不是在「通習」階段的初學者所能做得到的，這是殷商史的骨幹，也是十萬片甲骨的總綱，沒有這一副骨幹，那十萬片珍貴的甲骨材料，只是一堆沒有聯繫的殷商檔案而已。所以在甲骨研究稍有程度而又懂得年代學與曆法的人看來，的確可以稱得上「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不朽之作。儘管可以有修正，像我所拼合的八月乙酉月食，也只在支節上有所修正，並不是根本問題的改變。這一點如果不曾親手深入研究的人，是不容易體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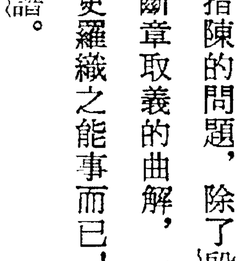
魯某自稱「通習甲骨」，因此引證不少的卜辭例去「推翻」殷曆譜，而且更進一步還自詡把舉世公認的甲骨斷代標準也一併「推翻」了。但在事實上，把他所引據的卜辭原片加以檢查，就發現他處處東抄西襲，連原片還沒有讀通。舉個例子，魯書批評殷曆譜的根據之一，是殷代記旬，有「大旬」「小旬」之別，他說：

> 卜辭紀日，以旬爲主，以傳世卜辭考之，凡卜旬之辭，必於癸日或壬日，所以然者，以大旬則癸日居末，小旬則壬日殷後。（魯書一九頁）

十萬片甲骨中，卜旬的辭例，何啻盈萬，癸日卜旬，千篇一律，乃旬有大小，這是魯某的新發現，且看他的根據：

> 鐵雲藏龜第八十葉四片有大癸之文，此乃大旬以癸日居末之證。河南博物館之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有一甲文曰：「壬子卜貞小旬」，此乃小旬以壬日居末之證。若其他各辭有云□□卜大貞旬亡田，此大字乃貞人之名，非大旬之謂也。（魯書二〇頁原註）

如果祇看這一段案語，他把「貞人大」與「大癸」之非貞人，已經分得十分清楚，不檢原片，誰也不會懷疑他連原片都沒有讀通；幸而他寫出這「大癸」的出處是鐵雲藏龜八十葉四片，現在摹錄如下：



鐵八〇・四

這是腹甲右面的殘片，第二期貞人大的卜辭，記的是歲祭先祖，上下兩辭都已殘闕，兩個「大」字正好都是貞人。魯某在抄襲人家時，知道有個貞人大，等到自己讀原片時，卻又不知道卜辭的文例該是如何，於是直讀是「大癸」，橫讀也是「大癸」，自以爲有了新證據足以推翻殷曆譜，產生「大旬」的妙論，著爲文章，據爲攻訐，寧不令人捧腹？再看「小旬」的根據，這是著錄于河南博物館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十六片的殘腹甲，也著錄於甲骨文錄三七四片；原圖是這樣的：



眞一・一六

錄三七四

這是第一期貞人穀的卜辭，所記的也是有關祭祀的事，原辭應當是：

> 壬子卜穀貞小旬☒亩☒于☒牛

因爲辭殘，雖然「小旬」的明確意義不能臆測，但決不是魯某所說的「大小旬」卻可以斷言。如果見一個「旬」字，就認定是「紀日」之辭，那麼魯某所徵引到的「多父旬」又將何說？這「旬」字當別尋詁訓，是毫無問題的，或者竟是訛刻，也未可知。乃魯某竟欲據此意義不明之一例，比附「大癸」爲大小旬之制，創說、論證，都未免太過草率容易了。

魯某既不能讀甲骨原片，所以他不瞭解卜辭的殘闕，只是人云亦云，於是又有「羊己」與「丙父」的妙論。羊己是承襲胡君厚宣的誤釋，原片著錄于胡君編的甲骨六錄中的中央大學所藏甲骨之第二片，上下都有殘闕如上圖：



二央

胡君的釋文作：

> 乙巳」來己」㞢羊」己

這卜辭之不成文而必有殘缺，是極爲明顯的事，胡君沒有加上闕文的符號是疏失，魯某直抄卻是不懂。「丙父」是承襲葉玉森之誤，原片著錄于葉編的鐵雲藏龜拾遺四葉四片，如下圖：

葉氏的釋文作：

上缺之犬于丙父右行



遺四・四

在葉渙漁時代考釋卜辭而有這樣的錯誤，是很平常的事；可是二十年後的今天，卻不應當依然再沿誤着引用。這分明是上下兩辭，而前後上下都有殘闕，如果補足全辭，似乎應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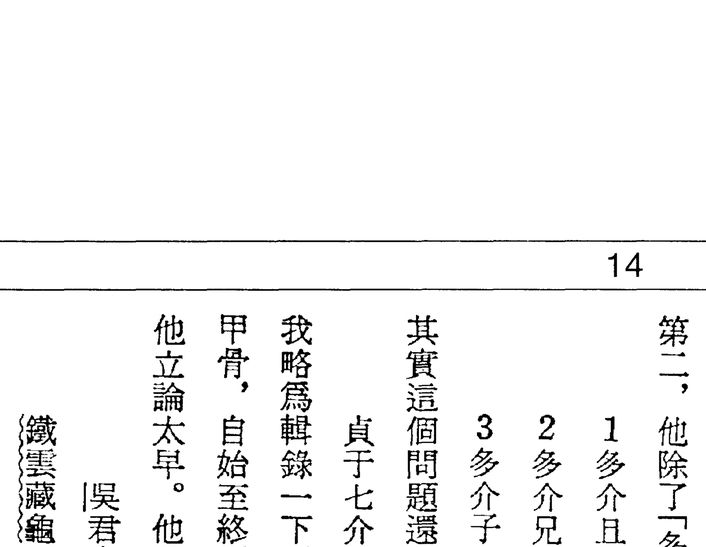
□□(卜)□(貞)(𠂤)犬于父(丙)

□□(卜)□(貞)𠂤(犬于父)丙

這是比較容易辨認的殘闕文例。我曾經碰到過一個「父卯」的問題，原片見小屯乙編，共有同文四版，計七四五、二七〇〇、二六六二、七四三八，全辭作：

貞𠂤于父卯

以契刻的地位文例來說，都像是一句完整的卜辭，四年來這「父卯」的問題，一直困惑著不能解決，今年秋，經我拼合以後卻把它解決了，原來還有殘文，全句是：「貞𠂤犬于父庚卯羊」，而同文異版的共有五版。由此可知，乖越尋常的少數例外，一定別有原因，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現在把七四三八與七〇五四拼合之圖，摹錄如左，作爲前引兩片卜辭尚有殘文的旁證：



屯乙七三四八十七〇五四

魯某因爲不懂甲骨原片，只有抄襲人家，自然無法改正。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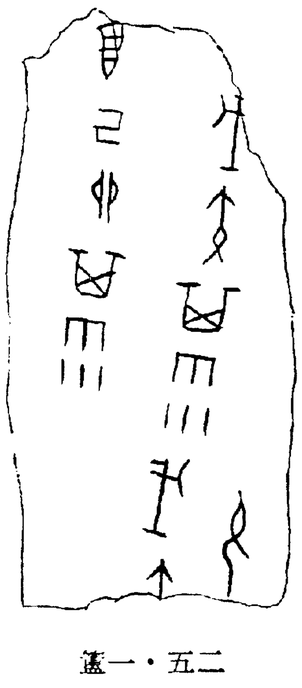
案殷人名己者，於帝有雍己，於臣有祖己，卜辭亦有羊已。（魯書八六頁）

羊已之沿謬襲誤，已爲之指出。至於卜辭中所見殷人之名已者，有「父已」，有「小王父已」，有「兄已」，魯某不曾親手深入甲骨去研究，自然只能知道一個錯誤的「羊已」了。「丙父」的錯誤前面也已經指出，與「丙父」同時提到的還有一個「多介父」的問題，也是犯著同樣的毛病，而是牽惹得更爲可笑。他說：

考之殷契，有內父多介父之名。（魯書六五頁）

通纂別錄二第十三葉十片云：庚午卜亘貞不隹多介父壱。案多介父亦見前編一卷四六葉一片，二片，三片。或有省其父之尊稱，而名多介者，見前編一卷二七葉四片，四五葉六片，續編五卷二四葉七片，鐵雲藏龜一七七葉一片，新獲卜辭寫本一二五片。又有名介者，見簠室殷契徵文一卷五二葉。其名多父者，或別爲一人，或爲前代諸老，或爲從父統稱，不必爲多介父之省。而吳其昌乃以多介父及多介多父三名爲一人（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號），楊樹達韙之，並謂卽多父旬，亦卽盤庚（古文字學研究多介父考）。苟依其說，則卜辭及沈子敦多公之名，又將何所釋乎？（同書前引之註語）

卜辭「多介」確實是一個問題，魯某對這問題祇有承襲吳其昌與楊樹達所說，而自己並沒有研究。何以言之？第一，他所引的簠室一卷五二葉之名介者，檢查原片，只是卜雨之辭，上面有個「允」字，或者就誤認爲介。假使自己眞能深入研究，就不會這樣錯了。摹圖如下，以資徵信：



簠一・五二

第二，他除了「多公」「多介父」「多父」以外，就不知道還有別的「多介」。現在舉幾個例子在下面：

1 多介且戊　（鐵八〇・三）

2 多介兄　（拾二・一五）

3 多介子　（屯乙二〇四〇）

其實這個問題還不止此，尚有稱爲「七介」者：

貞于七介御婦好　（前一・四三・四）

我略爲輯錄一下，所見就有如此多，如果不查原片，當然不會知道，從這一點就可證明魯某之並未研究甲骨，自始至終，只是人云亦云而已。再以楊遇夫先生的考釋而論，對于甲骨稍能進一步研究，就知道他立論太早。他論多父旬的原文說：

吳君之說，頗爲精核，顧未能質言多介父爲何人；以余考之，蓋卽殷王盤庚其人也。知者，鐵雲藏龜百五十一葉二版云：戊子卜于多父旬（又見前編一・四六・一），卜旬之貞必在癸日，此卜在戊子。其辭亦與他卜旬之辭不類，則非卜旬也。殷人祭祀之名甚夥，未見他辭有以旬爲祭名者，知此辭所謂多父旬者，旬乃多父之名也。（古文字學研究）

楊先生的古文字學研究大多轉錄他人引證的卜辭，再加以發揮，對于甲骨本身很少詳查，因此他的研究，有很多的創說勝義，卻也有不少的疏漏錯誤。這多父旬也有這樣的缺點，請看卜辭還有同樣的例子可以比較：

乙未卜㱿貞妣庚旬王疾
乙未卜㱿貞妣庚旬王疾　屯乙三〇六六
其克旬王疾
(妣)庚克旬王疾　屯乙四〇五九、三六〇五合
御帚鼠子于妣己允𡆥旬　續一・三九・四。

這與「多父旬」的「旬」字是同一用法，比較一下，就可知道多父旬決不是多父的名字旬。這是用卜辭本身的辭例就可證明楊先生之說爲錯誤的。由此也更可證實魯某自稱「通習甲骨」者，原來根本沒有接觸到甲骨的材料，遑論研究？

魯某對于「多父」的問題，還有很多發揮。也都觸處訛謬，且待以後再論，這裏再來看他對于甲骨拼合的意見。他說：

矧夫未覩原物，亦難決其爲骨爲龜，而況甲辭部位，又無定例爲準。(魯書八八頁)

這一點，只怪魯某太沒有甲骨的常識，如果眞用過功，那末拿起一版殘碎的拓片，立刻就能辨出骨或甲，及其所處的部位，可是他又說：

爲骨爲龜，亦有難辨。且骨辭有曰骨，肋骨之殊，亦有鍥於頭骨者，甲辭有刻于甲橋者，亦有鏤於龜背者。夫甲橋之辭，爲文甚簡，例亦鮮徵，或可不至相混，至於龜之背腹，骨之胛肋，辭例相同，如其殘殘，當易錯亂。(魯書一一二頁)

之神韻，刻痕之淺深，胥必若合符券，庶可辨襲無間。凡此四事，俱非拓本可以奏功，若但據簿錄之書，以施拼輳之技，從令巧合，亦必違眞。(魯書一一三頁)

這眞是「盲人摸象」之談，給懂得拼合的人看了，大有啼笑皆非之感。研究甲骨的朋友，都知道能研究甲骨，不一定就會做拼合，需要再下幾年功夫，方能有所合成，如果照他所言「四事」，永遠不會找到一塊，這是沒有常識的猜想而已。

甲骨拼合的工作，在甲骨研究的階段上，其程度實在已經相當高，無怪不懂甲骨的人會誤解如此。然而在甲骨研究最起碼的基礎之一的貞人問題，他也一樣是無知，他說：

四期享位，十有七年，較之三期，且多三歲，經時既久，紀事必多，卜辭蘊藏，當不在少。不應前後既有貞人，而武乙文丁則爲曠典。且文丁復古，固亦董氏所言，尤不應獨廢貞人，違武丁舊制。此乃格于董書義例，知非通詮。(魯書五〇頁)

這又是魯某的沒有常識，四期貞人在彥堂先生的斷代研究例裏，的確沒有，那是二十年以前的階段，限于材料，所以沒有發現。但到小屯乙編問世，四期貞人之謎，早爲彥堂先生所打破。時光迅速，彈指也已八年了；魯某蓄意如此攻訐彥堂先生，難道在八年之間，還不曾一讀小屯乙編，而本誌四卷九期所登的甲骨學五十年中也曾講過，更不應不見。或者是故意避免不談，以成曲意羅織之實，但是對于甲骨之毫無常識，卻又是昭然若揭。原來彥堂先生在乙編序裏所列舉的貞人共有十七位，計：㞢、自、余、子、㠯、史、幸、卣、叶、勺、𠂤、我、徂、車、羌、徂、取。現在除了這十七位以外，還可以增加貞

人亞、界、丁、歷、吼、世等六人。這新增的六人，我還沒有發表過，或者別人不知道，可是發表在小屯乙編序與大陸雜誌上的四期貞人，早已引起國際研究甲骨學者的討論，而魯某卻一筆抹殺，發爲攻訐之論；我們要問一聲，究竟「董書非通詮」，還是魯某自己不懂？想來讀者一定會明白找得答案的。魯某之不懂甲骨，還有最淺顯的證明，就是不明白甲骨有誤刻的錯字。他說：

卜辭中有甲卯、乙子、己子、癸子諸名，(容庚殷契卜辭二七五頁有甲卯之文，若乙子己子癸子則屢見不鮮)其干支剛柔，不相配合。考甲文子作㞢與兇，巳作子，是乙子諸名，固可以乙巳釋之。惟於「甲卯」究無達詁，若但以爲僞文，疑非通義。(魯書二〇頁)



五七二契

甲骨卜辭之有錯字，凡是稍稍研究甲骨的人都承認，所錯的如果是干支字，那是一看卽明白，毫沒有別的意義，因爲六十干支的應用，得干支表而完全明白，子作㞢，巳作子，至今還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可是我也發現子作子的一例，原文是「壬子卜㱿貞雨」，這子不作㞢而作子，毫無疑問，一樣是誤刻的錯字。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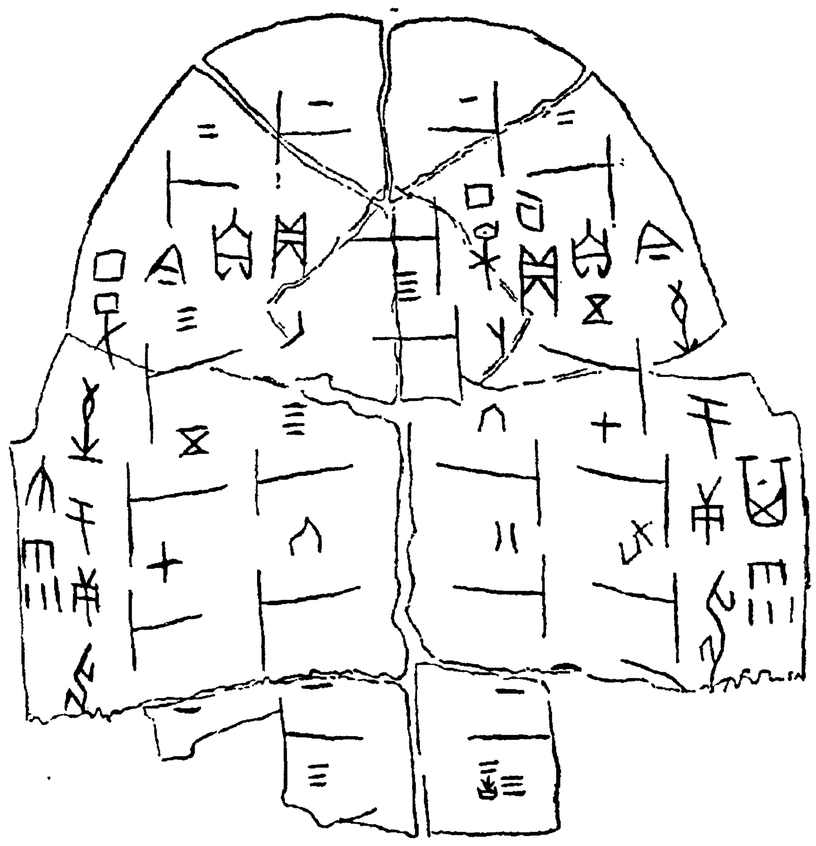


甲六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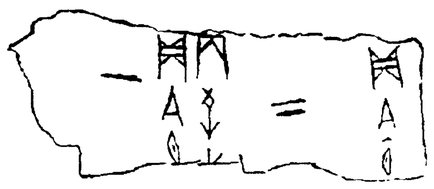
舉出這樣的錯字，如果不研究甲骨，當然不會知道的。其實「甲卯」一辭之誤刻，商承祚原注已經說明：「祚按，甲卯干支不相合，乃誤字」。這條按語，引用的人是應當見的，但是他不相信。現在我再隨便舉幾個干支誤刻的例子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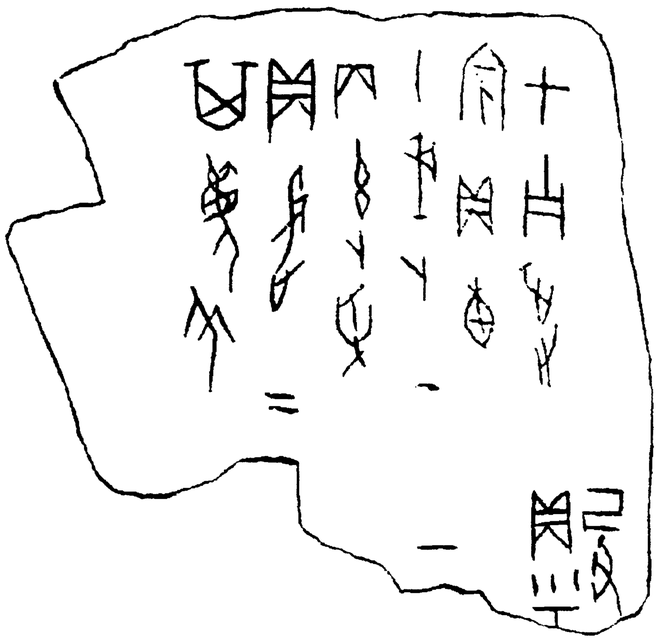
二五九甲



屯乙一一六一



八七四契



元一〇九　　續存上六〇六

（一）這是把丁卯的卯字刻錯了。（二）把丁巳的巳刻錯了，（萍按：丙編上輯一五一版卽爲此腹甲之綴合，巳字所多之一橫畫已消失。）（三）把丙寅的寅字刻倒了。（四）是天干的壬字缺刻橫畫，「壬戌」變成「十戌」了。以上四個例子，如果照魯某的說法都不是譌文，不知道在他的「紀旬法」上，又應當如何去解釋？或者魯某要說只有「甲卯」才是譌文，我可以再舉一個「甲卯」的例子，按照魯某讀「大癸」之例，左圖正可以讀作「甲卯今兩」。



誠一四五

可是巧得很，這「卯」字與「大」字一樣，在這裏也是一位貞人，而它下面也還有殘辭。倘使魯某的確「通習甲骨」，也許早已引作上面「甲卯」一辭的證明了。由以上這些情形，綜合起來觀察，魯某對于甲骨的常識之淺薄，除了抄襲人家，東拉西扯以外，於甲骨學眞是空無所有！所以我斷定魯某一點不懂甲骨學。

三、不通曆法

魯某于甲骨學既一無所知，于曆法也是偏執不通；稍加摘引，便足證明。他說：

> 夫善言古事，在溯本原。推步氣朔，必據時術。然後可以考其年世，定厥從違。此非可以巧說解頤，亦絕不容絲毫假借，苟有非然，罔不差失。卽據比近之曆，以推相邇之年，亦或乖越一辰。儻憑後世之法，以考百年之前，則其悖繆尤遠。然則據數千年以後之曆，上考茫昧無徵之時，以爲必合天行，寧非囈語。而董氏乃據儒略格里二曆，及見行曆之冬至爲基點，以推殷代氣朔，證以卜辭，制爲曆譜。其詳列氣朔，見於閏譜者凡十年，其無節置閏者，首見於祖甲六祀，且列卜辭爲證，彼亦自信無疑。較諸武丁時之置閏乖方，帝辛時之置閏無據者，爲可考徵。然則覈其氣朔，宜莫重於此歲。惟以古今諸曆推之，其朔日頗與魏景初以後諸曆相協，中節則相差二三辰。特清之時憲曆較爲親近，而其頻大月及無節之月，亦不相同。是知董氏操術純憑虛構。茲將取校各曆，次於下篇。以見差爽甚鉅，無一密符，則其全部氣朔無一可信。（魯書二九頁）

這一節是讀不懂殷曆譜的主要關鍵。他主觀的錯誤就在：「推步氣朔，必據時術」。換句話說，他認爲「殷曆譜既是殷代的曆譜，就得用殷代的曆術去推步氣朔」。這眞是很明顯的表示他不通曆法，何以言之，地球自轉而有一日一夜，地球繞太陽公轉一週而成一歲，月球繞地球一週而成一月。這是最淺近的常識，古人很早很早就已經知道，但其中有弄不清楚的一點，就是地球繞太陽公轉一週而成一歲，究竟經過幾天？月球繞地球一週而成一月，也究竟是經過幾天？從最早的堯典觀象授時起，直到清代，一次一次的改革曆法，所爭的就在這一歲的長度，與一月的長度，也就是歲實與一月的長度，是亘古相同的，根據現代天文學最精密的測算是：

歲實　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

朔策　二九・五三〇五八八〇〇

這一個基本的法數，無論那一個朝代的歲月總是一樣的。可是古人的測算不太精密，他們所測得的長度不能恰合這天行的法數，於是與眞正天行的長度有了差數，這差數很微，短時期不容易看出，經過多少年後，朔閏節氣差了，交食不驗了，不得不嚷著改曆。所謂改曆，實際就是再尋一種合乎天行的歲實與

朔策。一直到明代末葉西法輸入以後，成崇禎新法曆，而後來卽爲清初的時憲曆所本。它是根據第谷所測定的：

歲實　三六五・二四二一八七五

朔策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

這已經接近今測的密度，而尙有微差。原來殷曆譜的基礎是合天的線，然後根據四分術的章蔀法去推排大小月與朔閏。殷曆之爲四分術是經甲骨卜辭的材料所證明的，的確也可以說是殷代的「時術」。魯某知道「據時術推步氣朔」，卻不知道必需在合天的線上，所以他「以古今諸曆推之」，已經發現只有「清之時憲曆較爲親近」，而還沒有懂得古今諸曆除了時憲以外其法數不密都未能合天的緣故，如果他精通曆法，就可到此而悟，不至更深一層去誤解，然而他不可能，因此說：「董氏操術純憑肌構，取校各曆，差爽甚鉅，無一密符，則其全部氣朔無一可信」。以不錯爲錯，實在是魯某的學有未逮，相差一間。現在可以很坦白的告訴讀者，魯某所取校的各曆，也已經有人替他校算一次，他所不瞭解的錯誤，確實一一爲他指出。所謂「無一密符」者，只是魯某不通曆法的一孔之所見而已。

現在進一步考察一下魯某的曆法常識，他說：

所謂四分法者，乃指紀法蔀法與日法而言，亦非二十四氣之謂。（自漢元和四分曆以後，歷朝之曆，俱有二十四氣，然皆不名四分曆，則四分曆非指二十四氣而言。續漢志謂元和曆其數爲復古四分者，以其日法九四〇，中法三二，蔀法七六，紀法一五二〇，元法四五六〇，紀日五五

五一八〇，其數與古曆同，皆可以四盡之，故以四分爲名。元和曆以前之三統曆，亦有二十四氣，而不名四分者，正以其日法八十一，統法一九三九，元法四六一七，其數可以三盡之，而不可以四分之也。是則四分三統之義，爲指其用數而言。董氏乃據四分之名，以爲六曆有二十四氣之證，可見其於曆術絕無所知，從如其言，則六曆乃戰國以後之作，亦未能證殷代而有二十四氣也）。（魯書二二頁）

魯某在這一節裏，一方面說四分曆不是二十四氣。一方面說六曆沒有二十四氣，一方面又說戰國以後之六曆有二十四氣，不過未能卽謂殷代有二十四氣。前後矛盾，不知道他所說的主意何在？現在且替他疏證一下，先看他對于古曆的認識：

傳世六曆，皆戰國以後假託爲之。（魯書十六頁）

這是據漢書律歷志爲說的。固然六曆測定之時，在周末之際，但漢志明明說：「古曆遭戰國及秦而亡」。除了假託之六曆以外，尙有古曆，而「古之六曆，並同四分」（祖沖之說），也爲曆家所公認。這六曆是黃帝、顓頊、夏、殷、周、魯。魯某不辨，祇知戰國以後假託爲之，而不知戰國以前之尙有古曆。可是他在另一個地方承認春秋時有夏正與周正，他說：

春秋之時，諸侯多用夏正，魯以行天子禮樂，故用周正，此義見史通模擬篇，大衍曆合朔議，劉敞春秋權衡，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顧炎武日知錄卷四，崔述考古續說卷二。又洪頤煊筠軒文鈔有春秋天子不頒曆說，朱緒曾開有益齋經說有春秋各國置閏有不盡同說，引證尤明。江永羣經補義謂春秋列國自爲推步，故經傳月日，常有參差，其說是也。而趙氏寶甓齋筆記乃謂春秋列國惟晉用夏正，其言猶未審諦。以其月建紊雜，故春王正月之說，周正夏正之辨，至宋以來，異說紛如也。（魯書十六頁）

這裏魯某抄了不少書以爲淵博，目的在證明春秋之時，諸侯用夏正，魯用周正。然則春秋之時有夏曆，亦有周曆，而列國自爲推步，更當有別種曆法。如此古有六曆，不當因有假託之六曆而詆爲無有。再看他說：

案殷正建丑，見於先秦載籍，故董氏遵之譜曆，然案詩傳多以夏周並行。（詩豳風七月，凡言月者皆夏正，言日者爲周正。又逸周書周月解云：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是知周代並行夏周二正也）。則殷代難免丑寅相雜，益以夏殷建正，周初並無顯徵，先秦曆紀，或出三正之外，（日知錄卷二十六曰史記秦始皇本紀末云，宣公初志閏月，然則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者何正邪）。則殷正建丑之文，亦難據爲矩矱。（魯書三〇頁）

這是不相信殷曆譜所證明的殷正建丑之說。可是從這一段文字裏，他既承認周代並行夏周二正，是夏曆周曆在西周亦有了。又說「殷代難免丑寅相雜」，是不但承認殷正建丑，抑且承認殷代也有夏正建寅。既然承認了殷正建丑，夏正建寅，也就不能不承認夏殷之世已知天文月的節氣。但是忽然又說「夏殷建正，周初並無顯徵」；而更否認古有二十四氣。其矛盾如此，簡直語無倫次，然而六曆之非必戰國以後假託

始有，二十四氣之因夏正殷正爲事實而早應存在，恐魯某亦不能再加否認吧？漢書律曆志說：

三代旣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

據司馬彪續漢志所載更有虞曆，實有七家，錢塘史記三書釋疑說：

司馬彪續漢志曰：黃帝造曆，元起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則有七家。七家積年，見於傳記者三，顓頊曆見大衍曆議，殷曆見乾鑿度，周曆見五經算術。顓頊曆唯有元餘，殷周皆自開闢以來。

中國曆法淵源之遠，堯典且非創曆之時，是古曆之有，不應抹殺；殷曆譜證明殷正建丑，證明殷曆以節爲建，完全是根據甲骨材料，參稽史籍，雖屬舊說，卻是新證。質言三千年來無人能徵之說，這就是殷曆譜的成就處。然而魯某於四分三統之辨尙不知，豈可責其瞭解殷曆譜。朱文鑫曆法通志對于四分法的解釋說：

四分法與十九歲之閏，相傳最古，蓋古人以土圭測日影，夏至影最短，冬至影最長。由此而約定一歲之日數。東漢元和四分曆卽仍其舊。續漢志云：「日發其端，周而爲歲，然其景不復，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復初。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歲之日數」。這是四分術命名的由來，而魯某卻說是：「指紀法蔀法與日法而言」。亦頗異於知曆如朱氏之所說。朱氏又說：

觀兩漢四百餘年，所用之曆，不出四分之範圍；太初改曆，暗用四分，創爲三統。章法不同，所得各異。

案太初曆沿襲殷術，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爲曆元，鄧平八十一分法，其全文不傳，漢書律曆志所載爲三統曆，班固以爲劉歆所作，而後漢書律曆志云：「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授時曆議亦謂：「三統曆西漢太初元年丁丑鄧平造」，而宋志何承天以爲「劉歆之生，不逮太初」。然則太初六年所行之三統曆，卽鄧平之太初曆，而劉歆所作三統曆，卽沿襲太初而微加修改者也，或者太初曆之命名，因當時改元太初之後；而三統曆之命名，因此曆實以三統爲法，異名而同實，殊途而同歸也。

三統卽是四分，在曆法的根本上，並無不同，所不同的是章法之殊。張文虎史記札記說：

迨鄧平改曆，破紀法八十章爲八十一，而謂之統法。

王元啓史記三書正譌也說：

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爲一元。惟統首一年不計，故得此數，若幷統首計之，當云四千六百二十歲。

三統的意義如此，也是大異魯某之所習。然則侈言「四分三統」以訾議殷曆譜之推論二十四氣，眞乃無的而放矢了。對于古曆的常識如此薄弱，對于甲骨又一無所知，而想挺身沾勇上論殷曆，寧非笑話？結果他所見的「殷曆」，實在是一種妙論。他說：

而胡厚宣一甲十癸辨，及董氏朔譜，並據殷契續編一版，及甲骨文錄二版，以證其朔日有值壬寅乙酉及辛未者，姑無論此說劉朝陽已辨其非，藉如所云，則取證甚寡，亦難概該殷制。且董氏以此三版列於祖甲之時，斯固殷代中晚之制，未可必祖庚以前之月朔，非值六甲也。（前引）

這一段話，總括一句是說「殷代的月朔(初一)必在甲日」，但說到最後，似乎又承認這現象只在祖庚以前；祖庚以前是武丁時代，在殷曆上屬於舊派，舊派的曆法包括四期的文武丁時代。那末魯某之說又當縮小範圍，只在說「殷代舊派的曆法必值甲日」，他這樣含混分不清楚，原因就在沒有甲骨的常識，不可能自己深入研究，只好人云亦云，不知錯誤何在。我現在隨便舉個月朔的例子，這是文武丁時代的尾腹甲，左右兩塊經我拼合起來的，原片著錄小屯甲編三〇四九・三〇八九，全文是：

辛丑卜術酒黍登辛亥　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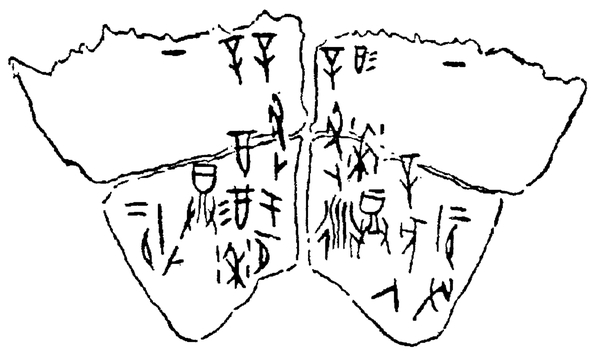
兹入

摹錄如下：

夫其紀旬有大小，是其紀月亦必有大小。（董氏考定殷曆有大小月，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惟其卜旬在癸日者，無慮數十百千計。在壬日者，則甚罕覯。因其紀旬若此，可得二義。其一，可證其大旬居多，於是進而紀月，亦必大月非尠。以其大月居多，故其日食必前於朔日，亦或厪前一辰而爲晦日者，殷契佚存三七四版，及簠室殷契徵文所錄一骨，其文並曰：「癸酉貞，日夕又食，隹若」。是其例也。至於小月，殆在殷代中晚之後，且亦未見其如六曆之平朔法，爲大小相間，至十四五月而必有一頻大月也。（魯書二〇頁）

大小旬之別是魯某錯認了甲骨，大小月之證，則乃是稍研殷曆者都能道之。魯某以「大旬居多」，「亦必大月非尠」，這是劉朝陽一月三十日說之翻版；以小月爲殷代中晚以後之制，乃是拾郭沫若之牙慧而已。劉氏不知甲骨，郭氏不知曆法；魯某則除勦襲外，兩無所知耳！他又說：

其二，因其卜旬多爲癸日，則其旬首必爲甲日，其卜小旬在壬日，則次旬之一日當爲癸日。（容庚殷契卜辭二七五片有甲卯之文，若乙子已子癸子則屢見不鮮。）其干支剛柔，不相配合。考甲文子作㞢與兕，巳作子，是乙子之名，固可以乙巳釋之。惟於甲卯究無達詁。若但以爲譌文，疑非通義。其干支陰陽所以不相配者，蓋以雖逢小旬，而次旬亦必以甲日爲旬首，於是癸日乃從棄置，而其十二支，則仍依次排列，此所以有甲卯之名也。因知殷代紀旬，雖有大小，然必以甲日爲旬首，故其卜旬多居癸日或壬日。夫其紀旬如此，則進而紀月，亦必稍存先代遺型，而多以甲日爲朔。有是二義，知其不可據一切曆術以推步之。



甲三〇四九十三〇八九

這是文武丁時代貞人術所問的「酒黍登」之事，先問在十二月辛亥，繼問于一月辛酉，這一問包括兩個月三個辛日，如果強詞奪理，這一月的朔日也可以指爲甲寅，十二月朔也可指爲甲申，可是它必需能夠容納于整個殷代曆法中，而不可能單獨推論的，假使一定要說這兩月朔都是甲日，那就應當拿出一部整套殷代年曆像劉朝陽的晚殷長曆也可以，片言武斷是不行的。現在檢查殷曆譜的文武丁時代，可以適合的只有文武丁的八年十二月至九年一月，因爲這是一塊文武丁時代的甲骨：

文武丁八年　十二月小　己丑朔
西元前一二一五　辛丑三十日
辛亥廿三日
九年　一月大　戊午朔
西元前一二一四　辛酉四日

像這樣的例證，卜辭中很多，可是本身條件限制很嚴，也不是可以任意安插的。如果還要懷疑這塊腹甲的證據不足，那可以檢查大陸雜誌三卷七期我所補的旬譜，那上面一連五個月的卜旬，可請推排一下，能不能每個月朔都是甲日？今天彥堂先生已經破惑辨疑，創通條例，祇要學者肯用心去探討發掘，可說所在多有。殷商一代歷史的骨幹，經彥堂先生的努力而已經建設起來了。他在殷曆譜的自我檢討中曾經說過：

> 殷曆譜只是殷代年曆的一個檔案架子，經過我十年的細心檢討，這架子已由木的變爲鋼的了；所謂增補，是應該把架上殷史檔案，充實起來。

殷曆譜的架子的確變成鋼了，在千錘百鍊的過程中，我覺到很光榮的盡了一點力，那就是八月乙酉月食的腹甲之復原，這是安放殷曆譜的鋼架的一塊基石，幾年來我所努力從事的也無非是充實這架子上的檔案工作，深深感到不可能推翻殷曆譜，也不可能另建一個殷曆的架子。如果以不知甲骨不通曆法而讀不懂殷曆譜的人妄想推翻殷曆譜，那眞是「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於殷曆譜何損毫末？只是他的曲意

一論「殷曆譜糾譌」後記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我在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一期上發表一論「殷曆譜糾譌」是對殷曆譜糾譌的第一次客觀的批評，本來還有「二論」「三論」，直至把殷曆譜糾譌全部批評完爲止；但是同年的十一月一日忽接魯實先君自臺中省立農學院寄來長信，其時間距我發表一論「殷曆譜糾譌」爲三個半月，距許倬雲君在大陸雜誌十卷三期發表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爲二個半月。（見本書附錄二）如果說他的殷曆譜糾譌有理由，儘可以據「理」駁覆，毫不需要客氣，現在他寫了一封很客氣的長信給我，是經過三個月的「深思熟慮」後，不能不承認我的批評是無可辯駁，才寫這樣的信：（原函見附錄）

> 一萍先生左右，奉來箋將有廿五史鋟版之計劃，甚壯舉也。弟已先後介紹此間友人數位預約四史矣，未審已預約十三經及四史者，現擬預約廿五史全部，尙須繳款幾何？卽盼舉示。頃閱大陸雜誌書目廣告，藉悉
>
> 左右以厤濛名家，而有續殷曆譜之作，想必甚多新義，遠非彥堂舊譜可及。當今之言曆者，曰弟所知，若李儼錢寶琮章俊之朱文鑫三諸君，僅能襲取陳說，於演紀調日之術，皆嘗然無知，是其造詣皆遠在李銳之下。至於能通演紀之奧窾，能正李銳之差誤者，弟求之二十載，曠乎無聞。

年來雖偶閱及大陸雜誌所載高平子君之作，然亦僅能演述舊說，於調日術亦且未知，又遑論演紀術乎？所以云然者，以大陸雜誌十卷三期所載高君之作（署名爲許某）於乾興曆及乙未曆二種，乃因襲李銳所推之數，不知李氏所推二曆之歲實朔策，皆絕不可任也。弟於十餘年前，卽曾撰文論之。（刊東方雜誌）假令高君果通調日術，何至有此大誤？夫調日術乃言曆之初基，演紀法乃曆術之閫奧，清人之能通調日術者，雖不僅李銳一人，然能通演紀法者，則自郭守敬以後，尙未之見。（清人有數書九章札記一書，修言演紀法，然其說大謬。）弟於曆術之書，凡宋槧元雕明清鈔本，涉覽頗夥，於演紀法亦頗能會心有得，以是能據法以推補諸數，然於古今諸曆所不能解者有二種：一曰耶律楚材之西征庚午元曆，二曰王曉庵新法。於古今諸曆，能知其法數，而未及補算其積年者，有二種：一曰鄭元偉甲寅元曆，二曰張孟賓曆。懷此十年，以人事倥傯，未及細繹，不意避難來臺以後，竟復藉悉左右以此名家，從今研討有人，可謂吾道不孤矣。忻慰曷極！拙作糾譌甚多疏漏，半年以來，已補苴四萬言，祛疑已補苴五千言。現以課務繁冗，未及淸寫，擬于明夏以橡皮版精印行世，再版後，卽弟之定稿。屆時務望予以嚴勵糾駁，何則？以學術愈辯愈明，弟非特不畏人辯駁，亦且最喜人辯駁，惟望能列舉事實，說出理由，不加空洞之考語耳。糾譌乃弟游戲之作，不意彥堂竟視我如讐，可發一笑！此書再版時，上下二篇所論者凡一百零八條，（附錄所論者不在此列）儻左右揭舉一條之謬，亦拜
惠無垠矣。（弟所以作此印此者，誠以彥堂之壟斷與誇誣，久爲學術界所詬病，特以人莫如之何，

羅織，足以亂眞，舞文弄墨，足以欺世，不禁使我想起陸宣公的幾句話：

> 所謂小人者，不必悉懷險詖，故覆邦家。蓋以其意性憸邪，趨向狹促，以沮議爲出衆，以自異爲不羣，趨近利而昧遠圖，効小信而傷大道。故論語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貞元八年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嗚呼！小人如此，夫復何言！「一論」既終，擲筆三嘆！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一期）

故弟乃以三餘暇晷，偶述所懷，以張公道，非因私憤也。儻彥堂能翻然改圖，則拙作糾譌當不至再版。何則？以弟平生述作五六百萬言，（非抄撮者可擬）皆已失陷匪區，何至珍惜此區區數十萬字乎？十年以來，屢歷艱屯，久不屑與人爭名，尤不至與彥堂爭名，近讀佛書，益想萬念俱灰，更不欲置彥堂於難堪也。此乃由衷之言，左右其信我耶？其不信我邪？率復敬頌

籌祺

我在接到信的當天，就覆去一信，很簡單，祇是說明：「如果殷曆譜糾譌改正再版，必當再爲拜讀」。一方面我把這封長信抄寄給彥堂先生，因爲那時先生應聘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爲研究員。很快就得到先生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夜所寫的覆信，關於這封長信的意見，是這樣寫的：

二日夜長函，昨收到。承抄某君函，可徵彼已向兄舉起若字雙手。續譜贈與，彼必增一反感，但亦無如何耳。殷曆譜事，承兄之正義，至此可告一段落，可以止則止矣。（原函見附錄）、「可以止則止矣」，這是何等的胸襟！我批評殷曆譜糾譌的「二論」，從此沒有發表，而魯君也始終沒有把殷曆譜糾譌再版重印。此後的幾年，魯君一直要和我做朋友，在他到政大任教的時候，幾次三番要我到他木柵的家去，我就抽空去了一回，（時間已記不清了）談話很多，我勸他做學問不要罵人，他也同意。我又告訴他，他寫的甲骨文章，一眼就可看出不根據原片的，他也承認是根據他的筆記寫的。同時他告訴我，原拓的書，只有一部殷虛書契續編。有研究的甲骨學者，寫甲骨文章，一定要查原拓，沒有原拓的書，僅靠筆記來寫，一定會出錯的。魯君研究甲骨之作如卜辭姓氏通釋、殷契新詮之所以錯誤百出而沒有成就的原因就在此。

關於曆法，魯君頗爲自負，其實他不懂「合天」兩字，他比彥堂先生的智慧相差太遠。他的殷曆譜糾譌以歷朝五十五種曆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無一可合於殷曆譜，遂謂殷曆譜爲不足信。許倬雲君以今測「合天」之歲實朔策，逐一爲之核算，證明十分之九，合於殷曆譜，此卽許君之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見本書附錄二）所證明者。魯君信中指此文爲高平之先生所作，眞是大謬。許君說：

甲骨學權威董彥堂先生曾窮十年之功，著成殷曆譜一書，用散亂之殘甲斷骨，委曲推求，居然能使無徵於孔子之殷禮重見於今日，如帝辛征人方事，甚至可以按日排比，故厥功之艱偉，素爲學術界所稱道。然曆算之學，枯燥乏味，鮮有願嘗試者；重以殷代事隔三千年，益覺渺遠難稽，故對該書作正面擁護或反面駁難者均極罕覯。然有魯實先者，則與董氏立異垂十年，董氏每一文出，魯氏必加辯難。去歲魯氏復自資出版「殷曆譜糾譌」一書，據其評論，殷曆譜幾乎無一是處。魯氏素以曆術自負，故此書主要論據爲以歷朝五十五種曆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無一與董氏所推相合者，故謂董譜之不足信若揭。筆者卒然一讀，幾將以魯氏之言爲信矣。然仔細推考，始悟魯氏雖於古術夙有研究，仍有一間未達，殆亦智者之偶失歟。今試說之：譬若一繩，以公尺度之得一尺，於是度者告人曰：「此繩長一公尺」。而旁觀者別以他尺度之，告人曰：「我以英尺度之，得若干；以市尺度之，得若干；而無一與彼度合。故彼之尺度完全錯誤」。

然此人所未悟及者，各種度制長短各殊，庸能強求其同。苟以公尺與英尺、市尺、台尺之比率求得，將此人所得諸數悉換算爲公尺，則將見皆爲一公尺矣。魯氏用各曆所推攻董氏者，殆亦類此。筆者不學，願以愚者一得，質於魯氏，以爲如何？

故以另一意義言之，魯氏糾譌之作不啻爲董譜之新證，因魯氏所推諸曆略加校正，卽可作董譜正面之支持。此固非魯氏之始願，但虛心討論，不持成見，不作意氣之爭，固學者之素養，魯氏當亦首肯也。

下文試作換算工作，主要依據卽爲魯氏所推諸數，但古術大抵不甚精確，故以今測精數與各曆法數相較，盈者損之，虧者益之，求一正確數字，與董譜數字互比，以覘董譜得失。然魯氏亦有誤推者，如統天授時二術，則遵高平子先生方法用本術改正。至於推算對象，僅取祖甲六祀年前冬至及天正朔，其餘氣朔均可舉一反三也。

又說：

由上述諸曆所推校正後，可知大率與殷曆譜相去不遠。五十五種曆中，氣與董譜差一日者六，差一二日之間者三，差二日者一；朔與董譜差一日者三，差二日者一。且僅憑魯氏所推加以校正，除統天及授時二曆外，未再加覆核，所差諸曆，難保不爲魯氏所推有誤。卽退一步言，五十五種曆中，完全與董譜符合佔十分之九，亦可謂非巧合矣。

高平子先生又嘗以現代之法數覆核董譜，由祖甲六祀至西元一九〇〇年，距算三一六七，距

算乘今用歲實365.2422，以減西元一九〇〇年年前冬至之儒略周日2415010.995456，得祖甲六祀冬至儒略周日1258288.948056，除以六十，得大餘二十八，故冬至在辛巳（因儒略日從甲寅起），又以西元一九〇〇年天正經朔之儒略周日2414992.062345減去祖甲六祀冬至得1156703.114289，除以朔實29.530588，其餘數卽最近朔在冬至後十九日有半，此卽丑月朔，故祖甲六祀天正朔之儒略周日爲1258278.930385，除以六十，得大餘十八，故朔在辛未，亦卽冬至在十一。按，殷曆譜無節置閏，故謂此月爲丑月，實卽無中置閏制之子月。是以用現代法術推之儒略周日與日辰皆符合董譜。

又按此處所用歲實朔策是合於現代之平均數。此數亦微有消長，上長下消，但其消長率每百年均不及所用末尾數之一單位，故三千年之積差對於至朔日辰仍無甚影響。

且卽以魯氏所推之本術言之，其時代越後，數越精密，則結果與殷曆譜所列越接近，以氣朔二者比較，中國自來各曆之朔策均極密近，歲實則大致較疏，故魯氏所推諸曆月朔均極準確，自景初以後無不爲辛未者。再以現代法數推之，又與董譜若合符節。由此三端，及五十五種曆校正後之結果視之，殆不能謂殷曆譜所列出於嚮壁虛構。

魯氏原意爲駁斥殷曆譜，而不意第三者竟能以其所推作爲憑藉，反作殷曆譜正面之證據。此固非魯氏之始願，然筆者借其推得結果，作進一層申論，得以免去自行運籌之精神腦力，惠我無疆，敬此誌謝。

許君文中指魯君於曆術研究「仍有一間未達」者，此卽「合天」兩字。魯君不懂「合天」，故不能突破五十五種舊曆法數之範圍，進退失據，而不知殷曆譜實爲「合天」之曆譜也。彥堂先生給我信中說：「他所舉補律歷志之工作，實在毫無用處」，便是指這方面說的。殷曆譜與殷曆譜糾謬的眞相如此，二十三年來，我始終保存這封信，沒有對外界任何人談起過。可是現在魯君又舊調重彈，極力詆毀彥堂先生。在臺灣新出的一份出版與研究半月刊（這份刊物沒有出版時間）第十一期（據說是十二月一日出版）有一篇「魯實先教授訪問錄」，寫明「訪問者：王讚源——他是魯實先教授多年的學生，現任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時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這篇訪問錄刊出不久，魯君卽於十二月十九日以腦溢血病逝世。這是魯君最後的言論，是他自己說明全部「治學」的「成就」。一共十九個問題，其中有關攻訐彥堂先生的是二個問題，我現在毫無保留的把它移錄在這裏：

王：有人認爲董作賓的殷曆譜很有學術價值，魯先生素來反對他的觀點，可是一般人不瞭解你所持的理由是什麼？能不能請你談談？

魯：他在民國卅年二月寫一封信給我，他想根據甲骨文作殷曆譜的事問我，當時我寫一封信反對。（信發表於齊魯大學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其後他寫「四分一月說辨正」，辨正王國維的「四分一月說」。王國維所謂「四分一月說」是他在「生霸死霸考」那篇文章中，根據鐘鼎和太初曆（周曆）來考定他的年月，於是證明「初吉」是什麼，「生霸」是什麼，「死霸」是什麼，「既望」是什麼。但王國維所持的理由並不正確。因爲第一，除了很少數的幾件銅器載明時代外，大多

年、某一王也不可考。有這三種不可考，而去想編殷曆譜是非常荒謬的。

董作賓編了殷曆譜以後，我寫了十萬字的殷曆譜糾謬，在他未編殷曆譜以前，我寫了二、三萬字的「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卅四年東方雜誌，後來東海大學收在「歷術卮言甲集」）證明銅器上的初吉、生霸、死霸、既望是沒有定期的，因爲沒有定期，就難考定。那麼生霸、死霸我已經推翻了，因此說西周是不可考。他寫西周年曆譜，我就寫西周年曆譜祛疑，證明他根據銅器考定年代是非常錯誤的。何況於根據甲骨，那比銅器更難考。所以說殷曆譜之無價值，與西周年曆譜之無價值是相同的。不僅如此，他在歷史上還編了一個年代表，從堯帝起一直下來，編出歷代的紀年表。教育部問過我，我寫了「答教育部問中國歷史年表」是針對董作賓的歷史年表答的。

我這三篇文章都是在董作賓生前發表的，他都沒法答覆。那三篇是：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西周年曆譜祛疑，答教育部問中國歷史年表。除此之外，我那本殷曆譜糾謬他也沒辦法答覆。董作賓不懂曆法，連曆法的基本常識都缺乏，他編的殷曆譜可以說是極無知識的一本曆譜。他對於甲骨誤解文義的地也很多。因此說，他這本書是沒什麼價值的東西。一些人說它有價值，那是他無知識。

王：王國維、羅振玉、郭沫若、董作賓等人都研究甲骨、鐘鼎，他們的成就那一位最大？

魯：我們分別來談，王國維在甲骨方面有先公先王考，先公先王續考兩篇。鐘鼎方面，有毛公

數的銅器只能明白大略的時代，或西周，或東周，或春秋，不可能明白某一個王的時代。第二，現在所傳的六種曆法：如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周曆、魯曆（見清顧觀光的「六曆通考」）都是秦漢之間的假東西，並非先秦的古曆法。因此說根據曆法推甲骨是絕對不可能的。此話怎講呢？

太史公是漢武帝時候的人，當時未行太初曆以前是行顓頊曆，太史公是懂曆法的，但他對當時的顓頊曆都不了解，換句話說，秦朝都沒法推，不要說秦以前，要推春秋可能嗎？也不可能。因爲春秋曆法，自晉杜預的「春秋長曆」起，直到清朝編春秋曆法的一共七八家，沒有兩家是相同的。

那麼爲什麼春秋曆法不可考吧？因爲春秋曆法把閏月歸在一年的末了。而現在所傳的六種古曆，根據數字算起來，閏月是在一年的中間，不可能在一年的末了。因此說根據古代的六曆，已經沒法推春秋。何況春秋時常失閏，孔子說：「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再失閏矣」。也經常補閏。有失閏，有補閏，閏月已經亂七八糟的。春秋曆法從晉杜預起到清朝止，編的人很多，但沒有一家是正確的。換句話說春秋是不可考。

那麼，當時的曆法不可考。現在曆法不能推古代，再近也不行。因爲共和以前更不可考。因爲第一，當時有實行的曆法。我們不能以清朝實行的曆法推唐朝，或推明朝；推明朝尙且不合，何況於推古代呢？第二，下距年數不可考。就沒法用曆法推。第三，每一片甲骨相當於某一

鼎、散盤、盂鼎的釋文。比較起來，還是先公先王考及先公先王續考成績好一點。其餘文字方面像釋「由」，釋「史」都是錯的。講鐘鼎難解的文義，他並沒有解釋出來。

至於羅振玉，他的增訂殷墟書契考釋有價值。那是最初解文字最多的，而且有些字還解得不錯，當然也有些字現在看起來是錯誤的。但是在那時他有創始的功勞，比孫詒讓的契文舉例要好一些。有人說羅振玉的書是王國維作的，我表存疑，因爲他這部書連增訂印了兩次，王國維不可能爲他作兩次。

郭沫若在甲骨方面有殷契萃編、卜辭通纂兩部書，還有甲骨文字研究一篇文章。那些文章，甲骨文解字很多是錯誤，對的很少。萃編不過是編輯一下，作作釋文而已，疑難的字，解釋出來的極少極少。

至於董作賓是沒有成績，他並沒有解出一個字來。研究學問要講究範疇的。講甲骨文最重要是研究文字學，史學的價值少。此話怎講呢？舉個例說，我們寧可沒有五萬片或十萬片甲骨，不可沒有一篇殷本紀。史記殷本紀的價值遠在所有甲骨文之上。所以說甲骨文的價值還在於文字學的價值。當然甲骨文可以看出一些殷人的生活情況，以及什麼禮制，那究竟零零碎碎的。所以研究甲骨不在文字上下手，而去編曆法表，去編排資料，這樣就錯了。這是不懂學問的範疇，所以說董作賓是沒有成績；郭沫若的成績很少，王國維、羅振玉比較有成就。至於他們對解字，要說解的很透闢，還是沒有的。我寫殷契新詮同他們的寫法不同。

學術的價值自有公論，魯君安能望羅王郭董之項背，而彥堂先生在甲骨曆法的成就，決不是魯君自吹自擂的攻訐所能抹殺，祇要明瞭一論「殷曆譜糾謬」及以後的經過，一定可以辨別學術的是非與價值；也不值得辭費，再爲其他問題辯駁。西周年曆譜的價值，因爲去年寶鷄出土的何尊而益顯，請問當代許多「學人」，自命爲懂曆法的，試排西周年曆，有誰的曆譜能容納這何尊的「隹王五祀四月丙戌」的這一日子？只有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成王五祀的四月有這一天。你能說西周年曆譜毫無價值嗎？魯君說他有一封信反對殷曆譜，發表在齊魯大學的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剛好我曾經在續殷曆譜的自序中引用過這封信，不妨再抄一下：

彥堂前輩先生道右：

先生於殷契甚多灼見，若骨文例，若斷代之研究，若殷曆之發見，並可爲後學之矜式。

後學魯實先手奏

這是魯君自己寫的，能否認嗎？看了他前面的攻訐，我們眞不相信是他一個人所寫的。爲什麼魯君會前後判若兩人，這中間一定有一個原因，我在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集上寫了一篇肩隨易北面，裏邊有這樣一段話：

抗戰時期在四川有一位年青人，跟他討論曆法，彥老覺得很難得，便十分嘉許他，總想引導他走上學術的正途，所以私下裏打算推介他進天文研究所深造。那知殷曆譜一出版，朋友立刻變成敵人，受到不斷的攻擊。當初「作育英才」的一番厚意，自然就不爲人所知道了。

這一段話，就是指魯實先而說的，但祇有說出一半的原因，另一半是魯君想進史語所，彥堂先生沒有把他推介，他就懷恨在心，等到殷曆譜一出版，因爲傅斯年先生序裏有「挺身沽勇」一句話，便激起魯君不斷攻擊殷曆譜的勇氣，一直從四川到臺灣，等到我的一論「殷曆譜糾謬」發表，才把他狂妄的態度斂迹，而知所反省，才有上述的一封長信。想不到經過二十年後，在他臨死之前，還這樣攻訐彥堂先生到無所不至，眞是應了我在一論「殷曆譜糾謬」一文的最後所引陸宣公奏議中說的「小人」，「意性險邪，趨向狹促」，足可爲魯君蓋棺之論了。

我講這一段經過，已經有二十三年了，除了魯君本人外，未必有人會知道有這樣的經過。因此魯君可以抹殺事實，自我吹噓，以爲天下之大，只有魯實先有學問。不知道魯實先以外的學問還有大道，魯實先以外的學術還有更高的境界！

彥堂先生的工作，一生都在爲建設上古信史而努力。經過近三十年來遺址的發掘，處處得到地下新資料的證明。這是彪炳宇宙的不朽之業，不是任何攻訐所可抹殺的。魯君已矣，希望今後的學術界，放開眼界，看看學問的大道，學術的更高境界，大家爲建設上古信史而努力吧！

一九七八、二、十、嚴一萍於美國內華達記

一萍先生大作奉來覽將有廿五史殿版之計劃甚壯舉也弟已先後介紹此間友人數位預約四史矣未審已預約十三種及四史者現擬預約廿五史全部尚祈舉示頃閱大陸雜誌書目廣告務悉去右以麻煩各家而有債殷曆譜之作想必甚多新義惠知是真造諧時遠在李儀鈺寶琮非彥堂舊譜可及當今之言曆者吾兄弟所知若李儀鈺寶琮幸後之未貢三法君佛能繁取陳說於演紀謂日之術皆薄哂吾兄弟近研通演紀之奧邃能於通演紀謂日之術洞澈及大陸期年來頗有述論說於謂日術亦且

未知又撰論演紀乎所以云然者以大陸雜誌十卷三期所載高君文作署名爲許某於乾隆曆及乙未曆二種乃因襲李儀鈺所推之數不知李氏所推二曆之歲實朔策皆絕不可任也第於十餘年前即曾撰文論之刊東方雜誌假令高君果通謂日術何至有此大誤夫謂日術者雖不僅李之初基演紀法乃曆術之閫奧清人之討通演紀法者僅一人然研通演紀法者則自郭守敬以後尚未見也實先於曆術之書凡宋槧元雕明清鈔本涉覽頗夥於演紀法亦頗能留心有得以是推補前數然於古今語曆日所不能解者有二種一曰朏伸楚材之西征庚午元曆二曰王曉庵新法於古今法曆能知其法數而未及神算其精能有二種一曰鄭元

倩甲寅元曆二日張西室曆懷此十年以人事促傳未及細繹不意遊
難來臺以後竟復棄憲
左右以此名城維今研討有人可備吾道不孤矣忻慕罔極拙作針謬甚
名疏漏半年以來正補苴四落言祛錯已稍直五千言現以深務繁
冗未及清寫擱于明夏以橡皮版精印行世再版後即弟之定稿屆
時務望予以嚴厲針砭何時以學術愈辯愈明弟非特不畏人討辯
反亦且最喜人辯駁惟望詳列舉事實從出現由不加空洞之考證
耳針砭乃前游戲之作不意左右竟視我如讐可殘一笑此書再版附
上不二倫所論者凡一百零八條附佛前論者
左右猶舉一條之譬亦拜
僧

惠書恨矣弟所以作此印此者誠以考堂之藝斷句誇誕久為學術累所
抵病特以人壽如之何故弟乃以三昧眼器倘立所懷以張公道非因私
憤也僧齊堂能翻班政圖則(那仲揚若可據)
五六百萬字略已缺陷匪庶何至以數十萬字手述作
艱也久不脩与人爭名方不玄与考堂爭名近讀佛書益應窩舍偶
灰更不欲道考堂於難堪也此乃由衷之言
左右其信我耶其不信我耶那卓卿泐頌
箸禧

弟僧賢 先甲上十月一日

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

一、引　言

本誌五卷三期發表饒宗頤氏「殷代日至考」的同時，看到了日本藪內清氏發表在東方學報二十一册的「殷代的曆法」。不先不後的兩篇文章，都是討論到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這可見對於殷曆譜的重視，正是值得注意的問題。饒氏引證甲骨文上「至日」的紀錄，說殷商已有日至的貞卜，而證明殷曆譜的正確。藪內清氏則以「天文學的立場」，批評殷曆譜的不確實。使我感到驚異的是藪內清氏還沒有看到殷曆譜，而急於對這一個學說作全盤的批評，用想像推測下判斷，並不是可以稱許的學術研究態度，何況批評殷曆，還需要顧及甲骨。因此，兩篇文章的立論雖各不同，就我個人的看法，不免有過與不及的感覺；對於根據甲骨學研究爲基礎而建立起來的殷曆之認識，似乎都不能算是正確的。

藪內清氏的批評，是根據下面這五篇文章：

甲　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
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上（一九四〇年）

乙　殷曆譜後記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一九四八年）

丙　殷代月食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一九五〇年）

丁　中國古曆與世界古曆
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十期（一九五一年）

戊　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
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七期（一九五一年）

殷曆譜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發表的，董作賓先生根據甲骨文研究得來的殷曆，在這裏是作了一個總結，此後陸續有所修正。殷曆譜後記是答覆商榷的。殷代月食考是根據德效騫博士的安陽月食表所推算的月食天象，重新校對甲骨文所見的月食時序。卜旬版年代訂是修正旬譜的推算。現在殷代月食考裏的癸卯月食，又因爲新材料的發現，而加以修正了（見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董作賓先生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甲骨學的研究日新，對於過去研究的結果，需要修正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對於殷曆研究的修正，到現在爲止，所有新材料之發現，祇是更加堅固「四分術」的基礎，並沒有絲毫搖動這殷曆的根本原則。這是我做過幾年拼合甲骨工作以後所得的結論。

最初假定殷商曆法應用四分術的推步，原是以中國的古史傳說作素地。考古不能抹煞一切古代的傳說，這是盡人皆知的，儘管疑古的人如何懷疑傳說的無稽，祇要發現新的證據能夠證明傳說的眞實時，那麼固執懷疑之見是無用的。今天說殷曆是四分術，殷正建丑是事實，已經不是承襲傳說的人云亦云，而是根據甲骨文字的許多紀錄，一點一滴的研究積累起來，才能得到這一個具體的證明。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承認是甲骨學研究的偉績。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的自序中說：

> 余之目的，一爲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爲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供治斯學者之參考。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譜；一二而二，二而一者也。

這說明殷曆譜中，曆與譜是兩個獨立的系統，而得到互相證明異途同歸的結論。所以要批評殷代曆法，不僅是單純天文的觀點，至少還需要有甲骨學的認識；因爲一片卜辭的時代斷定，在甲骨本身並沒有年月數字可資依據，而需要憑藉其他的特徵來識別。因此，瞭解卜辭也與瞭解曆法一樣，並不是每個人都容易勝任的。綜觀過去研究殷代曆法的聚訟紛紜，誤解卜辭，實在也是一個主因。傅斯年先生序殷曆譜，曾經一語道破批評殷曆譜之難；他說道：

> 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

批評殷曆譜，的確不容易，何況沒有看見殷曆譜，怎麼談得到批評？藪內清氏本諸疑古的立場，而又不太注意卜辭，根據部份的論著，就對殷曆作全盤的批評，除了佩服其研究精神外，不免有「草率」「不全」

的惋惜！

二、小雪節的誤植與誤解

藪內清氏對于殷代月食考所列十二月庚申月食的論證，首先發生兩個疑問。第一是一日開始之計算問題，殷商之計日由今日之日出至明日之日出爲一日，原是古史的不爭問題，而他很勉強的認爲也許有可能。第二，他懷疑儒略曆公元前一三一一年之（庚申）月食，是否相當于殷正的十二月。於是牽涉到無節置閏法而加以否定。他說：

> 他（按指董氏）認爲一三一一年的月食後的第九天爲小雪，因而含有月食的那一月當爲殷正的十二月，爲建子之月，其月必含有子月的節氣，即必含小雪節」。而他認爲含有公元前二二八年的月食的那一月，在其月食後第十一日，當夏正十一月節立冬，因而滿足了作爲殷正十一月的條件，故與十二月庚申月食的記載是不合的。董氏認爲小雪爲節氣，這是非常不注意的錯誤，因小雪非夏正十月中氣不可。據董氏謂公元前一三一一年的月食前第六天爲立冬節，因此根據董氏的無節置閏法來說，含有這一月食的那一月，並非殷正的十二月，而不得不是殷正的十一月。董氏若固執他的無節置閏法，他便不可能解釋在年代學上作爲最重要據點之有關月食的記載。但，含有庚申月食的記載的卜辭，卻爲董氏主張殷代

實行無節置閏法以及殷正上的最重要的資料。

在表面上看來，駁的很有道理，因爲小雪是亥月中氣，現在董先生說子月有小雪節，更謂相當於殷正的十二月，顯然是錯誤。何以有這個錯誤，藪內清氏並沒有加以審愼的推究；相反，他就根據這個錯誤作爲否定無節置閏法的論證。這樣輕易的下判斷，我總覺得有些忽略問題的遺憾，因爲依照天文月建冬季三個月節氣的分配，與夏殷周三正的關係，原是常識，現在且看左表：

	冬		
	孟	仲	季
	立小	大冬	小大
	冬雪	雪至	寒寒
	節中	中節	中節
天文月	建亥月	建子月	建丑月
夏正（建寅）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殷正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周正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以節爲建無節置閏		
	同右		
	以中爲建無中置閏		

試加玩味這「子月小雪節」的錯誤所在，稍一深思，必能恍然明白爲「大雪」之誤，如果要進一步的責備，

時之月全食）。

癸酉廿八日

十三月大　乙亥朔（一二四二九二二）

（閏）癸未九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𡆥希」。

乙酉十一日　三日乙酉夕，堕。

丙戌十二日　丙戌，允𡆥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十九日

癸卯廿九日

此月食爲武丁時代之重要據點，原列入交食譜「月食四」（案殷曆譜下編卷三），經德氏推算，其年、月、日、食象與原譜全合。今須修正者，即原註「食甚」爲辛酉日零時四十七分，改爲「辛酉日三時三十分」而已。

節氣中氣是固定的名稱，雖然誤寫爲「小雪節」，而上文明白確定的寫出「子月的節氣」，當然指大雪。而且文武丁五年條下，又很明白的說「立冬亥月節」，小雪在立冬之後，爲亥月中氣是不待說的，所以這「小雪」爲「大雪」之誤字，可無深辯。所成問題的是：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乙卯立冬，二十五日庚午小雪。當爲殷正的十二月。

殷正十二月爲子月節，而這十二月含有小雪，連接上文「必含小雪節」的錯誤，的確很容易使人對這「當

爲殷正的十二月」，發生誤解，認爲這「十二月」即是「子月節」。事實上，這錯誤非常明顯，如果仔細讀完殷代月食考，一定不會有這誤解。因爲在同篇（三）論「殷代月食與殷周年曆的關係」一章中的乙節二，對於這庚申月食有如下的附註：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小　丙午朔　一二四二八九三

（建亥，當爲十一月，本年閏在正月，置之年終，故失。）

所以爲殷正十二月的問題，董先生在這裏已經解釋了。不過原文「12」月又排漏「1」字，變成「2」月，或者因此而不能邀得藪內清氏的注意，也很難說。現在且退一步說，既然發現了疑問，而又不能在本文內得到解答，要是認眞的研究態度，應該更進一步追究殷曆譜上的月食安排，而這十二月庚申月食，所修正的僅是食甚時間，其餘並沒有修正。藪內清氏沒有做這一步追根究底的功夫，甚至沒有細辨原文，就輕率的論難學問，眞是「太不確實了」！（借藪內清氏批評董先生語）。

三、無節置閏的解釋

殷代月食考對於庚申月食的推算，既然沒有什麼修正，則殷曆譜上的論斷，仍可認爲完整。庚申月食在殷曆譜上是列入下編卷三交食譜月食四。這是根據三次卜辭的三塊骨版考證的。第一卜是鐵一八

五、三。第二卜是庫一五九五正反兩面。第三卜是金五九四正反兩面。董先生推得這個月食的定點，認爲有四點重要的意義，可以稱述：

一、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二、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三、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四、足以推知殷正爲建丑之月。

這四點，殷曆譜上都有詳細的說明，可無贅述。這裏祇看董先生對於十三月之閏的解釋：

> 武丁二十九年之閏，依今推當在上年，因今推：「武丁二十九年，正月小，辛巳朔，十五日乙未冬至。儒略周日一二四二五八二，西元前儒曆一三一一年一月二日，格曆一三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子月大雪節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庚戌，建丑月小寒節在二月二日辛亥」。是二十九年一月爲無節之月，當以爲閏月，而稱「十三月」。置之二十八年十二月之後，恰相合也。然古者以測景定冬至，每有前後一二日之差；又四分歲實，用之百三十餘年則必後天一日；故知此時冬至之所在，必不能與今推密合，氣朔相差一日，閏亦隨之而異。此所據者，卜辭之史實，未可膠柱以求之也。（下編卷三頁三十二）。

關於閏法，殷曆譜有具體的結論：（甲）以節爲建，無節爲閏，閏在年終，稱十三月。屬於殷曆的一、三段，即武丁祖庚及文武丁復古時代。（乙）以節爲建，無節爲閏，閏在當閏之月，以上月之名爲名。屬於殷曆的二、四段，即祖甲以後及帝乙帝辛時代也。（丙）以中爲建，無中爲閏，閏在當閏之月，稱閏月。屬於周曆之閏法。但過去，董先生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時，確實主張過「歸餘制」及「無中制」，所以在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裏（頁十一）加以聲明，他說：

> 彼時余於曆法尚未精細研究，年曆譜尚未編定，以十三月爲「歸餘制」，以「閏六月」爲「無中制」，今皆應加修正，以本譜定名爲準則也。

「無節置閏」法的改正，確是根據卜辭研究的事實而來的。最足以證明這一說的是帝辛征人方日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及根據這日譜推算的帝辛十祀九月之閏（下編卷五，閏譜五）。在這閏譜裏發現冬至先天的現象，足與這武丁二十九年之閏相印證。董先生說：

> 吾人知節氣與閏月之關係，氣移前一日，則閏移後一月；氣移後一日，則閏移前一月，此其大略。今帝辛十祀之閏，由定氣言，當閏六月，如譜列；由恆氣言，當閏七月；而殷代史實，則明明爲閏九月（中列對照表略）。由此知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後於定氣之閏者三月，後於恆氣之閏者二月，是其當時據以置閏之節氣，先天至少二日。蓋氣若先天二日，閏必後天二月或三月也。
>
> 此冬至先天之現象，實爲最堪尋味之問題。余作閏譜三，曾以定氣冬至推算武丁二十九年一月爲無節之月，當置爲閏，又當置之二十八年之年終，稱十三月。然史實具在，其置閏固爲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之後也。余頗疑是年之冬至有先天之可能，設冬至先天一日，則置閏可移後一月，即不在一月而在二月矣。今帝辛十祀置閏之後天，尤爲顯著，可知殷代冬至，必有先天一二日之事實也。依四分法歲實三六五・二五日，逐年推之，祇應有冬至後天之現象，不應有冬至先天之現象也。從可知殷代曆法，除承用古四分術之外，尚隨時參用觀測，以糾正曆法之誤。蓋四分歲實，百三十餘年而後天一日，四百年而後天約三日，與儒略曆同。氣後天則閏先天，今殷代史實，無此現象也。

古者以測影參證太陽年之「氣」，以交食參證太陰月之「朔」，故其時曆術，不致違天。交食譜月食一與五，均著「閏」字，示由方國報聞而殷都不見者，此種奏報交食之定制，即所以參證朔望，以驗曆法之疏密也。（下編卷五，頁廿四）。

這是說明十三月之閏何以後移的原因，以三千年前殷人的曆法，當不能如今測密合，那麼根據甲骨卜辭所顯示的史實，而予以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可信的。葛內清氏說：

> 這一月食應該在殷正的十一月，但因把閏月置於年終的十三月，所以變成十二月。但他若是這樣解釋的話，那麼對于曾被排除的公元前一二一八年的月食，董氏認爲「文武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丙辰霜降，二十六日辛未立冬，立冬亥月節，當爲殷正的十一月」。而以時當殷正的十一月這一理由而排除的，這是須要知道閏月的詳細情形後，方能下最後的結論。
>
> 說庚申月食應該在殷正的十一月是對的，照葛內清氏的意思，既然庚申月食在殷正的十一月，何以同樣是殷正十一月的文武丁五年，就加以排除。要解答這疑問的第一點是「交食甲子周」的波動，第二點是甲骨本身的斷代問題。殷代月食考上董先生曾提出一個「年代學上的波動問題」，他說：

> 在寫年曆譜的時候，我已發現了一個甲子的週期，是三十一年，這是「月相甲子周」，三十一年之後，可能有同樣的「殷正月丁酉朔」，再出現一次，如果差了一個月，則同樣的必在三十一年以前。因此，年代上的「月相定點」，就可能有上下三十一年的游移。這次由德氏的月食表中，又發現了「交食甲子周」是九十三年，在九十三年之後，就可能再有一次「十二月庚申月食」的出現。因此，年代上的「交食定點」，就可以有九十三年上下的游移。這可以說是年代學上一種波動。有了這種周期，在年代的考定上，就不能不更求其他的證據了。

武丁二十九年到文武丁五年，恰是九十三年，在年代學上的確可以上下移動。但是卜辭本身的表示，武丁時代有武丁時代的特色，這三版是武丁時的東西，就不可能把它們列到文武丁的時候，這一個限制，不是空講年代所能武斷的；所以庚申月食列入武丁二十九年，其主因在此。

或者可以更進一步的追問，甲骨的斷代固然可以分別王朝所屬，但是九十三年的周期，根本可以把殷商的年代上下推移。以古史年代的遙遠，記載的渺茫，發生這樣的疑問，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理由。如要回答這一問題，在文獻記載上，既有武王伐紂干支紀年的庚寅(前一一一一)，是不可移易的鐵證。而今天在甲骨材料裏又發現一個新的年代據點，這是我整理小屯甲編時拼合起來的一塊腹甲。對照德氏月食表，四百年間，只有一個月食適合，這一年是：

> 祖庚二年壬寅（西元前一二七九年）八月十五日乙酉儒略周日一二五四五〇二。（此月含有立秋處暑，確爲建申殷正八月）。

其詳細考證，見董作賓先生「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刊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原來這一個月食在未拼合以前，曾經董先生兩次擬補，第一次在殷曆譜裏補爲「壬子月食」，列在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入交食譜月食一。第二次根據德氏月食表重又擬補爲「癸卯月食」，在殷代月食考裏修正爲小乙六年八月十五日。兩次擬補，都是假定，現在拼合，是還它一個本來面目，打破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卻成爲不能移動的一個天文定點，更是殷曆的堅強基礎。有了這些基點，對於殷正建丑，無節置閏，以及殷商是否爲制定曆等疑問，像薮內清氏所指責的，眞是多餘的了！

四、四分術與至日

薮內清氏對于文武丁日至的問題，根據殷曆譜後記及中國古曆與世界古曆所論，發生如下的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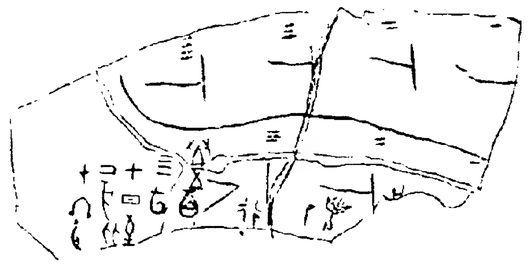
首先，文武丁十三年的夏至雖由六月丁亥的日期可決定，但十二年正月的冬至到底是如何決定的？解釋「至」爲夏至，這是否準確？又爲何認爲是從冬至算起的？不必特用四分曆，而以一年的日數大致近于準確的數字的這種曆法，便能滿足上述的日數(按卽五四八日)的。董氏所說「這些數字，都不是容易偶然相合的」，這一句話是我們所完全不能瞭解的。

進一步，薮內清氏對于自武丁二十七年一月壬辰朔至帝辛十三年十二月己酉晦，合於四分術的二蔀八章，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五五五一八日，加以否定。他說：

我們不必拘泥于二蔀八章這一名辭，問題是在「一五二年成爲一八八〇月五五五一八日的這種曆法到底是什麼」？這一點，不但四分曆是這種曆法，兩漢書律曆志所見三統曆也是的。此外，在後代所實行其他的許多曆法多是可滿足這一條件的。……總之，董氏將殷代的曆法限定爲四分術的論據似乎是相當薄弱的。

這兩個問題，在我看來，已經遠離曆法的術數，而回到古史的觀點以及對于甲骨的認識問題。中國古代的曆法，見於漢書律曆志的是六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曆的歲實朔策都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上元起首。祖冲之曆議說：「古之六曆，並同四分」。六曆都是四分術，原爲曆家所公認。因爲古人以土圭測日影，夏至影最短，冬至影最長，由此而約定一歲的日數。東漢元和所行的四分曆，仍是如此。續漢志：「日發其端，周而爲歲，然其景不復。四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復初，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歲之日數」。所以十九歲七閏，二百三十五月爲一章，四章爲一蔀，七十六歲九百四十月，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以月數除日數，得一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這是朔策(據開元占經)。這樣的法數是六曆相同的，因此，說殷曆是四分術，並沒有可以置疑的地方。假使照薮內清氏的意見，自然也可把殷曆說作三統曆，那眞是顚倒歷史事實的笑話。三統曆雖說是劉歆所造，實在是沿襲太初。後漢書律曆志說：「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授時曆議說：「三統曆西漢太初元年丁丑鄧平造」。太初曆是沿襲殷術，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爲曆元，用鄧平八十一分法，今其全文已不傳。漢志所載劉歆所作之三統曆，不過沿襲太初而稍加修改，雖然算數繁複，實則仍不出古曆四分的範圍。這樣說來，用三統曆去推算四分術的二蔀八章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五五五一八日，其根本既無二致，當然可以相近。但是決不能因爲三統曆也可推得這樣的日數，而把殷人的曆法稱作漢人的「三統曆」。歷史時間對于名物的限制，原是無情的約束，我眞不相信疑古之蔽有如此。

四分術的要點是「十九年七閏」的章法，和七十六年的蔀法。說殷曆是四分術，是根據甲骨研究所得足以證明這章法和蔀法的材料，而這些材料不僅是武丁二十七年一月壬辰朔與帝辛十三年十二月己酉晦，還有更多的其他證明，都在殷曆譜裏，這裏未便一一加以說明了。現在需要辯的是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丁亥至的一片卜辭。這片卜辭是著錄在殷墟文字(小屯)乙編十五。原片如附圖，董先生的釋文是：



屯乙一五

□亡□若□在□行坚，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這是文武丁時代卜的龜背甲，辭已殘破。董先生根據文武丁時的紀日法不計卜日，所以算爲五四八日，恰爲四分術一年半的歲實。于是解釋這「至」爲夏至而當某年之六月丁亥。文武丁在位十三年，董先生就其前後各推二十年，以求恒氣夏至之約值丁亥者，自康丁五年至帝乙二十年，四十一年間，祇有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六月二十六日是丁亥夏至。更用今測定氣上推，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夏至爲基點，得其結果如下：

自民國二十七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上推殷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丁亥夏至，共積年三一四七年，積日一一四九四一七・一九九五九三(以今歲實乘積年)日，由民國二十七年夏至儒日二四二九〇七二・四一九四四五，減去之，得儒日一二七九六五五・二一九八五二，卽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四日，五時十六分，定氣夏至也。當殷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戊子。戊子日五時，仍爲丁亥之夜，在殷代固仍稱丁亥。是以恒氣定氣推之，無不密合矣。(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二)

這是以丁亥爲夏至而定爲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根據，合於曆日而不背甲骨本身的時代，所以說「不是偶然相合的」。十三年六月丁亥夏至，既與定氣相合，那末十二年正月的冬至，(按是年有閏十三月，故十一年之冬至在十二年之正月)。自然可以上推一年半而決定了。至於懷疑這「至」字，是否一定是指「夏至」，當然也可以說不是。但是以這一段卜辭來講，主要的是這「至」字下面有「在六月」的時間，

六月至是合於殷正的。猶如周正之「至」在正月與七月。禮記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這是周正紀至日之事，在正月與七月。現在這卜辭所記的是「行坰」之事，而時在六月，「行坰」爲致力農田之事，所以董先生的解釋爲「兩度麥秋之約」，此與孟子：「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可爲類證。董先生把這「至」字，解作名詞，眞具卓見。如果把它解作「到」字，不但與武丁時的文法不類，也與文武丁時的文法不合。佚一二三片卜辭：

（甲）申卜貞：𠂤𠂤（風）𠂤疾，旬𠂤二日（乙）未，𠂤允𠂤（風𠂤疾），百日𠂤七旬𠂤（五日庚）寅，𠂤亦𠂤疾，（乙未）夕㞢，丙申死。

這是武丁時卜辭，經過一百七十五天長時間的紀事，與「行坰」的卜辭頗相似，但在日數與干支中間沒有「至」字，足證這個「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的至，並不作「到」字解。文武丁時作「到」字解的「至」恰又置在日數的上邊，如在日數與干支中間，則寫成「至于」兩字。

甲戌卜貞，田至五日戊。（屯乙三五六）

己丑卜㱿，自今五日至于癸巳其雨，不雨，癸雨。（屯乙五九）

這可反證「至于亥」如果眞是「到丁亥」，那「至」字應該放在「五百四旬七日」的上面，變成「行坰至五百四旬七日丁亥从」。或者加上「于」字，成爲「五百四旬七日至于丁亥从」。現在既有這「至」字，而又放在通常詞義不必放的中間，自然別有所指了。董先生把它釋作「夏至」，是不可移易的。雖然有唐立庵蔽內清諸氏的懷疑，並不能減低這片卜辭的價值。現在，爲了祛除不必要的疑惑，我不妨在這裏再加上一個補充的說明。董先生爲證明五四八日的時間，殷曆譜裏祇有說明不計卜日的紀日法，然而文武丁時代也還有沿襲武丁之舊而仍用計卜日的紀日法的，如：

戊辰㞢雨，自（今至）三日庚（午）㞢。（屯乙九七）

己丑卜㱿，自今五日至于癸巳其雨，不雨，癸雨。（屯乙五九）

甲戌卜貞：田至五日戊。（屯乙三五六）

這些都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而都把卜日計算在三日或五日之內。然而不計卜日是文武丁時的特創。如果根據沿襲武丁時的紀日舊法來懷疑「五百四旬七日」之不當爲「五四八」日，那是抹去時代特徵，自然也有理由，但是沒有拼合起完整的辭句，足爲否定的證據時，若僅憑兩種紀日法的並存，是不能推翻董先生的解釋的。假使今天或以後，有人能夠拼合起來，湊足完整的辭句，當然可以另作新解，但是一定要根據甲骨，這一點我以爲是基本的原則，亦是討論甲骨的最低條件。

五、對于甲骨的正確認識

卜辭是殷室王朝貞卜時偶然留下來的，片言隻語，事類萬千，都只是斷片的紀錄。既沒有整篇的紀事文，像傳世的商書那樣有系統；也不是專爲曆法留下俯拾卽是的資料，像時憲那樣任人取用。從十萬片零零碎碎的甲骨中，勾稽出當時的史實，作有系統的叙述，並不是一樁簡單容易的工作。殷商離開我們已經三千二百年，雖然從發掘看見地下殷墟的規模，卻再也不能看見當日事事物物的原狀。眞能夠想像當年，尤似身履殷廷，出入大史之府，祇有深切瞭解甲骨，方能得其崖略，淺嘗一臠，是談不到批評的。因此，今天中國人對于殷商史的認識，賴有甲骨學的成就，雖不能說完全明瞭，但對于過去一般人基于不正確的推測而生的誤解，已經糾正過來了。混混沌沌的古史傳說，憑藉甲骨的發現，才能恢復眞實的史系。甲骨所刻下的一鱗半爪的記載，也只有印證傳說，才能得其具體的認識。中國學者今天所從事古史研究的工作，就是一點一滴極端審愼的互證，而不是疑古；是舉一反三，而不是鑿空立說。相反，假使要刻意求證，一定要見什麼才能說什麼，那是對于殷商的歷史估計太低，而對于卜辭的要求又太奢。所以我說「過與不及」，對于甲骨學爲基礎的殷商歷史，都不是正確的認識。

我們很欽佩藪內清氏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熱忱，所可惜的祇因戰亂影響，還不能看到殷曆譜，以學術交流的意義來說，實在是缺憾。但我知道今年春天中央研究院應梅原末治先生之請，曾經答允交換殷曆譜一部，據說寄去以後尚無回音，如果寄到的話，我想藪內清氏一定可能有看到的機會。藪內清氏說：「對于董氏傾于殷曆譜一書的努力是表示衷心的敬意的，但希望他能有再進一步的探討」。這是誠懇的態度，在重新認識中國古史的新要求下，在讀過殷曆譜後，我想「他山之石」，董先生是一定歡迎的。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五卷第九期）

答薮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一

東洋史研究十五卷二號載有薮內清氏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的。我這篇文章是四十一年所寫，發表在大陸雜誌的五卷九期。彈指五年，一直在等待薮內清氏的答覆。現在看到了，內心覺得非常高興，一個外國的學者，如此認眞地來研究中國古代曆法的問題，而又牽涉到號稱顯學的甲骨，在我們眞有空谷跫音之感。記得五年前的文章結尾是這樣說的：

> 我們很欽佩薮內清氏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熱忱，所可惜的祇因戰亂影響，還不能看到殷曆譜，以學術交流的意義來說，實在是缺憾。但我知道今年春天中央研究院應梅原末治先生之請，曾經答允交換殷曆譜一部，據說寄去以後尚無回音。如果寄到的話，我想薮內清氏一定可能有看到的機會。薮內清氏說：「對於董氏傾于殷曆譜一書的努力是表示衷心的敬意的，但希望他能有再進一步的探討」。這是誠懇的態度，在重新認識中國古史的新要求下，在讀過殷曆譜後，我想「他山之石」，董先生是一定歡迎的。（大陸雜誌五卷九期）

那時薮內清氏並沒有看到殷曆譜，即勇於對殷曆譜下批評，「見虎一毛，不知其斑」，自然會發生很多的誤解。至於現在的答覆，則已是讀過殷曆譜以後。他說：

> 筆者發表了那篇拙作以後（一萍按即「殷代的曆法」一文），由於梅原博士的幫助，得能閱讀殷曆譜，可是讀了這部大作之後的現在，覺得以前發表的見解，還是沒有修正的必要。（見「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我覺得非常遺憾，在讀完了「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以後，卻發現他對於殷曆譜的內容並沒有看清楚。關於殷曆譜整個體系的不瞭解，固然很明顯；就連他自己引用的甲骨材料都還沒有看明白，怎麼能夠討論從甲骨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殷曆譜？難怪他在讀過殷曆譜後的見解，與他沒有看見殷曆譜時的意見無所分別了。

這裏應當指出他沒有看清楚殷曆譜的事實。在「關於殷曆譜的兩三個問題」一文的第二節「卜辭中置閏法之檢討」中，他一共引用卜骨三版，一爲殷契佚存的三九九片，二爲佚存的四七片，三爲殷虛卜辭的六八七片。他知道第一版在殷曆譜下篇卷五閏譜裏有說明，卻不知道第二版與第三版在殷曆譜裏同樣有解釋。因此他說明他之所以能找到這兩塊卜骨以支持他對殷曆的見解，「是得之於弘前大學島邦男氏之幫助的」。如果他已經仔細看過殷曆譜，就會在旬譜四裏見到佚存四七片的解釋；在旬譜三裏見到殷虛卜辭六八七的解釋。或者他認爲旬譜不重要而沒有看，這就證明他對於殷曆譜的整個體系還沒有瞭解。

固然，今天對於殷曆譜提出批評的，不止薮內清氏一人；但在事實上，這些批評者，大多是討論一些枝節的問題，根本沒有力量去檢討殷曆譜的整個體系。所以我在續殷曆譜的自序裏認爲正式站在學術立場上商討整個殷曆譜的，國外只有薮內清氏一人而已。現在看來，這句話也有修正的必要了。我對於傅孟眞先生說過的話，確實有哲人遠見之感。他說：

> 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茫茫神洲，直到今天，還沒有看見眞知灼見的批評，足以頡頏殷曆譜；薮內清氏的意見，依然是在殷曆譜的門外刻舟求劍而已。

二

考訂古史年代的基礎工作是曆法。中國古史年代在共和以前是衆說紛紜，眞僞雜揉，而相傳古曆又多假託，於是執古曆以上考古史年代，總不能與史載悉合。但是古曆的假託在於上元，而不在歲朔法數（高平子先生說），所以彥堂先生以四分法原則推排合天曆譜，以校史載曆日就什九密合。這樣的復原工作，已漸近古史的眞相。如西周年曆譜與殷曆譜，就是以史籍所載的曆日點安排於合天的線，以證一個時代的年代段。今天，中國古史的年代，至少是殷周年代已經上下聯貫，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了。薮內清氏不相信殷商有制定曆，這是看低中國古代文化的主觀偏見；至於懷疑殷曆的起算點，更足以說明他對於殷周之際的年曆並未深究。有了這兩重限制，要想正確瞭解殷曆譜，當然不太容易。

殷曆譜對於殷周之際年代的考訂，理清了武王受命（西元前一一二三己卯）至伐紂（西元前一一一一庚寅）一段犬牙交錯的年曆。這是歷來史家所未曾做到的成績，而爲殷曆譜的創見。薮內清氏據高本漢的一〇二七年爲周年之始，以懷疑殷曆譜的起算點，未免是太簡單的想法。如果討論殷商的年代與曆法，一定要根據科學的證據時，那八月乙酉月食的卜辭資料是必需談到的。薮內清氏既然見到我的續殷曆譜而寫答覆，以重申對於殷曆的見解，爲什麼不把這八月乙酉月食腹甲所包含的年曆考慮一下？

八月乙酉是殷正的八月十五日乙酉，在殷商的年限內只有與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的一次月食相當。這次月食沒有周期，不能上下移動。是殷商年代的絕對定點。德效騫可以曲解卜辭把十二月庚申月食從西元前一三一一下移到一一九二年，卻無法把這八月乙酉月食移動。一一九二年的一次月食，正確的干支是己未夕；姑不問這干支是否相符，但有了這一二七九年的絕對定點，殷商的年代就不能任意安排。究竟殷曆的起算點伐紂年，應當如高本漢所說的一〇二七，還是殷曆譜所根據的一一一一？這是客觀的標準，薮內清氏當不難加以判斷的。

這八月乙酉月食的腹甲，共有八個月的卜旬辭，因爲殘碎了，現在所能見到的僅是：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一月。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二月。三。

癸卯卜(貞)：「旬亡𡆥」？二月。

(癸)卯(卜)貞「(旬)亡𡆥」？五月。

(癸)未(卜貞)：「旬亡𡆥」？(六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出食。聞。八月。三。

從一月至八月，一共八個月。在八月癸未以後三日的乙酉有月食，可見這癸未爲八月第二個癸日。逆推至一月癸亥，共有二十一個癸日，再按着月份分配加以安排，補足干支如次：

一月　癸丑△癸亥　癸酉　二月△癸未　癸巳△癸卯

三月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　癸酉△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　癸酉△癸未　癸巳

(有△者見於卜辭)

這一版腹甲的考證，彥堂先生已有「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發表於大陸雜誌特刊。藪內清氏再論殷曆譜而沒有提到它，我覺得非常奇怪。現在藪內清氏可以根據這八個月干支的安排，推想在殷商的時候，是不是已經有制定曆的意味呢？在八月第二個癸日後的三天記載月食，是不是已經有朔望的認識呢？我認爲討論中國古代曆法的基本問題，應當從這些直接的資料着手。唐立厂氏曾經說過：「如果我要批評殷曆譜的是或非，我一定得自己也同樣下一番工夫」。這是謹愼的批評態度。最近我曾經和梅原末治先

這是在溫地卜出發赴攸地的卜辭。又如：

己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這已經到了攸地住宿時所卜的。又如：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

這一條記着正月的時間，在攸的地名，與征人方的事由。把三條連看，就證明是同時同事。用這樣的方法，把征人方所經過的地名按着日子的前後聯繫起來，形成一個極爲完整的系統，恢復了征人方的原有順序，於是推究月日，發現了閏九月。閏譜五有「閏九月之推證」一節：

譜中：骨「八之一」知十祀九月有甲午。(一萍按：此骨卽前三・二七・六・前四・一八・一合。原文是：「甲午王卜貞：𠂤余酒，𣪊𣏌。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𡿺禾受余祐，不𢦏戈田，告于大邑商，亡𢦚在𡆥。王𠂤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宴。隹十祀」)。骨「十之一」知十祀十月有甲午。(一萍按：此骨卽續三・二九・六。原文是：「甲午卜，在宜貞：(王步)从東，東今日弗每，(亡災)。在十月，茲御王正(人方)。隹十祀」)。骨「六之四」知十祀十二月有甲午。(一萍按：此骨卽庫一六七二。原文是：「甲午王卜，在澅餗貞，今日步于鄴，亡災。在十月又二，隹十祀，乡」)。由甲午至甲午共爲六十一日，爲兩太陰月所絕對不能容者。故十月有甲午，其後則十二月有甲午可也，其前則八月有甲午可也，而九月則不應有甲午矣。今九月有甲午，則九十兩月之間，必有一閏月無疑。其閏在九月或十月，亦不難推求而知之。試以卜旬之癸日爲準，觀譜：

(每月之卜旬癸日，三癸爲一組)。

十二月　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

十一月　有癸卯癸丑癸亥三旬

則十月仍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今十月有癸巳矣，如此十月爲閏月，則前一十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而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也。今九月既有甲午又有癸亥，而癸亥月當屬於閏九月。其關係如下：

九　月　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甲午)

閏九月　當有癸卯癸丑癸亥三癸日(有癸亥)

十　月　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癸巳甲午)

此三癸之組，乃自十二、十一兩月逆推之，癸亥所在之月不爲十月，必爲閏九月，決無可疑，今癸亥在九月，則九月閏也。閏九月仍稱「九月」，此爲殷代「後期閏法」「閏月則重其上月之月名」一重要之例證。

這是九月之閏的推證，再根據其所記的祭祀辭，恰與帝辛祀統銜接，更足以互相印證。按前錄骨「八之一」的一段卜辭，最後有「遘上甲宴」一語，這是屬於「甲申祀統」「甲午宴系」，合於帝辛十祀的祀統。骨「六之四」的最後有「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一語，是十祀十二月之彡祭，乃是「工典其彡」之省文，「甲辰彡上甲」之前一旬，恰好屬於甲午統。「有此祀統密接之證，因以確定此九月與十二月之兩『甲午』

生暢談過一次，他告訴我藪內清氏治學的態度是十分認眞而謹愼的。我想，在討論殷曆的問題上，似乎先應當在甲骨資料方面下一番工夫，倘能接受我這意見的話，就請從這八月乙酉月食腹甲所包含的年曆推證始。或者「一變至魯，再變而至於道」的時間，不會太久。

三

卜辭有十三月之記載，十三月爲閏月，凡治甲骨的人都已經知道。說殷曆以節爲建，無節置閏，前期置閏於年終稱十三月，後期疊上月之名置於當閏之月，乃是彥堂先生研究殷曆的創見，而爲殷曆譜的重要結論之一。達到這結論並非容易，最主要的根據是閏譜五帝辛十祀的九月之閏，與征人方日譜。兩譜共採錄殘碎的甲骨三十三版，入閏譜者十三版。貞卜的事類卜夕卜旬卜行及雜卜都有。利用地名的聯繫，祀統的銜接，排比月日復原爲一個完整的體系，然後勾稽出九月之閏，證明了殷曆的以節爲建，無節置閏以及後期的閏法疊上月之名，置於當閏之月。這一個閏九月的考證，對於建立殷曆譜的關係，非常重要，現在簡單擇要的把它說一說。

帝辛征人方一役，爲殷代一大事，他從十祀九月由殷都出發，至十一祀七月班師還都，其間經過逐日有卜，而每次卜辭，大都記上地名。出發停留前後銜接，斑斑可考，如：

乙巳王卜，在溫貞，今日步于攸，亡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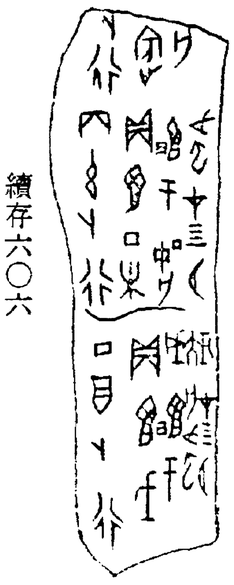
日，相距必爲一百二十一日，爲太陰月九至十二之四個月內所不能容，是其間必有閏月之一證也」。（見閏譜五(丙)祀統之銜接）。

有了這九月之閏的堅強證明，才能解釋列入其餘四個閏譜的卜辭。藪內清氏沒有看清這一點，卻以閏譜四卽佚存三九九這一版卜辭作爲「董氏主張非歲末閏的最有力證據」。實在不夠瞭解殷曆譜。而且不知道佚存四七的一版已列入旬譜四，殷虛卜辭六八七的一版已列入旬譜三，總是一種疏忽，不免令人遺憾。原來這兩版卜旬辭是先後佔用兩年，所以殷曆譜列入旬譜（甲骨一版用兩年者例甚多）。藪內清氏認爲只有以他的「新月爲月初」的新說才能解釋這兩版卜辭，遽然作爲推翻殷曆譜的重要根據，不免是離開甲骨學的範圍作任意的猜想，太天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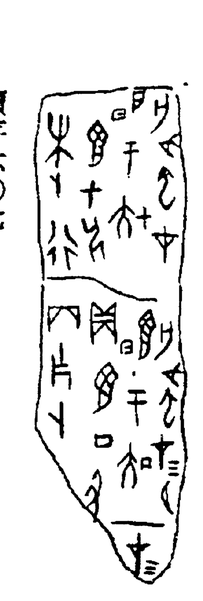
四

由於以上這些基本觀點的誤解，對於中國古代曆法的問題，就不容易獲得正確的認識。生霸死霸的解釋，一樣的新奇而毫不合乎史實，較之王國維新城新藏的四分月說更把尺度放寬了，使一個干支有十五天的游移，對于孤立的證據自然可以隨心所欲，任意安排。如果以這樣的方法治史，已經不是考證的態度了。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殷商王室的祭祀，可說天天在舉行，如何舉行，就很難說得清。殷曆譜的



續存六〇六



續存六〇七

□在三(月)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亡𡆥。在三月。

(癸)未卜行(貞)：翌甲申翌日于大甲，亡𡆥。在(三月)。

（續六〇七）

丁酉卜行貞：翌戊戌翌日于大戊，亡𡆥。在四月。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日于中丁，亡𡆥。在四月。

□□卜行(貞)：□宝□亡(〇)(在□月)。

（續六〇六）

這兩版祭祀銜接，可能是一骨之折。「行」是祖庚祖甲時貞人，月名上用「在」字，乃祖甲時之證。這翌祭先祖是屬於甲申統甲子系，合於祀譜的條件有四：

(一)必需是祖甲時某年的三月四月。

(二)三月必需有丁丑甲申，四月必需有戊戌丁未。

祀譜對於新派五種祀典，已經整理出一個系統，錯綜複雜，卻是一個極爲嚴密的組織。這五種祀典遍祭先祖一周，在祖甲時需三十旬，至帝乙帝辛時，因先祖增加，就需三十六旬，將及一年的時間，因此也就稱一年爲一祀。五種祭祀由彡祭開始，畢，繼之以翌祭，翌祭完畢，則爲祭祭、𢦏祭、𣪘祭三種順次複疊舉行，每年循環一次，殷曆譜稱之爲「祀統」，每一種祭典則稱爲「祀系」。祀系祭日以上甲始，所以每一祀系分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甲子六種。在彡祭的前一旬必有「工典」這禮節，是一個祀統的開始，「工典」的一天亦必在甲日，所以祀統也分六甲。這是屬於先祖的。先妣的祀統附屬於先祖，祀系雖同爲五種，但因爲先妣的祭祀自示壬奭妣庚的庚日始，因此祀系分庚寅、庚辰、庚午、庚申、庚戌、庚子六系。集合先祖先妣，五種祀典，六種統系，交互錯綜，形成一個嚴密的獨立組織，與曆法平行，它跟着固定的曆日，聯接不斷的按譜祭祀，所以祀譜也是殷曆譜的重要基礎之一。殷曆譜是從殘碎的甲骨中研究出來的，若干結論之出於推證，勢所不免。如果有後出的資料，可據以修正時，當然可以修正。但到目前爲止，可以修正殷曆譜的後出資料是有，如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綴合，卻是更證明殷曆譜的正確，並不是推翻殷曆譜。可以推翻殷曆譜的新資料，至今還未見，我敢說以後也不會有。相反的，新出資料之足以證明殷曆譜者，倒是隨處可見。如最近出版的殷契續存，有摹錄的六〇六與六〇七兩版，不但可以補祀統翌祭先祖之缺，更足以證明祀譜曆譜之眞。現在略加申論。原辭是：

(三)此三月四月必值翌祭。

(四)所祭之先祖必爲大丁大甲大戊中丁。

檢祖甲祀譜，合右列四條件者唯在三年。觀譜列：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亥(王卜貞)：翌甲子三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𡆥。三月。

戊午朔　（粹八五）

癸酉甲戌

丙子丁丑　翌大丁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冓雨。在三月。

（金七）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𢦏甲

其時大戊中丁的材料尚未發見，所以沒有列入。依照殷代的世系大戊是大庚的兒子，中丁是大戊的兒子，屬於大宗；按傳位的次序是大庚小甲雍己大戊中丁外壬𢦏甲。現在新出的大甲翌祭材料正好補入三月甲申翌大甲的下面。大戊中丁正好補入四月戊戌丁未的翌祭，而在小甲𢦏甲之中間，何等巧合。因此祖甲三年祀譜，三月四月的翌祭當修正如左：

祖甲三年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亥(王卜貞)：翌甲子三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𡆥。三月。
（粹八五）

戊午朔

癸酉甲戌

丙子丁丑　翌大丁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冓雨。在三月。
（金七）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亡𢦏。在三月。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未卜行(貞)：翌甲申翌日于大甲，亡𢦏。在(三月)
（續存六〇六）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亥朔△丁酉戊戌　翌大戊　丁酉卜行貞：翌戊戌翌日于大戊，亡𢦏。在四月。

癸卯甲辰

△丙午丁未　翌中丁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日于中丁，亡𢦏。在四月。
（續存六〇七）

癸丑甲寅　翌祖甲

（有△者爲新補入）

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藪內清

去年嚴一萍氏刊行「續殷曆譜」，其中收錄了他曾在大陸雜誌發表過的「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註一)等文，並且在序文裏說，對於董作賓氏所著殷曆譜，能正式站在學術的立場而提出商討的，只有筆者一人而已。把拙作當作唯一的學術性批評，筆者不無汗顏之感。其實，反駁殷曆譜或提出與殷曆譜不同主張的學者，大有人在。尤其在臺灣的學者羣中，更有以偏激的言辭批評董氏學說的。對於這種帶著幾分意氣作用的批評，董氏一派的學者雖然抱著靜默的態度，但有些著名的學者不願接受董氏的學說，卻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例如關於殷曆最重要的起算點周初的年代，董氏採用的是紀元前一一二二年，但高本漢卻根據竹書紀年等書定爲一〇二七年(註二)，對於這個最基本的年代，兩說竟相差幾近百年。美人德效騫也是採用一〇二七年之說的。他曾經幫助董氏研究殷曆，推算過殷代的月食表(註三)，所以在董氏的著作裏，常常可以看到他的名字。但如上所說，他關於周初的年代，不但採取與董氏不同的主張(註四)。譬並且對於董氏在編製殷曆譜上作爲重要據點的月食記事之日期問題，也提出了全然不同的主張(註四)。如發生於武丁時的庚申月食，董氏定在紀元前一三一一年，而德效騫卻主張在一一九二年，跟周初的年代一樣，這兩說竟也有一百年左右的差別。此外，陳夢家氏對董氏的學說也有過批判，他甚至對董氏的斷代研究表示異議，而於周初的年代，也採用一〇二七年之說(註五)。老實說，贊成董氏殷曆譜的學說

者僅限於一個狹小的範圍，反之站在反對的立場者，卻爲數甚多。當然，對於高本漢以及其他學者的主張，董氏也曾經加以反駁過(註六)，但他的見解仍然不能令人心服。筆者發表了那篇拙作以後，由於梅原博士的幫助，得能閱讀殷曆譜，可是讀了這部大作之後的現在，覺得以前發表的見解還是沒有修正的必要。雖然對董氏從事殷曆譜的努力，筆者願致以最高的敬意，但在現今的研究階段裏，要像殷曆譜那樣詳細地把殷代的曆法復元，總覺得非常勉強。所以關於其中年月日的配屬，自然是很難合乎情理的。董氏基於四分曆，製作了合乎當時天象的曆，筆者不認爲當時曾經存在過。其實，後世的春秋時代不必說，即使在漢代所行的曆法裏，實際的天象與曆法也常有不符合的現象，這樣看來，要假定殷代曾有比後世更爲詳密的曆法，其見解本身便已非常勉強，何況除了這個根本問題之外，董氏的立論又有不少假設。例如他以每日之始在日出，又在置閏法裏假定有所謂「無節置閏法」的新鮮名詞。他更將殷代的帝王分成舊派與新派，認爲兩派的制度與曆法都不盡相同，即在曆法方面，舊派是採用歲末置閏，而新派所用的則是比這更進步的置閏法。當然自董氏的立場來說，這些假設也許並不是憑空杜撰，而是根據卜辭資料所得的理論。但他這種種立證也不得不援用其自製的殷曆譜，打個比方，董氏的整個議論不少轉磨兒的地方，極端一點說，要使殷曆復元所必須的確實根據，在他的殷曆譜裏是找不到的。而且他又缺乏提出明確反駁所必須的積極資料，這便是爲什麼數年來筆者一直沒有答覆嚴一萍氏的主要原因。筆者認爲至少在現在的甲骨學階段，要編製像殷曆譜那樣詳細的曆譜，確甚勉強。筆者覺得最好先從基本的問題加以個別的研究，然後可能的話，再進一步去編製曆譜。這裏願就幾個基本的問題，加

這是後出的材料，既合於祀譜，也合於曆譜。孟眞先生所謂：「質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也」者確如此。我謹質諸藪內清氏於讀完殷曆譜後，對於這祀譜與曆譜的關係，是否已曾加以考慮呢？

以討論。

註一　此文爲對拙著「殷代的曆法——論董作賓氏的論文」(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一冊)一文之批評。

註二　B. Kar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MFEA. No. 17, p. 118, 1945.

註三　H. H. Dubs: A Canon of Lunar Eclipses for Anyang and China, —1400 to—1000, HIAS, XI 62-178, 1947.

註四　H. H. Dubs: The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 TP. XV 322-335, 1951.

註五　見陳夢家氏「西周年代考」(一九四四年)及「商殷與西周的年代問題」(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又陳氏於「斷代研究」甲編(燕京學報第四十期，一九五一年)。

註六　竜作賓氏曾於「西周年曆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頁六八一—七六〇，一九五二年)一文中，詳細檢討有關周初年代的諸家之說，其中除了高本漢、陳夢家之外，又列有新城博士、丁山等人所採用的年代。

一、二十四節氣與置閏法

董氏認爲殷代曾行過四分曆，但實際上，他爲了使以四分曆爲基礎的推算曆與卜辭的日期相符，已經有過不少的修正。即使四分曆在當時確實行過，也不可能像漢以後的制定曆那樣精密。也許當時已有略具規模的曆法，同時關於置閏方面也有了一套規則。董氏分武丁以後爲五期，又另外把全體分成四段：第一段與第三段爲舊派；第二段與第四段爲新派。他還認爲由於新舊派別的交替，在禮制各方面都有顯著的變化。就閏法來說，舊派所採用的是歲末閏(十三月)，而新派所取的則是與後世的置閏法一樣不限於歲末的辦法——姑且名之爲非歲末閏法(註一)。關於這一點，我們先不去管他，此外董氏還認爲兩派都實行過無節置閏法。所謂無節置閏法，其名詞本身和內容，可以說都是董氏所創造的。後世一般所行的置閏法謂之無中置閏法，是把二十四節氣分成中氣與節氣，而以不含中氣之月爲閏月。但董氏卻另倡新說，主張殷代有不含節氣之月爲閏月的置閏法。這個新說，很可能是受了漢六曆之一的顓頊曆的啓示，但除此之外，全無其他根據可尋。然而不管是無中置閏法也好，無節置閏法也好，如果眞的實行過的話，就不得不假定當時二十四節氣已經成立。儘管現在可據卜辭以證明冬至或夏至的存在(註二)，但從這點就想推定殷代已有二十四節氣，那是不可能的事。古代的文明國家如巴比倫或埃及，雖然很早就知道夏至與冬至，但始終沒有產生過二十四節氣的說法。所謂冬至與夏至這兩個天文現象，在古代卽易於覺察，但從這二至發展成爲二十四節氣，必非自然形成，而是爲了某種目的所造出的一個有體系的組織。根據諾傑褒爾所著巴比倫古曆的研究(註三)，自紀元前七世紀至四世紀左右，在巴比倫大致以實行歲末閏爲主，偶爾也有在六月之次月置閏的情形。其置閏法絕不是「非歲末閏」，而且又僅限於歲半與歲末。巴比倫的曆法是在十二宮中有特定的一宮，在這一宮中有太陽之月定爲固定之月，如果在這個月裏沒有太陽的話，便認爲這年有閏月而於歲末置閏。這種方法是根據觀測太陽的位置來決定閏月的有無的，但就歲末閏來說，除了與特定的一宮出現太陽之月有所關聯外，在他宮的太陽位置，是沒有什麼直接關係可言的。反之，若是行的是非歲末閏法，就非對於每一宮的太陽位置加以觀測不可。不過，僅靠這種觀測，有時甚至會發生無法決定置閏的情形(註四)。如果想到這一點，就知道要從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實在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與此類似的情形，在中國也有。假如天文學已發展到可以測定冬至或夏至的階段，就可以把歲末閏加以有規則的按排。當我們把月數從一(正)、二、三……一直算下去的時候，譬如十一月本來應有冬至，但經過實際觀測的結果，這一月冬至並沒有來，這時就可以設置歲末閏以便調整季節。不過如想根據非歲末閏法來置閏，光有二至是不足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作爲季節標準的二十四節氣，便應運而生了。二十四節氣可以說是從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時，所產生的必須而有意的組織。因此，二十四節氣與置閏法有着解不開的關係。僅靠冬至而在歲末置閏的方法，一年之間季節的偏差，非等到歲末無法調整。不過這在簡樸的古代農業社會裏，也許不會有什麼不便之處，但隨着時代，農業也逐漸發展，歲末閏法已感不足，於是不得不採用非歲末閏法，而盡量正確地對季節的偏差加以調整了。從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除了天文學本身顯著的進步之外，農業的發達所給予的影響，也是不能忽略的。董氏認爲殷代已經知道有所謂歲末閏與非歲末閏，但若站在天文學的發展史來看這兩種置閏法，便會知道，絕不可能只因新派與舊派的交替，而輕易地發生了這樣大的變化。當然，假使承認武丁時代或在他以前，在天文學上已有兩種置閏法的存在，那只好另當別論。但筆者卻認爲這是不可能的。有殷一代，至少在閏法方面，絕對不會有新舊的區別，而一直採用着舊式的歲末閏法，並且繼續到西周的時代。周初若干金文資料中有十三月的記載，這些資料不是可以說明在殷周交替的時候，置閏法仍未改變嗎？至於非歲末閏法，恐怕要等到東周的某一個時期，二十四節氣產生了之後，才開始實行起來的。

非歲末閏法實行以後，仍有使用歲末閏的時代。自漢武帝太初元年制定太初曆，其後約二千年左右，一直行着非歲末閏法。但從漢初至太初制曆的約百年之間，卻曾行過不規則的曆法，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其閏月則置於歲末而稱之爲後九月。漢初基於五德終始之思想，流行着漢爲水德之說，所以爲了應水德

而以十月爲歲首，後九月這個閏月之所以產生，是以這種思想爲背景的。雖然，非歲末閏出現以後，還實行過歲末閏，但從這些事例，無論如何，並不足以證明殷代已有新舊兩種置閏法的存在。漢初雖早已知道兩種置閏法，但因有思想上之特殊背景，一時採用了歲末閏的辦法而已。

註一　這個名詞當然是不甚恰切的。這是指中國後世之曆法及日本舊曆的置閏法而言。閏月雖不限於歲末，但有時也有發生於歲末的情形。

註二　董氏雖於卜辭中發現至日的存在，不過唐蘭對至字的解釋，並不認爲是至日。饒宗頤在「殷曆之新資料」(大陸雜誌九卷七期，一九五四年)一文中，也據卜辭證明至日之存在。筆者固然也承認殷代在天文學上已有至日(有時是春秋二分)的知識，但若據此以假定當時已有二十四節氣，則無法苟同。

註三　O. Neugebauer: The "Metonic Cycle" in Babylonian Astronomy(Studies and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Learning in Honor of G. Sarton, 433-448, 1944).

註四　這種根據觀測太陽的位置來定閏月的辦法，與中國的定氣法很相似。中國久來都採用根據恆氣的置閏法，一直到清朝才改用定氣法。定氣法是根據太陽的位置來決定置閏的。不過有時不足以決定置閏，所以又經修正而成爲無中置閏法。參照藪內清「西洋天文學的東漸」(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五冊，頁一五三注(1)，一九四六年)。

二、卜辭中置閏法之檢討

上面已經說過，從歲末閏改爲非歲末閏，在天文學上是一種很大的進步，而非歲末閏與二十四節氣又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恐怕在殷代以及西周，天文學尚未發展到這樣的程度。但實際上，根據卜辭的資料究竟是怎樣呢？董氏殷曆譜下篇卷五「閏譜」所引卜旬記事，便是董氏主張非歲末閏最有力的證據。

這塊細長的牛骨見於殷契佚存三九九，上面刻着八個卜旬的記事，其中附有月名(六月及七月)者共有四個。這裏謹將記事中必要的月名和干支引出，並加以併排如下：

	(30)		(40)		(30)		
	癸巳	癸丑	癸卯	癸巳			
	卜兄貞	卜出貞	卜貞旬	卜兄貞			
	旬亡𡆥	旬亡𡆥	亡𡆥	旬亡𡆥			
		七月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一)		(四)		
	(10)		(60)		(50)		(20)
	癸酉	癸亥	癸丑	癸未			
	卜大貞	卜大貞	卜大貞	卜兄貞			
	旬亡𡆥	旬亡𡆥	旬亡𡆥	旬亡𡆥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卜旬記事右邊的阿拉伯數字是以甲子爲(1)的干支號碼，左邊所附者，是董氏所定卜旬記事的順序。四分曆及後世一般的曆法，一月是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所以一月裏最多可以有三個癸日，但絕對不能包含四個癸日。此外，六月既有癸丑，而七月又有一個癸丑，那也是不合理的。董氏拿這個卜旬記事爲非歲末閏的有力證據，他認爲殷代對閏月沒有特別的名稱，在上面的卜旬記事中，(一)至(五)便是屬於正閏兩個六月，其中寫着六月的(四)，在後世曆法稱之爲閏六月。假使一月的日數是三十或二十九，那麼董氏的解釋，可以說是很妥當的。但如捨棄這個前提，我們又可以另立他種解釋，而筆者認爲這種新的解釋，較之董氏之說也許更要合情合理。

董氏殷曆譜以月之第一日爲朔，但關於這一點，他並沒有什麼深入的論證可言。也許董氏把殷代的

	(30)		(40)		(60)		
	十三月			十二月			
	旬亡𡆥	旬亡𡆥	旬亡𡆥	旬亡𡆥	旬亡𡆥		
	兄	兄貞	兄貞	兄貞	兄貞		
	癸未	癸卯卜	癸亥卜	癸卯卜	癸卯卜		
	(20)		(10)		(60)		(50)
	未卜		癸酉卜		癸亥卜		癸丑卜
	貞旬		旬	旬	旬		貞
			亡𡆥		亡𡆥		亡𡆥
	九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40)		(30)				
	癸卯卜		癸巳				
	貞		貞				
	亡𡆥		亡𡆥				
	八月		七				

這個卜辭有歲末閏十三月的記載，除此之外，當然不會有第二個閏月的存在。並且，十月已有癸巳，而同樣的癸巳又出現於十三月，假使一月以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計算，則這一連串的卜旬記事，一定要延長到五個月之久。這樣一來，必須在十三月之外再置一個閏月，這畢竟是不可理解之事。很明顯的，這與董氏所說殷代已有整齊之置閏法，是互相矛盾的。所以如想解釋這一連串卜辭，除了筆者所持以新月爲月初之見解外，別無他法。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的，雖然這種解釋可能正確，但因上述卜旬記事甚少，無法將其一一配屬於各月裏去。

此外，站在同樣的立場上，再對下面的資料加以解釋。這是見於殷虛卜辭六八七的：

	(30)		(30)		(50)		
	十月			十月			
	旬亡𡆥	旬亡𡆥	旬亡𡆥	旬亡𡆥	亡𡆥		
	兄貞	兄貞	兄貞	兄貞	兄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丑		

天文學看得太高，因此認爲以月初爲朔是當然的事。然而，在古代的文明民族裏，往往在以月初爲朔以前，有一個時期是以新月初現之日爲月初的(註一)。即使在今日的伊士蘭曆裏，斷食月「拉馬蘭」之月初，就根據新月的觀測來決定。這個事實，也許正表示着阿拉伯的古曆，曾經實行過以新月確定月初的辦法(註二)。這種方法，與平朔法之以一月爲二十九日和三十日遞相交換者不同，而與定期法較爲近似。平朔法之一月爲二十九・五三日的平均朔望月，而定朔法則以眞朔到眞朔爲一月，所以一月的長短與這個平均值有相當的差別；其最長之月可達三〇・五日，最短之月則僅爲二八・五日。換句話說，一月之長短是在二八・五日與三〇・五日之間，時常變化着的。新月之出現，雖然以眞朔爲基準而定在其後第幾天——普通都在眞朔後第一或第二天出現(註三)，但如新月出現的時候，受了月的軌道狀態或有時受了氣象狀態的影響，就很難得確切地決定從眞朔到新月的日數。因此如以新月之出現爲月初，則我們不難想像得到，一月之長短必與上述之上下限(二八・五——三〇・五日)可能有一日或以上的差錯。所以要是殷代的天文學仍在低的階段，或仍承襲着舊的傳統，而以觀測新月爲決定月初之根據，那麼一月之中包含四個癸日的情形，並不是不可能的事。站在這種假設來解釋上述的卜旬記事，則(一)至(四)的干支，儘可包含於同一的六月之中，如此看來，董氏以爲卜旬記事含有正閏兩個六月的見解，就不一定是可靠的了。不過只靠這點資料，還不足以證明董氏與筆者之間，究竟誰的見解較爲正確。所幸的是在卜辭中又可以找到支持筆者的證據。下面所舉的卜辭資料，見於殷契佚存四七(簠室殷契徵文雜事三六)，是得之於弘前大學島邦男氏之幫助的(註四)。

這個卜辭最下面有七月癸巳，八月裏又有四個連續的癸日，而在最上面更有連接其次的九月癸未。如依董氏的想法，當然非認爲有閏八月的存在不可，但如此則關於九月癸未之解釋，勢將成爲絕對不可能之事。反之，要是筆者所說的以新月爲月初是正確的話，那麼中間的四個癸日可以同時在八月出現，這樣便沒有什麼矛盾，而且可以說是極其合理的。

以上所舉的卜辭材料雖不算多，但已可當作殷代的月初是始於新月的有力證據。這種解釋果眞正確，則佚存三九九所記錄的資料，就未必如董氏所說那樣可以證明非歲末閏的存在了。董氏在殷曆譜中，除了此例之外，當然又舉了不少證明非歲末閏的資料，但那些大都拼合許多卜辭資料而成，不能如同佚三九九一樣成爲直接的資料，因而也就很難當作決定性的證據看待了。綜合上面所述，筆者已證明殷代曆法是以新月爲月初的事實，因此，對於董氏所說新派曾有非歲末閏的存在，這種見解筆者是很難苟同的。董氏所謂置閏法由於新舊交替而有所變化，可以說過分注重形式的觀念論，自然令人難於置信，我們甯可認爲有殷一代一直使用着同樣的歲末閏法，以迄於西周的時代。

註一　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日之始，普通以日沒爲起點。

註二　巴比倫古曆似乎也以新月爲月初。「文明的起源」一書云：「在哈姆拉比王的書函裏(紀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我們可以看到那些從事新月觀測的官員的報告。新的一月，必須等到這些官員把新月的再現報告給國王的時候，才算正式開始」。

註三　眞朔之日出現新月，並不是沒有。小川清彥氣曾注意到唐書天文志中有儀鳳二年正月甲子朔月見西方的記載，其月齡僅有十三小時，可以說是很有趣的例子。不過按照通例，大都出現於眞朔之次日或再次日。

註四　島教授對於資料之解釋是與筆者不同的。

三、生霸、死霸

西周金文中有幾個十三月，卻全沒有什麼關於閏月的記載，僅此亦足以證明西周時代仍實行着歲末閏的辦法。根據前面所述，殷代既以新月爲月初，而這種辦法可能還跟歲末閏法共同使用於西周時代；在西周金文資料裏，常有表示月相的生霸或死霸等名詞，這些名詞雖然主在記日，但從其與月相有密切關係這點看來，也許可認爲是當時仍採用以新月爲月初的證據。下面筆者願就生霸死霸發表一些意見。

王國維所著有關生霸死霸的論文，可說是極有創見，且足以表現他過人的才能的。他在西周金文表示月相所使用的名詞裏，注意到只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種。於是他認爲這是分一月爲四以後的四個名稱。不過，一月有時是二十九日，有時是三十日，所以無法以四除盡，而且又因月有大小，分配自然也無法平均。王國維以月之第一日爲朔，其四分月法有如下面所示：

初　吉　一日(朔)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以後至十四、五日
既　望　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四日以後至晦日

這種分配法，每部分沒有一定的日數；有時是七日，有時是八日。新城博士採用王說而又加以修正，他認爲月初應在新月，根據他的結論，若以朔爲第一日而加以推算，便可以做如下的分配(註一)：

初　吉	既生霸	既　望	既死霸				
承大月	2——8	9——15	16——22	23——1			
承小月	3——9	10——16	17——23	24——2			

這裏初吉、既生霸、既望均爲七日，而既死霸則有八日或九日。依新城博士以新月爲月初，則單採用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仍然是不夠的，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從這裏也可以看出新城博士的修正並不正確。這點我們只好擱在一邊，先來考察爲什麼會產生所謂四分月法。王國維沒有正式討論到這個問題，新城博士則說：「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四分月法，可說是後來發達於西方的週法之原始形式，很可能是周初由外國輸進來的」(註二)。他提出了四分月法與西洋週法的關係，這點是值得注意的。恐怕王國維也受了週法的啓示，才提出了四分月法的學說。不過，假如四分月法與週法確有關係，或者在同樣的原理之下所產生，那麼爲什麼每部分不爲七日，又爲什麼有的是八日或九日呢？這實在是一個疑問。殷代雖使用着與三分月法相關的旬法，但這卻以一定的十日爲單位，在發生上也許和月的長短有關，但在實用上，旬與月卻毫無關係，永遠以一定的日數作週期性的循環。這種有一定日數的旬(十日)，在使用上是有其理由的，爲了舉行宗教上的儀式，或是爲了趕市集，必須要有較短時間——如七日或十日——的週期性間隔，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日數可以隨時改變，那就毫無意義可言了。

這裏願就週法的起源略加敍述，關於這個問題，最好介紹幾個向來比較重要的學說。著名的年代學家金智爾(F.K. Ginzel)(註三)，他以爲週法發生於小亞細亞，而和以七爲神秘之數的思想頗有關係，他同時又引用尼爾遜之說，而主張與太陰月之長短也有關係。尼爾遜認爲包含朔的前後三日是不見月亮的，在巴比倫這三日另有處理方法。若把兩月合在一起，日數爲五十九日，從這裏減掉那特殊的三日便成爲五十六日，然後除之以八，正好可以得到週法的七日週期。這樣合兩月而加以思考的情形，在現在阿拉伯的月名中，還有遺迹可尋，如 Safer I, Safer II 便是。金智爾雖以爲週法的起源基於七的神秘數目，而一方面又引用尼爾遜之說，對於週法與太陰月之日數關係，也沒有加以否定。又如寫了古代東方與文化一書的耶列米亞斯(A. Jeremias)(註四)，他認爲在小亞細亞原來行着五日週法，後來才改用了七日週法。於是每月的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八和十九日(7×7—30)，便被看成不吉之日了。這種原始的週日，每月都要斷絕一次，到後來才變成了連續不斷的週法，而與月分了家。此外，意大利天文學家斯基亞巴黎所著「舊約的天文學」(註五)，對於週法的最初形式也有如下的見解：「從月初(新月)順次算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月末還有一日或兩日便留下來，不包括在週日之內。到了次月又重新開始同樣的算法。這種與月相有關的週法之形式，在巴比倫早已實行過，其事實可以在現存大英博物館的巴比倫曆裏看到。這個珍貴的記錄，雖然很遺憾的只有一月，但其中卻有關於祭祀與奉獻犧牲，以及國王所行諸事的記錄。月之第七日、第十四日、第二十一日和第二十八日，都注着『不吉之日』，並在旁邊記着那天所不能做的種種事情」。這個記錄是紀元前七世紀亞休巴尼巴爾王時物，所以在巴比倫，週日的起源也是不能上溯得太早的。

現在，檢討了這些學說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在時間上來說，中國四分月法與西方週法的關係，是無法輕易地加以肯定的，有人也許會根據四分月法與週法在某些方面的相似，而強調二者之間的關係，但是：

(一)二者的日數，並不都是七；

(二)中國四分月法的四部分，爲什麼要用特殊的名稱？

這兩點如不解釋明白，那麼這個問題將無法解決，尤其是第一點，不管是王國維或繼承其後的新城博士的見解，都是難於自圓其說的。

殷曆譜作者董作賓氏關於生霸死霸也有論文發表過(註六)，他否定了王國維及新城的說法，而採取了與漢書律曆志劉歆之說相近的解釋。他認爲初吉以下的諸名稱，並非代表某一連串的日數，而是指某幾個特定的日子而言。董氏以每月第一日爲朔，並且如下所示，在每個名詞下面附以固定的日期：

初　吉	既生霸	既　望	既死霸				
承大月	2——8	9——15	16——22	23——1			
承小月	3——9	10——16	17——23	24——2			

這裏初吉、既生霸、既望均爲七日，而既死霸則有八日或九日。依新城博士以新月爲月初，則單採用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仍然是不夠的，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從這裏也可以看出新城博士的修正並不正確。這點我們只好擱在一邊，先來考察爲什麼會產生所謂四分月法。王國維沒有正式討論到這個問題，新城博士則說：「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四分月法，可說是後來發達於西方的週法之原始形式，很可能是周初由外國輸進來的」(註二)。他提出了四分月法與西洋週法的關係，這點是值得注意的。恐怕王國維也受了週法的啓示，才提出了四分月法的學說。不過，假如四分月法與週法確有關係，或者在同樣的原理之下所產生，那麼爲什麼每部分不爲七日，又爲什麼有的是八日或九日呢？這實在是一個疑問。殷代雖使用着與三分月法相關的旬法，但這卻以一定的十日爲單位，在發生上也許和月的長短有關，但在實用上，旬與月卻毫無關係，永遠以一定的日數作週期性的循環。這種有一定日數的旬(十日)，在使用上是有其理由的，爲了舉行宗教上的儀式，或是爲了趕市集，必須要有較短時間——如七日或十日——的週期性間隔，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日數可以隨時改變，那就毫無意義可言了。

這裏願就週法的起源略加敍述，關於這個問題，最好介紹幾個向來比較重要的學說。著名的年代學家金智爾(F.K. Ginzel)(註三)，他以爲週法發生於小亞細亞，而和以七爲神秘之數的思想頗有關係，他同時又引用尼爾遜之說，而主張與太陰月之長短也有關係。尼爾遜認爲包含朔的前後三日是不見月亮的，在巴比倫這三日另有處理方法。若把兩月合在一起，日數爲五十九日，從這裏減掉那特殊的三日便成爲五十六日，然後除之以八，正好可以得到週法的七日週期。這樣合兩月而加以思考的情形，在現在阿拉伯的月名中，還有遺迹可尋，如 Safer I, Safer II 便是。金智爾雖以爲週法的起源基於七的神秘數目，而一方面又引用尼爾遜之說，對於週法與太陰月之日數關係，也沒有加以否定。又如寫了古代東方與文化一書的耶列米亞斯(A. Jeremias)(註四)，他認爲在小亞細亞原來行着五日週法，後來才改用了七日週法。於是每月的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八和十九日(7×7—30)，便被看成不吉之日了。這種原始的週日，每月都要斷絕一次，到後來才變成了連續不斷的週法，而與月分了家。此外，意大利天文學家斯基亞巴黎所著「舊約的天文學」(註五)，對於週法的最初形式也有如下的見解：「從月初(新月)順次算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月末還有一日或兩日便留下來，不包括在週日之內。到了次月又重新開始同樣的算法。這種與月相有關的週法之形式，在巴比倫早已實行過，其事實可以在現存大英博物館的巴比倫曆裏看到。這個珍貴的記錄，雖然很遺憾的只有一月，但其中卻有關於祭祀與奉獻犧牲，以及國王所行諸事的記錄。月之第七日、第十四日、第二十一日和第二十八日，都注着『不吉之日』，並在旁邊記着那天所不能做的種種事情」。這個記錄是紀元前七世紀亞休巴尼巴爾王時物，所以在巴比倫，週日的起源也是不能上溯得太早的。

現在，檢討了這些學說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在時間上來說，中國四分月法與西方週法的關係，是

但是：

(一)二者的日數，並不都是七；

(二)中國四分月法的四部分，爲什麼要用特殊的名稱？

這兩點如不解釋明白，那麼這個問題將無法解決，尤其是第一點，不管是王國維或繼承其後的新城博士的見解，都是難於自圓其說的。

殷曆譜作者董作賓氏關於生霸死霸也有論文發表過(註六)，他否定了王國維及新城的說法，而採取了與漢書律曆志劉歆之說相近的解釋。他認爲初吉以下的諸名稱，並非代表某一連串的日數，而是指某幾個特定的日子而言。董氏以每月第一日爲朔，並且如下所示，在每個名詞下面附以固定的日期：

既死霸	初吉	(朔)	初一日				
(旁死霸	載生霸	朏)	初二、三日				
既生霸	(望)		十五日				
既望	(旁生霸)		十六、七、八日				

這個表中帶有括弧的朔、旁死霸等名詞，都是不見於金文，而見於成立時代不確實的尚書等書中的。董氏認爲朔之所以有初吉與既死霸兩種叫法，乃由於銅器鑄造者不同而採取不同的用語之故。他又指出金文在時間上可以分成兩期：西周早期使用既死霸較多，而晚期以至東周則多用初吉。

以上所舉董氏的主張，可以說是修正劉歆之說的。劉歆是解釋生霸死霸最早的學者，他的學說自然很有參考價值。不過，董氏的見解仍包含着不少理論上的矛盾。董氏既承認既死霸等語與月之位相有關，但有時他也稍爲離開月之位相而遷就制定曆的日期。現在所謂望是十五日或十六日(有時是十七日)，董氏卻固定於制定曆的十五日。反之，現在的既望一定是在望之翌日，而董氏卻定在十六、十七、十八日。類此情形，董氏的立場實在缺少一貫性的見解，當然是難於令人折服的。董氏雖然根據金文資料，從各方面證明其說的正確，但金文本身的絕對年代尚無法確定的今天，這種論證自是沒有多大價值可言。在金文裏，從未出現過制定曆中最重要的朔、望二名，是極不可解的事。同時，爲什麼會使用既生霸、既死霸這樣奇特的名稱，也是一個問題。諸如此類的疑問，若不同時予以解決的話，恐怕永遠得不到令人滿意的答案的。

筆者願在這裏舉出一些直接的資料，反駁董氏之說的錯誤。史頌殷和頌鼎的銘文裏，記載着如下的年月日：

史頌殷：「隹三年五月丁巳(54)」。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11)」。

與頌(或史頌)有關的銅器，除此之外還可以看到幾個，這些銅器既與同一人物有關，尤其上舉的二銘文裏，更有同年同月的干支，如果這二器是造於同一帝王的時代，則可以說是曆法研究上稀有的珍貴資料了。雖然郭鼎堂氏以爲這些銅器造於恭王時代，而吳其昌氏則主張應在更後的宣王(註七)，他們在朝代見

非常稀奇的。根據金智爾的見解，他認爲這種方法不但使用於印度，也曾經爲若干亞洲民族所使用過。他又說，從新月到滿月的前半月叫做 Sukla Paksha.，滿月以後的後半月叫做 Krishna Paksha。在漢譯佛經及三藏旅行記中有關印度曆法的記載裏，有白半月與黑半月之名，也許正是上舉梵文的意譯。

這裏筆者願回到原來的問題上。上面說過，既生霸與既死霸之類的名詞，曾經一時盛行於西周，但不久便成絕迹。很可能這些名詞是從外國輸進來的。假使這種想像有幾分正確性的話，那麼可能這些名詞和印度及其附近所使用的古曆之二分月說很有關係。尤其是上述見於梵文的 Paksha 一語，聲音與霸甚爲相近。固然對於梵文及語言學外行的筆者，想據此以主張確定性的結論，確有些勉強，但王說與董說本來難點已多，因而筆者仍認爲這種看法是頗有可能的。對既生霸及既死霸既有所認識，進而可知初吉與既望是代表新月與滿月的名詞。這種結論是當然不過的事。後世雖稱滿月爲望，而以其翌日爲既望，但其用法與既生霸、既死霸相同，即「既」字是表示一種已經達到完滿的狀態，而帶有加強語氣作用的用語。

關於既死霸既已得到解釋，那麼，對於上舉史頌殷及頌鼎二器之爲同年同月所造，便沒有什麼矛盾了。

註一　新城新藏「周初的年代」(東方天文學研究頁六二)。

註二　上揭書頁六一。

註三　F. K. Ginzel: Handbuch der Chronologie, Bd. 1.242, 1906.

註四　A. Jeremias: Handbuch der Altorientalischen Geiskultur, 162, 1913.

註五　森川光郎譯「舊約的天文學」頁一八五，一九三九年。

註六　關於此問題，董氏曾著有論文數篇：「四分一月說辨正」(華西大學中國文史研究所輯刊，一九四一年)，「金文中生霸死霸考」(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一九五二年)及「西周年曆譜」等。

註七　郭鼎堂氏之說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頁六三、六四。吳其昌氏之說見於「金文曆朔疏證」卷五。

註八　參照上揭「西周年曆譜」頁七二六。

註九　參照金智爾上揭書頁三一一——三一七。

餘論

以上所說都是些有關殷代天文學的根本問題，在這裏筆者很大膽地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雖然筆者資料不多，且除了中國以外的他種古代天文學知識也比較缺少，因之說不定會有誤解，但筆者深信上面這些意見大致是可靠的。筆者認爲殷代及西周仍未達到制定曆的階段。上述諸點的大概如下：

(一)殷代通用歲末閏，二十四節氣並未成立，也無所謂無中置閏法與無節置閏法。

(二)月初不自朔始，而以新月之出現爲月之第一日。

這兩點到周代仍然使用着。此外關於金文中表示月相的名詞，筆者提出了如下的解釋：

(三)周代分一太陰月爲二：前半月叫既生霸；後半月叫既死霸。同時以初吉和既望代表月初(新月)和滿月。

總之，筆者認爲殷代甚至到周代的某一個時期，還是制定曆成立的過渡時期，因此尚遺留着不少觀象授

時的痕迹。如堯典四中星的記事，不單是形式上的記述，同時反映着古代中國觀察天象以定季節的事實。即使堯典本身的成立並不太早；但其中所述，可能就是根據傳自西周或更早的材料而成的。

置閏法由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必須考慮到二十四節氣的成立，因此董氏所提殷代已有無節置閏法之說，的確極其勉強。置閏法的變動，現在只能上溯到春秋時代初期，而且以朔爲月初也可能開始行於此時。論語中有「告朔之餼羊」(註一)一語，恐怕就是以新月爲月初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痕迹；在觀測新月以定月初的古代，大概還要向新月奉獻犧牲的。不過到了以朔爲月初的時代，這種月初奉獻犧牲的禮俗便毫無意義了。孔子當時還依照古代習慣，於朔日舉行奉獻儀式，但其原意早已失去，於是這種儀式的存廢也就成了問題。由此可知，月初由新月變爲朔這個大變動，可能發生在孔子以前一世紀或二世紀左右。總之，上述置閏法與月初的改變，伴着可能發生於春秋初期的天文學上的大變化，終於變成後世曆法上所見的名詞了。

筆者此文也許有許多地方尚待修正，不過就此以答覆董作賓和嚴一萍二氏。此外，本文曾蒙伊藤道治氏之有益教示，願在這裏表示謝意。

註一　論語鄭註：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德效騫 The Date of Confucius' Birth (Asia Major N. S. I. P. 140) 以爲從紀元前六〇〇年左右，始以朔爲月初。但筆者未見其文。

（鄭清茂譯自東洋史研究十五卷二號——利於大陸雜誌十四卷第一期）

我的聲明

一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日本甲骨學會贈給我一册復刊後的甲骨學十一期，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出版的，形式較前美觀了許多。第一篇文章即是池田末利先生的「再び嚴一萍氏に答える——殷曆譜の問題など——」。看這一篇文章的寫作年月是「昭四二、一月」，應該是一九六七年，也即是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相距在甲骨學上發表的時間已經是十年。讀十年前的舊文章，本來有些明日黃花之感，但也不能不牽惹起一些舊時的回憶。

二十二年前，梅原末治先生第一次訪問中國的時候，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他住在臺灣大學的招待所，有一天，他要我去談天，當時擔任翻譯的是宋文薰先生。晚上在臺大招待所裏談了兩個多小時；我是第一次同他見面，談了許多學問上的問題。中間我說起日本的甲骨學者現在已走上錯誤的路，意思是指貝塚茂樹先生的多子族王族卜辭的另一個占卜機關說的。他回答我說：「這是好的，過去日本的甲骨學者，祇是羅振玉王國維的翻譯，現在能夠獨立思考，雖然是錯誤，總是好的」。其實，貝塚茂樹先

生的另一占卜機關的說法，也是受了彥老在民國二十年七月所寫的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的影響，並不是創見，他把文武丁時代的卜辭，說成另一占卜機關的產物，在甲骨出土的坑位來說，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但是梅原末治先生還是贊許，這是「愛國」主義的表現，我們無可厚非的。

第二件事，也是梅原末治先生告訴我的，那是我們兩人之間的私事了。梅原先生第二度訪問中國的時候，除了公家的招待應酬之外，私下總是我同陳奇祿先生兩人招待他，也是陳先生代爲翻譯。有一次他談到池田末利在讀到我的「再釋𠂤」以後，向他糾纏不清者，有數月之久。我非常奇怪，日本的「學人」還有一套向第三者「糾纏」的工夫。釋甲骨文的𠂤爲「道」，或者像池田釋作「行」，原是各隨各便，用不着糾纏到梅原末治先生的，這也可以看出一個人的性格來。

因此，我想到一則彥老告訴我的故事，也可說是彥老對於人家攻擊殷曆譜，不予還手的總說明。

有一天，河南有兩位儒生爭論「太行山」的「行」字，應讀行如字，還是讀「戶剛反」。甲說應讀行如字，乙說應讀戶剛反。爭論不休，最後兩人同意到一位博學的老先生那裏去求公斷，說明誰輸了，賠一桌酒席。到了老先生那裏，說明了來意，老先生說：「讀行如字，不錯」。於是乙輸了，賠了一席酒，吃得甲高高興興的走了。乙忍不住問老先生說：「讀戶剛反見於尚書的禹貢傳，爲什麼會是我錯了呢」？老先生笑著說：「你就讓他糊塗一輩子」。

「讓他糊塗一輩子」，這釋「道」與釋「行」可作如是觀，對於批評殷曆譜的，更可以作如是觀。我不再需要

答覆什麼，所以我這篇文章，祇是一個聲明，不再答覆的一個聲明。

二

破殷曆譜是日本人至今奉爲反對董先生殷曆譜的金科玉律，常常有人引用破殷曆譜所列舉的例證以反駁董先生。我們如果要瞭解破殷曆譜的內容，就必需先瞭解作者，我在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集上曾經寫過一篇「肩隨易北面」，裏面談到一個故事，這故事的主人翁就是破殷曆譜的作者。

另一件事是發生在臺灣的。民國三十八年，一個背井離鄉的大陸學生，從香港來到臺灣，拿了老朋友某君的一封介紹信，請求安插。彥老看他孤苦一人，托身無所，便位置在臺灣大學自己的研究室裏，還教他做甲骨方面的研究工作。那知不多久，這位「投奔」來的學生，把研究室裏所有的甲骨書，統統搬到他宿舍的床下。一面作了一個甲骨研究的大「計劃」，寫信給胡適之先生，說是天下所有的甲骨資料，已經統統在他這裏，祇有他纔有資格作甲骨研究，請求胡先生設法一筆鉅款來供他作研究費。胡先生把這封信和「計劃」交給彥老，這才知道研究室的資料已經「失踪」了。這幕戲還沒上完，第二齣戲又登場了。原來他另外又寫了一本大作「破殷曆譜」，是專門批評殷曆譜的。當他知道臺大已經住不下去時，就托人把他的「大作」送請彥老「過目」；附帶一個「威脅」是：如果彥老不給他設法安插進中央研究院，他就把這個「破殷曆譜」發表。轉手的是彥老的

私淑弟子　陳楚光上

在殷本紀補注的最後一頁又寫道：

樹師　賜教

私淑弟子　陳楚光上

兩者都不記年月，但在殷本紀補注一文的最後，記有「一九五三年作于臺大文院」字樣，是可以確定民國四十二年在臺灣大學文學院，也就是在彥老的研究室作助教時候寫的。現在我們不必談殷本紀補注，只談他的破殷曆譜，看看是怎麼一個「破」法。這文章沒有目錄，它的組織是這樣的：

上編　殷曆譜的造成

一夕譜

二日譜

三旬譜

四月譜

五朔譜

六閏譜

這完全抄自殷曆譜彥老的說法，因爲他在說明「殷曆譜的造成」，所以沒有陳楚光的意見，可以不管。他發表意見來「破殷曆譜」的是在下編，分節是這樣的：

下編　殷曆譜的毀滅

一、關于全譜所據資料的絕對時間

1 世系

2 稱謂

3 貞人

4 坑位

5 方國

6 人物

7 事類

8 文法

9 字形

10 書體

二、關于交食的認識

三、關于夏至的定點

第一節所列舉的十個分節，事實上就是甲骨斷代例的十個標準，甲骨斷代例已經是甲骨學研究的基礎，自有它顚仆不破的根基，任何人休想推翻它，陳楚光其實是「蜉蝣撼大樹」而已。但在第二分節的稱謂

老朋友，說得有聲有色，表示替彥老擔憂的樣子。彥老聽了，立刻加以竣拒，並且原封退還，告訴他「儘管發表」。後來這部「大作」在日本甲骨學者的文章中被引述過，題名「內破殷曆譜」，用作反對殷曆譜的根據之一。我們知道內幕的人，不免要啞然失笑！

躁進的年青人總免不了名位的追求，尤其在攀上一位像彥老那樣享有盛名的大學者的關係以後，正如入了寶山，那有空回的道理。於是在「得不到」，「等不及」的心情下，便不擇手段了。其實彥老最愛幫助人，但他決不接受勒索。

這個寫「破殷曆譜」的人，名字叫「陳楚光」，他是商承祚的學生，經由商氏介紹給彥老的。經手轉交「破殷曆譜」的是姚從吾。陳楚光在向彥老敲詐沒有得到成功後，聽說由魯實先先生介紹到中學裏去教書。過了好久，有一次我問到魯先生，他告訴我「已經進瘋人院了」。就這樣結束了他的「前程」。現在離開講這話的時間，有十年以上了，不知道這位瘋人是否尚在人間！

「破殷曆譜」的主人，已經進入瘋人院，但至今日本人還奉爲金科玉律，時常引用「破殷曆譜」所提出的「證據」來反對殷曆譜，那末，對於「破殷曆譜」的內容，不得不加以澄清。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陳楚光把他的破殷曆譜和殷本紀補注兩文原稿，寄給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貝塚茂樹先生，在破殷曆譜第一頁上面寫道：

內破殷曆譜一卷，敬呈

樹師　乞賜教示

裏，他提到貞人賓與大乙的問題，倒是不可不辯，他說：

例如「賓」是武丁時的貞人，他的貞辭中就有大乙：

乙□(卜賓)貞□大乙□亡□：

(乙)丑卜賓貞三百羌于丁。

佚存五七〇片的釋文，也的確釋爲「𠂤」，這是原片作「」不太清楚，以致誤認爲「」。饒宗頤的巴黎所見甲骨錄二就是佚存五七〇片，原片已經售歸法國巴黎大學中國學院收藏；饒君遊法京，曾經目驗，歸來以摹本印入巴黎所見甲骨錄中，其中「大乙」一辭原片應如此讀：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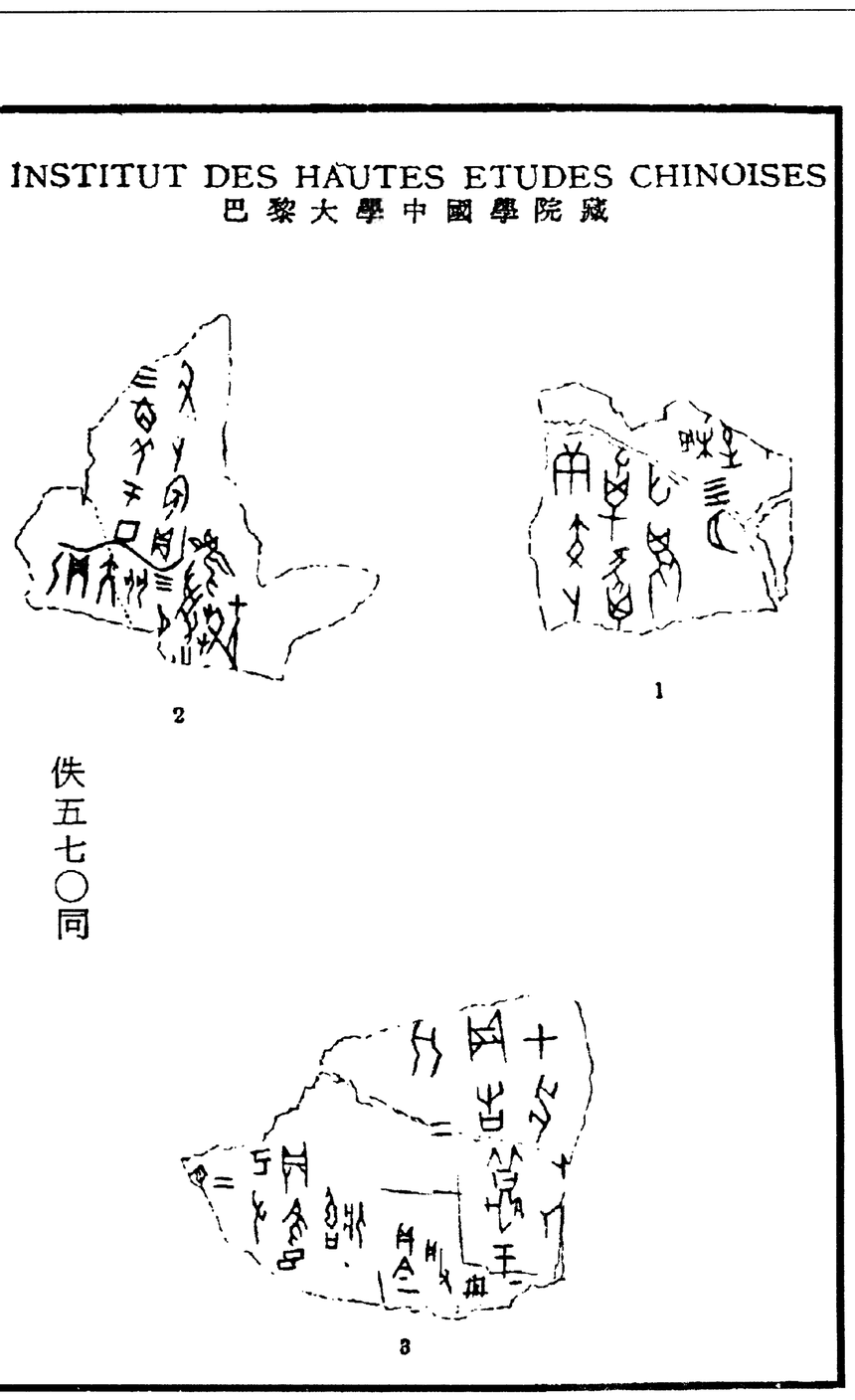
貞

大

从

三月

原來被認作「大乙」的「乙」字，是「从」字的左半，拓印不清楚，茲附原圖於此，以作證明。這一節是陳楚光反駁彥老「武丁祖庚時代稱大乙爲唐，絕無例外」之說，他是要用這個「大乙」來證明武丁時代已有「大乙」之稱，豈非可笑之至。這是在十個分節的舉證中，唯一需要加以說明，其他眞是不足道了。



巴黎所見甲骨錄

佚五七〇同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關于交食的認識」。先查他引用的卜辭，照抄他所寫的，上面我加上編號，其他絲毫

沒有改變。

一、日月又食

二、月又食

三、日又食

四、日又 

五、日又正

六、□□卜月食

七、己巳卜取貞月 

八、癸酉貞日月又食  隹若

九、癸酉貞日月又食若

十、庚辰貞日又  隹若

十一、庚辰貞日  其告于河

十二、辛巳貞日又其周父丁□牛

十三、庚辰貞日又  其告父丁用牛九在

十四、乙巳貞彭乡其㞢小乙𢦏用日又月告于上甲九牛𢦏用

十五、丁巳卜六

十六、三牛三宰

十七、辛巳貞王賓祖辛一牛亡尤

十八、曰牛其用于后祖乙

十九、戊申卜尹貞王宧大戊亡尤　在七月

二十、辛酉貞大乙一牢二牢三牢弜又

二一、大乙彭后祖丁

以上是陳楚光所引的卜辭，共有二十一條，我現在逐一檢查，結果如下：

一、後上二〇、一五根本不對，沒有這條卜辭。

二、乙三三一七現在又見於丙五四，它的全辭是：

(己)丑卜㞢貞翌乙(未)(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㞢希不其雨六日(戊)午夕月㞢食乙未酒多工率

条遣

不作「月又食」。

三、林一、一〇、五，島邦男的卜辭綜類寫作：

貞日……㞢……食

(後上二〇、一五)

(乙三三一七)

(林一、一〇、五)

(粹五五)

(甲四〇四)

(鐵二三九、一)

(前八、四、七)

佚三七四

佚三七四

粹五五

粹五五

後上二九、六

粹五五

甲七五五

甲八七二

甲七〇五

佚一七三

錄三〇七

庫一〇三一

甲七四七

甲八一八

原圖如片，也不作「月又食」。

四、《粹五五共有卜辭四條，應寫作：

庚□貞□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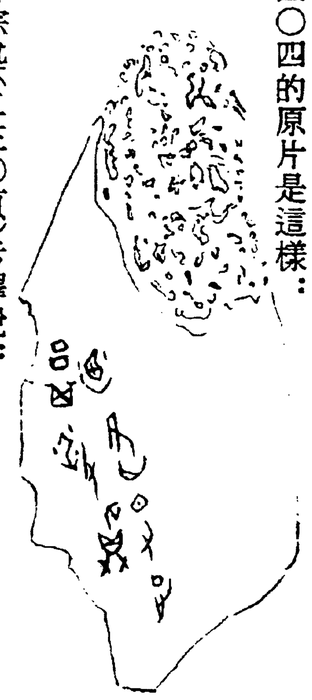
庚辰貞，日又𢦏，𡆥田隹若。

庚辰貞，日𢦏，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又𢦏，其告于父丁，用九牛。在㞢。

他分寫四處：㠯㠯㠯㠯。㞢字也寫得不對。

五、甲四〇四的原片是這樣：



陳夢家的卜辭綜述(二三〇頁)考釋說：

旦其𣪊𣅀，迺各日又正

「旦與各日爲對。昏與各日皆指日落，而旦爲日出大地上的象形」。屈萬里甲篇考釋从之。陳楚光把「各日」分開，變成了「日又正」。

六、《鐵二三九、一版原書因印刷不佳，非常模糊，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寫作：

……卜㱿食……我……其……

是否正確，不敢必。

七、前八、四、七版是別一條卜辭，不相干，號碼應當是八、五、七。原片是文武丁時代卜辭，印得相當不清楚，用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的讀法，應當是：

□□𠂤卜□攻貞」𠂤多月𢦏」

八、九、都是佚存三七四，原是一版，陳楚光引第八條多了一個「𠂤」字，原文祇作「隹若」。此辭又見於簠室天象一，是同文異版。

十、十一、十三、已併入第四條。

十二、後上二九、六祇作「辛巳貞：日又𢦏，其告于父丁」，下面「□牛」是另一辭在上邊，只殘存一個牛字，不屬這一句的。

十四、甲七五五，屈萬里甲編考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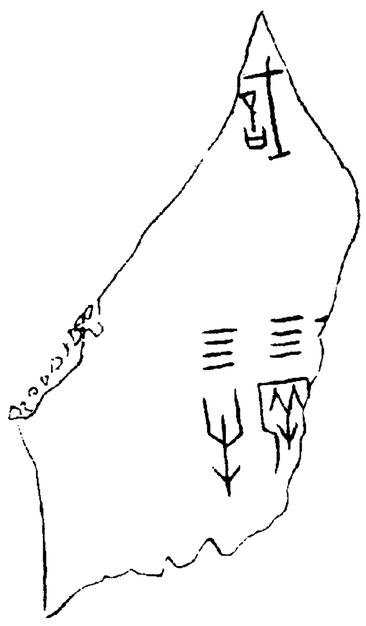
1乙巳貞：酒彡其𠂤小乙？　一

2日又𢦏，夕告于報甲，九牛。

3□　一　茲用。

這釋文是對的，陳楚光的甲骨程度連「夕」與「月」都沒有弄清楚。

十五、《甲七〇五原片是這樣的：



應釋作：

1四牛

2四羊

3□

4□𢦏□

六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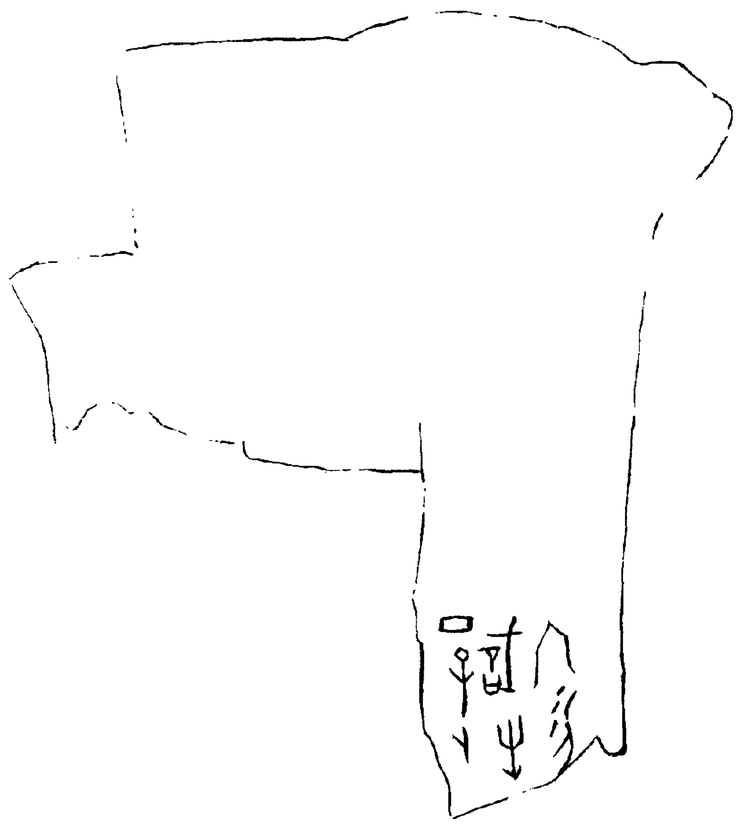
把三句混作一句，我眞不知道他是怎麼讀甲骨文的。

十七、佚一七三釋文對。

十八、錄三〇七孫海波甲骨文錄釋文作：

百牛其用于毓祖乙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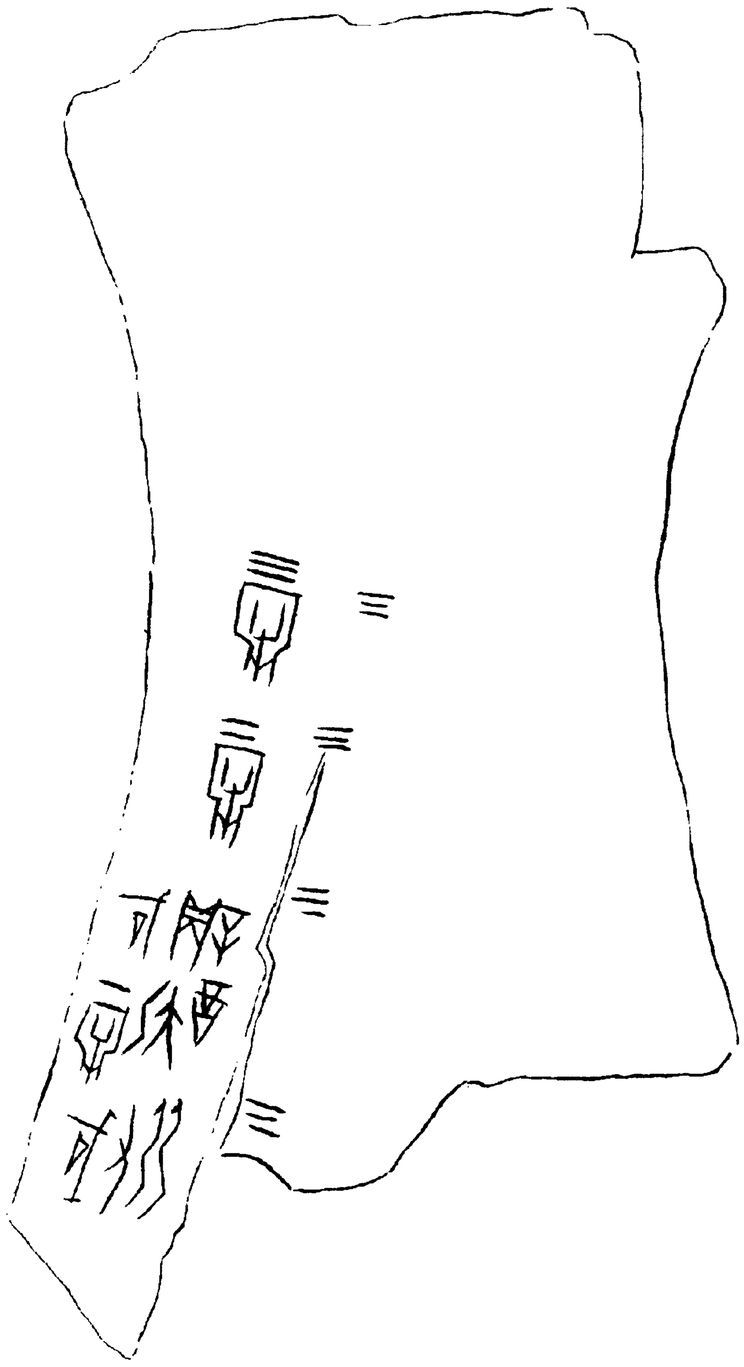
十五、《甲八七二原版是這樣：



陳楚光的釋文漏了一個「牛」字。這一版從斷處看，可能還有文字，應作：

丁巳卜(□貞)□

𢦏牛□



陳楚光作「日」字根本是錯誤，孫氏作「百」也是不一定對，正確的釋文應是「白」牛才對。因爲這個字的寫法不是「百」字。

十九、庫一〇三一根本不對，是別一條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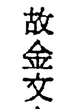
二十、甲七四七原版是這樣的：

名其官。馥案：據賈說疑職機並當作戠，以戠從音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曰：

云職讀爲機者，肆師注同。段玉裁云以職爲機，同音假借字也。孔廣森云：牛人肆師兩見職人之文，注並讀職爲機。蓋古文字少，則無機杙之機字也。國語周語曰：牧協職可證。此職人之義也。云機謂之杙，可以繫牛者。機謂之杙，爾雅釋宮文，郭注云橛也。說文木部云：機，弋也。杙劉杙。又厂部云：弋，橛也。象折木衰銳著形，厂，象物挂之也。案劉杙木名。見爾雅釋木，假借爲橛弋字，正字當作弋。儀禮經傳通解續引尚書大傳云：蠶簉者有容，椓杙者有數，大廟之中纘乎其猶模繡也。鄭彼注云：杙者繫牲者也。蓋機弋者折木衰銳可椓於地，廟中凡牲皆繫於弋，不徒牛也。莊子人間世篇云：拱把而上，求狙猴之杙者，斬之。則繫獸亦用杙矣。此機即戠字也，亦即卜辭之戠爲繫牲之第一義。

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第四章祭儀中，對於  字有如下的解釋：

 乃是專門用於內祭中，以肉祭祀的  祀所用之物，且其字作「戠」，其音讀「食」，所以就是「職」之意。職，儀禮鄉射禮云：「祭牛職」，鄭注：「古文職爲戠」，以爲就是大饗。所以「卜  用一牛」（南師二、二〇二），是卜職用一牛的意思，這是全牛之職。「  其一牛不用」（寧一、〇四六）則是用半職。從而  牛就是職牛，又  就是侑職（牛），「王  祀  又」之  就是以職牛祭祀的意思。

陳楚光把四段卜辭併作一條讀：

辛酉貞大乙牢二牢三牢弜又

這是錯誤的，是根本不懂甲骨文例，原版應當自下而上讀：

弜又

辛酉貞：大乙，一牢。

二牢

三牢

二十一、甲八一八，甲編考釋作：「毓祖丁戠，大乙酒」讀法相反，這是兩種不同讀法，無關宏旨的。

陳楚光引用這二十一條卜辭是要證明「『又』和『又食』兩詞的性質必定相同」，並證明「日又是祭祀中的用語」。「是殺牲的意思，是祭儀中的一種，和彤等字的性質相同」。（以上引號中所引均是破殷曆譜中語）究竟是什麼？他沒有能力作考釋，所以祇說是「殺牲的意思」。爲了要明白究竟是什麼？不能不略作考釋。

卜辭或亦作，諸家考釋均隸定作戠。

說文繫傳曰：「職从此，古職字」。桂馥說文義證曰：

周禮：牛人，以授職人，鄭云職讀爲樴。疏云：充人置樴，入地之時，樴樴然作聲，故以聲

案「戠」讀「食」，當是根據粹編五五之考釋「戠與食音同」而來，說文解字詁林戈部戠下有案語曰：「戠俗作幟，古讀如采」。食，繫傳有「讀若粒」三字，則兩者之音不相同也。鄉射禮注文「古文職爲戴」，其本文爲「職，尺二寸」。曲禮：「左殺右戴」注：「切肉也」。尺二寸之切肉，恐不能作「全牛」與「半牛」解，島邦之說，只有小部份卜辭可通，不能全通也。此戠字爲切肉之第二義也。

清王玉樹說文拈字曰：

晉成公綏傳天地賦云：海岱赤壤，華梁青黎。壤即戠字，後人加土也。說文此字訓義已亡，火部熾盛也，从火戠聲，火盛色赤。據蜀都賦：丹砂赭熾。劉淵林注引禹貢厥土赤埴墳。而李善注又引鄭意以戠即赤也。

戠即熾，爲赤色。故金文有錫「戠衣」之詞（薳叔敦趩尊尗簋）。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七一頁）曰：

說文：埴，黏土也。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鄭作戠，是埴戠同聲假借。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是戠乃黃色也。則卜辭之戠牛，與此之戠冢，皆是指色黃言，與物羣同爲毛色，意同也。赤色黃色皆以色言。此戠字之第三義，而此義最爲重要。

陳楚光亦以爲「日又」爲天象，但因不知道祭祀卜辭中「戠」字之意義，而以「殺牲」兩字否定「日又戠」爲天象。我們現在知道戠可訓「赤」，亦可訓「黃」。日色變赤變黃，殷人認爲災變，自然是屬於天象之事。認「日戠」爲「日食」是粹編五五之考釋：

「日戠」若「日又有戠」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以稽其禎祥。戠與食

音同，蓋言日蝕之事耶？

然則郭氏亦承認有「日食」「月食」之事。劉熙釋名釋天曰：「日月虧曰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這是古人對於天象之「食」的解釋，我們用不著懷疑，但是陳楚光引用卜辭中的「食」字來否定殷商卜辭中的「月㞢食」，認爲不是「月食」。先看他引的卜辭：

一、丁卯卜㱿貞勿食　　㱿九一七

二、弗其从食　　前六、三五、二

三、庚□其食于□弱食　　甲八七九

四、甲寅卜又食告　　乙四五〇八

五、□辰卜貞告食一牛　　續四、四、六

他共引五條卜辭，甲八七九的一條，甲編考釋是這樣的：

1庚□其㞢于㠯？

㞢，爲鄉，既等字所从，當是說文之皀，卽香字也。此當是薦馨香之祭，其詳未聞。

2弱皀？

所釋完全不同。續編所引有誤，是卷五的四頁第六片，而釋文也是完全錯誤的，正確的釋文應是：

㠯牛

㠯食

第三個問題「關於夏至的定點」，這是反對殷曆譜的日至譜的。日至譜一是「武丁日至」，二是「文武丁日至」。武丁日至的引文，殷曆譜印成「龜一、二三、一」，陳楚光抄成「林一、二三、一」，好像表示他自己查過書。殷曆譜在四川付印，錯誤很多。這一版卜辭寫作「二三、一」是錯的，應當是「二三、二〇」，石印時把「二〇」印成「一」，是印刷所的小徒弟改的，陳楚光就抄作「一」。此雖小事，可見並不是眞作學問。他引了許多「今日□」來證明「今日至」不是「日至」，一共有「九個證」，反覆證明這一點。對於「文武丁日至」，也是舉日數計算的例子，證明這一版屯乙一五卜辭的計日應是「五百四旬七日」，不應包括卜之日在內計算爲五百四旬八日。這是研究卜辭文例的問題。陳楚光的甲骨程度認識到這裏，也祇好讓他到這裏爲止，我也不再辯明了。現在抄兩段殷曆譜日至譜中的話作爲結束：

卜辭中未發現測影之紀錄及景字，然由日㫐之㫐，卽可見古人注意於日影。卜辭「㫐」作：

㠯 鐵一一〇、一　㠯 前七、四三、二　㠯 菁四、二

从日㠯，爲會意字，㠯爲大，人立正面之象。㠯或㠯，則象人影之側斜，日㫐則人影側也。說文作㠯，易會意爲形聲矣。卜辭中，㫐爲紀時專字，約當今下午二、三時頃也。殷人當猶知此㫐字之意義，爲日照人影之側斜，因而定一日之時間；則立表以觀日影之長短，因而正一歲之節候，亦可以觸類旁通者矣。

分至啓閉之說，來源甚古。春秋昭公十七年「秋，郯子來朝」。左氏傳稱「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遂述以鳥名官之故事：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以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所舉歷正之屬，玄鳥氏以下所司之分、至、啓、閉，杜注以爲卽「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八節是也。

郯子所稱述之少皞，遠在顓頊以前，其時已有歷官，各司分至啓閉之節。雖屬傳說，必有所本。故仲尼學之，而與「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之感也。

僖五年左氏傳，亦有分至啓閉之文，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注稱：「分，春秋分也。至，冬至夏至也。啓，立春立夏也。閉，立秋立冬也」。依理推之，有分至啓閉，則同時必有二十四氣之存在，而四分曆法亦因以成立。必以二十四氣分配於太陽年之十二月，乃能各有節氣與中氣，此置閏之重要標準也。殷代曆法，以節氣所在之月爲閏，屢經證明之矣。周代以中氣所在之月爲建，以無中氣之月爲閏。召誥洛誥之月日，足資考驗；而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又復史實昭然。如古無二十四建，將何以解於殷周之四分曆術。其名容或與今名有異，而必有二十四分一太陽年之實，則無可疑。不能因不見於卜辭，卽決然斷言其無有也。

中國古史的研究，不是用幾條卜辭可以隨便胡扯；必需以中國的經典作印證，勾稽出之。這一點，又豈是陳楚光之流所能做到，更何況比陳楚光還不如的外國人，那更不用說了。我曾經說過「破殷曆譜祇見

□告

□□卜

「月㞢食」的卜辭很多，我現在祇舉出我所綴合的「八月乙酉月食」的一版卜辭，看看是否爲祭祀卜辭：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　八月

甲一一一四、一二八九、一七四九、一一五六、一八〇一合

這是祭祀卜辭嗎？池田末利還舉出後編下二八、七的「㞢食于上甲」來增加陳楚光的舉證，得意洋洋的來證明「月㞢食」的「㞢食」，不是月食。這一點必需先考慮在這裏的「食」字是什麼意義？說文：「食。一米也」。周禮廩人：「治其糧與其食」，注云：「行道曰糧，止居曰食，謂米也」。曲禮：「食居人之左」。注云：「食，飯屬也」。殷人食黍，「㞢食于上甲」，是用米飯之屬來享上甲，來享先祖。與「月㞢食」有什麼相干？

一個破字，既破不了殷曆譜，在當時也沒有發生什麼作用」。到現在我還是這樣說。

三

關於藪內清氏之批評殷曆譜，我曾經在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一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上發表「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那篇文章是連同藪內清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的譯文，同時在同雜誌上發表的。彥老是要讓全世界的讀者看看藪內清是怎樣批評殷曆譜，我是怎樣答覆他的。這種完全公開沒有自私的態度，正是一種學問之可以立足處。我在這一篇文章中說藪內清沒有看清楚殷曆譜就輕率批評，是有事實根據的，並不是像池田所說：「嚴氏憑臆測說藪內氏爲未讀殷曆譜的批評」。事隔二十年後的今天，我不得不再一次引用我在當時所寫的文章：

> 東洋史研究十五卷二號載有藪內清氏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是答覆我的「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一文的。我這篇文章是四十一年所寫，發表在大陸雜誌的五卷九期。彈指五年，一直在等待藪內清氏的答覆，現在看到了內心覺得非常的高興，一個外國的學者，如此認眞地來研究中國古代曆法的問題而又牽涉到號稱顯學的甲骨，在我們眞有空谷跫音之感。記得五年前的文章結尾是這樣說的：
>
> 我們很欽佩藪內清氏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熱忱，所可惜的祇因戰爭影響，還不能看到殷曆譜，以學術交流的意義來說，實在是缺憾。但我知道今年春天中央研究院應梅原末治先生之請，曾經答允交換殷曆譜一部，據說寄去以後，尚無回音。如果寄到的話，我想藪內清氏一定可能有看到的機會。藪內清氏說：「對於董氏傾于殷曆譜一書的努力是表示衷心的敬意的，但希望他能有再進一步的探討」。這是誠懇的態度，在重新認識中國古史的新要求下，在讀過殷曆譜後，我想「他山之石」，董先生是一定歡迎的。（大陸雜誌五卷九期）

那時藪內清氏並沒有看到殷曆譜，即勇於對殷曆譜下批評，「見虎一毛，不知其斑」，自然會發生很多的誤解。至於現在的答覆，則已是讀過殷曆譜以後。他說：

> 筆者發表了那篇拙作以後（一萍按即「殷代的曆法」一文），由於梅原博士的幫助，得能閱讀殷曆譜，可是讀了這部大作之後的現在，覺得以前發表的見解，還是沒有修正的必要。（見「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我覺得非常遺憾，在讀完了「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以後，卻發現他對於殷曆譜的內容並沒有看清楚。關於殷曆譜整個體系的不瞭解，固然很明顯；就連他自己引用的甲骨材料都還沒有看明白，怎麼能夠討論從甲骨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殷曆譜？難怪在他讀過殷曆譜後的見解，與他沒有看見殷曆譜時的意見無所分別了。

這裏應當指出他沒有看清楚殷曆譜的事實。在「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的第二節「卜辭中置閏法之檢討」中，他一共引用卜骨三版，一爲殷契佚存的三九九片，二爲佚存的四七片，三爲殷虛卜辭的六八七片。他知道第一版在殷曆譜下篇卷五閏譜裏有說明，卻不知道第二版與第三版在殷曆譜裏同樣有解釋。因此他說明他之所以能找到這兩塊卜骨以支持他對殷曆的見解，「是得之於弘前大學島邦男氏之幫助」。如果他已經仔細看過殷曆譜，就會在旬譜四裏見到佚存四七片的解釋；在旬譜三裏見到殷虛卜辭六八七的解釋。或者他認爲旬譜不重要而沒有看，這就證明他對於殷曆譜的整個體系還沒有瞭解。固然，今天對於殷曆譜提出批評的，不止藪內清氏一人；但在事實上，這些批評者，大多是討論一些枝節的問題，根本沒有力量去檢討殷曆譜的整個體系。所以我在續殷曆譜的自序裏認爲正式站在學術立場上商討整個殷曆譜的，國外只有藪內清氏一人而已，現在看來，這句話也有修正的必要了。我對於傅孟眞先生說過的話，確實有哲人遠見之感。他說：

> 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見殷曆譜序）

茫茫神州，直到今天，還沒有看見眞知灼見的批評，足以頡頏殷曆譜；藪內氏的意見，依然是在殷曆譜的門外刻舟求劍而已。

> （答藪內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大陸雜誌十四卷一期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二十年是不短的歲月，人生有幾個二十年？爲反對殷曆譜而苦思二十年，尚得不到結果，何況研究曆法不如藪內清的人，更談不到對於殷曆譜的批評了。我在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中國文字十

九册上曾寫過「讀池田末利君釋𣪊——答嚴一萍先生」一文，文中第三點對於殷曆譜問題的討論，現在還有參考的價值，我也抄在下面：

> 第三點要說明的是殷曆譜的問題。池田君自己承認「不懂天文曆法」，只憑「常識」判斷。所以他的批評是陳夢家、藪內清、饒宗頤，還有陳楚光的破殷曆譜等的意見之總和。總括一句，凡是反對殷曆譜的，他都認爲對，統統抄集在一起。陳楚光的破殷曆譜，祇見一個「破」字，既破不了殷曆譜，在當時也沒有發生什麼作用。這經過我們都很清楚。甲骨刻辭僅有一版被認爲是「十四月」，這樣特殊的例子，一定另有原因，只是一時不易解答。充其量，也僅是多少甲骨疑問中的一點。如果是一位有研究經驗的甲骨學者，他一定會瞭解這些疑問的應否重視。藪內清對於殷曆譜的第二次批評，即「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這篇文章的譯文與我的「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二文，同時發表在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一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十四卷第一期上。轉瞬十年，纔在池田君的文章中得到一點消息。池田君說：「嚴先生因爲京大三〇九九的二月置閏，與殷曆譜的年曆不符，故加以修正，而改爲文武丁六年閏二月；而修正的根據，係在『殷正建丑，無節置閏』的原則下，以文武丁六年一月的冬至爲基點而計算的，然而根據藪內先生的說法，這種修正是毫無根據的」。藪內清氏過去沒有看清楚殷曆譜而批評殷曆譜；現在更否定有「閏二月」的這版甲骨卜辭的存在，而批評我的修正爲「毫無根據」。在我並不感到奇怪，因爲他對於甲骨根本沒有研究；不能瞭解，自在意料之中。至於陳夢家，他不懂曆法，所以在討論曆法的時

候，有許多外行話。但他對於甲骨確有相當研究；因此，他對於殷曆譜有若干修正的批評，而不是一筆抹煞。根本的觀點，恰是完全接受而承認的。所以他對於「乙辛十祀」的一組卜辭，確認「當如殷曆譜閏譜五所推測，所閏爲九月」(綜述頁二二二)。憑這兩句話，就不能不承認「殷正建丑，無節置閏」。這一點，凡是稍具曆法常識，就不會再懷疑。這一個「閏九月」就是殷曆譜的根據，也就是我根據新出材料，修正文武丁六年閏二月的根據。池田君同意陳夢家的意見，而陳夢家的意見如此，那藪內清的批評，根本就沒有存在的餘地。然而他把兩者都採用，「這纔叫做有意的牽合」。(說實在話，他祇知道兩者都反對殷曆譜，並不知道兩者之根本不相容)。這樣的「批評」，是詭辯，絕不是學術討論。

這已是十年以上的文章，現在有補充說明的必要。

第一、陳夢家對於殷曆的認識，在他的西周銅器斷代第三十趙卣說：「十三月亦見于成王時的小臣靜卣，是置閏月於年終，其制同於殷代前期卜辭中的曆法；殷代後期則改用年中置閏」。這是承認殷曆譜所說的殷代前期「年終置閏」，後期「年中置閏」。他並沒有反對殷曆譜。

第二、關於卜辭「十四月」的問題，僅有一版見殷虛書契前編八、二、三版，這是卜兆的次序，不是「十三月」「十四月」，主要的關鍵是文武丁時代的曆法仍是年中置閏，根本不會有「十三月」。可看金祥恒先生的卜辭無十四月辨，刊於中國文字二十册，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出版。

第三、關於京大的三〇九九版的二月置閏問題，我不但修正文武丁的年曆譜，還根據這修正的曆譜，

近二十年，對於古史年曆的研究，耗費了我的一大部份時間。爲的解決甲骨文中所涵殷代曆法的問題，不能不考定共和以前的年代，爲了考年，又不能不先解決太初以前曆法的問題，於是有古史年曆譜的推算。古史年曆譜是一個新的推步，務求先建立一部合天的曆書，然後，以甲骨金文銘刻，史籍載記，考定年代。這裏面推求眞朔，用奧人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對證定朔，由定朔以求平朔；推求節氣，用儒略曆互相對照，更換算格列高里曆以求定氣和恒氣；以西曆紀元前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年，以儒略周日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日。這是純粹的以天文科學做基礎而獨立推算的結果。有此絕對客觀的曆譜，然後考之載記，定其年代，方不至落於空疏。(西周年曆譜)

要使古史的年代考定，必需要有科學的新根據，方不至落於空疏。殷曆譜的值得推重處在此。殷曆譜中的重要定點，是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的月食，帝辛十祀九月的置閏，這兩點的推證相當費力　後來經我所拼合的八月乙酉月食腹甲，雖然董先生稱之爲「殷曆譜後來居上的中流砥柱」，實在說來，不過是補充了殷曆譜的一個明顯易曉的堅強證據而已。它證明了董先生在殘碎的甲骨堆中，費去十年歲月冥思默想所推步出來的殷曆譜，的確合乎殷商當年的實際情形，所謂「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者」，它就是殷曆譜的顚撲不破處。由此也更證明殷曆譜所勾稽出來的殷商文化之高度表現，完全是信而可徵的。

武丁二十九年的十二月庚申月食，祖庚二年的八月乙酉月食，文武丁六年的二月置閏，帝辛十祀的九月

置閏，是殷曆譜的主要定點。最近因爲何尊的出土，證明西周年曆譜成王五祀四月丙戌之「點」的正確，也是證明殷曆之「段」的正確，更證明殷曆西周曆譜之「線」的正確。我們還有什麼懷疑殷曆譜處。(可參看何尊與周初的年代一文)

四

我在讀到池田末利的「再答嚴一萍—有關殷曆之問題等」時，曾將譯文複印送請丁龍驤先生驌一閱，因爲丁先生也是甲骨學者，看看一位甲骨學者對於這篇文章的意見，以下就是他給我的信的一部份：

今讀池田全文，尙屬首次。其文氣多於理，泰半出之成見，小數出之誤會。如本已對彥老之殷曆譜及兄等，甚至祥恒兄存有芥蒂，辯之無益，徒費筆墨。曆法雖然難懂，如仔細讀彥老殷曆所言，再自己動筆推算一番，亦應學得。如不求甚解而只在枝節上生問題，則兄與驌往往亦改訂董說，豈非亦池田一派矣！池田君所提出各點如十四月，月食，日食等等，驌亦因之特細讀殷曆譜一遍，故四五日來未即覆信。余深信彥老月食諸據點契文根據確定月食，一讀再讀信之愈堅。如以爲所推之年(王年)有誤，吾人歡迎有人另推一年，只要能夠辦到，幸何如之。吾人仍可由此另推之年證四分術之存在，及朔閏也。如只說不做，則大可不必理會。如有人以爲殷曆譜整個不妥，吾人可靜目以待其有「十四月」之新譜，(不然如何容納金文之十九月一器耶)？驌前曾對彥老

二日至譜發生疑問，以驟觀之，卽或彥老刪去此二譜，亦無損於殷曆。彥老言之甚明，曆譜爲間架，其他九譜陳列之物耳。間架如一模型爲學說之張本，陳列之物其證例耳。陳列位置可不斷更移，以求其安。間架之中隔亦可左右上下移動其容納陳列之物品；如某某諸公認爲當用長桌陳設，則惟有請其備一長几陳設各物，讓大家看看，是否更爲美觀，徒然袖手冷語，則吾兄不妨當耳邊風視之耳。

丁先生的意見，眞是持平客觀之論，對於池田文章之瞭解深刻，可謂局外人所見者清，一語破的；他要我「當耳邊風視之」，我本來是以「第三者」的立場來讀這篇文章，因爲池田根本不瞭解，我何必與一個不瞭解的人爭論。十年前的態度已經如此，十年後的態度更是如此，「當耳邊風視之」，今後不管池田有什麼文章，我不再理會，儘管讓異國學人在錯誤的道途上奔馳罷！

一九七七、二、十七農曆大除夕於美國史派克之萍廬

殷曆譜「旬譜」補

殷曆譜者，董作賓先生所著書，民國三十四年出版于四川李莊，乃根據甲骨材料，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積十年之力而成，爲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旨在「曆求合天，譜徵信史」，以解決殷周年代之疑，而建商史之骨幹也。

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第二卷敘說各譜編製之經過。第三卷爲祀譜研究編排之說明。第四卷爲殷周年代之攷定。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年曆譜爲總綱，其下分九譜，曰：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

此書之出，對於古史之貢獻實鉅，傅斯年氏序有曰：

> 於是中國信史向上增益將三百年，孔子歎爲文獻無徵者，經彥堂而有徵焉。從此治殷商西周史事者，界畫之略已具，疑年之用蓋寡。發乎勇，成乎智。質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也。

然以古史之浩瀚，推步之艱奧，甲骨之專門，于是和者寡而反者亦稀。數年以來，除因傅序一言而激起之某君「挺身沽勇」妄論外，所謂「支節之爭論」，實猶未見，有諸，或以爲甲骨殘缺不一，聯綴之未可盡

信耳。

今諸譜中有經董先生修正者，爲交食譜之月食，乃根據德効騫博士所推安陽月食表重加攷定，詳見殷代月食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三十九年七月出版）。其「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証帝辛初葉祀譜」兩篇，均見「殷曆譜後記」（集刊第十三本，三十七年九月出版）。今者余於小屯甲編之整理而得殘骨三，合之乃半載卜旬之辭，細加研索，殊足以補旬譜之列，而證曆譜之眞，所謂「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者，信可徵焉。案殷曆譜列旬譜凡八：

一、武丁四十四年五月癸酉至十二月癸巳。
二、武丁五十五年二月癸巳至四月癸未。
三、祖庚元年八月癸酉至二年八月癸亥。
四、祖庚五年十一月癸巳至六年十二月癸巳。
五、祖甲二年十二月癸巳至三年二月癸巳。
六、文武丁八年十一月癸亥至九年一月癸未。
七、帝辛十四祀十一月癸丑至十五祀五月癸亥。
八、帝辛廿祀五月癸未至廿二祀六月癸酉。

八譜中除二、三、五、六之四譜，各係根據一版甲骨所記卜旬排列外，其餘四譜所據，多爲聯綴殘版，勾稽而成。而一版甲骨上所記卜旬之辭，最多者爲八旬，致可能安排之年代，尙可上下遊移。其中文武

门一譜，及帝辛兩譜，就書體事蹟，可証爲絕對年代；其餘各譜，則尚待論定。蓋材料所限，不易爲密接之聯綴，此所以殷曆譜可取信於通人，而不免淺疑之惑也。

今據甲編三六一五、三六三三、三六三五，三骨綴合爲一（見圖），凡得卜旬之辭歷六月，此除大龜四版之一（甲二一二二）記有九月而外，甚罕見。辭曰：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十二月

己亥大雨。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不隻。　三月

癸卯，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四月

（癸）未卜，貞：旬亡𡆥？

己亥六日

癸卯十日

癸丑二十日

二月大　癸亥朔

癸酉十一日

癸未廿一日

三月小　癸巳朔

癸卯十一日

癸丑廿一日

四月大　壬戌朔

癸亥二日

癸酉十二日

癸未廿二日

五月小　壬辰朔

癸巳二日

己亥大雨。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不隻（獲）。三月

癸卯，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四月

（癸酉卜缺）

（癸）未卜，貞：旬亡𡆥？

□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五月

□鹿

□五月

其契刻位置自由，未有規律，乃一期及二期祖庚時卜辭所常有，故依書體，可能爲一二期物，然體例錯雜不純，亦可能爲三期物。唯一可作爲斷代之基點者，乃「一月甲午朔」。因檢年曆譜，自盤庚至帝辛歷時二百七十三年間，一月而有甲午朔者凡三見：

武丁六年　祖庚四年　文武丁十三年

一月大　甲午朔　一月小　甲午朔　一月大　甲午朔

二月小　甲子朔　二月大　癸亥朔　二月小　甲子朔

三月大　癸巳朔　三月小　癸巳朔　三月大　癸巳朔

四月小　癸亥朔　四月大　壬戌朔　四月小　癸亥朔

五月大　壬辰朔　五月小　壬辰朔　五月大　壬辰朔

據圖一月僅有兩癸日，而二月癸亥尤爲明顯，則武丁六年及文武丁十三年，雖一月同屬甲午朔，而二月皆不合。其全部可容者，惟祖庚四年而已。排列之當如左：

祖庚三年　十二月大　甲子朔

癸巳三十日

四年　一月小　甲午朔

亘半載十三旬而如此密合無間，其意義決非偶合可比，蓋兩百七十三年間僅有此一年可合，且書體記月，當祖庚之世而不悖，足証董先生據四分術所推殷曆譜之正確合天，而甲骨之絕對年代，亦賴殷曆譜而增一堅強之基點，其於斷代研究之裨益實多。甲骨綴合之重要有如此，因加論述，以補「旬譜」。



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

八月乙酉月食龜腹甲殘片的拼合，在甲骨學的範圍裏，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在古史年代的考證上，更是一個非常堅強的新基點。它的意義很大，而影響也很廣。當我拼合以後，就立刻考慮到有兩個必然相反的結果，一個可能是完全推翻董作賓先生對於殷曆的說法，而需要另作解決。一個可能是更證明董作賓先生對於殷曆論斷的正確。經過推算研究以後，原來這一個月食在卜辭所紀的月食中，對於殷曆的考驗，是最堅強的一個基點，證明了殷曆的推算沒有錯誤；而在殷商史的年代上，更刻劃了不可能再轉動的尺度。這一點已經是稍有研究的人所共信的了。

十多年來企圖推翻殷曆譜的「怪力亂神」，始終不斷，但也隨隱隨現，他很用心計，有時候裝得份外謙卑，當面去向董先生求教，有時候卻又倨傲自大，使出「尊師重道」的讀書人所不應有的手段。劉朝陽當年的反對，他自己還說出一套主張，可算得是殷曆研究的「切磋」與「攻錯」者。最近有人在民主評論上接連發表兩篇批評古史年代及八月乙酉月食的文章。那纔是「莫知所云」的「村婦罵街」了。關於古史年代的問題，這裏暫置後論，八月乙酉月食的問題，卻連這一塊腹甲的拼合都不敢相信，說是：「拾掇異地之辭，拼爲一版，何可必信」！這樣一點常識都沒有，使研究甲骨學的人聽了，祇有啞然失笑而已。所以

我在這裏，不願意去批評他的錯誤，只願意把這塊腹甲的拼合與董作賓先生考證的經過敍述一下。

甲骨的拼合工作，並不容易，最起碼的功夫，是要訓練自己眼睛的辨認能力。第一要能分辨拓片的屬於骨或是甲；第二要分辨屬於骨或甲的那一部份。這兩個條件是屬於甲骨本身的。所以我們開始做這工作的時候，先把現在的牛胛骨和龜甲做標本，辨識它們的紋理、部位、形狀。熟習了，然後能夠做拼合的工作；然後能夠瞭解兩塊不相接的碎片之可合於一版；然後才能指明若者爲邊沿，若者爲兆紋碎裂。這些，如果不是親手深入的人是不會明白的。知道了甲骨的部位，進一步就要講時代的分別。原來要在十多萬片的甲骨碎片中，找尋一版碎片的拼合，眞好像大海撈針，決不是簡單容易的事，所以又必需要化繁爲簡。化繁爲簡的主要辦法，就是分別時代，也就是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斷代標準」作實際的應用。根據斷代標準來斷代，也不是容易的事，斷代的標準太多，非深入研究者是不能心領神悟的，淺嘗的人當然可以「自作聰明」去胡說亂道，做研究工作的人，就決不能含糊假借了。說貞人是斷代的主要標準，不錯，但是決定貞人時代的，卻有其他許多條件；有的人一知半解，以爲推翻「師般」「夢父」的說法，就足以動搖貞人斷代的「全部立論」，這眞是「白日夢囈」，連董先生最早的斷代研究例還沒有看懂，當然更談不到最近十年來新的斷代研究法了。化繁爲簡的進步辦法，就是在每一個時代的拓片中，再作分類分派的分析，然後就每一片甲骨應屬的部位，一一加以核對。這工作需要記憶力，更需要眼光，沒有長時期的訓練，是談不到的，也難怪一知半解的人要講「何可必信」了，然而「不信」是你的自由，事實是不可能曲解的。

說起這一塊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拚合，已經是民國四十年的事情了。先是我讀了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又讀了他的殷代月食考。覺得這甲篇一二八九版(三・〇・〇六七二)「八月月出食聞」的殘片，也許可能找到拼合。我首先注意到的是月字右邊的一豎筆，就是董先生擬補爲「旬」字的那一筆，因此我就把第三次出土的腹甲統統對上一遍，結果對上了一七四九(三・〇・一四〇八)的這一片成爲下圖：



殘碎的一邊畢竟找到了，我立刻去告訴董先生，讓他知道八月月食的正確日子已經發現。當時我認爲還可以拼上去，於是又拿回一部小屯甲篇。再仔細地逐一核對，終又拼上三片。這三片論理是應當同時拼上的，所以到第二次核對小屯甲篇才拼上卻是另有原因。因爲我的甲篇早已剪開分類，成爲幾千張

以後董先生發表在大陸雜誌特刊裏的「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就是這一工作的部份完成。從此殷曆譜的基礎更爲堅實，殷商年代也多了一個不可移易的根據。現在我們這樣肯定的斷言，並不是容易得來，隨便可以武斷的。如果追溯這一個月食研究的歷史，卻也經過許多曲折。因爲有人曲解到「一辭三說」，這個研究的經過，實在也有一說必要。最先這一個一二八九殘版的月食，發表在殷曆譜的交食譜，列爲月食一，董先生自述考訂的經過相當費力，(見殷曆譜下編卷三第二十二頁)他說：

「月出食」之右一行，上一殘文爲「旬」，下一殘文爲「夕」，尙可辨識，旬上夕下，當有二字，則頗難推求。余曾以爲卽「亡𡆥」二字，此月食或卽卜旬之日，又由上一辭「癸卯十月」推之，知此辭卜旬日當爲癸卯，全文亦當爲：

(癸卯卜貞)，旬(亡𡆥)？夕，月出食，聞。八月。

在殷代交食表尙未編製之前，余曾將上項意見寫與陳遵嬀先生，求其代爲推算。文見殷代之天文月食例三。云：「據此殘辭，僅可知此次月食爲武丁某年之八月，而不知日之干支。然依卜辭文例求之，由兩辭之部位，亦可推知其干支。一爲四行文例：

癸巳　九月(七)　癸丑　八月(三)　(　)內數字係卜旬次序，以下並同。
癸酉　九月(五)　癸巳　七月(一)
癸未　九月(六)　癸卯　八月(二)
癸卯　十月(八)　癸亥　八月(四)

單頁，而我研究的環境，非常庸俗，我所看重的學問，在別人是鄙夷而輕視，因此有人把我的甲骨拓片，抽去了一部份，而這一部份拓片中，卻就包含這第二次拼上的三塊。我摹了一份拼全的圖送給董先生，並且告訴他在殷曆譜的交食譜武丁時代裏沒有找到這八月乙酉月食，於是他把德效騫博士推算的殷商四百年間的月食表要我再核對一下，終於找到了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二時六分的月偏食。相當交食譜祖庚二年九月十六日丙戌的那一個月食，在殷商的計時法，是屬於乙酉夜。這月食的正確時日，是找到了，由此而引起的問題，可也不少，我們也曾經詳細討論過，而不可動搖的結論是殷曆譜的基礎更堅實了。

因爲這一個拼合太重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地把原物檢出來拼在一起，重加墨拓，這次對照原物，才知「十月」一辭爲「二月」之誤(我當時也曾懷疑應是十二月，因爲上邊可以看出隱約的「二」字)，而五塊碎片又是分屬兩個坑位。兩處坑位的分散，並不是問題，只是證明這塊甲版在殷商的時候已經破碎了的，同時更可以證明帝辛亡國時的混亂現象，是多麼慌張！

這一塊八月乙酉月食的殘版，雖然由我拼合，雖然我對於由這個月食所引起的問題，也有若干意見，但是考訂修正的工作，我認爲只有董先生自己纔有資格。我堅信做人做學問的態度，必需要「服善」，作爲一個有遠見的讀書人，對於庸俗社會「不識是非」的「是非之識」可以一笑置之，而於學術是非之辨，卻一定是篤守定見，看得最眞，所以眞正的學術研究纔有「繼往開來」的功業，而主要的基礎就在「服善」！

一爲六行文例：

癸巳　十月(一一)　癸巳　八月(五)
癸酉　九月(　九)　癸酉　七月(三)
癸丑　八月(　七)　癸丑　六月(一)
癸亥　九月(　八)　癸亥　七月(二)
癸未　九月(一〇)　癸未　七月(四)
癸卯　十月(一二)　癸卯　八月(六)

龜甲卜辭常例：(一)先下後上；(二)先內後外；(三)先右後左，或先左後右。以上所列，四行文例，上爲十月癸卯，下可能爲八月癸亥，但癸亥在八月下旬，不合有月食，若以癸亥爲中旬，則八月下旬有癸酉，十月卽無癸卯。故知四行文例不合。六行文例甚合此龜版原式，凡六行者必每行癸日相同，則癸卯之在八月中旬(卽望日)，十月中旬又有癸卯，絕無齟齬。若依八月望日爲癸卯推之，則八月朔日當爲己丑。據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之中，無八月己丑朔者，惟祖庚元年有之。此版文字，乃武丁以至祖庚時之物，不得下及祖甲之世，故可能爲祖庚時也。祖庚元年爲西元前一二八二年(今改定爲武丁五十八年)，殷正八月己丑朔。此僅根據八月己丑朔癸卯望爲標準，以求之曆譜者，陳氏推算之結果：

祖庚元年(今定武丁五十八年)西元前一二八二

四月	二三——二六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或起月偏食
五月	八——一〇	癸酉	甲戌	乙亥	或起月偏食
	二六——二八	辛卯	壬辰	癸巳	或起月偏食
一〇月	一九——二三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或起月偏食
一一月	二——五	辛未	壬甲	癸酉	甲戌必起月全食
	一七——二〇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或起月偏食

此年月食絕無值癸卯之可能，於上表已足見之，今更參看殷代交食表，知此年八月亦絕無月食也。不獨此年爲然，試徧檢交食表，上起殷庚，下至祖庚，一百一十二年間，亦無一年爲殷正八月癸卯值月食者，無已，則惟有別作推索已。

「無已，則惟有別作推索已」，讀了這兩句話，可見董先生求眞的態度是何等的認眞虛心。推索的結果，他說：

> 今細審此殘片在腹甲上之部位，知十月癸卯一排，當有六行，而八月一排，當僅有四行，又依月食三「旬壬申夕，月出食」之例推之，此旬下夕上所殘缺者亦當爲一壬日，若此卜旬日仍爲癸卯，則自癸卯至壬子，恰是十日，故稱「旬壬子」也。如是可補足其全辭「癸卯卜貞：旬亡𡆥？旬壬子夕，月出食。閏。八月」。

這是八月壬子月食的由來。檢查交食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祇有小辛十年（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八月十五日爲壬子而有月食。所以把這月食定在小辛十年。以上是這一塊八月月食殘版考訂的第一階段，時在民國三十三年以前。

殷曆譜的基礎是交食譜，交食譜中最堅實可信的是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但是董先生並不自滿，他要求胡適之先生轉求美國天文學者替他覆核這個月食，胡適之先生請托的是德效騫先生（Dr. Homer H. Dubs）。德效騫先生「根據很好的並且十分正確的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alogie 的表」推算的結果是：

> 這是一個月全食，從初虧至復圓，在安陽都可以看到。初虧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一時三八分，食既在午前二時四十分，生光在午前四時十八分，復圓在午前五時二十分。這個月食發生在儒略日一二四二九〇七；即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或天文學年負一三一〇）十一月二十三日，因爲儒略日是依據英國格林威治的經度推算的，格林威治與安陽有七時三十七分之差，所以這個月食在安陽發生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這日子在安陽是辛酉日。（見殷曆譜後紀，刊中央研究院集刊第十三本）

德氏所說屬於辛酉日，是照現代的計日法說的，在殷代則全夜屬於庚申，所以卜辭記的是庚申月食。德氏寫給胡適之先生的信還說：

> 這是關於董先生的月食推算覆核的結果，他斷定這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是非常正確的。因此他的年曆譜上的系統，在這裏可以有個堅實的基礎。（見同前）

這是美國的天文學者對於殷曆譜年曆譜的看法，是經過覆核以後的評語，決不是「隨聲附和」的。這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裏的事。次年，德效騫先生又把西元前一四〇〇至一〇〇〇年，所有安陽能見的月食，統統推算，列爲一表。發表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出版的亞細亞學報十卷二期。因爲這一個表的推算，於是董先生再把交食譜的月食核對修正，而寫了一篇殷代月食考，發表在集刊第二十二本，他說：

> ……爲了解決殷商年代的問題而寫殷曆譜，爲了奠定年代的基石而寫交食譜，然而交食譜在全書中卻是我始終不敢自信的部份，所以從收集材料到抄寫付印，我無時不在夢想着，企望着，把交食譜的基礎打得更結實一點。這願望現在終於達到了，我不能不深深感謝美國的德效騫先生，和介紹人胡適之先生。……交食譜中主要據點是武丁時「庚申月食」，所以我在三十二年就寫信託胡先生在美國轉求專家，代爲覆核。三十四年十二月，接到胡先生來信，附有德效騫先生十月二十七日的信和西元前一三四一年至一二八四年間發生於十一月至一月而安陽可見的二十四次月食的詳表，德氏證明了「庚申月食」推算的無誤，所差的只是時刻不同，而所推五十八年並沒有第二個殷正十二月的庚申月食再見，這已使我堅定了在年曆譜上此一重要據點的信心。關於這一次的通信，我曾發表於殷曆譜後記中。次年德氏又據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alogie 的表，從西元前一四〇〇年推至一〇〇〇年，所有安陽及中國能見的月食，列爲一表，以供推求卜辭中月食者的參考。此表刊印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出版的亞細亞學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十卷二號，題目是「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德氏推算這四百年間的月食，是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完成的，他曾寫信告訴我。……我非常感謝德效騫先生，他不惜下很大的工夫，很精密而正確的推算出殷代安陽可能見的月食來，他自己卻並不研究卜辭，這種學術上極力幫助他人的友情，實在是難得的，因此我在他將去英國講學之前趕去看他，告訴他卜辭中的月食紀錄，關係於中國古史年代學之大，而他的月食表，也就是年代學堅強的基石。爲了報答一位忠誠的朋友的繁重工作，我不能不利用他的推算，以研究考定殷代的月食，修訂我的交食譜，同時也償還我的心願。

董先生尊重科學，從善如流的精神，眞是溢於言表。在沒有交食表可資依據時，他自己下苦功來推算創造，現在有了德氏精密推算的表，甯願放棄自己推算的結果，而根據德氏的推算。我曾經把兩個表校核過，德氏的「精密」是每個月食，都有「初虧」「食既」「生光」「復圓」的詳細時間，董先生「大略」的推算，是只有列出某一天有月食，而沒有詳細的時間，所以說「大略」並不是「疏略」，或者「錯誤」。如果錯誤了，我想德效騫也不會輕易加以推許的！

既然德氏的月食表有詳細的時間，就可以知道每一個月食在安陽能見或不能見。八月壬子月食，德氏表沒有列上，但是德氏曾經推算這一月食應當是在安陽時的上午十一時二分，所以安陽不能見。於是

把它列在小辛十年的八月是不對了。因爲正確的日子，還是殘缺，只好仍舊加以擬補。這是第一次的修正，第二次的擬補，也就是八月癸卯月食的由來。

八月癸卯月食，核對德效騫所推算的殷商四百年間安陽可見的月食表只有一次，那就是一三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八・六時之月偏食。合於小乙六年的八月十五日，儒略周日一一三〇七七〇。這巳是在民國三十九年的時候，再過一年，是民國四十年，我方纔找到殘缺的部份，把牠拼合一起。董先生爲了愼重起見，又把原物從史語所的保管庫裏檢出來，他說：

我們把這五片原物檢出來，果然使它們破鏡重圓。五片是在殷代已裂了的，檢查出土記載，坑位和日期都不同，編號也不在一起。這樣拼合起來時實在太重要了，使它從月食卜辭中三等材料變成了第一等材料，而且又成了年代學上不可移動的基石。原來這八月的月食，日子也是乙酉，和月食五是同文異版，同在癸未卜旬，同記第三天乙酉有月食，同是根據方國報聞的，不同的是史臣記名，而這一塊的特點是有「八月」的月名。（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

因爲這塊殘版的拼合，使月食的正確日子還了原，不但推翻八月癸卯月食的第二次假設，也修正交食譜的是從一月到八月的卜旬，這對於殷代曆法的推證，可說是最完整堅實的材料，學者如果懷疑董先生的殷曆譜不合曆法，那末只要你也推算一部合於殷代的曆法去容納這八個月卜旬而又有八月乙酉月食的史實，容納得了而使上下無忤，就是對的；否則是不對的。如果進一步連這一塊腹甲的拼合都懷疑到是「雜掇異地之辭，拼爲一版，何可必信」，那是有沒有甲骨學常識的問題，已經不關於專門的學問了！

這塊殘版拼合後的卜辭共有六條：

一、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一月。　三　（右行）

二、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二月。　三　（左行）

三、癸卯卜，（貞）：「旬亡𡆥」？三月。　（左行）

四、（癸）卯（卜），貞：「（旬）亡𡆥」？五月　（左行）

五、（癸）未（卜，貞：）「旬亡𡆥」？（六月）　（左行）

六、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出食。聞。八月。三（左行）

六十干支紀日是連續不斷的，卜旬的癸日就是日子的癸日，所以卜旬的干支也就順着六十干支的次序而下移，從癸酉算起以次癸亥癸丑癸卯癸巳到癸未。一個月有三十天，有二十九天，十二個月中間有大有小，也有連大月，因此，推排起來，有的小月就只有兩個癸日。這版八個月的卜旬辭，排比起來正證明中間的三月祇有兩次卜旬。把每一個月的癸日補足，就可知道：

一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二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三月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加框者，見於卜辭之旬）。

證明了三月只有兩個癸日，就知道三月一定是小月二十九天，這與大龜四版卜旬版一樣可以推證殷代的曆法。「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的二「從八月乙酉月食可以推證殷代曆法」節中，根據八月十五乙酉向前推排，結果是合於乙式，這八個月的大小月朔是這樣的：

一月小乙巳朔　二月大甲戌朔

三月小甲辰朔　四月大癸酉朔

五月小癸卯朔　六月大壬申朔

七月小壬寅朔　八月大辛未朔

這是殷商曆法合於四分術的堅強證明，也是殷曆譜合於殷代曆法的具體事實。因此檢查德效騫先生所推殷商四百年間的乙酉月食只有合於：

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二時六分的月偏食（卽乙酉夜）

董先生說：

這一個月食，我曾用五二一年牛考慕氏十八個交食週的長期，約略推算得：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三時二九分食甚之月偏食，與德氏表相差僅一時許。

由於這一個乙酉月食，已經證明了它的絕對年代是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今而後，關於殷商的疑年，殷商的曆法等問題，都已經有一個客觀的科學標準可以去衡量是非了。所留着可商的問題，只有武丁與祖庚的王年問題，因爲這一類形式（包括貞人書體）的卜辭，過去都列入第一期武丁之世，而現在卻要下移到祖庚二年。這一個問題，我早就在研究，因爲種種人爲的阻力，使我不能依照我預定的時間去得到結論。斷代的標準，自從董先生整理祭祀卜辭而發現新舊兩派以來，過去的分期原已需要修正，不過所修正的是祖庚屬於舊派，祖庚與武丁的區別，現在更要再定標準。所以要斷言合於這乙酉月食的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不一定是祖庚二年，這一點以目前甲骨學研究的成績來講，結論似乎還早些。董先生已經說過：

現在暫時不改動王年，而以（貞人）爭和𠂤也供職在祖庚之世作解釋。（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第三節）

科學的研究是要實事求是的，留着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提出其他可靠的證據，纔能斷定是非，尋求解決。僅僅是空口說話批評，對於問題的本身，並沒有解決，於學術何補？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一期）

卜辭癸未月食辨

古史年代學的基本原則是「點」「線」「段」。若干歲月的一「段」年代，必需安置在合天的「線」上。合天的曆「線」又必需符合日月交食的「點」。因此，一部殷曆譜所建立起來的殷商年代，最重要的基礎在交食譜。殷曆譜的交食譜一共包括六個月食，一個日食。

月食一　小辛十年八月壬子望
月食二　小乙八年二月甲午望
月食三　武丁十二年五月壬申望
月食四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望
月食五　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望
月食六　帝辛三十八祀正月丙子望
日食一　文武丁六年六月癸酉朔

以上除月食六是根據逸周書小開解所載的紙上材料外，其餘都是根據甲骨材料。殷曆譜發表於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六年，德效騫氏的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推算完成，發表於一

屑的俗務而沒有把這個問題詳細討論，因此並沒有看見拼合的甲版，不知道是那一天的月食。但是我的印象，就全部乙編所著錄的甲骨而論，祇有編號一一一五的一塊腹甲，是惟一可能拼綴成一次月食紀錄的殘片。雖然我很久就注意到這塊腹甲上的「夕」與「食」字，終因爲三年來的環境改變，停止了拼綴的工作，也就把搜尋這一殘片使之拼合的興趣擱置了。後來，大約是去年的秋天，我到南港中央研究院張君的研究室，纔看到拼合的圖版，固然是一一一五加一九五九的兩片綴合。那時我也非常直覺的認定這是甲申月食，就幫著在殷曆譜的交食譜裏找到了武丁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的一次甲申月食，檢查德氏表，也屬相符。於是一種釋然寬慰的心情，使我確信殷曆譜又經過一次無情的考驗而屹然無恙。

我們知道甲骨之所以能夠斷代，最主要的標準是貞人，祖庚二年八月乙酉月食的基點是不可移易的，這一天的貞人是「爭」，現在甲申月食的貞人也是「爭」，如果這兩次月食的極限，超過一個人的可能年齡時，對於斷代標準必需要重新檢討，問題決不簡單。幸而在武丁四十一年四月有一次甲申月食可以安排，則下距祖庚二年，祇有二十多年，在人的年齡上並沒有問題了。當時我覺得心情爲之寬慰的原因在此。回來以後，就寫信告訴彥堂先生，也算是把這一件心事告一段落。

今年張君發表了一篇「卜辭甲申月食考」於集刊二十七本，又發表一篇「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於大陸雜誌十二卷六期七期。前者是就殷曆譜交食譜及德氏表中的甲申月食加以排比覆對，以證明此甲申月食確在武丁四十一年四月。後者是因爲彥堂先生的指示「之夕」應爲「癸未」的問題，而整理卜辭之「止」字以補證這「止夕」所指確爲「甲申」。仍維持「甲申月食」的說法。他的結論是：

我已經從文法上、文例上，解釋了甲申月食卜辭中的「止夕」所指的，應該是甲申之夕，而不是癸未之夕，並且更從卜辭的意義上去推定這個「止夕」所指的，應該是甲申之夕，而不是癸未之夕，最後又從曆法上，和事實上證明了這個「止夕」所指的，不可能是癸未之夕，而必須是甲申之夕，如此，才能合乎天象，合乎曆法，合乎卜辭，又合乎情理。因此，更可以使我自信，我在「卜辭甲申月食考」中將這個月食解釋爲一個甲申夕的月食，是一個比較合理而適當的解釋。不過，在那時，我對於「止夕」一詞的意義，沒有加以更清楚的詮釋，這是我的疏忽。現在由於彥堂師的指示，使我能夠有機會對於這個問題重加檢討，及時彌補，那是我要在這裏向彥堂師深深致謝的。

張君對於「止夕」一詞的整理，用力很勤；因此對於「甲申」月食的自信，尤其堅持。但是很客觀的看法，「之夕」的整理，並沒有完全解決這「之夕」一定指的「甲申」，因此，彥堂先生給張君信中所說的：

> 卜辭所稱之日，皆指卜之日，之夕亦然，是此月食可能在癸未之夕，不在甲申也。（張君兩文所引）

的確還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當張君兩文發表以後，我得到彥堂先生的覆信，也說「這問題並沒有解決」。當然，如何解決，還待深入研究。但在現在我可以說這問題得到解決了。

最近，我恢復了擱置多年的拼合工作，雖然白天沒有空暇，但當子夜人靜，一燈獨對的時候，卻可以仔細的搜尋殘佚，重圓破鏡。這塊被誤認爲「甲申」月食的腹甲，畢竟替它找到了失去的伴侶，補足貞卜的全辭。所綴的殘片爲乙編一六六五。圖之如左：

九四七年十月出版的亞細亞學報十卷二期，於是彥堂先生即據之以修正殷曆譜交食譜中的月食部份。修正的結果是這樣（見殷代月食考集刊二十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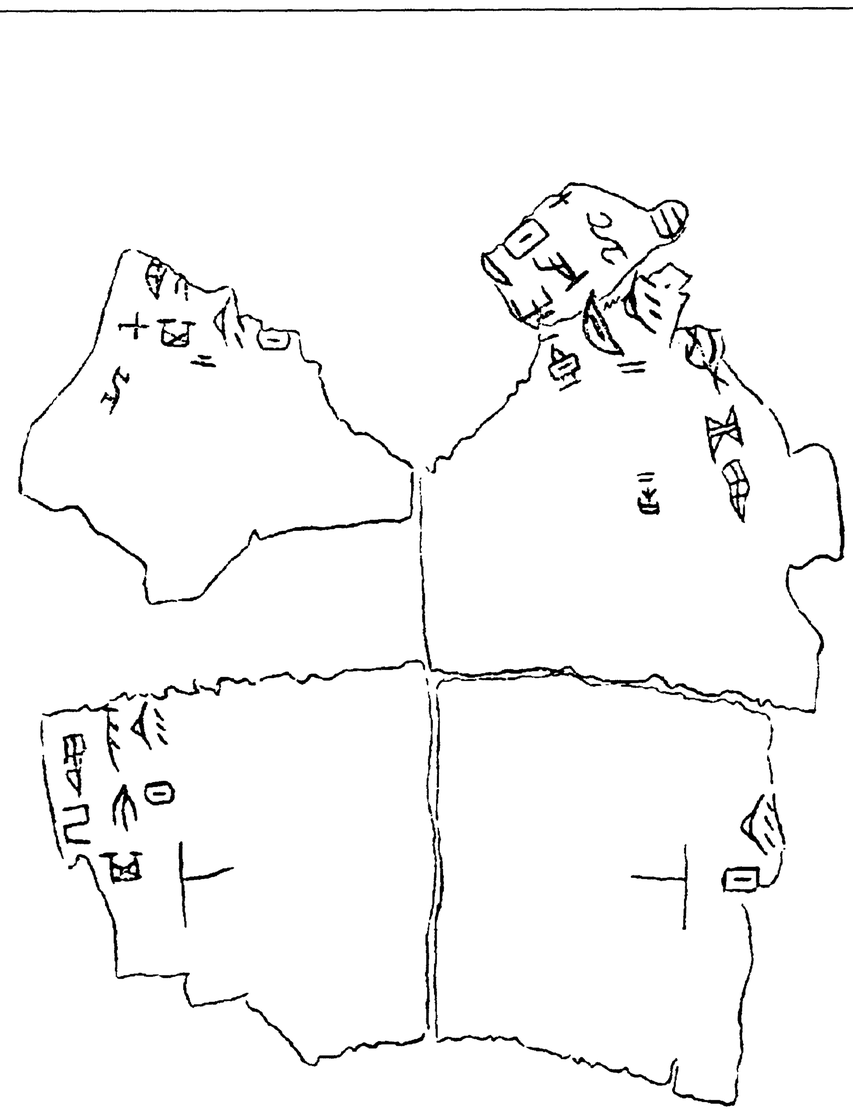
一、證明月食四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的正確。
二、修正月食一，小辛十年八月壬子月食爲小乙六年八月癸卯月食。
三、修正月食三，武丁十二年五月壬申月食爲武丁五十八年十一月壬申月食。
四、修正月食五，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月食爲武丁二十年六月乙酉月食。
五、修正月食二，小乙八年二月甲午月食爲般庚二十六年三月甲午月食。
六、修正月食六，帝辛三十八祀正月丙子月食之食甚時間二十二時五十六分爲二十時正。

以上這六個月食，根據德氏表而有重大修正的是四個。原來這四次月食的原始資料，都祇有日子而沒有月份。如果再有新的資料發見，足可據以修正時，當然還可以修正。民國四十年冬，我做小屯甲編的綴合工作，把月食一的殘片拼上五塊，不但補足了月食的全辭，還拼足八個月的卜旬。這一個重要的發見，使第二次推測的八月壬子月食，和第二次修正的八月癸卯月食，一變而爲確定不移的祖庚二年八月乙酉月食，爲殷曆譜奠下了堅固不拔的基礎。同時也證明了月食四的乙酉月食原是八月乙酉月食的同文異版，而取消了月食四。

殷曆譜交食譜中六次月食的考證修正經過如此。直到去年夏天，聽說張秉權君拼合了一個月食，爲殷曆譜又增加一個新的基點，這是一個非常興奮的消息。那時彥堂先生正忙著準備去香港，我也忙著瑣

全辭是：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㞢食。



屯乙1115
1665
1868
1952
1959

定是與第二天甲申易日的事情有關係的，否則它不會出現在這一條卜辭中的。所以我們從辭義上來加以分析和判斷，這個月食，也該在甲申之夕，而不在癸未之夕。（同上）

張君認定這句「之夕月有食」爲驗詞，似乎就所加這一句的地位在甲申易日之後作爲主要的論據。現在我們就拼合後的全辭來看，無論甲申易日，己亥易日，與癸未卜之日相隔一天或者十五天，事實上貞卜記載這兩個日子的時間，都不會超過癸未這一天，既然甲申或者己亥易日的貞卜與記載，都不會超越癸未這一天，那末這「之夕」所指的一定是同一天的事，就不應當指着未來的甲申。如果一定要說「之夕月有食」記在「甲申易日」句後，所以才能確指爲甲申之夕，那反面的「之夕月有食」正是癸未一卜的全辭地位，又將何所指？且進一步檢查一下易日後面的「驗詞」如何？

（一）乙亥卜㱿貞，翌乙亥酒𢦏易日。乙亥酒，允易日。（前七，四，一）

（二）庚子易日。　庚允（易日）。（續存上九二）

（三）翌甲□易日　庚允易日。（京津五一四）

（四）壬戌卜今日王省。　于癸亥省□易日。（京津三八一二）

（五）☒步于☒　癸亥允步易日。（京津五一五）

（六）癸酉卜爭貞：翌甲戌易日。

貞：翌甲戌易日，甲戌允易日。（乙八六五三）

以上是「易日」的驗辭，不但加上一個「允」字，而且都很明白的加上日名。但都沒有離開「易日」本身的範

圍。如果是記上別種事項的驗辭，那句法又不同：

（一）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

壬寅雀。

（二）乙巳卜爭，翌丙午不其易日。

丁巳卜爭貞，翌辛丑易日。

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　壬寅雀。

（三）乙未卜，王翌丁酉酒伐，易日。　丁，明雀，大食。（續五，六〇，三）

（四）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雀，王來途首雨小。（續六，一一，三）

貞，翌庚申不其易日。（乙六四一九）

「雀」與「易日」的情形不同。貞問的是翌日是否易日，而翌日的天象卻是雀，這與所貞的目的不符，雖屬驗辭，並不應驗。於是在「雀」字上加一個明白確定的日子，這是離開易日本身範圍的驗辭的第一種記載方式。第二種是：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固曰：「㞢崇，丙其㞢來𢦏」。三日丙申，允㞢來𢦏自東，𠂤告曰☒。（前七，四〇，二）

「三日丙申云云」是驗辭，雖然記載於卜易日之後，卻是屬於「王固曰㞢崇」的徵驗，跟「易日」並沒有直接關係。這兩種與易日不相應的驗辭的記載方式，都沒有以「之日」「之夕」作領位，足以反證「之夕月有食」

翌甲申不其易日。

（翌己亥）易日。

翌己亥不其易日。

正反四卜，所貞的祇是「易日」，先問甲申，次問己亥。從甲申到己亥相隔十五天，同是在癸未這一天卜問。如果說在「翌某日易日」之後，可以記上驗辭，依照卜辭的文例，並沒有加上以「之夕」作領位的其他徵驗如月食之類的例子，都祇有限於「易日」的本身，好像卜雨的驗詞僅記「允雨」（乙三四一四）「允不雨」（前七，一四，三）等等。如果驗詞可以隨便記上一件事，那所貞的一定是卜旬，或者在卜「㞢𠂤」「亡𠂤」，「㞢崇」「亡崇」之後。現在這一版「翌甲申易日」的卜辭則不然，所記的是「之夕月有食」，這一句在這裏，分明是記事詞而不是驗詞。我以爲問題的關鍵應當在這裏。張君說：

首先，如果我們假定「止夕月㞢食」是貞問之辭，那末，從文法上看來，這個指示代詞，所指的，應該是在它前面的那個日子甲申，而不應越過甲申而上承癸未的，假使「止夕」是指癸未之夕的話，那麼這一條卜辭的結構，便應該將「止夕月㞢食」，那一句話，放在「羽甲申易日」之前。

其次，如果我們假定「止夕㞢月食」是記驗之辭，事實上，這也應該是記驗之辭，在前文我已說過，「止日」「止夕」大都是用在附記徵驗和氣象之辭中的，那末這個月食，無疑地便應屬於第二天甲申之夕的事情，因爲我們知道，卜辭記驗，往往是在它所問的事情過去了之後，才記錄下來的。所以記載徵驗或氣象，便應該在翌日甲申，而不在卜之日癸未。總之，這個月食的附記，一

之記載於「翌甲申易日」後，並不是屬於「甲申易日」的驗辭。

在文法上講，「翌甲申」與「翌己亥」是平列的等立複句。「之夕月有食」是主語「癸未卜」的附加語，祇有附加在「癸未卜」的下面，纔合乎文法上的位置。因此「之夕月有食」不是驗詞而爲記事詞，是無可置疑的。按照卜辭的文例，如果是驗辭以「之日」「之夕」作領位時，其全句的方式又不同：

(一)貞：今日壬申其雨？之日允雨。
　貞：今日壬申不其雨。
(二)丁卯卜貞：今夕雨？之夕允雨。　(乙三四一四)
(三)貞：翌辛丑，不其啟？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啟。之夕允雨，辛丑啟。」　(續四，一七，八)
　(菁八，一)

第(一)、(二)兩例的「之日」「之夕」，上承貞辭的「今日」「今夕」。第(三)例的「之夕」則上承固辭的「今夕」。都不是直接上承於「翌日干支」的。翻檢全部卜辭，以驗辭的「之日」或「之夕」，直接上承驗辭「翌日某某」者，我還沒有發現；如果說有，要就是張君所說的一例：

辛酉卜，㱿，翌壬戌其雨？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　(乙五二七八)

這一條卜辭的句法，與「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相似，所不同的是前者事類相同，後者事類不同。如果祇就這一句卜雨辭看，的確也可以認定這「之日」指「翌壬戌」而據爲「之夕」指「翌甲申」的例證。但是檢查(乙五二七八的原腹甲，上半刻滿了卜雨之辭，綴合上五九八七的尾甲，雖然中間未能聯接，卻可以證明全版都是卜雨。就所能見到的卜辭是從辛酉開始卜到戊寅，一共十八天。原辭是：

辛酉卜，㱿，翌壬戌其雨？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
(甲子卜㱿)翌□不雨？允不雨。　(乙二五六四，三一三九，四一九六合)
(甲子卜)㱿，翌乙丑其雨？
(甲子卜)㱿，翌乙丑不雨？允不雨。
丙寅卜，㱿，翌丁卯其雨？丁卯雨。
丙寅卜，㱿，翌丁卯不雨？
乙亥卜，㱿，翌丙子其雨？
乙亥卜，㱿，翌丙子不雨？
翌丁丑其雨？
丙子卜㱿，翌丁丑不雨？

丁丑，翌戊寅既雨。

從辛酉到戊寅，十八天之中，有雨天，也有不雨天。下雨的驗辭加上一個干支，不雨的驗辭，加上一個「允」字，這些驗辭上承「翌日」，並無問題。所成問題的辛酉卜下面的「之日夕雨不征」一辭，如果說「之日」也是上承「翌壬戌」的驗辭，何以同是一版卜辭，同是一位貞人，又同在一個時期的「驗辭」記載方式，竟有如此不同？這一點，應當更深一層去研究。原來這版卜辭，雖是連續十八天，可以分爲兩組，第一組是辛酉至丁卯，第二組是乙亥至戊寅。第二組沒有記驗辭可以不論。且看第一組的卜日與附記：

辛酉卜(之日夕雨不征)
壬戌卜
　癸亥雨(不卜)
甲子卜
　乙丑允不雨(不卜)
丙寅卜
　丁卯雨(不卜)

就上面的分析，可看出凡是下雨天必不卜；癸亥丁卯下雨，癸亥丁卯就沒有卜。辛酉白天沒有下雨，所以卜壬戌雨不雨；晚上雖有雨而沒有延長到壬戌，因此記上一句「之日夕雨不征」，而在壬戌再卜癸亥是否下雨。假如這「之日」指的是「翌壬戌」，那這一句「夕雨不征」在癸亥方能記上。在癸亥已經下雨了，可說是「雨征」，現在記的是「夕雨不征」，顯然與壬戌的情形不符。而且，按著這一版的文例，也當稱之爲「壬戌雨」，現在都不然，而稱之「之日夕雨不征」，隸於辛酉卜辭之下，正合於辛酉不雨而卜，而夕雨不延於壬戌，因此壬戌再卜的事實。所以這一句，無論在文法上，文例上，事實上，情理上，都足以肯定不是壬戌的驗辭，而是辛酉的記事辭。它與「之夕月有食」是同一辭例，都應當是指卜之日。我曾經綴合一塊記載易日的腹甲，這一條文例，尤其是明顯的堅證。全文是：

(貞：翌)庚子(易)日？王固(曰)：「𢦏，勿(易日)」。之夕雨，庚子𢦏。
貞：翌庚子不其易日？　(乙二五六四，三一三九，四一九六合)

這裏的「之夕」在庚子前，其不指庚子而指卜之日已亥，當無可爭辯。現在試把這句中的固辭「王固曰：𢦏，勿易日」及驗辭「庚子𢦏」加以省略，則仍然是一句包含原意的完整句子：

貞：翌庚子易日，(　)之夕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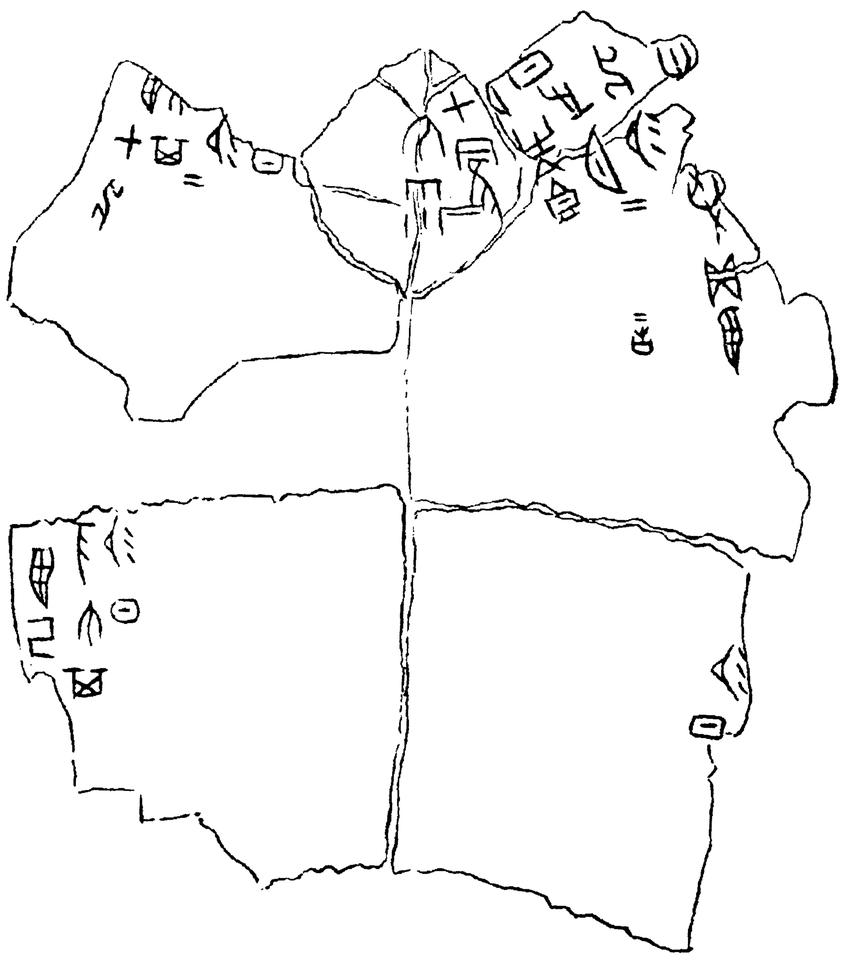
這樣簡化的結果，更可以證明像這類句式中的「之夕」或「之日」原來都是指卜之日。因此：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

兩句中的「之日」與「之夕」，可以確定都是指卜之日，而且毫不屬於翌日。張君在「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一文的第四節「卜辭中的止夕與止日」中所舉的例三：「之日雘」(乙一九四一，二二三六合)及例四：「之夕雨」(佚一一〇)也同樣是記事詞而屬於卜之日。

以上就卜辭本身的文例文法及事實情理各方面，已經確證「之夕月有食」句，應該是「癸未卜」的記事

詞。因此，這月食之應屬於癸未日，已是毫無疑問。在殷庚遷殷以後的二百七十三年間，發生於癸未的月食，根據殷曆譜的交食譜計算是七次。根據德效騫氏的月食表計算是十二次。殷商的計日法是自今日之平旦，至明日之平旦，一個干支日包括完整的一日與一夜。交食譜與德氏表的干支，都根據現在的記時方式，即自子夜零時起至明日子夜十二時爲一天。所以在交食譜與德氏表裏的癸未月食時間，倘在癸未的平旦以前，應屬於癸未，而壬午的零時以後至平旦，也應屬於癸未。關於交食時間的推算，德氏的月食表較精密；因爲德氏表是特爲殷曆譜覈算的，彥堂先生見到德氏表以後，曾經毫不固執地將自己推算的六次月食加以修正。現在討論這癸未月食，根據德氏表所載癸未月食爲殷都安陽可見，而又相當於第一期卜辭這條件的，祇有西元前一三七七年十二月二至三日，即殷庚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十三時。交食譜的推算較遲十一時許，所以列在甲申。這次月食雖與卜辭第一期的條件相當，但是貞人爲爭，與祖庚二年(西元前一二七九)八月乙酉月食的貞人同是一人，其間任職有一百年的延續，事實上甚少可能。要與各種條件都適合的，惟有在祖庚三年(西元前一二七八)二月十六日二時三十六分的一次月食。交食譜與德氏表都列在甲申，交食譜的推算在十一時五十三分，是甲申的白天，較德氏表遲延九時十七分。這是譜與表相差的一般情形，並非這一次月食所獨有。德氏表的食甚時間在二時三十六分，正是殷商的癸未夕，我們不必以交食譜的有異而懷疑那時的殷都看不見這次月食，而它相距八月乙酉月食纔一年，也不必爲貞人爭的年歲作推敲。事實如此，



正是一次無可置疑的癸未月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刊大陸雜誌十三卷五期)

〔後記〕此版腹甲後經張君又拼綴小屯二四四六內腹甲，編入丙編上輯(一)五九號，證明「止夕」指卜之日癸未之正確，補圖如左：

文武丁𡆥祭新譜

彥堂先生說文武丁是復古之君，很多方面確實恢復了武丁時代的制度，不過也有很多是前代所沒有的，其中最特殊的要算𡆥祭的祀典，他雖然恢復舊派的𡆥祭，居然與新派的五種祀典同一統系。這是根據我綴合的一塊腹甲纔發見的：

乙巳卜，㞢：𡆥大乙母乚丙一牝，不。

乙巳卜，㞢：𡆥外丙乎。

丙午卜，㞢：𡆥大丁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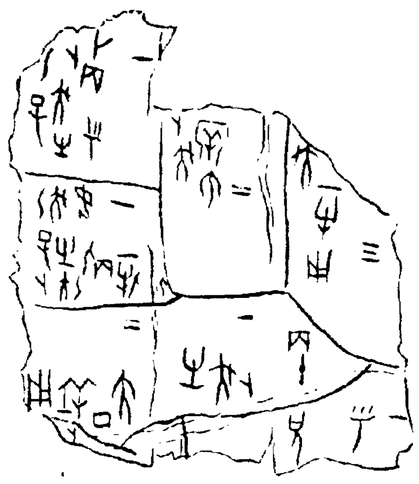
□□卜，㞢：𡆥□宰不。

□□卜，㞢：□一牛，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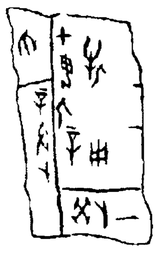
□□卜□

□兄□乎

(甲一九六＋二二四＋二三五＋二四八＋二五四合(圖一)



圖一



圖二

以上是我綴合起來的，另外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S三〇二二版(圖二)可能爲一版之折，辭是：

□不

辛丑卜□

(庚戌卜，㞢：𡆥大)甲母乚辛□牝用。

𡆥祭原是武丁時代最常見的一種祀典，祖甲時改爲「又」，除了彡、翌、祭、賓、劦五種祀典有一套完整的統系外，「𡆥」或「又」祭，並不見有規律可尋。現在這一版文武丁的𡆥祭恰合乎五種祀典的「統」與「系」。

祀統與祀系的組織，是祖甲改革祀典後纔有的，先祖從上甲開始，先妣自示壬配妣庚開始。先祖有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六系；先妣也有庚辰、庚午、庚申、庚戌、庚子、庚寅六系。檢查祀譜，這出祭合於先祖的甲午系，先妣的庚子系，譜之如下：

先祖甲午系　先妣庚子系

卜辭

第一旬　甲午　出上甲
乙未　出仁乙
丙申　出仁丙
丁酉　出仁丁
戊戌
己亥
庚子　出示壬母妣庚
辛丑
壬寅　出示壬
癸卯　出示癸
第二旬　甲辰　出示癸母妣甲
乙巳　出大乙

新加定

次根

這是一個新發見，文武丁承繼了新派祀典的系統，恰恢復了武丁時代的出祭，又在先王祖妣以外，加入旁系的兄某之類，雖然辭闕不能見其全貌，但其不同於新派祀典，則又很顯然。問題還不止此，在新派的祀典中，外丙的祭日與大庚相接，而次於大甲之後，殷曆譜對於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的世次，考定自大乙至大庚的次序是這樣的：

7大乙——8大丁——9大甲——11大庚
　　　　　　　　　　　　　　　　(中壬)
　　　　　　　　　　10外丙
妣丙　妣戊　妣辛　妣壬

根據這一次序，乙辛祀譜的五種祀典之安排，就把外丙的祭日放在大甲之後。即以甲午系爲例，其祭日次序是這樣：

甲午系

第一旬　甲午　上甲
乙未　仁乙
丙申　仁丙
丁酉　仁丁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示壬
癸卯　示癸
第二旬　甲辰
乙巳　大乙
丙午
丁未　大丁
戊申
己酉
庚戌

丙午　出外丙
丁未　出大丁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第三旬　甲寅　出大甲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出大庚

出大乙母妣丙
乙巳卜，扶：出外丙乎。
出大丁母妣戊
乙巳卜，扶：出大乙母匕丙一牝不。
丙午卜，扶：出大丁牡用。
出大甲母妣辛
出大庚母妣壬
（庚戌卜，扶：出大）甲母匕辛一牝用。

辛亥
壬子
癸丑
第三旬　甲寅　大甲
乙卯
丙辰　外丙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大庚
辛酉
壬戌
癸亥

彥堂先生在殷代文化論中曾討論過這問題：

其異者，外丙之次在大甲以下。如「庚子彡日大庚」，其前五日「丙申彡日外丙」，兩辭密接，其間不容有「丁酉彡日沃丁」之地位，其間亦無壬日可以「彡日仲壬」也。「庚子彡日大庚」，必爲

爲也可以解釋這卜辭的外丙在大丁以前的問題。王鳴盛尚書後案說：

鄭康成所傳眞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歷志所引，曰：「惟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曆載伊訓，故班固采入律厤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厤志說並同，眞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

王氏認爲大甲元年，應當在仲壬崩之明年，是大甲卽位爲君在仲壬之後，這可以解釋卜辭外丙所以在大甲之前，但與外丙在大甲之後及大丁之前，仍不能作合理的說明。我認爲卜辭關於外丙大甲祭祀次序的不同，是殷商晚期新舊派對於「兄終弟及」及「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衝突的反映。依照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大丁爲湯之太子，雖未繼位爲君而先卒，但繼大丁爲太子的，也應當是嫡長孫大丁之子大甲。據御覽百三十五引列女傳：「有薛氏生三子，大丁外丙仲壬」。（今本列女傳作二子，外丙仲壬）。依兄終弟及的成規，則湯崩之後，自然由外丙而仲壬，相繼爲君。程伊川謂「湯崩之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大甲差長，故立之」。程子誤解紀年之歲爲人壽，故有此猜測之論。但大甲較外丙仲壬爲年長，當有可能。或者當時大丁卒後，湯卽以大甲繼大丁爲儲君，湯崩，伊尹爲維護兄終弟及的制度，就把大甲外放，而立外丙仲壬。但到外丙仲壬相繼亡故，又迎歸大甲。我想伊尹放大甲的背景可能如此。

殷代立長立嫡的宗法之爭，最初見於帝乙之立受（見殷本紀及呂氏春秋當務篇）。現在根據卜辭推測，

這爭論可能起於祖甲的改制。尚書無逸稱：「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馬融解「舊爲小人」說：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

鄭康成之說也相同：

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

照馬鄭兩家所說，祖甲是尊重「立長」的，這與卜辭所見的事實，完全吻合。祖甲是改革禮制的新派開山祖，新舊派對於宗法觀念的不同，應當是舊派維護「兄終弟及」，所以把繼位爲王的外丙置於「未立而卒」的大丁之前，是摒大丁於繼統以外。新派維護立長立嫡，所以把大甲上接大丁，而置外丙於大甲之後，是認外丙爲小宗。影響到後世的卽是書序的大甲元年之爭論。孔傳以爲「湯崩踰月，大甲卽位，奠殯而告」，不及外丙仲壬。唐孔穎達正義從之，以史記班氏人表及皇甫帝王世紀爲疎謬。宋時邵雍作皇極經世，亦從孔傳爲說。在今天從甲骨卜辭的直接資料看來，這些後世的爭論，祇不過是殷商晚期新舊兩派對于宗法制度爭論的餘波而已！

按照禮制的演變來說，這版卜辭，無論如何不能提前到武丁時代。彥堂先生指這批卜辭屬於文武丁時代，眞是遠見卓識。經過聚訟紛紜的十多年，現在可說是鐵案如山，再也無可置疑了。

（原載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文武丁時的出祭統系節）

文武丁祀譜

殷曆譜下編祀譜三帝辛六祀五月下，引用了殷契佚存的五一八骨柵刻辭：

壬午王田于麥𣪊麓隻獲商貞哉𠂤王易錫
宰丰𡆥小箙𠂤才五月隹王六祀𢦏彡日

先師董彥堂在下面附註簡單的考證說：

此骨器刻文，六祀五月壬午𢦏彡日。乙(帝乙)譜六祀五月有𢦏彡日，無壬午。此(指帝辛譜)有壬午無𢦏彡日，疑祭名或有誤記。

𢦏與翌、祭、𡆥、𣪊五種祀典，在殷商祖甲帝乙帝辛三個王的時代，都構成一種嚴密的祀譜，一年一年按着譜上排列的次序，很有規律地繼續不斷的祭祀先祖。比較武丁時代的逐日卜祭，名目繁多，自然省便進步得多。這樣的辦法，從祖甲開始，帝乙帝辛二代則遵照施行，三期四期的卜辭尚未發見，直到殷亡。因此董師在發見祀譜組織以後，便稱譽祖甲爲殷商的革新之王，而舉行五種祀典的王朝爲新派，其餘爲舊派。尤其在文武丁的卜辭被確認以後，更發見他有許多復古的情形，於是甲骨斷代在分五期以後，又更進一步的分爲新舊兩派。五種祀典的祀譜是新派實行的新政，在舊派的文武丁時代是不會

跟「六祀」，是屬於一個王，或者分屬兩個王？究竟是帝乙，還是帝辛？這樣做，必須先查曆譜。殷曆譜年曆譜帝辛三祀，下面的排列是這樣的：

帝辛三祀　己丑　西元前一一七二
九月小　庚戌朔
十二日辛酉
十月大　己卯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小　己酉朔
十三日辛酉

這三祀的十月沒有辛酉，月日干支不合。「六祀」的一版，殷曆譜帝辛祀譜已經說明「有𢦏日無壬午」(見前引)。如此，兩版的時代，都不應當屬於帝辛。再看帝乙三祀跟六祀的曆譜：

帝乙三祀　甲寅　西元前一一〇七
九月小　癸卯朔
十九日辛酉
十月大　壬申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大　壬寅朔
二十日辛酉

十月沒有辛酉，三祀的一版也不合。

帝乙六祀　丁巳　西元前一一〇四
四月小　己未朔
二十四日壬午
五月大　戊子朔
本月無壬午
六月小　戊午朔
二十五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也不合。這樣，兩版的時代也不屬於帝乙。既然不能適合於帝乙和帝辛，而這兩版骨柵刻辭的文字風格，大家又認爲應屬於殷商晚期，那麼是不是可以提早到文武丁時代？答案是可以的，因爲六祀刻辭中的「宰丰」，在殷虛第十三次發掘出土的甲骨中找到了他的時代，「宰丰」的名字見於牛距骨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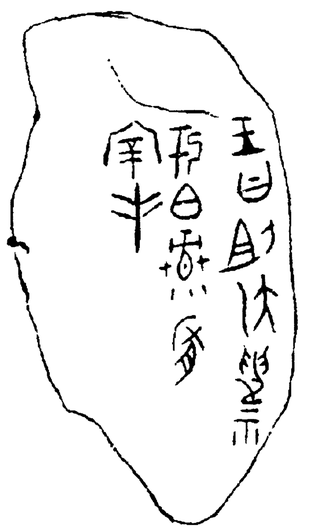
王曰叫大乙𡆥于白𣪊肩　宰丰

舉行的。因此董師把骨柵刻辭的六祀五月壬午𢦏彡日，祇限於向乙辛兩譜去尋求安排，而兩譜都不能適合。

在殷曆譜出版的同時(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加拿大人懷履光(William Chales White)著古代中國的骨文化(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1945)一書出版，書中所選的甲骨圖片，係採自加拿大皇家安大略考古博物館(Royal Ontario Museum of Archaeology)的藏品。其中最後一塊骨版，懷氏稱爲「爬蟲紋抹刀形片」者，也是刻有紀事文的一版骨柵。據懷氏記載，原物來自安陽，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由倫敦盧氏公司(Messrs. C.T. Loo,)所購得。這時間與殷契佚存的出版年月相近，兩者的出土地，極可能是同一個來源。這一版所記的是「王三祀」的事，文字自右而左：

辛酉王田于鷄𣪊隻
大𡆥虎在十月隹王三祀𢦏日

𢦏日也是五種祀典之一，包括在祀譜之內，它與六祀彡日的骨柵是否同屬一王，看風格很有可能。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金祥恒撰「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藏一片骨柵銘文的考釋」(刊華岡學報第四期中國文化學院出版)，認爲「隹王三祀」與「隹王六祀」，前後祇有三年距離，「必同爲帝辛之物」。許進雄著「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灣大學文學院出版)，把這辛酉𢦏祭，列於帝辛三祀十月「祭」祖甲下面(頁一五九「祀譜的檢討」章)。日本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研究，有關祀譜部份，祇有根據董師說把「隹王六祀」一版列入帝辛譜內，也沒有引用「三祀」的一版。我們現在且先檢查一下「三祀」



乙八六八八
13.2.0049

這是紀事刻辭，出於宰丰的手筆，所以書法風格與骨柵刻辭很像，可以證明兩者是同一個人的作品。它的出土編號是一三・二・〇〇四九，輯入乙編的拓本號是八六八八。據石璋如先生見告：出土的地點是在小屯乙五基址之西H6坑，深度四・八〇米處，在一個廢棄的井穴中，H6除了這牛距骨外，一共出土龜甲二〇四版，編號是一三・〇〇三九三——五九六。深度自〇・九五至四・八〇米。牛骨三版，編號爲一三・二・〇〇二一至二三。深度自一・〇五至三・五〇米。這三版牛胛骨和少許龜甲屬於武丁時期，大部份都屬於文武丁時代。牛距骨刻辭既稱「大乙」，上限祇能到祖甲，所以同坑出土雖有第一期的卜辭，但是宰丰的時代卻非文武丁莫屬。因此兩版骨柵的時代，自然也就可以確定爲文武丁物無疑了。

骨柵的時代是確定了，但在曆譜上是否適合？這是第一個問題。文武丁是舊派，是否也有新派五種祀典的嚴密祀譜，可以容納三祀十月辛酉的劦祭，以及六祀五月壬午的彡日？這是第二個問題。現在先檢查殷曆譜年曆譜文武丁三祀和六祀的月日干支。

文武丁三祀　辛丑西元前一二二〇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辛酉

十月正有辛酉，這與三祀一版的月日干支是相合的。

文武丁六祀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四月大　甲戌朔

初九日壬午

五月小　甲辰朔

本月無壬午

六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不合。殷曆譜的文武丁曆譜，當董師編製時，僅是根據舊派的原則，以閏月置於年終作十三月。我在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根據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的一版腹甲（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合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內附圖第二幅王族卜辭，編號爲SON11＝1390＝1405＝1728＝1729現收錄爲S300號），研究出一個閏二月，因此修改了文武丁的年曆譜爲年中置閏，同屬於新派的曆法（請參閱集刊外編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拙著甲骨斷代研究新例）。修改後的三祀十月，六祀五月，曆譜是這樣的：

三祀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日　辛酉

六祀　五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　壬午

恰與兩版骨柵的時間相合。時間雖然相合，祀典是否相合呢？殷曆譜中沒有文武丁祀譜，五種祀典的祭祀刻辭，在文武丁卜辭中也還沒有發見。可是我曾經譜出出祭的統系，證明文武丁時代也採用新派的祭祀方法，早有五種祀典存在的可能。於是我用這版骨柵所記載的三祀十月辛酉劦日，以及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作基點，從三祀劦祭先祖名辛的開始，按旬向後推排到六祀五月壬午，是否彡祭先祖名壬的。結果根據新派彡、翌、祭、𡆥、劦的次序推排，都不能契合。但在推排的時候，發見舉行彡祭與翌祭的次序如果倒置，與武乙入祀時間的適當安排，就有適合的可能。於是我作了一個大膽的假設：第一，武乙的列入祀典，以傳說的三年之喪作標準，在守喪三年期內，祀譜不列武乙的祭日，三年之後再增加一旬。第二，把祀首彡祭，移在翌祭的後面，以翌祭作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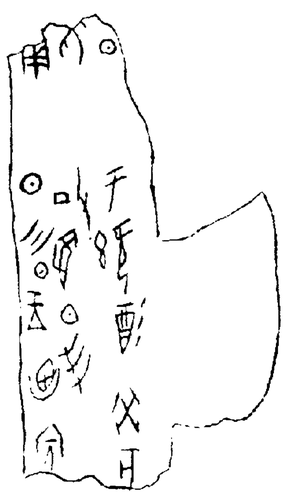
這一個移動，也是有根據的；在第三期卜辭中，有兩版以翌祭在先的例子：

一、于既酒父己翌日劦日彡日王廼宁。

明後二二四三　南明六二九仝

二、□鄉□翌日劦彡日王弗悔。

續存一八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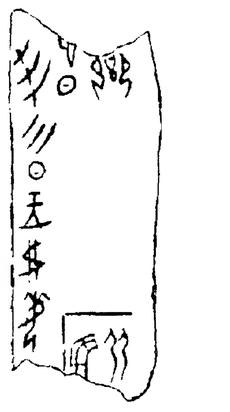


三仝四二二
後九二六二
殷明南

這兩版卜辭的祭祀次序與五種祀典完全不同，在五種祀典中，翌居第二，劦第五，彡第一；現在以翌爲第一，祇能說明翌祭可以安排在第一旬，而不可能完全根據這個次序來推翻五種祀典的嚴密組織，因爲這兩條卜辭，本身不能構成祀譜，這一點非常重要，應該爲研究者所當首先明瞭的，所以我祇採用翌祭爲首，把文武丁時代的五種祀典的次序改爲：

翌、彡、祭、𡆥、劦。

根據這樣的次序，加上三年之喪的期限，先由三祀十月辛酉開始，向下推排至六祀五月壬午，結果很巧，前者合於劦祭祖辛，後者合於彡祭外壬。再由三祀十月辛酉向上推排，第一次舉行祀典的時間，又正好是文武丁元祀一月甲戌朔，舉行翌工典。再由六祀五月壬午向下推排，至文武丁十三祀十二月中旬，才開始劦祭上甲，以後還有九旬需延展到帝乙元祀。檢查殷曆譜的帝乙祀譜，正是文武丁祀譜至帝乙元祀的三月甲辰完結，銜接着帝乙元祀的四月甲子（八日）彡工典祀譜的開始，兩者密合無間，眞是意想不到的重大發見。以下便是文武丁時代的全部祀譜。



續存一八五八

文武丁祀譜

文武丁元祀　己亥　西元前一二二二

一月大甲戌朔　甲戌　翌工典
癸未　甲申　翌上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二月大甲辰朔　甲辰　翌大甲
癸丑　甲寅　翌小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三月小甲戌朔　甲戌　翌彡甲
癸未　甲申　翌羌甲
癸巳　甲午　翌虎甲
四月大癸卯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癸酉　甲戌　彡上甲
五月小癸酉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六月大壬寅朔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彡甲
七月小壬申朔　癸酉　甲戌　彡羌甲
癸未　甲申　彡虎甲
癸巳　甲午
八月大辛丑朔　癸卯　甲辰　彡祖甲
癸丑　甲寅　祭工典
癸亥　甲子　祭上甲　壹工典
閏八月小辛未朔　癸酉　甲戌　壹上甲　𢀛工典
癸未　甲申　𢀛上甲
九月大庚子朔　癸巳　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　甲辰　壹小甲　𢀛大甲
癸丑　甲寅　祭彡甲　𢀛小甲
癸亥　甲子　祭羌甲　壹彡甲
癸酉　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𢀛彡甲
十月小庚午朔　癸未　甲申　壹虎甲　𢀛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祖甲　𢀛虎甲
十一月大己亥朔　癸卯　甲辰　壹祖甲　𢀛祖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工典
十二月小己巳朔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文武丁二祀　庚子　西元前一二二一

一月大戊戌朔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癸丑　甲寅

二月小戊辰朔　癸亥　甲子　翌彡甲
癸酉　甲戌　翌羌甲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癸巳　甲午
三月大丁酉朔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彡工典
癸亥　甲子　彡上甲
四月大丁卯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大甲
癸巳　甲午　彡小甲
五月小丁酉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彡甲
癸亥　甲子　彡羌甲
六月大丙寅朔　癸酉　甲戌　彡虎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彡祖甲

七月小丙申朔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癸亥　甲子
八月大乙丑朔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癸巳　甲午
九月小乙未朔
癸卯　甲辰　祭𢦏甲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癸亥
十月大甲子朔
甲子　祭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癸巳
十一月小甲午朔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工典

壹工典
壹上甲　𣪊工典
𣪊上甲
壹大甲
壹小甲　𣪊大甲
𣪊小甲
壹羌甲　𣪊𢦏甲
壹虎甲　𣪊羌甲
𣪊虎甲
壹祖甲
𣪊祖甲

五月小辛卯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𢦏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六月大庚申朔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七月小庚寅朔
癸巳　甲午　祭工典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丑　甲寅　壹上甲
八月大己未朔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九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祭𢦏甲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壹𢦏甲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十月小己未朔

十二月大癸亥朔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文武丁三祀　辛丑　西元前一二二〇
一月小癸巳朔
癸巳　甲午　翌小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𢦏甲
癸亥　甲子　翌羌甲
癸酉　甲戌　翌虎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祖甲
癸卯　甲辰　翌工典
癸丑　甲寅　翌大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二日　庚申
三日　辛酉
辛酉王田于鷄𣪊隻大𩅦虎在十月隹王三祀𣪊日（圖一懷履光）
癸亥　甲子　壹虎甲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癸未　甲申　壹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典工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十一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𢦏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十二月小戊午朔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文武丁四祀　壬寅　西元前一二一九
一月大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𢦏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翌祖辛
翌祖甲

二月小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三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癸巳　甲午

四月小丙辰朔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五月大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彘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閏五月小乙卯朔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六月大甲申朔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翌小甲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亥　甲子　翌工典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十二月大辛巳朔
癸丑　甲寅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文武丁五祀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一八

一月大辛亥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彘甲
癸酉　甲戌　翌羌甲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三月大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癸酉　甲戌　彡上甲
癸未　甲申

四月小庚辰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祭彘甲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癸丑　甲寅

五月大己酉朔
癸亥　甲子　彡彘甲
癸酉　甲戌　彡羌甲
癸未　甲申　彡虎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祖甲
癸丑　甲寅

六月小己卯朔
癸亥　甲子　祭工典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癸巳　甲午　壹大甲
癸卯　甲辰　祭彘甲
癸丑　甲寅

七月大戊申朔
癸亥　甲子　祭工典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壹工典
癸未　甲申　壹上甲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祭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　甲寅　壹祖甲　祭小甲

八月小戊寅朔
癸未　甲申　壹上甲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祭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　甲寅　壹小甲　祭小甲

九月大丁未朔
癸丑　甲寅　壹大甲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工典　祭祖甲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壹工典
癸未　甲申　壹祖甲　祭祖甲

十月大壬午朔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祭大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　甲寅　壹小甲　祭小甲

十一月小壬子朔
癸丑　甲寅　壹大甲　祭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彘甲　祭祖甲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祭彘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祭虎甲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𢀛𢀛甲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𢀛羌甲　𢀛𢀛甲
癸巳　甲午　𢀛虎甲　𢀛羌甲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𢀛虎甲
癸丑　甲寅　𢀛祖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工典
癸巳　甲午　翌上甲
癸卯　甲辰

十月小丁丑朔
十一月大丙午朔
十二月小丙子朔
二月小乙亥朔

文武丁六祀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一月大乙巳朔
癸丑　甲寅　翌大甲
癸亥　甲子　翌小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𢀛甲
癸巳　甲午　翌羌甲

壬午王田于麥𢀛隻商戠㠯王錫宰丰寉小臣𠂤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圖三佚五一八）

癸未　甲申　彡𢀛甲
癸巳　甲午　彡羌甲
癸卯　甲辰　彡虎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𢀛工典
癸卯　甲辰　𢀛上甲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𢀛大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𢀛小甲
癸酉　甲戌　𢀛大甲
癸未　甲申　祭𢀛甲　𢀛小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𢀛𢀛甲

七月大壬申朔
八月小壬寅朔
九月大辛未朔

癸卯　甲辰　祭虎甲　𢀛羌甲
癸丑　甲寅　𢀛虎甲　𢀛祖甲
癸亥　甲子　祭祖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工典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十月小辛丑朔
十一月大庚午朔
十二月小庚子朔

文武丁七祀　乙巳　西元前一二一六

一月大己巳朔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𢀛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二月小己亥朔

閏二月大甲辰朔
三月大甲戌朔
四月小甲辰朔
五月大癸酉朔

癸卯　甲辰　翌虎甲
癸丑　甲寅　𢀛羌甲
癸亥　甲子　翌祖甲
癸酉　甲戌　𢀛工典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癸丑　甲寅　𢀛𢀛甲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九日辛巳
辛巳王則武丁☒葵隻白㠯丁酉☒（圖二・佚四二七）
十日壬午　彡外壬

三月大戊辰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甲午
四月小戊戌朔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五月大丁卯朔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癸巳　甲午
六月小丁酉朔
癸卯　甲辰　彡戔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七月大丙寅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癸巳　甲午
八月大丙申朔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一月小甲子朔
甲子　翌工典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癸未　甲申
二月大癸巳朔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癸丑　甲寅
三月小癸亥朔
癸亥　甲子　翌戔甲
癸酉　甲戌　翌羌甲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四月大壬辰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五月小壬戌朔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癸酉　甲戌　彡上甲
癸未　甲申
六月大辛卯朔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九月小丙寅朔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賣工典
癸亥　甲子　賣上甲　劵工典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劵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賣大甲
癸巳　甲午　賣小甲　劵大甲
十月大乙未朔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劵小甲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賣戔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賣羌甲　劵戔甲
十一月小乙丑朔
癸酉　甲戌　賣虎甲　劵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劵虎甲
十二月大甲午朔
甲午　賣祖甲
癸卯　甲辰　劵祖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文武丁八祀　丙午　西元前一二一五

七月小辛酉朔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戔甲
癸酉　甲戌　彡羌甲
癸未　甲申　彡虎甲
癸巳　甲午
八月大庚寅朔
癸卯　甲辰　彡祖甲
癸丑　甲寅
九月小庚申朔
癸亥　甲子　祭工典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賣工典
癸未　甲申　賣上甲　劵工典
十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劵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賣大甲
癸丑　甲寅　賣小甲　劵大甲
十一月大己未朔
癸亥　甲子　祭戔甲　劵小甲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賣戔甲

癸未　甲申　祭工典
十二月小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壹上甲　劦工典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壹虎甲　劦上甲
文武丁九祀　丁未　西元前一二一四　壹羌甲　劦羌甲
一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壹小甲　劦小甲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壹大甲　劦大甲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壹羌甲　劦羌甲
癸未　甲申　祭彡甲　壹彡甲　劦彡甲
癸丑　甲寅　翌工典　翌大甲　劦祖甲
三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翌小甲　劦小甲
癸酉　甲戌　翌羌甲　翌羌甲　劦羌甲
癸未　甲申　翌彡甲　翌彡甲　劦彡甲
四月小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翌羌甲　翌虎甲　劦虎甲
癸卯　甲辰　翌虎甲

癸未
十月小甲申朔　甲申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癸卯　甲辰　壹上甲　劦工典
閏十月大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　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小癸未朔　癸未　甲申　祭彡甲　劦小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壹彡甲　劦大甲
癸卯　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羌甲
十二月大壬子朔　癸丑　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　甲子　祭祖甲　劦彡甲
癸酉　甲戌　壹祖甲　劦虎甲
文武丁十祀　戊申　西元前一二一三
一月小壬午朔　癸未　甲申　劦祖甲
癸巳　甲午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祖甲
五月大丙辰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工典
六月小丙戌朔　癸巳　甲午　彡上甲
癸卯　甲辰　翌彡甲
七月大乙卯朔　癸丑　甲寅　彡大甲
癸亥　甲子　彡小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彡甲
八月小乙酉朔　癸巳　甲午　彡羌甲
癸卯　甲辰　彡虎甲
癸丑
甲寅
九月大甲寅朔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癸酉　甲戌

癸卯　甲辰　翌工典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二月大辛亥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三月小辛巳朔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彡甲
四月大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五月小庚辰朔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六月大己酉朔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七月小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癸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戔甲
八月大戊申朔　癸丑　甲寅　癸羌甲
癸亥　甲子　癸虎甲
九月小戊寅朔　癸巳　甲午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癸祖甲
十月大丁未朔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賣工典
癸亥　甲子　賣上甲　劦工典
十一月小丁丑朔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賣大甲
十二月大丙午朔　癸巳　甲午　賣小甲　劦大甲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賣戔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賣羌甲　劦戔甲
癸酉　甲戌　賣虎甲　劦羌甲
文武丁十一祀　己酉　西元前一二一二
一月大丙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甲午　賣祖甲
癸卯　甲辰　劦祖甲
二月小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翌工典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三月大乙亥朔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四月小乙巳朔　癸巳　甲午　翌戔甲
癸卯　甲辰　翌羌甲
癸丑　甲寅　翌虎甲
五月大甲戌朔　癸亥　甲子　翌祖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六月小甲辰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工典
七月大癸酉朔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癸未　甲申
八月小癸卯朔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九月大壬申朔　癸丑　甲寅　賣工典
癸亥　甲子　賣上甲　劦工典
十月小壬寅朔　癸酉　甲戌　賣大甲　劦上甲
癸未　甲申　賣小甲　劦大甲
癸巳　甲午　劦小甲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文武丁十二祀　庚戌　西元前一二一一
一月大庚午朔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賣戔甲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賣羌甲　劦戔甲戔
癸巳　甲午　賣虎甲　劦羌甲
二月小庚子朔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　甲寅　賣祖甲
三月大己巳朔　癸亥　甲子　劦祖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工典
癸巳 甲午 翌上甲

四月小己亥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大甲
癸亥 甲子 翌小甲

五月大戊辰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𢦏甲
癸巳 甲午 翌羌甲
癸卯 甲辰 翌虎甲

六月小戊戌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祖甲

閏六月大丁卯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工典
癸巳 甲午 彡上甲

七月大丁酉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大甲

癸亥 甲子 彡小甲

八月小丁卯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𢦏甲
癸巳 甲午 彡羌甲
癸卯 甲辰 彡虎甲

九月大丙申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十月小丙寅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十一月大乙未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𢀛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小乙丑朔

癸酉 甲戌 壹小甲 𢀛大甲
癸未 甲申 祭𢦏甲 𢀛小甲
癸巳

文武丁十三祀　辛亥　西元前一二一〇

一月大甲午朔

甲午 祭羌甲 壹𢦏甲
癸卯 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𢀛𢦏甲
癸丑 甲寅 壹虎甲 𢀛羌甲
癸亥 𢀛虎甲

二月小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癸酉 甲戌 壹祖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三月大癸巳朔

癸卯 甲辰 翌工典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𢦏甲

四月小癸亥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五月大壬辰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𢀛𢦏甲
癸丑 甲寅 𢀛羌甲
癸亥 甲子 𢀛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𢀛祖甲

六月小壬戌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七月大辛卯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𢦏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八月小辛酉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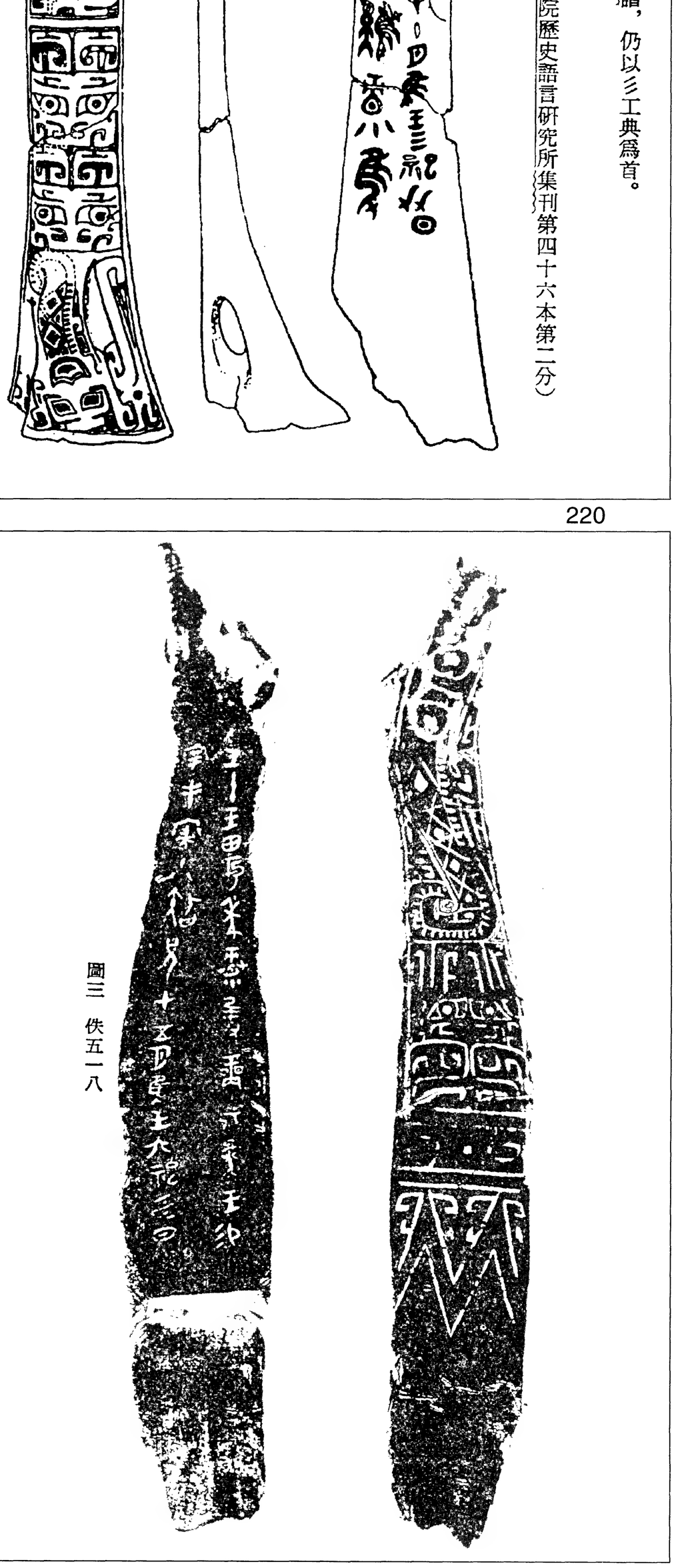
九月大庚寅朔

十月小庚申朔

十一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壹工典
十二月小己未朔　癸亥　甲子　壹上甲　𣪊工典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𣪊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帝乙元祀　壬子　西元前一二〇九

正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𣪊大甲
癸卯　甲辰　祭𢦏甲　𣪊小甲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壹𢦏甲
二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𣪊𢦏甲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𣪊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𣪊虎甲
三月小戊子朔　癸巳　甲午　壹祖甲
癸卯　甲辰　𣪊祖甲
癸丑　甲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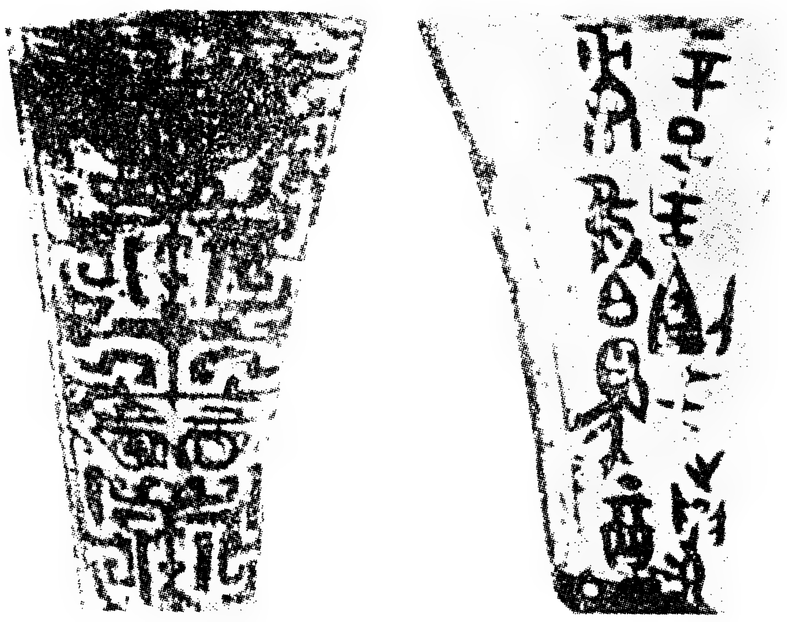


圖一　懷履光

文武丁祀譜止此。此下接帝乙祀譜，仍以彡工典爲首。

四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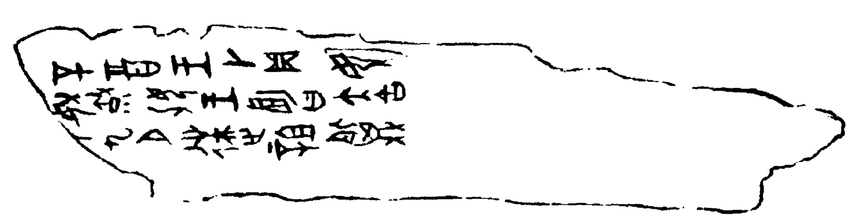
圖二　佚四二七　衡四五・三同

圖三　佚五一八

𥘅祭祀譜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曾撰「𥘅祭日譜」一文，刊中國文字第八期，所論爲三字之含義及其演變，就當時材料所見，𥘅祭之記典尚無規律可尋，不意近在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得見B三一七六版，知第五期時之𥘅祭，已具「統一系」之規律組織。此版有關文字方面之考訂，金祥恒兄已爲論之（見中國文字四十四期及四十五期），原版有三五字確極模糊，故卜之日尚需訂正爲「辛酉」。金祥云：

辛酉王卜，貞：𢦏歲𠂤？王固曰：「大吉」。在九月，遘𠂤𥘅。



凡祭記稱「遘」者，皆屬定期例行性質，必有記譜爲之記載，試爲排比，知此𥘅祭爲「甲寅統」甲子系」。今譜之如左：

𥘅祭前一旬　甲寅　工典（工典其𥘅）

223

第三旬	甲申	𥘅大甲	𥘅示癸爽𣪊甲
	乙酉		
	丙戌	𥘅外丙	𥘅大乙爽𣪊丙
	丁亥		
	戊子		𥘅大丁爽𣪊戊
	己丑		
	庚寅	𥘅大庚	
	辛卯		𥘅大甲爽𣪊辛
	壬辰		𥘅大庚爽𣪊壬
	癸巳		
第四旬	甲午	𥘅小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𥘅示壬爽𣪊庚（此貞先祖記录）

225

𥘅祭第一旬	甲子	𥘅上甲	
	乙丑	𥘅匚乙	
	丙寅	𥘅匚丙	
	丁卯	𥘅匚丁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第二旬	壬申	𥘅示壬	
	癸酉	𥘅示癸	
	甲戌		
	乙亥	𥘅大乙	
	丙子		
	丁丑	𥘅大丁	
	戊寅		
	己卯		

224

第五旬	丙申		
	丁酉		
	戊戌	𥘅大戊	
	己亥	𥘅雚己	
	庚子		
	辛丑		
	壬寅		𥘅大戊爽𣪊壬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𥘅中丁	
	戊申		
	己酉		𥘅中丁爽𣪊己
	庚戌		
	辛亥		

226

第六旬

壬子　繕外壬
癸丑
甲寅　繕祖甲
乙卯　繕祖乙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繕祖乙爽妣己
庚申　繕祖辛爽妣庚
辛酉　繕祖辛　繕中丁爽妣癸

辛酉王卜，貞：如𢦏𢦚？王固曰：「大吉」。在九月，遘且辛𠂤。

壬戌
癸亥
第七旬　甲子　繕羌甲　繕祖辛爽妣甲
乙丑
丙寅

第八旬

己卯　繕祖丁爽妣己
庚辰　繕祓禊　繕祖丁爽妣庚
辛巳　繕小辛　繕祖丁爽妣辛
壬午
癸未　繕祖丁
甲申　繕虎甲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第十旬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第九旬

癸未　繕祖丁爽妣癸
甲申
乙酉　繕小乙
丙戌
丁亥　繕武丁
戊子
己丑　繕祖己
庚寅　繕祖庚　繕小乙爽妣庚
辛卯　繕武丁爽妣辛
壬辰　繕小乙爽妣庚
癸巳　繕武丁爽妣癸
第十旬　甲午　繕祖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繕康丁(注)
戊戌　繕武丁爽妣戊

第十一旬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繕武乙
丙午
丁未　繕文武丁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第十二旬　甲寅

乙卯　（帝乙）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注）壟辛不見於五期祀典之中，故不列。

帝武乙爽妣戊

帝文武丁爽妣癸
（乙：母癸）

殷曆譜所列乡、翌、祭、𠂤、𢀛五種祀譜，乃屬祖甲、帝乙、帝辛三代，其後余發見文武丁時代之「𠂤」祭統系，與五種祀典之規律全同。（見甲骨斷代研究新例一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今者又見此「賓」祭之統系，當屬帝乙帝辛之世。惟因卜辭本身僅有「九月辛酉」及「祖辛」二人，限制條件太寬，在兩代年曆之中，九月有辛酉者甚多，故尚難判然確言；倘能有所綴合，而補充其他條件，或有其他賓祭卜辭發見，則其正確年代必有斷定之一日也。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

卜旬辭的形式，各個時代都不同，有一種在「王旬亡𡆥」的後面附記著祭祀先祖的情形，有祭名、有先祖名、有月日，甚至還加上「隹王幾祀」的，這些大都是第五期卜辭，對於這第五期卜辭的特殊記載，終於給董師鑿破混沌，研究出五種祀典的祀譜，構成殷曆譜的重要基礎。三十年來，後出的甲骨材料雖多，可以補充的並不多，這裏發表的三版牛骨，可以補充祀譜。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且甲。　京津五四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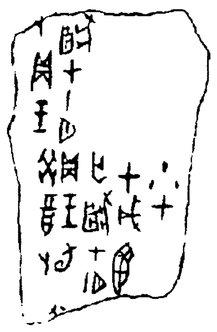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一。（甲）子翌日且甲。　京津五四八八。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京津五四八九。

先檢查帝辛祀譜，三版都不合，再檢查帝乙祀譜，六月甲午彡祖甲，合於二十七祀。十一月甲子翌日祖甲，合於四祀。十月甲戌翌日小甲，也適合五祀。三版完全密合，現在順次把這三年的祀譜抄錄在下面：

帝乙四祀　正月大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𠂤大甲
𢀛上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𢀛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壹小甲(𢀛)大甲。
(續一・五・一　後上一九・一二。)
二月小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𢦏甲　　𢀛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𢦏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𢀛𢦏甲
三月大庚子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𢀛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𢀛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四月小庚午朔　癸酉甲戌　　𢀛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己亥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𢦚自𡆥。在五)月。佳
王四祀。(原列)
癸丑甲寅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九月大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𢦏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一月大丙申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卜，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甲)子翌日且甲。(京津五四八八(新補))
十二月小丙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甲申工典其巳(𢀛)。(原列)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六月小己巳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原列)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原列)
七月大戊戌朔　癸巳甲午　彡𢦏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𢦏甲。(原列)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原列)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佳王四祀。
(珠二四三　簠三六五(原列))

帝乙五祀
正月大乙未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𢀛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甲辰壹上甲。工典其𢀛。
癸丑甲寅　祭大甲　　𢀛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大乙丑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𢀛大甲
癸未甲申　祭𢦏甲　　𢀛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𢦏甲
三月小乙未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𢀛𢦏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𢀛羌甲
癸亥
四月大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𢀛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𢀛祖甲
癸巳
五月小甲午朔　甲午　壹祭上甲。

癸卯甲辰　𢦏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大癸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大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九月小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𡆥　自甲。在九月。隹王五祀。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甲？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京津五四八九（新補）。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甲)？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羌甲)。（原列）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帝乙廿七祀　正月大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癸酉甲戌　𢦏虎甲
癸未甲申　𢦏祖甲
二月小丁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工典
三月大丙辰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四月小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卜㞢貞：王旬亡甲？在四月。甲寅㞢日戔甲。曰：𠂤祖乙。（原列）
五月大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卜㞢貞：王旬亡甲。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原列）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酉卜)㞢(貞：王旬亡甲？在五月。甲)戌(彡日)虎甲。（原列）
癸未甲申
六月大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甲？(在)六月。甲(午)彡且甲。　京津五四八七（新補）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甲)？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原列）
七月小乙卯朔　癸亥甲子
癸亥卜貞：王旬亡甲？在七月。（原列）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
八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九月小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月大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十一月小癸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壹上甲　𠂤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𠂤大甲
十二月大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𠂤小甲
癸巳甲午　祭𢦏甲　𠂤𢦏甲
癸卯甲辰　祭祊甲　壹𢦏甲

殷曆譜訂補

一、前　言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先師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正式問世；民國三十七年集刊第十三本，先師就發表其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作的殷曆譜後記，全篇共分八節：

一　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
二　文武丁日譜補記
三　劉朝陽氏「庚申月食」之推算
四　關於「得四年」
五　五種祀典中壹劦之商討
六　殷正與「無節置閏」問題
七　據新出商器銘刻之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
八　德效騫博士「庚申月食」之推算

其中有關於殷曆譜之修訂者，爲(一)帝乙八祀祀典及(七)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這兩節。以後在民國三十九年的四月，又寫殷代月食考，發表在民國三十九年七月的集刊二十二本，它的內容是：

一　卜辭及逸周書中的月食
二　據德效騫安陽月食表而考定的殷代月食
三　殷代月食與殷周年曆的關係

這中間比較重要的是根據德效騫的月食表修正殷曆譜交食譜中的月食一，原推算爲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八月九日壬子，二十一時四十八分之月全食，相當於年曆譜小辛十年殷正八月十五日，經改正爲小乙六年丁酉，西元前一三四四年八月十五日癸卯月食。這月食雖經補正，終究還是一種假定，民國四十一年我終於把五片殘辭綴合了起來，成爲完整的八月乙酉月食。於是先師又寫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發表於大陸雜誌特刊，內容是：

一　八月月食和乙酉月食原來是同文異版
二　從八月乙酉月食可以推證殷代曆法
三　武丁貞人可以供職於祖庚之世
四　祖庚初年置閏法的修正
五　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不適用于八月乙酉月食
六　由月食考殷商年代的異說不能成立

它論定這月食爲祖庚二年八月乙酉，西元前一二七九年；而且還修正年曆譜祖庚初年的閏法，和證明上一代的貞人可供職於下一個新王。

民國四十年先師還寫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修改殷曆譜閏譜五武丁五十年，改爲閏譜一小乙三年，發表於大陸雜誌三卷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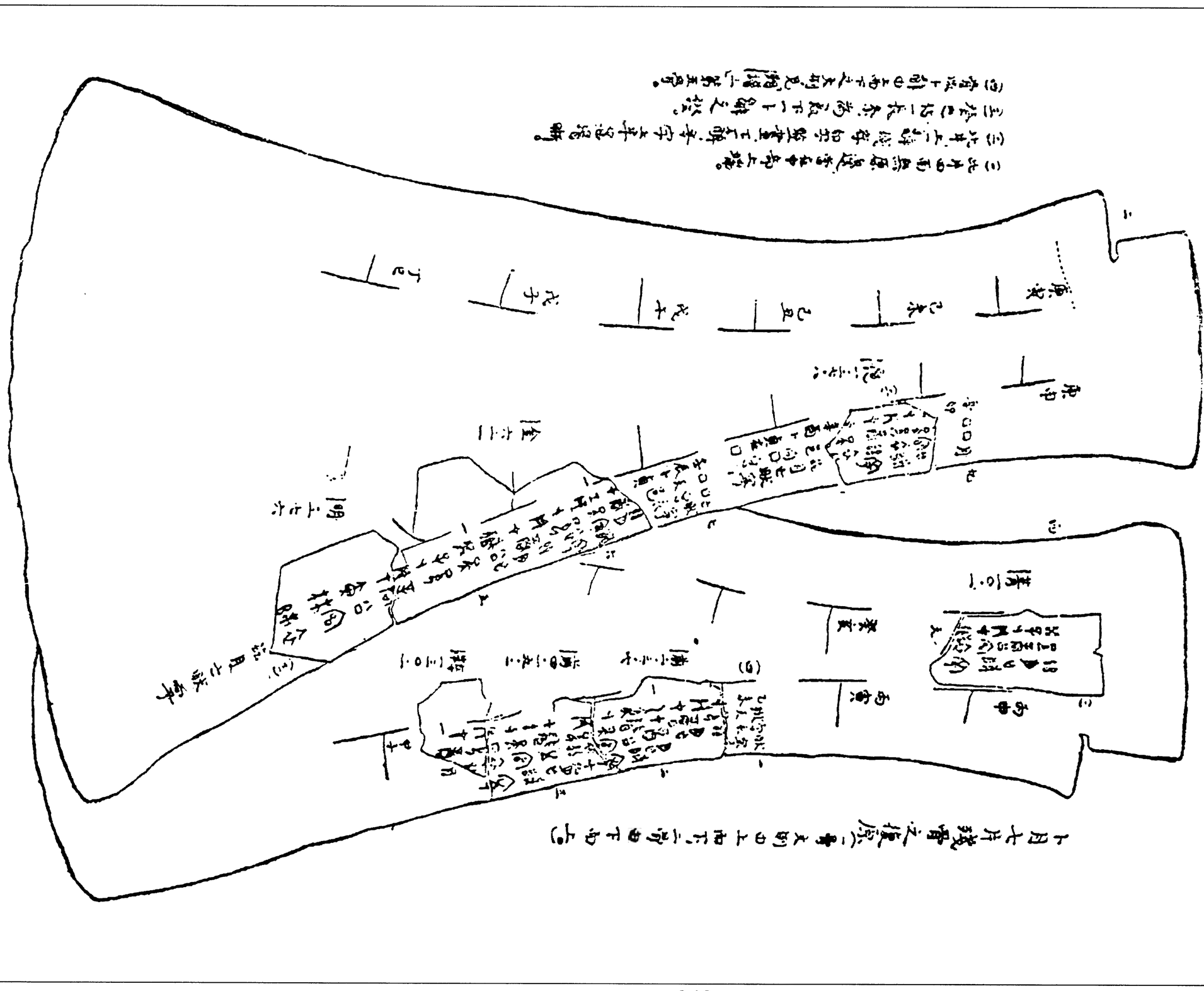
以上是殷曆譜問世後，經過先師自己修正的。直到現在，除了我斷斷續續爲殷曆譜做一點修正的工夫外，還沒有看見眞能修正殷曆譜的文章。我在民國四十年用綴合的甲骨補了祖庚四年的一個旬譜，發表在大陸雜誌三卷七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我發表卜辭癸未月食辨於大陸雜誌第十三卷五期，考訂這個月食在祖庚三年二月十六日，這是可以補殷曆譜交食譜的。民國四十六年一月，我又發表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譜的兩三個問題一文，文中第四節是根據甲骨續存六〇六，六〇七兩片材料補祖甲三年的祀譜。

過去最重要的一次修正是文武丁的年曆譜，文武丁是屬於舊派，所以在先師排列年曆譜時，依據舊派的法則，用年終置閏法，同樣以十三月置於年終。我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的甲骨中，發現一版文武丁時代腹甲，很清楚的譜出了一個閏二月，因此不得不把文武丁的曆法重行寫過。這一段經過我已經寫在民國五十年出版的集刊外編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裏，題目是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

在中國文字的五十二期裏，我補了帝乙祀譜的新資料，是根據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的五四八七，五四八八，五四八九共三版，分別補入帝乙祀譜的四祀、五祀、二十七祀。最重要的還是我最近發表在集刊上的文武丁祀譜，這是根據兩塊骨柎刻辭，譜出五種祀典的完整的祀譜，上起文武丁元祀元月一日，下訖帝乙元祀的三月，接著帝乙祀譜的開始；這不但是對殷曆譜增加一個新的譜，也是對舊譜的眞實性，更加一層堅固的證明。現在的帝乙六祀帝辛五十祀的修補，正也是有同一的意義與作用，我們不必對殷曆譜再存任何疑慮了！

二、月　譜

殷曆譜下編卷七是月譜，可以構成月譜的材料不多，所以祇有一個譜，排在帝乙二十祀和二十一祀。是根據七片殘骨，其一是殷虛書契菁華第十頁之一，殷虛書契前編卷二・三之六，又卷四・一五之二，殷契粹編一三〇二，構成一塊右胛骨，文例是由上而下。其二是龜甲獸骨文字的一・二七・八，金璋氏卜辭六二一，明義士的殷虛卜辭三七六，這是左胛骨，文例是由下而上。復原圖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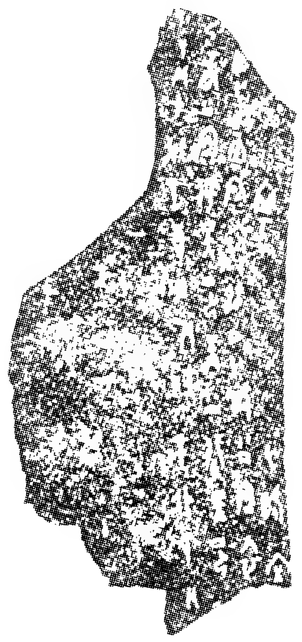
根據這復原圖，殷曆譜就推排出帝乙二十祀和二十一祀的月譜：

帝乙二十祀

正月大(建丑)戊辰朔　一二八六七七五
庚午 三日　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一月二日
平冬至
二月大(建寅)戊戌朔　一二八六八〇五
三月小(建卯)戊辰朔　一二八六八三五
四月大(建辰)丁酉朔　一二八六八六四
五月小(建巳)丁卯朔　一二八六八九四
六月大(建午)丙申朔　一二八六九二三
零時四十九分日環食
七月小(建未)丙寅朔　一二八六九五三
八月大(建申)乙未朔　一二八六九八二
一(乙未)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九月小(建酉)乙丑朔　一二八七〇一二
二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在九月。
十月大(建戌)甲午朔　一二八七〇四一
三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𡆥？寧」。
十一月小(建亥)甲子朔　一二八七〇七一

八月大(閏)己未朔　一二八七二六六
九月小(建酉)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月大(建戌)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十一月小(建亥)戊子朔　一二八七四五五
五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十二月大(建子)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八四
辛巳 廿五日　西元前一一八八年一月二日
平冬至

在曾毅公的甲骨綴合附圖第六五片，是可與前述第二骨的龜一・二七・八和金六二一相接，可以填補先師所擬補的七、八兩辭，成爲三個月的卜辭，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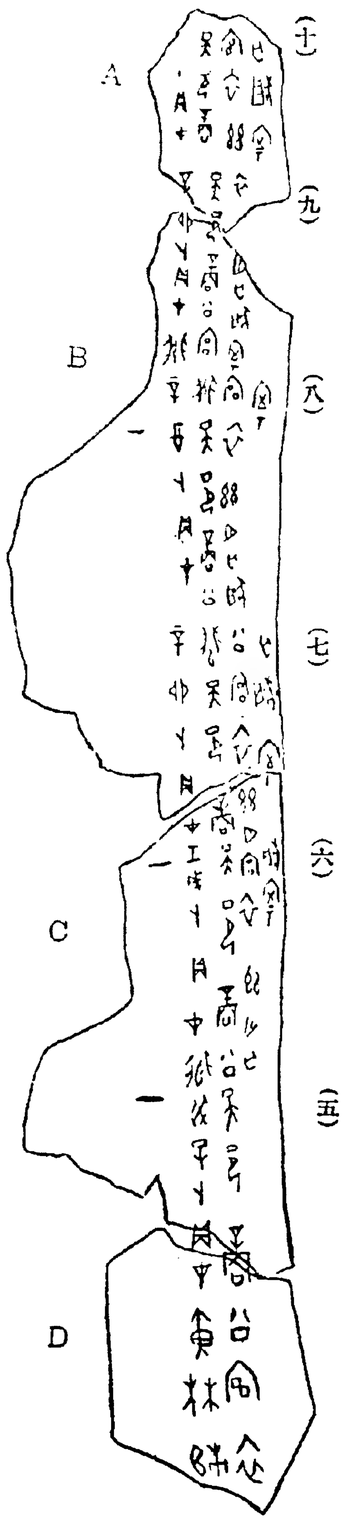


一　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二　辛酉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三　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十二月大(建子)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〇〇
二十三時二十三分日環食
四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二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乙亥 十三日　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一月二日
平冬至
二月小(建寅)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五癸巳卜(貞)：在黃林餘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三月大(建卯)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六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四月小(建辰)壬辰朔　一二八七二一九
七(壬辰卜貞)：在(獄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五月大(建巳)辛酉朔　一二八七二四八
三十日庚寅九時二十九分日全食
八辛(酉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六月小(建午)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九(辛)卯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七月大(建未)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八月小(建申)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七

補入以後，使原來補的壬辰朔不得不改爲辛卯朔，而反多了一個七月庚申朔。多一個七月，並沒有問題，四月壬辰朔改爲辛卯朔，卻有了問題，因爲按照曆法來講，祇有連大，沒有連小，但現在必須是連小，這不能不說是殷商曆法的特色，使我們對於殷曆，又多一層新的認識。補正後的圖、譜是這樣的：



A 林一・二七・八
B 綴合附圖六五
C 金六二一
D 明三七六

(前略)

二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乙亥 十三日　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一月二日
平冬至

二月小(建寅)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五癸巳卜(貞)：在黃林餗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新改
三月小(建卯)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六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新改
四月大(建辰)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一八

七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新補)

五月大(建巳)辛酉朔　一二八七二四八

三十日庚寅九時二十九分日全食

八辛酉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新補)

六月小(建午)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九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新補)

七月大(建未)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十(庚申)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八月小(建申)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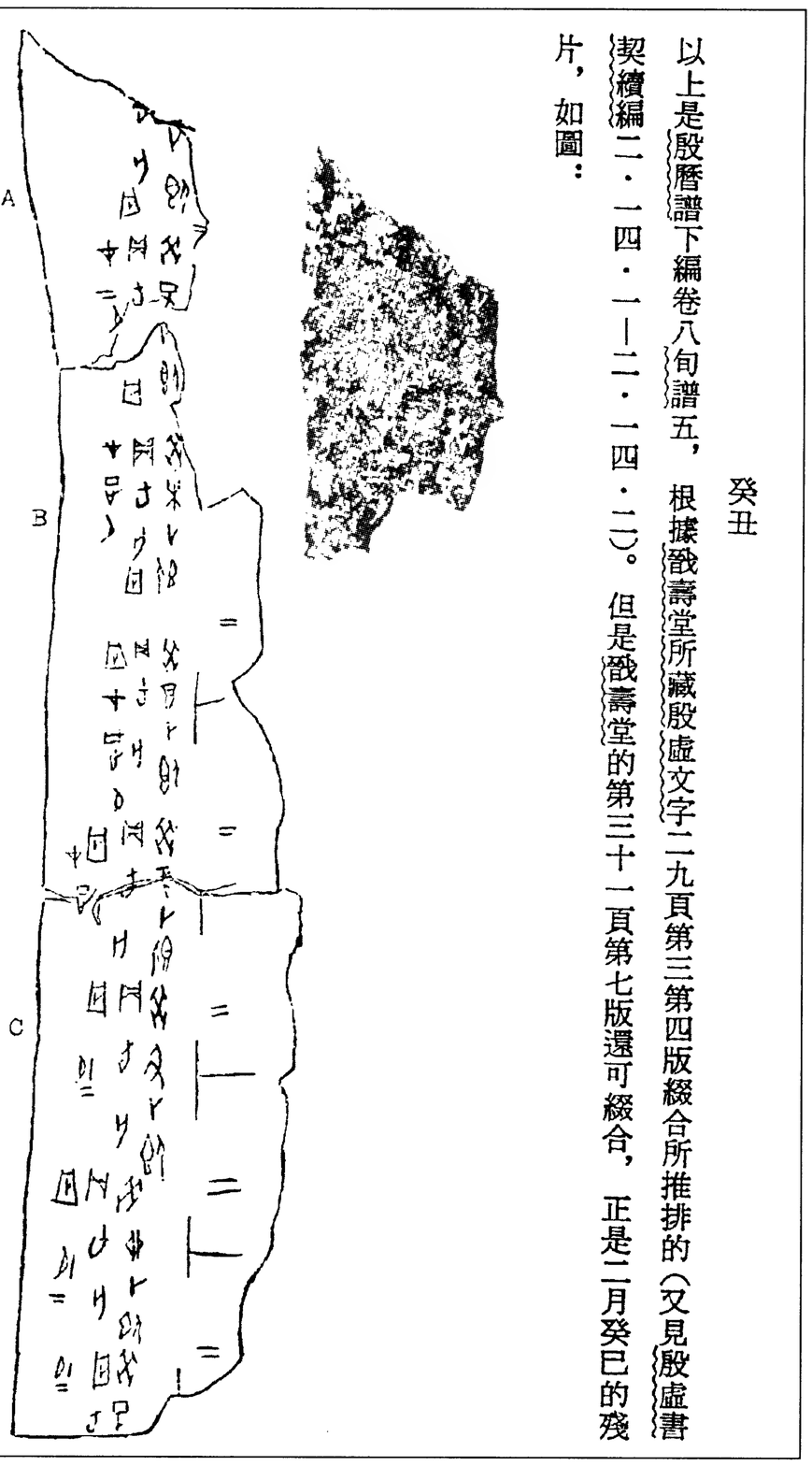
八月大(閏)己未朔　一二八七三六六

九月小(建酉)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月大(建戌)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癸丑

以上是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五，根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二九頁第三第四版綴合所推排的(又見殷虛書契續編二・一四・一—二・一四・二)。但是戩壽堂的第三十一頁第七版還可綴合，正是二月癸巳的殘片，如圖：



A 戩三一・七
B 戩二九・三 續二・一四・二
C 戩二九・四 續二・一四・一

十一月小(建亥)戊子朔　一二八七四五五

五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十二月大(建子)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八四

辛巳廿五日　西元前一一八八年一月二日

平冬至

修正了月譜，連帶還要修正年曆譜，在帝乙的二十一祀三月和四月的大小，及四月的朔日干支，是必須改正的。

三、旬　譜

祖甲　二年　十二月大己丑朔　癸巳　癸巳(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卯　癸卯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丑　癸丑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三年　正月小己未朔　癸亥　癸亥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癸酉　癸酉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癸未　癸未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癸卯)卜卽(貞)：「旬亡𡆥」？(在二月)。

癸卯

綴合以後的全辭，不但補足癸巳一辭，還多了癸卯一旬。

祖甲　二年　十二月大己丑朔　癸巳　癸巳(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卯　癸卯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丑　癸丑卜卽貞：「旬亡𡆥」？十二月。

正月小己未朔　癸亥　癸亥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癸酉　癸酉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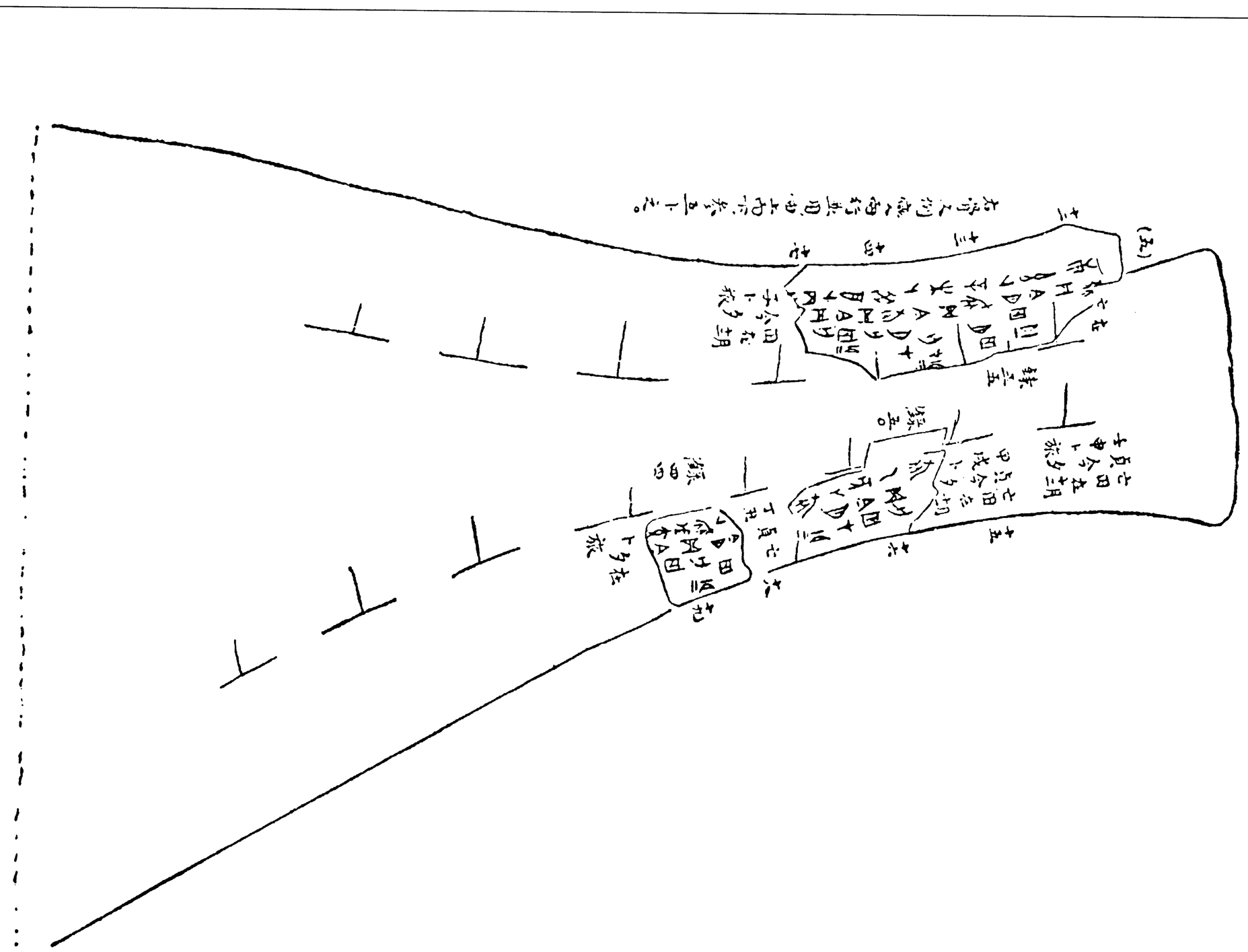
癸未　癸未卜卽貞：「旬亡𡆥」？在正月。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癸巳卜卽貞：「旬亡𡆥」？在二月。(新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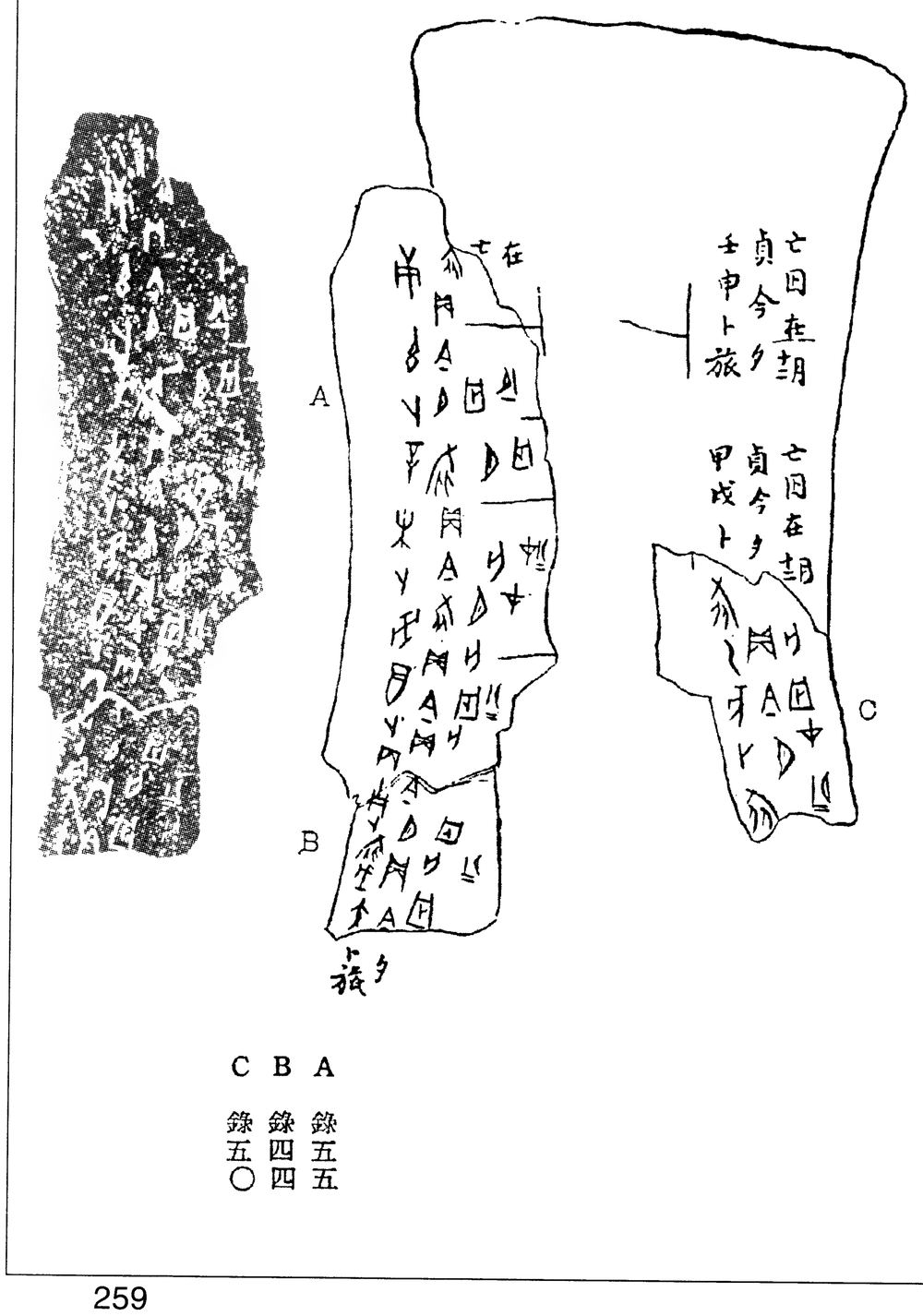
癸卯　(癸卯)卜卽(貞)：「旬亡𡆥」？(在二月)。(新補)

四、朔　譜　三

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三，是根據甲骨文錄的材料所推排的，原骨共有五版，第一骨最完全，著錄於甲骨文錄之四二。第二骨第三骨爲擬補者，第三骨據甲骨文錄之四七，第五骨據甲骨文錄之四四、五〇、五五的三片殘骨所復原。殷曆譜對於這第五版的復原圖是這樣的：



今細審原骨，甲骨文錄第四四片實與五五片相密接，如下圖：



C B A

錄五〇　錄四四　錄五五

據此則原圖須加修正，修正後的朔譜應是這樣的：

祖甲三十一年

正月大(建丑)丙午朔	一二六七四三三	
二月小(建寅)丙子朔	一二六七四六三	
三月大(建卯)乙巳朔	一二六七四九二	三十日甲戌十七時四十八分日環食
四月小(建辰)乙亥朔	一二六七五二二	
五月大(建巳)甲辰朔	一二六七五五一	
六月小(建午)甲戌朔	一二六七五八一	
七月大(建未)癸卯朔	一二六七六一〇	
八月小(建申)癸酉朔	一二六七六四〇	
九月大(建酉)壬寅朔	一二六七六六九	
十月大(建戌)壬申朔	一二六七六九九	九時四十八分日環食
壬午十一日		
壬辰廿一日		
丙申廿五日		一丙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丁酉廿六日		二丁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戊戌廿七日		三戊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己亥廿八日
庚子廿九日
辛丑三十日
十一月小(建亥)壬寅朔　一二六七七二九
癸卯二日
壬子十一日
壬戌廿一日
丁卯廿六日
戊辰廿七日
己巳廿八日
庚午廿九日
十二月大(建子)辛未朔　一二六七七八五
壬申二日
癸酉三日

四己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五庚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六辛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七壬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八癸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九丁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十戊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十一(己)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十二庚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十三辛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一
十四癸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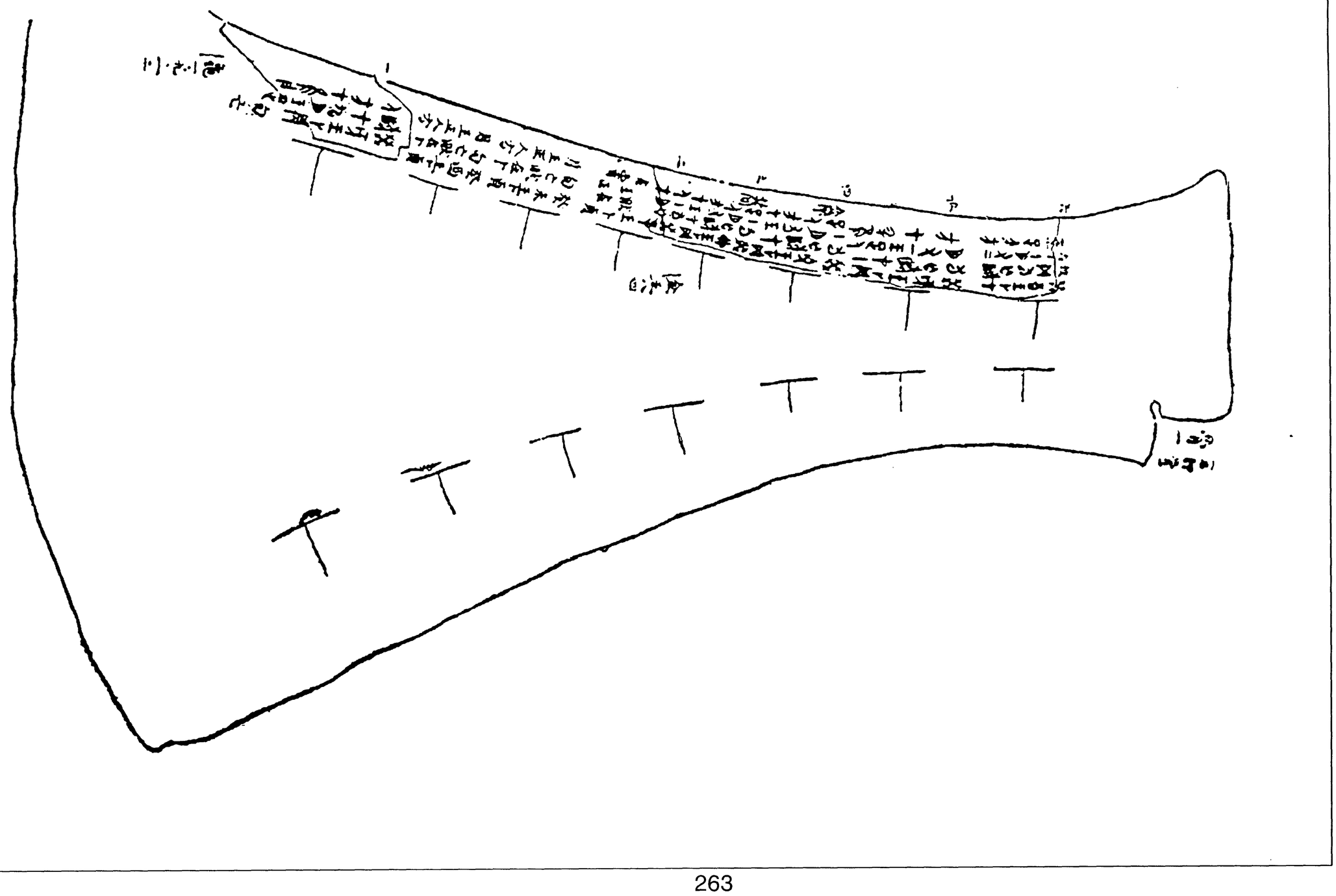
甲戌四日
乙亥五日
丙子六日
丁丑七日
戊寅八日
辛巳十一日
辛卯廿一日
丁酉廿七日　一二六七七八四
冬至

十五(甲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十六乙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十七丙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刪除原列十八之丁丑一辭)
十八戊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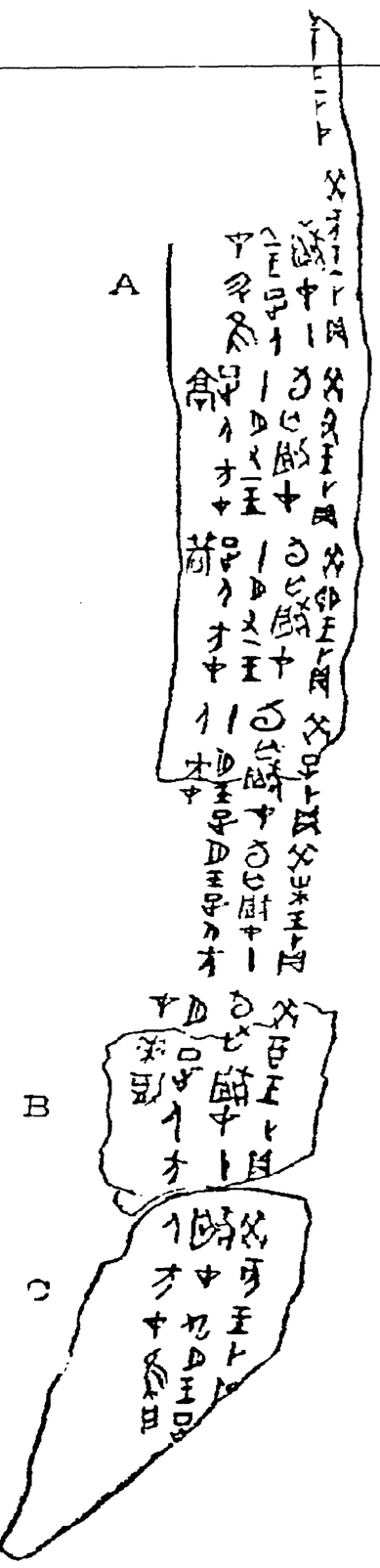
因爲丙子一辭已經綴上，無需補字，而丁丑一辭完全爲擬補，故刪去，戊寅一辭則仍舊，如此改正，正合於「由上而下，參互卜之」也。

五、閏譜五

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五是帝辛十祀的閏譜，卜旬骨第一，是根據龜甲獸骨文字一・九・一二與金璋氏甲骨五八四兩版綴合復原，原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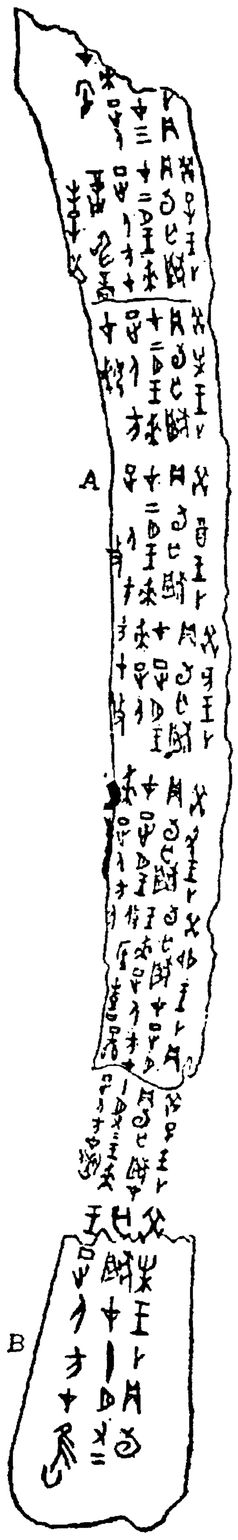


在曾毅公的甲骨綴合附圖六七，也就是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五五二，剛巧可與龜甲獸骨文字的一版接合，成爲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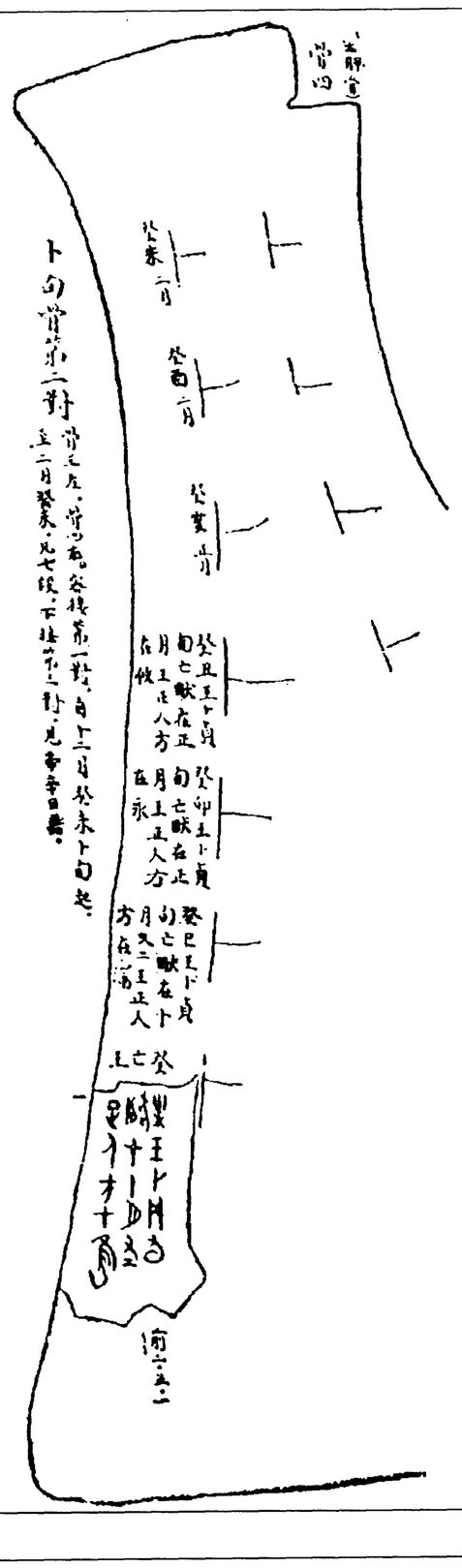


A　金五八四
B　綴合附圖六七　京津五五二
C　材一・九・一二

甲骨綴合編附圖六六，也可以接上，而改變了原來的擬補，圖是這樣的：



卜旬骨第四，是根據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五頁之一復原，復原圖是這樣的：



這比先師擬補的要多兩旬，時間也延伸到十一祀的三月，對於閏譜五的改動是很大的，現在就節取十祀閏譜的九月開始，把前述兩骨的新資料填上，重寫如下：

（前略）　（祀系）　（卜夕）

九月小閏（建酉）

己亥朔　一二九六一六六

辛丑三日　一二九六一六八　白露（酉月節）

癸卯五日

甲辰六日　（祭大甲，奭上甲）

癸丑十五日

甲寅十六日（祭小甲，奭大甲）

丙辰十八日　一二九六一八三　秋分（酉月中）

癸亥廿五日

（卜旬）　（卜行及其他）

骨一之一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

骨二之一
癸亥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正人

甲子廿六日（賓小甲，劦大甲）

丁卯廿九日

十月大（建戌）

戊辰朔　一二九六二九五

辛未四日寒露（戌月節）　一二九六二九八

癸酉六日

甲戌七日（祭𢀛甲，劦小甲）

癸未十六日

（甲骨二之二）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二）癸酉卜（在）㝬（貞：「王今夕（亡）𡆥」？

（骨二之二）癸酉卜（）寅（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正人（方）。

（甲骨二之）癸未（卜）㱿貞：「王旬亡𡆥」？正（人方）。

（骨二之三（新補））癸酉王三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正人方在𢀛。

方，在雇𢀛。

甲申十七日（祭光甲，賓𢀛甲）

乙酉十八日

丙戌十九日　一二九六二二三

丁亥廿日霜降（戌月節）

己丑廿二日

辛卯廿四日

癸巳廿六日

甲午廿七日（祭𢀛甲，賓光甲，劦𢀛甲）

（甲骨二之八）甲午卜在㝬貞：「王今夕亡𡆥」？王徵□旨。

（甲骨二之三）乙酉卜在㝬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四）丁亥卜在㱿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五）己丑卜在㱿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六）辛卯卜在㝬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七）癸巳卜在㝬貞：「王今夕亡𡆥」？

（骨二之三（原列二））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王正）人方，（在㝬）。

甲骨十之二在㝬貞：（王步从東，今日弗每，亡𡆥？（在十月。）兹

乙未廿八日

丙申廿九日

丁酉卅日

十一月大（建亥）

戊戌朔　一二九六二二五

己亥二日

辛丑四月立冬（亥月節）　一二九六二二八

壬寅五日

（甲骨二之九）乙未卜在㝬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丙申（卜在）㝬貞：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丁酉（卜）在（□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十二）己亥卜在□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十三）辛丑卜在㱿（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十四）壬寅卜在㱿（貞：「王今夕亡𡆥」？

（骨五之二）壬寅王卜在）㱿貞：「御祓正（人方）。隹十祀。

（佛十之二）乙巳弗每，亡𡆥」？

癸卯六日

甲辰七日（賓虎甲，劦光甲）

己酉十二日

辛亥十四日

癸丑十六日

甲寅十七日（祭𢀛甲，劦虎甲）

乙卯十八日

「王今夕亡（𡆥）」？

（骨二之四（原列三））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正人方，在㞢。

（甲骨二之十五）己酉卜在㱿貞：「王今夕亡𡆥」？

（甲骨二之十六）辛亥卜在㱿貞：「王今夕亡𡆥」？

（骨二之四（原列四））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正人方，在㞢。

（甲骨二之十七）甲寅卜在鳴貞：「王今夕亡𡆥」？

（骨五之三）甲寅王卜在㞢貞：「今日步（于）鳴，亡𡆥」？

「（今日步）于亳，亡𡆥」？

丙辰十九日

丁巳小廿日
辛酉廿四日（亥月中）
一二九五二四

癸亥廿六日

甲子廿七日（〇祖甲）

癸骨二之六（原列五）
癸亥王卜貞：「旬亡
𡆥」？在十月又一。
癸甲二亥之卜泳貞：「王旬
亡𡆥」？在雚𠂤，正
人方。

癸骨五之六
癸亥王卜，在雚貞：
「步于𠂤，亡𡆥」？

辛骨五之五
辛酉王卜在㱿貞：「今
日步于雚，亡𡆥」？

甲骨五（子之七）
甲（子之七）王卜，在𠂤貞：
「□𡆥□□陸，（往來）
亡𡆥」？（在）十（月又）

十二月小（建子）

戊辰朔　一二九六二五五

己巳二日

壬申大五日　一二九六二五九
癸酉（子月節）

甲戌七日（勿祖甲）

己卯十二日

己骨七之
己卯卜在□貞：「王其
步（亡）𡆥」？

己骨五之八
己巳王卜在𠂤貞：「今
日步于攸，亡𡆥」？
在十月又二。

癸骨二之七（原列六）
癸酉王卜在攸貞：
「旬亡𡆥」？在十月又
二。王正人方。
癸甲三之二卜，在）攸，（泳
貞：王）旬（亡𡆥）？
（王來）正（人方）。

辛巳十四日

壬午十五日

癸未十六日

辛巳（卜在）㱿（貞：
「王今）夕（亡𡆥）」？
（見甲四之二，圖入帝
{{辛日譜，以下從略）。

癸骨四
癸未王卜貞：「旬（亡）
𡆥」？在十月又二。
癸骨三（王）正人方，在㱿。
癸骨三（未之二卜貞：王（旬
亡𡆥）？（在十月）又
二。在㱿。隹（正
人方）。
癸甲三未之二
（卜在）㱿（雚）泳。

辛骨七之三
辛巳卜。

壬骨十之三
壬午卜（在）㱿，（立貞：
「王今夕不𡆥」？「其
𡆥」？

（貞：「王旬（亡）𡆥」？
三

乙酉十八日

丙戌十九日

丁亥廿日　一二九六二七四
庚寅廿三日（子月中）

壬辰廿五日

乙骨七之四
乙酉卜在𡆥，（立貞：
「王步于雚，亡𡆥」？
丙骨七之五
丙戌卜在雚貞：「王
步于（濫），亡𡆥」？
（濫字原缺）
丙骨六之二（或之卜在）雚（貞：
「今日）步于（濫，亡
𡆥）」？

庚骨六之三
庚寅王卜在濫貞：「旬
亡𡆥」？
庚骨七之六
庚寅卜在濫貞：「王
步（亡）𡆥」？
壬骨六之三
壬辰王卜在濫貞：「其

癸巳卜六日

甲午卜七日　工典其「𠂤」

乙未卜八日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

隹正人方，在𣎵。

癸甲三之三（卜在）𣎵餗（泳貞）：「王旬亡𡆥」？

甲骨六之四
甲午王卜在𣎵餗貞：「今日步于𡍮，亡𡆥」？

在十月（又）二，隹十祀，

甲骨七之八
甲午卜在𣎵餗貞：「今日王步于𡍮，亡𡆥」？

（骨七之九）未卜，在𡍮貞：

至于𡍮𡍮沮餗，往來亡𡆥」？

壬骨七之七
壬辰卜在𣎵貞：「王其至于𡍮𡍮亡𡆥」？

276

甲辰八日　（三上甲）

癸丑十七日

（骨三之四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𢦏，

泳。

癸卯王卜（骨四之二新編）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𢦏，泳。

「（王）旬亡𡆥」？（王）來正（人方）。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

（骨四之三新編）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人方。

278

庚辛　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

丁酉朔　一二九六二八四

己亥三日

壬寅六日　一二九六二八九

癸卯七日　月節

癸卯三之三
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𢦏，

癸卯三之三永。

（甲三之三）癸卯卜在（攸侯）喜𢦏（泳）餗，泳（貞）：

277

「王步于𡍮，不遘□」？

丁（骨六之五）酉王卜在（□）餗貞：「今日（步）从（□），往來亡𡆥」？

在正月。

己骨六之六
己亥王卜在𣎵餗貞：「今日步于𡍮，亡𡆥」？

丁巳大（丑）寒（丑）月中　一二九六三〇四

癸亥卜七日

甲子卜八日　（三大甲）

二月小（建寅）

丁卯朔　一二九六三二四

癸酉七日

癸甲三之五
癸亥卜在攸，泳貞：

「王旬亡𡆥」？隹來正（人方）。

癸骨四之五（新編）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癸甲三之六
癸酉卜在攸，泳貞：

「王旬亡𡆥」？王來正人方。

癸骨四之四（新編）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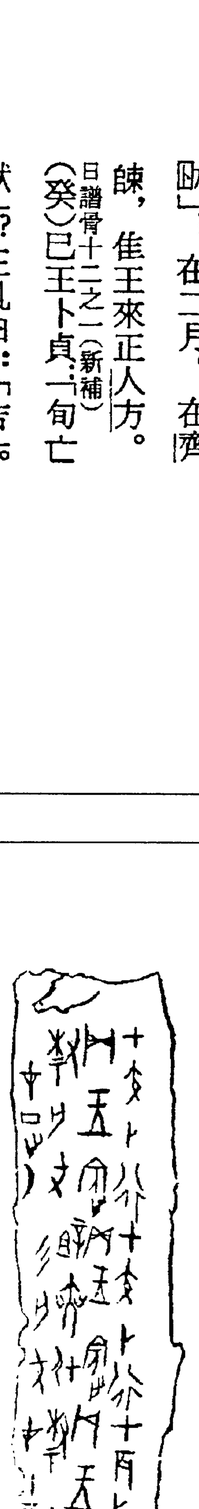
279

甲戌八日　（彡小甲）
癸未十七日
癸巳廿七日

甲午廿八日　（彡叐甲）
三月大（建卯）

骨四之六（新補）
癸未王卜貞：「旬亡
𡆥」？在二月。王來
正人方。在𣪊。
日譜骨十三之二（新補）
癸巳卜貞：「王旬亡
𡆥」？在二月。在齊
師，隹王來正人方。
日譜骨十二之二（新補）
（癸）巳王卜貞：「旬亡
𡆥」？王占曰：「吉」。
在二月。在齊師。隹
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七（新補）
癸巳王卜貞：「旬亡
𡆥」？在二月。王來
正人方，在齊呻商𢀛。

三、己丑卜行貞：王宏叔，亡尤。
四、甲辰卜行貞：王宏叐甲彡，亡尤。在十二月。
五、甲辰卜行貞：王宏叔，亡尤。在十二月。
六、甲寅卜行貞：王宏且辛爽妣甲彡，亡尤。
七、甲寅卜行貞：王宏叔，亡尤。在正月。



這是記載先祖和先妣同時祭祀的卜辭。檢殷曆譜祀譜一祖甲祀譜，祇有祖甲十三年可合。不過十三年十二月大，三十日是「甲寅」；這與卜辭的「甲寅」在正月有些抵觸。但是我們已經發見殷商有連小月的事實，祇要修正曆譜，調整大小月的安排，就可適合。先看曆譜：

祖甲十三年　十一月小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十二月大乙酉朔　癸丑　甲寅

丙申朔　一二九六三四三
癸卯八日

甲辰九日　（彡羌甲）

以上是帝辛閏譜，帝辛日譜同樣要修正，也就是把新資料補上，這裏不必重複，故從略。

六、祖甲祀譜

東方學報第三十七册，伊藤道治氏的「故小川睦之輔氏藏甲骨文字」第二塊，是第二期祖甲時代的骨版，共有七條卜辭：

一、甲申（卜行）貞：王（宏）叔，亡（尤）。
二、己丑卜行貞：王宏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

日譜骨十二之二（新補）
癸卯卜貞：「王旬亡
𡆥」？
骨四之八（新補）
（癸卯王）卜貞：「王
旬亡𡆥」？在三（月。
王）來正人（方），在
𣪊。

祖甲十四年　正月大乙卯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二月小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三月大甲寅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四月小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五月大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現在我把十二月作爲連小，「甲寅」就變成正月朔，改正後的曆譜應當是這樣的：

祖甲十三年　十一月小丙辰朔
　　十二月小乙酉朔
祖甲十四年　正月大甲寅朔
　　二月大甲申朔
　　三月小甲寅朔
　　四月大癸未朔
　　五月大癸丑朔

這一段祀譜，先師已經引證（續一・九・二庫一一八三庫一二〇四金六等卜辭，補入彡祭，這是彡祭的甲辰統，先祖屬於甲寅系，先妣屬於庚午系。我現在把這些新材料與先師原來引證的一併譜在下面：

祖甲十三年　十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十一月小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癸卯　甲辰　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酉　甲子
　　癸卯　彡大丁
　　戊辰（彡禽大丁）

戊辰卜旅貞：王宦大丁彡禽，叙，亡尤。在十一月。
（續一・九・二）

庚午　彡示壬奭妣庚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彡示癸奭妣甲
　　丙子　彡大乙奭妣丙
　　戊寅　彡大丁奭妣戊
　　辛巳　彡大甲奭妣辛
　　壬午　彡大庚奭妣壬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甲申卜行貞：王宦小甲彡，亡尤。在十一月）。
甲申（卜行）貞：王（宦）叙，亡尤。
己丑　彡雍己
己丑卜行貞：王宦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
己丑卜行貞：王宦叙，亡尤。
壬辰　彡大戊奭妣壬
癸巳　甲午

十二月小乙酉朔
癸巳
癸未

祖甲十四年　正月大甲寅朔
癸卯
甲辰　彡𢦏甲
己酉　彡祖乙奭妣己
庚戌　彡祖辛奭妣庚
甲寅　彡祖辛奭妣甲
己巳　甲午
庚申　彡祖丁奭妣庚
辛酉　彡祖丁奭妣辛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己巳　彡祖丁奭妣己

己亥　彡中丁奭妣巳
　　彡中丁奭妣癸
甲辰卜行貞：王宦𢦏甲彡，亡尤。在十二月。
甲辰卜行貞：王宦叙，亡尤。在十二月。
甲寅卜行貞：王宦且辛奭妣甲彡，亡尤。
甲寅卜行貞：王宦叙，亡尤。在正月。　（小川2）
丁巳　彡祖丁
（一）丁巳卜旅貞：王（宦）祖丁（彡）亡（尤）在正（月）。

庚午　彡般庚
（二）庚午卜旅（貞：王）宦（般庚）彡，（亡）尤。（在正）月。
（一、二見庫一一八三）

癸酉
甲戌　彡小乙
乙亥　彡祖丁奭妣癸
（三）乙亥（卜旅）貞：王（宦）后祖乙彡，亡尤。在正月。
己卯　彡兄己
（四）己卯卜旅貞：王宦兄己彡，亡尤。在正月。
（三、四見庫一二〇四）

庚辰　彡小乙奭妣庚
辛巳　彡武丁奭妣辛
癸未　彡武丁奭妣癸

二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上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大甲

癸丑

三月小甲寅朔　甲寅　翌小甲

癸亥　甲子　翌仲丁爽妣癸

癸酉

㈣癸酉卜行貞：王宏中丁爽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五見金六）

甲戌　翌羌甲

四月大癸未朔　癸未　甲申　翌羌甲

癸巳　甲午　翌虎甲

癸卯　甲辰

五月大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癸亥　甲子　壹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𣪊上甲

這「六祀」是帝乙還是帝辛？先查帝辛祀譜的六祀，十二月是彡祭開始，祀典不合。再查帝乙六祀，正好是翌祭先祖。可是依照曆譜，甲申已是帝乙七祀的正月朔，所以殷曆譜帝乙六祀的十二月和七祀正月的祀譜是這樣的：

帝乙六祀　十二月小乙卯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帝乙七祀　正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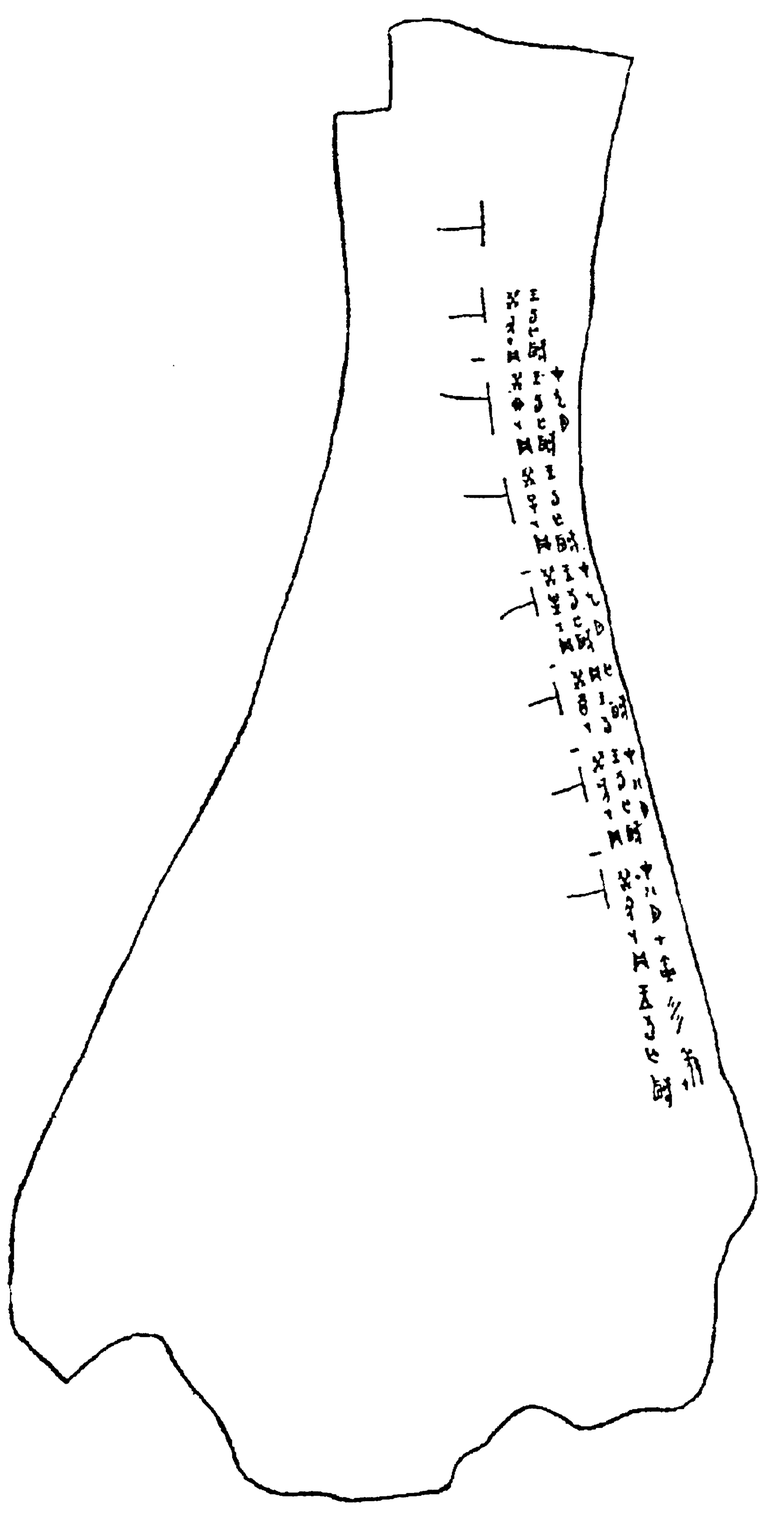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我們過去以後世的法則，去衡量曆譜與祀譜不能適應時，是相當麻煩的事；現在解決這問題並不困難，因爲我們已經發見殷人的曆法，不但有連大，也可以連小，祇要把十二月的小月改爲大月，把正月的大

月改爲小月，就可以使這一版新資料納入帝乙六祀的祀譜。

另外，甲骨續存的下編九〇四版，是一塊卜旬附記祭祀卜辭的牛胛骨，卜辭相當完整，全文是：



七、帝乙祀譜

（一）

甲骨續存的二六五二版是五期卜辭，它的全文是：

一、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九月。

二、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幼，其翌。

三、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翌上甲。

這是五種祭祀，屬於甲辰統甲寅系。檢祀譜祇有帝乙六祀和帝辛四十三祀的九月都可相合。按照沒有貞人的形式我們姑且放在帝乙的六祀。

甲骨文零拾第四十一版，也是第五期卜旬骨，辭是：

一、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又二，隹王六(祀)。

一、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甲寅彡羌甲。
二、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
三、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
四、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
五、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
六、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
七、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

檢查祀譜，在八月第一個癸丑日，彡祭羌甲的，祇有帝乙七祀。

甲骨摭佚續編第二二六片，其辭曰：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九(月。甲辰)工典其(酌)翌。
二、(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甲寅)酌劦(翌)上甲。



檢查祀譜祇有帝乙七祀把翌祭推後一週纔能適合。根據這四版胛骨，我們可以補足帝乙六祀和七祀的祀譜。

帝乙六祀

九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彡祖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九月。
　癸卯　甲辰　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劦，其翌。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翌上甲。(續存二六五二)
十月小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十一月大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十二月大乙卯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二月又二，隹王六(祀)。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帝乙七祀

正月小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癸丑
二月小甲寅朔　　甲寅　　壹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劦大甲
三月大癸未朔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劦小甲
　癸巳　甲午　祭戔甲　　劦戔甲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劦羌甲
四月小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虎甲
　癸亥　甲子　　壹虎甲　劦虎甲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劦祖甲
五月大壬午朔　癸未　甲申　　壹祖甲
　(十)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五(月。甲申)壹祖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甲寅彡羌甲的)翌祖甲。
　(零拾四一)

隹王七祀。

癸巳　甲午　劦祖甲
(一)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癸卯　甲辰　工典
(二)(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
(註：(一)(二)係原譜根據佚存五四五入譜)

六月小壬子朔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七月大辛巳朔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戔甲
八月小辛亥朔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甲寅彡羌甲。
　癸亥　甲子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八月。

癸酉　甲戌　彡虎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

九月大庚辰朔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

癸巳　甲午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

癸卯　甲辰　工典　（此翌工典原排在甲午，現在推後一週，直至下一祭工典爲止）。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續存九〇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彡）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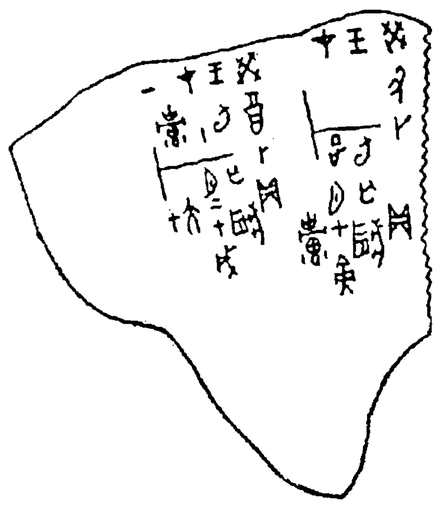
（彭）翌。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

十月小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甲寅）彭幼（翌）上甲。（撫續二二六）

二、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寅壹（羌甲）。



姑且作爲祀譜的資料，把它安排一下，檢查祀譜祇有帝乙十祀跟十一祀可合，但是要把祀典提前一週。

帝乙十祀　十月小壬戌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大辛卯朔　癸巳　甲午　工典　（此祭工典原排在甲辰，現在提前一週，直至翌工典爲止）。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續存九〇四）

癸丑　甲寅　壹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翌上甲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大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祭大甲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癸卯　甲辰　翌𢦏甲　祭小甲

十二月大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壹大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祭𢦏甲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壹𢦏甲

帝乙八祀　正月小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祭虎甲

癸巳　甲午　工典　壹羌甲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工典

帝乙十一祀　正月大庚寅朔　癸巳　甲午　祭𢦏甲　祭祖甲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十二月小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祭虎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二甲戌壹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癸巳　甲午　工典　（此祭工典原排在甲辰，現在提前一週，直至翌工典爲止）。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甲骨續存下編九六五版是左龜尾甲摹本，刻的是兩條卜辭，癸丑的一條，漏摹了先祖的名字。

一、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二。甲戌壹大甲。

（二）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續存九〇四）

癸丑　甲寅　壹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翌上甲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大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祭大甲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癸卯　甲辰　翌𢦏甲　祭小甲

十二月大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壹大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祭𢦏甲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壹𢦏甲

帝乙八祀　正月小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祭虎甲

癸巳　甲午　工典　壹羌甲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工典

帝乙十一祀　正月大庚寅朔　癸巳　甲午　祭𢦏甲　祭祖甲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十二月小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祭虎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二甲戌壹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癸巳　甲午　工典　（此祭工典原排在甲辰，現在提前一週，直至翌工典爲止）。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二、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寅壹（羌甲）。

姑且作爲祀譜的資料，把它安排一下，檢查祀譜祇有帝乙十祀跟十一祀可合，但是要把祀典提前一週。

帝乙十祀　十月小壬戌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大辛卯朔　癸巳　甲午　工典　（此祭工典原排在甲辰，現在提前一週，直至翌工典爲止）。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三）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五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彡小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祖甲
六月小戊午朔　癸亥　甲子　彡羌甲
癸酉　甲戌　彡虎甲
癸未　甲申
七月大丁亥朔　癸巳　甲午　彡祖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工典
八月小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300

帝乙十三祀
正月大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祭上甲
癸巳　甲午　賓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月小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祭小甲　賓大甲
癸亥　甲子　賓小甲　劦大甲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劦小甲
二月(閏)戊寅朔　癸未　甲申　祭羌甲　賓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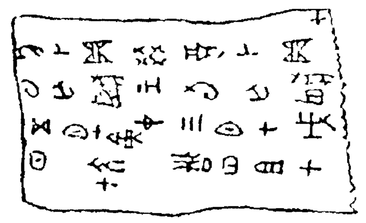
十月大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翌小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祖甲
十一月小庚辰朔　癸未　甲申　翌羌甲
癸巳　甲午　翌虎甲
癸卯　甲辰
十二月大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翌祖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工典

302

甲骨續存下編九六八是一版牘甲摹本，上面刻着兩條卜辭：

一、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戌劦日祖甲。

二、（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三）日大甲。



甲寅在癸亥之前九日，應當是癸丑卜才對，胡氏鐫錯了一個字，檢記讀祇有帝乙十三祀可合，但必須把十二祀八月的翌工典推後一週，現在推排如下：

帝乙十三祀　八月大辛亥朔　癸丑　甲寅　彡祖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工典　（此翌工典原排在甲子，現在推後一週，直至彡工典爲止）。
九月小辛巳朔　癸未　甲申　翌上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大甲

301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戌劦日祖甲。

四月大丁丑朔　癸未　甲申　工典
癸巳　甲午　彡上甲
癸卯　甲辰
五月小丁未朔　癸丑　甲寅　彡大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三）日大甲。

（續下九六八）

六月大丙子朔　癸亥　甲子　彡小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羌甲
癸巳　甲午　彡虎甲

三月小戊申朔　癸巳　甲午　祭虎甲　賓羌甲　劦彡甲
癸卯　甲辰　賓虎甲　劦羌甲
癸丑　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　甲子　賓祖甲
癸酉　甲戌　劦祖甲

303

癸卯　甲辰　三虎甲
七月小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三徂甲
癸酉　甲戌
八月大乙亥朔　癸未　甲申　工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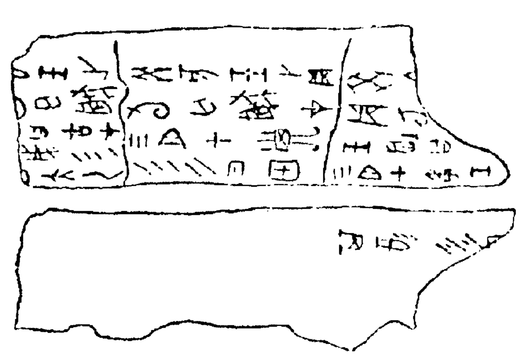
（四）

在甲骨綴合編附圖六六・六七是一骨的正反面，而卜辭也正是面背相承的：

一、癸丑(王卜)貞：「旬(七歐)」？王氒曰(「吉」。在)三月。甲寅工(典)(正面)其彭三日(反面)。

二、癸亥王卜貞：「旬亡歐」？在三月。甲子三日止甲。

三、(癸)酉王卜(貞)：「旬七歐」？(王氒)曰「吉」。在(三月。甲)戌三(夕)大乙。



檢祀譜祇有帝乙十八祀可以適合：

帝乙十八祀　三月小己酉朔　癸丑　甲寅　工典
癸丑(王卜)貞：「旬(七歐)」？王氒曰：(「吉」。在)三月。甲寅工典(正面)其彭三日(反面)。
癸亥　甲子　三止甲
癸亥王卜貞：「旬七歐」？在三月。甲子三日止甲。
癸酉　甲戌
(癸)酉王卜(貞)：「旬七歐」？(王氒)曰：「吉」。在(三月。甲)戌三(夕)大乙。
四月大戊寅朔　癸未　甲申　三大甲
癸巳　甲午　三小甲
癸卯　甲辰
五月大戊申朔　癸丑　甲寅　三祖甲
癸亥　甲子　三羌甲
癸酉　甲戌　三虎甲
六月小戊寅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三祖甲
癸卯　甲辰

卜辭中有先一日祭的日「三夕」，後一日祭的日「三魯」。這在甲戌日祭大乙，是先一日祭。

（五）

甲骨綴存上的二四六三版，也是記載五種祭祀的卜辭，辭是：

癸酉卜(在)攴貞：「王旬亡〇」？在正月。甲戌賞虎甲劦羌甲。



檢查祀譜，帝辛不合。帝乙記譜有三年相合：

帝乙十八祀　正月小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賞羊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賞羌甲　劦羊甲

檢祀譜祇有帝乙十八祀可以適合：

帝乙十八祀　三月小己酉朔　癸丑　甲寅　工典
癸丑(王卜)貞：「旬(七歐)」？王氒曰：(「吉」。在)三月。甲寅工典(正面)其彭三日(反面)。
癸亥　甲子　三止甲
癸亥王卜貞：「旬七歐」？在三月。甲子三日止甲。
癸酉　甲戌
(癸)酉王卜(貞)：「旬七歐」？(王氒)曰：「吉」。在(三月。甲)戌三(夕)大乙。
四月大戊寅朔　癸未　甲申　三大甲
癸巳　甲午　三小甲
癸卯　甲辰
五月大戊申朔　癸丑　甲寅　三祖甲
癸亥　甲子　三羌甲
癸酉　甲戌　三虎甲
六月小戊寅朔　癸未　甲申

究竟應屬於那一年，在沒有其他條件的限制之下，是無法決定的，祇有等待綴合以後再說了。

我們用連小月的辦法，解決甲骨零拾四十一版納入帝乙六祀的祀譜，也同樣修正帝乙六祀和七祀的年曆譜，使原來的十二月小改成十二月大，正月大改成正月小，朔日也需要改爲乙酉朔。

八、帝辛祀譜

（一）

甲骨續存上二六五三版是祭祖甲的卜辭，全文是：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

二、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寅彡且甲。

三、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有二。甲子工)典。

這是屬於甲戌統甲申系的五種祀典，檢祀譜祇合於帝辛三十二祀。帝辛三十二祀的十二月，殷曆譜已根據金璋氏四五四版譜入，兩版同時所卜，是記載同時之事，適相銜接。

帝辛三十二祀　十一月大辛酉朔　癸巳　甲午　彡虎甲

癸卯　甲辰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

癸丑　甲寅　彡祖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寅彡祖甲。

癸亥　甲子　工典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子工)典。

十二月大庚申朔　癸丑　甲寅

檢查殷曆譜的帝乙帝辛兩譜，沒有一年可合。但是在帝辛三十三祀是可以適合的，我們先看殷曆譜的原排祀譜。

帝辛三十三祀　三月小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四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祭上甲

癸酉　甲戌　𠂤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大甲

五月小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祭小甲　𠂤大甲

癸卯　甲辰　𠂤小甲　𠂤大甲

癸丑　甲寅　祭𢦏甲　𠂤𢦏甲

六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祭羌甲　𠂤羌甲

癸酉　甲戌　祭虎甲　𠂤虎甲

癸未　甲申　𠂤虎甲　𠂤祖甲

七月小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祭祖甲

癸卯　甲辰　𠂤祖甲

八月大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工典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我們用卜辭和原排祀譜核對一下，剛好相差一週，假若我們把祀典推後一週，把祭工典在甲子日舉行，就完全適合祀譜的安排了。

帝辛三十三祀　三月小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四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工典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癸未　甲申

五月小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𠂤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祭(小甲𠂤大甲)。

癸丑　甲寅　𠂤小甲　𠂤大甲

(二)

在甲骨學第八號松丸道雄氏的日本散見甲骨蒐彙的二三七片，刻著如下的卜辭：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子工)典。

二、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𠂤小甲𠂤大甲。

三、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甲子祭𢦏甲𠂤小甲，在六月。

四、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六月。甲戌祭羌甲𠂤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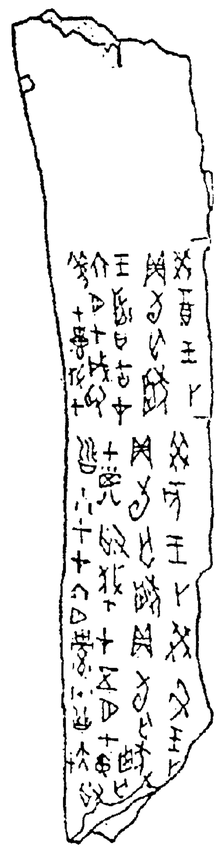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癸未　甲申　𠂤上甲

五月小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𠂤大甲

癸丑　甲寅　𠂤小甲　𠂤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彡小甲𣪘大甲。

六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祭𢦏甲　𣪘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甲子祭𢦏甲𣪘小甲，在六月。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彘𢦏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甲子祭𢦏甲𣪘小甲，在六月。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彘羌甲　𣪘𢦏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六月。甲戌祭羌甲彘𢦏甲。

七月小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祭祖甲　彘虎甲　𣪘虎甲

癸巳　甲午　彘虎甲　𣪘羌甲

八月大丙辰朔　癸亥　甲子　彘祖甲　𣪘𢦏甲

癸酉　甲戌　工典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𣪘祖甲

（三）

甲骨續存下編九六七版是一塊附記五種祀典的卜旬版，全辭是：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又一。甲申翌日大甲。隹王（□祀）。

甲骨續存下編還有一版是九六六號，全辭共有五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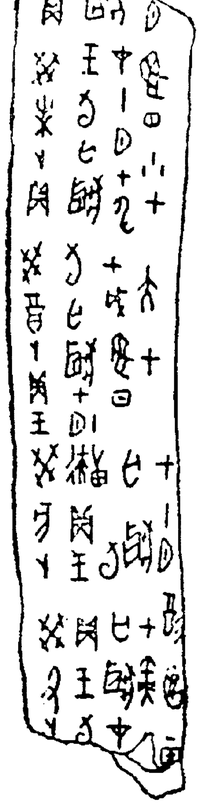
一、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彭翌上甲。

二、癸亥卜㞢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三、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四、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五、（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



檢查祀譜，合於帝辛的三十七祀和四十一祀：

帝辛三十七祀　十一月大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卜㞢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酒翌上甲。

十月小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癸亥卜㞢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帝辛四十一祀　十一月小戊辰朔　癸酉　甲戌

十一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𢦏甲　（續存下九六六）

癸巳　甲午　翌小甲

在沒有找到其他條件的限制，很難肯定是那一年。

（四）

檢查祀譜，合於帝辛四十三祀。貞人㞢在帝乙九祀和帝辛四十八祀五十祀，都有祭祀卜辭。在人的年壽來講，從帝乙九祀到帝辛五十二祀，相隔七十八年，未免不可能。我想解決這個矛盾，曾經試着把帝辛四十八祀和五十二祀的祀譜向前移，但是沒有一年可以適合；於是再把帝乙九祀的祀譜向後移，恰可以適合帝辛四十六祀，因此續存下九六六版，祇有放在帝辛四十三祀，最爲適合。

帝辛四十三祀　九月大丁亥朔　癸巳　甲午　彡祖甲

癸卯　甲辰

（五）

帝乙九祀是根據殷契遺珠二四五版的卜辭排的，全辭是：

一、癸巳卜，（㞢）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甲午（祭𢦏甲，𣪘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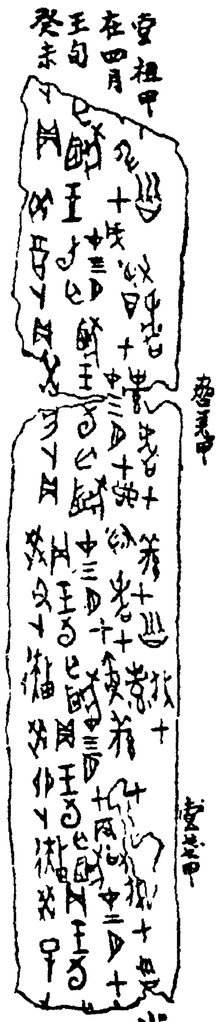
二、癸卯卜，㞢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彘𢦏甲）。

三、癸丑卜，㱿貞：「王旬亡㞢」？在三月。甲寅祭虎甲，㞢羌甲，㞢𢦏甲。

四、癸亥卜，貞：「王旬亡㞢」？在三月。甲子㞢虎甲，（㞢羌甲）。

五、癸酉卜，貞：「王旬亡㞢」？在四月。甲戌祭祖甲，㞢虎甲。

六、（癸未）卜，貞：「（王旬）亡㞢」？在（四月）。甲申（㞢祖甲）。



殷曆譜把它排在帝乙九祀的二月至四月，但是貞人㱿在帝辛五十二祀還有卜辭，這年歲未免太老大，有些不可能；因此改移在帝辛四十六祀，最爲適當了。

帝辛四十六祀　正月大癸卯朔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癸丑　甲寅　㞢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㞢上甲

二月大癸酉朔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㞢大甲

癸未　甲申　㞢小甲　㞢大甲

癸巳　甲午　祭𢦏甲　㞢小甲

記載。骨的左下邊有一個「隹」字，下邊模糊不清，「隹王幾祀」就無法知道。從書體看，這一塊卜骨很可能是帝辛之物，我們檢查祀譜，帝乙不能合，帝辛也祇有五十祀才適合。現在就譜在下邊：

帝辛五十祀　正月小辛亥朔　癸丑　甲寅　㞢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㞢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㞢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㞢」？王（㠯曰：「吉」）。隹（王五十祀正月。甲寅）祭（小甲㞢大甲）。

二月大庚辰朔　癸未　甲申　㞢小甲　㞢大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㞢」？王㠯曰：「吉」。在二月。甲申㞢小甲㞢大甲。

癸巳卜（㱿）貞：「王旬亡（㞢）」？在二月。甲午（祭𢦏甲㞢小甲）。

三月小癸卯朔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㞢𢦏甲

癸卯卜㱿貞：「王旬亡㞢」？在三月。甲辰祭羌甲（㞢𢦏甲）。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㞢𢦏甲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㞢」？在三月，甲寅祭虎甲㞢羌甲㞢𢦏甲。

癸亥　甲子　㞢虎甲　㞢羌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㞢」？在三月。甲子㞢虎甲（㞢羌甲）。

四月大壬申朔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㞢虎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㞢？在四月。甲戌祭祖甲㞢虎甲。

癸未　甲申　㞢祖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㞢」？在（四月）。甲申（㞢祖甲）。

癸巳　甲午　㞢祖甲

（六）

甲骨續存上二六八七及二六八八是一骨的正反面，而且是面背相承的，上面契刻着二月的三個癸日，癸未是甲申㞢小甲㞢大甲，癸巳是甲午祭𢦏甲㞢小甲，癸卯是甲辰祭羌甲㞢𢦏甲。這是合于五種祀典的

（七）

在殷虛卜辭綜述的附圖哲庵藏拓選錄裏有一版腹甲卜辭是這樣的：

一、癸亥卜貞：「王旬亡㞢」？在十月。甲子翌虎甲。

二、癸未卜貞：「王旬亡㞢」？甲申翌日祖甲。

三、癸卯卜貞：「王旬亡㞢」？

四、癸亥卜貞：「王旬亡㞢」？在一月。甲子祭大甲。

五、癸未卜貞：「王旬亡㞢」？在二月。

三月小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㞢羌甲　㞢𢦏甲

癸巳　甲午　祭𢦏甲　㞢小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㞢」？王㠯曰：「吉」。在二月。甲午祭𢦏甲㞢小甲。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㞢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㞢」？王㠯曰：「吉」。在二月。甲辰祭羌甲㞢𢦏甲。

（續存二六八七）

六、癸(□)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



依照祀譜推排，祇有帝辛五十祀把翌祭推後一週，便可適合。但是必須先說明的，是這一版腹甲在殷商的時候，把癸亥翌祭虎甲一辭誤刻作十月。因爲按照二月有癸未來推算，無論如何是應當「十一月」才對。我現在就按照十一月甲子翌祭虎甲推排如下：

帝辛五十祀　八月大丁丑朔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工典（原排在八月甲午翌工典，現在推後一週，直至𣪘祖甲爲止）。

九月小丁未朔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十月大甲戌朔　甲戌　祭小甲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
癸巳　甲午　祭彡甲
癸卯　翌小甲
三月小甲辰朔　甲辰　祭羌甲　翌彡甲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翌羌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四月大癸酉朔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翌祖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九、結　語

（哲庵藏拓）

十月大丙子朔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上甲
十一月小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甲子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丑　甲戌
十二月大乙亥朔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甲申翌日祖甲。
癸巳　甲午　工典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
帝辛五十一祀　正月小乙巳朔　癸丑　甲寅　賓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一月。甲子祭大甲。

先師在日，時常鼓勵我對於乙辛祀譜的再推算，我也時常留意新材料的出現，是否可以修改乙辛祀譜的年代。也曾經有很多人想根據後出的資料，整個推翻殷曆譜的體系，另外編一個祀譜，把可用的材料放進去，不可用的材料，就擱置一邊。雖然也成一個「譜」，但這個「譜」祇是代表「某人」的「譜」，決不是殷商的祀譜。能夠把所有可見的材料，都容納進去，這纔算是較爲眞實的殷商祀譜。我這訂補的工作，就是把所有可見的材料，再容納在殷曆譜裏，保存完整的殷曆譜體系，無須自出心裁，另擬不切實際的新譜。我經過二十年的修訂後，不但無法更改祖甲乙辛三譜的編排，所有根據新材料而修正祀譜的，祇有更增加祀譜的眞實性，對於帝乙帝辛的年代，祇有保留殷曆譜的推算，不再有任何修改的念頭了。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校畢於美國

（原書 324 頁爲空白頁）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

民國五十二年在陝西省寶鷄縣出土一件銅尊，腹外作獸面紋。最近才發現器底下有一篇一百二十二字的銘文，是王賞賜何三十朋而作的禮器。其銘文是：

隹王初[illegible]宅于成周，復[illegible]珷(武)王豐福自天。才(在)四月丙戌，王[illegible](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illegible]玟(文)王，肆玟(文)王受茲大命。隹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illegible]昏(父)民。烏虖(呼)！爾有唯小子亡哉(識)，[illegible]現(眡)于公氏有[illegible]旁(旁)于天，[illegible]令(命)。苟(敬)享哉(哉)！[illegible]珷(武)王[illegible]恭(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illegible]成[illegible](誥)，何易(錫)貝卅朋，用乍[illegible]公寶[illegible]尊彝。隹王五祀。

這是成王五祀「初[illegible]宅于成周」時訓誡「宗小子」的一篇誥，是西周初年極爲重要的歷史文獻，更重要的是可以解決周初的年代問題。

周公攝政，成王親政的年代，自來就有兩說，一是周公攝政包括於成王年內，卽周公攝政元年，亦卽是成王之元年。一是周公攝政七年後，才是成王元年。唐蘭在「何尊銘文解釋」裏說：

第二，此器作於成王親政後五年，這是一件重要的史料。史記周本紀和尙書大傳都有周公攝

見尙書洛誥；一般歷史著作多採用這一說法。二是五年，見尙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封衞侯，五年營成周」。這個記載，和尊的紀年相符。周公攝政，紀年應該還是成王，但尙書洛誥中周公返政成王時，成王有「惇宗將禮，稱秩元祀」的話，這個元祀不是紀年，一般的理解是大祀。所以這「五祀」是武王死後成王卽位的第五年，而不是周公攝政時有元年，返政時又有成王元年。

他雖然讚成周公攝政卽是成王之年，但對於五年營成周，與七年之再營成周的問題，並沒有解釋。張政烺的「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採調和五年與七年兩說，合而爲一的，他說：

召誥記載周公經營洛邑的經過：「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二十一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三日)，……乙卯(十二日)，周公朝至于洛」。洛誥記周公至洛的日期相同，篇尾有「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兩者皆不記成王至洛的日期。何尊有「在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于京室」，如果順著召誥月日推算，丙戌當是四月十三日。但是，何尊末尾是「惟王五祀」，與洛誥「惟七年」不同，怎樣解釋？按周初紀年最爲混亂，後代學者又解說紛紜，不易清理。王國維作周開國年表說：「成王卽位，周公攝政之初，亦未嘗改元。洛誥曰惟七年，是歲爲武王克商後之七年，成王嗣位於茲五歲」(見觀堂別集卷一)。按照這樣說則何尊的五祀是成王五年。不過，王氏的考證不一定十分準確。尙書大傳說：「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禮記明堂位和史記魯周公世家皆說周公居攝，踐祚稱王，則周公當自有紀元，因曾「居東二年」，要比

成王紀年晚二年。這樣，何尊的五祀或是攝王五年，而洛誥寫成在「周公致政成王」以後，用成王七年。

雖然張氏調和兩說，而問題仍未解決，他把何尊的「隹王五祀」，解釋作「攝王五年」，把洛誥的「惟七年」解釋成「周公致政成王」以後的成王七年，都不過是毫無根據的推測而已。

自從何尊銘文發表以來的三篇考釋，對於何尊的年代，始終無法解決。我認爲他們都忽略了銘文中的一個「初」字。銘文說「初[illegible]宅于成周」。張政烺與馬承源同樣祇注意到「[illegible]」字，對於有關年代最爲重要的「初」字，毫不理會，眞不能不說是遺憾。現在先從「[illegible]」字說起。馬承源把這字隸定作「鄀」，他說：

鄀字从㚔从邑，說文：「㚔，升高也，从㚔从収聲，[illegible]或从阝」，也隸寫作鄋。這個字和說文鄀字所从的[illegible]字完全相同，鄀就是鄀字。許愼將[illegible]字解釋爲地名，但銘文中這個字是動詞，並非地名，因此只能从㚔、鄋字的本義來解釋。㚔的本義是升高，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認爲㚔字就是「左傳『堙之環城，傳于堞』與『乘堙而窺宋城』之堙，此其本字也」。這是正確的。上引的左傳是襄公六年，對於這句話，杜預的注解是「堙，土山也」。孔穎達疏引正義曰：「兵書有爲堙之法。宣十五公羊傳曰，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堙土爲山使高與城等而攻之也」。這裏說的是把土墊得和城一樣高，是人工堆土爲山。這種辦法可以使用於戰爭。㚔既是「堙之環城」之堙的本字，則以上的注解，是對㚔字本義爲升高的具體說明。銘文中的鄀(鄋)字，指的是堆土造城。

他說這個字「从㚔从邑」是對的。但是根據朱駿聲的通訓定聲說是墐的本字，因此就解釋爲堆土造城，即是營造洛邑，未免離題太遠了。儘管後世文字的演變，有可能假㚔爲墐，但與銘文中的「[illegible]」字，可謂毫不相干。張政烺隸定作「[illegible]」，以爲「[illegible]宅」即是尚書的「相宅」。他說：

> 隸古定當作[illegible]。左𠂤，右呂，古今字典中皆不見。呂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出現，有兩種方式：一是專名詞，作人名、氏族名、國名、地名，大約音鋁，無本義可尋；一是作爲宮、雝等字的聲符，不獨立存在，大約音邕，其義也不詳。𠂤見說文㚔部，形體相合，銘文把已寫在右旁罷了。𠂤的字形比較複雜，不是部首，也不會從它會意，故按六書條例定[illegible]爲從呂，𠂤聲。順著聲音的線索追求，「[illegible]宅」當即尚書洛誥的「相宅」。古書中當省視講的相字，甲骨文、金文皆寫作省。𠂤的讀音，段玉裁、朱駿聲說和信、西等字相近。省和𠂤聲音既近，可以通假。尚書召誥序說：「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誥正文有「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按照司馬遷史記的講法，相宅即相土，是勘察地址。洛誥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正文有「(周)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又有「孺子來相宅」。孺子指周成王，這和何尊銘文第一句「惟王初[illegible]宅于成周」相合。過去，羅振玉解釋甲骨文宮字說「從呂，象有數室之狀」；又解釋雝字說「口象圜土形」。其言雖未必是，可供考慮。呂如果確與建築有關，那末，[illegible]與相宅的關係就會更緊。

張氏解釋「[illegible]宅」爲「相宅」，隸定爲「左𠂤右呂」，以甲骨金文省相字之常見，似不應借[illegible]爲相，而且字是

譜孔疏說：「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注云：此皆士也，周謂之頑民」。又引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有洛陽縣，周公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是也」。今本漢書地理志作「遷殷民」無「頑」字。頑民即是殷商的士，一定是大規模從全國各地遷移而來，所以何尊銘的「惟王初遷宅于成周」，是說王初次遷殷頑民于成周。清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也引漢書地理志「遷殷民爲成周」之說，祇是他不可能看見何尊銘文而已。

因爲要遷殷頑民，人口增加，所以要擴大建造成周。何尊銘用一個「初」字，就說明在成王五年，是第一次擴大營造洛邑。尚書洛誥的「相宅」是第二次，時間是周公攝政七年，也即是成王的七年。但在文獻記載中，營造洛邑似乎武王在世時已經做過了。史記周本紀說：

> 武王徵九牧之君，登[illegible]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

這是太史公襲括周書度邑解的文字，度邑解的全文是這樣的(據唐大沛逸周書分篇句釋斷句)：

> 維王尅殷國，君諸侯，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
>
> 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南邑。永歎曰：嗚呼，不淑兌天對，遂命一日維顯畏弗忌。

左[illegible]右呂，呂是邑的繁字，到幽王時期的「鄀[illegible]」，就寫作从㚔从邑的[illegible]字。許愼編說文解字，這字已經分歧爲三，分別編入三個部中。一是㚔部，「[illegible]，升高也。[illegible]，㚔或从口。[illegible]，古文㚔」。一是辵部，「[illegible]，登也」。[illegible]古文遷从手西」。一是邑部：「[illegible]，地名，从邑[illegible]聲」。清席世昌讀說文記說：「遷，登也」。律歷志：「周人[illegible]其行序」鄧展曰：[illegible]，去也。以其非次故去之。[illegible]，古遷字。地理志：「春秋經云：『衞[illegible]于帝邱』。案漢書郊祀志：『湯伐桀，欲[illegible]夏社不可』韋賢傳：『[illegible]于彭城』。顏師古並注曰：『[illegible]，古遷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漢書郊祀志常山王有罪[illegible]，以㚔爲之」。是㚔、[illegible]遷、[illegible]均自[illegible]之一字演化而來。至六國時所謂古文書者，一加繁作[illegible]，一省簡作[illegible]。清惠定宇讀說文記說：「古遷作[illegible]，西有遷音」。清宋保諧聲補逸也說：「西聲古讀如鮮，與遷音近」。其實以[illegible]隸定作西，而省四[illegible]爲一手也。由此言之，[illegible]當釋遷字。爾雅釋詁「遷，徙也」。廣雅釋言「遷，移也」。周禮小司寇「詢國遷」。鄭注：「徙都改邑也」。以遷移若徙都改邑釋遷，與當時情形，確相吻合。

成周之名，最初見於尚書洛誥的書序：「周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詩經王城譜孔疏說：「洛誥云：周公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注云：我以乙卯日至於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這是說周公營造洛邑以後，纔有成周之名。事實上何尊銘已有成周之稱，看何尊銘文的語氣，似乎在成王五年以前，已經有成周的名號。洛陽一帶，原是殷民族舊居之地，可能在滅殷不久就加上成周的稱號。何尊銘的「遷宅成周」，極可能是「遷殷頑民」。王城

王至于周，自鹿至于丘中。具明不寐，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曰：久憂勞，問害不寐。曰：安！予告汝。

王曰：嗚呼！旦，維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厥徵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顯，亦不賓滅，用戾于今。嗚呼！予憂茲難，近飽于邮，辰是不寧，我來所定天保，何寢能欲？

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共惡，俾從殷王紂。四方(亦肯來)，定我于西土，我維顯服，及德之方明。叔旦泣涕于常，悲不能對。王(命旦)傳于後。

王曰：旦，汝播食不遑暇日，矧其有乃室。今維天使子，維二神授朕靈期，予未致于休，予近懷于朕室。汝維幼子，大有知。昔皇祖底于今，勖厥遺得，顯義告期，付予朕身。若農服田，饑以望穫。予有不顯，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汝幼子庚厥心，庶乃來班朕大環。茲于有虞意，乃懷厥妻子，德不可追于上，民亦不可答于下。朕不寧在高祖，維天不嘉，于降來省，汝其可瘳于茲。乃今我兄弟相後，我[illegible]其何所即，今用建叔建。叔旦恐，泣涕共手。王曰：旦，我圖夷茲殷，其惟依天(室)，其有憲命，求茲無遠。憲天有求，繹相我不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有嶽，丕願瞻過于河宛，瞻于伊洛，無遠天室。其曰茲曰度邑。

細繹度邑解全文，是從克殷以後，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開始，一直到武王將殂。而營造成[illegible]，更敍述

在「顧命」周公之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

武王克殷後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照此說法，武王是沒有時間可以營造成周的，恐怕祇是一種願望而已，所以周本紀又說：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

因爲太史公在前面已經說過武王「營周居雒邑而後去」，所以此處只好說「使召公復營洛邑」。用一個「復」字，但接著又說：「如武王之意」，要完成武王當年營洛之意，這就顯得在武王生前並未經營洛邑就崩殂了。何尊銘在開頭就說：「隹王初䜌宅于成周」，而中間還提到「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辟民」，充分明顯的表示武王的一種願望，所以王才「初」次擴大營建洛邑，以遷殷之頑民。這是成王的五年，與尚書大傳的說法相符。隋書李德林傳及通鑑外紀卷三並引尚書大傳說：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衞侯，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成王。

鄭康成注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說：

是時周公攝政五年，二月三月，當是一月二月。

這是依尚書大傳爲說，而以召誥爲周公攝政五年之事。召誥洛誥的年代，史記周本紀都說是周公攝政七年事，尚書孔傳及劉歆三統術並同。現在根據何尊銘文「隹王五祀初遷宅于成周」來推斷，洛誥的「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對的。而召誥爲同年之事，也是對的。

史臣追敍周公營造成周的意思是：「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與銘文的武王告天之辭「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辟民」，完全一致的。而作雒的規模之大，決不是少數人力，在短時日內可以完成的。毛詩周頌譜正義引尚書大傳說：

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其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

大傳說營洛是靠諸侯力役，「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其位於其庭」。這可以看出作雒的事先規劃，一定經過長時期的考慮，才鳩工庇材，一步一步的進行。而開始作雒的時候，是在制禮樂以前，成王五年時。經過二年，作雒完成了，又「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鑿取其方一面之土，……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這是在諸侯力役，營造洛邑以後，答謝諸侯的一種賜予，表示成周已經造成了。那是成王七年之事。

古時史臣敍事，往往把幾年間的事情，敍述在短短的文章之中，既不明著年月日時，混在一起；即使記上時間，也是片斷不易聯繫。再經後人的解釋，甲有甲說，乙有乙說，就離開事實眞相越遠了。作雒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把成王五年開始擴大營造洛邑，到七年完成的時間，或說是五年的事，祇記其開

首先我們看一看營造成周的工程，是如何的鉅大，周書作雒篇說：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肆于岐周。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衞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惟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東。

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不延（原作「同室克追」依王念孫校改），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城方王城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爲。

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覆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蕝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於周室。乃位五官，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梲、設移、旅楹、春常、畫

始；或說是七年的事，祇記其完成。把中間建造進行的時間，完全抹去了。於是便失去了眞相。召誥洛誥也是同樣的情形，而且把營造成王的宮室與營造整個洛邑混在一起。周本紀太史公贊說：

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

尚書召誥孔傳也說：

相所居而卜之，遂以陳戒。

「居九鼎」祇要一所宮殿就夠了；「相所居」，也祇是成王的一座宮殿而已。這樣說來召誥洛誥的相宅，是相成王的宮殿，何尊是爲擴大營建整個洛邑以遷殷頑民，召誥洛誥的「惟七年」時間與何尊的年代，並不矛盾，而且是一致的。現在我們可以討論周初的年代問題了。

周初的年代，異說蠭起，最爲混亂，其中以甲骨金文之地下材料，以及書詩之紙上材料爲基礎，而編排的合天曆譜，要算先師董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與中國年曆總譜，尚書上可見的月日，都能夠很合理的排入在譜中。在中國年曆譜的編輯凡例中，有關召誥洛誥以及周書明堂，尚書顧命畢命的月日，均有說明：

周成王元年　一一〇四　丁酉（周公攝政一年）

周成王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周公攝政七年）

尚書召誥：二月廿二日乙未，三月三日丙午

五日戊申，七日庚戌，十一日甲寅，十二日

本譜一一七葉四排左欄。

周二月建癸丑，朔日甲戌，三月建甲寅，甲辰朔。與召誥月日密合。十二月建癸亥大，

乙卯，十四日丁巳，十五日戊午。

尚書洛誥：十二月戊辰晦。

逸周書明堂：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成王。

周成王八年　一〇九七　甲辰(親政元年)

周成王卅七年　一〇六八　癸酉(親政卅年)

尚書顧命：四月二日庚戌哉生霸，十六日甲子，十七日乙丑，十九日丁卯，廿五日癸酉。

周康王十二年　一〇五六　乙酉

尚書畢命：六月三日庚午。

觀上表，左爲甲骨卜辭及書史之資料，足以證明本譜年代之準確。右列爲合天之譜，此本譜所特有者，前人推求上古曆法，及於共和以下，且所用爲漢傳六曆，均失之先天。

這是西周年曆譜的正確可信處，現在看地下材料的何尊是否能合。中國年曆簡譜：

成王五祀　一一〇〇　辛丑

正月小　丙辰朔

二月大　乙酉朔

三月小　乙卯朔

四月大　甲申朔

丙戌　初三日

何尊「隹王五祀」的「四月丙戌」，與曆譜密合無間。這樣，營造成周的事實，可以得到清理：

武王十七祀(克殷七年)　一一〇五　丙申

武王有意營造成周。周書度邑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是武王的理想，此年武王崩。

成王元祀(周公攝政元年)　一一〇四　丁酉

救亂。

成王二祀(攝政二年)　一一〇三　戊戌

伐殷。

成王三祀(攝政三年)　一一〇二　己亥

踐奄。

成王四祀(攝政四年)　一一〇一　庚子

封衞侯。

成王五祀(攝政五年)　一一〇〇　辛丑

何尊「王初鄀宅于成周」。尚書大傳：「諸侯力役」。

成王六祀(攝政六年)　一〇九九　壬寅

制禮樂。

成王七祀(攝政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

尚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營造成王宮殿。

尚書洛誥：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周公受命惟七年」。

逸周書明堂：「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成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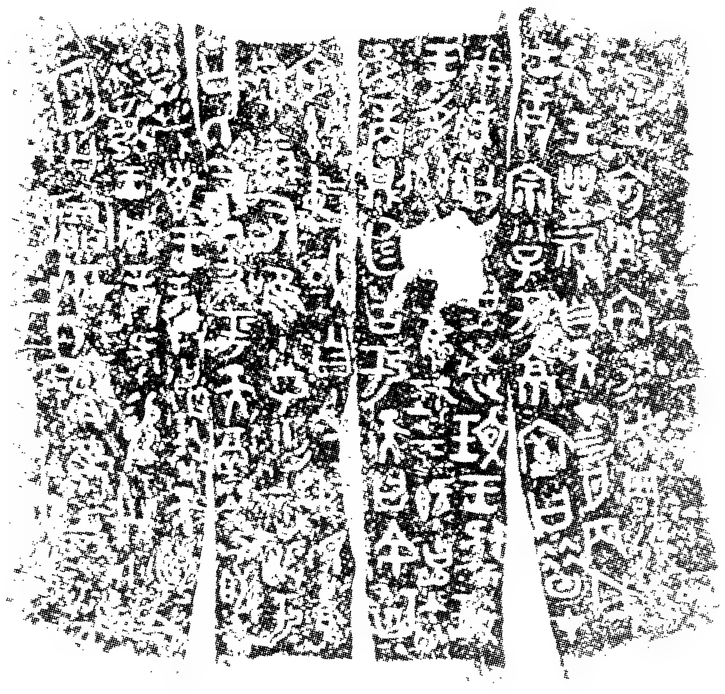
作雒：諸侯「受列土于周室」，營成周成。

先師在日，嘗對我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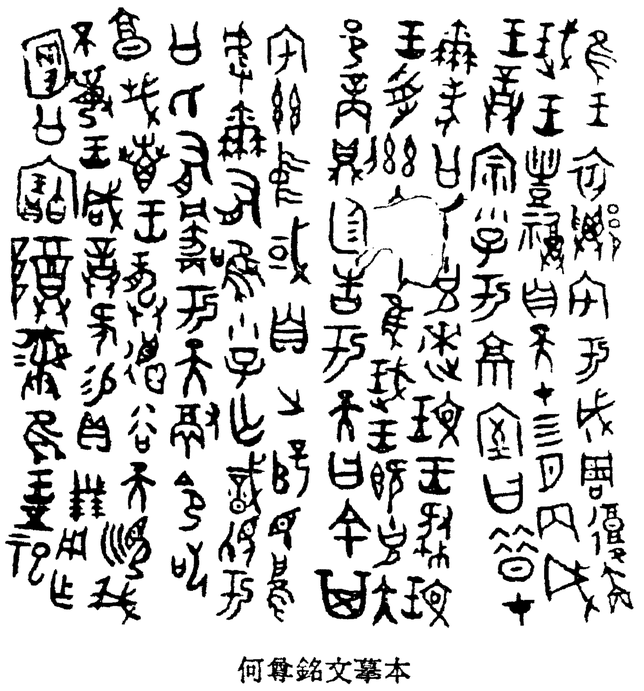
殷曆譜是根據甲骨從上而下排的；西周年曆譜是根據金文，從下而上推的，兩者的終點都得到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伐紂。這一點，最是難能可貴，而可以確信無疑的。

現在因新出土的何尊而更得到地下材料的證明，西周年曆譜根據金文月相而編排的正確是不容置疑的。近年來，有不少學者也自出心裁，任意安排西周的年代，我不知道他們是否也能把何尊的年代，與召誥洛誥的月日，像這樣的一起安排妥當；如果不能，那他們編排的煌煌鉅著，祇好又當別論了。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美國



何尊銘文拓本



何尊銘文摹本

兩宋月食考

一、前　言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董彥堂先生發表「殷代月食考」一文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其中提出一個「年代學上的波動」問題，裏面包含兩個周期，一個是三十一年的「月相甲子周」，一個是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他說：

甲子紀日，在古史年代學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根據干支以推求月相同交食，也是年代學上重要的方法。根據月相，例如在殷代卜辭中帝辛十一年正月丁酉是一個朔日，從年曆譜找到了這一年是西元前一一六五年，正合著殷正的正月是丁酉朔，因此我們可以把帝辛的十一祀，定在西元前的一一六五年。根據交食，例如武丁時卜辭中有十二月庚申月食紀錄，經我們推算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恰有這個月食，合於殷正的十二月，因此我們可以把一三一一年，算入武丁的年代。這都是客觀的標準，而又是有合天的曆譜同交食表可資檢查，年代學上的問題，似乎是可以由此解決了。

在寫年曆譜的時候，我已發現了一個甲子的週期，是三十一年，這是「月相甲子周」，三十一年之後，可能有同樣的「殷正月丁酉朔」，再出現一次，如果差了一個月，則同樣的必在三十一年以前。因此，年代上的「月相定點」，就可能有上下三十一年的游移。這次由德氏的月食表中，又發現了「交食甲子周」是九十三年，在九十三年之後，就可能再有一次「十二月庚申月食」的出現。因此年代上的「交食定點」，就可以有九十三年的上下游移。這可以說是年代學上的一種波動，有了這種周期，在年代的考定上，就不能不更求其他的證據了。

「月相甲子周」，可以從殷代年曆譜中舉出幾個例子，同時也可看到九十三年的關係。下面所舉是西元前一三五三至一一六七年的周期：

(1)一三五三(戊子小乙十八年)
　一乙卯(一三七二四二)二甲申　三甲寅　四癸未
(2)一三二二(己未武丁十八年)
　一乙酉(一三八五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3)一二九一(庚寅武丁四十九年)
　一乙酉(一二四九八九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4)一二六〇(辛酉祖甲十四年)
　一乙卯(一二七二四二)二甲申　三甲寅　四癸未
(5)一二二九(壬辰康丁六年)
　一乙卯(一二七二五四二)二甲申　三甲寅　四癸未
(6)一一九八(癸亥帝乙十二年)
　一乙酉(一二八三八五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7)一一六七(甲申帝辛八年)
　一乙酉(一二九五一九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上列：(2)與(3)，(4)與(5)，(6)與(7)，一月之干支相同，爲甲種；(1)與(2)，(3)與(4)，(5)與(6)，一月之干同支異，差三十日，爲乙種。關係如是：

甲種：相距三十一通常年，三八四朔望月，一一三四〇日(一一三三九・七四五七九二日)。

乙種：相距三十一通常年，三八三朔望月，一一三一〇日(一一三一〇・二一五二〇四日)。

甲種乃是三十一年中，有十二閏月，共三八四月，一一三四〇日，恰爲六〇之一八九倍，故干支可以重見，乙種乃是三十一年中，有十一閏月，共三八三月，一一三一〇日，不爲六〇之倍數，故干支不能重見。

「交食甲子周」亦可於上表求之。九十三年之周期，關係如此：

甲種：自一三二二至一二二九年，一二六〇至一一六七年，皆爲九十三年。一一五一月，三九六〇日，恰爲甲子六〇日之五六六倍，故日名復現。

乙種：自一三二二至一二二九年，一二六〇至一一六七年，亦皆爲九十三年。一一五一月，三三九九〇日，非六〇之倍數，故日名不復。

甲種與交食周期相合，因三三九六〇日，合於一一五〇朔望月，三三九五九・八五〇五六日，故日月食可以再現於同一干支。乙種不合交食周期，亦不合甲子周期，故日名與交食不可復現。

這在年代學上的確是一個嚴重問題，但等到八月乙酉月食卜辭龜腹甲拼合以後，對於這個「交食甲子周」卻發現了例外。董彥堂先生在「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上這樣寫道：

但是九三年的周期，卻不是每一個月食所必有的，現在八月乙酉月食，就沒有上下九三年的重演，這是一個意想不到的發現。乙酉月食在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的四百年間，出現過五次，只有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的一次相當於殷正的八月十五日乙酉，其餘一三七五年是六月七日，一三二〇年是六月九日，一一八一年是十一月二十五日，一〇八二年是二月十九日，這四次都不合於殷正八月，而且相去甚遠。從一二七九年向上推九三年是一三七二年，向下推九三年是一一八六年，這兩年都沒有乙酉月食，更沒有八月乙酉的月食。所以這一個月食在殷代月食卜辭中眞算得後來居上惟一的中流砥柱，堅強而不可移易的天文定點。(大陸雜誌特刊)

就因爲這個八月乙酉月食，不適應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於是有人聯想推翻這「交食甲子周」的說法，列舉宋史天文志所記的月食，證明這九十三年新周期的「約略可信之程限，不過四分之一，斷然可信之

程限不過十四分之一」。雖然其人立論，已非爲學，旨在攻訐謾罵，早失學人態度，實不足與語；但是宋史天文志所記月食的疏漏錯誤，卻不妨加以考覈校正，以見治史的艱難與爲學的不易，從而證明九十三年交食甲子周的眞相於宋代爲何如，想亦爲治史者所樂聞。這是本文之所由作的動機。

二、宋曆推算不密而觀測亦不眞

宋代曆法推算之事，是太史局所掌，另設司天監任實測之責，以致曆分兩途，一爲儒家，一爲術士。儒家侈談玄理，術士則拘泥成數。兩者不免各有門戶之見，所以紛爭迭起。自開國至靖康丙午（西元九六一至一一二六）一百六十餘年間，行九曆，改八次；各曆行用的年數如左表：

曆名	行用年數	行用起訖（西元）
應天	一九	九六四——九八二
乾元	一八	九八三——一〇〇〇
儀天	二三	一〇〇一——一〇二三
崇天	四一	一〇二四——一〇六四
明天	三	一〇六五——一〇六七
崇天	七	一〇六八——一〇七四
奉元	一九	一〇七五——一〇九三
觀天	九	一〇九四——一一〇二
占天	三	一一〇三——一一〇五
紀元	六二	一一〇六——一一六七

自南渡至景炎戊寅（西元一一二七至一二七八）一百五十餘年間，又改八次，各曆行用之年數如左表：

曆名	行用年數	行用起訖（西元）
乾道	九	一一六八——一一七六
淳熙	一四	一一七七——一一九〇
會元	一七	一一九一——一二〇七
開禧	四三	一二〇八——一二五〇
淳祐	二	一二五一——一二五二
會天	一八	一二五三——一二七〇
成天	六	一二七一——一二七六
本天	四	一二七七——一二八〇

這南北兩宋十六次改曆的經過是這樣的：當開國的時候，沿用五代王朴所造的欽天曆。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王處訥上應天曆；到太平興國時，因爲置閏有差誤，六年（西元九八一），吳昭素徐瑩董昭吉各獻新曆，吳昭素的最善，因而採用之，這是乾元曆。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王睿上至道曆，因爲考驗十八事，所得者僅六事，失者十二，所以沒有採用。咸平初乾元曆的朔望有差。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史序王熙元上儀天曆，行了二十三年，而星躔失度。天聖二年（西元一〇二四）宋行古上崇天曆，行之四十年，已經是五星行度不合，節氣早晚有差，日蝕比測不驗。先是皇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二）日食不驗，即擬改曆，因劉羲叟的反對而作罷。到治平二年（西元一〇六五）周琮上明天曆，行之三年，熙甯三年（西元一〇七〇）七月月食即已不驗，時人以爲不可用，於是復用崇天曆。但到七年（西元一〇七四）月食，崇天曆又不叶。召衛朴改曆名奉天。八年（西元一〇七五）頒行，而明年正月的日食即又不驗。元祐七年（西元一一〇四）姚舜輔造占天曆，五年改名爲紀元曆；紀元曆所推朔策，爲宋曆中比較最精密者。

靖康之變，天文測驗儀器，完全爲金人擄去，曆官各自離散，紀元曆也告亡失。高宗南渡後，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重購得紀元曆。五年正月朔日食，太史所定不驗，祇有布衣陳得一的預言不差，因召修曆，名爲統元。行之多年，有司不善用其法，仍暗用紀元法推步，而以統元爲名。乾道二年（西元一一六六）劉孝榮造乾道曆，至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六），孝榮改乾道爲淳熙曆。行之十年，楊忠輔說他簡陋不合天道，趙渙也說他的法數都是後天一辰。於是紹熙二年（西元一一九一）復改爲會元曆。王孝禮嘗說：「孝榮造乾道淳熙會元三曆，未嘗測景，莫識其差」。是當時人已有批評。至慶元四年（西元一一九八），會元曆測候多差。日官與草澤所推，互有異同。楊忠輔遂造統天曆，但也行不到數年即罷。開

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鮑澣之造開禧曆，行了四十餘年。在這四十餘年之間，開禧曆並非完全精確無差，祇因韓侂胄當國，認爲曆非所急，所以不敢有再議論者。到淳祐十年（西元一二五〇），李德卿造淳祐曆，譚玉批評他疏謬，於是自造會天曆；寶祐元年（西元一二五三）頒行，咸淳六年（西元一二七〇）陳鼎就說他氣閏不合。於是陳鼎再造成天曆，咸淳七年頒行，這時宋室已瀕滅亡，雖然鄧光薦還造本天曆，那已是陸秀夫擁立益王，亡命海上的時候了。

短短三百年間，曆法的改革已如此，而每一次所改的曆法，又都行不到多少年，便差誤百出。這原因就在每種曆法的歲實和朔策，都沒有密合天行，於是「差於毫釐，繆於千里」了。宋曆推算的疏誤既如此，而司天監星官的觀測也不見得眞確，容齋洪氏隨筆說：

> 曆家論日月食，自漢初以來，始定日食不在朔則在晦；否則二日，然甚少。月食則有十四十五十六之差，蓋置望參錯也。天體有二交道，曰「交初」，曰「交中」。交初者，星家以爲羅睺。交中者，計都也。隱語不可見，於是爲入交法以求之，然不過能求朔望耳。若餘日入交，則書所不載；由漢及唐二十八家暨本朝十一曆皆然。姑以慶元（三年西元一一九七）丁巳歲五次月食考之，三月望爲入交中；七月爲交初。唯十月二十一日連兩夜，乃以二更盡月食既纔兩刻復明；十一月十八夜復如之。按此三食皆是「交中」，十月二十夜在張五度而計都在翼五度，次夜月在張十七度，計都未動，相距才四度耳。十一月十八夜，月在星五度，計都在張十九度，相距二十度。十二月十七夜五更，月在星二度入交，陽末卯初四刻交甚食六分半，八刻退交。十八夜四更月在張

六度，入交中，陰初至寅四刻，交甚食九分，卯五刻退交，其驗如此。

這一段記載，似乎是洪氏根據「曆翁星官」實際觀測的紀錄，所以有這樣詳細的時刻。然而所說這一年有五次月食，卻決非事實，檢宋史天文志慶元三年僅有七月己未月食；再檢奧泊爾子交食圖表，則是年共有兩次月食，一爲二月庚申(一一五八三)三時四五分全食；一爲七月丙辰(一一五八五〇三)十七時十四分月全食。在當時臨安都能看見。宋志所記七月月食之干支不合，而洪氏隨筆又誤二月爲三月(可能爲傳寫所誤)；至於所記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次月食，以交食情形而論，決無連續三月有月食，而一年也決不會有五次月食的，所以這三次月食的記載，如果眞的根據實測，那麼這個觀測是不準確的。由此也可證明天文志所記的月食很多先天，原是根據推算的結果，而不是實測的紀錄。這一點是我們在研究兩宋月食之先，所必須瞭解的。

三、文獻通考象緯所記月食與天文志互勘

兩宋月食，除宋史天文志所記外，文獻通考卷二百八十五象緯八，也有記載，且所記月食較宋史天文志稍詳，可補天文志之不足。現在據商務印書館景印本通考對照百衲本宋史天文志，兩加校覈，則又彼此都有錯誤；因分別加以釐正如左：

甲　通考誤天文志不誤者

(1)元豐四年(西元一〇八一)十月己巳月食，通考作辛巳。

案：通考作辛巳誤。此月食見於奧泊爾子交食圖表第三五三七號，儒曆十一月十九日七時四十三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一六二一六日，正是己巳，換算開封時爲十五時十九分，尙在白天，則非當時東京所能看見。

(2)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二月丁酉月食，通考作六月丁酉。

案：通考作六月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五八四號，儒曆三月四日，十時三十三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二七六四四日丁酉。換算開封時爲十八時九分，正是日沒以後，東都可見。

(3)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八月庚寅月食，通考作丙寅。

案：通考作丙寅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七〇四號，儒曆九月三十日九時三十七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五四五一七日庚寅，換算杭州時爲十七時三十七分，將近日沒之時，臨安可見。

(4)嘉定十五年(西元一二二二)三月癸亥月食，通考作癸卯。

案：通考作癸卯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七五九號，儒曆四月二十七日八時十五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六七五一〇日癸亥，換算杭州時爲十六時十五分，正當白天，臨安不能見。

(1)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十二月甲午月食，通考作七月。

案：通考作七月不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五八五號，儒曆八月二十八日十三時五十二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二七八二一日甲午，換算開封時爲二十一時二十八分。東都能見。

乙　天文志誤通考不誤者

(1)元祐四年(西元一〇八九)五月甲申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五四九號，儒曆六月二十五日十七時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一八九九一日甲申。換算開封時則爲翌日零時三十六分，干支應屬乙酉。東都可見者。

(2)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三月辛丑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二四號。儒曆四月二十六日二十時五十九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三六八二八日辛丑。換算杭州時爲翌日四時五十九分，干支應屬壬寅。臨安可見。

(3)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九月丁酉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二五號。儒曆十月二十日零時十七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三七〇〇五日戊戌。通考所記早一日，足見宋人步曆，法數未密，推算有差也。換算杭州時爲八時十七分，已是日高三丈，臨安所不可能見了。

(4)乾道八年(西元一一七二)六月壬子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八一號。儒曆七月七日十一時二十二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四九三一九日壬子。換算杭州時爲十九時二十二分，正當日沒之初，臨安可見。

(5)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六)九月丁巳月食。(此據續文獻通考補)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八九號。儒曆十月十九日二十三時二十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五〇八五日丁巳。換算杭州時爲翌日七時二十分，干支屬戊午，已在日出以後，臨安不能見。

(6)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十月乙丑月食。(此據續通考補)。

案：檢奧氏圖表是年並無此月食。

丁　通考有缺挩可據天文志補正者

(1)紹熙元年十一月乙未月食，通考僅記「元年乙未」缺「十一月」三字，當補。

(2)通考記：「嘉定三年十一月庚戌望食於角。八月丁未食於奎」。中缺兩年月食，當補。

案：所記「十一月」在前，「八月」在後，明是有誤。檢天文志作：「嘉定三年十一月『己亥月食。五年十月戊子月食。七年二月』庚戌月食，八月丁未月食」。是通考缺挩自「己亥」至「二月」之記事也。

戊　通考天文志所記有異而兩者皆誤者

(1)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十一月辛酉月食。通考作「丁酉望」。

案：是年十一月丁丑朔(二一四八七四四)是月無辛酉，祇有辛卯爲十四日，丁酉爲二十一日，亦不合月食。再檢奧氏圖表西元一一七〇年根本無月食，宋人推算不密有如此。

四、天文志所記月食譌誤之校勘

宋史蕪穢，早爲史家所詬病；而刻本流傳，譌奪又多，短短的一段月食紀錄，錯誤確是不少。先是我根據高平子先生的史日長編的儒略周日來逐一推算月朔干支，發現月食干支不合的很多，但到進一步與奧泊爾子交食圖表再加校覈時，則又發現天文志所記見食的月份很多錯誤。兩番推算，逐一校對，這工作是相當繁重，但總算把天文志的二百三十七次月食理清了。關於刻本傳寫譌奪的有如左列：

(1)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九月乙卯月食，誤爲「八月乙卯」。

案：史日長編是年八月無乙卯，九月辛丑朔，乙卯十五日。查奧氏圖表是年儒曆十月二十六日(二〇七九三〇二)乙卯月全食，食甚時間十八時卅四分，是知天文志所記「八月」乃「九月」之誤。

(2)淳化元年(西元九九〇)三月庚寅月食，誤爲「正月庚寅」。

案：奧氏圖表是年正月無月食，惟四月十二日(二〇八二七五七)庚寅月偏食，食甚時間換算開封時爲翌日五時十九分，干支當爲辛卯。故知天文志所記「正月」爲「三月」之誤。

(3)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二月己卯月食，誤作「正月癸卯」。

案：史日長編是年正月丙申朔，癸卯爲八日，不合月食。奧氏圖表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二〇八三四六六)己卯有月偏食，食甚在十六時二十二分，相當二月十五日。故知天文志所記「正月癸卯」爲「二月己卯」之誤。

(4)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十一月庚申月食，誤爲「十月庚寅」。

案：奧氏圖表，是年十月庚寅未有月食，惟儒曆十二月十八日(二〇八四八六)己未有之，食甚時間在十九時二十五分，根據天文志所記月食都有遲早一日之差，這個月食當是十一月庚申(二〇八四八七)，推算較眞食遲一日。宋志於「月」上奪「一」字，並誤「申」爲「寅」。

(5)天聖四年(西元一〇二六)九月戊午月食，誤爲「五月」。

案：是年五月丙子朔，是月無戊午，檢奧氏圖表是年有十月二十八日戊午(二〇九六一〇五)月食，食甚時間換算爲開封時爲翌日二時五十一分，干支應是己未，宋曆爲九月，故知「五月」爲「九月」之誤。

(6)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十一月丙申月食，誤爲「丙戌」。

案：奧氏圖表是年儒曆十二月九日(二一二五八三)丙申換算開封時爲翌日六時十五分食甚，干支應是丁酉。檢史日長編是年十一月爲壬午朔(二一二五六九)，十五日爲丙申(二一二五八三)，故知「丙戌」爲「丙申」之誤。

(7)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七月甲午月食，誤爲「十月」。

案：奧氏圖表是年儒曆八月二十八日(二一二七八二一)廿一時廿八分食甚。檢史日長編儒略周日二一二七八二一在政和三年七月，故知「十月」之「十」爲「七」之誤字。

(8)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二月壬午月食，誤爲建炎三年二月壬午。

案：建炎三年(西元一一二九)二月庚戌朔(二一三三四七七)，壬午爲十日，不當有月食。檢奧氏圖表是年有兩月食，一爲儒曆五月五日甲子(二一三三五五一)，一爲十月廿九日庚申(二一三三七二七)，都不與此月食相當，惟有下至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儒曆三月十五日壬午(二一三四二三九)有月食，在午夜一時四十七分食甚，干支應屬癸未。故知此「建炎三年二月壬午」爲「紹興元年二月壬午」之誤。

(9)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十二月辛酉月食，誤爲「十一月」。

案：是年十一月丁丑朔(二一四八七四四)無辛酉。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一七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辛酉(二一四八七八八)有月食，食甚在翌日零時五十八分，干支應屬壬戌。故知此辛酉當爲十二月，誤「二」爲「一」。

(10)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〇)十二月乙未月食，誤爲「十一月」。

案：是年十一月辛亥朔(二一五六〇三八)是月無乙未，檢奧氏圖表此月食在儒曆一一九一年一月十二日乙未(二一五六〇八二)，相當紹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〇八二七五七)庚寅月偏食，食甚時間換算開封時爲翌日五時十九分，干支當爲辛卯。故知天文志所記「正月」爲「三月」之誤。

(3)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二月己卯月食，誤作「正月癸卯」。

案：史日長編是年正月丙申朔，癸卯爲八日，不合月食。奧氏圖表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二〇八三四六六)己卯有月偏食，食甚在十六時二十二分，相當二月十五日。故知天文志所記「正月癸卯」爲「二月己卯」之誤。

(4)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十一月庚申月食，誤爲「十月庚寅」。

案：奧氏圖表，是年十月庚寅未有月食，惟儒曆十二月十八日(二〇八四八六)己未有之，食甚時間在十九時二十五分，根據天文志所記月食都有遲早一日之差，這個月食當是十一月庚申(二〇八四八七)，推算較眞食遲一日。宋志於「月」上奪「一」字，並誤「申」爲「寅」。

(5)天聖四年(西元一〇二六)九月戊午月食，誤爲「五月」。

案：是年五月丙子朔，是月無戊午，檢奧氏圖表是年有十月二十八日戊午(二〇九六一〇五)月食，食甚時間換算爲開封時爲翌日二時五十一分，干支應是己未，宋曆爲九月，故知「五月」爲「九月」之誤。

(6)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十一月丙申月食，誤爲「丙戌」。

案：奧氏圖表是年儒曆十二月九日(二一二五八三)丙申換算開封時爲翌日六時十五分食甚，干支應是乙未(二一五六〇八二)，相當紹熙元年十二月(二〇八二七五七)庚寅月偏食，食甚時間換算開封時爲翌日五時十九分，干支當爲辛卯。故知天文志所記「正月」爲「三月」之誤。

(11)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四月丁巳月食，誤爲「乙巳」。

案：是年四月壬寅朔(二一五六五六九)，乙巳爲四日，不當有月食。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一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丁巳(二一五六五八四)有月食，食甚在翌日二時二十八分，干支應屬戊午。故知此四月「乙巳」爲「丁巳」之誤。

(12)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八)一月丙戌月食，誤爲「二月」。

案：是年二月辛丑朔(二一六二三二八)，是月無丙戌。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二〇八年二月三日丙戌(二一六二三一三)有月食，食甚在翌日一時五十二分，干支應屬丁亥。故知此「二」月爲「一」月之誤。

(13)淳祐四年(西元一二四四)七月癸丑月食，百衲本不誤，他本誤爲「十月」。

案：奧氏圖表是年八月十九日癸丑(二一七五六六一)有月食，食甚在翌日一時五十分，干支應屬甲寅。十月無月食，且十月爲戊辰朔，是月亦無癸丑，故知百衲本作七月爲不誤，而他本作十月者皆誤。

(14)淳祐八年(西元一二四八)十一月己未月食，誤爲「十月己丑」。

案：奧氏圖表儒曆一二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己未(二一七七二六)有月食，相當於淳祐八年之十一月，故知天文志作「十月己丑」者，實爲「十一月己未」之奪誤。

(15)咸淳二年(西元一二六六)五月丁未月食，誤爲「六月丁丑」。

案：是年六月丁丑無月食。檢奧氏圖表儒曆是年六月十九日丁未(二一八三六四三)有月食，宋曆爲五月十五日，但食甚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四分，爲臨安所不能見。如宋志所記不誤，其推算實誤；今以宋志奪誤而校正之，則其推算亦未精密也。

(16)咸淳四年(西元一二六八)九月癸亥月食，誤爲「七月」。

案：是年七月無月食。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二六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癸亥(二一八四四九〇)有月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一分。故知此七月之「七」爲「九」之誤。

五、月食合天情形的分析

宋史天文志所記月食，自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至咸淳九年(西元一二七三)，三百年間計爲二三七次；文獻通考象緯所記可補天文志未備者四次，續通考二次，合共爲二四三次。尚有見於金史記載者，這裏暫不列入，另外附注於下節月食補的表內，以作參驗。至於這二四三次的月食，原有文字記載的譌誤，既已一一加以校正，現在對照奧泊爾子的交食圖表，把表上所記的食甚時間，一律換算爲開封時(北宋)，以及杭州時(南宋)。然後可以看出宋人記錄的月食之合天的情形究竟如何。分析結果如左：

甲　月食合天而爲東都臨安可見者九十七次

(1)太平興國二年(西元九七七)六月甲辰(14)(二〇七八〇九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

(2)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九月乙卯(15)(二〇七九三〇二)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四分。

(3)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一月丙寅(15)(二〇八〇五一三)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三十一分。

(4)淳化二年(西元九九一)八月壬午(16)(二〇八三二八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七分。

(5)淳化五年(西元九九五)十二月癸巳(16)(二〇八四五〇〇)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七分。

(6)咸平二年(西元九九九)九月乙未(16)(二〇八六二四二)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九分。

(7)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八月甲寅(15)(二〇八六九二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三十四分。

(8)咸平五年(西元一〇〇二)七月戊申(15)(二〇八七二七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三十四分。

(9)景德元年(西元一〇〇四)十一月乙丑(15)(二〇八八一三二)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十一分。

(10)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五月壬戌(15)(二〇八八三〇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四十三分。

(11)大中祥符元年(西元一〇〇八)九月癸酉(16)(二〇八九五二〇)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二十分。

(12)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一月甲申(16)(二〇九〇七三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三十六分。

(13)大中祥符八年(西元一〇一五)十月辛卯(14)(二〇九二一一八)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九分。

(14)大中祥符九年(西元一〇一六)四月己丑(16)(二〇九二三九六)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四十一分。

(15)天禧三年(西元一〇一九)二月壬寅(14)(二〇九三三二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十八分。

(16)天聖二年(西元一〇二四)五月壬寅(16)(二〇九五二四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二分。

(17)慶曆五年(西元一〇四五)九月戊戌(16)(二一〇三〇四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三十八分。

(18)皇祐二年(西元一〇五〇)七月庚子(15)(二一〇四七八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一分。

(19)皇祐五年(西元一〇五三)十月辛亥(16)(二一〇五六九八)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二十四分。

(20)至和二年(西元一〇五五)九月庚午(15)(二一〇六六七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三十九分。

(21)嘉祐元年(西元一〇五六)八月甲子(15)(二一〇七〇三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十七分。

(22)嘉祐二年(西元一〇五七)二月壬戌(16)(二一〇七二〇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四分。

(23)嘉祐三年(西元一〇五九)閏十二月辛巳(15)(二一〇七八八八)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三十分。

(24)嘉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九)六月戊寅(16)(二一〇八〇六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八分。

(25)嘉祐四年(西元一〇六〇)十二月乙亥(14)(二一〇八二四二)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十四分。

(26)嘉祐七年(西元一〇六二)十月己丑(16)(二一〇九二七六)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四十三分。

(27)治平元年(西元一〇六四)四月庚辰(14)(二一〇九八〇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四分。

(28)熙寧六年(西元一〇七三)三月戊午(15)(二一一三〇八五)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十八分。

(29)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六月戊午(16)(二一一五〇〇五)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六分。

(30)元豐四年(西元一〇八一)四月辛未(14)(二一一六〇三八)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二十八分。

(31)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十月癸亥(16)(二一一六五七〇)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四分。

(32)元豐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八月丙子(15)(二一一七六〇三)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四分。

(33)元祐三年(西元一〇八八)六月庚寅(15)(二一一八六三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五十二分。

(34)元祐三年(西元一〇八九)十二月丁亥(15)(二一一八八一四)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三十六分。

(35)元祐七年(西元一〇九二)三月戊戌(15)(二一二〇〇二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四十八分。

(36)元祐八年(西元一〇九三)九月己丑(14)(二一二〇五五六八)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三十四分。

(37)紹聖四年(西元一〇九七)一月庚子(15)(二一二一七六七)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五十一分。

(38)元符二年(西元一〇九九)十月甲寅(16)(二一二二八〇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四十分。

(39)崇寧三年(西元一一〇四)二月己未(15)(二一二四三六八)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十一分。

(40)崇寧三年(西元一一〇五)十二月丙辰(15)(二一二四五四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四十三分。

(41)崇寧四年(西元一一〇六)十二月戊寅(15)(二一二五〇四五)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三分。

(42)大觀三年(西元一一〇九)十月丙戌(15)(二一二六四三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五十八分。

(43)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九月庚辰(15)(二一二六七八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一分。

(44)政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一)三月戊寅(16)(二一二六九六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二分。

(45)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二月丁酉(15)(二一二七六四四)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九分。

(46)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七月甲午(16)(二一二七八二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二十八分。

(47)政和四年(西元一一一四)一月辛卯(14)(二一二七九九八)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三十三分。

(48)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十一月乙巳(16)(二一二九〇三二)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二分。

(49)重和元年(西元一一一八)五月丙申(15)(二一二九五六三)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四十九分。
(50)宣和二年(西元一一二〇)三月丙辰(16)(二一三〇二四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十一分。
(51)宣和六年(西元一一二五)十二日戊午(15)(二一三一九八五)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十五分。
以上爲天文志所記北宋月食之爲東都可見者。
(52)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七月甲戌(16)(二一三四七六一)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二分。
(53)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十一月乙酉(16)(二一三五九七二)月全食，食甚在十六時五十八分。
(54)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十一月己卯(15)(二一三六三二六)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五十九分。
(55)紹興九年(西元一一三九)九月壬辰(15)(二一三七三五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四分。
(56)紹興十二年(西元一一四二)七月丙午(15)(二一三八三九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十七分。
(57)紹興十三年(西元一一四三)六月庚子(15)(二一三八七四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八分。
(58)紹興十三年(西元一一四四)十二月戊戌(16)(二一三九二五)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四分。
(59)紹興十六年(西元一一四六)四月甲寅(15)(二一三九七八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七分。
(60)紹興二十一年(西元一一五一)二月丙辰(15)(二一四一五二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六十分。
(61)紹興二十五年(西元一一五五)五月壬戌(16)(二一四三〇八九)月偏食，食甚在四時五十七分。
(62)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一月甲午(15)(二一四四八〇一)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分。
(63)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四月甲午(16)(二一四六七二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三分。

(64)乾道四年(西元一一六八)二月丁未(14)(二一四七七五四)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四十二分。
(65)乾道八年(西元一一七二)六月壬子(15)(二一四九三一九)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二分。
(66)淳熙元年(西元一一七四)四月壬申(16)(二一四九九九九)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五分。
(67)淳熙六年(西元一一七九)一月甲戌(15)(二一五一七四一)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四分。
(68)淳熙十二年(西元一一八五)三月戊戌(15)(二一五三九八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四十一分。
(69)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八月庚寅(16)(二一五四五一七)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三十七分。
(70)淳熙十四年(西元一一八七)八月甲申(15)(二一五四八七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四分。
(71)淳熙十六年(西元一一九〇)十二月辛丑(16)(二一五五七二八)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七分。
(72)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一)十二月乙未(15)(二一五六〇八二)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分。
(73)紹熙二年(西元一一九一)六月壬辰(15)(二一五六二五九)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十九分。
(74)慶元四年(西元一一九八)七月庚戌(14)(二一五八八五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六分。
(75)慶元六年(西元一二〇〇)五月庚午(16)(二一五九五三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十七分。
(76)開禧元年(西元一二〇五)三月壬申(15)(二一六二三七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十分。
(77)開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一月壬辰(16)(二一六一九五九)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四分。
(78)開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七月戊子(14)(二一六二一三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二十六分。
(79)嘉定三年(西元一二一〇)十一月己亥(15)(二一六三三四六)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分。

(80)嘉定七年(西元一二一四)二月庚戌(15)(二一六四五五七)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三十七分。
(81)嘉定十年(西元一二一八)十二月戊午(15)(二一六五九四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二十四分。
(82)嘉定十一年(西元一二一九)十二月壬子(14)(二一六六二九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七分。
(83)嘉定十四年(西元一二二一)十月丙寅(16)(二一六七三三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二十一分。
(84)寶慶二年(西元一二二六)七月戊辰(15)(二一六九〇七五)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六分。
(85)紹定二年(西元一二二九)十一月己卯(15)(二一七〇二八六)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五十三分。
(86)紹定六年(西元一二三三)二月庚寅(15)(二一七一四九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〇分。
(87)嘉熙四年(西元一二四〇)四月戊申(14)(二一七四〇九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三十分。
(88)淳祐元年(西元一二四一)九月庚子(15)(二一七四六二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二分。
(89)淳祐五年(西元一二四五)七月戊申(16)(二一七六〇一五)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四十三分。
(90)淳祐八年(西元一二四八)十一月己未(16)(二一七七二六)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六分。
(91)淳祐十二年(西元一二五二)八月丙寅(14)(二一七九二九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分。
(92)寶祐三年(西元一二五六)十二月丁丑(14)(二一七九八二四)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六十分。
(93)開慶元年(西元一二五九)四月戊子(15)(二一八一〇三五)月全食，食甚在四時五十七分。
(94)景定二年(西元一二六一)八月甲辰(14)(二一八一八九一)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十七分。
(95)咸淳四年(西元一二六八)九月癸亥(15)(二一八四四九〇)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一分。

(96)咸淳五年(西元一二六九)九月丁巳(14)(二一八四八四四)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四十二分。
(97)咸淳九年(西元一二七三)一月戊辰(14)(二一八六〇五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四分。
以上爲天文志所記南宋月食之爲臨安可見者。

乙　所記月食合天而東都臨安所不能見者十七次

(1)雍熙四年(西元九八七)五月丁丑(16)(二〇八一七二四)十六時十三分月全食。
(2)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二月己卯(16)(二〇八三四六六)十六時二十二分月偏食。
(3)淳化五年(西元九九四)六月乙未(14)(二〇八四三二二)十七時四十八分月全食。
(4)熙甯三年(西元一〇七〇)五月乙巳(16)(二一二〇五二一)十七時二十一分月全食。
(5)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五月己亥(15)(二一二四〇六六)十八時十七分月偏食。
(6)元豐四年(西元一〇八一)十月己巳(16)(二一一六二一六)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
(7)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四月甲申(16)(二一二六一一六)六時二十九分月全食。
(8)淳熙二年(西元一一七五)閏九月癸亥(15)(二一五〇五三〇)十五時二十八分月全食。
(9)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六)九月戊午(16)(二一五〇八五一)七時二十分月偏食。
(10)紹熙五年(西元一一九四)九月癸卯(16)(二一五七四七〇)十五時五十五分月偏食。
(11)慶元二年(西元一一九六)八月壬戌(15)(二一五八一四九)十七時九分月偏食。

(12)嘉定十二年(西元一二一九)五月庚戌(16)(二一六六四七七)十七時五十九分月全食。
(13)嘉定十五年(西元一二二二)三月癸亥(14)(二一六七五一〇)十六時十五分月全食。
(14)淳祐十一年(西元一二五一)九月壬申(15)(二一七八二五七)十五時十五分月全食。
(15)寶祐二年(西元一二五四)閏六月丙戌(16)(二一七九二九三)十八時四十七分月偏食。
(16)寶祐五年(西元一二五七)十月丁酉(16)(二一八〇五〇四)十六時三十三分月偏食。
(17)咸淳二年(西元一二六六)五月丁未(15)(二一八三六三四)十一時三十四分月全食。

丙　較眞食時間有早遲一日或數日之差者一〇八次

一、早五日者一次

(1)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十一月庚寅(11)，眞食在乙未(16)(二〇七四九六二)三時四十三分月偏食。

二、早兩日者三次

(1)開寶三年(西元九七〇)四月乙酉(15)，眞食在丁亥(17)(二〇七五四九四)零時四十分月偏食。
(2)咸平六年(西元一〇〇三)一月甲辰(14)，眞食在丙午(16)(二〇八七四五三)二十二時四十八分月偏食。
(3)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十二月丁丑(14)，眞食在己卯(16)(二〇九一〇八六)七時一分月全食。

三、早一日者一〇一次

(1)開寶二年(西元九六九)十月戊子(14)，眞食在己丑(15)(二〇七五三一六)二時五十八分月全食。
(2)開寶五年(西元九七二)八月壬寅(15)，眞食在癸卯(16)(二〇七六三五〇)一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3)淳化元年(西元九九〇)三月庚寅(15)，眞食在辛卯(16)(二〇八二七五八)五時十九分月偏食。
(4)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八月丙子(15)，眞食在丁丑(16)(二〇八三六四四)四時零分月偏食。
(5)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六月己丑(15)，眞食在庚寅(16)(二〇八四六七七)六時二十分月全食。
(6)咸平元年(西元九九八)十月庚子(15)，眞食在辛丑(16)(二〇八五八八八)三時十九分月全食。
(7)咸平五年(西元一〇〇二)一月辛亥(15)，眞食在壬子(16)(二〇八七〇九九)六時三分月全食。
(8)咸平六年(西元一〇〇三)七月壬寅(14)，眞食在癸卯(15)(二〇八七六三〇)三時十四分月偏食。
(9)景德三年(西元一〇〇六)十一月癸丑(14)，眞食在甲寅(15)(二〇八九三四三)零時四十四分月偏食。
(10)大中祥符二年(西元一〇〇九)九月丁卯(16)，眞食在戊辰(17)(二〇八九八七五)六時十九分月全食。
(11)大中祥符三年(西元一〇一〇)閏二月甲子(14)，眞食在乙丑(15)(二〇九〇〇五二)四時零分月偏食。
(12)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七月庚辰(14)，眞食在辛巳(15)(二〇九〇九〇八)一時四分月全食。
(13)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七)四月壬午(14)，眞食在癸未(15)(二〇九二六五〇)二十三時二分月偏食。
(14)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七)十月庚辰(15)，眞食在辛巳(16)(二〇九二八二八)三時五十五分月偏食。
(15)天禧四年(西元一〇二〇)八月癸巳(14)，眞食在甲午(15)(二〇九三八八一)六時四十分月全食。
(16)天聖四年(西元一〇二六)九月戊午(16)，眞食在己未(17)(三〇九六一〇六)二時五十一分月偏食。
(17)慶曆二年(西元一〇四二)六月丁亥(16)，眞食在戊子(17)(二一〇一八三五)五時三十二分月全食。

(18)慶曆五年(西元一〇四五)四月庚子(14)，眞食在辛丑(15)(二一〇二八六八)四時四分月全食。
(19)慶曆六年(西元一〇四六)九月壬辰(15)，眞食在癸巳(16)(二一〇三四〇〇)二時四十六分月偏食。
(20)皇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二)十一月丙辰(15)，眞食在丁巳(16)(二一〇五六四四)五時四十九分月全食。
(21)嘉祐二年(西元一〇五七)八月戊午(14)，眞食在己未(15)(二一〇七三八六)一時四十五分月偏食。
(22)嘉祐五年(西元一〇六〇)十二月己巳(14)，眞食在庚午(15)(二一〇八五九七)二時三十三分月偏食。
(23)嘉祐八年(西元一〇六三)十月癸未(16)，眞食在甲申(17)(二一〇九六三一)四時五十七分月全食。
(24)治平四年(西元一〇六七)二月甲午(15)，眞食在乙未(16)(二一一〇八四二)六時五十二分月全食。
(25)熙寧元年(西元一〇六八)七月乙酉(15)，眞食在丙戌(16)(二一一一三七三)五時五十一分月偏食。
(26)熙寧二年(西元一〇六九)閏十一月丁未(14)，眞食在戊申(15)(二一一一八七五)零時二十五分月偏食。
(27)熙寧四年(西元一〇七一)十一月丙申(15)，眞食在丁酉(16)(二一一二五八四)六時十五分月偏食。
(28)熙寧六年(西元一〇七三)九月乙卯(15)，眞食在丙辰(16)(二一一三二六三)五時十九分月偏食。
(29)熙寧七年(西元一〇七四)九月己酉(14)，眞食在庚戌(15)(二一一三六一七)四時五十四分月全食。
(30)熙寧十年(西元一〇七七)一月丙寅(15)，眞食在丁卯(16)(二一一四四七四)三時十四分月偏食。
(31)熙寧十年(西元一〇七七)七月癸亥(15)，眞食在甲子(16)(二一一四六五一)五時五十四分月全食。
(32)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一月庚申(14)，眞食在辛酉(15)(二一一四八一八)四時三十四分月全食。
(33)元豐三年(西元一〇八〇)十月甲戌(16)，眞食在乙亥(17)(二一一五八六二)四時五十五分月偏食。

(34)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二月乙酉(16)，眞食在丙戌(17)(二一一七〇七三)五時六分月偏食。
(35)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八月辛巳(14)，眞食在壬午(15)(二一一七二四九)七時二十六分月偏食。
(36)元祐四年(西元一〇八九)五月甲申(15)，眞食在乙酉(16)(二一一八九九二)零時三十六分月全食。
(37)元祐六年(西元一〇九一)四月癸卯(14)，眞食在甲辰(15)(二一一九六七一)五時五十九分月偏食。
(38)紹聖三年(西元一〇九六)七月癸卯(16)，眞食在甲辰(17)(二一二一五九一)三時十五分月全食。
(39)元符二年(西元一〇九九)五月丙辰(14)，眞食在丁巳(15)(二一二二六二四)一時二十七分月全食。
(40)元符三年(西元一一〇〇)十月戊申(15)，眞食在己酉(16)(二一二三一五六)二時二十九分月偏食。
(41)崇寧二年(西元一一〇二)二月甲子(15)，眞食在乙丑(16)(二一二四〇一二)二十一時四十六分月全食。
(42)崇寧二年(西元一一〇三)八月辛酉(15)，眞食在壬戌(16)(二一二四一八九)五時十三分月全食。
(43)崇寧五年(西元一一〇六)六月乙亥(15)，眞食在丙子(16)(二一二五二三三)六時三十分月偏食。
(44)崇寧五年(西元一一〇七)十二月壬申(15)，眞食在癸酉(16)(二一二五四〇〇)八時三十一分月全食。
(45)政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一)九月甲戌(14)，眞食在乙亥(15)(二一二七一四二)一時四十三分月偏食。
(46)政和七年(西元一一一七)十一月己亥(15)，眞食在庚子(16)(二一二九三八七)八時七分月全食。
(47)宣和六年(西元一一二四)一月癸亥(14)，眞食在甲子(15)(二一三一六三一)二時十四分月偏食。
(48)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二月壬午(15)，眞食在癸未(16)(二一三四二三〇)一時四十七分月偏食。
(49)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八月己卯(15)，眞食在庚辰(16)(二一三四五〇七)五時五十分月全食。

(50)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二月丙子(14)，眞食在丁丑(15)(二一三四五八四)三時四十二分月全食。
(51)紹興三年(西元一一三三)七月戊辰(15)，眞食在己巳(16)(二一三五一一六)零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52)紹興四年(西元一一三五)十二月庚寅(16)，眞食在辛卯(17)(二一三五六一八)七時四十二分月偏食。
(53)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五月辛巳(16)，眞食在壬午(17)(二一三六一四九)四時三十六分月全食。
(54)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三月辛丑(16)，眞食在壬寅(17)(二一三六八二九)四時五十九分月偏食。
(55)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九月丁酉(14)，眞食在戊戌(15)(二一三七〇〇五)八時十七分月偏食。
(56)紹興十四年(西元一一四四)六月甲午(14)，眞食在乙未(15)(二一三九一〇二)零時四十四分月偏食。
(57)紹興十五年(西元一一四五)五月己未(14)，眞食在庚申(15)(二一三九四二七)四時四十五分月偏食。
(58)紹興二十七年(西元一一五七)九月丁丑(15)，眞食在戊寅(16)(二一四三九四五)六時四十五分月全食。
(59)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五月己亥(15)，眞食在庚子(16)(二一四六三六七)五時二十二分月全食。
(60)乾道五年(西元一一六九)二月辛丑(14)，眞食在壬寅(15)(二一四八一〇九)四時三十分月偏食。
(61)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一)十二月辛酉(16)，眞食在壬戌(17)(二一四八七八九)零時五十八分月偏食。
(62)淳熙二年(西元一一七五)四月丙寅(15)，眞食在丁卯(16)(二一五〇三五四)二時十二分月全食。
(63)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六)三月庚申(15)，眞食在辛酉(16)(二一五〇七〇八)三時九分月偏食。
(64)淳熙五年(西元一一七八)二月己卯(14)，眞食在庚辰(15)(二一五一三八七)三時三十四分月偏食。
(65)淳熙八年(西元一一八一)十一月丁亥(15)，眞食在戊子(16)(二一五二七七五)五時二十三分月偏食。

(66)淳熙九年(西元一一八二)十一月辛巳(14)，眞食在壬午(15)(二一五三一二九)五時二十七分月全食。
(67)淳熙十年(西元一一八三)五月己卯(16)，眞食在庚辰(17)(二一五三三〇七)三時四十二分月全食。
(68)淳熙十二年(西元一一八五)九月乙未(15)，眞食在丙申(16)(二一五四一六三)六時二十四分月偏食。
(69)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三月壬辰(14)，眞食在癸巳(15)(二一五四三四〇)二時三分月全食。
(70)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〇)六月丁酉(14)，眞食在戊戌(15)(二一五五九〇五)二時五十二分月偏食。
(71)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四月丁巳(16)，眞食在戊午(17)(二一五六五八五)二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72)嘉泰三年(西元一二〇三)三月癸未(14)，眞食在甲申(15)(二一六〇五七一)五時二十四分月偏食。
(73)開禧元年(西元一二〇五)閏八月己巳(15)，眞食在庚午(16)(二一六一四五七)五時十五分月偏食。
(74)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八)一月丙戌(16)，眞食在丁亥(17)(二一六二三一四)一時五十二分月全食。
(75)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九)十二月庚辰(15)，眞食在辛巳(16)(二一六二六六八)二時五十八分月偏食。
(76)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六月丁丑(15)，眞食在戊寅(16)(二一六二八四五)三時三十一分月偏食。
(77)嘉定五年(西元一二一二)十月戊子(16)，眞食在己丑(17)(二一六四〇五六)零時三十四分月偏食。
(78)嘉定七年(西元一二一四)八月丁未(15)，眞食在戊申(16)(二一六四七三五)零時二十分月偏食。
(79)嘉定八年(西元一二一五)八月辛丑(14)，眞食在壬寅(15)(二一六五〇八九)零時二十四分月全食。
(80)嘉定九年(西元一二一六)二月己亥(16)，眞食在庚子(17)(二一六五二六七)三時二十一分月偏食。
(81)嘉定九年(西元一二一六)閏七月乙未(14)，眞食在丙申(15)(二一六五四四三)五時四十一分月偏食。

(82)嘉定十一年(西元一二一八)六月乙卯(15)，眞食在丙辰(16)(二一六六一二三)三時四十三分月偏食。
(83)嘉定十二年(西元一二一九)十一月丙午(14)，眞食在丁未(15)(二一六六六五四)五時十三分月偏食。
(84)嘉定十六年(西元一二二三)三月丁巳(14)，眞食在戊午(15)(二一六七八六五)三時四十九分月偏食。
(85)寶慶元年(西元一二二五)一月丁丑(16)，眞食在戊寅(17)(二一六八五四五)一時五十六分月偏食。
(86)寶慶元年(西元一二二五)七月癸酉(14)，眞食在甲戌(15)(二一六八七二一)三時五十六分月偏食。
(87)紹定元年(西元一二二八)十一月甲申(14)，眞食在乙酉(15)(二一六九九三二)三時十四分月偏食。
(88)紹定五年(西元一二三二)三月乙未(14)，眞食在丙申(15)(二一七一一四三)三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89)端平二年(西元一二三六)十二月癸卯(15)，眞食在甲辰(16)(二一七二五三一)五時十四分月偏食。
(90)端平三年(西元一二三七)十二月丁酉(14)，眞食在戊戌(15)(二一七二八八五)六時十一分月全食。
(91)嘉熙元年(西元一二三七)六月乙未(16)，眞食在丙申(17)(二一七三〇六三)一時六分月全食。
(92)淳祐四年(西元一二四四)七月癸丑(15)，眞食在甲寅(16)(二一七五六六一)一時五十分月全食。
(93)淳祐七年(西元一二四七)五月丁卯(15)，眞食在戊辰(16)(二一七六六九五)四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94)淳祐十一年(西元一二五一)三月乙亥(15)，眞食在丙子(16)(二一七八〇八三)三時五十六分月全食。
(95)寶祐六年(西元一二五八)四月癸巳(14)，眞食在甲午(15)(二一八〇六八一)六時三十一分月全食。
(96)寶祐六年(西元一二五八)十月辛卯(16)，眞食在壬辰(17)(二一八〇八五九)一時五十九分月全食。
(97)開慶元年(西元一二五九)十月乙酉(15)，眞食在丙戌(16)(二一八一二一三)四時十八分月偏食。

(98)咸淳二年(西元一二六六)十一月甲辰(16)，眞食在乙巳(17)(二一八三八一二)二時五十二分月偏食。
(99)咸淳六年(西元一二七〇)三月乙卯(16)，眞食在丙辰(17)(二一八五〇二三)二時五十七分月偏食。
(100)咸淳六年(西元一二七〇)九月辛亥(14)，眞食在壬子(15)(二一八五一九九)五時一分月偏食。
(101)咸淳九年(西元一二七四)十二月壬戌(14)，眞食在癸亥(15)(二一八六四一〇)七時零分月偏食。

四、後一日者二次

(1)雍熙二年(西元九八五)七月戊午(15)，眞食在丁巳(14)(二〇八一〇四四)十九時五十三分月偏食。
(2)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十一月庚申(15)，眞食在己未(14)(二〇八四八六)十九時二十五分月全食。

五、後三日者一次

(1)慶元三年(西元一一九七)七月己未(18)，眞食在丙辰(15)(二一五八五〇三)十七時十四分月全食。

丁　其年並無月食而有記載者二十一次

(1)開寶七年(西元九七四)八月庚寅(15)月當食不食。
(2)太平興國二年(西元九七七)二月壬寅(16)月食。
(3)太平興國三年(西元九七八)十月丙寅(14)月食，雲陰不見。
(4)端拱二年(西元九八九)三月丁酉(16)月當食不食。
(5)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十二月丁亥(15)月食。

(6)至道二年(西元九九六)十月辛亥(14)月食。
(7)咸平三年(西元一〇〇〇)三月壬戌(14)月食。
(8)咸平三年(西元一〇〇〇)八月庚申(16)月食。
(9)景德四年(西元一〇〇七)五月辛亥(16)月食，雲陰不見。
(10)景德四年(西元一〇〇七)九月戊寅(15)月當食不食。
(11)熙甯九年(西元一〇七六)一月壬申(15)月食，雲陰不見。
(12)元豐二年(西元一〇七九)六月壬子(15)月食，雲陰不見。
(13)元豐六年(西元一〇八三)八月丁亥(14)月當食不食。
(14)元祐元年(西元一〇八六)十二月戊戌(14)月當食，雲陰不見。
(15)元祐五年(西元一〇九〇)五月戊寅(14)月食，雲陰不見。
(16)元符元年(西元一〇九八)五月壬戌(15)月當食不食。
(17)嘉泰二年(西元一二〇二)五月己未(16)月當食，雲陰不見。
(18)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十月乙丑(15)月食。
(19)嘉定十三年(西元一二二〇)五月甲辰(15)月當食，雲陰不見。
(20)紹定四年(西元一二三一)四月庚午(14)月食。
(21)嘉熙三年(西元一二三九)四月甲寅(15)月食。

見不能見，於是紀錄下來的月食，有的不能見或沒有食的情形。這原因高平子先生在「古今交食週期比較論」的「補遺」中，解釋得很清楚，他說：

> 漢人所稱的「有幾食」「合幾食」，這個「食」字我們須注意它都應作「入交」解，依曆法計算是無疑義的。然而太陽入交一次，有時有食，有時無食，有時雖食而不在地上，更有時雖食而雲陰不見，所以眞正見食的次數，遠較「入交」數爲少。那末古人究竟怎麼能夠確定這個「入交」的數字呢？這個問題從四分曆法的原文內，我想大略可以這樣解釋，原文說：「月食數之生也，乃記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復既，其月百三十五」。可見其法是先記錄兩個月全食，再屈指計算中間可能有幾個月。再從志文的他處知道漢人已知二次連續的入交約爲五個月又二十三分之二十，所以連續二次的月食，如果可見，多數是相距六個月，少數是相距五個月，那末就可以把不見的月食補足了而得到所謂「食數」，實際就是「入交數」。舉例說，「我們假定見到二次月食相隔十二個月，我們在中間就應補入一食；倘有二次月食相隔十七個月，就應補入二食。所以記錄的全食，倘有前後距離凡一三五個月，中間補足了連兩端必定有二三加一個月食，實際是二三個「半交周年」。同樣，倘記錄的全食距離爲五六四〇月，則中間補足之後，必定得九六一加一個食。實際就是九六一個「半交周年」。這樣就成爲一種月食週期。依曆志求月食算術，漢人就是用這種週期排出月食的行列稱爲「月食注」，所以他們所注的月食只是可能的，而中間有許多次實際不能見食，似乎他們沒有分別的方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本)

以上分析的結果，有爲東都及臨安所不能見的月食，以及較眞食先天與後天的現象；還有根本這一年沒有月食而加以紀錄的。這些正可證明天文志所記載的月食，完全爲當時推算的紀錄，並不是實測。交食推算的方法，漢以前是沒有的，劉歆三統曆始有合朔弦望，月食加時之術。三統曆以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交，謂「月食之既者，至此而復既」。這是一個推算月食的週期。三統曆又以六千三百四十五爲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高平子先生以爲也是一個週期，因稱三統前者爲「漢小週」，而稱此爲「漢大週」。三統曆以一百三十五月爲朔望之會，當先由實測而得，但欲求合元法四千六百十七歲，因此未能密合於今測。由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交推之，則一交爲五月又二十三分之六十。兩交合爲一交食年，等於十一月又二十三分月之十七，即三四六・六六日，比諸今測三四五・六二日，約差一日有餘。四分曆推算月食之法與三統相同，漢時宗誠即依據其法，不過起點有不同。續漢志說：「(宗)誠以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其文在書籍，學者所修。(馮)恂以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食，推前校往，與見食相應」。兩家術數，微有不同，馮恂之術，較爲密近，實在是另一種新的週期。王漢的月食注也說：「自元和元年至光和二年，凡九十三歲，合一百九十六食」。(據高平子先生校當作光和三年)當時太史官據三統成法，謂其不與見食相應。其實九十三歲合一一五〇月，有一百九十六食，也是一種推算月食的週期。其後，後漢劉洪的乾象曆法，劉宋何承天的元嘉曆法，隋張賓的開皇曆法，劉焯的皇極曆法，唐釋氏一行的大衍曆法，都各有一種推算交食的週期。但因爲法數不密，所以不能完全與眞食相應，於是有先天或後天的現象。又因爲無法分別月食的能

這「食」字是「入交」的意義，所以曆法推算的紀錄，有的不能見，有的沒有食，現在兩宋月食的現象，已經可以證明這說法的不錯。至於宋人用何種週期來推算交食，目前還未能質言，但其法數不密，可由周瑡的明天曆裏得到些梗概。明天曆有「論術」一篇，中間有一條是討論交食的，他說：「較日月交食若一分二刻以下爲親，二分四刻以下爲近，三分五刻以上爲遠，以術注有食而天驗無食，或天驗有食而術注無食爲失」。其測算不密，可見一斑，所以他的明天曆僅行三年，就因月食不驗而廢棄了。

自魏晉以來，各曆對於推算交食的術數雖屢有改革，但除了祖沖之所創會周法也可以推算交食外，其餘都不能出交食週期的範圍，因此推算的疏密，關鍵仍繫於朔策。明瞭這個關鍵所在，只要一看兩宋各曆的朔策與今測之比較，就可了然交食推算差誤的必然了！

表較比測今與策朔曆各宋兩

應	天	29.53059388
乾	元道	29.53061237
至	天興	29.53059500
儀	天天	29.53059405
乾	天天	29.53050000
崇	天元	29.53059490
明	天天	29.53058974
奉	天天	29.53059071
觀	天天	29.53059019
占	天天	29.53059116
紀	天元	29.53058984
大	天明	29.53059273
統	元道	29.53059163
乾	熙星	29.53059200
淳	元天	29.53059547
五	禧祐	29.53059300
會	天天	29.53059431
統	天天	29.53059416
開	天天	29.53059171
淳	祐天	29.53059490
會	天天	29.53059549
今	測	29.53058800

右表各曆朔策，除乾興較小外，其餘都大於今測，所以月食紀錄多的是先天。

我們根據科學的方法來分析兩宋月食的眞相是這樣。對於古代的曆法，如果根據今測合天的法數去推算，結果必然是不能符合古人根據不合天的法數所推算的曆法，這是一定的道理。偏有人不瞭解天行的法數是亘古不變，而古曆的推算是人人不同；因此，他不知道曆法以合天爲可信，而偏要倒果爲因，根據不合天的古曆來疵議合天的曆法所考定的史日點，這不但有「棄周鼎而寶康瓠」之嫌，簡直是劉孝孫所謂「失其菁華而得其糠粃」。讀書而祇能「得其糠粃」，縱然著書盈尺，也不過是糠粃一升。奇怪的是今天有人批評殷曆譜到技窮的時候，居然以數字多寡來較量學術價值的高下，那不特是滑天下之大稽，簡直是厚顏無恥了！

六、宋志未載而東都臨安可見的月食補

宋志記載月食的疏漏錯誤，已如前校。現在根據奧泊爾子交食圖表校覈結果，在兩宋三百餘年間，東都臨安可見的月食，還有很多，既可補宋志之不足，於是一一摘錄，換算爲宋曆的年號月日干支，列爲一表，兩相對照；其中若干次月食，中朝雖無記載，卻見於金史的著錄，並附注於後，以資徵驗。列月食凡七一次，見表一。

七、九十三年交食甲子周的證明

九十三年交食甲子周，是董彥堂先生根據四分術推算殷代曆法，對照德效騫博士的安陽月食表所發見的，他對於這個新週期的意見，發表在「殷代月食考」裏，已見本文前言所引。高平子先生在寫「古今交食週期比較論」時，也曾經發表對於這個交食周期的推論。他說：

最近董作賓先生因研究殷代年曆而偶然發見一種九三年的月食週期；在一次月食經歷九三年之後，常再有一次月食發生於陰曆同月的望日，而且前後的日名干支相同。這在天文學上是一個新發現的週期，但在年曆學上是一種意外的障礙。……我覺得這問題很值得研究，而研究的初步緒論是：(1)這個新週期(尤其是月食)大的連續不過二次或三次，極少機會可以至第四次；(2)一次月全食之後，次週普通是一個偏食，很少機會再遇全食；因此在月份干支之外，尚可以交食的性狀來檢討，而可能的次數也很少，所以在年曆上似乎也不是不可解決的障礙。

董先生提出這九三年的交食甲子周，是根據所發見的事實，高先生對於這個新周期的推論，是根據天文學的理論。可是有人卻想根據宋史天文志的不正確的月食紀錄，來妄論這個周期的有無。在治學的方法上講，他離開眞正學術研究的道路還很遙遠，因爲他既不知道校勘刻本傳寫的譌誤，尤其沒有方法去考究每個月食的是否合天；一點沒有辨析的功夫，嬾祭類書，自然只有因襲古人的窠臼，承謬襲誤，自欺欺人。這樣的治學，怎麼能求得眞相，祇不過貽笑通人而已！

現在宋史天文志所記月食的錯誤，已經一一校正，而兩宋三百多年間可見的月食未爲宋志記載者也已經一一的補出，憑藉這些合天的材料，我們可以重新考覈一下這九三年的交食甲子周究竟怎樣？當然我們不必把每一個月食統統來一個前後九三年的對照，因此，我就截取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至元祐四年(西元一〇八九)的十九年間三十個月食作基年，推前九三年是九七八年，是有宋剛開國不久，推後九三年，至再後九三年是德祐元年，西元一二七五年，將近鼎革之際。但前後兩極都包括入宋年以內，正好作一個完備的對照。

自一〇七一至一〇八九年的十九年內，合天的月食是三十次，換算爲開封時，有的在白天，但因爲是對照周期，所以不能除去。這十九年間宋志所記的月食是二十三次，但其中有四次月食是沒有的，當然應該除外。這四次是：

1 熙甯九年(一〇七四)九月壬申，月食，雲陰不見。
2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六月壬子，月當食，雲陰不見。
3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八月丁亥，月當食不食。
4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十二月戊戌，月當食，雲陰不見。

除去這四次月食記載以後，只有十九次月食合於眞食，而三十次眞食，卻有十一次不見於宋志的記載。非常意外地三十次眞食與前後九三年對照的結果，卻是每一次月食都合於周期再現。而每次周期的月食

性狀總是全食以後，繼之一個偏食，很少是繼之一個全食，但如果再延伸九三年，都是「偏」「全」「偏」的現象。這是一個最短系統的週期，與王漢週期一樣，不過回復二三次。我曾經請教高平子先生，承他覆信給我解釋，中間關於「偏」「全」「偏」現象的一節，他說：

凡食初入系統則食分甚小，每一週期逐漸增大，至於全食，若干次後，又變爲偏食，逐漸減小，以至於無而此系統遂盡。倘是短系統只有二三見，則必是始偏中全後偏而盡。中間有二次全者已極少。(引高先生給作者信第一節)

我非常感謝高先生的諄諄指教，使我更明白王漢週期的關係。現在整理兩宋月食的結果，表示這週期的月食次序是「偏」「全」「偏」，正是最短系統週期的必然現象。

我們再看高平子先生對於這週期內容的分析：

董氏週積日以六十除之適盡，故次週交食日期之日名干支不變，至六週後日分差積成一日，干支始進一位。入氣爲——7.34……日，即每週交食比節氣約提早四分之一月，所以次週交食的「月建」，即陰曆月份，也大致不變，或退一位，但退位的機會在可能機會中的比例約爲一與四之比(即入氣差與朔實之比)。這樣日名和月建的不變是董週的特點。董週的入交差(——8.58……)雖然頗大，但日食也可連續四次或五次，月食則可連續三次或四次。不過這是就全地球而論。專論中國則日食大概不過能重見一次或二次，至月食則無地域關係，只要是在地平線上。又以月全食而論，其可能的食限不及普通食限$\frac{1}{3}$，所以交食前後合計也不到十三日，因此董週月全食的重

見不能超過一次。再則董週卑點年差雖頗小，而入轉差頗大，所以「實朔」和「平朔」的差數可至一日以上，卽日名干支就平朔雖然不變，在實朔很可能改易一位甚至二位，例如甲辰可變爲乙巳或癸卯，甚至變爲丙午或壬寅。這些在年曆學都頗有關係。（古今交食週期比較論）

這一個分析，對於對照表所表示前後一日之差的現象，有一個明確的解釋。但是若干一日之差的月食，如果依照殷商的計日法，全夜屬於一個干支(後世是以夜半零時爲一日之開始)，那就並無相差。至於一月之差，完全是置閏的關係，並非眞差。明瞭了這些，再看這對照表，使我們清清楚楚的得到如下的結論：

1董先生所發見的九三年交食甲子周，是不可爭論的一個新周期，不但古代的殷商有，後世如宋代一樣的有。

2高先生對於這個新周期的月食性狀與出現次數的推斷，完全得到正確的證明。

凡是循着圓周運動的事物之有週期性是必然的，太陽系的運行無處不表示其爲圓周運動，而又不是完全的圓周運動。今日精密的天算公式，分析至最後階段，常演爲成千累百的項目，其最大多數都是圓周函數(或稱三角函數)，所以天文動態的本性不外是圓周運動的大複合，因之有週期性的必然的。我國古代曆法的章、蔀、紀、元，也都是週期，而且把五星行度和日月交食都曾列入週期之中(節高平子先生說)。今天有人自詡知曆，侈言「週期之說，早爲禹域曆家所揚棄」，而不知章蔀紀元之卽爲週期，其人之學，眞所謂祇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是一個新的週期，兩宋月食的對照表，完全可以證明的。見表二。

八、餘　論

學問沒有止境，因此，學者的境界就高下不等。境界愈高，所見愈遠，然而要想達到某種境界，非要有超人的智慧再加上切實的苦功不可。這一次檢討兩宋月食，使我深深的感覺到，學問境界不是驟然可至的，必須腳踏實地，拾級而登，纔能走上豁然貫通的頂巔。假使我不用史日長編去校對月日干支，就祇有相信古書的紀載，而不會發現文獻通考與宋史天文志的錯誤會這樣多；假使我不再進一步去對照奧泊爾子的交食圖表，那也祇有相信宋人的推步術是精密，對於他們所推的月食眞相，不會有明白正確的結論。從這一個角度看，我這一工作是做到了「學而知之」的境界，自認離開董彥堂先生的創論，高平子先生的推斷的境界還是很遠。但可笑的是有人根本沒有走到「學而知之」的境界，卻想憑藉獺祭類書的功夫，越級躐等，大言不慚，去攻訐一種學說，譏諷基於科學理論的推斷，眞是太不自量，也太不自明了。如果稍有學者的風度，而還有治學的良知的話，見着這兩宋月食的眞相時，將不知如何的內疚神明，汗顏無已！

雖然今天的風氣，不看重眞的學術，也不看重眞的人才；有人妄想以「一朝之力」來勾銷三十年來對于古史研究的成果，也有人沾沾自喜以爲一紙功令可以高抬「學術」的身價。這樣的怪現象不特貽笑今世，

抑且留下千百年學術的汚點。然而曾不見有愛護學術的人，去抗言作是非之辯。以愛護學術自詡的人並不少，而對于學術是非之辨已如此，無怪以愛護人才標榜的人，終究是好龍的葉公；眞龍不常見，於是葉公滿天下了！

記得曾國藩曾經說過：「做大事以多選替手爲第一義」。這是說人才繼起，須要選拔才能培植；學術也是如此，這道理韓昌黎見得最眞，他的「與于襄陽書」有幾句話說道：

> 士之能享大名，顯當世者，莫不有先達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前焉。士之能垂休光，照後世者，亦莫不有後進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後焉。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爲之後，雖盛而不傳。是二人者，未始不相須也，然而千百載乃一相遇焉。

我覺得學術的繼往開來，一定如此。幾年來對於這幾句話，眞是反覆吟味，低徊不已！我想當今之世，也一定不乏有同感之人；然而我所聞見的卻多是妄想以謾罵攻訐，欺詐陰謀的手段來攘奪學術的地位，如此存心，何能繼往開來？怎不令人興嘆！推想韓愈當年寫這幾句話的心情，正是自負遠見卓識不爲人知的時候，所以要藉獻文以見志。可是有遠見的人總是遭盡嫉妒，受盡誹謗的。我時常想，一個人深居簡出，不與人爭，埋首學問，而少與人往來，甚至並未謀面交談，也會無端邀來許多毀譽。當然毀譽任情，操之在人，原可不作計較，而以一笑置之；但是所以然之故，總覺不易推敲，難怪柳子厚寄憤慨於當時，蘇東坡與惋歎於後世了。及至讀到韓昌黎的「與陳給事書」，才使我恍然大悟。他說：

> 愈也道不加修，而文日益有名。夫道不加修，則賢者不與；文日益有名，則同進者忌。

這眞是很明白透徹的告訴我們努力學術會遭人之忌的道理，正使我瞭解到「名高毀重」的由來，原是「同進者」之忌。然而作爲一個眞知遠識之士，相信決不會短氣，決不會放棄對於學術的努力。今天固然是「日疏賢者之門」，「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我卻「不改其樂」而瞭解到「千百載乃一相遇」的可貴，深爲千載以下的韓昌黎之並不寂寞而感到欣慰！雖然子厚云逝，東坡難必，而篤於所志，端在自己。孔子說：「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叔世滔滔，我甯學古。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三、四、五期）

表二　月食前後九十三年周期對照表

前九三年								基年 (1071—1089)								後九三年								更後九三年							
西元	年	號	月	眞食	天文志	月食情形	對照	西元	年	號	月	眞食	儒略周日	天文志	月食情形	西元	年	號	月	眞食	天文志	月食情形	對照	西元	年	號	月	眞食	天文志	月食情形	對照
978							無	1071	熙甯	4	5	己亥	2112406	己亥	偏	1164	至道	2	2	庚子	己亥	全	後一日	1257							無
978							〃	1071	〃	4	11	丁酉	2112584	丙申	〃	1164	〃	2	11	丙申	——	〃	先一日	1257	寶祐	5	10	丁酉	丁酉	偏	先一月後一日合基年
980	太平興國	5	4	己未	——	全	先一月後一日	1073	〃	6	3	戊午	2113085	戊午	〃	1166							無	1259	開慶	1	4	戊子	戊子	全	——
980	〃	5	9	乙卯	乙卯	〃	先一日	1073	〃	6	9	丙辰	2113263	乙卯	〃	1166							〃	1259	〃	1	10	丙戌	乙酉	偏	——
981	〃	6	3	癸丑	——	偏	合	1073	〃	7	3	癸丑	2113440	——	全	1167	乾迄	3	3	癸丑	——	偏	合	1260							無
981	〃	6	9	庚戌	——	〃	〃	1074	〃	7	9	庚戌	2113617	己酉	〃	1167	〃	3	3	庚戌	——	〃	後一月	1260							〃
982							無	1075	〃	8	3	戊申	2113795	——	〃	1168	〃	2	2	丁未	丁未	全	先一日	1261	景定	2	2	戊申	——	〃	後一日合基年
982							〃	1075	〃	8	8	甲辰	2113971	——	〃	1168	〃	6	3	乙巳	——	〃	後一日	1261	〃	2	8	甲辰	甲辰	〃	後一月先一日合基年
984	雍熙	1	1	丙寅	丙寅	全	先一日	1077	〃	10	1	丁卯	2114474	丙寅	〃	1170							無	1263	〃	4	1	丁酉	——	〃	——
984	〃	1	7	癸亥	——	〃	〃	1077	〃	10	7	甲子	2114651	癸亥	全	1170							〃	1263	〃	4	7	甲午	——	〃	——
985	〃	2	1	辛酉	——	偏	合	1078	元豐	1	1	辛酉	2114828	庚申	〃	1171	乾迄	2	12	壬戌	辛酉	偏	先一月後一日	1264							無
985	〃	2	7	丁巳	戊午	〃	後一月先一日	1078	〃	1	6	戊午	2115005	戊午	〃	1171	〃	2	6	戊午	——	〃	合	1264							〃
986	〃	3	11	庚辰	——	〃	不合	1079	〃	1	12	乙卯	2115182	——	偏	1172	〃	2	12	丙辰	——	全	後一日	1265	景定	5	12	乙卯	——	〃	先一日合基年
987	〃	4	5	丁丑	丁丑	全	合	1080	〃	3	5	丁丑	2115684	——	〃	1173	〃	2	3	丁未	——	偏	不合	1266	咸淳	2	5	丁未	丁未	全	合
987	〃	4	11	甲戌	——	〃	先一月先一日	1080	〃	3	10	乙亥	2115862	甲戌	〃	1173							無	1266	〃	2	11	乙巳	甲辰	偏	——
988	端拱	1	5	壬申	——	偏	先一月後一日	1081	〃	4	4	辛未	2116038	辛未	全	1174	淳熙		4	壬申	壬申	〃	後一日	1267	〃	3	5	辛丑	——	〃	不合
988	〃	1	10	戊辰	——	〃	先一日	1081	〃	4	10	己巳	2116216	己巳	〃	1174	〃	3	10	己巳	——	〃	合	1267							無
989							無	1082	〃	5	4	丙寅	2116393	——	偏	1175	〃	3	4	丁卯	丙寅	全	後一日	1268	〃	4	3	丙寅	——	〃	先一日
989							〃	1082	〃	5	10	癸亥	2116570	癸亥	〃	1175	〃	2	5	癸亥	癸亥	〃	先一月	1268	〃	4	9	癸亥	癸亥	〃	合
991	淳化	2	3	乙酉	——	全	先一日	1084	〃	7	2	丙戌	2117073	乙酉	〃	1177							無	1279	〃	6	3	丙辰	乙卯	〃	——
991	〃	2	8	壬午	壬午	〃	合	1084	〃	7	8	壬午	2117219	辛巳	〃	1177							〃	1279	〃	6	9	壬子	辛亥	〃	——
992	〃	3	2	己卯	己卯	偏	先一日	1085	〃	8	2	庚辰	2117427	——	全	1178		5	2	丙辰	己卯	偏	合	1271							無
992	〃	3	8	丁丑	丙子	〃	後一日	1084	〃	8	8	丙子	2117603	丙子	〃	1178	〃	5	2	丁丑	——	〃	後一日	1271							〃
993							無	1086	元祐	1	2	甲戌	2117781	——	偏	1179	〃	5	1	甲戌	甲戌	全	先一日	1272	〃	8	1	甲戌	——	〃	合
993							〃	1086	〃	1	7	辛未	2117958	——	〃	1179	〃	5	1	丁未	——	〃	合	1272	〃	8	7	壬申	——	全	後一日
995	〃	5	12	癸巳	癸巳	全	合	1088	〃	2	12	癸巳	2118460	——	〃	1180							無	1273	〃	9	1	戊辰	——	〃	——
995	至道	1	6	庚寅	己丑	〃	〃	1088	〃	3	6	庚寅	2118637	庚寅	全	1181							〃	1274	〃	9	12	癸亥	壬戌	全	——
*995	〃	1	12	——	丁亥	——	無	1088	〃	3	12	丁亥	2118814	丁亥	〃	1181	〃	5	12	丙子	丁亥	偏	先一月後一日	1274	〃	10	6	庚申	——	〃	不合
996							〃	1089	〃	4	5	乙酉	2118992	甲申	〃	1182	〃	5	5	乙酉	——	全	合	1275							無
996							〃	1089	〃	4	11	壬午	2119169	——	偏	1182	〃	5	11	壬午	辛巳	〃	合	1275	德祐	1	11	癸未	——	〃	後一日

* 註：這是宋志記載的月食，雖然合於周期，但並非眞食，爲眞食圖表所不載。

表一　宋史天文志未載而東都臨安可見月食表

編號	儒厤	月	日	儒略周日	食甚 h	食甚時 m	月食	換算宋曆年號	月	日	干支	備註
3351	962	IX	22	2072540	1	18	全偏	建隆	3	15	癸卯	
3353	963	IV	11	2072894	3	13	全偏	乾德	1	15	丙午	
3354	963	X	5	2073071	2	1	全偏	乾德	9	14	己酉	
3355	965	II	18	2075573	23	4	全偏	開寶	2	15	壬戌	
3366	972	IV	1	2076172	22	27	全偏	開寶	6	15	乙丑	
3368	973	III	21	2076527	0	10	全偏	開寶	8	14	戊寅	
3371	976	I	19	2077561	4	30	全偏	太平興國	8	16	辛巳	
3375	979	V	14	2078771	23	55	全偏	太平興國	4	14	甲申	
3381	983	III	1	2080158	7	13	全偏	太平興國	8	16	丁巳	
3387	986	VI	24	2081369	23	4	全偏	雍熙	3	15	庚申	
3447	1023	XII	29	2095072	4	11	全偏	天聖	1	14	癸酉	
3450	1026	V	4	2095928	18	38	全偏	天聖	4	15	丙戌	
3452	1027	IV	23	2906282	21	44	全偏	天聖	8	15	己亥	
3455	1028	X	6	2096814	19	3	全偏	天聖	2	15	壬子	
3456	1030	II	20	2097317	5	54	全偏	天聖	6	15	乙丑	
3459	1031	VIII	5	2097847	21	32	全偏	天聖	9	16	戊寅	
3461	1033	VI	15	2098527	21	17	全偏	明道	2	15	辛卯	
3463	1034	VI	4	2099882	4	16	全偏	明道	1	14	甲辰	
3464	1034	XI	28	2099058	20	56	全偏	明道	7	15	丁巳	
3469	1038	III	23	2100269	23	14	全偏	景祐	1	15	庚午	
3472	1039	IX	5	2100800	18	3	全偏	景祐	5	15	癸未	
3477	1042	XII	29	2102011	17	59	全偏	慶曆	1	16	丙申	
3478	1044	V	14	2102514	1	11	全偏	皇祐	1	16	己亥	
3486	1049	II	20	2104256	23	8	全偏	皇祐	6	16	壬寅	
3487	1049	VIII	15	2104433	5	16	全偏	皇祐	6	16	癸卯	
3489	1051	VI	26	2105113	4	18	全偏	皇祐	4	16	乙巳	
3512	1066	III	14	2110487	22	4	全偏	治平	3	16	戊申	
3513	1066	IX	6	2110663	23	35	全偏	治平	3	16	己酉	
3577	1107	XII	31	2125754	23	57	全偏	治平	8	16	壬戌	
3588	1115	II	10	2128353	3	46	偏全	大政	2	15	乙丑	
3596	1120	X	8	2130419	23	33	偏全	大政	7	15	戊寅	
3597	1121	IV	4	2130598	5	12	全偏	宣和	1	15	己卯	
3599	1122	III	24	2130952	6	18	偏全	宣和	6	15	辛巳	
3600	1122	IX	17	2131129	5	49	偏全	宣和	6	15	壬午	
3607	1127	V	27	2132841	21	20	偏全	建炎	1	16	乙酉	
3608	1127	XI	20	2133019	5	16	偏全	建炎	1	16	丙戌	
3632	1143	II	1	2138571	2	20	偏全	紹興	5	15	己丑	
3645	1150	IX	8	2141347	2	9	偏全	紹興	9	15	壬辰	
3649	1153	VII	7	2142379	22	47	偏全	紹興	2	15	癸巳	
3650	1154	I	1	2142558	1	19	偏全	紹興	2	15	甲午	
3652	1154	XII	21	2142912	3	4	偏全	紹興	7	15	丁酉	
3656	1157	IV	26	2143768	19	24	偏全	紹興	1	16	庚子	
3658	1158	IV	15	2144122	20	29	偏全	紹興	6	16	辛丑	
3659	1158	X	9	2144299	22	44	偏全	紹興	6	16	壬寅	
3661	1160	VIII	18	2144979	5	8	偏全	紹興	11	15	乙巳	
3663	1161	VIII	7	2145333	3	23	偏全	紹興	5	15	戊申	
3664	1162	II	1	2145511	2	20	偏全	紹興	11	15	己酉	
3667	1163	XII	12	2146189	21	23	偏全	紹興	10	15	辛亥	
3669	1164	XI	30	2146543	21	12	偏全	紹興	10	15	壬子	
3671	1165	XI	19	2146898	1	21	偏全	紹興	4	15	乙卯	
3673	1167	IX	30	2147577	27	5	偏全	乾道	9	16	戊午	
3685	1174	XI	10	2150176	1	10	偏全	淳熙	2	15	辛酉	
3716	1193	XI	10	2157116	0	14	偏全	紹熙	5	15	甲戌	
3721	1197	III	5	2158327	3	45	偏全	慶元	10	15	丁丑	
3724	1198	II	23	2158681	19	10	偏全	慶元	4	15	己卯	
3729	1201	XII	11	2159068	20	31	偏全	慶元	9	15	壬辰	
3733	1204	X	10	2161103	1	38	偏全	嘉泰	3	15	癸巳	
3772	1230	V	28	2170263	22	43	偏全	紹定	6	15	丙午	
3795	1245	II	13	2175838	18	27	偏全	紹定	11	15	己酉	
3799	1247	XII	13	2176872	2	46	偏全	紹定	5	15	辛亥	
3806	1252	III	27	2178437	19	14	偏全	紹定	12	16	甲寅	①
3821	1262	III	7	2182070	1	12	偏全	寶祐	3	15	丁卯	②
3823	1263	II	24	2182424	1	57	偏全	寶祐	4	15	己巳	③
3824	1263	VIII	20	2182601	2	31	偏全	寶祐	4	15	庚午	④
3825	1265	I	3	2183102	2	43	偏全	寶祐	9	15	癸酉	
3837	1272	II	15	2185701	20	41	偏全	咸淳	2	15	丙子	
3838	1272	VIII	10	2185879	2	23	偏全	咸淳	8	15	己丑	
3842	1274	VII	20	2186587	1	22	偏全	咸淳	8	15	庚寅	
3846	1277	V	18	2187621	2	19	偏全	咸淳	2	15	癸巳	
3848	1279	III	29	2188301	1	35	偏全	咸淳	8	15	乙未	
3849	1279	IV	21	2188477	3	13	偏全	咸淳	2	15	庚寅	

見於金史記載者　㊀金貞元元年12月庚午月食　㊁金貞元二年11月乙丑月食
㊂金大定元年7月乙酉月食　㊃金大定四年11月丙申月食

附錄一：殷曆譜的自我檢討

董作賓

今天承聯合國中國同志會把第一百次的座談會讓我來講演，這樣大熱天，又勞動各位惠臨，都是非常感謝的！提起殷曆譜這部書，我應該向大家敬致歉意！這是十年前在四川李莊手寫石印的，當時只印了二百部，所以在國內外很少流傳，現今存在臺灣的不多，我自己也只有一部稿本，不能給在座的各位先生閱看，我相信看過這部書的，一定很少，所以今天的講題，就未免太空洞。因爲許多朋友熱心，要我講殷曆譜，也只好借此機會，把殷曆譜作一番自我的檢討，還希望在座的諸位先生，不吝指教。

殷曆譜這部書，雖然我曾下過十年研究工夫，在四川李莊，手寫了一年又八個月，印成了四大本，連圖表共佔有七十萬字的篇幅。在我看這算不得一回事，這只是「甲骨學」裏，研究方法進一步的一個小小的嘗試。若把甲骨文字的總數作十萬片計，這部書用的甲骨，九譜共約五百八十片，佔全部材料，不及千分之六。研究的結果，也不過殷代「年」與「曆」的兩個問題而已。如果我自己認爲：我的一生，此一研究即是重要貢獻，即是重要著作，以此爲滿足，實在有點瞧不起我自己。今天所講的，打算分爲三段：一、先談甲骨學。二、殷曆譜是怎樣寫成的。三、十年來的自我檢討。

一　先談甲骨學

以金石學爲例，當然甲骨文字的研究，也可以稱爲「甲骨學」。不過甲骨文研究雖然有了五十多年的歷史，研究的

在集中資料，統一編號，除了殷虛文字甲乙編四册所收的一萬三千零四十七片，不再重印之外，把其餘的所有已著錄的材料，影照、摹拓、摹寫，照甲乙編大小，一概編印，去僞去複，可得二萬九千三百九十片。這確是現今甲骨學界的重要工作，值得大書特書，向熱心甲骨學的朋友們報導的。

乙、綴合復原

綴合復原，是整理甲骨文字的第一步重要工作。以前的甲骨學者，偶然遇到可以綴合的殘片，莫不沾沾自喜，固然，這如果是比較重要的資料，在拼合以後，就可以得到不少新的知識。在民國二十八年，曾毅公君作過一本「甲骨綴存」，收了綴合的甲骨七十五片，聽說他最近擴充爲「甲骨綴合編」，共得四百二十六版。現在看，這是應該做的而又極容易做的事。用斷代分期之法，再加以分類，範圍既小，復原的機會就多。大部分甲骨是出土在小屯村的，多數原是完整的，在出土時候被打破了，土人又分售到各地，現在集攏一起，如果懂了龜甲牛骨的組織，又能分期分類，可以接合的片子，自然易於破鏡重圓。還有同在一版而殘辭不相密接的，根據分派研究的標準，在新派的分類專用，固定地位、文例、文法，各項嚴密的組織之下，這是絕對可以做到的。例如我在殷曆譜紀譜二帝乙紀譜十四葉所錄的一塊復原的龜腹甲，原列殘辭四片，三片密接，一片在左上方，右上方我曾補了「癸酉五月甲戌𢀛虎甲𠂤羌甲」各要點，三十五年胡厚宣君摹寫本「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元嘉造象室所藏甲骨文字第二六二片，是龜甲的右上方，正和我所擬補的部分，文例、文法、地位，完全相合。這是研究甲骨學進一步的工夫，只能爲知者道，不能與淺學者言的。

丙、編製索引

我在作殷曆譜時，爲了摹寫第五期祭祀的卜辭，翻徧了所有的材料書，發現鐵雲藏龜一系，絕無第五期卜辭，才

知道出土坑位是相當重要的（據考出是出在小屯村北劉家二十畝地內）。那時候我們發掘的材料還沒有印出來，檢查孫海波的「甲骨文編」是不够用的，這是甲骨學者所共有的感覺。二十年前曾見明義士先生擬編的甲骨索引，將每一卜辭所見的文字，分隸於每字之下，如一辭十字，必備十卡片，檢查甚爲方便，但是積稿極多，因爲工作繁重，終於未能完成。此法採自王襄，王氏於民國九年作「簠室殷契類纂」一書，實爲甲骨字典的第一部，依說文分部編列，每字下摹抄全辭，頗便研究，惜不能註明出處，因其中多爲未見著錄的實物或拓本。且彼時材料尚少，還易於辦到。至十餘年後，明氏已不能爲之。今則著錄材料日多，即以四萬片計，已屬不易着手。只有仍用商承祚孫海波的成法，列出每字的書體及所見之出處，以供檢尋而已。現有臺大文學院的金祥恒君從事此項工作，成「甲骨文續編」十四卷，補孫書未收各項材料，其初稿所錄，已倍蓰于「甲骨文編」，將來與孫書合而爲一，更加註饒宗頤氏的統一編號，則將是甲骨學界的重要索引工具，從事全部甲骨文研究，方便多多了。

丁、研究專題

研究專題的範圍甚爲廣泛。這裏我需要首先介紹研究的方法。所謂研究方法，應該分兩個步驟：

第一步的研究方法是「分期」。所謂「分期」，就是民國二十一年我所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分卜辭爲五期。這方法已爲治甲骨學者所採用了。用這方法最有成就的是胡厚宣君，他曾發表過論文五十四篇（據他的「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但是我們當時見到的第四期卜辭，往往誤列混入第一期。直到我寫殷曆譜時，才能分辨出來，所以我在殷虛文字乙編序文裏，就寫出來一段「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分期的十個標準，在「甲骨學五十年」的第十篇裏，我也曾有所補充和刪改（見大陸雜誌四卷八至十期）。這是研究方法的第一步，走過的人比較多，可是未走過的人也還不少，譬如我的老友徐中舒，他在接到「殷曆譜」時，曾有信給我，說「曆學既鮮索解，而甲文方面欲自斷代以迄識別

文字，得以自信無疑，亦覺非短期可望」。這是實情，他是第一步的研究方法斷代分期，還沒有能做到，所以不了解我的書。

第二步的研究方法是「分派」。所謂「分派」，乃是認識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結果和整理五期祀典的啓示，這可以說，我在研究方面，又已邁進了一步。最初只是斷代分期，把帝乙帝辛時卜辭輯錄出來，找到了祀統祀系，找到了乙辛祀典的不同，找到了卜旬附記先祖名甲者的五種祭祀，寫成了帝乙帝辛兩個祀譜。在同時又發現了祖甲時代，也有同樣的卜辭，同樣的五種祀典。這種辦法當然是祖甲創製於前的。而在第四期的祭法，又多與第一期同，不與二、五期同。又在曆法上，所祀的對象上，看出一與四期，二與五期，各自成爲一派，於是才有新派與舊派的解釋。並且把第二期的祖庚列於舊派，第三期的廩辛康丁，列於新派。就是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爲舊派，祖甲革新禮制，廩辛康丁從之，爲新派；武乙文武丁恢復舊制，爲舊派，帝乙帝辛又恢復新制爲新派。自遷殷至紂亡國，終殷之世，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十二王在政治上，經過了這四次的大變動。有了這一種觀察，對於甲骨材料的認識，便更清楚些。我曾在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一章裏，寫過一節，「論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分爲祀典、曆法、文字、卜事四項論之。我在去年二月又寫過一篇「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甲骨學五十年之十二，刊大陸雜誌六卷三期）說明舊派與新派，即是保守派與革新派。在政治上經過四次波動，互爲起伏，顯然是新舊兩派之爭。這種研究，我認爲是很重要的，但是第一步分期法不懂，便談不上第二步。也有第一步做了，第二步尚不能做，同時對於殷曆譜也不能了解，這是必然的。胡厚宣君就是一個好例子。

要從事研究甲骨文字，如何研究，用甚麼方法，是先決的問題。像二十年以前把甲骨看作一堆神秘的東西，胡亂東撫西拾，附會牽強，斷章取義，寫成東西，雨然可以自圓其說。如果擺在全部整理研究的步驟中，價值是有限的。

等十一種祭祀，沒有列入。在祀譜二，帝乙七祀八祀的譜中，只舉先祖名甲的，並未列得如此詳細。（原表太佔篇幅，從略）。若不是「五期」與「新派」的關係，這個表是寫不出來的。

甲骨學的研究，現在只是初得門徑，才有方法，先把材料集中，儘可能綴合起來，再作成索引工具，以便應用。這樣，再用新方法去開始研究它。這些，都是期待於將來的。

二　殷曆譜是怎樣寫成的

爲了實驗我自己所提出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是否可用，我最初的研究是專力搜輯「第五期」祭祀卜辭，找到了帝乙帝辛的祀典以後，因爲有許多卜辭，把祀典，先公先王，記的很清楚，有日的「干支」，有「在幾月」，有「惟王幾祀」，我才決計要研究殷代曆法。

說到研究殷曆的重要啓示，不能不推崇我們殷虛發掘工作的重要。是民國十八年的十二月十二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李濟先生親手從小屯村北大連坑裏距地面深達六公尺半以下，掘出了四塊有字的龜版，這四版已見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大龜四版考釋」。其中第四版卜旬版，編號三、〇、一八六一，這實在是斷代研究和曆法研究的第一手材料。斷代是根據卜旬有五位不同名的「貞人」，曆法是找到了大小月的關係，有大小月是太陰月，有「十三月」的閏月，是太陽年，可見殷代用的是陰陽合曆（說詳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三）。因爲這是小心謹愼發掘出來的東西，接兌起來，比較完整，可以知道前後九個月卜旬共有二十四次，又因爲十二月和二月都有癸酉，又有十三月的癸巳，可以知道十三月和一月共只有從癸未到癸亥五個癸日，是十三月和一月，必有一個月是二十九日。又因爲同是卜旬，而卜下貞上的字，有賓出等五種不同的名字，可知這些都是人名，都是太史問卜的人，我叫他們「貞人」，在

雖然近十年我自己不曾按着理想作專門研究，但是無時無刻不在注意於分期分派方法的是否能夠成立？是否需要修正？我至少是有自信心的。

所謂研究專題，第一件事要問到怎樣去研究？如果方法錯了，工夫不到家，結論一定是錯誤的。例如研究殷代氣候，當然是一個專題了。民國二十九年魏特夫氏根據有月份的卜辭三百十七片，研究殷代的氣象，寫了一篇「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載在美國地理學雜誌，陳家正有譯文刊在「大學」第一卷第一、二期（三十一年），衞氏的結論是「殷代氣候比現在稍爲和暖」。胡厚宣撰而充之，作「氣候之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一篇論文，（刊入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二集下册），他的結論是「殷代氣候，不特稍暖，且遠較今日爲熱」。此一專題，涉及現代的氣象學，我曾在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二文武丁日譜論證中，寫過一篇「殷代氣候與現代無大差異說」，重新加以論定。衞氏不懂第一步分期法，胡君不懂第二步分派法，所以他們研究的結果，都不能得到正確的結論。

再舉一個專題研究的例子，這裏有一張長表，是「分期」「分派」研究的結果，請諸位先生一看：

這表的標題是「殷帝乙七祀及八祀『五種祀典』逐日舉行表」，這是約在西元前一二〇三年至一二〇二年的時候，殷王帝乙的七祀（上一欄）八祀（下一欄）兩年之內，對于五種祀典彡翌祭賓劦，逐日舉行的詳細日程，從帝乙時的先祖上甲，先妣示壬配妣庚，以至於他的父親文武丁，他的母親母癸。一年舉行一次，每種祭祀，須要祭父祖三十三人，母妣二十四人，共五十五人。五種，就是二百七十五次。這樣詳細的排列，不是隨便臆造的，是根據兩塊骨版的復原，上有殘辭，計七祀一片（佚五四五），八祀三片（新一，庫一六六一，金三八二）。可見「綴合復原」的重要。根據這兩版卜旬附記祀典的牛胛骨，參考祀譜中的祀統祀系，增補排列而成的。我們看，這幾乎是每天都有祭祀，可以考見帝乙時代每年每月每日祭祀的具體情形。這只是殷代祭祀的一部分，帝乙時還有又、勹、歲、𡆥、彡爯、夕福、彡夕……

九個月之內，大家是來輪值的。受了此版的啓示，引起我對於斷代和曆法的極大興趣。我們看，過去的著錄，例如這本殷虛書契後編，都是碎片，卜旬的辭，接連在一起的，絕不會有此二十四旬的完整，在破碎的片子上，那能得到這個發現？所以我不能不表彰殷虛發掘工作的重要，不能不感謝今天在座的親手挖出這塊寶貴材料的李濟先生。

甲、坦白的陳述在「自序」中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殷曆譜全書共三百八十七葉，寫印完畢，我又作了一篇自序。這部書爲的少寫字，用淺近文言，不用白話，所以傅孟眞先生給我作序，也用文言。同樣的關係，自序也是文言，這並不能和故意賣弄文筆者可比，我曾說過：

> 每見朋輩爲文，字斟句酌，清繪再四，乃成定稿，殊覺赧顏。然余書爲史料之論證與敍說，但期能明白如話，達其意旨，卽已滿足。若以潤色修飾見責，余將遜謝不遑矣。

此書並無成稿，僅有已編定的三種祀譜，兩種日譜而已。自序云：

> 此書之編輯材料，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終於民國三十二年，凡十閱寒暑。而寫印之時，隨手增刪，亦近兩載。其初僅作第五期材料之彙錄及分類整理，乃有帝乙帝辛時祀統祀系之發現，因進而求其年曆，故祀譜之編製爲最先。二十六年初製乙辛兩譜各二十祀，稿經數易，三十年而定。祖甲祀譜，乃在其後。年曆譜之作，起於二十七年，訖二十九年而寫定。日譜中武丁帝辛兩譜，亦同時所編。此皆本書中最費工力之部分，擴充之以成殷曆譜之原動力也。交食譜之編，著手於二十八年。其次六譜，均逐漸輯錄，以至於今日之寫定。編輯經過，大略如此。

編輯既然如此草率，寫印時候，正值抗戰末年，國難嚴重，在四川南溪縣李莊鎭上，一個小小的石印館中，他們的工

作，粗笨無比。我曾在序文中發過牢騷，說：

> 今之所謂石印，於原稿落石後，浪墨敷紙而刷之。墨色之濃淡無常，故字跡之模糊者多。手民任意描繪，往往有清清楚楚而不成字形者，加以趕寫趕印，且編且寫，匆促之間，不免筆誤，皆余所深感懊惱而應致歉意者也。

一種著作應該審愼將事，不應該出於匆促，古人名山著作，往往用畢生精力，猶不願妄災棗梨。近代因爲印刷方便，許多著作，多是粗製濫造，被別人逼出來的。我在當時也未免不是如此。我應該感謝傅孟眞所長，雖然他是勸勉督促我寫印殷曆譜的，如果那時候不寫，復員以來，實在也沒有工夫一氣寫上二十個月了。當我寫的時候，確是一種尚未成熟的東西，我曾敍述此事說：

> 寫印此書，亦頗滑稽。前年之秋，傅孟眞先生會殷殷見詢，「此書共若干字，印若干葉，需若干紙？曷早爲之計，物價且飛漲也」！余漫應之。蓋余亦不自知其預算之各爲若干。余所能計者，僅爲年曆譜、祀譜、及日譜之三，此皆有成稿在。其餘各譜，祇是架上之數堆紙片，而全部論文，亦祇是余心中展轉潔洄之許多問題而已。余發憤手寫付石印，在三十二年之九月，訖今寫印完畢，凡一年又八月也。
>
> 大部分既無定稿，因之上編論文部分，無從著筆，乃不得不先從下編寫起。下編除年曆等五譜圖表之外，皆隨手編錄，且編且寫者。上編論文，則自卷四至卷一，逆行寫之，各卷亦僅列大綱，未作細目。故全書之寫印，實係初稿。有時公私瑣務蝟集，每寫一句，三擱其筆。有時興會淋漓，走筆疾書，絮絮不休。有時意趣蕭索，執筆木坐，草草而止。每寫一段，自加覆閱，輒搖其首，覺有大不妥者，卽貼補重書，故漿糊剪刀乃不離左右。個中甘苦，只自知之。

這都是實在情形。抗戰中孟眞先生不常在李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務，我是代理人，也可以說是研究所的老看家奴才。書是這樣寫成的，當然我自己也看不起它。我的意思是只要把我們嘗試的研究方法，明白的告訴甲骨學者，請大家指教，所以寫的不太詳細，不太淺顯，也不是給一般人看的，這都是實話。在芝加哥，有美友商量翻印，照像印刷是很方便的，可是許多地方要我自己描。我笑了，我說，如果描，不如我自己再寫一本好的。在這裏我要聲明一下，傅孟眞先生看我稿子替我作序的時候，是三十四年的二月十五，我寫完是四月三十。這兩個半月我在寫上編，所以他說「余讀是書已寫之太半」。其實下編只是編錄些材料，上編才是論文的本身。孟眞先生的序文，他自己謙虛說：「余於古曆法與夫甲骨文字，皆未有入門之功」，也是實情。固然作序必須恭維作者，但是我並不感到他是我這種研究的知音者，也同我對於別位朋友感覺是一樣的。

乙、介紹殷歷譜的目錄

這部書，裝訂了四册，有一張目錄表在這裏，介紹給大家，請大家看一個約略的輪廓。（原繪系統表太佔篇幅，改排如下）：

殷曆譜上編

卷一殷曆烏瞰　第一章緒言　一斷代研究法　（一）新派與舊派　（二）祀典之異　（三）曆法之異　（四）文字之異　（五）卜事之異　第二章時與日　一紀時法　二紀日法　（一）干支紀日　（二）以干支繫於月　第三章月　一小月　二大月　三頻大月　四朔策　第四章年　一「五百四句七日」二歲實　三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第五章閏　一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二囫圇之太陰月　三閏法　閏法對照表　第六章殷曆沿革　一殷代曆法之四段　二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殷代

史日組與四分術關係圖　殷周之際年曆表　附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點線段之關係圖

殷曆譜下編

卷一年曆譜　敍說　甲譜例　一王名　二王年　三干支紀年　四西元前年數　五月建　六月分　七大小月　八朔日干支　干支表　九儒略周日　日之分劃圖　十儒略曆月日　十一格勒哥里曆節氣表　十二儒略曆每年元旦　乙曆例　一曆譜之重要性　二殷曆之來源　三殷曆之法數　四甲骨文字之證明　（一）歲實之證　（二）朔策之證　（三）閏法之證　（四）長時期之推步與四分術章蔀之關係　五二百七十五年間曆法之演變　（一）第一段殷庚至祖庚　（二）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三）第三段文武丁　（四）第四段帝乙帝辛　（五）第五段周初之曆術　在四分術基本法數之下殷周秦漢曆法沿革表　年曆譜

卷二祀譜　敍說　一所謂典　二祀統與祀系　彡翌單劦祭行祖妣祭日祀系表　祭賓劦聯合複祭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　三祀統祀系之聯接　祀統祀系聯接圖　四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附寧辛康丁祀譜　五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一）祀典之標準　（二）史籍之標準　（三）稱謂之標準　祀譜一祖甲祀譜　祀譜二帝乙祀譜　祀譜三帝辛祀譜

卷三交食譜　敍說　一殷代之日月食　（一）屬於月食者六　（二）屬於日食者二　二推算之法　（一）年月之常數　（二）三統週期　（三）迦拉底週期　（四）牛考蔡週期　（五）殷代交食之推求　三殷代交食表　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　交食譜一月食一　圖譜　論證　一八月壬子月食之檢討　二小辛時卜辭之關係　三關于聞　交食譜二月食二　圖譜　論證　交食譜三月食三　圖譜　論證　交食譜四月食四　圖譜　論證　一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二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三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四足以推知殷正月爲建丑　交食譜五　月食五　圖譜

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卷二曆譜之編製　第一章四分術之基礎　一校正四分術之歲實朔策　二借用漢傳之「殷曆」　三「殷曆」之訂定　第二章殷代朔閏之推求　一以交食證定朔　二以恒氣證閏月　三與新城新藏所推一段年曆之比較　第三章年曆譜之編製　第四章九譜之編製　九譜所列年月日起訖合表

卷三祀與年　第一章殷代之紀年法　第二章乙辛祀典　一翌祭之啓示　二背甲上卜祀辭之拼合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次表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祭日表　三腹甲及牛胛骨上卜旬之附記　第三章祖甲祀典　一關于五種祀典　二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三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第四章祀譜述要　（一）五種祀典釋名　（二）五種祀典之次序　一祖甲祀譜　二帝乙祀譜　附二祀至八祀祀統分配圖　三帝辛祀譜　（一）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密接　（二）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　（三）帝乙祀譜與帝辛祀譜之別異　（四）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　（五）征盂方及人方之年代

卷四殷之年代　第一章殷商總年　一漢傳「殷曆」與竹書紀年　（一）「殷曆」與竹書紀年　二三統世經與鶡子　三今定之殷商總年　（一）殷商總年之抉擇　今推朔閏與三統朔閏對照表　（二）舊說舊點與新線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第二章盤庚遷殷後之年　第三章盤庚遷殷後之年　第三章各王之年　一自成湯至於帝辛之年　殷商各王在位年數異同表　二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第四章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　一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　附異說表　二伐紂年之基本史日點　三克殷年月日譜　第五章殷周之際年曆考　一一百二十年間之史日點　（一）殷帝辛十祀九月之閏及十一祀正月之朔　（二）逸周書中文王武王之年曆　（三）見於尚書之周初史日組　（四）帝王世紀之周正月日　二關于受命年　三周曆與古四分術　周初

論證　交食譜六月食六　圖譜　論證　一文王受命說之不足信　二殷周年代之連鎖　附表　三殷正之又一證
明四周人奉殷之正朔　交食譜七日食七　圖譜　論證
卷四日至譜　敍說　一土圭測影與日至　二日至之見于故籍者　三分至啓閉與二十四氣　八節十二月二十
四氣關係表　日至譜　圖譜　論證　日至譜二文武丁日至　圖譜　論證　一文武丁時之紀日法
二一年半之四分歲實　三丁亥日至之推求　四關于行坙　五坙田之時期與六月　六多至夏至與種麥收麥　七兩
度麥秋之約　八說从
卷五閏譜　敍說　一堯典之說閏　二左傳之說閏　三許氏之說閏　四殷代之置閏　五年曆譜中閏月之總檢
討　置閏圖　閏譜一武丁十五年　圖譜　論證　閏譜二武丁二十九年　圖譜　論證　閏譜三武丁五十年　圖譜
論證　閏譜四祖甲六年　圖譜　論證　一整理方法　(一)輯錄五期卜辭　(二)
文例之應用　(三)部位之鑑定　(四)一事多貞之例　(五)復原及擬補　二研究方法　(三)三類卜辭之排比
(一)地名之聯繫　(二)祀統之銜接　(四)征人方十祀之何屬　三閏九月之問題　(一)閏九月之推證　(二)帝辛
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　(三)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
卷六朔譜　敍說　一朔之意義　二朔爲天象標準之一　三朔之推求　四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　朔
譜一　圖譜　論證　朔譜二　圖譜　論證　朔譜三　圖譜　論證　一卜夕五版之整理　二兩朔日之推證
卷七月譜　敍說　圖譜　論證　一朔之證明　二年之推求　(一)平朔問題　(二)殷月問題　(三)辭之輯錄
論證　閏譜五帝辛十祀　圖譜　論證　一整理方法　(一)輯錄五期卜辭　(二)
卷八旬譜　敍說　旬譜一　圖譜　論證　旬譜二　圖譜　論證　旬譜三　圖譜　論證　旬譜四　圖譜　論
證　旬譜五　圖譜　論證　旬譜六　圖譜　論證　旬譜七　圖譜　論證　旬譜八　圖譜　論證

治斯學者之參考。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
譜，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下編的十譜，年曆譜屬於「曆」，其餘九譜屬於「譜」，序中也均有說明。本書所用以考定年代之方法，我定有三個原
則。序云：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爲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縱線，即
合於天行之曆；點者據眞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縱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推證線上之一段，即所謂
年代也。段之構成在點，點之寄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爲依
據，如劉歆世經之用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孔多，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
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四四各說，周有七五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〇，八一一，八二八，
八六一，八六六各說。夫推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
卻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輒不敢超越六曆三統之範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密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
分，三統疎於六曆，以四分上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天行之眞曆
不爲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即所
謂曆者，在太陰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爲人類所同感者也。本此信念，以合天之
「線」，定眞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庶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眞僞，亦未
有不可立辨者矣。

本譜考定殷周年代的結果，在序中也曾提及：

卷九日譜　敍說　兩種標準　六種方法　(一)同文異版　(二)同版異文　(三)同事異日　(四)同日異事
(五)面背相承　(六)正反兩貞　一武丁日譜　二文武丁日譜　三帝辛日譜　日譜一武丁日譜　圖譜　論證　一
分組　(一)王在田獵區　(二)伐下旨　(三)伐土方　(四)伐吉方　二幾條小考證　(一)關於貞　(二)旬與鄙
(三)牧　(四)卌　(五)登人　(六)今春　三論吾方卽鬼方　(一)以史籍證之　(二)以地域證之　吉土羌方關係
表　武丁日譜地域略圖　四大事表　日譜二文武丁日譜　圖譜　論證　殷代氣候與近世無大差異說　(一)雨日
之證　(二)大風之證　(三)雨雪之證　(四)雨霰之證　日譜三帝辛日譜　圖譜　論證　一甲骨各版地理之聯繫
(一)卜旬之甲骨　征人方卜旬甲骨分配表　(二)卜夕之甲　(三)卜行之甲骨　(四)卜征伐及其他　二征人方之
程途　(一)由殷都至于商　(二)由商至于攸　(三)「從侯喜征人方」　(四)在攸　(五)由攸至于齊　(六)由齊再
至于商　(七)由商返于殷都　三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
卷十夕譜　敍說　夕譜一　圖譜　論證　夕譜二　圖譜　論證　夕譜三　圖譜　論證

丙、曆和譜

這部書名爲「殷曆譜」，實際上是「殷代的曆法和由各種卜辭排列的譜」，自當首先加以說明，不說明便易使人誤
會，以爲只是「殷代曆法的譜」。記得在華盛頓國會圖書館晤恒慕義博士，他告訴我他們有這部書，當時我參觀到殷虛
書契一類架子上偏尋不見，後來才知道是擺在天文曆算書一類的架子上了。其實是應列入甲骨文字書一類的。我在自
序中說：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
目的，一爲藉卜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爲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供

(上編)第四卷，爲本書研究目的之一，蓋欲憑藉甲骨卜辭中曆日之紀錄，徵之合天曆譜以考定殷周之年代
也。考定結果：殷總年爲六二九，遷殷後之年爲二七三，周總年爲八六七，皆舊說之所有；而殷周之際，有犬
牙交錯之十年，則余之新見解也。
舊說以文王崩武王卽位之年西元前一一二二，爲周受命年，卽周年之始，乃視帝辛年爲五十二。今知武王卽位之次年
爲其元年，至十一年伐商誅紂，是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據大衍曆議，一行考定)，周年當始於此，所以商年實爲
六四〇，周年實爲八五六，帝辛在位年實當爲六十三，至於譜的部分，見於序中者，略述如下：
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十譜之中，「年曆譜」爲其總綱。舉盤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三年之朔閏月
日，列十二目，參用現代天文年曆學之工具，以便檢校。朔期合天，閏重史實，殷代之行用古四分術，亦於長
時期之推步中得其證明焉。此余之所謂「曆」也，年曆譜之下，別有九譜：
「祀譜」者，以彡翌祭宧劦五種祀典爲骨幹，祖甲實創其制，帝乙帝辛，加以增訂，五種祭祀之一週，適足
一年，此稱年爲祀之所由來也。帝乙帝辛兩世卜辭之區分，亦以祀典爲其確證。(今有修訂，見後。)
「交食譜」者，考定卜辭中武丁文武丁兩世日月食之紀錄，附以帝辛世之月食。其中以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
月全食，及帝辛時正月乙亥之月全食爲尤重要。一足以證殷正建丑，及舊派「十三月」之閏制；一足爲殷周年代
之連鎖，皆年代學上之標準點也。惟余短於天算，未能作更精密之推步，校訂之任，有俟專家。(按今已修訂
全譜，詳後。)
「日至譜」者，考武丁文武丁時之兩夏至，以文武丁卜辭尤足珍異，其所紀「五百四旬七日」之數字，四分術
一年半歲實之僅存者也。(按今刪武丁日至一譜，詳後。)

「閏譜」者，鈎稽卜辭中閏月之關係，以考殷代新舊兩派置閏之異致，「無節置閏」法之發現，實足與頒曆之古制相證。而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尤爲新舊兩派閏法不同之重要關鍵所在也。（按今改動其一，見後。）

「朔譜」者，舉卜辭中朔日所在之例，亦天象標準之一。

「月譜」者，列每月朔日卜月之特例，辭僅一見，吉光片羽，至可珍異。

「旬譜」者，示卜旬之例，卜旬之辭數見不鮮，然如能應用新法以整理之，亦可得年曆、地理、祀典、文例等重要之材料也。（今有增補，詳後。）

「日譜」者，彙集同時之卜辭，依次逐日排比之，以武丁帝辛兩譜爲繁重，由是而解決伐鬼方征東夷兩大故事之懸案，以見其眞象之一斑。兩譜之整理研究，亦足示新法之要例也。文武丁一譜，於卜旬附記一旬內之氣象，爲後世測候紀錄之濫觴，殷代氣候之概況，於此見具體之實例也。

「夕譜」者，舉卜夕之例，亦所以備一格耳。

以上九譜，涉及天文、星象、地理、方國、農業、制度、文物之研究者，隨在而有，雖屬一管之見，亦足供參考之資。

右之十譜，除「年曆譜」屬於曆之外，以下九譜皆甲骨卜辭中重要資料，經過整理研究者。此刻雖不願加以翻印，供人參考，但如時間許可，或將分別改作，以餉讀者。

三　十年來的自我檢討

從發表殷曆譜到今天，已是十個年頭了，這十年雖然我並沒有專力於甲骨學的研究，但無時不注意到殷曆譜中的各項問題。我自己的感覺，這裏面的方法和結論，大致都是不錯的，有時覺得需要修改一小部份，有時居然得到更有力的證據，這都足以加強了我自己的信念。學問是千秋大業，眞理是永不磨滅的，此時縱然無人領略，若干年後總有能領略者。所以我在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同志會第三十六次座談會講「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時，就是本於這一信念作出發點的。從新法研究甲骨文字的結果，認識了甲骨文在殷代文化上的價值，得到了殷代曆法的輪廓，證明了「殷正」是「建丑」，使我深信「三正」，深信曆法起源之古，我們傳統的年代學說，從唐虞起算，距盤庚不過九百年多（堯元年西元前二三三三至盤庚十四年一三八五，共九四九年）。從傳說中的黃帝到唐堯，不過三百多年（黃帝元年西元前二六七四）。中國的文字曆法，相傳創自黃帝，去殷不過千餘年，從殷代所使用的文字和曆法看，演進之久，決不止於此數。這使我們對於古代文化和古代史的看法，應該改變五四運動以來的輕蔑的態度而易以鄭重的客觀的態度。在古史辨自序中，顧頡剛曾一再聲明，他是採用積極的疑古方法，超過了今文家，打倒一切的傳統古史，惟一的希望是從甲骨文字研究中，建設起來一部眞實而有科學證據的古史。我今天可以正告頡剛：甲骨文已不是三十年前黑漆一團的東西了，據我粗淺的研究結果，它在古史上的價值並不太大，它又處處證明了古代殘存史料大部分是眞實可信的，傳統的古史，是應該恢復的，不過傳到後世，有了矛盾之處，須要加以研考而已。你的態度應該更變了。至關於殷曆譜，我自己在這十年之內，無時不在細心檢討中，現在可以分刪、改、增補三方面略談一談：

甲、應刪的

這是些無關重要的地方，應刪的實在只有兩處。

一是上編卷三「祀與年」第一章殷代之紀年法，曾舉殷契遺珠第四六五版中之「得四年」爲例，後得孫次舟君函云：

大著卷三論年祀所引中村不折所藏骨片，摹圖「得四年」，是否「得四羌」之誤？祈與原照片核正。

我當即檢查原書，果然是我誤認羌字爲年字了。這在三十四年十二月，我寫「殷曆譜後記」時，立爲一節，「四，關於得四年」，加以刪正，說「祀與年篇自應刪去此例」。

孫君在成都，那時指謫我這一錯誤的當然是在齊魯大學的胡厚宣君，他必到處宣傳，孫君便好意的告訴了我。傅孟眞先生也非常關心我的書，他在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寫信給我，告訴我他在重慶看到了胡厚宣，曾問他對於殷曆譜的意見，胡君先不肯說，孟眞強之再三，他說如下：

（一）他根本不信你對（兌）甲片法（按指拼合補充同版而不聯接的龜甲之法，這是胡君懶於做的），他說凡是沒有字銜接的，不可專靠地位，因爲用這個方法對（兌），所以可如意湊成。

（二）劉朝陽曾作晚殷長曆。

（三）他說大約是吾兄年老眼花了，抄錯了好多，例如殷契遺珠一段「得四羌」誤爲「得四年」而大發議論。他說中舒也有此說。

他又說他一定不批評，而要寫一封長信給你。我笑說你批評也好。特此奉聞，以供一笑。

我很感謝孫先生的這一番好意。我現在可以說，胡君第一件的不信，是工夫不够，在本文前面所舉「綴合復原」的一例，就是胡君在次年發表的摹本龜甲殘片，足以證明我擬補的正確，可惜到現在他自己還不知道。第二件舉劉朝陽的晚殷長曆，足證胡君沒有曆法的常識，也不曾注意到劉氏處理甲骨文的謬誤，他並且反對過「一甲十癸」之說。劉君很清楚的是受了顧頡剛的請託，專門對我發表的殷曆論文加以駁斥抨擊的，他曾作「殷曆質疑」，「再論殷曆」，「三論殷曆」，這篇「晚殷長曆」，便算是劉氏的最後結論。爲的是我每次論文講殷曆都有過於替傳統古史張目的嫌疑，我卻並

非故意的。第三件我承認。但他所說的「好多」，也終於未寫「長信」給我。

二是害顧的意見，我贊成他所說日至譜之一，是記某人之至。把「日至譜一武丁日至」即下編卷四第三葉，全葉刪去。這我是接到他信的時候，已決定了的。信是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寫的，有一段說：

> 若第以粗讀一過之感想，則祀譜日譜具見功候，日至譜則不敢苟同。以第一例恐仍是記某人之至，第二例，則恐是殘辭也。其實尋著不妨缺此一譜。

第二例是「文武丁日至譜」，前面殘缺，當然是殘辭，但此片的重要，在乎它記有「五百四旬七日」，這是一個夏至，可以證明殷代所行用的四分曆一年半的「歲實」。當時我寫了此譜，便把武丁時一片「今日至，吳御于丁」，作爲陪客，此辭當然可以解說爲「吳於今日來，乃命其御祭于丁」。現在我尊重朋友的意見，接受了一半，打算把此例刪去，但仍須保留「文武丁日至譜」。

乙、應改的

殷曆譜中應加改定的地方：第一是交食譜。我在三十九年寫過一篇「殷代月食考」，根據德效騫博士推算的「四百年間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修訂了譜中全部交食譜（集刊第二十二本），這是第一次修訂。前年因爲嚴一萍先生拼合了五片卜旬版，使一個八月乙酉的月食完整了，我又寫了一篇「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推定在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二時六分的月偏食，正是殷曆的祖庚二年八月（建申月於夏正爲七月，周正爲九月）十五日乙酉之夜（今推丙戌二時六分，在殷代全夜屬於乙酉）。又考定交食譜的「月食五」，月食考的「丁、乙酉月食」，乃是此片的同文異版。這是第二次的修訂。

同時也修訂了年曆譜中祖庚元年至五年的閏月安排。（均見本文，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冊四十一年七月出版）。

這樣修訂，使「殷曆譜」的基礎，更穩固，更堅強了。同時卻又有德效騫博士根據月食以考定殷商年代的異說出現了。德氏本不是研究甲骨文字的人，他用了他的亡友白瑞華博士的意見，寫了一篇「商朝年代」在通報上發表，把我所考定的武丁時代西元前一三一一年的「庚申月食」，搬下來到西元前一一九二年，爲的要將就高本漢所列武王伐紂年爲一〇二七之說。他主要的根據是白氏之說，把一夜中分爲兩個干支，如此才搬得下來。但這種辦法，卻是殷代所絕無的。我曾在「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第六段「由月食考殷商年代的異說不能成立」文內，有所辯說。又見於我所寫的「殷代的紀日法」。這裏都不再贅敍了。

第二是祀譜。祀譜是費過大工夫研究得來的結果，在全譜中是我所堅決自信不疑的部分。這裏所舉修訂之點，原是祀統祀系中無卜辭可證而又可以游移一二旬的地方。帝辛二祀，原列正月甲午工典，甲辰彡上甲，今改訂爲甲申工典，甲午彡上甲，移彡祭錯前一旬，則合於二祀正月丙辰彡日大乙配妣丙之一商器，此應修訂者一。帝辛五祀之閏三月，如改爲失閏，於六祀七月補之，則又合於六祀四月彡日乙酉彡日武乙之另一商器。此應修訂者二。如此更合以四祀四月乙巳翌大乙，則新出商三器銘文無不密合。此三器，曾由馬叔平先生自重慶摹寫見示，已詳見於「殷曆譜後記」七，「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一節。

關於祀譜，尚有「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一節，也見於「殷曆譜後記」，此乃接兌新一、金三八二，庫一六六一合爲一版的證明，不影響及于年曆。

以上皆是我自己修改者。近十年來，陳夢家氏曾於四十年寫「甲骨斷代學」一篇，把我的祖甲帝乙帝辛三個祀譜，改編而成。他主要的辦法是把祀典與年曆分開，只講祀典不講年曆，這就未免奇怪。他又稱祀典爲「祀周」，稱年月爲「農曆」，結論是「我們只可能重構與年曆無關的『祀譜』，而尚未可重構殷代『曆譜』」。（見燕京學報第四十期）。最近看

丁中葉（三十年左右）還在職掌着貞卜之事的。可是絕不能供職到武丁的五十年，因爲在大龜四版的卜旬版中有「賓」作貞人，此版我在閏譜中列於閏譜三。這是我寫「殷代月食考」時，早已感到不妥的地方。四十年六月，香港一位甲骨學者康培初先生，曾惠書談到此事，我很佩服他思慮的周密。於是我寫了一篇「大龜四版卜旬版年代訂」（大陸雜誌三卷七期），修改閏譜三武丁五十年，爲閏譜一小乙三年，改（乙）式排法爲（甲）式，解決這個年代學上的困難問題（說詳該文，不再複述）。

丙、應增補的

殷曆譜只是殷代年曆的一個檔案架子，經過我十年的細心檢討，這架子已由木的變爲鋼的了，所謂增補，是應該把架上的殷史檔案，充實起來，但可惜我近十年並未能做這一工作。至於譜中應增加的資料及說明，也並未做過多少。例如我所寫的「殷曆譜後記」，除了一節修訂的部分之外，還有：「二、文武丁日譜補記」，應補在原譜殷代氣候說明之後。爲向唐蘭陳寅恪解釋他們的疑問，作「六、殷正與無節置閏問題」，應補在年曆譜敍說之後。「三、劉朝陽氏庚申月食之推算」，「八、德效騫博士庚申月食之推算」，均應補在「殷代月食考」之後。

嚴一萍先生在大陸雜誌三卷七期，寫了一篇「殷曆譜旬譜補」，根據他所拼合的甲編三片三六二五，三六三三，三六三五，得卜旬辭自十二月癸巳至翌年五月癸巳，其間一月只有癸卯癸丑兩癸日，知是年一月小甲午朔，應補在祖庚四年，爲「旬譜四」。原譜四至八，改爲五至九。本來「旬譜」和「夕譜」，「日譜」。因爲殷代王室無世不有卜旬和卜夕的例行公事，所以列爲兩譜，用備一格。

近年着手整理周金文中西周史料，已成論文三篇：「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二是「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三是「西周年曆譜」。這三篇是互相關聯的，第一篇是據「四分一月說祭正」而作的，確定了生霸死霸的解釋，才能進而研考

見澳國一位漢學家拜納氏所携來的「奴隸制時代」，載有郭沫若在三十九年所寫的一篇叫做「蜥蜴的殘夢」，中間隔到我的殷曆譜，說：

以前搞田野考古的人，大抵缺乏社會發展史的知識，有的人更根本不相信社會發展史的階段劃分，故他們對於這些史料不加重視（指殷代殺人殉葬而言）。或則兢兢於古器物尺度輕重的校量（指李濟之先生所研究的銅器陶器），或則根據後來的曆法推譜所謂「殷曆」（當然是指本人），眞可以說是捧着金碗討飯了。

他不懂我的「殷曆譜」，這是當然的。記得在三十四年，傅孟眞先生送給他一部殷曆譜之後，他寫信給我，說「惜尚未能過細拜讀」，我想他不但那時沒有過細看，直到現在也不會看過，就是看了，也不一定會瞭解的。因爲他只接受了「斷代研究法」，只走過第一步。抗戰期間，他已捨棄了金文甲骨之學，專門替共產黨作宣傳工具去了。到此時，我才明白：陳夢家爲什麼在四十年寫「甲骨斷代學」的時候只抄我的祀典，不敢談曆法。這樣也好，算是給他一個藏拙的機會。

日前接到日本弘前大學的一本研究論文，是最近出版的，共三百餘葉，題「甲骨卜辭之研究」，副題是「祭祀卜辭之研究」，著者是島邦男氏。島邦氏是未見過殷曆譜的，但是他用了斷代法分爲五期之後，所得結果，關于五種祀典部分，幾乎和我的祀譜相同。這種深入鑽研的精神，令人驚佩。據他的序文說這篇文是經過貝塚茂樹和平岡武夫兩教授指導的。我曾見到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白川靜諸位的甲骨學論著，都能用斷代研究方法，審愼取材，詳密討論，眞是很難得的甲骨學同志。反觀我們中國的甲骨學研究，能不慚愧的。

第三、是閏譜。爲了修改「交食譜」，把甲午月食排在西元前一三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卽是殷盤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下距武丁元年尚有三十四年，若是此版的史臣賓，活到八十歲以上，他最多也不過供職六十多年，他是在武

武成月日，於是以伐紂年月日來確定周年之始，從而才能據金文以考定共和以前的年代及各王之年。這都是上編卷二第四章「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一個題目之下，應加補充研究的問題。以後全部整理金文銘刻，則屬於西周史料，和殷曆譜無關了。

凡是與殷曆譜有關的意見：以勤懇的態度研究甲骨文字，以建設的目標整理古史年代，以科學的工具推求古代曆法，我是極端歡迎而樂與討論的。傅孟眞先生在他的序文中說：

吾見彥堂積年治此，獨行踽踽，備嘗孤詣之苦。故常強朋友而說之焉，朋友知此，亦常無義而強與之辯，以破寂焉。吾亦偶預此列，則故反其說，說而不休，益之以怪，彼我之所以爲樂也。

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朋友們確是如此。大家平常歡聚，如一家人，若爲一個小問題而互相爭辯，必會面紅耳赤，抬個不休，最後抬出一個「眞理」，雙方同意，才能停戰。譜中許多問題，都向各方面的專家請教過的，只是一件，很多熟朋友，都怕我找他們談「殷曆譜」。在我想，這部書印成之後，有書的朋友，一定很少有人從頭至尾看上一遍的。有一次，足以鼓勵我使我興奮的一件事，是在三十五年六月，忽然接到了朱自清先生十二日寫給我的一封信，裏面說：

我寫這封信，表示對於您的殷曆譜的敬佩。我差不多從頭到尾讀完了這部大著，得到了許多殷代史的知識，也得到了許多曆法的知識。最感謝的是您「肯」說得詳細，「能」說得明白。這種深入顯出的工夫，是頂難得的。我在這部書所討論到的各方面，十足外行，但讀時津津有味。這就是您寫的好的證據。書中的結論，我自然不敢贊一辭。但覺得大體都可信，特別是祀統，眞是個大發現！我最感興趣的是武丁日譜和帝辛征人方日譜。這兩個譜使我們親近殷代，而漸漸減少那渺茫之感。從前讀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開始對甲骨文和殷史發生興趣，後來讀武丁父子的健康一文，也很喜愛。我對曆法的興趣，也是從您在讀書通訊中一篇論太平天國

的曆法的文字引起的。倘使甲骨學者都「肯」都「能」像您一樣，寫書不但給專家看，也給素人看，那就不僅是我們素人的福氣，甲骨學也會更長足的發展的。

書成的第二年，我接到此信，感到了非常的欣慰與興奮。這並不在乎有人來恭維我，只在乎世界上竟會有一位自稱「素人」的，從頭至尾讀完了我的書而且說是可以全懂的。這樣，也算沒有枉費了我研究十年，寫印二年的工夫，而且寫的也並不算失敗。原信用幻燈放映在這裏，請大家一看。我應該附帶的聲明，這不是作廣告宣傳，因爲殷曆譜早已沒書可賣了。

天氣太熱，時間也不早了，講到此爲止。我今天非常感謝朋友們要我講這個題目的好意，我可以趁此機會把舊稿子再整理一遍。這雖然在我看來不過是甲骨文研究法的一個小小嘗試，所用材料，在全部甲骨學中佔着很小的部分，但是在今天建設性的中國古史研究上，卻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希望大家多多注意。

附錄二：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

許倬雲

甲骨學權威董彥堂先生曾窮十年之功，著成殷曆譜一書，用散亂之殘甲斷骨，委曲推求，居然能使無徵於孔子之殷禮重見於今日，如帝辛征人方事甚至可以按日排比，故厥功之艱偉素爲學術界所稱道。然曆算之學，枯燥乏味，鮮有願嘗試者；重以殷代事隔三千年，益覺渺遠難稽，故對該書作正面擁護或反面駁難者均極罕覯。然有魯實先者，則與董氏立異垂十年，董氏每一文出，魯氏必加辯難。去歲魯氏復自資出版「殷曆譜糾譑」一書，據其評論，殷曆譜幾乎無一是處。魯氏索以曆術自負，故此書主要論據以歷朔五十五種曆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無一與董氏所推相合者，故謂董譜之不足信若揭。筆者卒然一讀，幾將以魯氏之言爲信矣。然仔細推考，始悟魯氏雖於古術夙有研究，仍有一間未達，殆亦智者之偶失歟。今試說之；譬若一繩，以公尺度之得一尺，於是度者告人曰：「此繩長一公尺」。而旁觀者別以他尺度之，告人曰：「我以英尺度之，得若干；以市尺度之，得若干；以臺尺度之，得若干；而無一與彼度合。故彼之尺度完全錯誤」。然此人所未悟及者，各種度制長短各殊，而能強求其同。苟以公尺與英尺、市尺、臺尺之比率求得，將此人所得諸數悉換算爲公尺，則將見皆爲一公尺矣。魯氏用各曆所推攷董氏者，殆亦類此。筆者不學，願以愚者一得，質於魯氏，以爲如何？

故以另一意義言之，魯氏糾譑之作不啻爲董譜之新證，因魯氏所推諸曆略加校正，即可作董譜正面之支持。此固非魯氏之始願，但虛心討論，不持成見，不作意氣之爭，固學者之素養，魯氏當亦首肯也。

下文試作換算工作，主要依據即爲魯氏所推諸數，但古術大抵不甚精確，故以今測精數與各曆法數相較，盈者損之，虧者益之，求一正確數字，與董譜數字互比，以覘董譜得失。然魯氏亦有誤推者，如統天授時二術，則遵高平子先生方法用本術改正。至於推算對象，僅取祖甲六祀年前冬至及天正朔，其餘氣朔均可舉一反三也。

此次承高先生撥冗推演，指點不憚其詳，又蒙賜以審閱，斧削改正，重累清神，筆者感激之餘，敬誌以謝。

董氏殷曆譜下編卷一第三十一頁，祖甲六祀(西元前一二六八)，正月朔辛未，儒略週日一二五八二七八。又據同卷第八頁譜例，冬至所在爲儒曆元旦後一日或二日，即正月十一或十二，辛巳或壬午，儒略週日一二五八二八八或一二五八二八九。殷代無節置閏，故正月從小寒，當建丑；但若依無中置閏法，則冬至所在當爲建子之月。(註一)。

以下即以魯氏推算各曆祖甲六祀正月朔及冬至，加以適當糾正後，與上述董氏所列對勘。

(1)漢前古曆　魯氏所舉有黃帝、殷曆、周曆及魯曆，其實尚有顓頊及夏曆。六曆本法不傳，以散見於各史志及他處之數字覘之，其朔實同爲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歲實同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蓋四分術也。據劉宋祖沖之說：「古曆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其確切完成時代不可知，但據朱文鑫氏以殷曆多至在牽牛初度，顓頊立春在營室五度推之，其測定時代當在周烈王時。今舉殷曆以概其餘：魯氏推算殷曆，祖甲六祀正月朔在己酉，多至在初五。按四分術歲餘大於實測，故朔望將三百餘年差一日，節氣將一百二十八年差一日。殷曆上元後二百七十六萬年，爲初元二年前三百二十年，即殷曆第二次元始甲寅歲，當西元前三六七年，距祖甲六祀爲九〇二年，上溯九百年中，朔當先天二或三日，則眞朔當在辛未或壬申；氣當先天七日，則眞多至當在十二(壬午)。固符合於董譜也。

(2)三統曆　漢太初改曆，鄧平作八十一分法，附會鐘律，劉歆因之而作三統，高平子先生嘗在本刊七卷四、五兩期爲文論其異同。大體言之，二曆之歲實朔策皆相同：據漢書律曆志，三統上元庚戌至太初元年丁丑積十四萬三千

一百二十八年，日法八十一，元法四千六百十七，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章歲十九，章月二百三十五，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據此，以章歲除周天，再除以日法，得歲實365.25016244，以日法除月法，得朔策 29.53086419。二者均較古曆四分尤爲疏闊，故續漢書律曆志，「元和二年，太初失天蓋遠，冬至後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據朱文鑫曆法通志漢曆志略一：「按各曆近距之元，以殷曆元移前五十七歲，即爲太初曆元，復以太初曆元移前五十七歲，即爲四分曆元」。自四分庚申上元下推二百七十六萬年後得庚申爲孔子獲麟，西元前四八一年，是四分曆元。據此，太初曆元當在西元前四二四年，上距祖甲六祀爲八四五年。以太初歲實朔策與今用者相比，（今用歲實365.2422，朔策29.530588，後文不復舉。）上溯，氣當失之先天6.7日，朔當失之先天2.9日。魯氏推得正月朔戊辰，冬至初五。據此則眞朔在庚午，冬至在十一。朔先董譜一日，氣同董譜。

(3)元和四分曆　元和復古四分，以庚申爲元，其曆元據前述在西元前四八一年。歲實朔策已見漢前古曆一節。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朔丁卯，冬至在初六。自西元前四八一年上溯，當得七八八年，朔當先天2.5日，氣當先天6.2日；則朔在己巳，冬至在十二；朔先董譜二日，氣合董譜。（註二）

(4)乾象曆　據晉書志，乾象創自會稽劉洪，改四分術斗分而作。其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以紀法五百八十九除之，得歲實三六五日五百八十八分日之一百四十五；以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除之，得朔策二十九日一千四百五十七分日之七百七十三。較之四分法，乾象密近今用歲實朔策，但歲實仍稍大，朔策則較小，上推千餘年仍不免有失。今以吳大帝黃武元年，西元二二三年上溯，朔當後天一日，氣當先天五日。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壬申朔，冬至在初六。損益其差天之數，眞朔當在辛未，冬至當在十一，恰符董譜。

(5)景初曆　魏景初元年楊偉造，自魏景初元年迄宋永初均用之。據晉宋二書志，紀法一千八百四十三，紀日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紀月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五，章歲十九，章月二百三十五，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據此，以紀月除紀日，得朔策二十九日又四千五百五十九分日之二千四百十九。較今用之數，朔策更密近，而歲實猶大。以景初元年，西元二三七年，上溯祖甲六祀，氣先天七日，朔先天 0.2 日。魯氏推得正月辛未朔，冬至當在十一。朔同董譜二日，氣合董譜。（註二）

(6)劉智曆　據晉書志：「劉智以三百年斗曆改憲，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校四分曆疏失，號曰正曆。三百年少一日，一百五十年爲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七日，故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又一百五十分日之三十七。其紀日一百零四萬九百五十三，除以紀月三萬五千二百五十（據開元占經），則得朔策 29.53058200。由泰始十年，西元二七四年，上溯祖甲六祀，朔當後天0.1日，氣當先天6.8日。魯氏推得正月壬申朔，冬至在初五。據此則眞朔仍在壬申，冬至當在十一。氣同董譜，朔後一日。

(7)姜岌三紀曆　晉太元中，後秦姜岌所造。其法數則據晉書志及開元占經：紀法二千四百五十一，紀日八十九萬九千零四十四，得朔策二十九日六千零六十三分日之三千二百十七。均較今用爲鉅。由後秦姚萇白雀元年，西元三八四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千五十二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1日，氣先天7.6日。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冬至在初六。當改正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三。朔同董譜，氣後二日。

(8)元始曆　北涼趙歐造。據魏書志及開元占經，蔀法七千二百，日法八萬九千零五十二，以除周天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則得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七千二百分日之一千七百五十九，朔策二十九日八萬九千零五十二分日之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均較今數爲大。元始曆始破章法，不用十九年爲章之率，此其足多者。由涼沮渠蒙遜元始元年，西元四一七年，上距祖甲六祀，計一千八十五年，差天之數，氣當先天3.6日，朔當先天0.2日。魯氏推得正月朔丁卯，冬至在初八。據此正月仍爲辛未朔，冬至當改爲十一。氣朔均合於董譜。

(9)元嘉曆　宋何承天造，其特色爲測中星以定歲差，因月食以檢多至，並由古曆朔餘強弱之比較而得調日法。其法數據宋書志，日法七百五十二，通數二萬二千二百零七，周天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五，度法三百零四。故得朔策二十九日七百五十二分之三百九十九，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三百零四分日之七十五，均略大於今數。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冬至在初三。自宋文帝元嘉二十年，西元四五三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千七百二十二年。朔當先天 7.8 日，氣當先天 0.2 日。以此校正魯氏所推，則正月仍爲辛未朔，冬至改爲初十。朔同董譜，氣先天一二日。

(10)大明曆　宋大明七年，祖冲之害元嘉之簡略也，更造此曆，師趙歐元始之法，破除章法，以二十章加十一年及四閏，故較趙法之三十一章加十一年及四閏尤密。冲之又悟歲周與天周不同，首創歲差。故冲之亦自信其法之精。然爲戴法興所阻，不克施行；至梁天監九年，始用此術，自此迄於陳亡不改。其法數據宋書志，紀法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周天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月法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用紀法除周天得歲實 365.24281481，日法除月法得朔策 29.53059152。較之今用之數，頗屬接近。自大明七年，西元四六三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七三〇年，氣當失之先天1.1日，朔當先天0.1日。魯氏據大明術推得是年正月辛未朔，冬至在初十。據此校之，則朔仍不變，冬至當在十一。董譜固亦相符。

(11)大同曆　梁大同十年，虞劇造，用趙歐以六百十九爲章歲，復用何承天法，月朔以遲速定其小餘。然遭侯景之亂，未及施行。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日法爲一千五百三十六，紀法三萬六千六百十六。又據曉人傳：「大同術數殘闕，李尚之曰：以率推之，當以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爲紀月，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一爲歲分，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九爲章月，二萬七千六百十六爲周天，二萬二千一百二十爲朔策，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一爲朔餘，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六爲閏餘，二萬二千一百二十爲閏法，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六爲閏周，三百三十二爲月食限，一萬一千零八爲日食限，一萬一千零九爲日食餘，一萬一千零八爲日食法，一萬一千零九爲日食通，一萬一千零八爲月食法，一萬一千零九爲月食通，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通，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通，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餘，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差周，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差差法，一萬一千零九爲交會差差，一萬一千零八爲交會差

大於今數。九宮未行用，今據武定五年，西元五四六年，上推祖甲六祀，計一千八百十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二日。魯氏據九宮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初八。據差校正，朔仍在辛未，氣應改爲初十。朔符合董譜，氣先一日。

(15)天保曆　北齊代魏，宋景業上天保曆，以爲齊受命之符。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蔀法二萬三千六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周天八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七，斗分五千七百八十七。以蔀法除周天，得歲實365.244590°，以日法除周天，得朔策29.530599。始用於天保二年，今自天保元年，五五〇年，上距祖甲六祀共計一八一七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4.3日。魯氏據天保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日不變，多至應在十二。氣朔皆與董譜符合。

(16)孝孫曆　天保疏闊，曆家各造新曆正元，劉孝孫亦其中之一。其章歲閏法全襲大同，據隋書志，紀法八千四十七，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歲餘一千九百六十六；又汪曰楨推月法，當爲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據此則歲實爲365.2443141⁵，朔策29.5305940°。自武平七年，西元五七六年，上朔祖甲六祀，共計一八四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1天日，氣當先天3.9日。魯氏以孝孫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合董譜。

(17)天和曆　甄鸞於北周武帝時造，其章歲，章閏均與大明術同。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蔀法二萬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朔餘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故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分日之五千七百三十一，朔策二十九日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分日之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自天和元年，西元五六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三三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3.4日，氣當先天3.8日。魯氏以天和術推得正月己巳朔，初八多至。據舊唐書志，母法爲一百，期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即歲實365.2448°；月法二十九日餘五十三奇六，即朔策29.5306°。自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九七四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3日，氣當先天5.1日。魯氏據之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故當校正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18)大象曆　周大象元年，馬顯上丙寅元曆，行用訖於周亡。據隋書志，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章歲四百四十，蔀法二萬三千五百二十，朔餘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蔀法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又李銳推其月法爲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九。以蔀法與斗分推之，得歲實365.2437653⁹；以日法與月法推之，得朔策29.5306274⁸。自大象元年，西元五七九年，上距祖甲六祀，共一八四六年；差天之數，朔先天僅0.8日，氣先天2.9日。魯氏據大象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初八多至。以差校之，朔仍在辛未，多至在初十，甚至十一。朔同董譜，氣先董譜不足一日。

(19)開皇曆　隋統一南北，道士張賓以符命動高祖，遂造新曆。其術大致不出何承天法，而精密猶遜之，故劉孝孫等大加駁議。據隋書志，其章歲四百二十九，章月五千三百零六，通月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零九，日法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蔀法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斗分二萬五千零六十三。由蔀法除以斗分得歲實365.2434246³；由通月除以日法得朔策29.5306123⁵。按開皇四年，西元五八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五一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半日，氣當先天2.3日。魯氏嘗據開皇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則應在初十。朔與董譜符合，氣則不過先天一日而已。

(20)皇極曆　隋劉焯等見大象之失而更造新曆，雖爲執政所泥，未被見用，而法數之精妙爲當世曆家所推重。其術詳載於隋書志，歲率六百七十六，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一千七百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又半，朔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朔實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歲數除以氣日法得歲實365.2445440°，朔實除以朔日法則得朔策29.5305960°。由仁壽四年，西元六〇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七二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則先天4.4日。魯氏據皇極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當依此改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合於董譜。

(21)大業曆　張胄元剽竊二劉之術，增損而作大業曆。據隋書志，章歲四百十，章閏一百五十一，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月法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歲分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度法四萬二千六百四十。由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七五年；歲實365.2420347⁰°，日法除月法得朔策29.5305940°。由大業曆推得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正月仍爲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1.1日。魯氏據大業曆推得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22)戊寅曆　唐武德初，道士傅仁均造，始用定朔；但行之數年，漸已失數，於是又由崔善爲、祖孝孫考校。其術據新舊唐書志，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歲分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五，氣法九千四百六十四，月法三十八萬四千七十五，日法一萬三千零六。以氣法除歲分得歲實365.2446115，以日法除月法得朔策29.5306012 6，均大於今測。自武德九年，西元六二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九三年；朔僅先天0.3日，氣當先天4.6月。魯氏據戊寅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應在十一。朔氣均與董譜符合。

(23)麟德曆　戊寅術雖經崔祖校訂，但至高宗時仍漸差。李淳風遂作甲子元曆，廢自古章蔀紀元之法，用定朔，以總法合日法、紀法爲一，期實、朔實均以總法爲母，自是後世曆家皆從其法。據新舊唐書及開元占經，總法一千三百四十，除期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而得歲實365.2477611°，總法除常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而得朔策29.5305970¹。其法便捷，超越前代。但自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九三二年，氣仍先天五日，朔則僅0.2日。魯氏據麟德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24)神龍乙巳曆　麟德浸疎，故中宗復辟，南宮說奏改曆。曆甫成，睿宗即位，遂未施行。其法之特點爲以百

(21)大業曆　張胄元剽竊二劉之術，增損而作大業曆。據隋書志，章歲四百十，章閏一百五十一，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月法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歲分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度法四萬二千六百四十。由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七五年；歲實365.2420347⁰°，日法除月法得朔策29.5305940°。由大業曆推得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仍在辛未，氣應改爲初十。朔符合董譜，氣先一日。

(15)天保曆　北齊代魏，宋景業上天保曆，以爲齊受命之符。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蔀法二萬三千六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周天八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七，斗分五千七百八十七。以蔀法除周天，得朔策29.530599。始用於天保二年，今自天保元年，五五〇年，上距祖甲六祀共計一八一七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4.3日。魯氏據天保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日不變，多至應在十二。氣朔皆與董譜符合。

(16)孝孫曆　天保疏闊，曆家各造新曆正元，劉孝孫亦其中之一。其章歲閏法全襲大同，據隋書志，紀法八千四十七，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歲餘一千九百六十六；又汪曰楨推月法，當爲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據此則歲實爲365.2443141⁵，朔策29.5305940°。自武平七年，西元五七六年，上朔祖甲六祀，共計一八四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1天日，氣當先天3.9日。魯氏以孝孫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合董譜。

(17)天和曆　甄鸞於北周武帝時造，其章歲，章閏均與大明術同。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蔀法二萬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朔餘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故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分日之五千七百三十一，朔策二十九日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分日之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自天和元年，西元五六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三三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3.4日，氣當先天3.8日。魯氏以天和術推得正月己巳朔，初八多至。據舊唐書志，母法爲一百，期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即歲實365.2448°；月法二十九日餘五十三奇六，即朔策29.5306°。自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九七四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3日，氣當先天5.1日。魯氏據之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故當校正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18)大象曆　周大象元年，馬顯上丙寅元曆，行用訖於周亡。據隋書志，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章歲四百四十，蔀法二萬三千五百二十，朔餘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蔀法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又李銳推其月法爲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九。以蔀法與斗分推之，得歲實365.2437653⁹；以日法與月法推之，得朔策29.5306274⁸。自大象元年，西元五七九年，上距祖甲六祀，共一八四六年；差天之數，朔先天僅0.8日，氣先天2.9日。魯氏據大象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初八多至。以差校之，朔仍在辛未，多至在初十，甚至十一。朔同董譜，氣先董譜不足一日。

(19)開皇曆　隋統一南北，道士張賓以符命動高祖，遂造新曆。其術大致不出何承天法，而精密猶遜之，故劉孝孫等大加駁議。據隋書志，其章歲四百二十九，章月五千三百零六，通月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零九，日法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蔀法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斗分二萬五千零六十三。由蔀法除以斗分得歲實365.2434246³；由通月除以日法得朔策29.5306123⁵。按開皇四年，西元五八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五一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半日，氣當先天2.3日。魯氏嘗據開皇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則應在初十。朔與董譜符合，氣則不過先天一日而已。

(20)皇極曆　隋劉焯等見大象之失而更造新曆，雖爲執政所泥，未被見用，而法數之精妙爲當世曆家所推重。其術詳載於隋書志，歲率六百七十六，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一千七百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又半，朔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朔實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歲數除以氣日法得歲實365.2445440°，朔實除以朔日法則得朔策29.5305960°。由仁壽四年，西元六〇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七二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則先天4.4日。魯氏據皇極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當依此改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合於董譜。

(21)大業曆　張胄元剽竊二劉之術，增損而作大業曆。據隋書志，章歲四百十，章閏一百五十一，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月法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歲分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度法四萬二千六百四十。由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年，上推祖甲六祀，計一千八百十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二日。魯氏據九宮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初八。據差校正，朔仍在辛未，氣應改爲初十。朔符合董譜，氣先一日。

(15)天保曆　北齊代魏，宋景業上天保曆，以爲齊受命之符。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蔀法二萬三千六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周天八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七，斗分五千七百八十七。以蔀法除周天，得朔策29.530599。始用於天保二年，今自天保元年，五五〇年，上距祖甲六祀共計一八一七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4.3日。魯氏據天保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日不變，多至應在十二。氣朔皆與董譜符合。

(16)孝孫曆　天保疏闊，曆家各造新曆正元，劉孝孫亦其中之一。其章歲閏法全襲大同，據隋書志，紀法八千四十七，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歲餘一千九百六十六；又汪曰楨推月法，當爲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據此則歲實爲365.2443141⁵，朔策29.5305940°。自武平七年，西元五七六年，上朔祖甲六祀，共計一八四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1天日，氣當先天3.9日。魯氏以孝孫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合董譜。

(17)天和曆　甄鸞於北周武帝時造，其章歲，章閏均與大明術同。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蔀法二萬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朔餘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故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分日之五千七百三十一，朔策二十九日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分日之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自天和元年，西元五六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三三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3.4日，氣當先天3.8日。魯氏以天和術推得正月己

(18)大象曆　周大象元年，馬顯上丙寅元曆，行用訖於周亡。據隋書志，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章歲四百四十，蔀法二萬三千五百二十，朔餘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蔀法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又李銳推其月法爲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九。以蔀法與斗分推之，得歲實365.2437653⁹；以日法與月法推之，得朔策29.5306274⁸。自大象元年，西元五七九年，上距祖甲六祀，共一八四六年；差天之數，朔先天僅0.8日，氣先天2.9日。魯氏據大象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初八多至。以差校之，朔仍在辛未，多至在初十，甚至十一。朔同董譜，氣先董譜不足一日。

(19)開皇曆　隋統一南北，道士張賓以符命動高祖，遂造新曆。其術大致不出何承天法，而精密猶遜之，故劉孝孫等大加駁議。據隋書志，其章歲四百二十九，章月五千三百零六，通月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零九，日法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蔀法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斗分二萬五千零六十三。由蔀法除以斗分得歲實365.2434246³；由通月除以日法得朔策29.5306123⁵。按開皇四年，西元五八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五一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半日，氣當先天2.3日。魯氏嘗據開皇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則應在初十。朔與董譜符合，氣則不過先天一日而已。

(20)皇極曆　隋劉焯等見大象之失而更造新曆，雖爲執政所泥，未被見用，而法數之精妙爲當世曆家所推重。其術詳載於隋書志，歲率六百七十六，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一千七百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又半，朔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朔實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歲數除以氣日法得歲實365.2445440°，朔實除以朔日法則得朔策29.5305960°。由仁壽四年，西元六〇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七二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則先天4.4日。魯氏據皇極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當依此改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合於董譜。

(21)大業曆　張胄元剽竊二劉之術，增損而作大業曆。據隋書志，章歲四百十，章閏一百五十一，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月法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歲分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度法四萬二千六百四十。由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年，上推祖甲六祀，計一千八百十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二日。魯氏據九宮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初八。據差校正，朔仍在辛未，氣應改爲初十。朔符合董譜，氣先一日。

(15)天保曆　北齊代魏，宋景業上天保曆，以爲齊受命之符。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蔀法二萬三千六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周天八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七，斗分五千七百八十七。以蔀法除周天，得朔策29.530599。始用於天保二年，今自天保元年，五五〇年，上距祖甲六祀共計一八一七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4.3日。魯氏據天保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日不變，多至應在十二。氣朔皆與董譜符合。

(16)孝孫曆　天保疏闊，曆家各造新曆正元，劉孝孫亦其中之一。其章歲閏法全襲大同，據隋書志，紀法八千四十七，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歲餘一千九百六十六；又汪曰楨推月法，當爲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據此則歲實爲365.2443141⁵，朔策29.5305940°。自武平七年，西元五七六年，上朔祖甲六祀，共計一八四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1天日，氣當先天3.9日。魯氏以孝孫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合董譜。

(17)天和曆　甄鸞於北周武帝時造，其章歲，章閏均與大明術同。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蔀法二萬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朔餘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故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分日之五千七百三十一，朔策二十九日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分日之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自天和元年，西元五六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三三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3.4日，氣當先天3.8日。魯氏以天和術推得正月己

通法一萬三千五百，歲實四百九十三萬八百零一，以通法除之，得一歲日數365.24451851，朔實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一，以通法除之，得一月日數 29.53059259° 自崇福元年，西元八九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五九年，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5.0日。魯氏據崇玄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朔仍未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蕫譜。

(29)欽天曆　五代分崩，無復考曆，及宋，諸曆並亡，僅後周王朴欽天曆爲劉羲叟求得本經然。《新五代史司天考》削其諸數，故法又不全。後人推者僅能求平朔，不能求定朔，據司天考，其統法七千二百，歲率二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秒四十，朔率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秒二十八，故歲實365.2445，朔實29.53059444° 自周顯德三年，西元九五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三三年，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5.1日。魯氏據欽天推得正月朔在辛未，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在十一。氣朔均與蕫譜符合。

(30)應天曆　宋王應訥造。據宋史志，元法一萬零二，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五，月率五萬九千七十三，但據李鍔云：歲盈當作歲總七十三萬六百三十五，以五因之，得三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如元法而一，得三百六十五，不盈二千四百四十五，即一歲之日及斗分，月率以五因之，得二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如元法而一，得二十九日不盡五千三百零七，即一月之日及餘。故其歲實當得365.2445，朔策當得29.5307° 自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三九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五日。魯氏據應天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當校正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二。氣朔均符合蕫譜。

(31)乾元曆　宋景昭崇造。據宋史志，元率二千九百四十，歲周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四，朔實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歲周朔實各以五乘之，元率除之，則得歲實365.24489776，朔策29.53061237° 自太平興國六年，西元九八一

天之數，朔幾乎不變，氣則先天3.2日，魯氏已推得正月辛未朔，冬至初八，故應改爲十一。氣朔均與蕫譜符合。

(36)奉元曆　照曆七年，月食不合，故命僧朴貫造，次年行之，即奉元曆。南漢時失其法，故宋史志云奉元法不存。李鍔據元史志所載歲年、日法算補氣朔、發斂二篇，定歲實爲八百六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三，朔實爲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撰爲補修照曆奉元術一卷。據此則一歲日數 365.243585，朔策 29.53059071° 自照曆八年，一〇七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三三九二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2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冬至在初八，校正後，正月朔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符合蕫譜。

(37)觀天曆　元祐中，皇侃偁造。據宋史志，統法一萬二千三十，歲周四百三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朔實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三。是以歲實365.24355777，朔策29.53059019° 自元祐七年，西元一〇九三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六一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2日。魯氏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與蕫譜符合。

(38)占天曆　徽宗時，觀天已疏，姚舜輔作占天曆，崇甯二年行用，旋以成於私家，未經考驗，罷，其法遂寢矣。據元史志及王禕，其日法二萬八千零八十，李鍔補修崇甯占天術，推其歲實爲一千零二十五萬六千零四十，朔實爲八十二萬九千二百十九，即一歲日數 365.24359，朔策 29.53059116° 自崇甯二年，西元一一〇三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三三七〇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1日，氣先天3.2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與蕫譜符合。

(39)紀元曆　占天曆罷，更命姚舜輔作紀元曆。據宋史志及王禕，日法七千二百九十，朔實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六，朔實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即歲實當爲365.24362139，朔策29.53058984° 自崇甯五年，西元一一〇

十四，歲周朔實各以五乘之，元率除之，則得歲實365.24489776，朔策29.53061237° 自太平興國六年，西元九八一

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四八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5.9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應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與蕫譜符合。

(32)儀天曆　宋史序造，與乾元並依應天爲本。據宋史志，宗法一萬零一百，歲周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七，歲周乘十，除以宗法，則得歲實365.24454455，合率二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九，除以宗法，則得朔策29.53059405° 自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三二六八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5.3日。魯氏據儀天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正月朔不變，多至當在十一。氣朔均與蕫譜符合。

(33)乾象曆　乾象初改曆，張奎造。據宋史志，以八千爲日法，一千九百五十八爲斗分，四千二百四十四爲朔餘。故歲實當得365.24475，朔策29.5305° 朔餘之弱爲從所未有，苟非譌誤，則其疏可知，故此曆未行。以其歲餘、朔餘言之，自乾象元年，西元二〇二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八九年，差天之數，朔應後天 2.5 日，氣應先天5.8日。魯氏推算，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據此改正，正月己巳朔，多至在十二。朔先蕫譜一日，氣合蕫譜。

(34)崇天曆　楚衍宋行古同造。據宋史志，稱法一萬零五百九十，歲周三百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朔實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各除以稱法，即得歲實 365.24457034，朔策 29.5305949° 自天聖二年，一零二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九一年，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5.4日。魯氏據之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據此改正，正月朔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符合蕫譜。

(35)明天曆　宋治平初，周琮造，但議論龃龉，而測算未精，故行之三年即罷。據宋史志，元法三萬九千，歲周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朔實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三，歲餘九千五百，朔餘二萬六百九十三。以元法除之，當得歲實365.24358974，朔策29.53058974° 自治平元年，西元一〇六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三一年，差

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七三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3日。魯氏據紀元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當爲十一。朔氣均與蕫譜符合。

(40)統元曆　宋甫渡，紀元散亡，高宗後購得之，施用至紹興初，改行陳得一統元法。據宋史志，元法六千九百三十，歲周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朔實二十萬零四千六百四十七。故歲實365.24357864，朔策29.53059163° 自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〇二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先天3.3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正在初八，校正後，正月朔不變，多至當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蕫譜。

(41)乾道曆　宋宝祐遷，統元以後三次改曆（乾道、淳熙、紹熙），皆出劉孝榮一人之手。然一未嘗測景，僅襲取前人之成數，二未嘗測交，僅因舊曆之疏密，參互以求合，三未嘗測五星，僅據古今之遠近，推其合伏之日，以增損之耳。據宋史志，乾道之術：元法三萬，朔實一千零九十五萬七千三百零八，朔實八十八萬五千九百十七秒七十六（秒法一百）。得歲實 365.2436，朔策 29.530592° 自乾道三年，西元一一六七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三四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4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蕫譜。

(42)淳熙曆　亦劉孝榮造。據宋史志，其元法五千六百四十，歲實二百零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朔實十六萬六千五十二秒五十六（秒法一百）。即當得一歲之日數 365.24361701，朔策 29.53059547° 自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四三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3.2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當爲十一。氣朔均符合蕫譜。

(43)會元曆　光宗紹熙一年，劉孝榮又作會元曆。據宋元二史志，其統率三萬八千七百，氣率一千四百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一，朔率一百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即得歲實 365.2437093，朔策 29.53059431° 自紹熙二年，西元一

一九一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五八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2日，氣先天3.7日，魯氏據術推算，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未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4)統天曆　楊忠輔造統天曆，實曆法之一大改革。統天廢積年而用截元，已破自來習俗，又悟歲實有消長，定躔差，百年加減一分之法。故統天實名曆之一。而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己巳朔，多至在初六，顯有錯誤。玆遵高平子先生指導，循統天本術核算。按宋史志(卷八十四，律曆志第三十七，統天曆)：求天正多至：「置上元距所求年積算，以歲分乘之，減去氣差，餘爲氣汎積，以積算與距算相減，餘爲距差，以斗分乘之，萬約，爲躔差(小分半已上從秒一)。復以距差乘之(秒半已上從分一，後皆準此)。以減氣汎積，餘爲氣定積。(如其年無躔差，及以距差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以汎爲定)。滿紀實去之；不滿，如策法而一，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其大餘命甲子算外，卽得日辰。因求次氣，以氣策累加之。小餘滿策法從大餘，大餘滿紀策去之，命日辰如前。(如求已往，以躔差加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減氣積差二千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如策法而一，餘同上法。其加減躔差乘積如少如距算者，加之；多如距算，減之。其加減氣積差，卽反用)。」故可用算式表之如下：

$$\left[\left(積算\times歲分-\frac{(積算-周算)^2}{1000}\times\frac{斗分}{2}\right)\right]\div策法=Q+餘數$$

按統天演紀上元甲子歲距紹熙五年甲寅歲，積三千八百三十，（此爲統天特有之「距算」，）紹熙五年爲西元一一九四年，故祖甲六祀積算爲一三七〇。又統天歲分爲四三八二九一〇，氣差二三七八一一，斗分差一二七，紀實七十二萬。故得大餘十六，日辰當在庚辰。故祖甲六祀天正多至爲庚辰。

又求天正經朔：「置天正多至氣定積，以閏差減之，滿朔實去之，不滿爲天正閏汎餘。用減氣定積，餘爲天正十一月朔汎積，以百五乘距差，退位減之，爲朔定積。滿紀實去之，不滿如策法而一，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其大餘命甲子算外，卽得日辰」。亦可用算式表之：

$$(多至氣定積-閏差)+朔策=月數+天正閏汎餘$$

$$\left(氣定積-天正閏汎餘-\frac{距差\times105}{10}\right)\div記閏=Q+餘數$$

按閏差二一七〇四，朔實三五四三六八，距差則爲積算減距算。故得大餘七，日辰在辛未。易言之，依統天本術上推，祖甲六祀天正朔辛未，多至庚辰爲初十日。此處雖只算經朔，但定朔至多能移一位。

又統天朔實爲三五四三六八，復以「百五乘距算，退位減之」之法，故每月須減0.87，朔實應爲354367.23，以策法除之，應得朔策爲 29.53059416°。歲實則由歲分與策法求得 365.2425，又有躔差爲消長加減，據高先生推得約爲 2.12°。由熙甯五年上算祖甲六祀，共二四六一年，仍不免有差，約爲氣先天0.8日，朔先天0.2日。校正後，正月朔仍在辛未，多至可能移入辛巳卽十一，亦與董譜符合。至於董譜推此月爲丑，而統天所推爲子，則係由於殷用無節置閏所致。

(45)開禧曆　宋開禧三年，以鮑澣之言改曆，詔附統天術頒之。據宋史志，其日法一萬六千九百，歲率六百十七萬二千六百零八，朔率四十九萬九千零六十七。卽歲實當爲 365.24307692°，朔策 29.53059490°。自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七四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1日，氣先天2.2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九；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6)淳祐曆　開禧行用之後，正淳祐十年，李德卿又造淳祐曆。據宋元二史志，日法三千五百三十。李銳以演紀之法推之，歲實當爲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零七，朔實爲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三。卽一歲日數 365.242776°，朔策 29.53059490°。自淳祐十年，西元一二五〇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五一七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先天1.4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朔仍未變，多至則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7)會天曆　淳祐頒行之初，立春食分均已差。於是譚玉又造會天曆。據宋元二史志，日法九千七百四十。李銳以演撰之法推之，當以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六爲歲實，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爲朔實。卽一歲之日數爲 365.24291600°，朔策 29.53059548°。自淳祐十二年，西元一二五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五一九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1.8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或十二。氣朔均符合董譜。

(48)成天曆　宋咸淳六年，陳鼎以會天曆氣閏不合，復造成天曆。次年頒行，行用迄於德祐。據宋元二史志，其日法七千四百二十，歲率二百七十一萬零一百零一，朔率二十一萬九千一百十七。卽得歲實 365.24272237°，朔策 29.53059299°。自咸淳七年，西元一二七一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五三八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1.3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9)大明曆　金取汴京，得宋測器，乃據以造新曆。天會五年楊級乃造大明曆，十五年頒行。然以積年過鉅，故大定二十年趙知微重修改之，日法則同。據金元二史志，日法五千二百三十，而李銳以演紀法推其歲實朔策，亦與知微術同。據金史志，歲實一百九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四，朔實十五萬四百四十五。卽一歲之日數 365.24359464°，朔策 29.53059273°。自天會五年，西元一一二七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九四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 0.1 日，氣應先天3.3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50)乙未曆　大明曆行用後，日月食均不驗，趙知微被詔修正，而耶律履亦於大定二十年上乙未曆。然以不及知微曆精密，故未施行。據金史本傳及元史志，其日法二萬零六百九十。李銳以演撰之法推之，歲實七百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朔實爲七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卽一歲日數 365.24311261°，朔策 29.53059449°。自大定廿年，西元一一八零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四七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 0.3 日，氣應先天 2.2 日；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初十。朔符董譜，氣先一日。

(51)授時曆　元郭守敬作。行用迄於元亡，明大統曆亦襲其法，故三統以來，莫盛於此。且用實測，定百年消長之制，實曆法之大進步。其百年消長實襲統天躔差。而魯氏推算竟亦錯誤，以爲正月辛未朔，多至竟在初四。玆亦遵高平子先生指導，循本術算之。據元史曆志三，授時曆經上，推天正多至：「置所求距算，以歲實(上推往古，每百年長一，下算將來，每百年消一)。乘之，爲中積。加氣應爲通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其日命甲子算外，卽所求天正多至日辰及分。(如上考者，以氣應減中積，滿旬周去元；不盡，以減旬周，餘同上)」以算式表之爲：

$$距算\times(歲實\times1000+1/100)=中積(以分爲單位)$$

$$上考用\quad(中積-氣應)+旬周=Q_1+不盡$$

$$(旬周-不盡)+月周=Q_2+小餘\qquad Q_2=冬至日$$

$$小餘=冬至分$$

按授時以至元十八年辛巳爲元，卽西元一二八一年，故距算爲二五四八年。歲周爲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氣應五十五萬六百分，旬周六十萬，日周一萬。由此得餘數十七，日辰得十七。故祖甲六祀天正多至當在辛巳。

又，推天正經朔：「置中積，加閏應，爲閏積，滿朔實去之，不盡，爲閏餘。以減通積，爲朔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卽所求天正經朔日及分秒。（上考者，以閏應減中積，滿實朔去之，不盡，以減朔實爲閏餘。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以減多至日及分，不及減者，加紀法減之，命如上）」。亦以算式表之：

上考者（中積－閏應）＋朔實＝Q＋不盡

朔實減不盡＝閏餘　閏餘×日周－閏餘＝經朔日分

多至日分－閏餘日分＝經朔日分

閏應爲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分，朔實爲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分九十三秒。由前，冬至日爲十七，分爲一六七五，故天正經朔爲七，日辰在辛未。故多至爲十一。授時精密，故上推至祖甲六祀，氣朔均不差一日以上。董譜所列與此符合。此亦是經朔，定朔日辰至多移一位。

(52)癸卯曆　清初，西教士湯若望等服務欽天監，主撰曆法，中國曆制大變，號時憲曆。康熙時有甲子元曆，而雍正時則爲癸卯元曆，完全不用積年，卽以雍正元年爲曆元。甲子元曆用第谷元數，歲實爲365.24218750，而朔策爲29.5305930°，與今數相去至遠，癸卯元曆用牛頓之數，歲實稍大 365.24233442，朔策更近 29.53059053，故其推算亦極準確。自雍正二十年，一七四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三千零九年，而氣不過先天 0.4 日，朔先天 0.08 日。故魯氏所推亦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與董譜無異也。

由上述諸曆所推校正後，可知大率與殷曆譜相去不遠。五十五種曆中，氣與董譜差一日者六，差一二日之間者三，差二日者一；朔與董譜差一日者三，差二日者一。且僅憑魯氏所推加以校正，除統天及授時二曆外，未再加覆核，所差諸曆，難保不爲魯氏所推有誤。卽退一步言，五十五種曆中，完全與董譜符合佔十分之九，亦可謂非巧合矣。

高平子先生又嘗以現代之法數覆核董譜，由祖甲六祀至西元一九〇〇年，距算三一六七，距算乘今用歲實365.2422，以減西元一九〇〇年年前多至之儒略周日2415010.995456，得祖甲六祀多至儒略周日 1258288.948056，除以六十，得大餘二十八，故多至在辛巳（因儒略日從甲寅起），又以西元一九〇〇年天正經朔之儒略周日2414992.062345減去祖甲六祀多至得 1156703.114289，除以朔實 29.530588，其餘數卽最近朔在多至後十九日有半，此卽丑月朔，故祖甲六祀天正朔之儒略周日爲1258278.930385，除以六十，得大餘十八，故朔在辛未，亦卽多至十一。按，殷曆譜無節置閏，故謂此月爲丑月，實卽無中置閏制之子月。是以用現代法術推之儒略周日與日辰皆符合董譜。

又按此處所用歲實朔實是合於現代之平均數。此數亦微有消長，上長下消，但其消長率每百年均不及所用末尾數之一單位，故三千年之積差對於至朔日辰仍無甚影響。

且卽以魯氏所推之本術言之，其時代越後，數越精密，則結果與殷曆譜所列越接近，以氣朔二者比較，中國自來各曆之朔策均極密近，歲實則大致較疏，故魯氏所推諸曆月朔均極準確，自景初以後無不爲辛未者。再以現代法數推之，又與董譜若合符節。由此三端，及五十五種曆校正後之結果視之，殆不能謂殷曆譜所列出於嚮壁虛構。

魯氏原意爲駁斥殷曆譜，而不意第三者竟能以其所推作爲憑藉，反作殷曆譜正面之證據。此固非魯氏之始願，然筆者借其推得結果，作進一層申論，得以免去自行運籌之精神腦力，惠我無疆，敬此誌謝。

（註一）董譜祖甲六祀冬至在十一，或十二，故各曆校正得若冬至在十一或十二，均認爲符合。

（註二）漢曆如以行用年爲起算點，太初元年爲西元前二零四年，以太初曆上溯之，冬至應先天 8.5 日，朔應先天 3.6 日。元和二年爲西元八五年，以元和四分上溯，冬至應先天 10.5 日，朔應先天 3.8 日。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三期）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